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九五一·子部·儒家類

五種遺規十六卷	〔清〕陳弘謀輯	一
養正遺規二卷補編一卷	.....	一
教女遺規三卷	.....	六三
訓俗遺規四卷	.....	一一二
從政遺規二卷	.....	二二六
在官法戒錄四卷	.....	三三一
正蒙集說十七卷	〔清〕楊方達撰	三九九
原善三卷 緒言三卷	〔清〕戴震撰	四八一
里堂家訓二卷	〔清〕焦循撰	五二一
漢學商兌三卷	〔清〕方東樹撰	五三五
論學小記二卷	〔清〕程瑤田撰	六二九
正學編八卷	〔清〕潘世恩撰 〔清〕潘曾瑋疏解	六六九

19/87112  
21123/61

乾隆四年刊

桂林陳榕門輯

翻刻者聽

# 養正遺規

續刻補編附

培遠堂藏板

## 養正遺規序

天下有真教術斯有真人材教術之端自  
閭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  
出泉其象為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  
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為聖功義至  
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  
誦詡詞章而德行根本之地鮮過而問焉  
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繫豈泉之咎

養正遺規

序

哉汨泥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  
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  
要可通行者鑿為二卷篇幅無多本末略  
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  
子弟毋輕小節毋驚速成循循規矩雖蒙  
養之事而凡所以篤倫理砥躬行興道藝  
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  
幾源潔流清於世教不無少助乎欽惟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序



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  
路揚鑣循行風俗與有人材之責焉故敢  
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為郡邑先其或以是  
為迂為固為瑣屑而慙置焉余心滋戚矣  
乾隆四年三月既望桂林陳宏謀題於津  
門官舍



養正遺規

序

養正遺規

卷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朱子童蒙須知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

陳北溪小學詩禮

真西山教子齋規

方正學幼儀雜箴

高提學洞學十戒

養正遺規

目錄

卷下

顏氏家訓勉學篇

朱子讀書法

朱子治家格言

呂近溪小兒語

呂新吾續小兒語

陸桴亭論小學 論讀書

遠述堂

養正遺規補編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諸儒論小學

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

陳定宇示子帖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

屠副使童子禮

呂新吾社學要畧

張揚國學規

陸清獻公示子弟帖

張清恪公讀養正類編要言

養正遺規

補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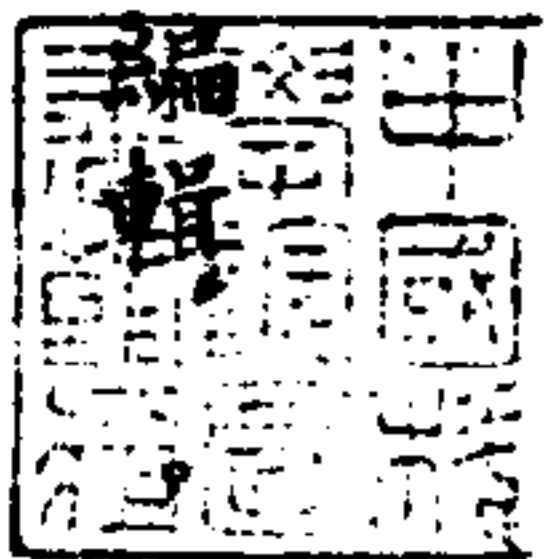
培遠堂

唐翼修父師善誘法

往在津門曾有養正遺規之輯苦于搜羅不廣未愜所願年來由吳門而至豫章公餘閒卷凡有切于蒙養者皆為手錄復得十種并付梓人欲望幼學之士于天真未漓時即不忌身心交治之功以漸克其良知良能之量庶不至高言心性而淪于空虛亦不至汨沒記誦而流于俗學是則區區編輯之微尚也乾隆壬戌中秋陳宏謀識于西江使署

養正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公名熹字元晦宋婺源人諡曰文配祀上哲

和謀按學也者所以學為人也天下無倫外之人故自無倫外之學朱子首列五教所以揭明學之本指而因及為學之序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之要則學之大綱畢舉徹上徹下更無餘事矣宏謀輯養正規特編此為開宗第一義使為父兄者共明乎此則教子弟得所嚮方自孩提以來就其所知愛親敬長

養正遺規

卷上 鹿洞揭示

培遠堂

告以此為人之始即為學之基切勿以世俗讀書取科名之說汨亂其良知庶耳所習聞兒時亦曉然所學為何事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



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

養正遺規

卷上 鹿洞揭示

培遠堂

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為已淺矣。而其為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楹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為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為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和謀按學。莫先於立志。固人盡知之。但世人所謂立志。志科名耳。志利祿耳。每子弟發蒙。即便以此相誘。故所誇材雋。不過泛濫於記誦詞章。而不復知孝弟忠信為何事。朱子諭學者。所云志不立之病。却在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貴人。不要作好人。教後生須將此路頭。先與他指點明白。方得迤邐向聖賢一路上去。故是編既示以學之綱。即不可不正其志所嚮。否則志非其志。學亦非其學矣。

養正遺規

卷上 滄洲諭學者

培遠堂

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見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伏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童蒙須知有序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宏謀按前二篇為學者定其綱宗端所祈嚮而蒙養從入之門則必自易知而易從者始故朱子既嘗編次小學尤擇其切於日用便於耳提面命者著為童蒙須知使其由是而循循焉凡一物一則一事一宜雖至纖至悉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四

培遠堂

皆以閑其放心養其德性為異日進修上達之階即此而在矣吾願為父兄者毋視為易知而教之不嚴為子弟者更毋忽以為不足知而聽之藐藐也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鞵履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脚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髮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脚謂鞵屨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賤矣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細帶不可含有闕

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汚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著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悅遮護衣領卷束兩袖勿令有所濕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汚凡日中所著衣服夜卧必更則不藏蚤虱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省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傷身之要毋忽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五

培遠堂

語言步趨第二

凡為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誼闊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誤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默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凡聞人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灑掃涓潔第三

凡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當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櫥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汚墨。瘵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點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六

培遠堂

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既不專。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縐摺。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研磨。勿使墨汁汚手。高執筆雙鉤。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楷著家。

凡寫字。未開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潦草。

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訛。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

凡誼鬪爭鬪之處。不可近。無益之事。不可為。謂如賭

打。毬。踢。毬。放。風。禽。等。事。

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索。但粥飯充饑。不可

關。

凡向火。勿迫近火旁。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藝衣服。

凡相揖。必折腰。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七

培遠堂

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

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

姓某丈。

按釋名。弟。謂相次第也。某丈者。如云張丈。李丈。某丈。姓某丈者。如云張三丈。李四丈。舊

云。

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

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

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

凡侍長者之側。必正立拱手。有所問。則必誠實對。言不可忘。

凡開門。揭簾。須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聲響。



凡衆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

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

凡飲酒不可令至醉。

凡如廁必去外衣下必盥手。

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

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

凡危險不可近。

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

凡夜卧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

凡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

養正遺規

卷上 童蒙須知

八

培遠堂

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槩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程名端蒙字正思董名錄字叔仲俱江西德興人

宏謀按童蒙須知為父兄者所以教其子弟

也。程董學則則自十年出就外傳以上事。凡

鄉塾黨庠胥可通行。故朱子嘗以為有古人

小學之遺意焉。父兄教之於家。師長教之於

塾。內外夾持。循循規矩。非僻之心。復何自入

哉。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

其日昧爽值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攝

衣冠。再擊。皆著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率弟子詣

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九

培遠堂

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

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室。諸生以

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

謹晨昏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后

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

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

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褙子。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

倚。交脛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前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謹誼。謹。毋論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疑重。毋輕易放肆。毋粗豪狠傲。毋輕有喜怒。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十

培遠堂

衣冠必整。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酒。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

必正心肅容。記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

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

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歇傾。

几案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篋衣笥。必謹局鑰。

堂室必潔淨。

逐日。值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拭几案。其餘悉令齋僕掃拭之。別有污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十一

培遠堂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凡客請見師長。坐定。值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遊藝以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不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訂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悛。眾稟師長遣之。不許自行己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之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人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况家塾黨庠術序之間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番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共為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之小

養正遺規

卷上 程董學則

十一

培遠堂

學之遺意矣。余以為凡為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十四年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

陳北溪小學詩禮

先生名淳字安卿宋龍溪人朱子弟子崇祀廟庭

知謀按小學之槩。已於前二書見之。北溪陳氏復輯曲禮少儀內則諸書。擇其要且切者。集為五言。次以韻語。俾童子時時諷誦。而習焉。題之曰小學詩禮。蓋歌詠所以養性情。而步趨因以謹儀節。過庭之訓。殆於兼之。

事親

凡子事父母。雞鳴咸盥漱。拂總冠紳履。以適父母所

其二

及所聲氣怡。燠寒問其衣。疾痛敬抑搔。出入敬扶持。

其三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三

培遠堂

將坐請何向。長執席少者執牀。與縣衾篋枕簟。灑掃

室及堂。

其四

長者必奉水。少者必奉漿。進盥請沃盥。盥卒授以巾。

其五

問所欲而進。甘飴滑以瀹。柔色以溫之。必嘗而後退。

其六

養則致其樂。居則致其敬。昏定而晨省。冬溫而夏凜。

其七

三日則具沐。五日則請浴。燂音潛也。潘音朱也。汁音積也。請音積也。洗面。燂湯請濯足。



其八

其有不安節。行不能正履。飲酒不變貌。食肉不變味。

其九

立不敢中門。行不敢中道。坐不敢中席。居不敢主奧。

其十

父召唯無諾。父呼走不趨。叶唯食在口則吐。手執業則投。

其十一

父立則視足。父坐則視膝。應對言視面。立視前三尺。

其十二

父母或有過。柔聲以諫之。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四

培遠堂

其十三

父在不遠遊。所遊必有常。出不敢易方。復不敢過時。

其十四

舟馬而不游。道馬而不徑。身者父母體。行之敢不敬。事長

君子容舒遲。見尊者齋邀。足重而手恭。聲靜而氣肅。

其二

始見於君子。辭曰願聞名。童子曰聽事。不敢與竝行。

其三

尊年不敢問。長賜不敢辭。燕見不將命。道不請所適。

其四

年倍事以父。年長事以兄。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

其五

見父之執者。不問不敢對。不謂進不進。不謂退不退。

其六

侍坐於長者。必安執而顏。有問讓而對。不及毋僂言。

其七

君子問更端。則必起而對。欠伸拱持杖履。侍坐可請退。

其八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拜受。未酌音醕不敢飲。未辯音偏不虛口。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五

培遠堂

其九

侍燕於君子。先飯而後已。小飯而亟之。毋齧骨刺齒。

其十

從長上邱陵。必向長所視。羣居有五人。長者席必異。男女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無相瀆。天地之大義。

其二

男十年出外。就傅學書計。學樂學射御。學禮學孝弟。

其三

女十年不出。姆教婉婉從。執麻治絲繭。觀祭納酒漿。

其四

女子不出門。出門必擁蔽。夜行必以燭。無燭則必止。

其五

男女不雜坐。嫂叔不通問。內言不出閫。外言不入閫。

其六

男不言內事。女不言外事。非祭不交爵。非喪不受器。

其七

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室。弗與同席坐。弗與同器食。

其八

取妻不同姓。寡子弗與友。主人若不在。不入其門戶。

其九

婦人伏於人。無所敢自遂。令不出閨門。惟酒食是議。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六 培遠堂

其十

迎客不出門。送客不下堂。見卑不踰閫。弔喪不出疆。

其十一

婦人不二斬。斬衰為夫服也烈女不二夫。一與之齊者。終身不改乎。

雜儀

喜怒必中節。周旋必中禮。淫惡不接心。情慢不設體。

其二

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法不敢言。非德不敢行。

其三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使民如承祭。出門如見賓。

其四

並坐不橫肱。共飯不澤手。揖人必違位。尊前不叱狗。

其五

入國不敢馳。入里必致式。入戶必奉局。入門不踐閭。

其六

入境必問禁。入國必問俗。入門必問諱。與人不同欲。

其七

臨喪則不笑。臨祭則不惰。當食則不歎。讓食則不唾。

其八

君子正衣冠。儼然尊瞻視。即之容也溫。聽之言也厲。

養正遺規 卷上 小學詩禮 十七 培遠堂



真西山教子齋規公名德秀字希元宋滿城人參知政事諱文忠崇祀廟庭

宏謀按養正之方最小時為尤要古人重胎教自婦人妊子之時謹寢食肅視聽夜則令馨誦詩道正事凡以慎所感謂感於善則善為生子計也今人縱不能盡然乃至既生之後曲意撫摩積四五歲仍然姑息恣其所為應訶反笑逮於既長養成驕惰雖欲禁防不可得已西山先生教子齋規乃是於最少小時撮其大綱分為八則簡而要切而該无父兄所宜敬書座右時加訓飭者

一曰學禮

養正遺規 卷上 教子齋規 培遠堂

凡為人要識道理識禮數在家庭事父母入書院事先生並要恭敬順從遵依教誨與之言則應教之事則行毋得怠慢自任己意

二曰學坐

定身端坐齊脚斂手毋得伏盤靠背偃仰傾側

三曰學行

籠袖徐行毋得掉臂跳足

四曰學立

拱手正身毋得跛倚欹斜

五曰學言

樸實語事毋得妄誕低細出聲毋得叫喚

六曰學揖

低頭屈腰出聲收手毋得輕率慢易

七曰學誦

專心看字斷句慢讀須要字字分明毋得口視東西手弄他物

八曰學書

臻也志把筆字要齊整圓淨毋得輕易糊塗

養正遺規

卷上 教子齋規 培遠堂

方正學幼儀雜箴海人名考字希直明  
道之於事無乎不在古之人自少至長於其所在  
皆致謹焉而不敢忽故行跪揖拜飲食言動有其  
則喜怒好惡憂樂取予有其度或銘於盤盂或書  
於紳笏所以養其心志約其形體者至詳密矣其  
進於道也豈不易哉後世教無其法學失其本學  
者汨於名勢之慕利祿之誘內無所養外無所約  
而人之成德者難矣子病乎此也蓋久欲自其近  
而易行者學焉而未能因列所當勉之目為箴揭  
於左右以攻已闕由乎近而至乎遠蓋始諸此非  
謂足以盡乎自修之事也方孝孺序

養正遺規

卷上 幼儀雜箴

二十

培遠堂

知謀按為學之有箴義取乎刺病凡以觸目  
警心也觸吾目者陳義不必高警吾心者為  
失不在大書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成人猶  
將慎之况小子乎正學先生書此自警而題  
之曰幼儀雜箴自日用之節以及念慮之微  
辨理欲消長之萌推吉凶榮辱之應何其言  
之慄慄也維予小子不聰敬止尚其以是為  
苦口藥石哉

坐

維坐容背欲直貌端莊手拱臆仰為驕俯為戚毋箕  
以踞歌以側堅靜若山乃恒德

立 足之比也如植手之恭也如翼其中也敬而外也值  
不為物遷進退可式將有立乎聖賢之域

行 步履欲重容止欲舒周旋遲速與仁義俱行不畔乎  
仁義是為恒途

寢 形倦於晝夜以息之寧心定氣勿妄有思偃勿如伏  
仰勿如尸安養厥德萬化之基

揖 張拱而前肅以紆敬上手宜徐視瞻必定勿游以傲  
養正遺規 卷上 幼儀雜箴 二十 培遠堂

勿佻以輕遠恥辱於人動必以正

拜 古拜有九今存其一數之多寡尊卑以秩宜多而寡  
倨以取禍宜寡而多為諂為阿以禮制事不爽其宜

食 珍腴之慙不若藜藿之甘萬鍾之尸居不若釜庾之  
有為苟無待於富貴夫孰得而貧賤之意

飲 酒之為患俾謹者荒俾莊者狂俾貴者賤而存者亡  
有家有國尚慎其防

言



發乎口。為臧為否。加乎人。為喜為嗔。用乎世。為成。為敗。傳乎書。為賢為愚。嗚呼。其發也可不慎乎。

動

吾形也。人。吾性也。天。不天之祇。而人之隨。狗人而忘。反不棄其天。而淪於禽獸也。幾希。

笑

中之喜。笑。勿做齒。見其異。勿侮以戲。內既病乎德。外為禍階。抵掌絕纓。匪優則俳。

喜

得乎道而喜。其喜曷已。得乎欲而喜。悲可立俟。惟道之務。惟欲之去。顏孟之樂。反身則至。

養正遺規

卷上 幼儀雜箴

三

培遠堂

怒

世人於怒。傷暴與遽。切齒攘袂。不審厥慮。聖賢不然。以道為度。揆道酬物。已則無與。暴遽是懲。聖賢是師。顏之好學。自此而推。

憂

惰學與德。汝日戚戚。憂為有益。名位不光。惟日憂傷。汝志則荒。棄其所當憂。而憂其不必憂。世之人皆然。汝孰憂哉。勉於自修。

好

物有可好。汝勿好之。德有可好。汝則效之。賤物而貴德。孰謂道遠。將允蹈之。

惡

見人不善。莫不知惡。已有不善。安之不顧。人之惡。惡心與汝同。汝惡不改。人寧汝容。惡已所可惡。德乃自新。已無不善。斯能惡人。

取

非吾義。錙銖勿視。義之得。千駟無愧。物有多寡。義無不存。畏非義。如毒螫。養氣之門。

與

有以處己。有以處人。彼受為義。吾施為仁。義之不圖。陷人為利。私惠雖勞。非仁者事。當其可與。萬金與之。義所不宜。豪髮拒之。

養正遺規

卷上 幼儀雜箴

三

培遠堂

誦

誦其言。思其義。存諸心。見乎事。以敬畜德。以靜養志。日化歲加。山立川駛。聖德卓然。焉敢不至。

書

德有餘者。其藝必精。藝本於德。無為而名。惟藝之務。德則不至。苟極其精。世不之貴。汝書不美。自視不善。德不若人。乃不知憂。先乎其大。後乎其細。大成可傳。人不汝棄。

高提學洞學十戒高名賈亨字汝白浙江臨海人明正德時江西提學副使

引謀按白鹿洞書院自朱子揭示學者體要  
粲然大備後儒振興洞學適有規條要皆庚  
續發明朱子之意然或以其詞之繁非幼學  
所能盡曉獨高公立洞學十戒於末學病痛  
盡其表裏而杜漸防微尤當自幼學始使之  
重以為戒從事聖賢之途則凡所以禁其為  
彼而導其為此者不啻言提其耳矣如謀故  
輯此以終是卷其於揭示中所云規矩禁防  
之具蓋不無小補云

一曰立志卑下

養正遺規 卷上 洞學十戒 培遠堂

謂以聖賢之事不可為舍其良心甘自暴棄只以  
工文詞博記誦為能者

二曰存心欺妄

謂不知為己之學好為大言互相標榜粉飾容貌  
專務虛名者

三曰侮慢聖賢

謂如小衣入文廟及各祠間坐嬉笑及將聖賢  
正論格言作戲語不盥櫛觀書之類

四曰陵忽師友

謂如相見不敬退則詆毀責善不從規過則怒之  
類

五曰羣聚嬉戲

凡初至接見之後雖同會亦必有節非同會者尤  
不可數見若羣聚遨遊設酒劇會戲言戲動不惟  
妨廢學業抑且蕩害性情

六曰獨居安肆

謂如日高不起白晝打眠脫中裸體坐立偏跛之  
類

七曰作無益之事

謂如博奕之類至於書文雖學者事然非今日所  
急亦宜戒之

八曰觀無益之書

養正遺規 卷上 洞學十戒 培遠堂

謂如老莊仙佛之書及戰國策諸家小說各文集  
但無關於聖人之道者皆是

九曰好爭

凡朋友同處當知久敬之道通財之義若以小忽  
小利輒傷和氣與塗人無異矣

十曰無恒

夫恒者入聖之道小藝無恒且不能成况學乎在  
院生儒非有急務不宜數數回家及言動課程俱  
當有常毋得朝更夕變一作一輟



養正遺規卷之下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顏氏家訓勉學篇 顏氏名之推北齊人

宏謀按教弟子之法。自夫子以學文後於力行。本末固已粲然。茲輯養正規。諸凡孝弟謹信愛眾親仁之事。上卷畧備。然聖賢成法。非學古安能有獲。觀顏氏勉學篇。反覆提撕。詞旨懇到。而以幼而學者。方諸日出之光。則及時自勉。所當愛惜分陰之意。溢於言表矣。余故錄此為下卷開章。即以朱子讀書法繼之。

養正遺規

卷下 勉學篇

培遠堂

蓋序固不容淆。功尤不可闕也。

自古明王聖帝。猶須勤學。况凡庶乎。此事遍於經史。吾亦不能鄭重。聊舉近世切要。以終寤汝耳。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莫不被教。多者或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及至冠婚。體性稍定。因此天機。倍須訓誘。有志尚者。遂能磨礪。以就素業。無履立者。自茲惰慢。便為凡入。人生在世。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計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沈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多見士大夫。耻涉農商。羞務工伎。射既不能穿札。筆則纔記姓名。飽食醉酒。忽忽無事。以此銷日。以此終年。或因家世餘緒。得

一階半級。便謂為足。安能自苦。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蒙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宴集。談古賦詩。寒暄低頭。欠伸而已。有識旁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一生愧辱哉。梁朝全盛之時。貴游子弟。多無學術。至於諺云。上車不落。則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無不熏衣剃面。傅粉施朱。駕長簷車。跟高齒屐。坐蒼子方褥。憑班絲隱囊。列器玩於左右。從容出入。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雇人答策。三九公讌。則假手賦詩。當爾之時。亦快士也。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者之親。當路秉權。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

養正遺規

卷下 勉學篇

培遠堂

兀若枯木。泊若窮流。鹿獨戎馬之間。轉死溝壑之際。當爾之時。誠駑材也。有學藝者。觸地而安。自荒亂已來。諸見俘虜。雖百世小人。知讀論語孝經者。尚為人師。雖千載冠冕。不曉書記者。莫不耕田養馬。以此觀之。安可不自勉耶。以上為不學者言。實學且又聞之。生而知之者。上學而知之者。次所以學者。欲其多智明達耳。必有天才。拔羣出類。為將則聞與孫武。吳起同術。執政則懸得管仲。子產之教。雖未讀書。吾亦謂之學矣。今子既不能然。不師古之蹤跡。猶蒙被而卧耳。人見隣里親戚。有佳快者。使子弟慕而學之。不知使學古人。何其蔽也哉。世人但知跨馬被甲。長稍強弓。



便云我能為將。不知明乎天道。辨乎地利。比量逆順。鑒達興亡之妙也。但知承上接下。積財發穀。便云我能為相。不知敬鬼神。移風易俗。調節陰陽。薦舉賢聖之至也。但知私財不入。公事夙辦。便云我能治民。不知誠已刑物。執轡如組。反風滅火。化鴟為鳳之術也。但知抱令守律。早刑晚舍。便云我能平獄。不知同轅觀罪。分劍追財。假言而奸。露不問而得情之察也。爰及農商工賈。廝役奴隸。釣魚屠肉。飯牛牧羊。皆有先達。可為師表。博學求之。無不利於事也。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輒。

養正遺規

卷下 勉學篇

三

培遠堂

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忌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者身基。瞿然自失。歛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欲。忌盈惡滿。調窮恤匱。赧然悔耻。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已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爾音淫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強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懾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縱不能溥去。泰去甚。學之所知。施無不達。世人讀書者。但能言之。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卷下

不能行之。忠孝無聞。仁義不足。加以斷一條訟。不必得其理。宰千戶縣。不必理其民。問其造屋。不必知楹橫而稅豎也。問其為田。不必知稷早而黍遲也。吟嘯談詠。諷詠辭賦。事既優閒。材增迂誕。軍國經綸。略無施用。故為武人俗吏。所共嗤詆。良由是乎。夫學者所以求益耳。見人讀數十卷書。便自高大。陵忽長者。輕慢同列。人疾之如讐敵。惡之如鴟梟。如此以學自損。不如無學也。古之學者為己。以補不足也。今之學者為人。但能說之也。古之學者為人行道以利世也。今之學者為己修身以求進也。夫學者猶種樹也。春玩其華。秋登其實。講論文章。春華也。修身利行。秋實也。

養正遺規

卷下 勉學篇

四

培遠堂

人生小幼。精神專利。長成已後。思慮散逸。固須早教。勿失機也。吾七歲時。誦靈光殿賦。至於今日。十年一理。猶不遺忘。二十之外。所誦經書。一月廢置。便至荒蕪矣。然人有坎壈。失於盛年。猶當晚學。不可自棄。世人婚冠未學。便稱遲暮。因循面墻。亦為愚爾。幼而學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學者。如秉燭夜行。猶賢乎瞑目而無見者也。

一七



朱子讀書法 元四明程氏輯程名端禮疏畧新  
端禮竊聞之朱子曰。為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  
之要。必在乎讀書。讀書之法莫貴乎循序而致精  
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  
也。其門人與私淑之徒。會萃朱子平日之訓。而節  
序其要。定為讀書法六條如左。

宏謀按朱子自定讀書之法。一曰循序漸進  
一曰熟讀精思。二者固盡其要。而此六條者  
則後人集其說而推明之者也。考慶源輔氏  
先以居敬持志。次及循序漸進。而江東書院  
講義則先之循序漸進。而以居敬持志終焉。

養正遺規

卷下 讀書法

五

培遠堂

夫居敬持志。固循序致精之本。但在初學似  
難遽責之使然。莫若先引以朱子之所自定。  
然後進之虛心涵泳。切已體察。著緊用力。而  
終之以居敬持志。則由是以漸進於大學。於  
為學之序似較順。故是編采程氏所輯。而輔  
氏之說。則俟善學者參觀而自喻之。

循序漸進

朱子曰。以二書言之。則通一書而後及一書。以一  
書言之。篇章句字。首尾次第。亦各有序。而不可亂。  
量力所至。而謹守之。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  
前。不敢求乎後。未通乎此。不敢志乎彼。如是。則志

定理明而無踈易陵躐之患矣。若奔程趁限。一向  
趨著了。則看猶不看也。近方覺此病痛。不是小事。  
元來道學不明。不是上面欠工夫。乃是下面無根  
脚。其循序漸進之說如此。

熟讀精思

朱子曰。荀子說誦數以貫之。見得古人誦書亦記  
徧數。乃知橫渠教人讀書。必須成誦。真道學第一  
義。徧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徧數未足。雖已  
成誦。必滿徧數。但百徧時。自是強五十徧。二百徧  
時。自是強一百徧。今人所以記不得。說不去。心下  
若存若亡。皆是不精不熟。所以不如古人。學者觀

養正遺規

卷下 讀書法

六

培遠堂

書讀得正文。記得註解。成誦精熟。註中訓釋文意。  
事物名件。發明相穿紐處。一一認得。如自己做出  
底一般。方能玩味反覆。向上有通透處。其熟讀精  
思之學如此。

虛心涵泳

朱子曰。莊子說吾與之虛而委蛇。既虛了。又要隨  
他曲折去。讀書須是虛心。方得。聖賢說一字。是一  
字。自家只平著心。去釋停他。都使不得。一豪杜撰。  
今人讀書。多是心下先有箇意思。却將聖賢言語  
來湊。有不合。便穿鑿之使合。如何能見得聖賢本  
意。其虛心涵泳之說如此。



切己體察

朱子曰。入道之門。是將自身入那道理中去。漸漸相親。與己為一。而今人道在這裏。自家在外。元不相干。學者讀書。須要將聖賢言語。體之於身。如克己復禮。如出門如見大賓等事。須就自家身上。體覆我實能克己復禮。王敬行恕否。件件如此。方有益。其切己體察之說如此。

養正遺規

卷下 讀書法

七

培遠堂

如救火治病然。如撐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其著緊用力之說如此。

朱子曰。程先生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最精要。方無事時。敬以自持。心不可放入。無何有之鄉。須是收斂在此。及應事時。敬於應事。讀書時。敬於讀書。便自然該貫動靜。心無不在。今學者說書多是捨合來說。却不詳密活熟。此病不是說書上病。乃是心上病。蓋心不專靜純一。故思慮不精明。須要養得虛明專靜。使道理從裏面流出。方好。其居敬持志之說如此。

朱子治家格言

宏謀按禮。男子三十壯有室。今則未弱冠而已多授室者矣。此其去成童無幾。能知閑有家悔亡之道者。蓋鮮。故於論讀書後。即繼以治家格言。所以及其志未變。而使知保室宜家之非易也。夫古人治家之言。頗不少。獨取乎是者。其言質。愚智胥能通曉。其事通。貴賤盡可遵行。故雖朱子文集所不載。以其段版流傳之既久也。錄之。

養正遺規

卷下 治家格言

八

培遠堂

恒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燕客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妾嬌。非閨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豔粧。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莫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貿易。毋佔便宜。見貧苦親隣。須加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姪。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辭嚴法肅。聽婦言。乖骨曰。豈是丈夫。重貨財。薄父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婦求淑女。勿計



厚奮見富貴而生謔。容者最可耻。見貧窮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力而陵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牲畜。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頽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倚。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懇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再想。施惠無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妬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喜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饑殍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

養正遺規

卷下 治家格言

九

培遠堂

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非徒科第。為官心存君國。豈計身家。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為人若此。庶乎近焉。

呂近溪小兒語并序 近溪名得勝。明嘉靖時寧陵人。 兒之有知而能言也。皆有歌謠。以遂其樂。羣相習。代相傳。不知作者所自。如梁宋間。盤脚盤東屋點燈。西屋明之類。學焉。而與童子無補。余每笑之。夫蒙以養正。有知識時。便是養正時也。是俚語者。固無害。胡為乎習哉。余不愧淺末。乃以立身要務。諧之。音聲。如其鄙俚。使童子樂聞而易曉焉。名曰小兒語。是謹呼戲笑之間。莫非義理身心之學。一兒習之。可為諸兒流布。童時習之。可為終身體認。庶幾有小補云。縱無補也。視所謂盤脚盤者。不猶愈乎。沙隨近溪漁隱書

養正遺規

卷下 小兒語

十

培遠堂

和謀按滄浪之歌。孺子歌耳。孔子歎為自取。且呼小子聽之。當是時。不復計其歌之出自孺子也。近溪先生思所以語小兒。而因自為小兒語。若規若刺。若諷若嘲。衝口而出。自然成音。小兒聞之。果小兒語也。嗟乎。兒固有不兒時。兒時熟之。復之。不兒時思之。味之。雖欲終視為小兒語。不可得已。或曰。言之母乃不文。夫以小兒語語小兒。亦焉用文為哉。

四言

一切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為慌張。沉靜立身。從容說話。不要輕薄。惹人笑罵。



先學耐煩。快休使氣。性燥心粗。一生不濟。能有幾句。見人胡講。洪鐘無聲。滿瓶不響。鐘聲大。不響。瓶水多。

自家過失。不消遮掩。遮掩不得。又添一短。又多了。飾無心之失。說開罷手。一差半錯。那箇沒有。

寧好認錯。休要說謊。教人識破。誰肯作養。

要成好人。須尋好友。引醇音叫酒。若酸。那得甜酒。

與人講話。看人面色。意不相投。不須強說。察言而

當面證人。惹禍最大。是與不是。儘他說罷。

造言起事。誰不怕你。也要提防。王法天理。王法天理。不怕惡人。

我打人。還自打幾下。即是。我罵人。還換口自罵。

養正遺規 卷下 小兒語 十一 培遠堂

既做生人。便有生理。箇箇安閒。誰養活你。

世間生藝。要會一件。有時貧窮。救你患難。

飽食足衣。亂說閑耍。終日昏昏。不如牛馬。牛耕犁。此人何用。

擔頭車尾。窮漢營生。日求升合。休與相爭。

兄弟分家。含糊相讓。讓要讓。白子孫爭家。廝打告狀。得不明。亦

強取巧圖。只嫌不彀。橫來之物。要你承受。非理所得。豈能常保。

六言 兒小任情驕慣。大來負了親心。費盡千辛萬苦。分明

養箇雙言人。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卷下

世間第一好事。莫如救難憐貧。人若不遭天禍。舍施能費幾文。

乞兒口乾力盡。終日不得一錢。敗子羹肉滿桌。喫著

只恨不甜。富家一席酒。貧漢一年糧。不可不知。

蜂蛾也害飢寒。螻蟻都知疼痛。誰不怕死求活。休要

殺生害命。

自家認了不是。人再不好說你。自家倒在地下。人再

不好跌你。

氣惱他家富貴。暢快人有災殃。一些不由自己。可惜

壞了心腸。人各有命。如何益。

養正遺規 卷下 小兒語 十二 培遠堂

老子終日浮水。兒子做了溺鬼。老子偷瓜盜果。兒子

殺人放火。言為父者。不可開為惡之端。

休著君子下看。看何妨。休教婦人鄙賤。氣播之。

人生喪家亡身。言語占了八分。耳口可恨。是也。

任你心術奸險。哄瞞不過天眼。

使他不辨不難。勢服要他心上無言。理服人言未必皆真。聽言只聽三分。還可聽說便行。

休與小人為讐。小人自有對頭。忍他且我。忍他且我。

幹事休傷天理。防備兒孫辱你。遠在兒孫。近在身。

你看人家婦女。眼裏偏好。人家看你婦女。你心偏

凡事要將心比心。



惡名兒難揭。好字兒難得。

大嚼多噎。大走多蹶。凡事小謹慎。

為人若肯學好。羞甚擔柴賣草。顏曾思慮。貧賤無比。為人若不學好。誇甚尚書閣老。

慌忙到不得濟。安詳走在頭地。

話多不如話少。話少不如話好。果不當理。一

小辱不肯放下。惹起大辱倒罷。病。若大辱不過者。之通

家敗身亡。

天來大功。的莫大。禁不得一句自稱。縱使人稱。還要謙

嫌。海那深罪。的莫大。禁不得雙膝下跪。讓。歸功於人。纔免

一爭兩醜。一讓兩有。亡父之白金。

養正遺規

卷下 小兒語

十三

培遠堂

呂新吾續小兒語 前序

新吾名坤。近漢子也。明萬曆朝少司寇。

小兒皆有語。語皆成章。然無謂。先君謂無謂也。更

之。又謂所更之未備也。命余續之。既成。刻矣。余又

借小兒原語而演之。語云。教子嬰孩。是書也。誠鄙

俚。庶乎嬰孩一正傳哉。乃余竊自愧焉。言各有體。

為諸生家言。則患其不文。為兒曹家言。則患其不

俗。余為兒語。而文殊不近體。然刻意求為。信弗能

故。小兒習先君語。如說話。莫不鼓掌躍誦之。雖婦

人女子。亦樂聞而笑。最多感發。習余語。如讀書。寒

寒惛惛。無喜聽者。拂其所好。而強以所不知。理固

宜然。嗟嗟。兒自有不兒時。即余言。或有裨施。他日

養正遺規

卷下 續小兒語

十四

培遠堂

萬分一。第恐小兒徒以為語。人徒以為小兒語也。

無論文俗。總屬空談。雖仍小兒之舊語。可矣。先君

何庸更。余何庸續。且演哉。重蒙養者。其繹思之。

引謀。按小兒語。天籟也。續小兒語。人籟也。夫籟

動乎天機。人籟。養乎人意。婆心益急矣。

四言

心要慈悲。事要方便。殘忍刻薄。惹人恨怨。

手下無能。不是故意。從容調理。他若有才。不服事你。

遇事逢人。豁綽舒展。要看男兒。須先看膽。丈夫只怕

休將實用。費在無功。蝙蝠翅兒。錢一把。一文一般。有風

扇。有值銀三五兩。者。風也。只是如此。



一不積財。二不結怨。睡也安然。走也方便。要知親恩。看你兒郎。你看兒郎何如。便要求子順。先

孝爺孃。你兒照你樣行。

別人情性。與我一般。時時體悉。件件從寬。

都見面前。誰知腦後。笑著不覺。說著不受。

人誇偏喜。人勸偏惱。你短你長。你心自曉。詩你是真

是好

卑幼不才。瞞避尊長。外人笑罵。父母誇獎。

僕隸縱橫。誰向你說。惡名你受。暗利他得。

從小做人。休壞一點。覆水難收。悔恨已晚。立身一敗

貪財之人。至死不止。不義得來。付與敗子。貨財而

養正遺規 卷下 續小兒語 五 培遠堂

威震四海。勇冠三軍。只沒本事。降伏自心。非制人治

之難。非任氣之難。而循理之難。

矮人場笑。下士塗說。學者識見。要從心得。

讀聖賢書。字字體驗。口耳之學。夢中喫飯。

男兒事業。經綸天下。識見要高。規模要大。

待人要豐。自奉要約。責己要厚。責人要薄。

一飯為恩。千金為讐。薄極成喜。愛重成愁。

鼯鼠殺象。蜈蚣殺龍。人休微。蟻穴破隄。螻孔崩城。事小

意念深沉。言辭安定。艱大獨當。聲色不動。

相彼兒曹。乍悲乍喜。小事張皇。驚動隣里。有識大器

分卑氣高。能薄欲大。中淺外浮。十人九敗。方是

家自有過。人說要聽。當局者迷。旁觀者醒。丈夫一生。廉耻為重。切莫求人。死生有命。

要甜先苦。要逸先勞。須屈得下。纔跳得高。惟忍

白日所為。夜來省己。是惡當驚。是善當喜。

人譽我謙。又增一美。自誇自敗。還增一毀。

害與利隨。禍與福倚。只箇平常。安穩到底。

怒多橫語。喜多狂言。一時褊急。過後羞慙。

人生在世。守身實難。一味小心。方得百年。

慕貴耻貧。志趣落羶。驚奇駭異。見識不濟。

心不顧身。多慈口不顧腹。多食人生實難。何苦縱欲。

纔說聰明。便有障蔽。不著學識。到底不濟。

養正遺規 卷下 續小兒語 六 培遠堂

都要便宜。我得人不得。人已無兩虧人是福。虧己是福。

怪人休深。望人休過。省你閒煩。免你暗禍。怪人深則

心必不遂

正人君子。邪人不喜。你又惡他。他肯饒你。人而不仁

好衣肥馬。喜氣揚揚。醉生夢死。誰家兒郎。

今日用度。前日積下。今日用盡。來日乞化。人生福分

一石糧食。一日一石。只與一日。自然之理。

無可奈何。須得安命。怨歎燥急。又增一病。

響無大小。只怕傷心。恩若救急。一芥千金。



坐井觀天面牆定路遠大事業休與共做。  
冷眼觀人冷耳聽語冷情當感冷心定靜沉思理。  
理可度事有事體只要留心切莫任已。

六言

脩寺將佛打點燒錢買免神明災來鬼也難躲為惡

天自不容鬼神原不賣福修寺燒錢何益

貧時帳望糟糠富日驕嫌甘旨天心難可人心那箇

知足餓死

苦甜下咽不覺是非出口難收可憐八尺身命死生

一任舌頭昔人云病從口入禍從口出

因循情慢之人偏會引說天命一年不務農桑一年

養正遺規

卷下續小兒語

七

培遠堂

忍饑受凍萬事盡了心

天公不要房住神道不少衣穿強似將佛塑畫求福

難此切只是誦神明大家說行善不如救此貧

世上三不過意王法天理人情這箇全然不顧此身

到處難容

責人絲髮皆非辨已分豪都是盜蹠千古元兇盜蹠

何曾覺白

柳巷風流地獄花奴胭脂刀山喪了身家行止落人

眼下相看

只管你家門戶休說別個女妻第一傷天害理好講

國門是非此天下之大惡也他若實與

人侮不要埋怨寬解人羞不要數說人極不要

跟尋只當人愁不要喜悅大凡做一件事就要當一件事若還苟且粗疎定不

成一件事

少年志肆心狂長者言之偏惱你到長者之時一生

悔恨不了

改節莫云舊善自新休問昔狂貞婦白頭失守不如

老妓從良

自家痛痒偏知別箇辛酸那覺體人須要體悉責人

慎勿責苛

養正遺規

卷下續小兒語

六

培遠堂

快意從來沒好拂心不是命窮安樂人人破敗憂勤

箇箇亨通

兒好何須父業兒若不肖空積不知教子一經只要

黃金滿室

君子名利兩得小人名利兩失試看往古來今惟有

好人便益

厚時說盡知心隄防薄後發洩惱時說盡傷心再好

有甚顏色

事到延挨怕動臨時却恁慌忙除却差錯後悔還落

前件牽腸

往日真知可惜來日依舊因循若肯當年一苦無邊



受用從今。

東家不信陰陽。西家專敬風水。禍福彼此一般。費了錢財不悔。

德行立身之本。才識處世所先。孟浪癡呆自是空生人代百年。

謙卑何曾致禍。忍默沒箇招災。厚積深藏遠器。輕發小逞凡才。

儉用亦能穀用。要足何時是足。可憐惹禍傷身。都是經營長物。

未來難以預定。算穀到頭不穀。每事常餘二分。那有悔的時候。

養正遺規

卷下續小兒語

九

培遠堂

火正灼時都未。火一滅時都去。炎涼自是通情。我不關心去住。

何用終年講學。善惡箇箇分明。穩坐高談萬里。不如蹉跎音趨卓。蹉一程。

萬古此身難再。百年展眼光陰。縱不同派天地。也休也。了乾坤。

世上第一伶俐。莫如忍讓為高。進履結襪音羅。結襪。下音韓。下。信古今真正人豪。

學者三般要緊。一要降伏私欲。二要調馴氣質。三要跳脫習俗。

百尺竿頭進步。鑽天巧智多才。饒你站得脚穩。終然

也要下來。

莫防外面刀鎗。只怕隨身兵刃。七尺蓋世男兒。自做只消三寸。此有無窮之味。身者當自得之。

雜言

創業就創乾淨。休替子孫留病。只圖眼前便宜。却忽其害。

童生進學喜不了。尚書不陞終日惱。始終是一個人。心有其盡足。

若要德業成。先學受窮困。若要無煩惱。惟有知足好。

若要度量長。先學受冤枉。若要度量寬。先學受懊煩。

十日無穀粟身亡。十年無金珠何傷。事只五分無悔。味只五分偏美。

老來疾痛都是壯時落的。衰後冤孽都是盛時作的。見人忍默偏欺。忍默不是癡的。

鳥獸無雜病。窮漢沒奇症。鳥知非小人。借我出氣。

聞惡不可就惡。恐替別人洩怒。借我出氣。休說前人長短。自家背後有眼。

濕時細就斷了約兒不散。小時教成。死了父兄不變。說好話存好心。行好事近好人。

算計二著現在。纔得頭著不敗。凡事都留後門。有執性。此萬全之道。

君子口裏沒亂道。不是人倫是世教。君子脚跟沒亂行。不是規矩是準繩。

君子胸中所常體。不是人情是天理。

養正道規

卷下續小兒語

十

培遠堂



好面上多九音箇疤兒。一生帶破。白衣上點些墨兒。一

生帶宛叶烏。恩怕先益後損。前功盡棄。威怕先鬆後緊。則管束

怒把怒。飢可使耐。過飢飽可使再。過飽

熱勿使汗。汗則寒。冷勿使顫。顫則

未飢先飯。未迫先便。事久事不可不知。忙

久立先養足。久夜先養目。

清心寡慾。火不動而水常。不服四物。省事休嘆。形不

氣無損。則不服四君。酒少飯淡。無厚味。熱二陳沒幹。慎寒謹風。無外感

養正遺規 卷下續小兒語 三 培遠堂

入肌續命無功。此務本而修內之意。

線流衝倒泰山。休為惡事開端。福端亦慎。禍端即禍

也。才多累了己身。地多好了別人。智者求拙。求少求下

也。白首貧得不了。一身能用多少。

趁心休要歡喜。災殃就在這裏。

未須立法。先看結煞。立了行不得。

休與眾人結讐。難犯。休作公論對頭。公道

做第一等人。幹第一等事。說第一等話。抱第一等識。

欺世瞞人都易。惟有此心難昧。

暗室雖是無人。自身怎見自身。肯地為一不善。自

蘭芳不戢谷幽。君子不為名修。觸龍耽怕。騎虎難下。

焚結碎環。這箇不難。解環破結。畢竟有說。

無忽久安。無憚初難。處世怕有進氣。為人怕有退氣。

乘時如矢。待時如死。母賤賤。母老老。母貧貧。母小小。

同困相憂。同亨相讐。欲心要淡。道心要豔。

上看千仞。不如下一寸。前看百里。不如後看一鞭。

養正遺規 卷下續小兒語 三 培遠堂

將溢未溢。莫添一滴。將折未折。莫添一搨。

無束燥薪。無激憤人。辯者不停。訥者若聾。辯者面赤。訥者屏息。辯者纒住。

訥者一句。辯者自慚。訥者自謙。積威不論從違。刑驅勢迫。積愛不論是非。溺愛者

一子之母餘衣。三子之母忍飢。專者沒的。推托。攀者

大家。世情休說透了。世事休說殺了。眈望也不來。空勞眈望懷。無外慕。愁懼也須去。多了

一愁懼。有順受。貪喫那一杯。把百杯都嘔了。捨不得一金。把千金都



丢了

怪人休怪老了。反不恰怪。你奈何。愛人休愛惱了。勤他太。言。

侵晨好飯。算不得午後飽。平日思多。抵不得臨時少。

施恩要有節。終有節。

禍到休愁。徒愁也。要會救。救得一分。福來休喜。也要

會受。空喜則福。且未艾。

不怕驟。只怕積。不怕一。只怕積。

聲休要太高。只是人聽的便了。事休要做盡。只是人

當的便好。此亦有餘。

要喫虧的是乖。占便宜的是貳。

兩後傘不須支。怨後恩不須施。

養正遺規 卷下 續小兒語 培遠堂

人欺不是辱。人怕不是福。

剛欲殺身不顧氣。柔欲殺身不悟。酒色。

當遲就要寧耐。當速就要慷慨。

回顧莫辭頻。前人怕後人。

歇事難奮。玩民難振。

窮易過。富難享。寧受疼。莫受癢。

一向單衫耐得凍。乍脫綿襖凍成病。

無醫枯骨無澆朽木。

陸桴亭論小學 桴亭名世。明末太倉人。

宏謀按古人之論小學詳矣。此特提其要而

切言之。見人材之成。未有不自幼時始者。諸

凡正本清源。防微杜漸。以至隨時引掖。俾習

與智長。化與心成。昏可見之施行。而不為迂

遠濶情之論。故特載之終篇。以當是書總匯

至其論讀書法。以三十年計。條分三節。自童

子始。因并附載焉。

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此自是正理。然古者

人心質樸。風俗淳厚。孩提至七八歲時。知識尚未開

今則人心風俗。遠不如古。人家子弟。至五六歲。已多

養正遺規 卷下 論小學 培遠堂

知誘物化矣。又二年而始入小學。即使父教師嚴。已

費一番手脚。况父兄之教。又未必盡如古法乎。故思

謂今之教子弟入小學者。決當自五六歲始。

小學之書。文公所集備矣。然予以為古人之意。小學

之設。是教人由之。大學之道。乃使人知之。今文公所

集多窮理之事。近於大學。又所集之語。多出四書五

經。讀者以為重複。且類引多古禮。不諳今俗。開卷多

難字。不便童子。此小學所以多廢也。愚意小兒五六

歲時。語音未朗。未能便讀長句。竊欲仿明道之意。採

擇禮經中曲禮幼儀。參以近禮。斟酌古今。擇其可通

行者。編成一書。或三字。或五字。節為韻語。務令易曉。



名曰節韻幼儀。俾之即讀即教。如頭容直。即教之端。正頭項。手容恭。即教之整齊手足。合下便教他知行並進。似於造就人材之法。更為容易。集內採陳此意。

禮樂不可斯須去身。古人教人。自幼便教他禮樂。所以德性氣質。易於成就。今人自讀書外。一無所事。不知禮樂為何物。身子從幼便驕惰壞了。愚意自節韻幼儀外。更欲參酌古今之制。緝冠裳。祭及鄉飲。鄉射諸禮。為禮書。禮不可不學。居喪時讀之。文廟樂舞。及宴飲升歌諸儀。為樂書。俾童子十數歲時。仍讀四書。兼習書數。暇日。則序一處。教升歌習禮。如古人舞勺。

養正遺規 卷下 論小學 培遠堂

舞象之類。務使之郁郁彬彬。則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或可不勞而致。凡人有記性。有悟性。自十五以前。物欲未染。知識未開。多記性。少悟性。十五後。知識既開。物欲漸染。則多悟性。少記性。故凡所當讀書。皆當自十五前使之熟讀。不但四書五經。即如天文地理。史學算學之類。皆有歌訣。皆須熟讀。若年稍長。不惟不肯讀。且不能讀矣。今人邇塾中開蒙。多教子弟念詩句。直是無謂。凡子弟學寫做書。不獨教他字好。即可兼識字。及記誦之功。

四明程端禮有家塾。分年讀書法。教童子讀四書五

經。先令讀正文。既畢。然後却讀註。亦可。蓋子弟讀書。大約十歲前有記性。以後漸石。若令先讀正文。雖子弟至愚。未有不於十歲前完過者。此亦讀書之一法。文公有言。古有小學。今無小學。須以敬字補之。此但可為年長學道者言。若童子定須教以前法。

古人設社學法最好。欲教童子歌詩習禮。發其志意。肅其威儀。蓋恐蒙師惟督句讀。則學者苦於簡束。而無鼓舞入道之樂也。然歌詩近於鼓舞。習禮便有簡束的意在。古人十三學樂。誦詩。二十而冠。始學禮。蓋人當少年時。雖有童心。然父兄在前。終有畏憚。故法不妨與之以寬。寬者所以誘其入道也。年力既壯。則

養正遺規 卷下 論小學 培遠堂

智計漸生。此時純用誘掖。則將有放蕩不制之患。故法又當與之以嚴。嚴者所以禁其或放也。二者因其年力各有妙用。故古時成就人多。今之社學。止以句讀簡束童子。固失鼓舞之意矣。若誤認古人純用鼓舞。又豈成就之法乎。立教者當知所以善其施矣。近日人才之壞。皆由子弟早習時文。蓋古人之法。四十始仕。即國初童子試。亦必俟二十後。方許進學。進學者必試經論。養之者深。故其出之者大也。近日人務捷得。聰明者讀摘段數葉。便可拾青紫。胸中何嘗一豪道理知覺。乃欲責其致君澤民。故欲人才之端。必先令子弟讀書務實。



昔人之患在樸。今人之患在文。文翁治蜀。因其樸而教之以文也。今日之勢。正與文翁相反。使民能反一分樸。則世界受一分惠。而反樸之道。當自教童子始。有心世道者。慎毋於時文更揚其波哉。

教小兒。不但是出就外傳謂之教。凡家庭之教。最急。每見人家養子。當其知識乍開時。即戲教以打人罵人。及玩以聲色玩好之具。此等氣習。沁入肺腑。人才何緣得成就。

家庭之教。又必原於朝廷之教。朝廷之教。以道德。則家庭之教。亦以道德。朝廷之教。以名利。則家庭之教。亦以名利。嘗有友人問建文時。何多忠義。予曰。此父

養正遺規

卷下 論小學

五

培遠堂

兄之教嚴耳。友人問何以知之。曰。以朝廷之教知之。蓋當時朝廷重名節。勵清修。其教甚嚴。苟子弟居官不肖。則累及父母。累及宗族。故孩提之時。倘或不肖。則父兄必變色而訓之。語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積累既深。所以居官之時。雖九死而靡悔也。灑掃應對進退。此真弟子事。自世俗習於侈靡。一切以僕隸當之。此理不講久矣。然應對進退。貧士家猶或有之。至於灑掃。則貧士家亦絕無之矣。偶過友人姚文初家。見其門庭蕭然。一切灑掃應對進退。皆令次公執役。猶有古風。文初現聞先生後也。其高風如此。為貧士者可以媿矣。

或問六藝。童子十五以內。恐未必能習。曰。玩禮樂射。御書數之文。文字則與義字有別。文是習其事。義是詳其理。禮樂雖精微。然禮記云。十三學樂誦詩。又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則知由粗及精。自有因年而進之法。射御雖非童子事。然北人與南人不同。曹丕典論論文。自言八歲即學騎射。是射御亦非難事也。至於書數。尤易為力。

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漢興。蕭何草律令。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今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篆書。皆所以

養正遺規

卷下 論小學

五

培遠堂

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則知古人皆以字學為小學。故人皆識字。今俗崇尚制科。人務捷得。至貴為公卿。而目不識古文奇字。且並音畫亦多訛謬者。少此一段工夫也。人少小時。未有不好歌舞者。蓋天籟之發。天機之動。歌舞即禮樂之漸也。聖人因其歌舞。教以禮樂。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今人教子。寬者或流於放蕩。嚴者並遏其天機。皆不識聖人禮樂之意。欲蒙養之端。難矣。朱子蒙卦註曰。去其外誘。全其真純。八字最妙。童子時。惟外誘最壞事。如樗蒲博奕。及看搬演故事之類。



極易使人流蕩忘反。善教子者。只是形格勢禁。不使  
得親外誘。樂記所謂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  
不接心術是也。然其尤要在端本清源。使父兄不為  
非禮之戲。則子弟自無從得接耳目。

論讀書

古之學聖賢易。今之學聖賢難。只如讀書一節。書籍  
之多。千倍於古。學者苟欲學為聖賢。非博學不可。然  
苟欲博學。則此汗牛充棟者。將何如耶。偶思得一讀  
書法。將所讀之書。分為三節。自五歲至十五為一節。  
十年誦讀。自十五歲至二十五為一節。十年講貫。自  
二十五至三十五為一節。十年涉獵。使學有漸次。書

養正遺規

卷下 論讀書

三九

培遠堂

分緩急。庶幾學者可由此而程工。朝廷亦可因之而  
試士矣。所當讀之書。約畧開後。

十年誦讀

小學 四書 五經 周禮 太極通書 西銘  
綱目 古文 古詩 各家歌訣

十年講貫

四書 五經 周禮 性理 綱目 奉朝事  
奉朝典禮 奉朝律令 文獻通考 文學衍義  
天文書 地理書 水利農田書 兵法書 古  
文 古詩

十年涉獵

四書 五經 周禮 諸儒語錄 二十一史  
本朝實錄及典禮律令 諸書 諸家經濟類書  
諸家天文 諸家地理 諸家水利農田書 諸  
家兵法 諸家古文 諸家詩  
以上諸書。力能兼者兼之。力不能兼。則畧其涉獵。而  
專其講貫。又不然。則去其詩文。其於經濟中。或專習  
一家。其餘則斷斷在所必讀。庶學者俱為有體有用  
之士。今天下之精神。皆耗於帖括矣。誰肯為真讀書  
人。而國家又安得收讀書之益哉。

養正遺規

卷下 論讀書

三九

培遠堂



養正遺規補編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諸儒論小學

宏謀按宋儒論蒙養道理俱從源頭說來。徹內外貫始終。多不勝錄。茲錄其切近時弊者以補前編所未備焉。魯齋先生于元代以教化為已任。一時蒙古諸生多所成就。今觀用人於其所長。教人於其所短。因其所明。開其所蔽。數語已括設教之大端矣。夫教法具在。行之惟人。小子何知。父兄師長之責也。林致之論。父師其旨深矣。因并錄之。

養正遺規

補編諸儒論小學

培遠堂

程子曰。古人雖胎教。與保傅之教。猶勝今日庠序鄉黨之教。古人自幼學。耳目遊處。所見皆善。至長而不見異物。故易以成就。今日自少所見。皆不善。纔能言。便習穢惡。日日銷鑠。更有甚天理。古之人自能食能言而教之。是故大學之法。以豫為先。蓋人之幼也。智愚未有所主。則當以格言至論。自陳於前。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者。日復一日。雖有譏說搖惑。不能入也。若為之不豫。及乎稍長。意慮偏。好生於內。眾口辯言。鑠於外。欲其純全。不可得已。人多以子弟輕俊為可喜。而不知其可憂也。有輕俊之質者。必教以通經學。使近本。而不以文辭之末習。則所以矯

其偏質而復其德性也。勿謂小兒無記性。所歷事皆能不忘。故善養子者。當其嬰孩。鞠之使得所養全。其和氣乃至長而性美。教之示以好惡有常。如養犬者。不欲其升堂。則時其升堂而扑之。若既扑其升堂。又復食之於堂。則使孰從。雖日撻而求其不升。不可得也。養異類且爾。況人乎。

朱子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為忠信孝弟者。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等事。小兒子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古人都

養正遺規

補編諸儒論小學

培遠堂

從小學時學了。所以大來都不費力。如禮樂射御書數。大綱都學了。及至長大。便止理會窮理致知工夫。而今自小已失。補填實難。但須莊敬誠實。立其基本。逐事逐物。理會道理。待此通透。意誠心正了。旋旋去理會禮樂射御書數。今則無所用乎。御如禮樂射書數。也是合當理會底。但不先就切身處。理會得道理。便教考究得些禮文制度。又干自家身已甚事。古

人小學教之以事。便自養得他心。不知不覺自好了。到得漸長。漸更歷通達事物。將無所不能。令人既無本領。只去理會許多閑冗。董方措置。思索。反以害心。劉元城有言。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



近小人此言極有味。陸子壽言古者教小子弟自能言能食即有教。以至灑掃應對之類皆有所習。故長大則易語。令人自小即教做對稍大即教做虛誕之文皆壞其性質。弟子職所受是極云。受業去後須窮究道理到盡處也。毋驕恃力如恃氣力欲胡亂打人之類。蓋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

東萊呂氏曰。教小兒當以正。不可便使之情實日開。教小兒先教以恭謹。不輕忽。不躐等讀書乃餘事。今日之有資質者。父兄便教以科舉之文。不容不躐等。皆因父兄無識見。至有以得一第便為成材者。

養正遺規 補編 諸儒論小學 三 培遠堂

魯齋許氏曰。小學內明父子之親。言凡為人子為人婦。幼男與未嫁女子皆當盡愛盡敬。不敢自專。事親之道也。凡人幼小時。不引得正。後便難了。如字畫端楷之類是也。先生教小學生。凡讀書倦時。則令習拜跪揖讓。應對進退之節。或投壺習射。負者罰讀書若干遍。每說書不務多。惟肯款周折。若未甚領解。則引證設譬。必使通曉而後已。又常問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實踐。不貴徒說也。先生又以用人與教人不同。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于其所短。故其教人。恩同父子。義若君臣。因其所明。開其所蔽。而納諸善。時其動息。而張

弛之。慎其萌孽。而防範之。日漸月漬。不自知其變也。日新月盛。不自知其化也。是以凡為子弟者。皆能自立。為世用矣。

林致之曰。今之教讀。可方古閭胥族師之任。其有關於人才風化者。不為不大。切須以身率人。正心術。修孝弟。重廉耻。崇禮節。整威儀。以立教人之本。守教法。正學業。分句讀。明訓解。考功課。以盡教人之事。凡日用間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之道。心術威儀衣服飲食之事。俱依小學明倫敬身所言。及童蒙須知。白鹿洞教條。呂東萊規約。程董學則。劉敬堂真西山齋規。其考德等事。則依胡敬齋先生續白鹿洞學規。務

養正遺規 補編 諸儒論小學 四 培遠堂

要切實體貼。就其身以開導之。即事論事。逆其機。以點出之時。其動息而張弛之。慎其萌孽。而防範之。凡君子小人善惡義利輕重之辨。莫不為之反覆曉告。懇切開論。以發其心志。而責之以必為。榮耀之愧耻。使之懽忻鼓舞。日趨于善。而本然良心得以保全。而不至於破壞。是今日教時第一義也。否則蒙養既失。習成難轉。雖記得甚多。講得甚精。作得甚妙。只是工紙上之談。而實于其身。曾不得幾字受用。甚則任氣狗欲飾。非文奸敗常亂俗。以古道為迂。以執禮為固。以廉耻為矯激。是正古人所謂侮聖言。不識字者也。豈得謂之讀書哉。凡為師者。當以風俗為念。毋安



常襲故。以誤後學。論教嘗聞諸先輩云。人生至樂莫如讀書。至要莫如教子。夫世人所以終日百計營營者。不過為子孫計耳。不知子孫果賢耶。固無用爾之營營。果不賢耶。則爾之終日營營者。適所以益其過。而縱其欲。鮮有不覆敗者也。故愛子者。莫要于能教。教子者。莫貴乎以正。愛而不教者。固不得謂之愛。教不以正者。抑豈得謂之教乎。何以言之。人家之所以興替者。在禮義之有無。子孫之賢否。何如耳。假如子孫果賢。而禮義果明耶。則父慈子孝。兄弟恭。夫妻義。婦聽和氣。滿堂何富貴如之。况如此之家。夫助人順鬼神。陰騭。未有不興且大者乎。苟子孫不賢。而禮義不明。耶。子忤其父。弟傲其兄。妻逆其夫。相殘相賊。戚然不得以一日寧。雖有富貴。亦安得而享諸。况如此之家。神人共憤。覆載不容。又未有不衰且替者乎。胡爾為父兄者。念不及此。知愛子而不知所以愛。知道其子以財而不知道其子以德。問有知延師者。亦不過舉業是工。又有以舉業利。遲惟記誦對偶是言。吏家行移不正。雜書是習。其如禮義。則視為無用長物。未嘗一置之唇齒。如此者。雖曰教之。實所以害之。其得謂之教乎。夫人之立身立家。可恃可傳。以永久者。惟在乎禮義。而紛紛勢利。如煙花過眼。須臾變滅。亦豈是傳家久遠物耶。况有禮義。則雖貧賤人亦敬仰。

養正遺規

補編 諸儒論小學

五

培遠堂

之無禮義。則雖富貴人亦鄙賤之。歷觀古昔以來。多少身都將相。而遺臭萬年。躬居山谷。而流芳百世者。惟是故爾。爾父兄若識破此意。則所以教子弟者。當使之觀德。不當使之觀利。當使之皇皇于仁義。不當使之皇皇于勢利。當使之以耕讀勤儉處家。不當使之出入官府。欺公弄法。以僥倖富盈之圖。教之既正。養之既久。根基既已深厚。其資質之高者。德器成就。自足以佐邦國。而光門戶。其下者。亦足以守法循理。保業宜家。不至于顛覆破敗之虞也。故曰老而不教。是為家之不祥。而中養不中。才養不才。賢父兄所以為可樂也。論父兄

養正遺規

補編 諸儒論小學

六

培遠堂



程畏齋讀書分年日程先生名端禮元節人官衡州府儒學教授  
 今父兄之愛其子弟非不知教。要其有成。十不能二三。此豈特子弟與其師之過。為父兄者。自無一定可久之見。曾未讀書明理。遽使之學文。為師者。雖明知其未可。亦欲以文墨自見。不免於阿意曲徇。失序無本。欲速不達。不特文不足以言文。而書無一種精熟。坐失歲月。悔則已老。且始學既差。先入為主。終身陷於務外為人。而不自知弊。宜然也。孔子之教。序志道據德依仁。居游藝之先。周禮大司徒列六藝居六德六行之後。本末之序。有不可紊者。今制取士。以德行為首。經術為先。詞章次之。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七 培遠堂

蓋因之也。士之讀經。雖知主朱子說。不知讀之固自有法。讀之無法。猶不免以語言文字求之。而為程試資也。余不自揆。用敢輯為讀書分年日程。與朋友共讀。以救斯弊。蓋一本輔漢卿所粹朱子讀書法修之。而先儒之論有裨於此者。亦間取一二焉。嗟夫。欲經之無不治。理之無不明。治道之無不通。制度之無不考。古今之無不知。文詞之無不達。得諸身心者。無不可推。而為天下國家用。竊意守是庶乎本末不遺。而工夫有序。已得不忘。而未能日增。玩索精熟。而心與理相浹。靜存動察。而身與道為一。德形於言辭。而可法可傳於後。較其所就。

豈世俗偏長一曲之學。所可同日語哉。鄭程端禮書

宏謀按論語首章。標一學字。繼之曰時習。朱子以效字釋學字。而曰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乃可以明善而復其初。其釋時習。則曰學之不已。如鳥數飛。夫學雖不專在讀書。而為學者。非讀書則天地萬物之理。前古後今之事。無由而明。雖空空守此本然之善。亦不能擴充以盡其極。而讀書不得其要。不盡其量。隨得隨失。若存若亡。于時習之義。安在。可視為口耳記誦。而無關於明善復初之本務。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八 培遠堂

也哉。元畏齋程氏推明朱子之意。定為分年日程。本末兼該。首尾聯貫。直欲識一字。明一字之義。讀一句。受一句之益。明體達用。于是乎在。明初曾頌學宮。後之讀書者。日趨苟簡。專事涉獵。此書無復有寓目者矣。當湖陸清獻公。令靈壽時序而刊之。以為非程氏之法。而朱子之法。非朱子之法。而孔孟以來。教人讀書之法。其尊信此書如此。今欲為童子立為學之始基。以極致知之能。事固不能外此。而別有師法也。至所載鈔經讀史諸法。皆極精要。以限于卷帙。不能備載。亦以此編專端。



童蒙待至窮經研史正可考全書而得之也

八歲未入學之前讀性理字訓程遠原

日讀字訓綱三五段以此代世俗蒙求千字文最

佳又以朱子童子須知貼壁於飯後使之記說一

段

八歲入學之後讀小學書正文

日止讀一書自幼至長皆然隨日力性資自一二

百字漸增至六七百字日永年長可近千字而已

每大段內必分作細段每細段必看讀百遍倍讀

百遍又通倍讀二三十遍如此用不工後凡讀經

書做此自此說小學書即嚴幼儀大抵小兒終日

養正遺規補編分年日程培遠堂

讀誦不惟困其精神且致習為悠緩以待日暮法

當纔辦徧數即暫歇少時復令入學如此可免二

者之患

日程

一每夙興即先自信讀已讀冊首書至昨日所讀書

一徧內一日看讀內一日倍讀生處誤處記號以待

夜間補正徧數其間日看讀本為童幼文理未通誤

不自知者設年十四五以上者只倍讀師標起止於

日程空眼簿凡冊首書爛熟無一句生誤方是工夫

已到方可他日退在夜間與平日已讀書輪流倍溫

如未精熟遽然退混諸書中則溫倍漸疎不得力矣

凡倍讀熟書逐字逐句要讀之緩而又緩思而又思  
使理與心決朱子所謂精思所謂虛心涵泳孔子所  
謂溫故知新以異於記問之學者在乎此也

讀書自須成誦熟讀而未能精思者有之矣未  
有不不能記而能誦者初讀時書至後即加以  
溫習已生今以之課而倍者即止論生書後漸  
塞責先須多讀遍數而後止論生書後漸  
夫漸以溫習多讀遍數而後止論生書後漸  
生皆終身無難行不百遍之功中材皆能  
盡法以手百遍尤難行不百遍之功中材皆能  
熟記倍讀之法百遍尤難行不百遍之功中材皆能  
放心溫讀之法百遍尤難行不百遍之功中材皆能  
工夫溫讀之法百遍尤難行不百遍之功中材皆能  
得初讀時必使透熟終身不忘也又云讀過必  
好像初讀時必使透熟終身不忘也又云讀過必  
字分明明句體認如讀生書也二語與程氏所

養正遺規補編分年日程培遠堂

一師試倍讀昨日書

一師授本日正書假令授讀大學正文章句或問共

約六七百字或一千字須多授一二十行以備次日

或有故及生徒眾未得即授可先自讀免致妨功先

計字數畫定大段師記起止於簿點定句讀圈發假

借字音令面讀子細正過於內分作細段隨文義可

斷處多不過十句少約五六句大段約千字分作十

段或十一二段用朱點記於簿還案每細段看讀一

百徧倍讀一百徧句句字字要分明不可太快句盡

字重讀則句完不可添虛聲致句讀不明且難足徧



數須用數珠或記數板子記數。每細段二百偏足。即以墨銷朱點。即換讀如前。寧賸段數。不可省偏數。仍通大段倍讀二三十遍。必待一書畢。然後換一書。並不得兼讀他書及省偏數。

一師試說昨日已說書。

一師授說平日已讀書。不必多。先說小學畢。次大學。次論語。假如說小學書。先令每句說通。朱子本註。及熊氏解。及熊氏標題。已通。方令依傍所解字訓句意。說正文。字求其訓。註中無者。使簡韻會求之。不可杜撰。以誤人。寧以俗說。麤解。却不妨。既通說每句大義。又通說每段大義。即令自反覆說。面試通乃已。久之。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十一

若素堂

繞覺文義粗通。能自說。即使自看註。沉潛玩索。使來試說。更詰難之。使之明透。如說大學論語。亦先令說註透。然後依傍註意說正文。

一小學習寫字。必於四日內。以一日令影寫智永千文楷字。如童稚初寫者。先以子昂所展千文大字為格影寫。一編過。却用智永本影寫。每字本一紙。影寫十紙。止令影寫。不得惜紙。於空處令自寫。以致走樣。如此影寫千文足後。欲讀書。一二月。以全日之力。通影寫一千五百字。添至二千三千四千字。影寫之後。又使對臨。以全日之力。如此寫一二月。他日方能寫多。運筆如飛。永不走樣。蓋儒者別項工夫多。故習字

止如此。用筆之法。雙鉤懸腕。讓左側右。虛掌實指。意前筆後。此口訣也。欲考字者。說文韻會等書。以求音義。偏傍點畫。皆須考正。

一小學不得令日日作詩作對。虛費日力。今世俗之教。十五歲前不能讀記九經正文。皆是此弊。但令習字演文之日。將已說小學書作口義。以學演文。每句先逐字訓之。然後通解一句之意。又通結一章之意。相接觸作去。明理演文。一舉兩得。更令知虛實死活字。但臨放學時。而屬一對。便行使畧。知對偶輕重。虛實足矣。此正為己為人。務內務外。君子儒。小人儒之所繇分。此心先入者為主。終此生不可奪。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十二

培遠堂

一隻日之夜。大學令玩索已讀大學字。求其訓。句求其義。章求其旨。每一節十數次。涵泳思索。以求其通。又須虛心以為之本。每正文一節。先考索章句明透。然後據章句之旨。以說上正文。每句要說得精確。成文。鈔記旨要。又考索或問明透。以參章句。如遇說性理深奧精微處。不計數看。直要曉得。記得爛熟。乃止。仍參看諸儒疏解。諸說有異處。標貼以待思問。如引用經史。先儒語。及性理制度。治道故事。相關處。必須檢尋看過。凡玩索一字一句一章。分看合看。要析之極其精。合之無不貫。去了本子。信口分說得出。合說得出。於身心體認得出。方為爛熟。朱子之訓。先要熟



讀須是正看背看左看右看看得是了。未可便道是更須反覆玩味。此之謂也。不必多。論語止看得一章二章三章足矣。只要自得。先說者要極其精通。其後未說者。一節易一節。工夫不難矣。只要記得。大學畢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燈火起中秋。止端午。或生徒多。參考之書難徧。及則參差。雙隻夜以便之。

一雙日之夜倍讀。只一徧。倍讀一二卷或三四卷隨力所至。記號起止。以待後夜續讀。凡溫書必要倍讀。纔放看讀。永難再倍前功廢矣。如防誤處。寧以書安於案。疑處正之。再倍讀。倍讀熟書時。必先倍讀本章正文畢。以目視本章正文。倍讀盡本章注文。就思玩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十三 培遠堂

本章理趣。此法不惟得所以釋此章之深意。且免經文註文混記無別之患。如倍讀忘處。急用徧數補之。凡已讀書。一。一。整放在案。周而復始。以日程并書目揭之於壁。夏夜浴後露坐無燈。自可倍讀。

一。隨雙隻日之夜。附讀看玩索性理書。性理畢。次治道。次制度。如大學失時失序。當補小學書者。先讀小學書數段。仍詳看解。字字句句。自要說得通透。乃止。小學書畢。讀程氏增廣字訓綱。次看北溪字義。續字義。次讀太極圖說。通書。西銘。並看朱子解及何北山發揮。次讀近思錄。續近思錄。次看讀書記。大學衍義。程子遺書外書。經說文集。周子文集。張子正蒙。朱子

大全集語類等書。或看或讀。必詳玩潛思。以求透徹融會。切已體察。以求自得。性理緊切書目。通載於此。讀看者。自循輕重先後之序。有應記者。仍分類節鈔。若治道。亦見西山讀書記。大學衍義。

一。以前日程。依序分日。定其節目。寫作空眼。刊定印板。使生徒每人各置一簿。以憑用工。次日早於師前。試驗親筆勾銷。師復親標所授起止於簿。庶日有常守。心力整暇。積日而月。積月而歲。師生皆可自考。施之學校公教。尤便有司。拘鈐考察。小學讀經習字演文。必須分日。讀經必用三日。習字演文。止用一日。本未欲以此間讀書之日。緣小學習字習演口義小文。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十四 培遠堂

詞。欲使其學開筆路。有不可後者故也。如小學書。印習字。演文。日程。可用二百日。至如大學。惟印讀經。日程。待四書本經傳注。既畢。作次卷工程時。方印分日。讀看史。日程。畢。印分日。讀看文。日程。畢。印分日。作文。日程。其先後次序。分日輕重。決不可紊。人若依法。讀得十餘箇簿。則為大儒也。他年亦須自填。以自檢束。則歲月不虛擲矣。今將已刊定空眼式。連於次卷。學者誠能刊印置簿。日填。功效自見也。

小學書畢。次讀大學經傳正文。讀書。倍溫書。說書。習字。演文。如前法。次讀論語正文。



次讀孟子正文。

次讀中庸正文。

次讀孝經刊誤。讀書倍溫書。說書習字。演文。並如前法。

次讀易正文。讀書倍溫書。說書習字。演文。並如前法。

六經正文。依程子。朱子。胡氏。蔡氏。句讀。參廖氏及

古註。陸氏音義。賈氏音辨。牟氏音考。

次讀書正文。

次讀詩正文。

次讀儀禮并禮記正文。

次讀周禮正文。

次讀春秋經并三傳正文。

養正遺規 補編分年日程 十五 培遠堂

前自八歲。約用六七年之功。則十五歲前。小學書四

書諸經正文。可以盡畢。既每細段看讀百遍。倍讀百

遍。又通倍大段。早倍溫册首書。夜以序通倍溫已讀

書。守此決無不熟之理。

自十五志學之年。即當尚志。為學以道為志。為人以

聖為志。自此依朱子法。讀四書注。或十五歲前。用工

失時失序者。止從此起。便讀大學章句。或問。仍兼補

小學書。

讀大學章句。或問。

一讀書。倍溫書。所讀字數。分段看讀百遍。倍讀百遍。並如前法。

一讀書。倍溫書。所讀字數。分段看讀百遍。倍讀百遍。並如前法。

次讀論語集註。

次讀孟子集註。

次讀中庸章句。或問。

次鈔讀論語。或問。之合於集註者。

次鈔讀孟子。或問。之合於集註者。

次讀本經。諸經俱有。詳見全書。

前自十五歲。讀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性理諸書。

確守讀書法六條。約用三四年之功。晝夜專治。無非

為己之實學。而不以一毫計功。謀利之心。亂之。則敬

義立。而存養省察之功。密。學者終身之大本植矣。

四書本經。既明之後。自此日看史。仍五日內專分二

養正遺規 補編分年日程 十六 培遠堂

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倍溫諸經正

文。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理書。並如前法。

看通鑑。看鑑讀文學。說一。分。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及諸

次讀韓文。一。六。日。內。分。三。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

傳註。諸經正文。及溫看史。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

理書。如前法。

次讀楚辭。

一。分。日。倍溫玩索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看史。夜間讀看玩索。溫看性理書。如前法。

通鑑韓文楚辭。既看既讀之後。約纔二十歲。或二十

一二歲。仍以每日早飯前。循環倍溫玩索四書經註



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看史。溫讀韓文楚辭之外。以二三年之功。專力學文。既有學識。又知文體。何文不可作。

學作文。

作科舉文字之法。用西山法。

讀看近經問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近經義文字九日。作一日。

讀看古賦九日。作一日。

讀看制誥表章九日。作一日。

讀看策九日。作一日。  
一仍以前每日早晚。倍溫四書經註。或問。本經傳註。諸經正文。溫史。夜間考索。制度書。溫看性理書。

養正遺規

補編分年日程

十七

培遠堂

專以二三年工學文之後。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自此可以應舉矣。三場既成。却旋明餘經。及作古文。餘經合讀。合看諸書。已見於前。竊謂明四書本經。必用朱子讀法。必專用三年之功。夜止兼看性理書。並不得雜以他書。必以讀經空眼簿。日填以自程。看史及學文。必在三年外。又必擇友。舉行藍田呂氏鄉約之目。使德業相勸。過失相規。則學者平日皆知敦尚行實。惟恐得罪於鄉評。則讀書不為空言。而士習厚矣。必若此。然後可以仰稱科制。經明行修。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之實庶乎其賢材盛而治。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補編

教興也。豈曰小補。古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未有不教。而可以賓興者。方今聖朝科制。明經。一主程朱之說。使經術理學舉業三者合一。以開志道之士。此誠今日學者之大幸。第方今學校教法未立。不過隨其師之所知所能。以之為教。為學。凡讀書。纔挾冊開卷。已準擬作程文用。則是未明道。已計功。未正誼。已謀利。其始不過因循苟且。失先後本末之宜而已。豈知此實儒之君子小人。所繇以分其有害士習。乃如此之大。嗚呼。先賢教人格言大訓。何乃置之無用之地哉。敢著於此。以待職教養者取焉。  
右分年日程。一用朱子之意修之。如此讀書學文。皆

養正遺規

補編分年日程

十八

培遠堂

辦纔二十二三歲。或二十四五歲。若緊著課程。又未必至此時也。雖前所云失時失序者。不過更增二三年耳。大抵亦在三十歲前皆辦也。世之欲遠好。得失先後本末之序。雖曰讀書作文。而白首無成者。可以觀矣。此法似乎迂濶。而收可必之功。如種之獲云。



讀經日程 年 月 日 某人

早令倍讀一編太長則分至起

昨日書倍讀

今日授本日書計字數以約大段面以分段分細段

文正過今朱記段數每細段面今讀正過句讀字音面說

倍令每細段先看讀百編即又倍讀百編數足挑試

大段讀倍說過而墨銷未記後如前段足令通作

挑試夜過起

已玩說夜書起

而按說大義面試過起

反覆說大義面試過起

雙日之讀書起

凡平日之讀書起

養正遺規 補編分年日程 十九 培遠堂

性又倍讀起

句令暇日做定本點

○凡書志記處朱

記即補熟墨銷

培遠堂

培遠堂

培遠堂

讀看史日程 年 月 日 某人

五日 見工一程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經以序或問讀一編

養正遺規 補編分年日程 二十 培遠堂

考經文

看史

參通讀

看史

記通讀

看史

參通讀

看史

記通讀

看史

參通讀

看史

記通讀



小學習字日程  
年月日某人

讀經四日內分  
一日詳見工程  
一日今倍讀冊首  
一日昨日一備太  
一日影寫智永千  
一日二紙寫五七  
一日以已請說小  
一日說書作口義  
一日說實記字門  
一日反虛實動靜  
一日漸長學切韻  
一日音偏傍音義  
一日夜以序倍讀  
一日已讀書一倍  
一日日填起止  
一日所看所作

呈改上簿

養正遺規 補編 分年日程 三 培遠堂

陳定宇示子帖 先生名機字壽甫元又祐

宏謀按教與學原非二事。記曰教學相長。橫渠先生亦曰教小童有四益。蓋設誠而行有益于人。即取益于己也。此篇即教即學樸實典要。至教以親師取友。教以勤謹。無一語泛說。可與朱子訓子從學帖參看。已列入小學後

我本未欲遺汝出。偶過機會。故如此。汝須是自卓。自求長進。不可如前。愆忽。幸遇親家執敬老師。重厚典刑。可以取法。姊夫子靜先生。博淹修潔。可以請益。好文字。好說話。隨手錄取。歸日要觀。仲文非特益。實足為汝師。渠之言。一一謹守。而力行之。永永無失。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帖 三 培遠堂

今受人子弟之托。須是以教人為急。自己事且放緩。然教人讀。即是我讀。教人做文字。即如自己做。教人解書。即如自解。教人熟記。即如自記。教人便是自學。如此力行。不特人有長進。我亦自有長進。教小童雖不能與盡解。我却不可不自曉得。須每日隨人所上之書。逐段自解。不可徒讀其句。讀不曉其道理。如和尚念經也。每日早起晏眠。莫妄出。并與人閑說話。惹是非。待學生。必正色端莊。如此決不遭侮。須是勤而有常。謹而不敢輕易。能守得勤謹二字。萬萬無失。言語要簡。而當從容。而分明。最不要誇張妄誕。學生事業與主人商量。各人具一日程。而日日謹守之。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補編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公名守仁明浙江餘姚人

伯從祀

宏謀按詩禮之教。聖門首重。豈獨童子哉。而童子知識方開。志趨未定。天良易動。理義未深。歌之以詩。則吟咏之間。抑揚反覆。其言易入。而禮也者。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約之于規矩之中。使侈肆之習。自幼而漸消者也。近世師生。多以歌詩習禮。為迂。陽明先生。反復言之。意深切矣。獨是禮不外冠婚喪祭。鄉相見六者。久有成書。均所宜習。惟詩歌種類不一。愚意為童子計。宜取其有關於倫理

養正遺規

補編 訓蒙教約

五

培遠堂

性情。而又易知易從者。偶得汪君薇所選詩。倫歎其用意之善。有功詩教。因採得數十首。附于後。若可歌者。正不止此也。他如風雲月露。雕琢雖工。無裨性情。此不必歌者也。若夫靡曼之音。等于鄭衛。實童子迷性之麪藥。此萬萬不可歌者也。

古之教者。教以人倫。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為要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要務。此皆末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

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蕩于詠歌。宣其幽抑結滯于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宣其志也。是蓋先王立教之微意也。若近世之訓蒙。釋者。惟督以句讀課做。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囚獄。而不肯入。

養正遺規

補編 訓蒙教約

五

培遠堂

視師長如寇讐。而不欲見。窺避掩覆。以遂其嬉遊。設詐飾說。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自趨下流。是蓋聖之于惡。而求其為善也。何可得乎。

每日清晨。諸生參揖畢。學師以次遍詢諸生。在家所以愛親敬長之心。得無懈忽。未能真切否。溫清定省之宜。得無虧缺。未能實踐否。往來街衢。步趨禮節。得無放蕩。未能謹飭否。一應言行。心術。得無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篤敬否。諸童子務要各以實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學師復隨時就事。曲加誨諭。開發。然後各退。就席肄業。

論語弟子章。乃千古蒙養極則。今人以讀書為肄業。所尚。惟知專重學文。即或于讀書作文之



外。偶及教本力行。然終非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之意。陽明先生此法。于每日清晨。將學文諸事。逐一詢問。登答。然後就肄業。師弟之間。需時不多。未嘗有妨。而每日如此。為功者。皆知現在之日。用常行。即為切要之日。程功課。經一番提問。便有一番領悟。便增一番功。其弟子。皆以此為聖門家養的派可也。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節調。毋躁而急。毋蕩而驚。毋餒而懾。久則精神宣暢。心氣和平矣。每學分為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皆就席。欲容肅聽。每五日。則總四班遞歌之。

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作。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謹而不失之拘局。久則體貌習熟。德性堅定矣。童生班次。養正遺規。補編訓蒙教約。三。培遠堂

皆如歌詩。每間一日。則輪一班習禮。其餘皆就席。容肅觀。習禮之日。免其課做。每十日。則總四班遞習之。按禮即冠婚喪祭之禮。喪禮止。須講明。其冠婚祭三禮。先為講演習熟。以次為其大者。或不習。禮。見禮。更善。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者。止可受一百字。常使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諷誦之際。務令專心一志。口誦心維。字字句句。紬繹反復。抑揚其音節。寬虛其心意。久則義禮浹洽。聰明日開矣。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書誦書。次習禮。或作課做。次

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類。皆所以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樂習不倦。而無暇及于邪僻。教者知此。則知所施矣。

養正遺規。補編訓蒙教約。三。培遠堂



附歌詩

詠史

班固

三王德彌薄。惟後用肉刑。太倉令有罪。就逮長安城。自恨身無子。因急獨筑筑。小女痛父言。死者不可生。上書詣闕下。思古歌鷄鳴。憂心摧折裂。晨風揚激聲。聖漢孝文帝。惻然感至情。百男何憤憤。不如一緹紫。

豫章行

曹植

鴛鴦自朋親。不若比翼連。他人雖同盟。骨肉天性然。周公穆康叔。管蔡則流言。相與子臧讓。千乘季札慕其賢。

木蘭歌

無名氏

養正遺規

補編附歌詩

二十七

培遠堂

唧唧復唧唧。木蘭當戶織。不聞機杼聲。唯聞女歎息。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昨夜見軍帖。可汗大點兵。軍書十二卷。卷卷有爺名。阿爺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願為市鞍馬。從此替爺征。東市買駿馬。西市買鞍韉。南市買轡頭。北市買長鞭。旦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旦辭黃河去。暮至燕山頭。不聞爺娘喚女聲。但聞燕山胡騎鳴啾啾。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歸來見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勳十二轉。賞賜百千強。可汗問所欲。木蘭不用尚書郎。願借明駝千里。

足送兒還故鄉。脫身此處。有智女子。爺娘聞女來。出郭相扶將。

阿妹聞姊來。當戶理紅妝。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

猪羊。開我東閣門。坐我西閣床。脫我戰時袍。著我舊

時裳。當窓理容鬢。挂鏡貼花黃。出門看火伴。火伴始

驚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十二年苦心。從

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雙兔旁地走。安能辨我是

雄雌。

哀王孫

杜甫

長安城頭頭白烏。夜飛延秋門上呼。又向人家啄大

屋。屋底達官走避胡。金鞭斷折九馬死。骨肉不待同

馳驅。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題問之不

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為奴。已經百日竄荆棘。身上

無有完肌膚。高帝子孫盡隆準。龍種自與常人殊。豺

狼在邑龍在野。王孫善保千金軀。不敢長語臨交衢。

且為王孫立斯須。忠愛。昨夜春風吹血腥。東來索駝

滿舊都。情。身落賊中。如。朔方健兒好身手。昔何勇銳今何

愚。竊聞太子已傳位。聖德北服南單于。花門剺面請

雪耻。慎勿出口他人狙。狙。聽也。哀哉王孫慎勿疎。五陵

佳氣無時無。明。知唐。作。慰藉語。

于遜

衰門少兄弟。兄弟惟兩人。一起。饑寒各流蕩。感念傷

我神。夏期秋未來。孰知無他因。不怨別天長。但願見



爾身茫茫天地間。萬類各有親。安知爾與我。乖隔同胡秦。何時對形影。憤懣當共陳。

符讀書城南

韓愈

木之就規矩。在梓匠輪輿。人之能為人。由腹有詩書。詩書勤乃有。不勤腹空虛。欲知學之力。賢愚同一初。由其不能學。所入遂異閭。兩家各生子。孩提巧相如。少長聚嬉戲。不殊同隊魚。年至十二三。頭角稍相踈。二十漸乖張。清溝映汙渠。三十骨體成。乃一龍一豬。飛黃騰踏去。不能顧蟾蜍。一為馬前卒。鞭背生蟲蛆。一為公與相。潭潭府中居。問之何因爾。學與不學歟。金璧雖重寶。廢用難貯儲。學問歲之身。身在則有餘。

養正遺規

補編附歌詩

三九

培遠堂

君子與小人。不繫父母且。不見公與相。起身自犁鋤。不見三公後。寒饑出無驅。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舊書。潢潦無根源。朝滿已夕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時秋積雨霽。新涼入郊墟。燈火稍可親。簡編可卷舒。豈不旦夕念。為爾惜居諸。恩義有相奪。作詩勸躊躇。

遊子吟

孟郊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

雉將雛

王建

雉鳴喔。雛出殼。毛斑斑。背啄啄。學飛未得一尺高。還

逐母行旋母脚。麥隴淺淺難敵身。遠去慈雛低怕父。時時土中鼓兩翅。引雛食蟲不相離。

燕詩示劉叟

叟有愛子背叟逃。去叟甚悲念之。少年亦嘗如是。作燕詩以諭之。

白居易

梁上有雙燕。翩翩雄與雌。銜泥兩椽間。一巢生四兒。四兒日夜長。索食聲孜孜。青蟲不易捕。黃口無飽期。背爪雖欲弊。心力不知疲。須臾千往來。猶恐巢中饑。辛勤三十日。母瘦雛漸肥。喃喃教言語。一一刷毛衣。一旦羽翼成。引上庭樹枝。舉翅不回顧。隨風四散飛。雌雄空中鳴。聲盡呼不歸。却入空巢裏。啁啾終夜悲。燕燕爾勿悲。爾當返自思。思爾為雛日。高飛背母時。

養正遺規

補編附歌詩

三

培遠堂

當時父母念。今日爾應知。

四時讀書樂

朱子

山光照檻水繞廊。舞雩歸詠春風香。好鳥枝頭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蹉跎莫道韶光老。人生惟有讀書好。讀書之樂樂何如。綠滿窗前草不除。春  
新竹壓簷桑四圍。小齋幽敞明朱曦。晝長吟罷蟬鳴樹。夜深燼落螢入幃。北窓高卧羲皇侶。只因素稔讀書趣。讀書之樂樂無窮。援琴一奏來薰風。夏  
昨夜庭前葉有聲。離荳花開蟋蟀鳴。不覺商意滿林薄。蕭然萬籟涵虛清。近床賴有短檠在。越此讀書功更倍。讀書之樂樂陶陶。起弄明月霜天高。秋



木落水盡千煙枯。迴然吾亦見真吾。坐對韋編燈  
壁。高歌夜半雪壓廬。地爐烹泉然活火。一清足稱讀  
書者。讀書之樂何處尋。數點梅花天地心。冬

過林黃中食柑子有感先生體 陸游放翁

博士得黃柑。甚愛不忍擘。持奉太夫人。遠附海上舶。  
故山饒氛霧。可使酒杯窄。豈無荔枝好。饜飫恐不摘。  
相去三千里。無異娛旁側。乃知母子意。更遠未嘗隔。  
我昨往見君。從容弄書冊。藥分臘劑香。茶泛春芽白。  
主意顧未厭。筐篚自搜索。敢謂甘旨餘。亦及此下客。  
霜苞纔三四。氣可壓千百。重是慈孝物。不敢吐其核。  
甘寒雖遠齒。悲感已橫臆。半生無歡娛。初不為湮厄。  
養正遺規 補編附歌詩 三十一 培遠堂

爾有母道。緊我獨無。

感事示兒孫

陸游

人生讀書本餘事。惟要閉門修孝弟。畜豚種菜養父  
兄。此風乃可傳百世。我聞長安官道傍。至今人指魏  
公莊。北方俗厚終可意。一字不識勤耕桑。

宿彭山縣終夜有聲

陸游

木欲靜。風不止。子欲養。親不留。夜誦此語。惟莫收。吾  
親之歿。今幾秋。尚疑舍我而遠遊。心冀乘雲返故鄉。  
再拜奉觴陳膳羞。陶盜治米聲。叟叟木飢吹麩香。浮  
浮。芰薑屑桂調甘柔。稚鼈煮雁長魚脯。夜敷枕席視  
衾綯。晨起薰籠進衣裘。哀哉此志終莫酬。有言不聞

九泉幽。北風歲晚號松楸。哀哉萬里為食謀。

訓子

許衡

千戈恣爛熳。無人救時屯。中原竟失鹿。滄海變飛塵。  
我自揣何能。能存亂後身。遺芳襲遠祖。陰理出先人。  
俯仰意油然。此樂難擬倫。家無擔石儲。心有天地春。  
况對汝二子。豈復知吾貧。大兒願如古人淳。小兒願  
如古人真。生平乃親多辛苦。願汝苦辛過乃親。身居  
畎畝思致君。身在朝廷思濟民。但期磊落忠信存。莫  
圖苟且功名新。斯言殆可書諸紳。

山中夢母

劉宗遠

霜月照屋壁。霜風湧江波。終夕不能寐。展轉思懷多。  
養正遺規 補編附歌詩 三十一 培遠堂

忽夢吾母來。宛然度山阿。但問兒衣薄。語短不及他。  
兒寒尚可忍。地下知如何。

勉學詩

方孝孺

莫驅屋上烏。烏有反哺誠。莫烹池上雁。雁行如弟兄。  
流觀飛走倫。轉見天地情。人生處骨肉。胡不心自平。  
田家一聚散。草木為枯榮。我願三春日。垂光照紫荆。  
同根而並蒂。萑藹共生成。

愛日堂

方孝孺

白日麗青天。朝出扶桑暮虞淵。堂上有親雪滿巔。坐  
看白日心茫然。長繩不可繫。急景如流川。羲和羲和  
停爾鞭。高堂一日如千年。



遊子吟

袁凱景文

遊子行萬里。母心亦如之。陸行有虎豹。水行有蛟螭。盜賊凌寡弱。風露乘寒飢。誰云高堂安。中有萬險危。寄言里中子。親在勿遠離。

望月思親為韋謏作

沈周石田

韋郎五歲失其母。恃有父存未知苦。長來見父不見母。欲入地求地無戶。仰天見缺月。似我獨見父。明朝又是月圓時。死者安能復如此。嘗嘗見月便斷腸。天或哀憐為風雨。

萱庭春意為胡景仁作

無名氏

春庭種萱春日長。春風吹衣春酒香。閉門讀書母在堂。百畝之稻五畝桑。萱能忘憂無憂可忘。晨羹須調不須鯉。婦善奉姑姑自喜。阿孫來來花下戲。慎勿傷花失婆意。

養正遺規

補編附歌詩

三

培遠堂

屠提學童子禮

浙江提學副使屠

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而養正莫先於禮。益人之自失其正。以自外于聖人之途者。率以童幼之年。不聞禮教。則耳目手足。無所持循。作止語默。無所檢束。及其既長。沿習偷安。徇情任氣。如已決之水。不可隄防。已放之條。不可盤帶。荷所不至哉。是故朱子小學。必先灑掃應對之節。程子謂即此便可達天德信。非誣也。世之父兄。既以姑息為恩。而為之師者。日役役焉。以課程為急。故一切禮教。廢闕不講。童蒙何賴焉。茲本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諸篇。附諸儒訓蒙要語。輯為童子禮。

養正遺規

補編童子禮

三

培遠堂

如謀按童子之禮集中前編已載之矣。茲篇自飲食坐卧。以及待人接物。皆有法度。比前諸條更為切近。童子所不可一日無者也。其所定儀節。悉本諸禮經。非同臆說。童子循而習之。其心安焉。所以檢束身心者在此。所以引之于愛親敬長者亦即在此矣。

晨興。即當盥櫛以飾容儀。凡盥面必以巾。掩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沾濕。櫛髮必使光整。勿散亂。但須敦尚樸雅。不得為市井浮薄之態。凡著衣常加愛護。飲食須照管。勿令點污。行路須看顧。勿令泥漬。遇服役。必去上服。只著短衣。以便作事。



有垢破必洗浣補綴以求完潔。整衣欲真結束欲緊毋使偏斜寬緩。上自總髻下及鞋履加意修飾。令與禮容相稱。其燕居及盛暑時尤宜矜持。不得袒衣露體。能如此。雖服布衣亦自可觀。今世父母母輩。其于之衣履而不能約之以禮。竟亦何益。

凡叉手之法。以左手緊把右手大拇指。其左手小指。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著胸。須令稍離方寸。禮稱手容恭。有法則拜揖之禮。方可隨片而進。

凡揖時稍潤其足。則立穩。須直其膝。曲其身。低其首。眼看自己鞋頭。兩手圓拱而下。凡與尊者揖舉手至眼而下。與長者揖舉手至口而下。與平交者揖舉手

當心而下。手隨身起。又於當胸。

凡下拜之法。一揖少退。再一揖。即俯伏。以兩手齊按地。先跪左足。次屈右足。頓首至地。即起。先起右足。以雙手齊按膝上。次起左足。仍一揖而後拜。其儀度以詳緩為敬。不可急迫。

低頭拱手。穩下雙膝。腰當直。不可蹲踞。以致恭敬。跪者卑幼事尊長之常禮。請問獻進。俱當長跪。或專長者。卑幼事尊長。則不待呵斥。先跪。以聽戒責。

凡立。須拱手正身。雙足相並。必順所立方位。不得歪斜。若身與牆壁相近。雖困倦。不得倚靠。凡坐。須定身端坐。斂足拱手。不得偃仰傾斜。倚靠几席。如與人同坐。尤當斂身莊肅。毋得橫臂致有妨礙。

養正遺規 補編 童子禮 三五 培遠堂

凡走。兩手籠于袖內。緩步徐行。舉足不可太濶。毋得左右搖擺。致動衣裾。目須常顧其足。恐有差悞。登高必用雙手提衣。以防傾跌。其掉臂跳足。最為輕浮。常宜收斂。尋常行走。以從容為貴。若見尊

凡童子常當緘口靜默。不得輕忽出言。或有所言。必須聲氣低平。不得喧聒。所言之事。須真實有據。不得虛誑。亦不得亢傲。訾人。及輕議人物長短。如市井鄙俚。戲謔無益之談。尤宜禁絕。言者人所易放。苟有所簡。今之父母。見其子資性聰慧者。于學語之時。往往導其習為世俗輕便之談。以相笑樂。此性一縱。必不可反。是教以不

凡視聽。須收斂精神。常使耳目專一。目看書則一意。在書不可側視他所。耳聽父母訓誡與先生講論。則一意承受。不可雜聽他言。其非看書聽講時。亦當凝視收聽。毋使此心外馳。童子聰明始開。發于耳目。耳所誘。而心不存矣。故養蒙者謹之。

凡飲食。須要斂身離案。毋令太過。從容舉筋。以次著于盤中。毋致急遽。將肴蔬撥亂。咀嚼毋使有聲。亦不得恣所嗜好。貪求多食。安放筯筋。俱當加意照顧。毋使失悞墜地。非節假及尊長命。不得飲酒。飲亦不過三爵。禮始諸飲食。君子慎之。童子之于飲食。尤所易長。母憚。而失禮者。惟父母母溺愛。而與之有節。師以養德。亦可以養神。此為最要。

以上初檢束身心之禮。

養正遺規 補編 童子禮 三六 培遠堂



以木盤置水。弟子職所謂凡拚之道。實水于盤是也。拚音偵。左手持之。右手以竹木之枝。輕灑堂中。先灑遠于尊長之所。請尊長就止其地。然後以次徧灑。畢。方取帚于箕上。兩手捧之。至當掃之處。一手執帚。一袖遮帚。徐步却行。不使塵及于尊長之側。掃畢。歛塵于箕。出棄他所。

凡尊長呼召。即當隨身而應。不可緩慢。坐則起。食在口。則吐。地相遠。則趨而近。其前有問。則隨事實對。且掩其口。然須聽尊長所問。辭畢。方對。毋先從中錯亂。對訖。俟尊長有命。乃復原位。呼問未及之先。常察尊長顏色所向。庶幾不失。凡見尊長不命之進。不敢進。不命之退。不敢退。進時當鞠躬低首疾趨而前。其立處。不得逼近尊長。須相

養正遺規 補編 童子禮 培遠堂

離三四尺。然後拜揖。退時亦疾趨而出。須從旁路行。毋背尊長。且當頻加回顧。恐更有所命。如與同列共進。尤須以齒為序。進則魚貫而上。毋得越次紊亂。退則席捲而下。毋得先出偷安。  
夏月侍父母。常須揮扇于其側。以清炎暑。及驅逐蠅蚊。冬月則審察衣被之厚薄。鑪火之多寡。時為增益。并候視牕戶罅隙。使不為風寒所侵。務期父母安樂方已。  
十歲以上。侵晨先父母起。梳洗畢。詣父母榻前。問夜來安否。如父母已起。則就房先作揖。後致問。問畢。仍一揖退。昏時。候父母將寢。則拂席整衾以待。已寢。則

下帳閉戶而後息。

家庭之間。出入之節。最所當謹。如出赴書堂。必向父母兄弟之間。肅揖告出。午膳與散學時。入必以次肅揖。然後食息。其在書堂時。或因父母呼喚。有所出入。則必請問先生。許出方出。不得自尊。至入書堂。雖非作揖。常期亦必肅揖始可就坐。童子之性。難敏而易。愛。不謹。出入之節。為師者。假無以制御之。鮮有不流于縱肆者矣。

凡進饌于尊長。先將几案拂拭。然後雙手捧食器置其于上。器具必乾潔。肴蔬必序列。視尊長所嗜好。而頻食者。移近其前。尊長命之息。則退立于傍。食畢。則進而徹之。如命之侍食。則揖而就席。食必隨尊長所

養正遺規 補編 童子禮 培遠堂

嚮。未食。不敢先食。將畢。則急舉之。俟其置食器于案。亦隨置之。饋饌乃于養父母。弟子養師長之禮。今童之心。而折其驕傲之氣。最不可畧。凡侍坐尊長。目則常敬候顏色。耳則常敬聽言論。有所命。則起立。尊長有倦色。則請退。有請與尊長獨語。則屏身于他所。弟子分當侍坐。或尊長命之。則亦當遵命而坐。侍尊長行。必居其後。不可相遠。恐有所問。有問。則稍進于左右。以便應對。目之瞻視。必隨尊長所向。有所登陟。則先後扶持之。與之攜手而行。則以兩手捧而就之。遇人于途。一揖即別。不得舍尊長而與之言。凡遇尊長于道。趨進肅揖。與之言。則對命之退。則揖



別而行。如尊長乘車馬。則趨避之。或名分相懸。不為已下車馬者。則拱立道傍。以俟其過。

凡尊長有所事。不必待其出命。即當趨就其傍。致敬服役。如將坐。則為之正席拂塵。如侍射與投壺。則為拾矢授矢。如盥洗。則為之捧盤持帨。夜有所往。則為之秉燭前導。如此之類。不可盡舉。但當正容尚志。毋使怠慢差錯。尊者宜速。卑者宜勞。故勞役之事。皆卑幼任之。弟子之職。當如是也。

以上入事父兄。出事師。尊通行之禮。

受業于師。必讓年長者居先。序齒而進。受畢。肅揖而退。其所受業。或未通曉。當先叩之年長。不可遽責問於師。如欲請問。當整衣欽容。離席前告曰。某于某事。

未明某書。未通敢請。先生有答。即宜傾耳聽受。答畢復原位。受業時。不以智愚為先後。而以齒為序者。示其先長者而進。是教以儆而導之。騎也。可乎哉。

端身正坐。書籍筆硯等物。皆令頓放有常。其當讀之書。當用之物。隨時從容取出。不得信手翻亂。讀用已畢。復置原所。毋使參錯。其借人書物。當置簿登記。及時取還。毋致遺失。

凡先生有賓客。至弟子以次序立。俟先生與客為禮畢。然後向上肅揖。客退。仍肅揖送之。先生與客命無出門。即各入位凝立。俟先生返。命坐。則坐。若客與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亦必俟與先生為禮。乃敢作揖。

退亦不得遠送。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凡讀書。整容定心。看字斷句。慢讀務要字字分曉。毋得目視他處。手弄他物。仍須細記遍數。如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猶逐日帶溫。逐旬逐月通理。以求永久不忘。讀書不精。熟工夫。積久自然有得。今子弟多勉強。記誦為師者。又假此為功。以取悅父兄。遂不計生熟。慢令加所宜戒也。

凡寫字。未問工拙。切要專心。把筆務求字畫嚴整。毋得輕易怠惰。致有潦草欹斜。并差落塗註之病。研墨放筆。毋使有聲。及濺污于外。其戲書硯面。及几案上。最為不雅。切宜戒之。

以上書堂肄業之禮。



呂新吾社學要畧

宏謀按社學之設最有關於教化。故歷代皆重其事。自後以文詞科第為學。所謂社學不過聚徒誦讀。遂謂作養美舉。其子弟日習于浮薄。師長徒尚夫矜飾。名實不副。上下相蒙。不但不能成就子弟。且令鄉里子弟淳龐之性。由此而喪。良可歎也。呂新吾先生。凡有政教。莫不切中時弊。社學要畧。不因科第而後讀書。不必作文而後為學。因人立教。即知即行。何其懇切而精要也。其選擇社師。不以才名為驚。而以端良為先。可為近日延師者法。

養正遺規

補編 社學要畧

四一

培遠堂

更可為近日為師者戒。

自教化陵夷之後。舉世不知讀書為何事。師弟相督。父子相傳。不過取科甲求富貴而已。今選社師。務取年四十以上。良心未蕪。肯去成就人子弟。四字可為訓蒙。志向頗端之士。不拘已未入學者。二十餘人。掌印官群之文廟。餼以日食。先教以講解小學孝經。及字學反切。一年之後。如果見識近正。音韻不差。文理粗通。講解亦是者。掌印官下學考試。擇其堪以教人。查有社學挨次撥發。子弟讀書。大則名就功成。小則識字明理。世間第一好事。有等昏愚父母。有子不教讀書。邪心野性。竟成

惡人做盜賊。犯刑憲。皆由於此。幾曾見明理識字之

人肯為盜賊者乎。掌印官曉諭百姓。今後子弟可讀

書之年。即送社學讀書。縱使窮忙。也須十月以後在

學三月以後回家。如此三年。果其材無可望。省令歸

業。非必令農。民子弟讀書。務在明也。

學中以長幼為先。序就齒數。除係相親。自有稱呼外。

其餘少稱長者。兄長呼少者。名。行則右行。坐則下坐。

長者立則立。長者散則散。一禁成群戲耍。二禁彼此

相罵。三禁毀人筆墨書籍。四禁搬唆傾害。五禁有恃

強人。此處人五禁。犯者比讀書加倍重責。

學者立身行檢為重。一戒說謊。二戒口饒。三戒村語

養正遺規

補編 社學要畧

四二

培遠堂

姪言。四戒愛人財物。五戒講人長短。六戒看人婦女。

七戒交結邪人。八戒衣服華美。九戒捏寫是非。十戒

性暴氣高。犯者比讀書加倍重責。

童子每日早起。向父母前一揖。問曰。今夜安否。早飯

午飯回家。見父母揖問曰。父母飲食多少。晚上看父

母。臥處待父母睡畢。而後退。父母怒罵。跪而低頭。不

許。勁聲強辨。父母勤勞。即來代作。父母久喜。忙取坐

物。父母呼人。高聲代喚。父母疾病。煎嘗湯藥。此雖人

子末節。少年先須日習。至於一家尊長。俱要恭敬。家

中凡事忍默。如有違犯。父兄即告先生。加倍重責。

行步要安詳。穩重。不許跳躍奔趨。說話要從容。高朗



不要含糊促迫。作揖要舒徐深圓。不可淺速。侍立要莊嚴靜定。不可跋歛。起拜要身手相隨。不可失節。衣履要留心愛惜。不可邈邈。瞻視要靜正安閒。不可流亂。抄手要着衣齊心。不可怠惰。在坐要端嚴持重。不可箕踞。岸。有違犯者罰跪。再三犯者重責。每講書就教童子向自家身上體貼。這句話與你相干。不相干。這章書你能學不能學。仍將可法可戒故事說與兩條。令之省惕。他日違犯。即以所講之書責之。庶幾有益身心。

**養正遺規** 補編 社學要畧 四三 培遠堂  
此法最為切近。即如弟子一章。先就本義講畢。再將現在如何方為孝弟。謹信。愛眾。親仁。力行。學文。不力行。不學文。反覆警戒。嗣後遇學徒行事。有合于孝弟等項者。則指其合于書中某句。而對眾稱之。如有所犯。則指其不合于書中某句。而對眾責之。如此。則講一章書。即受一章書之益。即知即行。始基于此。

每日遇童子倦怠懶散之時。歌詩一章。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極關係者。集為一書。今之歌咏。與之講說。責之體認。古詩如陟岵。蓼莪。凱風。以上。棠棣。小雅。伐木。以上。江漢。出東門。以上。鷄鳴。雄雉。以上。燕燕。以上。伐木。以上。光蘭。以上。葛藟。以上。相鼠。以上。伐檀。以上。采芣。以上。青蠅。以上。蟋蟀。以上。采芣。以上。白駒。以上。至於漢魏以來樂府古詩。近世教民俗語。凡切於綱常倫理。道義身心者。日講一章。其新聲艷語。但有習學者。訪知重責。訓蒙約後。附集。詩歌。即此意也。

初入社學。八歲以下者。先讀三字經。以習見聞。百家姓。以便日用。千字文。亦有義理。有司先將此書。令善書人。寫姜字體。刊布社學。師弟。令之習學。蓋姜字雖與力。而點畫分毫不苟。作字之時。能令此心不放。此心不粗。能達縱橫者。厭之。以為欠蒼勁。欠自然。而不知有益於性靈也。把筆寫字。亦取有益性靈。其為童子計者。切矣。教童子。先學爽潔。硯無積垢。筆無宿墨。蘸墨。只着水洗兩番。休汙書籍。案上書。休亂堆斜放。書中句。休亂點。胡批。學堂。日日掃除。桌檯。時時擦抹。念書。初要數字。即認字之法。次要聯句。次要一句緊一句。

**養正遺規** 補編 社學要畧 四四 培遠堂  
眼矚定。則字不差。心不走。則書易入。句漸緊。則書易熟。遍數多。則久不忘。詳見分年日程。看書不可就講。先令童子將註貼經。貼過一番。令之回講。然後一一細說。巧比再看。復回不知。再講。庶幾有得。

作文。出極明淺。易于發揮題目。作不得題。細講一遍。仍作此題。一題三作。其思必盡。其理自通。勝於日易一題也。十分深奧。不能作題。則且緩出。記文。須選前輩老程文。極簡極淺。極切極清者。每體讀兩篇。作文之日。模倣讀過。文法者。出題。庶易引觸。讀書以勤為先。童子不分遠近。俱令平明到學。背書



完讀新書。喫飯後。畧令出門鬆散一二刻。然後看書。作文。寫做畢。仍讀書。午飯後。再令出門鬆散一二刻。仍讀書。日落後。分班對立。出對一箇。破題一箇。即與講改。然後放學。蓋少年脾弱。飯後不可遽用心力。恐食不消化也。

養正遺規

補編 社字要畧

五

培遠堂

張揚園學規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鄉人。

宏謀按揚園先生學術純正。踐履篤實。伏處衡茅。係懷民物。立論不尚過高。惟以返裏着己為主。敦倫理。存心地。親師友。崇禮讓。一篇之中。三致意焉。讀其遺集。不能不想慕其人。而嘆其未見諸施行也。學規二則。雖止為勉勗學侶之語。而于讀書制行之大端。切已反求。固已本末兼該。徹上徹下工夫。全在于此。學者其詳玩之。

漱湖塾約

初覺即初即省昨日所業與今日所當為。

養正遺規

補編 學規

五

培遠堂

旦起。讀經義一二條。先將正文熟誦。精思從容。詳味俟有所見。然後及於傳註。然後及於諸說。洗心靜氣。以求其解。毋執己見。以違古訓。毋傍舊說。以昧新知。乘此虛明。長養義理。

午膳後。敷述所看經義。以相質問。論說踰時。總期有當身心。勿宜雜及。

日間言語行事。即準於經義而出之。其有不合。必思所以。習心隱慝。種種自形。力使其去。且晝格亡。庶乎免矣。若人事罕接。則讀史書一二種。無餘力。非徒聞見之資。要亦擇善之務。

日暮檢點一日所課。有關則補。有疑則記。有過則自



訟不寐焚膏繼晷夫豈徒然對此良宜深省也。右五日除日

程有定問難之益彼此共之有疑則問無憚其煩。不止當義理為然

僕雖寡知昔聞於師敢不罄盡其不知者正可互相稽論以求其明勿以遲暮惘惘而棄之也。

精神散漫方寸憧憧學者通患惟主敬可以攝之若勞攘之餘初欲習靜則鈔錄寫做亦一道也先儒云

便是執事敬。古人詩歌遊泳寄託前詰不廢特畏溺情喪志耳餘力涉之亦與觀之助也文字雖非急務間一作之以

微所得。右三條無定

養正遺規 補編學規 培遠堂

為學先須立大規模萬物皆備於我天地間事孰非分內事不學妄得理明而義精既負七尺亦負父兄

愧作如何。功夫須是綿密日積月累久自有益毋急躁毋間斷

急躁間斷病實相因尤忌等待眼前一刻即百年中一刻日月如流志業不立率坐等待之故。

修德行道盡其在我窮通得喪俟其自天營營一生枉為小人者何限流俗坑塹陷溺實深探湯履虎未

足為喻也。凡人險難在前靡有不知能從而動心忍性者幾人

在於少年盡宜憂患存心無忘修省之實。

近代學者廢棄實事崇長虛浮人倫廢物未嘗經心是以高者空言無用卑者淪胥以亡今宜痛懲專務

本實一遵大學條目。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以格致八條以為法

程釋義曰。聖者熟也。誦之熟講之熟思之熟行之熟。願與子勉之矣。右五條通言大指

東莊約語

儒者之學修身為本固窮通克己功夫。寧分老少。祇求無忝所生。不負師友在覆載中有殊庶物而已。

延平先生曰。愛身明道修己俟時不可一日忘於心。此其準的也。

尺蠖屈以求信龍蛇蟄以存身物無大小理固皆然。

養正遺規 補編學規 培遠堂

古人言學歲先於修遊後於息未有終日馳騁其耳目知思而能為益身心者也。成年百務未履履道坦

如尤以收斂翕聚為固基植本之計。夙興夕惕時哉弗可失也。

讀書所期明體達用近代學者徒事空言宜乎咕嗶沒齒反已茫然全無可述也。日用從事一遵胡安定

經義治事以為之則庶少壯歲月不貽枉廢之嘆。朱鹽妻子庶事應酬道心處之無非道者。苟使繁懷

豪華志氣不難因之損盡是以出就燕閒聽睹不雜心力益專養德養身二益均有。

古人澹泊明志膏梁之習克治宜先長白山蓋粥可



取法也。今即未能尚師其意。日以蔬食為生。間佐魚肉。然總弗得兼味。

學問之道固尚從容。然一任優游。難希自得。舉其通病。不出五閒。閒思。閒言。閒出入。閒事。果能必有事焉。其諸惰慢。非惟不敢。亦不暇矣。終日勞擾。實無一事當做。總是閒。

養正遺規 補編 學規 培遠堂

陸清獻公示子弟帖 公諱陸其字豫昌浙江平湖人

宏謀按當湖陸先生以朱子之學為學。即以朱子之教為教。小學近思錄二書三致意焉。三魚堂文集近裏着已無一語不規于道。而不肯為高遠難行之說。今錄其教子弟數則。大要讀書行己宜合而一之。不可離而二之。以此為蒙童先入之言。亦宜乎。

我雖在京深。以汝讀書為念。非欲汝讀書取富貴。實欲汝讀書明白聖賢道理。免為流俗之人。讀書做人。不是兩件事。將所讀之書。句句體貼到自已身上來。便是做人的法。如此方叫得能讀書人。若不將來身上理會。則讀書自讀書。做人自做人。只美做不曾讀書的人。讀書必以精熟為貴。我前見你讀詩經禮記。皆不能成誦。聖賢經傳與濫時文不同。豈可如此草草讀過。此皆欲速而不精之故。欲速是讀書第一大病。工夫只在綿密不間斷。不在速也。能不間斷。則一日所讀雖不多。自積月累。自然充足。若刻刻欲速。則刻刻做潦草工夫。此終身不能成功之道也。方做舉業。雖不能不看時文。然時文只當將數十篇看其規矩格式。未必將十分全力盡用於此。若讀經讀古文。此是根本工夫。根本有得。則時文亦自然長進。千言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弟帖 培遠堂



萬語總之讀書要將聖賢有用之書為本而勿但知有時文要循序漸進而勿欲速要體貼到自身上而勿徒視為取功名之具能念吾言雖隔三千里猶對面也慎毋忽之示大兒

汝讀書要用心又不可性急熟讀精思循序漸進此八箇字朱子教人讀書法也當謹守之又思讀書要何用古人教人讀書是欲其將聖賢言語身體力行非欲其空讀也凡日間一言一動須自省察白此合於聖賢之言乎不合於聖賢之言乎苟有不合須痛自改易如此方是真讀書人至若左傳一書其中有好不好兩樣人在內讀時務要分別見一好人須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弟帖

五十一

培遠堂

起愛慕的念我必欲學他見一不好的人須起疾惡的念我斷不可學他如此方是真讀左傳的人這便是學聖賢工夫示三兒

汝到家不知作何光景須將聖賢道理時時放在胸中小學及程氏日程時常展玩日間須用一二箇時辰工夫在四書上依我看大全法先將一節書反覆細看看得十分明白毫無疑了方及次節如此循序漸進積久自然觸處貫通此根本工夫不可不及早做去次用一二箇時辰將讀過書換次溫習不可專讀生書忘却看書溫書兩事也目前既未有師友須自家將工夫限定方不至優忽過日努力努力同上

科場一時未能得手此不足病因此能奮發自勵焉知將來不冠多士但患學不足不患無際遇也目下用功不比場前要多作文須以看書為急每日應將四書一二章潛心玩味不可一字放過先將白文自理會一番次看本註次看大全次看蒙引次看存疑次看淺說如此做工夫一部四書既明讀他書便勢如破竹時文不必多讀而自會做至於諸經皆學者所當用力今人只專守一經而於他經則視為沒要緊此學問所以日陋今賢昆仲當立一志必欲盡通諸經自本經而外未讀者宜漸讀已讀者當溫習講究諸經盡通方成得一箇學者然此猶只是致知之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弟帖

五十二

培遠堂

事聖賢之學不貴能知而貴能行須將小學一書逐句在自己身上省察日間動靜能與此合否少有不合便須愧恥不可以俗人自待在長安中尤不宜輕易出門恐外邊習氣不好不知不覺被其引誘也胸中能浸灌於聖賢之道則引誘不動矣寄示席生讀近作甚快雖間有出入然大體都在範圍中熟之而已無他法也所望者要將聖賢道理身體力行不要似世俗只作空言耳小學不止是教童子之書人生自少至老不可須臾離故許魯齋終身敬之如神明近思錄乃朱子聚周程張四先生之要語為學者指南一部性理精華皆在於此時時玩味此二書入



品學問自然不同外六論集解係此間新刊雖為民而設然暇時一覽亦甚有益相去遠遠時切依依但賢昆仲能以聖賢自期待便如終日靚面也上同人生學問正當在失意磨鍊出來勿為境累也不佞年來為此間諸生講書句句欲引入他身心上去年抄數十篇歸曾見否雖尚須刪改未是定本然大段意思是要鍼砭學者書自書我自我之病此意可採取也寄示趙生

令即目下但當多讀書勿汲汲於時文左傳之外易書詩禮諸經皆不可不讀讀必精熟熟必講解聰明自然日生將來便不可限量養其根而俟其實古人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弟帖 培遠堂

為學皆然世俗子弟所以多壞只緣父兄性急一完經書便令作文空疎杜撰不識經史為何物雖僥倖功名亦止成俗學與前輩學問相去殊絕此不足效也復席治齋一身遠出幼子無知所恃者師保得人耳臨行自自言不能盡想太翁亦不待言而知其意也舟中細思一齊眾咻之義覺得咻字情狀萬千愈思愈覺可畏非必有意引誘然後為咻凡親友來者或語言麤鄙或舉止輕率一入初學耳目便是終身毒藥故有心之咻猶有限無心之咻最無窮此孟子所以必欲置之莊獄然莊獄勢不易得惟恃一齊人之辭嚴義正

能使眾咻辟易皇風而靡則瀟湘雲夢盡成莊獄矣舟行吳江道中半日悶鬱思至此又不覺欣然慰也至於戶外之事惟有一靜仲書夫履貞厲之占切中其病神明如見晤時幸時提撕此意內無咻而外無亦千里遠懷便可坦然矣惟太翁留意與曾叔祖

在京師自覺紛華盛麗不能動此心頗浩浩落落但時一念及稚子愚蠢未有知識輒不能不膠擾於中未知近來讀書何如姪孫意惟欲其精熟不欲其性急太翁可取程氏分年日程細體古人讀書之法使之循序漸進勿隨世俗之見方妙周禮禮記俱宜令其溫習一季得一周庶能記得姪孫幼時溫書皆一月一周也左傳諸書迄今猶能成誦皆當時溫習之功惟太翁留神上同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弟帖 培遠堂

姪孫教子之念與他人異功名且當聽之於天但必欲其為聖賢路上人望時時鼓舞其志氣使知有向上一途所讀書不必欲速但要極熟在京師見一二博學之士三禮四傳爛熟胸中滔滔滾滾真是可愛若讀得不熟安能如此此雖尚是記誦之學然必有此根脚然後可就上面講究聖賢學問未有不由博而約者左傳中事迹駁雜讀時須分別王伯邪正之辨註疏大全此兩書缺一不可初學雖不能盡看幸檢其易曉者提出指示之庶胸中知有涇渭冬天日



短應囑其早起。夜間則又不宜久坐。欲其務學。又不  
得不愛惜其精神也。上同

養正遺規

補編

示子弟

五十五

培遠堂

張清恪公讀養正編要言公名伯行字勉之進士

官禮部尚書

宏謀按人常使古今嘉言懿行。不間斷於心  
自之間。則所存所發自有隱相脗合之處。所  
謂不見其增。有時而益也。儀封先生纂刊養  
正類編。著要言於卷首。欲子弟自書嘉言懿  
行一條。貼壁觀覽。不但長益其記誦。無可觸  
發其性情。如是。則類編乃不虛設矣。蔡文勤  
公訓生徒。令於飯後。各書片紙一則。意正相  
同。余喜其有益於學也。曾以之課子姪。今復  
錄此。為有志於學者勸焉。不僅蒙童而已也。

養正遺規

補編

要言

五十六

培遠堂

呂獻可嘗言讀書不須多。讀得一字。行取一字。伊川  
先生亦嘗曰。讀得一尺。不如行得一寸。蓋讀書不能  
力行。只是說話也。然學者趨向未端。欲體認力行。莫  
若常觸於目。以警於心。今養正編所載。大抵皆古人  
嘉言懿行。足以起發童蒙。為蒙師者。宜於每日功課  
之餘。令幼童各書一條。貼於壁上。以便觀覽。一月三  
十條完。則令寫於課本。下月復然。一年之內。共得三  
百六十條。食息起居。舉目即是。不但記誦之熟。將從  
容默會。久而自化。其所以觀感而興起者多矣。不寧  
惟是學者。凡讀他書。亦依此法。日無間斷。朱子所謂  
不知不覺。自然相觸發者也。



唐翼修父師善誘法名彪浙江蕭山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如謀按讀書規模已於分年日程備載矣茲編於訓迪幼童之事正復井井有條循循易入為近時師生痛下針砭故切近而可行也陸清獻公云科舉文字須從本源上着力要看作真實道理不要看作一時應試之事真至言也茲編各條猶有此意故并著之

父子之間不過不責善而已然致功之法與所讀之書不可不自我授也孔子於伯魚亦有學詩學禮之訓今怠忽之父兄不能設立善法教其子弟又不購覓好書與之誦讀事事委之於師不知我既無諄切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培遠堂 五十七

教子弟之心師窺我意淡漠恐亦不盡心訓誨矣父兄於子弟課程必宜詳加檢點書文間時當令其面背文藝間時當面課之如已不諳於文當轉質之於人始知所學之虛實也

人僅知尊敬經師而不知蒙師教授幼學其督責之勞身無停聽自無停視唇焦舌敝其苦甚於經師數倍且人生平學問得力全在十年內外學生之言動宜時時訓誨使歸於正也所讀之經書宜精熟也書法與執筆宜講明也切音與平仄宜調習也經書之註節讀宜有法也工夫得失全賴蒙師非品端學優而又勤且嚴者未克勝任夫蒙師勞苦如此關係之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補編

重又如此豈可以子弟幼小因而輕視先生也哉

凡書隨讀隨解則能明晰其理久久胸中自能有所開悟若讀而不講未明其理雖所讀者盈筭亦與不讀者無異矣故先生教學工夫必以勤講解為第一義也遇難解者必先曉以大義更為設譬不必逐字米講反致難曉

學生前師手中所讀之經書全不成誦者後師多不令其溫習此甚非教誨之善法必也於初入學時悉令其開明前此讀過之書於每冊中令學生背半或背三分之一以驗其生熟生則先令其溫習不必授生書一則能知學生底蘊教誨易於成功二則可免不肖子弟避難就易止溫其熟者竟置其生者以致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培遠堂 五十八

長大經書不能成誦三則經書既熟學生受終身之益四則我樂補前師之所不足後日之師亦必樂補吾之所不足此忠厚之道感應之理也

生子至三四歲時口角清楚知識稍開即用小木板方寸許四方者千塊漆好朱書千字文每塊一字或以木匣令其子每日識十字或三五字識字多者或識字少者皆宜於引誘戲馬矣復令其湊集成句讀之或聚或散或亂或齊聽其頑耍則識認是真如資質聰慧者首日可以識完再加以三字經千家詩等書一年可識一二千然後從師入塾感於五六歲為率近世至九歲方送入塾者非也識者過半則讀之易且其目之所



視亦知屬意在書而不仰天口誦矣。讀半年小書便可教讀四書。即與之逐字講。逐句講。如俗語一般。使知書如說話。從前至後。如問如對。有上句。便知應有下句。先將本日所教生書講了一遍。然後教以讀。教讀數遍。已能成誦。如讀不下。再與之講。以第二句之故。如資質可以讀十五行者。止讀十一二行。寧使其精力有餘。不可使之不足。

每見先生教了學生一首生書。並不計其遍數。惟期能背而已。今日教或今晚背。或次早背。不知學生儘力一時強記。苟且塞責。及過數日。茫然不知。讀有何益。莫若教了一首生書。即令讀三十遍。令其寫字以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五十九

培遠堂

養其氣。字畢。令將昨日所教生書讀二十遍。又令少息。再讀前日所教者二十遍。仍少息。再讀前一日所教者二十遍。又讀前二日者二十遍。總共一百十遍。連生書共讀五首。凡學生清晨一到書房。不許溫讀。即令其前背五首背起。連背至今早應背之書止。共背五首。是一首書讀過五日。又背帶背五日。然後歇。是在學生口中習熟十日。可以永久不忘矣。萬一背時有差訛字句。即與他講明。這句書原是這樣講。應該讀某字。如此教法。自然終身不忘。粗書理可以漸次明白。讀完四書。而直講已明。讀經時。即可細為講究。章旨矣。書中有難讀之句。摘出多讀數遍。則通體易熟。亦是一法。

未讀經時。工大有暇。當與調聲叶韻。講解故事。蓋聲韻調熟。則文章自有音律。故事博通。則對聯亦必精工。非徒為詞賦小道也。其日記故事。俱載前人嘉言懿行。以其雅俗共賞。易於通曉。講解透徹。不獨漸知文義。且足啟其效法之心。故事當取其平易切實。凡虛無怪誕者不必。

欲學生書熟。必當設籌以記遍數。每讀十遍。令繳籌一籌。一者。書之遍數得實。不致虛冒。二者。按期令繳籌。遲則便可催促督責之。三者。籌不容不繳。則學生不得不勤讀。以早完課程。殆一舉而三善備矣。

溫過之書。宜作標記。不作標記。多溫少溫。淆亂無稽。書之不熟。皆由於此。且有弟子避難就易。溫其熟者。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六十 培遠堂

置其生者也。更宜置課程簿。五日一記。如初一至初五日。讀某書起。至某書止。溫某書起。至某書止。童蒙不能記者。先生代為記之。庶免混亂無稽之弊。書有不識字而讀訛別者。亦有識字而讀訛別者。在讀者俱不自知。先生須用心聽審。如有之。急令改正。否則日久習以為常。以訛傳訛矣。然一人聽聞。恐有不及。宜遍示諸生曰。爾諸生。誼屬朋友。凡讀書有訛別者。正當互相指點。即令其於訛別字旁。加一角圈。為之標記。庶幾讀到其處。觸目動心。自能改正矣。童子讀易經。九三多讀六三。六四多讀九四。上九多讀上六。若先生講明陽九陰六之故。由於每卦卦畫



而來。則學生胸中了然。自不至於誤讀矣。歐陽文忠公曰。立身以力學為先。力學以讀書為本。今取孝經論語孟子六經。以字計之。孝經一千九百三字。論語一萬一千七百五字。孟子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周易二萬四千一百七字。尚書二萬五千七百字。詩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四字。禮記九萬九千一十字。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春秋左傳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四十五字。止以中才為準。若日誦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或資鈍減中人之半。亦九年可畢。其餘觸類而長之。雖書卷浩繁。第能加日積之功。何患不至。諺曰。積絲成縷。積寸成尺。寸尺不已。遂為丈匹。此言雖小。可以喻大。爾輩勉之。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六十一

培遠堂

子弟年雖幼。讀過書。宜及時與之講解。以開其智慧。然須專講其淺近者。若兼及深微之書。則茫乎不知其意旨。并其易者。皆變為難。未能解矣。更有說焉。書雖淺近。若徒空解。猶未能即明其理。而亦無益身心。惟將所解之書義。盡証之以日用常行之事。庶幾能領會。能記憶。王虛中曰。宜取孟子書中易解者先言之。屠宛陵曰。先生講書。至有關德行倫理者。便說與學生知道。要這等行。纔是好人。有關修己治人。忠君愛國者。便說道。你他日作官。亦要如此。先生止與學生講書。而不令其覆書。最為無益。然每

日既講書。又令覆書。則工夫過煩。先生精力。亦不能副。惟將前十日所講書。於後五日令覆完。覆書之日。不必講書。人或嫌其工夫稀少。而不知其得益良多。其間錯解者。可以改正。不解者。可以再解。不用心聽。全不能覆者。懲儆之。開導之功。莫善於此。習舉業者寡。不習舉業者甚多。愚意不習舉業之人。必當教之讀古文。作書簡論記。以通達其文理。乃有迂濶之人。以文理非習八股不能通。後以八股難成。就并不以此教子弟。子弟亦以八股為難。竟不欲學。於是。不習舉業者。首人之中。竟無一人。畧通文藝者。噫。文理欲求佳則難。若欲大畧明通。孰讀簡易古文。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六十二

培遠堂

數十篇。皆能成就。何必由八股而入。試思。未有八股之前。漢晉唐宋文章之佳。遠過於明。又其時。百家九流。能通文藝者甚多。何嘗皆從八股入也。開筆作文。先須講明題旨。及來踪去路。一章重在何節。一節重在何句。一句重在何字。看得融會貫通。方可下筆。破承只須彌月。開講要做半年。若開講未精。遽徵全幅。中等筆性。斷然生梗矣。必待開講明通。令其竟為全文。切勿出股對股。圍其知識。今日縱能扶牆摸壁。真日必不能起爐作灶。對股之弊。王虛中曰。閱童子之文。但宜隨其立意而改之。通達其氣脉。字句極能長發才思。若拘題理而盡改之。則



阻挫其才思已後即不能發出矣。

先生於弟子之文改亦不佳者寧置之如中比不可

改則置中比他比亦然蓋不可改而強改徒費精神

終不能親切條暢學生閱之反增隔膜之見惟可改

之處宜細心筆削令有點鐵化金之妙斯善矣善學

者於改就之文細心推究我之非處何在先生之妙

處何在塗抹難閱者逾數月又玩索之玩索再四則

通塞是非之故明而學識進矣

人知四六之文重在平仄而不知散體古文八股制

義亦重之也音韻鏗鏘便覺朗朗可誦平仄不調詞

句必不順適意雖甚佳無益矣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六十三

培遠堂

古人學問並稱明均重也。不能問者學必不進。為父

師者當置冊子與子弟。令之日記所疑。以便請問。每

日有二端。註冊子者。始稱完課。多者設賞例。以旌其

勤。一日之間。或全無問。與少一者。即為缺功。積數日

抽書詢問學生。如果皆知而不問。是誠聰穎。倘不知

而又不問。則幼者夏楚。儆之。長者設罰例。以懲之。庶

幾留心體認。勤於問難。而學有進益也。

時文購在乎多。選貴乎少。少選以供吟咏。體貼之功

多。購以為推廣。識見之益。準之以墨裁。恭之以先輩

或者同會。勝我之文。比如一題到手。在我苦心。構就

猶屬牽強。在人意到筆隨。從容合拍。某處窘於題面

何以寬然有餘。某處亦合想頭。何以詞不達意。觸類  
旁通。自然有得。所謂從師亦要取友也。總之自開蒙  
以至舉業。全在師長靜專切督。因材造就。迎機而導。  
不徒專事鞭撻。又曰。師者範也。言行動靜皆可為式。  
噫。師豈易言哉。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養正遺規

補編善誘法

六十四

培遠堂



乾隆七年刊

桂林陳榕門輯

# 教女遺規

培遠堂藏板

## 教女遺規序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祿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傳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為之教針黹備裝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言動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焉是視女子為不必教皆若有固然者幸而愛敬之良性所同具猶不盡至於背理而傷道且有克敦大義足以扶植倫紀者倘平時更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為德性之助豈淺鮮哉余故於養正遺規之後復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裒集成編事取其平易而近人理取其顯淺而易曉蓋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夫在家為女出嫁為婦生子為母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蓋甚重矣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時反為女德之累不知女子具有性慧縱不能經史貫通間亦粗知文義即至村姑里婦未盡識字而一門之內父兄子弟為之陳述故事講說遺文亦必有心領神會隨事感發之處一家如此推而一鄉而一

教女遺規

序

培遠堂







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尚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異。幾幾乎以四德為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惰於未萌。嚴禮法於不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為百代女師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為教女者則焉。

卑弱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墼。而齊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不自矜。有惡莫辭。不自飾。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下人也。晚寢早作。不憚風夜。執務私事。不辭劇重。音極煩。易所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哉。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二

培遠堂

墮闕。方斯二者。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為則哉。

敬順第三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虺。音汪。虺。生女如鼠。猶恐其虎。音惟。然則修身莫如敬。避強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為婦之大禮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三

培遠堂

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媒黷。媒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謹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為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謹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行。

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



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已有取。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洗音管換。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為之甚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作而不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違。夫故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四 培遠堂

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之得夫。是謂永畢。和諧。失意一人。之意。是謂永訖。之失夫。是謂永畢。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潔。耳無妄聽。目無邪視。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則謂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邪偷。入則亂髮壞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

誰者。有思於人。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響應聲。自得數心。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已也。舅姑之愛已。由叔妹之譽已也。由此言之。我之戒否毀譽。一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戚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誠 五 培遠堂

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於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可以截。同心之言。其臭如蘭。此之謂也。夫叔妹者。體敵而分尊。恩疎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彰。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恚之人。於叔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愠。毀譽音子。謗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



乃榮辱之本。而顯揚否之基也。可不慎歟。然則求叔  
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  
知斯二者。足以和矣。詩曰。在彼無德。在此無射。此之  
謂也。

教女遺規

卷上 女戒

六

培遠堂



蔡中郎女訓 名邕字伯喈東漢人

謹按女子自離提抱。無論富貴貧賤。鮮不日  
有事於盥洗梳櫛者也。此編以修容喻修身。  
因其所共曉。而導以所未明。即其所習為。而  
責以所未能。眼前拈點。何其親切而有味也。  
女子雖至愚。三復斯訓。能不攬鏡而有悟乎。  
心猶首面也。是以甚致飾焉。面一旦不修。則塵垢穢  
之心。一朝不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不修其  
心。惑矣。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  
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故覽  
照拭面。而宜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則思其心  
之和也。加粉。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則思  
其心之潤也。用櫛。則思其心之理也。立髮。  
則思其心之正也。攝髮。則思其心之整也。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訓

七

培遠堂



宋尚宮女論語

宋若昭。貝州人。世以儒聞。父茶。好學。生五女。若華。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慧美能文。若昭。文詞高潔。不願歸人。欲以文學名世。若華著女論語。若昭申釋之。唐貞元中。詔入禁中。試文章。論經史。俱稱旨。若昭以曹大家自許。帝嘉其志。稱爲女學士。拜內職。官尚宮。掌六宮事。兼教諸皇子公主。皆事之以師禮。號曰宮師。

謹按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爲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若昭申釋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言也。可與之並列乎。然吾觀曲禮內則所載。葱溲酒漿。紛悅刀礪。纖悉具備。蓋至道不離乎居室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勤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論語二十篇。亦豈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培遠堂

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晰。便於誦習。言雖淺俚。事實切近。嫗嫗孩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

立身章第一

凡爲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裾。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羣。莫窺外壁。莫出外庭。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爲人。

學作章第二

凡爲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車機

切勿匆匆。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澤濕即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丈疋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引線繡絨。縫聯補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懶婦。積小痴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線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凍。遭人指點。耻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爲女子。當知禮數。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叙。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培遠堂

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遞去。莫學他人。擡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傳茶。即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遇。酒畧沾唇。食無又筋。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怨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村。說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

早起章第四

凡爲女子。習以爲常。五更雞唱。起着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揀柴燒火。早下廚房。摩鍋洗鑊。煮水煎湯。



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豉春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餐飽食。朝暮相當。莫學懶婦。不解思量。日高三丈。猶未離床。起來已晏。却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容顏醜態。手脚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舖飯爭嘗。未曾飽餒。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爺娘。被人傳說。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諳。細問無妨。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十

培遠堂

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設有不孝。大數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泪汪汪。莫學忤逆。不敬爹娘。纔出一語。使氣昂昂。需索陪送。爭競衣裳。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喪。如此婦人。狗彘豺狼。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奉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觀。不敢隨行。不敢對語。

如有使令。聽其鴛鴦。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忤。灑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階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整辦茶盃。安排匙筯。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齒牙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說辛道苦。呼喚不來。饑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為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為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二

培遠堂

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途程。黃昏未返。瞻望相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蠢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忍氣低聲。莫學潑婦。開關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饑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衣衾。能依此語。和樂琴瑟。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大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儀。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數。莫縱嬌癡。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污。莫縱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為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闢開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禮。強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指。辱及尊親。有玷父母。如此之人。養猪養鼠。

營家章第九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三

培遠堂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為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奉箕擁帚。灑掃灰塵。撮除遺通。潔靜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莫教穢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饋送頻頻。莫教遲慢。有悞工程。積糠聚屑。喂養孳牲。呼歸放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隣。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菽麥。成棧成囤。油鹽椒豉。盞甕裝盛。猪雞鷄鴨。成隊成羣。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惟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滾滌壺瓶。抹光案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聽夫言語。細語商量。殺雞為黍。五味調和。菜蔬齊楚。茶酒清香。有光門戶。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卧具。欽敬相承。溫涼得理。次曉相看。客如辭去。酒飯殷勤。一切周到。夫喜能家。客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慌忙失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鹽無醋。打男罵女。爭咬爭喃。夫受慚惶。客懷羞懼。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問其來處。常見則見。不見則避。敬待茶湯。莫缺禮數。記其姓名。詢其事務。等得夫歸。即當說訴。

教女遺規

卷上 女論語

三

培遠堂

奉勸後人。切依規度。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以和為貴。孝順為尊。翁姑責。會如不會。上房下戶。子姪宜親。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東隣西舍。禮數週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思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如今。後生宜學。勿曰難行。第一貞節。神鬼皆欽。有女在室。莫出閉庭。



有客在戶。莫露聲音。不談私語。不聽淫音。黃昏來往。秉燭掌燈。暗中出入。非女之經。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子。存歿光榮。此篇論語。內範儀刑。後人依此。女德昭明。幼年切記。不可朦朧。若依此言。享福無窮。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教女遺規

卷十 女論語

古

培遠堂

教女遺規卷之中

桂林陳宏謀編輯

呂近溪女小兒語 公名得勝明嘉靖時寧陵人  
謹接近溪先生小兒語已列入養正遺規茲  
篇其專訓女子者也。警醒透露無一字不近  
人情無一字不合正理。其言似淺其義實深。  
閨訓之切要無有過於此者。凡為女子童而  
習其詞。長而通其義。時時提撕。事事效法。庶  
乎女德可全。雖以之終身。焉可也。

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一

培遠堂

爭着做活。讓着喫飯。身懶口饒。惹人下賤。  
米麵油鹽。盤碟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  
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媿。  
口要常漱。手要常洗。避人之物。藏在背裏。  
脚手頭臉。女人四強。身子不顧。人笑爺孃。  
衣服整齊。茶飯潔淨。汚音濁屋音入。邈音通諸人厭憎。  
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粧花。再難拆洗。  
刺傭鳳描鸞。要他何用。使的眼花。坐成勞病。  
婦女粧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  
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荆釵布裙。  
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噉。



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陽。費是作孽。笑休高聲。說要低語。下氣小心。纔是婦女。偷眼瞧音人。偷聲低唱。又惹是非。又不貴相。古分內外。禮別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孝順公婆。比如爺孃。隨他寬窄。不要怨傷。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為。只休使性。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稟問。夫主商量。次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也休要强。也休撒暴。懼內凌夫。世人兩笑。夫不成人。勸教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二 培遠堂

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媒狎謔戲。夫婦之醜。久而生長。勸夫取妻。妻若生子。你也不絕。家中有妻。快休嚷鬧。隣家聽的。只把你笑。越爭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惠。都見你好。夫若不平。妻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箇讓。你罵儘他罵。說儘他說。我不還他。他也臉熱。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既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箇不賢。讓的小人。纔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

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寧好明求。休要暗起。一遍發覺。百遍是你。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沒幹。看養兒。切戒飽煖。此須過失。就要東音管。水火剪刀。高下跌磕。音生冷米肉。小兒毒藥。隣里親戚。都要和氣。情性溫熱。財物周濟。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只誇人長。休說人短。人向你說。只聽休管。手下之人。勞苦飢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三婆音二婦音。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心。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三 培遠堂

房中說話。常要小心。傍人聽去。惹笑生嗔。門戶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多積陰陽。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安分知足。休生暴怨。天不周全。地有缺欠。任從受氣。留着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別人。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無子有惡疾。皆非其罪。婦人好處。溫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兇心狠。又懶又丟。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雜言

買馬不為鞍鐙。取妻却爭陪贈。  
 婦人好啾好坐。男子忍寒受餓。  
 婦人口大舌長。男子家敗身亡。  
 打罵休得煩惱。受些氣兒灾少。  
 誰好聲與我開氣。是我不可人意。  
 婦人聲滿四鄰。不惡也是古神。  
 美女出頭。丈夫該愁。必惹殺夫之禍。  
 孤兒寡婦。只要勁做。能自立。  
 絮聒多。老婆瑣碎。性。一件事兒重。平箇死。  
 好聽偷瞧。自家尋氣。粧啞推聲。倒得便宜。去聲。

教女遺規 卷中 女小兒語 四 培遠堂

僕隸沒賢德的主兒。之短。孀家沒不是的女兒。之溺。  
 新來媳婦難得好。耐心調教休煩惱。  
 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  
 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  
 家教寬中有嚴。家人一世安然。  
 人有廉恥好化。面色甚似打罵。  
 婦人敗壞說夫婿。開口沒你是處。  
 大婦愛小妻。賢名天下知。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

呂新吾閨範有序

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為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閭閻內。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恣長驕奢之性。首滿金珠。體徧縠羅。態學輕浮。語習佞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妯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迺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卑之者。撥俗。緝歌。豔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內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者難明。雜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為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與義。則間為音釋。又於每類之前。各題大指。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恨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學云。寧陵呂坤書。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培遠堂

謹按呂新吾先生。凡有著述。悉有功於世道人心。子錄之以為世勸者屢矣。閨範一編。前列嘉言。後載善行。復繪之以圖。系之以贊。嘉



罪欲兒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說。因事  
善訓。實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印不  
下數萬本。直至流布宮禁。其中由感生愧。由  
愧生奮。巾幗之內。相與勸於善。而遠於不善  
者。蓋不知凡幾也。今限於卷帙。不復繪圖。擇  
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錄為一卷。雖於原  
編。僅十之三四。而子道。婦道。母道。皆備焉。所  
載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  
猶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  
謂女德為無關輕重哉。

嘉言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六

培遠堂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音認身也。子寢不側。坐不邊。偏也。  
立不蹕。音秘。一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滯不正。四隅也。  
皆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音誦詩  
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過人矣。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  
道。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餉。音餽也。食之  
間而已矣。  
是故女及日。音日。手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有  
則越境。事無擅為。行音去無獨成。參音謀於人。知而後動。可  
驗音據。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音不忠。子不取。亂家音不貞。子不取。世

有刑。不取。世有惡疾。天應癩風。不取。喪聲父  
長子。無家不取。婦有七去。上。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  
去。多言去。竊盜去。  
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而音不存。不去。與更

三年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  
士昏禮曰。父醮。音命。子命之曰。往迎爾相。音妻相  
承我宗事。音祖。先音最。勉音勉。帥音帥。以敬先妣之嗣。音祭。若

也。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音勉。不敢忘命。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無非敬之。音勉。風夜無違命。音勉  
夫。子。母。施音小。結音音。悅音悅。曰。勉之。敬之。風夜無違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七 培遠堂

宮事。閨門。庶母音妾。及門內施音大。申音重。命音父。之以  
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音言。又音言。恭音言。聽音言。爾父母之言。  
風夜無違命。視諸衿音衿。

視衿音衿。則思父母之命矣。衿。二帶。欲其重重。以  
飲音飲。欲其日日清潔。真音真。西山曰。夫之道。在敬身。以  
閨門音閨。為音放。肆音肆。之音地。夫音夫。婦音婦。為音妻。狎音狎。之人音哉。

文中子音通。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  
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為禮。早婚少聘  
教人以偷音真。情音真。欲音真。早音真。娶音真。媵音真。無音真。數音真。教人以亂。且貴賤

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匹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  
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言太

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言太

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言太

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言太



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也乎天地則無以奉九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也其貞淑不貳其操終始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靜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

教女遺規

卷中閨範

八

培遠堂

警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婦言所惑吾見罕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婦則惴惴恐懼不敢出一語為不孝事開輩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愚嘗謂婦人有五認得認得丈夫是自家丈夫子

女是自家子女財帛是自家財帛父母兄弟是自家

家父母兄弟如奴僕是自家奴僕其大家尊卑長幼

俱是路人如奴僕是自家奴僕其大家尊卑長幼

浸此言兄弟安得無嫌心家產安得不分婦人是

刀鋒言任其割也兄弟一釜羹婦人是鹽梅言

任其調和也婦人可畏哉大抵婦人禍鬼而寡

言恩多而怨少庶幾不作人家災星禍鬼云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婿與婦之性行及家

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

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

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

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耶

又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誠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營營也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教女遺規

卷中閨範

九

培遠堂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友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婦弟以兄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其量計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為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李氏女戒曰貧者安其貧富者戒其富又云柔和平之色作嬌小之容是為輕薄之婦人藏心為情出口



為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親疎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與讐。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是以賢女謹口。恐招耻謗。或在尊前。或居閒處。未嘗觸應答之語。他人說話。發謔諛之言。不出無稽之詞。不為調戲之事。不涉穢濁。不流嫌疑。

女子之道

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女道。

孝女。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為尤難。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

教女遺規

卷中閨範

十

培遠堂

修。母顧共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今錄其可法者。

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婧懼。乃造晏子。請曰。妾父衍先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治國也。不為畜傷人。不以草傷稼。今吾君以槐殺妾之。父。孤妾之身。妾恐隣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人也。晏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君極土木以匱民。又殺無罪以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矣。即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者。

呂氏曰。勢之尊。惟理能屈之。是故君子貴理直。傷槐女之言。豈僅能救父死。君相能用其言也。齊國

其大治平

女娟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望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娟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女子之罪也。娟曰。妾父尚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

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名緹縈。嘗提公有女五人。無子。公有罪當刑。詔繫長安。會逮。公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緹縈悲泣隨之。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

教女遺規

卷中閨範

十一

培遠堂

夫死者不可復生。刑傷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乃除肉刑。淳于公遂得免焉。

呂氏曰。生男未必有益。顧用情何如耳。若緹縈者。雖謂之有子可也。為人子者。可以愧矣。

曹娥者。上虞曹盱之妻也。盱能撫劍長歌。婆娑樂神。以漢建安二年五月五日。迎伍君。舟逆濤而上。為水所沒。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晝夜不絕聲。遂自投江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

呂氏曰。曹娥求父。十有七日。而孝念不衰。長江五日。而負屍以出。至誠所格。江神效靈。千古談及。使娥萬古流芳矣。



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母女以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以建祠。奉永寧鄉。宋理宗朝封曰孝祐。

呂氏曰。世豈有不畏虎之人哉。况一膽怯女子。何當母前。惟恐虎不我噬。焉此何心哉。一情所為。念俱忘。虎何嘗噬盧氏。天固假之以章孝應耳。

謝小娥。幼有志操。許聘段居真。父與居真同為商販。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為男子。托備申家。因羣盜飲酒。蘭春與羣盜皆醉。小娥閉戶斬蘭首。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賊鉅萬。娥乃祝髮為尼。

呂氏曰。小娥之節。孝無倫。至其智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誠許聘未嫁。一乘腕女子耳。誰為之謀。又何敢與他人謀。乃托身於危身之地。竟逐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沉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十二 培遠堂

葛妙真。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妙真即悲憂。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異。

呂氏曰。葛妙真。母以定勝天。孰謂命稟於有定哉。絕之行。純一之心。矣。夫勝天。孰謂命稟於有定哉。

袁氏女。元溧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瘵。臥於牀。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隣婦強女出避。女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能出。共焚而死。

呂氏曰。袁氏以孀弱女子。抱病廢之母。以出。豈不量力。意其同死。不忍使母之獨死耳。道固當爾。豈不

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擇玉珏入婿。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遺疾甚。女嘗糞其苦。夫早沒。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呂氏曰。康女事親之孝。愛弟之友。從夫之貞。是謂三不可及。

烈女。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白刃豈其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生取義者也。

奉天寶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群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間。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折足。破面流血。群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嘆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貧。亦願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同死。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麾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十三 培遠堂



呂氏曰。宋儒有云。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故聖人貴德。尤貴有才之德。唐女委曲數言。忍死數里。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向使罵賊不屈。固門後。害豈不烈哉。而一無所濟。智者惜之。若唐烈女。可為法矣。

貞女。女子守身。如持玉卮。如捧盈水。心不欲為。耳目所變。迹不欲為。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白之節。成清潔之身。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非墳倫。小節猶足自贖。女子名節在一身。稍有微瑕。萬善不能相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惟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鍊而愈精。滓泥污穢之中。蓮含香而自潔。則點節者亦十九也。故取貞女以示訓焉。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四 培遠堂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之。過高郵。其郡蚊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子招入帳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為誰。而可入也。獨露宿草莽中。行數日。竟為蚊啗而死。筋有露者。土人立祠祀之。世傳為露筋廟。

呂氏曰。高郵不志其事。而有祠。吾里人有謂其祠者。又載之。劉叔剛。敬崇故事。云。嗟夫。姑嫂同行。且夕不相離。即投生。少避。須臾。誰得而離之。貞女守禮。愛名。重於世。死固如此。古侍從無人。雖母子。父女不同室。近世。速別。道不明。即心可自信。而迹易生疑。無別。而不苟。合者。有矣。未。有。合。而。不。始。於。無。別。者。也。故。先。王。遠。男。女。於。天。壤。明。婦。微。於。毫。髮。豈。惟。口。語。是。憂。而。實。死。亡。禍。敗。之。為。懼。也。

廉女。視利如塵垢。若將浼焉者也。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

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白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賓佐餽遺。奈何以賻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卻不受。呂氏曰。父之廉。見信於女。女愛父。以德。寧不能歸葬。而。不。受。賻。佐。之。賻。焉。此。豈。世。俗。之。見。所。能。及。哉。禮。喪。有。賻。孔。孟。亦。所。不。辭。以。示。訓。焉。子。之。捐。介。如。是。者。故。錄。之。以。示。訓。焉。

夫婦之道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使知刑于之化。不獨責之丈夫。而同心協德。亦有力焉。

晉冀邑人。卻缺。夫婦相敬如賓客。一日。缺耨。耘。豆。其妻饑。送飯。持食奉夫。甚謹。缺亦斂容受之。晉大夫白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能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為下軍大夫。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五 培遠堂

呂氏曰。夫婦非疎遠之人。田野非几席之地。姑嫂非。事。有。容。在。不。苟。夫。婦。可。知。矣。余。嘗。謂。閨。門。之。敬。也。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可。師。哉。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着短布裳。與宣共輓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呂氏曰。少君以富家少女。嬌然甘貧。婦之行。或披  
露而汲水。輒事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累於窮年。  
不能漸變。而况斯婦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飽宣  
甘心苦節。視勢利紛華。若將死馬。豈不介石君子  
哉。乃有利婦家之財。得之則喜。不則則  
怒。日填溪壑。而不足者。視此當亦汗顏。

呂榮公夫人仙源。嘗言與侍講為夫婦。相處六  
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在席之上。未嘗  
戲笑。

呂氏曰。夫婦之間。以押昵始。未有不以怨怒終者。  
榮公夫婦。惟其相親相愛。是以終身無面赤。吾  
錄之以為夫婦  
居室之法云。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  
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十六

培遠堂

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閑雅。四  
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  
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  
賢者。

兼德。婦人備有衆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  
諸首。

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  
親。肅宗即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  
者以為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  
欲媚朕以希恩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黃霧四塞。  
不聞澍雨。其之應。田實田實。貴寵橫恣。傾覆之禍。為

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  
封。裁同。令半楚淮揚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  
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為天下母。而  
身服大練。粗熟食不求甘。左右但着布帛。無香薰之  
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呂氏曰。士庶人女。莫不私其所親。况太后耶。明德  
而實。五王之橫。載抑外家。不令封侯。身為天下  
母。而衣大練。無三味之膳。教節儉。以為天下  
先。非其盛德。何能割恩任慈。約已率人。若此哉。吾  
為婦之法云。

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  
也。文伯相魯。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歌伯名。文之  
家而主。大夫之稱。猶績。懼干季孫之怒。其以歌為不能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十七

培遠堂

事主乎。敬姜歎曰。魯其亡乎。僕僅子備官而未之聞  
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於民也。擇瘠瘠土而處之。勞  
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  
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屋土之民不材。淫也。  
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王后夫人。莫不  
旦暮憂勤。各修其職業。文。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  
夕震事。猶恐忘先人之業。况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  
姜闔音委門而與之言。不踰閭音域。仲尼謂敬姜別  
於男女之禮矣。  
呂氏曰。敬姜之內教備矣。無一  
而不善。可為婦人持身之法。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與







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呂氏曰。婦事姑。教水時。供不失婦道。即以孝稱者。日竭甘旨。極意承歡。母不能食。亦付之無可奈何。耳。唐夫人事姑。乃奪子之乳。以乳之。非真心至愛。出於自然。何能思及此哉。是故有孝親之心。不惠無事親之法。

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母渴。詩怒而遣之。妻止隣舍。晝夜紡績。市珍羞。因隣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恠問隣母具對。姑感慚。還之恩。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不在。姑嗜鱸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培遠堂

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呼隣母共之。舍側忽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呂氏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口體。易。養心志。難。順一時。易。順終身。難。事慈親。易。事嚴親。難。龐氏小過。被逐。怨怒不生。而托隣母。以致養力。作求。不惟供母。又養隣母。以陪惟。孝無以加矣。余非人子。耶。余甚愧之。安得日起九泉人。從仲。姜孝子。一日之心耶。

趙孝婦。早寡。家貧。為人織紵。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子於富家。得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而北。勢迫。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大哭。曰。吾賣

兒得棺。無能為我救者。夫乎。天乎。言畢。火越而北。以為孝感所致。

呂氏曰。執謂四祿無如。止火。即異。越孝婦而北。不尤異乎。王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俞新之妻。紹興人。聞氏女也。新歿。聞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耻。妾可無生。可無耻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即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滌溷。穢時。漱口上堂。舐其目。自為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憐惻。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培遠堂

死節之婦。身當凶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雖孔孟亦如是而已。

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姿容。能文。工書。時為規答書記。人恠其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方少。董卓為相。聘以輜駟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縗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羗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為國忠臣。君其趣與趨走吏。敢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鞭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速



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呂氏曰。哀哉。皇甫妻也。有文。有行。而天不祥。其身。義哉。皇甫妻也。諱之以利。休之以兵。而竟不。奔其志。至於跪卓。乞免。積誠。以感。動之。可謂。從。容不迫矣。不愛死。不求死。不得已而後死。其善。用。哉。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死兵。若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于方。欲納梁氏。梁給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禮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千戶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即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為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培遠堂

呂氏曰。梁氏全夫之智。臨變不遑。從一之貞。再生。不易。事不必其有無。然金石之操。兩世猶事一夫。世。顧有事一夫而懷二心者。梁氏傳不可不讀。

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為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污之。不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之間。八軀。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炭。其狀益顯。

呂氏曰。舅姑之血。豈不凝。染。甄石。然已。既。而。婦。嬰。兒。血。狀。宛。然。磨。而。益。著。貞。心。為。如。貫。徹。金。石。理。固。然。耳。

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

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既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即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為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焰而死。

呂氏曰。潘氏以才。含情。以量。使妙圓。罵賊。不屈。豈不獲死。而夫骨。誰收。又安得同為一坎之灰耶。哀懼。不形。安詳。以成其志。圓也。可為丈夫法矣。

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携妻戍銀樹。元兵至。俱執。至瓜洲。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為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與至江上。妾聚薪焚淮骸骨。置瓦缶中。自抱持。探小舟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培遠堂

至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呂氏曰。淮之忠。妾之節。讀之。俱堪。淚下。使妾也。罵賊。而死。則淮骨。終無人收矣。哀言。感動。元將。為憐。處。變。不。當。如。是。耶。

守節之婦。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為尤難。余列之死者之後。懲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為正。余甚重之。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不改。志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為人。乃授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



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耶。刑餘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呂氏曰。王侯不能奪其守。况卿大夫乎。堅於金石。潔若冰霜。吾於梁家見之。

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為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必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卧。血流滿牀。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為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况

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為乎。

呂氏曰。曹爽之族亦矣。獨令女在。父母是依。豈能夕以必嫁為心者。也。謀令女不毀其形。使不可奪。事免奪志之謀乎。令女若節。蓋不得已耳。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天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隣婦相與慰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為儒宗。尊為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氏。

呂氏曰。桓氏寡居守禮。十年不歸寧。可謂遠嫌之至矣。禮有大歸。女喪與在室同。之。桓也。即依以

母家何害哉。胡天不福。竟令不嗣。至所稱不辱先人。則錫光乃父。家教所從來矣。

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壚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偕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妻為。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呂氏曰。房氏年纔十六。且無孤養母。守節終身。豈不難哉。割耳投棺。一以成未諒之信。一以息奪身之

之謀。貞婦之心。金石同礪矣。

王凝家青齊間。為號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尚幼。妻李氏。携其子。負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為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為人所執耶。即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為之嘆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答其主人。

呂氏曰。男女授受不親。故嫂溺始授之手。苟不至溺。兩手不相及也。李氏以引臂為汚。遂引斧斷之。身故耳。可為婦人遠別之法。

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氏誓不改



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墮土塗。面鬚頭散足。負姑携幼子。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呂氏曰。治容誨淫。王氏知之矣。西施為無鹽。豈不在此。奈何以一面目。費一身之禍哉。烈女智不及此。誠可悲矣。吾表王氏。以為美婦女避亂之法。

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為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魘耶。即斷髮。垢面。塵屑。敝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堅正節婦。

呂氏曰。夢非真也。苟不失真。夢亦何害。李氏獨以為恨。而毀容以絕夢焉。如此貞心。即燕雀當不入。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培遠堂

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之謂也。

高獻妻秦氏女也。獻為趙州刺史。為默啜所攻。州陷。獻仰藥不死。衆昇至默啜所。默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爾官。不降且死。獻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貴為刺史。城不能守。乃以死報。分也。即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為。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呂氏曰。高獻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地以利害。有徘徊心。向非秦氏以大義決之。安知不失身二姓乎。不為戚休。不為利誘。此大丈夫事也。乃婦人能之。嗚呼。烈矣。

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祿勳馮奉世之女也。初入宮為婕妤。生中山王。建昭元年中。上幸虎園。闕歌後宮皆從。熊走出。攀檻。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嘆。以此敬重焉。

呂氏曰。婦人多畏。馮昭儀之當熊。忠義所切。遂不暇畏耳。

守禮之婦。謹勅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必洽於禮而不苟。

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主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培遠堂

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遠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為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貞姜。

呂氏曰。貞姜可謂殺身以成信矣。待符而行。昭王之信也。無論殺身之徒。假將王命。即王命真耶。非其初約。為貞妻者。有死而已。斷乎不可行也。或曰。貞妻隨使者而來。昭王罪之。與曰。王懼其死。而方喜其來也。或曰。貞妻亦信其從。而王懼其死。而罪已也。以信成君。以禮持已。故寧死而不往耳。

荆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為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







與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內外皆笑號為癡

姨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呂氏曰。理集。暖附。常胥及焉。即承祖不敗。而有義有命。彼富貴者。豈吾所宜資哉。楊姨不癡。不

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

逼之劫以刃不為屈建封嗜人肉畧少婦百許日殺

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為幸

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愛之百計

必欲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及義夫節婦特加旌

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恠君

侯讀聖賢書為國大將當表率群下風示遠人乃欲

教女遺規 卷中 培遠堂

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耻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

見殺文徽大慙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呂氏曰。鄭所遇。查兩將。皆惡。心未亡者。故

得從容。慷慨。以死。於難。向使。語。悲。情。以。感。之。義。理。

初。或。陳。說。大。義。以。死。於。難。向。使。語。悲。情。以。感。之。義。理。

賊。非。死。不。足。以。成。名。非。一。死。而。已。也。死。而。不。足。以。成。名。非。一。死。而。已。也。

則。心。死。亦。不。足。以。成。名。非。一。死。而。已。也。死。而。不。足。以。成。名。非。一。死。而。已。也。

不能。當。兩。健。兒。保。節。之。名。非。一。死。而。已。也。死。而。不。足。以。成。名。非。一。死。而。已。也。

不足。雪。恨。以。是。知。不。如。愧。之。感。之。為。得。也。

穎上其為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間其地

多盜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

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葦中數盜出攻

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

此人殺吾夫而擄之無力復讐大王今為吾斷其首

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首惠顧當

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

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入就而擒之無一

人得免呂氏曰。倉卒之際。恐懼之心。智者且眩。然策况

婦人乎。乃能以節義之語。觸羣盜之憐。既免殺身

又報仇。擊智深勇沉。烈丈夫。所獲。孰謂斯人而有斯識耶。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

耐則衆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

筆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

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

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教女遺規 卷中 培遠堂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况之女彪之姑也少有

才學成帝選為少使大被寵幸居增成舍帝嘗遊后

宮欲與同輦婕妤曰妾觀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

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嬃在側妾不敢恃

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妬寵爭進譖班婕妤

怨望祝詛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尚未獲福為邪欲

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愆如其無知想之

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

宮呂氏曰。同輦之寵。皆后妃嬖御之所禱而求者也。

婕妤好辭而後諫。至於辨誘。數語。義正辭確。可謂

以避辱。不驚。不賢。而能之乎。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為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

禮母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仇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為墓間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為賈婦人街賣事。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培遠堂

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

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

毛燕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尚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百姓曰。淖齒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

子式毅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授命。則深悲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處仁而死。我王孫母以固止之。豈知其子。寧失倚門之望。為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陸續母治家有法。績為太守尹興門下掾。時楚王英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績母自吳達洛陽。無緣見績。但作食饋之。績對食悲泣。不自勝。使者問故。績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績曰。此食。母所餉也。也。吾母切肉未嘗不方。斷切也。慈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慎而心苟者。陸母慈肉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動之敬。皆可類推矣。吾。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培遠堂

范滂。滂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滂詣獄。其母就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字。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父。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

呂氏曰。滂當亂世。而高論以遠。處小人。而激清。以樂死。而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然合知足之情。而慨然則愛。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讎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



曰不然。吾聞諫官為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為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為殿上虎。

呂氏曰。安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仁母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不疑為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為河南太守。所在名為嚴能。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十四 培遠堂

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為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稱母賢智。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也。至於仁義教化。全安愚民。二語。實哉。嚴母。可為民父母之訓。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

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冊。凄發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於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十五 培遠堂

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必其言動。以錫神。為權。既嫁。美其衣食。惟饜足。是深。見姑。便以錫神。為魯氏者。可為婦人愛女之法。

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錄之。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已者。寶至。輒欸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餼。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為潯陽縣吏。監魚梁。以一缶鮓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為吏。不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侃母愛子。到為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



蘇母心友也何以答母意乎世之好名如陶母者誠稀而號稱與知者家能盡其子之長以當陶母之微為之流涕。

唐崔元暉母盧氏嘗戒元暉曰吾聞姨兄辛元馭云兒子從宦者有人來云貧乏不自存此是好消息若賞貨充足裘馬輕肥此是惡消息吾嘗以為確論此見親表中仕宦者務多財以奉親而其親不究所從來但以為喜若出乎祿廩可矣不然何異盜乎縱無大咎獨不內媿於心汝今為吏才務潔清無以戕天履地宜識吾意故元暉所至以清白名

呂氏曰廉母多矣未有如崔氏嚴母威克厥愛者也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培遠堂

吳賀母謝氏每賀與賓客語輒於屏間竊聽之一日賀言人長短謝聞之怒答賀一百或曰藏否士之常而答之若是謝曰愛其女者當求三復白圭之士妻之今獨產二子使知義命而出語忘親豈可久之道哉因泣不食賀恐懼自是謹默

呂氏曰亡身之禍言居其九正使義所當言殺身何恤而平居談短論長直許醜詆自求切齒腐心謂知所重矣傍母有遺恨哉

陳堯咨母馮氏有賢德堯咨善射為荆南太守秩滿歸謁其母母曰爾典名藩有何異政對曰州當孔道過客以兒善射莫不嘆服母曰忠孝以輔國爾父之訓也爾不行仁政以善化民顧專卒伍一夫之技豈

父之訓哉因擊以杖金魚墜地

呂氏曰嚴明哉陳母知善射非太守之職可不謂明乎子為連官而猶以杖擊之可不謂嚴乎

伊川先生曰吾母侯夫人仁恕寬厚撫愛諸庶不異已出從叔幼孤夫人存視常均已子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答朴下人視小奴婢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為此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為之寬解惟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嘗曰子之不肖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耳夫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三 培遠堂

每食嘗置之坐側食絮羹即叱之曰幼穉稱欲長當何如雖童僕有過不令以惡言罵之故願兄弟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不惡罵教使然也與人爭忿雖直必責之曰患汝不能屈不忠不能伸耳及稍長使從善師友雖居貧子欲延客則喜而為之

呂氏曰庶子從叔婦人所厭惡者也夫人視如己子幼子婦人所溺愛者也夫人待若嚴師小穉獲婦人所責備者也夫人不輕答朴慈而正嚴而恩二子皆為大儒有自哉

宋呂榮公母申國夫人性嚴有法雖甚愛公然教令事事循蹈規矩甫十歲初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衣服惟謹行步出入無得



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令人教子。每事疎忽。寬縱。不剛。一及德性已壞。而答朴日加。徒令傷心。無救於晚視。中國夫人。可以悟矣。

孫叔敖為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弭音未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

教女遺規 卷中 閩苑 培遠堂

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為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呂氏曰。天道好生。教母莫取於埋蛇之兒乎。蓋惡害人者。以全人。陰德莫大焉。世有容保凶頑。殃及良弱。亦皆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慈繼母恩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二子立其傍。更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妻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托也。妾曰。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

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因泣下沾襟。相告王。皆赦之。專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讐也。使其先吾子之年。其未必肯諒其心。而恒不樂其有。況肯救其死。又已子代之死乎。若義繼母者。於夫為賢妻。於子為慈母。千載而下。尚能使死者安。肯自私自利。而相與於薄哉。同胞人。有餘愧矣。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初十三歲。相攜扶。概以歸。法攜珠入闕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奮音速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白嘻死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奩。母不知也。繼

教女遺規 卷中 閩苑 培遠堂

母亦以初為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與涕泣。哽咽音歇送葬者。盡哭。路人莫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寧坐之。不忍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晚世所希。惜也。史述其姓耳。

李穆姜。南鄭人。安眾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為。對曰。四子無



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寧忍棄乎。長子與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與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已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郡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為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之見也。兩不得。兩有罪。要之禮責。則孝皆長無不。回之天。故有閔。不患衣。蓋之奸。有王。不患守。柰之。吾因。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恕。前。未。公。云。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教女遺規。

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况夫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即母產。業。足。矣。况夫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即母產。業。足。矣。况夫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即母產。業。足。矣。

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托。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為人保子。義當如是。

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為手。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

卷中 閩範

早

培遠堂

而反上者。遂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為。且為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為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為五大夫。賜金百鎰。

呂氏曰。親之故臣。可寸斬。可族誅矣。吾又美乳母。或故臣有問。故臣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安乳母者。謂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能免乎。復一秦哉。若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望

培遠堂

之衣。出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過公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

以託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不絕嗣。臧氏之力也。魯之無大夫。媿矣。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



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寧棄妻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已子孰親？」婦人曰：「已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況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已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衆子，或夫在可以復生也。兄先亡，或遺孤而為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亡，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姑者幾人哉？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為梁冀所

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變為文姬所匿，密托固門生

王成曰：「李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變浮江，入徐州界，變姓名為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之。後遇赦得還。」

如姊之道  
如姊，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為異，兄弟之斧斤也。錄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謂弟曰：「兄既有子，妾用所抱之兒為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

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寧與我所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榭」，季曰「榭」，子樵。標謂之子，鑄鑄皆相繼登第，遂為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笑矣。借馬而飲，渴在懷，借衣而捧，流是囑。况兄弟之始，得之見分，以與弟，無德色而相與，雖舅姑難強之從。况意不出於失于耶？天昌其後，始和氣所召與。

蕪少婦，姓崔氏，蕪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圍牆操刃。少婦始嫁，姻族皆以為憂。少婦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婦曰：「吾有，即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婦曰：

吾後進，當勞吾為之。母家有果肉之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婦者，少婦笑而不答。少婦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婦答之。

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婦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四嫂自相謂曰：「五嫂大賢，我等非人矣。奈何若大年為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



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橐中餘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旦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為賢婦。

呂氏曰：憎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况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後樂知矣。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人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為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弟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器

培遠堂

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云，為兒女子說也。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纔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倍厚焉。女以為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隣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粧奩之美者，遂

之選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喜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聞有小叔，始則戚戚，而嫂亦戚戚，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者？為母耳目，而嫂亦戚戚，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氏賢，則舉世皆賢，舉世皆賢，吾於是知一人盡道，兩人寡耳。雖以罪一人也。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器

培遠堂

妹得財盡為夫淫蕩所罄，貧不能自存，堂前為又置田宅，撫諸甥如己出，終無怨語。

呂氏曰：堂前孝養舅姑，教育子孫，同世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而出之。

鄒嫫，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嫫私以己食繼之。母苦役荆，嫫必與俱。荆有過，誤嫫不令，荆知先引為已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為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柰何！令嫂氏父母日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嫫，嫫曰：願為嫂受笞，嫂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為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嫫歸寧，抱數月，紀



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嫉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嫉不哭為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嫉嘗病嫂為素食三年嫉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呂氏曰小姑如姑嫂甚畏之嫉異母也視嫂乃如是多事多男于多貴始天所以報賢人哉吾與夫小姑賞重出嫁之女與母列坐居左弟婦與同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寧不汗顏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吳 培遠堂

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况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

女宗者宋鮑蕪之妻也鮑蕪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人既有所好予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醮時別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之室為善哉忌夫所愛是謂貪淫婦德之耻也夫禮夫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

去姑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為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閨曰女宗

呂氏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姑此婦人常性也女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妬又厚遇之以是相與而夫不感其賢妾不樂其德以釀一家之法

花雲妻邵氏志操貞潔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為所縛不屈而死邵生子煒方三歲邵聞城將陷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起水死孫痊邵屍遂抱兒以行脫簪珥充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吳 培遠堂

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借孫至太平奉邵骸骨為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其身忠臣妻節婦女賢人孰謂花將軍死哉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莩可與堯舜共一堂何言貴賤哉

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木嫁賊至欲犯之臨以



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疏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  
代死賊竟殺素文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奠全其名  
節性命耳姑既見殺我生何為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呂氏曰青之代素也忠也。不受辱也。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況婢女乎。

即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範

哭

培遠堂



教女遺規卷之下

王孟箕家訓御下篇

桂林陳宏謀編輯  
進名漢時江西彭澤人萬歷  
士任山西副使

謹按寬仁慈惠婦女之德。即婦女之福也。婦  
女不與戶外。其不寬不仁不慈不惠。或難施  
於外人。而先施於門內。門內如翁姑夫子。或  
或猶有不敢不忍之意。其可以逞其不寬不  
仁不慈不惠者。惟此日夕相對之奴婢耳。故  
入其家觀其奴婢。而有以知婦之良與不良  
也。茲篇所言。女子御下。酷烈暴虐之態。可謂  
推見至隱。極情盡致矣。亦思為婦女而至于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一

培遠堂

如此。賢乎不賢乎。人將畏而敬之乎。抑厭而  
遠之乎。天將予之福祿乎。抑加之以災害乎。  
不有人禍。必有天災。不于其身。必于其子孫。  
吾願為士夫者。持此一通。令婦女輩常相借  
鏡。轉相傳述。庶幾無則加勉。有則改之。救得  
一分不良之性。即留一分之福澤也。  
凡人宗道稍溫。必蓄僕婢。彼資我之養。我資彼之力。  
蓋相依而成人家。彼既有力。何處不可依人。而謂彼  
非我則無以為生者。誤也。律有入官為奴之條。士庶  
之家。安得有奴。故僕曰義男。婢曰義媳。幼者曰義女。  
皆與己之兒媳子女同稱。雖有貴賤。非犬馬之與我



不同類者。陶淵明所謂此亦人子也。可釋思矣。人家於此輩。衣服飲食不加體恤。已失慈惠之道。若唾罵捶楚。畧無節制。殘忍何堪。或當罵而竟撻。或宜量撻而加重撻。或無故撻之。此在男子容有之。而婦人尤甚。婦人於僕婢皆然。而於小婢尤甚。

男子得僕以服伺於外。婦人得婢以服伺於內。皆可代己之勞。此男婦之所同也。惟婦人得僕婢代為出入。而已得嚴內外之防。得供使令之役。是婦人之於僕婢尤切也。乃於所蓄僕婢。無端凌虐。或炊爨而少竊腥蔬。或看茶而便竊茶果。此小過。恕之可耳。或叱罵之量朴之足矣。乃以為罪大惡極。而不可赦也。盡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二 培遠堂

力鞭笞。不在人理相待之內。有舅姑聞聲而不避。有妯娌力勸而不能。若丈夫禁之。則反甚其怒。猶曰彼為盜耳。又有命之服役而不諳。蓋彼惟愚痴。故為人役耳。正可情遣理恕。而從容教之。乃持棍棒而押之。一面打罵。一面視其幹辦。彼痛楚難堪。恐怖心勝。益周章無措。而益籌撻不休。猶曰此其不用心服役耳。又有因家之不如意。無名頓起。無故動怨毒橫生。遂遷怒於僕婢而撻之。視平昔更甚。青天雷電。平地風波。令彼躲閃無門。手足難措。豈不為無端業障哉。夫法莫嚴於官府矣。打用竹板。笞用荆條。拶夾刑具。止竹木之屬。另有人數杖。就是大盜亦未有杖之上

百者。諸刑具止施於兩臂手足。而背腰脇不及焉。而婦人不然也。房中便用火筋鐵鉗。厨中便用刀。有節柴棍。其小者耳。撻之不計其數。甚至一日二三。次篋撻之。腰背脇肋諸要害之處。不論焉。况官府中受杖之人。出則有人慰勞。有酒食。煖臂。有棒瘡膏藥。此輩即有同類。不敢一日之顧。又安所得酒食瘡傷藥物哉。血肉之軀。原非金石。彼不速斃於杖下。幸耳。况彼打罵之時。威不稍霽。嗔目咬牙。如貓之捕鼠。狠心毒手。如虎之擒羊。分明一座活地獄。日中撻不計其早晨曾撻。晚間撻。不計其日中曾撻。又何論今日撻計其前日。昨日已撻乎。且撻之時。有曰便打你死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三 培遠堂

不要償命。不過要去了幾兩銀子。嗟嗟。人命非蟻。螳也。但不計費。可任所為。殊不知善惡報應。天理昭彰。不及其身。必于子孫。豈銀錢所能寬貸。良可懼也。欲閑有家。須嚴於納媳之始。所謂教婦初來也。蓋新婦初來。就是素性剛狠。自有許多含蓄。不敢發處。欲撻僕婢。必要先稟白舅姑。月不過一二度杖。不過荆條。數不過三五下。倘有私撻。暗地撻。姑查出而叱之。再不改。白其父母。又再不改。父責其子。姑責其媳。不妨過嚴。自不敢恣其胸臆。數月規矩已定。後來自能照行之。若初時稍縱。將來必勢重不可返。無藥可醫矣。



若其剛狠自用才聽約束及初來未嚴養成撻人手  
熟者又有一處焉嫁賣之彼必生釁惟聽其遠遁投  
生才為尋究去後亦不復買惟工雇童稚應門捧茶  
若又稍稍難為明年並無肯為工雇者非薄其妻實  
所以成之也惟丈夫刑家無道只為不堪其咕噪或  
已逃而必尋或尋不獲而復買私心必曰彼經此錯  
將來必改不知婦怨無終雨行舊路將來不至捷死  
不已是婦人之業丈夫作之也明有國法幽有鬼神  
其報應豈不謹及婦人而并及丈夫哉

教女遺規

卷下

御下篇

四

培遠堂

溫氏母訓 有序

烏程于石先生以崇禎丙子舉於鄉初名以介後  
更名璜舉癸未禮闈筮仕徽司理疆事壞苑之先  
帝后以節烈風萬世公夫人長安從容就義遺集  
十二卷末述先訓乃母夫人陸所身教口授者信  
乎家法有素而賢母之造就不虛也夫顏訓袁範  
世稱善則類皆詰士之所脩立未聞官師垂誡踵  
季婦大家而有言也者有之自節孝始矣原集繁  
重不利單行爰再付梓讀者其廣知奮興乎

謹按溫母之訓不過日用恒言而于立身行  
已之要型家應物之方簡該切至字字從閱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五

培遠堂

歷中來故能耐人尋思發人深省由斯道也  
可不媿鬚眉矣豈僅為清閨所宜則傲哉于  
石先生之氣節凜凜有自來也敬錄之使凡  
為女子者知為人婦為人母相夫教子與有  
責焉必明大義諳物情如溫母者乃盡婦人  
之道勿以為止主中饋而已也

窮秀才謹責下人至鞭朴而極矣暫行知警常用則  
既教兒子亦然

貧人不肯祭祀不通慶弔斯貧而不可返者矣祭祀  
絕是與祖宗不相往來慶弔絕是與親友不相往來  
口曰獨夫天人不祐



凡無子而寡者，斷宜依向嫡姪為是。老病終無他議，祭祀近有感通。愛女愛婿，決難到底同往。同往到底，免不得一番擾攘官司也。

凡寡婦雖親子姪兄弟，只可公堂議事，不得孤召密囑。寡居有婢僕者，夜作明燈往來。

少寡不必勸之守，不必強之改，自有直捷相法。只看晏眠早起，惡逸好勞，忙忙地無一刻丟空者，此必守志人。身勤則念專，貧也不知愁，富也不知樂，便是鐵石手段。若有半晌偷閒，老守終無結果。吾有相法要訣，白寡婦勤一字經。

婦女只許粗識柴米魚肉數百字，多識字無益。而有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六 培遠堂

損也。

凡入同堂同室同窗多年者，情誼深長，其中不無敗類之人。是非自有公論，在我當存厚道。

世人眼赤赤，只見黃銅白鐵，受了斗米串錢，便聲聲叫大恩德。至如一鄉一族有大宰官，當風抵浪的，有博學雄才，開人膽智的，有高年老輩，道貌誠心的，後生小子，步其孝弟長厚，終身受用不窮的，這等大濟益處，人却埋沒不提，纔是陰德。

周旋親友，只看自家力量，隨緣答應。如親窮着放他便宜一兩處，纔得消譏免謗。

中年喪偶，一不幸也。喪偶事小，正為續弦費處，前邊

兒女先將古來許多晚娘惡件，填在胃坎。這過父母，婢婦唆教，自立馬頭出來，兩邊鬧雜人，占望風氣，弄去搬來，外邊無干人。聽得一句兩句，只肯信，不肯信好，真是清官判斷不開。不幸之苦，全在于此。然則如之何？只要做家主的，一者用心周到，二者立身端正。

凡父子姑媳積成嫌隙，畢竟上人要認一半過失，其中橫豎道卑幼，奈我不得。

貧人未能發跡，先求自立。只看幾人在坐，倘失物件，必指貧者為盜。幾人在坐，雖然作弄，必持貧者為話柄。人若不能自立，這些光景，受也要你受，不受也要你受。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七 培遠堂

要受。

寡婦勿輕受人惠。兒子愚，我欲報而報不成，兒子望報而報不足。

我生平不受人惠，兩手拮据，柴米不缺，其餘有也，挨過無也，挨過。

作家的將祖宗緊要做不到事，補一兩件。做官的將地方緊要做不到事，幹一兩件。纔是男子結果。高爵多金，不美是結果。

兒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古云：棒頭出肖子，不知是銅打就銅器，是鐵打就鐵器。若把驢頭打作馬面，有是理否。



世間輕財好施之子。每到骨肉。反多恚吝。其說有二。他人蒙惠。一絲一粒。連聲叫感。至親視為固然之事。一不堪也。他人至再至三。便難啓口。至親引為久常之例。二不堪也。他到此處。正如亞子吃黃連。說苦不得。或兄弟而父母高堂。或叔姪而翁姑尚在。一團情分。利斧難斷。稍有念頭。防其干涉。杜其借貸。將必牢拴門戶。狠作聲氣。把天生一副惻怛心腸。盡藏殆盡。方可坐視不救。如此。便比路人仇敵。更進一層。豈可如此。汝深記我言。

問介侃母高在何處。介曰。剪髮餉人。人所難到。母曰。非也。吾觀陶侃運甓習勞。乃知其母平日教有本也。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八 培遠堂

世人多被心腸好三字壞了。假如你念頭要做好兒。子須外面實有一般孝順行徑。你念頭要做好秀才。須外面實有一般勤苦行徑。心腸是無影無形的。有何憑據。凡說心腸好者。都是規避樣子。人有父母妻子。如身有耳目口鼻。都是生而具的。何可不一經理。只為俗物將精神意趣。全副交與家緣。這便喚作家人。不喚讀書人。做人家。切勿貪富。只如俗語從容二字甚好。富無窮極。且如千萬人家浪用。儘有窘迫時節。假若八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十口資糧。六口之家。能勤能儉。得八口資糧。便有二分餘剩。何等寬舒。何等康泰。

汝與朋友相與。忌取其長。弗計其短。如遇剛鯁人。須耐他戾氣。遇驕逸人。須耐他固氣。遇樸厚人。須耐他滯氣。遇佻達人。須耐他浮氣。不特取益無方。亦是全交之法。

閉門課子。非獨前程遠大。不見匪人。是最得力。父子主僕。最忌小處煩碎。煩碎相對。面目可憎。懶記賬籍。亦是一病。奴僕因緣。為姦子孫。猜疑成隙。者。錄于此。

家庭禮數。貴簡而安。不嫌煩而勉。富貴一層。繁瑣一分。疎濶一分。曾祖母告誡汝祖汝父云。人雖窮。飢切不可輕棄祖。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九 培遠堂

基祖基一失。便是落葉不得歸根之苦。吾寧日日減餐一頓。以守尺寸之土也。出厨嘗以手捫鍋蓋。不使兒女輩。咸竈更然。今各房基地。皆有變賣。轉移獨吾家無恙。豈容易得到今日。念之念之。汝大父赤貧。曾借朱姓者二十金。賣米以餬口。逾年朱姓者病且篤。朱為兩槐公紀綱。不敢以私債使聞主人。旁人私幸以為可負也。時大父正客姑孰。偶得朱信。星夜趨歸。不抵家。竟持前欠本利。至朱姓處。朱已不能言。大父徐徐出所持銀告之曰。前欠一一具奉。乞看過。取明。朱姓蹶起。頌言曰。世上有如君忠信人哉。吾口眼閉矣。願君世世生賢子孫。言已。氣絕。大



父遂哭別而歸。家人詢知其還欠。或駭之。大父曰。吾故駭。所以不到家者。恐為汝輩所惑也。如此感德。汝曹可不書紳。

問世間何者最樂。母曰。不放債不欠債的人家。不大豐才大歛的年時。不奢華不盜賊的地方。此最難得。免饑寒的貧士。學孝弟的秀才。通文義的商賈。知稼穡的公子。舊面目的宰官。此尤難得也。

凡寡婦不禁子弟出入房閣。無故得謗。婦人感飾容儀。無故得謗。婦人屢出燒香看戲。無故得謗。嚴刻僕隸。菲薄鄰黨。無故得謗。

凡人家處前後嫡庶妻妾之間者。未論是非曲直。只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十 培遠堂

有塞耳閉口為高。用氣性者自討苦矣。

聯屬下人。莫如減冗員而寬口食。

做人家高低。有一條活路便好。

凡與人田產錢財交涉者。定要隨時討箇決絕。拖延生事。

婦人不諳中饋。不入廚堂。不可以治家。使婦人得以結伴聯社。呈身露面。不可以齊家。

受謗之事。有必要辯者。有必不可辯者。如係田產錢財的。遲則難解。此必要辯者也。如係閨閻的。靜則自銷。此必不可辯者也。如係口舌是非的。久當自明。此不必辯者也。

凡人氣盛時。切莫說道我性子定要這樣的。我今日定要這樣的。暮直做去。畢竟有撞撞。人當大怒大怒之後。睡了一夜。還要思量。

教女遺規 卷下 溫氏母訓 十一 培遠堂



史摺臣願體集名典江南揚州人

謹按婦女深處閨房不知世事艱難習成驕悍情性而構釁於嫡庶之間耗財於婚嫁之事取辱於嫌疑之際往往不免為士夫者明知其非而思常掩義以至一傳眾咻驟難見信且有陰為所持牢不可破者矣願體集所載頗多居家涉世之事茲錄其切於近世婦女之病如前所云者雖其曲盡形容不無為下等人說法之處而知病即藥因俗立教余有取焉就此數者之中男女嫌疑尤為家門榮辱所繫勿謂無傷其禍將長有闕家之責

教女遺規

卷下願體集

主

培遠堂

者防微杜漸竟以此為門內之人鬼關可也婦人女子明三從四德者十無一二在父母膝下性情自任于歸之後便見賢愚貧家婦女紡績炊爨井臼農庄事姑哺兒勤勞終日獨是富貴女子在室受雙親之庇出嫁享夫家之安高堂大厦飲食多美味時鮮穿插皆綾羅珠翠兒女有乳媪抱領針線有婢妾應承家務從不經心釀成驕傲之性惟知粧飾一身求全責備竟不知米從稻出絲自蠶抽視錢財如糞土以物命為草芥那管夫家經商者有操心籌算作宦者有仕路艱難若性質淳良者尚聽公姑之訓丈夫之言有一等驕悍婦人不知理法不信果報公

五種遺規 教女遺規卷下

姑丈夫開口便傷侍妾婢女終朝打罵及至逼出事端為丈夫者顧惜體面焉肯令妻出乖露醜到底仍是丈夫抵當場力彌縫過去及至事後見兒女滿前姻親羅列出遣不可奪戒不從若以大義數責彼反輕生恐嚇又怕多事惟有忍耐而已愚謂經史女箴勸必不聽惟有令人講解律例并詞訟招詳某官審某事某人犯某罪使知婦女亦有罪條王法不盡男子而善惡報應之事時時陳說庶乎稍生畏懼或可挽於萬一也

有夫婦而後有父子若娶妻而即生子且聯舉數子則承祧有人可無憾矣至有子而仍娶妻賢者所不免焉為之妻者若果溫惠寬和得以相安無事則如古所稱樛木螽斯之懿範未多讓矣若夫婦年近四十或生女而不生男或曾生而不育或竟全不一生者則急宜置妾以為嗣續之計為之婦者正宜和衷寬待以冀其早為生育俾吾夫得免無後之嘆而已亦不失為嫡母之尊每見賢淑之婦年在四十左右艱於嗣息即歡然勸夫娶妾和集一門未幾妻尚未生妻忽生子者亦有妻妾並舉子者妾以和氣自能致祥也奈何有一種嫉妬性成者明知年齒日增生育無望說到娶妾即百計刁難迄至勉強作成遂必入門見嫉明則尋是覓非顯加辱苦暗則私觀密察

教女遺規

卷下願體集

主

培遠堂



以莫間離。幸而懷孕生子。或漠不關情。或作為稱慶。終是滿腔積恨。一片殺機。有生子而強遺其母者。有子疾而陰肆其毒者。有鬪爭無寧口者。其姑忌之心。可以死其夫。可以亡其身。又安惜夫之無後為大哉。夫四十無子。則娶妻。婦人無子去。姑去。律例昭然。原不忍斯人之終於無後也。獨怪怯懦之夫。甘受制於潑悍之婦。或委靡不振。怒而不言。或顧惜臉面。自相掩覆。坐使無良之婦。得志以逞。俾祖父之血食。自我而斬。豈非不孝之至。而為天地間一大罪人乎。吾謂人至四十無子。則宜告過宗族及婦之父母兄弟。按律娶之。敢肆阻撓。即正以無子去。姑去之罪案。鳴教女遺規。卷下 願體集 培遠堂

之於官。決於必去。為官長者。伸明律法。不得少事姑。惜按律去之。使閨門不賢不淑之婦。知有天網。人紀。不可磨滅。不敢負隅肆惡。則儆一戒。百不獨一人。家受其福。庶有裨風俗。人倫不少矣。

亦有嫡妻素明大義。惟恐覆夫宗嗣。聽其置妾納婢。所賴為之夫者。嚴分正倫。不容隕越。幸而生有子者。必教以孝敬嫡母。庶幾謹微於著之義。乃有婢妾生子。及起踞寵奪嫡之心。始而舉動放恣。繼以語言肆詬。至謂母以子貴。嫡庶何分。而漸欲易其位者。且有夫心偏向。謂妾能為我生子接宗。一味寬縱。舉動任其僭越。語言聽其觸犯。視結髮之愛。若路人。於寵姬

之間多袒護者。則名分倒置。實為亂階。不思夫婦為五倫之始。結髮乃父母所配。廟見之日。原冀昌衍吾宗。無何實命不猶。不得已而相夫。置妻生子。代為恩勤。亦謂子雖庶出。而我為嫡母。是夫宗不絕。即婦嗣有託也。若妾則蛾眉得寵。遠干名分。妻則淒其冷落。視若贅疣。不獨悖理滅倫。既獲罪於名教。似此寡情薄德。捫心其能自安乎。

兄弟爭財。其父遺不盡不止。妻妾爭寵。其夫命不死不休。

世人於嫁女一事。必誇奢闊靡。苦費經營。往往有因一嫁一娶。而大傷元氣者。事後追憶所費。其實正用教女遺規。卷下 願體集 培遠堂

處少。浮用處多。如富盛之家。必欲從厚。與其金珠溢篋。幣盈箱。綵轎几筵。極一時之盛。何如佐以資本。代置庄田。為彼後日之恒產乎。曾見有詩云。婚姻幾見鬪奢華。金屋銀屏報口誇。轉眼廿年人事變。粧奩賣與別人家。殊有深味。

又有不足之家。拘牽禮節。男女俱已長成。或因賠贈無資。不肯允嫁。或因繁文無措。不敢親迎。坐使婚嫁愆期。寧作曠夫怨女者。不思男女之情。室家之願。原以婚嫁及時為幸。與其以儀文未備而待時。何如以遷就團圓而成事。况青春已屆。年忽一年。時事變遷。又焉保將來之果。如吾意耶。又有產僅中人。效學富



室惟知六禮必周不計家資厚薄或稱貸以備釵環  
或廢產以供花燭迨至入門之後向之繁文縟節轉  
眼皆空今之典借花銷俱成實累夫男女畢姻原欲  
其續祖妣而大門閭若以一婚嫁之故而累債耗家  
雖有佳男佳婦已苦於門戶無可支持始悔前此浪  
費則亦何益之有

妻雖賢不可使與外事僕雖能不可使與內事

三姑六婆勿令入門此輩或稱募化或賣簪珥或假  
媒妁或治疾病端一傳播各家新聞以悅婦女暗中  
盜哄財物尚是小事常有誘為不端魔魅刁拐種種  
非一萬勿令其往來至於娼妓更是不祥穢物出入

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培遠堂

亦不可令其時常往來

男女不雜坐無論尊卑長幼遠近不同梳  
具之不同中櫛不相通用不親授餘不  
則其自取几桌內外不共井  
通寢席如被褥枕單之不通衣裳  
也裳亦下服也嫌相親也  
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子入內不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也女子無故不許出中門出中門必擁蔽其面  
或用青紗  
夜行以燭無燭則止  
此此

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以右為尊  
男女之大節所以嚴內外而防瀆亂也有家者不可  
不知

男女遠別不止翁婦嫂叔為然世俗惟嚴於翁婦其  
餘無別甚者叔嫂姊夫小姨妻弟之妻皆不避嫌遠  
於蠻貊矣然避嫌不必相隔太遠也三步之外止足  
背立可也數步之外止足背立則貧窮小戶皆可  
人

男女之所以隔絕者惟爭一見禮云外言不入於  
門限內言不出於相即聲音尚不容通况顏面乎  
此見聖賢防微杜漸之意有等婦人竟不避人入  
教女遺規 卷下 願體集 培遠堂

燒香登舡遊玩為丈夫者明知而縱之其故何歟  
有好見人者友笑避人為不大方則惑愈甚  
謹飭閨門人盡知之而主家者於服食器用之類  
躬親備辦或介紹分勞獨於婦女抵掠脂粉女工針  
線之物每多忽畧聽其自購常見閨巷閨雜朱門  
婢輩遠竝立與街市貨郎揀精粗奪來搶去男女  
混雜大為不雅豈禮嚴內外獨此不禁歟且所擊之  
器名為驚閨結綉喚嬌娘予謂閨可驚而嬌娘豈可  
為若輩喚乎深心者當冷畫僕代之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名彪浙江蘭谿人歷任官

謹按婦人以夫為天而舅姑為夫之父母義莫重焉事之不得其道孝敬有虧即才智有餘曷足貴乎篇中敬翁姑敬夫之節周詳真摯發乎天性而于繼姑貧賤之夫委曲承順服事尤謹伯叔妯娌之間任勞讓財恩愛無間教子以義方不事姑息此尤婦女所難也一門之內有婦如此不特人敬之服之天亦必佑之家道其有不興者乎此編當與女誠參觀誠哉其為必讀書也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十六 培遠堂

寡者賢也聲高言多者不賢也人非聖人不能無過况婦人乎媳婦偶然有失公姑丈夫譴責當欣然受之云媳婦不是自此當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即此便增一善矣若橫爭我是得罪公姑得罪丈夫是一小過未完反增一大罪也媳婦之倚仗為天者公姑與丈夫三人而已故事三人必須愉色婉容曲體歡心不可纖毫觸犯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久久則惡名昭著為人所不齒矣奴僕皆得而抵觸我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為賢與孝也且以遠辱也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見丈夫來便須立起若

宴然高坐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稱夫有定禮如相公官人之類不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衰矣凡授餐奉茗必雙手恭擎未寒進衣未饑進食此婦不易之職分也

媳婦不唯自己要盡孝尤當勸夫盡孝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故媳婦以勸夫孝為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疎於己身俾夫之孝行倍篤於往時乃見媳婦之賢若丈夫於公姑小有違言便當代為謝罪曰此由媳婦不賢致使吾夫不順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請公姑息怒今後當勸丈夫改過矣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十九 培遠堂

婦與姑之最易失歡心者背後之言語最易得歡心者亦背後之言語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之德多蒙優待真是我不能孝順展轉相聞公姑豈不大喜乎若畧有一言怨望公姑聞之心必不喜違當面好處落空矣雖然言語之謹肆發於念頭之真假未有等順之心不真而言語能檢點者也繼姑待媳多帶客氣勢所必然媳婦當此務以誠心感之既屬已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虛飾姑知婦真心相待自然心歡意悅并客氣都化了若媳婦胸中稍分先後不覺形之辭色初則彼此



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媳婦先入門而繼姑後至者。姑尊媳卑。名分不以先後改易。當一於誠敬。不可生怠慢心也。

媳婦於翁。殊難為孝。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為孝也。或翁體不安。須頻頻浼姑問安為善。

或已為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亦須將順。而加禮貌焉。不可恃嫡慢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已為庶媳。則宜小心奉侍。曲體庶姑之心。嫡姑

在堂。則事庶姑以敬。而禮貌稍殺於嫡姑。統所尊也。嫡姑沒。并禮貌亦宜尊崇矣。倘或庶姑舉止有未合

理。媳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亢傲

不委靡。方為合禮。

婆與媳。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婆媳則重在禮焉。凡婆之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婆在房中

開箱看首飾。與衣服。或與姑娘小叔密語。俱宜退步。惟命之前。始進。又凡有好物好衣。察婆欲與姑者。不

妨贊成之。

凡公姑與丈夫之親友。倉卒間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或慶弔諸儀。銀錢無措。媳婦知之。即宜脫簪珥

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為先意承志。至一二贈嫁器。即當公用。不當慮及完全散毀。若稍有愛惜之語。即傷公姑之心。為下人嘲笑。常有公姑寧貸于隣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培遠堂

五種遺規 教女遺規卷下

家而不屑問媳婦借者。其婦之不賢可知也。平常之家。安能常得甘旨。以供姑舅。然亦有法也。只

要諸物。烹庖得訣。務令適口。便是甘旨。若遣人辦買。必囑付擇其最佳者。方買之。此即孝順妙法也。

一應往還之禮。或行或否。應厚應薄。須一槩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其中猶有周旋也。待姑家親戚

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苟禮文可減。一切省之可也。

有等媳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母氏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在家

以母為重。出嫁以姑為重也。今媳婦必欲盡孝於父

母。亦有方畧。須先從孝敬公姑。丈夫起。公既喜。婦能

孝。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加厚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妻賢。必云非岳母賢。淑。吾妻安得柔和。或夫家富

貴。則必有潤澤及母家矣。此則女之善孝其親也。丈夫有不得意之事。為妻者宜好語勸慰之。勿增慨

嘆。以助抑鬱。但當委婉。云將來自有好日。方謂賢妻。丈夫在館不歸。此是能攻苦讀書。不可常寄信問候

以亂其心。數數歸家。即荒時廢業矣。若親友有書札來。恐有要務。速傳送之。

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為婦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培遠堂

一〇五



饑寒體卽隨順方稱賢淑家貧能撫恤慰勞尤微婦德若蕩子嫖賭敗廢祖宗基業必宜苦諫至再至三不聽則涕泣爭之

媳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友愛世之兄弟不友愛者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大患也為媳婦者善處妯娌惟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有勞代之有物分之公姑見責多方解勸要緊之務先事指點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為伯姆彼為叔婦倘彼偶疾言遽色不堪相加我歡然受之不爭勝氣不與回答彼自愧悔和好如初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與彼切勿計量只是相忘或

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

稍有輕侮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先存爾我之見諸姪姪女宜愛之如子乳少者助其乳抱至膝上常加笑容已之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親母此要務也

兄弟一氣必無二心往往因奴娣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此婦之大惡也婦之賢第一在和妯娌妯娌不和大約以公姑恩有厚薄便生妬忌便有爭執此不明之甚也公姑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若厚於大伯大姆必是伯姆賢孝得公姑之歡厚於小叔孀孀必是叔孀賢孝得公姑之歡正當自反

罪引惡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豈可不知自責且有怨望若公姑獨厚於已夫妻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分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方是賢婦人也長兄如父長嫂如母故介婦與眾婦雖有尊卑之分宜隨行不敢並行姑舅若有事使介婦行者介婦不得辭勞欲分任於家婦禮也

婦有必不可辭之職分又有不可遲緩之行事客一到門則茶鍾酒杯餚饌菜碟俱宜料理不可委之婢婢更宜速快遲則恐客不及待蓋媳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辛勤代勞苟义手高坐便是最不賢之婦婦人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

之需若随手用盡則貧窮可拭目而待安可不一心節儉也婦之賢者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

素見世間珍寶錦繡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皆敗家之種子方為有識婦人

婦人衣服宜安本分富而奢侈服飾犯分大不可也况眾人同處而我一人衣飾獨異為眾所指目小家之婦欣欣自榮大家之婦心必不自安也公姑之婢僕不但不可辱罵也並不可厲聲嚴色蓋優禮婢僕即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嘗好言戒諭之不必令公姑知之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媳先知其情者公姑未曉亦須稟知然止可云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培遠堂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三 培遠堂



耳聞不可顯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恐非灼見。再須詳察。

本房婢僕。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皆宜重懲。不可護短。但訓飭之時。不可頌於言語。恐反開罪於公姑耳。

婢僕衣裳。宜令時加洗濯。髻髮袴履。須令整頓端齊。若聽其蓬頭垢面。污穢難堪。甚或身有血漬。面有爪痕。令人不忍見聞。則主婦之不慈不賢。行道之人。皆指摘之矣。

凡物須預謹守防閑。毋令盜竊。萬一有此。乃已不能謹密之過。且只忍耐。不妄加猜疑。及輕聽人言。輒至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語

培遠堂

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耻。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在外之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招大是非。增添間氣。此不可不深思切戒者也。凡投銀物與僕輩。不宜手授。必置几案上。令其自取之。亦須照管。毋令他人竊去也。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于愛惜。愛惜太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所以宣達胎滯。乳飲須有節。日不過三次。夜惟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寧薄無厚。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飢與寒。蓋孩提一團和氣。十分飽暖。反生疾病。珠帽

圍手錫。切不可令着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誨盜招拐之禍。猶淺。圖財喪命之害更深。

富貴之家。愛子過甚。子所欲得。無不曲從之。性既縱成。一往莫禦。小有拂逆。便肆咆哮。及至長大。恃強好勝。破敗家財。猶係小事。一切刑禍。從此致矣。為父母者。亦曾念及此乎。

子弟幼時。當教之以禮。禮不在精微。止在粗淺。如見尊長。必作揖。長者經過。坐必起立。長者呼召。即急趨之。門內門外。長者問何人。對必以名。不可曰我曰吾。長者之前。不可喧嚷致爭。廳堂之中。不可放肆偃臥。凡事非僮僕所能為者。必須為父母代勞。不可推諉。

教女遺規

卷下

必讀書

語

培遠堂

畧舉大端。不能遍指。宜觸類推廣。童子幼年。不可衣之羅綺。裘裳。恐啟其奢侈之心。長大不能改也。



汪朗川言行彙纂 名之欽湖廣湘陰人

謹按古今婦女懿行其卓卓可記者已載于  
閨範矣茲編所錄皆其軼事不少概見而儉  
約樸素之風孝慈忠厚之道亦婦女所當廣  
其見聞而是倣是則者也至于待奴婢之道  
虐之不可縱之亦不可偏聽之更不可故于  
御下篇而外文續有取于此庶幾于體卹之  
中寓約束之意委曲以教導于先嚴切以防  
閑于後皆所以全惠下之仁也集中所輯嘉  
言懿行甚多茲不及全錄云

婦禁十三。一曰干預外政。二曰入寺燒香許願祈男。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三 培遠堂

三曰無故聚飲。即有事飲酒不得沉醉。四曰會諸姻  
黨。同席熟談。五曰痛撻奴婢。及惡聲詈罵。六曰優厚  
三婆。七曰侈蓄珠翠。八曰看龍舟觀燈。觀會諸外場  
雜遝事。九曰與妯娌鬪勝。十曰分理是非。十一曰不  
親中饋。十二曰厭夫交友賓客。十三曰貪嗜肥甘。  
朱子家範。一曰妻妾無妒。則家和。二曰嫡庶無偏。則  
家興。三曰奴僕無縱。則家尊。四曰嫁娶無奢。則家足。  
五曰農桑無休。則家溫。六曰賓祭無墮。則家良。  
陸象山先生嘗謂人家要有三聲。讀書聲。孩兒聲。紡  
織聲。蓋聞讀書聲。覺聖賢在他口中。在我耳中。不覺  
神融。聞孩兒聲。或笑或泣。俱自然。籟動天鳴。覺後來

哀樂情致。較此殊遠。聞紡績聲。則勤儉生涯。一室兒  
女。覺有幽風七月景象。最可厭者。婦女詈罵聲也。惡  
也。飲酒喧呶聲也。狂也。街巷談笑聲也。謔也。妖冶歌  
唱聲也。淫也。與其聞此。不若聆犬聲於夜靜。聞雞聲  
於晨鳴。令人有清曠之思。

袁了凡先生初艱嗣。後乃生若思。母作冬襖。將鬻絮。  
先生曰。絲綿輕暖。篋中自有。何必鬻。母曰。絲貴絮賤。  
吾欲以絲易絮。多製絮衣。贈親戚中寒無衣者。先生  
曰。有是哉。此子壽矣。

衡公岳知慶陽僚友諸婦會飲。在席者金綺爛然。公  
內子荆布而已。既歸。不樂。公曰。汝坐何處。曰。首席。公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三 培遠堂

曰。既坐首席。又要服飾華好。當責可兼得耶。至今傳  
為美談。

橙墩好客。有妾蕪氏。善持家。一日讌客。失金杯。諸僕  
嘖嘖四覓。蕪氏誑之曰。金杯已收在內。不須尋矣。及  
客散。對橙墩云。杯實失去。尋亦不得。公平日好客。豈  
可以一杯故。令名流不懽乎。橙善其言。

大司徒馬森其封君諱某年四十始得一子。一日婢  
抱出門。從高堦失手下墜。破其左額。旋死。封君見之。  
即令婢遁去。而自抱死子。曰。失手殺之傷也。婦哀痛。  
尋婢撻之。無有矣。婢歸匿母家。言其故。婢父母口夜  
額。願公早生貴嗣。次年果生子。左額宛然赤痕。即



司徒也。

晉陵錢氏。顧成之媳也。錢氏往母家。夫家疫盛。轉相傳染。親戚不敢過。夫家八人。俱將斃。錢聞。欲歸家。父母阻之。錢曰。人為侍養公姑。而娶媳。今公姑既病。篤忍心不歸。與禽獸何異。吾往。即死。不敢望吾親。惜也。隻身就道。其家忽聽鬼相語曰。諸神皆衛孝婦歸。參速避。速避。八人皆活。

歐公池。嫡母所生。兩兄皆廢。出。父以公屬嫡。欲厚之。公妻馮氏。請於舅曰。嫡庶為父母服。有差等否。舅曰。無。馮氏曰。均子也。服無差等。豈可異乎。舅大悅。從之。婦人未嘗讀書。明理。性情多有僻處。不孝敬舅姑。丈夫。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五

培遠堂

夫。却誦經禮佛。不周濟骨肉姻親。却佈施僧道。不享現世和平之福。却望來生渺茫富貴。此誠女流中之下愚者。噫。豈有驕悍如惡。而長享富貴。德性賢良。而墮落輪迴者哉。

登人之堂。即知室中之事。語云。入觀庭戶。知勤儉。一出茶湯。便見妻。老父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子之孝。不如率婦以為孝。婦能養親者也。朝夕不離。潔奉甘旨。而親心悅。故舅姑得一孝婦。勝得一孝子。婦之孝。不如導孫以為孝。孫能娛親者也。依依膝下。順承靡違。而親心悅。故祖父添一孝孫。又添一孝子。人之居家。凡事皆宜。先自籌度。立一區處之方。然後

付婢僕為之。更宜三番四覆。以開導之。如此周詳。猶恐不能如吾意也。今人一切不為之區處。事無大小。但聽奴僕自為。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乎。不明如此。家安能治。

僕婢天資愚魯。其性善。又多數性。所行甚非。而自以為是。更有秉性躁疾者。不知名分。輕於應對。治家者。須明此理。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少者。憫其智短。老者。惜其力衰。徐徐教誨。不必嗔怒也。有詩云。此輩冥頑墮下壘。只應憐念莫生嗔。若能事事如君意。他自將身作主人。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五

培遠堂

小過宜寬。若法應撲責。當即處分。責後呼喚。辭色如常。不可嘖嘖作不了語。恐愚人危懼。致有他變。凡婢僕有爭鬪者。主父母聞之。即時呵禁之。不止。分曲直以杖之。曲者多杖。或一止一不止。則獨杖其不止者。

婢僕之言。變亂是非。其意以言他人短。可以悅主人。主母之心。苟不知其弊。聽信其言。則弟兄妯娌。必至不和。鄰里親戚。必至不睦。有以膚受懇者。宜叱曰。我不眼見。駕言他人。毀罵主翁者。宜叱曰。我不曾耳聞。則此輩無所施其欺矣。人家僕婢。不可一處飲食。須內外各別。屋多地寬。宜



婢內僕外各食。屋少不妨僕先婢後亦猶夫各食也。所以然者僕婢同食。語言之間未免錯雜。非宜家之道也。下人有分別則上人愈有分別矣。

待小人女子不可無信。婚姻一節尤宜慎之。每見人家婢僕伏侍勤勞。主人即以某婢許某僕。家長一言出口。婢僕百諾於心。或家事遷延。遲疑不決。無識小人見其為期無定。未免埋怨偷安。主人聞之。嗔怒或改悔前言。男女失望。遂萌異念。姦拐逃盜。變幻百出矣。為人上者務宜酌量於前。斷勿改悔於後。一生大事。許定豈容易。况童婢同在一堂。雖在下人。學無羞耻。莫如平時不輕許。待二十歲內外。擇男女相稱相宜者許配。許定即婚。則百弊不生。閨門亦肅矣。

教女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手

培遠堂

女訓約言

出言行彙纂未詳姓名

謹按婦德所尚與其所以當戒。已散見于集中矣。茲編載女德二十四條。女戒八十條。則又舉婦女所切要。及易犯者。而薈萃其義。撮其詞。雖不識字義之婦女。有能舉此諸條。代為講說。亦可了然於心口之間。而知所法戒矣。此予所以編女教而終之以此也。

女德

性格柔順。舉止安詳。持身端正。梳粧典雅。低聲下氣。謹言寡笑。整潔祭祀。孝順公姑。敬事夫主。和睦妯娌。禮貌親戚。寬容婢妾。

教女遺規

卷下

女訓約言

三

培遠堂

教道子女。體恤下人。潔治寢筵。謹飭門戶。早起晚眠。少使僉用。學製衣服。學做飲食。打掃宅舍。收拾家伙。蠶桑紡織。孳生畜養。有此女德。雖貧賤之家。人看得自然貴重。雖沒好衣服首飾。有好聲名。自然華美。又攜的本家父母。與閨族親眷。都有光彩。此道等也不枉生女一場。

女戒

莫舉止輕狂。莫高聲大器。莫搬弄是非。莫煩言絮語。莫妖喬打扮。莫耳軟舌長。莫離間骨肉。莫巧言狐媚。



莫耳邊聽  
莫憑空說謊  
莫逼牆竊聽  
莫眼空意大  
莫嫉人勝已  
莫做効男粧  
莫賣弄顏色  
莫毒手打人  
莫無病稱病  
莫蓬頭垢面  
莫顯見褻服

莫背後咳嗽  
莫喜佞悅說  
莫偷眼邪視  
莫口甜心苦  
莫夸已笑人  
莫做行男禮  
莫炫耀服飾  
莫惡口罵人  
莫無憂而憂  
莫赤胸袒膊  
莫露出枕蓆

教女遺規 卷下 女訓約言 三 培蓮堂

莫男婦同席  
莫買命算卦  
莫隨會講經  
莫打醮掛旗  
莫招神下鬼  
莫看春看燈  
莫狎近尼姑  
莫結拜義親  
莫輕見外人  
莫內言傳外  
莫倚門看街

莫忤逆不孝  
莫唆挑夫主  
莫侮慢夫主  
莫溺愛兒女  
莫口談夫過  
莫妯娌不和  
莫嫉妬婢妾  
莫怠慢窮親  
莫心貪口饒  
莫隨有隨盡  
莫輕剪羅緞

莫攪家不賢  
莫欺瞞夫主  
莫鈐束夫主  
莫偏向兒女  
莫埋怨家貧  
莫伯叔爭勝  
莫凌虐僕從  
莫結怨鄰家  
莫濫費折福  
莫隨做隨毀  
莫多宰鷄鵝

教女遺規 卷下 女訓約言 三 培蓮堂

莫懶惰遺遺  
莫干預外事  
莫盜轉財物  
莫拋撒物件  
莫私放錢債  
莫陰厚母家

以上皆虧損女德之事。雖其中小小出入者。皆世俗常態。然不可不謹也。其餘則蕩禮踰閑矣。失婦德而蕩禮踰閑。縱生長富貴家。衣服首飾。從頭到尾。都是金珠。都是綾錦。也不免被人嗤笑。玷辱父母。噫。父母生養我一場。我不能與他爭些志氣。增些光彩。反因我玷辱被人嗤笑。我心何安。仔細想想。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乾隆七年刊

桂林陳榕門輯

# 訓俗遺規

培遠堂藏板

訓俗遺規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以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如謀前秦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為訓勉敬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蘓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纏株連日眾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怒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既成何如化導於訟

訓俗遺規

序

培遠堂

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為教也司土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以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於弭患未然之計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已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彙為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弭訟之道蓋已畧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發之耳賢有司



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人推廣而士民  
衆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父誠其子兄勉其弟莫不  
群趨於善而耻為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  
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固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也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  
署

訓俗遺規

序

二

培遠堂

訓俗遺規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卷一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倪文節經鋤堂雜志

陳希夷心相編

袁氏世範

卷二

許魯齋語錄

訓俗遺規

目錄

培遠堂

陳定宇先世事畧

王陽明文鈔

楊叔山遺稿

沈文端馭下說

呂新吾好人歌

李忠毅戒子書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顧亭林日知錄

陸桴亭思辨錄

卷三



朱柏廬勸言

張揚園訓子語

唐灝儒林親社約

王中書勸孝歌 附八反

魏環溪庸言

湯潛菴語錄

魏叔子日錄

蔡梁村示子弟帖

程漢舒筆記

卷四

史摺臣願體集

訓俗遺規

目錄

培遠堂

唐翼脩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卷之一

桂林後學陳宏謀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先字君實

宏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

之要道也溫公正色立朝為有宋第一等人

物而正身以正一家法肅意周可為古今儀

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姪夫婦一家

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堪與小學

並傳限於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

亦足以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培遠堂

職 謂掌倉庫廩庫庖授之以事 詳朝夕所幹而責其

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

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 盡其

而均之 雖糶食不能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

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

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

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

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婦事舅姑 亦同天欲明成起



洗手漱櫛梳頭總髮具冠帶天時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此即禮之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進不可但委婢僕婦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闕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二 培遠堂

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况宗族如之禮其富貴

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卷一

凡為人子弟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或坐書室無書室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生於廳之旁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門之望為人親者無一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則告行飲至事亡如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已復初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三 培遠堂

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盡心之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做此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



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小婢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歸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四

培遠堂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俛伏。與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櫛。饋洗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裝

訓俗遺規

卷一

居家雜儀

五

培遠堂

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閒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諸子謂前輩為姨。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美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謔。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

宏謀按藍田名縣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

渠兩先生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

信故以此為鄉人約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

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人也其綱止

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可

法可戒之事無不具備一鄉之中睦婣任卹

休戚相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於

鄉人更重有望於居鄉之賢者推已及人為

善於鄉媿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

訓俗遺規

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入為

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

月不與正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

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

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

能治其家

能教子弟

能睦親故

能廣施惠

能漢人為善

能為眾集事

能興利除害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

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

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獎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

醜博鬪訟

行止踰違

訓俗遺規

行不恭遜

言不忠信

造言誣毀

營私太甚

以上犯義之過

交非其人

而非其人

遊戲怠惰

動作無儀

能規人過失

能解鬪爭

能居官舉職

能為人謀事

能決是非

能與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能為人謀事







陸梭山居家正本制用篇先生名九齡字子美

也

宏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雖極愚頑之人。豈無天良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之事。悍然不顧者。名利之心奪之耳。於名利上看得重一分。即於天倫輕一分矣。梭山先生論居家而先之以正本。其言正本也。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為要。而以時俗名利之積習為戒。其警世也良切。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樽節。稱家有無。尤理之不可易也。陸氏十世同居。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

培遠堂

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讀此亦足以知其所由來矣。

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學禮樂射御書數。至十五歲。則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故為農工商賈者。亦得入小學。七年而後就其業。其秀異者。入大學。而為士。教之德行。凡小學大學之教。俱不在言語文字。故民皆有實行。而無詐偽。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先六經論孟。通曉大義。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以接隣

里使不得罪於尊卑上下之際。次讀史。以知歷代興衰。究觀皇帝王霸與秦漢以來為國者。規模措置之方。功效逐日可見。惟患不為耳。

世之教子者。惟教之以科舉之業。志在於薦舉登科。難莫難於此者。試觀一縣之間。應舉者幾人。而與薦者有幾。至於及第。尤其希罕。蓋是有命焉。非偶然也。此孟子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於止欲通經。知古今。修身為孝弟忠信之人。此孟子所謂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此有何難。而人不為耶。

況既通經。知古今。而欲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若命應任官。必得之矣。而又道德仁義在我。以之事君臨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

培遠堂

民皆合義理。豈不榮哉。

人孰不愛家。愛子孫愛身。然不克明愛之之道。故終焉適以損之。一家之事。貴於安寧和睦。悠久也。其道在於孝悌謙遜。仁義之道。口未嘗言之。朝夕之所從事者。名利也。寢食之所思者。名利也。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也。言及於名利。則洋洋然有喜色。言及於孝悌仁義。則淡然無味。惟思卧。幸其時數之遇。則躍躍以喜。小有阻意。則躁悶若無容矣。如其時數不偶。則朝夕憂煎。怨天尤人。至於父子相夷。兄弟叛散。良可憫也。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夫謀利而遂者。未百一。謀名而遂者。未千一。今處世



不能百年而乃徵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痴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為門戶之光耶。愚深思熟慮久矣而不敢出諸口。今老矣恐一旦先朝露而滅不及與鄉曲父兄子弟語及於此懷不滿之意於冥冥之中無益也。故輒冒言之幸垂聽而擇焉。

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也。得其本則末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此理之必然也。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為賢為知。賢知之人眾所尊仰。單歛為奉。陋巷為居。已固有以自樂。而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未自隨之。夫慕爵位貪財利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三

培遠堂

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而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况富貴貧賤自有定分。富貴未必得。則將順獲而無以自處矣。斯言或有信之者。其為益不細。相信者稍眾。則賢才自此而盛。又非小補矣。

制用

古之為國者。家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國既若是。家亦宜然。故凡

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以為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葢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為三十分。自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為得中。不及五分為畫。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為伏臘喪葛修葺墻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隣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蓋僧道本是蠹民。况今之僧道。無不豐足。施之適足以濟其嗜欲。長其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三

培遠堂

過惡而費農夫血汗勤勞所得之物。未必不增我冥罪。果何福之有哉。不但非福。且有冥罪。後佛者可以之費。以施僧道者。其罪不更甚耶。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奢。節用之有節。表葛取諸蠶績。墻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加意戒省。不求美。免至于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索。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耻辱。家居如此。



方為稱宜而遠存侈之咎。積是成俗。豈惟一家不憂水旱之災。雖一縣一郡。通天下皆無憂矣。其利豈不溥哉。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作呼。如呼虛聲。褒之類。曰遊。曰飲食。曰土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周旋。豐餘而尚鄙吝。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之間耳。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周濟。今乃愆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之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藥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手。若決隄破防矣。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四

培遠堂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為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撙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為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為助。賓客。則樵蕪供爨。清談而已。至如奉親最急也。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方不是。因貧乏而廢禮。凡事皆然。則入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前所言以其六分為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

約為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海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為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吝之譏。世所用度。有何窮盡。蓋是未嘗立法。所以豐儉皆無準則。好豐者妄用以破家。好儉者多藏以斂怨。無法可依。必至於此。愚今考古經國之制。為居家之法。隨貨產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合用萬錢者。用萬錢。不謂之後。合用百錢者。用百錢。不謂之吝。是取中可久之制也。

訓俗遺規

卷一

正本制用篇

十五

培遠堂



倪文節公經鉅堂雜誌公名思字正甫歸安人宋進士官禮部尚書

宏謀按所言月計歲計子孫計非沾沾惟利是計也。量入為出。理自如此。人之物力。止有此數。妄用則不繼。饑寒交迫。急不擇音。妄取妄求。勢所必至。欲固其節。其可得乎。夫謹身節用。士庶宜然。而儉以成廉。尤仕宦之所急。許魯齋言學者以治生為急。司馬溫公每問士大夫生計足否。藉此意也。

歲計

儉者君子之德。世俗以儉為鄙。非遠識也。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

訓俗遺規

卷一

經鉅堂雜誌

十六

培遠堂

傳子孫。奢則用不給。奢則貪求。奢則掩身。奢則破家。奢則不可以訓子孫。利害相反如此。可不念哉。富家有富家計。貧家有貧家計。量入為出。則不至乏用矣。用常有餘。則可以為意外橫用之備矣。今以家之用分而為二。令爾子弟分掌之。其日用收支為一。其歲計分支為一。日用以貨錢俸錢當之。每月終。白尊長有餘。則趨在後月。不足。則取歲計錢足之。歲計以家之薄產所入當之。歲終。以白尊長。有餘。則未歲可以舉事。不足。則無所興舉。可以展向後者。一切勿為。以待可為而為之。或有意外橫用。亦告於尊長。隨宜區處。

人家至於破產。先自借用官物錢始。既先借用官物錢。至於官物催贖。不免舉債典質。以而利重。雖欲存產業。不可得矣。故當先須留官物錢。則無此患。僕奮空奉粗成家業。毫分積累甚難。諸子宜體念。各存公心。官幹且為二十年計。日後則事難料。又在諸子從長區處。僕之智力。有不及矣。月河莫侍郎家甚富。兄弟同居。亦三十餘年。此可法也。蓋聚居則百費皆省。折居則人各有費也。然須上下和睦。若自能奮飛。藉父業。則聽其挈出。不可將帶父業。留以與不能奮飛者。可也。

訓俗遺規

卷一

經鉅堂雜誌

十七

培遠堂

是閒暇時。子弟自能主張。若乃喪葬。倉卒之際。往往為浮言所動。多至妄用。以此為孝。世俗之見。切不可狗。則當隨家豐儉也。

月計

士大夫家子弟。若無家業。經營衣食。不過三端。上馬者。仕而仰祿。中馬者。就館聚徒。下馬者。干求假貸。今員多闕少。待次之日。常多。官小俸薄。既難贍給。遠官有往來道途之費。縱餘無幾。意外有丁憂論罷之虞。不可不備。又還家無以為策。則居官凡事掣肘。若有退步。進退在我。易以行志矣。就館聚徒。所得不過數十。有一書館。爭者甚眾。未娶就館。猶可。既娶之後。難



遠離家。在已為羈旅。在家則百事不可照。或自有子欲教不可。若稍有家業則可免此患。縱不免就館聚徒亦不至。若不可一日無館者之窘也。至於干謁假貸滋味尤惡。不惟趨趨謁謁。此狀可惡。奔走於道途。見拒於閤人。情況之惡。抑又可知。縱有所得無幾。久而化為脣吻。潔持之士。化為無廉耻可厭之人。若乃假貸親故。至一至再亦難言矣。諺曰。做個求人而不成。此言有理。若自有薄產無此惡况矣。吾家業雖不多。若自知節省。且為二十年計。可以使爾輩待關不至狼狽。既免聚徒就館。又免干求假貸。諺曰。求人不如求己。此之謂也。已作歲計簿。復作月計簿。蓋先

訓俗遺規

卷一 經鉅堂雜誌 十六

培遠堂

子孫計

或曰。既有子孫當為子孫計。人之情也。余曰。君子豈不為子孫計。然其子孫計則有道矣。種德一也。家傳清白二也。使之從學而知義三也。授以資身之術。如才高者命之習舉業。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經營生理。四也。家法整齊。上下和睦。五也。為擇良師友。六也。為娶淑婦。七也。常存儉風。八也。如此八者。豈非為子

孫計乎。循理而圖之。以有餘而遺之。則君子之為子孫計。豈不久利而父子兩得哉。如孔子教伯魚以詩禮。漢儒教子一經。楊震之使人謂其後為清白吏。子孫鄧禹十子。人各授之一業。龐德公云。人皆遺之以危。我獨遺之以安。皆善為子孫計者。又何歎焉。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為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衣以歲計。食以日計。一日關食。必至饑餒。一年關衣。尚可藉舊。食在家者。食粗而無人知。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者。典衣而市食。

訓俗遺規

卷一 經鉅堂雜誌 十九

培遠堂



陳希夷心相編 先生名搏宋初隱士

宏謀按相者之術。於眉睫方寸之間。以徵畢生之休咎。其說有時而中。此不盡關乎術數也。形神本不相離。未有有諸內而不形諸外者。茲以心相名編。謂相從心生。心有善惡。有厚薄。而相之休咎繫焉。有不啻影之隨形。聲之應響者矣。推而廣之。經所云惠迪吉。從逆凶。傳所云德潤身心。廣體胖。又云善必先知。不善必先知之。朱子釋之。以為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孟子所云。胃中正。則眸子瞭焉。胃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皆以心為相之義也。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培遠堂

也是理也。非術也。范太傅質。自從仕。未嘗廢學。曰。昔有異人言。吾他日必當大任。苟如其言。無學術。何以當之。此因相而返觀內照。欲求建立。以不負乎相也。有人相。呂新吾指面上部位多貴。先生云。所憂不在此也。汝相予一心。要包藏得天下理。相予兩肩。要擔得天下事。相予兩脚。要踏得萬事定。不然。予方有愧於面也。此則直以心為相。不任術而任理者也。余嘗慨世之離心以求相者。相云吉。則深以為喜。生冀倖心。相云凶。則抑鬱無聊。生退悔心。相之有損無益也久矣。喜茲編足以

破世人之愚惑。而有助於勸戒也。故錄而叙論之。人誠深明乎此。可以相人。可以為人。相可以自相。而且不妨於隨時隨事。皆作相諸觀。即以此為省己觀人之則可也。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惡自見。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福可知。出納不公平。難得兒孫長育。語言多反覆。應知心腹無依。消沮閉藏。必是姦貪之輩。披肝露胆。決為英傑之人。心和氣平。可卜孫榮燕子貴。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培遠堂

才偏性執。不遭大禍必奇窮。轉眼無情。貧寒天促。時談念舊。富貴期頤。重富欺貧。烏可託妻寄子。敬老慈幼。必然裕後光前。輕口出違言。壽元短折。忘恩思小。怨科第難成。小富小貴。易盈。刑灾准有。大富大貴。不動。厚福無疆。欺蔽陰私。縱有榮華兒不享。公平正直。雖無子息。死為神。



開口說輕生。臨大節。決然規避。

逢人稱知己。即深交。究竟平常。

處大事。不辭勞怨。堪為棟棟之材。

遇小故。輒避嫌疑。豈是腹心之寄。

與物難堪。不測亡身。還害子。

待人有地。無端得福。更延年。

迷花戀酒。閨中妻妾參商。

利已損人。膝下兒孫悖逆。

賤買田園。決生敗子。

尊崇師傅。定產賢郎。

愚魯人說話。夫酸刻薄。既貧窮。必損壽元。

聰明子語言。本訥優容。享安康。且膺封誥。

患難中能守者。若讀書。可作朝廷柱石之臣。

安樂中若忘者。縱低才。豈非金榜青雲之客。

鄙吝勤勞。亦有大富小康之別。宜觀其量。

奢侈靡麗。寧無奇人浪子之分。必視其才。

弗以見小為守成。惹禍破家難免。

莫認惜福為怪吝。輕財仗義儘多。

處事遲而不急。大器晚成。

見機決而能藏。高才蚤發。

有能吝教。已無成子。亦無成。

見過隱規。身可託家。亦可託。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三

培遠堂

知足與自滿不同。一則矜而受災。一則謙而獲福。

大才與見才自別。一則誕而多欺。一則實而有成。

伎求念勝。圖名利到底遜人。

惻隱心多。遇艱難中途獲救。

不分德怨。料難至乎遐年。

較量錙銖。豈足期乎大受。

過剛者圖謀易就。災傷豈保全無。

太柔者作事難成。幸福亦能安受。

樂處生愁。一生辛苦。

怒時反笑。至老姦邪。

好矜已善。弗再望乎功名。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三

培遠堂

樂摘人非。最足傷乎性命。

責人重而責己輕。弗與同謀共事。

功歸人而過歸己。儘堪救患扶災。

處家孝弟無虧。簪纓奕世。

與世吉凶同患。血食千年。

曲意周全。知有後。

任情激搏。必凶亡。

易變臉。薄福之人奚較。

耐久朋。能容之士可宗。

好與人爭。滋培淺而前程有限。

必求自反。蓄積厚而事業能伸。



少年飛揚浮動顏子之限難過  
壯歲冒昧昏迷不惑之期怎免  
喜怒不擇輕重一事無成

笑罵不審是非知交斷絕

濟急拯危亦有時乎貧乏福自天來

解紛排難恐亦涉乎囹圄名揚海內

餓死豈在紋描拋衣撒飯

瘟亡不由運數罵地咒天

甘受人欺有子忽然大發

常思退步一身終得安閒

舉止不失其常非貴亦須大富壽可知矣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培遠堂

喜怒不形於色成名還立大功奸亦有之

無事失措倉皇光如閃電

有難怡然不動安若泰山

積功累仁百年必報

大出小入數世其昌

人事可憑

天道不爽

如何飡刀飲劍君子剛懷自用小人行險僥倖

如何投河自縊男人才短蹈危女子氣盛見逼

如何短折亡身出薄言做薄事存薄心種種皆薄

如何凶災惡死多陰毒積陰私有陰行事事皆陰

如何暴疾而沒色慾空虛

如何毒瘡而終肥甘凝膩

如何老後無嗣性情孤潔

如何盛年喪子心地欺瞞

如何多遭火盜刻剝民財

如何時犯官符調停失當

如何端揆首輔常懷濟物之心

何知拜將封侯獨挾蓋世之氣

何知玉堂金馬動容清麗

何知建牙擁節氣概凌霄

何知丞簿下吏量平膽薄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培遠堂

何知明經教職志近行拘

何知苗而不秀非惟愚蠢更荒唐

何知秀而不實蓋謂自賢兼短行

若論婦人先須靜默

從來淑女不貴才能

有威嚴當膺一品之封

少修飾准掌萬金之重

多言好勝若然有嗣必傷身

盡孝無慈不特助夫還旺子

貧苦中毫無怨詈兩國褒封

富貴時常惜衣糧滿堂榮慶



奴婢成群。定是寬宏待下。貲財盈篋。決然勤儉持家。悍婦多因性妬。老後無歸。奚婆定是情乖。少年浪走。為甚欺夫。顯然淫行。緣何無子。暗裡傷人。合觀前論。歷試無差。勉教後來。猶期善變。信乎骨格。步位。相輔而行。允矣血氣。精神。由之而顯。知其善而守之。錦上添花。

訓俗遺規

卷一 心相編

三六

培遠堂

如其惡而弗為。禍轉為福。

袁氏世範 先生名承宇君載宋時徽州人官至監登聞檢院  
宏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外。道豈遺於卑邇哉。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即病即藥。幾於纖悉不遺矣。茲錄其切要者以為訓焉。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七

培遠堂

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與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臨事之際。一以為是。一以為非。一以為當先。一以為當後。一以為宜急。一以為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致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茲而啟。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為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為子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



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

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

家之要術宜熟思之語云識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

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

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

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疥癩雖甚可惡不可

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

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寬懷

還當循理以化之積誠以感之最忌者忿恨激烈也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

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

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

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不思爾曰此其無知

爾曰此其失悞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

寧幾何不使入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

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效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

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群居不能無

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話言則彼此

酬復遂如平時矣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  
果實小惠喜與孩兒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培遠堂

其意則盡其歡矣孝順二字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

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

與之此乃父母均一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為怨此

始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為父母所憎幼者或為父母所

愛此理始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

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况父母乎纔三四

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

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

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

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

愛之心從此而分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

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為人子者

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為父

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使長者懷

怨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

一人設心不公為已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

眾有所分在已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啟爭端

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

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眾有所分雖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培遠堂



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錢。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啟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勿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責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

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培遠堂  
眾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眾。別自植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眾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如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耶。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眾。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

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為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何為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眾也。余見世人。將私財假於眾。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縣縣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竊盜眾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嫗親之家。終為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矣。亦有作妻家嫗親置產。為其所掩。有者矣。亦有作妻家置產。身死而妻改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培遠堂

嫁舉以自隨者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為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為幼而恃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至甚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為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眾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眾。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眾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



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做。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三 培遠堂

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况兩通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慮其適議及我。則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又有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與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慮或有聞之者。俗謂牆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

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牆。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調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貧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見識高遠。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三 培遠堂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搆闢。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短失。為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則必再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矣。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姻。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



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妬。若嫁美婿。萬一不和。卒為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相女配夫。量格繫馬。雖屬俗語。却有至理。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遠堂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化倚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為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則欲得夫

家之財。以與母家。為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為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逞富。此為非宜。不從可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為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眾。質之於官。則免他患。大抵為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

培遠堂

可以保家。如叔於悍妻。點妻因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處已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為一定之分。又設為不測之機。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雖不奔趨。亦終必得。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為君



子小人枉了為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處已接物。常懷慢心。偽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為也。慢心者。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已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回省其身。則媿汗浹背矣。偽心者。言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三十七 培遠堂

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為人所唾去矣。妬心者。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不以為然。聞人有不如己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者。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復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與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己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己者未盡。而以責人。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不必深責。今有人能

盡其在己。乃欲責人之似己。一或不滿。吾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凡人行己。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大人為言。況下此者哉。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往年之未有知識。其德之進。所謂日加益而不自知也。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不必怨尤。此乃天之所愛。終無禍患。如見他人為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也。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三十七 培遠堂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如朝夕聞人尚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將尚氣凌人。而不覺矣。朝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老成之人。言近迂濶。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為迂濶。及至年齒漸長。虛事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強辯。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與已暗合者。亦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料也。君子與人為善。能者所見器同。又當別論。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六 培遠堂

之惡。吾之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若平常言語。無傷人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誠酒後語。忌食時噴。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也。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不韙。併與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以物市於人。弊惡之物。飾為新奇。假偽之物。飾為真實。如絹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肉食之灌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負人財物。久而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又不售。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資。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三九 培遠堂

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小人朝夕行之。畧不之怪。為君子者。往往念囊直欲深治之。至於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為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不得已。而為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有賣假藥者。出榜戒約曰。隆隱居孫友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者甚眾。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一真藥。便家資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又自



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滅尅或身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者蓋緣買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效却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舍人此言豈止為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宜觸類。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饑寒。破家之子。生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甲

培遠堂

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朴訥懷媿。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周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而以作謁為業。遍干富貴之門。有所得則以為己能。無所得則以為怨讐。今日無感恩之心。他日無報德之事。正可以不卹不顧待之。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他之不當用。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為虧義。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省。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為難事。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况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賍。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有理而訟。尚至破家無益。况無理耶。此平情也。論保家之策。三復斯言。必無好訟之事。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甲

培遠堂

治家

居家在山村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朴實之人居之。火燭竊盜。可以即相救應。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為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為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為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

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

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



準法。無過毆傷。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剝。又能樂施。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忍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家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聖

培遠堂

無溪流。當為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隣里。一日為讐人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為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隣里甘受杖。而坐視其大厦為煨燼。此其平時暴虐所致也。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法。何益。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

而臨之。脫有踈虞。歸怨於人。何及。

人家有僕當取其朴直謹愿。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溫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眾。而獨欲僕侑點之出眾。費財以養無用之人。甚而生事為非。其害不細。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便當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嗔。囁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辨。顧主愈不能耐。於是筆楚加

訓俗遺規

卷一 袁氏世範

聖

培遠堂

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免罪。主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狠懷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人之居家。凡有作為。及安頓什物。以至田園倉庫。厨廁等事。皆為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為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為謀。不合己意。則怒罵鞭撻。繼之。



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為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故求就役於人。為富家者能推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四

培遠堂

惻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

婢僕宿卧去處。皆為檢點。令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猫狗鷄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為區處。牢圍棲息之處。此仁人之用心。視物我為一體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群則向人悲鳴。臨危則向人哀號。為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已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

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究省平日所為。某者為惡。某者為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為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為迂。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為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比曹內既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為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既沒之後。誘子弟為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為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畧。能駕馭此曹。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五

培遠堂

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為其鼓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待夜乃出。為祟。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國家以農為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賜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為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



其警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池塘陂湖河隄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過天時亢旱。雖不至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往往於亢旱之際。方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池塘陂湖河隄有眾享其流。田之利者。由多之家。當相率。令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過冬時修築。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必均。非止利己。且利人。其利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培遠堂

豈不溥哉。今人當修築之際。新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奪臂交爭。有以耒耨相毆。至死者。縱不死。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茅之微。忿爭失歡。比隣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興訟連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備工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間有以果木逼於隣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平。分一邱為兩邱者。有欲便順併兩邱為一邱者。有以屋基山地為田。又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隣保驗證。豈不大啟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邱者。若常修田畔。莫令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壘圍墻。繞損。即修。人之山林。若分明挑掘溝塹。繞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猶可辨明。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培遠堂

間有以木為石。以坎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為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起紛紛不決之訟也。更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人有求避役者。私分財產。甚均。而閩書砧基。則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新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為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貽爭於身後。可不鑒此。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冒同宗有官之入。為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方。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鬻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值。雖轉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培遠堂

培遠堂

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置產本非周心。則窮人陰受其益。與周濟無異。而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則陽距而陰釣之。以重貶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貧而變產者。層層可作難。良心何在。為富不仁。決無久享之理。

兼并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抵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謬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如此處心積慮。與操奪何異。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豈利窮人者哉。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培遠堂

培遠堂

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後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月。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充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為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也。於破家。而以貧為羞。以儉為鄙者。亦可笑也。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船者。宜隨



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為。且如道路既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慄者。皆所獲之福也。

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賜至此。有見他人獲息致富。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裸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即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又須不敢貪求厚利。任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

訓俗遺規

卷一 表氏世範

手

培遠堂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為。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為力可辦。銳意為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錙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為之。先議基址。或平高就下。或增卑為高。或築牆穿池。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桶籬屏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即斷削。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訓俗遺規卷之二

許魯齋語錄

先生名衡。字平仲。河南人。元國子監祭酒。諡文正。崇祀廟庭。

桂林陳宏謀編輯

宏謀按魯齋先生在元時。專以小學四書修己治人之法為教。不尚文辭。務敦實行。詳文清謂朱子以後一人者也。語錄所載。本于六經。切於倫常。近裏着已。詳明懇摯。茲錄其知過共曉者若干條。常人守此。亦足以寡過矣。不聽父命者。則為不孝。不聽君命者。則為不忠。其或不聽天命者。獨無責耶。君父之命。或時可否之間。設教者。猶曰勿逆勿怠。况乎天命大公至正。無有不善。

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一

培遠堂

何苦而不受命乎。責得人深者。必自恕。責得已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自責以至於聖賢地面。何暇有工夫責人。見人有片善。早去做學他。益不見其人之可責。惟責已也。顏子有之。以眾人望人。則皆可。以聖賢望人。則無完人矣。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責已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惡。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為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候心氣平時。審而應之。庶幾無失。天地間。當大着心。不可拘於氣質。局於一己。貧賤憂



戚不可過為隕獲。貴為公相不可驕。當知有天地國家以來。多少聖賢在此位。賤為匹夫不必恥。當知古昔志士仁人。多少屈伏。甘於貧賤者。無入而不自得也。何欣戚之有。

凡事物之際。有由自己的。有不由自己的。由自己的。有義在。不由自己的。有命在。歸於義命而已。世人懷智挾詐。而欲事之善。豈有此理。必盡去人偽。忠厚純一。然後可善其事。至於死生禍福。則一歸之天命而已。人謀孔臧。亦可以保天命。人能攝生。亦可以保神氣。自暴自棄。而有凶禍。皆自取之也。汲汲焉毋欲速也。循循焉毋敢惰也。非止學問如此。

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二

培遠堂

日用事物之間。皆當如此。乃能有成。

稱人之善。宜就迹上言。議人之失。宜就心上言。蓋人之初心。本自無惡。特以利欲驅之。故失正理。其始甚微。其終至於不可救。仁人雖惡其去道之遠。然亦未嘗不愍其昏暗無知。誤至此極也。故議之。必從始失之地言之。使其人聞之。足以自新而無怨。而吾之言亦自為長厚切要之言。善迹既著。即從而美之。不必更求隱微。主為一定之論。在人聞則樂於自勉。在我則為有實益。而又無他日之弊也。教人使人。必先使有恥。又須養護其知恥之心。督責之。使有所畏。榮耀之。使有所慕。皆所以為教也。到無

所畏。不知慕時。都行不將去。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十人。是兼十人之能矣。取之不已。至于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前人謂得便宜事。莫得再做。得便宜處。不得再去。休說莫得再。只先一次。已是錯了。汝既多取了他人底。便是欠下他底。隨後却要還他。世間人都有合得底。分限。你如何多得他便宜。萬無此理。又人道得便宜。是落便宜。實是所得便宜無幾。而于天理人心。欠缺不可勝道。天理也不容汝。人心也放你不過。外面事

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三

培遠堂

不停當。反而求之。此心歉然。於義理所欠多矣。稍能自思自反者。此理不難見也。其反報甚速。大可畏也。可為愛便宜者之戒。

或謂人依道理行。多不樂。故不肯收歛入來。放曠不守法度。却樂多。只於那壁去了。以故為學近理者少。而多喜於自恣。放言自適。如李太白諸詩。豪皆是也。此何故。曰。天下只問是與不是。休問樂與不樂。若分明知得這壁是。那壁不是。雖樂亦不從也。如家有諸子。一子服田力穡。以堂構為己任。一子荒縱。飲宴市樓。若論樂與不樂。力田之苦。誠不如市樓之樂。為其父祖者。愛力田者乎。愛荒縱者乎。使誠知服田力穡



之為樂無窮也。則於荒宴不肯一朝居矣。彼誠不知耳。苟能知之。必不如是也。所以大學要致知。

訓俗遺規

卷二

語錄

四

培遠堂

陳定宇先世事畧先生名櫟字壽翁元時休寧人宏謀按述家世者無不競尚貴顯。人亦以此艷稱之。甚則比附而粉飾之。以為非是。則舉無足述也矣。定宇先生所述先世。絕無貴顯。而清白家風。吉祥善事。難能而可貴。莫大于此。區區一時之貴顯。均不足以擬之。家之可久也。不以勢而以德。不信然哉。至不作佛事一節。學士大夫。類能言之。茲乃推明所以不能行之故。力挽頹風。更於禮教有補。先生在元時。舉于鄉。而未仕。授徒著述。一宗程朱。與吳文正並稱云。

訓俗遺規

卷二

事畧

五

培遠堂

自始祖府君十有八世而至櫟。他房有以儒學顯者。而本房獨無有。然洪範五福。貴不與焉。數世以來。壽皆八九十。無下七十者。祖與妣偕老。無再娶者。父子皆親傳。無祝螟者。皆稱善人。無一為人所指者。良可表於道曰。處士陳君之墓。有儒學而不顯。安足計哉。又自曾祖以上。世潤其屋。降是窶。殊甚。然家雖空。而行頗實。口雖羹藜飯糗。之不给。而經炊史酌之味。無窮。貧亦安足計哉。所大懼者。氣薄蚤衰。兒輩才下志怠。或墮其家聲焉耳。

先曾祖平生不好佛。治命命先祖曰。我死喪葬參用古今禮。毋作佛事。先考先叔。所以喪先祖祖妣。不肯



所以喪考妣。皆不敢變焉。大抵此說。儒者知之者。若能行之者寡。不搖於俗論。則奪於婦人。先考之歿也。來吊者見勉。曰縱不齋佛。亦必聲鐘。應之曰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舉長聲也。其死。者之名。復反也。此儒家之聲鐘也。欲聲佛家之無常鐘也。何為。又有曰縱不為佛事。亦必填受生。又應之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此儒家之填受生也。以紙寓錢。填受生也。何為。此不肖所以不搖於俗論者也。吳氏女兒。明敏知書。習聞家法。固無異論。吾婦朱。其父兄信佛甚。亦化之。無異論焉。此不肖所以不奪於婦人者也。昔程子曰。吾家治喪。不用浮屠。洛中亦有一二人家化之。

訓俗遺規

卷二 事畧

六

培遠堂

近年同邑求通范公歛邑古梅吳公之家皆然。然程子大賢。范吳富者。人無敢非之。吾家三世不幸皆貧。流俗不過曰是貧甚。不能為。故立異耳。嗟乎。安得家肥屋潤。更酌古禮行之。以一洗流俗之言哉。又嘗聞士友之言曰。平昔非不知佛事不足為。古禮所當用。一旦不幸。至于大故。則族姻交以不孝責我。雖欲不為。不可得已。嗟乎。佛入中原。祭禮荒。胡僧奏樂。孤子忙。後邨劉公。嘆之久矣。孝也者。其作佛事之謂與。流俗之所謂不孝。乃我之所謂孝也。流俗之所謂孝。乃我之所謂不孝也。兒輩聽之。不守家法。非吾子孫。豈惟望爾之不變哉。將世世望子孫無變也。

王陽明文鈔先生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建伯諱文成。集祀廟庭。宏謀按陽明先生。勲業文章。炳著天壤。讀其文集。所言為學。專尚致良知。未免開後來蹈空之弊。然萬事根本于心。人性無有不善。良知者。即不昧之良心也。學問所以擴充此良心。但非空空守此良心。便謂不須學問耳。今錄其教人數則。反覆提撕。俱從良心處發人深省。三復斯語。可以修己而責善。可以範世而化俗。于世教不無裨益云。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七

培遠堂

志者。志不立。如無舵之舟。無銜之馬。漂蕩奔逸。何所底乎。昔人有言。使為善而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惡之。如此而不為善。可也。為善則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何苦而不為善。使為惡而父母愛之。兄弟悅之。宗族鄉黨敬信之。如此而為惡。可也。為惡則父母怒之。兄弟怨之。宗族鄉黨賤惡之。何苦而必為惡。諸生念此。可以知所立志矣。已立志為君子。自當從事於學。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尚未篤也。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為高。而以勤確謙抑為上。試觀儕輩之中。苟有虛而為盈。無而為有。諱己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



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過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為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己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為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於學矣。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為大賢者。為其能改也。諸生自思平日。亦有缺於廉恥忠信之行者乎。亦有薄於孝友之道。陷於狡詐偷刻之習者乎。不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八

培遠堂

或有之。皆其不知而誤蹈。素無師友之講習規飭也。諸生試內省。萬一有近於是者。固亦不可以不痛自悔咎。然亦不當以此自歎。遂餒於改過從善之心。但能一旦脫然洗滌舊染。雖昔為寇盜。今日不害為君子矣。若曰吾昔已如此。今雖改過而從善。將人不信我。且無贖於前過。反懷羞澀疑沮。而甘心於汙濁。終焉則吾亦絕望爾矣。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悉其忠愛。致其婉曲。使彼聞之而可從。繹之而可改。有所感而無所怒。乃為善耳。若先暴白其過惡。痛毀極詆。使無所容。彼將發其愧恥憤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

不能。是激之而使為惡矣。故凡訐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言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安可以不樂受而心感之乎。某於道未有所得。謬為諸生相從於此。每終夜以思。惡且未免。况於過乎。人謂事師無犯無隱。而遂謂師無可諫。非也。諫師之道。直不至於犯。而婉不至於隱耳。使吾而是也。因得以明其是。吾而非也。因得以去其非。蓋敦學相長也。諸生責善。當自吾始。以上示龍場諸生教條。

為善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愛之。朋友鄉黨敬之。雖鬼神亦陰相之。為惡之人。非獨其宗族親戚惡之。朋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九

培遠堂

友鄉黨怨之。雖鬼神亦陰誣之。故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見人之為善。我必愛之。我能為善。人豈有不愛我者乎。見人之為不善。我必惡之。我苟為不善。人豈有不惡我者乎。故凶人之為不善。至於隕身亡家而不悟者。由其不能自反也。今人不忍一言之忿。或爭銖兩之利。遂相搆訟。夫我欲求勝於彼。彼亦欲求勝於我。讐讐相報。遂至破家蕩產。禍詒子孫。豈若含忍退讓。使鄉里稱為善人。長者子孫亦蒙其庇乎。今人為子孫計。或至謀人之業。奪人之產。日夜營營



無所不至。昔人謂為子孫作馬牛。然身沒未寒而業已屬之他人。譬家群起而報復。子孫反受其缺。是始為子孫作蛇蝎也。吁。可戒哉。論以上

泰和人楊茂。聾瘖。僅能識字。候門求見。先生以字問。你口不能言。是非你耳不能聽。是非你心還能知。是非否。茂以字答。知是非。先生曰。如此。你口雖不如人。你耳雖不如人。你心還與人一般。大凡人只是此心。此心若能存天理。是箇聖賢的心。口雖不能言。耳雖不能聽。也是箇不能言不能聽的聖賢心。若不存天理。是箇禽獸的心。口雖能言。耳雖能聽。也只是箇能言能聽的禽獸。你如今於父母盡你心的善。於兄長。但盡你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十 培遠堂

心的敬。於鄉黨隣里宗族親戚。但盡你心的謙和恭順。見人怠慢。不要嗔怪。見人財利。不要貪圖。但在裏面行。你那是的心。莫行你那非的心。縱使外面人說你是。也不須聽。說你不是。也不須聽。我如今教你。但終日行你的心。不消口裏說。但終日聽你的心。不消耳裏聽。茂扣胸指天。再拜而已。論楊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便無陷於非僻。不願狂躁。滑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驕奢浮蕩之事。誘以貪財贖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

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客座私視。一友常易動氣責人。先生警之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得人不是。不見自己非。何益。惟能反己。方知自己有許多未盡處。奚暇責人。舜能化得象。傲其機括。只是不見象之不是。若舜只要正他。姦惡。就見得象不是矣。象是傲人。必不肯相下。如何感化得他。凡朋友問難。縱有淺近粗疎。或露才揚己。只因其病而藥之。可也。若遽懷鄙薄之意。非君子與人為善之心矣。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十 培遠堂

鄉人有父子爭訟。訴於先生者。先生言不終辭。其父子相抱。慟哭而去。紫鳴治問先生。何言致彼感悔之速。先生曰。我言舜是世間大不孝子。瞽瞍是世間大慈父。鳴治愕然。請問。先生曰。舜常自以為大不孝。所以能孝。瞽瞍常自以為大慈。所以不能慈。瞽瞍只記得舜是我孩。提長養。今何不會。豫悅我。不知自心。已為後妻所移。尚謂自家能慈。所以愈不能慈。舜只思父提孩我時。如何愛我。今日不愛。只是我不能盡孝。日思所以不能盡孝處。所以愈能孝。及至瞽瞍底豫。舜是古今大孝子。瞽瞍亦做成箇慈父。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



九成便是舜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刪去。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人人易曉。無意中感發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以上傳習錄。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雖無益之事。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十三

培遠堂

即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離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己。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鼻。比講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效百倍。至於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覺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媒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為搬演。聚父子兄弟。并憐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詭。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愧。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即日事防閑。猶恐有瀆倫犯義之事。

而况乎宣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即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人語類記一則。與先生之意相此。更有演戲不以邪淫為戒。偏以悲苦為端。以姓名為諱。則其氣尤甚矣。

訓俗遺規

卷二

王陽明文鈔

十三

培遠堂



楊椒山遺屬公名繼成字仲芳直隸容城人嘉靖進士官兵部員外郎諡忠愍

宏謀按椒山先生彈劾奸邪身蹈不測於造次顛沛之中從容暇豫訓誡後人委曲詳盡足知其至性肫篤操持堅定在國在家無以異也其所言居家行己之道字字從天理入情中體驗而出寧過厚毋從薄寧過誠樸毋涉巧偽身後之慮洵可為居家者法。

論應尾應箕兩兒

人須要立志初時立志為君子後來多有變為小人的若初時不先立下一箇定志則中無定向便無所不為便為天下之小人眾人皆賤惡你你發憤立志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十四 培遠堂

要做箇君子則不拘做官不做官人人都敬重你故我要你第一先立起志氣來。

心為人一身之主如樹之根如果之蒂最不可先壞了心。心裏若存天理存公道行出來便都是好事便是君子這邊的人心裏若存的是人欲是私意雖欲行好事也有始無終。雖欲外面做好人也被人看破。如根衰則樹枯蒂壞則果落故要你休把心壞了。心以思為職或獨坐時或夜深時念頭一起則自思曰。這是好念是惡念若是好念便擴充起來必見之行。若是惡念便禁止勿思方行一事則思之以為此事合天理不合天理。若是合天理便行若是不合天

理便止而勿行不可為分毫違心害理之事則上天必保護你鬼神必加佑你。否則天地鬼神必不容你。你讀書若中舉中進士。思我之苦不做官也是。若是做官必須正直忠厚赤心隨分報國。固不可效我之狂愚亦不可因我為忠受禍遂改心易行懈了為善之志惹人父賢子不肖之誚。

你母是箇最正直不偏心的人。你兩箇要孝順他。凡事依他。不可說你母向那箇兒子不向那箇兒子。向那箇媳婦不向那箇媳婦。要著他生一些氣便是不孝。不但天誅你我在九泉之下也擺佈你。

你兩箇是同胞兄弟當和好到老不可各積私財致起爭端不可因言語差錯小事差池便面紅面赤應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十五 培遠堂

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看我面皮若有些衝撞擔待他罷。應箕敬你哥哥要十分小心。合敬我一般的。纔是。若你哥計較你些兒你便自家跪拜與他陪禮。他若十分惱不解你便央及你哥相好的朋友勸他。不可因他惱了你就不讓也。

應尾媳婦是儒家女。應箕媳婦是官家女。此最難處。應尾要教導你媳婦。愛弟妻如親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氣不過。生猜忌之心。應箕要教導你媳婦。敬嫂嫂如親姐。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見了口雖不言。心裏便有幾分不耐煩。嫌隙自此



生矣。四季衣服。每遇出入。妯娌兩箇是一樣的。兄弟兩箇也是一樣的。每與飯。你兩箇同你母一處喫。兩箇媳婦一處喫。不可各人合各人媳婦。自己房裏喫。久則就生惡了。

你兩箇不拘有天來大惱。要私下請眾親戚講和。切記不可告之於官。若是一人先告。後告者。把這手卷送至於官。先告者。即是不孝。官府必重治他。及你兩箇好。反與我長些志氣。再預告問官。老先生。若見此卷。幸諒我苦情。教我二子。再三勸誘。使爭而復和。則我九泉之下。必有啣結之報。

你堂兄燕雄。燕家燕傑。燕賢。都是知好反的人。雖在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十六 培遠堂

我身上冷淡。却不干他事。俗語云。好時是他人。惡時是家人。你兩箇要敬他。讓他。祖產有未均處。他若愛便宜。也讓他罷。休要爭競。自有旁人話短長也。你兩箇年幼。恐油滑人見了。便要哄誘你。或請你喫飯。或誘你賭博。或以心愛之物送你。或以美色誘你。一入他圈套。便與他虧。不惟蕩盡家業。且弄你成不的人。若是有這樣人。哄你。便想我的話來。識破他。各你好。是不好的意思。便遠了他。揀著老成忠厚肯讀書肯學好的人。你就與他肝膽相交。語言必信。遠日與他相處。你自然成箇好人。不入下流也。讀書見一件好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行。見此

件不好的事。則便思量。我將來必定要戒。見一箇好人。則敬他。我將來必要合他一般。見一箇不好的人。則思量。我將來切休要學他。則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會苟且。便為天下第一等人矣。

習舉業。只是要多記多作。四書本經之外。古文論策表判。皆須熟讀常作。不可專讀時文。專作時文。不可止讀本經。切記不可一日無師傅。無師傅。則無嚴憚。無稽考。雖十分用功。終是疎散。又必須擇好師。如一師不愜意。即辭了。另尋。不可惜費遷延。致誤學業。又必擇好朋友。日日會講切磋。則舉業不患其不成矣。居家之要。第一要內外界限嚴謹。女子十歲以上。不

可使出中門。男子十歲以上。不可使入中門。外面婦人。雖至親。不可使其常來行走。恐說談是非。致一家不和。又防其為奸盜之媒也。只照依我行。便是院墻要極高。上面必以棘針綠的周家。少有缺壞。務要追究來歷。如夏間霖雨。院墻倒塌。必即時修起。如雨天不便。亦即時加上寨籬。不可遷延日月。庶止姦盜之原。酒肉麵果。油鹽醬菜。必總收一庫房。五穀糧食。必總收一倉房。當家之入。掌其鎖鑰。衣服要樸素。房屋

休高大。飲食使用要儉約。休要見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蓋。使好家伙。便要買。此致窮之道也。若用度少有不足。便美計可費多少。即賣田產



補完切記不可揭債。若揭債則日日行利。果的債深窮的便快。戒之戒之。田地四頃有餘。發你兩箇種了。不可貪心。見好田土。又買。益地多則門必高。種差必多。恐至負累。受官衙之氣也。

與人相處之道。第一要謙下誠實。同幹事則勿避勞苦。同飲食則勿貪甘美。同行走則勿擇好路。同睡寢則勿占牀蓆。寧讓人。勿使人讓。我。寧容人。勿使人容我。寧與人虧。勿使人與我。虧。寧受人氣。勿使人受我氣。人有恩於我。則終身不忘。人有怨於我。則即時丟過。見人之善。則對人稱揚不已。聞人之過。則絕口不對人言。人有向你說某人感你之恩。則云。他有恩於我。我無恩於他。則感恩者聞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說某人惱你。則云。他與我平日最相好。豈有惱我。我誇我之理。則惱我者聞之。其怨即解。人之勝似你。則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則謙待之。不可有輕賤之意。又與人相交。久而益密。則行之邦家。可無怨矣。

我一母同胞。見在者四人。你大伯。二姑。四姑。及我。大伯有四箇好子。且家道富實。不必你憂。你二姑。四姑。俱貧窮。要你時常看顧他。你敬他。合敬我。一放。至於你五姑。六姑。揔須一樣看待也。戶族中人。有饑寒者。不能葬者。不能嫁娶者。要你量力周濟。不可忘一本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十八

培遠堂

之念。漠然不關於心。

我們係詩禮士夫之家。冠婚喪祭。必照家禮行。你若不知。當問之於人。不可隨俗苟且。庶子孫有所觀法。你姊是你同胞的人。他日後若富貴。便罷。若是窮。你兩箇要老實供給照顧他。你娘要與他東西。你兩箇休要違阻。若是有些違阻。不但失兄弟之情。且使你娘生氣。不友。又不孝。記之記之。

楊應民是我自幼撫養他成人。你日後與他。却裏莊窠一所。墳左近地。與他五十畝。他若公道。便與他。若有分毫私心。私積錢財。房子地土。都休要與他。他若守分。到日後。亦與他地二十畝。却宅一小所。若

訓俗遺規

卷二

椒山遺屬

十九

培遠堂

是生事。心裏要回去。你就合你兩箇丈人商議。告著他。不可饒他。恐怕小廝們照樣兒行。你就難管。福壽兒。申首兒。楊愛兒。都是監中伏侍我的人。日後都與他地二十畝。房一小所。以上各人地。都與他墳左近的。若他看守墳墓。許他種。不許他賣。覆奏本已上。恐本下急。倉卒之間。燈下寫此。殊欠倫序。然居家做人之道。盡在是矣。拿去你娘看後。做一箇布袋裝盛。放在我靈前桌上。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靈前拜祭了。把這手卷。從頭至尾。念一遍。合家聽著。雖有緊事。也休廢了。



沈文端公馭下說人名嘉靖進士官至大學士

宏謀按奴僕本難馭而仕宦之奴僕更甚若輩以恣肆為能倚其聲勢動多凌侮主人不察反曲庇之身名俱喪士大夫用奴僕而不知已為奴僕用良可慨也明代江左此風尤甚顧亭林嘗極言之矣茲說擬諸形容極其流弊語語切至蓋觀其僕從之謹肆即可以知其主之賢否矣凡為家長可不鑒與

凡弱從不宜太侈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從則務喜多事惟多事則僕從亦一鄉宦也假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邑有百鄉宦矣嗚呼一

訓俗遺規 卷二 取下說 培遠堂

邑中百鄉宦其氣燄豈不薰塞邑里無復有空閒處所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矣夫以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為用者若此其眾吾之兩手兩目既不能適戢之乃猶復招延之未已豈不益自苦哉予既已驗之久知之真何敢不盡言與諸公相告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多則衣食於我者侈矣故曰官事不攝焉得儉言侈也夫公家不堪侈况養之私家乎若謂有不衣不食而為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而為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斂怨則我之役

彼者一時奔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關也此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為人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

凡僕從以膚受來愬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罵言毀罵主翁者直笑曰吾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不為彼激怒以戕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為效多矣

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于市者吾輩手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與人計較些微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不朘削于人夫豈

訓俗遺規 卷二 取下說 培遠堂

知田野小民斗粟尺布入市營求錢頭削鐵要養一家性命我却要在其身上討便宜所得幾何縱使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耶自今宜嚴飭下人入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人望而避匿也

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屬在寒賤者即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然不以為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耶吾輩宜深以相戒

凡笞責僕婢當推吾愛子女之心以恕之不寧惟是即寒暑饑飽疾病勞逸與其心中微隱有疑慮而不敢聲言者一一體悉之而後得處下之道



呂新吾好人歌 公名坤字叔簡寧陵人明嘉靖中進士仕至少司寇

和謀按人皆知愛慕好人而存心行事有時  
近于不好者矣今一一列出孰為好人孰為  
不好人隨事可見有志者可以省矣

天地生萬物惟人最為貴。人中有好人更出人中類。  
好人先忠信。好人重孝弟。好人知廉恥。好人守禮義。  
好人不縱酒。好人不戀妓。好人不賭錢。好人不尚氣。  
好人不仗富。好人不倚勢。好人不欠糧。好人不詭地。  
好人不教唆。好人不妬忌。好人不說謊。好人不詭戲。  
好人沒閒言。好人不謗議。好人沒反朋。好人沒浪會。  
好人不村野。好人不狂悖。好人不懶惰。好人不妄費。

訓俗遺規 卷二 好人歌 培遠堂

好人不輕浮。好人不華麗。好人不邈過。好人不蹉跎。  
好人不強梁。好人不暗昧。好人救患難。好人施恩惠。  
好人行方便。好人讓便宜。惡人罵好人。好人不答對。  
惡人打好人。好人只躲避。不論大小人。好不得罪。  
不論大小事。好人合天理。富人做好人。陰功及後世。  
貴人做好人。鄉黨不咒詈。貧人做好人。說甚千頃地。  
賤人做好人。不數王侯貴。少年做好人。德望等前輩。  
老年做好人。遮盡一生罪。弱漢做好人。強人自羞愧。  
惡人做好人。聲名重十倍。好人鄉邦寶。好人家國瑞。  
好人動鬼神。好人感天地。不枉做場人。替天出口氣。  
吁嗟乎。百年一去永不還。休做惡人。流世間。

李忠毅公誠子書 公名應昇字仲達江陰人萬曆進士官御史平賊太僕卿

宏謀按此與椒山先生遺囑並為獄中所書  
楊公之言詳且盡李公之言簡而該要皆各  
就其家之事勢及其子之材質而立論也事  
不外乎日用倫常理不離乎孝友恭儉家遭  
多難覆卵難完尚且諄諄於此彼安常處順  
之子弟顧重財帛而輕骨月驚名利而忘道  
義不重可惜哉至其悲涼切摯之情更在筆  
墨字句之外忠良蒙難至今讀之猶有餘慨  
焉

吾直言賈禍。自分一死。以報朝廷。不復與汝相見。故  
訓俗遺規 卷二 誠子書 培遠堂

書數言以告汝。汝長成之日。佩為韋弦。即吾不死之  
年也。  
汝生長官舍。祖父母拱壁視汝。內外親戚。以貴公子  
待汝。衣鮮食甘。噴喜任意。嬌養既慣。不肯服布舊之  
衣。不肯食粗糲之食。若長而弗改。必至窮餓。此宜儉  
以惜福。一也。  
汝少所習。見遊宦赫奕。未見吾童生秀才時。低眉下  
人。及祖父母艱難支持之日也。又未見吾囚服被逮  
及獄中幽囚痛苦之狀也。汝不嘗胆以思。豈復有人  
心者哉。人不可上。物不可凌。此宜謙以守身。二也。  
祖父母愛汝。汝狎而忘敬。汝母訓汝。汝傲而弗親。今



吾不測。汝代吾為子。可不仰體祖父母之心乎。至於汝母。更倚何人。汝若不孝。神明極之矣。此宜孝以事親三也。

吾居官。愛名節。未嘗貪取肥家。今家中所存基業。皆祖父母勤苦積累。且此番銷費大半。吾向有誓願。兄弟三分。必不多取一畝一粒。汝視伯父如父。視寡孀如母。即有祖父母之命。毫不可多取。以負我志。此宜公以承家四也。

汝既鮮兄弟。止一庶妹。當待以同胞。倘嫁於中等貧家。須與莊田百畝。至庶妹之母。奉事吾有年。當足其衣食。撥與贍田。收租以給之。內外出入。謹其防閑。此訓俗遺規卷二 誡于書 二十四 培遠堂

恩義所關五也。汝資性不鈍。吾失於教訓。讀書已遲。汝念吾辛苦勸志勤學。倘有上進之日。即先歸養。若上進無望。須做一讀書秀才。將吾所存諸稿簡籍。好好詮次。此文章一脉六也。吾苦生不得盡養。他日伺祖父母百歲後。葬我於墓側。不得遠離。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公名漢時江西彭澤人。進士任山西副使。 宏謀按一鄉之內。異姓錯處。尚且有約。交相規勸。况於同宗。以其尊長。約束子弟。臨以宗祖。訓誡後裔。較之異姓。情事更親。觀感尤易。則合愛同敬。謹身寡過。均不外於宗祠焉。得之矣。西江所在。皆有宗祠。惜少規勸約束之意。則宗約之不講也。此西江前輩遺法。胡不勉而行之。

期會款式

每月兩會。或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灑掃。擺列書案。坐席東西相向。兩邊各幾層。宗人照班輩序齒。分坐。案上各置所講書。另設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為約講。約讀。擇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中一棹設雲板。命一人司之。為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風。大學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國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每會講幾條。蓋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惕之以法律報應。使之不得不如此。庶幾知所趨避。不為醉夢中人。

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五

培遠堂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一行。飯一餐。並不設酒。講約時。不許離席。不許兩人私語。惟各端坐。專精靜聽。縱



有疑欲問。并已有發明欲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若有任意走動。及私語。撓越。勒說之類。宗長命擊雲板一聲。使當翕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押之拜廟。拜宗長。謝過。又家人起於利女貞。古今女誠。母儀。婦道。備焉。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為不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眾

一先問會中諸族人。有身家難處之事。內外難處之人。即對眾請教。眾隨所見。與細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其身心者。無不具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

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三六

培遠堂

此會不為空談。又問族中某人。有某善行。即對眾稱揚。兼書之紀善簿。以共相效法。又聞某人。有某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改圖。不可面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息不掩義。若肯顯過。為鄉里共知。眾便救正。無徒避嫌姑息。以長其惡。

議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意拖欠。至累富里排者。充代比較。若藉口里排。科收。則令其自納。止以官單付里排。應比。若數目不明。互相爭執。族長令本房公直者一人。就宗約所算。明押之速完。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為良。

居家為肖子矣。倘充里排者。徵收錢糧。不即完官。或花酒浪費。或營運做家。致縣中開欠戶。解比較。久之則無意完官。妄希蠲赦。深為門戶之羞。萬一有此。於約所詢。得其狀。即具呈首告。蓋一時拖欠數少。猶可措辦。若節年包侵費用。窮年積歲。終必難完。其為身家之禍不小。名雖首弊。實免後災。事有反而相成。未必非厚族之一端也。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婚田土。

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三七

培遠堂

開氣小怨。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某人為親。其人為友。就令其代為講息。屈在本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開錢。做人家。趁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為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即不敢謂人望彥方之虛。或可平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牘矣。

矜恤孤苦

一問族中鰥寡疾苦。以相矜恤。尚書稱文王惠鮮鰥寡。鮮字最妙。謂鰥寡之人。垂首喪氣。資與周給之。使之有生意。夫國於鰥寡。尚留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每施於外親近隣。家温能還。



報之人。即往來不厭其煩。而族中鰥寡。曾不一念及之。甌裏塵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閭。或雞骨而支牀第。音于牀。淒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傲係。縱同門共巷。尚且置若罔聞。而況住居相隔乎。倘經道過門。亦必佯為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胡拜之。曰。予為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即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且見意。有病或為求醫贖藥。益患不期。聚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脉相貫。庶幾不為痿痺之民。

禁戢閑談

訓俗遺規

卷二

講宗約會規

二十九

培遠堂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此。倘有餘閒。惟命童子歌詩。或習禮而罷。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人富貴。便是羨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腸。方有此閒言語。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為市井下流。即如援引印報。談及朝政。或邊境警息。或縉紳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有憂國之心。而言之。已為出位。若無憂國之心。而言之。更為訕上。若言及官府得失。人家長短。閨門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倘有一犯。眾共斥之。後不許與會。

王士晉宗規

宏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覺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已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也。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皆此義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為忠臣。為孝子。為順孫。為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二十九

培遠堂

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做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即如見祖宗一般。時而祠祭。時而墓祭。皆展視大禮。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遺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入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



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為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為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清。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為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非族者辨之。衆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實有兄弟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十

培遠堂

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輒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熟。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至於拜揖必恭。言語必遜。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實親洽。心更相安。名門故家之禮。原是如此。又有尊庶母為嫡。躋妾為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踈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本支百世。睦族聖王且爾。况凡

衆人乎。觀於萬石君家。子孫醇謹。過里必下車。此風猶有存者。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况相角相仇。循環不輟。人厭之。天惡之。未有不敗者。何苦如此。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為之。効力矣。解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十

培遠堂

寡孤獨。主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者乎。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皆陰德也。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命運亦乖。則周之。量已量彼。可為則為。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亦積善之一事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為義田。為義倉。為義學。為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為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踈。自祖宗。則均是子孫。固無親踈。此先賢格言也。人能



以祖宗之念為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自可得睹。心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編。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汚。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眾。即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騙眾覓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眾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眾呈官。追譜治罪。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十一

培遠堂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聖訓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鑿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炳耀後先。相傳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姆訓風嫺。養之者素也。若狗利妄娶。門闥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妬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為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眾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

有所警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語曰。逆家子不娶。亂家子不娶。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胎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晝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闔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崇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東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為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為良士。為庶吏。就是為農為工。為商。亦不失為醇謹君子。

訓俗遺規

卷二

培遠堂

嫻里當厚

嫻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隣。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



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曾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凌弱。倚眾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佔人田地風水。侵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廢。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廢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妯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五

培遠堂

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佃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偽器什。商者不得紈袴冶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為僧道。為胥隸。為優戲。為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累。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眾。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賦役當供

以下事上。古今通誼。賦稅力役之征。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的百姓。連累里

長。愆煩官府。追呼問罪。甚至枷號。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討經手印押。收票存証。上不欠官錢。何等自在。亦良民職分所當盡者。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後。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利。要盤纏。妻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皂呵叱。伺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五

培遠堂

報害及子孫。總之。則為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始之時。義大矣哉。即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問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張主。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橫奢。留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



優游天年。是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不遜寧  
固。聖人有辨。是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  
奴顏婢膝。委曲徇人。自喪已志。費少取少。隨分隨足。  
浩然自得。是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  
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  
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始如爭訟好贏的門面。  
則驚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  
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舖張筵引。開厨設  
供。倡優雜選。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請貴賓。宴  
新壻。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  
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

培遠堂

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為地方。而百姓却乃欺騙官府。虛  
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強。及  
至告官。得不償失。即能獲盜。率累無時。拋棄本業。是  
百姓之自為計。疎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煙。少者  
百室。又少者數十戶。兼有鄉隣同井。相友相助。須依  
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通為應援。或合或  
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即時  
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即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  
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蓋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  
定者。故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况百姓之家  
乎。故一切左道惑眾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  
見庸下。更喜媚神。傲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  
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  
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  
財。甚有犯姦盜者。為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  
動靜。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  
訓俗遺規。卷二 宗規 三 培遠堂  
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  
為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  
禽獸耳。然民俗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  
傷財廢事。不知師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  
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用幣。歸俎止。殺品果酒。不  
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眾則同日行禮。長子眾子  
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醮  
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席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  
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皂靴。三用方巾。或儒  
巾。服或直身。或襦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  
婦。改嫁。悲。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



贅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戶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肉玷辱宗祏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款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經不入公門塋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至有終身不塋累世不塋不得盜塋不得侵祖塋不得水塋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無不得為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訓俗遺規

卷二

宗規

三

培遠堂

顧亭林日知錄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

宏謀按亭林先生為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自知錄一書其庶幾乎全書皆至理名言援古証今而皆一衷于道者也偶錄數則以為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于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眾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為家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三

培遠堂

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况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暮為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為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其為其日皆為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元帝所薨後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



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不得已而停者。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冠先為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早

培遠堂

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為者哉。唐鄭延祚。方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為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為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為賢。只以稱家為禮。掃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

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禹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勅。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若釋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為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自夕拮据。至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葬而已。以為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為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于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為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為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為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為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興物。而為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為其必去之也。冠衰履杖杖之服。則取冠衰履杖杖之服。則取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培遠堂

而未葬。則藏之棺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迨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于娶。妻。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熟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眾。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為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黃震為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為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愚民悉為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培遠堂

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徹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為絕此根。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付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為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踊為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界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為炮烙之刑。皆施之于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蘓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



父素寡。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非治世法也。隋為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為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為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為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務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勝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寺。未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備。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為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為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再興。民俗可厚也。吳俗多火葬。有燒人塚。余司臬時。毀其塚。并查錄器具。就壇地為義塚。以葬無地之棺。亦此意也。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者。常先至而掃室布席。陳平倚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為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訓俗遺規

卷二 日知錄

四

培遠堂

陸桴亭思辨錄 先生名世儀字道威本香以宏謀按桴亭先生為學專力于格致誠正而推暨乎修齊治平。思辨錄夫德王道無所不貫。茲所採者。皆持已涉世之事。人人可以理會者也。言則平正而無奇理。實切當而不揚。率而由之。可以寡過矣。  
昔人有言。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世儀道夫下甚事。不因怒後錯了。怒則忙。忙則錯。氣一動。時不可不即時簡點。  
問吾輩克己。而他人或有加無已。奈何。曰。天下是處不可讓與別人做。天下不是處。何妨讓與別人做。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四 培遠堂  
予初學時。偶有友人相托一事。為某人解紛者。其人蓋嘗陰害予者也。予雖漫應之。而心不然。既而惕然曰。此豈非所謂已私者乎。即克去之。後來凡遇此等事。皆不須用力。要知古人克己之說。不過如此。  
昔人云。見利思義。見色亦當思義。則邪念自息矣。四十二章經。數語甚好。老者以為母。長者以為姊。少者如妹。幼者如女。敬之以禮。予少時。每樂誦此數語。然細味之。猶有解譬降伏之勞。若能思義。則男有室。女有家。自不得一毫亂動。何煩解譬降伏。  
僕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語宛而嚴。可為見色思義之易。



人能常知此身之貴常念此身之重則自能不淫於色。人于利慾中每看得此身不貴重。甘心陷溺。是君父大事。却又看得此身貴重。忍無羞慚。皆此切莫做識得破。忍不過的事。

凡人語言之間多帶笑者其人必不正。

人視瞻須平正。上視者傲。下視者弱。偷視者姦。邪視者淫。惟聖賢則正瞻平視。所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也。

人相生於天然。語有之有心無相。相逐心生。有相無心。相隨心滅。知上視之非則去其傲。知下視之非則去其弱。知偷視之非則去其姦。知邪視之非則去其淫。心既平正則視瞻不期平正而自無不平正矣。此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望六

培遠堂

之謂脩身。此之謂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

眼如日月須照耀。萬物勿為豐蔀所蔽。

語有之。五色令人目盲。五色皆我之豐蔀也。

讀書不能窮理亦是豐蔀。

語有之。一言折盡平生福。此蓋指刻薄之人言也。乃

今之人以能言刻薄之言為能。未語先笑。恬不知羞。

殊為可駭。此風亦始於近日。未知將來作何底止。

後生以口舌角勝者。謂之討便宜。吾知其得便宜處

失便宜也。

子家居多蔬食。偶有魚肉食之亦甚少。家人每勸餐。

子曰。此不特惜物力亦惜物命也。吾儒非不欲蔬食。

人之一身所係甚大。不得不借資於飲食。權其輕重。故耳。豈可以吾儒不禁殺而貪饕恣食乎。

范文正公每日必念自己一日所行之事。與所食之

食能相準否。相準則欣然。否則不樂終日。必求補過。

此可為吾人飲食之法。

語云。醉之酒以觀其德。此言甚好。人雖有德。醉後則

不能自持。亦白璧之瑕也。於此自持則無之。或失矣。

鑑明王先生曰。功名心須是放淡。予問何以能淡。曰。

只是安箇命字。予曰。命字上須再加箇義字。

或問君子聞譽亦以為喜耶。曰。聞譽而我有其實。非

譽也。名稱其實也。此而不喜。非人情。但不以此自矜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望七

培遠堂

耳。若聞譽而我無其實。則慚愧不暇。而何敢喜焉。

晝坐當惜陰。夜坐當惜燈。遇言當惜口。遇事當惜心。

閒時忙得一刻。則忙時閒得一刻。

凡處事須視小如大。又須視大如小。視小如大。見小

心。視大如小。見作用。昔人所謂膽欲大而心欲小也。

或謂與傾險人處甚有害。曰。甚有益。或問故。曰。正使

人言語動作。一毫輕易不得。豈惟過失可少。於敬字

工夫上亦甚增益。

謙字諂字本大懸絕。今人多把謙字看作諂字。又把

諂字看作謙字。殊不可解。有人於此。道德深重。學問

該博。此所當親近而師事者也。則曰。子奚為而諂事



之。至於勢位所在。貨財所聚。又不覺談之慕之。而趨之恐後也。後生於此處。看不分明。人品安得不壞。利亦訓通。通則利。不通則不利。以義為利者。通於人者也。以利為利者。專於己者也。通於人者。財散則民聚。專於己者。財聚則民散。

名利是天地間公共之物。利惟公。故溥。名惟公。故大。自小人以名利為私。而名利二字。始目為羶途矣。自聖人觀之。必得其名。必得其祿。名利何嘗是羶物。利與義合。則與和同。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利與義反。則與害對。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橫逆之來。聖凡不免。然而所以待橫逆之道。則有間。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培遠堂

矣。出乎爾。反乎爾。此凡庸之所以待橫逆也。惡聲至。必反之。此俠烈之所以待橫逆也。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此君子之所以待橫逆也。禽獸何難。此孟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此孔子之所以待橫逆也。吾人苟有志于學聖賢。則凡待橫逆之道。其於數者之間。可不知所以自處乎。改過之人。如天氣新晴一般。自家固自灑然。人見之。亦分外可喜。識得此理。可以進德。並可以成人之美。已有過不當諱。朋友有過。決當為之諱。諱者。正所以勸其改。主成其改也。故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彼以過失相規。為名。而亟亟於成人之惡者。真刻

薄小人耳。故子貢曰。惡訐以為直者。冬溫夏清。昏定晨省。是事父母小節。能讀書修身。學為聖賢。使其親為聖賢之親。方盡得孝之分量。舜稱大孝。亦只是德為聖人一句。

孝經王者合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此語最妙。吾謂士庶人。亦當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父母。凡婢妾僕隸。亦易生骨肉。為孝子者。須是無往不敬。古人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正識得此意。重遠弟不得於親。甚切憂思。予為講怨慕章。令細玩父母之不我愛二句。謂父母之不愛其子。與子之不得於父母。其中必有一箇緣故。但不知為着那一件。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培遠堂

惟大孝之子。能痛心疾首。晝夜思量。必要尋出那一件來。盡情改過。自然能得親順親。不然。父母怒我。責我。一槩夷然遇之。曰。我自盡其子職。父母不我愛。聽之而已。這便是忽然。忽然者。終不得謂之孝。孟子於我何哉。註云。自責。不知已有何罪。妙甚。人子不能得親順親。只是不知尋討自己過失。若識得於我何哉之意。將自己不得親心處。反覆搜求。一毫未盡。必要將來盡情改換。如此久久。斷無不得親順親之理。二條正見事父母與待朋友不同。所謂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也。朋友是後來的兄弟。兄弟是天然的朋友。少同遊。長同學。若得一心一德之兄弟。何樂如之。此古人所以



深貴乎兄弟之互相師友也。此人生之幸。門庭之榮。人所最不可解者是兄弟嫉妬。彼秦越之人。漫不相關。尚或喜其富。慕其貴。惟兄弟之間。一富一貧。一貴一賤。則頓起嫉妬。彼其心。以為勢相形。名相軋耳。不知以閱牆禦侮之詩觀之。則貧賤之兄弟。尚于我有益。而况其為富貴者乎。若能以父母之心為心。則何富何貴。何貧何賤。總之同氣連枝也。

兄弟富貴而不念貧賤者。其人固不足言。若自己貧賤而嫉妬兄弟之富貴。則在賢者亦往往不免。蓋起於先分形迹。見得他人富貴。不知父母同胞。有何形迹。一分形迹。早已為他人覷破。一文不值也。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五十一

培遠堂

以身孝父母。若以妻子孝父母。以身孝父母。容有不盡之時。以妻子孝父母。更無不到之處。子曰。父母其順矣乎。一句。煞有意味。

閨門之中。最難是一敬字。古人動云。夫婦相敬如賓。又曰。閨門之內。肅若朝廷。皆言敬也。此處能敬。便是真工夫。真學問。於齊家乎。何有。朱子有言。閨門衽席之間。一息斷絕。則天命不行。每念及此。言令人神悚。教子工夫。第一在齊家。第二方在擇師。若不能齊家。則其子自孩提以來。愛憎嘖笑。必有不能一軌於正者矣。雖有良師。化誨亦難。

古人云。教孝。慈謂亦當教慈。慈者。所以致孝之本也。

遇見人家。儘有中才子弟。却因父母不慈。打入不孝一邊。遇頑童而成底。豫者。古今自大舜後。能有幾人。教子。須是以身率先。每見人家子弟。父兄未嘗着意督率。而規模動定性情。好尚。輒酷肖其父。皆身教為之也。念及此。豈可不知自省。

教家之道。第一以敬祖宗為本。敬祖宗。在修祭法。祭法立。則家禮行。家禮行。則百事舉矣。

今人多寶愛骨董。鋪張陳設。以供玩賞。殊為無謂。于向惡之。近日思得此種器物。亦有用處。蓋古者宗廟祭器。必用貴重華美之物。如瑚璉。簠簋之類。雖家國不同。然古人祭器。必用重物無疑。今世士大夫。金玉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五十二

培遠堂

之器。充滿几席。而祖宗祭器。則僅取充數。殊非古人致孝鬼神。致美黻冕之意也。愚以為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悉以為祭器。貧者。則以精潔之器為之。斷不可以濫惡之物。進御鬼神也。

今士大夫家。每好言家法。不言家禮。法使人遵。禮使人化。法使人畏。禮使人親。只此是一家中王伯之辨。擇婿。易。擇婦。難。婿露頭角。選擇河漢。婦在深閨。風聞難據也。

擇婿。須觀頭角。擇婦。須觀庭訓。

伊川先生以塑像之故。并不取影神之說。以為苟毫髮不似我父母。則未免為他人矣。此言似屬太過。父



母有影神亦人子思慕音容之一助也。何害義理而必欲去之。是使人子之幼喪其父母者。弄其彷彿而不得一觀也。此子所以抱終天之恨也。

人子于父母之亡。決當依禮立主。至于影神。則隨其心力。若祖宗有賢德。及為時名臣。則斷不可不傳影神。以為後人瞻仰之資。是亦立碑勒像之意也。

葬者。送死之大事。故古者未葬不除服。今世關焉不講。無論庶民。即士大夫。有終身不葬者矣。今宜制為令典。人子葬親。不拘月日。凡士大夫。必葬親。然後起服。庶幾無不葬之親矣。

江君遶問風水之說。于理有之乎。曰。山水是天地骨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五十二

培遠堂

血。其理合會聚處。自有真穴。所以古人建都。必擇善地。然人子葬親。又自有說。擇地。次也。其要處在立心。立心欲親之體魄安。不至有水泉螻蟻之患。此天理之至情也。如是者得善地。而富貴應之。立心為求富貴。或傳極不葬。或欺盜侵奪。此人欲之惡念也。如是者雖得善地。而富貴不應焉。譬之種植。人心則種子之善否也。風水則土地之肥磽也。種子善雖瘠土未嘗不生。種子不善雖極肥之土。未有種草而得荳。種稗而得穀者。所以儒者重心術。不重風水。錢蕃侯有妹未嫁。喪其翁。夫家無人。欲乘凶而娶。蕃侯家不允。而勢不可已。因與世儀及聖傳議其事。且

曰。是律有明禁。但世俗習而不察。亦有善處之法乎。世儀曰。此處決不可通融。然庶民之家。儘有勢不能不娶者。亦不可無通融之法。其說有三。二兄試思之。蕃侯曰。不用鼓樂。世儀曰。得之。聖傳曰。娶後不同寢。世儀曰。得之。其一說未得。世儀曰。嫁之夕。以奔喪之禮往。交拜哭踊成禮。喪畢而就婚。禮之正也。

治家人生產。非必如今人封殖。只是條理得停當。使一家衣食無缺。如許衡治生之謂。蓋衣食所以養廉。衣食足。自不至輕易求人。輕為非禮之事。然後可立定脚跟。向上做去。若忽視治生。不問生產。每見豪傑之士。往往以衣食不足。不矜細行。而喪其生平者多矣。可不戒哉。

訓俗遺規

卷二

思辨錄

五十三

培遠堂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訓俗遺規卷之三

桂林後學陳宏謀

朱柏廬勸言

先生名用純字致一江蘇



宏謀按勸言止四則耳。而其義則該括而無遺。充其量。可以希聖賢。否亦不失為寡過。若與之相悖。則不可以為人矣。先生之尊人節孝先生。名集。明季以諸生殉節。先生茹哀飲痛。自比廬墓。攀柏之義。故號曰柏廬。潛心聖學。躬行實踐。杜門授徒。多所成就。讀此。可知其制行之篤。而教人之切也。

孝弟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培遠堂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可知孝親悌長。是天性中事。不是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吾獨怪今人。財寶本是身外之物。強欲求之。不得為耻。孝弟是身內固有。不得如何不耻。又怪今人。功名本如旅舍。一過便去。得而復失。則又深耻。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放而不求。如何不耻。不必言古聖賢孝弟之行。如大舜武周泰伯。伯夷。各造其極。只如晨省昏定。推梨讓棗。有何難事。而令人甘心不為。極而至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大不孝於父母。有無不通。長短相競。大不友於兄弟。噫。是即孩提時頃刻不見父母。則哭泣不止。兄弟同床共席。則相憐

相愛之孝于悌弟也。人皆望長而進德。奈何反至此。且就人所易能者。立一榜樣。昔老萊子行年七十。身着五色斑斕之衣。作嬰兒戲。欲親之喜。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老而如此。未老可推。一事如此。他事可推。有子曰。孝弟為仁之本。烏有孝于悌弟。而不修德行善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烏有孝于悌弟。而不為鄉鄰所稱。皇天所祐者。其不孝不友者。反是何不勉之。

勤儉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培遠堂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為寡廉鮮耻之事。黠者入行險徼倖之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墜。生理絕矣。又况一家之中。有妻有子。不能以勤儉表率。而使相趨於貪惰。則自絕其生理。而又絕妻子之生理矣。勤之為道。第一要深思遠計。事宜早為。物宜早辦者。必須預先經理。若待臨時倉忙失措。解不耗費。第二要晏眠早起。侵晨而起。夜分而卧。則一日而復得半日之功。若早眠晏起。則一日僅得半日之功。無論天道必酬。勤而罰惰。即人事藏誠亦已懸殊。第三要耐煩喫苦。若不耐煩喫苦。一處不



周密一處便有損失耗壞。事須親自為者必親自為之。須一日為者必一日為之。人皆以身習勞苦為自戕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儉之為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鬪力。構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且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興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行稱貸。償則無力。通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之美。不過供人之歎羨而已。若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口舌間片刻之適而已。若自啖而下。藜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為不愛其生。而不知是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三 培遠堂

乃所以養生也。故家子弟不勤不儉。約有二病。一則紈袴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屑。乃至遊閑放蕩。博奕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已竭之金錢。而益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為害。而已自絕其生理矣。孔子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可知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能之。奈何不惟勤儉之為尚也。

讀書

讀書須先論其人。次論其法。所謂法者。不但記其章句。而當求其義理。所謂人者。不但中舉人進士要讀書。做好人尤要讀書。中舉人進士之讀書。未嘗不求

義理。而其重。究竟只在章句。做好人之讀書。未嘗不解章句。而其重。究竟只在義理。先儒謂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此教人讀書識義理之道也。要知聖賢之書。不為後世中舉人進士而設。是教千萬世做好人。直至於大聖大賢。所以讀一句書。便要反之於身。我能如是否。做一件事。便要合之於書。古人是如何。此纔是讀書。若只浮浮泛泛。胸中記得幾句古書。出口說得幾句雅話。未足為佳也。所以又要論所讀之書。嘗見人家。凡案間擺列小說雜劇。此最自誤。并誤子弟。亟宜焚棄。人家有此等書。便為不祥。即詩詞歌賦。亦屬緩事。若能兼通六經。及性理綱目。大學衍義諸書。固為上等學者。不然者。亦只是樸樸實實。將孝經小學四書本註。置在案頭。嘗自讀。教子弟讀。即身體而力行之。難道不成就好人。難道不稱為自好之士。究竟實能讀書。精通義理。世間舉人進士。答此而誰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

訓俗遺規 卷三 勸言 四 培遠堂

積德

積德之事。人皆謂惟富貴然後其力可為。抑知富貴者。積德之報。必待富貴而後積德。則富貴何日可得。積德之事。何日可為。惟於不富不貴之時。能力行善。此其事為尤難。其功為尤倍也。蓋德亦是天性中所



備無事外求。積德亦隨在可為。不必有待。假如人見蟻子入水。飛蟲投網。便可救之。又如人見乞人哀叫。輒與之錢。或與之殘羹剩飯。此救之與之之心。不待人教之也。即此便是德。即此日漸做去。便是積。今人於錢財田產。即去經營日積。而於自己所完備之德。不思積之。又大敗之。不可解也。今亦須論積之次序。首從親戚始。宗族鄰里中。有貧乏孤苦者。量力周給。常見人廣行施與。而不肯以一絲一粟。接手窮親。亦倒行而逆施矣。次及於交與與凡窮阨之人。朋友有通財之義。固不必言。其窮阨之人。雖與我素無往來。要知本吾一體。生則賑給。死則埋骨。惟力是視。以全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善 五 培遠堂

我惻隱之心。次及於物類。今人多好放生。究竟未務有不須費財者。如任奔走。効口舌。解入厄。急人病。周旋人患難。不過勞已之力。更何吝吝。又有不費財。并不勞力者。如隱人之過。成人之善。又如啟塾不殺。方畏不折。步步是德。步步可積。但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不積矣。不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為德矣。要知吾輩今日。不富不貴。無力無財。可以行大善事。積大陰德。正賴此惻隱之心。就日用常行之中。所見所聞之事。日積月累。成就一箇好人。不求知於世。亦不責報於天。若又不為。是真當面錯過也。不富不貴時。不肯為。吾又未知即富即貴之果肯為否也。

張楊園訓子語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

如謀按人期望其子。莫不在榮名厚祿。至於立身行己。則以為迂。似可不必學者也。豈知立身行己。不可無學。此而不學。雖倖邀榮名厚祿。而處非其據。適足取辱耳。先生以躬行所得為訓子之語。事不越於日用倫常。理惟主於忠信篤敬。實為立身行己之極則。所宜家置一編者也。以限於卷帙。所錄止十之三。讀而有得。更當考全書而悉之。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為善。修其孝弟忠信。只是理所當為。其不為不善。亦由此心之良。不敢自喪。非欲徵福慶於天也。然論其常理。吉凶禍福。恒亦由之。積之之勢。不可不畏也。父子兄弟。心術念慮之微。夫妻子母。幽室牆陰之際。勿謂不足動天地。感鬼神也。天地鬼神。不在乎他。在吾身心而已。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六 培遠堂

書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概觀世運。厚則治。薄則亂。其在於家。祖宗以厚德啟其後昆。則浸昌浸熾。子孫削薄其德。喪敗隨及。古今不易之道也。土薄則易崩。器薄則易壞。酒醴厚則能久藏。布帛厚則堪久服。存心厚薄。固壽夭禍福之分也。雖然。有本有末。厚於本。



靡有不厚。本之薄。靡有不薄。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而謂於他人厚者。未之有也。中庸言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厚與否。要當察於用心之際。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若一向刻急。煩細與整齊嚴雖所執未為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頹。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做人最忌是陰惡。處心尚陰刻。作事多陰謀。未有不殃及子孫者。語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吾於斯言。夙夜念之。

子孫只守農士家風。求為可繼。惟此而已。切不可流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七 培遠堂

入倡優下賤。及市井疍棍衙役里胥一路。士為四民之首。從師受學。便有上達之路。非謂富貴也。所以人自愛其身。惟有讀書。愛其子弟。惟有教之讀書。人徒見近代遊庠序者。至於饑寒。衣冠之子。多有敗行。遂以歸咎讀書。不知末世之習。攻浮文以資進取。未嘗知讀聖賢之書。是以失意斯濫。得志斯淫。為里俗所羞稱爾。安可因噎而廢食乎。試思子孫既不讀書。則不知義理。一傳再傳。蚩蚩蠢蠢。有親不知事。有身不知脩。有子不知教。愚者安於固陋。慧者習為點詐。循是以往。難違禽獸不遠。弗耻也。然則詩書之業。可不竭力世守哉。可以警世之薄。讀書為無用者。更可以警不知讀書為何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粗知義理。至十五六。然後觀其質之所近。與其志尚。為農為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慝。易以為善。雖肆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

近世以耕為耻。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耻非所耻耳。若漢世孝悌力田為科。人即以為榮矣。實論之。耕則無遊惰之患。無饑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點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誠。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八 培遠堂

人有此生。當思不虛此生之意。在門內。勉任門內之事。在宗族。勉任宗族之事。不可輒起較量推卸之私心。充較量一念。勢必二錢尺帛。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之心。必至父母養生送死。有不顧。門內如此。况宗族乎。即父母不若無此子。即祖宗不若少此子。孫又况其餘。安有一步推得去。人不可孤立。孤立則危。天子之尊。至於一夫。而况其下乎。一家之親。而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朝廷邦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己。平恕以接物而已。人情不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



處。獨病在吾有所不盡耳。是以君子不求於求也。不責人責己。身處富貴。尤宜警此。不可視為己。而己無求於人也。處人倫事物之間。有順有逆。即不能無德怨。自處之道。有樹德。無樹怨。固然也。人情則不可知。處之之道。我有德於人。無大小。不可不忘。人有德於我。雖小不可忘也。若夫怨出於己。當反己而與人平之。其自人施於我。則當權其輕重大小。輕且小者可忘。忘之重而大者。報之為直。不能報為耻。要之作事當慎謀其始。德不可輕受於人。怨須有預遠之道。施德當體上天裁者。培之之心。處人則念怨不在大。期於傷心之義。小如陵侮。侵奪等類。大則義關倫紀者也。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九

培遠堂

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華侈。婦人祇宜勤紡織。供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若金珠綺縠。求其所無。慢藏誨盜。治容誨淫。一事兩害。莫過於此。况婦德無極。閑家之道。當以為先。稚子侈心。益當豫戒。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候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即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公義。侈於奉己。高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父子兄弟夫婦。人倫之大。一家之中。惟此三親而已。不可稍有乖張。父子尤其本也。一處乖張。即處處乖張。安有缺於此。而全於彼者。自古人倫之變。禍敗所貽。常及數世。天道然也。

一族之人。有賢有不肖。在賢者當體祖宗均愛之心。曲加保護。不使一人失所。毋論富貴貧賤。無不如之。孟子所謂親愛之而已矣。若身已自私。不相顧恤。有傷一體之誼。是為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葛藟猶能庇其本根。可以人而不如草木乎。或疑貧賤易至。失所富貴何待保護。不知富貴之失。所益有甚於貧賤者。教其不知。而正其過失。所以安全之也。自好者每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

培遠堂

因族人富貴。即與之疎。其富貴者。亦不知其可憂。疎遠族人。以蹈危亡。故及此。宗族親戚之人。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捨。賢者自當愛而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入家門。子弟志尚。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賴之。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宜。而可隨人上下乎。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疎乖反。而身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疎之。亦殊不易。賢者易疎而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疎。賢者宜親。



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踈。因踈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畧舉其要。約數端。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者必私繁。賢者必謙恭。不肖者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者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者必爭。賢者必開誠。不肖者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者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者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者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者必表暴。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者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者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其遠大。不肖者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者必薄其所親。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一

培遠堂

近日師道不立。為子孫計者。孰知尊師崇傳之道。甚之生子不復延師。盡思為人父母。將以田宅金錢遺子之為愛其子乎。抑以德義遺子為愛其子乎。司馬溫公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然何若求賢師教之於昭昭之際乎。古稱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世人但知不可生而無父。豈知尤不可生而無師乎。大凡人之心。多只向好底一邊希望。至於老死不已。貧想富。賤想貴。勞想逸。苦想樂。轉轉憧憧。無所紀極。且思天下豈有人人富貴逸樂之理。亦豈有在我盡受富貴逸樂。在人盡受貧賤勞苦之理。妄想如此。是以分內全不思省。宜其禍患猝乘不意也。天地間人各有分內當備之業。當備而不備。缺失不知幾何。念及分內所缺所失。自不得不憂。不得不懼。知憂知懼。尚何敢肆意恣行。以取禍敗。人生飲食衣裳。以及冠婚喪祭。餽問慶弔。俱不能無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其所由來。義乎。流則問其所自往。稱乎。抑過與不及乎。果其取之天地。成之筋力。如君子之勞心。祿入是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則百工執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外是。非義也。果其量入為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奢。斯為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即不當用而用矣。世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一

培遠堂



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治。亦不可得也。君子贏得為義。不言利而利存。小人贏得為利。利未得而害伏。愚哉。如此用財。純是至理。何必言財。是至親友慶弔。稱情量力。以誠為主。世俗浮奢。非禮之禮。不足循也。稱情者。親親則有殺。尊賢則有等。厚其所宜。薄其所宜。厚。逆情倒施也。量力。則稱家之有無。富而恡財。非禮也。貧而求備。亦非禮也。有子不教。不獨在己。薄其後嗣。無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思斯勤斯。育子之閔斯。凡為父母。莫不如是。故劬勞也。壻之與婦。夫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三

培遠堂

非盡人之子。與坐令失所。夫何忍。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蓋患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是以為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即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

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順父母。而况兄弟。不孝。海從此始。近世人子。多有父母在。而蓄私財。及父母在。而結私債。均是不肖所為。甚或父母以偏私之心。陰厚以財。與不恤其苦。啟其手足之累。為害尤大。骨肉搆難。尚室操戈。夫必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故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疏。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四

培遠堂

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訂。多在臨時。近世嫁娶。已早。不能不通變。從時。男女訂婚。大約十歲上下。便須留意。不得過遲。過遲。則難選擇。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與里中名德古舊之門。切不可有所貪慕。攀附非偶。人於兄弟叔姪。以及婚姻親黨之間。猶以私意行之。陰謀詭計。求利於己。固卹彞倫。得禍最速。視之他人。為尤酷。蓋人之不仁。至是益甚也。世人只利害人。我之私。牢不可破。所以更無挽救。抑思利人者。人恒利之。害人者。人恒害之。他人尚爾。况所親乎。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憫然。



矜卹。况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衣之。捐食食之。衣食不足。由為之所。凡有可為。勿惜餘力。均為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絕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惰游。而勤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為先。

貧家役使之。人第一是勤。貴家役使之。人第一是謹。要之不欺為本。有才智者。害多利少。且於義未當也。總不宜多畜。及輕於進退。

男子婦人。不可與僧尼往還。敗壞家風。宗支雖有貧賤。不可令其子女。有為僧尼者。寡婦與尼往還。及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五 培遠堂

佞佛燒香。即不如更嫁。令子女為僧尼。不如為人傭作。

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贍同宗。敦本厚俗。必以是為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當勉焉。吾貧且賤。空言似為可耻。此心則何日可忘乎。

墳墓不宜侈大。宜做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域。子孫祭掃。畢萃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築。不易之義也。惟夫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闢他所。然不可惑。葬師邪說。以違前訓。自蹈不孝。

書籍惟六經諸史。先儒理學。以及歷代奏議。有關脩已治人之書。不可不珍重護惜。下此。則醫藥卜筮種

植之書。皆為有用。其諸子百家。近代文集。雖無可也。至於異端邪說。淫辭歌曲之類。害人心術。傷敗風俗。嚴距痛絕。猶恐不及。而况可貯之門內乎。凡書籍自己所有。不可散失。若他人簡冊。掩為己有。與穿窬何異。戒之戒之。

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為念。不然則害仁。

人之享用。必視乎德。富貴福澤。厚吾之生。惟大德為克勝之。德薄則弗克勝。禍至無日矣。貧賤憂戚。主汝於成。惟脩德可以消災。恐懼可以致福。通計天下之人。苦多於樂。人之一生。亦當使苦多於樂。只看某實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六 培遠堂

未未甘者。先必苦澀酸辛。是以始於苦者。常卒乎甘。未有終始皆甘者。人當困厄之日。不可怨天尤人。當思動心忍性。生於憂患之意。若遇適意。不可志驕氣滿。當懷慄慄危懼。將墜深淵之心。

處貧困。惟有勤勞刻苦。以營本業。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幾。倘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為安。於義為得。當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妄求喪廉耻。貧窮命也。奚足為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身。以及其親耳。

人於貧窮患難之日。在族黨固有救卹之義。在已避當奮厲。恐苦支撐。不可因而失足。及怨尤於人。此際







其身行殆。若行險僥倖。決性命之情。以要富貴。其為亡命不亦甚乎。

先世存心極厚。子孫不能及。可懼也。予逮事王考。見王考所存無非成人美。不成人惡之心。每見親黨中作一善事。如考弟忠信及歎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如弟解阮之類。勸其不做。便好。當時長老與往還者多有之。此風今不可得見矣。忠信篤敬。是一生做人根本。若子弟在家庭不敬信父兄。在學堂不敬信師友。欺詐傲慢。皆以性成。望其讀書明義理。而後長進難矣。

訓俗遺規

卷三

訓子語

十九

培遠堂

唐灝儒葬親社約。先生名達浙江德清人高隱不孝之罪莫大乎不葬其親而以貧自解加以陰陽拘忌既俟地又俟年月之利又俟有餘貲此三俟者遷延歲月而不可齊也勢愈重而罪愈深今集同社數十人為勸勵之法以七年為度期於皆葬謹陳數則如左。

宏謀按停喪不葬之非禮。亭林先生已極論之矣。今世士大夫亦不能不以為非。顧停棺淺厝所在皆是。暴露經年。恬不為怪。推求其故。則曰為擇地也。為無力也。夫忍親棺之暴露。以求子孫之福蔭。擇地之非已雜見於他

訓俗遺規

卷三

葬親社約

二十

培遠堂

編惟無力。則誠難以為悅耳。唐子以葬親為社約。醵金相助。眾擎易舉。雖極貧寒。得此亦可以舉棺矣。而又有不葬之罰。相規相勸。無不以葬親為事。使不葬者無以自容。庶幾同社中可無不葬親之人矣。其經營之善。用意之厚。不誠可以勸孝而勵俗耶。楊園增補之條。尤為精審。行呂氏鄉約者。亟當增入此約。以為救時之切務也。

一凡欲葬其親。願入社者。各書姓氏。滿三十二人則止。每入詳列同社姓氏。粘諸壁間。遇有葬者。則註其下。曰某年月日。其親已葬。以觀感而愧焉。



一凡有舉葬者同社各出代奠三星。有力者或一以再從厚。以為助。一以為賀。或至墓。或至家。一拜而退。主人惟各登拜以為謝。無纖毫酒食之費。

一同社者眾不能遍告。促金各隨其親朋遠近。分為東西南北四宗。每宗八人。自叙長幼輪年。推次一為首。一為佐。凡所宗內有葬日。則以語於各宗之首佐。各聚其所宗之金而函之。上書奠儀。註曰某宗。下書同社某某全拜。主人無答簡。宗者不失可宗之義。仁考相勉。異姓猶同姓也。

一每宗首佐躬拜。其餘可至可不至。或首佐有事。亦可推代。如志同而地隔。度後往返不便者。不必共社。  
訓俗遺規 卷三 葬親社約 三 培遠室  
做例別成可也。

一所費甚薄而貧者猶以為艱。然有為浮名社刻而費者矣。有呼盧酣宴而費者矣。即不然。譬有至戚吉凶大事。不得已而多此一費者。又譬有泛交套儀。而其人偶受之者。今費而必酬。則是葬親之外府也。譬諸今日僅費三星。而親之一指。已先受葬。雖甚貧。寧可不竭力圖之乎。至於葬而受金。不權于母者。先葬者。孝是以輕財為義也。較諸稱貸舉會者。利已多。豈有不酬之理。凡有葬。知期前三日。金不至者。宗首罰之。宗首犯者。旁宗首罰之。凡罰於本金外。加三星。一親未入土。禮宜疏布持齋。而大拂人情。則相從者。

少。今樂齋戒者。短長任意。惟每月朔望。及親忌日。及祀祖之日。俱不得華服茹葷。此僅儼羊之遺意。而尚不能者。不必入社。既入而犯者。亦如罰例。此所罰。註月日。封押存宗首處。俟偶有葬者。併入函贈之。受者於原罰人之葬日。答其半。

一七年之間。賞可徐措。地可徐擇。日可徐涓。念釋在茲。庶能勉強。蓋三年而力不足。又以三年。遲之又久。將復何需。不得已。而又一年。再不葬者。從前之費。無所復酬。所以為大罰也。無已。則於八年之葬者。眾答其半。以存餘厚。過此。復何尤乎。

一人數既定。約於某日。共至公所。聚會信誓。以期必遂。期滿而親俱葬。復聚會告成。任意豐歛。醴飲。以相慶。  
訓俗遺規 卷三 葬親社約 三 培遠室

楊園先生跋

養生送死。子職所共。當禮稱財。人心攸盡。是以我獨不卒。雅著蓼莪之哀。凡民有喪。風垂匍匐之訓。義苟隆於報本。情自切於感興。餘溪唐子。以錫類之至仁。舉葬埋之正誼。期於七載。統厥四宗。勸勵資乎友朋。念釋斷乎已志。不封不樹。食息豈忘此。然既降既濡。俯仰能無沲若。要使苦苴靡怠。自明有時。人無不葬之親。親無久塵之觀。傷哉貧也。文不備。寧戚有餘。安則為之。遺其先。違恤其後。式茲



里俗減與孝誠斯云厚德之旌旄。美倫之鵠的者矣。

附補例三條

一原約同會始終兩會而已。竊恐日月寢久。相見太疎。不免怠忘之患。宜於每歲之首。特加一會。其已葬者。於會期申拜稽顙之禮。以致謝。既省登拜之煩。亦使未葬者有所觀感。而於一歲之中。矢心積力。以期必葬。則是歲舉事者必眾矣。其會以已葬者司其事。而不任費。

一同會之人。不論桑梓。非其親黨。則通家隣舊也。聚會之人。不妨率其子弟。以至世好既敦。亦明禮讓。其

訓俗遺規

卷三 葬親社約

三

培遠堂

有能達不敬父兄。游浪不務本業者。同會教戒之。一藍田呂氏鄉約。敦本厚俗。莫此為甚。今日之集。特從流俗之極。敝人心之最溺者。先為之導。宜於會日。講明其義。使相輔而行。庶乎仁義之風。久而寢盛。異時即不立社。可也。

汪中書勸孝歌

宏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則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懷母腹。以至於成人。由親愛。以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徧。而猶不知親恩之重者。必非人也。至八反歌。則將待子待親。一一比照。尤見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凡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女。以言其分。則父母尊而子卑也。父母乃生我之人。而子則為我所生者也。且奉父母之日短。而養子之日長也。比而同之。尚且不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三

培遠堂

可。况事事相反。如歌所云者耶。噫。天性骨肉之地。而倒行逆施至此。何其習而不察耶。吾願每日與之讀八反之歌也。

孝為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蹟。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俚言。為汝效忠告。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產時。身為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卧濕簾席。兒眠乾裯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倒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



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劬勞辛苦盡。兒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尚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兒行十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為訪閨中淑。媒妁費金錢。釵釧捐布粟。一日媳入門。孝思遂哀薄。父母面如土。妻子顏如玉。親責反睜眸。妻詈不為辱。母披舊衫裙。妻着新羅縠。父母或鰥寡。為兒守孤獨。父慮後母虐。膠膠不再續。母慮孤兒苦。孀幃忍寂寞。身長不知思。糕餌先兒屬。健不祝哽噎。病不知伸縮。衣裳成單寒。衾裯失溫燠。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三 培遠堂

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却本與源。不念風與木。蒸嘗亦虛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為人子。孝經須勤讀。王祥卧寒冰。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為奉母粟。楊香拯父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帶。江革甘行傭。丁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養育。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父母即天地。罔極難報復。親恩說不盡。舉粗與俗。聞歌憬然悟。省得悲我蓼。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身。枉着人間服。

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容忤逆族。及蚤悔前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為先。信奉添福祿。

附八反歌 出丹桂籍未詳姓氏

幼兒或詈我。我心覺喜歡。父母嗔怒我。我心反不甘。一喜歡。一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也將親作幼兒看。

兒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道關多管。非關管親掛牽。皓首白頭多諍練。勸君敬奉老人言。莫教乳口爭長短。

幼兒屎糞穢。君心無厭忌。老親涕唾零。反有憎嫌意。六尺軀來何處。父精母血成汝體。勸君敬待老人人。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三 培遠堂

壯時為爾筋骨散。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糕。少聞供父母。多說哄兒曹。親未飽。兒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糕餅錢。供養白頭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兒亦病。親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勸君亟保雙親命。

富貴養親易。親常有未安。貧賤養兒難。兒不受饑寒。一條心。兩條路。為兒終不如為父。勸君養親如養兒。凡事莫推家不富。

養親止二人。常與兄弟爭。養兒雖十餘。君皆獨自任。



兒能暖親常問父母饑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被吾侵。親有十分慈君不念其恩。兒有一分孝君就揚其名。待親暗待兒明。誰識高堂養子心。勸君漫信兒曹孝。兒曹樣子在君身。

訓俗遺規 卷三 勸孝歌 培遠堂

魏環溪庸言公名象祖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宏謀按魏環溪先生正色立朝百僚嚴譚讀其奏疏剴切真摯無所忌諱至今猶有餘慕焉。所採庸言諸則剛方正直之概可以想見而敦本尚實密於自修恕於責人言之直截痛快其警世也深矣。

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侮之播弄之。晝見於形像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即是鬼。鬼與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監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正心即是神。神與神相親又何疑乎。

程子曰擇地有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牛所及。此擇地之實理。非風水形勢之言也。至於陽宅亦有五患。愚亦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不近寺廟。不近城垣。不近卑濕。不近屠沽之所。不近奢淫之家。即吉宅也。若以禍福論之。只在修德與不修德者各有所驗。今人不修德而求地。將謂山川有靈其許之乎。人之有心忠厚者必立言忠厚。立言忠厚者必作事忠厚。身必享忠厚之福。子孫必食忠厚之報。為人作墓誌銘甚難。不填事蹟則求者不甘。多填事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培遠堂



蹟則見者不信。甚至事蹟無可稱述。不得已而轉抄  
彙語。及眾家刻本。以應之。辟如傳神寫照。向死人面  
上脫稿。已不克肖。况寫路人形貌乎。願世人生前行  
些好事。做個好人。勿令作墓誌銘者。執筆躊躇。代為  
遮蓋也。

士大夫書札中。云放云奏。云九頓首。及壽杯內鐫千  
秋等字者。意義尊隆。用之於朋友兄弟之間。失體矣。  
習而不察。戒之。推尊贊頌。惟恐不至。不但失體。亦且昧心。  
子為父母慶生辰。膝下稱觴。情也。禮也。至於我之生  
日。乃母難之日也。若受親戚隣里。門徒故交之祝。開  
筵扮戲。餽遺殺生。於心安忍。然斟酌情禮。凡我之生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培遠堂

日。當齋心以報親。令我之子孫。次日稱觴。以盡孝。庶  
幾兩全矣。老年慶壽。事不能廢。如此。猶為近理。若少年慶壽。決無此理。  
喪不祭。而請僧設醮。至謂超度地獄。安知親必在地  
獄中乎。此惡俗也。有志維風者。勿忽焉。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恣。花費祖父之資  
產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為之。妨賢  
病國。固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  
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為之。不可  
不辨。敗家門者。止於一家。敗家世者。必累於天下。人顧不以此為戒。且惟恐其不能為此。愚妄甚矣。  
市上肥甘之物。一二家不可買盡。須留些與眾家。一  
嘗。纔有滋味。富貴功名等物。皆然。愚同年友王近微

讀而嘆曰。予先子題小亭一聯。有但寬一步常無朱  
每積三分定有餘。亦此意也。  
姻親有寡婦守節者。固當頻頻周問。尤當加以敬謹。  
有時親往。則坐於中堂。或奴僕往。則令立於中門外。  
語畢即出。凡周恤。止宜布粟而已。

昔人云。願識盡世間好人。讀盡世間好書。看盡世間  
好山水。余曰。識好人。先自貧賤愚拙始。讀好書。先自  
學庸論孟始。看好山水。先自祠墓田廬始。  
昔人云。每聞孝想古人無一在者。何念不灰。余曰。還  
想古人至今尚在處。何念不憤。  
幼而讀書。以至於長。且老。聞孔孟之教久矣。及其死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培遠堂

也。兜孫用浮屠追薦之。令地下之魂。屏諸孔孟宮牆  
之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隨俗迷謬。一至於此。幸  
而浮屠。幻事也。若其果真。則不孝之罪。安可贖哉。  
風水吾不敢知。知其理而已。祖父已死之骨。安厝未  
妥。子孫既不興隆。况祖父在生之身。奉養未周。子孫  
豈無災禍。欲於葬後享福利。須要生前致歡心。此吾  
所謂風水之理也。  
七月二十八日。劉永講于食於有喪者之側。一節畢。  
問之曰。聖人此言。凡講書者。童而習之矣。今人到喪  
家。飲酒談笑。飽而且醉。何也。某曰。今人口耳之學。有  
其名。無其實也。兜學誠在側。因問之。對曰。聖人有哀



死之心。今人無哀死之心耳。又問曹鼎對曰。古有聖人教化。人尚知禮。今無聖人教化。故不知禮。又問張其理對曰。人不痛他自已父母。故亦不痛人家父母。四子皆甫成童者言俱近似。故存之。

世人都看戲場。何曾看得一個好人。好在何處。我當學他。看得一個不好人。不好在何處。我不當學他。更可憐者。終日笑花臉。自已常花臉。而不一回顧也。可奈何。一人看戲。肯把自己對照。則一場之戲。可發許多警省。開口先講太極。便不是實學。只講五倫。便好。人有善則伐。得善則失。不善則雖知而復行。惟顏子無伐也。弗失也。未嘗復行也。吾師乎。

訓俗遺規

卷三 庸言

三

培遠堂

閱譽慮其或無聞。毀慮其或有。是為己之學。讀書不達世務。真是腐儒。讀書不體聖言。真是呆漢。常把自已說得好話。一自問。你既不行。誰教你說出來。

成德每在困窮。敗身多因得志。

世間第一種可敬人。忠臣孝子。世間第一種可憐人。寡婦孤兒。常常玩此四句。可以扶植倫常。

湯潛菴語錄先生名誠。河南睢州人。順治己丑進士。授長社。至工部尚書。文

宏謀按湯文正公講學以誠正為本。論事以忠孝為先。理學經濟彪炳。國史語錄所載皆足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策其力學之志氣。所宜切已體察者也。茲錄其切於居家處世者。以為訓。而吳中告諭之語。尤有關於風俗人心。故并錄之。

齊家之道與治國不同。臣之在國也。有犯無隱。若以此道施之於家。則不可。家之中不得徑行其直。須有委曲。默為轉移之法。

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三

培遠堂

齊家之道最難。周子云。家親而國與天下疎。惟其親故。不可以義傷。恩文不可以恩掩。義然則教家者。亦惟漸漬化導而已。以當自變也。

論義門鄭氏曰。禮義之心。必如此決洽。方為善道。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先生曰。家道惟創始為難。久則相承。即間有不率。禮義之風已成。可觀摩而化也。

教子弟只是令他讀書。他有聖賢幾句話在胸中。有時借聖賢言語。照他行事。開導之。他便易有省悟處。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非望汝登貴。少年兒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失足也。先生臨歿。漏下二鼓。猶戒子溥等曰。孟子言乍見孺



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汝等當養此真心。真心時時發見。則可上與天通。若但依成規襲外貌。終為鄉愿無益也。許多事業俱從這點真心推豎出來。宜其臨終猶諄諄也。年少登科。切勿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弊虧在此。即使登高第。陞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今人止以科第為難。却不知科第後。其更難。其名更難。其利更難。其害更難。其難則也。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虛已商量。不可自以為是。過於激辯。舍己從人。取人為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況未必盡是乎。尤西川先生云。讓古人。是無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培遠堂

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即所聞未真。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會。亦不可對眾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為君子。先生撫吳時。問吳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景門人對曰。相傳是南宋時。沿流到今。靈異之說。皆出鄉里傳說耳。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即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般。定是邪鬼。決非正神。吾只是不信。告諭曰。吳下風俗。每事浮誇粉飾。動多無益之費。外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培遠堂

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為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為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跖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為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為小人矣。向來所為是小人。一旦改圖。即為君子矣。豈可一肯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為非細。以

觀富庶。內鮮蒸藏。偶遇災祲。救死不贖。如迎神賽會。搭檯演戲。一節耗費尤甚。釀禍更深。此皆地方無賴棍徒。借祈年報賽為名。圖飽貪腹。每至春時。出頭斂財。排門科派。高搭戲檯。閩動遠近。男婦群聚。往觀擊國。若狂廢時失業。田疇棄麥。蹂躪無遺。甚至拳勇。少尋釁鬪。攘竊荒淫。迷失子女。每每禍端。難以悉數。本院竊為爾民計。以此無益之費。而周恤鄉黨。親族。刊布嘉言懿行。則人頌好善。積累陰功。何苦以終歲勤劬。所獲輕擲於一日。曾有何益。又告諭曰。古昔感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群。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渙。禮讓興行。風俗樸茂。邇來教化



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戒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絞斬。每歲獄獄之章。常至千餘。本院昔承乏綸閣。閱諸曹奏牘。每至大獄。輒反覆不置。竊歎孰無父母。孰無妻子。一旦身罹刑辟。莫能救助。為之泣下。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為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今奉命撫吳。見俗尚浮華。人情囂詐。許訟見於宗族。仇殺起於比閭。泰伯季子之風微。而專諸要離之習勝。欲挽回末俗。馴致醇良。條約頻頒。未見省改。中夜思維。人心本善。豈盡下愚不移。從容漸摩。自當感動。鄉約之法。

訓俗遺規

卷三 語錄

三

培遠堂

最為近古。恭讀

上諭十六條。聖人之言。廣大精微。修身齊家之道。遠善遠罪之方。總不外此。官吏定期。每月朔望。會集士民於公所。其鄉鎮等處。各擇一空濶祠宇。選年高有德。為鄉人所重者。設謹講說。務要明白痛切。使人感動。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訐責。共存天理。共守王法。孝親敬長。講信脩睦。敦尚樸實。解息忿爭。無負聖天子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至意。

魏叔子日錄。先生名禧。字永叔。江西寧都人。

宏謀按寧都三魏。有學行。士林交推。而叔子之名尤著。觀其日錄。語皆透宗。覺精義妙理。俱在目前。未經人道。一為拈出。如聞晨鐘。如服清涼散。足以發人深省。已人錮疾也。採錄不多。而先生心地之爽朗。識力之堅定。已窺見一斑矣。

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知人說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說得極易。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

人骨月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疎畧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為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并可解此人於厄。此中有會客化之意。總緣骨肉。與外人不同。不如此。亦無別法。徒致傷殘耳。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三

培遠堂

人極重一耻字。即盜賊倡優。若有些耻意。在便可教化。若其人雖未大惡。或過羞耻之事。恬然可安。肆然不畏。則終身必無向善之日。推到極不善事。亦所肯為。耻字是學人喉關。聖人教人。與小人轉為君子。皆



從耻上導引激發過去。人一無耻。便如病者閉喉。雖有神丹。不得入腹矣。

人於橫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怒情燥氣。渙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着氣討便宜。求快樂。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辨得何等好事。是我斷做得的。是我必要做的。何等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

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薄他之意。則誠意已衰。雖有正言。不能感人。且

易招怨。過疾惡太嚴之人。不可輕易在他前道人短處。此便是澆油入火。其害與助惡一般。

妻之罪不至可出。子之罪不至可殺。齊家者。便要十分調理訓化。剛斷則傷恩。優容則害義。故豫教之方。不可不謹於早也。

聽好言語。無津津有味之意。便是不曾立志。毋毀眾人之名。以一己之善。毋役天下之理。以護一己之過。

人最不可輕易疑人。今如悞打罵人。人可回手回口。若悞疑人。則此人一舉一動。我有十分揣摩。他無一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培遠堂

毫警覺。終身冤誣。那得申時。此逆億所以為薄道也。人做事極不可迂滯。不可反覆。不可煩碎。代人做事。又極要耐得迂滯。耐得反覆。耐得煩碎。有一片熱腸。方耐得。古今教人做好人。只十四字。簡妙直切。曰君子落得為君子。小人枉費做小人。蓋富貴貧賤。自有一定命數。做君子。不會少了分內。做小人。不會多了分外。落得者。猶云拾得。言極其便宜也。枉費者。猶云折本。言極其吃虧也。

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却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却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諛護過。小人日親。君子日遠乎。

聞之先輩曰。作功德事。不要只說損已。須要看人實受益否。不然。勞費千萬。究竟虛設。子謂此種不是好名。便是懶惰。究言之。只是不關切。令人謀身家計。子孫者。豈有此。

與僕役工作人處。宜降體和氣。引之言話。有三大益。縱其所言。使下情得以上達。而我亦可知里巷好惡。及一切土俗利害。物價貴賤。一也。言語往復。得舒其情。使之樂於從我。雖勞不苦。雖苦不怨。二也。話言間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培遠堂



或論天理王法或說善惡報應隨事廣譬亦可使其  
遷善改過救補萬一三也。大舜好察過言與  
人為善即此意也。  
凡人皆不可侮無用人尤不可侮蓋無用之人無勢  
力無才智夫至此也窮了惟天窮而無處則天心必  
深憫念他世間千人萬人遇着無告之人便惻然動  
心此便是天心可見處天憫念他我反欺侮他便得  
罪於天。此等處最可觀  
人存心厚薄。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  
無幾父母最易驕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  
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澹泊又不待論人平日  
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嘗無事尚是易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培遠堂  
為若常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  
安飽又不待論  
立意說謊人亦少多因一時要說得好聽便生出無  
數虛誕自揣言語之間其不務好聽者鮮矣  
我不識何等為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吃虧的便是  
我不識何等為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  
要真實保身家人便已近君子一路。此等入必  
不為惡也。  
凡做好人自大賢以下皆帶兩分愚字至於忠臣孝  
子貞女義士尤非乖巧人做得蓋至情之人一往獨  
到故私意世情不能入其胸中予嘗論朋友知己若  
無些愚意在終到不得十分至處

古云父母以非理殺子子不當怨蓋我本無身因父  
母而後有殺之不過與未生一樣古人看得兄弟極  
重差父母不遠蓋如兄弟三人損失一個則天地之  
內止有兩個任他萬國九州若億兆人再尋一個  
來湊不得聖賢言語俱是實理實情不可作教訓世  
人過深一步話看  
先儒謂弑逆之人只因見父母有不是處蓋小不平  
則小計較大不平則大計較積漸所至勢固然也然  
則人子日用尋常之事有與父母計較短長之心便  
已陰在弑逆路上着脚矣可不畏哉  
每見世俗有疎同父異母之兄弟而親同母異父者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培遠堂  
可謂大惑同父異母兄弟譬如一樣菜種分種東  
西園中發生起來雖有東西之隔豈得謂之兩樣菜  
同母異父者則以兩樣菜種共種一園發生起來雖  
是同處豈得謂之一樣菜  
聽言聞過只取其長益於我不可有高下賢愚分別  
之念尤不可計較進言者品行何如若有教我以正  
未出於正之想不但阻塞言路便當面錯過幾許明  
鏡良藥矣  
善利己者不損人善報仇者必種德。以乎逆  
其貴切近。  
以布施作功德者齋僧不如濟貧濟貧不如建橋修  
路設渡施茶諸普濟事行普濟事不如不妄取人財



施塚不如施棺。施棺不如施藥。施藥不如周濟。教道使其不饑寒暑溼。以至於病。大抵先事之功無形。人

不見其可感。故人鮮為之。是故施恩者不必冀可見之功。受恩者必當思不見之德。  
余嘗舉古人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二語。謂足蔽四書經史諸子百家中好話頭。或謂欲約言之。只上六字已足。曰。不然。好人亦有各路。畢竟以有功德於世。肯利濟人者為上。須知上六字是勸世中為惡。小人。有無可奈何之意。而祝之於天。下六字是勸世中獨善君子。有無限叮嚀之意。故祝之於人。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望

培遠堂

聽言者不肯從人。固為自是。進言者每事責人。從已自是不尤甚乎。且其弊將使人遠正直之士。杜忠諫之門。蓋可從可違。雖非甚虛心之人。亦願姑聽而擇焉。若從之則喜。違之則怒。人將惟恐有進言於其側者。懼言而不從。必取尤怨。不如早遠其人。豫杜其口。使不及言而已矣。欲效忠告者。不可不知也。  
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為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為戒。若當君子道消之時。尤宜深恕。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責備賢者。吾惑焉。  
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

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即令行已有真。不是處。待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惜其生平。譬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至於初昧知人。或末路改轍。則毒蛇螫指。壯夫解腕。又自有義矣。

古今以婦人釀成父子兄弟婚友鄉隣之釁者。不一而足。總以婦人之性。專一自是非人。其言偏屬有情有理。聽言者。又每是已。而非人。婦雖賢智。亦陰移而不覺。故不聽婦言。自是難事。然試一平心推勘。婦人與人爭話。百十次中。只有怨人責人。曾有一次肯

訓俗遺規

卷三

日錄

望

培遠堂

說自己不是。向人謝過否。然則世上婦人。盡是無過聖人也。平勘到此。其言自有不可聽處。且不必細細推論。一事一語。曲直所在。世上許多事端。皆因此而起。不惟婦人也。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已者。則曰。勢地不如此。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己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況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人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



世風日薄。施恩固難其人。即報恩之人。不可得矣。豈惟報恩難得。即求一感恩之人。不可得。更求一知恩之人。亦不可得。此世所以愈無施恩之人。然施恩者。須算定知恩無人。只認是自己應做事。向前做去。方不退息善念。凡施恩不終。甚至恩反成仇。皆由不人處財。一分定要十釐。便是刻。與人一事一語。定要相報。便是刻。治罪應十杖。定一杖不饒。便是刻。處親屬道理上。定要論曲直。便是刻。刻者。不留有餘之謂。過此則惡矣。或問親屬如何。不論曲直。曰。若必論曲直。便與路人等耳。人能明此。方不處家。庭而全倫理。凡性情煩瑣。刻急猜察者。最能驅忠信之人。為欺詐。

訓俗遺規 卷三日錄 培遠堂

蓋不相欺詐。則人無以容身也。至偶得人欺。已事便詫為奇怪。不勝忿怒。又自矜明智難欺。不知滿前之人。平常之事。已日日在人欺詐中矣。性情苛戾者。能使骨肉不相親。况遠者乎。和平者。能使仇家忘其怨。况平人乎。可見人之親疎。全在人處家無數世親戚。數世通家人。往返周旋。自是德衰福薄。

能知足者。天不能貧。能無求者。天不能賤。能外形骸者。天不能病。能不貪生者。天不能死。能隨遇而安者。天不能困。能造就人才者。天不能孤。能以身存天下後世者。天不能絕。

蔡梁村示子弟帖先生名世遠。福建漳浦人。康知謀。後人所以異於物者。惟此倫理耳。人苟事事從倫理上着想。則生平必無悖理傷道之舉。茲帖所言。無非以倫理為重。而明義利培心地。精實切當。今子弟之良藥也。梁村先生。操行篤實。學術純正。為理學名臣。凡所著述。動關教化。讀二希堂集。可以得其概矣。

寄示長兒

汝扶汝母。極至家。必丙辰公車。始得侍吾左右。當時時哀痛。刻勵。勿使吾憂汝無成。且憂谷戾日滋。所示訓俗遺規。卷三。示子弟帖。培遠堂

粘壁間。朝夕警省。

汝當時思汝母病篤。兩月餘。常呼汝不得一見。汝至京。汝母汝弟汝妹。不知何往。時念及此。嗜欲懶怠之念。自消。刻勵顯揚之志。益篤矣。

汝見人。不可言笑自若。高子鼻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勗之。

居喪不但酒食之宴不可與。即家居。酒肉亦須戒。汝仲弟在京。至今尚不近酒肉。而外寢也。有生客至。酒只三巡。已執杯而不近唇。切不可如平時留客也。

居喪遇親朋嫁娶吉事。汝但寫吾名帖往賀。不可親往。喪葬事。則酌行之。



平日無事不出門。即往來族友間亦白衣冠。家禮輯要所載吾閩已通行。汝毫髮不可越。我以文公家禮信吾閩三十年。而教不行於子。不大可羞乎。

在家事叔父當如父。事兩叔母如母。凡事如已事不可推諉。凡藉端避嫌者皆孝友之心不摯也。我在家時由親及疎應為謀者必悉心力。人亦相諒。汝所見也。

從父弟視之如胞。不時誨訓。或飯後或晚聚皆當有嚴憚敦切之意。勿使墜於閒談不義浮薄成性。好美衣食為念。第一是使之知重倫。輕利使一生之根基牢固。又須刻刻告以讀書當切已身體。以所言為法。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聖

培遠堂

戒不是只教汝為文章也。家中內外之防最宜嚴。即大石灣潭二處尤當時時照察。如捧飯菜男女授受限以閫。男僕不可隨便自入廚房捧置。宜守此。

我之從兄嫂寡居二人。從弟婦寡居一人。各有一女。皆及笄。我此間無力可分助。汝在家治喪欠負未清亦甚艱。然不可不勉力助之。將適人時或先期字來或自行措助。成我志也。平居則米鹽相分以澹泊。有月給米石者無失。

家中須節用為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其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吝為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自家用度。即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

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為心。人品最下。恥惡衣惡食。志趣卑陋之甚者。推之凡事皆要虛體面。以誇流俗。此最壞品。立心行事讀書作文。不如人實可恥也。

待僕從不可刻薄。然不可不嚴。有玩法者立刻處置。錢財不清亦即酌其輕重而處之。

讀書最要限程。讀經史性理。隨力自限。總是每看必返。已自考古文亦隨力讀。時文以應試。晚間以餘力及之。

我與汝兩叔父俱不在家。汝年少毫不曉事。只是閉戶讀書。勸子弟不可一毫與外事。但族中事有宜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聖

培遠堂

與知者亦勿推諉。我原立有家規。隨家長贊成之。凡事須至誠。至公。至謙。和處之自無咎戾。亦無過分。我在家時。鄉隣三百餘家。西湖本族皆勸禁賭博。二十餘年已成風俗。汝力不能。本族當與家長申明之。

鄉隣則日與鄉者。且正同勸戒。自然依我前約也。凡行事揆之情理。裁之以義。切不可為人所愚。宵小之輩。動以利不聽。則脅以名。欺誑於初。後則云不可中止。須自主張。不拘何人。守義要切。父命當遵。

待人最要從厚。人待我不循理。我以薄施之。是我無以異於彼也。只循我分。盡我心。今日接汝桐鄉季父來字云。汝凡事好自以為通曉。



其實一毫不識。蓋家中被人欺誑順奉故也。當年記  
痛改與人言語。切不可有爭氣。我見汝在京與人言  
說常有爭氣。此損福損德之一端。須戒。

晚間方點燈時。先生為小子說小學數條。汝與從叔  
父諸君從同。在坐。要義各為提撕。小子傳集。不可缺  
一。將來子弟重倫。輕利。不染習尚。庶不墜家風。道成  
人物。

凡事只可罪己。不可尤人。薛文清云。不伎不求。荷用  
不戒。是守身常法。不可不三思。

吾家子弟。最宜常勗。以立大規模。具大識見。不可沾  
沾焉。貪目前。安卑近。朱子云。天下事。壞於懶與私。最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培遠堂

切今之弊。懶則不肖。勤勵學殖。荒而志氣亦墜。私則  
自至親間。尚分畛域。有利心。尚望其有器識。有所建  
立哉。

村俗秀才。株守時文一冊。止望得第。夢夢一生。全不  
計及異日。施設若何。結局若何者。此鄙陋之尤。最所  
當戒。即學古而止。以為作文章。用講學。而不能躬行。  
亦甚可耻也。我老矣。諸子弟有能副吾望者。此心何  
日忘之。

示族中子弟

數年。采集族中。眾子弟。在家廟課業。勤勵有加。今秋  
闈在。即彙集佳篇。吾何能不快然。然文章特一端耳。

立心制行。更為要著。願諸子弟。篤倫理之際。嚴義利  
之辨。現在居家處世。何若。將來居官理民。何若。醇此  
孝恭之念。守其蕙潔之操。今日強毅立志。終身守此  
不移。盟之幽獨。質之鬼神。則更獲天人之佑助。非徒  
科名可必也。抑余又聞家祚之昌。由於父兄所培植。  
更願諸為父兄者。各宏裕其量。洗濯其心。去其斤斤  
沾沾。卑卑之念。常存此藹然惻然惇然之心。日克臻  
斯。日加勉焉。尚或不逮。速自淬焉。則子弟藉為獲福  
之資。父兄亦享安榮之樂矣。不佞閱世。閱人頗多。凡  
所諄諄。非迂濶之言。皆肝膈之要也。

跋祖祠規條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培遠堂

右家規十六條。乃世遠所稽之於古。及聞之於今者。  
已正之。父兄叔伯。以為可行。願吾家長上。各以此勗  
其子弟。相規相勸。則人知尊祖敬宗。而相親和睦之  
意。行乎其間矣。世遠更推本平日。父兄之訓。以為家  
子弟勗曰。凡人之所以為人者。在篤於倫理。而絕其  
自私自利之心而已。薛文清公戒子書曰。人之所以  
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  
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即父子有親。君臣有  
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  
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為人。苟倫理一失。雖有人  
之名。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為父



母一氣流傳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人世哉。文清公此言極為親切。世遠竊謂倫理之虧。大抵由於自私自利。自利則忌刻之心起。雖同祖共宗之人不免。自利則止知有己。雖同氣兄弟不顧。夫忌者小人之尤。况施之於同祖共宗之人。利者害德之物。乃至同氣兄弟之間。因財業而生嫌隙。此真禽獸之不若也。嘗見兄弟不和之人。其家必有死亡之憂。自古及今。無得脫者。人即不懼身入於禽獸。獨不為禍患計耶。吾宗素奉祖宗之明訓。凡所云云皆不至是。然履霜堅冰防其漸也。抑又聞之。人有常業。必與其家忠厚居。心天必福之。勿以氣凌人。勿貪其非有。勿為賭蕩不法之事。勿為游手無常之人。游手則必入於匪類。賭蕩則將無所不至。古今來未有好賭而不喪其品。破其家者。其事則卑污苟賤。貧鄙不堪。其歸至為父母所不齒。妻子所厭惡。人每自知之而自蹈之。何邪。凡此數者。由於其人之趨向。關於自心之洗滌。雖父母且不能勢禁。豈旁人所能理論。忝為一本之親。有同祖共宗之誼。故不能以嘿嘿饒舌反之。非敢為文以示戒也。至世遠有過。吾父兄叔伯必加嚴督。方有親愛之心。或兄弟之間。以錢財而分畛域。或尊長之前。以褻狎而取侮慢。或恃已之勢。奪人之有。或明犯禮法。以自取戾。吾兄弟叔伯必切指其事而明訓之。仍捷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兗

培遠堂

貴於祖宗之前以示戒焉可也。

喪葬解惑附

葬必擇地。自古有之。故程子有草木茂盛。土色光潤之說。閩地多山水。不比北方一望平原。故為風水之說者。審擇夫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與俱安。理固然也。乃有惑於其說。不修人事。專恃吉地以為獲福之資。遂有遲至三年而不葬者。夫停柩不葬也。世有不孝之人。而能獲福者乎。且天地人。一理也。地理無憑。飭行於身。行善於家。天則報之以福。幾見有檢身樂善。孝恭敬睦。而家不興者乎。幾見有存心險刻。門內乖隔。而能獲福者乎。舍昭昭之可憑。索冥冥之莫據。徇何心哉。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為福在是矣。不知其為禍基也大矣。又有鄉俗寡識。惑於房分之見者。夫風水之說。不可苟畧。而房分之說。理所必無。有何所見。而謂左為長房。中為二房。右為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謂震為東方。震乃長子。則所葬之地。未必盡南向也。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求其說。卒無有合。即考之郭璞葬經。及素書。疑龍經。撼龍經。諸書。亦無所謂房分者。此乃後來術家。欲藉此使凡為子孫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帖

平

培遠堂



者不敢不尊信而延請之。陰以誘其厚利，陽以得其奉迎，不知其遺害之深。至使死者不得歸土，而生者不得相和，皆此說誤之也。此亦如時日之說，古所不廢。吉日良辰，經有明文，但不可過為拘忌。如襲斂入棺之時，有造為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俗竟有不察而信之者，抑情壞性，莫斯為甚。他省鮮有此說，即吾閩如詔安等縣，但棺物具備，即入棺。無另尋日時之事。最為合禮。此亦術家藉以為獲利之資，與風水房分之說，所當亟斥者也。讀書識理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心實不信，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曰寧可信其有，夫信無稽之說，至於啟疑論而

訓俗遺規

卷三

示子弟

五

培遠堂

不葬，徇拘忌之失，至於將入棺而不臨，斯何事也。而可信乎？惑之至矣。

程漢舒筆記

先生名大純，號一齋，湖南廣澤人。仕黃岡縣教諭，崇祀。

宏謀按：漢舒先生乃同館二至先生之尊人。茶于二至處，得讀其筆記一冊，深服其讀書以窮理為本，講學以力行為先。故所言無非根極理要，曲盡人情。想見先生之閱歷，有得檢身省心，常若不及之意。所謂有物之言也。敬錄其有關於居家處世者數條，以為世俗訓。且以誌景慕之私云。

人壞念將起時，只覺得可恥，便有轉機。

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有恥。

人平日講得義理明白，覺得有恥。

訓俗遺規

卷三

程漢舒筆記

五

培遠堂

人世得意事，我覺得可恥，亦非易事。

學者到說好話，做好事，人信不及，便無藥可醫矣。推其流弊，只是不誠，已不自信，焉能信人。數人逐

看他人錯處，時時當返觀內省。

說他人是非處，時時將自己一一勘驗。

常人之畏天在禍福，學者之畏天在是非。常人之畏

天，在罪孽難追之際。學者之畏天，在事機將動之初。

不論數而論理，君子居易俟命，正是此意。

我輩動談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動，未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



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者。一家子弟不率規矩未  
有能教誨他人者。齊治相因之理。難得如此親切。

人不能無差錯。念頭只要扯得轉來。一家之中。老幼男女。無一個規矩禮法。雖眼前與此。即此便是衰敗景象。

學者平日在家中。一言一動。輕率苟且慣了。一入於  
衣冠禮樂之場。便覺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豈不  
可耳。

周全人爭辯事。必期於彼此相安。若其中有一人不  
諒。只以至誠動之。不可失了周全的初意。至家庭骨  
肉間。尤用不得一毫忿疾。慎之慎之。

訓俗遺規 卷三 程漢舒筆記 五 培遠堂

愛人不親。若不自反其仁。便以不親加人了。我初念  
之愛人者。謂何。

人家生事的家人。其意亦或主於為家主。即家主亦  
說他本來為我。及至生出事來。破家蕩產。只是家主  
受累。這家人如何算得是忠義之僕。人臣之急公奉  
上。亦要識破此種道理。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田產千萬。適足助其  
淫邪之具。即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  
之資。有識者所當深省。

人說話。先有個他人說的話。便不是。此種意思。只是  
好勝。自己心中如何得有平正日子。

今鄉村人家。中堂之上。必貼天地君親師五字。不知  
起於何時。人要看得此五字重大。亦不至大無忌憚。  
每日之間。有人將此五字指點。令其顧名思義。觸目警心。所益不小。

子弟有冥頑之行。亦只正其事而止。添一毫忿嫉之  
心。不特不忍。亦使彼無自新之路也。

自己必無行惡得福。行善得禍之理。天下必無見善  
人而怒。見惡人而喜之情。君子可以自信矣。

今習俗多不親迎。彼此省費。安於簡陋。不知婚姻又  
道之始。一有苟且。男女彼此相輕矣。苟無費。一轎一  
馬。莫鳳。跟隨。男女一二人可也。多求合于禮。又不。多費。故可信從。

每見有才氣人。說到他人是者。猶多不滿。說到自己  
訓俗遺規 卷三 程漢舒筆記 五 培遠堂

短處。猶有所長。以此見自反之難。  
各府州縣明倫堂。寫大學一章。極有意思。蓋師儒懸  
此以為準。庶幾道德之一矣。教者學者。實實講習。實  
有裨益。以此推之。今鄉里社學。將弟子入則孝一章。

書之肄習之所。使教者學者。實實遵行。有成效者。獎  
拔之。不率教者。懲戒之。有良有司。舉行得法。風俗入  
材。不無小補。弟子一章。即一部小學之綱領也。余向採輯未廣。而此近見。秋。天。臺。先生。所編。小學。行。義。亦同此意。今將諸條。書于學館。朝夕勸懲。更覺簡易。更覺切實。以此為教。

學之極則可也。  
人要為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為聖賢。當思異於凡庸者何在。



人一心先無主宰如何整理得一身正當。  
人一身先無規矩如何調劑得一家整肅。  
心修身齊家的道理說得親切有味。雖不讀書亦當首肯矣。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訓俗遺規 卷三 程漢舒筆記 五五 培遠堂

訓俗遺規卷之四

吏指臣願體集 先生名典江南揚州人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宏謀按史君生長維揚繁華之地。飽諳世故。曲體人情。其言質直而透切。智愚易曉。此集流布十餘年。有續刻。有增補。足知有益於世也。余喜其近情當理。於訓俗為宜。故摘錄之。至其所載多古今名言。惜未註明出自何書。及何人之語。言行彙纂亦復如此。然言苟切於身心。事果可為規勸。即當服膺勿失。如人因病而服藥。苟能療疾。即未知方所從來。亦不害其為良劑也。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一 培遠堂

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縱到極盡處。只是合當如此。着不得一毫感激居功念頭。如施者視為德。受者視為恩。便是路人。便成市道矣。  
事親者。雖菽水當盡承歡。若到子欲養而親不在。即推牛以祭。不如鷄豚之逮親存也。  
繼嗣一節。多有不肯早立。以致身後爭繼。禍起蕭牆。且爭繼者何心。原圖繼產。非為繼嗣也。及至紛爭家產。蕩廢應繼者。反不願繼。何如身在之日。於應繼之中。擇其善者而早繼之。加意撫養。令其感恩深重。不獨無身後爭端。亦且頂戴過於親生矣。



少年子弟不可令其浮閒無業。必察其資性才力。無論士農工賈。授一業與之習。非必要得利也。拘束身心。演習世務。諳練人情。長進學識。這便是大利益。若任其閒游。飽食終日。必流入花酒。呼盧鬪狼之中。諸般歹事。俱做出来。凡縱容子弟浮閒慣了。是送上了貧窮道路。雖遺金十萬。有何益哉。

分析之事。不宜太早。亦不宜太遲。太早。恐少年不知物力艱難。浮蕩輕廢。以致濟收。若太遲。則變幻多端。如子孫繁衍。眷屬眾多。家務統於祖父一人掌管。一切食用衣服。箇箇取盈。人人要足。全無體貼之心。或有取而私蓄。不用誰肯足用。即不取。稍有低昂。即比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二

培遠堂

例陳情。甚有明知家道漸衰。而取用如常。目擊婢僕暗竊。視為公中之物。不以為意。漠然不顧。且衣服什物。取索不已。稍不遂意。即懷不滿之心。莫若酌量各房人口多寡。每年給以衣食之費。令其自置自炊。俗云。親生子。着已財。使知物力。錢財之難。不獨惜財。亦且惜福。過道義之事。當以錢財為輕。至於衣食自奉。又當念錢財之難。方不妄費。方能惜福。父母教子。當於稍有知識時。見生動之物。即昆虫草木。必教勿傷。以養其仁。尊長親朋。必教恭敬。以養其禮。然諾不爽。言笑不苟。以養其信。稍有不合。即正言厲色。以諭之。不必暴戾鞭撻。以傷其恐。養榮之理。此為切要。父母而下。惟有兄弟。孩提時。無刻不追隨相好。長各

有室或聽妻子言語。或因財帛交易。多致參商。有餘則妬忌不足。則較量。及患難相臨。雖至厚之親朋。終不若至薄之兄弟。若能同居共爨。為妙。然有勢不能不分者。如食指多寡不同。人事厚薄不一。各有親戚交游。各有好尚不齊。難稱衆心。易生水火。各行其志。則事無條理。況妯娌和睦者少。米鹽口語。易致爭端。分爨而不分居者為上。甚至分居。兄弟恭當愈加和好。語云。兄弟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當與兒孫作樣看。念之哉。

兄弟不睦。則子姪不愛。子姪不愛。則羣從踈薄。羣從踈薄。則僮僕為仇敵。如此。若外侮一至。誰禦之哉。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遠堂

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此言兄弟係同胞一體。痛癢相關也。人每溺妻子而仇兄弟者。蓋緣婦人見識卑淺。每於錙銖升斗。即切切於心。嘖嘖於口。男子聽之。近情達理。因而信之。錢財之念重。而兄弟之誼疎矣。獨不思父母所遺家貲。原無一定之數。或授數萬者。數千者。或授一百五十者。或僅有十畝五畝。更有毫無所遺。猶有逋負者。分授後。即稍有不均。當退思。假如父母原少這坵田。這間屋。這件物。或多少。幾兩債。或再有一箇兄弟。則心自平。即或人心不同。此則寬容退讓。彼則較量錙銖。錢財有限。兄弟情重。婦言勿聽信。而兄弟之誼篤矣。



人之於妻也。宜防其蔽于之過。於後妻也。宜防其誣于之過。天下未有不正其妻。而能正其子者。故曰刑于寡妻。

合婚一事。古所無。今時惑於星家。動稱合犯。鉄箒狼籍。退財等語。為不宜。因而破婚者甚多。不知古來雀屏中目。坦腹擇婿。未聞有合婚之說。止宜男擇女之德。女擇男之行。門戶相當。年齒相等。此即合婚之道。選吉月日。合卷而已。何必好從俗說。致有愆期哉。朋友即甚相得。未有事事如意者。一言一事之不合。且自含怨。不得遂。輕出惡言。亦不必逢人。想說。恐怒過心回。無顏再見。且恐他友聞之。各自寒心。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四

培遠堂

小人固當遠。然亦不可顯為仇敵。君子固當親。然亦不可曲為附和。

交之初也。多見其善。及其久也。多見其過。未必其後之遜於前也。厭心生焉耳。人之生也。但念其過。及其死也。但念其善。未必其後之逾於前也。哀思動之耳。人能以待死者之心待生人。則其取材也必寬。人能以待初交之心待故舊。則其責備也必恕。宜思之。古人云。有一人知。可以不恨。以明知己之難也。逢人班荆。到處投轄。然則知己。若是其多乎。不過聲氣浮慕。以為豪舉耳。一事不如意。怨謗叢起。不如慎交。擇友自然得力。可為近日走名廣交者警。

友先貧賤而後富貴。我當察其情。恐我欲親而友欲疎也。友先富貴而後貧賤。我當加其敬。恐友防我疎而我遂處其疎也。

疎族窮親。無所歸代為贍養。乃盛事也。若視同奴隸。全不禮貌。反傷元氣。毋以小嫌疎至戚。毋以新怨忘舊親。親族隣里。居址甚近。凡牲畜之侵害。僮僕之爭鬪。言語之相角。行事之錯悞。勢不能盡免。惟在以心體心。彼此相容。但求反己。不可責人。若不忍小忿。遂生嗔怒。必致仇怨相尋。終無了時矣。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五

培遠堂

族更宜講求。從來帝王尚敦天潢之派。况庶人豈可薄視本支。每見今人修寺塑像。蓄養歌妓。賭賽豪華。往往不惜千金。獨宗族面上。爭較釐忽。不肯錯用一文。殊不知一族我果出人頭地。此祖宗積德所及。更宜培養厚道。以及後人。豈可膜視族中饑寒困苦。如同陌路。常見親支貧富相形。終年而不一聚。即有慶弔大事。在貧者非袖短裙長。即相將無物。幾回欲行欲止。縱使勉強登堂。足欲進而趨趨。口將言而囁嚅。甚至逢迎少人。此際即曲意周旋。尚增幾許踴躍。况以傲慢臨之乎。此骨肉所以口遠日疎也。人當審己量力以周恤之。庶一木之誼全矣。富貴用宜知此貧賤亦當自重。



聯宗一事頗為近日惡套。以漫不相識之人。一朝得第。認為同宗。凡所緣引。俱現在職位之人。而不必認者。即現在職位之祖若父。亦不與焉。此為聯勢。非聯宗也。世情淡漠。本族弟兄叔姪。尚置不問。何有於泛合者乎。勢在而宗聯。勢去而宗斷。不如君子以志同道合為主。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可以聯宗。惟當以道義相聯。為親疎耳。

聞人之善而疑。聞人之惡而信。慣好說人短。不計久長。其人生平。必有惡而無善。

貧賤時。眼中不着富貴。他日得志。必不驕。富貴時。意中不忘貧賤。一日退休。必不怨。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六 培遠堂

人每臨終時。憂子孫異日貧苦。不思子孫貧苦。從何處來。乃祖父積惡所至。平日事苛刻。討便宜。損人利己。無所不為。是日日殺子孫也。平時殺子孫。至臨終則憂子孫。自我殺之。復自我憂之。則惑之甚也。

行一件好事。心中泰然。行一件歹事。影抱愧。即此是天堂地獄。

盡其在我四字。可以不怨天。下不尤人。亦可以神不愧天。俯不忤人。

凡應人接物。胸中要有分曉。外面須存渾厚。

凡有望於人者。必先思己之所施。凡有望於天者。必先思己之所作。此欲知未來。先察已往。

儘前行者地步窄。向後看者眼界寬。嗜慾正濃時。能斬斷慾氣。正感時。能收斂。此皆學問得力處。

欲人勿聞。莫若勿言。欲人勿知。莫若勿為。

對失意人。不談得意事。處得意日。莫忘失意時。

臨事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富貴家宜學寬。聰明人宜學厚。厚。何所不為。

護體面。不如重廉耻。求醫藥。不如養性情。立黨羽。不如昭信義。作威福。不如篤至誠。多言說。不如慎隱微。

求聲名。不如正心術。恣豪華。不如樂名教。廣田宅。不如教義方。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七 培遠堂

見黃金於曠途。遇艷婦於密室。聞仇人於垂簾。好一塊試金石。

慎風寒。節嗜慾。是從吾身上却病法。省憂愁。戒煩惱。是從吾心上却病法。

我如為善。雖一介寒士。有人服其德。我如為惡。雖位極人臣。有人議其過。

主人為一家觀瞻。我能勤眾。何敢惰。我能儉眾。何敢奢。我能公眾。何敢私。我能誠眾。何敢偽。此四者。不獨僕婢見之。上行下效。且為子姪之模範。語云。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



凡人無不好富貴。不知富貴二字。豈是容易享受。其上以道德享之。其次以功業當之。又其次以學問識見駕馭之。如道德不足。享功業不足。當學問識見不足。駕馭雖得富貴。何能安享。是以君子每兢兢業業以保守之。非畏富貴之去也。每見富貴之去。必有禍患以驅之。正懼禍患之來也。

子弟少年不當以世事分讀書。但令以讀書通世務。切勿順其所欲。須要訓之以謙恭。鮮衣美食。當為之禁。淫朋匪友。勿令之親。則志趣自然樸實近理。其相貌不論好醜。終日讀書靜坐。便有一種文雅可親。即一頓一笑。亦覺有致。若恣肆失學。行同市井。列之文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八

培遠堂

墨之地。但覺面目可憎。即自亦覺置身無地矣。至樂無如讀書。至要無如教子。富之教子。須是重道。貧之教子。須是守節。

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世上豈真萬般皆下品。此不過勉勵幼學之言耳。若信以為真。使眼空一世。恐非遠大之器所宜。是在賢父兄之教誨耳。經一番折挫。長一番識見。多一分享用。減一分福澤。加一分體貼。知一分物情。

好利。非所以求富也。好譽。非所以求名也。好逸。非所以求安也。好高。非所以求貴也。好色。非所以求子也。好仙。非所以求壽也。今人所求。皆反其所好。無惑乎

百無一成。有聰明而不讀書建功。有權力而不濟人利物。辜負上天篤厚之意矣。既過而悔。何及哉。容得幾箇小人。耐得幾樁逆事。過後頗覺心胸開豁。眉目清揚。正如人嗽椒攪當下不無酸澁。然回味時。滿口清涼。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行客以大道為迂。別尋捷徑。或陷泥淖。或入荆棘。或歧路不知所從。往往尋大路者。反行在前。故務小巧者。多大拙。好小利者。多大害。不如順理直行。步步者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九

培遠堂

實。得則不勞。失亦於心無愧。見人私語。勿傾耳竊聽。入人私室。勿側目旁觀。凡經商十數年。而不一歸者。此止知有利。不知有天倫之樂也。若堂有雙親。不思歸省。謂之無人心。可也。富貴之家。雖主人謙虛。而閹人多有驕悍之氣。士君子於此。當自愛。可以無求。便宜少往。能令怪其不來。無令厭其數至也。

凡人出外。每帶器械防身。能帶未必能用。不特疑有重貨。而且防我害彼。勢必先下毒手。是防身適足以害身也。每見江湖老客。衣囊蕭索。錢財秘密。不貪路。程不冒風浪。擇旅店。慎舟人。禁嫖絕賭。節飲醒睡。而



寬袍大袖。粗帽敝衣。未嘗見其失事也。

人生自幼至老。無論士農工商。皆愚賢不肖。刻刻常

懷畏懼之心。如明中畏天理。暗地畏鬼神。終身畏父

母。讀書畏師長。居家畏鄉評。做官畏國法。農家畏旱

澇。商賈畏虧折。兢兢業業。方了得這一生。

做人無成心。便帶福氣。做事有結果。亦是壽徵。

言有三不可聽。既私恩。不知大體。婦人之言也。貪小

利。背大義。市人之言也。橫心所發。橫口所言。不復知

有禮義。野人之言也。

事事順吾意而言者。小人也。急宜遠之。

一坐之中。有好以言彈射人者。吾宜端坐。沉默以銷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一 培遠堂

之。此之謂不言之教。

人言果屬有因。深自悔責。返躬無愧。聽之而已。古人

云。何以止謗。曰。無辨。辨愈力。則謗者愈巧。

責我以過。當虛心體察。不必論其人何如。局外之言

往往多中。每有高人過舉。不自覺而尋常以皆知其

非者。此大舜所以察邇言也。

有人告我曰。某謗汝。此假我以洩其所憤。勿聽也。若

良友借人言以相惕。意在規正。其詞氣自不同。要觀

其人何如耳。

好說人陰諱事。及閨門醜惡者。必遭奇禍。且言之。鑿

鑿。如曾自觀。旁有鬼神。何不說得畧活動些。

惡人指異端左道。募化稱說靈異。以誑鄉人。我既不

信。遠之而已。不必面斥其非。

覺人之詐。而不說破。待其自愧可也。若夫不知愧之

人。又何責焉。業已詐矣。尚不可說。况不詐而以詐者耶。

隱惡揚善。待他人且然。自己子弟稍稍失歡。便逢人

告訴。又加增飾。使子弟遂成不肖之名。於心忍乎。

我有冤苦。他人問及。始陳顛末。若胸中一味不平。逢

人絮絮聽者。雖貌為咨嗟。其實未嘗入耳。言之何益。

人當厚密時。不可盡以私密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

前言得憑為口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

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一 培遠堂

向人說貧。人必不信。徒增嗤笑耳。人即我信。何救於

貧。其貧尚不必說。况不貧而以為貧者耶。

存心說說。固不可。開口賭咒。亦不可。

人前做得出的。方可說。人前說得出的。方可做。

不為過三字。昧却多少良心。沒奈何三字。昧却多少

體面。西語義味無窮。非老於世務者不知。

公門不可輕入。若世誼素交。尤當自遠。或事應面議

亦不必屏人私語。恐政有與草疑我與謀。又恐與我

不合者。適值有事。疑為下石。

進一步想。有此而少彼。缺東而補西。時刻過去。不得

退一步想。只啣這碗飯。只穿這件衣。俯仰寬然有餘。



天生五穀以養人。不食則餓。缺之則死。每見高門巨室。由連廣陌。視米穀為草芥。厨灶經年不一。到僕婢孩。嫗拋撒作踐。或溝廁白粲累粒。或几案餽穢成堆。畧無禁忌。昔有一菴隣於大宅。寺僧常見溝中米飯。流出。密用水淘淨。蒸晒一團。不數年。而大宅緣事暴貧。僧入即以此飯餉之。大宅叩謝不已。後細詢。知為溝中物也。嗟悔無及。屢見暴殄五穀之人。或罹饑寒困厄。此皆家長區置無方。以致如此。昔云。誰知盤中食粒粒皆辛苦。吾輩安逸而享之。豈可狼籍以視之乎。明理惜福之士。當體察之。

人家隆盛之時。產業多不稅契。雖當事未必遍查。恐

久之勢去。子孫反受其累。

人子服闋。流俗相率慶賀。至期笙歌燕飲。結綵披紅。謂除凶而就吉。夫恨未終天。歡成一旦。孝思罔極。豈無餘哀。何喜可賀。悖謬甚矣。明理義者。不可不慎。彼之理是。我之理非。我讓之。彼之理非。我之理是。我容之。

門內罕聞嬉笑怒罵。其家範可知。座右多書名語格言。其志趣可想。

治家嚴家乃和。居鄉恕鄉乃睦。讀書正以明理為本也。理既明。則中心有主。而天下是非邪正。判然矣。遇有疑難事。但據理直行。得失俱

可無愧。何須問卜。求籤。祈夢。

語云。開卷有益。是書皆可資長學問。獨今之小說。多將男女穢跡。敷為才子佳人。以淫奔無耻為逸韻。以私情苟合為風流。雲期雨約。摹寫傳神。使閱者即老成歷練。猶或為之採擷。至於無識少年。內無主宰。未有不意蕩心迷。神魂顛倒者。在作者本屬子虛。在讀者竟認為實。因而傷風敗俗者有之。犯法滅倫者有之。雖小說中。原有寓意。因果報應者。但因果報應。人多畧而不看。將信將疑。况人好德之心。不能勝其好色之念。既以挑引於其前。鮮能謹持於其後。吾願生持風化君子。於此等淫詞。嚴請禁毀。使民惟經史是誦。厚風俗。保元氣。是亦聖世之善政也。

橫逆之來。正以徵平日涵養。若勃不可制。真不讀書人何異。

待小人宜寬。防小人宜嚴。年高而無德。貧極而無所顧惜。惟此兩種人。不可與之較量。

見人作不義事。須勸止之。知而不勸。勸而不力。使人過遂成。亦我之咎也。能容小人是大人。能處薄德是厚德。德業常看人勝於我者。則愧耻自增。境界常看人不如我者。則怨尤自寡。



凡權要人。聲勢赫然時。我不可犯其鋒。亦不可與之狎。敬而遠之。全身全名之道也。

縱與人相爭。只可就事論事。斷不可揭其父母之短。揚其閨門之惡。此禍關殺身非止有傷長厚已也。

事無大小。以理為主。然我雖依理而行。恐所遇之人。或愚者不知理。強者不畏理。奸猾者故意不循理。則

理又有難行之處。便當審度時勢。從容處之。若小事。寧可舍忍。倘萬不能忍之大事。則質之親友。鳴之官

長。辨白曲直。彼終越理不得。自然輸服。若恃我有理。便悻悻生忿。任意做去。則愚者終不明。強者終不屈。

奸猾者必百計求勝。是有理翻成無理矣。如此大無其事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四

培遠堂

親族朋友中。焉能個個相投。事事恰當。且嗜好不同。性情不一。即有與我不相得處。不過小忿微嫌耳。竟有其人已死。或報復孤孀。或逢人責誦。獨不念其人既死。則萬念冰釋。當改嗔怒為憐憫。照拂提携。鄉黨自欽厚道。若芥蒂不忘。嘖嘖於口。徒傷忠厚耳。旁人視聽。能不薄之乎。

君子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急之時。操縱在我。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扼之不已。為窮則擢。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

元在之福。積自祖宗者。不可不惜。將來之福。貽於子孫。不可不培。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竭。將來

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

肯為人說眼前報應。肯聽人說報應諸事。肯將已驗醫方。或抄或刻授人。亦是美事。

君子能扶人之危。周人之急。固是美事。能不自誇。則益善矣。

終日安坐。未饑而飯至。未寒而衣添。飲酒食肉。呼奴使婢。居有華堂。出有舟輿。可謂色色如意。不於此為

善。更且使性氣。縱喜怒。有些子事。便不耐煩。甚至行造罪孽。豈不可惜。嘗念及此。久久自然寡過。

凡遇賣兒鬻女。及施粥。施襖。施茶。施藥。施棺。若獨力不能。須募眾舉行。此眼見功德。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五

培遠堂

人當貧賤時。為善善有限。為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時。為善善無量。為惡惡亦無窮。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慎。

徑路窄處。須讓一步。與人行。滋味濃的。須留三分。與人食。

人之所賴以生者。惟錢財。能於錢財上。寬一分。待人省一分。濟人。若能事事留心。久久習慣。雖不見福。而禍自消矣。如一味刻薄。以為得計。一遇飛災。蕩產傾

家。所入不償所出。悔之晚矣。

人以持齋戒殺為行善。是功德止。及於禽獸。而不及民生。此善之微者也。人以濟困扶危為行善。是功德



能及民生而旁及於禽獸。此善之廣者也。若夫大利大害。居得為之位。而不與之。草之與作惡者何異。處富貴者不知世有炎涼。小人處貧賤者不知世有窺伺。小人。是皆不關自己痛癢故也。

貧賤生勤儉。勤儉生富貴。富貴生驕奢。驕奢生淫佚。淫佚復生貧賤。此循環之情理。

餽送儀文。人情不免。貴於所送之物。令人得用。世俗動輒雞魚蹄鴨糕饅喫食之類。若遇喜慶塞滿庭厨。焉能一時盡用。在隆冬尚可區處。炎夏頃刻餒敗。常有物未出盒。已有臭氣。在餽者必費數星。受者有何濟益。余意可送之物頗多。何必拘於口腹。夏則手巾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六

培遠堂

涼鞋。砂壺。紙扇。枕簟。松若筆墨磁器。以至紗羅葛苧。冬則紅燭。烏薪。飛襪。煖帽。爐香。坐褥。書畫。醇醪。以至紉緞。靴裘。無不可送。不獨令人可以適用。且免糜費。暴殄之過。否則或竟用儀函。豐儉隨人。受者歎之。不受者辭之。彼此兩便。亦交接可久之道耳。

富貴受貧賤人禮。以為當然。殊不知幾費設處。而未即一筭。一絲宜從厚速答。

赴酌勿太遲。眾賓皆至而獨候我。則厭者不獨主人。却則宜早辭。勿令人虛費。

常見有餘之家。當極盛時。每一婚嫁喪葬。輒費數百金千金。及至衰落。遇有此事。即數十金數金。亦可款

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卷四

演發脫。可見豐儉原在乎人。縱使豪華滿眼。不過一瞬虛名。有何實濟。姑以一二事言之。富貴之人。簪之可金者。未始不可銀。衣之可緞者。未始不可紬。寒素之家。米之可精者。未始不可粗。酒之可濃者。未始不可淡。由此類推。不獨積蓄有餘。意為我生惜福。

人謂北方風土厚。其富貴也久。南方風土薄。其富貴也暫。子竊以為不然。富貴久暫。在奢儉。而不在厚薄。在人事。而不在風土。何也。如北方有餘者。生子多係自乳。不過覓人抱負。南方之人。稍有餘者。動輒雇覓乳媪。其乳媪之子。勢必耗親戚代哺。送嬰堂。延命。痛癢無關。饑寒固恤。疾病痘疹。十中難存一二。是損人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十七

培遠堂

子以益已兒。豈於陰陽無損。又如北方有田者。縱使富饒。多係自種。必須勞力勞心。南方之人。田與佃種。坐享其成。致令子孫游惰。耒耜不識。五穀不分。豈得為成家之器。又如北方婦女。脂粉不施。衫裙布素。首飾不過髮髻簪戒而已。南方婦女。金珠釵釧。有餘者不吝千金。合一家女媳。妯娌計之。豈不損許多貲本。至於北方治席。不過豬羊雞鴨。加以自產園蔬。非吉凶大事。不設方物。今南方偶酌。音樂統梁。珍錯畢集。頃刻而出。四時之藏。一席而列。各省之物。以此類推。何可勝算。可見富貴久暫。安得奢儉而言厚薄。奢人事而言風土哉。

富貴久暫。不盡由此。然此種道理。居家不可不知。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棄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享家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哀門也。可不戒之。

待己者當從無過中求有過。非獨進德亦且免患。待人者當於有過中求無過。非但存厚亦且解怨。

勿以人負我而怨為善之心。當其施德。第自行吾心所不忍耳。未嘗責報也。縱遇險徒。止付一笑。

富貴之家常有窮親戚來往。不戲謔。父執貧交。躬送破衣親友出門外。如此足稱厚道。富貴方得久長。

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體。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培遠堂

排難解紛。實行門中第一義。能以言語和人骨肉。見人構鬪。一語解釋。其福無量。

骨肉貧者莫疏。他人富貴莫厚。其一切餽遺。須有常度。勿以富貴而加豐。貧而致薄。

自讓。則人愈服。自誇。則人必疑。我恭。可以平人之怒。我貪。必至啟人之爭端。是皆存乎我者也。

人固不可多事。然親友有義不容辭者。以事重託。理宜委婉力行。行至必不能行。我心已盡。而親朋自亦見諒。近見一種自了漢。止知自喫飯。自穿衣。若人稍

有所託。即沉吟推諉。生平未嘗代人挑一擔。解一事。及到有事。未必不求人。若人人似我。又當何如。

周急恤貧。仁者猶病。焉敢迂言博濟。強人所難。獨是同一施與。有緩急之間。在己無傷於惠。在人便得其益者。每見有餘之家。於歲底時。一切僕從工食。親友補助。必推至除夕。方肯給散。殊不知度歲之具。自己既欲早辦。何不推己及人。且此日銀錢到手。市物關錢。非貴即缺。衣履袍帽。從何置辦。此中微情。隱苦。有不能盡述者。予目擊極多。故瑣言之。

隣有喪。不可快飲高歌。至新喪之家。不可劇談大笑。對新喪人。不可褻狎戲謔。凡親友中。或有家庭之變。或有詞訟疾病不測之事。當設身處地。為之謀慮。不可嘻嘻膜視。并無關切。恐近似幸災樂禍矣。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培遠堂

攻人之惡。毋太嚴。要思其堪受。教人之善。毋過高。當使其可從。

我施有恩。不求他報。他結有怨。不與他較。這箇中間。寬了多少懷抱。恐不過時着力。再忍。受不得時。耐心再受。這箇中間。除了多少煩惱。

凡作事第一念。為自己思量。第二念。便須替他人籌算。若彼此兩利。或於己有利。於人無損。皆可為之。若利於己者十之九。損於人者十之一。即宜躊躇。若人與己之利害。正半便宜。輟手。况利全在己。害全在人者乎。若損己以利人。尤上上人事。願同志共圖之。

事係幽隱。要思回護他。着不得一點攻訐的念頭。人



屬寒微。要思矜禮他。着不得一毫傲脫的氣象。

常見筆札中有知感處。則云刻骨鏤心。當在世世有

沾惠處。則云覆載之恩。舉室焚頂。或云啣結難忘。犬

馬圖報。余謂謙固美事。亦當斟酌措辭。須有分寸。若

太過。則近乎諂矣。將此等字句。看作泛常套語。人心風俗。豈可知矣。

凡作格言。莊語。原以勸人為善。人雖未因其勸而改

弦易轍。即化為善善念。未必不動。作者之心。血不致

空費。若作淫詞艷曲。雖以戒人為惡。人乃忽視其戒

痴心想慕。將效為惡。惡事未必即行。而作者之造孽

實多。

好便宜者。不可與之交財。多狐疑者。不可與之謀事。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二 培遠堂

觀富貴人。當觀其氣概。如溫厚和平者。則其榮必久。

而其後必昌。觀貧賤人。當觀其度量。如寬宏坦蕩者

則其富必臻。而其家必裕。

凡觀人。須先觀其平昔之於親戚也。宗族也。隣里鄉

黨也。即其所重者。所忽者。平心而細察之。則其肺肝

如見。若至待我而後觀人。晚矣。

凡遇不得意事。試取其更甚者。譬之心地。自然涼爽

矣。此降火最速之劑。

自信者不疑人。人亦信之。吳越皆可同胞。自疑者不

信人。人亦疑之。骨肉皆成敵國。

人之謗我也。與其能辯。不如能容。人之侮我也。與其

能防。不如能化。此中有大學問在。

見人與人怨爭不休者。當勸之曰。天下事。未有理全

在我。非理全在人之事。但念自己。有幾分不是。即我

之氣平。肯說自己一箇不是。即人之氣亦平。

待有餘而後濟人。必無濟人之日。待有餘而後讀書

必無讀書之時。

為人謀事。必如為己謀事。而後慮之也。密。為謀為己

謀事。又必如為人謀事。而後見之也。明。局外者清。

處兄弟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遇朋友交遊之

失。宜對切。不宜含糊。

無病之身。不知其樂也。病生始知無病之樂。無事之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二 培遠堂

家。不知其福也。事至始知無事之福。

容人之過。却非順人之非。若以順非為有容。世亦安

賴有君子。一味以容過為厚道者。亦非也。

古人以喜怒中節為和。今人以有喜無怒為和。

交財一事最難。雖至親好友。亦須明白。寧可後來相

讓。不可起初含糊。俗語云。先明後不爭。至言也。

即或有人負欠。決非甘心不肖。理雖據而情須原。不

必凌虐太甚。言語說盡。身分做盡。當看兒孫面上。稍

稍寬容。遇眾擊易舉之事。亟宜讚助。不可從中阻住。

使人無一線生路。所云讚人。陷人。皆是口。推人扶人

皆是手。但恐做盡說盡。天道好還。將來思人一讚一



扶不可得也。

人因困乏。或欠人貨財。或借人衣物。一時無償。人即呼為壞人。若赴訴求寬。又惡其巧言善辨。若靦面無言。又嫌其默訥柔姦。總之欠字壓人頭。不知何法可合人意。愚謂良心信行。人人俱有。孰不願報德全信。總因無計設法。未免輾轉推諉。俗云。人人說我無行止。你到無錢便得知。且禮義生於富足。豈有餘之人。甘失信於人哉。世不少甘心負騙之人。然富而有力者。不可不知此種。錢財不可不惜。然亦不可苛刻。我能寬一分。則人受一分之惠。如小本生理。及挑負奔馳者。惟仗工夫氣力。養家活口。尤當倍加優恤。在我釐毫之寬。所去有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遠堂

限。彼得一釐一文。所喜無窮。每見刻薄之人。取之盡錙銖。剝削半生。害生一旦。反至傾家蕩產。又見寬厚之人。終日受人侵削。反能飽食煖衣。終身無禍者。比比然也。人欲自算。莫若觀人。清夜將所見所知者。屈指而計。刻薄之後人。與寬厚之後人。較量之。孰享孰否。孰富孰貧。便見天之報施不爽矣。子弟僮僕。有與人相爭者。只可自行戒飭。不可加怒別人。他人僮僕。遇我不恭。如坐不起。騎不下。指為無禮。彼與我原無主僕之分。不足較也。看古今文字。立意求其佳處。則竟得其佳。立意求其疵處。則亦染其疵。君子於人之善惡也亦然。故取長

畧短。道必日益。

鋤姦杜惡。要放他一條去路。若使之一無所容。譬防川者。若盡絕其流。則堤岸必潰矣。事有急之。不白者。寬之。或自明。人有操之不從者。容之。或自化。即家庭嫌隙。常有愈理而愈多。緩之。則如故。虞事待人。因激烈而害事者不少。

親友婚喪之事。有窘乏者。能隨力相助。方可代籌豐儉。若於事無所補。徒用關切虛言。似可不必。禮云。喪弗能賻。不問其所費。問病弗能遺。不問其所欲。人止知耕種之苦。不知炊煮之難。如有餘之家。人口衆多。日食何止三餐。爨烟至晚不斷。火夫任勞。竟無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

培遠堂

寧刻其當。酷暑之時。茶水愈多。炙燂薰蒸。汗如雨下。較鋤禾農夫。爐邊鉄匠。尚有閒時。司爨者。刻期供筋。難偷一瞬之涼。及至隆冬。敲冰汲水。淘米洗菜。滲入心骨。享用子弟。勿視養殮之易。當辨服役之勞。經營二字。須看得大。如耕農織婦。行商坐賈。無一非經之營之也。必要平心公道。而利有自然者。順其自。然。則無妄念。而不冒險。如蓄有米。而望米價貴。蓄有布。而念布價增。則其心不平。如大入而小出。造假以混真。則其道不公。不平不公。皆出於利心太重。究之。豐吝有數。未必即如其意。空起刻薄心腸。即或獲利致富。天道福善禍淫。未必親享其利。世有商賈成客。



而子孫不享厚澤者良由此也。

錢糧差徭輸納自有定期。供應自有大例。惟預先措辦。依期急公。免滋差擾。自然快活。若遷延時日。使催者受比較之苦。而我亦終不能免。則何益矣。况國賦原係正供。避重就輕。閃差跳甲。恐一敗露。為罪尤大。縱然隱秘。從來欺公不富。冥冥之中。亦必不放過。近日雖有急公之人。鞭銀不親身投櫃。米麥不自看入。厥託人代封代納。多係私帖收去。并無印票為憑。非是閒懶好逸。即圖些少便宜。及至捉比。勢必重完。不獨差擾使用。亦且拖累公庭。可見惜小費。必悞大事。貧閑逸。反受勞煩。若輪當里甲。更宜慎重。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二百

培遠堂

歲逢水旱。流離滿道。仁人君子。諒皆垂慈。然非空空嘆息也。或曰。俟其有而與之。何時是有。何不分一二口食。一二文錢。亦可救饑度命。若曰。善門難開。恐其不繼。即密持錢米。於流民往來之地。隨緣給之。老幼殘疾者。加之。不必居名。救得一人。是一人。施得一日。是一日。業罄則止。何慮不繼哉。今人建寺燒香。自謂功德。殊不知寺不建。佛未必露處。香不燒。佛未必饑餓。若移此以濟人。佛必大悅。福報當百倍矣。屢有愚人。生育舉女。投之水中。嬰兒何罪。遭此毒手。嗚呼。鳥戀巢。雛甘心受弋。鱈憐腹。子鞠體重傷。物類如斯。人何異焉。因吝日後之財。肆目前之惡。殊不知

天生一人。自有一人衣祿。且骨肉天性。投生反死。不

但於心不忍。自是天地鬼神之所共憤。仁人君子。並宜勸戒。如各郡有育嬰堂。是亦體天地好生之意也。暗裏算人者。算的是自己兒孫。空中造謗者。造的是本身罪惡。行善事。最重人不知。故曰陰德。行不善事。最重人不知。故曰陰惡。王孫一飯。報以千金。至今止知為漂母。而不知姓氏者。何也。施時無望報之心也。若望報而後施。是一味圖利。而非仁人君子之心矣。但世情澆薄。不以有施必報為勸。何以動愚人好施樂善之心哉。故有施必報。天理之自然。仁人述之以化俗。不望報而施。賢聖之盛德。君子存之以濟世。如此。道理方足。總是躬自厚而薄責人之義。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二百

培遠堂

勸惜字紙。使人檢拾。不過在於通衢大道。若人家內。馬能入室。尋覓。且婦女知惜字紙者。少。任其委擲溝廁。汗穢之處。更為可惜。莫若令檢拾字紙之人。籠上寫一收買廢壞字紙一帖。使愚夫愚婦。知字紙可以賣錢。或少護惜。究竟所費無多。所收甚普。命應富貴者。美事忽然而至。無意而得。頭頭湊合。非其才智之巧也。命也。命應貧賤者。美事將成。忽敗。縱得必失。局局乖違。非其才智之拙也。亦命也。處順境者。不可自誇其能。處逆境者。不可徒增怨恨。巡更守夜。所以防竊。貧富均有關係。畢竟富者為重。近見有餘之家。重門高牆。安眠穩睡。反令市肆小戶。



鳴鑼擊柝。獨不思小戶人家。籠在床頭。子然一身。所守何物。賊豈來偷。況十家守夜。十日止輪一次。一次止用一人。有餘之家。即不令僕從親守。便當催募更夫。所費有限。何苦吝此些微。獨苦窮人。於心安乎。草野之夫。不可妄議政治。譬如官長擾民。則有怨謔。如民使官長擾之。又當何如。聊舉一二言之。如有田供賦。自應依限上納。若抗不完。奏銷提比。是官擾民乎。如置產稅契。自應投稅。隱漏查出。勢必差催。是官擾民乎。如官長經過。自應避道站立。喧嘩直走。見加戒飭。是官擾民乎。如禁止夜行。自應早歸。徹夜遊蕩。過着盤詰。是官擾民乎。至於為非犯法。干名犯義。種種違條之事。皆係自罹法網。即唐虞之時。皋陶執法。雖欲不擾。可得乎。惟在自已防守。以免之。至公至平。及。

訓俗遺規 卷四 願體集 三六 培遠堂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應新江蘇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  
宏謀按唐君此集。採錄古今人之言。而已所著論為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過于厚。毋趨于薄。而于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三六 培遠堂

孝于親。縱使父母億萬家財。盡歸于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教孝之久。天必佑其子孫。待常享富厚。斷無爽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爭較財物之言。入于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誡。勿使再言。至于婢僕。離間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甚則撻之。則離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盃盞壺槩。傘履之類。安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生煩躁也。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卧不



寧次日清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于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于事當遠出，則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代已盡心。定省之事，固不可懈。溫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脫衣，則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為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溫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即屋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天

培遠堂

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于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于炎熱。或臭虫為患，有巢于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于椅桌者，以漆麵嵌之。卧床之際，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幔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于寢蓆者，難去。惟以蒲為蓆，則無藏匿處矣。至于蚊蚋之患，帳幔稍有隙縫，蚊即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卧。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為寬絕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眾多，彼此推諉，使日久暴露

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為諸子中，饒裕者宜爭先費用，不必與眾較量。即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于生命尚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為不孝者，有八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已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為兒戒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已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直慙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為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強求，竊取于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于吾，則又厭親，甚且單父隻子，而爭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二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產，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天

培遠堂

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為諸子中，饒裕者宜爭先費用，不必與眾較量。即力不及者，亦須勉強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爭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于生命尚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于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偏黨。關防爭論。無所不至。甚且成仇。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已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別。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孝。以有承重之責也。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

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退處學之。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為人所輕鄙也。

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眾之事。公眾之室產。必勝於已事已產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為自利。公眾之事。公眾之室產。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為。苟人力可為。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一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為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讀書者當朝溫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即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至于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帶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成就一才德。適眾之人。則合族有光。即此便是學問。何必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嘗見再醮之婦。不能育子者。薄視夫家。而一心專厚兄弟。暗以夫家財物厚遺之。夫不及禁。子不敢問。家計因此而壞者多矣。此當有法以馭之。察其兄弟果貧也。宜顯然與之以資日用。如此權出自我。婦無權焉。所費之財有數也。與婦人之暗與不同也。非特此也。婦人無子而專厚其婿者。丈夫亦當以此法處之。凡人不幸而中年絕嗣。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歡。終成大恨。為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童稚之子。而不預為之地乎。平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遂也。必以委婉出之事。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于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父必早訓其婦曰。已所親生。尚多不孝。况非已出者乎。已之所生。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已子一言稍失。便加棄絕。亦非人情。況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即是愛我。不愛我子。即是棄我矣。如是開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好。不然。未有不相疾相殘者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為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即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為官可也。為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為胡越。志既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已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五 培遠堂

善而為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己是。而久之。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為凶惡。語云。世久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久皆言又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王龍舒曰。人為君子。則人喜之。神佑之。禍患不生。福祿可永。所得多矣。雖有時而失。命也。非因為君子而失。使不為君子。亦失也。為小人。則人怨之。神怒之。禍患將至。福壽亦促。所失多矣。雖有時而得。命也。非因為小人而得。使不為小人。亦得也。命有定分。故也。故君子樂得為君子。小人不枉了為小人。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為生。利人原不在大小。

但以吾力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即是惠澤。及人如路上一磚一石。有碍于足。去之。即是善事。惟在久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為。

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言。依于悌。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于惠澤及人者。不可不識此妙理。山此推之。何事。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于無錢取藥。聽其病死。殊為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必費財。得之易。而有奇效者。余每試之。果驗。如好義君子。能各出所聞。遍貼于人烟湊集之所。則濟人陰德。比于施藥。加十倍矣。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五 培遠堂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及于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俠烈不可及也。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為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于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欺。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于其所受欺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



轍無不然者。

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于射人。殺人者。實巧于自射。自殺耳。

人情盛喜時。必率畧于約信。輕易于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債事。為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故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即加遷怒。甚且遷怒于毫無閥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于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即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于仇人之口也。即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為。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為第

一罪過。嘗見虛偽之人。從幼穉時。即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為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已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為十。矜誇粉飾。以為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已之醜耳。戲謔之言。出于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為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

人之過端。得于傳聞者。十有九偽。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有訟。人即據傳聞為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已之陰陽尤大也。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已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小人立心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即以讒言中之。我心雖快。其如鬼神不悅何。語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以讒言害人也。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



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于人之權。庸人不得  
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踈遠之。亦有故焉。一謂  
無所仰望于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  
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  
踈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踈是理勢之所  
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  
俗人之相與也。有利生親。因親生愛。因愛生賢。情苟  
賢之。不自覺其心親之。而口譽之也。無利生淡。因淡  
生踈。因踈生賤。情苟賤之。不自覺其心厭之。而口毀  
之也。是故富貴相交。雖踈日親。一貧一富。一貴一賤。  
雖親日踈。此情理之必至也。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世人評論是非。多係臆度。或由傳聞。或因怨生誣。有  
無一實。豈可輕信。若受謗之人。與我不相識者。則置  
而不傳。若其人與我相識矣。必當審其虛實。有則聽  
之。無則為之辯白。庶稱隱惡揚善之君子耳。  
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  
事。常多。雖大富貴人。天下之所仰羨。以為神仙。而其  
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  
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  
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于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  
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

五種遺規 訓俗遺規卷四

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  
及為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  
戶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  
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  
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吊之類。染習既久。心志蕩佚。  
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  
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令大壞。難修。公  
眾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訟至危險。  
小能變大。爭財爭產。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  
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  
饑懷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為豐儉。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不可隨俗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  
踈。以酌品物豐儉。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蠹  
朽蛀。勤關門戶。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  
亦宜檢點。潔淨室宇。拂拭椅桌。半在自已。不可專靠  
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當。不使動  
作觸碍。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  
致遺失毀壞。紳衿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妨親  
至畝。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  
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賬冊。毋令遺忘。致有錯  
悞。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藥底必置水盆。  
幼童小婢。寧令衾絮溫厚。勿許被內安爐烘燥。被褥。



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人以此將此事埋放心上也。書此一段。貼于壁間。每日檢點。正自有益。

齊家所以難于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即紳士之家。禮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即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冊。四季請善講者。在于講堂。令男子依長幼坐于外。女子依長幼坐于內。遮以簾幕。靜聽講解。諸般義禮。習聞既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夫 培遠堂

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講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另設公田數畝。以為公產。取資于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取。廉恥既無。不可用矣。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試言其故。或母孀而子不肖。聽信奸人誑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產。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產。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爭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

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于墳塋中木石。與先賢墓堂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

隣近利便之產。而適欲賣于我。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敢買。而低折其價。大傷陰陽。

馮琢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爭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

當使之小。此種道理。局外者清。當局多迷。臨事不覺。事後自見。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

人生涉世。有忽畧之事。有過激之言。二者皆不自知。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夫 培遠堂

若知之。必不施之于人矣。宜代為推原。以為彼之過端。彼不自知也。勿置芥蒂于心。惡怒可釋矣。若不能則當直言以告。令其知之。彼必知過而謝罪矣。乃世之人。緘口不言。他日乘其有隙。搜索過端。以報之。若受報之人。能自反者。必思曰。彼如是加我。或我平日有怨于彼。虛心下氣。問其所以。彼將開誠言我之過。怨可由此兩忘矣。無如亦不能也。于是怨毒相加。至于展轉反覆。而無休息。若更有讒人交構于中。則報復益烈。嗟乎。忽畧之事。過激之舉。人孰無之。既不能推情寬恕。復不能坦懷直告。至今展轉報復。而無休息。豈非自成其釁乎。

息。豈非自成其釁乎。



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為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為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居鄉。被人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為人可知矣。

士人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讐。以為始輕慢我也。殊不知鄉人中。亦有後日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而敬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重之耶。不知自反。止責他人。何背謬也。

張安世家。僅數十人。皆有技業。虞崇治家。亦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法者也。至于鄧禹。身為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即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為子孫謀。何深遠也。

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于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為媒為保。

而令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假偽之物。以誑人也。為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為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為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為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為冊書者。不可飛洒錢糧。損人利己也。為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為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為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

訓俗遺規

卷四

人生必讀書

培遠堂

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梁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冬溫夏涼。綺羅輕煖。不脫于身。肥甘膏粱。不絕于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廚灶欄厠。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卧于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餐薄粥。尚有飽者乎。常以此自反于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于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



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絕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慳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為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虛體面而多開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顏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訓俗遺規。卷四 人生必讀書 聖 培遠堂

吝嗇不知禮義為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群相鬩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于公庭。以爭嫁資。為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以義為利。義利而未嘗不利。家國同此一理。

張莊簡公書屏有云。客至留飯。四碗為程。簡隨便進。酒隨量斟。法何妙也。近世人情塗飾耳目。客至盛款。謂不露寒酸本色。及至貧乏。遍身寡廉鮮恥。全不顧惜。何止露出寒酸本色也。人之失策莫此為甚。慳吝與儉有大別。當於理之謂儉。吝于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饑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

告者有求不暇。利濟之事毫不肯為。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乎此也。

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為妄費。浪用於無益。即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爭虛體面。為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

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矜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訓俗遺規。卷四 人生必讀書 聖 培遠堂

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凡善救人者。必先解其怒。而徐徐求其寬宥。然後其言易入。若人怒人不是。我却以為是。何異炎炎之火。又投膏以熾之也。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秋洲南湘陰人

弘謀按王君纂輯此書採錄嘉言善行可云詳備于世教不無裨益凡闢女德者已採入教女遺規茲摘錄詒謀喪葬風水三則以補各編所未備且以破近時流俗之惑也

詒謀

父之於子惟當教之道諺曰孔子家兒不識罵曾子家兒不識鬪習于善則善也

養子弟如養芝蘭既積學以培之更須積善以潤之人之教子飲食衣服之愛不可不均長幼尊卑之分不可不嚴賢否是非之迹不可不辨示以均則長無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聖

培遠堂

爭財之患責以嚴則長無悖逆之患教以分別則長無匪類之患

立朝不是好官人由居家不是好處士平素不是好

處士由小時不是好學生蒙童之教大有關係如此

凡兒童少時須是蒙養有方衣冠整齊言動端莊識

得廉恥二字則自然有正大光明氣象

吾之一身尚有少不同壯壯不同老吾身之後焉有

子能肖父孫能肖祖所可盡者唯留好樣與兒孫耳

凡人施恩澤于不報之地便是積陰德以遺子孫使人敢怒而不敢言便是損陰德處

科第必須積德故延師教子早晚勤課尚不足為慈

有子之後更務立心為善廣行方便方為大慈

釋氏云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吾謂昨日以前而

祖而父皆前世也要知後世因今生作者是吾謂今

日以後而子而孫皆後世也是所當發深省者言前世使涉有茲祖父本身子孫何等切近此即儒釋之分也

問祖宗之澤善享者是當念積累之難問子孫之福

吾遺者是要思傾覆之易

胡安國子弟或出宴集雖夜深不寢以候其歸驗其

醉否且問所集何客所論何事有益無益以是為常

林退齋臨終子孫長跪請訓先生曰無他言若等只

要學喫虧從古英雄只為不能喫虧害了多少事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聖

培遠堂

泰和羅文莊公兄弟叔侄先後相繼咸登高第公由

冢宰歸養庭訓甚嚴仲子謁選乞書帖當路圖仕南

方以便省問公曰數字不足惜惜認義命二字欠確

耳平生訓汝為何而有是言竟不與書

陸象山當家三年自謂於學有進此正可想施於有

政是亦為政全是孝友真切處莫徒作鹽米零雜細

碎觀也可見治家原有學問

羅一峰先生及第以書寄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

田宅好衣服好官爵一時誇閭里者也謂有好名節

與日月爭光與山嶽並重與霄壤同久足以安國家

足以風四維足以奠蒼生足以垂後世前史所載諸



名臣是也。若只求飽煖習勢利。如前所云。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豈宗祖父母之所願哉。

陳眉公曰。士君子盡心利濟。使海內人少他不得。則

天亦自然少他不得。即此便是立命。此報應至理。不

李文節云。每見士大夫一捐館舍。其子弟往往向人

稱外侮。人亦為之傷。世態之炎涼。嘆人情之薄惡。予

以為不然。君子生則人敬。死則人思。彼寂寞於生前

而榮華於身後。為人尸祝。俎豆者。何人哉。人必自侮

而後人侮之。向使特位挾勢。欺凌侵奪。人無奈何。直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培遠堂

待其子孫。方與覆篔。此所謂特出特入。出爾反爾。而

稱外侮。非矣。

喪祭

按喪禮。初終。疾病遷居正寢。既絕。乃哭。夫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也。惟家主為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若病勢度不可起。先設床於正寢中。子弟共扶病者出居床上。東首。東首者。受生氣也。既遷。則戒內外安靜。毋得喧嘩驚擾。仍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死於男子之手。恐其囊也。問病者有何言。有則書於紙。無則否。徹去舊時裹居之衣。加上新製之衣。貴者朝服。庶人深衣。加衣之

時。每手足各一人持之。屬續以俟氣絕。蓋置新綿於

口鼻之間。綿不動。則是氣絕。氣將絕。則鋪薦席褥於

地。俟氣絕。則扶居其上。以衾覆之。置之於地。奠其生

氣復反也。始死。遷尸於牀。以一箸橫口中。楔齒。恐死

者口閉。故以箸拄齒。令開而受含也。古用角柶。今以

箸代之。至是男女舉哀。哭擗無數。今見人家於病者

將危之時。便呼號哭踊。後事不能豫備。不能盡禮。是

家禮一書。不可不於平時講究之也。

人子送親。最要緊者。莫如棺木。平日預備者少。臨時

營造者多。匆忙昏憤之時。諸務托之親友。終非切已

又或未經驗練。倘不能如法。一錯弗能再補。板以四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培遠堂

川花板為上。次即婺源紫椴木。俱取木質結練。入土

不朽。又次。則湖廣福建水杉。未免輕鬆枯脆。其造作

擇吉期。必尋善做老手。兩牆不宜太灣。恐不能載土。

日久陷塌。其糊縫。搗裏封口。全要真正生漆。則性黏

易乾。方能堅久。棺外亦宜多加生漆。為妙。釘以蘓木

為上。熟鐵次之。

入殮之時。舉家哭踊。將棺內事務。憑之僕婢。失誤不

小。須緩盡哀慟之情。必要親自鋪墊。手足要安舒。勿

得拗曲。衣履要周正。勿令捲摺。四圍多用石灰紙包。

摠塞緊密。勿得虛鬆。久而肉化。灰鎔。相成一塊。枕宜

低平。兩耳襯貼。宜緊實。庶幾不致搖動。若在旅邸。治



喪欲從水陸扶襯者。絞布絲棉必不可少。戒褐最生虫蟻。切不可用。掛線蓋棺。全要中正。否則將來山向朝對不真。

亡者以入土為安。攢厝乃一時權宜。久則潮濕鬱蒸。於內風日燥。爍於外。數年棺朽。葬時另做新套。轉換之間。手足顛倒。非其部位。細小零落。不復完全。此攢厝之大病。棺之坐向。兼年庚姓氏。內宜墓誌。外宜勒石。使日後子孫。便於修葺。并知宗派。至於墳墓界址。宜將圖形弓步。勒於碑背。以免墳丁。侵竊盜賣之患。今世喪家用僧道作齋。或作水陸會。寫經造像。云為死者減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則入地獄。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哭

培遠堂

甚者。日則孝子沿街隨僧迎經。夜則破獄照星。或作人物戲。具講經唱法。或男女夜出迎靈。法禁不能。理諭不曉。士人家亦復為此。曰未能脫俗。聊復爾爾。嗟夫。人死則形神相離。豈有復入地獄受苦痛之理。溫公引唐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薄哉。就使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哉。曰親有疾。則禱於群祠。君子或為之。豈以親死而忘之。曰此亦人子無已之情。悅親之意。欲其親之生也。今乃為其死而免罪。則異矣。此事積習已久。牢不可破。細民無

責也。讀書知禮者。乃亦相率而為之。豈不惑哉。

凡予喪。只攢分共奠。或置素軸。具牲酒食。桌不必過費。以其餘分付主人。至親奠。則不妨稍厚。若大盤密樓。綾錦幡。人物樓閣。像生飛走之類。俱屬無益。清明祭掃。歲一舉行。此悉嘗鉅典也。近見人家子孫。於祖父墳墓。或輪流派值。或糾分合行。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諉。或畏遠憚勞。時日愆期。不孝莫大焉。至於本身父母。無可推托者。不過草草一盒了事。且邀朋攜友。借此遊玩踏青。不敬甚矣。獨不思祖父生我。原為身後之計。如族眾貧乏。我可支持。即應竭力措辦。相邀拜掃。使祖宗血食不缺。村隣知為某家之墳。不敢縱畜作踐。塋旁多栽樹木。分其疆界。以免侵佔。祭享必用牲醴。佐以時鮮。蓋取薦新之義。豈可苟且塞責。若謂物力艱難。試問一歲之中。請客宴會。趨炎附勢。出分嬉遊。不知浪費凡幾。何獨祖宗面上。吝此一歲一次之禮。獨不念今日享用。乃係何人創立。即使祖父無遺。當揣身從何來。亦是祖宗積德所致。吾願世之孝子。順孫。寧減己身之用度。以豐祖宗之俎豆。不可以享親大典。視為虛應故事。至於富家大族。墓旁多置祭田。以遺子孫。輪流執管。以租設祭。使子孫人人樂為。誠法善而意深者也。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哭

培遠堂

君子有終身之喪。息日是也。君子有百世之養。即墓



是也。以印墓為百世之義。正是逆述之義。

今人賓朋宴會必務豐潔。至窮水陸殊品。然後為致。乃祖宗祭享。多從苟簡。甚者失時不舉。晏然自安。生而踈者。結其歡。死而親者。忘其報。此之謂不知類。凡服官而春秋致祭。朔望行香。士庶之家。敬神祀祖。固曰禮在則然矣。然而精誠不屬。雖三牲五鼎。登降拜跪。徒為具文。神其為我來格來享乎。吾謂如奉神與祖也。必思所以致敬於神與祖者何意。又思我平日立心制行。果可以告無愧於神與祖者幾何。如祭山川社稷也。以司其土者祀其神。報本反始之義。屬焉。吾奉命以守此土。果能又安保障。為眾神靈爽所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五十 培遠堂

憑式乎。果能以生物為心。以養人為事。春祈秋報。足以為民請命乎。如對先聖也。則聖人為萬世師表。吾輩既在綱常名教中。果能不忝居弟子之列。而對越無慚乎。如對闕聖也。則忠肝義膽。浩氣凜然。吾果能節義自矢。而不懼威靈之譴責乎。如對城隍。則彰善癉惡。昭鑒在茲。吾果能正直是凜。而不畏神目如電乎。如對諸家佛像。則色相慈悲。善氣近人。吾果能善根清淨。而不淪於罪孽乎。至於吾祀吾祖。則儼然懺然。洋洋如在矣。吾果能繼志述事。以祖父之心為心乎。合族之兄弟子侄。踈者則同始祖之一脉也。稍親者則同高曾祖之子孫也。至親者皆吾祖父之分形。

同氣也。吾苟不能聯屬而親厚之。或漠不關情。視如陌路。甚至爭奪興詞。吾於對越之時。尚何面目見吾祖宗父母乎。以此思之。則告虔端拜之際。備物習儀者。未也。祇於一就位。一俯伏。直作神靈祖考。如在其上。吾以心相對。照求可以對神靈而不愧。質祖考而無慚。即此一時。發人深省多矣。吾願人撫心而自問也。此是對越精義。亦見事神通于治人。原不至理。非空空陳設拜跪已也。凡有祭祀。不可不作此想。

風水

卜其宅兆。葬之事也。葬乘生氣。葬之理也。世乃溺於風水。可致富貴。而百計營求。甚至暴露其親。以俟善地。至終身不葬焉。殊不知人固有得地而發富貴者。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五十 培遠堂

苟非天與善人。或亦地遇其主而然。蓋萬中之二也。若心慕富貴。而不加修焉。而尚謀入之地。思以致之。是欲以智力而竊奪造化之權。豈理也哉。故有詩曰。風水先生慣脫空。指南指北指西東。山中定有王侯地。何不搜尋奕廼翁。  
吳文正公云。德不積而求地。猶不耕而求獲。存耕錄云。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牛眠鶴舉。雖奇。過只在方圓寸地。圖宋謙父曰。世人盡知穴在山。豈知穴在方寸間。好山好水。世不欠。苟非其人。尋不見。我見富貴人家墳。往往葬時皆貧賤。迨至富貴力可求。人事盡時天理變。仁人孝子。可以知所自處矣。



世人立宅營墓交易婚嫁以至動一椽一瓦出行數百里無不占方向擇日辰汲汲以趨吉避凶為事不知自己一箇元吉主人却不料理慈湖先訓云心志則百事俱吉古人於為善者命曰吉人此人通體是吉世間凶神惡煞何處干犯得他日吉是公共的。人吉是自已的。人家新卜得葬地將安厝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即與掩埋之而權奉新柩為草舍或即此稍遠另卜穴或竟去此另卜穴亦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為可憫寧須我費事無遽攘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地不更有佳地襲穴以葬毋乃不吉乎。若營城在近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五

培遠堂

原有墳塚者但不逼近亦自無妨蓋生有隣人死有隣鬼其理一耳如此存心便是活人所葬必得佳地何人多味味也。古人云求地為致福之基積德為求地之本未得地當積德以求之既得地當積德以培之是以後代鼎盛綿遠李近吾咏心地有云俯仰乾坤何處佳人人有地盡英華性由天命真龍祖道衛吾身輔映砂脈到靈臺方是正穴尋華蓋不曾差須認四端為四應莫將虛受作虛花若還損壞全無用保得完時福愈加自古只為君子宅至今不作小人家雖然說破無難認一爭毫髮隔天涯縱要講求風水亦當從此着想。若富貴是一家私物則前富貴人久據之不及我矣

未富貴家原從已富貴家分來已富貴家仍聽未富貴家分去今地師曰吾能使主人萬代富貴夫富貴止此數若此家萬代富貴則彼家萬代貧賤矣地即有此理夫未必有此心只福地本心地則天地人不能外者也苟明此理有却多少機謀爭佔之事。文公夫子知崇安日有小民貪大姓之吉地預埋石碑於其墳前數年之後突以強佔為訟二家爭執於庭不決文公親至其地觀之見其山明水秀鳳舞龍飛意大姓侵奪之情真矣及去其浮泥驗其故土則有碑記所書皆小民之祖先名字文公遂一意斷歸之後隱居武夷山有事經過其地閒步往觀問其居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五

培遠堂

民則備言埋石誑告罔上事文公懊悔無及乃曰此地不發是無地理此地若發是無天理祝罷而去是夜大雨如傾雲電交作霹靂一聲屋瓦齊鳴次日視之其墳已毀成一潭連尸棺不見矣孫文祥自浦城歸道經霍童鄉日暮忽見山旁有屋遂投宿焉夜半聞哭聲問故有夫婦曰吾子不肖甯此屋明旦當徙去不禁悲傷耳文祥曰子雖不肖吾當為汝謀之至旦視其處乃荒塚也候至日午果見表敝袍者向豪右僕從持畚鍤至文祥詰之對曰家貧將祖墳遷葬焉地以延朝夕文祥傾囊與之不告姓名而去後數夜夢寄宿夫婦謝曰向日厚恩莫報



今幸獲二鳳雛相謝遂孕二子先後登第噫觀此則毀人之塋以葬其先斷人之龍以利乎己人謀即工泉下人其肯瞑目乎可與新墳者

清明祭掃非僅循拜墓虛文必也剪荆棘培松栢塋頭加土週圍仔細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折縫之處并狼窩雀洞及惡樹根莖蔓延勢將侵繞穴地應修築應填塞應斬除者上緊料理庶以安先靈於泉下而弗替也迺近來以掛掃為故事藉祭饌以遊春其哀思修墓之意槩乎不講匆匆一拜內返於心安手偶見拜掃詩云一年始得見兒孫正好團圓骨肉恩豈意到來來即去空留細雨灑黃昏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五十五 培遠堂

名公巨卿邱墓內有墓誌外有豐碑再有華表人獸以及神道碑亭至士庶之家雖限於分而誌石墓碑不在禁例稍有力者內誌以石或記事功或止勒亡者生庚故葬年月山向四至大槩附埋塚內上樹碑一通不必過于高大嫌于僭也碑面照有無封贈職銜據實開刻考其某之墓旁書子某孫某敬立碑陰仍將父母生庚故葬年月并所葬坐山朝向及墳地四至丈尺墓田畝數明白刊刻庶可以示久遠以防侵佔莫遠鄉者尤不可不急講也住宅墳塋栽培樹木如人衣冠齊整令人望之起敬每見樹木蒼鬱者多昌盛之族而斫伐蕭條必家運

陵替者也堪輿家謂修竹茂林可驗盛衰之氣象住宅固宜墳塋尤甚古人恭敬及於桑梓重親之植也若先人所培植者恣意妄伐漸至凋零塚內何人任意戕賊不獨為衰敗之徵其不孝為已甚矣但族中貧富不等富者自知愛護貧者只顧目前惟在富者量濟之善勉之使之保全若漠不關心不為善全之計較斫伐之罪薄乎云耳因占二絕為斫伐者勸焉滿山松栢久成陰魂魄依栖愛茂林孝子慈孫當世守年年瞻拜一憑臨可歎兒孫意在錢傷心古木已參天斧斤盡伐無餘樹空使啼鴉繞墓田講未風偏不留意生樹亦是一障

訓俗遺規 卷四 言行彙纂 五十五 培遠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先生名如備江  
南淮安人

宏謀按世俗好資冥福而忽人事。往往佞佛  
備齋迎神賽會以為功德。雖費錢亦有所不  
惜。至於利物濟人。則又以無費為諉也。今語  
以如是之為眼前功德。而并不費錢也。有不  
翻然悔悟。羣思為之者乎。若夫縷舉斯世之  
人。臚列當為之事。則尤使人無貴賤高下。隨  
其身之所處。而皆足為功於世。積德於已也。  
所裨於訓俗不淺矣。故終焉有取於此。

鄉紳

倡率義舉。正已化俗。有利地方事。盡心告白官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遠堂

長。有害地方事。極力挽回上官。民間大冤抑。公  
行表白。里隣口角公道解紛。村眾逞兇危言喝  
止。不說昧心人情。肯容人過。肯受逆耳之言。  
不評論女色。受謗不反嗟。保護善良。公舉  
節孝。戒人忤逆。止人奸謀。扶持風化。主持  
公論。嚴禁子弟恃勢凌人。不許僕從倚勢生事。  
不偏護子弟。寬苦鄉隣。不開害人事端。不以  
財勢傲慢貧賤宗親。勸止人刻薄取財。賞錄功名。  
不侵占人田園。不謀買人產業。不攙搭低銀。  
不薄本族。而妄認同宗。感化人一家好善。不  
包管戶外事。不隨淫朋遊戲。不借端害人。不

徇情寃人。不以喜怒作威福。止人不演淫戲。

不謀奪風水。盡欺壓隣傍風水損人。訓子孫甥姪  
仁慈一體。不怒不縱。不欺凌幼弟庶弟。乘危不  
下石排擠人。不圖方圓適自己。意妨人便利。鼓  
勵人苦志讀書。勸人重義輕利。不指短人價值。  
不因僕從言慢侮親友。諭人和息詞訟。為人  
解冤釋結。不强借人財物。不强賒店貨。鋤強  
扶弱。敬老恤貧。不多娶姬妾。不畜寵童。不  
貪重利。將婢配匪類殘廢人。奴婢婚配及時。不  
壓良為賤。士人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遠堂

忠主孝親。敬兄信友。以名節立身。以忠孝訓  
俗。敬奉聖賢典籍。盡心啟發生徒。敬惜字紙。  
謹脩言行。誨門人言行並重。無故不曠功課。  
不菲薄人為不足教。耐心教訓貧家子弟。遇  
聰明子弟。教之誠實。遇富貴子弟。教之禮義。講  
鄉約律法。勸戒愚人。凡事涉閭閻者。不輕言不落  
筆。凡事屬陰私者。不攻發。不猜疑。不書誣揭。  
不寫呈稟。不作離婚分別紙。不昧心黨護親朋。  
不扛帮打降。不傳演邪淫小說。不加入譁名  
歌誑。編輯利濟為善書。不詆毀平人。不凌虐  
鄉愚。不妄圖文字。欺哄無知。不自負才高。輕慢



同學。不譏笑人文字。不廢散人書籍。不恃衣頂呈人。不作昧心干證。遇上智講性理學。見愚人。說因果書。勸止人不孝不睦諸事。引渠憑人敬宗睦族。傳人保益身命事。

農家

耕作以時。照顧蟲蟻。糞田不害物命。不阻斷走路。填坑塹以便行人。不唆田主謀買取方田地。不夥僕人盜賣主人穀粟。不藉主人勢縱放六畜殘隣田禾苗。不諂奉主人。耕占隣田溝心岸界。不坪斷人墳墓左右前後風水。不耕占迷失墳墓。不攏唆主人。故意阻塞水道。捐隣田錢財。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五

培遠堂

不私動主人種糧。恐臨期被欺。致損秋成。不忌隣田禾苗茂盛。妄生殘害。不借口隣田六畜殘毀禾苗唆主人詐害。不做工懈怠荒人田畝。不以酒飯不厚土錢短少。遂生怠惰。做假生活。填墳墓穴洞。愛惜他人車具。驢牛猪羊。食禾苗者。不輕刺戳。犁車牛路。不圍起近踐人禾苗。不於戊日犁鋤田土。澆灌穢糞。汚觸地祇。田家以四季戊日。皆有所犯也。地祇子日。燕逢戊日。不啣土。

百工

雕畫不褻瀆聖像。造物必求堅實。不因主人酒飯簡慢。輒生壞念。不作不吉利語。造作不苛且草率。不行魘魅法。不攏哄人興造。不傳播主

東家常隱微。不造疏薄假物。不耽延推工。不圍帶買受謝。哄買假貨。不以裂破者混哄。不輕毀成物。不妄作淫污。不污損人衣物。不偷竊人材料。不輕費人材料。愛惜鋪墊。遮蓋物件。以上工匠。概鉤防壓人足。填塞概鉤洞。恐陷人足。急流中代篙代緯。擠塞中讓篙讓緯。不因指索多資。羈遲急事人登岸。舟子。

商賈

討價不欺哄鄉愚。不高擡柴米價。貧人買米。不虧升合。不賣假貨。出入不用輕重等秤。小大升斗。凡病人所需貨物。不指勒高價。恐貧人無力措辦。致病者難堪。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五

培遠堂

汗穢餽饌。不可欺人。不見仍賣人用。不設計謀奪生意。不忌入生意茂盛。多方譏毀。交易公平。童叟無二。深夜買急需物者。不以寒冷不應。典舖輕戒利息。當銀錢。足其等色。貧人錢數分數。尤加寬恤。贖當少虧無補。諒情讓免。勿使不成。致恨沉沒。不齊行勒重價。貧人買夏帳棉衣被等。哀憐讓價。勿使不成。

醫家

施效驗良方。遇急病。請致即行。遲速時刻。診脈不輕率任意。不因貴藥。輒減分數。不因錢少。遲滯其往。不因錯認病症。下藥委曲回護。不因祈寒



暑雨憚於遠赴。不因飲酒譙樂。託辭不往。耐心替貧賤人診脉。遇貧病者捐藥救治。不用反藥。遲其痊愈。病本易治。故用反藥。遲延。以圖厚謝。不用外科尤甚。壞良心。喪天理。不可不戒。不用霸道劫藥求其速效。不乘人重病險瘡指勒厚謝。不妄驚病家。不賣假藥誤人病。不輕忽臨危病人。不厭惡穢惡病人。不與同道水火。誤及病人。不圖省便。以相反藥。同器浸漬。氣味相反。有妨病者。不用墮胎藥。不忌時醫。輒生毀謗。認病不真實。必令邀醫會議。請不再邀。念在時禱者。刻不可以步行。不必與舟費人財物。不待藥資。然後發藥。  
公門書史衙差之類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遠堂

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撥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抬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騙詐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伺候。一夫到案。不唆盜賊。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仇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體面。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補字眼。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起也。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稟。不輕送籤牌標判。不濫差人動眾。不輕拘婦女。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鋪堂。

不輕拿富家。不輕寫票收人監舖。不輕票取以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橫征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饑餓。軫恤獄囚。矜原差悞。已赦罪犯。勿復提起。已罰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報災傷。設法賑濟。批迴速請發。解到速請審。事屬曖昧。或闕閨關。稍可緩止。切勿送命。前件未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典利除害告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常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遠堂

請勸脩整齊。常稱入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款。  
婦女  
孝敬公姑。和睦妯娌。不凌虐婢妾。不殘害妻生子女。不攬分家。不揀捨美物。不嫌憎丈夫。不欺哄丈夫。不攬謀婚姻。前妻子女。一樣看承。穢物穢器。勿暴露神前。及三光下。潔淨厨灶。愛惜燈火。不在公姑前。搬關是非。不厭女淹溺。不入寺院燒香。不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不欺伯叔富有。不厭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乏。不倚父母家財勢。以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



和。不恃父母愛。欺凌哥嫂。不占強爭勝。不賣  
俏弄乖。不私留飲食。不暴殄衣飾。不毒口詈  
罵。不言人私情。嫡庶不相容。好言周全。家中  
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恃寵滅正。嫡庶不造言  
讒毀。子女不私心偏向。口不多言。身不出閭。  
常恤奴婢勞苦。看照奴婢衣食。常令奴婢愛  
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和好。

士卒

無事勤習武藝。有事奮勇爭先。為地方巡緝奸  
匪。遇水火竊盜。爭先救捕。出師不妄殺平民。  
不淫人婦女。不搶擄財帛。不乘救火搶物。不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全

培遠堂

因挾財不遂。妄加毆殺。不拆毀人墻屋。不毀壞  
人家伙。不挖墳墓造鍋竈。不斫伐墳木。不擄  
掠子女。不勒買貨物。不欺嚇鄉愚。不強索酒  
食。不踐踏人禾苗。不硬使低假銀錢。不重利  
盤剝小民。征勦不剝人衣裳。路途不扯人負戴。

僧道

謹守清規。嚴持戒律。不窺人婦女。不說戲謔  
語。不說污穢語。揭卷必先盟手。不使婦人入  
寺院。不賭博。不飲酒。不浪費施主銀錢。不  
苟簡神前香燭。不竊用神前油燭。祈禱必虔誠  
齋戒。募脩壞橋窪路。募施冬夏茶湯。募施棺

才。留養過路病人。掩埋無主枯骨。不可常往  
施主之家。神案整齊潔淨。不散斜。不置穢褻器物。  
僕婢工役

小心勤慎。潔淨飯饋。不搬弄是非。致主人骨月  
不和。不傳說主人隱事。不背主向客。不背地  
咒怒主家。不誤主委託。不拋撒飲食。不糜費  
主人柴米物料。不靈爛主人衣服損壞器皿。不  
偷盜財物飲食。不倚主勢強買短價。不因仇恨  
激怒主人生事。不因主打罵妄生咒詛。不因主  
貧慚便生玩侮。不因衣食不敷萌二心。不同輩  
攬害。不剋落錢財。不欺哄幼主。不好巧躲懶。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全

培遠堂

不見利忘恩。不播揚主短。

大眾各種人俱在

父母前解一怒舒一愛。父母責怒順受。勸父母  
改一過遷一善。不暴親短。不令老親任勞。不  
厭薄老病父母舉動。對親不疾聲厲色。友愛兄  
弟。聯屬親黨。存心依天理王法。作事畏天地  
鬼神。與人同事不生異心。貧不思害富。富不  
可欺貧。不唆人離間骨肉。不輕以壞事疑人。  
不暴殄天物。用等出入公平。用秤不捺分量。  
不言人祖父卑微。不談人閨闈。遇他人言及幼輩  
等輩則以他不行使低假銀。可正言叱之。長輩  
事阻斷之。不強買計買虧人命。



本。不恃學愚拙。不毀人成功。全婦女貞節。不恃強凌弱。不挑唆。不如下井落石。不許人陰私。不因隙咒咀。不見財毒害。不妄起淫心。不汙人名節。不逞志作威。不辱人求勝。不口是心非。不彰人短。已長。勸人隣里親戚和好。見漁獵屠戶勸其改業。奴婢可怒不怒且善教之。傳說因果方術。傳布感應善書。息人爭訟。不拋棄五穀。不播揚人惡。勸人不溺子女。拾財寶還人。當欲可染不染。不用有字紙張。見播人過者止之。見揚人善者助之。見人憂患善為勸慰。勸止。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遠堂

人不嫖賭。不說欺誑語。不說尖酸語。不負財物寄托。不欺殘疾愚痴及老幼病人。遇急病無人料理者。即代請醫調治。安貧守分不生伎求。引過歸己。推善與人。交絕不出惡聲。婚姻未成者贊助之。仇儷將乖者勸和之。不忘人恩。不念人惡。不助人為非。不謗僧道。水流屍骸。稟官撈起掩埋。道路死人。倡募棺木。地上遺骸。聚掩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指引迷路行人。扶替目殘疾人。過危橋險路。指引涉水淺深。剪道旁荆棘。免刺人衣。除當路瓦石。免礙人足。淨泥中安石塊。斷絕處架木板。黑暗中照人一燈。

西中借人雨具。時時察奴婢饑寒病暑。率鄉里平升斗等秤。禁幼小子女凌虐婢僕。不聽婦人言。疎殘骨肉。不窺人私書。不沉滯人書信。典造顧隣人風水。受享知慚愧。贊成人好事。申雪人冤枉。禁無故宰殺。不侮弄老幼殘廢人。行路不踐人禾稼。不埋沒寄托子女姓氏。見人塚棺暴露。以土掩之。不壞人義塚。不呵罵風雨。當與人財物。不遲時。不以祖父骨骸。頻遷妻希富貴。不說傷風化語。不乘火窺人婦女。不借救火携人物件。不做慢尊長。不離間骨肉。常將不如己者強自寬解。見諸聖像。瞻仰恭敬。

訓俗遺規 卷四 不費錢功德例 培遠堂

不阻人為善。不助人為惡。不毀禽獸巢穴。不取鳥卵。三春不打鳥。義犬不賣屠家。其於人者。與人無二。不食耕牛犬肉。不指勒佃戶。見有當救者。勉力必救。凡可從寬者。勉力必寬。不沉匿借物。不因善人失意。自己貧困。遂退善念。不見惡人富貴。遂疑報與。糕餅藥餌。必先父母而後兒孫。扶貧濟困。必先本宗而後外族。凡事肯替別人想。凡物肯替別人惜。所欲必推。所惡勿施。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乾隆七年刊

桂林陳榕門輯

# 從政遺規

培遠堂藏板

從政遺規序

余幼承父兄師友之訓知肆力於讀書不以世故紛其心而賦性迂拙作輟無常誦讀不多體認尤淺悠悠忽忽竟不知讀書將以何為也迨入仕途官場事宜尤未嫻習臨民治事茫無所措未優而仕不學製錦心竊憂之然平時偶有得於聖賢之緒論合之今時情事多所切中此心稍有把握措之事為幸免履越不至如夜行者之張儀何之乃益悔前此之鮮學而古訓之不可一日離也因於簿書餘閒時一展卷藉茲陳編以祛固陋凡切於近時之利弊可為居官箴規者心慕手追不忍舍置不敢謂仕優而學亦庶幾即仕即學之意云爾方今民生蕃庶待治方殷聖天子本躬行心得之餘布範世誡民之政有司牧之責者蓋當從根本上講求教養之方為民生久遠之計若僅以因循陋習了官場之故套何以上副聖訓何以下符民望自惟德薄能淺無以為同僚諸君倡惟奉茲古訓隨時考鏡轉相傳布以此自勉即以此勉人較之門面牌檄差為親切焉蘓子云樂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自古及今此心同此理同故以古人之方醫後人之病而無不立效願諸君推心理之相同以盡治人之責而又參之前言往行以善其措施則宜民善俗或有取焉幸毋曰業已仕矣

從政遺規

序

培遠堂



何暇言學竟等諸古人之糟粕也  
乾隆壬戌長至月桂林陳宏謀書於西江使署

從政遺規

序

二

培遠堂

從政遺規

表上

呂東萊官箴

何西疇常言

王伯厚困學紀聞

龍圖梅公五癘說

許魯齋語錄

薛文清公要語

王文成公告諭

耿恭簡公耐煩說

從政遺規

目錄

培遠堂

呂新吾明職 刑戒

李九我宋賢事彙

張侗初却金堂四箴

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

傅元鼎巡方三則

袁了凡功過格

顏光衷官鑑

顧亭林日知錄

湯子遺書

魏環溪寒松堂集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于清端公親民官自省六戒

蔡文勤公書牘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王朗川言行彙纂

從政遺規

目錄

二

培遠堂

從政遺規卷上

桂林後學陳宏謀

呂東萊官箴

公名祖謙南宋時婺州人

宏謀按東萊先生以體道自任以立教為心

朱子稱其德宇寬弘識量闊廓所立甚高無

求不備蓋相推者至矣所著官箴首以覓舉

求權要書為戒見居官者必先自立然後可

以有為士大夫不講氣節雖有才華徒工奔

競患得患失何所不至耶至于謹小慎微為

祥豈弟任理而不任氣此儒術之異於俗吏

也雜說中有語最精確足為居官之箴者并

從政遺規

卷上

官箴

附錄馬

培遠堂

覓舉

容尼媪之類入家

求權要書保庇刑責過數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他處

薦人於管下買物茶墨筆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須令自出錢但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說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如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

應對眾開合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責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

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私心



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由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責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強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貼。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舍人官箴此先生曾叔祖名大中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為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為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

從政遺規 卷上 官箴 二 培遠堂

借使役用權智。首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為之為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有才識而不看想耳。此然後為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為民患。其益多矣。

予嘗為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知之。

從政遺規 卷上 官箴 三 培遠堂

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後生少年。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可惜也。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



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一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沈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治獄不苟。皆一點不忍。非僅懼禍而已。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方便二字。即利濟也。要盡心體貼方得。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為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舊管為舊任按察官者。後已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從政遺規 卷上 官箴 四 培遠堂

得至微而所畏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畏避大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在己畏為其難。偏欲以難責人。不怨故也。不怨由于不公。唐克之。廣仁賢者也。深為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蘄州。朱氏方盛。克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為怨。傳致之罪。劉器之以為克之為善。欲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

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眾。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養誠心。所包甚廣。事有當死不死。其詔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忍之一字。眾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

從政遺規 卷上 官箴 五 培遠堂

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俾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耐瑣屑。習煩苦。不輕喜。不易怒。不激。不隨。皆忍字之妙。故居官以此為尚。雜說附 大抵人臣多顧一分之害。壞國家十分之利。仕宦須脫小規模。一仰羨官職。二隨人說是非。三乘空接響。揣量測度。四謂求知等事。為當為之事。凡世俗所謂不妨有例。不見得未必知。眾人都如此。也是常事之類。皆不可聽。許多苟且之起。士大夫喜言風俗不好。風俗是誰做來。身便是風俗



不自去做。如何得會好。講風俗。能就自己身上講起。便有許多不肯苟且之處。凡聽訟不可先有所主。以此心而聽訟必有所蔽。若平心去看。便不偏於一。曲直自見。

凡人有所干求。不可須便說不可含糊。

凡使人須度其可行。然後使之。若度其不可而強使之。後雖有可行者。人亦不信。且如立限令三日可辦。卻只限一日。定是違限。其勢不得不展。自此以後。雖一日可到之事。亦不信矣。

與人交際。須是通情。若直以言語牢籠人情。豈能感人。須是如與家人婦子說話。則情自通。居官臨民。尤宜體此。兩人不足。自處其間。甲必來說乙不是。乙亦來說甲

從政遺規

卷上 官箴

六

培遠堂

不是。若都不應和。人將以我為深。或以為黨。在應和之語。須是如與甲同坐。對乙面前也說得方可。

聽人說話。或有不中節者。亦無都不應答之理。說十句。豈無一句畧可取。將此一句推說應之。亦於其有益。畧其所短。取其所長。既不失己。亦不傷人。夫心推之。即大舜之隱惡揚善也。

何西疇常言

先生名坦。字少平。廣昌人。未享顯進。士官實。謨。開。直。學。士。諱。文。定。

宏謀按先生初仕宜黃尉。陸子靜稱其廉潔剛毅。竭力衛民。有富貴貧賤。不能淫移之概。後提刑粵東。政蹟尤著。蓋宋儒之德業兼懋者也。惜其著述多不傳。徧訪僅得常言一帙。所採錄者寥寥數語。而其砥勵志節。體恤人情。不激不隨。亦可以為居官者勸矣。

一毫善行皆可為。毋微福望報。一毫惡念不可萌。當知出乎爾者反乎爾。居官不可存微福望報之心。又當如有出爾反爾之事。

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矜矜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雖未至有非義之舉。苟念慮紛擾。已不

從政遺規

卷上 常言

七

培遠堂

克以廉靖自居矣。

士能寡欲。安於清澹。不為富貴所淫。則其視外物也輕。自然進退不失其正。

君子有偶為小人所困抑。若自反無愧怍。於我何損。又安知其不為道德之助歟。

富兒因求官傾貲。汙吏以贖貨失職。初皆起於憚其所無。而卒至於喪其所有也。各泯其貪心。而安分守節。則何奪祿敗家之有。

凡居人上。有勢分之臨。惟以恕存心。乃可以容下。故行動必先警效。步遠則有前導。燕坐則毋簾窺。辭聽是故君子不發人陰私。不掩人之所不及也。何等光。何等本。



人事盡而聽天理猶耕墾有常勤豐歉所不可必也。不先盡人事者是舍其田而弗芸也。不安於靜聽者是掘苗而助之長也。孔子進以禮退以義非盡人事與得之不得曰有命非聽天理與。

君子之事上也必忠以敬其接下也必謙以和。小人之事上也必諂以媚其待下也必傲以忽媚上而忽下。小人無常心故君子惡之。小人刻刻在勢利上講求所以無常。

為政寬嚴孰尚曰張嚴之聲行寬之實政有綱令有信使人望風肅畏者聲也。法從輕賦從薄使人安靜自適者實也。乃若始焉玩易啟侮終焉刑不勝奸雖欲行愛人利物之志吾知其有不能也。法不可玩心主于善。

從政遺規 卷上 常言 培遠堂

凡蒞事之始不可自出意見以立科條雖嘗有所受之亦恐易地不便於俗也。苟人情有拂而固行之終必扞格如病其難行而中變後有命令人弗信矣。故初政莫若一仍舊貫如行之宜焉何必改作或節目未便熟察而徐更之。人徒見上下相安而泯不知其所自亦亦善乎。故君子視俗以施教察失而後立防也。視俗以施教察失而立防當今政教之極則也。官職崇卑當安義命自抱闕擊柝上下苟能官修其方職思其憂雖未著殊庸偉績亦可無愧於心無負於國。若苟且以僥求倖進將誰欺乎。居下位求應上之期會則蒞事毋拘早晏也。然須群

更咸集則觀聽無疑吏或獨抱文書以進在我者固不為其私請而曲徇萬一小人巧設陰計姑銜外以售其私則瓜李何能自明茲不可不防也。

敝政有當革者必審稽源委而其更也於公私兼利夫復何疑若動而利少害多不若用靜吉也。

舉事而人情俱順上也必不得已利無十全則寧詘已以求利乎人毋貽害於人而求便乎已。

法示防閑非必盡用職存臨蒞安在逞威但使條款章明則易避而難犯吾謹無以擾之任其耕食鑿飲而已矣。以不擾為善。

守曰牧民令曰字民撫養惟鈞而尊育取義尤切也。

從政遺規 卷上 常言 培遠堂

蓋求牧與芻不過使飽適而無散佚耳。凡乳兒有所欲惡不能自言所以察其疾痒時其饑飽勿違其意是為可為乳哺者責也。若保赤子故縣令於民為最親近世長民者每立抑強扶弱之論往往所行多失之偏未免富豪有辭於罰夫強弱何常之有固有貴厚而謹畏者有怯貧而亡藉者當置強弱而論曲直可也。情偽百出何所不有。直者伸之曲者挫之一當有成見自然不得其平。其情誰不服若任事者律已不嚴而為強有力者所持則政格不行孰執其咎哉。君子當官任職不計難易。是所計者而非計者。而志在必為故動而成功小人苟祿營私擇已利便而多所避就故用



必敗事。趨利而利未必得。避害而害未必免。往往如此。

仲子問政。夫子告之以舉賢才。子游宰武城方叩其得人。而遽以澹臺滅明對。夫邑宰之卑。任非得志也。而聖門之教。必使之以舉賢為先。子游方閒暇時。已得人於察訪之熟。後世有位通顯而蔽賢不與之立。何以逃竊位之誚哉。

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當革也。猶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當治也。溺於宴安。而因循弗革。是卻藥屏醫。而觀疾之自愈也。率意更張。而躁求速效。是雜方俱試。而幸其一中也。以因循為安靜。以紛更為振作者。所宜鑒此。

使人常用其所長。而畧其所短。則無棄才。事上當度從政遺規 卷上 常言 培遠堂

已量力以肅共王命。則無敗事。責人以其所不能。是使馬代耕也。強己才之所不逮。是行舟於陸也。

冠婚喪祭。民生日用之禮。不可苟也。在上莫為之制。節而一聽俚俗之自為。鄙陋不經甚矣。攷古酌今。著為一典。頒之以草獮習。是當今之急務也。

三代盛時。民德歸一。農祥祈報而已。今也祠社非時。率歛征醵。急於官府。是以豐年常苦不給。一遇饑歉。則流亡矣。上之教不明。下由之而莫知悔也。如之何而使斯民之富庶也。

王伯厚困學紀聞 先生名應麟。宋咸淳時人。官尚書。

宏謀按有道之言。泛應曲當。蓋由所見者透。而所籌者遠也。伯厚先生困學紀聞。言近指遠。字字精奧。所採數則。不專為從政者言。實從政切當不易之理。有心者當自得之。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易之道也。處憂患而求安平者。其惟危懼乎。故乾以惕無咎。震以恐致福。

烹魚煩則碎。治民煩則亂。故以叢脞為戒。器久不用。則蠹政不常。脩則壞。故以屢省為戒。多事非也。不事亦非也。

君子在下位。猶足以美風俗。漢之清議是也。小人在下位。猶足以壞風俗。晉之放曠是也。詩云。君子是則。是也。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朋友之信。可質於神明。神之聽之。式穀以女。正直之道。無愧於幽隱。

四十始仕。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古之人自其始仕。去就已輕。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

互鄉童子則進之。開其善也。鬻黨童子則抑之。勉其學也。無此二義。可以困人。

游執中曰。嘗以畫驗之。妻子以觀其行之篤與否也。夜考之。夢寐以下其志之定與未也。



延平先生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耻為先。

一叢深色花十戶中人賦白樂天謂牡丹也。豈知兩片雲戴却數鄉稅。鄭雲安謂珠翠也。侈靡之蠹甚矣。四句詩中有無限愛惜民力之意。

有問心遠之義於胡文定公者。公舉上蔡語曰。莫為

嬰兒之態而有大人之器。莫為一身之謀而有天下

之志。莫為終身之計而有後世之慮。此之謂心遠。為天下不為一身計久遠不計目前。可為居官者法。

化書曰。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奢者心常貧。儉者

心常富。季元衡儉說曰。貪饕以招辱。不若儉而守廉。

從政遺規 卷上 困學紀聞 十一 培遠堂

干請以犯義不若儉而全節。侵牟以聚仇不若儉而

養福。放肆以逐欲不若儉而安性。皆要言也。若味按隨筆。當于己不當于人。謂之儉。當于人。不當于己。謂之奢。當于人。不當于己。謂之吝。當于己。不當于人。謂之愛。儉者君子之德也。吝者小人之事也。斯言出晏子。如晏子者。真能儉者也。

荀悅申鑒曰。觀孺子之驅鷄。而見御民之術。孺子之

驅鷄急則驚。緩則滯。馴則安。治民少不得牽制二字。此喻切妙。

錢文季維摩庵記云。維摩詰非有位者也。而能視人

之病為己之病。今吾徒奉君命。食君祿。乃不能以民

病為己責。是詰之罪人也。

龍圖梅公五瘴說。公名學字公儀。宋成都人。官

宏謀按此文刻於桂林龍隱洞之巖石。當時

仕於斯者多患瘴。故作此說。所列五瘴皆仕

宦之積病。而水土之惡不與焉。蓋瘴自外來

者可却。瘴自內出者不可避也。大凡居官。每

每計較地方苦樂。以為憂喜。若惟恐地方之

有累於己。而不慮己之有負於地方。以此五

者自省。亦可知所置力。正不徒身在瘴鄉者

書之以自壯耳。

仕有五瘴。避之猶未能也。急征暴斂。剝下以奉上。租

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刑獄之瘴也。晨昏荒

從政遺規 卷上 五瘴說 十三 培遠堂

宴廢弛。王事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貨財

之瘴也。盛陳姬妾。以娛耳目。帷箔之瘴也。有一於此

民得以怨之。神得以怒之。而後逆氣成象。俾安者疾

之疾者。殛之。以示天戒。雖日在葦藪下。亦不可違。矧

荒遠乎。世之仕者。或不自知五瘴之過。止歸咎於土

瘴。得不謬與。



許魯齋語錄

真

先生名衡字平仲元時河南河內人官國子監祭酒益文正從祀廟

宏謀按先生數逢陽九。倚區戎馬之間。獨以正心誠意之學。倡其徒。以學校農桑之務。告其君。使堯舜之所以為治。孔孟之所以為教者。燦然復明於世。厥功鉅矣。惜其疏稿。多削而不存。集中所載。十無二三。茲採其言之。關於治道者。附見一斑。有志者。悉心玩味。隨事體驗。亦可以卓然自立矣。

孔子曰。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斯不易之從政遺規也。

從政遺規

卷上

語錄 十 培遠堂

草人之非。不可草其事。要當先草其心。其心既草。其事有不言而自草者也。恐害已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于已者也。至於推勘公事。已得人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為心。謂之陰德。子曰。不然。履正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於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明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於神明。顧陰德何有焉。每臨事。且勿令人見喜。既令人見喜。必是偏於一處。

隨後便有弊。既不令人喜。亦不令人怒。便是得中。地力之生物。有大數。人力之成物。有大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

為人臣者。常存心於君。以君心為心。承順不忘。願國家之事。都得到成就。即是至公心。可謂仁也。於自己為臣之分。各有所當。職常保守其分。不致虧失。可謂義也。以公心謂仁。仁字繞有分曉。以盡職守分謂義。義字乃見着實。

人要寬厚。包容却要分限。嚴分限不嚴。則事不可立。人得而侮之矣。魏公素寬厚。及至朝廷事。凜然不可犯也。所以為當世名臣。今日寬厚者。易犯威嚴者。少從政遺規也。

從政遺規

卷上

語錄 十五 培遠堂

容於事業之際。皆有病。天地只是箇生物心。聖人只是箇愛物心。與天地心相似。百端用意。只是如此。禮樂刑政。皆是也。刑法家說。便不如此。便失了聖人本心。便與事物為敵。一切以法治之。無復仁恩。聖人如何能使百姓無訟。只是說說不着實的人。向聖人面前。不敢盡意說他那妄誕的虛辭。蓋因聖人能明自家的明德。於事理所止處。件件都明白。能使百姓每畏服他。自然無那顛倒曲直。相爭訟的。所以訟不待聽而自然無了。小兒或饑或寒。自家不會說。為慈母的保愛他。用心



誠求探求他所欲。雖不能盡中其意。也不甚相遠。若百姓的好惡。比小兒又容易曉。為人上的。但推此心誠實去求之。未有不得其所欲者。

古者大學之道。以脩身為本。凡一事之未。一言之發。必求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不牽於愛。不蔽於憎。不因於喜。不激於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密處之。雖有不中者。益鮮矣。

人之情偽。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易知者。雖談笑之頃。几席之間。可得其底蘊。難知者。雖同居共事。閱月窮年。猶莫測其意之所向。雖然。此特係夫人之險易者然也。又有眾寡之辨。寡則易知。眾則難

從政遺規 卷上 語錄 十六 培遠堂

知。難知非不智也。用智分也。易知非多智也。合小智而成大智也。故在上之人。難於知下。在下之人。易於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益難矣。

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遽喜。喜之色見於貌。喜之言出於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甚至先喜後怒。先喜是。則後之怒非也。號令數變。無他也。喜怒不節之故。

任用人材。興作事功。自己已有一定之見。然不可獨用已意。則排沮者必多。吾事敗矣。稽於眾。取諸人以為善。然後可。

薛文清公要語 士名道。號敬軒。河南人。永樂進士。仕至禮部侍郎。從祀廟庭。

所錄皆從躬行實踐。生平閱歷而出。故言之平正無疵。而親切有味。若此。人能悉心體究。

規模日就宏遠。孰謂儒術迂踈而寡效耶。吾居察院中。每念韋蘓州自慚居處崇未覩斯民康

之句。惕然有警於心云。孔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惟親歷者知其味。余忝清要。日夜思念。於職事萬無一盡。况敢恣肆於禮法之外乎。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十七 培遠堂

凡國家禮文制度。法律條例之類。皆能熟觀而深考之。則有以酬應世務。而不戾乎時宜。

為官最宜安重。下所瞻仰。一發言不當。殊愧之。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

人之子孫。富貴貧賤。莫不各有一定之命。世之人不明諸此。往往於仕宦中。昧冒禮法。取不義之財。欲為子孫計。殊不知子孫誠有富貴之命。今雖無立錫之地。以遺之。他日之富貴。將自至。使其無富貴之命。雖積金如山。亦將蕩然不能保矣。况不義而入者。又有悖出之禍乎。

余每夜就枕。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



或有不合。即展轉不能寐。思有以更其失。又慮如勤終怠也。因筆錄以自警。

視民如傷。當銘諸心。銘諸心。則滿腔皆惻隱之心。觸處有利濟之事矣。

寧人負我。毋我負人。此言當留心。治民亦當曉此。

脩德行義之外。當一聽於天。若計較利達。日夜思慮。

萬端。而所思慮者。又未必遂。徒自勞擾。祇見其不知命也。脩德行義。原無聽命之理。此即義字也。故義命二字。不可偏廢。

不可因小人包承而易其志。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

惟謹於自脩。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何校焉。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六

培遠堂

有益者不為。無益者為之。所以苦其勞而不見成功。

不可乘喜而多言。不可乘快而易事。

不可因人曲為承順。而遂與之合。惟以義相接。則可以與之合。

待吏卒輩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

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巽吝也。惟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

事纔入手。便當思其發脫。所謂能發能收也。

事已往不追。最妙。

文中子曰。僮僕稱恩。可以從政矣。

文中子曰。多言不可與遠謀。多動不可與久處。

所見既明。當自信。不可因人所說如何。而易吾之自信。

君子取人之德義。小人取人之勢利。

疑人輕己者。皆內不足。官場中因此害事不少。

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惟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人未已知。不可急求其知。人未已知。不可急與之合。

聞人毀已而怒。則譽已者至矣。

人譽已。果有善。但當持其善。不可有自喜之心。無善則增脩焉可也。人毀已。果有惡。即當去其惡。不可有惡聞之意。無惡則加勉焉可也。

自家一個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自家一個身心。尚不能整理。更論甚政治。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十九

培遠堂

當官不接異色人。最好。不止巫祝尼媪。宜疎絕。至於

正藝之人。雖不可缺。亦當用之以時。大不宜久留於

家。與之親狎。皆能變易聽聞。簸弄是非。儒士固當禮

接。亦有本非儒者。或假文辭。或假字畫。以媒進。一與

之款洽。即墮其術中。如房瑄為相。因一琴工董庭蘭

出入門下。依倚為非。遂為相業之玷。若此之類。皆能

審察疎節。亦清心省事之一助。

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余嘗使

一走卒。見其頗敏捷。使之稍勤。下人即有趨重之意。

余遂逐去之。此雖小事。以此知當官者。當正大明白。

不可有一毫之偏向。



余於坐立方向器用安頓之類稍有不正。即不樂。必正而後已。非作意為之。亦其性然。推廣此心。可使萬物得所。見事貴乎理明。處事貴乎心公。理不明。則不能辨別是非。心不公。則不能裁度可否。惟理明心公。則於事無所疑惑。而處得其當矣。

立法之初。貴乎參酌事情。必輕重得宜。可行而無弊者。則播告之。既立之後。謹守勿失。信如四時。堅如金石。則民知所畏。而不敢犯矣。或立法之初。不能參酌事情。輕重不倫。遽施於下。既而見其有不可行者。復遂廢格。則後有良法。人將視為不信之具矣。令何自而行。禁何自而止乎。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二

培遠堂

中者立法之本。信者行法之要。

為政以愛人為本。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為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論事不可趨一時之輕重。當思其久而遠者。

用人當取其長。而舍其短。若求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才矣。

凡取人。當舍其舊。而圖其新。自賢人以下。皆不能無過。或早年有過。中年能改。或中年有過。晚年能改。當不追其往。而圖其新可也。若追究其往日之過。棄棄

其後來之善。將使人無遷善之門。而世無可用之才也。以是處心。刻亦甚矣。

大抵常人之情。責人太詳。而自責太畧。是所謂以聖人望人。以衆人自待也。惑之甚矣。

酒色之類。使人志氣昏酣。荒耗傷生。敗德莫此為甚。俗以為樂。余不知果何樂也。惟心清愁寡。則氣平體胖。樂可知矣。

人所以千病萬病。只為有己。為有己。故計較萬端。惟欲己富。惟欲己貴。惟欲己安。惟欲己樂。惟欲己生。惟欲己壽。而人之貧賤危苦死亡。一切不恤。由是生意不屬。天理滅絕。雖曰有人之形。其實與禽獸異。以異。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三

培遠堂

若能克去有己之病。廓然大公。富貴貧賤。安樂生壽。皆與人共之。則生意貫徹。彼此各得分願。而天理之感。有不可得而勝用者矣。

使民如承大祭。然則為政臨民。豈可視民為愚且賤。而加慢易之心哉。

在古人之後。謀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為古人之事。則難。一恕字盡之。恕則公。恕則厚。其理如此。

治人當有捺縱。人不得而怨之。

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為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如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



則小人無所聞以發其怒矣。

法者天討也。或重或輕。一付之於天可也。或治奸頑而務為寬縱。暴其小慈。欲使人感已之惠。其慢天討也甚矣。

情可矜。雖從寬典。又當使之不知其寬可也。

為政當以公平正大行之。是非毀譽。皆所不恤。必欲

曲徇人情。使人人譽悅。則失公正之體。非君子之道

也。必。要。人。人。道。好。亦。是。私。心。况。人。之。願。欲。不。齊。識。見。各。別。事。關。重。大。豈。能。盡。如。人。意。

只令在己者處得是。何恤浮言。

世有假官柄以濟貪欲者。吾不知此何心也。

至誠以感人。猶有不服者。况設詐以行之乎。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三

培遠堂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文中子曰。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切中

後世祿仕之病。仕者能就養人着想。纔有可觀。

政出於一。則治有所統。而民心信。

惟以文辭名位自高。而貪鄙之行。有不異常人者。斯

亦不足貴也已。

人當大着眼目。則不為小小者所動。如極品之貴。舉

俗之所敬重。殊不知自有天地來。若彼者多矣。吾聞

其人亦眾矣。是又足動吾念邪。惟仁義道德之君子。

雖願為之。執鞭可也。

以已之廉。病人之貪。取怨之道也。

為政通下情為急。

愛民而民不親者。皆愛之不至也。書曰。如保赤子。誠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則民豈有不親者哉。

錦衣玉食。古人謂惟辟可以有此。以其功在天下。而

分所當然也。世有一介之士。得志一時。即侈用無節。

甚至裡衣皆綾綺之類。宜其顛覆之無日。此余有目

親其事者。可為貪侈之戒。

不欺君。自不欺心始。

正以處心。庶以律已。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

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也。

凡所為。當下即求合理。勿曰今日姑如此。明日改之。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三

培遠堂

一事苟其餘無不苟矣。

去弊當治其本。本未治而徒去其末。雖眾人之所暫

快。而賢知之所深慮。

李景讓母鄭氏曰。士不勤而祿。猶災其身。雖婦人之

言。亦可以為居官怠職者之戒。

不可假公法以報私仇。不可假公法以報私德。

為官者。切不可厭煩惡事。苟視民之冤抑。一切不理。

曰。我務省事。則民不得其死者多矣。可不戒哉。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必有所濟。蓋天下事。莫非

分所當為。凡事苟可用力者。無不盡心。其間則民之

受惠者多矣。



昔人謂律是八分書。蓋律之條目。其非防範人欲。我  
 翼天理。故謂之八分書。其得律是防範人欲。其  
 臨屬官公事外。不可泛及他事。  
 作官常知不能盡其職。則過人遠矣。  
 處大事。不宜大厲聲色。付之當然可也。  
 為政須通經有學術者。不學無術。雖有小能。不達大  
 體。所為不過胥吏法律之事爾。  
 識量大。則毀譽欣戚。不足以動其中。  
 法者輔治之具。當以教化為先。

從政遺規

卷上 要語

三四

培遠堂

王文成公告諭四名守仁號陽明明餘人官  
 宏謀按為治雖有德禮。不廢政刑。告諭者所  
 以章德禮之化。與民相告語。唯恐民之不知  
 而有犯。乃以政防刑。而非以刑為政也。張橫  
 渠為令。每有告誡之事。必諄諄懇懇。令其轉  
 相傳述。并不時覘其曉喻與否。即是此意。近  
 世告文。不論理而論勢。止圖詞句之可聽。不  
 顧情事之可行。不曰言出法隨。則曰決不寬  
 恕。滿紙張皇。全無真意。官以掛示便為了事。  
 而民亦遂視為貼壁之空文矣。陽明先生告  
 諭動之以天良。剖之以情理。而後曉之以利  
 害。看得士民如家人子弟。推心置腹。期勉備  
 至。民各有心。宜其所至。感動也。其餘持論大  
 概。即仕即學。擴公溥之量。遠功利之習。皆居  
 官之藥石。因并錄之。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五

培遠堂

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  
 子孝。兄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  
 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  
 鬪爭。父老子弟。曾見有溫良遜讓。卑已尊人。而不  
 敬愛者乎。曾見有克狠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  
 者乎。夫嚚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  
 伸。外見疾于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



孫何苦而為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論軍民

蒞任之始。即聞爾等積年流劫鄉村。殺害良善。本欲即調大兵。勦除爾等。因念爾等巢穴之內。豈無脅從之人。况聞爾等亦多大家子弟。其間固有識達事勢。頗知義理者。自吾至此。未嘗遣一人撫諭。遂爾興師剪滅。是亦近於不教而殺。今特遣人告諭。爾等勿自謂兵力之強。更有兵力強者。勿自謂巢穴之險。更有巢穴險者。皆已誅滅。無存爾等。豈不聞見夫人情之所共耻者。莫過於身被盜賊之名。人心之所共憤者。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六

培遠堂

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今使有人罵爾等為盜。爾必佛然而怒。豈可心惡其名。而身蹈其實。又使有人焚爾室廬。劫爾財貨。掠爾妻女。爾必憤恨切骨。寧死必報。爾等以是加人。人其有不怨者乎。人同此心。乃必欲為此。想亦有不得已者。或是為官府所迫。或是為大戶所侵。一時錯起念頭。誤入其中。此等苦情。亦甚可憫。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爾等當初去從賊時。乃是生人尋死路。尚且要去便去。今欲改行從善。乃是死人求生路。乃反不敢何也。若爾等肯如當初去從賊時。拚死出來。求要改行從善。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我每為爾等思念及此。輒至於終夜不能

安寢亦無非欲為爾等尋一生路。爾等冥頑不化。然後不得已而興兵。此則非我殺之。乃天殺之也。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亦是誑爾。若謂我心欲殺爾。又非本心。爾等今雖從惡。其始同是朝廷赤子。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八人為善。二人背逆。要害八人。父母之心。須除去二人。然後八人得以安生。均之為子。父母之心。何故必欲偏殺二子。不得已也。若此二子者。一旦悔惡遷善。號泣投誠。為父母者。亦必哀憫而收之。何者。不忍殺其子者。乃父母之本心也。吾於爾等亦正如此。聞爾等辛苦為賊。所得亦不多。其間尚有衣食不充者。何不以為賊之勤苦精力。而用之於耕農。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七

培遠堂

運之於商賈。可以坐致饒富。遊觀城市之中。優游田野之內。豈如今日擔驚受怕。出則畏官避警。入則防誅懼勦。潛形遁迹。憂苦終身。卒之身滅家破。妻子戮辱。亦有何好。爾能改行從善。吾即視爾為良民。撫爾如赤子。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若習性已成。史難改動。亦由爾等為之。吾親率大軍。圍爾巢穴。爾之財力有限。吾之兵糧無窮。縱皆為有翼之虎。諒亦不能逃于天地之外。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使吾民寒無衣。饑無食。居無廬。耕無牛。父母死亡。妻子離散。吾欲使吾民避爾。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已無可避之地。欲使吾民賄爾。則家資為爾等所擄掠。已無可賄之







甲即容十賊。百甲即容百賊。千甲即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剿除之。為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牌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與師動眾。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為其易。而為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目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為盜賊者。即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 培遠堂

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各該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眾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鄉約。進見之時。咨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今之守令不知教化為先。徒恃刑驅勢迫。由其無愛民之實心。若果然視民如己。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箠楚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况非善

五種遺規 從政遺規卷上

政乎。能以心為則。則亦在其中矣。總要有一訪得各官。于所行十家牌視為虛文。不肯着實奉行。查考。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特再行申諭。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為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內平日習為偷竊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結狀。官府為置合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 培遠堂

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為除其名。境內有盜竊。即令自相挨緝。若係甲內漏報。仍并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偽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內。但有爭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強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有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脩睦。息訟罷爭。自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爭鬪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着實舉行。不



但盜賊可息。謂訟可簡。因是而脩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脩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以上論十家。牌。如。此方見保甲之有法。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冠婚喪祭諸儀。固宜家喻而戶曉者。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况茲邊方遠郡。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迫。是謂以火濟火。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福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 培遠堂

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及禮。因而叩以冠婚鄉射諸儀。頗能通曉。近來各學諸生。類多束書高閣。飽食嬉遊。散漫度日。豈若使與此生。朝夕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放心。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奕之為賢乎。南寧府官吏。即便館設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美者。相與講解演習。使諸生有所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之於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之地。自此遂化為鄒魯之鄉。亦不難矣。講禮牌。禮教始于此。禮與全在官司。

稔惡各釋。舉兵征勦。刑既加於有罪矣。然破敗奔竄之餘。即欲招撫。彼亦未必能信。必須先從其旁良善。

各巢厚加撫恤。使為善者。並知所勸。而不肯與之相連相比。則黨惡自孤。而其勢自定。令良善各巢傳道。引諭使各賊咸有回心向化之機。然後吾之招撫。可得而行。而凡綏懷制御之道。可以次而舉矣。古之人能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故能通天下之志。凡舉大事。必順其情而使之。因其勢而導之。乘其機而動之。及其時而興之。是以為之。但見其易而成之。不見其難。天下陰受其庇。而莫知其功之所自也。今皆反之。豈所見若是其相遠乎。亦由無忠誠惻怛之心。以愛其民。不肯身任地方利害。為久遠之圖。凡所施為。不本於精神心術。而惟事補湊。掇拾支吾粉飾於其外。以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 培遠堂

苟幸吾身之無事。此蓋今時之通弊也。賊。未。流。

廬陵文獻之地。而以健訟稱。甚為吾民羞之。縣令不明。不能聽斷。且氣弱多疾。今與吾民約。自今非有迫於軀命。大不得已事。不得輒興詞。興詞但訴一事。不得牽連。不得過兩行。每行不得過三十字。過是者不聽。故違者有罰。縣中父老。謹厚知禮法者。其以吾言歸告子弟。務在息爭與讓。嗚呼。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破敗其家。遺禍于子孫。孰與和與自處。以良善稱于鄉族。為人之所敬愛者乎。吾民其思之。

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饋粥不繼。多餓餓以死。乃歸咎于疫。夫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6 庚子月



鄉隣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于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為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于罪猶且三省致刑今吾無辜之民至于闔門相枕藉以死為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饘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灾疫實由令之不職乘愛養之道上千天和以至于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五

培遠堂

老其為我慰勞存恤論之以此意

吾之所以不被告者非獨為吾病不任事以今農月爾民方宜力田苟春時一失則終歲無望若被告爾民將牽連而出荒爾田畝棄爾室家老幼失養貧病莫全稱貸營求奔馳供送愈長刀風為害滋甚昨見爾民號呼道路若真有大苦而莫伸者姑一被告爾民之來訟者以數千披閱其詞類皆虛妄取其近似者窮治之亦多憑空架捏曾無實事甚哉爾民之難喻也自今吾不復被告爾民果有大冤抑人人所共憤者終必彰聞吾自能訪而知之有不盡知者鄉老據實呈縣不實則反坐鄉老以其罪自餘宿憾小忿

自宜互相容忍夫容忍美德眾所悅愛非獨全身保家而已嗟乎吾非無嚴刑峻罰以懲爾民之誕顧吾為政之日淺爾民未吾信未有德澤及爾而先概治以法是雖為政之常然吾心尚有所未忍也姑申教爾申教爾而不復吾聽則吾亦不能復貸爾矣爾民其熟思之毋遺悔

縣境多盜良由有司不能撫緝民間又無防禦之法是以盜起益橫近與父老豪傑謀居城郭者十家為甲在鄉村者村自為保平時相與講信脩睦寇至務相救援庶幾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之義今城中畧已編定父老其各寫鄉村為圖付老人呈來子弟平日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五

培遠堂

染于薄惡者固有司失于撫緝亦父老素缺教誨之道也今亦不追咎其各改行為善老人去宜諭此意毋有所擾

昨軍民互爭火巷赴縣騰言以為軍強民弱已久在縣之人皆請抑軍扶民何爾民視吾之小也夫民吾之民軍亦吾之民也其田其賦其稅其屋宇吾井落其兄弟宗族善後使其祖宗坟墓土地何彼此乎今吉安之軍差役亦甚繁難吾方憫其窮又可抑乎彼為之官長者平心一視未嘗稍有同異而爾民先倡為是說使我負愧于彼多矣今姑未責爾教爾以敦睦其各息爭安分毋相侵凌火巷吾將親視一不



得其平吾罪爾矣以上論

贛州致仕縣丞龍韜平素居官清謹迨其年老歸休遂致貧乏不能自存薄俗愚鄙反相譏笑夫貧汙者乘肥衣輕揚揚自以為得志而愚民競相敬羨清謹之士至無以為生鄉黨隣里不知周恤又從而笑之風俗薄惡如此有司豈能辭責贛州府官吏即便措置無礙官銀十兩米二石羊酒一付掌印官親送本官家內以見本院優恤獎待之意贛縣官吏歲時常加存問量資柴米毋令困乏嗚呼養老周貧主政首務况清謹之士既貧且老有司坐視而不顧其可乎遠近父老子弟仍各曉諭務洗貪鄙之俗共敦庶讓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六 培遠堂

之風使官照有一屬官聽講日久曰此學甚好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為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却簿書訟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之事上為學繞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其言語圓轉生個喜心不可惡其囑托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煩冗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此許多意思皆私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此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却事物為學却是著空

功利之毒滄泆人心相矜以知相軋以勢相爭以利相高以技能相取以聲譽其出而仕也理錢穀者則欲兼夫兵刑典禮樂者又欲與於銓軸處郡縣則思藩臬之高居臺諫則望宰執之要故不能其事則不得兼其官不通其說則不可要其譽記誦之廣適以長其教也知識之多適以行其惡也聞見之博適以肆其辨也辭章之富適以飾其偽也是以臯夔稷契所不能兼之事而今之初學小生皆欲通其說究其術其稱名借號未嘗不曰吾以共成天下之務而其心則以為不如是無以濟其私滿其欲也嗚呼以若是之積染若是之心志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宜其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七 培遠堂

聞聖人之教而視為贅疣桷鑿謂聖人之學為無所用亦其勢所必至矣以上傳朝廷用人不貴其有過人之才而貴其有事君之忠苟無事君之忠而徒有過人之才則其所謂才者僅足以濟其一己之功利全軀保妻子而已乞養變其性猶麋鹿必欲制中土郡縣繩之以流官之法是羣麋鹿於堂室之中而欲其馴擾帖服終必觸樽俎翻几席狂跳而駭躑矣故必放之閒曠之區以順適其獷野之性今所以仍土官之舊者是順適其獷野之性也然一惟土官之為而不思有以散其黨與制其猖獗是縱麋鹿於田野之中而無有墻墉之限



積牙童楷之道終必長奔直窳而無以維繫之矣今所以分立土川者是墻墉之限積牙童楷之道也然分立土目而終無連屬網維於其間是畜麋鹿於苑圃而無守視之人以時守其墻墉禁其羣觸終將踰垣遠逝而不知踐禾稼決藩籬而莫之省矣今所以特設流官者是守視苑囿之人也勳夷之論千古不易

思田初服朝廷威德方新可無反側之慮但十餘年後其衆日聚其力日強則其志日廣亦將漸有縱肆并兼之患故必特設流官知府以節制之其御之道則雖不治以中土之經界而納其歲辦租稅之入使之知有所歸効雖不蒞以中土之等威而標其襲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十一 培遠堂

授調發之權使之知有所統攝雖不繩以中土之禮教而制其朝會貢獻之期使之知有所尊奉雖不嚴以中土之法禁而申其冤抑不平之鳴使之知有所赴訴因其歲時伏臘之請慶賀參謁之來而宣其間隔之情通其上下之義矜其不能教其不逮寓警戒於溫恤之中消倔強於涵濡之內使之日馴月習忽不自知其為善良之歸蓋舍洪坦易以順其俗而委曲調停以制其亂此今日知府之設所以異於昔日之流官而為久安長治之策也以上圖久古之君子惟知天下之情不異於一鄉一鄉之情不異於一家而一家之情不異於吾之一身故視其家

之尊卑長幼猶家之視身也視天下之尊卑長幼猶鄉之視家也是以安土樂天而無入不自得後之人視其兄之於己固已有間則又何怪其險易之異趨而利害之殊節也哉今仕於世而能以行道為心求古人之意以達觀夫天下則嶺廣雖遠固其鄉閭嶺廣之民皆其子弟郡邑城郭皆其父兄宗族之所居山川道里皆其親戚墳墓之所在而嶺廣之民亦將視我為父兄以我為親戚雍雍愛戴相眷戀而不忍去況以為懼而避之耶送黃敬夫序附習俗與古道為消長塵囂濁濁之既遠則必高明清曠之是宅此遠俗之所由名也然以提學為職又兼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三十一 培遠堂

理獄訟軍賦則彼舉業詞章俗儒之學也簿書期會俗吏之務也二者公皆不免焉舍所事而曰吾以遠俗俗未遠而曠官之責近矣君子之行也不遠於微近纖曲而盛德存焉廣業者焉故誦其詩讀其書求古聖賢之心以蓄其德而達諸用不遠於舉業辭章而可以得古人之學是遠俗也公以處之明以決之寬以居之恕以行之不遠於簿書期會而可以得古人之政是遠俗也苟其心凡鄙猥瑣而徒聞散疎放之是托以為遠俗其如遠俗何哉遠俗事人者天地之心也民者對己之稱也曰民焉則三才之道舉矣是故親吾之父以及人之父而天下之父



子莫不親矣。親吾之兄，以及人之兄，而天下之兄莫不親矣。若臣也，夫婦也，朋友也。推而至於鳥獸草木也，而皆有以親之，無非求盡吾心焉。以自明其明德也。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是之謂家齊國治而天下平。記附

古者歲旱，則為之主者，減膳撤樂，省獄薄賦，脩祀典，問疾苦，引咎賑乏，為民遍請於山川社稷。故有叩天求雨之祭。有省咎自責之文。有歸誠請改之禱。蓋史記所載，湯以六事自責，禮謂大雩，帝用盛樂。春秋書九月大雩，皆此類也。僕之所聞於古如是。未聞有所謂書符呪水，而可以得雨者也。僕謂執事且宜出齋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培遠堂

於廳事，罷不急之務，開省過之門，洗簡寬滯，禁抑奢繁，泮誠滌慮，痛自悔責。為八邑之民請於山川社稷，而彼方士之祈請者，聽民間從便得自為之，但弗之禁而不專倚以為重輕。答修太君子與小人居，決無苟且之理，不幸勢窮理極而為彼所中傷，則安之而已。處之未盡於道，或過於疾惡，或傷於憤激，無益於事，而致彼之怨恨仇毒，則皆君子之過也。昔人有言，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君子豈輕於從俗，獨不以異俗為心耳。與胡伯忠書附在我果無功利之心，雖錢穀兵甲，搬柴運水，何往而非實學，何事而非天理。况于史詩文之類乎，使在我

尚存功利之心，則雖日談道德仁義，亦只是功利之事。况于史詩文之類乎。一切屏絕之說，是猶泥於舊習。平日用功，未有得力處，故云爾。與陸清伯書附

夫權者，天下之大利大害也。小人竊之以成其惡，君子用之以濟其善。故君子之致權也，有道。本之至誠，以立其德，植之善類，以多其輔，示之以無不容之量，以安其情，擴之以無所競之心，以平其氣，昭之以不可奪之節，以端其向，神之以不可測之機，以懾其奸。形之以必可賴之智，以收其望，坦然為之下，以上之。退然為之後，以先之。是以功蓋天下而莫之嫉，善利萬物而莫與爭。楊隆庵書附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培遠堂

古禮之存於世者，老生宿儒當年不能窮其說，世之人苦其煩且難，遂皆廢置而不行。故今之為人上而欲導民於禮者，非詳且備之為難，惟簡切明白而使入易行之為貴耳。答謝謙之書附凡薦賢於朝，與自己用人，又自不同。自己用人，權度在我。雖小人而有才者，亦可以器使。若以賢才薦之於朝，則評品一定，便如白黑。其間舍短錄長之意，若非明言，誰復知之。小人之才，豈無可用。如砥礪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功，但混於參苓著朮之間，而進之養生之人，萬一用之不精，鮮有不誤者矣。答方叔賢書附諸公名位俱極，是廼聖天子崇德任賢，更化善治，非



常之舉。諸公當之無媿。但貴不期驕。滿不期溢。更須  
警惕朝夕。謙虛自居。其所以感恩報德者。不必務速  
効。求近功。要在誠心實意。為久遠之圖。與黃宗  
賢書附  
當進身之始。德業未著。忠誠未顯。上之人豈能遽相  
孚信。使其以上之未信。而遂汲汲於求知。則將有失  
身枉道之耻。而悔吝之來必矣。故當寬裕雍容安處  
於正。則德久而自孚。誠積而自感。使其已當職任。不  
信於上。而優裕廢弛。將不免於曠官失職。其能以無  
咎乎。五經  
說附

子禮為諸暨宰問政。陽明子與之言學而不及政。子  
禮退而省其身。懲已之忿。而因以得民之所惡也。室  
從政遺規 卷上 告諭 培遠堂

已之慾。而因以得民之所好也。舍已之利。而因以得  
民之所趨也。惕已之易。而因以得民之所忽也。去已  
之靈。而因以得民之所患也。明已之性。而因以得民  
之所同也。三月而政舉。歎曰。吾乃今知學之可以為  
政也。已。他日又見而問學。陽明子與之言政而不及  
學。子禮退而脩其職。平民之所惡。而因以懲已之忿  
也。從民之所好。而因以窒已之慾也。順民之所趨。而  
因以舍已之利也。警民之所忽。而因以惕已之易也。  
拯民之所患。而因以去已之靈也。復民之所同。而因  
以明已之性也。暮年而化行。歎曰。吾乃今知政之可  
以為學也。已。書朱子禮卷附。即學  
即仕之義。此為透切。

耿恭簡公耐煩說。名定向。字在倫。湖廣黃州  
嘉靖進士。官戶部尚書。

宏謀按居官蒞事。牒訴紛錯。自出事。生欲每  
事躬親料理。未有不以為苦者。一有厭苦之  
心。便有不耐之意。或草率了事。或假手他人。  
或關革稽延。或急遽無序。民亦多蒙其累。事  
便不得其平。不耐煩之流弊。良不淺矣。天臺  
先生所著耐煩說。入情入理。切中錮病。并謂  
耐煩更在蕪之上。尤自來官箴所未及也。大  
抵有不容已於斯世斯民之心。則汲汲孜孜。  
津津疊疊。委曲誠求。以期有濟。雖煩而不厭  
其煩。君子之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古聖之

從政遺規 卷上 耐煩說 培遠堂

不泄邇。不忘遠。無非此意。切勿視作好為煩  
瑣。更不可徒視為能耐勞苦而已也。  
有筮仕為令者。請教於先生。先生反之曰。子茲往也。  
要如何。令曰。要應。先生曰。否。否。要耐煩。令不達。請曰。  
庶士人美節也。先生顧不見可。而曰耐煩。是平平語  
也。先生曰。前吾語汝。耐煩未易言也。子試對境驗之。  
彼令之職。是上之所藉以承宣而下之所寄以為命  
者也。其事任益叢且夥矣。茲於上也。諸所關白。諸所  
讞審。吾心盡矣。而上或時吾格也。如不耐煩。則憤懣  
之心生。憤懣之心生。則上下之情睽矣。弗獲乎上。民  
可得治耶。既未可逆上以懟。又不容違道以徇。是惟



耐煩始能積誠以相感也。下而林林總總待命於我者弗齊矣。條有吐隸之子歎故之氓。席其粗戾之習。直突咆哮於吾前。如此而不耐煩。則淫怒以逞。不免有斃於非命者矣。當此之際。須耐煩。而後能原其無知之愚。察其憤惋之情也。又如公務執掌。身食靡遺。條旅賓之鷄。報踵至。條造請之竿。刺頻投。此非耐煩則應之也。儀不及物。貌不稱情。弗賓之咎。叢禮下之誠荒矣。故須耐煩。而後無眾寡毋敢慢也。又如勾稽期會之項。委筦庫犴。狂之檢防。少不耐煩。則靈孔弊竇醜釀於茲矣。故曰耐煩是為令要領也。若夫服官而薦。猶之為女而貞。此其本分之常道。而非異人之從政道規。

卷上 耐煩說 培遠堂

奇節也。今日要庶。即此要之一字。使將自負以矜賢。上或有弗禮焉。則自負曰。吾庶如是。而何弗我禮也。由是不耐煩。以承上而傲所不免矣。下或有弗順焉。則自負曰。吾庶如是。而何弗我順也。由是不耐煩。以恤下而暴所不免矣。或值不速之客。或當勸勤之務。則又自負曰。吾庶如是。是足自樹矣。世俗人何足禮。淺鮮事無足慮也。由是不耐煩。以酬世理紛而情慢叢。所不免矣。是要庶者。諸過之所生。而耐煩者。衆善之所由集也。故曰耐煩為要。昔象山陸先生曰。耐煩是學脈。其為道也深矣。非特為令要術也。猶龍氏之言曰。知美之為美。不美矣。其要庶之謂歟。

呂新吾明職公名坤字叔簡河南寧陵人嘉靖進士官至侍郎此巡撫山西時作朝廷設官分職。衙門各命以名。百官庶府各顧名而思職。緣職而盡分。人人皆滿其分量。而天下無事矣。今天下無一事不設衙門。無一衙門不設官。而政事日隳。民生日困。則吾輩溺於其職之故也。嗚呼。何可道哉。乃發明職字。申飭大小職官。終日思其所行。經歲驗其成效。稱職乎。不稱職乎。子夜點檢。自慙自愧。必有獨得者。奚俟喋喋乎。余言寧陵呂坤書。

知謀按有是事始設是官。官因事而設。事即待官以理者也。世之人動曰官耳。而於國家

從政道規 卷上 明職 培遠堂

所以設是官與世所以不可無是官之意。香不相屬。則由未明於職之故。呂公明職一篇。循名責實。可為居官者當頭一棒。太原諭屬語語透關。分為八等。使人反觀對照。知所決擇。其垂戒至深切也。或有病其言之太盡者。不知先生惟有此不容已之心。乃為此垂涕洟之道。細玩之。有一字一句。不從人情物理體貼而出者乎。有一字一句。不從世道人心起見者乎。正慮人看作口頭話。漠然無所動於心。豈復以盡言為病也。博野尹健餘先生撫中州時。曾為刊示。余服其深得訓屬之要。



而流布未遠。故復列於此。以告同官。且亦時  
時警省。用以勸云。

督撫之職

吏治無良。未有不自大吏始者。我潔已而後責人之  
廉。我愛民而後責人之薄。我秉公而後責人之私。我  
勤政而後責人之慢。若以有諸己者非人。止多衆口  
耳勢必不行。以藏身不恕也。夫百司庶僚。以治軍民。  
督撫者。治治軍民者也。三晉民物。分治於州縣。總治  
於府。監臨於守巡道。統屬於布政司。彈壓於按察司。  
而本院則拊綏之者也。樹畜不教。荒蕪不闢。流移不  
復。衣食不足。焚獨不恤。寇盜不息。姦暴不戢。衙蠹不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聖

培遠堂

除諸弊不革。積衰不振。教化不行。邪民不禁。流民不  
察。游民不業。量衡不式。學政不嚴。地土不均。賦役不  
平。雜累不蠲。山澤不殖。訟獄不清。倉庫不慎。僭奢不  
約。積貯不充。錢糧不辦。道塗不治。商旅不集。鄉甲不  
聯。貪酷不斥。昏庸不戒。勢豪不斂。餽遺不省。驛遞不  
節。虛糜不去。幽隱不燭。有如此者。三晉司府責有攸  
歸。而倡率無道。驅策難前。致吏治不脩。而民生不遂。  
本院安所歸咎耶。願本院所自信者。除本省鄉士夫  
吉凶禮節。不敢盡廢。亦不能過豐外。其餘不彼此交  
際。假手以潤身家。不餽送要津。結心以固榮寵。不以  
奉承喜屬吏。不以虛套責有司。紙贖商稅酒課。獲功

及一切不義等物。分毫不入私篋。以遺子孫之殃。酒  
席下程。供張騶從。及一切公會等事。分毫不費民。以  
為州縣之累。諸所舉動。不能欺百司庶僚。不能欺吏  
書門皂。顧如此。碌碌亦只了自家身上事耳。苟於地  
方不足為輕。不足為重。則是官也。焉能為有焉。能為  
無。前所云云。所賴監司守令。共力同心。次第舉行。為  
軍民造無窮之福。為地方垂永久之利。凡本院牌劄  
條示。苟於民情無當。不妨明白申呈。苟於事體可行。  
豈宜延遲廢格。諸君子其奮揚精采。殫竭心思。詳觀  
往哲良規。痛革俗吏積套。在我愚迷。規我舛謬。具圖  
治理。是所惓惓。注望者也。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聖

培遠堂

布政司之職

行中書省與中書省分表裏。秩皆二品。至崇重也。為  
外僚領袖。為朝政橐籥。表率吏治。通達民情。至樞要  
也。名其司曰承宣布政。蓋政者天子之惠澤。使臣承  
其流而宣政於一省。俾一省之政。教號令雷厲風行。  
一民一物。無不得其所。一政一事。無不得其宜者也。  
兩院之所監臨。監臨此政。按察之所庶訪。庶訪此政。  
守巡之所分理。分理此政。府州縣之所推行。推行此  
政。元人艷之。名曰外政府。姑無論執掌之全。惟是學  
校之政。總屬其提調。故貢舉起送。無不由焉。境內人  
才。總屬其體察。故選官保結。無不由焉。錢糧完欠。總



屬其稽考。故徵收起解無不由焉。官吏淑慝。總屬其品題。故舉刺考察無不由焉。土田賦役。總屬其均釐。故差糧冊籍無不由焉。軍匠戶口。總屬其清理。故內府圖籍無不由焉。至於典常經制。水利農桑。養老恤孤。儲蓄蠲賑。凡關係軍民利病。地方安危。風教盛衰。政治得失。無不由之。而今也。止知其為錢糧衙門耳。經年以催解為職。終日以收放為事。或官吏起送保甲。或復命覲賀。送冊揭。雖皆衙門事體。所關而以此畢。承宣布政之職。悉小之乎。其為藩司矣。執事者果顧斯名也。協分守。巡道督郡邑百司。盡地力以開利源。戒侈靡以節耗費。課桑麻以詰惰農。通商販以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培遠堂

培遠堂

裕財用。引水利以備旱潦。驅遊民以安生業。禁異端以息煽誘。均地糧以蕪偏累。定徵收以杜侵牟。嚴起解以足國用。罪包攬以重錢糧。善催科以革積弊。停濫役以息民肩。懲衙蠹以除民害。清課稅以恤民貧。定斗秤以息姦偽。訪把持以通市情。興禮教以端士習。定社學以正蒙養。重鄉約以善風俗。崇節孝以興行誼。嚴保甲以弭竊劫。簡詞訟以省勞費。脩祀典以事鬼神。嚴鄉飲以示觀感。廣收鰥寡。孤獨。疲癯。殘疾。而設法存活。以哀憐民。各道不率循者。規正之。有司不奉行。者。督責之。虛文罔上。生弊擾下者。參治之。全省之民。庶幾其得所乎。不然。承宣布政四字。毫無關

涉。而速官之本意。遂失愈遠矣。

按察司之職

庶訪之職。蓋甚重矣。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察姦刑罪。蓋瘴惡之司也。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為外臺。彈壓百察。震懾群吏。藩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而事權俱歸兩院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為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耳。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為刑曹。何按察司獨專謂刑名乎。即刑名一事。亦多可言。夫廷尉天下之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培遠堂

培遠堂

平。提刑者。一省之平也。造成充徒。一失其平。皆得理枉伸冤。今也。強盜人命。非兩院批駁。竟不與聞矣。夫死刑必由按察司轉詳者。謂必按察司以為可殺。而後以聞也。果情法無當於心。則呈駁不嫌於再。至於一省真正強盜人命。郡縣俱當申報。問明之日。俱當照詳。得可疑。一體批問。案候兩臺定奪。以憑同異。平反如是。庶不失提刑之職。百官不法。時加體訪。可訓迪者。訓迪。可督責者。督責。可獎戒者。獎戒。其應參拏論劾。指事開陳。兩院使一省官吏。視憲使如雷霆。莫不潔已愛民。勤政集事。宋人謂之天垣執法。人代閻羅。如是。庶不失按察之職。若一崇長厚。百無聽聞。



賢否取正於府官。依樣著考。重輕定擬於院道。代之轉詳。則法司之權。非人我侵。而我自失之矣。此何官也。而可自失其權哉。惟執事者留意。

### 擬學道之職

兩司之清重。莫如督學。世道之汙隆。亦惟係於督學。今有督學於此。文學甚優。操身甚潔。關防甚密。持法甚公。校士甚精。閱卷甚敏。賢矣乎。曰。賢矣。而職未盡也。天下之治亂。係人才。人才之邪正。關學校。警之器。物學校。其造作處。廟堂其發用處。警之教。粟布帛學校。其耕織處。海宇其衣食處也。是學政美惡。士習善敗。三公九卿。不任其咎。百司庶府。不任其咎。舍督學

### 從政遺規

#### 卷上

明職

辛

培遠堂

將誰歸咎哉。夫入學。幫補甚榮。進也。賓興甚鉅。典也。此富貴利達之最途也。朝廷懸此以勸。天下士。天下士不啻竭蹶趨之。豈以學校之人。待督學以足數。責舉缺額。待督學以取盈邪。即使朝督暮責。人人盡一等士。士可三元。止作養了許多文章之士。富貴之人。何益於國家。理亂之數哉。虞周既遠。世教久亡。桓榮稽古一說。已屬醉生夢死之言。宋時勸學諸歌。類皆病狂喪心之語。其在當時。明理窮經。尚以天爵要人爵。直至於今。擬題摘段。竟以捷階取要階。視學校為利祿之場。以詩書為富貴之籍。理義身心之學。未見聚談。天下國家之憂。無人介意。如是而授之天下國

家之寄。令其敦理義身心之教。以成移風易俗之治。臻民安物阜之功。其將能乎。夫天下英俊豪雄。盡收之學校。更於何處求興道致治之人。而今學校。反足以壞英俊豪雄。更於何人望濟世安民之效。是世道終不還古昔。民生終不見太平。不知國家養賢取士。何用也。乃論取士者。有曰。當兼鄉舉里選之法。夫鄉舉里選之法。至今未嘗不在。曰。何在。保結是已。夫保者。事務連坐。結者。要以終身。法至嚴也。書一名。畫一押。用印而附之卷。于係至重也。其責保人曰。如虛甘罪。責所保之人曰。身家並無違礙。夫不遵理道曰。違。犯於過惡曰。礙。身有違礙。棄之可也。其家並無違礙。里老隣佑保結據之可也。又取師生縣州府司保結。士而至於無身家違礙之事。保結。惟取身家無違礙之人。不謂鄉舉里選可乎。有違礙。雖班馬曹劉。不得進取。聰明才辨之士。既亟亟於富貴利達。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已入仕途。丁憂養病。起復補官。仍取保結。終身雖欲不勉為善。強寡過得乎。士而至於勉為善。強寡過。則保結法嚴之效也。所望督學使君。以脩己治人之術為科條。以進德脩業之實教諸士。立以章程。時其糾察。嚴其勸懲。端身範以先諸士。責提調以警怠荒。督教官以脩實政。舉善必極其優。崇德行於文學之上。瘴惡當正其法紀。約諸生於

### 從政遺規

#### 卷上

明職

壬

培遠堂

崇德行於文學之上。瘴惡當正其法紀。約諸生於



禮教之中。異日薦之鄉書者。皆端人正士。列之朝著者。皆實學真才。庶人心世道。有轉移之機。而國祚民生。享無疆之福矣。

守巡道之職

守巡兩道。非止為理詞訟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鬪殺。貪酷姦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計近遠。設分守巡道。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姦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三

培遠堂

不復。樹蓄不善。武備不脩。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察如主。婆守令奉法。悉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盡守巡之職。本院做秀才時。曾見本道經歷吾邑。民間疾苦。不問一聲。邑政短長。不談一語。留州縣茶坐。則沾沾煦煦。皆虛夸色笑之言。批州縣文書。則婉婉曲曲。無切問直駁之語。下司無不感激。以為盛德。蓋嘉靖末年

時事。近日諸君子。約已愛民。肅僚勤政。必不然矣。夫兩道之位。不為不尊。權不為不重。所以董督守令。愛養蒸黎。備舉政事者也。乃中怯外柔。若是其何以正體統而肅紀綱乎。何以策不振而懲不法乎。何以令能行而禁能止乎。何以興治道而起頹風乎。然則一路不治。千里未安。其故可知已。諸君子慎無復然。

知府之職

一尺之地。不屬某州某里。則屬某縣某里。未有曰屬某府地土者。一丁之民。不屬某州某籍。則屬某縣某籍。未有曰屬某府人民者。然則府不虛設而無用乎。曰無用而為有用之資者。府是已。何者。府非州非縣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三

培遠堂

而州縣之政。無一不與相干。府官非知州知縣。而知州知縣之事。無一不與相同。是知府一身。州縣之領袖。而知州知縣之總匯也。今之為知府者。蕪愛嚴明。公誠勤慎。便自謂好官。而課知府者。見其能是。亦以好官稱之矣。不知此八字者。知州知縣之職。而非知府之職也。知府無此八字。固為不肖。僅有此八字。是增一好知州知縣耳。設府治建府官之意。豈謂是哉。為知府者。或奉院司之科條。董督察屬。或酌郡邑之利病。細與興除。所屬州縣。掌印正官。及佐領合屬。一切大小官員。有用刑不當者。持已不廉者。政不宜民者。怠不脩政者。昏不察姦者。塗飾耳目者。虛文搪塞



者。前件廢格者。阿狗權勢者。差糧不均者。催科無法者。收解累民者。竊劫公行者。姦暴為害者。風俗無良者。教化不行者。倉庫不慎者。獄囚失所者。老幼殘疾失養者。聽訟淹濫者。橋梁道路不脩者。荒蕪不治。流移不招者。衙役縱橫不禁者。屬官如是。知府皆得以師帥之。師帥不從。知府得以讓責之。讓責不改。知府得以提問其首領吏書。提問不警。知府得以指事申呈於兩院。該道警之一人。一肢病不得謂之完身。警之一表。一幅斜不得謂之完衣。所屬州縣有一不肖之吏。有一失所之民。有一不妥之事。不能安輯而處置之。尚得謂之完府乎。務俾所屬之吏。庶愛嚴明。公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五十四

培遠堂

誠勤慎。如我一身。所屬之政。廢興墜舉。弊革姦除。如我一堂。所屬之民。無一不得其所。所屬之物。無一不得其理。循良者。署以上考。無論卑微。不肖者。署以下考。無附炎熱。使屬吏知有府之可畏。不敢不守官。知有府之可服。不患不共命。如是而千里之封疆。凜凜風生。萬井之黎民。滾滾雨潤。知府之職。不當如是乎。賢太守其細思之。

同知通判推官之職

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刑名余詳之風憲約捕盜。

分詳之獄政。而清軍水利管糧。似不必專曹設職。故余獨不言。三官各有職掌。惟一以安靜為事。則府佐所同也。

知州知縣之職

士君子無濟人利物之心。則希清華慕通顯。總之無益於蒼生。聽其求富貴可也。苟平生懷救民利物之心。欲朝興一利。而朝即澤被閭閻。夕除一害。而夕即仁流市井。隨事推恩。聽我自便。因心出治。惟我施行。則莫妙於知州知縣矣。夫朝廷設官。自公卿以至驛遞。中外職銜。不啻百矣。而惟牧令。人稱之曰父母。父母云者。生我養我者也。故土地不均。我為均之。差糧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五十五

培遠堂

不明。我為明之。樹木不植。我為植之。荒蕪不墾。我為墾之。逃亡不復。我為復之。山林川澤。果否有利。我為興之。訟獄不平。我為平之。兇豪肆逞。良善含冤。我為除之。狡詐百端。愚樸受害。我為剪之。嫖風賭博。扛帮痴幼。我為刑之。寡婦孤兒。族屬侮奪。我為鎮之。盜賊劫竊。民生不安。我為弭之。老幼殘疾。鰥寡孤獨。我為收之。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我為正之。遠里無師。貧兒失學。我為教之。倉廩不實。民命所關。我為積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為恤之。斛斗秤尺。市鎮為毒。我為一之。貧民交易。稅課濫征。我為省之。衙門積蠹。狼虎舞民。我為逐之。吏書需索。力勒吾民。我為禁之。徵收



無法起解困民。我為處之。游手閒民。蕩產廢業。我為懲之。異端邪教。亂俗惑民。我為驅之。庸醫亂行。民命枉死。我為訓之。士風學政。頹敗廢弛。我為興之。市豪隼霸。專利虐民。我為治之。捏空造虛。起禍誣人。我為杜之。聚眾黨惡。主謀唆訟。我為殄之。火甲負累。鄉夫騷擾。我為安之。某事久廢。當舉。我為舉之。某事及時。當脩。我為脩之。民情所好。如已之欲。我為聚之。民情所惡。如已之讐。我為去之。使四境之內。無一事不得其宜。無一民不得其所。深山窮谷之中。無隱弗達。婦人孺子之情。無微不照。是謂知此州。是謂知此縣。俾一郡邑愛戴吾身。如坐慈母之懷。如含慈母之乳。一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培遠堂

時不可離。一日不可少。是洞其弊原。酌其治法。日積月累。青效觀成。自初仕以至去任。光景改觀幾何。民愁甦醒幾何。政事脩舉幾何。或享利於目前。或垂恩於永久。俾士民得數其事而稱之。吾於臨去。亦自點檢之。曰。吾於地方。興得某利。除得某害。如此治民。即是良醫治病。何快如之。倘到任時。地方是這般景象。離任時。地方依舊是這般景象。如此等官。虛享數年俸薪。無益百姓毫釐。試一省察。稱職廢職。兩院之獎薦。有媿無媿。戒効有屈無屈。自有一點不死之真心在。又何暇計較考語優劣。歸咎他人。誣陷哉。賢者必不謂吾言過激云。

教官之職

官之重無如教官。官之壞亦無如教官矣。國初以學校為首善之地。教職為風化之官。每選上舍。俾為郡邑師。考其立身端謹。學政精嚴。作養人材。堪為世用。則行取為編修檢討。御史給事中。後為大臣。皆有建樹。當時以起家教官為第一榮進。匪朝廷濫擢此官。乃教官實稱此職也。今日士習何如乎。使為教官者。正其心術。端其趨向。教以立身行己之法。迪以濟世安民之要。使居鄉則為端人正士。出仕則為良吏忠臣。一言而鄉黨相傳。一行而家邦取法。不愧俊秀之才。堪為社稷之重。一學得此數人。翹然出色。其餘皆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培遠堂

小心謹畏。不辱其身。教官如此。可謂稱職矣。而撫按不以國初之典。薦廟堂不照國初之例行。必有任其咎者。今也無論教以脩己治人之術。望其成德達材之效。即以舉業講課者。有幾人哉。居是官者。能知學校非愛老憐貧之地。教官是正己率物之身。諸生是世道民生之賴。朝廷付我以滿庠青衿之士。委我以養賢待用之責。豈區區索贄見。勒節規。遂足盡教訓之職哉。

州縣佐貳之職

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分牧令之政。共州縣之民者也。官雖有正副。而權不輕。位雖有尊卑。而事不異。今汝



佐貳各官。有管糧者。當思如何恤民。如何足國。茲頑  
富勢如何催徵。負累荒逃。如何處置。巡捕者。須獲真  
賊。莫漏網。真賊。却將無辜良民受拷。奉堂官批詞。切  
莫不分貧富。但問有力稍力。以奉承。切莫受富勢囑  
托。不問由直。只是要打要錢。以出氣。耳。輒聽皂快支  
使。性惰任左右通同。至於私接呈狀。擅作威福。署印  
則隨事科財。營差則所至媒利。此皆不肖常態。而有  
志向上者。之所耻也。况佐貳之中。容易出色。有一好  
官。自然薦拔。自得優陞。若欲速見小。如前所為。輕則  
戒飭。重則拏問。後悔何追。

庫官之職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五

培遠堂

庫官吏之弊有三。重收以苦納戶。輕放以苦支人。暗  
盜以虧公帑是也。然不得單責庫官。與吏收放。重輕  
關係甚大。我平收。則在下者不得借口。而萬姓省一  
分半分之財。我重收。則在下者幸其有名。而萬姓多  
加二加三之費。我得幾何。而大家所得者。皆我之財。  
彼罪幾何。而眾人剝削者。皆我之罪。且我既借左右  
以行私。左右亦借我以請托。非分之恩。只得從其所  
欲。難開之例。無能拒其求。法盡廢。令難行。職此之  
故。至於庫官。庫吏。侵盜官銀。倘若無所狎昵。何敢遽  
萌邪念。向見一府收銀堂。下多樹木。椿紫以橫。繩解  
戶。接到公文。即時堂下伺候。各將銀囊。搭掛椿頭。繩

上。挨名點近天平。掣籤喚吏監兌。聽令解戶自敲釘  
管。監吏報足。便令收封。如兩有爭。親下審視。一面即  
填庫收。一面即押印信。秤兌既畢。當時領丈。至於出  
放錢糧。亦令解人自兌。庫官雖怨。而無辭。群小希息  
而不敢。衙門之內。凜凜風生。故曰。燕生威。正大者必  
光明。光明則吐氣揚眉。令行禁止。何利不興。而何害  
不降。余因論庫官。而有感於所見。以告凡有出納之  
責者。

司獄官之職

監中人犯。多非良民。縱是徒罪充軍。那非違條犯法。  
况頭上長枷。更是重刑。但係強賊。尤為死鬼。朝思暮  
想。只求撞網脫籠。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司獄官  
若肯用心關防。無縫鎖。鎖在銜頭。白日不消帶肘。密  
樞櫃。櫃住手脚。夜間更須輪防。縱在荒坡野地。豈能  
插翅騰空。况監牆重重。門戶乃重犯。往往脫逃。獄官  
吏禁疎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出門。州縣  
官吏。全不堅牢鎖鎖。又不揀選兵夫。嚴加申諭。夫囚  
犯懷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點妨。毒之意。力倦心  
慵。情熟志懈。忽然逃走。盡坐受賊。疎虞失守。解夫固  
難辭罪。然責放罪囚。與囚同罪。解夫豈不習聞。安肯  
以三五錢銀。替人死罪。彼久囚窮困。又安得許多財  
物。買求性命哉。祇緣發解之時。鬆羈絆之計。獄官吏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五

培遠堂



禁不能逃其責。至於牢頭獄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囚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獄。而本囚不得露恩。穢汗不肯掃除。疾病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極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舖乃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之人。輕犯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悉。重犯嚴關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為稱職。而子孫享其餘慶矣。

稅課司之職

夫百工之事。百貨之通。以有易無。本為民便。故古者譏而不征。今稅課設官。一則收餘利以充國家之用。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卒

培遠堂

一則征商賈以抑逐末之人。雖非正大公平。猶不苛刻纖細。近日巡攔抽稅。將小民窮漢。賣鷄鴨。携苕帚。疋布上街。擔篋入市。無不抽稅。油行既稅。店又稅。油屠行既稅。生又稅。死有司官。指此為科斂之媒。巡稅官指此為攘奪之具。針頭削鐵。所餘幾何。樹剝重皮。豈能堪命。如此刻剝貧民。何異盜賊搶奪。且稅課原無定數。稅錢豈盡報官。割眾家之肉。安自己之身。天災人禍。豈肯寬饒。本院原有禁約。但有違犯。定行拿問。追贓。嗚呼。有司若肯清廉。其所以鈴制關防。不恣於無法。不然。稅課巡攔。且得借我以肥其身。所得幾何。而惡名皆我受矣。可不慎哉。

驛遞之職

倉巡看驛遞。謂之熟鬧衙門。蓋驛遞衙門。路當衝要。常見上官。年貌才能。容易顯露。錢糧出入。常得自由。不知也有苦處。站銀急支。不來。過客急送。不起。怒夫馬之不齊者。不啻死活。恨供具之不豐者。嘗加責罵。上司之公差。不免凌索。配來之囚犯。每費關防。但官窮窮不過人夫。官累累不過驛馬。做驛丞的。重索馬頭常例。一不遂心。便派苦差。逼取徒夫面銀。一不如意。便加凌虐。以官錢放債。領銀則加倍扣還。指過客為名。開銷則半屬冒破。徒夫有錢者賣放。有力者保放。紀法蕩然。驛無錢者多差。有勢者不差。公道滅。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卒

培遠堂

盡事事可恨。不知近來上司耳目。專是尋你小官。百姓口嘴。也只奈何小官。一經訪察。或被告發。戒飭的也是你。斥逐的也是你。掣問的也是你。不如小心謹守。多做幾年。再轉兩任。長短算來。名利兩得。而今世道清明。何嘗虧枉好官哉。

巡檢之職

巡檢之設。原為盤詰奸細。查問逃亡。緝捕盜賊。方兵要選精壯。鎗刀要常演習。山川險隘。到處巡邏。村落居民。全無騷擾。使軍民商販。得以自在通行。盜賊姦徒。不敢公然往來。如此三年。方為稱職。北方巡檢。委實貧寒。有在荒山野嶺之中。或居人稀路僻之處。妻



子不得寬綽。錢財無處得來。但既做寒官。須安窮分。果能有功無過。自得上考優陞。而今作巡檢的。弓兵不論壯衰。器械不求堅利。武藝全不操演。囚盜全不緝拿。只索弓兵常例。甚者一半折乾。擾害居民。刁難過客。是增一巡檢。添一殺強賊。一毫無益於地方。萬分有害於黎庶。以後遵守法度。能盡職業者。分外獎勵。上等者一體薦揚。仍舊殃民不改者。訪知定行拏問。使家鄉難還。妻子流落。有甚好處。試自思之。

太原諭屬附

壬辰六月。余召所屬府州縣掌印正官。而諭之曰。宇宙之內。一民一物。痛癢皆與吾身相干。故其相養相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三

培遠堂

安。料理皆是吾人本分。書云。山川鬼神亦莫不寧。及鳥獸魚鼈咸若。鳥獸魚鼈。非吾同類也。而且使之咸若。然猶曰。彼有血氣。心知欲生。惡死所同。鬼神奚賴吾人。山川有何知識。而亦使之亦莫不寧者何。蓋聖人以天地為心。為生民立命。心思既竭。仁愛無窮。必使乾坤清泰。海宇安廉。無一事不極其妥貼。無一物不得其分願。而後其心始遂。伊尹有莘之耕夫也。當隱居時。便樂堯舜之道。其言曰。予弗俾厥后為堯舜。其心愧耻。若撻於市。一夫不獲。曰。時予之辜。夫君不堯舜。自有當其耻者。一夫不獲。自有任其辜者。而伊尹引為己責。深自愧罪。只是真真切切。見那君民痛

癢。觸着便自相干。而致君澤民。我又有此學術。是以孔席不暖。墨突不黔。汲汲皇皇。慙慙懇懇。只是這箇不忍人底念頭。放歇不下。吾輩七尺之軀。不短於古人。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不少於古人。六經四書。子史百家。至今大備。吾輩誦習。又多於古人。只似看得天下民物。與我分毫無干。豈是這腔子中。夫不曾賦與。不忍人底一點良心。如何百姓痛癢。全不關心。死活通不介意。大段令之為吏。品格不同。第一等人。有這一點惻隱真心。由不得自家。如親孃之於兒女。憂饑念寒。怕災愁病。日思夜慮。弗膽提心。溫存體愛。百計千方。凡可以使兒女心遂身安者。無所不至。所以說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三

培遠堂

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心切而政生。慮周而政詳。聖人雖欲歇手不得。此謂率其自然。第二等人。看得天地萬物一體。是我性分。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是我職分。不存此心。便有愧於形骸。不盡此心。便不滿其分量。惓惓維世道。亟亟愛民生。以謂為之自我。當如是耳。此謂盡其當然。但纔有強勉向道之心。便有精神不貫之處。第三等人。看得潔已愛民。脩政立事。則名譽自章。不則毀言日至。士君子立身行己。名節為先。奈何不自愛。是為名而為善者也。第四等人。守能潔已而短於才。心知愛民而懶於政。可謂善矣。然毫無益於郡邑。安能為有無哉。第五等



人志欲有為而動不宜民心知向上而識不請事品格無議治理難成第六等人知富貴之可愛懼損斥之或加有欲心而守不敢肆有怠心而事不敢廢無愛民之實亦不肯虐無向上之志亦不為邪碌碌庸人而已第七等人實政不脩粉飾以詐善持身不慎彌縫以掩惡要結能為毀譽之人鑽刺能降祥殃之寵地方軍民之事毫髮不為身家妻子之圖慙慙在念此巧宦也近日大家成風牢不可破矣第八等人嗜利耽耽如集羶附腥競進攘攘如馳騎逐鹿多得錢而好官我為笑罵由他笑罵耳此明王之所不赦明神之所以必殛者也嗚呼正學衰世道絕利達之

從政遺規

卷上

明職

李四

培遠堂

錮習既成惻隱之真心遂死失所民物付托何人倘一深思可為慟哭天生此身豈為酒肉之囊錦繡之架哉天生此民豈為士夫之魚肉官府之庫藏哉倘一深思可為大媿本院無能振拔罪之魁也諸君子萬努力

呂新吾刑戒

此為刑部侍郎時作

刑者聖人無可奈何之法以濟德之窮者也原從悲愍心流出用之者當不以犯法為怒不以得情為喜怒則覺彼罪應受絕無矜憐喜則謂我見甚真惟知痛快古云刑官無後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書呂叔簡先生從火坑鐵牀邊行清涼敗毒之劑不惟造福即是脩心蓋用刑之心其發如火其流若波急宜受之以止常存此心便有學有養以調伏之不見我貴民賤不知此德彼怨即是聖賢根器豈僅仕宦楷模哉願居官者各留心自戒而旁觀者亦直口戒人毋自認風霆為至教而相諛

從政遺規

卷上

刑戒

六五

培遠堂

怒罵皆文章則世道人心之厚幸矣顏茂猷題  
如謀按呂公為政尚嚴明不尚姑息今觀其刑戒委曲愛惜無微不至以此見用刑時其心思固息息與民命相關者也夫於當刑者尚有所戒而惟恐或傷之况其不當刑而刑其戕人生命上干天和也可勝言哉有司官時時省覽此戒庶無愧於祥刑

五不打

老不打 血氣已衰幼不打 血氣未全  
不打 血氣未平復 打 衣食不繼 打 案切身 打 後無  
必人將老 人打我不打 打我必死 打 或與人 打 則打死之名 獨坐於我







傷禁從下打。皂隸求索不遂。每重打腿。致其斷筋。則貧富不同。耳。或打在一塊。同一打。被棍重則。死。不計。何辜。而正官亦止。備此。禁佐貳非刑打。火棍重則。死。不計。置。即用。正官亦止。備此。禁佐貳非刑打。火棍重則。死。不計。已而用。赴堂稟請。蓋正官猶有。量。而佐貳首領。不得。勢要送來。百姓私衙。任意酷打。過堂。庶知救數。全。

從政遺規

卷上

刑戒

六

培遠堂

李九我宋賢事彙

公名廷機福建晉江人第歷中會元官大學士諡文節

宏謀按宋世人材最盛。名公巨卿。或起家外吏。或由重臣。出歷州郡。其政事卓卓可紀。皆由蘊蓄深厚。非矜才任氣者所可幾也。李九我先生所輯宋賢事彙。分門附類。畧等世說。余手此一編。以自考鏡。且慚且奮。十年於茲矣。茲輯從政遺規。特錄其切於政事者若干條。九我先生有云。人之方寸。自有古人。如殺之種。如木之根。此編所以為溉之培之之助也。時勢不同。心理則一。或師其事。或師其意。或更推而廣之。所得良多。願毋讓美古人也。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五

培遠堂

王沂公曾嘗曰。昔楊文公有言。人之襟履。無如誠實。吾每欽佩斯言。苟執之不渝。夷險可以一致。寇萊公準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年少者往往罷遣。或教公增年。公曰。吾初進取。可欺君耶。胡文定公安國。轉徙流寓。至於空乏。然貧之一字。絕口不道。嘗語子弟曰。對人言貧。意將何求。張忠定公詠亦嘗曰。庶不言貧。居官者。真貧且不。必道。况未必貧也。辛簡穆公次膺。雖貧不自聊。一豆羹。不妄受。高宗嘗面諭之曰。卿廉聲著聞。士大夫言卿在閩中不受俸。公對曰。臣為貧而仕。豈有辭俸之理。但不當受者不。敢受。上曰。使人人似卿。天下何患不太平耶。上又曰。



朕知卿如在家僧。名利聲色人所好者。卿皆不好。李文定公燔曰。仕宦至卿相。不可失寒素體。君子無入不自得者。正以磨挫驕奢。不至居移氣養。移體也。張文節公知白。仁宗朝在相位。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時。或言公自奉若此。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歎曰。吾今日雖舉家華衣美食。何患不能。顧人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於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王沂公奉身儉約。每見家人華衣。即瞑目曰。吾家素風。一至此。故家人一衣稍華。不敢令公見。一日有

從政遺規

卷二 宋賢事彙

七

培遠堂

同年孫冲子京來辭。公留飯。安排饅頭。食後。台中送數軸簡紙。開看。皆是他人書簡。後截下紙。其儉如此。送紙一節。看作鄭重。物薄情厚。其事備小。看作愛惜物力。化無用為有用。其理甚大。仇泰然愈。大觀間。知明州。愛一幕官。欲薦之。一日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千錢。泰然驚曰。吾為郡守。費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不薦。自是見疎。觀人操守。此亦一法。儉者或不肯廉。若奢則雖欲不貪。不可得也。張子韶九成云。余平生貧困。處之亦自有法。每日用度。不過數十錢。至今不易也。鄭亨仲在萊陽。亦日以數十錢懸壁間。椒桂葱薑。約一二錢。曰。吾平生貧苦。晚年登第。稍覺快意。便成奇禍。今學張子韶法。要見

舊時蓋鹽風味。可長久也。

司馬溫公光曰。先公為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於市。果止梨栗棗柿。散止脯醢菜羹。器用藁漆。當時士大夫皆然。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珍異。食非多品。不敢會賓友。嘗累日營聚。然後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為鄙吝。嗟乎。風俗頹弊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手。有貨玉帶於王文正公。其弟以呈公。曰。甚佳。公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公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故平生所服。止賜帶。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七

培遠堂

孫侍讀公甫人嘗餽一硯。直三十千。公曰。何貴也。客曰。硯以石潤為貴。此石呵之水流。公曰。京師一擔水。纔直三錢。要此何用。竟不受。二條可為愛古。董玩器者喚醒。謝上蔡先生顯道嘗言。萬事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對曰。他安得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枉做却閒工夫。枉用却閒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挫折。此理隨事皆可見。得人自看不破耳。范蜀公鎮。不為人作薦書。有求者不與。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自立矣。韓忠獻公琦在中書。呂正惠公端為參政。忠獻謂人



曰。吾嘗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不形於言。真台輔之器。

呂文穆公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是子亦參政耶。公佯為不聞而過之。同列欲詰其久。

公止之。時皆服其雅量。然如其人。亦有何

王文正公每薦寇萊公。準而寇數短公。一日真宗謂

公曰。卿雖稱準。準不稱卿也。公曰。臣在位久。闕失多。

準對陛下無隱。蓋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耳。上由

是益賢公。先是公在中書。寇在密院。中書偶倒用印

密院勾吏行遣。他日密院亦倒用印。中書吏亦呈行

遣。公問汝等且道密院當初行遣。是否。曰。不是。公曰。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七三 培遠堂

既不是。不要學他不是。

韓魏公在政府。與歐陽公共事。歐公見人有不中理

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公則從容論之。以不可之理

而已。未嘗峻折之也。凡人語及所不平。氣必動。色必

變。辭必厲。唯公不然。便說到小人忘恩背義。欲傾已

處。辭和氣平。如道尋常事。公家有二玉杯。甚佳。五

日宴客。置桌上。為一吏偶觸碎。吏伏地請罪。公笑謂

客曰。凡物成毀。亦自有數。俄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

神色不動。客皆歎服。又嘗夜作書。令一侍兵執燭。

忽他顧。然公鬚公遽以袖摩之。作書如故。少頃。回視

已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曰。勿易渠。今已解執

燭矣。其量如此。

王沂公當國。一朝士與公有舊。欲得齊州。公以齊州

已差人。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

便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

色曰。不使一物失所。惟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

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何等胸襟

呂文穆公夾袋中有冊子。每四方官員替罷。謁見。必

問人材。隨即疏記。分門類。有一人而數人稱之者。必

賢也。故所用多稱職。以此。

杜和公行在相位。未期年而出。嘗謂門人曰。行以非

才。久妨賢路。遽得解去。深遂乃心。獨有一恨。爾門人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七三 培遠堂

曰。何也。公曰。行平生聞某人賢。可某任。某人才。可某

用。未能悉薦。此所恨也。以此為恨。純是一腔公

程伊川一日與韓持國。范夷叟。泛舟於潁昌西湖。有

一官員來謁大資。伊川謂有急切公事。既乃是求薦。

伊川云。大資居位。却不求人。乃使人倒來求。已是甚

道理。夷叟云。只為正叔太執。求薦常事也。伊川云。不

然。只為曾有不求者。不與。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

持國便服。

李文正公昉為相。有求差遣。見其材可用。必正色拒

之。已而擢用。或不足用。必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故。

公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恩也。故峻絕之。



使恩歸於上。若其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公道不可偏徇。下情亦當體恤。莫認做周旋世故上。

王沂公當國。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文正公乘間諷之。曰。明揚士類。宰相之任。公盛德獨少此爾。沂公曰。夫執政而欲使恩歸已。怨將誰歸。范公服其言。

程明道先生顯為鄴令。當事者欲薦之。問所欲。先生曰。薦士當以才之所堪。不當問所欲。公私之分。在此二句。

劉元城先生女也。言嘗見馮文簡公京言。昔與陳陽叔。呂寶臣。同任樞密。陽叔聰明過事。迎刃而解。而寶

臣尤善稱停。輕重凡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稱停二字。最吾輩處事所宜致力。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培遠堂

文潞公彥博。知益州。嘗宴客於鈐轄廨舍。夜深從卒拆廨為薪。以蕪火軍校不能止。白公坐客驚欲散。公曰。天實寒。可拆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

前輩言蒞官有三莫。事未莫放。事去莫追。事多莫怕。元城先生初登第。與二同年謁侍郎李公。若公請教。

李曰。其守官嘗拈四字。曰勤謹和緩。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其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馬永卿自言嘗問仕宦之道於元城先生。先生問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為出。僕復請益。先生云。漢書云。吏以法令為師。有暇。可看條貫。不獨治人。亦以

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以僕初登仕行或違法。且為吏所欺。故有此言。

楊龜山先生時云。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

虐百姓耳。然寬亦貴有制。若百事不管。惟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儘寬不妨。

伯淳作縣常於左右。書視民如傷四字。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凡仁心惠政。俱從有此四字。做出。不惟於不。錯決撻人也。

張無垢先生九成云。快意事。孰不喜為。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蓋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

從政遺規 卷二 宋賢事彙 培遠堂

君子所以隱忍詳復。不敢輕易也。熙寧三年。初行新法。鄧康節先生雍門生故舊。任官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鄧伯溫言嘗聞之先輩曰。凡作官。雖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恐或出於私怒。比案具。怒亦平。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

伯溫終身行之。韓魏公勤於吏職。簿書文檄。莫不躬親。或曰。公位重名高。朝廷賜守鄉郡。以安養。可無親小事。公曰。已憚



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日俸萬錢。不事事何安哉。歐陽文忠公備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僕馬鮮明。進退有理。為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聽之可愛。然服藥無功。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不能應對。然服藥疾愈。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材能。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為數郡。以寬簡不擾為意。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日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閒如傳舍。或問公為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為寬。以畧為簡。則廢弛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為苛急。所謂簡者。不為繁碎耳。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培遠堂

張芸叟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求見莫不欲聞道德文章。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無書史可遣日。因取架閣陳案觀之。見其枉直乖錯。違法徇情。無所不可。且以夷陵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遇事不敢忽。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歷三事。亮是當時一言之報耳。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老蘓父子亦聞之。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嘗謂人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可見士人平時隨所見聞。細如體貼。觸處推廣。皆可為當官行善之助。歐陽公代包孝肅知開封。包以威嚴御下。而公簡易。

循理不求赫赫名。有以包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同。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韓魏公鎮大名。魏牒訴甚劇。公事無大小。必親視之。雖疾病。亦許就決於卧内。人或勸公委之佐屬。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生死予奪。一言而決。何委人乎。周濂溪先生敦頤提點廣東刑獄。盡心其職。務在矜恕。不憚出入之勤。瘴毒之侵。雖荒崖絕島。人跡所不至。皆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為己任。

真西山先生德秀。再知泉州。決訟自卯至申。未已。或勸告養精神。先生曰。郡故無力惠民。僅有政平訟理。事當勉。政平訟理。亦惠民之一端也。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培遠堂

陸文安公九淵。如荆門軍。民有訴者。無早暮皆得造於庭。復令自持狀以追。為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為決之。而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毀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寘之法。

趙忠肅公鼎在越。惟以東吏恤民為務。每言不東吏雖善政不能行。由是奸猾屏息。

吳正肅公育為政簡嚴。其治開封。尤先豪猾。曰。吾有何以及斯人。去其為害者而已。居官能知害民在何處。思過半矣。

范忠宣公純仁。知襄城縣。襄城民不事蠶織。公教民植桑。民之有罪而情可寬者。使植於家。多寡隨其罪。



之輕重按所植與除罪數年桑樹成林號為著作林  
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孫莘老覺知福州民欠官稅錢繫獄者甚眾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於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眾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無露坐者孰若為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縲紲之苦得福豈不多乎富人從之囹圄遂空。

龍圖閣直學士吳芾在孝宗朝前後守六郡嘗言視官物當如已物視公事當如已事與其得罪於百姓寧得罪於上官。四語有無窮意味。

范文正公領浙西時大饑公設法賑救仍縱民競渡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七十八

培遠堂

太守日出宴湖上居民空巷出遊又諭諸佛寺興土木又新殿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劾杭州不恤荒政傷耗民力公乃自條叙所以宴游興造皆欲發有餘之財為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荒政之施莫此為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公之惠也。

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約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為盡力流民死者塋之叢塚自

為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比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即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粥皆僵仆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趙清獻公抃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厲禁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湊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官以糶糶之於是米商輻湊米價更賤民無饑死者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五

培遠堂

葉石林夢得政和間帥穎昌歲值災傷浮殍自鄧唐入境不可勝計公盡發常平倉奉賑十餘萬人惟遺棄小兒無處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續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來識認耳公閱法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古有為此法者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給內外廂界凡得兒者書券付之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者伊川先生每見後生有譏議前輩者曰賢且尋他好處說鄒志完浩以諫得罪或疑其賣直先生曰君子之於人也當於有過中求無過不當於無過中求有過張繹曰此忠厚之道論亦公



李文靖公沆為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胡秘監旦謫州久未召嘗與公同知制誥聞公參政以啟賀之歷詆前為參政者而譽公甚力公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數公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為況欲揚一已而短四人乎終為相旦不復用

呂正獻公公著人或議其太恕以為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政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棄耶

曹武惠王彬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不曉其旨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受杖其舅姑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十 培遠堂

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吾故緩其杖亦不赦也及討蜀所獲婦女悉閉一第竅以度食戒左右曰是將進御洎事罷訪還其家無者嫁之居官能為婦女養廉其大陰德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在官為人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施棺給薪者不知其數

龐莊敏公籍知定州請老召還請不已或謂公精力少年不逮主上注意方厚何遽引去之堅公曰必待筋力不支明主厭棄是不得已豈止足之謂耶

薛簡肅公奎知開封時明參政錫為府曹官簡肅待之甚厚直以公輔期之有問公何以知其必貴公曰其為人端肅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

相也其後果至參知政事張南軒先生栻答鄭自明書云主於論列者察已常濶疎狃于訐直者發言多弊病

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為令或不從奈何明道先生曰當以誠意動之令是邑之長者能以事父兄之道事之過則歸已善則唯恐不歸於令積此誠意豈有不動得人

范文忠公鎮為諫官趙清獻公抃為御史以論事有隙王荆公數毀范公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為人他日神宗以問清獻對曰忠臣上曰卿何以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

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十一 培遠堂

非忠乎既退荆公請清獻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清獻曰不敢以私害公總看得公事重則私怨自輕矣

范忠宣公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云王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麓礦的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為小人侵凌動心忍性脩省防避便得道理出來

范忠宣公忤章惇落職知隨州素苦目病忽失明上表乞致仕惇抑之不得上貶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每諸子怨惇怒止之江行舟覆扶出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為之哉至永州諸子聞韓維謫均州其子告惇以父執政日與司馬公議



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公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合為言。公曰。吾用君實薦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今日言不可也。諸子乃止。在永州三年。課兒孫讀書。怡然自得。每對客。惟論聖賢。脩身行己。及醫藥方書。他事一語不出。口。前段喚醒失意而咎他人排陷者。後段喚醒議事而黨同伐異者。伊川先生。願自涪還洛。氣貌髭髮皆勝。昔門人問何以得此。先生曰。學之力。大凡學者。學處患難貧賤。若富貴榮達。即不須學也。

晦翁曰。學者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為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又曰。古人刀鋸在前。鼎鑊在後。視之若無物者。蓋緣只見得道理。不見那刀鋸鼎鑊。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十三 培遠堂

錢又曰。須是在我者。仰不愧。俯不怍。別人道好道惡。管他。看得道理重。故見道理不見刀鋸鼎鑊。不然。明明刀鋸鼎鑊在前。何能不見。司馬溫公。每見士大夫。詢生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為朝廷輕去就耶。呂正獻公公著嘗薦處士常秩。秩後稍變節。公謂知人實難。以語程子。且告之悔。程子曰。然。不可以是而憚好賢之心。公矍然謝之。或問伊川先生。家貧親老。應舉求任。不免得失之累。奈何。先生曰。此只是志不勝氣。然得志不得。自有命。又問。在已固可。為親奈何。曰。為已為親也。只一事。若不得。其如命何。家貧親老四字。最為奔競營求者藉口。孟子云。仕非為貧。

而有時乎。為貧。有時二字。極有分曉。非貧則必仕也。所不至哉。李二曲云。類于。章。狗。人。雖日奉五鼎之。子。可與孟子。程子。語。參。看。類。

張橫渠任雲巖令政事。以敦本善俗為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親為勸酌。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于民。每召鄉長于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閭里。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其告某事。聞否。聞即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謂親民。惟恐不能及民之心。乃可。從政遺規 卷上 宋賢事彙 十三 培遠堂

宋仁宗性仁恕。一日語近臣曰。昨夜因不寐。甚饑。思食。燒羊。侍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此開禁中。有取索。外面遂以為例。誠恐自此遂夜宰殺。以備非時供應。則歲月之久。害物多矣。豈可不忍一夕之饑。而赦無窮之殺也。帝王尚不肯輕有取索。惡其開端。百姓供應。承值之患。者。可不戒與。自此以下。九則。出宋碑類抄。因皆宋賢事。而可法也。故附錄之。蒲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為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飲於富家。散於糞草。是小事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為塔耳。



畏鷓鴣此魚之不知也蓋魚知鷓鴣之能害已而網出於其所不覺殊不知鷓鴣之害小網之害大人能去小知而大知明矣不矜其善而自善矣譬如嬰兒無碩師以教之而自能言蓋與能言者相處故也人

雖有知亦當與衆謀之

惠子謂莊子曰子言無用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言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厠足而墊<sub>止</sub>之致黃泉人尚有用乎惠子曰無用莊子曰然則無用之為用也亦明矣

厠足置足墊陷也

莊子曰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夫沈適之志決絕之行噫其非至知厚德之任與覆陸而不反火馳而不顧雖相與為君臣時也易世而無以相賤故曰至人不留行焉夫尊古而卑今學者之流也且以狝韋氏之流觀今之世夫孰能不波唯至人乃能遊於世而不僻順人而不失已彼教不學承意不彼

遊者浮遊天地間與世順處而不相抵牾之謂人有能遊且得不遊乎人而不能遊且得遊乎言有能有不能下文見之流適決絕不能遊者也至人能遊者也流適之志縱情肆欲流蕩忘反也決絕之行專決獨任不可諫止也嘆此皆非至知厚德者之所任用蓋知之至則不流適德之厚別無決絕如此之人如臨覆陸而不知退步如火勢延去而曾無回顧人雖一時屈服為之臣易世之後不相統攝無貴賤矣既說不好底又說箇好底且如狝韋氏是古者好帝王到今之世人亦隨波逐流尊其所事不復說狝韋氏矣唯至人能遊於世而不為偏僻說異之行然雖順人而不失其在已彼之為教吾固不學之亦順承其意而不彼外之如儒墨之辯任其自然如不與之分彼此也

目徹為明耳徹為聰鼻徹為顛刀徹為其心徹為知知徹為德凡道不欲壅壅則哽哽而不止則跖跖則衆害生物之有知者恃息其



張侗初却金堂四箴先生名侗松江人萬歷進士官吏部侍郎

宏謀按四箴所云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我者也。不當為者即孟子所云求在外者也。迹雖近似。義實相妨。今一一臚列之。互舉之。是非公私。顯然可見矣。憶余為諸生時。於官齋屏壁間。曾見此箴。覺有怵於心。而未知其言之切而中也。比來閱歷仕途。深嘗世故。每見士大夫。往往於此四者。辨之不明。遂致誤入歧途。貽悔末路。益服先輩格言。切中世病。足發深省。而愧前此失於體認。草草讀過也。然則思齊內省。為所當為。才為所不當為。願

從政遺規 卷上 四箴 培遠堂

與世之君子共勉之。

士大夫當為子孫造福。不當為子孫求福。謹家規。宗儉朴。教耕讀。積陰德。此造福也。廣田宅。結姻援。爭付一鵠功名。竟非此求福也。造福者澹而長。求福者濃而短。福正所以求。

士大夫當為此生惜名。不當為此生市名。敦詩書。尚氣節。慎取與。謹威儀。此惜名也。競標榜。邀津貴。務矯激。習稊稜。適以壞名。名豈可市哉。此市名也。惜名者靜而休。市名者躁而拙。

士大夫當為一家用財。不當為一家傷財。濟宗黨。廣東脩救荒。儉助義舉。此用財也。靡苑囿。教歌舞。奢燕

會聚寶玩。此傷財也。用財者損而盈。傷財者滿而訕。無論在己在人。義所常用。乃謂之用。義不當用。則謂之傷。有財者可以鑒矣。

士大夫當為天下養身。不當為天下惜身。省嗜慾。戒忿怒。節飲食。此養身也。養其身以規利害。避勞怨。營虛名。守妻子。身於無用。直謂之不自愛也。可此惜身也。養身者靜而大。惜身者躁而細。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從政遺規 卷上 四箴 培遠堂



從政遺規卷下

高忠憲公責成州縣約公名攀龍字壽之號景

士官左都御史 贈太子少保

宏謀按所列條約皆州縣所必有之事而士民所切切然日望於其官者也惟能事事從民生起見則有一番措注即流一番福澤余故採其尤要者具著於編俾世之君子時常借以自鏡孰為循名而責實孰為苟且以塞責何去何從當必有能辨之者矣

臣觀天下之治端本澄源必自上而率下奉法守職從政遺規 卷下 責成州縣約 一 培遠堂

必自下而奉上故朝廷膏澤惟州縣始致之民州縣者奉法守職之權輿也州縣賢則民安州縣不賢則民不安顧天下之為州者凡二百二十有一為縣者凡一千一百六十有六豈能盡得賢者而用之賢者視君為天不敢欺也視民為子不忍傷也奉法脩職出於心所不容已非有所為也其次則有所慕而勉於為善有所畏而不敢為不善其下則不知職業為何事法度為何物恣其欲而已是民之賊也故為政者拔才賢除民賊約中人天下惟中人為多約之法皆不失為賢者太守約州縣者也司道約府州縣者也撫按無所不約約之使人人守法如農之有畔

而無越思則天下治矣臣謹條畫州縣所當持行者令自撫按而下以遞相約庶幾皇上之仁恩得實究之民也謹列款如左

一課農桑須中心誠懇欲開民衣食之源賞勤警惰使民興起毋得徒事虛文差人下鄉反滋民害一興教化教化自身而出非以彌文故曰民不從其令而從其好為人上者敬以持身庶以勵操肅以御下民自觀而化之更須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必表揚之鄉紳耆德必尊禮之邑中經明行脩令譽著聞者必稽考其實聞之巡按御史疏薦於朝以補鄉舉里選之廢典而不孝不悌及一切從政遺規 卷下 責成州縣約 二 培遠堂

闕人倫傷風俗者必置之法如是久之而教化自興一育人才朔望臨學宮必以聖賢明訓為諸生諄切教誨俊秀之士必令讀四書五經小學近思錄性理綱目以端其心術正其識見為國家有用之才一鄉約為教化內一要事但縣官不以誠心行之徒成虛文而約正約副等反為民害果有力行者必敦請邑中德行鄉紳或孝廉貢士為民欽服者主其事而約正副等以供奔走鄉約行則一鄉之善惡無所逃盜息民安風移俗易皆得之於此有記善簿記惡簿又須有改過簿許令自新一鄉飲鉅典不得濫及匪人



一社學務選教讀得人。

一學宮敝壞。即申詳脩理。境內凡有古先聖賢及祀典所載山川祠宇。敝壞者。即時脩理完好。仍要掃除潔淨。關鎖祠門。不得容人堆積雜物。坐卧作踐。四方過客瞻拜。有識者。常以此占州縣官之品。何可忽也。一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儲。荒無所賑。尚可稱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穀。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即以弭亂。為州縣者。功在蒼赤。慶流子孫。端係於此。

一社倉是救荒良法。各鄉勸紳及名家。自造倉廩。自放自收。不可以官府與之。其法量人戶種田多少。

從政遺規

卷下 責成州縣約 三

培遠堂

人口多少。以二分起息。於青黃不接時借貸。又必二三十戶連名保借。欠者。即同保內人戶攤賠。小荒減利。中荒捐利。大荒連本未下熟徵催。官府給與印信文簿。為究治奸頑。使之可久。

一境內有荒蕪田土。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

一境內有陂池宜浚者。及時開浚。圩岸宜築者。及時脩築。城垣頹塌。橋梁毀壞者。及時整理。高原圩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

一養濟院。近來竟成弊藪。焚獨不沾實惠。昏聩吏胥。添捏詭名混冒。須是州縣官據其陳告者。審實給以

面貌木牌。仍不時查核。分別革留。凡男婦犯重罪。或游蕩傾家。及有子孫墾姪可養者。不得混收。

一州縣極貧待斃之民。大約可計。每歲動支預備倉穀城中四門。擇寺觀寬綽者。設廠煮粥。每人米五合。即可苟延殘喘。自十月十五日起。正月十五日止。孤老有糧。不許混冒。約費米百餘石耳。設誠行之。利濟不少。所當委任得人。稽查出納。無成虛文。

一錢糧一縣大事。秋冬之交。必先算定分派由帖。使小民先知辦納之數。徵糧則總立一簿。算定人戶額田數。由糧數均徭里甲條鞭數。分為十限。每月限完幾分。比較只用此簿。不得別立第一簿。完欠俱用實

從政遺規

卷下 責成州縣約 四

培遠堂

寫不得用符簽。民間依限完者。即不聽比。過限不完。方拘其尤者比責。須是分數明白。如欠一兩而從未完者。即從重究。欠十兩而完過七八分。存剩二三兩者。即從寬處。毋得但論銀數多寡。而不分全欠零欠之殊。催徵只用里甲。問於奸頑之戶。行不測之威。票拿一二。無得徧差。皂快執牌下鄉。徒空鷄犬。無益繭絲。

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縣官貪取罪贖。輒多准詞。致原被兩家同歸於盡。民之窮困。此其一端。為民父母。當肫切勸化。令勿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即為焚其狀詞。免其仇隙。其他苟無關係。票勿聽可也。



一人命狀詞尤不可輕准出牌。在城告人命者縣官即至其家相驗。審問四隣。誣告者重懲。情真者方准。在鄉者必令帶尸到壇。帶四隣到尸所。然後投狀。縣官即到壇中相驗。審問。一如在城之法。則不真者自不敢輕告。非但官省事。民保家。以人命詐人者亦息。老穉之獲全其命者多矣。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真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為牢頭索從政遺規 卷下 貴成州縣約 五 培遠堂

詐。婦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

一吏書門皂。曠之縱之。皆縣令也。眾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一善人者。一方元氣。民間有孝子悌弟其上矣。次則仗義好施者。次則終身自守不作非為者。必須訪實各書所長。匾額表其門。免其雜泛差役。以為民勸。

一惡人者。良民之蠱賊。蠱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罡地煞。打行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害良民者。并其首治之。

一訟師教唆起滅。破民家壞民俗。一片機械變詐無

識者競以為能。浸淫入於其術而不覺。不復顧天理人心。為何物矣。所當訪實。悉榜其名於申明亭。審出刁誣詞狀。追究寫狀之人。并拿重治。

一刑杖竹篦不得過重。務要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灣。梭指不得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不得過兩時。敲杖不得過三十。

一堂上須要肅清。不得容吏書皂快門役。擁立左右。致姦弊出於意外。

一每日所行事。須立一簿。逐件登記。完者勾之。一月內事。必於一月內了。使吏書不得延捱。捱索詐。上司事亦不至沉閣取咎。

從政遺規 卷下 貴成州縣約 六 培遠堂

一私衙要關防嚴密。多有清謹官為妻子僮僕親戚所壞。交通衙役。私出官票。暗騙民財。時宜覺察。

一縣官鄉里親戚。不得容留在寺院說事得財。以速官謗。

一本縣每日供給。須照時價。給現銀與市民。兩平易買。不得倚官減值。虧短賒欠。不得縱容買辦人索取舖行錢物。佐貳衙一并禁戢。

一各役工食。按季放給。不得預放扣減。  
一生辰令節。不得受禮物。以長奔競。

一不得稱貸富室。及至富室監生家飲宴。  
一上司鋪陳。往往借用常舖。江南則派糧長借辦。極



為擾害。須本縣節省公用。置辦着庫吏收領封貯。入查盤事件內。無令移用。以致缺少。

一保甲所以弭盜安民。今本縣開報保長時。既饜飽吏胥。而棍徒充當保長。又詐害良民無已。竟使善法皆成厲政。徒滋擾害而已。既不可懲。噎而廢。食豈可不循名而責實。要在賢者着實舉行。周密防備。天下多事之時。此實為未雨綢繆之計。不可忽也。

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即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既欲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

從政遺規 卷下 責成州縣約 七 培遠堂

司地方多盜之責。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詐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釀成大亂。恒必由之。所當痛以為戒。

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刻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賊真然後具招。勿輕信板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審問。

一賭博為盜賊之源。必須嚴禁。民間開場賭博者。責令兩隣首告。不首者同罪。

一娼家為盜賊之藪。不許容留城內居住。有居住者。兩隣不首同罪。

一州縣官表率一方。宜先節儉。以挽侈靡之俗。即宴會名刺。不可以為小事。漫從流俗。當照憲規。刊刻小約。與本地縉紳。彼此遵行。節財用於易忽。移風俗於不覺矣。

一民間滄殺子女。最傷天地之和。有犯者重治。四隣不首者同罪。

從政遺規 卷下 責成州縣約 八 培遠堂



傅元鼎巡方三則

公名益直隸邢臺人萬曆舉人官刑部主事卒贈太常卿

宏謀按為大吏者以一人之耳目而察數十  
首人之賢否地遠勢隔視聽難周於是  
有記密訪於私人採虛聲於道路而狙詐百出傳  
聞異詞若即為定論所謂一指當前不見泰  
山者也傅公巡方三則因其事之所必有揆  
其理於不可易不事揣測鈞距而光明正大  
自無遁情其察吏之金鑑哉為屬吏者更可  
知所以實致其力而不必為塗飾耳目之觀  
矣

一曰因文屬吏有謁見必有談吐有文移必有論議

從政遺規

卷下

巡方三則

九

培遠堂

就中細細察之有據理據勢明白直截者有不吞不  
吐騎牆兩顧者有一問即對條暢無隱者有再問不  
答沉吟含糊者有實見得是雖違眾而必爭者有中  
實無主一經駁而遂靡者此中察吏可得十之五六  
以言察吏大概不出此幾種第言有誠  
偽事有是非又當有辨故云止得五六  
一曰因人巡方時經過阡陌間一省視遇佳山水暫  
一登臨不拘耕收樵漁霽色與言問年成則可次及  
於催科問道里則可次及於勾攝問保甲則可次及  
於佐領問鄉約則可次及於官師未有大賢而百姓  
不極口者未有大不肖而百姓不攢眉者此中察吏  
可得十之七八事本相因故  
得十之七八

一曰因事當攬轡入境畧一流覽橋梁道路亦王政  
所關置郵見其精神城池見其保障學宮見其文教  
器械見其武備倉庫見其綜理養濟見其慈惠實做  
者自與虛應者有間渾堅者自與粧點者殊科見任  
去任悉無遁情此中察吏百不失一也種種皆有實  
故百不失一也

從政遺規

卷下

巡方三則

十

培遠堂



袁了凡當官功過格先生名黃字坤儀浙江人萬歷進士官至大參

宏謀按居官者論法則為賞罰論理則有是非功過者即所行之是非也了凡先生功過格舉官司應興應革之事條分縷析即其得失之輕重以定功過之多寡於此見居官者每日之內一舉一動非功即過見過易見功亦易返觀內考蓋無刻不在功過之中可不懼而知所勉乎古人每晚必將一日所行之事焚香告天其即此意也夫

功格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十一

培遠堂

能為地方興利除害使百姓永受實惠算千功

勸戒同僚行善止惡以事之大小算功勸戒上司倍算

劾去府州縣貪酷正官一員算千功佐貳減半論

下僚非得罪地方不輕革逐一人算十功

遇大寒大暑大風大雨錢糧停比詞訟停審一次算十功

能禁戢勢宦豪奴不使播惡算百功

能摘發姦惡神棍置之於法不使騙詐愚民算十功

偶有錯謬片念撥轉不吝改過并不喜奉承迎合之言算十功

嚴禁佐貳不得擅受民詞算十功

遠來人役早發回文一事算一功

凡解人之怒釋人之疑濟人之急拯人之危皆隨事之大小人之善惡算功

戶

催徵有法勸諭樂輸不煩敲撲而錢糧畢辦算千功

審編里役差遣均平使合縣受福算千功

清核地畝錢糧井井有條使里胥保歇不得欺隱包優致累小民算千功

遇大災大荒能早勘早申力請蠲賑設法救活多命算千功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十一

培遠堂

設法斂解緩急有序革除陋規積弊不苦糧里不累賈解員後算十功

較准大小法馬嚴加稽查使胥吏不得出輕入重算千功

給發役從工食養濟口糧如期并禁吏胥剋減一次算十功

荒年煮粥賑濟孤獨及收養遺棄小兒一人算一功

勸其親戚責以大義令各收養者倍算

用物照價平買不倚官勢虧民一日算一功

禮

闡明正教維持正法使聖賢遺旨燦然復明於世功



德無量

凡事惜福躬行節儉使風俗返醇算千功。

初禱能謹齋戒祭祀如對神明竭誠有應。亢水旱瘟

疫之災算千功。

表章先賢旌舉忠孝一事算百功。

親講鄉約懲勸有方誨誘頑民平其忿心改惡從善

各因人受益之大小而定功。

考較公明不阻抑孤寒一名算一功。

開報生員優劣採訪的確使人知勸懲士風丕變算

千功。

故舊經過地方厚待加禮一人算十功若患難死喪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十一

培遠堂

而加撫恤者倍算。

禁止惡俗如淹女火葬宰牛殺牲酒肆臺戲等類一

日算十功。

接文士下僚有禮無慢一日算一功。

同僚下司身故失位而家貧者助一兩算一功勸人

共助者同算。

瘟疫癘痢盛行開局醫療一人算一功垂死而得生

者算十功。

瘞死人及枯骨一人算十功。

兵

力行保甲親編親審不致擾民而邪教姦宄自息算

千功。

遇兵盜竊發能豫為防範力加捍禦免百姓被難算

十功。

盜賊拿到即審務得真情真贓不許捕役私拷不委

衙官混供不許板票無辜不專靠拶夾招承無枉無

縱一次算十功。

嚴戢捕役牢囚飛詐良善算十功。

刑

凡聽訟能伸冤理枉按事之大小算功。

斷駁人命或故或誤為首為從俱細分別立時親

檢定罪不致游移出入于連無辜算千功。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十四

培遠堂

冤枉重辟案成囚獄能詳覆審豁者免大辟一人當

百功永戍一人五十功滿徒一人二十功三年徒十

五功二年者十功一年者算五功滿杖一人算三功

九十以下算二功。

責人須明告其罪使之知改凡刑人而當使受者愧

服見者懲誠算十功。

重治不孝重治叛奴及賭博者一人算十功。

懲治訟師扛証不得刁唆構譽廢蕩人家一人算十

功。

用刑有條如老幼醉酒不打婦女非犯姦不打尊長

告甲幼百姓告衙役雖失實弗打已拶弗夾要枷弗



打一人算十功。

供招出入。自為簡點。不容吏胥上下其手。算十功。

詞狀少准。婦人非關節。要即為抹去。人犯一到。即審

不令守候。一事算一功。

詞訟據理直斷。不與越訴。不偏護原告。不徇囑託。耐

煩受言。使兩造得盡其情。及到別衙門。隨其轉辨。不

以成心怒翻案。一事算五功。

重懲誣告。以息刁訟。一事算一功。

審無重情。免供逐出。准息量罰。紙殼。如有力稍力無

力。聽犯自認。不以贖。緩媚上司。一事算十功。

無力犯人。當時釋放。納贖徒罪。亦准名保。使免監禁。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五

培遠堂

之罪。一人算五功。

追贓有法。禁板害親友。以保無辜。依贓之多寡算功。

能為開豁者。五兩算一功。出已財代完者。倍算。

嚴禁佐貳。不得擅羈人犯。算五功。

嚴禁獄卒牢頭。勿肆凌虐。使囚得安寧。一人算一功。

牢瘟傳染。命獄官獄卒。掃除積穢。多燃蒼朮。夏貯涼

水。冬天給草薦。姜湯。使囚得方便。一人算十功。

重犯無家屬者。照例申請囚米。一人算一功。例有不

合。自為設處者。倍算。

工

開渠築堤。疏通水利。視事之大小算功。

役使地方及衙門人。概從寬厚。一人算一功。

備葺學宮官堂及鄉賢名宦祠。正神祠廟倉房獄舍

橋梁道路。費十兩。算一功。勸人樂助者。同算。

當官善事。未易枚舉。即此以例其餘。擴而充之。在

人各盡心力。

過格

吏

地方利病。絕不留心。置民生疾苦於度外。其過無涯。

地方利病。明知應興應釐。不肯出身擔任。一味推卸。

圖便已私。罔知民隱。圖便目前。罔計永遠。算千過。

風土異宜。時勢異窳。不虛心參酌。強不知而為知。見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六

培遠堂

一偏而不見全局。妄作妄為。使百姓受累。算千過。

日逐所行事件。不畏天。惟憑吏胥更將上司行移

或分付言語。不即用心。祇奉力行。使民隱弗申。罪澤

不究。算千過。

開報賢否失當。隨官之大小。人之善惡。算過。

保約奉行不善。輕委衙官。及致騷擾。算百過。

聽信左右。指撥害人。逢迎勢要。冤抑平民。受人囑託。

枉害善良。使百姓含怨。算百過。

事不即決。淹禁停滯。使訟中生訟。破人身家。一事算

十過。

聽審人犯已齊。因慵懶。飲宴。輕為更期。累眾候費。煩



苦者一事算十過。

偏護衙役姑縱姦徒設局詐騙弄人身家算十過。

上司怒人明知其枉不敢辨救一事算十過。

事關前任及別衙門事明知其枉而泥成案徇體面

不與開招者一事算三十過。

毀人揚已市恩避怨不顧前官職司不顧後官難繼

算十過。

沽不准詞狀之名使含冤者無處陳訴一事算五過。

必要賄囑方准一事算十過。

門禁不嚴致家人通同衙役作弊一日算十過。

出入行牌不信使官役守候勞苦供應耗費者一次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七

培遠堂

算十過。

戶

催徵無法任吏書欺隱保歇包侵不能清楚亂拏亂

責追呼愈急完欠愈滯使合縣不寧算千過。

擅自加派增糧使小民永受賠累算千過。

點役不公任吏胥作弊使合縣受累算千過。

遇災荒弗早申請使民心不安上澤不寬算千過。

勸地方好義救荒積穀練兵等事不虛公詳恕偏聽

率性苛派不堪算百過。

遇患不救遇賑而吝力可以濟人而不肯盡算百過。

輕用民力隨眾多寡算過。

禮

祭祀不敬謹水旱不祈禱及祈禱不盡誠惟以虛文

塞責算百過。

好為奢侈傷財害民陰壞風俗算千過。

考較不公使孤寒不得上進一名算百過。

開報生員優劣不確使勸懲無力士習日靡算千過。

縱容方道惑眾及聚眾賽會不行嚴禁者算百過。

不禁溺女惡俗賭博為非及屠宰耕牛者算百過。

好長夜飲酒登山玩水耗費人財累地方下役守候

一次算十過。

待人不誠責人不恕接下僚而褻慢儀過知己而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八

培遠堂

舍疑不盡算十過。

拘泥舊聞沉迷積習見闡明正學者反加非笑謗訕

阻人好脩之念自障入道之門其過無量。

兵

縱姦捕咬盜扳牢囚通同燒詐良善平民鷄犬不寧

算千過。

獲盜不即親審得其真情真賊致點盜漏網扳累良

民算百過。

盜有或初悞犯或迫饑寒不原情警詔使人無自新

之路者算十過。

刑



人命不即檢驗傷證定案致招情出入拖累多人算千過。

問罪成始本有生路不開一線只圖止司不駁一事算十過。

服毒投水懸梁圖賴人命審無威逼輒斷堊埋以長輕生之習一事算百過審非真命而輕易發檢使死者不得免屍生者多般受累一事算百過。

情罪未核杖死一人算百過。

醉怒重杖責人算二過無罪候責算十過。

借地方公事為名濫罰者一兩算一過。

多問罪贖以肥私案以媚上司一事算千過。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十九 培遠堂

受人囑託故縱應罪者一人算一過縱真命一人算百過縱大盜及豪強姦盜一人算百過若受賄故縱倍算。

用刑不當以多寡算過罪不至死而杖斃者一命算百過。

縱行杖人打下腿灣需索詐害一日算十過。

無過淹禁平民者一日算十過。

以口腹之故輕杖人一杖算一過。

學校教士之處橋道濟眾之處聽其頹敗亦照工程之大小算過。

當官過失未易枚舉即此可測其餘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從政遺規 卷下 功過格 二十 培遠堂

地方水利不留心查察致有渠不開有塘不濬有堤不築禾粟水之利但受水之害視事之大小算過。

工



顏光衷官鑑先生名茂猷福建平和人崇禎

宏謀按官鑑者顏光衷所著迪吉錄之一類也。原書專從因果報應立論。然所採故實皆出史鑑。其事理正自確不可易。夫果報者數也。數或有時難知。理則千古可信。居官者聽其數於在天。而守其理於在己。豈非所謂腳踏實地者哉。至于鄉紳中未仕者將來皆有從政之責。已仕者即今日之從政者也。知鄉紳之所得為與所不當為。則將來之從政也必不苟。而從政者於鄉紳。既不致忽疾而失平。亦不敢徇私以害公。更可即此而得倡率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 培遠堂

化導之方。以收易俗移風之效。豈不美與。秋仁傑為宰相。有元行沖數規諫。謂仁傑曰。公之門珍味多矣。願備藥物攻疾。仁傑歎曰。吾藥籠中物。何可一日無也。已復薦張柬之為宰相。又薦姚崇桓彥範敬暉等皆為名臣。自古聖賢豪傑。無不以得人為急。漢高問人於監門卒。得酈食其。叔子房於韓相。拔陳平於亡虜。汲汲求賢。無須中離也。昭烈三屈隆中。而天下鼎足。又如夫子大聖。而齊交平仲。鄭兄子產。一遇程子於途。即脩幣定交。其汲汲於人如此。故子游軍武城。而夫子首問得人。此第一要義也。子賤宰單父。只用父事兄事便已了了。今世士大夫。祇急簿

書不知政本。又見一二卑賤儒紳。奔走可厭。一概峻其門戶。尊已凌人。是烏足與言風化哉。故經世而不能得人。不成大功。誠使君相至於守令。鄉紳莫不彰善崇德。求賢敷教。何憂人才不盛。俗化不美乎。且自家善量品格。全在此處。別大小耳。朝廷政事。草野風俗。均待人而成。唐杜悰節度江陵。黔南燕使秦匡謀戰變。寇不克。未奔。謁悰怒其不趨庭。使吏讓之。匡謀不為屈。乃遣繫之。秦秦匡謀擅棄城池。不能死。王事誅之。行刑之際。悰大驚。暴卒。長子無逸。相繼而死。議者以悰恃權貴。枉刑戮。獲茲報焉。夫杜悰不過作貴倨態。要人尊敬耳。而竟以此置人於死。折已之祿。則我慢之為累也。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 培遠堂

居官長吏。以禮節喜怒人。低昂人者不少。當其怒時。亦自依傍道理。謂匡謀擅棄城池。死之不足為過。孰知皆為客氣所使乎。此意不除。害人仍自害。何嗟及乎。中有成見。有一分道理。便看十分。皆所云依傍道理。為客氣所使也。戒之哉。宋韓琦識量英偉。臨事喜愠不形於色。自謂才器須足。周八面。入處入細。乃是經綸好手。又嘗論王安石曰。為翰林則有餘。居輔弼則不足。或問其故。曰。嘗見其奏議。只為一己。而不為天下也。世皆生此病。於錢若水。字長卿。為同州推官。有富民失女奴。父母訴於州。委之錄參。錄參舊與富民有求。未獲。遂劾富民父子共殺。誣服。具中。獨若水遲疑。錄參曰。汝得富民



錢欲出之乎。若水笑曰。父子皆坐重辟。豈不容其熟察。若水詣州所。屏人告曰。某之遲留富民獄者。慮其冤耳。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呼女父母。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遂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且曰。此推官之賜也。富民詣若水。來謝閉門不納。富人逃垣而哭。知州欲奏其功。若水辭曰。某初心止欲雪冤。非圖爵賞。萬一敷奏。在某固好。於錄參何如。知州嘆服。錄參知之。詣若水叩頭謝罪。太宗聞之。擢知制誥。進樞密副使。此一事也。有三善焉。獄獄平冤。一也。不自以為功。而推之知州。二也。不圖爵賞。為錄參地。三也。以為下則仁。以為上則恭。以為同僚則恕。世之小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

培遠堂

善小德。惟恐人不聞知者。視此寧不愧耶。明孝宗為皇太子。有典璽局。即覃吉。溫雅誠篤。識大體。通書史。議論方正。雖儒生不能過。輔導東宮之功居多。四書皆口授。動作舉止。悉準以正。暇則開說五府六部。及天下民情。農桑軍務。以至宦者專權。蠹國情弊。曰。吾老矣。安望富貴。但得天下有賢主。足矣。上嘗賜東宮五蔕。吉備曉以不當受。曰。天下山河皆主所有。何以莊為。徒勞民傷財。為左右之利。竟辭之。東宮嘗念高皇。經見吉至。以孝經自携。東宮出講。必使左右迎請。講官講畢。則請云。先生喫茶。內侍張端非之。吉曰。尊師重傅。禮當如此。後孝宗為仁聖之主。如

五種遺規 從政遺規卷下

治之治。皆以歸功覃吉云。內官中能如此見大體。可為居官者法。脩隙者。多起於盛怒。蓋官長威福。美得慣于。見有物逆者。自然容受不去。一縱其威。誰敢諫止。然此固有二。如張詠之吏。既偷盜美法。又挾抗官長。此不可貴。若乃受屈難堪。理直氣揚。又有見官不慣。罔識進退者。此所當諒者也。一概盛氣加之。則曲直倒置。巧者勝而拙者敗。縱督過之後。私心悔之。然雷霆彈壓。已破損矣。諺云。一世為官百世冤。蓋恐隱伏利害。峴崎情偽。害人不少。况復任性出之乎。且任性。則火性愈起。久且以為固然。不問是非矣。欲惠民者。宜除此一根。虛心以聽情理之自現也。法堂之上。不可不常作此想。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

培遠堂

凡媚嫉之人。不能容賢。總是我見之為累耳。有聞其名。雅相慕重。及至面前相對。便有一二事忍耐不過。積久愈成仇隙。故容遠賢。易容近賢難。容賤易。容貴難。容暫易。容久難。何也。氣相觸也。才相抵也。名相傾也。勢相軋也。而彼賢人。亦未能盡平心無我。交久以後。實見他不足處。往昔慕德。已認為錯。敬。今朝嫉賢。反覺為平心矣。夫是之謂實不能容。彼實是消遣不下也。審若此。安所盡得化人而用之。故有君子相遇。而卒悖戾者。弊正坐此。須是平日克己平情。挺身為國。於一切毀譽愛憎。纖毫不掛。方能為子孫黎民造福也。賢才亦有許多難耐處。容賢亦有許多難處。惟真心好賢者。止知有賢。他所以不計耳。



人臣所以不和者。只恐奪寵奪能。不知世界事非一人所能獨滿。獨則無曜。竝乃有功。古來名人。俱以相翼而成。如臯夔周召。郭李韓范。並輔於一時。蕭曹丙魏。姚宋王寇。掩映於前後。不聞隻手孤拳。有駕聲其上者也。中間化得一分。便大得一分。如召公不悅。周公留之。臨淮知怨。汾陽釋之。萊公結憾。主公薦之。范公拂裾。韓公就之。此皆是英賢隱隱。眼目處。然非平心無我。只勉強拋却。忌根仍在。恐有决裂。此處正須學問涵養耳。

聞謗而怒者。讒之囿也。見諛而喜者。佞之媒也。謔言之入。起於好諛。士人得一第後。諛佞盈耳。雖骨月至。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培遠堂

親有不肖。以直言自取。疎忌者。何況外人。及名位愈高。則拂意之言。益復不聞。故一言不當。即謂為輕我。謂為抗我。謂為不識時務。謂為新進無知。而萋菲之口。得而中之矣。若虛心受言。聞過內省。讒言何自而入哉。愚謂士大夫先能受言。而後可以納諫。望人主若窮措大。謬膺一官。輒已予聖自雄。則奏疏必不婉摯。論事必不透徹。國家何賴焉。以上公忠商鞅吳起。韓非李斯。彼皆自謂信賞必罰。平天下如指諸掌者也。然與寧失不經。好生大德者。相去何運庭哉。鞅以徒木立信。起以布幅去妻。非若斯。俱以責責致治。卒毒天下。而身隨之。甚矣刑難言也。若從名

法上運用。無得情哀矜者為之主持。則往往流入這邊去。而恬不知。猶以為生道之殺也。此聖人教人。必自乾元處安身立命。而於刑名法律。一切不任乎。蘓綽于宇文泰時。拜左丞。典機密。始制文案式。倣周官。減冗員。置屯田。以贍軍國。又為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理身心。言守令當理心而化民也。其二敦教化。言性隨化遷。化於博朴。不欲化於澆偽。宜去兵革。薄刑罰。而敦德化。使還淳而反素。垂拱而天下平也。其三盡地利。言衣食足而後教化隨。宜勤勸課。禁游惰。重農時。而單劣之戶。無牛之家。又勸令有無相通也。其四推賢良。言立賢無方。先德後才。又須勤求之。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培遠堂

實課之。省事省官。以專任之。即閭胥里正。猶必擇人。其五恤獄訟。謂伐木殺草。由獵不順。尚違時令。而虧帝道。况刑罰乎。惟奸猾敗倫者必誅。其六均賦役。謂當斟酌貧富。檢舉吏胥也。六條在凋弊瘡痍之中。尤切窳會。泰常置左右。令百官誦習。非通六條。不得任。綽性儉素。常以喪亂未平為己責。博求賢俊。共弘治道。愛人如慈父。訓人如嚴師。是真用世之豪傑也。今雖有飽熟經書。揮霍長才。能知此中滋味者鮮矣。不意周隋兵難之時。乃有此人。六條均調治。理愛人如唐相魏徵。與上語教化。上恐大亂之後。未易裕心。徵曰。不然。久安民驕佚。佚則難教。經亂民愁苦。苦則易



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漓。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而不能。豈能之而不欲耶。魏徵書。生不識時務。信其虛論。必敗國家。徵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顧所行何如耳。昔黃帝征蚩尤。湯武當放伐。皆能致身太平。豈非大亂之後耶。若謂古人淳樸。漸至澆訛。則至今日。當悉化為鬼魅矣。上安得而治之。上卒從徵言。元年。斗米值絹一匹。二年。蝗。三年。大水。上勤而撫之。民雖東西就食。未嘗嗟怨。四年。天下大稔。斗米不過三四錢。終歲斷死刑。只二十九人。外戶不閉。行不齋糧。帝謂群臣曰。魏徵勸我行仁義。既效矣。惜不令封德彝見之。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五

培遠堂

徐有功初為蒲州司法。寬仁為治。吏民相約。有犯徐司法杖者。眾共斥之。任滿事治。不杖一人。刑措之風。其近如此。今人謂末俗澆漓。不嚴酷不治者。悉亦力量未及。不可厚誣民心也。力量未及。總由愛民。天下至廣。萬世至遠。雖萬手萬口。以救濟斯世。而猶未足也。故最急度人。勸人做好事。謂必聖賢而後度人。非也。聞善則喜。見善則樂。時時述善事。談善言。說善報。則度已多矣。中間轉移之機。自有愈進愈精。處極至變化。恰合而不自知也。然度眾人之人。又不若度度世之人。有救世之權者也。得其一焉。以旋乾轉坤。以守先俟後。人復生人。則度成普度矣。聖賢經世傳世。皆

此一大事在。

獨為善事。所及無多。若得大力量人。同存此意。則所救濟何限。大畧化一曲。謹人。不如化一豪傑人。化一卑賤人。不如化一權貴人。化近人。不如化遠人。在在言善言。行善事。交遊善人。要得此善脉。滿世界。則福德亦滿世界矣。舜之大德。亦只是樂與人為善耳。有一士子。授徒為業。日思濟人利物。而貧窮無力。因見世之為師者。多誤人子弟。遂留心教道。曲意造就。果以積德至貴顯焉。今之學校等官。曉得此意。則英才樂育。為利斯溥矣。長吏之化民也亦然。教人以善。原在分財之上。特人未必知之耳。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五

培遠堂

能吏多。以教化為不足為。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謁廟講經。入鄉行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慾平。躁釋者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擇舉鄉飲大賓。視為無緊要事。着意舉行。自有風勵意思。要須品真。意真。使耳目常觸精神。不倦云爾。至於馴習童子。尤為喫緊。若以此勸化父兄。因而參驗賞罰之。不八九年。兒童已成偉器矣。其成就豈淺鮮哉。教化以上漢黃霸為潁川太守。每下恩澤詔書。他郡縣多廢闕。霸為擇良吏。分部宣詔。令百姓咸知恩意。而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為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勸以為善。防姦之意。務耕桑節用。殖



財。種樹畜養。諸為令。頗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吏民見者。輒與語。問他陰伏相叅考。以具得事情。其人去他郡。盜賊日少。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治為天下第一。

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賊。吏不能擒制。龔遂守渤海。帝問何以治。遂曰。海濱遼遠。不需聖化。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陛下赤子盜弄兵於潢池中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耶。帝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遂曰。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願假便宜。無拘文法。帝許焉。郡聞新守至。發兵迎。遂皆遣還。移書屬縣。悉罷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毋得問。持兵者。乃為盜。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培遠堂

遂單車至府。一郡翕然。盜賊皆棄兵弩。而持鉤鋤。立解。於是開倉廩。假貧民。選良吏牧養焉。齊俗多奢。侈好末作。遂乃率以儉約。勸民農桑。春課耕種。秋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民有帶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奈何帶牛佩犢。不數年。吏民富實。獄訟止息。帝褒之。

尹翁歸為東海太守。吏民賢不肖。及黷吏豪民。奸邪主名。盡知之。縣各有記籍。聽其政。及出行縣。輒披籍收取。即豪猾。莫能以勢力變詐自解脫。以一警百。吏民恐懼。皆改行自新。翁歸之政。似太精明矣。然得其廉公。亦足淑世。又知賢不肖。最吏治之喫緊者。惟先

事叅伍。某里賢縉紳若干。士類若干。耆老若干。則旌拔可行。耳目可寄。教化可傳。子賊宰單父。只父事。兄事數人。便足彈琴而理矣。後世不知急人。自屈其力。或過而信之。又或過而疑之。或過而暱之。又或過而慢之。閱然一堂。競者爭至。恬者遠迹。一有隱微事機。重大功過。莫別黑白。祇恣喜怒。求其如翁歸之綜核。不得也。况有舉一風百。使枉者直之化乎。是在循良者。精思而行之耳。于以精明體察民情。故不傷。

郭伋轉并州牧。比入界。老幼逢迎。盈路。伋引見問疾苦。聘求耆舊。設几杖之禮。朝夕與叅政事。行部至西河。有兜數百騎。竹馬夾道。次迎拜。問君何日當還。伋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培遠堂

從容計期日告之。行部還。先期二日。伋以為違信。止野亭宿。須期日乃入。官長審狀。及編劑。能如此。不失兜童之期。省人民多少。煩費多少。羈候多少。反覆亦一陰德事也。時時體察下情。事事不。失恩信。可為居官要術。宋王濟為龍溪主簿。時調福建。輸鶴翎為箭羽。鶴非常有之物。有司督責尤急。一羽至。值數百錢。民甚苦之。濟諭民取鷺羽代輸。仍驛奏其事。詔可。其請仍令旁部悉如濟所陳。夫使民不顧其安。則一羽一毛。皆足破家。此處能調護。在在方便。則在在功德也。長久者可不加之意哉。

近許訟大行矣。即不能以德化。若誣告加三等之律。



一嚴庶可少訟。即訟亦不至兩造闕然也。最患在左右原告。雖黃審語以鼓煽其風。呂刑獄貨非寶。惟府幸功。此之謂也。

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更密。似賒而更急也。大畧教化為上。寬仁次之。綜核又次之。嚴於馭後。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幾得蒙至治之澤云。

居官全活生民。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已然也。當其顛困欲起。溝中之瘠。而庇之生全。其為德也。

從政遺規

卷下官鑑

三

培遠堂

顯而大。然他人致之而我救之可也。若權柄在握。則當視民如傷。先事區處。不致顛頓危急。方為妙手。蓋凡饑寒流離救之未然。則生理不參。力半而功倍。教化亦然。止惡未萌。則不至刑辟。俗美而民安。其視臨事支吾。臨危體察。固萬萬也。但業已致之。則不可無轉移之巧。惻怛之實。以經理其間耳。蓋古固有以愛民之心。而成害民之事者。亦有以愛民之事。而矜激功能。恢張聲譽。則其飲和食德。必有不能滿注矣。是在為官者。實實與民一體。則措置自別耳。以上 夷齊清民。到於今稱之。其真性也。有以清直見忌者。皆由立心憤激。以氣凌人所致耳。此等人雖未純正。

然不可抑倒他。蓋留其名節。亦足維世也。今世波靡。

同俗。猶須急此。若見刻苦勵行之儔。便要汗蠟他。顛

頓他責。以所必窮。則其人立心。先是媚嫉路上人矣。

唐盧懷慎清儉。不營產業。雖隆貴得祿。賜散與故人。

親戚。輒盡于二。奕奕。奕至中丞。死節。贈貞烈。與陝州

刺史。清廉。帝親題贊。廳事。褒焉。微祀之罪。貫盈。則報

猶未艾也。豈非積厚者宏施歟。曰。使貪焉。若何。曰。命

既無。有雖貪。何必不以賊敗也。即使倖獲。而損已之

祿。墜子孫之福德。為償多矣。昔李景讓之母早寡。

而貧。嘗掘地得金數斛。拜禱曰。此恐上天憐氏貧苦。

故賜此。若然。則願諸孤學問有成。不願取也。遽捨之。

從政遺規

卷下官鑑

三

培遠堂

已而景讓兄弟皆貴。又范文正公亦極貧。嘗得地埋金而不取也。已而為相。歸有求。施造寺者。欲出前遺金付之。則無有矣。只有契並書。歷仕祿入。如其金數。然則應貧所得。均不越應分中。而順者遲收之。逆者捷得之。究竟禍福。若霄壤焉。人宜何從哉。計 贖貨則必酷。彼以為不顧倒曲直。則理勝於權。人心有所恃。以無恐也。贖貨則必護。近習通意旨。彼以為不虎噬成羣。則威令不重。不曲庇私人。則過付無託。且短長既為所挾。剛腸陰有所屈也。一貪生百酷。一酷吏又生百爪牙。吁。民幾何而不窮。且盜哉。最難堪。



者得強劫之獄亦為賣放受枉法之賕轉而樹威奪  
小可鋪行之貨執徹骨窮獨之刑至於官爵愈大統  
轄愈眾一人受賄則千人執法十人弄法則萬人作  
俑如元載胡椒八百石似道糖霜八十囊其積蓄亦  
安在哉官長又當禁下僚之貪不獨以清白自了也  
清畏人知者上也畏人不知者次也貪畏人知又次  
之貪不畏人賄賂公行民斯為下矣

凡嗜酒嗜淫嗜財皆起於縱意成習習已成時肝腸  
為換捨死以狗不自管其有用無用也有初筮仕時  
猶能矜持至老境却低回就之者只緣漸漸以官為  
家以財為性命耳以上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三 培遠堂

救荒有先策有先策有正策有權策先策者未  
然也尚書云懋遷有無化居又云濬猷澮巨川如京  
都邊塞之地屯田鹽法均須平時經理又如各省水  
利之有無風俗之奢儉必當預先講求問其何饒何  
乏可就本地經畫者則為脩之教之或須借裕隣方  
者則為調之劑之又如折色本色顧役差役各有利  
病咸宜體悉大要總在重農而貴粟勤勸相而脩水  
利廢田不耕者有懲游手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則駐  
車勸賞遇水利則委曲通融至於常平倉義倉宜委  
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虛費亦不至刁難社倉之法  
尤妙若每都分各有朱子劉如愚者以總領之則可

無凍餒之老流亡之人所救不貲吁安得有有心人在  
在如此哉康濟錄先事臨事既事最為救濟要策此  
亦深得其意中有可以參觀推廣故錄之

先策者將然也如有早有水穀種既沒則饑饉立至  
當預先廣糴他邦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  
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  
爾也昔程昞知徐州久雨壞穀昞度水涸時則耕種  
已過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  
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民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  
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  
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  
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若

其饑饉已成流殍竝作則雖闢路散粥終不能救死  
亡而耗散倉廩虧損課利所傷大矣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三 培遠堂

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正策一曰開倉賑貸二曰截  
留上供米賑貸三曰自出米及勸糶富民賑貸四曰  
借庫銀循環糶糶賑貸五曰興脩水利補輯橋道賑  
貸令饑民傭工得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然所貸  
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頭面坐而待斃尤為狼狽  
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幽僻拯救不及此尤  
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畧賑濟之法旬給半升官不勝  
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莫若計其地  
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



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珣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既先救附近之民。却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成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談升斗賑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抄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携入郡。官司未即散米。裹糧既竭。餓死紛然。濁氣薰蒸。癘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未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圭 培遠堂

五種遺規 從政遺規卷下

人遠甚。第出納之際。當覈奸。賑濟之際。當檢實。而朝夕經營。總宜盡心力為之。視為萬命生死所在。自不憚勤勞也。至於棄子有收。強糶有禁。嘯聚巨魁。必剪其萌。澤梁關市。暫停其稅。此皆因心妙用。慈祥之所必至者矣。切中近時 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漸艱食。饑民十七萬。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路令民采薪芻。出官錢收買。却令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贖。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艱食。又如婚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財為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人粟救贖。亦無不可。蓋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以上 漢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平心率物。鄉人爭訟。輒求判正。寔為諭以曲直。開以至誠。皆感動。退而言曰。寧為刑罰所加。毋為陳君所短。歲歉。民窮。盜夜入。止於梁上。寔陰見之。呼子孫訓曰。人當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迫於饑寒。習久遂至為非。如梁上君子是矣。盜驚駭投地。稽首請罪。寔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宜克已反善。遺絹二疋以歸。自是邑無盜者。後除太邱長。



以三公徵不起。享年八十。子紀。諱齊德。時稱二賢。紀為尚書令。紀子摩為司空。並著高名。時號三君。寔與李膺范滂齊名。而獨無纖芥之禍者。彼專嫉惡。此專揚善故也。其入人也。甘而不拂。而變化已多矣。

管寧避亂廬山。隣有牛暴田。寧為牽牛者。涼處牧之。牛主大慙。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鬪者。寧多買汲罷。置井傍待之。既聞乃各自悔責。講詩書。陳俎豆。明禮遜。所居嫻舊隣。里有窮困者。必分贍救之。與人子言孝。與人弟言弟。與人臣言忠。貌甚恭。言甚順。名行高潔。望以為不可及。而即之熙熙。能因事以導人於善。漸之者無不化焉。夫管寧一士人。便能化俗如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 培遠堂

此。今世種種敝風。守令之化也。十居其五。士大夫之化也。亦十居其五。若能於某里某都各擇善士。互相傳勸。有不率者。擯不得齒。而身復嚴禮法。董子姪。以先師之。不出十年。可大變也。

鄉紳國之望也。家居而為善。可以感郡縣。可以風州里。可以培後進。其為功化。比士人百倍。故能親賢揚善。主持風俗。其上也。即不然而正身率物。恬靜自守。其次也。下此則求田問舍。下此則欺弱暴寡。風之薄也。非所忍道矣。俚語云。力赴利爐。赴熱此兩語。誤人不淺。夫刀利爐熱。用之以幹許多好事。此光陰誠不可錯過。又爭體面。此三字最誤人。今且以何者為體

面。若屈身求官府。此無體面之甚者也。官府即姑從我。而心輕其為人。此無體面之隱者也。得勢以豪鄉里。而人陰指曰。此翼虎不可犯耳。尚得為體面乎。認得體面真時。便不爭體面。而百美集矣。

凡家世茂盛者。多以仁厚謙恭立教。故能保世滋太。不為造物之忌。但處世用寬。而律家用嚴。其於教訓子孫。方始得力。不然。自家從艱辛讀書得來。猶知義理。行方便。至膏梁子弟。習成性氣。願指驕人。且以老成為迂濶。以脫畧為時行。如此安得不敗。故灑掃應對。對守弟子職。古人立教之最喫緊也。

鄉先生能以化俗造士為念。則為善於鄉。成就不少。

從政遺規 卷下 官鑑 三 培遠堂

夫出則為伊周。處則為孔孟者。惟鄉紳為然耳。若乃黑白其眼。而雌黃其口。則非所謂士矣。士夫以化俗為上品。而孝友尤所重。且宗族周其窮乏。而後善念可興也。但不可有速成心。并以勢力為之用耳。

觀柳氏家法。知禮之可為國也。以此達之。鄉推之國。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大抵風俗壞時。自其弟子先做壞了。好尊慈卑。樂諂怒絕。放縱敗檢。甚者父兄只以聲色貨利。權焰威寵。激其讀書志意。而猶以為善教也。一朝得志。其凌厲傲慢。能有極哉。善哉。柳玘之誠子弟也。而曰門第高者。可畏不可恃也。



知其可畏而立身行已。增德惜福。教養子弟。達材利  
用。得志則澤及天下。不得志亦無愧其家庭。鬼瞰之  
而無隙。帝臨之而有當矣。於以恭昌恭熾。何有哉。

人之力量本參天地。况列於薦紳之中。則經世風世  
皆所能為。不問其在官與林下也。其有德業令望。聳  
一世者。則利害賴其條陳。善良受其吹噓。風節闕其  
主持。郡縣應其聲氣。此於福人寧可計數。諸如窮親  
故戚。非無空乏。亦有冤痛。然如已未顯達相似。以曲  
直付公庭。以盈虧關造化。隆禮可也。誘善可也。顯為  
區畫而隱為調理。可也。若使之炙手瞋目。爭產競市。  
則所恃何勢。毋論知與不知。而其罪惡。欲以誰誣哉。

從政遺規

卷下 官

手九

培遠堂

故當靜以鎮之。恬儉積德。必有彌昌彌熾日子。且我  
不負人。人亦豈盡負我。久久見信。自無一朝之患矣。  
以上紳

顧亭林日知錄先生名炎武號亭人江南崑山

宏謀按日知錄所載政事皆探本之論。而義  
正詞嚴是非可否之間不少假借。所謂較若  
畫一者是已。至敘述往跡上下千百年。瞭如  
指掌。皆有獨知獨見。豈徒以博物見長哉。先  
生畢生未嘗一日歷仕路。而所論治道皆親  
切得理。規模宏遠。鉅細不遺。由其平時讀書  
隨處體認。與世俗記誦詞章之學無裨世用  
者不同耳。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  
女從。有恥且格也。治民者皆不可不知。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早

培遠堂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戔戔。實諸筐篚。非惟盡飾之道  
亦所以遠財而養耻也。萬曆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  
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閤人之手。後則親呈  
坐上。徑出懷中。衣冠而為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  
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嶠。曾無  
愧色。子不闕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為筐篚之文  
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  
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  
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  
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



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九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白睦曰恆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于葛藟之刺與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罍交耻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為周且豫矣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培遠堂

晉荀勗之論以為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省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畧細苛宥小夫有好變常以微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恆心不可得也所以保此恆心也尹翁歸為右扶風縣縣以取點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即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

武斷之豪舞丈之吏主訟之帥皆得而訪察之及乎蜀亂之時遂借此為因民之事矯其敬者乃并訪察而傳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白忠白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于令曰安敢乎曰敢于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漢光武時郡國群盜處處並起攻劫所在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遣使者下郡聽群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培遠堂

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為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悞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為負但取獲盜多為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徒其魁帥于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間一堰之空無不記之其縣之下蓋唐時為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暮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脩而民隱達故常以百



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為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曆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為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乾而土日積，山澤之氣不通，又馬得而無水旱乎。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時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縣令長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時置，所以貯渠田之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而唐人行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之竟以獲利。是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者，不亦誣乎。

唐開元八年詔曰：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味，物議紛如。緣其忠款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州之重，假以六條之察。白藏過半，績月斯多，食乃人天，農為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初寒，將申勸卹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由來榛棘之所，徧為秔稻之川，倉廩有京坻之饒，闕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以緣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為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共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杜籍

之地，比來各人作主，亦量准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准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加師度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師度既好溝洫，所在必發衆，穿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為建功立事之本。

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為令尹也。魏襄王與群臣飲酒，王為群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為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為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魏之河內，讀此可見率作興事之勤，授方任能之畧。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汚俗，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為。為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為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為乎。然而四者之中，耻尤為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耻。孟子曰：人不可以無耻。無耻之耻，無耻矣。又曰：耻之於人大矣。為機變之巧者，無所用耻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



義其原皆生於無耻也。故士大夫之無耻。是謂國耻。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耻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耻。士人有廉耻。則天下有風俗。

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為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與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晉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為人所憚。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衰徒跣。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謚休。假還鄉。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李僧伽脩整篤業。不應辟命。尚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為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與服不敢過度。唐大曆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為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劾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于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即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邠州。

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騎從百餘。亦即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為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麗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綠輿自宅出。從婢二人。青衣襪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禁鄭人之泰侈。奚必于三年。變維也之矜誇。無煩乎三紀。脩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所以攷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李文子卒。夫夫人斂。公在位。宰庀家器。為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燕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為忠。孔明以為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



後漢袁安為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臧罪鞠人。此近日為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為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網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故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邪。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舍有罪為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為仁也。孫叔敖斷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賊吏。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賊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藿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致之僮約乎。

唐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饑餒。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為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一疏之遺意者。

晉陶侃勤于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閭外多事。千緒萬端。固無遺漏。諸參佐或以談謔廢事者。命取其酒器。痛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

晉名臣。唐宋璟為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於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為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誠。曰。毋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懲。乃救時之首務矣。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由。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晉許崇上疏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五戒。籠法。尚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為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雒陽伽藍記。有比丘惠疑。死而復活。見閻羅王。問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

從政遺規

卷下 日知錄

聖

培遠堂

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司送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



湯子遺書

先生名斌號潛菴河南睢州人順治壬辰進士官禮部尚書諡文正

宏謀按先生德器深厚學術純正自監司解

官從學十年被徵乃出撫吳二年首廢具興

頑懦廉立幾於風移俗易矣今數十年之久

士民謳思常如一日非至誠相感其可強而

致乎茲採遺書中可以風於有位者錄為一

帙恨不及見先生而讀其書如見先生朝夕

展誦冀以少祛固陋云

古之民有四今之民有六其耗財已至何怪匱乏相

繼乎欲驅浮惰而農之惟在使民樂為農今之為農

者力作不足供賦稅不見其樂止見其苦如商賈之

從政遺規

卷下 遺書

培遠堂

培遠堂

徒固是奔競之心勝亦緣不能安業故思他圖又如

僧道輩其心豈不欲有父母妻子之樂多緣農困無

以為生故逃歸僧道既逸其力又不匱於衣食則亦

安之不思返矣是莫若輕徭薄賦使安於農而樂為

之則游惰者不驅而歸農矣問曰游惰者歸農矣其

間貧富相耀風俗終難整理若何先生曰此最難處

今之時勢與古不同古之時無甚貧甚富之俗所以

易治今之富者由連阡陌貧者至求數畝自給而不

可得此中甚費區畫今但使一鄉之中富者明禮義

興仁讓有以庇貧者而不至失業則後此可以徐圖

矣富者能不欺貧貧者能不忘富止許藉庇于富不可肆惡于富則風俗自厚何嫌貧富相耀也

儒者不患不信理患在信之過而用法過嚴者亦是

一病天地間法情理二字原並行不悖如官司有弗

稱職者若優容貽害固不可必嫉之過而加以重罪

至隕命析產亦不忍有仁術焉輕其罪使之蚤去則

我亦不流於殘而民已除其害矣

先生任潼關時年饑麥不熟兵餉匱乏人心騷動先

生欲發倉儲秋糧以貸俟來年麥收仍以兩季麥糧

撥發督鎮不可先生曰事變倉卒非可拘以常數以

此安撫人心利害由我而當督鎮以為然各營弁皆

歡欣感謝變遂寢後督鎮每謂僚屬曰作事如湯公

真可謂盡職無遺憾有能倣而行之者即善類也

從政遺規

卷下 遺書

培遠堂

培遠堂

先生任潼關時同列問曰得百姓心易得僚屬心難

公何兼而致之也先生曰吾於屬吏不惟不取其財

且彼有善吾力成之以遂其願故人或不以為苦同

列曰無所取於彼何所應於上先生曰無所取於彼

亦無所應於上交際之禮不過尋常帛物四件上官

且戲謂吾禮物有班數亦各諒之無所受也至往來

之官未有以金帛為贈者其於上下間如此而已

年少登科切弗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喫虧

在此即使登高第陞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

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

由其閱歷深也由科第者固當由愧生奮



問為政當以順民情為第一義。也有順不得的所在。即如我在贛州作道時。海寇猖獗。忽有賊持偽檄到撫軍轅門。撫軍傳余甚急。食頃三至。余詣撫軍。所以此賊付余。余在轅門訊之。百姓觀者如堵。頗多惶惑。余請撫軍急示。以絕賊人覬覦。撫軍猶豫欲監候。上聞。余請益力。因令押送市曹。百姓震恐。遮道而請曰。殺之。則賊眾大至。首萬生靈不保矣。余曉百姓曰。殺之。則賊知我不懼。而不敢來。即賊眾果至。我自方畧保障。抵敵爾。百姓無恐。賊亦大呼曰。兩國相爭。不斬來使。余呵之曰。汝賊耳。安得云國。亟斬之。尋賊敗去。竟無警。使是時稍順民情。不斷然斬之。奸宄生

從政遺規 卷下 遺書 培遠堂

心。保無意外之變乎。非是當初年少氣壯。只是明理耳。此由小民所見不遠。故順不得。更有許多偏私心。亦是順不得的。故明理最要。以上語錄。天下事莫患於因時苟且。而無真誠之意。動輒曰。時不可為也。事多掣肘也。牧仲在刑曹。一副即耳。每慮囚必細審其得罪之由。察其情偽。稽之律例。有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無憾之意。有不合者。動色力爭。即豐錫舊臣。亦諒其真誠。改容敬禮之。雖不能盡如已意。其所全活者亦多矣。與宋牧仲書人身之所重者元氣也。國家之所重者人才也。古人宦轍所至。必以咨訪人才為首務。所為人才者。非詞華藻麗。馳聲藝苑之謂。必經術足以明道。才畧足以

匡時。有精苦之志。有沉深之謀。此其人。必不欲以浮華顯。往往在深山窮谷。可以避世無悶。或浮湛人間。落落穆穆。非得其同志。則不能相求也。西江自宋以來。名臣大儒。不可勝數。今豈遂無其人乎。余昔參藩嶺北。屬有軍旅之役。事定而疾作。請休歸里。寧都有魏冰叔兄弟。與彭躬菴。邱邦士。方讀書易堂。余知之。未暇入山一訪。亦以諸子深藏交脩。不求聞於世。余雖粗知其姓氏。未能悉也。今讀其所著書。想見其為人。屈指當日。已二十年矣。河山阻脩。光陰荏苒。惟有浩歎而已。天生人才。無間古今。往者已矣。來者未可量。牧仲更從冰叔。益求知所未知焉。勿如我之過時

從政遺規 卷下 遺書 培遠堂

而悔也。還朝以此為使歸之獻。則所以報國者深矣。牧仲司權之官。先生不勤其職。美餘而勤其職。獻人才。何相期之遠耶。況他官耶。同上。睢州舊有柳稍。約四萬有奇。久貯河干。年來疏濬得宜。宜房無恙。今協工告急。似宜載運前去。那緩就急。既以慰河臺四望之意。復以見執事救助之功。新派柳稍。接續上納報完。協工之數既足。仍補完河上舊稍。以備萬一之用。在執事不過畧為通融。而民間稍緩須臾。遂可免典妻鬻子之苦。不然。限期逼迫。勢難周轉。鞭笞難施。亦鮮成效。執事天地父母之心。諒必惻然動念也。如曰枝稍各年派定。不便那移。竊思枝稍與他項錢糧不同。堆貯河濱。日久亦漸糜爛。存之



數年竟歸烏有。誰非百姓脂膏。何忍聽為棄物。若一通融。不但有益東工。且本地收以新易陳之效。即或培固堤堰。為預防之計。而舊數依然。新陳較勝。況士民孰無本心。感恩圖報。方銜結不違。踴躍上納。更自敏速。與馮郡判書

時至今日。作善良非容易。天下君子原少。上官豈能盡賢。且人情難測。我輩愛民之心。常切而事上之才。常拙。任事之意。常盛。而弭謗之術。常疎。萬口歡騰之時。忘者即從中而起。往往然也。故今之吏。黜弊去其太甚。舉事必存小心。循規蹈矩。無露鋒銛。異日當國家大任。不茹不吐。正在此時磨鍊出來。勿謂異已者從政遺規。卷下 遺書 培遠堂

非我輩藥石也。答李襄水書 賢者出處關係世道。天相國家。恐有欲退不得者。以義論之。身在危疆。委曲擔荷。方員並施。經權互用。總以保固地方。拯救殘黎為念。古之君子。當此境界。儘有苦心不可告之人者。及事過險出。人皆服其深心大力。足以弭濟時艱。物望愈重。鉅任將歸。此一道也。若事有難為。奉身而退。以威武不屈為高。此亦一道也。二者總內度之心而已矣。進退所關。要徹底打算。合乎天理。無一毫私心。則進退皆道也。出處二字。非人所得與。故某不敢為執一之論。同上 長安道上。有稱頌足下新政者。未得其詳。既而知立

義學七十餘處。從學弟子六七百人。近且重農積穀。水早有備。此漢代循良所為。何幸於今日見之。教養二字。主道之本。近日長吏不講久矣。某昔承乏潼關。亦力行社學。鄉約。義倉。保甲。四事。頗費苦心。雖寮左承行。不能盡如鄙意。然亦有效可觀矣。足下學有源本。才足經世。聞以呂司寇公諸書課子弟。此書最善。入人。化俗為易。婦人女子皆能於變。真快事也。半載之後。似當課以孝經小學。近世人才不古。若只為少此一段工夫。就中擇其才可大成者。進以經書。講明正學。三年之間。當有大賢出而應之。有功吾道不小也。賢才不擇地而生。特振興無人。遂就頹廢耳。更聞從政遺規。卷下 遺書 培遠堂

勇於拔薤。疾惡過嚴。此亦初政宜然。親民之吏。慈惠為上。民既嚮風。威嚴宜弛。與王柳仲書 吳下盜風日熾。由於地方官慮處分嚴切。遇有被盜。便與失主為仇。逼令隱匿不報。其盜情重大。勢不可掩者。適令改強為竊。甚至昧却良心。輒拿家屬婦女。審詢。坐以是姦。非盜。敲棧並行。以故失主畏其苦累。不得不隱忍緘默。即申報矣。奉文勒緝。往來解比。差役盤費。悉出失主。盜之所餘。不盡不止。其意總要失主有不敢不諱之勢。而後官長得安然遂其諱盜之心。既助盜以虐民。實驅民而為盜。是官長實盜魁也。如此作官。惟知有自己功名。不知有良民身家性命。



不但上負 朝廷抑且絕滅天理。每日坐堂開衙。來與張蓋。何面目與斯民相對乎。此數語與醒俗吏多 蘇松兩府士民紛紛具呈。妄稱本院德政。請立碑。連書院作生祠。本院不勝駭異。蘇松賦重。役繁。民生困苦。上下掣肘。諸事維艱。本院夙夜拮据。捫心自揣。有過無功。况現任輒自立碑。律有明禁。至於建書院。造生祠。尤為末俗詭譎之習。吳門生祠如林。豈必盡有功德。甚至過者指斥其姓名。歷數其劣狀。未嘗以其有生祠而稱羨之也。若周文襄。王端毅。海忠介三公。忠直廉惠。史冊載之。兒童知之。今曾無半間之享。可見生祠不足為貴重。至于書院。原先儒講學明道之從政遺規。

卷下 遺書

培遠堂

所。人因避生祠之名。概稱講院。尤屬無謂。此皆好事無耻之徒。借以媚官長。詐鄉愚。漁利行私。今欲加於本院。是以本院為好諛喜佞之愚人。何待本院之薄也。禁立祠 告諭 本都院撫吳二載。一飲一食。何莫非百姓脂膏。而地方刑名錢穀簿書鞅掌。晝夜拮据。未嘗暇逸。心雖無窮。力實有限。今蒙聖恩優擢。爾百姓念本都院愛民有心。忘本都院救民無術。罷市挽留。數日聚集院署。哀號之聲。至不忍聞。本都院與爾百姓一體相關。豈忍因本都院之行。遂使爾等士廢讀書。農廢耒耜。商廢貿易。本都院為

五種遺規 從政遺規卷下

之寢食不安。本都院於地方利弊。民生疾苦。知之頗真。入朝之後。或至尊顧問。或因事敷陳。當盡力鑿鑿言之。况聖主眷念財賦重地。必簡公忠清惠才德兼全之大臣。十倍於本都院者。來撫茲土。爾百姓何用多慮。本都院平日告誡爾百姓之言。歷歷具在。朔望率爾百姓叩拜。龍亭講解鄉約。亦欲使爾百姓知君臣大義。

朝廷息德。自今以後。願爾百姓孝親敬長。教子訓孫。忠信勤儉。公平謙讓。事要忍耐。勿得妄興詞訟。心要慈和。勿得輕起鬪爭。勿賭博。勿淫佚。勿聽邪誕師巫。

卷下 遺書

培遠堂

之說。復興淫祠。蚤完國課。共享天和。此本都院惓惓望於爾百姓者。本都院身在京華。此心當往來此地。本都院見爾百姓如此情狀。既愧平日救民之道未盡。又不忍遽忽然而去。但君命不敢留。惟爾士歸書舍。農歸田疇。商歸市肆。使本都院之心稍安。無復紛紛擾亂可也。臨行曉諭士民



魏環溪寒松堂集

先生名象樞，蔚州人。治果，進士官刑部尚書。

宏謀按先生所著庸言有關於立身行己者，已採入訓俗遺規。茲復於全集中節錄數條，為士大夫居官之鑒。先生學問以不欺為本，故胸次光明，議論忼爽，足以破流俗之惑，而振萎靡之氣。誠居官至言哉。

士大夫不負所學，不負天子者何事，亦惟是省躬治物，勿之有欺耳。勿欺於人，有何不可告人之心。勿欺於天，有何不敢告天之事。既不敢告人，復不敢告天，必恣吾威福為所欲為，視宦途為壑斷，以人命為草菅，冀得富貴世享之，未幾而禍及其身，或其子。

從政遺規

卷下 寒松堂集

五

培遠堂

孫始欲微倖微功，懺悔重過，噬臍何及哉。昔人云：惟府辜功，又云：無倚勢作威，無依法以削。為官者勢與法之藉，而功過之府也。其于吏治也，功多則臧，過多則否。其于民生也，功多則安，過多則危。其於立身接物也，功多則得，過多則失。功過何等關繫，可冒昧恣睢而不知簡點乎。功過格序  
天下之事有真事，須天下之人有真心。無真心而做真事，必不得之數也。前讀先生迂濶一說，盡乎天下之人矣。而總歸於大法小蕪之一語，又讀先生妄談互歎盡乎天下之事矣。而總歸於治人治法之兩端，今日正坐此弊耳。因循者曰：力不能也。貪昧者曰：時

若此也。豈無賢豪，亦曰掣吾肘矣。行不得也。大事不敢任，小事不屑為，尚安得復有真心做真事者哉。某竊自愧欲死矣。欲以信朋友者信。

君父而先不自信，求所以居仁由義，不愧不怍。如先生首篇教我者，蓋憂憂難之，所謂真人面前不說假話也。若止循分盡職，豈今日之所急哉。答高念東書  
書生即不能為朝廷建大功，持大議，以濟時艱。然而愛人才，惜民命，書生猶或能之。若不大破勢分利欲關頭，則氣不揚，骨不動，安有靡靡然唯唯然，可任天下事哉。答徐子星書

從政遺規

卷下 寒松堂集

五

培遠堂

君父之心為心，入則稱說古昔嘉言懿行，令家人環而聽之。堂上老親亦少開顏色，出則從州大夫講說鄉約，明朝廷之教化，放邊塞之愚蒙，提出良心，風俗少變。此二語可以教民矣。差可為先生道者，恃有此耳。答江若文書  
近見士大夫率以感應篇勸世，自是好念頭。僕謂以禍福勸，不若以名節勸之為切。方今吏治多雜，何不集古儒吏廉吏才吏勞吏四種為一刻，使作者之知所自擇，以求進於古人之一班耶。寄畢亮四書  
功令森嚴，身名為重，內外情面，概宜謝絕。然後以處女之自愛者愛身，以嚴父之教子者教士，士風文運。



實嘉穎之。與秦尾仙學使書

執事廉介自持。肝腸如雲。嘗言生平所見居官之家。祖父喪心取錢。欲為子孫百世之計。而子孫蕩費。只如糞土。不旋踵而大禍隨之。此執事自愛愛人之格言也。尤當書紳以志不忘。若一切是非毀譽悉歸於天與命。而平心處之。又何慮哉。劉勉之再入長安。惟以職業酬應為學問。妄謂即事即理。並言語亦可省却。雖一時諸君子留心此道。尚不乏人。而仕宦中必能立定脚跟。不為一切奪去者。乃可謂真人品。乃可談真學問矣。僕亦常與互相砥礪。有存諸心而不敢出諸口者。惟反已自修。與人為善。八個

從政遺規

卷下 寒松堂集

培遠堂

字耳。答海

惟望執事執法如山。守身如玉。愛民如子。去蠹如讐。誨屬吏如師之教弟。閱招詳如弟之親師。薦舉賢良如讀古人得意之書。君命可以不辱矣。五書劉輯

天災流行。何代無之。數也。儒者不言數。咎在人。茲地也。人虞詐歟。俗健訟歟。行誼悖歟。天物暴歟。淫祠盛歟。有一於此。足以致災。新穀居官者。何嘗不擇吉日任事。而陞者陞。降者降。黜者黜。死者死。未嘗皆吉也。娶婦者。亦嘗何不擇吉日成婚。而壽者壽。夭者夭。孕者孕。絕者絕。未嘗皆吉也。類

而推之。諸事皆然。其義何居。魏子曰。君子則吉。小人則凶。理也。周以甲子興。商以甲子亡。非明驗乎。

儉美德也。余謂仕路諸君子。崇尚尤急。數樣可以蔽風雨。不必廣厦大庭也。痴奴可以應門戶。不必舞女歌童也。繩床可以安夢魂。不必花梨螺鈿也。竹椅可以延賓客。不必理石金漆也。新磁可以供飲食。不必成窰宣窰也。五簋可以叙間潮。不必盛席優觴也。經史可以悅耳目。不必名琴古畫也。去一分奢侈。便少一分罪過。省一分經營。便多一分道義。慎之哉。一味疾人之惡。小人之禍。君子者。十有八九。終日揚人之善。君子之化。小人者。十有三二。明此方能濟事。不惟厚道而已。

從政遺規

卷下 寒松堂集

培遠堂

友人某致魏子書曰。予以脩路故奪官矣。脩路州官責也。不弗竣州官罪也。今不罪州官。而罪道官。挑僵李代。是非不白。予何辨。魏子曰。小臣先大臣而任勞大臣先小臣而任過。體也。明公以水田插稻。難開新路。請者為民耳。以為民之故而奪官。吾無憾矣。置辨是卸過也。卸過是求官也。求官非大臣體也。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矣。何事失官。或公私之理。不可不辨。督撫有隙者。彼此相尋。則彈劾屬員。以快吾意。道府州縣有隙者。彼此相尋。則鞭朴衙役。以快吾意。嗟乎。以人之功名性命。為我洩忿之資。天理安在哉。吾恐子若孫棄功名。捐性命。不足以償矣。

子若孫棄功名。捐性命。不足以償矣。



今人見科目仕路中人謂某某有功名矣余不敢信問客客曰列高榜登甲第得顯官居要路非功名而何余始知今人之功名異於古人也古人之功或在社稷或在討疆或在匡君或在養民古人之名或在尸祝或在口碑或在文教或在史傳一代之有功名者不數人一人之有功名者不數事也何今人功名之多也功名二字得此則與世俗所云有義利之分真是同床各夢魏文侯擇相李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為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推此言也可以取友可以延師可以聯姻可以薦士可以聽言均由此五者得之矣

從政遺規 卷下 寒松堂集 空 培遠堂

見居官者不問職掌盡否興利除害幾何百姓安危何似輒問何時陞轉何日出差地方好否宦囊有無遷移者有誰照管淹滯者是誰阻抑凡問及此即為薄待天下之人不但問者如此立論緣本人亦無不如此設想也人君以天地之心為心人子以父母之心為心天下無不一之心矣臣工以朝廷之事為事奴僕以家主之事為事天下無不一之事矣語雖濶略後茲該括高景逸曰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為吾君處江湖之遠隨事必為吾民此士大夫實事也夫實事本於實念愚嘗自返深用疚心

居大臣而德不純才不粹如下僚居下僚而政不平刑不中不如素士居素士而理不明學不正不如庶民重一見地位高則責任更重一見地位低則責任更重偶見水與油而得君子小人之情狀焉水君子也其性涼其質白其味冲其為用也可以浣不潔者而使潔即沸湯中投以油亦自分別而不相混誠哉君子也油小人也其性滑其質膩其味濃其為用也可以污潔者而使不潔倘滾油中投以水必至激搏而不相容誠哉小人也此形容盡致推助入微吳芾云與其得罪於百姓不如其得罪於上官李衡云與其進而負於君不若退而合於道二公皆宋人

從政遺規 卷下 寒松堂集 空 培遠堂

也合之可作出處銘陝西進士劉壘云與其得罪於赤子寧得罪於紳士夫此其令烏程時禁投私書告條也樞云與其得罪於寒門素士寧得罪於要路朝紳此樞與陝西督學王功成書也合之亦可作教養銘不恭謹忍讓是居鄉之良法清正儉約是居官之良法士君子進不能表率一國退不能表率一鄉皆足胎誦讀羞溺於詩酒者相去一間耳伊尹一介不取方能三聘幡然柳下惠三公不易乃可三黜不去故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以上皆庸言



于清端親民官自省六戒公名成龍字北溪山西永寧人官兵部尚書

弘謀按漢刺史以六條察二千石而循良爭勸不肖者望風引去後世科條日繁吏道益雜終日簿書勞攘而擾民則有餘惠民則不足皆由名與實不相應也于公六戒本愛民之實心行惠民之實政其詞曲而暢其意婉而切視漢世六條尤為簡要矣篇首提出天理人心四字為牧民者痛下針砭噫官無良心無天理民有不受其殃者哉官如存良心循天理民有不蒙其澤者哉願諸君子以此

從政遺規

卷下 自省六戒

奎

培遠堂

四字懸之心日之間也

朝廷設官分職皆為治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近來積弊成習親民者反以累民甚有不知廉恥為何物而天理人心四字置之高閣不問矣噫吏治日壞如倒狂瀾何時止乎用是偶採成言兼參時弊陳列六則朝夕省觀自為猛惕倘反是道也王法不及必有天殃及之矣謹列如左

一曰勤撫恤州縣之官稱為父母而百姓呼為子民顧名思義古人所以有保赤之道也夫保赤者必時其飲食體其寒煖事事發乎至誠保民者亦當規其饑寒勤其勸化事事出于無偽蓋無偽則有實心從

力有不及與事有掣肘然此心自在即於萬分中體認一分亦百姓受福處也昔陽城云撫字心勞知撫字必從心出由心而發隨事加恤便有裨益若徒外面撫拾一二便民好事以為得意亦市名也其去殘忍者幾希耳是不可不戒

一曰慎刑法草木禽魚皆有生命不可恣意殺伐况人為萬物靈其肌膚手足悉胞與也人不幸而涉詞訟又不幸而於詞訟中受刑罰雖十分不可寬必須求一分稍可寬處此呂叔簡刑戒內所以有不輕打不就打之說也至於囹圄福地昔言已及當思入此者皆無知小民或有冤枉極可哀痛自然稍加體念

從政遺規

卷下 自省六戒

奎

培遠堂

若徒任意禁獄與任意加刑甚有徇情面恣苞苴以下民之皮膚俱長吏行私之具者或身或子孫定遭奇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絕賄賂為貧而仕雖乘田委吏止為祿養未嘗于祿養之外有別徑也若各此而外多求便利即為暮夜楊伯起之四知言之已可凜矣昔人云士大夫若愛一文不值一文又云從來有名士不用無名錢試思畏吏於民論到錢處亦何項為有名乎夫受人錢而不與幹事則鬼神呵責必為犬馬報人受人財而替人枉法則法律森嚴定當妻孥連累清夜自省不禁汗流是不可不戒



一曰杜私派。小民應辦正額。尚且難應。未知私派從何起也。不過頻年來軍需緊急。如解馬。賠馬。與兵馬行糧草豆。衝途供應。動以千百無計可支。故有派之民間。俟日後銷價給發者。如近來行糧價值。概行刊附由單之末。以防發給短少之弊。是部院大臣。亦疑州縣為先取民而後發價矣。不知先取後發。雖至公無私。小民之揭借其利。已經數倍。况長吏派一錢。則胥里派數錢。長吏派一斗。則胥里派數斗。有極不堪命者乎。何如稍那正供。現價現買。而即力請上臺。迅速開銷。并由單價值亦多此一番周折。昔人云。於不得已中。求一分擔當。即人民利益處也。至於任意苛

從政遺規

卷下

自省六戒

奎

培遠堂

斂種種誅求。乘機自利。不啻為盜取人。定然自有後禍。是不可不戒。

一曰嚴徵收。小民正供自有額賦。此外分釐。非可苟也。近來徵收立法。着令自封。禁絕火耗。上之所以嚴州縣者。可謂周且密矣。夫為州縣而受上之禁飭。即使無弊。自好者尚覺汗顏。至為州縣而并禁飭之。不靈。倘有自欺。則有心者將視為何等乎。古人云。錢糧一節。若肯請減。其善無量。今錢糧不能減。而去其錢糧中加增之弊。亦與減錢糧彷彿。况鳩形鵠面。衣食啼號。此等困苦小民。猶欲陰吸其膏血。縱令安然無事。滿載還家。後日亦必生流蕩子孫。以覆敗之。是不可不戒。

可不戒。

一曰崇節儉。天生財物。固供人用。然必存不得已而用之之心。方能用度相繼。倘奢侈任意。飲食若流。無論暴殄。固犯譴呵。即費用必思取給。是亦壞心術之萌蘖也。夫長吏近民。雖自己足食。尤當思民之無食者。自己披衣。亦當思民之無衣者。推此一心。縱令衣食淡薄。尚且不能消受。而猶欲起侈麗之想乎。鄭俠語人云。無功於國。無德於民。若華衣美食。與盜何異。夫衣食甚細。而至以盜相推。此充類至盡。唯恐長吏稍奢也。是不可不戒。

從政遺規

卷下

自省六戒

奎

培遠堂



蔡文勤公書牘公名世遠梁村福建漳浦人

宏謀按梁村先生未嘗一日為外吏而致書於人及為人作序自督撫以至郡縣勤懇懇無一語不洞中窾要良由平昔考古按全體認真切所謂原本經術有體有用者也其言治也大概以教化為先凡俗吏之所視為迂濶者獨言之親切而有味焉居官者苟能力行推廣則趨向既端措施自遠風俗人心庶幾有益乎

古之所謂大臣者居殿陛之上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以天下為憂樂及其擁旌旄節鉞開府於外清操勵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牘

培遠堂

世正已率物凡地方之利弊官司之賢否奸胥蠹後豪猾之病民考察既周勸懲並用張弛悉宜又汲汲焉以學校之興廢人材之盛衰大道之顯晦為已憂擇學問優長才品良逸者萃之於學使夫造道之方脩已治入之要悉裕於胸中為國家收得人之效夫如是故功著一時名垂千載史冊所傳豈不偉哉昔朱子知南康軍吏稱其懇惻愛民如子興利除害惟恐不及尤以厚人倫美教化為首務數詣郡學引進士子與之講論訪白鹿書院遺址奏復其舊每休沐輒一至誨誘不倦風教大行夫朱子南康之政何利不興何害不除而尤必諄諄以興學為事者蓋以

學術之明倫理之修下關風俗上裨朝廷近者效行於一方一時遠者功及於天下後世自朱子與鹿洞以後宋季以及有明氣節儒林推江右獨盛嗚呼其所留貽者遠矣

夫君子之德風也以誠感者必以誠應曩者秋深不雨執事已饑在念遣官往視民田未祈禱而甘霖已沛矣誠所感也況興教勸學之事風聲足以樹之誠意足以孚之條約足以正之居高而呼其效自速吾聞之明珠之光固不在積而美積可為珠重良工之勤不必在肆而居肆實為工用今萃九府一州之士多其書籍聚其友朋使之博古而通今相與長善而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牘

培遠堂

救失雖未必悉底於成要必有一二人三三人者出焉漢之董仲舒賈誼已足為漢重矣唐之昌黎陸贄已足為唐重矣宋之韓范歐陽已足為宋重矣今世之士所謂仲舒賈誼昌黎陸贄韓范歐陽者豈無其人無亦鬱而不宣隱而不見抑亦陶而未成歟以上中丞治術關於學術經濟通於性命大臣以身任事必有公清之操有愷惻之懷有明通之識有強毅之概有傲懼之心無公清之操則不免有寵利之疾矣無愷惻之懷則不能有納溝之耻矣無明通之識則膠執而鮮通矣無強毅之概則雖知其然發之不勇守之



不固矣。無傲懼之心。則自信太過。福且隨之矣。世之號為明通者。往往不能自勝其私。而委蛇展轉。流於不肖之歸。其公清自矢者。又不能明通強毅。以臻於明體達用之學。今明公於數者實能兼之。然明公意中必不自以為能兼也。不自以為能兼者。正吾所謂傲懼之心也。傲懼之心。非畏蒞也。其氣彌剛。其心彌小。易之所謂乾乾詩之所謂翼翼書之所謂孜孜也。由是而竭情盡慎。使五者各臻於極。則可以當古大臣之稱而無疑矣。與陳澹州書

蠹役與健訟之徒。最為民害。蠹役蝕民之膏。中人以法。至其驕橫已極。凌紳士如艸芥。竊謂此輩擇其甚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積 培遠堂

者置之。法風聲已動於九閩矣。健訟者指無為有。飾毫末之事。以為滔天。上官不知。輒為聽理。小民身家蕩散無餘。是二者一省之內。甚置星羅。摘其尤者。寧確無濫寧重無輕。懲奸慝以安善良。固仁政之先務也。近又聞執事數至書院。與諸生論學。碑陰所載租稅各按籍詳給。夫今天下之以此為迂也久矣。曰此何關於政事。不知學術明。教化興。則人才盛。下以成其風俗。上以資於廟朝。政事之大。孰過於此。與李憲

江蘓事務繁多。所望徧察官箴。洞悉民情。明以周之。斷以出之。火耗則庶其重者究之。奸猾則擇其尤者處之。禁婦女之遊觀。黜浮侈以從儉。如是而吏民不

悅服。風俗不淳厚者。未之有也。更有陳者。自古仁人治獄。皆以不株連。及連結為上。是故田叔之燒獄。薛平今稱之。冀遂治渤海。但令持田罷者。即赦之。唐太宗使崔仁師按獄青州。孫伏伽議其多所平反。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為本。豈可知其寬而不為伸耶。伏望不株連而連結。仁心之所及者。弘矣。

江蘓為五方商人聚處之地。稽查亦不必過於嚴瑣。邇來間有煩言。非不諒先生之竭誠盡慎。體國愛民。無纖毫之私也。然君子作事。不令人諒。而令人服。不肯姑息苟且。以徇一時之毀譽。而尤必使下情畢達。無纖息幾微之不周。故世遠謂米禁及船隻之事。更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積 培遠堂

當持之以寬德。莫大焉。儀州書

范華陽云。小人之得用。將以濟其欲也。君子之得用。將以行其志也。先生蘊蓄宏深。正已率物。官箴自肅。吏畏則民安。然後大興政教。以厚風俗。以正人心。朱子稱王仲淹云。使其得用。比荀揚韓子更懇惻。而有條理。竊謂懇惻者。仁也。易所謂元者善之長。程子所謂滿腔皆惻隱之心。張子所謂乾父坤母。民胞物與者。是也。有條理者。本平日讀書窮理之功。措則正而施則行也。無懇惻。則立體不宏。無條理。則致用不裕。霸者所少者。懇惻也。雖有條理。亦非王者之治。竊謂王霸之分。止此而已。管敬仲之治齊也。非不民衣



民食教孝教弟示義示信。然孔子小之孟子卑之者。以其心但以為不如是則吾國不富強而已。王者則從本原之地流出。以不容已之心。行不容已之事。盡吾性分所固有。行吾職分所當為。故伊尹納溝之心。與敬仲治齊之心。非知道者不能識也。俗儒無識以性命之學為無與於事功。陋矣。

古人有言曰。大法小廉。大臣能廉。僅得其半。非廉無以行法。非法無以位。廉使一已。廉靜而屬員奸貪。或限於耳目之所不周。或因循牽制而不能決去。猶是獨善其身。豈稱開府之治哉。以上與揚整齊風俗。振起人才。端在教化。俗吏以此為迂。大賢

從政遺規 卷下 書讀 培遠堂

以為先務。明公自撫閩以來。察吏安民。獎善懲奸。之餘。大振鼇峯書院。定其規條。躬為誨諭。勗以武侯之澹泊寧靜。示以文公之近裏切己。身有之。故言之親切而有味。與趙仁

學使之官。在在有以振士風而變士習。下車伊始。行一令於令長。學官曰。有能敦孝弟。重廉隅者。以名聞。并上所實行。有能通經學。古奇才異能者。以名聞。并上所論著。行之各屬。揭之通衢。雖所薦者未必皆賢。而賢者未必薦。然本之以誠心。加之以詢訪。擇其真者而獎勵之。或譽之於發落諸生之時。或薦之督撫。或表宅以優之。試竣或延而面叩之。從容講論。以驗其

所長有行檢不飭者。摘其沈而重點責之。如是而士習不變者。未之有也。

今之持論者。皆曰。外官惟縣令與學使最難供職。世遠竊謂此二者為最易。夫縣令者。朝行一政。則夕及於民。興政立教。無耳目不周之處。無中隔之患。古人所謂得百里之地而君之也。學使無刑名錢穀之繁。惟以衡文勸學。廣勵學官。振飭士子為職業。草偃風行。比地方職守者尤易。我以為是二者皆有掣肘之患。不知所謂掣肘者。多由於自掣。非盡人掣之也。夫布衣則古稱先自強不懈。人猶稱其嚴毅清苦。力行可畏。况居官哉。但氣不可勝。事不可激。當謹確完

從政遺規 卷下 書讀 培遠堂

養以合乎中耳。謂見掣於人。吾未之聞也。以上與昔曹武惠將破江南。忽一日稱疾不視事。諸將咸來問疾。告之曰。吾之疾非藥石可愈。但願諸君誠心自誓。克城之後。不殺一人。則疾自愈矣。後果守其言。虞謂戒諸子曰。吾事君直道行已無虧。所悔為朝歌長時殺賊百餘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不增一口。知獲罪於天也。臺灣吾故土。故民。但為一時脅驅所迫。伏望嚴飭將士。并移檄施藍二公。約以入臺之日。不妄殺一人。則武惠之仁風復見於今。永無虞。謂朝歌之悔矣。

臺灣五方雜處。驕兵悍民。靡室靡家。日相鬩聚。風俗



侈靡官斯土者才免有傳舍之意隔膜之視所以致亂之由閣下其亦聞之熟矣今茲一大更革文武之官必須慎選潔介嚴能者保之如赤子理之如家事興教化以美風俗和兵民以固地方內地遺親之民不許有司擅給過臺執照恐長其助亂之心新墾散耕之地不必按籍編糧恐擾其樂生之計三縣縣治不萃一處則教養更周南北寬濶酌添將領則控馭愈密為

聖天子固海外之苞桑為我閩造無疆之厚福惟此時可行亦惟閣下能行之安集之後常懷念亂之心是區區之整頓也以上與滿制府書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牘 培遠堂

辱書知賢友刻苦勵志上下咸有聲稱雖曰苦節不可貞然歷觀古今名人志士未有舍澹泊寧靜而可

以致遠者况賢友甫成進士即膺太守新命倍加惕勉亦所以去咎戾嚴始志之一端也太守之職雖不若州縣親民朝行而夕及然所治者廣大都以察屬安民為最要屬令有貪憚苛刻者則劾之有庸昏怠玩者則劾之所屬有蠢胥悍役訟棍及大奸慝則鋤而去之至於事故錯誤則原之有心實無他而才能可用者則愛惜保護之非徒為愛才起見實為百姓植福也為政一年民信之候益加早作夜思以一團精意與萬物相終始嘉績所孚寧有既

乎古之化民成俗者必以教化為急務每觀自昔賢所蒞流風猶堪數世賢友學有本原者也興德教明禮法擇秀者於學數親至與之講論自紳士以至里民有敦門內行者或禮請以明敬或表宅以示優人材輩出風俗醇厚恒必由之此皆俗吏所折為迂遠闊踈者然所望於賢友正在此而不在彼也答主書

親民之官以廉為基以仁為本引而近之欲其親格而禁之欲其嚴理之欲其明措之欲其簡慮民之不給也為之課農桑訓節儉輕徭役廣積蓄遇有故則賑貸之又加詳焉慮民之不戢也為之教孝弟敦睦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牘 培遠堂

嫻懲誣點息訟爭以事至者誨諭之又加詳焉根於中而不徇乎外者賢守令也結歡上官而不體下情者民之蠹也自恃無他而張弛不協者誠不足識不充也視猶傳舍因為利藪者本心既失殃及其身者也備序

平日誠以治民而民信之則凡有事於民莫不應矣誠以事天而天信之則凡有禱於天莫不應矣何謂信於天以信於民者卜之何謂信於民以誠於治民者卜之誠之道貴豫忠於民即所以信於神也詩序治不可急氣不可勝健而能巽人乃大和婚喪賓祭酌古今之宜因其人情風土制為簡易之



禮以通之。禮行化洽。俗以永淳。

學術治術之要。明與誠而已。不明則不足以達事理之要。不誠則不足以立萬事之本。而表裏始終不能符貫。古有讀書談道。而因循媿媿者多矣。又或英氣過勝。視事太易。動而得礙。則踳踳反甚於前。此皆明誠不足。學術微而治術淺也。

夫明之過為矜氣為苛察。非明也。誠之至為易之乾惕。書之抑畏。詩之豈弟。禮之子諒。皆誠也。公必有以處此矣。以上送李中丞序

親民之官。其要有三。曰息訟薄賦興教而已。民以事至。縣者胥役不擾。無守候之勞。分其曲直。懲其誣黠。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牘 培遠堂

誣論之。又加詳焉。則訟自息矣。民有惟正之供者。為案實立限。使自封投櫃。主以信。使投畢。躬自稱平之。榜列明示。歸其有餘。使補其不足。如期至。則民自不欺。輸將恐後矣。擇士民之秀者。聚之於學。課文飭行。月三四至。又於暇日。適山村里。問言孝弟農桑之事。其有家門敦睦。守分力田者。表厥里居。或造訪其家。以榮之。而教道興矣。夫吾仍以為諸生者。為縣令。未嘗有不能守淡泊者也。吾常思父母斯民之義。未有不與除恐後者也。事上貴恭。不貴屈。馭民以誠。不以術。如是而已。昔漢宋之世。守令多入為三公。名儒常始於簿尉。吾子勉之。豈惟一邑民命之寄。實為一生發

五種遺規 從政遺規卷下

跡之始。有暇。即當讀書。非尋章摘句之謂。謂非讀書無以明於脩己治人之道。而振勵其志氣也。送黃張

親民之官。可以為所得為。然事繁而所及小。督撫勢重。可以為所欲為。然地廣而所見難周。監司之職。無其繁。與其難。而可以為所可為者。可以察屬。可以安民。可以訪蠹。可以興學。完璞勉之。養其根。去其莠。期其立。俟其成。專已者不虛。干譽者不正。苟安者庸。助長者蹶。毋徇己私。毋耀聰明。循此以往。何所不可為。吾子期者。我將聽風聲焉。送王完璞

揚州東南繁華。一大都會。五方雜處。富商大賈。輻輳逐利之區。民未知儉。示之以樸。民未崇厚。示之以睦。

民未知禮。示之以冠婚喪祭。燕飲服用之各有限制。察所屬之貪刻玩愒者。而懲創之。躬率之以介潔。待之以誠。示之以不假易。有恚心力為民者。不因小青而失之。為之擔荷。而顧惜之。奸胥豪猾。不使撓吾法。伺吾懈隙。而生其玩悻之心。薦紳士子。憚吾之剛方。峻肅。而樂吾之子諒。易直振厲。而培育之。送張

士君子束髮受書。以古蕪能自命。一行作吏。或迫於上司供億。或苦於酬應繁多。夙昔清操。消歸何有。親朋相規。動云見諒。雖有小善。寧足贖耶。湖書

嘗聞之安溪李文貞公曰。以父母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友之兄弟。以祖宗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和之

從政遺規 卷下 書牘 培遠堂

三〇九



族人以天地之心為心者。天下無不愛之民物。是心何心也。即元善之長。資始統天之心也。張子西銘備言此理。親切而著明。龜山楊氏猶疑其涉於兼愛。程子非之。余謂今之人。不患其兼愛。但患私利之心一起。自至親以及民物。鮮不秦越視之矣。惟由分殊而推理。一事天必如事親。然後元善之心常洽。而親親仁民愛物。胥是賴也。鶴山祖祠記

從政遺規

卷下 書讀

七

培遠堂

熊勉菴寶善堂居官格言 先生名弘備。法安。以宏謀按勉菴著寶善堂格言。謂一人可以日行萬善者。莫捷於居官。故於居官格言獨詳。觀其所云。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著。刑罰中教化。二語。洞見致治之大原。可藥俗吏之錮弊。其餘言刑言政。大率不外此意。居官者。果能事事留心。處處推廣。於以日行萬善。不難矣。

當官者。以理事為職。無論事之巨細。冗雜皆宜一一為之處分。若處得恰好。便是進德脩業功夫。聽訟。凡覺有一毫怒意。切不可用刑。即稍停片時。待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夫

培遠堂

心和氣平。從頭再問。未能治人之頑。先當平己之忿。嘗見世人。因怒而嚴刑。以洩忿。嗟嗟。傷彼父母遺體。而泄吾一時怨恨。欲子孫之昌盛。得乎。江湖溺人。渡船為甚。居官能申五禁。亦方便之大者。一曰。不可人多。二曰。船不可太小。三曰。大風不可行。四曰。黑夜不可行。五曰。昏霧不可行。人當貧賤時。為善善有限。為惡惡亦有限。無其力也。一當富貴中。為善善無量。為惡惡亦無量。有其具也。故富貴者。乃成敗禍福之大關。不可不懼。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年。不可不蚤為發落。而令其淹久也。



為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嫉。亦非仁也。平易便民。為政之本。

今日居官受祿。須思當日秀才時。又須思後日解官時。思前則知足。思後則知儉。

無根之訟。須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若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陷一無辜。與操刀殺人者同罪。釋一大慈。與縱虎傷人者均惡。

催科不擾。催科中撫字。刑罰不差。刑罰中教化。顏光衷曰。居官者。豈不知廉潔足尚。第習見營官還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夫

培遠堂

債餽遺薦。拔非此不行。積久日滋。性情已為芬羶所中。且人心何厭。至百金。則思千金。至千金。必思萬金。甚則權勢薰赫。財帛充棟。而猶未足也。大都為子孫計。久遠。不知多少。痴豪子弟。而滅門。多少清白窮漢。而發蹟。矧福祿有數。多得不義之財。留冤債與子孫償。非所云福也。

士大夫不貪官。不愛錢。却無所利濟。以及人。畢竟非天生聖賢之意。居官無所利濟。更非朝廷所設。官士民所以戴官之意。

善啟迪人心者。當因其所明而漸通之。毋強開其所閉。善移易風俗者。當因其所易而漸反之。毋輕矯其所難。居官以化導為事。更宜知此。

風俗天下之大事。廉耻士入之美節。為政者當以扶綱常正名分。重道義為第一。

官雖至尊。不可以人之生命佐已之喜怒。官雖至卑。不可以已之名節佐人之喜怒。

當官職業。一時都要盡也。未能盡。若曰未能盡。又恐取責於上。多苟合會。糊欺謾將去。庸臣不忠。每蹈此弊。

做官想到去之日。做人想到死之日。更當留一二好事。與人間。當不能留好事。決不救危以刑獄逼迫為重。蓋水火盜賊等事。不係劫運。即係定數。而刑獄逼迫。死生只在居上者輕重間。有才者寬刻間也。常念及此。自不肖隨。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培遠堂

葉南巖為蒲州刺史。有群鬪者。一流血被面。腦幾裂。公有刀瘡。藥自入內。搗藥傳之。令扛至幕廳中。委幕官善視。勿令傷風。其家人不令前。乃畧加審覈。收警家於獄。而釋其餘。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即救。死矣。此人死。即一人償命。寡人之妻。孤人之子。子証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人情欲欲勝。雖骨月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看民命極重。多方保全。不專以問抵了事。故肯如此體貼。非姑息也。

一人入獄。中人之產立破。一受重刑。終身之苦莫贖。眉公言。熱審寒審。只在當事者一動念。一動口。一舉筆間。便造無量大福。



凡為科第中人。職任朝廷耳目。須詳訪民害。為生靈請命。則一舉筆間。可種永遠福田。

或曰。居官夫志作好事。而格於長吏。奈何。愚曰。勿慮也。但慮夫志未堅耳。立志不差。惟有積誠動之。潔身俟之。且安知不作好事。其禍不更有甚焉者乎。

士大夫濟人利物。宜居其實。不宜居其名。居其名則德損。士大夫憂國為民。當有其心。不當有其語。有其語。則毀來。

積德累功。莫如居官為易。所謂順風之呼。響應自捷。往往有一事而可當千百善者。

凡有地方之責者。相其土俗。曲為化諭。或禁火葬。或徙政遺規。卷下 居官格言 全 培遠堂

禁宰牛。或禁淫祀。或禁造訪。或禁鑿山占河等。及種種殘虐。後費事。夫未有不厚報之者。

為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當官文書簿籍。須逐日結押。不可拖下。一有叢集。不惟悞厥事。機吏書且得乘其忙。裸而勝之矣。

前輩教人居官。無不言貧。勤不言勞。愛民不言惠。鋤強不言威。事上致敬。不言屈已。禮賢下士。不言忘勢。

庶於官箴無忝。所見甚本。故能如此。文潞公處大事以嚴。韓魏公處大事以膽。范文正公處大事由盡人情。三公皆社稷臣也。朱文公論本朝人物。范文正公為第一。

請獨請賑。姑了目前之事。不知汰一苛吏。草一弊法。痛哉。冗費務省。虛文乃永遠便民之事。

鄭漢奉曰。我輩讀書博一第。裏然居四民之上。自謂朝廷倚荷。生靈利賴。孰知日日行的是害人事件。件行的是折福事。非違心。則背理。辜負朝廷。貽害民物。豈不可羞。豈不可懼。此雖某下愚自省之危言。然亦可為中人鍼砭。

為國家用人。不當為官擇地。當為地擇官。若徒以地苦其人。而曾不顧其人之苦其地也。

居官行法。不能一概去殺。獨不曰留意開釋。嘗存生意乎。一在疑似勿殺。二在株連勿殺。三在賄託勿殺。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全 培遠堂

四在為人脅從勿殺。五在已經降順勿殺。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適以啟下人之敢。

士君子居家。各以明理見性。為脩身保世之本。士君子出仕。各以扶綱整俗。為獲上信友之本。

忠君憂國。守之以慎。濟物澤民。守之以謙。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撓時政。居官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剛愎暴恣。而貽人怨。惟怨而後能公。不易之理。人自不察耳。

居官有最易蹈者六。一多事。二遷怒。三傲入。四有成心。五急功名。六嗔人有炎涼。

一人入獄。十人罷業。株連波及。更屬無辜。且獄中夏



有疫疾濕蒸。冬有瘧疾凍裂。或以小罪。經年桎梏。或以輕罪。迫就死亡。獄卒囚長。需索凌辱。尤可深痛。時令馬上飛帛。監簿查勘。以獄囚多寡。定有司之賢否。行之期年。郡屬州縣吏。無敢妄繫一人矣。

朝廷立法。不可不嚴。有司行法。不可不恕。不嚴。則不足以禁天下之惡。不恕。則不足以通天下之情。

省刑薄斂。王者治世之大端也。然聖賢以此教人。非欲失其禁民為非之刑。乃欲去其驅民為非之刑耳。非欲免其富國之賦。乃欲免其蔽國之賦耳。

做上官底。只是要尊重。迎送欲遠。稱呼欲尊。拜跪欲恭。供具欲麗。酒席欲豐。騶從欲都。伺候欲謹。行部所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培遠堂

至。萬人負累。千家愁苦。即使於地方有益。蒼生所損已多。及問其職業。悉是虛文濫套。縱虎狼之吏胥。騷擾傳郵。重瑣尾之文移。督繩郡縣。括奇異之貨幣。交結要津。習圓軟之容辭。網羅聲譽。至民生疾苦。若輩瞽然。豈不驟貴躡遷。然而顯負君恩。陰觸天怒。是生民之苦累。而子孫之禍因也。吾黨戒之。

親民的官。最要仔細。夾棍板子。最怕手滑。我只開口一聲。衙役便加力幾倍。我只動手一摸。百姓便去血幾多。去肉幾塊。一般皮肉我疼。他寧不疼。他疼。我又何忍。若是情真罪當。打他也不枉然。若還非罪無辜。於我寧無損福。

刑罰當寬。處即寬。草木亦止。天生命財。用可省。時使省。絲毫皆下民脂膏。

居官以清。士君子分內事。清非難。不見其清為難。不恃其清而操切凌轢人。為尤難。

利在一身。勿謀也。利在天下者。謀之。利在一時。勿謀也。利在萬世者。謀之。

救民水火之中。惟恐其不早。貪官污吏。侵漁百姓。甚於盜賊。此而不除。雖有良法美意。孰與行之。

情有可通。莫於舊有者。過裁抑。以生寡息之怨。事在得已。莫於舊無者。妄增設。以開多事之門。若理當革時。當興。合於事勢。人情。則非所拘矣。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培遠堂

世益有悅下吏附已。不欲屢駁。以形其短。憚成業之更。慮始劫者。銜我。而見中於他日。曰。吾寧負我百姓耳。吁。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

夫刑罰之設。原非得已。有可生之路。而不為之急白。是亦殺也。居官黜獄。豈可拘守前案。奉承上司。而見死不救哉。

封贈父祖。易得也。無使人唾罵父祖。難得也。思廢子孫。易得也。無使子孫流落伶仃。難得也。居官而思其難者。則父祖之澤長。子孫之祥遠矣。

救荒不患無奇策。只患無真心。真心即奇策也。

守官者。雖古墨清玩。宜偏愛恐。小人乘間而入也。



高牙大纛不足為榮。桓圭衮裳不足為貴。惟德被生民。功施社稷。為貴為榮。耐煩受訴。使兩造各盡其情。不與越訴。只平平照常理斷。一時錯枉。片念撥轉。不吝改過。居官之法。盡心則無愧。平心則無偏。

從政遺規

卷下 居官格言

全

培遠堂

王朗川言行彙纂 先生名之錄 湖廣湘陰人 宏謀按古人言行皆抒其心之所獨見未嘗以此揣合後人而千載以下之人心無不吻合利弊無不切中者無他古今止此情理耳朗川所纂嘉言善行殊多已見於宋賢事彙及他編者皆不錄大約皆隨時採集不復次第惟取其合乎情理足以為法示戒而已清貴容仁貴斷莫苛刻以傷厚莫疏確以沽名毋借公道遂私情勿施小惠傷大體懣怒徒足損已文過豈能欺人處忙更當以閒遇急便宜從緩分數明可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全

培遠堂

行於蠻貊可當座右箴銘居官簿書如麻下情阻隔或乘其聰明或乘其火氣或乘其忙錯種種皆能枉人及文案既定則有明知枉而無如何者矣昔彭惠安韶居官立身無愧古人只悞殺一孝子遂至不振甚矣居官之難也其難其慎不在依違二三而在虛心觀察依違亦最害事故云針芒刺手茨棘傷足舉體痛楚刑慘百倍於此可以喜怒施之手虎豹在前坑穽在後號呼求救獄犴何異於此可使無辜坐之乎已欲安居則不當擾民之居已欲豐財則不當朘民之財居官者不可不常念此四語也簡屍即今覆檢也與凌遲不異上干天和破家蕩產又是



第二件事。吾輩不可不知。

昏官之害甚於貪官。以其狼藉及人也。

凡奸猾吏胥不利無事。無事則何所生。故往往挾

權術以懲諛官長。遇事風生。上開一孔。下鑽百竅。納

賄一身。業謗上。城郭富家猶能支吾。若僻陋愚民

目不識文。告苦不解。敷陳見里長。則面色清黃。望公

門。則心膽驚戰。稍有禁驚。皆得望風索騙。於是訟獄

日滋。慈怨日積。吁。豈無有心人而生此者哉。

居官者。職業是當然的。每日做他不盡。莫要認做假

權勢是偶然的。有日還他主者。莫要認作真。

任事者。當置身利害之外。建言者。當設身利害之中。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培遠堂

責人之非。不如行己之是。揚己之是。不如克己之非。

凡不可與父兄師友道者。不可為也。凡不可與父兄

師友為者。不可道也。凡不可與士民道者。

喜時之言多失信。怒時之言多失體。

取人之直。恕其慙。取人之樸。恕其愚。取人之介。恕其

隘。取人之敏。恕其疎。取人之辨。恕其肆。取人之信。恕

其拘。所謂人有所長。必有所短也。可因短以見長。不

可忌長以摘短。

人只一念貪私。便銷剛為柔。塞知為昏。變思為慘。榮

潔為污。壞了一生人品。故古人以不貪為寶。

凡人到富貴。不獨天道忌盈。即一身受享太過。亦戒

子孫福澤。至若專權怙寵。多行不義。一時非不烜赫

而一敗即塗地矣。

女子陰性。故嫉妬字旁從女。明其非鬚眉丈夫事也。

以丈夫而同女子之行。豈不可恥。指點親切。

清乃官箴之始。基猶貞乃女德之始。基不足恃也。居

官者。以廉之一節自滿。而種種戾氣。執政伏焉。則是

婦人無淫行。而遂可謂翁姑。塵夫子。叫噪於妯娌間

矣。清而不理民事。清而不合人。

張南軒曰。為政須要平心。不平其心。雖好事亦錯。如

抑強扶弱。豈非好事。往往只這裏錯。須如明鏡然。妍

自妍。醜自醜。何預吾事。若先以其人為醜。則相次見

此人。無往而非醜矣。

張南軒曰。治獄所以不得其平者。悉有數說。貪吏受

賄。枉法用刑。其罪無論。即或矜智巧。以為聰明。持姑

息以容奸惡。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重輕其手下。則

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以威恠之

不原其初。而以法繩之。由是不得其平者多矣。無是

數者之患。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幾乎。

王梅溪守臬。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

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為庶民斟。

邑宰皆感動。真西山帥長沙。宴十二邑宰於湘江亭。



作詩曰。從來官吏與斯民。本是同胞一體親。既以脂膏供爾祿。須知痛癢切吾身。此邦素號唐朝古。我輩當如漢吏循。今日湘亭一杯酒。更煩散作十分春。王玉池令金鄉。揭一聯于堂曰。眼前百姓即兒孫。莫謂百姓可欺。且留下兒孫地步。堂上一官稱父母。漫說一官易做。還盡些父母恩情。意與梅溪西山同。羅適為江都令。凡便民事。悉為區畫。荒旱則設法引水。水患則築堤捍禦之。又使民多種桑麻。訟速決。不事淹留。黎明視事。昏夜乃止。或議其太勞。曰。與其委成於吏。使民有不盡之情。孰若自任其勞。俾百姓無不平之怨。不數月。政化大行。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全九

培遠堂

徐有功與皇甫文備同按獄。誣有功縱逆黨。久之。文備坐事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死。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怨。我所守者公法。不可以私害公。尚書李公擇風度疑遠。與人有恩意。而遇事強毅。不為苟安。初善王荆公。荆公當國。冀其助而抵之。乃力於他人。荆公常遣勞諭意。曰。所爭者國事。豈少存朋友之義。公曰。大義滅親。况朋友乎。自守益確。吳文肅公子璟素以堅挺有氣節。韓魏公亦稱之。及幕府有闕。門下有以璟為賢者。公曰。此人氣雖壯。然包蓄不深。發心暴。且不中節。當以此敗。置而不言。不踰年。璟敗。皆如其言。杜正獻公有門生為縣令者。公

戒之曰。子之材器。一縣令不足施。然切當韜晦。無露圭角。不然。無益於事。徒取禍耳。門生曰。公平生以直亮忠信取重天下。今反詭其以此何也。公曰。衍歷任多。歷年久。上為帝王所知。次為朝野所信。或得以伸其志。今子為縣令。卷舒休戚。係之長吏。長吏之賢者固不易得。若不見知。子烏得以伸其志。徒取禍耳。子非欲子毀方瓦合。蓋欲求和於中也。余謂子弟曰。此言味做涉世語。便是老鄉愿。味做用世語。便是古大臣。涉世則近于周旋。用世則期于利濟。民物心。有公私廣狹之分。故所成就亦異。咸寧大司徒雍公秦懿。鹽兩淮。見灶丁貧而鰥者。幾二千人。比及二年。俱與完室。既去。淮人詠曰。客邊檢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全九

培遠堂

素渾無硯。海上遺民盡有家。又曰。了却四千兒女願。春風解纜去朝天。西魏韋孝寬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墩。經雨輒毀。孝寬當墩處植槐樹。既免修復。又便行旅。宇文泰歎曰。豈得一州獨爾。於是令諸州夾道皆計里種樹。陳亮妻為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不服藥。亮妻有集驗方百本。刻石貴州驛舍。地方賴之。又以地氣蒸暑。為植柳鑿井。每三二十里。必置亭舍。什物人免渴死。林希元上荒政叢言。言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



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使賑米。次貧民使賑錢。稍貧民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餓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貧民急。湯米。既死貧民急。墓瘞。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糶糴。興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過難。禁抑償。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遺使。上以其切於救民。皆從之。

朱勝知吳郡事。燕靜寡欲。勤政愛人。嘗曰：吏書貪吾詞不濫准。隸卒貪吾不妄行杖。獄卒貪吾不輕繫囚。胡寔桂為鉛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者。寔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汝姑。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五

培遠堂

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政化大行。

楊繼宗知秀州。富民有患婚貧。告停婚者。繼宗責富民輸二百金。聽別擇。既語之曰：我以此付爾。塔立家。汝女得所矣。令即日成婚。

石濱子曰：清也。慎也。勤也。是循吏之所操也。財之於人也。猶膩之於物。一汙而不可滌者也。况我取一也。則下取百矣。我取十也。則下取千矣。故我之以之適口也。而民以之浚血也。我之以之華體也。而民以之剝膚也。我之以之充橐也。而民以之券田廬也。我之以之納交也。而民以之鬻妻子也。以此思清。清其有不至乎。奕之決勝也。必審於舉棋也。不然。則負御之致遠也。必

謹於執轡也。不然。則敗。故一出令之誤也。則黷。弊生矣。一聽言之誤也。則墮。狡之奸作矣。一用人之誤也。則狐鼠之妖興矣。一役斂之誤也。則勞止之怨生矣。一聽斷之誤也。則勸懲之道塞矣。一重辟之誤也。則冤憤之災應矣。以此思慎。慎其有不至乎。川之渡也。不必踰時也。而渡者爭先焉。門之出也。不必踰時也。而出者爭先焉。人之情也。一人之逸。十百人之勞也。一人之勞。十百人之逸也。我之欲寢也。曰：得毋有立而待命者乎。我之欲休也。曰：得毋有跛而里歸者乎。案牘之留也。曰：吏得毋緣以為奸乎。獄訟之積也。曰：得毋有苦於狴犴者乎。以此思勤。勤其有不至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五

培遠堂

乎。能行此三者。則覆露之澤日敷。而瘴憂之瘴可釋。其於古之循吏也。殆庶幾乎。言清慎勤。惟此最為切要。聞之而不動心者。非人也。

朱子社倉記曰：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丈左朝奉。即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募。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數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壽。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舡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



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稔。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藉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蒙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培遠堂

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貯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人侵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為例。王公報皆施行如草。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於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為社倉以貯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宜可辦。沈公從之。且命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為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

之子將仕。即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封亦庶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為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為條約者。迎白於公。公以為便。則為出教。俾歸揭之。相問。以示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成。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忌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培遠堂

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鑄。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警省。一旦甚不得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私計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遠慮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為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為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無力之獨能哉。惟後之君子。視其所遭之



易者如此。無計私害公。以取疑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效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社倉利弊。該括無遺。陳芳生曰。按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假追呼。民求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凶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總係各社自為預備之道。雖所積已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宥還者。官為追足。後雖遇荒。不准再借。為生民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九 培遠堂

戒門刺史乎。父老對曰。民只聞得樂。只君子民之父。母。今默然。父老二語。可謂當頭一棒矣。范忠宣尹洛。多惠政。後為執政。其子道經河南。少憇村店。有翁從家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類丞相。乃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冠帶。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尹洛。某年四十二。平生粗知守分。偶意外爭鬪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寨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膚體無傷。何為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為完人。此鄉化之。遂今無爭鬪者。全人名節。與人自新功德。無量。以此為報應也。趙忠定公汝愚。初登第。謁趙彥端。德莊語之曰。

謹毋以一魁置胸中。又曰。士大夫皆為富貴誘壞。又曰。今日於上前得一語獎諭。明日於宰相處得三兩句褒拂。往往喪其所守者多矣。忠定拱手曰。謹受教。今之人。不但君相獎諭褒拂。雖說相談命之徒。有數語面譽之。即張大自衛。以誇於人。有學有守者。固不如此。上大夫得失之念重。故偶聞寵辱。便生憂喜。不暇計其事之果否矣。杜正獻公曰。作官第一在清。然口中不可出一清字。恐同列貪得者多。暗口說言。適足取禍耳。杜靜臺先生曰。惱怒只害得自己。何嘗害得人。其能害人者。必自惱怒生出枝節也。先生書齋對聯。無求勝在三公上。知足當如萬斛餘。出枝節更害。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九 培遠堂

胡威父子以清慎名。世祖問威。卿清孰與父。對曰。臣清不如臣父。臣父清。恐人知。臣清。恐人不知。是以不如。清恐人知。非矯也。此如中有無限經濟妙用。雲南大理府出石屏。官其地者。每勞民傷財。載以餽人。有李邦伯。獨寓意於送行詩。有云。相思莫遣石屏人。贈留刻南中德政碑。河南土產。蘄菝線香。宦游者每取以餽當路。于肅愍公巡撫其地。絕無所取。有詩云。手帕蘄菝與線香。本資民用反為殃。清風兩袖朝天去。免得閭閻話短長。嗟夫。土有土產。民之災也。地有自是民生之利。今不以為利。而以為災。皆司土者漫無體恤之故。居官不可作受用之想。天之生我。異於眾人。與以治



世之職是造福於世之人。非享福之人也。乃不念造  
 福之理。事事為享福計。官署必欲華美。器用必欲精  
 工。衣服必欲艷麗。飲食必欲甘美。甚且不但為自己  
 享福計。且為子孫享福計。良田欲得萬畝。大厦欲搆  
 千間。珍玩必求全備。百計搜索橫財。以供享福之用。  
 噫。誤矣。上天生爾為造福之人。今反為造殃之人。清  
 夜自思。上天豈肯寬貸也。造福享福二念。居  
 官者人鬼關頭。  
 居官以清廉為最。今人以廉吏不可為。而藉口於清  
 官害子孫之說。謂官清則子孫不免有清貧之苦也。  
 豈真有所貽害于孫乎。或曰。清官必執。安得無害是  
 尤不解清與執二字之義矣。清者。廉潔不妄取之謂  
 也。執者。執物之謂也。二者原無相因之義。如謂清者  
 必執。執者必清。則是貪者必通。而通者必貪矣。夫執  
 者。其性偏。又或為學術所誤。凡事皆存先入之見。不  
 肯虛心細思。又不肯與人相議。并不肯下問於人。不  
 獨清執也。即貪亦執。是天下原自有執之人。而非清  
 為之禍明矣。安得謂清者必執乎。  
 錢明逸久在翰林。出為泰州牧。常快快不視事。魏公  
 聞之。嘆曰。意雖不愜。獨不念所部十萬生靈耶。惟嫌  
 職小。絕不念現前一官。如何稱職。官  
 負人乎。抑人負官乎。閱此可以省矣。

從政遺規

卷下 言行彙纂

九七

培遠堂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乾隆八年刊

桂林陳榕門輯

# 在官法戒錄

培遠堂藏板

##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刺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為法見不善者而以為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即

在官法戒錄序

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即今之吏典也胥即今之都吏為徒之什長徒即今之隸卒也是為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婣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輿臺之守法循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燔詩書人以吏為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為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恒求其賢者以為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



以靳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為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

在官法戒錄

序

二

能為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官即繫於吏之為責不亦重乎而為吏胥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畝畝耕鑿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作姦犯科相習熟為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為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權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擾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推之愈甚自愛之意愈微將囂然喪其廉耻之心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

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牽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晏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即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不欣然慕效者也語

在官法戒錄

序

三

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辜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下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氓閨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為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為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于聽



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哀  
 為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為分布以代文告  
 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  
 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  
 已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

序

四

在官法戒錄總目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摺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恭校  
 同訂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在官法戒錄

總目

戒錄共七十九條

培遠堂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芳指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污。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為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為吏守職。為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培遠堂

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微

爭。周官自府史胥徒。以至鄙師。縣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弊。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已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凡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本

為吏者。熟悉律例。可以斷獄決疑。此用其所长也。若用以舞文。或務為深。則誤甚。便不可當。非法良也。可弗戒與。

范蔚宗曰。曾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恕心用。恕心用。則可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自佐史。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後漢書郭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培遠堂

自曹掾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徼番夫。盡儒生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卿大夫。自此出矣。史記



大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畜夫。邴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為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

培遠堂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第其功。閱書其歲月。使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可得而籠取也。  
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與自古流品。誠不足以限人。也。今世吏胥。多由讀書未就。執事公門。未嘗非士。所至。及以吏胥。入官。為守令。為監司。未嘗限其自奮。與夫。流外。官之制。不守。志者。正可乘時。果有心。向上。必能守法。達罪。又何必廢刑。而後士用乎。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

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弄文巧詆。使不該故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賕。誰肯舉行息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益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穎移揚。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四

培遠堂

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追呼之擾。羣寫曲盡。讀此而不動心。猶刮民脂。快其吞噬者。真與虎狼無異。天地間如何容得。廖瑩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入。夜鎖之。韓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







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蠹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樂善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門中尤易作。此篇難為眾人說法。于吏役尤切。所當書也。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在官法戒錄卷一總論七 培遠堂

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遇。以為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為儒。或為吏也。故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于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為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史。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為屈也。文獻通考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

而賤吏也。後世為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為世所輕。而儒者尤耻與為伍。秦燬儒宗。吏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為惡也。同上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於勃磈。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於攫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在官法戒錄卷一總論八 培遠堂

不免為習所移。爾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為人上所以有教也。孫名在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易於相遠。且多由善而習。于不善者。莫如胥吏。蓋以處為惡之地。入為惡之。一為吏。可以為惡之才。迫以不得為惡之勢。故害不可勝計矣。序孫曹而為善之日。子孫受為惡之。至矣。予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吏。有知琴書可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至顯宦者。數人為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相遠。一脫故習。至君子不難矣。同上



者慕而效之不然則又鄙夷而厭之其望所  
以教之者既查作傳以示使之勃然興起其望所  
厚矣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  
者先以機詐待之庶耻之節廢苟且之心生頑鈍之  
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  
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  
之以機詐我固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恭自棄而不自  
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

人雖至愚見人以機詐苟且頑鈍相待未有不起  
然怒者惟胥吏則視固為然恬不為耻及其犯法  
刑亦復不以為辱固由待之者非亦胥吏之自  
待先薄也凝齋以此自省并冀胥吏之自重其警  
省乎吏胥也抑又切矣○按疑齋先生名鴻儒少  
工書法未為人知里人有為府史者嘗以其書置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九

培遠堂

府中知府既見而奇之遂收之門下卒成名  
是其一生之學問淵源功名際會皆由史胥中  
歷得未故言之親切而有味也觀所錄十三人皆  
卓然自立不為習俗所移者豪傑之士不可闕  
與起乎至于從業積中別識人材以廣造就  
則尤官長雅意凝齋之心亦即段公之志耳  
顏光衷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  
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  
而受制呼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接民隱上  
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  
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  
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  
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事  
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尺寧無保祐自然吉慶

日至于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  
每

親切指點見得衙門中人處處可以為善  
也積德固易積惡亦易視人存心如何耳  
王心齋倡道海陵郡諸掾吏以事至海陵相率詣之  
先生無他言第曰心地好前程保  
六字可作掾吏箴蓋惟心地好則不妨  
于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陳眉公云漢人取吏曰廉平不苛平則能在其中矣  
曰廉能者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  
人須心中無慾方能心平心平方能事平故廉又  
為平之本史多不能廉亦不肯廉故動多不平之  
事雖有能適  
足濟其惡耳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

培遠堂

甚麼刀筆殺人自殺咬甚麼舉頭三尺有神明欺  
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妬甚麼前世不脩今受苦怨  
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惱  
甚麼補破遮寒煖即休擺甚麼纔過三寸成何物饒  
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吝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  
甚麼得便宜處失便宜貪甚麼聰明反被聰明誤巧  
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辨  
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幾時休  
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狠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  
甚麼誰人保得常無事誚甚麼穴在人心不在山謀  
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看甚經。大秤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橫財不富。命窮人。利已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陽。分明有遠。在兒孫。近在身。守口莫談。人過短。自短何曾說。與人。生事事。生君莫怨。害人人。害汝休嘆。欺心折盡。平生福。行短天。教一世貧。二則皆警世通言。余取其尤切于胥吏也。故節錄之。官衙中人。果能每日常念此一遍。諸般過惡。自滅矣。

惜字十八戒。賣舊書廢紙與人。印封殘冊。遺棄污穢中。脚下踐踏。糊窓壁。覆甌裱畫。拭几硯。在官法戒錄卷一總論 十一 培遠堂

擦垢穢。燃燈夜照。點火吃烟。刀剪裁破。因怒扯碎。以書籍作枕。與婦女夾針線。嚼爛吐地。塞牆壁孔內。燒灰仍棄于地。言行廣惜字真詮。下筆有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關人功名者。此字當惜。下筆屬人閨閣陰事及離婚字者。此字當惜。下筆離間骨肉者。此字當惜。下筆謀人自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此字當惜。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兼以詩札譏誚他人者。此字當惜。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同上。以上二則。相傳為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發天地之秘。起萬化之原。為聖人所作。敬之則蒙福。褻之則獲禍。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身在官衙。則蒙紙筆給事。凡案叢雜。最易犯不敬之罪。至廣惜字各條。則今之胥吏。所習以為利。而惟恐其不能者。也。下筆時。苟存慎惜之心。則于為善去惡。不遠矣。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賊故前盜死。而後盜生。一面懲姦。一面窺姦。婦故此姦伏。而彼姦起。圍塵

街門中日。日治姦盜。而胥後不免為姦盜之事。能為盜計。巧所購味者。止一官耳。衙門而外。人目

在官法戒錄卷一總論 十一 培遠堂  
胡端敏公曰。瞞人之事。弗為害人之心。弗存。則為良吏。此二語。亦人所易知。但身入公門。則無人不作瞞人。不能瞞人。無時不行。瞞人之計。且不自悔。地使然。習而不察耳。願書此二語於廳舍。以為群吏之警焉。龔慈菴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性。却不急。性。不過。俾免于且。有記性。斷難免禍于。未。所謂。到頭。終有報也。世。有身。為。胥吏。倚官。倚權。而。與。之。甚。且。羨。慕。而。效。法。之。是。皆。不。知。天。之。有。記。性。也。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為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言行

凡為吏胥。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想也。膏自問能不陷于小人否。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噬指。速與斬除。無絲毫疑滯。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同上

人之指。吏胥皆曰。衙齋。蓋由貪利如船。作惡種種。吸人脂膏。有如蛇蝎也。苟欲改惡從善。當如昨日死。今日生。方可振作。更當看作毒蛇噬指。方

凡吏立身正直。自能服人。若動逞意氣。故作威稜。此怨府也。同上

逞意氣。而作威稜。意氣有時而平。若使衙門胥吏。倚附權勢。吞噬無厭。其為怨府也。不知幾何矣。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三

培遠堂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同上

按厄。解紛。莫如在官之人。所慮者。以財利為行止。全無公義。包攬扛幫。如虎生翼。教孫升木。禍胎惡道。而己。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撲燈蛾。似蝶而小。夜飛見燈。則撲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撲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已哉。必資其氣焰。利其膏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解人

胥吏倚勢作奸。舞文納賄。將謂得財可以養生。未幾身命難保。然則非理營逐。早夜孜孜。唯恐不巧者。正其招禍取死。唯恐不速也。與撲燈之蛾。何以異耶。

唐翼修曰。凡為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

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慈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漸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人。太眾交摘。竟墮惡道者。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為鄉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人生必

危言苦語。曲盡情態。可知身入公門。真人鬼關也。苟有良心。能不猛省。

府史胥徒。其未入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四

培遠堂

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既已在官。則以公門為恒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八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人交謫。嗷嗷待哺者。誰為養育。勢不得不喪其本心。言不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及取之既慣。則竟視為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肆其貪殘矣。同上

比業在是。必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須是于理無碍。于心可安。方不損除。若一味貪婪。恃威嚇詐。但知飽身肥家。全不顧人死。若一味之飲啄。前定。非可強求。分外不能。有毫末之增。其







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修家祠。置墳墓。費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庶幾可耳。寒

大凡胥吏貪財。止慮其不能取之。不慮其不可以用也。若知不義之財。不可以取。則貪心自淡。其已取而不知義者。惟有用。則貪心自淡。其用。庶幾免悖出之慮。可以晚蓋于未路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撥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嚇騙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一夫到案。不乘危索騙。不唆盜賊扳仇家。不輕口嘈雜人。合戶不寧。不輕敗人體面。不哄提人伺候。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培遠堂

不受買囑。妄加鎖銅。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起生此之謂也。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灣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稟。不濫差人動眾。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鋪堂。不輕拿窩家。不輕寫票。收人監舖。不輕票取人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橫徵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饑餓。軫恤獄囚。矜原差悞。已赦罪犯。勿復提起。已蠲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批廻速請發。解到速請審。事屬曖昧。或闕閨閩。稍可緩止。切勿送命。前件未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款。實善堂

托身公門。微其損財。以利人。誠有所難。此不貴鑽。功德例中。有第不取。非理之財。而即可以利人者。有本無財。之可取。但于人所不經意處。容一檢點。人即受惠。無窮者。德之皆未嘗費己之財也。胥吏役卒。造惡無端。造福亦多。端其概。德不止此。每日自省。一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其為功德也。多矣。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培遠堂

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宦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自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為政第凡此皆今之胥吏。所誇為得時興頭者也。豈知其存心行事。無異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不知天日。以保身家。貽于孫也。其何又曰。官有蠹。後如書之有蟬。音淫書。木之有蛀。殘蝕既久。書破木空。書後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蠹也。蠹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旦破敗。投鼠而忌其器。批根而動其枝。官且難保。蠹雖死。何足惜耶。上



世上貪財害義。種類甚多。惟衙門中人。則名之曰。寤食于書。木之中。藏身日。困。望。害。日。深。未。幾。書。破。而。朽。蟬。蛭。同。歸。于。盡。幾。見。有。書。中。之。蟬。木。中。之。蟬。為。吏。胥。者。亦。何。苦。自。居。于。盡。以。速。其。死。亡。耶。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加派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一。胥吏已吞其十。此宜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朝廷未用其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夜卧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伍長辱詈。饑無餘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派獨受其多。力役先當。

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 十九 培遠堂

其楚。此宜恤者四也。耨耨釋而倉空。杆袖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于寒。沾體塗足。不免于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剥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靈。此宜恤者五也。感應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隸施行其惠。試看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經胥隸之手乎。嗚呼。民生困苦。固望官能恤之。尤望吏胥之肯恤之也。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偽移文卷。空中遺害。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于是有死于筆端者。有死于勞役者。有死于會計者。有死于流弊者。何其盡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為。而污吏尤甚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

恬不知悔也。同一字轉移。故謂罪名出入。吏之所以有權也。以此權而為人。則造惡靡。極。是在人之則為福無涯。以此權而為人。則造惡靡。善用其權耳。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與擾。逢迎附會。稟令紛紜。而志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刹。聞名膽喪。望風服粟。故里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焉。况乎繇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為繇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誑之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

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 二十 培遠堂

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為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家者也。吏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迫脅愚民。所謂狐假虎威者也。及至身陷刑獄。則已亦能持平等心。而隨處力行方便。雖不以勢脅人。人亦未嘗不敬服。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捏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于非命。不亦慘乎。噫。惡嚇之事。常始于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為害亦大矣。予觀世人。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讐禍。錯鉢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統項。違天理。觸法網。何不自畏懼。















能勸一庸人為善。世上便多一個好人。勸一惡人為善。則世上少了一個惡人。又多了一個好人。其功更倍。

通人事  
衙門中每日所見。多惡而犯法之人。若肯作善人。走坑看待。常存憐憫之心。常行勸戒之術。此中積德無量。一切倚勢作奸。乘危肆害之事。自然不肯復為矣。至于勸化惡人。亦惟衙門中為最便。

又曰。朝廷申設律法。禁民為非。實所以保全之也。每見鄉村小民。胆小識淺。官法所在。凜如雷霆。刑杖所及。赫如鼎鑊。惟身處公門。見聞習熟。反視律令為閒話。安刑罰為枕席。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朝樂。即是此義。

衙門中人。日日以法律繩人。飛杖苦人。而自反不懼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習見生  
在官法戒錄 卷一 論 培遠堂

在官法戒錄卷之二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指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母害。用文法能為沛主吏。猶都掾。高祖為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為沛公。何嘗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秦圖書也。沛公為漢王。何為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何收巴蜀。填鎮撫諭。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何常與國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即皇帝位。以何功最盛。封鄴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為家不治垣屋。曰。今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為勢家所奪。薨。謚文終侯。  
沛公至咸陽。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獨收律令圖書。當時似近于不急之務。迨後沛公得因此具知阨塞。塞戶口強弱。及民疾苦。以此見何為吏掾時。已具宰輔器識。視爭取金帛財物。何啻天淵耶。至由刀筆吏而相。極人。世富貴顯榮。而置宅必于窮僻。訓後惟在節儉。尤非富貴中人。也。  
曹參沛人。秦時為獄掾。主獄。從高祖定天下。戰功最多。賜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世世勿絕。孝



惠時為齊相。用益公。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相齊九年。國內安集。蕭何薨。召入為宰相。舉事無所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訥於文辭。謹厚長者。即除為丞相。史。吏。文言刻深。欲務聲名。輒斥去之。卒謚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類也。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郯人。其父于公為縣獄史。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培遠堂。郡中為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宥。姑恐久累少壯。自經死。姑女告婦殺姑。吏驗治。考婦自誣服。其獄上府。于公爭之不能得。乃抱其獄具哭于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祭孝婦塚。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定國少學法于父。亦為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高累遷光祿大夫。超為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為人謙恭。尤重經術。雖半載。

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錄。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為廷尉十八歲。後為丞相。封西平侯。年七十餘薨。謚曰安侯。始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寬。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永為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同。父于相。繼為獄史。稍有以刺為能之心。其積惡流。反矜疑。慈洋。諸吉。于公。于。自。為。錄。以。及。居。官。平。世。若。操。左。券。馬。我。謂。刑。獄。非。積。德。行。善。之。地。耶。石奮。溫人。年十五。為小吏。高祖擊項籍。過河內。與奮。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培遠堂

語愛其恭敬。以為中涓。積功勞。官至大中大夫。恭謹無與為比。為太子太傅。列九卿。子四人。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景帝號奮為萬石君。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於家。歲時過宮門。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執轡。為。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謂讓。為便坐。對案不食。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訢訢如也。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子慶為丞相。封。



侯諸子孫為小吏至二千石者十三人

萬石君為小吏別無他長惟一生恭謹并以此訓  
誠後人法事一門福祿之盛吏之天資謹愿者但能  
循循法不敢倚勢作奸即是有用受福之  
器縱不能致位通顯而保身家有余矣

公孫弘菑川人少時為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弘年六十以賢良  
徵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  
學上策詔諸儒擢弘為第一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  
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廷爭上  
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  
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為丞相封平  
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四 培遠堂

飯飯之不精精之不整者故入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  
餘年八十終相位上同

吏胥稍稍得志便睨士類食肥衣輕務為驕奢  
平津侯自獄吏至丞相年已垂暮獨能開閣招賢  
以俸祿給故人賓客而身自脫粟  
布被依然寒素之風可謂難矣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為郡吏州從事廉潔  
通敏下士舉茂材為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杜  
建為京兆掾素豪俠賓客為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  
改于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長者為請終無所聽京  
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  
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吏息勤甚  
備推功善歸之于下發于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

隱匿咸願為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改乃收  
捕之無所逃為人強力天性精于吏職見吏民或夜  
不寢至旦京兆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少孤為獄小吏曉習  
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  
兵入市闔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積案市莫敢犯  
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為河  
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六十人親臨見令有  
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五 培遠堂

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奇之除補卒史  
案事發奸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歷守郡  
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  
邪罪名盡知之收取賅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  
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  
吏罰在必行緩于小弱急于豪彊扶風大治盜賊課  
常為三輔最捕盜考成為三在公卿間潔清自守語  
不及私温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病卒家無餘財天  
子賢之賜其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祠三子皆為郡守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上同



終始一節豈非其  
砥礪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知善御眾。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宣帝開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屬官。後擢為潁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察。細謀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六

培遠堂

丞相封建成侯。薨。諡曰定侯。上同

吏胥生長里巷。執事官衙。于民間之情偽。官司之舉措。孰為相宜。孰為不宜。無不周知。他日見諸施為。當更有條而不紊。如黃公之治潁川。初若煩碎。而能推行無碍。其平素之講求于民生利弊者。至矣。

文翁。廬江舒人。少為郡縣吏。好學。通春秋。察舉。為蜀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成就歸。文翁以為右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舉學官。即學。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如今之為除更縣。後高者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吏民榮之。由是大化。文翁

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同

漢初。天下未有學校。文翁首先創舉。專以人材為務。故為千古循良之冠。遺方小吏。學成官顯。為風氣所自開。洵乎無大而不可造。就也。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為桐鄉嗇夫。賦後。一鄉苛。以愛人利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為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為人醇厚。篤於故舊。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朝廷敬焉。身為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神爵元年卒。天子賜邑子黃金百斤。奉祭祀。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七

培遠堂

故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祀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

共為邑起塚立祠。歲時祭祀不絕。上同

畜夫之于一鄉。其視之。不啻一家。故愛澤深長。始終戀不置。而一鄉之民。亦思念之。如親父也。吏胥以本地位人。管本鄉之事。所與交關者。非其親友。即係鄉黨。果能存心惠濟。與人方便。不貪財而忘義。不恃勢以作奸。不至畏如狼虎。人或欲得而甘心也。公道在。人斷不至畏如狼虎。人或欲得而甘心也。

李狐茂為壺關三老。教化。武帝太子據作亂。兵敗亡。不得。上怒甚。群下憂懼。不知所出。茂上書曰。太子為江充。隔塞。充以巫蠱事。進不得見上。退則困於邪臣。冤結而無告。不忍忿忿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遁逃。子盜父兵。以救難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陛下不省



察深過太子。發威怒舉大兵而求之。智者不敢言辨

士不敢說。臣竊痛之。書奏。天子感悟。同

最難犯者。雷震之威。最難明者。骨肉之親。以革  
芽疎職。而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感悟天子。惟其理  
明而氣壯也。吏當官府威怒之下。每每不  
顧是非。阿順意指。陰持兩端。愧此多矣。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家世微賤。方進年十二

三。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為小史。遲頓。銅不及事。數

為掾史。所譽。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已能

所宜。蔡父奇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

進。努力為諸生學問。方進讀經。受春秋。積十餘年。經

學明習。以甲科為郎。舉明經。居官不煩苛。所至甚有

威名。後為丞相。封高陵侯。請託不行。知能有餘。無通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八 培遠堂

文法。號為通明相。上同

小吏封侯。雖骨相天生。亦由立志不凡。能刻苦自  
勵耳。當其少年。還須為人。譽辱時。大有動心忍性  
之益。故為小吏。而不足  
者。為丞相。而有餘也。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少為郡卒史。舉賢良為令。

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宣帝即位。遷

御史大夫。大將軍霍光薨。諸霍擅權專恣。相奏封事。

謂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

臣之世。未幾為丞相。封高平侯。霍氏伏誅。宣帝始親

萬機。厲精為治。練群臣。核名實。而相總領眾職。甚稱

上意。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鼂

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之。常敕掾史案事。郡國

四方或有逆賊。風雨災變。輒奏言之。與丙吉同心輔

政。上皆重之。視事九歲。薨。諡曰憲侯。同

西漢中興名相。首推魏丙。二人皆小吏出  
身。協力同心。寬嚴並濟。真千古盛事也。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為魯獄吏。積功勞。稍遷

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巫蠱事起。時宣帝生數月。以皇

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

保養曾孫。置閒燥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

天子氣。遣使者分條。分中都官詔獄。京師有二十六

所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相守

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九 培遠堂

郡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救。保養乳母。加

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嗣。昌邑王以

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為宣帝。賜

吉爵關內侯。吉深厚不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

庭宮婢。則名。自陳嘗有阿保之功。引吉為證。上始知

吉有舊恩。而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為博陵侯。邑千

三百戶。後代魏相為丞相。尚寬大。好禮讓。務掩過揚

善。為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于定國。陳萬年

三人自代。後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同

丙丞相之保護皇曾孫。可謂委曲周至矣。要止行  
其心之不忍。期其義之所安。非逆料其後之得為  
天子。而冀倖非分之福也。凡在公門。不論何等。為  
苟有負屈難伸。皆當為之剖白。保護。方是真誠心為



善天亦未有  
不厚報之者

丞相丙吉馭吏車嗜酒嘗醉嘔丞相車上主吏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何所容此不過汗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塞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貯紫急馳至馭吏因隨至公車刺取探聽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見吉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主二千石案邊長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無不可容能各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十 培遠堂

有所長向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此馭吏人有心得人若以為酒徒而斥之彼雖欲自效無由也官之待吏者勿以小過輕棄人而吏遇之有過獲免者當厚自奮勵盡心公事自報恩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徙杜陵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察廉為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昌邑王淫亂敞切諫顯名擢為豫州刺史復徙為山陽太守渤海膠東盜賊並起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吏民翕然國中遂平詔守京兆尹召見偷盜首長數人賞其罪犯其宿負所犯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

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敞皆以為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赤汗其衣裾吏坐里閭闕出者汗赭鞭收縛之盡行法罰施鼓稀鳴市無偷盜後為冀州刺史治盜賊亦有名上

為鄉官為卒史于察吏捕賊情事請求有素故由刺史以至為相皆以明賞罰嚴追捕為直務卒能使羣吏效命盜賊屏息此種經濟謂其得力於卒史也可

東郡門卒守門本諸生聞太守韓延壽賢無因自達故代卒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吏護從一人後至敕功曹主選署議罰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日明府早駕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十一 培遠堂

騎吏父未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出走謁適明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無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遂待用之上

有才而無以自達雖能與謙不以為辱吏胥日在官長之前尚有一長無不刮目相待者故曰不患其已知求為可知也門吏以敬父為急而不避後至之罰足徵其篤於倫理知所重輕韓公安得不肅然起敬乎

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少孤諸父使牧羊澤中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為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治文稱病去事師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為郡決曹史







服其心也。不然鮮有不為其所用者矣。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父為里監門。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為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為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為山邑丞。宣帝初即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上善其言。久之。遷臨淮太守。治有異迹。卒於官。子及孫皆至牧守。以上

以讀書習善之人。而求為獄小吏。其立心必有所在。所謂公門好修。行也。觀其尚德。緩刑。書獄史。身經而日擊。痛心而疾首者。以此為獄史之照。磨也。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十四 培遠堂

王訢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令。暴勝之薦於朝。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過扶風。見宮館馳道修治。嘉之。駐車拜為真。昭帝時為丞相。封宜春侯。同上

訢由郡縣吏積功。至縣令。暴薦於朝。為都尉。必其廉能有卓卓可紀者。官館道路之修治。特其經理地方之顯著者耳。

朱博字子元。京兆杜陵人。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庭。稍遷為功曹。佞倖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友陳咸為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語下獄。博去吏。問步至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詐為醫入獄。得見咸。具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為咸。驗治數百。質証。

致受榜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以此顯名。後咸為大將軍長史。舉博為令。累遷琅邪太守。入守左馮翊。召見功曹。閉閣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具自疏。姦賊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教。自改而已。拔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慄。不敢蹉跌。博遂成就之。遷為大司農。後為丞相。封陽鄉侯。同上

胥孫惟利是視。同儕喜相排擠。鮮能敦朋友之誼。不避患難。挺身相救者。博之行事。雖近于倖。而緩急足恃。肝膽照人。實可矯偷薄而敦古誼也。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十五 培遠堂

琅邪太守趙貢見宣喜悅其能。令妻子與相見。戒曰。願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遠。都尉丞舉茂才為令。以明習文法。補御史中丞。甚知名。出為臨淮太守。徙陳留。入守左馮翊。所至稱治。宣為政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嘗因至日休吏。節日休。賊曹掾。主盜。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操宜從眾。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隣里。一笑相樂。扶慙愧。官屬善之。郡中清靜。遷御史大夫。數月為丞相。封高



陽侯署趙貢兩子為丞相史。同上

觀教採之言。知薛君未遇時。作事必和而能通。不  
以異眾為能矣。太守賞識于風塵之中。決其必為  
丞相。蓋不違道以干譽。不矯情以立異。正是宰臣氣度也。

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

廉為郎。後為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

節。吉上疏諫。爭其得輔弼之義。昭帝崩。上嗣霍光迎

昌邑王。吉即奏書戒王。謂大王以喪事徵。宜日夜哭

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未幾。王以淫亂廢。昌邑

群臣皆坐罪。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為益州

刺史。徵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

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

任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

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騫。不通古今。亡益於

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

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

言其取合同也。子駿為御史大夫。孫崇為大司空。封

扶平侯。同上

子陽忠言。論切中當時之弊。而不  
迂。吏而不俗。經術吏治。可謂兼之矣。

何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為郡吏。郫縣

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

市。喬夫求商。姓喬夫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

曰。以吾家租賦。繇後不為眾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

卒。白太守。召商為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

正。拜為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

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

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

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為博士。毀武

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為群盜。繫廬

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

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

入傳舍。出記問。墾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

以為常。後為大司空。封汜鄉侯。食邑千戶。武為人仁

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問文吏。必于儒者。問

在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為科例。以防請

託。其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同上

兄弟五人。為吏。倚恃聲勢。以負租而有餘。怒。武夫  
之督催。欲以事中傷之。奸。盡行。往。往。如此。武獨  
能平心引咎。反怨為德。其器量固已不同。異日之  
平。起。舍。容。獎。進。善。類。為。名。公。卿。始。基。于。此。藉。非。武  
也。何氏一門。五吏。積。惡。可。以。滅。身。尚。望。其。廢。刑。秩。哉。

何並字子應。平陵人。為郡吏。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

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為長陵令。道不拾遺。遷隴西太

守。旋徙潁川。是時潁川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

有權。弟威為郡掾。贖千金。並使吏格殺之。陽翟輕俠

趙季李穎。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

持吏長短。縱橫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救吏往捕



之皆縣頭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頴川名。次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子恢為闕都尉。建武中。以並孫為郎。同

取吏威嚴若此。自為掾史時。必能謹身飭法。不肯輕受一錢。何司空之高其志節。不虛也。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為縣鄉嗇夫。後

為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為郎。病去官。復為州從事。隨判史。大司空何武。除宣為西曹掾。主府史。甚敬重。出巡者。甚敬重。

馬。薦為諫大夫。宣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董賢貴幸。宣因日蝕上書。言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

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竭盡府藏。又使使者將作治第。上冢有會。輒太官為供。不合天意。宜免遣就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十六 培遠堂

國。以視天下。上感異。拜為司隸。同

由齊夫而為功曹。由功曹而為從事。由從事而為西曹掾。其沉淪于下吏者。久矣。苟得一官。宜瞻顧

逆鱗。劫權倖。此豈利祿中人所能及哉。龔勝字君賓。楚人。為郡吏。舉茂材。為令。哀帝時。徵為

諫大夫。數上書。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異數。見不可不憂。制度太奢。刑罰太深。賦歛太重。宜

以儉約先下。累遷光祿大夫。王莽秉政。勝謝病歸。莽既篡國。遣使奉安車駟馬迎勝。勝知辭不見聽。因預

救棺斂葬。事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同楊子雲文章絕世。不免莽大夫之譏。龔生志行潔清。守死善道。求之儒林。不可多得。豈知郡吏中。竟

焦延壽字贛。梁人。少貧賤。治易。以好學得幸。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候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

小黃。同

人但知焦贛為治易名家。有功經學。不知其惠政。有志者。可。有。在。民。竟。同。古。之。遺。愛。也。可。見。讀。書。習。吏。相。需。為。用。以。勉。矣。

樓護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辭其父。學經傳。為京兆吏。數年。甚得名譽。為王氏五侯上客。擢為天水太守。復以薦為廣漢太守。後封息鄉侯。列為九卿。初護

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姬。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十九 培遠堂

公同食。及護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

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託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

呂公終身。護卒。子嗣其爵。同

樓君卿舍醫為吏。更。秘。侯。門。乃。馳。逐。聲。氣。者。也。獨。其。厚。遇。故。人。始。終。無。倦。可。以。為。法。故。錄。之。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耿况甚

重之。王莽敗。更始立。為帝。改年。更始先使使者徇郡國。收况印綬。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耿府君在上

谷。父為吏人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不賢。則祇生亂。為使君計。莫若復之以安百姓。使者不應。恂叱左右取印綬帶况。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詔之。恂復與門下掾兵說况歸光武。拜恂為偏將軍。佐光武定







世司職信于忠考之胎澤長也

馮勤字偉伯。繁陽人。八歲善計。其術為太守。鮑期功。曹有高能稱。薦於光武。除為郎中。給事尚書。圖議軍糧。在事精勤。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使與諸侯封事。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以為能。尚書眾事皆令總錄之。以勤勞賜爵關內侯。遷司徒。同。

刑名錢穀均為吏胥所事。刑名出入。勤關身命。作福易。禍尤。故集中所載。刑名之吏。多。能下。不欺。吏。雖止。不侵。官。以不取。與。行。不。費。之。事。永。不。更。能。持。籌。速。計。彈。忠。未。然。使。百。廢。其。興。一。勞。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培。遠。堂。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為郡吏。隗囂聞林志節。欲用之。林終不屈。光武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賞賜加厚。建武中。群臣請復肉刑。林奏以為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務多辟。殘害也。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後為大司空。薨。帝親自臨喪送葬。上。可。謂。有。職。有。守。者。矣。內。刑。一。奏。議。論。正。大。下。不。為。虞。

虞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少為戶牖亭長。時王莽貴。人魏氏。賓客放縱。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怨。故位不升。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冑。擁衛親族。捍禦鈔盜。賴其全者甚眾。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宗不悅。延即辭退。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刑。孽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為洛陽令。外戚欽手。莫敢犯法。遷南陽太守。後徵為太尉。遷司徒。歷位二府。十餘年。同。

虞經武平人。為郡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恒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魯。高為里門。而其子定國。卒於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故宗隸詡曰。升卿。謂立功名。仕至司隸校尉。同。

以新莽。滔天之勢。而一事。其。必。盡。其。力。規。諫。太。守。務。盡。其。心。過。矣。至。其。權。衡。之。舉。其。志。耳。延。下。吏。中。法。則。亦。無。志。事。長。功。曹。時。之。素。志。耳。延。下。吏。中。人。也。我。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介然義行。久宦不達。為善之報。千古不矣。而公門中。陰德。應。尤。神。虞。正。以。于。公。自。比。而。決。其。後。必。為。公。門。中。之。一。人。也。標。泰。而。得。為。善。者。不。當。益。望。其。願。力。乎。若。



建武初為京兆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  
遇時。眾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  
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  
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買與民  
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皆罷遣。更選  
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政清平。所任吏多至九卿。事  
肅宗為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  
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頡曾孫  
種。皆居官。世稱廉直焉。上同

市掾。主市肆之貿易者也。方販夫賈豎之為伍。而  
慨然有用世之志。其自負固已不凡矣。觀其見詔  
書而自喜。又有不容已于斯世。斯民之念。至其天  
性峭直。而又接俗吏苛刻。議論常依寬厚。則深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  
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  
子。同甘菜茹。力行清潔。治貴仁平。被台車。車就路。吏  
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蒙恩如何。  
今去。不報其德。遂相賦飲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  
數百里。奮謝之。一無所受。為武都太守。舉郡莫不改  
操。為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  
者。忿之。若讐。郡中稱為清平。上同

賊吏之不顧行檢。多為妻子所累。孔君能躬率妻  
子。同甘菜茹。所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需既繁。  
所求無厭。未行不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需既繁。  
不但官長。亦吏胥保身之要道也。

五種遺規 在官法戒錄卷二

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少聰明。為郡決曹史。行部四十  
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  
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為武陵太守。  
慰納叛蠻。興學校。奉側陋。政稱蠻俗。遷司隸校尉。糾  
舉姦違。不避貴戚。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上同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為郡吏。太守阮况嘗欲市暉  
婢。暉不從。及况卒。暉乃厚贈送其家。人或譏焉。暉曰：  
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汚  
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東平王蒼聞而辟之。正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帝舅陰就為  
府卿。吏傲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求璧不可得。暉  
望見少府持璧。即往給。蒼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  
見。請試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名令史奉之。奉主  
簿大驚。遽以白。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  
朝。蒼既罷。召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蘭相如。帝聞  
壯之。以暉為衛士令。再遷臨淮太守。吏人為之歌曰：  
疆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後遷為尚  
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上同

官長無所求。于吏尚百計。逢迎中之。以慈以為固  
寵。名節之地。今太守欲市暉婢。而暉竟不從。恐污  
官長名節。真能自守。以正而愛人。以德不從。恐污  
官長名節。真能自守。以正而愛人。以德不從。恐污



一豪傑士哉

鄭弼字巨君山陰人少為鄉耆夫太守第五倫行春太守常以春行見而奇之召署督郵舉孝廉弼師同郡河東太守焦贛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書引贛贛被收於道亡沒妻子閉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弼獨髡頭負鉄鎖詣闕上章為贛訟罪顯宗覺悟即赦其家屬弼躬送贛喪及妻子還鄉里自是顯名由令守官至太尉同如已死而猶訟其非辜恒其妻子為于公義終始如一其為魯夫治行必有可觀第五倫識之于風

周章字次叔南陽隨人為郡功曹大將軍竇憲免封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培遠堂

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割符大臣千里重任舉止進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前拔佩刀絕馬鞅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舉孝廉歷位司空同趨承權貴惟恐不及為官者類然况于吏乎周君以正義責其太守後竟以此免禍其識遠矣剖符千累居之者不自重而屬吏就兢焉惜之此其所以終為大臣也

謂曰卿何以我故功曹也范訶之曰君因危替亂邪語遂絕恐人知之為不相識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後辟公府會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獨往收斂之顯宗大怒召范詰責范叩頭曰臣愚慙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貫之由是顯名舉茂才數月再遷為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范令軍士各交縛兩炬爇火營中虜遙望火多謂漢兵救至大驚范令軍中蓐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向雲中後頻歷郡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遷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培遠堂

薄之說成都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作如以防火災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為便乃歌之曰庶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音平生無襦今五袴同漢世最重名節屬吏之于府主分若居臣情阿師友友有患難周旋暗死勿顧者後世相承以貌相御御以術苟一日去其官則羣吏視之若路人矣如叔度諸人之風真堪砥礪薄俗也

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詣蘭臺拜校書郎與班固賈逵等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受詔刪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兄鳳為郡吏太守庶范為州所考遣鳳候終以終有才望終為范游說坐徙北地詔



賁還故鄉後徵拜郎中

以郡小吏而有奇才自是有用之器所少者經書耳太守遣之從師受業習春秋遂致列儒林之選操筆削之權為官辨寃得是非之效也然則吏而有仁者之過無非其窮經稽古之效也

鍾皓字季明潁川人為郡著姓世善刑律皓以篤行

稱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為友皓為郡功曹會

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者皓曰明府欲必得

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人不知

如何獨識我皓及荀淑並為士大夫所歸慕李膺嘗

嘆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同

鍾姓世善刑律至皓以篤行稱其為郡功曹亦必明于刑律不尚深刑善于平反者也觀其臨辭薦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培遠堂

代惟在仁恕忠厚之陳寔而李膺亦有至德可師之歎孰謂司刑律者遂有傷于厚德耶吏之習刑

陸績吳人字智初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

尹興使績于都亭賦民餼粥績悉簡閱其民訊以名

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績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

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刺史行部見績辟為別駕從

事以病去還為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反事連尹

興徵詣廷尉獄績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詣獄就

考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績母至京師無緣與績相聞

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績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

者怪而問其故績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

怒以為獄門吏卒通傳意氣績曰因食餉羹識母所

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

績曰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是以知之

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績行狀帝即赦興等事還鄉里

長子稠廣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樂安太守少子襲

力行好學不慕榮名連徵不就同

于簡問饑民見其才于辨證太守見其義于泣對母食見其孝雖終于錄史而百世之下猶全入咨嗟歎息想慕其人也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為郡功曹擢用善人不

伐其功嘗濟人死罪畢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

金主伺義不在默投金于承塵施于屋上以上後輩承塵土者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培遠堂

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得復還義乃以付縣曹

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

默自表取其鼻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

乞贖義罪順帝詔皆除刑義歸舉茂才讓于同學友

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被髮走不應命鄉里為之

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

濟人死罪本無望報之心罪者剛之以金至然投于屋間而去意亦誠矣及得金之日而其人已死不得已而受于義無傷也竟付之縣官若斯人者方是一介不取誠心為善不但吏胥中罕有其儔即士大夫亦

仇覽字季智陳留考城人少為書生淳默鄉里無知



者年四十。縣名補吏。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于果菜為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群居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哺所生。同上

十黑曰亭。亭之職。與今之圖書總甲等耳。而意在勸人為善。卒能使之不孝者。感德歸于孝。居然而為善。當更易于亭。長。奈何不以此為勸善之地。而徒以為教也。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為郡吏。竝仗節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為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婦其母列訟縣庭。嘗知枉狀。備言于太守。太守不為理。嘗哀泣謝病去。婦竟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誣。丹即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為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時宰守竝多貪穢。珠遂徙于交趾郡界。嘗到官。草前弊。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為神明。被徵當還。吏民攀車請之。嘗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隱處窮澤。身自耕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同上

三世死節已難。三世為吏而死。節尤史冊所罕見也。嘗之為吏。以申究理。枉為汲汲。至以去就手之。此知有公。不如有私者。其居官也。庶靜愛民。異蹟表著。如嘗者。可謂世濟其美者矣。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有至性。年十二。喪父。號慟。喪禮過成人。待弟丕友愛。恭欲先就丕名。託疾不應舉。丕舉後。乃為郡吏。謙遜不為名高。勤習吏事。言動不苟。後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民有爭田者。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教化大行。吏人懷服。蝗不入境。雉不妒人。童子不攬生。號稱三異。徵為侍御史。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能枉其正。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為吏而不為利。動已足難事。今并不求名高。其立心可謂純正矣。異日中牟之化。有以乎。豈豎而格由于此。

任延為武威太守。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徑。後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同上  
掾史子孫。所耳聞目見。無非刑名法律之事。故才者習于深文。不肖者作奸犯科。無所不至。不復知仁義忠信為何事矣。任公皆令詣學。受業。正欲以詩書灌其善氣也。豈徒慕儒雅之虛名乎。  
王渙字稚子。廣漢郫人。少好俠。任氣力。晚而折節敦儒學。習尚書。讀律令。畧舉大義。為太守陳寵功曹。當職。割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和帝問寵曰。在郡何以為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鍾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渙由此顯名。舉茂



材除温令。縣多姦猾積為人患。換以方畧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終無侵患。為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靡塞群疑。病卒。百姓致奠以千數。喪歸。經引農。民庶皆設祭。案于路。詔以其子為郎中。鐔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為豫州刺史。天下饑荒。競為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輒擅救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後至長樂尉。古以任用功曹為賢。今以聽信吏胥為成。非時勢有。不任其為吏。而巳然矣。今之吏胥。有公乎。正乎。直乎。其為吏。非官司之所樂。得任用者。豈非官司之使。而防閑惟恐不周。豈非官司之使。而防閑惟恐不周。豈非官司之使。而防閑惟恐不周。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少孤貧。常備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仕郡為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官民並豐。界無姦盜。遷護羌校尉。邊境服其威信。同開倉賑。不惜一身以救百姓。其任事之勇。皆動于心之所不容已也。具此一副熱腸。其為功曹時。復不少。

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少仕州郡為吏。司徒楊賜

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賜被劾。當免。掾屬志投刺去。恢獨詣闕爭之。及得理。掾屬志歸。府恢杖策而逝。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輒隨方曉示。若稱職行善者。皆賜酒肴。以勸勵之。耕織種牧。皆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吏人為之歌頌。青州舉尤異。遷丹陽太守。趨炎附勢。人情類然。吏胥尤甚。當府主有事之時。人趨之。惟恐不速。童獨挺身營救。及事既得白。舊吏稍復舊來。而童竟飄然遠引。此種節概。當與魯仲連一輩人。頌頌千古也。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誣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歛容而止。譙罷轉良為功曹。耻以言受進。終不肯謁。後遷司徒長史。每處大議。輒據經典。不希旨。偶俗。以微時譽。大凡採吏。率多諂事長官。且惟恐長官之不受。語也。吳君侃侃數言。足以愧邪佞之心。而振士夫之氣。即此可見。

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少好黃老書。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即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庶潔。惟恐兄之以贓敗。而身為傭。弟也。為吏坐贓。終身捐棄。終身



捐棄此言至為痛切。今之胥吏無不嗜利者當以此二語時時懸心目。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父親名為縣吏得罪于令。將殺之。恢年十一。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矜之。即解出親。恢長好經學。篤志為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已者。雖貴不與交。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罪。歸復為功曹。選舉不阿。請託無所容。同郡楊政數眾毀恢。後舉政子為孝廉。由是鄉里歸之。辟司空牟融府。會第五倫代融為司空。恢以與倫同郡。不肯留。諸公多其行。連辟之。皆不應。後徵拜議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稱其忠。上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五 培遠堂

恢年十一而能號泣。故父。其至性有過人者。平生為名高。剛方正直之氣。皆自踐履篤實中。醞釀而出。豈好者哉。

袁安字詡。汝南人。為縣功曹。為人嚴重。有威。見敬于州里。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于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瞿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郡太守。出寬繫者四百餘家。為河南尹。政號嚴明。為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未嘗不噫嗚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子孫世為三公。上同。

為人致書。似無關於大節。而斷然不苟如此。平日豈有受請託。通貨賂。以營其私者哉。後為司徒。正

色立朝。乃心王室。天子大臣皆倚以為重。可謂社稷之臣矣。何操史中之多人能也。

種嵩字景伯。河南洛陽人。為縣門下吏。父有財三千萬。及卒。嵩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交通。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湛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欲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湛送客于大陽郭。遙見嵩異之。還白歆曰。為尹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吏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滯。近洛陽吏耶。湛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在山澤。歆即召嵩于庭。辯詰職事。嵩辭對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為益州刺史。嵩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夷。開曉殊俗。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五 培遠堂

岷山雜落。皆依服漢德。轉遼東太守。擢度遼將軍。入為司徒。薨。并涼邊人。咸為發哀。匈奴聞嵩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上同。

彭修字子陽。會稽毘陵人。仕郡為功曹。始年十五時。父為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為盜所劫。修因迫。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于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太守以微過收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太守怒。掾史莫敢諫。修排閣直入。拜于庭曰。明府發



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太守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

廢命不忠豈非過耶修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

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為賢君

主簿為忠臣太守遂原意罰貴獄吏罪後州辟從事

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修與太守俱出討賊賊交

射之飛矢雨集修障扞太守為流矢所中死太守得

全賊素聞其息信即殺弩中修者餘悉降散言曰自

為彭君故降不為太守服也始遇盜而得全後遇盜而竟死何道途之不幸也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

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賦罪遣部從事薛安奴就于錢

唐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施刑具也就慷慨直

辭色不變容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

穢狼籍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

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

寬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

父就死之日當白之于天與群鬼殺汝于亭中安深

奇其壯節即解械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浮還京師

太守劉寵舉就考廉光祿主事病卒就于太守未必有知之感而為之備受五毒窮

極酷慘始無此必有不見于太守之被誣不致

順帝時吳祐為膠東王相魯夫孫性私賦民錢易衣

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欺僕歸伏罪性懼

詣閣持以自首祐屏左右問故性具陳其言祐曰掾

以親故受汚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

遂以衣送之孫性之私賦民錢專為父易衣與好貨財私妻子

者過別所以一聞父命即悔罪恐後亦見孝弟之

者但知喜悅安問物所從來性父之怒可謂教以

後漢鄭產零陵人為白土鄉嗇夫時民家產子一歲

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

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致伯吐曰

更生鄉賢傳先

且復得免錢猶屬利濟之常民間因此而不殺其子

產為此舉益見夫一己之窮不足惜而一鄉之

赤子深可憫也改白土為更生鄉流澤千載足稱

李邵字孟節為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竇憲內妻

郡國俱往賀漢中太守亦欲遣使邵諫曰竇氏恣橫

危亡可立俟矣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邵乃請自

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憲已誅諸交

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後漢



而已。如此者有幾人哉。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為楊放家給事小史。

放為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

并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為羗所劫掠盡

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說。賊遣放隨還。壽復為郡掾章

平賊後。遷功曹吏。徙五官掾。卒。梓潼士。

似此忠于所事。不避艱險。其為掾吏。必不肯見利違義。虛偽以欺其上者也。

陳禪字紀山。巴郡安漢人。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為邦

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為人所上。告

也。受納贓賂。禪當傳考。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

已。及至。笞掠無算。五毒畢備。禪神意自若。辭對無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培遠堂

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舉茂才。時

漢中蠻夷反畔。以禪為漢中太守。夷賊素聞其名。聲

即時降服。後為司隸校尉。後漢

此與陸績戴就諸人行事相同。而後之成名遠著。尤卓有樹立也。漢世功曹。掌選用人才。故能舉善黜惡。為邦內所畏。亦未始不可服人耳。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為丞相府史。性不好爭。有人

認其馬。卓曰。子失馬幾時。曰。月餘。茂知其謬。默解與

之。挽車而去。後馬主得馬。送還。亦納之。為容縣令。視

民如子。道不拾遺。後官至太傅。封侯。子戎。大中大夫。

崇嗣。大司農。上同。

吏昏倚恃官勢。平日擄人財物者多矣。茲明如人之誤。認其馬而默解與之。絕不一辨。何相去之懸。

絕也。即此一端。其居心長厚。德量寬宏。已可深見。為令而愛民。如子。道不拾遺。皆其厚德之所及也。世宜哉。

胡廣字伯始。華容人。少孤貧。親執家苦。親作家中長

大隨輩入郡。為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頗知人。從家

來省其父。會歲終。應舉。雄勅真助其求才。因大會諸

吏。真自於牖間。察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舉孝廉

既到京師。試章奏。為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在公

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禮任甚優。凡一履司空。再作

司徒。三登太尉。又為太傅。所辟命皆天下名士。時人

榮之。年八十二薨。上同。

伯始為小吏。無所表見。太守之子。從牖間察之。遂舉孝廉。其必有鎮靜不同流俗者也。其後由散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培遠堂

韓穰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葛興中

風病不能聽政。穰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

興子嘗發教。欲署吏。穰拒執不從。由徵辟。五遷為尚

書令。以才能稱。肅宗特署其名。以楚龍淵寶劍賜之。

寶憲擊北匈奴有功。遠為大將軍。尚書以下。議欲拜

之。伏稱萬歲。穰正色以為不可。而止。在朝數薦舉良

吏。皆有名。後為司空。薨。上同。

以功用。而代太守事二年。任專權重。在常情。必不肯

狗色。立朝。維持。庶幾。剛方之槩。蓋終身一節矣。後

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少為吏。給事縣庭。有獄人者。同



縣楊吏疑是寔縣官遂逮繫寔考掠無驗乃出之及為督郵寔反密託許令禮召楊吏由是遠近咸歎服焉轉功曹除太邱長約已清靜百姓安焉本司行部吏慮有訟者白寔欲禁止之寔曰訟以求直禁之將何申不可亦竟無訟者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潁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寔乃獨往弔焉後捕誅黨人讓感寔故多所全宥寔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至乃歎曰寔為刑罰所加勿為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其室寔起自整拂呼子孫訓戒之曰夫入不可不勉不善之人未必皆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自投于地寔徐譬之曰視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早

培遠堂

君狀貌不似惡人此當由貧困故因贈以絹二匹及黨錮解每三公缺連徵不起卒年八十四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

陳仲弓居鄉則以誠感人為吏則以德報怨居官則約已安民申理寬抑是一生以忠厚之心行方便之事故禍患不侵終其身享忠厚之報也今人便充吏胥輒思遇事生風睚眦必報以逞在官之勢要聞仲弓之風能不愧乎

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初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府中聞子將為吏莫不改操飾行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與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為已目為之品劭鄙其人而不肯對

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曰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操大悅而去劭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叢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上同

許子將一郡功曹耳未嘗有賞罰予奪之權而能使聞者改操飾行當時奸雄如袁本初曹孟德皆畏其指摘以一言之品題為重若此其平昔之端方正直可想見矣人苟能言規行矩雖為吏也何懼不服耶

魏咸熙元年鍾會伏誅會功曹向雄收葬會屍司馬昭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於東市而我不問今會為叛逆文輒收葬若復相容其於王法何雄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卜其功罪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早

培遠堂

後收葬哉今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關法立於上教弘于下以此訓物不亦可乎昭悅與宴談而遣之

不忘府主之恩冒死收葬忠義皎然其言當理切情不卑不亢故雖姦雄聽之亦能轉怒為喜也

晉應余字子正為郡功曹是時吳蜀不賓山民皆叛余與太守東方表併力得出賊便射表余以身當箭被七創因謂賊曰我以身代君守指太已被重創若身死君全殞歿無恨因仰天號泣淚下如雨賊見其義烈釋表不害

患難之際太守不能自全而功曹能全之皆由平日積誠可以化暴而免難不在勢位之有無也功曹太守皆也



陶侃字士行。尋陽人。早孤貧。為縣吏。嘗監魚梁。以一  
 坵音堪。鰾音乍。遺母。母封鰾及書責侃曰。爾為吏。以  
 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以范逵薦  
 為郡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後以軍功封侯。為江夏  
 太守。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破杜弢。平王  
 敦。威名日盛。累遷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蘓峻作逆。  
 侃為盟主。討平之。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年七  
 十六。薨。諡曰桓。侃性聰敏。勤于吏職。恭而近禮。愛好  
 人倫。終日歛衽危坐。聞外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常  
 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豈  
 可逸遊荒醉。生無益于時。死無聞于後。諸寮佐或以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  
 加鞭朴。曰。擣痛者。牧豬奴戲耳。君子正其衣冠。攝其  
 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為宏達耶。在州無事。輒朝運  
 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  
 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饋  
 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  
 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遠其所償。在職四十一年。載百  
 姓勤于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拾遺。卸楚間  
 刊石畫像。以祀之。  
 為吏而不私一鮮。則大者可知。厥後身處富貴。奉  
 饋者必問其所由。侃之廉。皆母教之。于為吏時者  
 也。跡其功業。炳赫。謀無不成。動無不利。得力在  
 一勤。寸陰之。貧。捕博之。成。誠。苦。口。之。良。藥。矣。為吏

者既學其廉。又法其  
 勤。何患不能遠到哉。  
 晉陳留為大郡。號稱多士。琅琊王澄行經其界。太守  
 呂豫遣小吏迎之。澄問曰。此郡人士為誰。吏曰。有蔡  
 子尼。江應元。二人皆名士。陳是時郡人多居大位者。澄以  
 姓名問曰。甲乙等非君郡人耶。吏曰。向謂君侯問人  
 不謂問位。澄到郡。以吏言謂豫曰。舊名此郡有風俗  
 果然。小吏亦知人如此。上同。  
 衡鑒者當以人重。不當以位重。為小吏而平日留  
 意人才。不慕權位。誠高王澄一等矣。惜姓氏之不  
 傳也。  
 褚君。河南陽翟人。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為縣吏。事  
 有不合。令欲鞭之。君曰。物各有所施。榱椽之材。不合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以為藩落也。願明府垂察。乃捨之。家貧辭吏。年垂五  
 十。鎮南將軍羊祜言于武帝。始被升用。官至安東將  
 軍。上同。  
 晉吏之小有才者。未有不以迎合官府為能者也。  
 諸君素稱幹用。而致觸令之怒。其不肯以是為非。  
 阿諛取悅。可知矣。大器終當  
 晚成。自比棟樑。豈虛語哉。  
 劉卞字叔龍。東平須昌人。本兵家子。少為縣小吏。質  
 直少言。功曹夜醉。如廁。使卞執燭。卞不從。功曹銜之。  
 以他事補亭子。守亭傳者。如有祖秀才者在亭中。與  
 刺史箋。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祖稱之於  
 令。即名為門下史。使就學。從令至洛。得入太學。為尚  
 書令史。至并州刺史。所歷皆稱職。上同。



以兵家子而通文墨其好學可知不為功曹執事  
又見其風骨之矯矯也其後卒以學受知得大展  
其所學可見于下吏為人所學也

易雄字興長。長沙瀏陽人。少為縣吏。自念卑淺。無由  
自達。乃脫幘。冠挂縣門而去。習律令。及施行故事。州  
里稱之。仕郡為主簿。至春陵令。王敦之亂。雄馳檄遠  
近。列敦罪惡。募眾千人。督率捍禦。力屈被害。意氣慷慨  
神無懼色。上同

君之不學。則碌碌一胥吏耳。豈能有所表見耶。易  
用之。其也。古人自待之厚。不肯苟且。浮沉若此。他  
日忠義奮發。就死從容。其得力于學問者深矣。  
涼張寔下令所部民吏。有能舉其過者。賞以布帛羊  
米。賊曹佐隗瑾曰。明公為政。事無巨細。皆自決之。群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培遠堂

下畏威受成而已。如此。雖賞之千金。終不敢言也。謂  
宜少損聰明。延訪群下。使各盡所懷。然後采而行之。  
則嘉言自至。何必賞也。寔悅從之。綱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况胥曹中。儘有通達義理之  
人。特以素習巧詐。不能取信于長官。故其言不復  
顧問。而吏亦以中有所疑。不敢保直。諫言不復  
端正。平日無不作姦犯法。之遇。有可以匡其政  
者。亦何畏而不言。雖有自用之  
長官。當必為之。虛心聽受矣。

在官法戒錄卷之三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恭校

法錄下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  
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諱。帝  
大悅。以為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  
出為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  
而制未出。歸卧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于弟鷲  
白。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隋時皆為冷史。太宗嘗問元素。官立所來。深自羞汗。  
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唐  
以小事得職。能于上前慷慨論事。不畏逆鱗。則  
為吏時。必能主持公道。扶植善類。不肯顛倒曲直。  
陷人于罪。畧者也。及驟膺寵命。喜色不形。廣坐陳  
說往事。不以小吏為諱。由其胸襟遠大。自立不苟。  
惟覺吏以入重。而  
人。不以吏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仕隋。以令史為景城縣戶曹。竇  
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  
吏也。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  
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參軍。太宗即位。問以政  
對。以上賢。右能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  
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







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和真人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人根器固好亦賴賢內助之善于點化也世有昧心取利則善人亦向以共

必索厚酬有驛吏張好古欲傳其方普行救濟與數十金岑不以真方授之吏療疾不效後岑為虎所食

有一小囊遺於路適好古奉差過此拾得之真方在焉始知向日之假也

好古為吏肯出重價買藥以救人則亦公門中之一好善者也至于白岑以一方而得重價尚以假方給之貪饕無厭虎噬之報亦云巧矣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培遠堂

有人因他適回見其妻被殺于家但失其首奔告妻族妻族以壻殺女訟于郡守刑掠既嚴遂自誣服獨

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緩而窮之且為夫者誰忍殺妻縱有隙而害之必為脫禍之計或推

使君許之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適勤在城作作行人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

少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于一豪家舉事其言殺却一

奶子于牆上昇過凶器中甚似無物見在某坊發之

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勒

之豪家欵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子函首而葬之以婦衣衣奶子身屍而易婦以歸畜于私室其獄遂

白凡獄官司或難明從事者從旁推助其疑似虛實無不悉知第一以公心為之推究卒能昭雪奇情豈非千古一大快事哉念人命之至重也知

嚴求微時為陽邑吏陽宰器之待以賓禮每曰卿當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

留意及求登公輔宰既久其子候謁嚴門嚴贈擔

石束帛復遣家人賞黃金數十斤伺於逆旅間謝之曰非陽宰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

地宅僕馬畢為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嚴曰卿以報尊府君平昔之遇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

故官之子薦一官而厚贈之不自居也具此識量自是至謝其請謁尤不欲以自居也具此識量自是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服漢祖起晉陽史洪肇時為先鋒都校開崇矩名召

署親吏乾祐初洪肇總禁兵燕京城巡檢多殘殺軍民左右懼稍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肇被誅

獨得免周祖與洪肇素厚善即位訪求洪肇親舊得







勢漸尊兵威已振日新時在學士院為筆吏仍兼衛王府書司察白衛王曰國勢漸尊之語恐貽笑於隣國不當素以為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兵威振勵蓋吏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點如此雜錄

一字推波深闢國體其識見高于王

黃鏞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點落晝寐忽夢一老嫗言其夫曾為州司推款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攜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看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地吉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八 培遠堂

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即直其槌臺中以槌為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人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更呼之叮嚀告戒顧老隸槌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此隸具骨鯁之姿而所言又深知大體諸御史之嚴師益友也安得以與臺目之惜不記其姓名也

即與子弟輩共引決以後事託君姚慰之曰朝廷仁政尚寬當為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為此計未晚後張竟以不與謀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餽之拒不受是時姚未生子後連生八男迨長立皆有名譽廷家一謙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為名士人生必為昏吏者遇此等事未有不喜為奇貨可居得遂所欲矣方且甚其詞以恐嚇之全一神其說以慫恿之孰肯好言寬慰委曲護持卒全一家之命力却百金之酬由其滿腔中全是救人危難之誠心不謀一毫私意不涉半點牽強者也人服之天佑之子孫之多而且賢也宜哉

楚公宋時為邑皂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慈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因得活一日令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楚公亦遂置皂隸不為修煉山中後為大神同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九 培遠堂

王贊澶淵人為檢校吏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宗鎮澶淵每旬次因贊辦析中理問之知其嘗事學問即署右職旋領河北諸度使五代以來姑息藩鎮有司不敢絕以法贊所在發茲伏無所畏忌振舉綱領號為稱職宋史論曰王贊奮跡小校有奉公之節絕姦列即不與強禦皆由其學問之有素也孰謂吏胥不當學問



陰獄吏每懇故邑宰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為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為何父政和間家居有老嫗來避雨于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陽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爵祿榮顯一如老嫗所言丹桂

張慶汴人為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會暑月尤勤毋戒其徒曰人惟于法甚屬可矜况我輩以司獄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十培遠堂

為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卧具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為之緩詞請釋獄中多獲保全每重囚就戮為之齋戒誦經一月一日妻病已歿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人生必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妻曰支公嘉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意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

自出勸酒真告夫意支堅却之終為盡力平反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何無子吾有弱女願為箕帚妾此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聘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貢為學博祿生大倫登第地吉

見無辜而惻然動念人或有之至于堅拒其妻不此自明而天之所以報之者又豈能如是之厚耶項德婺州武義人郡之禁卒也宋宣和間盜發幫源明年陷婺而邑隨沒德率敗亡百餘人破賊因據邑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王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

倖馘不可勝計賊目為項鶴子聞其鉦則相率遁去方謀復永康諸縣而官兵至德引其眾欲合會賊盡銳邀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圖其像歲時祭之宋

蕭資為文丞相天祥幕下書史丞相起兵資於患難中扶持甚至空坑兵敗以全督府印功升閣門路鈴轄資性和厚臨機應變輯睦將士總攝細務任腹心之寄潮陽移屯與大兵遇死之宋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元時由臺省掾為堂邑

信國為忠臣蕭資若為義士至今同列史傳千載下

培遠堂



尹毀淫祠三十餘。仁宗延祐初。為禮部侍郎。知貢舉。進士詣謁不納。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毋勞謝也。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禾黍自生。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封濱國公。謚文忠。嘗著書三卷。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憲忠告。三曰牧民忠告。子引拜南臺御史。臣鑒

山臺採而為君。而能變淫祠。却請謁。其公忠直亮。可以告天地。質鬼神。至于夜宿于公。晝出賑饑。無少怠。其地切為民。又如。此。此所以有禱。應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十三 培遠堂

處士蕭軒。陝西奉元人。初出為府吏。語當道不合。即引退。力學三十年。不求進。鄉人有慕行。過盜說曰。我蕭先生也。盜驚愕釋去。元

府吏之于當道。多趨避。乃以語不合而引退。其志過人。遠矣。三十年力學。使盜賊聞名而畏之。當非偶然。使當道能用其言。留許衡。號魯齋。當元時。程成繁迫其舅氏適典縣史。魯齋從授吏事。參撫名議。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久之。以

應辦宣宗山陵。州縣追呼。旁午。魯齋代舅氏分辨。因執政方怒舅氏不敢見。先生代為應對。及還。歎曰。民不脚生。而事督責以自免。吾不為也。遂不復詣縣。而決意求學。書

魯齋先生。繼孔孟之傳。倡明正學。配饗廟。其少時。亦嘗從授吏事。人固不可以平流取也。其於其。泰撫名義。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以平流取也。其於其。群史中。早已鶴立雞群。矣。太息。此一言。純是萬物。一。自問。有。此。心。否。有。則。宜。提。醒。之。推。廣。之。毋。使。為。利。欲。所。漸。滅。也。

黃翊字孟翔。新建人。通春秋。工屬文。元末。棄舉業。為廬陵郡掾。性剛勁。不可回撓。事礙于法。輒抱案歷階。而升。摘其語。與上官議。反覆相鈎連。上官怒。斥之。屹立不少動。已而卒。如翊言。安城上豪暴甚。州縣畏之。一旦殺人。上下相目。莫敢遠。同列憎翊木強也。強。強。強。使行。豪樹柵自固。翊命拔去。抵其門。惡少年數十。執及。譁而出。翊叱曰。汝欲反耶。少年曰。反則不反。但汝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十三 培遠堂

足稍前。即刻汝勝矣。翊曰。汝主自殺人。何與爾事。爾乃同賊族耶。少年色動。翊挺身呼而入曰。汝即殺我。少年皆投刃走。翊坐堂上。索豪。豪知事急。出見求解。且誘以重賂。翊佯諾之。與俱來。置諸法。人見翊威。戰手口。此健吏。不可犯也。至正間。大盜起。蕪黃。將及郡。郡二千石與官吏皆散走。翊獨立孔子廟堂。盜獲之。知為府掾。強之任。使行官書。翊罵曰。死狗奴。我死即死。其能官於賊耶。盜怒。反接于樹。翊歷一日。意其自悔。抽刀礪頸曰。從則祿不從。則血澆吾刃矣。翊大罵。甚于初。賊砍首而去。宋學士景濂為作弔忠文。南



事有違得... 夫乘之也... 日卒之也... 吏對此能... 不懼死

徐熙為成都... 熙共勤宣力... 上帝鑒李之... 與一子及第... 吉州城內徐... 在官法戒錄

地城卒李姓... 皇即出至江... 酷適命送叙... 還其叙婢感... 登渡婢力挽... 渡舟溺人俱... 豫章大稔新... 銀三分計無... 復之乃以二... 分銀買米一... 分銀買信將

培遠堂 卷三 法錄下 十四

與妻孥共一... 里長遠來而... 欺民搵手曰... 其飯而埋之... 以延數日民... 十金在焉民... 渠救我死我... 得此銀殆天... 兩家皆得饒... 培遠堂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十五

李質字文彬... 習經史明體... 未中原擾攘... 遣無所依戴... 要以過他寇... 忍質嘗戒麾下... 衣糧繼之家... 定鼎金陵質... 再三資子優... 法丞相都督... 敬憚之陞刑... 部尚書尤慎... 於刑獄盡



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參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農桑興學校舉遺賢恤民隱知無不為為無不力居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揮翰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臣宴餞滿江之計人莫不以為榮

當鼎沸魚爛之口而能捍衛鄉里寬仁好施其有德于斯民甚厚歸朝後所居稱賦勳績燦然何莫非明而切究者哉

單安仁字德夫鳳陽人少為府吏晝夜以洗冤澤物為事元末江淮兵亂安仁集義兵保鄉里時群雄四起安仁歎曰此輩皆為人驅除耳王者之興當自有別及聞太祖定集慶乃曰此誠是已率眾歸附太祖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培遠堂

悅命守鎮江嚴飭軍伍敵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降張士誠太祖知安仁忠謹弗疑也久之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斂民名曰寨糧安仁置于法進按察使入為將作卿尋擢工部尚書仍領將作事安仁精敏多智計諸所營造大小中程甚稱帝意逾年改兵部尚書請老歸家居常奏請濬儀真南壩至朴樹灣以便官民輸輓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移瓜州倉廩置楊子橋西免大江風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部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

凡開國時率眾附之能始終保全者少矣此報也

王愷字用和太平當塗人幼有大志沉酣六經諸史應公府之辟為府史疏讞獄訟人服其平太祖取江南兵臨當塗召至幕府命為掾參決戎事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民新附抗隄不安愷撫慰之始定陞左右司都事遇事善于彌綸日以薦賢為先元戎宿將咸器倚之積功擢左司郎中總制衢州軍民事增城浚濠置游擊軍墾廢田兵食並足威信大行民饑疫則出倉粟以賑備惠濟局居藥以治病者所生全不可勝數學校廢于兵愷為浚泮池築杏壇建極高明亭設博士弟子員孔子家廟之在衢者亦為新之退食之暇集薦紳之徒劇切道藝人士翕然悅服後婺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培遠堂

帥劉震等為亂欲擁之而西愷正色叱曰吾天子大吏義當死寧能從賊反邪賊初縮首不敢犯拘繫一日而罵賊聲逾厲命左右取酒引滿竟日達夜旁若無人賊知不可屈遂刃之上親為文祭奠贈當塗縣男

天下甫定汲汲以招撫流亡為賢與學為事可謂深矣







兵由金川門入。翊大哭。宣德中巡撫周忱兩薦為崑山太倉學官。謝曰。翊仕無害於義。恐負往日城門一慟耳。竟隱終身。門人私謚為安節先生。其

其生身為門卒。非有朝廷知遇之感。非有股肱一體之義。城門一慟。殆發于天性之所不容已也。其謂下卒中無節義之上哉。

李友直字居正。保定清苑人。為北平布政司掾史。成祖初奉藩燕國。建文廷臣有因齊藩不法。遂建議凡藩國所在。更置守臣。于是擢張昂為北平布政使。昂至。日求王府細事。將為不利。友直密聞于成祖。靖難兵起。遂擢用焉。友直質樸直亮。知無不言。甚見嘉獎。日益信任。出理餉運。入嚴城守。率以命之。初授北平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培遠堂

布政司右叅議。後累陞工部尚書。為人坦夷。閤敏。雖不與物競。而持已正直。亦不屈於物。有恤人之心。施濟弗吝。與人言必歸于忠厚。有之官往辭者。必勉以愛民之政。臣錄名

富燕藩未有弊端。而守臣推求細故。持為不利。友直之實告。亦見其公正也。至于坦懷接物。不讓不隨。官必勉以愛民。言必歸于忠厚。非獨優于材。而且豐于德矣。

徐晞字孟晞。江陰人。在縣三考。皆兵房。有戍絕勾丁。而誤及者。其人祈脫貧無可餽。具酒食。令妻勸觴。而出避之。妻有麗色。晞絕裾而走。徹夜具文移脫免。他事類此。由佐貳起家。累遷至兵部郎中。時同官一主事。每向胥曹輒罵。意在晞。晞不為動。後主事歿。晞為

棺殮送歸。正統初。授兵部右侍郎。鎮涼州。莊浪諸要害地。遷南京戶部左侍郎。會征麓川。晞往督餉。凱還。以功陞兵部尚書。卒。晞謙德有容。處事惟慎。士論以此多之。子訥。奉賢良。終尚寶司丞。訥于世英。以薦授中書舍人。累官南京通政司左通政。同

救人而拒非禮之說。方是真能救人。容人而施不報之恩。方是真能容人。即此二事。便見大臣風度。常先從凡項之器也。人欲有所樹矣。

况鍾字伯律。江西靖安人。始為吏。以薦授主事。遷郎中。擢蘄州守。授璽書。假便宜從事。初視事。陽為不解事者。諸吏抱案牘環立請判。鍾左右顧問吏。吏所欲行止。輒聽。而諸弊竇悉識之。吏喜謂太守易欺。三日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培遠堂

名詰之曰。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竊賄若干。某日某如之。羣胥股栗不敢辨。命引出六人。即庭下擲殺之。郡中謂太守神威。咸畏法不敢犯。乃稀剔諸宿蠹。置通關勘合簿。防欺詐。痛絕衛卒之為恭橫者。又籍民善惡名。而榜列之。示懲勸。令民婚喪必以禮。諭告反覆。而校督其不如命者。威禁大行。疏減重賦。官田募民開墾荒田。以抵糧額。罷平江伯董漕。歲取民舡五百艘。辨誣軍。修河港。凡所論列。悉允施行。民困盡甦。逃移復籍。復與周文襄畫收糧法。建濟農倉。置綱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禮需索。綜理周密。而行之又甚不難。大抵鍾為治。專戢豪狡。撫善良。至



寒門下士。挾片藝。皆獲收。故吏畏民安。迷職錫宴賜。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進正三品俸。仍視府事。卒于官。吏民聚哭。為立祠焉。

為齊吏者。一有輕視其官。長之。便作。茲就。法。靡。所。不。至。况。公。所。為。多。矣。一。以。警。百。也。數。人。難。斃。而。人。知。畏。法。所。保。全。者。多。矣。跡。其。摘。發。奸。伏。設。法。條。人。繁。簡。得。宜。旌。善。罰。惡。勸。德。懲。慝。當。煩。重。之。賦。而。民。怨。因。累。立。收。權。之。法。而。吏。無。侵。盜。要。皆。為。吏。時。熟。志。利。弊。見。之。真。故。行。之。力。也。至。今。江。南。人。猶。稱。為。聲。宮。之。內。婦。人。稚。子。無。不。知。之。故。專。祠。于。此。

黃子威。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為吏員。以薦署屯田主事。改長洲縣丞。涖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滂塞夏二尚書交薦擢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廩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役。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培遠堂

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蕪。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留。巡撫胡聚以聞。上謂塞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以誑謫謫戍邊。民復請得宥還職。久之老郡中。至今祠祀焉。

觀黃公為政。首刑罰。蠲秋稅。出廩賑。給請罷鑄役。免解京材。種種皆及民善政。良由為吏時。日擊其間。苦累。無過于此。故一麾出守。而宜之。民受其惠。也。黃與况同為江西吏員。蘇州松江同為江南劇郡。號稱難治。二公治行冠絕前。後。至今皆有祠祀。誠千秋佳話哉。

平思忠。吳江人。初為縣吏。永樂中被薦。授禮部主客司主事。進郎中。時帝方事招懷主客務。方殷。思忠有精力。事皆立辦。尚書呂震特器之。俄以事下獄。北使

入貢。他任主客者。多不稱旨。震因以思忠為言。即日赦復其官。時以給事楊弼為陝西布政。欲使清強有力者伺察之。遂拜思忠陝西叅政。未幾為人所誣。謫戍北邊。會市馬西域。詔釋其戍。給冠帶。使夷蕃諸國而還。後卒于家。初郡守况鍾。官主客。與思忠有交承之分。至是。數延見思忠。執禮甚恭。且令二子給侍。曰。非無僕隸。欲使兒輩知公為吾故人。爾其見敬如此。然思忠居貧。自守。未嘗以事干鍾。人尤多之。錄曹名平君為人。大率清剛耿介。不逐時趨者。故入仕後。再起。再廢。不能一日安于朝。至其退居里門。雖與大守有布衣之舊。亦復遠避。雖自重。此等人物。祿不足。以動其心。况公門中。非義之財。不取。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培遠堂

受之。即為所持。征蠻將軍山雲始至。聞牢剛直。名問曰。饋可受乎。牢曰。潔衣被體。一污不可。前將軍新潔衣也。雲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贖貨法當死。將軍不畏天子法。乃畏土夷乎。雲曰。善。盡却饋獻。嚴馭之。由是土官畏服。調發無敢後者。牢嘗逮事征夷將軍韓觀。觀醉輒殺人。牢輒留之。醒乃以白。牢為士大夫所重。然竟以隸終。

官衙中。于不應受之。饋獻。因思人之自疑。而亦受之者。大抵皆贖貨者。巧于借詞。之故也。牢以潔衣。為喻。而斷之以天子之法。可謂要言不煩矣。具此卓識。平日所以自律者。可知。更存心救人。遇尤無量也。雖以隸終。而名標青史。流芳百世。食報厚乎。



楊倫夔州吏子椿年二十四。魁天下。太守命旬解職。旬曰。念旬為吏四十年。家無餘貲。惟留三箇慳囊。乞取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大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中錢。第三箇有萬箇小錢。太守問故。曰。每論獄囚。遇有入輕為重者。從死罪請改流罪。即投一大錢。從流罪請改杖罪。即投一中樣錢。從杖罪改放。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中天下。都魁。皆此慳囊所積也。尚敢舍公門而自放。逸哉。感應

按此問罪。主張原在官司。然承行之吏。苟肯志心。體究亦可以助官司。不足及其。楊公為吏。將所平反。罪因逐一登記。足知其四十年中。孜孜汲汲。以此為事。苟可除全。不惜心力。故能積至一萬數千。之法。名曰慳囊。所得多矣。彼同時之吏。必有難數。法錄下。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與此慳囊。直是人鬼關頭。豈止禍福分途而已耶。  
楊時習。江西豐城人。初為吏。後為大理卿。虞謙屬官。仁廟時。虞謙奏事。侍臣有言。此當榻前密請。旨不當于朝班敷奏。為賣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謀之密陳。而謙不從者。遂降謙為大理寺少卿。而陸時習為卿。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人。亦親語。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卿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謙歷事三朝。頗為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于吏。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虞謙大理卿。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稽

五種遺規 在官法戒錄卷三

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犁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將為變。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降狀。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臣錄

虞謙奏事。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以之得卿。所謂不虞之譽也。在常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以之得卿。所謂不虞之譽也。其實無先導之言。即此見其舉止光明。居心廉潔。矣。至于謙變。先克全晚節。其卓見尤不易及耳。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江西新建人。本謝姓。初為衛官。宣德間。授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卒橫甚。輒笞殺府隸。得仁按奏。置之辟。中官入閩索府縣金。得仁遽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遷。軍民數千人乞留。詔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獄。却饋遺。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及無辜。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者姓名。將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拔歸。俄遘疾。眾欲與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起坐帳中。諭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請從之。賜額曰忠愛之祠。子一夔。天順四年狀元。奏復謝姓。累官工部尚書。贈太子少保。上同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由吏員而為卿。歷官甲職小。絕無依傍。乃能執法。不阿。使橫行。伏辜。中官假借。非識力堅定。未易及此。迨奮力行開。而處處以救人為念。全活甚眾。此其仁心為質。又非徒以強幹為能者也。身身後之榮。而為子孫之慶。宜哉。



熊尚初。南昌人。宣德間。初為吏。以才薦授都察院都  
事。轉經歷。正統末。陞泉州知府。剛方廉謹。有善政。會  
沙寇鄧茂七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  
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于  
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南昌府志

剛方廉謹。士君子所難。熊以吏員而能無之。尤不  
易得也。監軍討賊。不旬日而降者甚多。其威信遠  
矣。使非中道強賊。勲業豈可量哉。

胡鼎。字宗器。福州侯官人。總角穎悟。修潔寡言。其父  
嘗曰。兒不凡。宜以學顯。因資遣之。鼎既遊庠序。未幾  
棄歸。時憲府謀辟從事。諸從史相與言。如胡某不宜  
掾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之在憲署也。志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弗為貶。蓋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僉憲分司  
于泉。孫克惡而貪。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  
者。反為所中。鼎摘其奸利。軌法。詣闕飛章劾之。孫竟  
得罪。諸長佐。每視鼎。肝胎曰。斯爽胸藏陽秋。吾可弗  
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叙用。鼎為主掾。掌牋奏。議  
典故。以決群疑。咸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史。遂得  
官七品。階從仕郎。鼎晨入暮出。進止有常所。既執禮  
度。而儀觀清偉。青宮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  
嘗言于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  
知也。退直無事。焚香振書衣冠兀坐。神情儵然。如在  
物表。賓客非故知。莫與往來者。蓋在兩京獨處者十

餘年。而人見之。常如一日焉。臣錄  
史。良官者也。苟能正直無私。則官反畏吏。以是知  
公道在。人。不以勢位。殊也。觀胡君之居官清慎。非  
有儒者之風。又非徒以強幹為能者。賢者之不可量。如是哉。

曾仍。字弘宗。福建莆田人。六歲失怙。日夜泣。水漿不  
入口。比長。禮度循習。應辟為藩臬從事。失心。任公持  
法。惟謹。方伯廉訪而下。咸器愛之。既事得冠帶。待次  
銓曹。時知府林慈。知縣張朝。教諭黃暹。相繼客死于  
京。仍悉為之棺殯。經紀倉猝。而不愆於禮。教諭病且  
革。囊白金三十二兩。置仍袖中。曰。僕輩非所託。其幸  
藏諸。時無復與聞者。仍以虞患。不他告。久之。完金授  
其子曰。此屬續時寄也。鄉翰林學士林澹菴聞之。嘉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其誼。語同列曰。掾之行。顧爾吾儒庸有弗及者乎。遂  
相與定交。任浙江小廬巡檢。屬歲饑。民多亡匿。為盜  
仍安輯。勞來尙其長。而尤者。遠致之。發摘如神。盜用  
遁去。境賴以不擾。越三歲。致政而歸。上同  
居家而孝。從事而忠。人方獲金。此獨還金。不取賄  
室之中。克敦友朋之誼。居然聖賢一路人。林學士  
謂吾儒有弗及信然。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卷... 反... 內...







川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賑卹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能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上同

之為衛吏而能極陳火傷之狀沮人主好大喜功之思識見闊遠詞義激切當時廷臣愧此多矣民古之繪流民圖以獻者寧有異哉

餘抗蔣嘉家貧棄儒從刀筆為郡吏藉之養親事祖母繼母至孝人以寬苦投無不救解成化二年一夕暴卒至廣廷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孝篤性懇至况復公門積德許回生增壽三紀夫公門案牘奉公守法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舞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要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茲拯彼患難全彼身名救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興廢也况鍾九載黃堂政治不顯徐晞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城囚積德予奪大魁皆案牘中所為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報不爽嘉以此言敬錄于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舉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儼鄉舉信名儒嘉壽至百歲

將君為吏教考積德死而復生為善之報已云不與尤可幸者主者所言人情入理步步實覺案牘中有許多方便利濟之道隨人可行隨地可施實公門中萬金良藥也將君因此益加力行遂以

改書貴顯禁之報願為吏者將止者此言周之辭間以為朝夕之譽焉

商輅之父為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群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囚解府者公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翌日問群吏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伏送還家即輅也後三元及第人生必讀書

一人之施濟有限能勸群吏人人為善方是無量功德人徒羨三元為曠世所希不知皆其父自為累所致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眾訴其冤遂得釋溶以貧不能報願將十七齡少女送顧芳為妾芳固却之不可得暫留月餘使妻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鬻女于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檻下聞夫人出趨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明制一品衙門提控手顧曰然也夫入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商以女相畜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幸相逢當為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上其事于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芳禮部



儀制司主事。生三子皆中萬第。享年百歲。

明其寬而却其報。全是一片至誠之心。何嘗逆料此女之必貴。且有相遇之日哉。惟無望報之心。而多之當為。天道之不與也。

王文莊公鴻儒甫成童。作書端勁。以貧依親。屬為府史者。從治文書。郡守段公堅見而奇之。留居府中。衣食之親。課其業。遂入郡學。為諸生。提學副使陳選嘗識其文。曰是經世之文也。居鄉試第一。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遷山西提學副使。劉忠宣公薦于孝皇。歷遷吏部左侍郎。以甄拔為已任。崇獎實行。不絕采虛名。嘗曰。濟天下事。惟誠實者能之。趨名者亦趨利也。不見夏忠靖王鹽山乎。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親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黨。唯知有天理而不知有身家。如是。社稷生民乃攸賴云。近古

士之能書而貧。難自給者。為人傭書。猶是以筆代耕。現田餬口之事。如今之貼寫清書。皆此類也。此中豈無有志之士。毋遠目為賤。後凡大事也。文莊公之志行卓卓。何嘗以傭書稍為貶損哉。

鄭某號樂泉。福建莆田人。父珏。郡學生。將貢而斥落。為藩司吏。官龍泉典史。九載滿職去。有惠政。民懷之。樂泉事父孝。長遊燕趙間。遇賊。以已金子之。而完鄉人所寄之金。寄者請分。固却不受。

明制生員。被黜者。罰充書吏。鄭以微員而有惠政。所去見思。愈于坐中一種。無所短長者矣。子孝且義。其流澤豈有既耶。

蔚能。陝西朝邑人。起家吏員。由光祿寺典寺卿進禮

部右侍郎。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歸家。嘗偕僚聯名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下禁獄。問所跡。能奮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不以累諸公也。降官。未嘗有後言。

事當群情畏避之地。公道一時難明。有人能擔當一分。則受此者不少矣。蔚公只此一節。亦足知其平日為吏。存心利濟。非沾沾一身之計者也。

楊自懲。鄧縣人。初為吏。存心仁厚。時令好苛刻。自懲常為寬解。不使含冤。日久。令大信之。家甚貧。私遺一無所受。而因人在禁。無食者。撤已食之粥以濟之。令鞠事常怒一罪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何況于怒。令為之霽威。生子守陳。吏部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侍郎謚文懿。次守陞吏部尚書。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俱以名節著。今科第猶綿綿不絕。此上天福善之不與也。地吉

一片哀矜惻怛之心。隨處而施。故能使大令信服。而全活甚多。宜于孫之鼎成也。為書吏而欲昌厥後。當以此為法。

黃岡王思旻。為縣刑房吏。有被盜誣者。陷獄中。王心知其枉。力言于令。獲釋。思旻後以三考為泰州判官。歲大水。值巡方御史至。思旻具饑民冊。求請發賑。御史弗許。王抱冊投水中。御史憫其意。令人急拯之。先所請。丁憂歸。卜葬山中。見一處形勢完美。恐不能得。徘徊久之。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王思人乎。向為至此。



語之故且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恩豈惜此一抔土乎遂扞葬焉孫濟進士官叅政曾孫廷瞻官大司寇廷陳官翰林與李夢陽何大復等號稱嘉靖七才子至今科第聯綿黃周

王也其人雖感亦不如此其完而白之非為買山計也其後兩相需而適相遇以冥冥中有陰相之者十餘年陰地由心不見少于此益信身官衙此等被語于善地比之百般計巧以圖吉壤不且速而有獲耶

徐一元字在川崑山人任交河主簿先曾在嚴文靖公幕因三吳大水為草繩糧疏上之得請全活數百萬入後子孫皆貴至五世孫乾學庚戌探花秉義癸莊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培遠堂

為世德之報云配命同胞三及第從古未有人以

玉奉徐氏兄弟甲科一門為盛其先世積德行善定非一端此事載配命錄中與家乘相合尤信而有徵者故并錄之以為世勸凡地方水火災傷之事動關民命官司雖有職掌而心方水旱災傷之無顯名必有厚報此正所謂陰德也

萬曆戊戌狀元趙秉忠父某作邑掾有襲蔭指揮繫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無以為報請以女奉箕帚趙握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曰使不得如是再四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捐其輿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月桂

救人之冤甚力却人之女其堅操史中之忠信而正直者也子中魁而若或示之符契正以見天不負善人雖未嘗告人之言鬼神無不陰識之也

徐珪應城人為刑部典史先是千戶朱能以女滿倉兒付媒者鬻于樂婦張給曰周皇親家也後轉鬻樂工袁璘所能殺妻璘訪得之女怨母鬻已詭言非已母聶與子劫女歸璘訟于刑部郎中丁哲員外郎王爵訊得情璘語不遜哲答璘數日死御史陳玉主事孔琦驗璘屍瘞之東廠中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教璘妻訴冤于鵬而令張指女為妹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親矣奏下鎮撫司坐哲爵等罪復下法司錦衣衛獄索女皇親周或生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培遠堂

家無有復命大臣及科道廷訊張與女始吐實都察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當徒爵玉琦及聶母女當杖獄上珪憤懣抗疏曰聶女之獄哲斷之審矣鵬拷盡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法令法司錦衣會問懼東廠莫敢明至鞠之朝堂乃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杖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所致也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殘鵬叔姪並賈校尉及此女于市謫戍鎮撫司官極邊進哲爵琦玉各一階以洗其冤臣一介微軀知禍必不免願與其死于東廠鎮撫司孰若死于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帝怒下都察院考訊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役時孫磐以



進士觀政在部上疏謂近諫官以言為諱而非寵傳  
觸權奸者乃在胥吏臣竊羞之珪後以薦授桐鄉丞  
歷贛州通判以平盜功擢知州

直道自任人心朝野豈無公論惟持祿保位之心  
勝遠致依違顧忌明知其非而不敢言徐君一刑  
吏耳絕無顧忌痛切指陳存天下是非之公  
正國家刑罰之失與吏之名榮于公卿臺諫矣

吳成器休寧人由小吏為會稽典史倭三百餘劫會  
稽為官軍所逐走登龕山成器遮擊盡殪之未幾又  
破賊曹娥江擢浙江布政司經歷旋授紹興通判論  
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捷身先士卒  
進止有方畧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于其戰處立祠  
祀之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培遠堂

成器器冠立功居然持剛之才而身亦由小吏  
所以每戰必克士民愛慕者尤在于秋毫無犯其  
非本平日好行方便不肯妄取之心所推而暨之  
者乎

猗氏人原良相者性愿謹明末為倉老人受郭某交  
代皆平斛及後滿而代之者荆某也其人狡黠故失  
其斛折數多良相夜寢倉中拜禱于神夜分忽有紅  
光見東南隅繼聞空中擲米聲覺米大克溢漸逼卧  
處質明則倉廩悉滿縣令聞之往驗溢米六十餘石  
人以為忠厚之報云

當念冤莫訴之時而鬼神為之默濟其厄忠厚之  
報彰彰若此世有為善不免受累而天獨巧于相  
類也

萬曆間增城縣獄卒名亞孺阿來如者素稱樸健值臘  
月逼除獄有重囚五十餘人號哭不止聲聞于外亞  
孺亟止之問其故眾曰歲朝將臨合邑之人無不完  
聚我等各有父母妻子不能相見且係重犯勢不可  
出是以悲耳亞孺俯首良久曰無難也我與爾等約  
今夕各還爾家俟正月二日齊來赴獄我釋爾罪應  
死爾俱不來我亦死爾來而或失一人我亦死爾人  
人來我至壽盡亦死等死耳何如行此善事而死也  
是時法網濶疎且值改歲不甚嚴稽悉放回家明年  
初二日前囚陸續而至按名呼入不失一人亞孺鼓  
掌大笑曰善哉遂跌坐而逝獄眾感德浣濯其體而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培遠堂

加漆焉以其事言于縣縣上巡按御史請為縣獄之  
神今肉身尚在獄中

以獄卒而縱囚雖不可為訓然其輕視一己之死  
而切于救眾人之死則固仁人義士之所存心也  
為利者何當什伯哉

江陰門軍張旺恨一警家一夕匿火將焚其室道經  
觀溝有畫師吳碧山未寢聞步履聲窺而見旺有怪  
思數百隨行頃見旺回則皆青衣童子前導詰且叩  
其故旺曰我恨其不能已本欲焚其室既而默念寬  
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旺自是猛然回首棄家入山  
修道遂證仙果

一念殺機克是隨之一念悔悟吉神導之公門中  
人常作是想則欺人害人之心中作孽即止雖未



潘奎為本郡。緣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昏吏無敢啟口。有豪甚殘暴。往往誣陷殺人。賄諸役。煇鍊人無

標陽尉郭郭困頓無一善狀。親友漸相疎斥。每因倦時見二物如猿跳躍其旁。心甚惡之。却之不得。後自悔過折節改行。忽一日二物見形。作人言曰。我乃主世之灾耗者。君有罪故來相擾。今君有悔過遷善之心。當從此逝矣。同

灾耗二物。竟至有形可見。今人處此。必思所以祈禳之術。豈知悔過遷善。遂不礙相犯。所謂人有善念。吉報隨臨。若也。史後中有機巧過人。而動遭刑辱。困窮不免者。為知非二星作祟之故。尚其以改行從善為祈禳之上策乎。

潘奎為本郡。緣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昏吏無敢啟口。有豪甚殘暴。往往誣陷殺人。賄諸役。煇鍊人無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敢辨。一日當審錄。退奎伏地為諸囚白冤。并數豪不法事甚具。守乃覆訊得實。悉解放。捕豪下獄。後奎於吏舍生子。守夢諸神騎乘鼓吹。送一兒至吏舍。醒而念曰。有德者必有後。是潘奎家也。月給粟周之。所生子即尚書恩也。通志

鄉豪之誣陷良善。惟恃錢多。足以飽味吏胥耳。使吏胥盡如潘也。雖錢如山。積技何所施。潘真仁人也。義士也。雪冤枉。除民害。功德最

朱仲南為縣主刑吏。景泰末。無錫大饑。民無食者。群聚而之。有穀之家強貸焉。有穀之家指為盜。上之郡。郡守擬以辟。仲南爭之曰。法當笞足矣。守怒。其徇。榜掠甚毒。嚴訊至再。無異辭。獄以不成。英宗復辟。諸囚

邀救出。仲南曰。我為小吏。活三十六人。亦可以無負矣。遂解役歸。同

強貸有應得之罪。坐之以盜。則失入矣。仲南於情而在我之心。已盡。可無愧于三十

李太宰邦彥父曾為銀工。或以為誚。邦彥羞之。歸告其母。母曰。宰相家出銀工。乃可羞耳。銀工家出宰相此美事。何羞焉。同

銀工之子為相。此必其能行善事。積有陰德。與尋常業治。惟利是計者不同。此正可為白屋出公卿之效。法之。而反有薄之之意。何所見之。誤也。胥吏之役。不賤于銀工。而以讀書識字之人。處是非法試觀古今。苟欲為善。積德。較之。一孫登科第。作公卿者。在在有之。三復李母之訓。當益思其致此之由。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而原自培植也。

方麟號節菴。蘓州崑山人。棄舉子業。為商。未幾棄商為郡從事。即府史也。其友怪而問之。方翁曰。子烏知士之不為商。不為從事。而為商與從事之不為士乎。會歲歉。盡出所有以賑饑乏。朝廷義其所為。榮以冠服。選授建寧州吏目。方翁不赴。惟竭力農耕。殖其家。樂善好施。以士業授二子。鵬鳳。皆舉進士。志節較然。有聲朝野。顧太史九和云。吾等見翁與二子書。疊疊皆忠孝節義之言。出于流俗。類古之知道者。陽明子曰。古者四民異業。其要在有益於生人之道而已。自王道熄。而學術乖人。失其心。交薦勢利。以相驅軼。于是有



歆士而卑農。榮宦遊而耻工賈。夷考其實。射財罔利。有甚焉。方翁士商從事之說。隱然有當于古者四民之義。是以二子皆敦古道。敏志于學。其居官臨民。務在濟世及物。求盡其心也。王陽明集

論尋常擇術。即吏不如為商。商不如為士也。然苟以濟世為念。則又不在此論。如方翁之棄士而商。而為郡吏。豈知其有益于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為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為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為郡吏者。

吳江朱大經。繇吏員任倉大使。甫半歲。乞歸。訓蒙度日。取予不苟。令公劉時俊。訪求邑中善士鄉耆。或以大經對。公書匾具禮。差養民官。旌其廬。近古

由吏員而得官。人所視為進身。利之階也。乃不半歲而乞歸。其志遠矣。尚無善行。何足動有司。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之景慕也。以塵埃趨走之吏。為於式一鄉之人。是故君子貴乎自立。  
段常。浙江鄞縣人。初為功曹。採有患疫癘者。眾徒以避。常曰。夫舍中人皆兄弟也。而急乃棄之乎。躬視湯藥。或竟夕不還。其人有妾而弗鬪也。素不。眾疑之。常每往。必與僕偕。明燭達旦。久之。人始服其至誠云。後移役蘭谿。晨出路。遺一青布囊。中有金也。歸而懸諸廨舍。往跡其人于亡所。俄有泣而至者。曰。我里役也。掌收都料。持五十金輸縣。時天未曙。假寐道左。會縣官倉卒至。前驅辟而遺之。死無償矣。常即挈而授之。其人以十金為謝。常曰。君謂有還金而望取分者耶。辭而去。後奉化尹曹蘭谿。尹唐。同食于棘。蘭談及段

掾事。歎曰。孰謂世無好人哉。此種居心行事。求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雖以操吏終身。而關其風者。足使貪夫廉。薄夫敦。其功不在此也。

韓樂吾。名貞。字以中。興化縣人。陶甓為生。居破窰中。受業于心齋仲子。漸習識字。粗涉文史。久之。學有得。以倡道化俗為任。無論工賈傭隸。咸從之游。隨機因質。誘誨之。顧化而善良者。以千數。有縣令某。聞而嘉賞之。遺米二石。白金一錢。受米而還其金。令問政。對曰。僕婁人。無輔左右。第凡與僕居者。幸無訟牒煩公府。此僕所以報明府。令檢素積之。果然。益敬禮焉。號曰樂吾。從祀鄉賢。觀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樂吾一窰匠耳。而曰講學以倡道。人解不異而笑之。今觀其因人誘誨。從遊者化而善良。與居者均無訟牒。則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吏胥託身官府。苟能隨事勸導。為之解紛。而釋怨。其人之樂。豈在窰匠下也。  
李可從。字信吾。陝西藍屋人。慷慨有志畧。充才官。明季闖賊犯河南。信吾倡義勤王。隨督師汪喬年。藍紀孫兆祿討賊。臨行。挾其一齒留其家。與妻訣曰。此行誓不殲賊不生還。家無憶我。有齒在也。賊陷襄城。信吾從汪公抵死出敵。汪數目之。曰。爾何官。信吾曰。才官耳。願效死命。汪奇之。城破。汪自刎未死。罵賊被磔。孫亦被執。賊方加刃。信吾以身蔽罪。遂同遇害。其子顯。招魂葬于西郭。襄城人為表其墓。曰義林。顯孤貧



能自立。講學明道。源起關中。為理學宗江。山時賢連  
皆尊師之。即所稱李二曲先生也。李氏

襄城之陷。一時三帥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  
督帥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招魂以葬。私謚忠武  
而有以哉。揚名其大乎。是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而顯親揚名。其大乎。是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李珠字明祥。泰州人。充州吏。事州守王瑤湖。聞學有

感。勇決嗜學。躬體實踐。久之名聞遠邇。士大夫異其  
為人。爭相褒美。珠遜謝不居。惟以集人為善。為功課

一時州縣吏書皂快。感化遷善者甚眾。有欲棄役就  
學者。珠曰。苟實心為善。在公門尤易施功。何必棄役。

聞者歎服。珠事親極孝。母歿不能葬。及期數日前。啟  
墳得天金錢百緡。珠號天泉。適與錢合。人皆以為孝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感所致。後配享崇儒祠。李二曲曰。道無往而不在。學

無人而不可。苟辨肯心。何論儔類。若明祥者。可以鑒  
矣。安得各衙門吏書盡如明祥之慷慨篤信。則有益

于官民。有造于地方。非少。孰謂公門非行道之地耶。  
善莫大于及物。德莫厚于感人。而能感官衙之人。  
使之共遷于善。此中所全更多。蓋勝于享高爵厚  
祿。不徒能有所化導者多矣。  
矣。必棄後而別求利濟哉。

周蕙字廷芳。號小泉。山丹衛人。為成卒。年二十。聽人

講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成蘭州守。墩。聞容思段公集

諸儒講理學。時往聽之。有聞即服行。久之。諸儒令坐  
聽。既而與坐講。既而以為畏友。有疑與訂論焉。遂殫

力就學。篤信力行。慨然以程朱自任。有總兵恭順侯  
吳瑾者。聞其賢。欲延教其子。先生固辭。或問故。曰。吾

軍士也。名役則可。若以為師。師豈可名哉。聞者歎服。  
侯遂親送二子于其家。以受教。嘗正冠婚喪祭之禮

示學者。秦人至今遵之。迨老。以父遊江南。歷險蹤訪  
沒于楊子江。人皆稱其孝。而又重悲其死云。後崇祀

鄉賢。李二曲曰。小泉先生崛起行伍之中。關洛絕  
詣。以振頹俗。遠邇嚮風。賢愚欽仰。思菴薛子才遠數

千里從之學。卒得其傳。為一時醇儒。其後呂文簡公  
又問道于薛。以集關中大成。淵源所自。皆先生發之。

有功于關學。甚偉。然其初特一軍卒耳。甚矣人貴自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立也。上同

人。無  
不。可。與。講。學。無。地。不。可。見。人。性。皆。善。力。學。在。人。所  
後。終。則。為。世。所。師。天。爵。尊。于。人。爵。也。始。則。為。人。所  
于。人。者。慎。毋。視。為。可。以。不。學。薄。待。其。身。哉。

程品廬陵人。崇正間。以吏員謁選。至京。適武舉陳啟

新。以疏請罷科目。考選擢為吏科給事。品抗疏糾啟

新。其畧曰。啟新非參科目也。是壞國體也。廢孔孟也。

孔孟之書。修齊平治之要。立身行政之本。忠孝節義  
由此而出。罷推知考選。語尤不經。按臣巡方有入境

有考核。有復命。有歲參。有風聞。又有大計。黜陟法網  
不為不密。賢者自應選舉。以風世。不肖者自應擯斥  
以示懲云云。府志



程以吏員出身而力言罷科日考選之非其心之大公無私也。可謂孔孟之書為忠孝節義者莫謂吏胥中無讀書有得之人也。

歐陽光任興國人為邑掾以公事至吉安拾遺金一囊守以待亡者訊得實完而歸之。居家多賑貧乏掩

枯齒鄉閭仰其善行志激水人自願身公門必以天下無不可取之財方持說詐以攘奪之過一切貧乏急難之人則更漠然不復動念矣。今獨拾金不昧又復賑貧之掩枯骨即此而觀其于衙門必不肯為非理橫索倚勢害人之書莫謂吏胥中無善人也。

王璋字豐年浙江人以掾吏起家康熙時知興國縣精強有幹才政治多所興釐閩海降兵屯壑邑中璋條請按籍授田析置諸鄉俾不得聚處合勢卒伍有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完法者按律繩之皆斂戢不敢動以鹽政置誤去後也并應耿逆煽起為寇驛騷者數年故老皆言使王侯無去當不至此也。同上

以掾吏起家于民生吏治留心已久故為令多所興釐更能約束悍卒以衛善良使故老思之不買可謂賢矣事在康熙間流風未遠尤足慨慕也。

朱瑾字王衡直隸肅寧縣人母早故事父能得歡心鄉里有孝子之目家貧無儒業為府刑曹吏醇謹無欺為府官所信任交河縣貧民韓爵拾糞夜起遇群盜脅令負賊至廟中賊分賊畢以布衫遺爵誣為盜首縣擬重辟瑾廉得其情方請於府竟得開脫爵知之貧無以報爵子女為奴婢瑾峻拒不納曰此官府

明察我無與也。又本邑染布舖內殺人縣吏視為奇貨株連閭村十家苦累不堪瑾力言於府立令省釋悉追償所費被誣之村至今尸祝焉壽終七十生子俱庠生孫濶庚戌進士今任山西祁縣知縣。執役官衙窺見官府審理獄內有所釋方且讓為己功乘機詐取不肯索於事先必受謝於事後先拾糞被誣閭村林累如山瑾一言而釋者耶力行救人之事而不居其功不受其謝吏胥中有此婆心盛德宜其後嗣之克昌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培遠堂

五種遺規 在官法戒錄卷三



在官法戒錄卷之四

桂林陳宏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戒錄

張湯杜陵人父為縣吏湯為兒時守舍鼠盜肉湯掘得鼠掠治訊鞠取鼠磔堂下父視其文辭獄辭所作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為長安吏遷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為廷尉治獄必舞文巧詆深刻吏多為爪牙用湯始為小吏乾沒利以人為己有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巧排大臣自以為功為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張湯為酷吏之首其深刻殘虐自兒時已然雖若出於天性要固其父生平作吏務以刀筆為事湯月滿日染不覺習慣成自然也謀鼠之舉已見後來殘酷之端父不聞有義方之訓反使書獄以罷卒殺其身而不悔也  
趙禹聚胎人也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屬公府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文法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為御史至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知而吏傳相監司稽察以法盡自此始禹為人廉倨為吏以來舍無食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

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罪嘗中廢已為廷尉始條侯即亞以禹賊深及禹為少府九卿治加緩名為平以老徒為燕相有罪免上禹為丞相史府中既稱其廉平獨周亞夫謂文深不可任真至言也觀其歷蹟通顯秩非不尊而與張湯輩論定法律為嚴刑之始卒以罪免亦為法自斃之報也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其父為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為郡吏補御史掾舉侍御史為涿郡太守所誅殺甚衆郡中震恐三歲遷河南太守其治陰鷙酷烈曲法深文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為其名酷復止後以府丞義上書奏延年罪名十事下御史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丞按驗坐怨望誅謗政治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因大驚因數責延年曰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殺人以立威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埽除墓地耳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上殘酷性成真與業屠者無異一死不足以快天下之心獨惜其母賢智若此而不能化誨其子也傷

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為郡吏察舉至縣令遷廣陵太守入為右扶風遷太僕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以丙吉薦為御史大

子部 儒家類 5 反文下







衣冠懷之。唯恐在後。起為河南太守。久之復為九江及河內都尉。凡三為二千石。更始至長安。遵為大司馬護軍。使匈奴還。留朔方。為賊所敗。時醉見殺。

遺為吏時。以酒廢事。既貴不改。卒以醉見殺。其妻之。才。意。可。惜。也。既。於。地。無。葬。者。當。知。所。做。惜。矣。  
王立。池陽人。為獄掾。縣令舉立。廉吏。府未及召。太守薛宣聞立受囚家錢。責縣案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

萬六千。受之。再宿。立實不知。慙恐自殺。同。獄。探。之。妻。亦。有。受。賄。之。事。足。見。獄。中。人。既。呼。望。救。其。須。防。開。家。人。共。知。法。守。乃。免。於。刑。禍。

韓安國為梁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因辱之。安國曰。灰死不復燃乎。田曰。燃即溺之。後安國為內史。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五 培遠堂

田亡。匿。韓曰。田不就官。我滅爾宗。田肉袒謝。卒善遇之。上。同。過。人。在。志。難。中。即。使。死。灰。不。復。燃。之。日。亦。當。加。意。存。恤。况。原。仲。何。定。始。因。終。寧。不。可。勝。數。奈。何。止。知。目。前。可。還。不。後。留。人。餘。地。耶。幸。是。大。量。人。不。計。舊。怨。反。善。遇。之。然。相。形。之。下。益。覺。前。日。之。小。人。情。狀。無。地。自。容。矣。

周紆為南行唐長到官。諭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讐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

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後漢。吏。所。以。佐。官。理。民。者。也。不。相。倚。而。相。快。為。其。備。耳。人。性。皆。善。而。稱。吏。方。日。趨。於。惡。猶。吏。不。除。民。生。不。安。故。人。人。測。目。非。殺。之。無。以。彰。公。道。而。快。人。心。不。然。吏。亦。赤。子。也。何。至。於。此。思。之。思。之。

王恠。廣漢人。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

到官至榮亭。亭有鬼數。殺過客。恠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咒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為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恠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令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敢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恠。故殺之。恠曰。當為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日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上。同。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六 培遠堂

此亭長殺一家十餘口。劫取財貨。慘毒極矣。彼方謂其身在公門。所為無不為財。使之仗其奉而後已也。其後卒至破敗。無能解脫者。其相假之巧。往往可畏也。

黃蓋為吳石城長。石城吏特難檢御。蓋至為置兩掾。令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得官。不諳文吏事。今寇未平。多軍務。一切文書。悉付兩掾。其為檢攝諸曹。糾摘謬誤。若有姦欺者。終不以鞭朴相加。教下

初皆怖懼。恭職久之。吏以蓋不治文書。頗懈肆。蓋微省之。得兩掾不法各數事。乃悉召諸掾。出數事詰問之。兩掾叩頭謝。蓋曰。吾業有勅。終不以鞭杖相加。不敢欺也。竟殺之。諸掾自是股栗。一縣肅清。

黃蓋為吳石城長。石城吏特難檢御。蓋至為置兩掾。令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得官。不諳文吏事。今寇未平。多軍務。一切文書。悉付兩掾。其為檢攝諸曹。糾摘謬誤。若有姦欺者。終不以鞭朴相加。教下初皆怖懼。恭職久之。吏以蓋不治文書。頗懈肆。蓋微省之。得兩掾不法各數事。乃悉召諸掾。出數事詰問之。兩掾叩頭謝。蓋曰。吾業有勅。終不以鞭杖相加。不敢欺也。竟殺之。諸掾自是股栗。一縣肅清。



長以誠教而操以詐慮殊負一  
番委任之意此所以見殺也

征東將軍胡質以忠清著稱子威亦勵志尚質為州刺史威自京師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既至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匹為裝威受之去帳下都督軍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里外要威為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

吏者於官之親戚子弟無不竭力趨奉者無非依  
附聲勢以爲利之計耳胡君清忠勵節軍吏無  
可與及其子還家乃先期請假候之百里之外  
賜爲結伴陰助其費可謂巧於逢迎矣豈知其父  
子清操如一不惟其費可謂巧於逢迎矣豈知其父  
吏而交結內衙歟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七 遠望

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苗為州吏受假違期行經宮亭湖廟禱於神希免罰坐還家當上豬酒苗至州皆得如志還竟不過廟行至都界中夜船忽自下至宮亭湖有烏衣三人持繩收縛苗詣廟階下神遣吏送苗山林中鎖腰繫樹但覺寒熱舉體生斑毛爪牙化為虎形性欲搏噬歷五年神乃放還以鹽飯食之體毛稍落經十五日還如人形後八年得時疾死

亦以爲可誦者矣以人化虎事雖無之故其神  
平日弱肉強食吞啖良民其心已與虎狼無異  
戾氣所感形質隨之而化此理之無足怪者非  
隋大業中有京兆獄卒酷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  
卒以爲戲樂後生一子願下肩上有若肉枷無頸

歲不能行而死  
以獄囚爲戲樂之具可謂別有肺腑殘忍成性  
也不知其心亦  
嘗感然一動否

義寧中豫章郡吏易拔還家不返郡遣吏追拔應接言語如常亦為設食使者迫令束裝拔因語曰汝看我面乃見眼目角張身有黃斑徑出門去一至山麓即便成三足虎一足即成其尾

黃苗化虎尚後人形於五年之後此則永為異類矣要皆其平時積惡害人之所致也世之嫉者每曰虎而冠虎而翼言其貪殘之性有以乎虎也觀此兩事即更即虎非持如之而已為吏者其信之關乎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七 遠望

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為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贊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為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為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賊污發賜死

渙以中書吏交結內官納賄招權傾動朝野恭讓所操縱矣乃不旋踵而賊污發見誅平生勢始一朝俱盡雖有狡兔三窟奚益哉  
湯銖者為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餽暇有內狀出即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韋處厚為相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  
滑渙之惡已極故罪至於死湯銖之權亦張故罪止於逐由前而觀則為湯銖者誠不如滑渙也



之重由後而觀則為滑渙者又不如湯錡得禍之輕也然湯錡當日方結慕滑渙之所為苟非被逐不至於湯錡之勢盛而禍烈焉不止意世間會此把法之吏後先相望不惟不以為鑒反從而傲傲之殆不可解

劉自然泰州人天祐中為吏管義軍案因連帥李繼宗點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即免是行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於君髮有再生之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返我有美髮何為言訖剪之知感深懷痛惡既迫於差點遂獻於劉而知感竟不免徭戍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亡後黃家驢產一駒左脇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培遠堂

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即父也驢遂飲酒數升啖肉數籌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備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加鞭撻後經喪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地吉

假公事而斃人之妻即使能為出籍亦未必不遭除誣也髮猶如此况於詐取財物至今賣男鬻女者哉世俗言及惡報輒曰變驢變狗不

潘逢為吏有民因罪而法未合死潘曲殺之後見形為崇他人即不見惟聞語聲云陰中論爾須去對之潘召人禁呪厭効不能除每日同飲食行坐惟不入國門潘問之何不入其門曰我是鬼門神不與人潘曰爾是官殺何相執不能取我命空朝夕繫綴何也

鬼曰爾不上文字官馬能殺我蓋緣爾命未盡是以隨之耳錄 史之務為深刻者勸云尚有官府作主與已無干豈知一字輕重之間伯仁由我而死怨氣必不能銷也下筆時安可不慎

衢州一里胥督促民家租賦民家貧無以備殮祇有哺雞一隻擬烹之里胥恍惚間見桑下有蒼黃衣女子前拜乞命云不忍兒子未見日光里胥驚惻回至屋頭見一雞哺數子其家將縛之意疑之不許殺遂去後再來其雞已抱出一群子見里胥向前踴躍有似相感之狀里胥行數百步遇一虎跳躑漸近忽一雞飛去撲其虎眼里胥奔馳得免至暮從別路仍至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培遠堂

其家已不見雞問之云朝來西飛去無蹤里胥具說見虎之事遂往尋之其雞已斃於草間羽毛零落自後一邨少有食雞子者同

柳子厚有云悍吏之來吾鄉呼為東西隨突乎南此雞雖大不得寧焉追呼之極比比皆是天使一雞巧示報應欲需索者

郎吏馮球家最富為妻買一玉釵奇巧直七十萬錢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釵王曰我一月俸金即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釵七十萬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不復敢言數月王知前釵為馮球所買歎曰郎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決旬馮為蒼頭鵝死卒符王涯所料云地吉



率相之女。其貴而不買之。釵飾之。妻買之。若不費力。非其家。其厚薄不同。一惜福。一折福。耳。世之以官。司之。上。猶且誇耀。其什物。用度。色色。美。麗。多。速。亡。之。兆。也。果。有。餘。貲。何。不。周。給。窮。戚。施。濟。鄉。里。為。窮。人。所。不。能。做。者。做。一。二。件。無。幾。免。於。悖。出。之。患。

陸元方子象先為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誠遣之。大吏白爭以為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為始。大吏慙退。嘗言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耳。第澄其源。何憂不簡耶。唐共事公門。朝夕相對。有朋友之誼。即當有體恤之情。小吏有罪。大吏不能勸誨。於前。有罪。方當為之。公。恕。之。論。可。使。誣。陷。同。類。之。猾。吏。愧。死。矣。陸。李。日。知。為。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史。受。勅。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十一 培遠堂

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既而曰。人謂汝能撻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以為人。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錄。臣。崇。官。之。於。吏。原。以。相。資。集。事。者。也。吏。有。小。過。不。加。撻。撻。所。以。養。吏。之。廉。恥。亦。正。見。官。之。公。恕。也。為。吏。者。因。此。生。感。生。奮。豈。非。兩。全。之。道。若。以。為。不。足。畏。而。玩。視。之。甚。或。以。為。有。所。私。厚。於。已。而。陰。以。為。利。不。但。負。恩。實。為。自。棄。得。禍。豈。淺。鮮。哉。

唐有一吏貸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宗嗣逾年宗嗣忽見此吏衣白來。潛入廡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吏正以是日死也。駒長賣之。適令所欠之數。丹桂貸。錢。不。還。或。山。力。不。能。償。未。必。有。心。圖。賴。也。尚。為。馬。以。償。之。可。見。人。之。財。帛。不。容。妄。取。取。之。生。前。必。為。使。償。之。身。後。實。中。不。啻。有。持。籌。而。握。算。者。若。為。吏。而。倚。勢。欺。公。非。理。橫。索。較。之。貸。錢。不。還。者。喪。心。

尤甚業報 更當何如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公徐命闔府門。令吏列坐階下。枚數之。以次進。取所持案牘。徧閱之。既閱。即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且困公。公志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所為。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為最者。得省事之要故也。吏。如。掃。吏。有。何。用。處。後。自。取。罪。戾。而。已。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髻。畔。有。一。錢。詰。之。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十一 培遠堂

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筆判云。一日一錢。十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府自饒。崇陽人至今稱之。吏。胥。稍。知。律。例。每。以。數。未。滿。貫。罪。不。至。死。肆。志。為。之。不。復。顧。忌。不。知。飲。啄。前。定。點。水。難。消。且。貪。壑。無。厭。積。少。成。多。放。利。多。怨。偶。一。發。覺。利。禍。竟。不。可。測。此。即。繩。鋸。木。斷。水。滴。石。穿。之。意。也。包孝肅尹京。號為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罪。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不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持吏於庭。杖之七十。



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為所賣卒如

素約小人為姦固難防也此計誠巧但以捶楚而易錢財細思終不直得斷門中竟有以代杖為業者傷父母遺體博酒食醉飽之樂下愚不為奈何反以為得計也

去水猶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葛源攝令事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為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之輒曰我不知為此乃某吏教我為也悉捕劾致之法訟故以少

在官法戒錄卷四戒錄為官者方慮事多為吏者惟患事少事少則官不能欺難於弄權也此種慣弊至今人共見聞矣培遠堂

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悉耻為之犯罪許用陰贖祖父作官自有恩蔭者子孫為吏犯罪准折贖也吏有所恃敢於為奸天聖間吏毋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宦不如為吏也誘不肖子弟為惡莫此為甚禁之誠急務也祖宗之蔭不能庇不肖之子孫吏有出身名家者當努力自愛毋重辱其先也皇祐中趙及判流內銓始置闕亭凡有州郡申到闕即時榜出以防賣闕部吏每遇申到匿而不告州郡

丁憂事故有申部數年而部中不曾榜示者吏人公然評價長貳郎官為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宗皇帝曰倖門如鼠穴不可不塞也遂嚴禁之賣缺之弊自昔有之當細紀肅清自無所施其伎倆凡起文出結惟宜秉公速辦以成人之功名不得勒措錢財高下其手也

中書五房吏操例在手惟顧金錢去取任意所欲與即檢行之所不欲或匿例不見韓魏公為相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為綱目類次之封勝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一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多立條例原以防吏胥之奸不知例愈多而用例愈巧益佐其奸耳此種伎倆千古一轍故韓魏公

在官法戒錄卷四戒錄釐定章程而吏不能任情高下孰謂清官難出得吏手也為官者固不可不知而吏亦當深以為戒培遠堂

宋時經畧府承差某奉檄辦公止於驛舍怒驛卒服事不恭及去以飼馬殘草投於井中謂已無再過之期矣未幾復奉差過此時天暑渴甚臨井汲飲昔日殘草在內不及細視噎喉氣塞而死官司差人狐假虎威到處肆橫以為排場應如此豈知顯報即在眼前耶可異者驛卒原無加害之心而承差自作自受何相報之巧也寇萊公為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即行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人亦欲王懲責以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說他當初責爾等是否衆吏曰不是公曰既不是豈可學他不是陳鑑王



文同為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王輒命鳴鼓集諸道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亮至堂。吏請擊鼓。陳曰：少待，豈可學他？王至，愧甚，曰：吾自知氣質浮躁，不及陳公遠矣。言行

為吏者固識大體。樂於有事。每因文移禮貌間。小有不平。輒發動長官。展轉報復。及至嫌怨日積。傷僚友之和。誤國家之事。吏獨何所利於其間哉。觀二公之度量宏遠。以德服人。為吏者亦可以與然矣。

蘇渙知衡州時。未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某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草。自反之以為功。尚何呼它人。此必姦。訊之而服。斷獄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奸徒作事。暗人。未有不取。取者。現人命。手。手。殺。人。棄。其。血。衣。可。謂。巧。於。掩。飾。矣。不。知。呼。儕。同。視。意。在。嫁。禍。是。已。自。毀。破。綻。也。詭。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已。莫。為。願。作。弊。嫁。禍。之。背。役。常。常。三。復。其。語。  
眉山有人竊蘆葍根。而所持及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刼。聞獄掾受賂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溼。參軍程仁霸適過之。知其冤。謂盜曰：汝冤。盡自言。吾為直之。盜果稱冤。移獄於公。既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竟殺盜。公坐逸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為公荷擔。而往。暫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具以語家。

五種遺規 在官法戒錄卷四

人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後子孫果壽至期。顯而尉掾之子孫微矣。東坡  
程君一念慈悲。不但得享天年。而且澤派後裔。尉掾有心。嫁禍非惟死。不旋踵。而且子孫式微。善惡報應彰明。較若若此。聞之當為毛骨悚然。

元符中。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閱四日不歸。三人妻訴於郡守。守責尉。尉給曰：有盜已得其窟穴。遣三人往偵。久而不返。是殆斃於賊手。願自往捕。久之無以復命。適見四鄉民耕於野。從吏持二萬錢買之。使詐為盜。曰：他日案成。不過受杖數十耳。四人許諾。遂縛詣縣。送府。黃司理治之。獄成。將擇日赴市。黃念四人無兇狀。詰得其寔。欲出之。郡守不允。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強黃書押四人遂死。越二日有阜衣持挺押縣吏二人。追院中二吏同時四吏暴卒。又數日攝令死。尉亦死。郡守越四十日中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枉死。上帝并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轉許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錄  
枉殺四人。而官吏之死者倍之。豈不可畏。世之捕役。緝盜不獲。往往誣指平民以塞責。而主刑之吏。難逃此種冤報也。  
陳賈為三司副使。惡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歲餘並無壞事。賈亦竟善待之。賈偶宴客。付錢令辦。胥明日携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



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家結邏者使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感應

官知胥之狡。因無壞事。不加斥逐。竟善待之。其取下也。公而厚矣。宴客而發錢令辦。更非違法。擢察之事。乃胥無隙可乘。即藉此而中傷官長。誠事出情理之外者也。觀其揚言曰。副使宴客。胥今賣女。最易駭人聽聞。計則巧而禍也。

孫奮為扶風吏。剋取民財。遂至巨富。大將軍聞其富。索白珠十斛。紫金三千兩。不與。坐以叛逆。抄沒貨產。併逮家口。相繼滅絕。同上

更以巧猾之才。憑官衙之勢。橫行鄉曲。剋剝小民。自謂惟我獨強。不知更有強於彼者。隨其後而鈔奪之。且非其家口而滅絕之。恃入恃出之理。章章如此。請云。燈捕捕蟬。豈知黃雀在後。可為猛省。

潤州一監征官與務胥盜官錢。皆藏之胥。官約之曰。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七 培遠堂

官滿。今以裝我。胥偽諾之。既代去。不與一錢。監征不敢索。悒悒渡揚子。江竟死於維揚。胥得全賄。遂富。告歸買田宅。是年妻孕。如見監征。塞帷而入。即誕子。甚慧。長喜讀書。使之就學。二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產。挈家至京師。其子調官南下。已賈之。至中途。子病。罄所餘名醫及維揚而死。胥無所歸。旅寓貧索無聊。亦死。可

監征而盜官錢。此不義之物。務胥獨吞之。以為彼國無可奈何也。迨其人隱忍而死。益喜更無後患。死道途。與監征同一結果。吁。可異哉。

常山吏魁徐信。主上真道會。有一道人贈以詩云。一方眼目共推尊。禍福無門却有門。夜半忽傳人一語。

明朝推背受皇恩。徐大刻之石。未幾詹峒作梗。諉其罪於徐。夜半省劄下。竟伏極刑。奏

更而曰。魁。其志肆橫。行可知。一旦惡貫既盈。身遭奇禍。道人能預示之。而年久能解免之也。雖陽為奉道。美益哉。

廬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方緝縫。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厨中出。謂妻曰。語爾夫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視其門。扃閉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其案。已不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即與吏遇諸塗。吏旬日竟死。地吉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六 培遠堂

天地間極惡之業。一有悔心。便可轉移。惟衙門中。下筆如山。立案成鐵。縱有悔心。而死者不可復生。豈能償其誅。

徐文獻公琰。元至元間。為陝西省郎中。有屬路申解到。省誤漏聖字。案吏指為不敬。議欲問罪。公改其牘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去第三字。今將元文隨此發下。可重別申來。時皆稱為厚德長者。耕

院司書吏。於各屬申文。凡錢已到。手若雖有記。必為掩飾。照應不。然。則吹毛索瘢。無所不至。竟有扶官。府以不得。不。勢。不。知。適。中。其。擢。取。之。計。也。遇。徐。公。則。其。計。窮。矣。吏。亦。何。利。而。為。此。哉。

周景遠為南臺御史。今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某人。某日某人來訪。御史見之。呼謂曰。我嘗又訪某人。汝乃失記何也。第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



書為士君子者正欲為五常主張也使我今日謝絕故舊是為御史而無一常寧不為御史不可滅人理吏報服而退

書吏舞弊作奸懼不為官長所容則窺伺長官陰私以爲挾制把持之計奸盜伎倆往往如非必盡出於公也御史本無所私故不加譴怒使必慙而退至於親故往來官場原不能廢倘有所干請則豈能不為謝絕此又居官者所宜知也

胡鐸為雲南布政使庫有羨金數千兩吏告云無碍官帑例得歸公鐸曰無碍於官不有碍於民乎叱之

官衙攫取非義不曰無碍則曰舊規吏胥之弊動其官以遂其私指皆由舊規不知財物非從天降不取於民於何得之不得官則得民二語與貪官污吏多矣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王克敬為兩浙鹽運使温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污教甚矣自今毋逮著為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獄為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為甚苟能於此存心體察則捶楚自不妄施囹圄自無冤繫矣

罪人不辜法中之仁也克慈捕快往往以牽及婦女飽圖詐索更有私繫而汚辱之者最傷天理試念已若犯罪忍辱及妻孥乎報應非速衙門中人皆不可不常作是想也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舞文起滅詞訟蕩人產業為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為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

五種遺規 在官法戒錄卷四

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颺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疏上歎曰不意鑑之奸有是耶亟召鑑至擲此本視之鑑連呼萬死伏誅遂滅族吁使鑑寵不及此何能報之深耶

大凡巧於害人者天亦巧以報之鑑父舞文害人而鑑科甲顯仕似手便宜不知鑑之首鼠兩端即其父舞文之餘智也自謂巧於固寵不知卒以巧報此誠族禍以速而彌烈舞文之報抑何巧耶

戴月湖南靖人為書手與儕假印勾攝害人甚多後發覺其儕俱承伏充軍月湖狡不肯招止問徒死於驛中一子行衢少年能文後忽狂醒窩盜或告之官官初猶不信鄉里共証之乃死於獄無嗣婦與盜通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流落街市為乞丐眾共指其業報云詩張為幻造物最忌惡刑不服原屬漏網身雖未滅幸使其子若歸隨落火坑為世誦慈悲去陳霽巖為楚中督學初到任江夏縣送文書千餘角書辦先將照詳照驗今為兩處公夙聞前道有駭提文書難以報完者必乘後道初到時賄囑吏書從照驗中混繳公乃費半日功將照驗文書逐一親查中有一件駭提該吏書者混入其中先暗記之命書辦細查戒勿草草書辦受賄竟以無弊對公摘此一件而質之重責問罪草後照驗文書更不敢欺

吏胥慣制無不於新舊任交代則乘其隙而舞弊一遇有心入其弊立見即或未即查察而為未有不破者一事為而百事皆為可疑何若以身試法哉



施汴廬州人為營田吏恃勢奪民田數十頃其主退  
為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卒其田主家生一牛腹有  
白毛方數寸既長稍斑駁不逾年生施汴二字點畫  
無缺道士邵修嘿親見之地吉

此與貸錢吏之為馬劉自熱之為驢報應相同。天  
道無彰有債必還。有完必報。身在前輩。季允先  
生。當知。世  
言。無。可。估。之。便。宜。也。○。鄉。前。輩。許。害。至。於。妻。子  
謀。中。心。飲。恨。為。所。被。一。街。靈。陰。謀。許。害。至。於。妻。子  
耳。垂。老。死。恨。當。變。蛇。入。其。塚。曰。吾。此。生。後。漸。不。能。報。怨。之  
盡。靈。遂。與。梅。一。日。持。酒。入。其。塚。曰。吾。此。生。後。漸。不。能。報。怨。之  
又。恐。其。現。在。不。敢。近。靈。再。入。其。塚。曰。吾。此。生。後。漸。不。能。報。怨。之  
爾。之。信。靈。類。於。神。即。給。靈。再。入。其。塚。曰。吾。此。生。後。漸。不。能。報。怨。之  
不。之。信。靈。類。於。神。即。給。靈。再。入。其。塚。曰。吾。此。生。後。漸。不。能。報。怨。之  
長。半。寸。其。形。如。蛇。靈。遂。與。梅。一。日。持。酒。入。其。塚。曰。吾。此。生。後。漸。不。能。報。怨。之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秀州書吏陸某有囚當杖受勢家厚賂陰誘官坐重  
法死囚魂常隨陸不去每陰雨囚輒前立陸曰汝且  
去我自來不數月嘔血死感應

原情定罪出入輕重。絲毫不可假借。自好吏受勢  
家厚賂。便能增飾情罪。使當杖者。竟至論死。官且  
為其所用。手段可謂高強矣。及至用。豈非天奪。且  
其聽命乎。日巧。伎倆。至。此。獨。無。所。用。豈。非。天。奪。且  
桂。峽。耶。試。問。所。得。之。錢。鄰。人。有。今。尚。能。享。受。否。也。○。天。奪。且  
高。門。外。出。李。所。得。之。錢。鄰。人。有。今。尚。能。享。受。否。也。○。天。奪。且  
尾。其。後。抵。飯。館。日。竊。其。錢。鄰。人。有。今。尚。能。享。受。否。也。○。天。奪。且  
店。有。一。後。抵。飯。館。日。竊。其。錢。鄰。人。有。今。尚。能。享。受。否。也。○。天。奪。且  
沉。不。能。速。去。自。知。竟。抵。罪。不。散。不。得。已。行。覺。滿。目。昏。進  
以。送。官。一。訊。立。承。竟。抵。罪。不。散。不。得。已。行。覺。滿。目。昏。進

米信夫浙西人為縣吏柔狡譁捷里有大家兄弟二  
人。以父死紛爭。因咬其弟。以訟其兄。結合官吏破其  
家。而有之。兄弟抑鬱而死。米繇由是富者二十餘年。  
至元戊寅遭謀逆。訟牽連到邑。見吏儼如其弟。抑令  
招承。繫其贊沒馬。念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  
抑令招承。與其妻女子息八人。俱死於獄。地吉

夏原吉為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押。因風  
吹為墨所污。吏懼肉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  
起。次日早朝畢。至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污  
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  
易者。吏大感悅。配命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王文成公守仁任刑曹。典提牢廳事。往時獄吏相沿  
取囚飯。餘黍豕豕肥。則屠之。分食。先生觀之。惻然恚  
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糧飯之。此朝廷好生浩蕩恩也。  
若曹乃取以豢豕。是率獸食人食矣。如朝廷德意何。  
欲督過之。羣吏跪伏請寬。且諉曰。此相沿例也。亦堂

冤鬼相隨。不去。前。未。可。以。為。幻。也。  
理之所必有。未。可。以。為。幻。也。  
公門中人。往往遇事生波。繫於輿訟。但求飽己之  
欲。豈知人之傷骨肉。破身家。而己亦不免於奇禍  
也。凡見爭構。不行解勸。及拖廷。不  
結。故。雷。訟。端。者。皆。當。以。此。類。推。不  
培遠堂



鄉所知先生即日白堂卿堂卿是其議先生遂令屠  
豕割以分給諸囚獄吏到今不復豢豕云近古  
陽明先生每以良心提醒人以此囚者餓死此良  
心上過不去之事也推此則趙和囚糧自肥身家  
者其罪更甚此心  
不可一刻安矣

史桂芳為兩浙運使於錢糧入不增毫末出不減毫  
末吏曰從來無此舊規公曰有甚舊規此心不可欺  
處即舊規也年譜

自來判民奉上之事無不以舊規為名官府有意  
差別而吏胥必以舊規為解故官吏之營私染指  
無不從此二字生發也  
此心其何說之辭吏至此計亦窮矣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  
口陳之家僮與土人爭毆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培遠堂

中一同年某忽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官船  
行劫反証我家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乞饒  
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  
迂哉今之為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却用不着  
陳憮然不答某後為紹興推官以浮躁削職疽發背  
死配命

此人所為即說棍徒也今之託身胥吏者往往  
類此且謂不如此則與鄉愚等不見衙門手  
事入衙門幾無公道  
良善何以安生耶

嘉靖間錢塘陸姓為郡吏毛經歷愛重之陸有女經  
歷有子約為婚未幾經歷提問落魄歸時欲娶女以  
行而陸妻變計覓他女代之經歷不知也既歸而其

子學日進取科第官至操江都院移檄郡中取陸陸  
驚喜且懼及至操都偶他出先入見夫人夫人曰我  
父切莫提前事陸惶恐曰何敢言全賴夫人看顧也  
操院歸禮意甚渥贈三百金送回且曰後尚有所遺  
歸而陸之親女至陸對所饋金潛然淚下曰悲汝命  
薄耳女亦悲不自勝鬱鬱而亡陸亦繼亡後有復來  
贈金者竟以無人而返夫興衰靡定豈可遽以眼前  
論人方陸易女時為避其衰孰知乃避其興乎言行  
經歷命官也而與郡吏聯姻其於郡吏亦云厚矣  
孰知郡吏高欲負之則此吏平昔之貪財勢而忘  
道義已深可見其父欺心其女自  
然薄命即理即數萬事都如此也

孫一謙為南部司獄舊例重囚米日一升率為獄卒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培遠堂

攘去又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獄  
卒驅穢地索錢不得不與燥地不通飲食一謙嚴禁  
之自定一秤秤米計飯日以郊已時持秤按籍以次  
分給其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為澣補獄卒無敢橫索  
一錢者臣鑑

銀錢杆控間何等慘况不加於恤而後刻削為刑  
肆其欺陵殘忍極矣孫君一經理運使地獄化  
為福堂彼禁卒因此不能橫索一錢似乎失  
却便益少造計多罪孽其得便益也多矣

萬歷間一馮姓者為選司胥役以奸弊得重賄為大  
冢宰所知恭送刑部究擬時選君以體面不雅息力  
救之馮猶未知乃私自籌曰必牽引本官則問官有  
所得而大冢宰亦不得不從寬乃供曰賄所以進



君某不過說事過錢人也。問官疑或有此以語選君。選君怒令從公嚴鞠之。幣賄果馮自得妄扯本官以圖脫漏也。竟擬重刑。感應

馮吏牽引本官使鞠者投鼠忌器有不得不寬之勢計亦巧矣乃反增其罪竟擬重刑非有鬼神顛倒其間由其良心已壞自入陷阱也吏尚事不昧良心必不致身行法網即不幸而獲罪亦必有機耳

永福縣吏薛某專工嚇詐。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為有理。以此致富。一日延道士鄭法林醮。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產罄燼。薛渡江湖死。子以盜敗。女為娼。感應

上於嚇詐又能飾無理為有理其人必巧也。筆尚通者也乃不用以彰明公道而用於詐捏狀詞。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池州邵道充郡皂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僅餘骨在。人生必

衙門行杖之鬼隸。視杖下之血。淋漓幾同上石。若非自遭異病。通體糜爛。不足以動其痛楚之心。天以此顯報。即以此示警也。惜乎悔已晚矣。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為沙縣令。吏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入稅若干。

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慙然曰。吾何以千萬物命換千金稅耶。吏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為言。方怒。將吏重杖。并下令永禁如律。久之。牙儂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上同

衙門有一種陋規。即吏胥有一種染指。遇有慾之官。則以本衙門無息為言。遇無慾之官。則以不便更張為言。其害無窮。此所以謂之衙門之害也。夫民聞宰牛皆若革怨。應成之。此所以謂之衙門之害也。夫民聞宰牛其肆殺耳。杖其吏。而宰其稅。名曰稽查。實為之。上持令。章該居宅。弘麗。因缺用典。張吏金。張厚遺。牙儂換作絕券。後該益窘。請求絕。出券視之。乃已絕矣。有牙儂押証。該仰天歎息。張父子同日失音死。感應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能為吏書。傳作絕券。押証分明。是以章該有口不能不辨。但飲恨於心而已。而吏之父子同日失音而無異。天之示警。何其深切哉。

徐某富而狡。心涎一里隣房屋。隣饒不肯售。乃令人誘其子賭蕩。遂至傾家。竟鬻屋於徐。後三子五孫俱病。夢其祖告曰。比隣某為祟也。徐懼。向城隍禳。有一丐者立廟中大言曰。夜間殿旁見有人訴徐某誘其子蕩產。丐者亦不知設醮。即徐某也。徐聞益懼。歸而暴卒。上同

所徵圖者。屋也。與其原無仇怨。乃因其家富饒。遂誘其子賭蕩。使有不得相保之勢。及屋已售。而屋亦無害於人。故其報可免。至於孫某誘其子蕩產。因事陰險。豈祈禳可免耶。愚亦甚矣。吏之因事陰險。破人身家。大抵如此。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被同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為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失銀闖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隣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啟門隣人視之金已跪倒床下死矣原銀猶在床側也桂

廣東小吏丁宗臣賦性刻薄見人貧窮則非謂之見民一豈少耶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培遠堂

人急難更傾陷之生平所為毫無善行可稱五子一聾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見宗臣皆以為不祥不與為禮晚年罷職益困悴乞丐而死此種性行在鄉里愚民尚足為害身充小吏尤易肆惡五子皆殘疾何相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與此一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焉得與之一說此等報應以警其後也

五種遺規 在官法戒錄卷四

與諸捕共質地丁矣其暴不同止於捕獲不計利數耳均與捕獲其利歸命之禍速而且慘也彼惡捕若手控民以其刑禍不更不及子孫不止

湖廣盛某為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苦地窄與隣張姓言不允盛密令大盜扳張張不能辯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為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蠢奈何其子忽厲聲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死其子費盡財產亦死丹桂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培遠堂

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雖端人正士亦曲加詆毀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黃發時必須刀刺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常發五六次哀號痛苦寢食俱廢血枯而死葬後尸為羣犬所食此種性行在鄉里愚民尚足為害身充小吏尤易肆惡五子皆殘疾何相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與此一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焉得與之一說此等報應以警其後也



口舌疾病等事。逾年長史歿。家人離散。房產積蓄蕩然一空。其石周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上同

有濟惡之才。而又身為長史。故能作惡多端。星隕化石。乖氣致異。不祥孰甚焉。

宜興染坊孀婦陳氏有姿容。木商洪敬誘餌百端。終不可犯。夜將數木擲其家。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吏繫累窘辱以冀其從。婦家焚香慟訴。未幾商入山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嚙商死。

此何等事也。亦肯受賄。為其官辱。是公門胥吏。無不可要之錢也。欲以長養子孫。斷無此理。

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剝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虐取民財。官有其三。七歸於已。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去時四野無雲。忽為暴雷擊死。五臟如剝。丹桂

胥吏剝民之術。惟願官之多。然而尚刻。一中其計。予取予求。無不如其志矣。上司縱有訪聞。官必巧為掩護。點吏之歲。身甚固也。抑知王法可逃。天誅必不能貸乎。

歸安陸居貞。陽令江右大庾。庾有府吏。寵於太守。其父曾充隸。前令竟延作鄉飲。介賓公至。召隸且令穿鄉飲巾服來。至剝其中服入庫。管二十遣之。此時太守尚在郡也。自是郡邑鄉飲。嚴肅不敢濫赴。

盛典。滋。求。榮。反。辱。即使官。難。免。鄉。間。取。笑。何。如。力。行。善。事。積。福。於。子。孫。將。不。求。榮。而。榮。自。至。有。過。於。中。服。者。歟。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善。未嘗不稱也。一里人為吏。數窘辱公。及公為尚書。

其人。以吏滿來京師。懼不為容。公薦用之。或曰。彼不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奈何以私故掩人之長。

言行

金公之公而且厚如此。平時決無非理過情之舉。為吏者奈何。輒窘辱之也。大抵吏胥狐鼠感。不知非。不。但。飲。怨。非。宜。其。薄。惡。亦。太。甚。矣。則。此。能。不。然。

保靖州楊大。王周。錢火兒三人。同一驢。漢避雨崖下。俄而虎至。前三人共推驢。漢出。以當虎。不意崖忽崩。虎驚而去。驢。漢反得免。害而三人俱被壓死。

外柱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培遠堂

所伏。究。竟。巧。猾。之。得。禍。更。甚。於。驢。漢。避。虎。之。喻。何。其。切。也。

建州吏林達。屢侵人所有。里中有葬父者。築墳一區。風水最吉。達造偽券。稱其父未死。時將此墳賣我。遂以已父遷葬其中。里人爭之不得。葬畢。達夢其父曰。

福田在心。不在風水上。安有偽契欺人。奪人所葬。而享福利者。今反因此絕嗣矣。達與閩家俱病死。

偽。契。佔。地。里。人。爭。之。不。得。無。非。以。林。達。倚。恃。官。衙。善。於。舞。弊。之。故。達。方。自。以。為。得。力。於。吏。胥。鄉。人。亦。能。羨。吏。胥。之。有。勢。不。知。此。正。厚。其。毒。以。待。其。自。取。絕。滅。也。向。使。告。爭。理。屈。不。過。佔。葬。不。遂。而。止。何。至。於。此。耶。尚。官。勢。而。盜。葬。者。可。以。省。矣。

盧紘任江南糧道。偶卧病。適屬邑解銀二百四十兩。暫付管糧吏張瑞昌收。隨奉遣他往。比歸。則銀失矣。



詢守宅人。皆謂嘗啟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卧於戶側者。曹僕陳美也。付捕快拷訊。俱不承。張訴之於城隍。及南莊五僮。一日同房吏曹璘方伏枕。忽厲聲曰。呼瑞昌來。張至。謂曰。銀是曹璘僕陸賢盜去。欲以授伊父。以百兩置大門內僻處。適璘父出。賢倉皇却走。時有菜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間挈以歸。詎意非其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子復痘瘍。未幾茂亦疫死。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繼也。其五十兩一封。被竊見者分散。已不可追。其九十兩今在樓下床底。陸賢盜銀曹璘不知。即張瑞昌失銀亦因前世欠伊銀一百二十兩。今失去一百五十兩。多三十兩。俱令瑞

在官法戒錄

卷四

五


培遠堂

昌擔承。若再追賠。恐冤冤相報。無已時矣。曹醒不知

所云。衆挾曹歸。索之床下。果然。堂四照集

觀此知取非其有。殃禍立至也。前生欠負。絲毫必償也。人間曖昧之事。官雖不知。神則鑒察也。一事而可以為三戒焉。作吏者以此類推。則欺人之事。弗為。而妄取之心。可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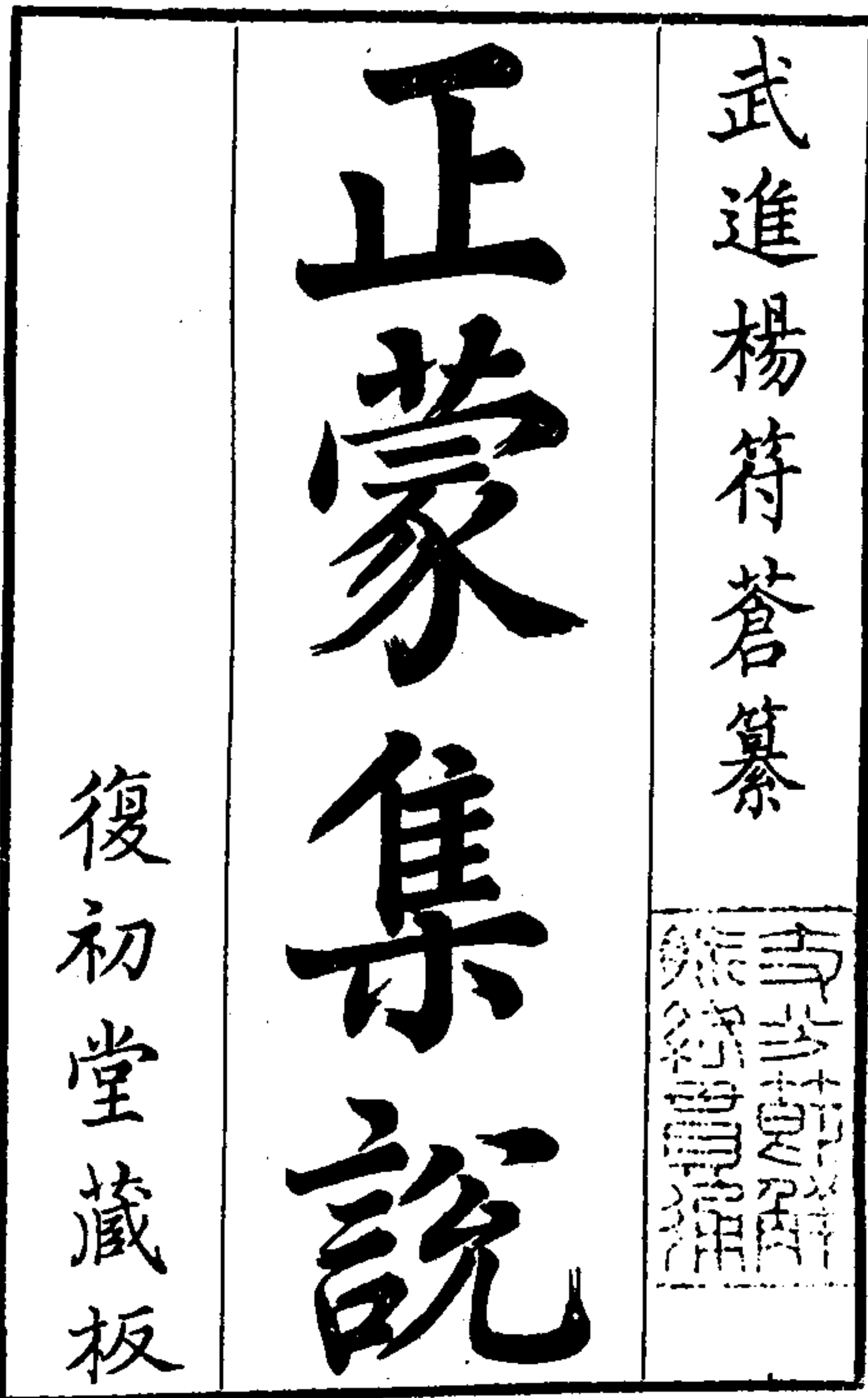


武進楊符蒼纂

正蒙集說

# 正蒙集說

復初堂藏板



正蒙集說 序

有宋大儒輩出聖道昌明性理全書浩博靡涯後學所求端者尤在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顧朱子注圖書銘惟正蒙未注說者謂正蒙不無小出入其大醇者既集入傳註及近思錄錯見於緒論矣是以不復注蓋正蒙多由苦心極力而得少遜於西銘故微不足於程朱然余研觀十七篇自太和至砭愚溯諸天道基於下學極之於至誠知化密之於息養瞬存一切異端邪道之說辭而闢之其書大而精深而切學者沈潛饜飮體諸身心裨益寧有既哉至說六經語孟不必盡符本義則或沿或創亦或有為而發無妨並存程子不云乎凡解經不同無害但緊要處不可不同爾武進楊孝廉符蒼以所纂正蒙集說問序於余覽其萃儒先之解去取詳略用心孔勤縷悉條分使精深得徹於初學庶乎善繼朱子之志者我

正蒙集說序

皇上崇儒重道務在正人心厚風俗欽奉

上諭周程張朱諸子於天人性命大本大原之所在與夫用工節目之詳得孔孟之心傳而於理欲公私義利之界辨之至明循之則為君子悖之則為小人

詔天下以為己之學者如此其至也今符蒼集說殆可敬附西銘註之後多士讀之其切求諸已無為魏文靖所譏徒然心是聖學而輯為文詞隨世以就功名也是為序乾隆六年正月上澣豫章劉吳龍書於澄江使院



自孔孟既沒千四百餘年而周程邵張朱六君子者生自六君子者生而孔孟之道明即堯舜以至湯文之道亦無不明矣顧周程朱四子醇乎醇而邵張二子或不無稍有出入者蓋聖人之道其蘊無窮而其精不雜惟其精不雜也則不得覆其稍有出入者而失之泛惟其蘊無窮也則又不得菲其稍有出入者而失之固夫邵子本其天依形地附氣者以明皇極經世之大業而張子本其乾稱父坤稱母者以明仁人事天之極功其有裨於聖道也亦偉矣其所以稍有出入者則精與蘊互相薄而形也先儒之言曰橫渠書苦心力索而不皆明睿所照又曰訂頑之言極醇不雜其過者乃在正蒙然

正蒙集說卷序

而張子之精與蘊固不可得而沒已今正蒙集說自太和以下迄於砭愚支分節解脉絡貫通辨其小過不及之辭會其純粹以精之指蘊罔不窺精亦彌致執蘊言精未可也舍蘊言精其可乎符蒼之纂集正蒙志亦苦矣而余發其所以纂集之意則以張子之精與蘊俱於是乎顯其有裨於聖道也又何如哉學者誠由此而探之庶得濂溪示精發蘊之義而即先聖由博返約之教亦於是進焉可也

乾隆五年孟冬上澣鶴溪姜兆錫書

張子手著正蒙一書原本六經語孟辨析理氣性命義理精微工夫嚴密其中脉絡貫串首尾照應蹟而不亂詳而不勞豈但如睥盤示兒百物具在而已太和篇首以太和太虛言道體用已備為全書綱領參兩篇言天地運行陰陽五行消長之理天道篇合天人而一之總歸於誠神化篇合言天地聖人之神化而以內外交養仁義交脩為成性之功動物篇申言陰陽屈伸之理誠明篇申言誠明合一盡性至命之旨大心篇言不可以見聞梏其心而推而精之至於成心悉化中正篇統論始學至成德之事至當以下八篇雜引四書經傳而裁以己意乾稱篇括全書之意統論神化性命人鬼死生

正蒙集說卷序

而終及於言動總見聖學之本於誠而其要在於主敬徙義則直內方外夾持而上天德者實在此焉竊思周程張學脉相傳太極圖通書西銘朱子皆有訓釋至正蒙一書未及全解非以其言之過也自程子單稱西銘而正蒙之言人多略之不知朱子固嘗推崇之矣曰正蒙規模廣大或問近思錄載橫渠論氣二章似不若周子之言有本末次第朱子曰橫渠論氣與太極圖西銘各自發明一事不可以此廢彼優劣亦不當輕議也旨哉斯言夫亦可以知正蒙矣要而論之其言太虛即氣則無無便是太極圖上面底圓圈其言絪縕相感勝負屈伸便是陰靜陽動其言聚為萬物便是二氣交感化



生萬物天地間理氣原不相離張子特欲人即氣以見道爾通書言誠者聖人之本故誠則無事矣而張子教人下手亦大要在誠通書言大哉易也性命之原天地間陰陽交錯而實理流行其體謂之易其用則謂之神故張子言神而歸於誠誠則無私無私故神章變成一誠以貫之而已故又曰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西銘體段宏濶所言極於知化窮神其本領要在透徹虛空神化之事方能一有無合內外而盡性以至命也今觀正蒙自造化以至人事自始學以至成德大學之所謂格物致知孟子之所謂盡心知性孔子之所謂下學上達無不備焉無不貫焉豈非徹上徹下與西銘並行而不

正蒙集說序

二

可廢者哉即其斷章取義間有出入於正旨者然考之別傳或先儒已有其說或發前人所未發而其言各有指歸固不可以此之一說而廢彼之一說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又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明乎此者可與讀正蒙矣然則讀正蒙而以為有異於周子程子朱子之書者則可以不讀讀正蒙而知其無異於周子程子朱子之書則又烏可以易讀爰是句求其解字釋其文貫串其精義使其旨顯其辭明可以發人之蒙昧庶幾無悖於前哲有裨於承學乎吾願讀正蒙者察之陰陽變化之間審之言行樞機之始慎無觀其枝葉而忘其根本

正蒙集說序

漫議前賢之得失也

雍正十年歲次壬子九月朔後學武進楊方達識

正蒙集說序

三



張子正蒙目錄

太和篇第一

參兩篇第二

天道篇第三

神化篇第四

動物篇第五

誠明篇第六

大心篇第七

中正篇第八

至當篇第九

作者篇第十

三十篇第十一

有德篇第十二

有司篇第十三

大易篇第十四

樂器篇第十五

王禘篇第十六

乾稱篇第十七

正蒙目錄

例言

一正蒙一書張子手所撰著不比文集語錄諸經說為門人記錄之書也觀其全書乃知有前後相貫處有上下相足處有彼此互發處雖有小出入者槩不敢節

一俗本承訛襲舛有義當分為兩條而通為一條者有義當併為一條而分為兩條者安溪定本極佳茲遵其大略而小有變通非敢割裂要以玩味本文語意為主

一正蒙書多難解學者讀之或不卒業而廢良由註解不備或好為曲說隱語而義理反晦茲編務在明正通達凡理深詞渺者解之必詳至明白易曉之語無須詳解故不復贅

一正蒙多斷章取義每有與本注不同者恐初學之士未及旁搜昧於正義故必詳明本注欲學者因此識彼而且易於考証也

一張子做正蒙時隨處置筆硯想是偶有所得即便劄記如至當以下八篇雜引四書經傳有連類而及者亦有逐節一意者若必牽合之以為通貫反成穿鑿附會之談今於雜記之語仍按節分釋不敢妄為牽合

一伊川謂橫渠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茲編依文順

正蒙集說例言



解純雜互見學者涵泳其間當自得之

一注家之體以序講為正然朱子章句亦有詳於半節而略於半節者亦有摘講一字二字者所謂達意而止無煩辭費也茲編或序解或摘注不以浮衍成文只期平實說理

一朱子謂正蒙精深難測要其本原不出六經語孟故解是書者必從注疏經解之說求之方能有得是編也於漢唐宋元以來諸家經說頗費參稽而擇焉必精語焉必詳非徒以剝襲為工也

一集中注解多採前人之說惟務貫串故不載所著姓氏至有全錄先儒一段者特書其姓氏云

正蒙集說例言

二

一正蒙注解向有劉近山會稿平易明曉然失之淺高雲從集注取諸會稿而剪裁之然失之疎徐德夫有發明亦未盡中肯蔡季安漢自出心裁闡明要旨多發前人所未發但略而不詳初學者或未能得其條理茲編兼採諸說煩者節之略者詳之疑者辨之繆者正之庶幾無淺不深無微不顯

友潞 友涑 謹述

正蒙集說卷之一

後學武進楊

方



太和篇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細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為氣清通而不可象為神不如野馬細縕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正蒙集說卷一

一

即氣見道爾浮沉升降動靜氣之機也性即理也氣中涵乎理是其體也細縕交密之狀勝負陰陽之氣迭為消長氣至為伸氣返為屈始猶資始之始變化皆由此始是其用也幾微易簡謂此氣之流行始則潛孚默運而已廣大堅固謂至亨利之時則富有日新雖金石無間也起猶始也知猶主也效猶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者此氣一鼓初無形迹而萬物化生不見其難者為乾之易及庶物露生洪纖畢達有迹可見亦不覺其勞者為坤之簡自其生物散殊而有象可觀者雖為氣若語其清通而不可象則形而上者豈非神乎野馬出莊子喻氣之浮沉升降如野馬



飛騰無所羈絡而往來不息言太和之盛大流行充塞無間也。不知此見此是迷於性道之源雖才美何庸乎。此節以和言道。下節以靜言性。在人為和為靜。在天則為太和太虛。太和之用不離乎太虛之體而已矣。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容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容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言太虛無形之中。而氣之本體存焉。即太極也。然太極如性字。太虛如靜字。太極如中字。太虛如未發字。太虛無形。而立無極之真。非以太虛為太極也。聚即

正蒙集說卷一

三

勝而伸。散即負而屈。其聚其散。乃陰陽變化。自無而有。自有而無。涉於形爾。太虛以天言。至靜以人言。至靜之中。本無所感。實性之淵源。而理從此出。其有識有知。乃與物相交。而為感爾。云客者。非其本體也。言太和而歸之於清通。不可象之神。言太虛而極之於變化。不可窮之感。互發之義。性無物我內外。惟盡性之聖人。知體用一源。而不落有無之見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為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為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為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為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為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

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狗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此節乃申上節之意。攻擊也。取收也。由取而聚。由攻而散。所謂客形者也。然皆一誠無妄自然之理。是以氣散則適得太虛之體。氣聚亦不失太虛之常。皆所謂順而不妄者也。所以然者。以太虛不離氣物。以為體。故虛生氣。氣生物。物歸於虛。理之不得不然。何妄之有。出入即聚散兼體而不累者。聖人原始反終。知聚散之故。故盡道其間。樂天安土。存順沒寧。何累焉。蓋盡道兼體。本乎存神。神與性不相二。神存則性盡。而道由此出。彼寂滅者。異端之蔽。狗生者。百姓之愚。惟不能盡性。而合虛與物。以為一。故不能盡道。而體虛與物而不累也。

正蒙集說卷一

三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此又申上節未盡之意。聚為有象。不失吾常。聚亦吾體也。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散亦吾體也。既散而適得吾體。則雖死而不亡矣。蓋亡者。形氣也。性則何存亡之有。

知虛空即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



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為太虛中  
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  
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為見病之說。此道  
不明。正由懵者畧知體虛空為性。不知本天道為用。反  
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為幻  
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  
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  
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同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  
於無為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  
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此節總上四節之意而申言之。執有之弊易見。寂滅

正蒙集說卷一

四

之失難知。故詳言之。見躐等妄意者。由不能推本聚  
散所從來也。虛空即氣者。太虛無形。氣之本體也。氣  
即理之所寓。有無隱顯。神化性命。豈有二哉。但有聚  
散出入。形與不形之分。聚而出。則有則顯。所謂形也。  
散而入。則無則隱。所謂不形也。形不形。莫非神化性  
命之所為。知此則為能推本所從來。而深於易矣。虛  
能生氣者。謂以理氣分先後也。故謂有生於無。如此  
則理無窮。氣有限。體用不相屬。是不知有無合一。而  
本無無也。以萬象為太虛中所見之物者。謂以理氣  
為二物也。故謂有能礙無。以山河大地為見病。太虛  
反被萬象累了。如此則理自理。氣自氣。天人不相須。

是不知形性天人相待而有。而非徒有也。二氏皆知  
體虛空為性。似於太虛若有見矣。不知本天道為用。  
則於太和之理。固不能體之而盡也。一以世界為幻。  
一以乾坤為化。豈非於聚散出入不能推所從來。故  
不能舉幽明之要。遂躐等妄意。而云然乎。夫一陰一  
陽之謂道。範圍天地者此也。通乎晝夜者此也。是乃  
三極大中之矩。所謂天道也。若不知本此為用。而馳  
心性命之原則。不入於夢幻之說。必流為虛無之論。  
終身罔於詖淫而不自知矣。

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

正蒙集說卷一

五

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  
散。為風雨。為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  
無非教也。

此申篇首太虛太和之意。埃塵埃也。氣在太虛之中。  
如塵埃也。息。即鼻息。吹。猶呼吸也。埃然太虛。氣之本  
體。然中涵浮沉升降之性。所以升降飛揚。未嘗止息。  
易謂之細緼。莊生謂之以息相吹。又謂之野馬。此即  
所謂太和清通而不可象者也。虛實動靜。陰陽剛柔。  
皆此氣相感相盪之所為。陽動則生。故虛陰靜則成。  
故實。剛柔以質言。機其妙用。而始則生物。底母子也。  
陽浮而上。陰降而下。感謂氣通。遇謂氣合。風雨。霜雪。



與夫洪纖高下川流山峙皆氣之查滓而示人以理者所謂散殊而可象者也。○朱子曰。塊然太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即氣也。蓋天在四畔。地居其中。減得一尺地。遂有一尺氣。但人不見爾。此是未成形者。及至浮而上。降而下。則已成形者。若糟粕煨燼。即是氣之查滓。要之皆是示人以理。

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觀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正蒙集說卷一 六

又申客感容形與無感無形之意。離目也。言世所謂有無者。以目之所見論爾。豈知可見者特容形。不可見者非遽無。聖人仰觀俯察。而知幽明之故。不立有無之見也。盈天地間物。皆造化之可見者。其文理之察。非明不相觀也。若知其因明而致幽。因幽而致明。則通乎晝夜。其道一也。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水凝釋於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凝而成冰。釋而為水。不可以水為無也。聚而成氣。散而歸虛。不可以虛為無也。所以然者。以虛之與氣。水

之與冰。本為一體而非二物也。張子非以虛為性也。蓋性無所不在。而虛則其本體。猶人性無所不貫。而靜則其淵源。天人相形。則不得不以虛對靜。而非以性為虛也。原其每以太虛立說者。特以諸子好言虛無之蔽。故為之通虛實。貫有無。使知性之無內外。爾參伍之神者。變易也。變易者。氣之聚散也。而性與天道在是。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則外內不合。非窮理之學也。○參者三數之。伍者五數之。錯綜變化。故曰參伍之神。

太虛為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為濁。濁則礙。礙則形。

正蒙集說卷一 七

萬物散而為太虛。則清通而一於神明。太虛聚而為萬物。則散殊而滯於形器。猶人心之靜而未發。則清明勝而德性用。動而有感。則或陰濁勝而物欲行。爾。○按張子此言。原非離神與氣而為二。而程子譏之曰。謂清者為神。濁者何獨非神乎。合二說思之。說異而理則一。蓋清者雖可以該濁。然既濁。是清。則便與濁對。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此申上一條之意。清則無礙。所以通也。濁則礙。所以壅也。清通之極。則神矣。就造化之用言。則風其最清。



最通者神聚於太虛之間。俄而聲聞具達。有氣無質。清之驗也。徹於微遠。不行而至。通之極也。

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此天之所以為天也。中涵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之始。此太和所以為道也。此兩句在天者也。虛者性之體。氣者性之質。此天所以命人之性也。性者真精之合。知覺者神智之發。此人之所以為心也。此兩句在人者也。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鬼神者。二氣之靈也。自然而靈。故謂之良。曰良能。兼作用而言也。在人曰聖。乃至誠合於天德之謂。在天曰神。乃無思無為。妙萬物而為言。是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故其所行之法象。糟粕煨燼。莫非至教。天道不窮。寒暑也。眾動不窮。屈伸也。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申上條二氣良能之說。言不過一陰一陽屈伸往來而已。天道不窮。寒暑相推。若寒一於寒。暑一於暑。則不成變化。而天道窮矣。眾動謂凡物之動者。以屈伸迭運而不窮。不然。則動即困矣。氣至而伸為神。氣反而歸為鬼。朱子為陽是神。陰是鬼。然陰陽各有屈伸。

其實亦不越二端也。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一即太虛之氣。而理之所寓也。一其體。兩其用。體立而後用行。用行而體斯著矣。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申上條之說。蓋兩者相對。方可言感。感而能通。非一而何。若無兩則無一。故繫辭傳曰。剛柔者立本者也。又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此可以明不有兩則無一也。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散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游氣以氣之流行者言。周子言精氣。自其化育之心言之也。張子言游氣。自其散殊之用言之也。陰陽二氣。在太虛中交會迭運。生出許多人物來。形質小大。萬有不齊。至其立天地之大義。却不過陰陽兩端。循環不息而已。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此申上節陰陽兩端循環不已之意。雜引繫辭。皆明通乎晝夜之道也。日月寒暑之相推者。易也。一陰一



陽也。其合而生明成歲之妙者。神也。陰陽不測也。日月寒暑陰陽總而名之。晝夜而已矣。神也。易也。總而言之。晝夜之道而已矣。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為春。萬物糅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

申上節晝夜之道也。易言幽明死生人鬼。皆所謂晝夜之道。其顯而可見者。在天則寒暑。在人則寤寐。是已。寤猶春寐猶秋。而反言之者。互文以相發也。魂交而有百感者。且晝所為之游魂也。氣交而為萬物者。

正蒙集說卷一

十

秋冬所斂之精氣也。

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為。有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豪髮之間。其神矣夫。

氣本之虛。本之太虛也。湛本無形。謂至清也。有感而生。陰陽五行。相交感而生物也。對必反其為。如夏暑冬寒也。仇必和而解。如春暖秋涼也。或反而仇。或和而解。猶人愛惡相攻。其情皆出於太虛。而其後乃歸於物欲。爾倏生忽成。無豪髮之留滯者。太虛也。若人心應物之神。而亦如是。則雖愛惡交於前。而何物欲

之累之有哉。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以造化成物之各異。知物之各具陰陽。以物之各具陰陽。知天地變化之不出於陰陽也。

萬物形色。神之精粗。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

萬物形色。莫非神也。神者變化之妙也。性與天道。不過陰陽變化而已。

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為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為感者。網緼二端而已。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與。

正蒙集說卷一

十一

人心感於外。而天無外。無外故無離合。無引取。此天人所以異也。然物同出於太虛。天地生萬物。皆無須臾之不感。而利用出入。此其所以合萬物而謂之妙。妙萬物而謂之神也。此條當合乾稱篇言感者觀之。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泮水做子。天之所以動人。鳳凰來儀。人之所以動天。天人混合無間。天定能勝人。人定亦能勝天也。

正蒙集說卷一



參兩篇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剛柔男女皆以兩而成形。故地數兩者效其法而兩之。太極兩儀本乎一而為二。故天數三者象其性而三之。○此張子之學微與周程間隔處也。蓋太極雖不雜乎陰陽而實不離乎陰陽。安得與之對而為三哉。其後胡氏之學有所謂無對之善及與惡對之善無對之靜及與動對之靜。朱子以為如此。則是三角

正蒙集說卷二

一

底太極者。意其源流於此也。○按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本義謂天圓地方。圓者一而圍三。三各一奇。故參天而為三方者一而圍四。四合二偶。故兩地而為二。數皆倚此而起。張子參兩之說固不如朱子之確也。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自注云兩兩故化。自注云推此天之所以參也。

參天之意與上條同。蓋以一為太極。兩為陰陽也。然神化之解。朱子以為至精。只是一物。周行乎陰陽。屈伸往來上下之間。所以謂兩在故不測。天下之事一不能化。惟兩而後能化。雖是兩。要之亦推行乎此一

兩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恒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為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恒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為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

正蒙集說卷二

二

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此條之意。當合下二條觀之。乃明地純陰。至并包乎地者。也是古說。地在氣中。以下。是張子斷以己意也。地雖凝聚不動。然其氣實與天左旋。無少停息。恒星經星也。即二十八宿。不動者。非真不動。不自動也。日月五星。雖見為逆天。而其實乃順天而行。但比天稍遲而已。蓋地氣既順天左旋。中間辰象。無獨自右行之理。特以稍遲於天。故見為移徙而右。爾移徙者。倒退之說也。日月五星。自為運動而行。有緩速之異。則以性有陰陽之殊。月右行速者。實左行緩也。日右行緩者。實左行速也。如恒星不動。即搭上句言。日左行



雖速亦不如恒星之純繫天而不自動金即啓明日將出則東見水即長庚日將沒則西見金水附日前後進退不離乎日乃陰精感召於陽之理其理不精且深乎物字即指陰陽言土星者地類也地氣與天旋轉宜鎮星亦若是然根本五行則為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不能與純陰純陽之氣並運同流言不純繫於地即其不純繫於天因日陽精而土地類故異其文爾火日陰質者火中虛暗也為陽萃焉陽附於陰也陽抱陰為日火雖日類而其氣較之於日為微故行之遲倍於日木歲歷一辰十二歲一周天歷一辰則木一盛衰周天而符歲數故名歲也

正家集說卷二

三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麤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恒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恒星所以為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恒星河漢回北為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運動於外也此節申明地氣順天左旋之意蓋以形觀之則地疑聚而天運旋然凡圓轉之物其機無不自內運者謂天浮空自運而左旋至麤之論也因不考日月恒星或左或右昏曉出沒之所以然并天之左旋者不知其故凡恒星半在天上半在地上一星入即一星出有昏曉之變而日月行於三百六十度中總不越二

十八宿之度故論恒星即合日月言之其實恒星七曜皆隨天旋轉然惟七曜有自行之運而恒星即天體也天體之所以左旋者以地氣幹運於中故星河晝夜迴轉而七曜之自行者亦因天為隱現焉皆根極於地氣而動者也使太虛無體則亦何以驗其外之如何運動哉凡靜者為動之樞機雖謂地與太虛相應可矣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又申前意處其中者謂日月五星也○朱子語類問經星左旋緯星與日月右旋是否曰今諸家是如此說橫渠說天左旋日月亦左旋看來橫渠之說極是

正家集說卷二

四

只恐人不曉所以詩傳只載舊說或曰此亦易見如以一大輪在外一小輪載日月在內大輪轉急小輪轉慢雖都是左轉只有急有慢便覺日月似右轉了曰然○天行最速一日一夜周天一度而有餘其次則鎮星之行積二十八箇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歲星之行積十二箇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熒惑之行積六十日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太陽之行積一月不及天三十度其次則太白之行稍遲於太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陽同其次則辰星之行又稍遲於太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白同其次則太陰之行一日不及天十二三四度其行遲故



退度最多。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地重濁有質物也。天輕清不可象神也。凡有形之物。皆滯於器。豈能屈伸往來。如神之周行乎事物之間哉。但有地處即有天。如夫婦之相配。雖常相守而不離。然不能踰乎天也。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為信。然間有大小

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此段黃氏瑞節謂用四遊舊說。而其實不然。觀寒暑之候。四字豈有陽日上。地日降為虛。而反暑。陽日降。地日進為盈。而反寒者乎。張子之意。蓋謂一歲所以有寒暑者。一由於地氣之升降。一由於日晷之修短。所以然者。地雖凝聚不散。而二氣升降於其中。毫無止息故也。當其寒也。天氣上升。地氣下降。是以為虛也。當其暑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是以為盈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消長。則以海潮為驗。張子謂潮之小大。繫乎月之進退。宋儒咸宗之。究竟海之喘息。亦搏挽於二氣陰陽之氣。十五日為一氣。一月氣再升再

正蒙集說卷二

五

降。潮汐即乘此氣升降之數。亦如之。故盛於初三。而盈於十八。水亦豈盡應月哉。張子特用舊說而未之易爾。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為之食矣。

日陽精。然其中黑闇質則陰也。月陰精。然其魄能受日光。而白質則陽也。朔望相合相衝。則不以光影交。而以精魄交。朔為日月正相會之時。在黃道赤道十字路頭相交處。撞著。則日被月掩。故日常食於朔。望為日月兩相對之際。恰當著其中闇虛。月為闇虛所射。故月常食於望。魄謂月精。謂日月之掩。日以形。日

正蒙集說卷二

六

之掩。月以氣。由北直南而從分之。謂之度。由東至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月二十九日半有奇。而與日同度。是為朔。十四日九時有奇。而與日對度。是為望。合朔之時。從雖同度。未必同道。若橫亦同道。則月掩日。而日食。對望之時。從雖對度。未必對道。若橫亦對道。則日射月。而月食。其食之分數。由同道對道所交之多寡。

虧盈法。月於人為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虧。月光缺也。盈。月光滿也。月受日光。其一面常圓。但



人從下視之。所見有偏有正。故其光有虧有盈。望之終。朔之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始如半璧。然朱子謂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為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復申日質本陰。月質本陽。一節之意。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受其陽之光也。不受日之精。日乃陽抱陰者也。其質固陰。月本陰也。若又受日之精。則陰而又陰。何光之有。相望中弦。日月相對。當上下弦之中。謂十五夜也。月至此。或為日之闇。虛所射。則光為之食。

正蒙集說卷二

七

可見精之不可以二也。精不可二。謂精既射。光不得不退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日月之會合對望。皆以形各為一物也。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不同。星月金水。陰之屬也。能順而受。火日。陽之屬也。能健而施。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綱緼相糅。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互藏其宅。則兩者參和而不變矣。凡物外陽必內陰。外陰必內陽。陰陽相為根柢。而後各得其所安。故日月萬古不變。此以形言也。若以氣言之。暑往則寒來。寒往則暑來。循環迭至也。聚者散之因。散者聚之故。聚散相盪也。天道下降。地氣上升。升降相求也。游氣紛擾。綱緼相糅也。此皆陰陽之氣。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相兼之妙也。陽欲勝陰。陰欲勝陽。相制之機也。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無有使之而然。非性命之理之謂哉。參和不變者。性之一定而不移也。運行不息者。命之流行而不已也。

正蒙集說卷二

八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易謂日月得天而久照。天以理言。蒼蒼特形色爾。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周天之氣。三百六十五日餘。十二朔。三百五十四日。餘朔比氣不盡。十一日弱。挨至三十二箇半月有餘。則積之三十日。其月無中氣。則置閏月。是為閏餘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所謂氣朔分齊而為一章。此但云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雖言朔虛。而氣盈在其中矣。求交食之法。即求合朔之法。而或者二之。



故以為不知而作。○附錄胡敬齋論歷法問日法必以九百四十分何也。曰此原於周天之度與天日月所行遲速之不齊而置也。蓋天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行縮於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縮於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則分數不齊何以合天日月之數。故先將日月所差十二度布之於算。却以加九法算之。每度加作十九分。得二百二十八分。再以原七分湊之。則得二百三十五分。此則因十九分度之七而置此算也。再以算法四因而四倍之。得九百四十分。此則因四分度之一及四分日之一而置此算也。必如此。然後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及四分度

正蒙集說卷二

九

之一。其數始相合而齊。用此而推周天之度。則日月之相會大小之月。氣盈朔虛而生閏。無不脗合矣。問以三十日為一月。或二十九日為一月。何也。曰此以日月所會而推月之大小也。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月之所行。每一日不及日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日。日之所過。月之不及。恰當一周天。日月相會而為晦。日月相會於三十日之中。則其月大為三十日。相會於二十九日之內。則其月小為二十九日。何以知之。曰先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布之於算。以加九法算之。得六千九百三十九分七釐半。

加九者。以合十九分度之數也。又以四因倍之。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四倍者。以合四分度之數也。然後以日法九百四十分以九四歸除之。得日二十九餘四百九十九分也。曰何以知月之大小也。曰日月之會。在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以三十日為率。則欠四百四十一。以欠數消之。則兩月消至八百八十二。近有一日矣。如前月日月會於甲日。此月以四百四十一消之。不出於甲日。則此月有三十為大。如前月日月會於甲日。此月以四百四十一消之。退至癸日。則無三十而為小。每日十二時一百刻。每時八刻三分三釐三毫。每三時各八刻

正蒙集說卷二

十

共加一刻。成二十五刻。以一歲三百六十五零二十五刻布算。以二四歸除之。每一氣該十五日二十一刻八分七釐五毫。兩氣為一月。○按古法以九百四十分為日法。其四分之一。則為二百三十五。所以然者。以十九年一章有二百三十五月也。月行十九分度之七。是以十九分為度法。亦以十九年一章有七閏也。○考歷學源流。月有遲疾。而三十日之間。與日會之同度。曰合朔。此非交食無以考也。交食之通於置閏可見。陽之德主於遠。陰之德主於閉。遂故發散。閉故凝聚。下條所言是也。



陰性疑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為陰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為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疑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噎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雲雨一物也。但陰氣厚。則陽為所壓而降。陽氣盛。則陰為所挾而升。而陰氣足以敵陽。則化為雨。而氣亦散矣。升而陰氣不足以敵陽。則必轉而為風。而氣亦散矣。風者陽氣也。所以散疑聚之陰也。凡不散之陰。

正蒙集說卷二

二

風皆散之。而雲物為最著。雲聚則有風。雲散而風止。所謂其勢均散者此也。易風行天上為小畜。蓋風行則雲不得聚。故所畜者小。而不能成雨也。風以散之。此陰陽聚散之顯者。若雨之降。雷之發。以至隕霜飛雪。湛露皆散也。陰緩則易散。而受交於陽。至治之世也。朱子曰。此一段見得陰陽之情。陽氣忽遇陰氣。則相持而下為雨。蓋陽氣輕。陰氣重。故陽氣為陰氣壓墜而下也。陰氣忽遇陽氣。則助之飛騰而上為雲。陽氣伏於陰氣之內。不得出。故燥開為雷。陰氣疑結於內。陽氣欲入不得。故旋繞其外。不已而為風。至吹散。陰氣盡乃已也。戾氣。飛電之類。噎霾。黃霧之類。皆

陰陽邪惡不正之氣。所以電水穢濁。或有黑色。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天象。謂天體也。無光故為陰。邵子以日月星辰為天之四象。而辰為太陰。正與此合。風霆流形。有鼓動之神。於陰中論之。乃陽也。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隔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凡天地之化。皆以漸成。雷霆者。鬱積之久而發者也。陽在陰中。為陰所畜。惟畜之久。故發之速。此即神化所從來也。能窮此則德之過人遠矣。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

正蒙集說卷二

三

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即前金水受光於火日一條之意。火日揚光於外。直如乾其動也。直之直。直而施。謂能直達而施。不直則動即撓矣。金水潛光於內。闢如坤其動也。闢之闢。闢而受。謂能開闢而受。不闢則拒而難入矣。火日神之屬。有天之道。金水形之屬。有地之道也。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為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為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



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此節論五行而歸重於土。曲直從革。書傳本謂曲而又直。從而又革。張子則作一義說。水火曰氣者。水實濕氣之所為。火實燥氣之所為。木濕極而生。得土之浮華。金燥極而生。得土之精實。水漬則生。得火則然而不離。此木性有水火之雜也。得火精於土之燥。石礦之金也。得水精於土之濡。沙水之金也。相待而不相害。言得金則水火相需以成烹飪。而不能相害也。

正蒙集說卷二

五

鑠之反流而不耗。言以火燒金。則流而為水。鑠而流者。非真水也。然鑠極而流之理。不可誣也。此金性有水火之雜也。交者相交。際者相合。地之質者。地以土為質也。化之終者。一得五成水。二得五成火。三得五成木。四得五成金。五得五成土也。水火之升降。雖曰土不得而制。然非土則無所寄。故曰物兼體而不遺。以見五行之重於土也。○朱子曰。正蒙有一說好。只金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

水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

陰以陽為質。陽以陰為質。陽未勝。故水未化。勝則化。

矣。陰未盡。故火猶然。盡則滅矣。火有影無形。指其光之灼。物氣之蒸。人而言。能散而不能受光。非麗於陰。何由自發哉。

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

凡能出入上下動靜發斂者。皆陽也。顧非陰則陽之出入上下動靜發斂。不可得而見爾。是故震陽動也。坎陽陷也。艮陽止也。巽陽入也。離陽麗也。兌陽說也。易卦所以分陰陽者。特以陽為主而遇陰。則為陽卦。以陰為主而遇陽。則為陰卦爾。其實陽在下而遇陰壓之。則動矣。陽在中而遇陰錮之。則陷矣。陽在上而遇陰承之。則止矣。陰在內。則陽必入以散之矣。陰在中。則陽必附之以為明矣。陰在外。則陽必敷之以為說矣。○按邵子觀物篇。謂一陽陷於二陰為坎。一陰麗於二陽為離。朱子本義亦取之。此條以火為陽。附於陰者。陽統陰也。張子之理為獨精。但觀火附於薪。蘇可見。

正蒙集說卷二

六

正蒙集說卷二



正蒙集說卷之三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此章言天人合一之理。以見聖人即天也。天言教。聖言德。互文爾。其不言之妙一而已矣。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此申明上節之意。時行物生。無非至教。故天體物而

正蒙集說卷之三

一

不遺。聖人之動。無非至德。故仁體事無不在。天為物之體。物物有箇天理。做骨子。而物不能遺。正猶仁為事之體。事事是仁。做出來。而無不在也。如大而經禮。小而曲禮。何者。非天理之流行。此可見仁無一事而不在也。又如天之明命。觸目而存。凡所出往游衍之處。無非是理。此可見天無一物之不體也。王往通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為。得為而為之也。得為而為者。順其自然。本分之外。不加毫末。亦如天載之無心。而有感必通焉。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順。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

不言而時行。天之神道設教也。神道設教。聖人之不言而化行也。所以然者。誠而已矣。誠則神也。聖人穆穆在位。而天下自然化之。有神道焉。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申上節意。誠則無私矣。天道誠故信。聖人誠故神。一而已矣。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

亦申上節意。明天與神之非有二也。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此即有形之中。而指其無形之道。言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此運於無形者也。時行物生。禮儀威儀。特

正蒙集說卷之三

二

其形下者爾。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此即易大傳語。而言天道無心之妙。非聖人有心所及也。元亨鼓萬物以出。利貞鼓萬物以入。一出一入。

皆不與聖人同其憂。蓋有心則有憂。天地無心。又何憂之有。聖不可知。即指天道言。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為而成。為物不貳也。

此下三節。皆言聖人能以有心而合無心之妙。無為而成。總上二句。為物不貳。即誠也。誠者所以成始成。



終者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

申明上意本於一誠而已誠而明則不見而章矣不動而變無為而成皆相因以及者也。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此明易富有日新之語不禦言不盡也富有日新所以形容章變成之盛。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此言天人合一之理見善事人者乃所以善事天也。

正蒙集說卷三

三

天體物不遺故視聽以民明威以民。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此借繫辭語立說易存字輕此存字重然理亦相足以周歲之化裁之。以其中有四時之變也。以百刻之

化裁之。以其中有晝夜之變也。四時推行而不窮則成周歲之通矣。晝夜推行而不窮則成百刻之通矣。

太和篇謂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吾心存之。而四時晝夜之變通不外於是矣。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

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眾人則知物性之神。

上言變通者神也。天道也。顧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即

聖人且不能以有心及無心將孰從而存之。天命文德總一不已。存文王而得其緝熙之精則天載變通

之精自可明也。然聖凡隔絕。又孰從而存之。德性者眾人所受於天之正理。學者能體虛空為性。本天道

為用。是謂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常存德性即所謂存眾人也。存眾人則文王亦可存矣。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惟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正蒙集說卷三

四

谷神本老子語。谷至虛故聲達焉則響應之。然其神有限。若聖心之神則無窮。

聖人有感無隱。正循天道之神。

申上節意。聖人之心。至虛至明。萬理畢具。一有感觸。其應甚速。豈有隱哉。若是則一天道有感必通之神矣。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天與聖神化之妙。形而上者不離於名象之間。然有意焉。意謂意思。所以為神化者也。故得意則名象一

以貫之矣。若名尚不可得。則象為必不得。故語道之



不能象者則亦名言之俱亡矣。

世人知道之自然始識自然之為體爾。

欲識自然之體者莫如求之性分之間。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誠者天德也。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亦曰誠而已矣。

正明不為日月所眩。正觀不為天地所遷。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得其所為

貞者則於其形氣之景之間。不為眩惑。不為遷移矣。

惟有天德者能之。

正蒙集說卷三

正蒙集說卷三

五

正蒙集說卷之四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神化篇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此章言神化之妙。神者合一不測之謂。天之主宰故

曰德。化者推行有漸之謂。天之功用故曰道。神所以

統一乎化者。即其體也。化所以推行乎一者。即其用

也。體用相須顯微無間。實一氣而已。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謂神無方者。以其忽在陽。忽在陰。無在而無不在。不

可以方所求也。謂易無體者。以其或為陰。或為陽。無

正蒙集說卷四

為而無不為。不可以形體拘也。大且一者。謂神易不

但大而且一爾。大故無方。一故無體。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

無間也。

此言神之利用。而化在其中。利用出入者。民之出入。無

往而不資其明以為用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利用出入。神之所以鼓天下之動也。辭。謂卦爻之辭。

聖人所作。以鼓舞乎民。故足以盡神之妙用。易曰。鼓

天下之動。存乎辭。鼓之舞之。以盡神是也。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自注云。示者



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

鬼神者造化之迹也。然其所以取義，不過氣之屈伸往來已爾。故天曰神者，以天之氣生生不息，妙不可測而言也。地曰示者，以地之道顯然示人而言也。人曰鬼者，以人之死往而不反，其氣有所歸也。天地之氣來而常伸，人死為鬼，往而已屈，是其取義，豈有出於往來屈伸之外哉。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為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為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神化形而上者也。本不可象，有得於聖人之辭，斯知道器合一，而可以得象矣。聖人之辭，盡神化之妙者

正蒙集說卷四

二

也。神自是急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故必曰陰陽不測，急其辭以形容焉。化是漸漸而化，急其辭以形容之，則不可，故必曰推行有漸，緩其辭以模倣焉。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為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為象。時若非象，指何為時。世人取釋

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為化。此直可為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語也哉。

推行有漸者，推行於一也。合一不測者，兩在故不測也。其在人亦有然者。知義之當精而用無不利，則神化之事，即此而在。蓋義者宜也。知者將此理貫串心中，可以待用。神之事也。精義入神，則窮神可幾矣。以義制用，任他千變萬化，信手應付，所行無礙。故曰利用。化之事也。利用安身，則知化可至矣。義字搭在知上，又搭在用。上。至於窮神知化，則知與義又不足言。蓋下學上達，而與天地相似也。以下皆解釋化字之意。天之化，日月寒暑往來，一陰陽之運而已。人之化，

正蒙集說卷四

三

進退存亡得喪，一順時消息而已。德合陰陽，即能順時者也。蒸鬱凝聚，以氣之粗者言。健動皆陽，順止皆陰。浩然盛大流行之貌。湛然虛明之貌。此皆氣之可以得名而得象者。故聖人立象以盡意。若非氣何所指以為象。觀象然後可以順時。若非氣之可象，何所指以為時。此正見神化一於氣而已之意。銷礙舍惡，亦是化之一事。但此始學之化，非天地聖人之化也。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變有形，化無迹。變是化之漸，化是變之成。變粗而化精，變著而化微。化不可知也，而裁之為變，則可知。是以著顯其微也。如一歲之化，裁作四時之變，以變顯



化昭著而不可揜是也。

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前言谷神有限此又借谷神以明神以起下條鬼神也。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人心變動氣即感通故無隱不見君子慎獨實見乎此。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天德者神也此下六節極贊神化之妙非思勉可至。

正蒙集說卷四

四

大可為也大而化不可為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

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窮神知化大而化之之事也神化者天之良能故不可為然惟熟則自致故下學上達亦一以貫之。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不勉而大則自然不已而天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

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化

則位乎天德矣。

天即理也順至理以推行亦能不違乎天而不害於

未化若化則位乎天德非思勉所及矣。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不驕易不吝難故有大化之分不吝乃無所凝滯之

意舜之若決江河是也。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

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大是箇生聖人聖是箇熟大人成性者自然而然而也。

大而馴至於聖不可知一無我而已。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

滋窮神知化與天為一豈有我能勉哉乃德盛而自

致爾。

幾者動之微見事之幾微則事得其宜動而無所窒

正蒙集說卷四

五

礙矣故能屈伸順理身安而德崇屈伸順理者時行

則行時止則止也能窮神知化則與天昭合矣。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

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

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精熟義理而造於微妙處使事理素定於內而乃所

以求利吾外也通達其用而身得其安素利乎外而

乃所以致養其內也蓋内外交相養皆崇德之事可

致力也至於窮神知化乃德盛自致聖人何容心焉

故曰君子未或致知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



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  
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之性矣

存神則虛明而能久於至德順化則變化而能達乎  
時中久至德仁之至也達時中義之盡也存神則知  
微順化則知彰存神順化勿忘勿助之為繼善如此  
則天之所以與我者可以成諸已而聖神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  
聖人與天合德惟達天德者知之爾立心求之即上  
文所謂致思也

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  
非聖人之外又有所謂神人也

正蒙集說卷四

六

惟神為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  
其必知神之為也

化者神之所為天下之動千變萬化至不一也惟神  
能一之而物各付物所謂妙萬物也

見易則神其幾矣  
易即變化之道也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  
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  
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學者未知守經輒言神化非溺於術數必淪於空靜  
矣故必由經正以貫萬事則事無遺照君子順理而

動所先皆吉經正故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  
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未矣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矣知鬼神之情狀則能  
饗帝饗親矣性與天道制禮作樂之本也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精研其義至於妙不可測之地則素定之至矣精義  
入神故能知幾

狗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  
順性命者乎

正蒙集說卷四

七

不狗於物不狗於物則不化於物過化之道也順性  
命則不喪其心不喪其心則不滅於理存神之方也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狗物而喪已  
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

張子分敦化為二義敦體之厚也化用之神也化而  
非敦則喪已敦而非化則無用安土敦乎仁則其體  
固矣所過者化則其用神矣仁智之事也

性性為能存神物物為能過化

性性者性其所性成性存存也物物者以物付物事  
過弗留也過化存神本出孟子孟子之意未說到如  
此深故文公註中不以為然然橫渠先生之說不可



不知也。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

無我者。因物付物。而我無與焉。所謂過化也。得正己之盡。而神因以存。存神則能妙應物之感矣。而過因以化。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天地之化。不止氣化。凡人物之性皆是。人倫日用。一循其當然之則。易所謂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也。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繫辭曰。旁行而不流。蓋日用之間。泛應曲當而不失。

正蒙集說卷四

八

其正。此聖人圓神妙應。而不倚於物也。又曰。百姓日用而不知。日用不知。則徇物喪心。正溺於流。而與旁行不流者相萬矣。

義以反經為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為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此言反經敦化。自可馴至無體無方之妙。反復也。經常也。義不本諸經。則詭異之行矣。故義以反經為本。經若正。則時措之宜。而義益精。仁不能敦化。則煦煦之仁矣。故仁以敦化為深。化若行。則厥施斯溥。而仁益顯。義為動。而入神則已不勞焉。動一靜也。仁為靜。

而敦化則出無窮焉。靜一動也。靜亦動。何體之有。動亦靜。何方之有。

正蒙集說卷四

正蒙集說卷四

九



正蒙集說卷之五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動物篇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為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為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為神。以其伸也。反之為鬼。以其歸也。

天陽而動。故動物本天。呼者。氣一動而出。如口之呼。吸者。氣一斂而入。如口之吸。呼則聚。吸則散。如陽氣動而蟄蟲振。玄鳥至。天地肅而蟄蟲俯。玄鳥歸。此非以呼吸為聚散之漸乎。地陰而下。故植物本地。升者。

正蒙集說卷五

一

地氣上升。降者。天氣下降。氣有升降則聚。氣不升降則散。如地天泰而草木萌動。天地否而草木黃落。此非以升降為聚散之漸乎。氣日至而滋息。則漸長。漸大。此至而伸也。所以為神。氣日反而游散。則不免漸消。此反而歸也。所以為鬼。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魂是氣之神。魄為形之靈。魂陽而魄陰。魂動而魄靜。如口鼻呼吸是氣。邪靈處便屬魂。視聽是體。邪聰明處便屬魄。魂有聚散。魄則聚成形質而不散。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

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伊川程子改與為有

漚。水泡也。才。猶言體質也。為水為漚。海何與焉。猶氣

在太虛中。聚則有象而生。散則無形而死。氣自聚散

爾。太虛無所容其力。故曰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

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

有息。言能呼吸也。

生有先後。所以為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五典。惇。五禮庸。不過天序天秩而已。

正蒙集說卷五

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能相感者。動物也。不能感者。植物也。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孤立者。偏陰偏陽也。語錄謂雖一件物亦有陰陽。即

無孤立意。發明猶發揮也。事者。物之事也。如日月寒

暑。物也。相推而生。明成歲事也。非有同異者。以屈伸

終始其間。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故曰非物。所以然

者。以事必有始卒乃成。如陰非陽則無始。陽非陰則



無終故非有同異者有無相感則事不見其成事不見其成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矣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怪者不正之氣所生也人有疾與妄與之相感則聞而見爾其或無相感者而自聞且見則亦人心之自為感皆疾與妄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此篇多言鬼神屈伸之事此條言家國昌大之徵者蓋賢才之生出乃禎祥之大者爾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正蒙集說卷五

三

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乃天地之呼吸爾人之有息蓋象乎此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饑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夢有緣耳目聞見者有無所緣而若有聞見者有繫乎吉凶之兆者然而無所緣者緣之變也吉凶之兆

緣已往而驗之將然者也皆所謂緣舊於習心也寤夢所感不但夢取夢與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

夢畏懼哭泣之類皆五藏之變而氣之所為也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

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軋者兩物相摩戛而成聲也敲矢如今之響箭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

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與

五行之合而同則有同之變宮商相應是也合而異則有異之變白黑相渝是也同異之變即陰陽之屈伸知此則知性命一本萬殊之故而天理著於是矣

正蒙集說卷五

正蒙集說卷五

四



正蒙集說卷之六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誠明篇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誠而明者乃天德自然之知所謂聖人之德所性而

有者也非耳目聞見之小知可比。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

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聖人與天無異用與天無異知在聖者性也在天者

天道也無小大之別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智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

正蒙集說卷六

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天有正命通極於性非氣數所得干此其與義合一

者也故曰存乎理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故曰存乎

聖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故曰動靜合一存乎神

一陰一陽之謂道故曰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者人所

受之天理天道者天理自然之本體其實一誠而已

故曰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首二句就人性言中二

句就天道言末句總承能盡乎理之分者聖也能極

乎道之妙者神也理之在聖性也神之妙道天也誠

者天之道而聖人之本在天與在人一也。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

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為貴。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誠也仁人事天如事親孝子事

親如事天亦誠也故君子誠之為貴。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偽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

誠無物。

物猶事也心既偽矣則事何始終之有。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自明以至於誠自窮究事物之理以全盡吾性之實

理者也自誠而及於明是全盡吾心之理則於事事

物物之理自無不照也二者相為終始非安勉兩途

之謂即乾稱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也。

正蒙集說卷六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為能盡其

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

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無我然後盡性此為大人彼隔形骸而分爾我者不

知此理為人物所同得而順之也斯人也雖聖人與

居亦將如之何哉。

天能為性人謀為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為能而以人

謀為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承上條而言性雖有自然之天能大人必循其當然

之理以盡之出謀發慮則是人謀為能矣世之語自

然而諱言思勉者其亦不知聖人成能之旨爾天地



無心成化。故曰天能。聖人有心贊化。故曰人謀。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言能盡其性。則無所累於物。不以生死為加損也。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下無一物非陰陽五行之所為。是陰陽五行。未嘗不在於物。以為之體。故曰未嘗無之。謂體。物各得其陰陽五行之理。以為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故曰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過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

正蒙集說卷六

三

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至於命。

人所賦之氣質。有昏明。而非天所性之正性也。正性者。與天道相通。而為根。故曰通極於道。所受之氣。數有吉凶。而非天所命之正命也。正命者。與吾性相通。而為根。故曰通極於性。通極於道。是性通乎氣之外也。非稟賦所得。而拘。故昏明不足以蔽。通極於性。是命行乎氣之內也。即所受而正命存焉。故吉凶不足以戕。天人原無內外。自人之有形。則別為內外。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性超乎氣之外。而通極於道。故也。盡性則能至於命。命行乎氣之內。而通極於性。故也。

知天知人。則不蔽於氣。盡性至命。則不戕於過。此皆學之功也。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陰陽即氣也。鬼神即能為吉凶者也。知性知天。則可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豈氣之所能蔽。過之所能戕乎。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水。凝釋雖異。為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以水喻天。以冰喻人。以凝釋喻生死。以受光喻氣稟之不同。以照納喻性之不二。水凝為冰。冰釋為水。原非二物。太虛聚為萬物。萬物散為太虛。又豈有二哉。雖稟賦有昏明強弱之異。其本然之理不二。彼照此

正蒙集說卷六

四

納。天賦而人受也。可知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矣。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為有所喪爾。

為有所喪者。拘於氣而未之學也。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反天理。復其良能者也。徇人欲。為有所喪者也。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

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

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

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性者理之總名。著而為道。則有陰陽剛柔仁義之兩

名。而性其合也。命者天之所賦。有物有則。而人受之



者也。若於所性之理有偏，即於所受之分不足。惟窮理盡性，則可以至於命矣。是乃吾本然所受於天之則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天地感而萬物化，天道無心焉。聖人盡性至命，與天合一，而獨不能與天同其無憂者，以贊助化育之責在我故也。此即不以天能為能，而以人謀為能意。

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慾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湛然純一者，氣之本。攻取乎物者，氣之欲。攻取者，攻而取之。如口腹之欲飲食，鼻舌之欲臭味也。攻取而

正蒙集說卷六

五

曰性者，氣質之性也。屬厭出左傳，屬足也。厭，飽也。適可而止，無貪心也。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心有覺而性無為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已成物而不失其道。

性者萬物之一源，命則天道流行而賦於物者。至命謂與天之流行者一也。如黎民於變時雍，此盡人之性。而即至人之命也。如鳥獸魚鼈咸若，此盡物之性。而即至物之命也。性諸道，性與道為一也。命諸天，命

與天為一也。萬物皆備於我，我體物未嘗遺，則物之體我，豈有遺哉。其性同通諸道，其命同出於天，故盡性以至於命，則己物兼成而不失其道矣。

以生為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誅。

性無生死，以生為性，是不通晝夜之道也。人物之所性有偏全，而其生則一，以生為性，則是人與物等。

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日用動靜，莫非天地之化。如溺於空，淪於靜，則過之

正蒙集說卷六

六

矣。行險僥倖之小人，既不受命，烏能立命哉。二者高下雖有間，然不能順性命之理則一。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形既生矣，則有剛柔善惡之不齊，是謂氣質之性。然人之生也，受天地之中，雖有氣質之偏，而無害為得天地之性之全。惟善反之，則就氣質之中，能存天地

之性也。故氣質之性，君子不謂性。朱子曰：氣質陰陽五行所為性，即太極之全體。但論氣質之性，即此體墮在氣質之中，爾非別有一性也。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



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壘壘而繼善者。斯為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此申明上條之意。剛柔緩急。即氣質之性。參和不偏者。天地之性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雖其拘於氣。而有剛柔緩急之不齊。而所謂參和不偏者。自在。惟養而完之。以復其初。則我之性。即天地之性。故曰盡性而天矣。繼善成性。張子即大易之言。示人不已其善。以成於性。非易之本義。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而已。故論

正蒙集說卷六

七

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性命於氣。謂性命一由於氣也。性命於德。謂性命一由於德也。窮理盡性。則德勝其氣。故性能全天德。不為氣質之性所拘。命能順天理。不為氣數之命所制。氣不可變以下。專以命言之。言修德則可動天。此其

立命之驗也。曰必受命。曰成位乎天地之中。是皆以理言也。能悅諸心。天理之在人心。如芻豢之悅我口也。能通天下之志。天理之在人心。無此疆彼界之殊也。如仲尼正所謂大德。所謂易簡理得者。能使天下悅且通者也。雖制於所乘之勢。所遇之時。未嘗受命。然成位天地之中。則有餘矣。舜禹正由天理馴致。天下之歸。既非若繼世之乘勢。又非求而得之。故曰不與。仲尼與繼世之君。猶言如仲尼所遇。及遇繼世之君者爾。

利者為神。滯者為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弘於性。

正蒙集說卷六

八

利謂圓而不倚也。滯則拘於方體。凡有形迹者。皆是也。如風雷速矣。然猶有象。故不如心之應物。無迹而神。若人以見聞格其心。使此心滯於耳目而不能通。則亦一物而已。豈能恢弘其性哉。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程子以為上智下愚。自不肯移。如其肯移也。固念作狂。克念作聖。未有不因習而遷者也。張子則以為上智下愚之不移。自其習成言之。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



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張子引大雅皇矣之詩以爲人若有思慮知識則非純一無僞而喪其渾然之天性矣。蓋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豈有思慮知識哉。思慮知識者言測度計較之私也。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已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在帝左右。本大雅文王之詞。張子借在爲察。如書之在璿璣之在。謂察天理而在其左右也。天理者體物而不可遺。推之於人。措之其躬。皆此理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正蒙集說卷六

九

人心和樂則可大可久。而得天地之性矣。和者天下之達道。故可大。樂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故可久。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陽明陰濁皆天理也。但陽明勝則天君泰然。百體從令。而日用之間。莫非義理之發見矣。若陰濁勝則人心爲主。道心聽命。而外誘之私。得以乘間而入矣。故陰濁必爲天下大惡。陽明必爲天下共好。去其陰濁。存其陽明。非學問之功。不能領惡全好。見禮記。鄭氏曰。領猶理治也。謂領而去之。好善也。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

古人自小學則教之誠敬。所以養其德性也。知性則自有不容僞且慢者。按學問之道。立誠爲本。主敬爲先。此條亦與乾稱篇末三章互相發也。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承上條言。誠者性之德。故不待勉而自能。不言而信。誠也。不怒而威。莊也。此則聖人之德矣。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正蒙集說卷六

十

人之生能直而順理。則所值吉凶皆天命之正。不然。非回邪以徼福。則苟且以免難。不能順受其正矣。自此至末。皆言理之不可不順。

屈信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易曰。屈信相感而利生。又曰。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同一感也。而一則利生者。感之以至誠也。一則利害生者。雜之以僞也。蓋至誠則凡事順理。用無不宜。是爲得性命之正。而吉與凶皆天也。若雜之以僞。則率意妄行而害隨之。是爲逆性命之理。而凶乃人爲之招。



吉亦行險以徵幸也。此張子借易之言而斷章取義也。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為之招也。

言命而兼性者。順性之理。即所以順命也。人於日用之間。能順正理而行。則禍福之來。皆天所命。所以為正。其或不然。滅性命之理。極耳目之欲。則凶為自取。而非命之正矣。

正蒙集說卷六

正蒙集說卷六

十一

正蒙集說卷之七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為有外。世人之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格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正蒙集說卷七

一

自此至燭天理章。言人當大心以體物。而聞見之知。不足為知也。天大無外。能以天體身。則心知所處。成心盡化。亦如太虛之不可究極矣。體謂置心在物中。究極其理。如格物致知之意。與體用之體不同。物兼事言。體物只是窮理意。理有未窮。則心與物扞格。故為有外。人之不能體物者。由其不能知物之皆我也。不能知物之皆我者。由格於見聞。而不能知其性也。能盡心以知性。則能盡性而大心以體物矣。知性而外。有外之心。豈足以合之哉。物交而知。是以見聞格其心也。德性所知。故能大其心以體物也。○問如何是有外之心。朱子曰。只是有私意。便內外扞格。只見得自家身已。凡物皆不與已相關。便是有外之心。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



之心可乎。

耳目所交之物皆象也。由象識心者，格物致知也。徇象喪心者，玩物喪志也。即上文以見聞格其心之意，人謂已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此申明不以見聞格其心之意，耳目有受，受於外也。不知耳目所以有受，亦吾心之知與之合也。然交則合而知，是其知止於聞見爾，必於聞見之外而有知，則德性所知，乃為知之大焉。

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正蒙集說卷七

二

此申前意而言天大無外，非無外之心，不足以合之。日至高，故目接之，不得不高。雷霆至遠，故耳屬之，不得不遠。况太虛至不禦，心知廓之，豈可不究其極乎。以耳目見聞累其心，其不足合於太虛明矣。心所從來，即天也。

耳目雖為心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為啓之之要也。此申上意而言見聞亦心之助，蓋為心累者，其官不思而蔽於物者也。為心助者，多聞多見以畜其德者

也。性非耳目聰明，亦何以啓之哉。此即由象識心意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為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已知耳。

天之神，即吾之性也。聰明睿知，皆由此出，所以成吾之身者也。民不知天性之妙，因物與耳目交，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觸於外而啓於中，遂認為己力，自謂因身發智，其不智甚矣。格於見聞者，其弊必至於此。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為人也，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正蒙集說卷七

三

神也。物身之物，猶言使令，將身作一物，聽命於道也。身之能體道者，由其以道物身，若累於身，則何體道之有。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能以天體身者，盡其性而已矣。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自注云：成心者，私意也。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自注云：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而言也。

此四條又自格於見聞推而精之，但有成心，未可以



盡性也。聖不可知。謂聖人隨時處中。成心盡化。非可以私心測矣。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又申明大其心與其為人也。大之意。以道體物我。謂以道體物體我也。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燭天理。知性也。萬象無所隱。則大矣。區區於一物之中。不藐乎其小哉。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疑冰者與。自注云。疑冰以

其不張子既備言大心足以體物。恐學者不察。而溺志空虛。故此以下二章。專闢妄意。天性不能窮理者之非。

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心之妄想。一起一滅。謂天地亦若是。故謂大地山河。眾生萬有。皆幻妄也。緣因緣也。

以人欲之末流。疑天理之本體。緣於小而不能窮其大。緣於末而不能窮其本。如夏蟲之不識冰而疑之。

烏知天命之所以流行哉。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為幻妄。蔽其用於一身。

正蒙集說卷七

四

正蒙集說卷七

五

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為有窮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此條起數語。即太和篇所謂略知體虛空為性。不知本天道為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

誣世界乾坤為幻妄者。以六根因緣天地。是蔽其用於一身之小也。妄意天性。是溺其志於虛空之大也。

既溺其志於虛空。所以塵芥六合。既蔽其用於一身。所以幻妄人世。六合無窮也。人世無息也。謂之塵芥

幻妄。是不窮理者也。不窮理者。宜其不知性而昧於天也。反自謂盡性而無不知可乎。彼其塵芥六合也。

則以天地為有窮。而性獨無窮。不知性無窮。天地亦無窮也。其幻妄人世也。則其明不足以究所從來。故

謂天地且幻妄。況人世乎。不知天人異形。同歸於道。天人殊用。同出於性。天地非幻妄。則人世亦非幻妄

也。究所從來。即天命也。過於大。蔽於小。總由於不知天命。

正蒙集說卷七



正蒙集說卷之八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中正篇第八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至於大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為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智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首句言中正下則專言正者蓋正是骨子所以正先於中也正者君子所當止之地如射之的未有不正而能中者然弘而至於大者非學不能正子顏淵皆

正蒙集說卷八

得正而得所止者也正子未學所以不能弘而至於大顏子好學弘而至於大矣特未至聖人之止有未化焉爾蓋得所止者知至至之至聖人之止則知終終之而中正皆歸於化矣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之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己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

此申上意中道者天理之至當處也立於此則有可弘之地以至於大非是則不得所止而失其居窮大者過中之大窮大而失其居則崇德無可據之地與

不及者何異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中也未至聖而己謂必至聖而後已也未得中而不居謂必得中而後居也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而通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為之像此顏子之難乎亦申上意大中至正之極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至此則文不徒文而致用有道約不徒約而感通以時未至此則雖博文約禮而未用其極故瞻在前而忽在後也

正蒙集說卷八

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申前文樂正子意高明不可窮仰彌高也博厚不可極也申前文顏子意高明不可窮仰彌高也博厚不可極鑽彌堅也中道不可識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也

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為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唯盡性可以踐形成身即成性也成性則聖矣未至於聖如樂正子固不足言在顏子猶為未成性爾易言行而未成乃潛龍之意與此異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大而未化。則其大猶未忘於勉。而非已有矣。必至於化而後義精仁熟。為能有其大焉。

知德以大中為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勉之。乃至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知至則當固執以至之。學而能勉。則日進不息矣。文

言曰。知至至之。謂知所至之地而至之也。體正則不待矯而弘。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

矯猶矯揉之矯。人為習染所移。不嫌於矯。小過以求

正義集說卷八

三

合於中。曲者性之偏處。致曲即矯也。變而後化。則矯而得中者也。

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聖人之道。中而已矣。非大心不足以求中。非止中不能以有大。此與上文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者。相發明而不悖也。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此節言聖之任者。雖非清和一偏。然勉則不可言。聖下節言清和不勉。雖可言聖。然偏則非聖之大。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

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此亦大而未化者。

不尊德性。則學問從而不得。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

德性也。廣大也。高明也。皆吾本心之體。學不求之於心。則無所歸宿。故不尊德性。則不知學問為何事。不致廣大。則不能立誠以窮理。不極高明。雖擇乎中庸而失時措之宜也。

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聖人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豈槁木死灰。一無所事乎。

正義集說卷八

四

蓋必有事焉以存其心。而又聖不可知。非始學者所能測度也。

不得已。當為而為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為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

累也。有意為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為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為未盡。况有意於未善耶。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深明有意之不可也。意必固我。皆生於意。正己而正物者。因欲正物而後正己。如所謂以善服人是也。仲尼以絕四為教。自始學以至成德。所以克治融釋者。

不外乎此。所謂竭兩端之教也。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 卷 五



不得已而後為。至於不得為而止。斯智矣夫。

此聖人行所無事之妙。絕無意必固我者。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為不相似。

起於意。遂於必。流於固。而成於我。四者相因。皆私也。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天理流行無間。則至誠無妄。而四者自不能入。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

正蒙集說卷八

五

意必固我盡去。則此心湛然得所止。然後可養而進於大也。人心寂然感而遂通。凡無感而起者。皆妄也。有感則有應。乃實理之自然。計度而後知。由於德性之昏昧。不思而得者。本然之知也。故曰素素者。猶言合下如此也。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上文言不思而得素也。疑於必聖人而後可。故此復申之。言不思而得者。蓋素從事於教。而有精義入神之功。故無待臨事計度。用其私心。而立之。斯立。動之。斯和也。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道則進。而據於德者。自不容止。依仁則小物不遺。

而動息有養。蓋以四事而兩解也。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博文集義。皆志學以後事。正經強禮也。貫道不惑也。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徙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此言不行則亦無從知之也。今將窮理。而於所行不循其自然。則是穿鑿自私也。今將精義。而於事之未

正蒙集說卷八

六

善不能徙。以從善。則是自治不勇也。以此而望其於理。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且識其理之所以然。不智甚矣。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知者以學。知以

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張子蓋本論語安仁利仁之說。朱子用其說。而以智為生安。又微有異。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此釋表記文。以申生安之說。然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非所望於衆人也。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此釋中庸之義。以申學利困勉之說。君子終日乾乾。

如天道不已。此為篤行者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為。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物我一體。故善不善皆與人同。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正義集說卷八

七

善人稱其實而名。故曰名之必可言。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此申言善人之所以為善人。有諸己。則善而信矣。聖人之室。美大聖神是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未有真好仁而不惡不仁者。張子蓋就略知仁義之為美者言之。察惡未盡。雖善亦粗。其究至於含糊苟。

且長惡遂非。故惡不仁。乃所以成仁也。今不惡不仁。是未必盡義。既未盡義。將陷於不仁。而不自覺。故未必盡仁。必好仁惡不仁。然後不徒善不徒是。而仁義兼盡。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為善人信士而已。篤信只是志仁事。未能造好惡之甚也。

好德如好色。好仁為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為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歎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好惡之甚。謂成德之人。非篤信而好學者不能。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正義集說卷八

八

此與下節皆明好學之義。孫非特卑遜也。不陵節而施之。謂孫蓋勉勉循循。下其心以求之。則理無不得。其功要在於敏也。此段即書曰。惟學遜志。務時敏之意。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可叛而去。

古今事變之文。皆道之顯者。故曰至著。禮則於博文之中。而有歸宿。故曰至簡。

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繹舊業而知新。蓋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來。皆其義也。

多識以下四條。皆釋溫故知新之義。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



學之至也。

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必在己者未盡其道爾。知在己者未盡。則自治不暇。又何尤人之有學至此。方為善學者也。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爾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不疑則已信矣。故可傳。不殆則已安矣。故可行。識其善而不果於行者。特愈於不知而作者。爾。若不知而作。則失益甚矣。

正蒙集說卷八

九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

私淑艾。謂默自治也。教人。教也。此即上節中人之德。

好學之徒也。隱而未見。猶曰闇然之仁爾。

為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惜顏子者。一簣之虧。進互鄉者。平地之覆。

學者四失。為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此釋學記之意也。為人之學失之多。記誦雜博是也。好高之學失之寡。脫略曠達是也。不察。謂鹵莽滅裂。而有妄行之失也。苦難。謂逡巡畏縮。而有自畫之失。

也。

學者舍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為。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禮義學者之大閑也。若舍此而事衣食燕游之欲。亦可鄙之甚矣。

以心求道。正猶以已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為不思而得也。

以心求道。如以已知人。人與己二也。彼自立。彼則與道為一矣。所以謂之終不若也。此所謂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為無失。

正蒙集說卷八

十

考求合於古迹。此正以心求道者。雖不能與道為一。

然亦可以寡過也。張子引表記之言。而意略不同。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淳圖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性即理也。儒者窮理。循其性之自然。無適而非道。不待求之。日用彝倫之外。而可推行於天下國家也。淳圖不知窮理。非不自謂見性。而其說不可推而行。則不可謂之性也明矣。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文節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徒義。誠能徒義。則德



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此釋中庸文而義與朱傳異能致其偏曲誠一不惑則德成矣有定體者有德可據也體象定者誠而形也文節著見一身之文餘善兼照明及遠也既明則自能動而徙義徙義則自能變通能通變則圓神無滯而化矣所謂形著動變是也。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易無思無為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此以下專言教之事以易之無思無為受命如響証

正蒙集說卷八

士

聖人之空空無知而竭兩端之教亦與朱子說異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掃應對乃幼而遜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道教之是誣也至學至於學也難易以事言美惡以質言張子謂門人小子當先傳以儀文末節使之知遜弟習勤勞若長大而後使之為此則必厭倦矣惟聖人有始有卒得其大而不遺其小若初學者驟語以大道而未必能繼則將有厭薄小物脫略細務之心矣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

德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

此與上條皆發明學記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兩句意見盡其道者惟仲尼也。

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此以養正聖功為養蒙以正乃聖人之教之功與傳義異。

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

聖人胸中包藏許多道理若無人叩擊則無由發揮於外一番說起一番精神也。

正蒙集說卷八

士

有如時雨化之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為而後教之也。

有求者則因問而答有為者則因事而教志常繼則穿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減。

善於教者開示其志而不盡言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有能繼其志者少所比方而已默喻矣言易入者雖微發其端而能使人善之也。志常繼者上也言易入者次之。

凡學官先事事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此與上條皆釋學記大倫猶言大節。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喻人者。先其意而遜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

物蓋政刑之類。道以德者。躬行以率之。自有一段精神。運於物外。使民默化而不自知也。先其意者。謂民有所欲。及其未發而先引之。遜其志者。遜以入之而不急迫。所謂運於物外使自化也。志乃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志之經營謀度者。公私二字。只就志意彷彿言之。非天理人欲之謂。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先其意而遜其志。則不仁者皆化而為仁矣。舉直錯

枉。皆喻人之事。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即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以眾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術猶法也。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為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為謀。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為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貨色親長。雖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此大人所以必以天下為度也。

正蒙集說卷八

三

子而孚化之。眾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孚從爪從子。如鳥抱卵覆育之也。眾好亦指羽族言。翼飛。輔翼其行也。言教人如是。則吾道行矣。孚化之者。教之本。翼飛之者。教之術。

正蒙集說卷八

正蒙集說卷八

十四



正蒙集說卷之九

後學武進楊方

至當篇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

至當者。所行合宜也。非道得於己者不能。故謂之德。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易簡即德也。曰配云者。以易言之。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正蒙集說卷九

一

仁智皆德。然仁自仁。智自智。不見其為大德。惟仁智合一。渾然全體。厚而且化。所以為大德也。川流即化之發見處。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士君子於根本節目大處。不出規矩。已成大器。則於其細行。自不拘一隅。而可以不器焉。此是一串說。如小德出入。亦把做好了。子夏之言。不能無弊。故張子云然。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凡有性質。皆可有德。以其為吾之固有也。如耳目聰明之類。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日新無窮。乃謂盛德。一有凝滯。即非日新。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者。日新之盛德也。知之細者。文理密察之謂。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浩然無害者。直養而無害也。照無偏繫者。公明之謂也。天地同流者。仁義時出。變化無窮也。酬酢不倚者。中正妙應。無所倚著也。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

正蒙集說卷九

二

者。以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此釋禮器禮運二字之義。禮器云者。是修性而成器於己。故曰藏諸身。用無不利也。禮運。則達順而運諸天下。故曰語其達。達即運也。成者成器也。德不外禮。故以禮言之。

禮器則大矣。脩性而非小成者。與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

禮與性成。則大。禮樂同流。故化。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

有素。言素具也。

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脩己以安人。脩己而安人。不行乎妻子。况可愾於天下。

如玉。言琢磨之純也。愾乎天下。見哀公問。愾猶至也。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脩己固以安人。然脩己之功。不可求之於人。故引不願外言之。

願外言之。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推以及人。乃其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弘其道。

正己固不可求人。然人有不安。即已有未正。故引仁道取譬言之。

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言聖人處己如此。不以是責人教人也。

必物之同者。已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已則非矣。

物即人也。凡所行事。必欲人同乎己。則同在人而異反在己矣。必欲人以己為是。則是在人而非反在己矣。前言反己者。必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即此意能通天下之志者。為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

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

天下殊方異域。然其志則無不同。惟能通天下之志。

知其無不同。然後以我之心。感彼之心。而無難焉。聖人心同乎人。廓然大公。物我無間。能通天下之志者也。故和平天下。莫大於感人心。

道遠人則不仁。

仁者人也。遠人則違乎仁。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此條之意。欲人知義之即為經也。神化篇言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又曰。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安身之要莫先焉。

又曰。精義入神。豫之至也。即此條之意。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

天經。達道也。天經出於仁義之性。故能性乎天經。則仁義行矣。

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性以靜為體。知以動為用。靜以安。則止而不遷。動以變。則動而不括。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者。於義或害。



斷制太過則傷於仁。惻怛太過則傷於義。仁義相為體用而不可偏也。

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恒大象曰。君子以立不易方。張子引之。以為安於仁者。心與理一。所以隨遇皆得。初不易其所守也。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此釋易大傳安土敦乎仁。故能愛之意也。程子言公仁。仁則愛意亦相近。

大海無潤。因賜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仁者大公無我。樂天安土已爾。豈有意為歡虞之惠哉。惟不用恩而恩無不加焉。此其所以能愛也。傷暑為暍。

正蒙集說卷九

五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自注。助寡則親戚畔之。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資安處以置之。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愛人者人亦愛之。何身之不可保。上言安所遇。故能愛。此又言能愛然後能安所遇。當其安所遇。蓋以仁愛之心處之。及其處之而安。則仁心益篤。大達於天。而成性成身矣。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上達而樂天理。則知天之所以命我者。皆正命。何怨

之有。下學而反己。則知我之所以自脩者。無與於人。何尤之有。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吉凶悔吝。皆來物也。知幾然後不疑所行。而可以利用。死生鬼神。皆晝夜也。知命然後殀壽不二。而足以樂天。是皆非格於形體者所能及也。故惟聖人能與天無間。

正蒙集說卷九

六

君子於仁聖。為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為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

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清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君子之道。即天道也。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憾。天地且不能盡道。況於人乎。此聖人所以有不能也。即其道中之末節。為夫婦所與者。然以其無關於大也。則大人略之矣。此亦聖人不知不能之事也。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為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天聰明之盡。故曰直。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道矣。



去。棄之也。容而不去。曲成之心。愛而不徇。不害其直之道。此大人與天為一者也。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志既大。則才與事業皆充拓得去。志為氣之帥。故志既久。則氣亦隨之。而德性俱久矣。是以君子立志為貴。

清為異物。和為徇物。

此隘與不恭之弊。君子所以不由。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

道也遠矣。  
正蒙集說卷九  
七

知周萬物。始條理也。道濟天下。終條理也。金和而以

玉節之。則不過矣。知運則不膠於常。貞一則能守乎

正。旁行者知之運。貞夫一則不流矣。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不二則久。無我則大。

大則直不絞。方不劇。故不習而無不利。

坤六二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以學言之。德而至於充實光輝之地。則直而不絞。方而不劇。故不疑其所行也。絞。謂急切。劇。傷也。常情直則多絞。方則多劇。惟大則自無絞劇之弊。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說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為能以屈為伸。

易者乾之德也。簡者坤之德也。人若能如乾坤所行。易簡則自然凡事循理。遇有憂患。知前有險不可乘。知前有阻不可冒。易簡理得。則險阻不難於知。而處之矣。平日則以說諸心。臨變則以研諸慮。研慮而知幾。則雖遇險阻在前。以屈為伸。而處之裕如也。本義說心指乾。研慮指坤。與此自別。

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矣。又何爭。

正蒙集說卷九  
八

彼直而伸。則我曲而屈。不可爭也。不爭知矣。若曲在彼。則直在我。吾不伸而伸。不必爭也。又何爭。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無不容。故能忘人我。而盡屈伸之道。至虛所以無不容也。盡屈伸之道。則無所不伸矣。無所爭。則能審彼己。而知屈伸之幾。精義入神。所以知幾也。知屈伸之感。則交伸於不爭之地矣。屈為伸之本。能屈則能伸。伸固伸。屈亦伸也。何不順乎。何不利乎。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屈所以為伸。伸所以為屈。然皆自然之常理爾。知屈伸之為自然。則天下之理。自不容於思慮矣。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柔者屈之謂。至能勝剛則伸矣。是兵家以屈而伸也。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為。

敬者。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根本。故敬斯有立。而事可為矣。

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

禮以敬為本。

恭敬樽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釋曲禮之意。恭敬則無怠慢。樽節則無驕溢。退讓則

正蒙集說卷九

九

無怨爭。樽。裁抑也。明。猶發揮也。君子自卑尊人。與人

為善也。故曰仁之至。不有其善。不喪厥善矣。故曰愛

道之極。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弘。教無從成矣。

明明善也。不明乎善。則人無從表率。道無從擴充。教

無從品節矣。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則心潔清而禮

明。若少有私曲。則為邪所撓而昏矣。敬純則和。和至

則樂。和者。從容不迫之意。利則行之順。樂者。歡欣交

暢之意。安則得之固矣。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徒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

幾不可緩。謂當以知幾為急也。人不知幾。則豈能利

用。精於徒義。則德日進。未有思進德而不先徒義者。

多凶多懼。謂危地。如乾九三之位。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惟其時物

前定而不疚。

釋艮象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之意。時物當幾之

物。即義也。前定不疚。則時動而動。時靜而靜。其理自

光明著見矣。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

正蒙集說卷九

十

之有。

釋易大傳吉凶生大業之意。蓋惟有吉凶利害。故趨

吉避凶。人謀作而事業生矣。若無施不宜。略無吉凶

利害。則人謀不必作。而大業又何由以生哉。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聖人人謀作。大業生。一因吉凶利害。而有所謂不得

已。而為。雖有事實。行所無事也。同歸於何思何慮。而

已。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晝夜者。幽明死生人鬼之道也。所謂形而上者也。易

曰知崇如天。何以臻此哉。亦惟通乎動靜循環之理



則庶幾矣。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已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不以禮性之。不以禮成性也。知成性。則道出不窮。禮成性。則能止於義。如天地既位。而陰陽變化於其間矣。皆釋繫辭。○朱子曰。橫渠說成性。謂是渾成底性。知禮成性。如習與性成之意同。○且如堯舜性之。是其性本渾成。學者學之。須是以知禮做到他成性處。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言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尚辭為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正蒙集說卷九

士

天下最難言者德也。知德之難言。則知之至矣。故孟子於辭命。則曰不能。於浩然之氣。則曰難言。易謂不言而信。亦以德行在乎默識。不假言詞。又以尚辭為聖人之道。見辭之不易也。非知德能通於是哉。闡然。修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脩於隱。謂君子立心於人所不知之地也。著於外。謂小人惟務顯暴於外也。

正蒙集說卷九

正蒙集說卷之十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作者篇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與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制法與王之道。如八卦。書契。網罟。稼穡。醫藥。器用。衣裳。宮室。歷象。律呂。畫野。分州。井田。封建之類。皆非有述於前也。

以知人為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為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正蒙集說卷十

人臣罪未彰而輕去之。則下無全才矣。人君民未厭而輕變之。則民將驚疑矣。及舜而去之。謂如四凶之類。至舜而方誅之也。此雖似輕去輕變者。殊不知堯君德於人無不容。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於分有所不敢。故不得不虔其始。四凶皆有爵土者。故曰未厭之君。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為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朱子謂文王之德。雖事之無所前聞者。亦無不合於法度。雖無諫諍之者。亦未嘗不入於善。傳所謂性與天合是也。高雲從曰。不聞亦式。



敬之至也。不諫亦入。虛之至也。亦通。

別生分類。孟子所謂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自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以至於貴賤上下。士農工賈。

鰥寡浮屠。賢鳥獸草木魚鼈。皆所謂別生分類也。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為善也。隱惡也。所

覺者先也。

即與象同憂喜一事。而四美具焉。憂喜因象。事過弗

留。所過者化也。彼以愛兄之道來。即誠信而喜之。與

人為善也。如謨蓋之惡。隱而不宣。隱惡也。如所云奚

而不知不假造億。所覺者先也。

好問好察。適言隱惡揚善。與人為善。象憂亦憂。象喜亦

正義集說卷十

二

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

與上條意略同。

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為不幸均矣。明庶物

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慚德

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

不見其間也。立賢無方也。如是。

舜雖順。湯武雖逆。然皆處人倫之變。其為不幸均矣。

舜之生知安行。不可及已。湯之執中而立賢無方。何

以加之哉。

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於其身

望道而必吾見也。舊注。周公上疑有。坐以待旦四字。

於其身。欲於其身親見之也。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

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掩。惟帝擇而命之。己不

敢不聽。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

縻繫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

此釋詩意。言文王所以繫天下之心。由有疏附先後

奔走禦侮之四友也。

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

聽天命者與。

以杞包瓜。本始卦九五爻辭。瓜。善潰之物。瓜潰自內。

正義集說卷十

三

故曰中潰。杞木之深根者也。大抵厚下以防中潰之

象。紂之時。民將潰矣。文王為之結民心。固邦本。以事

紂。非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按始卦一陰在下。如

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剛居尊。如樹

杞然。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是瓜字有女

子小人之象。張子則以為文王事紂之道。與程傳謂

至誠求賢。說異而理則一也。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

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為政

不革命而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

乎。



引詩大雅文王之篇四句。謂人取法文王。當冥契天德。亦如天之無聲臭可象。而萬邦自孚信之也。神明兩句。借以証冥契天德。又引皇矣之詩而釋之。見文王所以合於天。蓋天德無聲臭。而文王之為政。亦無聲色。故其君長諸夏也。無待於革命。但默順帝則。而天下歸心焉。惟文王為能默契。而人所當儀刑也。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眾。脩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正蒙集說卷十

四

富蓋多之謂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釋論正之意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

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為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耶。

言天限其智也。

山柰藻稅為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爰居海鳥。二事皆蹟於鬼神。故為不智。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爰猶眾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

不與。僑之病與。

論語言子產使民義。義即所以為教。然不害其平日之不能教也。禮言子產猶眾人之母。能食之不能教也。雖過於愛。不害其平日能使之義也。但禮樂不與。則子產不學之病。爾義而能教。則幾於禮樂之事矣。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為獻子之所賤矣。

顯與主祀東蒙。既魯地。則是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社稷。論語朱註。猶云公家。此云事社稷之臣。是主事

正蒙集說卷十

五

神而言也。

正蒙集說卷十



王蒙集說卷之十一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三十篇第十一

三十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無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器於禮者。成其器於禮也。非強立。謂以禮自然而立。非矯揉也。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具於他人。故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

王蒙集說卷十一

此以下三節。皆申明上條聖德之意。化而知裁。如志學以至從心不踰矩之地。漸進不已。皆化也。然惟聖人能自名其所至。境候分明。故曰知裁。

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天地之化。時行時止。不可一毫與以意必固我。所謂大中之矩也。從心不踰矩。是心即造化。略無踰越矣。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

從心莫如夢者。夢成於心之所思也。老而不安死。是

不順命也。猶未免於願外也。願外是踰矩也。不夢周公。是安死順命而無越思也。

困而不知變。民斯為下矣。不待困而踰。賢者之常也。困之進人也。為德辨。為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疾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王蒙集說卷十一

張子以困而學之。為過困而能脩治之義。故其說如此。困。德之辨也。辨。明也。人處困之時。能警悟通曉。故為德辨。能奮發興起。故為感速。蒙難而能正其志。則

德性益堅。而日躋也。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

有欲斯從。神也。有風斯動。化也。

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且法壞。夢寐不忘。為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使聖人果得邦家。繼周而王。必也。因周而又考諸三王。以損益之。豈但從周而已哉。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邱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道不遠人。未有不可化者。明無道之可易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  
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  
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  
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  
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先事後得。與論語義異。論語是但知有事。不計有得。  
此言先事其事。而後得以食其食也。聖人豈不食如  
匏瓜者哉。但欲事其事。而不徒食爾。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難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  
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  
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為所謂

不願乎其外也。

正蒙集說卷十一

三

此解先進後進為急於行。緩於行之義。劉向所謂避  
小不備而就大不備。則不備莫甚焉。張子倡道關中。  
先以禮教學者。故其為說如此。文備儀文之備也。

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釋論語吾不試故藝之意。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  
章知其已矣。

文章。即道之顯者。已止而不行也。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  
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

舉近者而言約也。

論語謂有馬者。借人乘之。張子則作譬喻解。謂有馬  
而未調良。必求人以調習之。喻禮文闕失。當以人考  
正之。夫子言我猶能知祝史殘闕之文。蓋謙約之辭  
也。近者。謂末事。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  
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  
桓僭妄。自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邇河蹈海以去。亂  
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豈虛語哉。  
惟洋洋盈耳。與今說異。

正蒙集說卷十一

四

趨進翼如。此翼如左。沒階趨進翼如。而翔。賓不顧矣。相

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紆君敬也。上堂如  
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舒也。

以上下為上下堂。與今說異。

冉子請粟。與原思為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肸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  
爾。不為己甚也如是。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於九夷。中國之陋為可  
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  
有。

欲居之意。與不陋之說。皆與朱註不同。



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曰。猶不回也。

不回者。往而不返之意。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為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

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

此以喻於義為曉人以義也。

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怒於

正蒙集說卷十一

五

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

此以不遷為不身自蹈之意。怒人之不善。不使加乎其身。釋不遷。怒愧己之未善。不輒貳之於後。釋不貳過。按此以下六節。皆類舉顏子之說。

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

此言顏子方隱居以求仕。而未嘗行義以達道也。

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遷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

顏子有聖人之德。故其出處行藏與聖人同。龍德能見能潛。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也。按此一節。

蒙上節而言。

龍德。聖脩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聖脩即聖德。德必脩而後成。故不曰聖德而曰聖脩。按此承上龍德而原其好學之故也。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疑問則有異同。朱註所謂因問而有以相長者。即感通以達異同之義。

放鄭聲。遠佞人。顏淵為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

正蒙集說卷十一

六

聲佞人。能使為邦者喪。所以守。故放遠之。

禮樂法度。至煩至瑣。故不必一一告之。惟將三代禮樂法度之大者。損益以就於中。乃所以告之也。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為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謂惟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顏回。惟我與爾為有是也。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敝。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

樂善。故重義輕利。樂進。故不自滿足。樂天。故合萬物。



為一己。

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為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為眾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卦爻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子路未足盡為政之道。如以正名為迂。及為國以禮。其言不讓。亦可見也。折獄刑人。皆非卦爻盛德。如豐卦下體為離。其象為明。君子體電之象。適可以折獄。若論豐之盛德。則為以明而動。而成盛大之勢。不止於折獄焉。蒙之初六。利用刑人。謂發蒙之初。用刑不過正法。亦非爻之盛德。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脩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正蒙集說卷十一

七

以顏孟語潛見於易爻之義甚合。

犁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驛且角。縱不為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大祀謂享帝。次祀小祀。則山川以下之祀也。

正蒙集說卷十一

正蒙集說卷之十二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為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為無也。行修言道。則當為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

曲禮云。禮聞取於人。不聞取人。禮聞來學。不聞往教。註謂取於人者。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來而我引取之也。又云。禮不妄說人。蓋不待來學而往教。與言未及之而言。妄求說乎人者。皆引取人者也。

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矜矜信其小者。

正蒙集說卷十二

一

志正深遠。志不惟正而且深遠也。信其小者。信字。當為伸字義。

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者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放此。

此釋論語有子之言。如約我以非義之信。寧言之不復。如要我以非禮之恭。寧身之被辱。如遇非其人。寧我之孤立。君子蓋知和之為貴。而能以禮節之。不流



為忘返而一於和也。擊謂提其綱。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

德無常師。主善為師。舜之好問好察是也。善無常主。協於克一。舜之執兩用中是也。協於克一。則為心也大矣。主善為師。則為言也大矣。

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為。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言動以一身言。晝夜以一日言。瞬息以一刻言。六句之義。自粗而精。言愈勤而愈密也。氣之出入為息。目之開闔為瞬。

君子於民。導使為德。而禁其為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

正蒙集言卷十二

二

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爾。

禮曰。道民以言。使之為德。禁民以行。使不為非。皆不大責望於愚者之事也。以言謂以言教。以行為以身教。

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

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三者分別極有條理。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為文也。

節字。從禮樂易於相勝處說。禮云。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又云。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

盈而反。以反為文。減是退讓。樽節收斂。底意思是禮之體本如此。然非人之所樂。須進步向前。着力去做。故以進為文。盈是舒暢發越。快滿底意思。是樂之體本如此。然易至於流蕩。却須收拾向裏。故以反為文。驕樂。侈靡。宴樂。宴安。

二者皆樂。而有傲情之別。侈靡則傲矣。宴安則惰矣。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嘿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言謂操著求卦之言。卜之應人。如響之應聲。蓋以至誠相感也。蔽固之私心。不敢形於言者也。豈能默然達於性與天道哉。

正蒙集言卷十二

三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蕙。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知所先後。謂德則先。禮治則先。仁也。歸厚。謂興於仁。及不偷也。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言不獨浸潤為陰。雖膚受亦陰也。陰者。行計詭秘也。陰柔之態。一生。則邪惡之事隨行。未有象既生而法不效者。是以君子貴剛。剛則不為此所蔽而行也。

歸罪為尤。罪己為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歸罪者。人以罪歸之。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



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

此以無怨為無怨於人之義。與論語本旨不同。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為非禮之恭也。

恭主容。敬主事。處而皆當。是皆主接人而言。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畜有作畜止解者。此則謂畜聚也。孝者畜。出祭統。畜

君之畜亦訓聚。與孟子異義。兩引以為聚順之証。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分。然後能教人。

志公而意私。先其私意之未萌而承其志。則能喻親

於道矣。然後推此可以教人。

藝者日為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游。

正蒙集說卷十一

四

日為之分。義不止六藝。如為養與祭。鈞弋獵較。所當

為者皆是。涉而不有。過而不存。則不惟無累於心。而

能養其心矣。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身出則道在必行。道隨身也。道屈則身在必退。身隨

道也。

安土。不懷居也。有為而重遷。無為而輕遷。皆懷居也。

安土則隨處皆安矣。重遷。以遷為重而不遷也。輕遷。

以遷為輕而必遷也。有為無為。猶言有故無故。

老而不死是為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

皆賊生之道也。

老不安死。賊生之道。似與夫子責原壤之意未合。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徙義。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大雅抑之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不伎則不賊害。

不求則不僭差。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測隱。仁也。

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財。隨其等。無驕吝

之弊。斯得之矣。

有意薄於人。吝也。有意厚於人。驕也。

罪己則無尤。

正蒙集說卷十二

五

困辱非憂。取困辱為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為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耶。不

足稱也。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

迷繆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此以亂字著疾貧疾不仁者說。為迷繆之義。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

勢不得反。亦理也。

以出爾反爾為理。所以警擠人侮人者也。以勢不得

反為理。所以教受擠侮者也。勢不得反。言既自取人

之擠侮。則勢不能復反於彼矣。蓋彼之理為直故也。

克己行法為賢。樂己可法為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



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過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為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為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辟世以下則賢者也，辟世辟地清而速矣，不能辟世辟地而至微於色發於聲而後去，則濁而淹也，此其不同者也。聖人雖亦辟世辟地而憂世之志樂天之誠，有並行不悖者，賢者便有忘天下之心，故與聖人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

正蒙集說卷十二

六

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君之進賢當如孟子之意，士之自進當如表記之言，故曰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調者本心正，脉理直，制作如法也，服馴也，良善走也，士不慤而多能，所謂才勝德之小人也，見荀子。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谷神者空谷之神，以虛而靜，故能象聲而應，非如王弼所語有律呂之變也，命呂者律，謂律以統呂，猶陽以統陰也，王弼所謂乃語聲音清濁高下之變，豈谷神之謂乎，然極而論之，應生變，變亦應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素所存者一定於中正而不搖，則臨事自然光明，如履卦履帝位而不疚之義，大人虎變，本革卦九五爻辭，張子斷章取義如此。

言從作乂，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為政難，患民難喻。

從順也，乂治也，名正則其言順而易知，人易從，民不

正蒙集說卷十二

七

難喻而治矣，所謂言從作乂也，故聖人不患為政之難，而患喻民之難，於其言無所苟而已。

正蒙集說卷十二



正蒙集說卷之十三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有司篇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為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

有司謂眾職。綱網之大繩。紀其眾目也。必先正之。謂凡事必先之於彼。則紀綱立而責有所歸。然後求得賢才而舉之。則已不勞而事畢舉矣。

為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無仁心仁聞。故人不附。不如眾星拱。待法制禁令。則不能無為而成。故勞不如居其所。

正蒙集說卷十三

一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為盜。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為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

此本孟子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之意。以解此章。雖非論語文意。然亦一義也。

為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恒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湯十一征。未必盡是弑逆。或是賜鈇鉞。以王命征之。不然。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也。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

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

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此蓋張子救弊之言。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正蒙集說卷十三

二

表記曰。報者天下之利。報德報功之典是也。率德而致。猶言修德而致也。報必於德。故善者勸。不善者沮。如此。則人皆棄惡趨善。而天下治。非天下之利。而何。君子利於天下。蒙其福。故利治。小人利於一己。肆其奸。故利不治。

正蒙集說卷十三



正蒙集說卷十四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然道雖非

器而道必託於器在道不溺於無在器不墮於有是

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者諸子之淺妄非窮理

之學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偽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

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為非難使君子樂

取之為貴

正蒙集說卷十四

一

情實也偽不實也隱謂幽深蹟謂雜亂皆實理也故

不可得而惡天地以形言陰陽以氣言情偽以事言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

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一物者易有太極為物不貳也三才者六爻之動三

極之道也

易為君子謀不為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大小及

繫辭其爻必論之以君子之義

此說易者之秘要禍福皆緣道義而有故曰為君子

謀撰具也撰德於卦如乾則撰至健之德坤則撰至

順之德也爻有大小陰為小陽為大也陰爻雖小亦

必論以君子之義也

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

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

乾坤之道

申一物三才條之意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

無以見易

陰陽剛柔仁義者乾坤之道也趨時應變者易也若

其本不立則奇偶何從交變爻位何從錯綜那裏見

易乾坤毀只是奇偶不交變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

正蒙集說卷十四

二

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申上條之意利猶順也盡其理則吉無不利如乾之

上亢而有悔不利矣不亢則利皆變而通之以盡利

也動變化也奇變偶偶變奇也惟動故趨時應變以

盡利上二爻盡天之利中二爻盡人之利下二爻盡

地之利六爻之動由變易而生者也六爻之道由陰

陽剛柔仁義而立者也

陽偏體眾陰眾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

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

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陽謂陽卦一奇二偶陰謂陰卦一偶二奇陽貴陰賤



陽尊而統卑。故為君。陰卑而從陽。故為民。二君共一民。則爭。一民事二君。則叛。故為小人。一君體二民。則仁。二民宗一君。則忠。故為君子。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燕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繫辭曰。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此易之四象也。悔則自凶趨吉。白不足而生。吝則自吉向凶。由有餘而生。其實亦兩而已。言四象皆不外乎陰陽也。尚辭則言無所苟。尚變則動必精義。尚象則法必致用。尚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為。孰能與於此。

正蒙集說卷十四

三

繫辭曰。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辭即易卦爻之辭。以言者尚之。則言必當理。而無所苟矣。變即易卦爻之變。以動者尚之。則動惟厥時。而義必精矣。象其物者。易之象也。制器者尚之。則可以盡創物之智。極數知來者。易之占也。卜筮者尚之。則可以窮先知之神。四者皆變化之道。神之所為也。故曰。非知神之所為。孰能與於此。○變雖在辭象占之外。實不出辭象占之間。辭以明象變之理。占以斷象變之應。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詞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

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天下至精者。謂易乃聖人窮理盡性極精之書。曰深者。謂易於幽明死生鬼神之理。無不該也。通變者。揲著通三揲兩手之策。極數者。究七八九六之數。文足以成物。謂成陰陽老少之畫。而足以開物。象足以制器。謂定卦爻已成之象。而足以制器。幾謂吉凶之先見。悔吝之方萌。既通變極數。則道可顯。行可神。而務成矣。易有聖人之道。四辭變象占也。至精則詞足待問。而占在其中。故其深足以通天下之志。至變則通變極數。而象在其中。故其幾足以成天下之務。若詞

正蒙集說卷十四

四

占之能周知象變之能兼體。感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則神之所為也。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著龜之用也。

繫辭曰。顯道神德行。著有變。龜有兆。皆示人以吉凶。其道不亦顯乎。事之將來者。其幾可以前知。事之已然者。其迹無不備具。其德行不亦神乎。此蓋語著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為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敬畏則使之安平。怠忽則使之傾覆。懼以終始。而大要欲其無咎。此則易所顯之道也。寂然不動。而萬化之感。莫不冥會於此。而莫知為之。此則易所神之德行也。受命如響。則明有以酬酢乎人。而決人之疑。曲盡鬼謀。則幽有以佑乎人。而助神化之功矣。酬酢道之顯也。佑神德行之神也。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開物者。開人之心也。於其吉凶悔吝之未見。而開示之。則為知來。明患者。察民之故也。吉凶悔吝。能知其

正蒙集說卷十四

五

所以然而弭之。則為藏往。然吉凶悔吝。果何從以知之。不過分揲掛扚。究七八九六之數。因變為占。而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如時方屯而不往。時已豐而不過。通變之事也。如此則君子所以措於民者。皆當事幾。循物理。而功業遠矣。

潔淨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禮經解曰。潔淨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不累迹者。不滯心於象數。知足者。不驚意於高遠。如是則不賊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元亨利貞。乾之四德。其在人也。以學配之。天下之理得。自然會通。而說諸心。有以一天下之動矣。元之所以包四德也。析之則長。天下之善者。仁也。觀其會通者。禮也。說我心者。義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信也。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四德渾然無端。元上有貞。是迎之不見首。貞下起元。是隨之不見尾。天下無一物不本此四德。以為終始。非父母而何。

象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不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不以元配坤。

正蒙集說卷十四

六

乾始萬物。而元尤始之始也。坤雖代乾有終。然順天時行。始則偕始矣。故曰乾元。又曰坤元也。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

此正釋天下之理得一條。義厚薄親疎尊卑大小。一切相接之體。謂之會。禮有儀文。無不中節。故曰嘉利。謂使物各得其所。然非義不能公於處置。

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德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擬議。蓋比度之意。於乾之六爻。而擬議之。則潛見飛躍。各正其性命之理矣。故乾德旁通。曲盡不失太和。



而利且貞。此釋乾象乃利貞之文。又以擬議旁通太和。兼釋文言發揮旁通情之意。

顏子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以龍譬聖者。龍陽物。能變化不測者也。未見其止者。未到成就結裏處。蓋學聖人之中而未至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合也。九五大人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為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正蒙集說卷十四

七

九二有正中之德。蓋大人也。然猶為時舍。如顏子之居陋巷。則脩其庸言庸行足矣。三四以剛居重卦之位。而不中。危疑之地也。不但庸常之言行不足以濟。雖大人之盛。亦有所不安。盛謂德位。故乾乾以脩德。而又艱於見德。是其為大人同。而時之合不合不同也。周公伊尹之位是已。至若九五之大人。則化而達於天德。以成性矣。德與時位參會。堯舜其人也。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也。以位畫言。則有亢。聖人處之。則無亢。自堯舜湯武。以至周公孔子之所處。皆是也。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天之極。不為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

顏子大也。孔子聖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申上大人化。天德位。成性聖之意。張子此說。非不作得時位大人看。但言所性不存。謂位非所與也。造。猶作也。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慮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正蒙集說卷十四

八

庸言庸行。經也。方體之常也。德施溥者。即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天下文明者。即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亦未為達權之聖人。則言行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而不得為經德達道矣。况望其施溥文明乎。此顏子所以乾乾進德。未敢以方體之常而自安也。惟君子為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與時消息者。君子明吉凶消長之理。知進退存亡之道。即易大明終始之謂也。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者。順理而動。自強不息。即易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之謂也。精義時措者。精研其義。變折條分。以時而動。用無不利。故能日用之間。存養有道。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即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也。精義時措。智也。始條理之事。保合太和。健利且貞。聖也。終條理之事。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捨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正蒙集說卷十四

九

成性者。德與性成。至於成性。則躋聖人之位。而與天同德。九二有君德矣。而未至於天。則德未造也。時舍而不受命。則位未造也。故曰非上治。九五上治。則聖人之性。即天之德。德與位皆造乎天。但謂之君。則位不能該德。謂之天。則德與位皆造其極矣。九五聖人之德。位特不足言。非謂無其位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時舍而不受命。謂九二見龍窮而在下也。九五已受命。而聖造天德。則位又不足言也。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為已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此釋乾初九。隱居以求志而已。無所慕於外。非若九二善世博化。有以及人也。

成德為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亦釋乾初九。所謂以成德為行者。蓋聖人之德已成。而至於自信。則不日之間。可以見之行也。

乾九三脩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洞。能不忘於躍。乃可免咎。非為邪也。終其義也。

正蒙集說卷十四

十

能不忘於躍者。言雖可以飛。而不忘於躍。以自試。是其進之不苟。而可以免咎也。非有干進之心。終進退之義爾。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易簡之德。大段峻絕。著力不得。故以險阻為聖德高堅之象。亦借言爾。大以形體言。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坤體雖至柔順。然其生物發動處。未嘗無剛。此夫子贊坤之言。張子明以所積既大。其勢已成。方能體柔用剛之若此也。勢謂地形。



乾至健無體。為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無體者。圓神不滯。感速者。一氣所感。不疾而速也。不煩者。承天時行。無造始之勞。施普者。含萬物而化光也。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釋坤卦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蓋陽先陰後。坤先唱。則迷失陰道。後能順聽於陽。則得其常理矣。此以先迷後得為始迷而終得之義。與本義異。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正蒙集說卷十四

七

即說卦帝出乎震以下八卦之用。動。震順。巽明。離容。載。坤說。順。兌健。乾勞。坎止。艮也。震陽木。巽陰木。二木主春。木生離火。火主夏。火生土。坤陰土。在夏秋之交。土生金。兌陰金。乾陽金。二金主秋。金生坎水。水主冬。水受制於土。艮陽土。在冬春之交。為造化循環之樞。此氣化運行之序。按巽者入也。陰伏於內。陽必入以制之。故其德曰入。又曰齊乎巽。巽字之義。非順所能盡。程張亦以順解巽。襲輔嗣也。巽象為風。為木。天地間善巽而入者。莫如風。其次莫如木。木之入以根。故解巽以入為正。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乾之德健。三畫皆陽也。震之德動。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坎之德險。陽陷於陰中。艮之德止。陽止於陰上。皆主陽而言。故曰剛之象。坤之德順。三畫皆陰也。離之德麗。一陰麗於二陽之間也。巽之德入。陰伏於陽下。兌之德說。陰見於陽上。皆主陰而言。故曰柔之體。巽為木。萌於下。滋於上。為繩直。順以達也。為工。巧且順也。為白。所遇而從也。為長。為高。木之性也。為臭。風也。入也。於人為寡髮。廣顙。蹠人之象也。

萌於下。滋於上。以木而言也。繩。糾木之曲以為直。然實順木之理以達。工。引繩之直以制木。既巧且順。其理。故為繩為工。以其皆有巽順之義也。所遇而從。白

正蒙集說卷十四

七

受采也。臭者陽之屬。以風而傳。巽二陽在上。陽多陰少。故不成血。盛之髮。為寡髮。陽廣陰狹。如人之額。潤為廣顙。蹠人之象。多白眼也。白為陽。黑為陰。巽目上中皆白。惟黑在下。故為蹠人之象。坎為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為赤。其色也。坎在地為水。在人為血。勞蓋流而不息之意。赤陽色也。陽始於子。坎中得乾之陽。故為赤。不止取血之色。離為乾卦。於木為科。上槁附且蹠也。火燥故為乾卦。中虛故於木為科。上槁。科。空處。木中空則上枯槁。蓋槁木之附於木上而乾燥者也。乾音干。蹠宜作燥。



艮為小石。堅難入也。為徑路。通或寡也。或一本作且字

為小石者。石在坤土之上。象山頂高處之小石。為徑路者。艮乃震之反。高山之上成蹊。非如平地之大塗也。難入寡通。皆止之義。

兌為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為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外附上柔。皆主一陰而言。附決者。始雖親而終不免於去也。

坤為文。眾色也。為眾。容載廣也。

畫多為眾色。色相雜故文。虛容為載廣。故眾。

乾為大赤。其正色也。為水。健極而寒甚也。

正義集說卷十四

三

大赤。純陽之正色。乾居西北之位。氣極嚴結而為堅。故曰健極而寒甚。

震為萑葦。為蒼筤竹。為萁。皆蕃鮮也。

萑。荻也。葦。蘆也。蒼。深青色。筤。謂色之美。萁亦作藪。與

華通。花蒂下連而上分為花。皆蕃盛鮮美者也。三者皆下本實而上幹虛。取震一陽在下二陰在上之象。

○按夫子說卦論八卦之象甚備。有從卦德言者。有從卦象言者。有從卦體言者。有從卦材言者。有從卦義言者。有八卦中相對取象者。有相反取象者。有相因取象者。有一卦中自相因取象者。有不言而互見者。其象多是夫子所自取。不必盡同於先聖。若分文

王周孔之易。各自求之。坦然明白矣。張子於每卦摘論數條。餘俟後人之類推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為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為離。

按此條即前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之義。

艮一陽為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

陰陽得位。其勢不容不止。艮言光明者。陽著見於外也。

蒙無遠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蒙以坎遇艮。山下有險。內險外止。豈有遠通之理。而曰亨者。由九二為卦之主。行時中之亨。以發人之蒙。

正義集說卷十四

四

所謂循循善誘者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釋豫六二爻義。豫之九四居大臣之位。天下由之以

豫。勢位薰灼。使人易喪其所守。六二在中而靜。不為所累。故能知幾。不終日而疾歸於正也。疾。速也。

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坎外虛而中實。中實故有維心亨之象。行有尚。即往有功。



中孚。上巽施之。下悅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中孚上巽下兌。象曰。孚乃化邦。信在內故也。蓋孚字從爪從子。乃羽族覆乳之象。而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妄。則物亦不妄。故曰物與无妄。

釋无妄大象。物亦不妄。謂物之發生。皆得正其性命。無有虛偽也。所謂一物各具一太極也。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為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此釋復卦。動不生於動而生於靜。靜極復動。動極復

正蒙集說卷十四

五

靜。故曰無休息之期。象辭反復其道。反即復義也。張子以反與復為兩義。反言其反本而靜。復言其復生而動也。靜故深。萬化無形。動故幾。萬化形焉。靜為入。動為出。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不設者。無所作為也。本義謂充長而不造作。是益以誠也。若有所作為以自益者。非真益也。妄而已。

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井之九三。曰井渫不食。為我心恻。渫。潔也。不食。不見食於人。猶賢者抱道而不過於時也。時不我遇。而勉強設施。致行道之人。皆為心恻。然而卒不見售。明王

之難遇如此。

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上二句。以乾坤言。下二句。以人身言。寤寐一闔闢也。形開而寤。既受於陽。則形閉而寐。其藏於陰可知。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又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無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

正蒙集說卷十四

六

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繫辭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又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蓋聖人之繫辭。無非指人趨避之方。順天理之正。使不陷於凶悔而已。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本情者。本爻之情。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本情素動。而生吉凶悔吝。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凡繫辭所命。不過二者之動而已。又有義命當吉凶。否亨。聖人使人一以正勝。而不當顧其吉凶者。如否之六二。曰大人否亨。則必否而後道亨也。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則休命自天而降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無咎。則殺身成仁。於義無咎也。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



或益之十朋之龜不克違則義所當得不能違也泰之上六曰城復於隍則其命當亂不可免也皆命之所定義之當安不使人趨避者故曰三者情異皆因其時位之所處以為辭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內謂著卦之中外謂著卦之外

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氣聚而有象則顯氣散而無形則隱顯則明隱則幽

正蒙集說卷十四

五

幽明一存乎象之顯隱聚散一妙於神之推盪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為難察變化之象為易

傳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陰陽進退潛乎默運其動

甚微必觀於變化而其象始可見也變化之象猶上條所謂隱顯進退之理猶上條所謂聚散

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小疵即悔吝也動之幾微介也惟志靜者知之故君子以靜為貴

往之為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如否泰之小往大往皆以已往為義也坤賁之有攸往小利有攸往皆以方往為義也

正蒙集說卷十四

正蒙集說卷十四

六



正蒙集說卷之十五

後學武進揚 方達 纂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已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耶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諫之巧也

相雅皆樂器名也樂記曰治亂以相訊疾以雅相以節樂而治亂有輔相之道周召似之訊亦治也過而失節謂之疾雅以訊樂之節奏而不失於正故謂之雅太公似之樂記又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張子特會合之以為說爾

正蒙集說卷之十五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王武功之舞歌維清以奏之成童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冠者酌周公歿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十三

文王之舞謂之象維清乃其樂歌武王之舞謂之大武武乃其樂歌酌即勺也酌詩序曰告成大武也成童謂十五以上二十而冠

與已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

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

焉詩言志故志至而詩至既發為詩則有象之名及其見諸踐履則體實具焉故禮亦至也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才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必繪以粉素

物之有文有質實也在先者也文勝則矯而質質勝則矯而文禮之求稱也在後者也他人才未美絢飾以文猶材黃白者繪以青赤是過於質者矯以文也

正蒙集說卷之十五

莊姜才甚美乃更絢飾之以質素猶材赤黑者絢以粉素是過於文者矯以質也繪事後素之素謂其材素以為絢之素謂質實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此以兩素字各自為義未知是本意否恐于夏之時已有如此說詩者而孔子正之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為邪也進德脩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者與

周頌閔予小子篇曰念茲皇祖陟降庭止大雅文王篇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古注謂庭直也文王上以事天下以治民以直道無私枉也在察也文王能察知天意順而行之也張子遂以上下無邪為陟降定



止之義。時時進脩。為察帝則而順之。以周旋也。江沱之勝。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勝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以坤象釋江有沱之詩。類行。從嫁也。朋本指類言。張子則以喪朋為無私黨之義。臣以人事君。婦人以妾事夫。皆是與類行而喪朋。無私黨也。

采芣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此卷耳詩序之說也。詩序曰。后妃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

正義集說卷十五

三

心。詩中云。永懷永傷。馬瘡僕痛。張子皆作使臣勞於王事。思酌。謂欲酌以金罍及兕觥也。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寔明。能取是於民哉。

釋召南甘棠三章。民思召公。愛其所舍之甘棠。而不忍傷去。謂伐去其樹也。獨拜字作跪拜之拜。與屈字異。

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國風殷其雷之詩。婦人思念君子也。云振振君子者。勸勉其信厚也。云歸哉歸哉者。冀其早歸。序其情也。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

知其怨苦。嗟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此詩之義。以為后妃為使臣作者。朱子辨之詳矣。張子釋之。謂酌以金罍。小勞則思小飲之也。酌以兕觥。大勞則思大飲之也。甚則知其怨苦。嗟歎。非酒可解。婦人能此。則可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險詖私謁害政之心。何從而生哉。

網直如髮。貧者紛緹無餘。順其髮而直。緹之爾。

釋小雅都人士篇。網密也。網直如髮。本言其髮之美。張子以為貧女無飾之詞也。紛。髻也。緹。髮作髻者。以黑繒為之。無餘。謂紛緹之物不足也。順解如字。

正義集說卷十五

四

蓼蕭。棠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

有譽處兮。乃蓼蕭棠華二篇中語。一謂諸侯朝於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之辭。一謂天子既見諸侯而美之之辭。譽。善聲也。處。安樂也。美名可保。即聲譽和樂也。

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將。本注作奉。言湯孫之所奉。庶幾其顧之也。今則以為助矣。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小雅常棣。與兄弟也。張子以為常棣之華。鄂然外見



者豈不韡韡其光明哉。但兄弟之見以誠為貴而不尚夫文也。

采芴之詩舍旃則無然。為言則求所得。所譽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詩本謂人之以讒言告子者。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為然。徐察而審聽之。則造言者無所得而讒止矣。張子釋之謂人使我舍棄是人。我且勿以為然。或為言使我進人。我則思其何所得焉。此亦論語所譽必有所試之意。忠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饑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為士者不能

正蒙集說卷十五

五

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教。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簡之一字其說不一。毛氏曰。簡大也。言其為大德也。鄭氏曰。簡擇也。言衛君簡擇以充萬舞也。二說皆不

如張子之說。故朱子因之曰。簡簡易不恭之意。由房由教。國風君子陽陽篇。由從也。房東房。教舞位也。簡

兮及君子陽陽詩序。皆以為賢者仕於伶官也。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為。徒破缺我斧斨

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幽風篇。從軍之士。謂東征之役。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辭者。張子釋之。則以為四國首亂。豈

能有為。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乃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子小子其新逆。

幽風伐柯篇。東人所作。以比平日得見周公之難。今日得見周公之易也。張子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則指成王而言矣。其曰籩豆有踐者。加禮也。其則不遠者。取人以身也。書金縢曰。惟朕小子其新逆。謂親迎公以歸也。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九罭之詩。東人喜見周公。而曰我觀之子。衮衣綉裳。

正蒙集說卷十五

六

此則謂成王當加公衮繡之禮命也。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狼跋之詩。言周公遭流言之變。而安肆自得。赤舄几几。德音不瑕。而不失其正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此十千。以所取之數言。故謂一成。周頌十千。以耦耕之夫言。又有終三十里之文。故謂一同也。此以都鄙

井里之制言。周頌以鄉遂溝洫之制言。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為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大雅生民之詩注稱姜嫄為高辛世妃孔氏曰謂為其後世子孫之妃也據此則后稷非高辛氏之子矣張子謂后稷生當堯舜中年則高辛之帝已没生后稷者高辛之子孫爾而詩言上帝不寧者蒙其先號而稱也二王謂高陽高辛氏也詩箋亦言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故禮祀上帝於郊禘也○按生民之詩謂姜嫄履帝武敏歆魯頌亦謂上帝依姜嫄而生稷則巨跡之事神人誕生固有此理聖人存於經安得舍經而不信而張子不言以上帝為二王恐非詩人之意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

正蒙集說卷十五

七

幸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此釋逸詩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之義先儒謂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故此以常棣為文王之詩又以國語詩序皆為弔管蔡之失道故又以為周公所加蓋附會之說也主在遠謂為社稷長遠慮不必常存以人倫之大變也亦與論語之旨不合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

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蝦蟇之詩本刺淫奔此則以自西者為陽唱陰和以自東者為陰倡而陽不和陰陽和而為雨不和則不雨其說固不如朱子之確也○按日知錄云朱子引周禮十輝注以隤為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誘云東虹晴西虹雨其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論雨晴皆非天地之正氣此以日與雨交為陰陽之得和程氏范氏皆從此說也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滅者與

正蒙集說卷十五

八

中孚之九二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本謂二五相應張子謂即繫辭君子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者也小雅鶴鳴之詩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本謂誠之不可揜魚潛在淵或在于渚本謂理之無定在張子則以為畏聲聞之不滅者也

歎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擊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釋國風晨風篇之辭歎疾飛貌晨風鷗也鬱茂盛貌詩說謂刺康公不用賢而追敘繆公之時賢人聚集如晨風之赴北林也詩序辨云此婦人念其君子之詞序說誤矣此所解意似以為勞而不得休者之語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



性也。今豕足皆白。眾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為可知也。漸漸之石。小雅篇名。躡蹄烝眾也。蓋豕性負塗。常時雖白。蹄者亦汗。今羣然濯其塗而見白。是久雨停潦多故也。豕喜雨。故以豕涉波為將雨之驗。君子所貴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議禮動也。制度行也。考文言也。

考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為和氣之應也。

書君奭曰。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言耆老成人之德。下及於民也。

正蒙集說卷十五

九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已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疑決。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為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釋洪範九疇之序。孔安國訓皇極為大中。張子尚因其說也。惟朱子曰。皇者君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斯為得禹箕之本意。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

尊尊均則親其親為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若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為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疏之賢者為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皋陶亦以惇敘九族。庶明勵翼。為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敘而及。大學謂克明峻德為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注愈。

正蒙集說卷十五

十

此條大意。以親親為主。言以尊尊權衡於親親之間。有家之常也。而以尊賢權衡於親親之間。則實為治之要務。俊德為俊德之民。明為明揚之用。章為章顯之章。勸為勉。翼為敬。謂厚敘九族。羣哲勉敬之人也。皆本孔氏注。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官皆賢能。則義民猶不得在準牧之列。况儉人乎。用微。謂潛而不出。或引而去之。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五言。書蔡傳謂詩歌之協於五聲者。此作歌詠五德之言。五德。五常之德也。

卜不習言。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



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此以鬼神其依龜筮協從為未卜而預斷其必然之辭故其說不習吉如此。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衍忒未分言推行其差忒於未然也悔吝猶防之則吉凶之大者可知。

正蒙集說卷十五

正蒙集說卷十五

十一

正蒙集說卷之十六

後學武進楊方達纂

王禘篇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為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為春以禴為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為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與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當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張子此條皆仍注疏舊說而以諸侯歲闕一祭為不禘也歲闕一祭本謂諸侯來朝為廢一時之祭張子引之則重不王不禘之義夏商時祭春禘夏禘秋嘗

正蒙集說卷十六

一

冬烝禘列於四祭之中周人改禘為大祭則春祠夏禘而嘗烝仍其舊禘禘二享不與四祭之內故為六享夏商諸侯廢時祭之禘只四祭周之諸侯廢大祭之禘又闕時祭之一亦只四祭也故為四享王制云諸侯禘禘禘一植一禘義應以一植一禘為句言今歲植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植不如天子每歲三時皆禘也而注疏以禘一為讀其下云特一禘言諸侯於夏祭一禘之時則廢其祭特行一禘之禮而已張子據此以為諸侯不禘之証然王制前文又云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當嘗則不烝烝則不祠則疑於諸侯亦禘者故又以為是作記者假此以見時祀之數



而諸侯當闕其一爾。乃不自知其文之害意也。張子之意。須謂禘則不禘。禘則不當。始得。

禘於夏周為春夏嘗。於夏商為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王制禘為夏祭。而祭義郊特牲又有春祭之文。此二章禘字。註雖皆讀為禴。然春秋禘亦多在春。故曰於夏周為春夏嘗。秋祭。三代同之。而曰於夏商為秋冬。無考。交舉者。每對舉禘嘗也。蓋禘禘用物薄。主於灌獻。則順乎陽。陽於春夏為用。嘗烝用物多。主於饋食。則順乎陰。陰於秋冬為用。二氣之義也。

享嘗云者。享為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

正蒙集說卷十六

二

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為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為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植禘。禘禘。禘禘。既以禘為時祭。則禘可同時而舉。禘以物薄而禘。禘當從舊。諸侯禘禘。如天子禘一植一禘。言於夏禘之時。正為一祭。特一禘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禘。烝禘。則嘗烝且禘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當。

享嘗云者。見禮記享嘗乃止。以享對嘗。則禘即享也。蓋禘乃享之一也。王制所謂禘。與大禘之禘不同。以

禘為時祭。亦不獨見於王制。祭義祭統郊特牲。皆與嘗對舉也。天子植禘。禘禘。禘禘。禘禘。諸侯禘禘。禘一植一禘。嘗禘。烝禘。蓋禘有時禘大禘。此則謂時禘也。○黃氏瑞節曰。禘禘之說不一。往往因王制所說。四時祭名。有所謂禘。遂例以大禘釋之。張子云。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此語最明。蓋禘天子大祭也。祭始祖自出之帝於始祖之廟。只祭二位。其體甚嚴。禘有二。有時禘。有大禘。時禘者。祭始祖與親廟。而不及祧廟也。大禘者。三年而禘。則合已毀未毀之廟。而祭於始祖之廟也。毀廟即祧廟也。天子植禘者。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不遷主於祖廟也。禘禘禘禘。皆烝者。

正蒙集說卷十六

三

夏秋冬禮物可備。故皆合群主於祖廟也。諸侯下天子一等。故春之禘。秋之嘗。皆與天子同。惟夏之禘。則或一植焉。或一禘焉也。○按王制此條。注家甚誤。謂禘禘禘禘。是天子先禘而後時祭。嘗禘烝禘。是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則一歲三禘。在夏商為天子七享。周乃八享。其為祭不亦多乎。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禮。春則植祭。夏秋冬則合享。植祭各於其廟。合享同於太廟。諸侯亦春植而秋冬皆禘。其異於天子者。禘一植一禘而已。禘一植一禘。而嘗烝皆禘。是始年再禘。次年三禘也。記文於天子禘字在上。諸侯禘字在下。此特變文而已。非有異也。楚茨之詩。



始言以往烝嘗終具醉止則會群神於烝嘗而具醉者。禘也。儀禮大夫三廟。筮止丁亥之一日。而言薦歲事於皇祖。則合三廟而薦於一日者。禘也。禮記言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亦禘也。記又曰。周旅。酬六尸。又曰。禘於太廟。祝迎四廟之主。夫天子旅。酬止於六尸。諸侯迎主。止於四廟。皆言時祭之小禘爾。張子猶因鄭氏孔氏之說也。○又按享有二。禘謂之追享。禘謂之朝享。追享者。追遠之義。朝享者。朝於太祖也。安溪本改朝享朝字為則字。不知何據。

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明其宗也。當祭也。不祭禘。以父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明其宗也。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禘。

正義集說卷十六

四

故也。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適士立二廟。祭禘及祖。若兄弟二人。一嫡一庶。而俱為適士。其庶子止得立禘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禘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禘。所以然者。亦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庶子不為己之長子服斬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禘之宗。則長子非祖父之正統。不敢如宗子斬其長也。○按庶子不祭祖。言適士家也。庶子不祭禘。統言適士官師之家也。陳氏集說誤。既云庶子雖貴。不得主其禮。豈以適士之貴。而庶子遂得

立禘廟乎。祖之庶不繼祖。禘之庶不繼禘。不繼祖。關上不祭祖者言也。不繼禘。關上不祭禘者言也。

庶子不祭禘。與無後者。註不祭禘者。父之庶。蓋以禘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禘。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為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特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

正義集說卷十六

五

禮記疏云。庶子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婚。或已娶無子而死者。己是父之庶子。所生之適子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己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己是曾祖庶。不合立曾祖廟。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此言祖兼曾祖也。此諸父昆弟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合祭也。殤與無後。此二者。當從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私家不合祭祖。故無處食之。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己與祖為庶。故謂己子為祖庶之殤。己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



子殤在於父廟也。喪服小記此段注意疏解甚明。張子亦是解注意而與疏頗有不同處。如庶孫得祭殤子者以已為父適祭之。父廟而張子云以已為其祖矣。無所附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則庶殤不祭而張子云不當特祭。惟當從祖附食。皆似與注疏意微別。按從祖附食者。自祭於殤。在於父廟。祭無後兄弟。當就祖廟。祭無後諸父。當就曾祖廟。各從其昭穆也。亦猶祭成人者必有尸。尸必以孫。正以祖孫之昭穆同爾。神得同類則憑依之也。若已非父適。不合立父廟。已非祖適。不合立祖廟。已非曾祖適。不合立曾祖廟。故不得祭其殤與無後也。

正蒙集說卷十六

六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為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其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于祫之。于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孔注王制謂周制亦祖及之而不詳爾。

殷而上。謂成湯以前為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謂高曾祖禰四親廟也。遠廟為祧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遷。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遷之祖。四為親廟。二為文武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世室者。不毀

之名。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世室。群穆於文。群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曾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禰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請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于者。自下于上之義。此似以王制為周制。而以祭法謂殷以上制也。殷以上二祧為遠祖。周二祧為文武。祭法大夫祭至皇考。王制則有太祖。此因下有不祭高祖之文。故謂周制亦是祭至祖考。通稱謂之太祖爾。祭法謂皇考。而此謂之祖考。亦通稱也。

正蒙集說卷十六

七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枋也。

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為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枋。此交神明之道也。鋪筵設同几者。言人生時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有別。死則魂氣同歸於此。故夫婦共几。張子初意。同几為左右几。後亦用注說。按枋者。正祭日求神於廟門內之禮。即郊特牲云。索祭祝於枋是也。鄭康成以枋為釋祭之名。失之矣。釋者。主於接尸。無取於求神義。不得稱枋。唐孔氏謂枋有二。一是正祭求神之枋。二是明日釋祭之枋。陳氏集說因之。皆沿襲舊說爾。



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  
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社土神稷穀神五祀門行戶竈中雷百神如日月星  
辰山川邱陵之類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  
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為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  
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次第分別處如魯  
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為姬姓而氏不同諸侯  
以字為諡竊恐諡木氏字傳寫之訛如舜生為洧武  
王遂賜胡公滿為姬姓即因生以賜姓也如鄭之國

正義集說卷一六

八

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即以字為氏因以  
為族也。按尊統上者天子以生賜姓統諸侯卑統  
下者諸侯以字分族統大夫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難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申說上意因生賜姓但可以賜諸侯難以命於下之  
人也

據玉藻疑天子聽朝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朝之  
處告祖而行

聽朝者聽月朝之事也天子聽朝於南門之外示受  
之於天諸侯聽朝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郊特牲篇言卜郊之事也作猶用也告於祖廟而行  
事尊祖也用龜以卜而於禰宮親考也尊祖親禰其  
序當然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眾臣為眾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  
室老及家邑之士為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公者  
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眾臣不以杖即位  
疑義與庶子同

公謂上公即諸侯也公之士謂公之眾臣公之卿大  
夫為公之貴臣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為卿大  
夫之貴臣其餘卿大夫之眾臣室老家相之長家邑  
之士即家相眾臣之與貴臣猶庶子之於嫡子禮喪

正義集說卷一六

九

服小記庶子不以杖即位謂父母之喪嫡子得執杖  
進陳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眾臣不以杖  
即位其義疑與此同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  
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  
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此以周禮春官九命之事釋禮記祭法適士官師之  
義蓋適士三命之官官師一命再命者而已

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  
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  
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



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為可知

周禮六官之屬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謂得自達於君也官師即達官達官之長即適士

賜官使臣其屬也自注若卿大夫以室老士為貴臣未賜官則不得臣其上也

周禮六命賜官惟卿大夫有之臣其屬即臣其室老士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

禮昏義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未毀謂此女猶於此祖有服也則於君為親故使女師教之公宮公宮即祖廟也

正蒙集說卷十六

十

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為謙讓而已

君子之射以中為勝不必以貫革為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為可知矣此為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畏威古通用謂戰陣無勇及自經於溝瀆者壓謂死於巖牆之下者溺謂徒涉而死者禮皆在所不弔謂其輕身忘孝張子則謂因其可傷之甚故傷而不弔以異之且欲慰生者而詞反無所施故不弔也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樂音岳

學記曰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永

即歌永言之永善依永者善依其言之短長而歌樂

之故曰博依博謂有其聲之清濁高下不一也制數

服近之文者冕弁衣裳之類先王制作皆有數度之

當雜習也此與本註義不同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苗而不秀者與下不足畏也為一說

合二章而言之總是欲人及時勉學也

正蒙集說卷十六

十一

正蒙集說卷十六



正蒙集說卷之十七

後學武進楊 方達 纂

乾稱篇第十七

西銘本在此篇之首故取乾稱名篇今自為一書不復載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

盈天地間皆氣也。而性為之主宰。語其性之理則實。語其性之體則虛。實者立天立地之道。虛者陰陽不測之神。鬼神又神之乘於氣而有迹者也。鬼神之體物不遺。即神之所以妙萬物而不測。性之所以體物

正蒙集說卷十七

一

而無不在也。○首三句見天地間無有非氣。所謂不測之性。如野馬細縷不足謂之太和也。氣之性即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氣本之虛而有相感之妙。是虛而神也。神無方陽之屬。神之義。性有質陰之屬。鬼之義。天下無物非氣。莫不有神。莫不有性。非鬼神為之體。為之何哉。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合氣有象否。非象有氣否。

天性無妄。天命不已。性即神。命即化。故盡性可以窮神。至命可以知化。神者合一不測而妙於虛。化者推

行有漸而乘乎氣。知虛之即氣。然後神化性命。通一而無二。彼略知體虛空為性。不知以天道為用。是不能知化矣。而又烏知神之所為乎。自注謂有意斯有象。明神與性之與象不二也。

有無虛實。通為一物者。性也。不能為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為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此發明性字極精。無者有之對。虛者實之對。明其有對而通為一。則性之真理在是矣。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最然異矣。人能盡性知

正蒙集說卷十七

二

天。不為最然起見。則幾矣。

所感氣也。化也。所性理也。神也。天無心而成化。非如人之格於形而交於物也。人能不為最然起見。則庶幾與天為一。

有無一。內外合。同。聖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為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為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即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即天道也。

此申上條盡性知天。不為最然起見之意。人心之所



自來內外本合。此性之德也。其為叢然起見者。因耳目之引取。而以聞見為心爾。若聖人弘於性而不禦於見聞。則能以虛受人。而無所不感矣。然非聖人之意之也。以萬物同出於一之故。天地萬物之大源也。一物兩體而自相感。故所生萬物。亦無須臾之不感。物之性。即天之道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感者性之妙用。性者感之本體。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即上文云感即合也。性本一。故體物而不遺。道本

正蒙集說卷十七

三

一。故通之物我而無間。神本一。故妙萬物而莫知其所以然也。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

申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至虛至靜皆以太虛言。至虛之實。即太虛之容形。至靜之動。即太虛之客感也。

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已百人。十已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天地之性。原不雜於氣質。故曰通極於無。則性即命

也。氣質之性。特可謂之氣爾。君子不謂性也。人所受於天之命。原無二理。故曰稟同於性。則命即性也。氣數之命。特可謂之遇爾。君子不謂命也。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為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為變。為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化。謂之悟道可乎。悟則有義。有命。均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證之不二。自其說。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為引取。淪胥其間。指為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

正蒙集說卷十七

四

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尚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偽。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

有識之死。死而有知也。浮屠以覺為性。謂人雖死而覺性不散。為鬼。重復受生。輪迴循環。指為苦海求免。是不知鬼也。其所以求免循環者。以人生為妄也。其



以人生為妄者。離天於人。棄人事以求天性也。是既不知人。亦不知天矣。孔孟所謂天。本謂道之從出。而彼直認太虛為道。是以一切人事盡為墮落。而其惑者指游魂為變為輪迴。是蓋不知天德也。天德者誠也。能知天德。則知聖人天人合一之學。知鬼神不過屈伸之理。非既散之氣復為方伸之氣也。彼不知聚散之皆吾體。而欲得道以免死生輪轉。是離人於天。離天於道。謂之悟道可乎。其說熾傳成俗。以其有鬼神生死之可畏懼也。則善惡智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矣。以其有超悟脫離之可歆羨也。則英才間氣。亦冥然被驅矣。是以儒者以正立為貴。

正蒙集說卷十七

五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為幻妄。有為為疣贅。以世界為陰濁。遂厭而不有。遣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異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一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未由

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實際。捨實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申上條之意。釋氏語實際。與誠相似。然以死為真歸。則以人生為幻妄。以無為為功用。則以有為為贅疣。以空寂為清淨。則以世界為陰濁。方且厭此使不有於我。遣之使不累其心。雖使其果誠而已。惡明矣。况誠明相為體用。既無明。所謂誠者。又安在乎。因明致誠。由窮理而盡性也。故致學而可以成聖。因誠致明。由盡性而窮理也。故得天而未始遺人。此則天人合一。所以曲成而不遺。旁行而不流。範圍而不過者也。彼語實際。雖與誠相似。然既惡明而殊其歸。則亦非

正蒙集說卷十七

六

誠而與我異其本矣。本末既異。是非固不可同。詖淫邪遁之詞。知言者展卷立辨而已。所謂天德者。性命也。欲知性命。知聖人。知鬼神。必先通乎晝夜陰陽之道。而知晝夜陰陽者。易也。易即天道也。若徒知體虛空為性。不知本天道為用。則語寂滅者。與狗生執有等爾。安能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乎。誠者。物之終始。鬼神者。誠之不可揜者也。捨易而言誠。捨誠而言鬼神。非誣妄而何哉。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問而不隱也。言能知生。則能知死矣。正所以直告之也。此吾儒死



生之說。正晝夜陰陽真實之理。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闕一闕。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人心不偏滯於一隅。則所謂道也。神也。易也。一以貫之矣。程子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體則謂之易。其理則謂之道。其用則謂之神。亦此意也。

大率天之為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况諸谷以此。

正蒙集說卷十七

七

天即太虛也。善應者。屈伸相感之無窮也。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

此與上條意義相足。其體虛。故為德善應。無思也。無為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也。當其散。一體者存。當其合。萬殊者具。故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合。謂萬物歸於太虛也。

形聚為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為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為文。非如螢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為說也。

俗本連上通為一條。然義雖相貫。而語意當自發端。蓋申指游魂之變為輪迴之說也。反原。即歸於太虛也。游字是漸漸散。變者。言聚而又散。存而又亡。故謂之變。非如腐草為螢。雀入大水為蛤。前身變後身之謂也。邵氏簡端錄曰。惟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惟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

誠則有本而不窮。故其益無方。無本而窮。則必助之長矣。是設也。施之妄。益物不誠也。學之不勤。自益不

正蒙集說卷十七

八

誠也。

將脩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固矣。忠信。進德。惟尚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容。

釋論語而以固為固滯之固。蓋重則疑於固。知學則其德日新而不固矣。厚重而進於學。忠信而取善改過。皆交養互發之道也。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謬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於己戲。失於思者。自



誣為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有心謔浪為戲無心差失為過言雖戲必以思而出也。動雖戲必以謀而作也。戲言發乎聲。戲動見乎四支。謂非己心難以欺己。欲人無疑難以欺人。言之過者非其心之本然也。動之過者非其誠之本然也。失於聲而為過言。繆迷其四體而為過動。謂己當然既以誣己。欲人已從。復以誣人。或者以戲言戲動之出於心者。歸咎為己戲。而不知戒其出汝者。是謂長傲。以過言過動之失於思者。自誣為己誠。而不知歸咎其不出汝者。是謂遂非。凡此皆不能思省檢察之故。

正蒙集說卷十七

九

故曰不知孰甚焉。出於心。故曰出汝。失於思。故曰不出汝。○此章即東銘也。東銘本曰。矧愚。西銘本曰。訂頑。程子改之。蓋愚則不智。頑則不仁。觀其所謂不明自誣。而卒之以不知。則所以矧其愚者至矣。所謂濟惡不才。而本之於悖德害仁。則所以訂其頑者至矣。西銘為此篇之首。實正蒙一書之體要。自可狀皆有章以下。統論神化性命人鬼死生。皆括全書之意。以申西銘之義。其以東銘終篇。乃初學之門也。故益物必誠。及脩己厚重二章。實以見進學之本於誠。而其要在於持重改過。以起東銘之旨。○持重而無戲言。戲動者。主敬之事也。改過而無過言。過動者。徒義之

事也。此銘雖為初學之門。然究其極。則直內方外。夾持而上。天德者。實在於此。蓋如此。則言有教。動有法。而所謂畫為宵得。以至於息養。瞬存者。皆自此而充之。熟之爾。

正蒙集說卷十七終

男 友潞 友涑 校字

吳門陳淳著



東原先生原善三卷緒言

原善上

休寧戴震撰

余始為原善之書三章想學者或未能曉達其辭稱也復援據經言疏通證明之而以三章者分為建首次成上中下卷比類合義燦然端委舉著矣天人之道經之大訓萃焉以今之去古聖哲既遠治經之士莫能綜貫習所見聞積非成是余言恐未足以振茲墜緒也藏之家塾以待能者發之

原註  
起筆如衣  
之有符

善曰仁曰禮曰義斯三者天下之大衡也上之見乎天道是謂順

原註  
顯轉折脫  
卸于排序

實之昭為明德是謂信循之而得其分理是謂常道言乎化之不已也德言乎不可渝也理言乎其詳緻也善言乎知常體信達順

原註  
中此先泰  
已前法所  
謂歛氣于  
骨者也

也性言乎本天地之化分而為品物者也限於所分曰命成其氣類曰性各如其性以有形質而秀發於心徵於貌聲色曰材資以

養者存乎事節於內者存乎能事能殊致存乎材材以類別存乎性有血氣斯有心知天下之能事於是乎出君子是以知人道之全於性也呈其自然之符可以知始極於神明之德可以知終由

心知底於神明以言乎事則天下歸之仁以言乎能則天下歸之智名其無妄謂之誠名其不渝謂之信言乎順之謂道言乎信之

謂德行於人倫庶物之謂道俾於天地化育之謂誠如聽於所制者然之謂命是故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動而輪

者然之謂命是故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動而輪

者然之謂命是故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動而輪

者然之謂命是故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動而輪

者然之謂命是故生生者化之原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動而輪



原註  
既顯舉升  
木運為之  
旁通遠喻  
隨手拈來  
不欲膠在  
一偏又使  
精義互相  
闡明

原註  
前用錯  
綜法一一  
舉出後半  
用次第法  
層層透發  
其所以然

原註  
前半錯綜  
內有次第  
後半次第  
內有錯綜  
陰陽五行  
鬼神任舉  
其一而三  
者即該洪  
範首五行  
與易言一  
陰一陽俱  
是從天道  
說下  
原註  
以生生條  
理總天道  
之全又以

者立天下之博靜而藏者立天下之約博者其生約者其息生者

動而時出息者靜而自正卉木之株葉華實謂之生果實之白全

其生之性謂之息君子之於問學也如生存其心湛然合天地之

心如息人道舉配乎生性配乎息生則有息息則有生天地所以

成化也生生者仁乎生生而條理者禮與義乎何謂禮條理之秩

然有序其著也何謂義條理之截然不可亂其著也得乎生生者

謂之仁得乎條理者謂之智至仁必易大智必簡仁智而道義出

於斯矣是故生生者仁條理者禮斷決者義藏主者智仁智中和

曰聖人聖合天是謂無妄無妄之於百物生生至貴者仁仁得則

父子親禮得則親疏上下之分盡義得則百事正藏於智則天地

萬物為量歸於无妄則聖人之事

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形而下者成形質以往

者也形而上者陰陽鬼神胥是也體物者也故曰鬼神之為德其

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洪範曰五行一

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五行之成形質者則器也其

體物者道也五行陰陽物得之而成性者也

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一陰一陽益言

天地之化不已也道也一陰一陽其生生乎其生而條理乎以是

順字盡其  
德以仁禮  
義括善之  
全又以常  
字盡其蘊

原註  
以事能括  
性之全又  
以德字盡  
其蘊即就  
事能上見  
其本與天  
地合德

原註  
性之德配  
天地之德  
德即是善  
之實但善  
不可泛稱  
耳

見天地之順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生生仁也未有生生而不條

理者條理之秩然禮至著也條理之截然義至著也以是見天地

之常三者咸得天下之至善也人物之常也故曰繼之者善也言

乎人物之生其善則與天地繼承不隔者也有天地然後有人物

有人物於是有人物之性人與物同有欲欲也者性之事也人與

物同有覺覺也者性之能也事能無有失則協於天地之德協於

天地之德理至正也理也者性之德也言乎自然之謂順言乎必

然之謂常言乎本然之謂德天下之道盡於順天下之教一於常

天下之性同之於德性之事配五行陰陽性之能配鬼神性之德

配天地之德人與物同有欲而得之以生也各殊人與物同有覺

而喻大者大喻小者小也各殊人與物之中正同協於天地之德

而存其得之以生存乎喻大喻小之明昧也各殊此之謂本五行

陰陽以成性故曰成之者性也善言乎天下之大共也性言乎成

於人人之舉凡自為性其本也所謂善無他焉天地之化性之事

能可以知善矣君子之教也以天下之大共正人之所自為性之

事能合之則中正違之則邪僻以天地之常傳人咸知由其常也

明乎天地之順者可與語道察乎天地之常者可與語善通乎天

地之德者可與語性



原註  
舉上知下  
愚可知是

原註  
若謂由理  
有天之性  
由氣質有  
血氣心知  
之性則失  
之本矣  
原善之書  
為此而作

記曰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起物而動  
然後心術形焉凡有血氣心知於是乎有欲性之徵於欲聲色臭  
味而愛畏分既有欲矣於是乎有情性之徵於情喜怒哀樂而舒  
慘分既有欲有情矣於是乎有巧與智性之徵於巧智美醜是非  
而好惡分生養之道存乎欲者也感通之道存乎情者也二者自  
然之符天下之事舉矣盡美醜之極致存乎巧者也百工之技由  
斯而出盡是非之極致存乎智者也賢聖之德由斯而備二者亦  
自然之符精之以底於必然天下之能舉矣記又有之曰人生而  
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  
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人之得於天也一本  
既曰血氣心知之性又曰天之性何也血氣心知主乎材自天言  
之全乎善非二本然也所謂天之性無改乎血氣心知也是故血  
氣者天地之化心知者天地之神自然者天地之順必然者天地  
之常  
易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五行陰陽之成性也中正無邪本也由  
是而事能莫非道義無他焉不失其中正而已矣民不知所以存  
之故君子之道鮮矣  
論語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惟上知與下愚不移人與物成性至

原善上

四

專論人之  
性與成之  
者性也大  
共言之不  
同孟子一  
書亦是專  
論人之性  
善

原註  
仁義禮以  
道所由出  
言則屬性  
以修德所  
取準言則  
謂之善大  
學在止於  
至善是也

殊大共言之者也人之性相近習然後相遠大別言之也凡同類  
者舉相似也惟上知與下愚明闇之生而相遠不因於習然日上  
知曰下愚亦從乎不移是以命之也不移者非不可移也故曰生  
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  
民斯為下矣君子慎習而貴學  
中庸曰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為大義者宜也尊賢  
為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仁義禮天德也性也由仁而  
親親由義而尊賢由禮而生殺與等凡親親尊賢之屬道也仁至  
則親親之道得義至則尊賢之道得禮至則於有殺有等各止其  
分而靡不得修身以道道出於身也修道以仁三者至夫然後道  
得也  
易曰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也者以言乎乾  
道生生也仁也簡也者以言乎坤道條理也智也仁者無私無私  
則猜疑悉泯故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  
非仁而能若是乎智者不鑿不鑿則行所無事故易從易從則有  
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非智而能若是乎故曰易簡而  
天下之理得矣於仁無不盡也於禮義無不盡也

原善上

五



原善中

原註 空形而無生者及有生而無知者及有知而微者而人為最盛非若物之固於形氣

物之離於生者形存而氣與天地隔也卉木之生接時能亡達已矣飛走蠕動之儔有覺以懷其生矣人之神明出於心中正無邪其明德與天地合矣由天道以有人物五行陰陽生殺異用情變殊致是故人物生木五行陰陽微為形色其得之也偏全厚薄

其便謂任使者

走騶動之性以馴以參知卉木之性良農任以時刈良醫任以處方聖人治天下之民莫不育於仁莫不條貫於禮與義是故氣不與天地隔者生道不與天地隔者聖形強者堅氣強者力神強者

原註 堅固也又重也

巧知德者智氣之失暴神之失鑿惑於德愚是故一人之身形得其養不若氣得其養氣得其養不若神得其養君子理順心泰窮

原註 窮說文雨止雲罷貌

然性得其養人有天德之知有耳目百體之欲皆生而見乎材者也天也是故謂之性耳知聲也目知色也鼻知臭也口知味也與夫天德之根於心也成性然也天德之知人之秉節於內以與天地化育侔者也耳目百體之欲所受中而不可踰也是故義配明

原註

原註 鬱鬱方言也方性也楚鄂湘江之謂謂之性性或謂之性

象天欲配幽象地五聲五色五臭五味天地之正也喜怒哀樂愛隱感念愷燥怨憤恐悸慮歎飲食男女鬱怒磨吝慘舒好惡之情行天命是故謂之道天地之化效其能曰鬼神其生也物其用曰魂魄魂以明而從天魄以幽而從地魂官乎動魄官乎靜精能之至也官乎動者其用也施官乎靜者其用也受天之道施地之道受施故徧物也受故不有也魄之謂靈魂之謂神靈也者明聰神也者睿聖明聰睿聖天德矣心之精爽以知知明聰睿聖則神明一於中正事至而心應之者胥事至而以道義應天德之知也

原註 易明言一陰一陽之謂道後人不解道字

以一言盡也仁而已矣人之心其亦可以一言盡也仁而已矣耳目百體之欲喻于心不可以是謂心之所喻也心之所喻則仁也

原註 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莫非天道也其曰天命何也記有之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言分於五行陰陽也天道五行陰陽而已矣分而有之以成性由其所分形於一曲惟人得之也全曲與全之數限於生初人雖得乎全其間則有

常於其有覺君子以觀仁焉耳目百體得其順於其有欲君子以觀仁焉

原註 於道之云而中庸命字失其所

是為命



指遂洞人之性於犬牛至率性之謂道遠字又失其寔概以理字加之故修字不可通中庸兩言修道後乃與修身並舉前後本一義善讀善者比例亦可明

原註 此章主孟子以論斷古今言性之失 原註 孔子于易曰成之者性也是大共言之論 子皆專主人之性是

明闇厚薄與夫情好別於五行陰陽之不可齊者亦往往形於一曲而其曲可全此人性之與物異也言乎其分於道故曰天命之謂性耳目百體之欲求其故本天道以成性者也人之生道所不可無也仁之生萬物禮之定萬品義之正萬類求其故天地之德也人道所由立也咸出於性故曰率性之謂道五行陰陽者天地之事能也是以人之事能與天地之德協事與天地之德協而其所以通之出于身必待于修見於動也亦易與天地之德違則遂已之欲傷於仁而為之從已之欲傷於禮義而為之能與天地之德協而有所倚而動也亦易遠於天地之德則以為仁害禮義而有不覺以為禮義害仁而

有不覺皆道之出乎身失其中正也君子知其然修而明之使天下之欲一於仁一於禮義使仁必無憾於禮義禮義必無憾於仁故曰修道之謂教

孟子曰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當孟子時天下不知禮義之為性害道之言紛出以亂先王之之法是以孟子起而明之人物之生類至殊也類也者性之大別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詰告子生之謂性則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孟子道性善非言性於同也人之性相近善也明理義之

大別育之與人與人類同則性相似相近人與物類各殊則性殊孟子道性善其所以善也就人之氣質言之後世以性屬之理以理為如一物然而分理氣為二本謂天命之性墮於氣質之

中又謂人物同得此理于天反致疑於孟子所育人之學於禽獸及大牛之性各異處荀子就人之氣質斷其無後世以氣質不得正言性而名之曰氣質之性足為理義之善然則後世之

為性所以正不知理義之為性者也是故理義性也由孟子而後求其說而不得則舉性之名而曰理義也是又不可古人言性不離乎材質而不遺理義耳耳之於聲也天下之聲耳若其符節也目之於色也天下之色目若其符節也鼻之於臭也天下之臭鼻若其符節也口之於味也天下之味口若其符節也耳目鼻口之官接於物而心通其則心之於理義也天下之理義心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耳能辨天下之聲目能辨天下之色鼻能辨天下之臭口能辨天下之味心能通天下之理義人之材質得於天若是其全也孟子曰非天之降材爾殊曰乃若其情則

可以為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惟不離材質以為言始確然可以斷人之性善人本五行陰陽以成性形色其表也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人之於聖人也其材非如物之與人異物不足以知天地之中正是故無節於內各遂其自然斯已矣人有天德之知能踐乎中正其自自然則協天地之順其必然則協天地之常莫非自然也物之自然不足語於此孟子道性善察乎人之材質所自然有節於內之謂善也告子謂性無善無不善不辨人之大遠夫物槩之以自然也告子所謂無善無不善也者靜而自然其神冲虛以是為至道及其動而



說其合於荀子而改其稱似推崇孟子而失其指也

之善之不善咸目為失於至道故其言曰生之謂性及孟子詰之非豁然於孟子之言而後語塞也亦窮於人與物之靈蠢殊絕犬牛類又相絕遂不得湯以為同耳遺理義而主材質荀子告子是也荀子以血氣心知之性必教之理義逆而變之故謂性惡而進其勸學修身之說告子以上焉者無欲而靜全其無善無不善是為至矣下焉者理義以枯心使不為不善荀子二理義於性之事

原註 是荀子告子之學定案

能儒者之未聞道也告子實性而外理義異說之害道者也凡遠乎易論語孟子之書者性之說大致有三以耳目百體之欲為說謂理義從而治之者也以心之有覺為說謂其神獨先冲虛自然

原善中

五

原註 莊老告子及釋氏同一宗指

原註 後一說似異於荀子

理欲皆後也以理為說謂有欲有覺人之私也三者之於性也非其所去貴其所取彼自貴其神以為先形而立者是不見於精氣為物秀發乎神也惡歛束於理義是不見於理義者本然之德去其本然而苟語自然也以欲為亂其靜者不見於性之欲其本然中正動靜胥得神自寧也目孟子時以欲為說以覺為說紛如矣孟子正其外理義而已矣心得其常耳目百體得其順中正無邪如是之謂理義自心至於耳目百體形氣本於天故其為德也類專以性屬之理而謂壞於形氣是不見於理之所由名也以有欲有覺為私者荀子之所謂性惡在是也是見於失其中正之為私

而意同似同於孟子而意異故舉荀子証之下復接孟子以正其誤讀古人者貴能辨別疑似也

原註 不謂者猶云不藉口耳後人誤作不謂之

三字讀故以此為不謂正言曰性而別立名目曰氣質之性

原註 比猶言比時比物之比後人失其解妄改作此又孟子語願比死者一酒之且比化

不見於得其中正且以驗形氣本於天備五行陰陽之全德非私也孟子之所謂性善也人之材質良其本然之德違焉然後不善孟子謂之放其良心謂之失其本心雖放失之餘形氣本於天備五行陰陽之全德者如物之幾死猶可以復蘇故孟子曰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以好惡見於氣之少息猶然是以君子不罪其形氣也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

原善中

六

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存乎材質所自為謂之性如或限之謂之命存乎材質所自為也者性則固性也有命焉君子不以性而求逞其欲也如或限之也者命則固命也有性焉君子不以命而自委棄也

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人之材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其見於思乎誠至矣思誠則立乎其大者矣耳目之官不思物之未交冲虛自然斯已矣心之官異是人皆有天德之知根於心自誠



者無使土  
親而比字  
語辭並同  
注皆失之

原註  
聖賢之學  
未有教人  
寂靜者正  
為動處易

蓋大故言  
靜時亦因  
動而及之  
使此心不  
放其心入  
於邪庶幾  
動應之心  
不擾亂與  
說大抵強  
禦外物以  
無欲而靜  
守其自然  
為宗

明也思中正而達天德則不蔽不蔽則莫能引之以入於邪自明  
誠也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  
迎而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馴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  
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  
也耳目百體之欲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  
心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教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大者  
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雖犬之性牛之性當其氣無乖亂  
莫不冲虛自然也動則蔽而罔罔以行人不求其心不蔽於是惡  
外物之惑已而強禦之可謂之所以異乎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尚

原善中

七

無欲君子尚無蔽尚無欲者主靜以為至君子動靜一於仁人有  
欲易失之盈盈斯悖乎天德之中正矣心達天德秉中正欲勿失  
之盈以奪之故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禹之行水也使水由地  
中行君子之於欲也使一於道義治水者徒恃防遏將塞於東而  
逆行於西其甚也决防四出汜濫不可救自治治人徒恃遏禦其  
欲亦然能苟焉以求靜而欲之翦抑竄絕君子不取也君子一於  
道義使人勿悖於道義如斯而已矣

原註  
前兩篇明  
天人合一  
之道此篇  
舉學問之  
大全起一  
段以人之  
失大抵不  
出於私與  
蔽二者因  
情舉小人  
之情狀若  
子之過情  
一一指其  
所失之根  
於以修身  
慎行論斷

古今無幾  
微不灼照  
矣去字主  
字專在持  
身解字止  
字則在學  
問

原善下

人之不盡其材患二曰私曰蔽私也者生於其心為溺發於政為  
黨成於行為匿見於事為悖為欺其究為私已蔽也者其生於心  
也為惑發於政為偏成於行為繆見於事為鑿為愚其究為蔽之  
以已鑿者其失誣愚者其失為固誣而罔省施之事亦為固悖者  
在事為寇虐在心為不畏天明欺者在事為詭隨在心為無良私  
之在下愚也為自暴蔽之在下愚也為自棄自暴自棄夫然後難  
與言善是以卒之為不善非材之罪也去私莫如強恕解蔽莫如  
學得所主莫大乎忠信得所止莫大乎明善是故謂之天德者三  
原善下

原善下

原善下

曰仁曰禮曰義至善之目也行之所節中也其於人倫庶物主一  
則兼乎三一或問焉非至善也謂之達德者三曰知曰仁曰勇所  
以力於德行者三曰忠曰信曰恕場所能之謂忠履所明之謂信  
平所施之謂恕忠則可進之以仁信則可進之以義恕則可進之  
以禮仁者德之本體萬物而天下共親其忠義者人事之宜裁萬  
類而天下共睹其信禮者天則之所止行於人倫庶物分無不盡  
而天下共安其恕忠恕則不私而近於仁忠信則不欺而近於誠  
忠近於易恕近於簡信以不欺近於易信以不渝近於簡忠不欺  
於心近於仁信不渝於事近乎知恕以推行近乎仁恕以度物近



原註 此段專主 解蔽則仁 義禮為道 善之目是 其骨而論 說已寄見 前後內

原註 因動之易 差謬而其 功推而及 諸未動

乎知斯三者所以成德行近乎勇不惑於心不疑於行夫然後樂  
著此三語以見忠信怨之必進而以  
循理樂循理者不蔽不私者也得夫生生者仁反是而害於仁之  
仍用雙收 又雙行而下  
謂私待乎條理者知隔於是而病知之謂蔽巧與鑿以為知者謂  
已下專論解蔽之宜 見傳論也  
施諸行不繆矣是以道不行善人者不踐迹謂見於仁厚忠信為

既知矣是以道不明故君子克己之為貴也獨而不或之謂己以  
可思天下歸仁之效  
已蔽之者隔於善隔於善隔於天下矣無隔於善者仁至義盡知  
教誨盡大學格物致知之功  
天是故一物有其條理一行行其至當徵之古訓協於時中充然  
明諸心而後得所止君子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動應止禮達禮義  
無弗精也精義仁無弗至也至仁盡倫聖人也易簡至善聖人所

原善下

欲與天下百世同之也

中庸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  
所不睹恐惡乎其所不聞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於屋漏故君子  
不動而敬不言而信暗聞者身之接乎事物也言動者以應事物  
也道出於身其孰能離之雖事物未至放其心而入於邪者胥失  
道也中正無邪道之則也事至而動往往失其中正而可不虞於  
疏乎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詩云潛雖伏矣  
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

原註 因動而顯 者之莫可 掩其功 慎於動之 端不使私 意萌動

人之所不見乎獨也者方存乎未著於事人之所不見也凡見  
之端在隱顯之端在微動之端在獨民多顯失德行由其動於中  
悖道義也動之端以動而全疚君子內正其志何疚之有此之謂  
知所慎矣

中庸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  
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人之有欲也通天下之欲仁也人之有覺也通天下之德知也惡  
私之害仁惡蔽之害知不私不蔽則心之精爽是為神明靜而未  
動湛然全乎天德故為天下之大本及其動也粹然不害於私不

原善下

害於蔽故為天下之達道人之材質良性無有不善見於此矣自  
誠明者於其中和道義由之出自誠明者明乎道義中和之分可  
漸以幾於聖人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  
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自誠明者之致中和也其次致曲  
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自明誠  
者之致中和也天地位則天下無或不得其常者也萬物育則天  
下無或不得其順者也

中庸曰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  
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凡失之蔽也必狹小失之私也必卑

原註 上兩章是 去私內事 功在持守 而已此章 則去私不 待復言其 要在問學 以解其惑 使中和氣 象漸近于 聖人 原註 此章統括 上三章之 全 原註 致廣大極



高明是尊  
德性兩大  
目盡精微  
道中庸是  
問學兩大  
目而下學  
求端用力  
又各有二  
是為兩綱  
八目聖功  
全矣

原註  
此二章統  
論德行  
學

闡廣大高明之反也致廣大者不以己之蔽害之夫然後能盡精  
微極高明者不以私害之夫然後能道中庸盡精微是以不蔽也  
道中庸是以不私也人皆有不蔽之端其故也問學所得德性日  
充亦成爲故人皆有不私之端其厚也問學所得德性日充亦成  
爲厚溫故然後可語於致廣大敦厚然後可語於極高明知新盡  
精微之漸也崇禮道中庸之漸也  
中庸曰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  
可以不知天君子體仁以修身則行修也精義以體仁則仁至也  
達禮以精義則義盡也

原善下

四

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中庸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  
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飲食男女生養之道也天  
地之所以生生也一家之內父子昆弟天屬也夫婦牀合也天下  
國家志紛則亂於是有君臣明乎君臣之道者無往弗治也凡勢  
孤則德行事窮而寡助於是有朋友友也者助也明夫朋友之  
道者交相助而後濟五者自有身而定也天地之生生而條理也  
是故去生養之道者賊道者也細民得其欲君子得其仁遂己之  
欲亦思遂人之欲而仁不可勝用矣快己之欲忘人之欲則私而  
不仁飲食之貴乎恭貴乎讓男女之貴乎謹貴乎別禮也尚廉耻

原善 卷下

原註  
莊政臨民  
之道其要  
盡於此爲  
政者之失  
不出偏黨  
二者私蔽  
害之也  
原註  
小人之理  
上行私其  
情狀盡於  
此用人者

明節限無所苟而已矣義也人之不相賊者以有仁也人之異於  
禽獸者以有禮義也專欲而不仁無禮無義則禍患危亡隨之身  
喪名辱若影響然爲子以孝爲弟以悌爲臣以忠爲友以信違之  
悖也爲父以慈爲兄以愛爲君以仁違之亦悖也父子之倫恩之  
盡也昆弟之倫洽之盡也君臣之倫恩比父子然而敬之盡也朋  
友之倫洽比於昆弟然而誼之盡也夫婦之倫恩若父子洽若昆  
弟敬若君臣誼若朋友然而辨之盡也孝悌慈愛忠信仁所務致  
者也恩洽敬誼辨其自然之符也不務致不務盡則離怨凶咎隨  
之悖則相患危亡隨之非無憾於仁無憾於禮義不可謂能致能

原善下

五

盡也智以知之仁以行之勇以始終乎仁智期於仁與禮義俱無  
憾焉斯已矣  
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言無私於其人  
而黨無蔽於其事而偏也無偏矣而無黨則於天下之人大公以  
與之也無黨矣而無偏則於天下之事至明以辨之也洪範之言  
又曰無反無側王道正直反側云者竊聞闢之機而用之非與天  
地同其剛柔動靜顯晦也  
詩曰惠此中國以綏四方無縱詭隨以謹無良式遏寇虐惜不長  
明言小人之使爲國家大都不出詭隨寇虐二者無縱詭隨迎阿

四八九



宜於此精其鑑也

原註

千古喪亂之本未有不成於上者殘酷之吏取飲之臣任之者往往蔽而不悟反喜為有功績此民之大不幸而國亦隨以亡此段痛切言之

原註  
言外想見  
義氣

從之人以防禦其無良遏止寇虐者為其會不畏明命而虐民無良鮮不詭隨矣不畏明必肆其寇虐矣

詩曰民之罔極職涼善背為民不利如云不克民之回通職競用力民之未戾職盜為寇在位者多涼德而善欺背以為民害則民亦相欺而罔極矣在位者行暴虐而競強用力則民巧為避而回遁矣在位者肆其貪不異寇取則民愁苦而動搖不定矣凡此非民性然也職由於貪暴以賊其民所致亂本成於上民受轉移於下莫之或覺也乃曰民之所為不善用是而警民亦大惑矣

詩曰洞酌彼行潦挹彼注茲可以饒饒豈弟君子民之父母言君

原善下

六

子得其性是以錫於民也詩曰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維葉泥泥仁也

緒言上

休寧戴震撰

問道之名義曰古人稱名道也行也路也三名而一實惟路字專屬途路詩三百篇多以行字當道字大致在天地則氣化流行生生不息是謂道在人物則人倫日用凡生所有事亦如氣化之不可已是謂道故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言天道也中庸曰率性之謂道此言人道也

問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程子云惟此語截得上下最分明元來只此是道要在人然而識之後儒言道多得之此朱子云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所以一陰一陽者理也形而上

緒言上

者也道即理之名也朱子此言以道之稱惟理足以當之今但曰氣化流行生生不息非程朱所目為形而下者與曰氣化之於品物則形而上下之分也形乃品物之謂非氣化之謂易又有之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直舉陰陽不聞辨別所以陰陽而始可當道之稱豈聖人立言皆辭不備哉一陰一陽流行不已夫是之謂道而已古人言辭之謂謂之有異凡曰之謂以上所稱解下如中庸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此為性道教言之若曰性也者天命之謂道也道也者率性之謂也放也者修道之謂也易一陰一陽之謂道則為天道言之若曰道也者一陰一陽之謂也凡曰



謂之者以下所稱解上如中庸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此非爲性教言之以性教區別自誠明自明誠二者耳易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亦非爲道器言之以道器區別其形而上形而下耳形謂已成形質形而上猶曰形以前形而下猶曰形以後對下賦離間陰陽之未成形質是謂形而上者也非形而下明矣器言乎一成而不變道言乎體物而不可遺不徒陰陽非形而下如五行水火木金土有質可見因形而下也器也其五行之氣人物之所稟受則形而上者也易言一陰一陽洪範言初一曰五行中庸言鬼神之爲德舉陰陽即賅五行賅鬼神舉五行則

緒言上

二

亦賅陰陽賅鬼神而鬼神之體物而不可遺即物之不離陰陽五行以成形質也由人物溯而上之至是止矣六經孔孟之書不問理氣之分而宋儒辨言之又以道屬之理實失道之名義也

問宋儒論陰陽必推本太極云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朱子云太極生陰陽理生氣也陰陽既生則太極在其中理復在氣之內也又云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雖形字借以指氣似有未協而上而下及之謂謂之亦未詳審然太極兩儀出於孔子非即理氣之分與曰後世儒者紛紛言太極言兩

儀非孔子贊易太極兩儀之本指也孔子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曰儀曰象皆據作易言之耳非氣化之陰陽得兩儀四象之名易備於六十四自八卦重之故八卦者易之小成有天地山澤雷風水火之義焉其未成卦畫一奇以儀陽一偶以儀陰故曰兩儀奇而遇奇陽已長也以象太陽奇而遇偶陰始生也以象少陰偶而遇偶陰已長也以象太陰偶而遇奇陽始生也以象少陽伏羲氏觀於氣化流行而以奇偶儀之象之孔子贊易蓋言易之爲書起於卦畫非漫然也實有見於天道之一陰一陽爲物之終始會歸乃畫奇偶兩者從而儀之故曰易有太

緒言上

三

極是生兩儀既有兩儀而四象而八卦以次生矣孔子以太極指氣化之陰陽承上文明於天道言之即所云一陰一陽之謂道萬品之流形莫不會歸於此極有會歸之義太者無以加乎其上的稱以兩儀四象八卦指易畫後世儒者以兩儀爲陰陽而求太極於陰陽之所由生豈孔子之言乎謂氣生於理豈其然乎况易起於卦畫後儒復作圖於卦畫之前是伏羲之畫奇偶不惟未精抑且未備而待後人補直罅漏矣

問宋儒之言形而上下言道器言大極兩儀今據孔子贊易本文疏通證明之洵於文義未協其見於理氣之分也求之六經中無



其文故借太極兩儀形而上下之語以飾其說以取信學者與曰  
舍聖人立言之本指而以已說為聖人所言是誣聖也借其語以  
飾吾之說以求取信是欺學者也誣聖欺學者程朱之賢不為也  
蓋見於陰陽氣化無非有迹可尋遂以與品物流形同歸之粗而  
別求諸無迹象以為其精是以觸於形而上下之云太極兩儀之  
稱恍然覺寤理氣之分如是不復詳審文義學者轉相傳述於是  
易之本指其一區別陰陽之於品物其一言作易者明於天道而  
有卦畫皆置不察矣

問宋儒嘗反覆推究先有理抑先有氣殊訝云必欲理其斷從來

諸言上

四

別為一物即存乎是無離格處又譬之二物渾淪不害其各為一物  
無是氣則是理亦無離格處又譬之二物渾淪不害其各為一物  
朱子云理與氣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淪不可分闕各  
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為一物也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  
已有物之理然亦各有其及主宰樞紐根柢之說曰陰陽五行為  
空氣以理為之主宰陳安卿云二氣流行萬古生生不息不為男  
女萬物生生之本以陰陽五行闕闕不窮而此理為闕闕之主聖人  
此理為生生之根而抑似實有見者非與曰非也陰陽流行其自  
然也精言之期於無憾所謂理也理非他蓋其必然也陰陽之期  
於無憾也猶人之期於無失也能無失者其惟聖人乎聖人而後  
盡乎人之理盡乎人之理非他人倫日用盡乎其心然而已矣語

陰陽而精言其理猶語人而精言之至于聖人也期於無憾無失  
之為必然乃要其後非原其先乃就一物而語其不可譏議奈  
何以虛語夫不可譏議指為一物與氣渾淪而成主宰樞紐其中  
也况氣之流行既為生氣則生氣之霧乃其主宰如人之一身心  
君乎耳目百體是也豈待別求一物為陰陽五行之主宰樞紐下  
而就男女萬物言之則陰陽五行乃其根柢乃其生生之本亦豈  
待別求一物為之根柢而陰陽五行不足生生哉

問後儒言理與古聖賢言理異與曰然舉凡天地人物事為不問  
無可言之理者也詩曰有物有則是也就天地人物事為求其不

諸言上

五

易之則是謂理後儒尊大之不徒曰天地人物事為之理而轉其  
語曰理無不在以與氣分本末視之如一物然豈理也哉就天地  
人物事為求其不易之則以歸於必然理至明顯也謂理氣渾淪  
不害二物之各為一物將使學者皓首茫然求其物不得合諸古  
賢聖之言抵牾不協姑舍傳注還而體會六經論語孟子之書或  
庶幾矣

問道之實體一陰一陽流行不已生生不息是矣理即於道見之  
與曰然古人言道恒該理氣理乃專屬不易之則不該道之實體  
而道理二字對舉或以道屬動理屬靜如大戴禮記孔子之言曰



君子動必以道靜必以理是也或道主統理主分或道該變理主常此皆虛以會之於事爲而非言乎實體也

問古人言天道天德天理天命何以別曰一陰一陽流行不已生生不息主其流行言則曰道主其生言則曰德道其實體也德即於道見之者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天德不於此見乎其流行生也尋而求之語大極於至鉅語小極於至細莫不顯呈其條理失條理而能生生者未之有也故舉生生即該條理舉條理即該生生實言之曰德虛以會之曰理一也孟子言孔子集大成不過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人之於天道至孔

緒言上

六

子而極其盛條理得也知條理之說者其知理之謂矣天理不於於見乎凡言命者受以爲限制之稱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故理義以爲之限制而不敢踰謂之命氣數以爲之限制而不能踰亦謂之命古人言天之所定或曰天明或曰天顯或曰明命國語叔向之言曰命信也蓋言乎昭示明信曰命言乎經常不易曰理一也天命不於此見乎

問理之名起於條理與曰凡物之質皆有文理亦曰文機理然昭著曰文循而分之端緒不亂曰理故理又訓分而言治亦通曰理理字偏旁從玉玉之文理也蓋氣初生物順而融之以成質莫

不具有分理則有條而不紊是以謂之條理以植物言其理自根

而達末又別於幹爲枝綴於枝成葉根接土壤肥沃以通地氣葉受風日雨露以通天氣地氣必上接乎葉天氣必下返諸根上下相貫榮而不瘁者循之於其理也以動物言呼吸通天氣飲食通地氣皆循經脈散布周漑一身血氣之所循流轉不阻者亦於其理也理字之本訓如是因而推之舉凡天地人物事爲虛以明夫不易之則曰理所謂則者匪自我爲之求諸其物而已矣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理也者天下之民無

緒言上

七

孔子所稱形而上及既爲品物乃孔子所稱形而下然則古聖賢所謂性專就氣品言之與曰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孳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己矣在氣化分言之曰陰陽又分之曰五行又分之則陰陽五行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類不同而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孔子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人物各成其性明乎性至不同也六經中言性統舉人物之全見於此人物同本於天道陰陽五行天道之實體也大戴禮記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所受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



而不惑皆言乎天下之理得也惟其為人心之同然故一人以為不易天下萬世以為不易也所以為同然者人心之明之所止也尊是理而述謂天地陰陽不足以當之必非天地陰陽之理則可天地陰陽之理猶聖人之聖也尊其聖而謂聖人不足以當之可乎

問宋儒以氣為理所湊泊附著朱子云人之所以生理與氣合而感發結生稟然後是理有所附著又謂理為生物之本朱子云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今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今據易之文證明陰一陽即天道之實體其為氣化未為品物乃

續言上

八

日不秉持為經常者也是以云民之秉彜凡言與行得理之謂茲德得理非他言之而已是行之而當為得理言之而非行之而不當為失理好其得理惡其失理於此見理者人心之同然也問理為人心之同然其大致可得聞與曰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此可以察理矣夫天地之大人物之蕃事為之餘分委曲苟得其理矣如直者之中懸平者之中水圓者之中規方者之中矩夫然後推諸天下萬世而準易稱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况於鬼神乎中庸稱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

不齊不特品類不同而一類之中又復不同是也各隨所分而見於一各成其性也中庸首言天命之謂性不曰天道而曰天命者人物成本於天道而成性不同由分於道不能齊也以限於所分故云天命然性雖不同而大致以類為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相近言之者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全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必不可混同言之也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以人皆可以為堯舜謂之性善公易論語孟子之書言性者如是

續言上

九

成就其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為言奈何別求一湊泊附著者為性豈人物之生莫非二本哉返而求之知其一本或庶幾焉問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而人能循理義自治物不能自治何也曰陰陽五行以氣化言也精言之期於無憾是謂理義是謂天地之德人之生也稟天地之氣即併天地之德有之而其氣清明能通夫天地之德物之得於天者亦非專稟氣而生遺天地之德也然由其氣濁是以網塞不能開通理義也者心之所通也天之氣化生生而條理人物分於氣化各成其性而清者開通則能知性知天因行其所知底於無失斯所以遺於天地之德而已矣



問朱子本程子性即理也一語釋中庸天命之謂性申之云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為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其釋孟子云以氣言之知覺運動人與物若不異也以理言之則仁義禮智之稟豈物之所得而全哉告子不知性之為理而以所謂氣者粹然者人與物異也兩解似相關隔其作中庸或問有云雖鳥獸草木之生僅得形氣之偏而不能通貫乎全體然其知覺運動榮悴開落亦皆循其性而各有自然之理焉至於虎狼之父子蜂蟻

緒言上

十

之君臣豺獮之報本睢鳩之有別則其形氣之偏又反有以存其義理之所得今觀朱子言性不出性即理也之云故云告子不知性之為理既以性屬之理理即所謂仁義禮智之稟天地人物事為不聞無可言之理故釋中庸合人物言之以物僅得形氣之偏故釋孟子言世物所得而全言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或問一條於兩註可謂融矣程子云論性不論氣不傳論氣不論性不明故朱子言性專屬之理而又及形氣之偏皆出於程子也程朱之說謂理無不善而形氣有不善故以孟子道性善歸之本原以孔子言性相近下而及於荀子言性惡揚子言善惡混韓子言

緒言 卷上

三品悉歸氣質之性是荀揚韓皆有合於孔子近于於論語性相善是也何相近之有朱子答門人云氣質之說起于張程韓退之原性中說性有三品但不言說得氣質之性所以亦費分說于說性惡與善惡混使張程之說早出則許多說謊自不用紛爭又云孟子所以不能杜絕荀揚之言性在性皆於氣質上見而遂指氣質作性但能知其形而下者耳故孟子答之只就義理上說以攻他未了未通於此孟子所以反覆詳說之程子之說正恐後學死執氣不傳論氣之說而遺失氣質之性故并二者而論之日論性不論氣其全孟子之論所以辯諸子之論舉又以告子之說為合於荀揚韓朱子于告子把柳之論云告子言人性本無仁義必待矯揉以學後成如荀子性惡之說也於流水之喻云告子因前說而小變

緒言上

十

之近于揚子善惡混之說于或曰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云此即流水之說于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云韓子性有三品蓋如此合於孔子也程子云凡言性處須看立意如何且知人性善性之本言相近只論所稟也告子所云固是為孟子問他他說便不是也又曰孟子言性皆隨文者本以告子生之請性為不然者此亦性也故命受生以後謂之性耳故不同繼之以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然不害為一若乃孟子之言善者乃極本窮源之性使告子明云氣質之性孟子將不辨之歟孔子言性相近亦未明云氣質之性將與告子荀子諸子同與宋儒之說雖極完備彌啓後人之疑近思錄程子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才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朱子云人生而靜以上是人物未生時只可謂之理未可名為性所謂在天曰命也總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

四九五



墮在形氣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所謂在人曰性也宋儒剖析至此皆根於理氣之分以善歸理以有惡歸形氣然則孟子乃追溯人物未生未可名性之時而曰性善若就名爲性之時已是人生以後已墮在形氣之中惡得斷之曰善由是觀之將天下古今惟上聖之性不失其性之本體自上聖而下語人之性皆不是性孔子以不是性者言相近乃論氣不論性不明孟子以未可名性者言性善乃論性不論氣不傳宋儒剖析性之本體及氣質之性愈令人惑學者習聞宋儒之說完備剖析今還而體會易論語中庸孟子疑惑不解矣宋儒之所以失者安在曰性之名自古及今

緒言上 三

雖婦人孺子亦矢口舉之不謬者也本盡人可知之通名也儒者轉過求失之如飛潛動植舉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氣類別之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舍氣類更無性之名醫家用藥在精辨其氣類之殊不別其性則能殺人使曰此氣類之殊者已不是性良醫信之乎試觀之桃與杏取其核而種之萌芽甲拆根幹枝葉爲華爲寔香色臭味桃非杏也杏非桃也無一不可區別由性之不同是以然也其性存乎核中之白卽俗呼桃仁杏仁者香色臭味無一或闕也凡植禾稼卉木畜鳥蟲魚皆務知其性知其性者知其氣類之殊乃能使之碩大蕃滋也何獨至於人而指夫分於陰

陽五行以成性者曰此已不是性也豈其然哉天道陰陽五行而已矣人物之性分於道而有之成其各殊者而已矣其不同類者各殊也其同類者相似也孟子曰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又言動心忍性是孟子矢口言之所謂性亦如後儒指爲已不是性者矣孟子言性易嘗自岐而二之哉於告子生之謂性必致辨者成則各殊徒曰生而已矣固同人於犬牛而不察其殊聞孟子詰之不復曰然者非見於仁義禮智之粹然者人與物異而語塞也犬與牛之異又豈屬仁義禮智之粹然者哉孟子非據仁義禮智詰

緒言上 三

告子明矣况朱子言稟理以有性物與人同至形氣之偏始物與人異是孟子又以已不是者折告子言性矣且謂告子徒知知覺運動之蠢然者人與物同在告子既以知覺運動者爲性何不可直應之曰然斯以見告子亦窮於知覺運動不可概人物而目爲蠢然同也凡語人者以我之說告其人折人者必就彼之說窮其人非好辨也君子之教也問知覺運動不可槩人物而目爲蠢然同其異安在曰凡有生卽不隔於天地之氣化陰陽五行之運而不已天地之氣化也人物之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齊是以成性各殊知覺運動者統



平生之全言之也由其成性各殊是以得之以生見乎知覺運動也亦殊氣之自然潛運飛潛動植皆同此生生之機原於天地者也而其本受之氣與所資以生之氣則不同所資以生之氣雖由外而入大致以本受之氣召之五行有生克遇其克之者則傷甚則死此可知性之各殊矣本受之氣及所資以生之氣必相得而不相逆斯外內爲一其得於天地之氣本一然後相得不相逆也氣運而形不動者卉木是也凡有血氣者皆形能動者也論形氣則氣爲形之本人物分於陰陽五行成性各殊故形質各殊則其形質之動而爲百體之用者利用不利用亦殊知覺云者如寐而

緒言上

十四

寤曰覺思之所通曰知百體皆能覺而心之覺爲大凡相忘於習則不覺見異焉乃覺魚相忘於水其非生於水者不能相忘於水也則覺不覺亦有殊致矣聞蟲鳥以爲候聞雞鳴以爲辰彼之感而覺覺而聲應之又覺之殊致有然矣無非性使然也若夫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狼之報本睢鳩之有別其自然之知覺合於人之所謂理義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則無不全也全而盡之無憾者聖人也知之極其量也孟子曰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於義外之說必致其辨以人能全乎理義故曰性善言理之爲性非言性之爲理若曰理卽性也斯協於孟子矣不惟協於孟子於

易論語靡不協矣凡由中出者未有非性使之然者也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氣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說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之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理義而生人但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口鼻之於聲色味臭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口鼻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內也非外也比而心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口鼻之通於

緒言上

十五

聲色臭味成根於性而非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則曰仁義禮智不得其說遂謂孟子以理爲性推而上之以理爲生物之本匪徒於道於性不得其實體而於理之名亦失其起於天地人物事爲不易之則使人茫然求其物不得矣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好是慾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徒根於耳目口鼻與心君子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口鼻不能代耳目口鼻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受生於天地故恆與之相通盈



天地間有聲也有色也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間者無或遺矣內外相通其開竅也是為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克生則相得克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為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為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為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血氣明矣非根於心也曰理義之悅我

論語上

六

心猶獨泰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聲色臭味之欲察其可否皆有不為之則故理義者非心出一意以可否之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強制之乎因乎其事得其不易之則所謂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問禽獸各以類區別其性各不同而孟子道性善但言人之異於禽獸於禽獸則舉暴之獨人之性善其故安在曰耳目鼻口之官

各有所司而心獨無所司心之官統主乎上以使之此凡血氣之屬皆然其心能知覺皆懷生畏死因而趨利避害凡血氣之屬所同也雖有不同不過於此有明聞耳就其明聞以制可否不出乎懷生畏死者物也人之異於禽獸不在是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限於知覺也然愛其生之者及愛其所生與雌雄牝牡之相愛同類之不相噬習處之不相齟進夫懷生畏死矣一私於身一及於身之所親皆仁之屬也私於身者仁其身也及於身之所親者仁其所親也本天地生生之德發夫自然有如是人之異於禽獸亦不在是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即其生之謂性之說同人

論語上

七

於犬牛而不察其殊也彼以自然者為性使之然以義為非自然轉制其自然使之強而相從老聃莊周告子及釋氏皆不出乎以自然為宗惑於其說者以自然直與天地相似更無容他求遂謂為道之至高宋之陸子靜明之王文成及才質過人者多蔽於此孟子何嘗以自然者非性使之然哉以義亦出於自然也故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孟子之言乎自然異於告子之言乎自然蓋自然而歸於必然必然者不易之則也非制其自然使之強而相從也天下自然而無朱者其惟聖人乎孔子言從心所欲不踰矩從心



所欲者自然也不踰距者歸於必然也必然之與自然非二事也  
就其自然明之盡而無幾微之失焉是其必然也如是而後無憾  
如是而後安是乃聖賢之所謂自然也彼任其自然而失者無論  
矣貴其自然靜以保之而學爲用心於外及其動應如其才  
質所到亦有自然不失處不過才質之美偶中一二若統其所行  
差繆多矣且一以自然爲宗而廢向學其心之知覺有所止不復  
日益差繆之多不求不思以此終其身而自尊大是以聖賢惡其  
害道也告子老聃莊周釋氏之說貴其自然同人於禽獸者也聖  
人之學使人明於必然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

緒言上

九

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斯爲明之盡人與物咸  
有知覺而物之知覺不足與於此物循乎自然人能明於必然此  
人物之異孟子以人皆可以爲堯舜斷其性善在此也

問仁義禮智之名義曰易有之曰天地之大德曰生一陰一陽流  
行不已生生不息觀於生生可以言仁矣在天爲氣化之生生在  
人爲其生生之心是乃仁之爲德也由其生生有自然之條理惟  
條理所以生生觀於條理之秩然有序可以言禮矣失條理則生  
生之道絕觀於條理之穢然不可亂可以言義矣生生誠也條理  
明也故行道在體仁知道在達禮在精義合而言之舉義可以該

禮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也舉禮亦可該義而舉仁貴全乎禮義  
論語曰克己復禮爲仁是也合三者亦謂之誠誠未有不明者也  
以是謂之命則昭示明信也以是謂之善則純粹不雜也以是謂  
之理則經常不易也以是謂之矩則循之爲法也以是謂之中則  
時事之準也若夫條理之得於心爲心之淵然而條理則各智故  
智者事物至乎前無或失其條理不智者異是孟子曰始條理者  
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舉禮義可以該智舉智可以該禮  
義禮義有愆由於不智中庸言修道以仁連舉義禮而不及智言  
以達德行達道舉智仁勇而不及禮義互文也由生生而條理生

緒言上

九

生之謂仁元也條理之謂禮亨也察條理之正而斷決於事之謂  
義利也得條理之準而藏主於中之謂智貞也

問孟子言所性不存焉朱子釋之云其道大行無一物不被其澤  
故君子樂之然其所得於天者則不在是也朱子論性專舉仁義  
禮智爲得於天而別於氣稟本之孟子此章夫仁義禮智人之所  
同何以獨君子根於心曰此孟子舉君子欲之之事樂之之事皆  
無與於其性之之事也人之所欲君子非不欲之也或重乎此而  
既得之則樂之矣下者惟此之務得則性之矣進而言乎可樂者  
君子非不樂之也或以此爲主務期於此而已矣則性之矣君子



所性如道德學問之事無可遺者皆是大行不過行其所學窮居而其自得者無日不然不以大行窮居為加損大行亦吾分窮居亦吾分皆視為分之常是謂分定惟其性之之事不以大行窮居加損故無往非仁義禮智之由中而達外章內未嘗舉君子性之之事後儒不詳審文義以所性為所得於天者以分為所得於天之全體非孟子立言之指也

問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

緒言上

三

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張子云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程子云仁義禮智天道在人則賦於命者所稟有厚薄清濁然而性善可學而盡故不謂之命宋儒分別義理之性氣質之性本於孟子此章以氣質之性君子不謂之性故專取義理之性豈性之名君子得以意取舍與曰非也性者有於己者也命者聽於限制也謂性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之自然以求遂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後儒未詳審文義失孟子立言之指不謂性非不謂之性不謂命非不謂之命

問左氏春秋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宋儒言性

專屬之理取證於此既為民受以生則宜曰所謂性然古人不稱性而稱命何也曰性原於陰陽五行凡耳目百體之欲血氣之資以養者皆由中達外性為之本始而道其所有事也命即人心同然之理義所以限制此者也古人多言命後人多言理異名而同寔耳目百體之所欲由於性之自然明於其必然斯協乎天地之中以奉為限制而不敢踰是故謂之命命者非他就性之自然察之精明之盡歸於必然為一定之限制是乃自然之極則若任其自然而流於失轉喪其自然而非自然也故歸於必然適完其自然如是斯與天地合其德鬼神合其吉凶故劉子繼之曰是以有

緒言上

三

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夫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之資以養者生道也縱欲而不知制之其不趨於死也幾希然則民無日不受此以生所以全其性在是於古人不稱性而稱命性之寔體原於道之寔體愈可見命即其實體之無憾無失而已矣

問孟子言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所謂心所謂性所謂天其分合之故可言與曰人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而其得之也全喜怒哀樂之情聲色臭味之欲是非美惡之知皆根於性而原於天其性全故其材亦全材即形氣之為耳目百體而會歸



於心也凡日用事為皆性為之本而所謂人道也上之原於陰陽五行所謂天道也言乎天地之化曰天道言乎天地之中曰天德耳目百體之所欲血氣之資以養者所謂性之欲也原於天地之化者也故在天為道在人為性而見於日用事為為人道仁義之心原於天地之中者也故在天為天德在人為性之德易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合性之欲性之德言之謂原於天地之化而為日用事為者無非仁義之實也就天道而語於無憾曰天德就性之欲而語於無失曰性之德性之欲其自然也性之德其必然也自然者散之見於日用事為必然者約之各協於中知其自然斯

論語上

三

通乎天地之化知其必然斯通乎天地之德故曰知其性則知天矣以心知之而天人道德靡不豁然於心此之謂盡其心盡其材兼知行言問必然為自然之極則而歸於必然適完其自然由是言之惟性道之名有其寔體至若古人多言命後人多言理不過性道自然之極則別無其寔體矣宋儒凡於天道人道於性無不以理字懸之今何以剖析其致誤俾截然不相淆惑曰學者體會古賢聖之言宜先辨其字之虛寔今人謂之字古人謂之各儀禮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周禮云論書各聽聲音是也以字定

各有指其實體實事之名有稱夫純美精好之名如曰人曰言曰行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也曰聖曰賢稱夫純美精好之名也曰道曰性亦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也道有天道人道天道陰陽五行是也人道人倫日用是也曰善曰理亦稱夫純美精好之名也曰中曰命在形象在言語指其實體實事之名也在心思之審察能見於不可易不可踰亦稱乎純美精好之名也

論語上

三

問一陰一陽之謂道指天地之質體至於天德天命天理不復言之而即云繫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二語相對似皆指人物矣抑如後儒以善為未涉人物與曰天地之氣化流行不已生生不息其實體即純美精好人倫日用其自然不失即純美精好生於陸者人水而水生於水者離水而死生於南者習於溫而不耐寒生於北者習於寒而不耐溫此資之以為養者彼受之以害生天地之大德曰生物之不以生而以殺者豈天地之失德哉故語道於天地定體即美好不必分言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人心知有明闇當其明則不失當其闇則有差謬之失故語道於人倫日用為道之寔事率性之謂道修身以道天下之達道五是也此所謂道不可不脩者也脩道以仁及聖人修之以為教是也其純美精好則所謂中節之謂達道所謂君子之道聖人之道也



也中節之為達道者純美精好推之天下而準也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為達道但舉實事而已矣智仁勇以行之而後歸於純美精好然而即謂之達道者達諸天下而不可廢也彼釋氏棄人倫以成其自私不明乎此也人道本於性而性原於天道在天道為陰陽五行在人物分而有之以成性由成性各殊故材質亦殊材質者性之所呈也離材質惡觀所謂性哉故孟子一則曰非才之罪再則曰非天之降才爾殊才謝肅人之才得於天獨全故物但能遂其自然人能明於其必然分言之則存乎材質之自然者性也人物各以類區別成性各殊也其歸於必然者命也善也人物咸協於天地之中大共者也故易言天道而下及人物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繼謂人物於天地其善固繼承不隔不以成性各殊而失其良也善者稱其美好之名性者指其實體之名在天道不分言而在人物分言之始明究之美好者即其實體之美好非別有美好以增飾之也

緒言上

三

緒言中

問孟子言性善門弟子如公都子已列三說茫然不知性善之是而三說之非荀子在孟子後直以為性惡而仲其崇禮義之說其言曰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興聖王貴禮義矣荀子既知崇禮義與老子言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及告子外義所見懸殊又聞孟子性善之說於孟子言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亦必聞之矣而猶與之異何也曰荀子非不知理義為人心之同然也其言性惡也曰塗之人可以為禹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之正其可以知之實可以能之具在塗之人其可以為禹明矣使塗之人伏術為學專心一志思慮熟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也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可以而不可使也塗之人可以為禹則然塗之人能為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為禹無害可以為禹此於性善之說不惟不相悖而且若相發明終斷之曰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能不能之與不可其不同遠矣蓋荀子之見歸重於學而不知性之全體其言出於尊聖入出於重學崇禮義首之以勸

緒言中



學篇有曰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者以持養之又曰積善成德神明自得聖心循焉荀子之善言學如此且所謂通於神明參於天地者又知禮義之極致聖人與天地合其德在是聖人復起豈能易其言哉而於禮義與性卒視若闕隔不可通以聖人異於常人以禮義出於聖人之心故曰聖人之所生也常人學然後能明於禮義若順其性之自然則生爭奪以禮義爲制其性去爭奪者也因其惡而加矯揉之功使進於善故貴禮義使順其自然而無爭奪安用禮義爲哉故曰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又以禮義雖人皆可以知可以能聖人雖人之可積而

緒言中

二

致然必由於學弗學而能乃屬之性學而後能弗學雖可以而不能不得屬之性此荀子立說之所以異於孟子也問荀子於禮義與性視若闕隔而不通其蔽安在何可以決彼之非而信孟子之是曰荀子知禮義爲聖人之教而不知禮義亦出於性知禮義爲明於其必然而不知必然乃自然之極則適所以完其自然也就孟子之書觀之明理義之爲性舉仁義禮智以言性者以爲亦出於性之自然人皆弗學而能學以擴而充之耳荀子之重學也無於內而取於外孟子之重學也有於內而資於外夫資於飲食能爲身之營衛血氣者所資以生之氣與其身本受

之氣原於天地非二也故所資雖在外能化爲血氣以益其內未有內無本受之氣與外相得而徒資焉者也問學之於德性亦然有己之德性而問學以通乎聖賢之德性是資於聖賢所言德性裨益己之德性也治金若水而不閉以金益水以水益金豈可云已本無善已無天德而問善成德如粟之受水哉以是斷之荀子之所謂性孟子非不謂之性然而荀子舉其小而遺其大也孟子明其大而非舍其小也

緒言中

三

問告子言生之謂性言性無善無不善言食色性也仁內義外朱子以爲同於釋氏也朱子云指人物之所以知覺運動者而言與近人之知覺運動者同其性故言其杞柳湍水之喻又以爲同於荀揚殊于杞柳之喻云近於揚子善惡之說然則荀揚亦與釋氏同與曰否荀揚所謂性者寔古今所同謂之性人物以氣類區別者也宋儒稱爲氣質之性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槩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似偏與有性不善合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揚子見於長善則爲善人長惡則爲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韓退之言



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熾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此即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會通為一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皆不甚相遠也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人之氣質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也直會通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解論語矣程子曰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似與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於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未嘗不兼由是觀之宋儒稱氣質之性按之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下及荀揚論斷似參差而匪異

緒言中

四

問鄭康成注中庸天命之謂性云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智後儒於智信互易之韓退之作原性曰其所以為性者五曰仁曰禮曰信曰義曰智既就性分三品而此云所以為性蓋以其原於天不殊而成性殊也朱子稱其言五性尤善然退之譏荀揚擇焉不精語焉不詳而其原性篇亦不能確有根究今以宋儒稱為氣質之性與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下及荀揚不異是固然矣其根究仁義禮智信為性何以又不協於孟子曰朱儒之異於前人者以善為性之本量如水之本清而其後受汗而濁乃氣稟使然不善雖因乎氣稟如水之既受汗而不可謂濁

者不為水也蓋見於氣質不得稟之曰善且上聖生知安行者罕觀其下必加澄治之功變化氣質荀揚之見固如是也特以如此則悖於孟子求之不得是以務於理氣截之分明以理為性之本為無不善以氣之流行則有善有不善視理儼如一物雖顯遵孟子性善之云究之以才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氣質之中孟子安得樂之曰善哉若不視理為如一物不以性專屬之理于孟子豈益不可通遂斷然別舉理以當孟子之樂目為善者夫自古及今本以要於善謂之理其誰曰理不善孟子何難直截言之曰理之謂性而盡指古今所同謂之性者從而斷之曰皆非

緒言中

五

性也然則孟子又安得舉犬之性牛之性人之性各殊詰告子哉宋儒立說似同於孟子而實異如此問孟子答公都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朱子曰情者性之動也人之情本但可以為善而不可以為惡則性之本善可知矣性既善則才亦善人之為不善乃物欲陷溺而然非其才之罪也又曰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情也仁義禮智性也心統性情者也因其情之發而性之本然可得而見考之程子言形既生矣外物觸其情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薄其性蓋矣程朱



雖云性即理而於情則不能專屬之理且喜怒哀樂之爲情夫人而知之也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之爲情非夫人而知之者也公都子問性列三說之與孟子言性善異者乃舍性而論情偏舉情之發於善者爲證苟或舉感而動於惡之情以相難然後轉一說曰此情之根諸氣質者何如分明語公都子三說皆氣質而非性况程朱之說誤以孟子言性爲專屬之理而覺不及氣質立說不備故言氣質之性以補孟子之畧陳者蓋云性之善惡生孟子專說義理之性端說義理則惡無所歸是論性不論氣質子之說爲未備專說氣質則善爲無別是論氣不論性諸子之論所以不明夫木也程子兼氣質論性吳幼清云孟子道性善是就氣質中提出其本然之理而言然不曾分別性之所以有不善者

緒言中

六

因氣質之有濁惡而汙壞其性也故雖與告子言而終不保以解告子之惑至今人讀孟子亦見其未有折到告子而使之心服也又以才無不善爲未密程子言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才無不善程子言其稟於氣者言之則人之才固有昏明強弱之不同矣二說雖殊各有其終爲之說曰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當然以事性考之程子爲密終爲之說曰氣質所稟雖有不善而不善性之本善夫其所謂性之本善者在程朱之說乃追溯於人物未生時可謂之理未可名爲性及在人曰性已有氣質所稟之不善於有性不善終難置辨宋儒言性至孟子此章尤不可通然孟子之文曰情曰才曰心何不舉性答之曰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孟子謂之心不謂之情心能辨是非所以能辨者智也智由

於德性故爲心之能而稱是非之心心則形氣之主也屬之材者也惻隱羞惡恭敬辭讓之由於德性而生於心亦然以人譬之器材則其器之質也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各殊猶之取於木以爲器則其器木也取於金以爲器則其器金也此以類別者也品物之不同如是矣從而察之木與金之質其精良與否其爲器也一如乎所取之木所取之金故材之美惡於性無所增亦無所損夫木與金之爲器成而不變者也人又進乎是自聖人至於凡民其等差凡幾或疑人之材非盡精良矣而不然也人雖有等差之不齊無非精良之屬也孟子言聖人與我同類又言犬馬之不與我

緒言中

七

同類是孟子就人之材之美斷其性善明矣材與性之名一爲體質一爲本始所指各殊而可卽材之美惡以知其性材於性無所增損故也孟子言非才之罪因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以見人之材之美屬之材不屬之情亦明矣首云乃若其情非性情之情也情猶素也實也孟子不又云乎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此云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情字以爲字皆與彼同其字指性而言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則孟子下兩章一日陷溺其心一日放其良心正推原其不善之故非天之降才有殊也宋儒以不善歸氣稟孟子所謂性所謂



才俱指氣稟指其稟受之全曰性指其體質之全曰才稟受之全無可據以為言如桃杏之性含於核中之仁其香色臭味無一或闕而無可見及其萌芽甲拆根幹枝葉桃與杏各殊由是為華為實香色臭味無不區以別者雖性則然皆據材言之耳成是性斯為是材人之性善故材亦美孟子所謂善者初非無等差之善自聖人至於凡民其等差凡幾則其氣稟固不齊豈得謂非性有不

簡言中

八

以利也然則性雖有不同論其善亦有差等其可斷之曰善則無疑故孟子於性本以為善而此曰則可以為善矣可之為言因性有不同而斷其善則未見不可也下云乃所謂善也對上今日性善之文言非不分等差也繼之曰若夫為不善非才之罪也為猶成也卒之成為不善者陷溺其心放其良心至於枯亡之盡違禽獸不遠者也不曰非性之罪而曰非才之罪就本始言之曰性就體質言之曰材其往往不善未有非陷溺使然善失其養消之至盡乃成不善凡日晷之為枯亡其天性者由才受陷溺不可謂性受陷溺故罪字不可加於性究之陷溺其心者非天之降才爾殊

故曰非才之罪人苟自思充其固有之善盡其才之能皆可至於聖人觀此則孟子所謂善非無等差之善即孔子所云相近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即孔子所云習相遠孟子所謂枯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即孔子所云下愚之不移宋儒未審其文義遂彼此閼隔倘如宋儒以性專屬之理而云纒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云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在形氣之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以孟子言性於陷溺枯亡之後人見其不善猶曰非才之罪者宋儒於天之降才即罪才也分性與才為一木異於孟

簡言中

九

子豈獨才之一字哉  
問天下古今之人其材各有所近大致近於純者慈惠忠信謹厚和平見善則從而恥不善近於清者明達廣大不惑於疑似不滯於習聞其取善去不善亦易此或不能相兼皆材之美者也材雖美猶往往不能無偏私周子言性曰剛善為義為直為斷為嚴毅為因餘惡為猛為隘為強柔善為慈為順為與惡為懦弱為無斷為邪佞而以聖人然後協於中此亦就材見之而明舉其惡雖孟子所謂善非無等差之善豈如周子所謂惡者亦得謂之善與曰此偏私之害不可以罪材尤不可以言性孟子道性善成是性



斯爲是材性善則材亦美然非無偏私之爲善爲美也人之初生  
不食則死人之幼稚不學則愚食以食其生充之使長學以養其  
良充之至於聖人其故一也材雖美譬之良玉成器而寶之氣澤  
日親久能發其光可寶加乎其前矣剝之蝕之委棄不惜久且傷  
壞無色可寶滅乎其前矣又譬之人物之生皆不病也其後百病  
交侵若生而善病者或感於外而病或受損於內身之陰陽五氣  
勝負而病指其病則皆發乎其體而曰天與以多病之體不可也  
如周子所稱猛隘強梁懦弱無斷邪佞是摘其材之病也材雖美  
失其養則然孟子豈未言其故哉因於失養不可以是言人之材

緒言中

也夫言材猶不可况以是言性乎

周黃直卿云耳目之能視聽者魄爲之也此心之所以能思慮者  
魂爲之也合魄與魂乃陰陽之神而理實具乎其中惟其魂魄之  
中有理具焉是以靜則爲仁義禮智之性動則爲慙隱羞惡恭敬  
是非之情胥此焉出也其以魂魄性情分四節言之得失安在曰  
人之體質一天地之化也子產所謂人生始化曰魄蓋凝而成體  
能運動者也所謂既生魄陽曰魂蓋既生之後心能知覺是也魄  
屬陰而魂攝乎魄是乃魄之陽雖分爲二無害其一也凡血氣之  
屬自有生則能知覺運動而出其分於陰陽五行者殊則知覺運

緒言 卷中

動亦殊人之知覺通乎天德舉其知之極於至善斯仁義禮知全  
矣極於至善之謂理宋儒於理與心二視之其說以爲我之心受  
天之理故黃氏云魂魄之中有理具焉雖以理爲天與我者無異  
乎荀子之以我爲聖人與我者也孟子直云慙隱羞惡恭敬是非  
之心四者由心知而生是乃仁義禮智之端緒也既得端緒則擴  
充有本可以造乎仁義禮智之極明仁義禮智人皆有根心而生  
之端非以仁義禮智爲性慙隱羞惡恭敬是非爲情也人之性善  
其血氣心知異於物故其自然之良發爲端緒仁義禮智本不關  
一耳

緒言中

十

問論語言禮與其者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子夏問繪事後素  
而曰禮後乎朱子云禮以忠信爲質引記稱忠信之人可以學禮  
重忠信如是然論語又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邱者焉不如邱  
之好學也曰克己復禮爲仁中庸於禮以知天言之孟子曰動容  
周旋中禮盛德之至也重學重禮如是忠信又不足言指歸不一  
何也曰禮者天地之條理也言乎條理之極非知天不足以盡之  
卽儀文度數亦聖人見於天地之條理定之以爲萬世法禮之設  
所以治天下之情或裁其過或勉其不及示之中而已矣至於人  
情之漓徒飾於貌非因飾貌而情漓也其人情自漓而以飾貌爲

五〇七



禮也非惡其飾貌惡其情漓耳禮以治其儉陋使之協於中衷以治其哀戚使之遠於徑情直行情漓者視為文而已矣徒馳騫於奢易故不若儉戚之於禮雖不足猶近乎制禮之初也由是思制禮所起故以答林放問禮之本其所謂本不過因俗失而欲究其初起非問聖人制禮自然之極則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言質美者進之於禮無飾貌情漓之弊此亦因俗失言之忠信乃其人之質美猶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明不可襲取爾老子言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因俗失而欲併禮去之意在還淳反樸究之不能必天下之盡歸淳樸其生而淳樸者直情徑行薄惡者肆行

緒言中

三

無忌是同人於舍獸率天下而亂者也若夫君子行禮其為忠信之人固不待言而不知禮則事事爽其條理不足以為君子故禮可以該忠信忠信不可以該禮林放問禮之本子夏言禮後皆重禮而非輕禮也詩言素以爲絢素以喻其人之嫻於儀容上云巧笑倩美目盼者其美益彰顯是謂絢也喻意深遠故子夏疑之繪事後素者鄭康成云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文何平叔云景福殿賦所謂斑駁賦其注考工記凡畫繪之事後素功云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漬汚也是素功後施始五彩成章爛然貌既美而又嫻於儀容乃為誠美素以爲絢之喻昭然矣

子夏觸於此言不特於詩無疑而更知凡美質皆宜進之以禮斯君子所貴其意指如此若謂子夏後禮而先忠信則見於禮僅僅指飾貌漓情者之所為與林放問禮之本以飾貌漓情為非禮者意指懸殊孔子安得許之忠信由於質美聖賢論行固以忠信忠恕為重然如其質而見之行事苟學不足則失在知而行因之謬雖其心無弗忠弗信弗恕而善道多矣聖人仁且智其見之行事無非仁也無非禮義也三者無憾即大學所謂止於至善也故仁與禮義以之衡斷乎事是為知之盡因而行之則實之為德行而忠信忠恕更不待言在下學如其材質所及一以忠信忠恕行之

緒言中

三

至於知之極其精斯無不協於仁義是以論語云主忠信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中庸曰忠恕違道不遠凡未至乎聖人未可語於仁未能無憾於禮義但盡其所知所能謂之忠信忠恕可也曰仁曰誠則聖人始足以當之然而非有他也忠信忠恕之極其量也忠信忠恕能去私矣仁與禮義必無或蔽而後可以言之躬行而知未盡曰仁曰誠未易幾也問孟子明理義之為性舉仁義禮智以言性今以為即據人生氣質言之是與聲色臭味之欲渾然並出於天性於此不截之分明則無以究其說既截之分明則性中若有二物矣何以明其為性



之全體而非合二者以爲體曰凡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皆有心  
心者耳目百體之靈之所會歸也子產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  
陽曰魂曾子曰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  
也鄭康成注禮云耳目之聰明爲魄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  
能臭口之能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之志慮不窮  
於用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  
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春秋傳曰心  
之精爽是謂魂魄屬陰之精氣魂屬陽之精氣而合言之曰心  
之精爽者耳目百體統於心無一時一事不相貫也精爽有藏隔

緒言中

古

而不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  
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  
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斯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  
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而已尤之及又有明闇故  
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斯疑謬承之同乎不照疑謬  
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  
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乎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  
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者之  
當否也何以得其當否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

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之外而  
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

問論語稱唯上智與下愚不移此不待習而相遠者豈下愚亦可  
驟目之曰性善與曰生而下愚其人非無精爽也精爽幾與物等  
難與言理義而又自絕於學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  
之人啟其心而憬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  
之以學則進於智矣以不移定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  
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  
爽幾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

緒言中

古

問孟子時因告子諸人紛紛各立異說故以性善斷之孔子但言  
相近意在於警人慎習非因論性而發故不必直斷曰善與曰然  
聖賢之言至易知也如古今之常語凡指斥下愚者矢口言之每  
曰此無人性稍舉其善端則曰此猶有人性以人性爲善稱是不  
言性者其言皆協於孟子而言性轉穿鑿失之無人性卽所謂人  
見其禽獸也有人性卽相近也善也論語言相近正見無有不善  
若不善與善相反其遠已相絕何近之有分明性與習正見習然  
後有不善而不可以不誦歸性凡得養失養及陷溺枯亡咸屬於  
習至下愚之不移則生而蔽錮其明善也難而流爲惡也易究之



非不可移則同乎人者固也

問孟子言性舉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舉人之智愚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味焉者庸之明而已矣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愚者遠近等差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為惡愚非惡也性無有不善明矣舉智而不及仁義禮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為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仁義禮有一不協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

緒言中

六

緒言下

問荀子之所謂性亦孟子之所謂性孟子知性之全體其餘皆不知性之全體故惟孟子與孔子合其餘皆不合然指為性者寔古今所同謂之性至告子所謂性一似荀子言性惡一似揚子言善惡混一似釋氏言作用是性今以荀揚不與釋氏同則告子不得而與荀揚同矣豈獨與釋氏所謂性相似與曰然老聃莊周之書其所貴焉者咸此也杞柳湍水之喻胥是物也其視仁義視善不善歸之有思有為以後事而其保此性也主於無思無為即釋氏所云不思善不思惡時認本來面目是也實一說而非有三說

緒言下

問告子釋氏指何者為性曰神氣形色聖賢一視之修其身期於言行無差謬而已矣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老聃莊周告子釋氏其立說似參差大致皆起於自私皆以自然為宗彼視一身之中具形氣以生而神為之主宰因貴此神為形氣之本究之神與氣不可以相離故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為和其言乎天地間也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從此而分陰陽一生二也陰陽與此而三二生三也言乎人物三者咸具陰也陽也冲氣以為和即主宰之者也神也彼見於氣可言有神存乎其有而不可謂有又不可謂無然不



離氣者也故曰冲氣上之原於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之道不離氣而別于氣故曰道之為物為悅為忽忽兮恍兮其中有像恍兮忽兮其中有物莊子言神之主宰於身則曰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曰其有真君存焉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損益乎其真繼之日一受其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言此神受形而生則不去以待形化而有血氣乃有情欲皆足以成之趨於速敝也又曰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耶言求諸外者徒勞其神者也又曰人謂之不死奚益其形化其心與之然可不謂之大哀乎言人壽

緒言下

有修短雖不死之日不知保此神至與形俱敝也釋氏人死為鬼鬼復為人之說與莊子此條同老氏言長生久視釋氏言不生不滅語似異而以死為反其真視形體為假合從而空之不過恐害其神之自然指歸不異也古子同于釋氏以神識為性釋氏謂之有而應變謂即此識情便是真空妙智謂湛然常寂應用無方用而常空空而常用用而不有即是真空空而不無即成妙有故言空是性又言作用為性釋氏書中問如何是佛曰見性為佛如何是性曰作用為性如何是佛曰見性為佛如何是佛曰見性為佛如何是佛曰見性為佛在口談論在手執提在足運奔通現俱該法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知是佛法不識喚作情識此皆生之諸性之說也因無取乎善惡之分其類然道破處如云不思善不思惡時認本來面目即告子性無善無不善宗旨後世神家不道破不思善而源其語如傳授錄云臥來喫飯困來眠即老子所云上士聞道勤而行之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笑之不足以為道彼何食德也

即所謂不思善不思惡即老子所謂致虛極守靜焉即動而行之也致虛未極守靜未篤思慮未起若存若亡也佩食困悶之故曰大笑其說大都于認本來面目此外一切空之候妙用無方是如宋時如陸子靜揚敬仲及明王文成諸人其言論皆如此前之言曰收拾精神自作主宰萬物皆備於我何有欠缺當此時發強剛毅時自然發強剛毅又曰惡能害心善亦能害心又曰讀書不必窮索敬仲之言曰目能視所以能視者何物耳能聽所以能聽者何物口能言所以能言者何物手能運所以能運者何物心能思所以能思者何物王成山曰夫良知一也以其妙用而言謂之神以其流行而言謂之氣又曰聖人而明鏡曾無留染所謂情順萬事而無情也無所住以生其心佛氏曾有是言未為非也明鏡之應物者妍媸者妍一照而皆真佛是生其心處妍者妍媸者媸一過而不留即無所住處又曰養德養身只是一事果能戒慎不懼恐懼不聞而專志於是則神住氣住精住而仙家所謂長生久視之說亦在其中矣又曰本來面目即吾聖門所謂良知隨物而格是致知之功即佛氏之常惺惺亦是常存他本來面目耳在老聃莊周告子直據已見而已故告子言無善無不善言無分於善不善言義外後人因孟子嘗辨之則以此為善已無可復加為仁義禮智皆備且所稱者出中庸大學孟子之書學者不可不辨別也

緒言下

問邵子云神無方而性有質又云性者道之形體心者性之邪郭又云人之神即天地之神合其言之觀所謂道者指天地之神無方也所謂性者指人之神有質也此老聃莊周告子釋氏之所謂性而邵子亦言之何也曰邵子之學深得於老莊其書未嘗自諱



以心為性之郭郭謂人之神宅此郭郭之中也朱子於其指神為道指神為性者皆轉而以理當之邵子之書又曰道與一神之強名也幾以道為不足當神之稱矣其書又曰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此以神周乎一身而宅於心為之統會也又曰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此則道養之說指神之炯炯而不昧者為性氣之綱緼而不息者為命神乘乎氣而養氣以養也

問張子云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別性於知覺與程子言性即理也其指

緒言下 四

歸同然則合虛與氣者謂氣化生人生物而理在氣質之中乃名性也疏器之云仁義禮智皆義理之性也知覺運動皆氣質之性也也有義理之性而無氣質之性則理義必無聞若有氣質之性而無義理之性則無異于枯死之物故有義理以行以虛指理乎血氣之中有血氣以受義理之依合虛與氣而性行以虛指理古聖賢未嘗有是稱與釋氏所言定是性何以異曰釋氏言空是性者指神之本體又言作川是性則指神在氣質之中而能知覺運動也張子云神者太虛妙應之目是其所謂虛亦未嘗不以為神之本體而又曰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釋氏有見於自然故以神為已足張子有見於必然故不徒曰神而曰神而有常此其所見近於孔孟而異於釋氏也然求之理不得就陰陽不測

之神以言理因以是為性之本源而曰氣化生人生物曰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則其言合虛與氣虛指神而有常氣指游氣紛擾乃雜乎老釋之見未得性之寔體也惟由氣化有道之名一語得天道之寔體又曰神天德化天道道以化言是也德以神言非也彼釋氏自貴其神亦以為足乎天德矣張子之書又有之曰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聖人復起不易斯言以人物驗之耳目百體會歸於心心者合一不測之神也邵子言形可分神不可分其說亦得之體驗如耳目鼻口之官是形可分也而統攝於心是神不可分也後儒言理由於不知理要

緒言下 五

其後非原其先就陰陽有陰陽不易之則就人物事為有人物事為之則以孔子言有物必有則者轉而言有則始有物且以理與氣渾淪不害二物之名為一物故其言理也求其物不得往往取於老聃莊周釋氏所謂神者以為言欲超乎陰陽氣化之上而併陰陽氣化所見胥失之粗夫天地間有陰陽斯有人物於其推行謂之化於其合一謂之神天道之自然也於其分用為耳目百體於其合一則為心生物之自然也是故化其事也神其能也事能俱無憾天地之德也人之血氣本乎化人之心知配乎神血氣心知無失配乎天地之德無憾無失夫是之謂理而已矣由化以知



神由化與神以知德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以性備屬之神則目形體爲幻合以性專屬之理則謂纒說性時已不是性皆二本故也

問朱子云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故其於達道五舉孟子所言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寔之又答呂子約云陰陽也君臣父子也皆事物也人之所行也形而下者也萬象紛羅者也是數者各有當然之理即所謂道也當行之路也形而上者也冲漠無朕者也如是言道故於易稱一陰一陽中庸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皆似道

緒言下

六

未備然孟子明云教以人倫則親義序別信宜屬之修道之教後儒求天命二字太過以理當之求性字太過專屬之理求道字太過又以日用事物當行之理始可云道而於修道不可通以修爲品節之而已至修身以道循道以仁循道與修身並言兩修字不得有異但日能仁其身而不置解觀修道之文性字道字不得緊就理言亦可見既曰率性之謂道又曰修道以仁如後儒之說率其人之性率其義之性豈可通哉又循道期於無差謬宜重在智而言以仁行之乃力於身宜重在仁而先言智中庸前後其條貫可言與曰言身本道德賅備之身而身往往不能盡道言性本

全夫仁義禮智之性而孟子以前言性往往不及仁義禮智易曰成之者性也承一陰一陽之謂道言人物本之各成其性云爾論語曰性相近也因習之至於相遠言其性本相近云爾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即記所云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言分於氣化以成性云爾人物之血氣以類滋生各稟受於天言其稟受之殊日性因是而日用事爲皆由性起故云率性之謂道身之動應無非道也故云不可須臾離可離非道可如體物而不可遺之可無頃刻可必其不動應故雖無事時亦如有事之戒慎恐懼而不敢肆事至庶幾少差謬也道即日用飲食之事自身而周於身之親

緒言下

七

大致不出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略言之則曰親曰賢舉二以該乎五修身以道言以道實責諸身也道之責諸身往往易致差謬修道以仁言以協乎仁協乎義協乎禮爲道之準則也如曰仁者謂之辭三者成得然後於道無憾率性之謂道在一身則一身之事也道也通於人則周夫身之事也道也一身之事本天性之自然未見其是非得失也周夫身之事亦天性之自然而是非得失不可窮詰矣故修身以道舉親賢言之而得失始見脩道期於無差謬固宜重在智而修身以道本責其行也是以首言仁加以義加以禮而脩之實備矣行達道乃力諸身固宜重在仁



行之差謬不能知之徒自期於心無愧者其人忠信而不好學往往多出乎此亦害道之大者是以首言智仁義禮可以大共之理言智仁勇之為達德必就其人之根於心者言大共之理所以衡論天下之事使之協於中止於至善也有根於心之德斯有以通夫大共之理而德之在已可自少而加多以底於聖人則其通夫大共之理者亦有淺深精粗之不同仁義禮之仁以理言智仁勇之仁以德言其是一也以理言舉禮義而不及智非遺智也明乎禮義即智也以德言舉智而不及義禮非遺義禮也智所以知義理也易稱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此更加之以禮親親尊賢盡人

緒言下

八

道之大矣辨其等級而始詳古今惟聖人全乎智仁全乎智仁則德靡不該矣而此更言夫勇蓋德之所以成也凡天下之人身之所接莫重於親莫重於賢而天定者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也以此為形而下為萬象紛羅不謂之道是顯指中庸天下之達道五而背之別求諸冲漠無朕惟老釋謂萬物為幻謂空妙為真則然奈何以老釋之言衡量易與中庸之言而粗視陰陽粗視君臣父子哉彼之棄人倫而不顧率天下之人同於禽獸者由不知此為達道也  
問宋儒以理為生物之本雖謂理氣渾淪不害二物之各為一物

寔求其物不得老聃莊周告子釋氏之言夫性則確有指寔不過區別於形氣之中言其主之者耳曰形曰氣曰神三者求之一身儼然如三物凡血氣之屬未有或闕者也荀子謂性者天之所就雖專屬形氣之自然其亦必不遺天神而以為非天之就也其稱性惡殆兼乎此以伸其重學崇禮義之說何以論荀子則曰不知性之全體而已寔古今所同謂之性論告子釋氏則斷為異說何也曰性者分於陰陽五行品物區以別焉各為之本始統其所有之事所具之能而靡不全者也易言成之者性是也其一身中分而言之曰形曰氣曰神三者材也易言精氣為物是也心為形君

緒言下

九

耳目鼻口者氣融而靈心者氣通而神告子貴其神而不知性者也其不動心神定而一無責焉之為不動也神可以主宰樞紐言性可以根柢言由其成性也殊則其材質亦殊成其性斯為是材材可以純駁清濁言此皆指其寔體之名也知可以精粗淺深言思可以敏鈍得失言皆根於性而存乎神者也指其寔事之名也理譬之中規中矩也稱其純美精好之名也寔體寔事固非自然而歸於必然天地人物事為之理得矣自然之極則是謂理老聃莊周告子釋氏以自然為宗不知性之區別而徒貴其神去其情欲之能害是者即以爲已足與聖賢之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以



求牖於明者異是是故斷之爲異說不得同於荀子也

問周子通書有云聖可學乎曰可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哉此與老氏爲道日損釋氏六用不行直空妙智之說陸子靜言人心至靈此理至明人皆有此心心皆具是理王文成言聖人致知之功至誠無息其良知之體皦如明鏡者立言不殊後儒於周子則以爲切要之旨莫敢違議於老釋陸王則非之何也曰周子之學得於老氏者深而其言渾然與孔孟相比附後儒莫能辨也朱子以周子爲一程子所師故信之薦考其寔

緒言下

十

固不然程叔子撰明道先生行狀言自十五六時聞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然後得之其不得於周子明矣且直字之曰周茂叔其未嘗師事亦明矣見周茂叔後乃出入於老釋張橫渠亦訪諸釋老之書累年朱子年四十以前猶馳心空妙蓋雖能終覺釋老之非而受其蔽往往出於不覺者亦不少周子論學聖人主於無欲王文成論致知主於良知之體皆以老釋廢學之意論學害之大者也

問神爲形氣之主宰莊子謂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釋氏人死

爲鬼鬼復爲人之說同此在古人制祭祀之禮以人道事鬼神而傳稱鬼猶求食及伯有爲厲又宇宙間惟見不一或此人之生易以他人死者之魂而復生或此人之生自知其所托生愚夫婦亦往往耳聞目見不得不惑於釋氏象教而言仙者又能盜氣於天地之間使其神離血氣之體以爲有故其言性也卽神之炯炯而不昧者其言命也卽氣之絀絀而不息者有所指寔也如是老聃莊周告子釋氏靜以會乎一身見莫貴於此莫先於此今以形氣神統謂之材而曰性可以根柢言神可以主宰樞紐言不以神先形氣何也曰孔子言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

緒言下

十一

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成是性斯爲是材以生可以原始而知也形散氣散而死可以反終而知也其生也精氣之融以有形體凡血氣之屬有生則能運動能運動則能知覺知覺者其精氣之秀也是謂神靈左氏春秋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魂魄非他其精氣之能知能覺運動也至於形散而精氣猶凝是謂游魂言乎離血氣之體也精氣爲物者氣之精而形凝品物流形之常也游魂爲變魂之游而存其後之有敵有未敵也變則不可窮詰矣彼有見於游魂爲變而主其一偏昧其大常遂以其能益天地生生之機者爲己之本體非聖人不



知不言獨彼能頓悟得之也彼之以神先形氣者聖人所謂游魂為變中之一端耳

問宋儒以理藏於心之內而為性與老聃莊周釋氏以神居於心之內而為性相似朱子又謂心為神明之舍朱子云理無心則無而其中必虛人心亦然只這些虛處便包藏許多道理惟賢得來蓋天蓋地莫不由此所以為人心之妙與理在人心是之謂性是許多道理得之天而具于性者所謂神明即老莊釋氏目之為性者矣其於理與神明何以別曰朱子所謂神明之舍者非謂以心為舍神明居之也神明即指心而言以神明之心甚虛天下之理咸具於中為性而心特其舍耳對性言之故謂之舍然非空空

荀言下

三

無知故稱為神明之舍宋儒於性與心視之為二猶荀子於禮義與性視之為二也荀子以禮義為聖人之教常人必奉之以變化其性宋儒以性專屬之理人稟氣而生之後此理墮入氣質中往往為氣質所壞如水之源清流而遇汚不能不濁非水本濁地則然耳必奉理以變化氣質使復其初如澄之而清乃還其原初水也荀子之所謂禮義即宋儒之所謂理荀子之所謂性即宋儒之所謂氣質如宋儒之說惟聖人氣質純粹以下即寔美者亦不能無惡荀子謂必待學以變化此性與宋儒必待學以變化氣質無二指也但荀子指為待學以變化者仍其性之本然名宋儒因孟

子論性善於是學古今來如孔子言成之者性言性相近孟子言忍性言犬之性牛之性人之性各不同悉目之曰此氣質之性待變化者也荀子推崇禮義直歸之聖人而宋儒因孟子道性善於是謂理為生物之本使之別於氣質曰惟此無不善也試問以理為我乎以氣質為我乎設以理為我以氣質為理所寓於其中是外氣質也如老聃莊周釋氏之端以神為我形骸屬假合是也設以氣質為我以理為氣質所安是外理也如荀子以禮義屬聖人之教是也二者皆我則不得謂純乎善者一我雜乎不善者又一我矣苟非兩我則不得一譬之水一譬之地矣况天下古今之君

荀言下

三

子小人未有非以血氣心知為我者也小人徇我而悖理君子重我而循理悖理者亦自知其非也是往無有不善也長惡遂非故性雖善不乏小人循理者非別有一事曰此之謂理與飲食男女之發乎情欲者分而為二也即此飲食男女其行之而是為循理行之而非為悖理而已矣此理生於心知之明宋儒視之為一物因不離乎氣質而亦不離乎氣質於是不得不與心知血氣分而為二尊理而以心為之舍究其歸雖以性名之不過因孟子之言從而為之說耳寔外之也以為天與之視荀子以為聖與之言不同而三之則同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荀子以禮義與性為二本宋儒



以理與氣質爲二本老聃莊周釋氏以神與形體爲二本然而荀子推崇禮義宋儒推崇理於聖人之教不害也不知性耳老聃莊周釋氏守己自足不惟不知性而已寔害聖人之教者也

問凡讀書窮理此理之得於古賢聖者與理之得於天者非皆藏於心與曰否人之血氣心知本乎天者也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卽爲我之心知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人之血氣心知本乎天者不齊得養不

緒言下

古

得養則至於大異人之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食而不化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源化而爲我之心知也大致善識善記各如其質昔人云魂強善識魄強善記凡資於外以養者皆由於耳目鼻口而魄強則能記憶此屬之魄者存之已爾至於無取乎記憶問學所得非心受之而已乃化而爲我之心知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埋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埋藏於中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况以之言性乎

問春秋傳曰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而後生屈原賦

天問篇曰陰陽三合何本何化所謂陰陽者指男女而言所謂天者別而言之豈卽如老莊釋氏以吾之神得於天而受形以生者與抑如宋儒以吾之理得於天而存於氣質中者與曰否人物之初何嘗非天之陰陽細縕凝成及氣類滋生以後昆蟲之微猶有細縕而生者至人禽之大則獨天不生矣然男女之生生不窮以內之生氣通乎外之生氣人在生氣之中如魚在水之中其生也何莫非天天之陰陽父母之陰陽同爲化氣自然而不可分也此之謂三合而後生

緒言下

古

問程叔子撰明道先生行狀云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然後得之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范文正公勸讀中庸先生讀其書雖愛之猶以爲未足於是又訪諸釋老之書累年盡究其說知無所得返而求之六經朱子語類慶得明錄癸巳所問云先生言二三年前見得此事尙鶻突爲他佛說所相似近年來方看得分曉此條詳朱子答汪尚書書云熹於釋氏之說蓋嘗師其人尊其道求之亦切至矣然未能有得其後以先生君子之教授乎前後緩急之序於是暫置其說而從事於吾學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以爲俟卒究吾說而後求之未爲甚曉而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雖未能釋有諸已然欲復求



之外學以遂其初心不可得矣考朱子慕禪學在十五六時年二十四見李愿教以看聖賢言語而其後十餘年有答何京叔二書意見乃與釋氏不殊信彼為有寔得此為支離反用聖賢言語指其所得於釋氏者朱子答何京叔書云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使心不昧即是做工夫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其心發見處即謂之工夫無下手處也所論多謬前言在行固君子之所急意向來所見亦是如此近因返求未得箇安穩處是隔幾重公案焉若然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耶又一書云今年不謂似教至此夏初所至海溝遂為縣中委以賑糶之役百方區處僅得無事博觀之敵此理甚明何疑之有若使道可以多方區處而得財世之知道者為不少矣豈近日因事方少有省發處如魚飛躍明道以為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今乃竟然無疑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弊初無間斷

緒言下

六

處有下工夫處乃知目前自証誠人蓋不可勝讀也此與及五十守吾則泥言語全無交涉幸于日間察之知此則知仁矣

內外所見漸定不惑於釋氏合觀程子張子朱子皆先入於釋老亦可知老與釋之易惑人矣究之能覺寤其非何也曰三君子皆志聖賢之志者也其學本夫求是之心故於此於彼期在自得不在虛名考諸六經茫然不得性道之寔體則必求之彼矣求之彼而其言道言性確有指寔且言夫體用一致也似神能靡不周如法問法界淨智故朱子嘗馳心空妙冀得之以為衡鑒事物之本極其致所謂明心見性不過六用不行彼所以遺其神之本體者即本體得矣以為如此便是無欠闕矣寔動輒差謬在彼以自然

為宗本不論差謬與否而三君子求是之心久之亦知其不可恃以衡鑒事物故終能覺寤其非也夫人之異於禽獸者人能明於必然會獸各順其自然也孔孟之異於老聃莊周告子釋氏者自志學以至從心所欲不踰矩皆見乎天地人物事為有不易之則之為必然而博文約禮以漸致其功彼謂致虛極守靜焉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至於道法自然無以復加矣孟子而後惟荀子見於禮義為必然見於不可徒任自然而不知禮義即自然之極則宋儒亦見於理為必然而以理為太極為生陽生陰之本為不離陰陽仍不雜於陰陽指其在人物為性為不離氣質仍不

緒言下

七

雜乎氣質蓋以必然非自然之極則而已寔自然之主宰樞紐根柢一似理亦同乎老聃莊周告子釋氏所指者之生天地陰陽之於人物為本來面目朱子之辨釋氏也曰儒者以理為不生不滅釋氏以神識為不生不滅在老釋就一身分言之有形氣有神識而以神識為本溯而上之以神為有天地之本遂求諸無形無象者為寔有而視有形有象為幻在宋儒以形氣神識同為己之私而理得於天溯而上之於理氣截之分明以理當其無形無象之寔有而視有形有象為粗於是就其言轉之以言夫理尊理而重學遠於老聃莊周告子釋氏矣然以彼例此而不協乎此轉指孔



孟所謂道者非道所謂性者非性增一恍惚不可知之主宰樞紐  
根柢因視氣曰空氣視心曰性之邪郭是彼奉一自然者之神居  
此空氣之上邪郭之中此奉一必然之理在此空氣之上邪郭之  
中也

問後儒所謂太極似老氏之所言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朱子以太  
極生陰陽為理生氣陰陽既生太極在其中理復在氣之內人物  
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亦似老氏所言一生二  
二生三三生萬物朱子以道即理之謂而於理氣截之分明於是  
言先後言主宰樞紐根柢儼然如一物亦似老氏謂道之為物惟

緒言下

大

恍惚忽於恍惚不可名狀中而有像有物又太極圖說言主靜注  
云無欲故靜通書言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似釋氏謂六用  
不行即本性自見何彼此相似如是至常惺惺則直舉釋氏之言  
為用功之要今以太極兩儀在孔子養易之本指非如後朱儒之  
云以曰道曰性為指其寔體之名以期於無失之謂理乃稱其純  
美精好之名亦非如後儒之云然則朱儒明知老聃莊周告子釋  
氏之非而及其言之又不合於孔孟而轉與彼相似何也曰孔子  
之後異說紛起能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卓然異於老聃莊周  
告子而為聖人之徒者荀子也釋氏之說盛行才質過人者無不

受其惑能卓然知宗信孟子而折彼為非者韓子也嘗求之老釋  
能卓然覺寤其非者程子張子朱子也然先入於彼故其言道為  
氣之主宰樞紐如彼以神為氣之主宰樞紐也以理能生氣如彼  
以神能生氣也以理墮在形氣之中變化體質則復其初如彼以  
神受形氣而生不以形氣物欲累之則復其初也皆改其所指為  
神識者以指理故言儒者以理為不生不滅豈聖賢之言哉天地  
之初理生氣豈其然哉

緒言下

大









里堂家訓卷上

江都焦循



儒者以治生為要一切不善多由於貧至於貧而能堅守不失非有大學問不能莫如未窮時先防其窮防之道如何曰勤曰儉曰量入以為出王制云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唐詩蟋蟀首章云職思其居次章云職思其外末章云職思其憂居謂日用飲食之常外則冠昏賓祭憂則疾病凶荒如是壽之則知所出又量歲之所入以準之以此處家自無匱乏矣所入不足以食肉寧食蔬所入不足以食飯寧食粥乾隆丙午七月值旱荒之後甕中米已盡唯有麥數斗及碎米糕而已祿之不能延兩月乃賣麥買山蕪煮食遂得寬裕不然則半月而卒

盡其月餘者將餓矣不甘其餓則有不能自守者矣故欲自守者必先壽其不至於餓也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若貧者以貨財與人則非禮也不讀書之人誤以貨財與人為禮甚至與衣稱貸以為餽遺之用真陋習也乾隆丙午秋八月余外舅阮丈七十生日時窘迫已極再僅可有錢四百與婦帶回為稱觴之用丈之他壻皆盛其儀物婦頗以為愧余舉禮說之婦亦怡然蓋禮足以勝情如此子弟必使之有業士農工商四者皆可為若不為此則閒民矣閒民而後無所入無所入則餓餓則無所不為四民之中執其一業歲必有所入有所入而量以為出可不餓矣  
讀書之士至以鮮衣美履誇耀於是惑也至曰在外應酬不

得不如如此益可笑士以課徒為業何用應酬

家之不學其如不肯教子弟教子弟讀書不可不專不可不嚴人於他事或有不能至讀書未有不能者不必問資質之清濁只以讀書一途導之驅之未有不能者也其讀之不成者皆教之不專不嚴之咎也幼時先使之識字即惡一日識四字不難也自六歲至十二歲可識萬字其至此便為之解說字義分析平仄徐徐使習時文使習詩使習書法此三者少有可觀庶可入學入學庶可以訓蒙謀食此根本也根本立則必使之知經學史學及典章制度六書九數天文地理以漸而博洽貫通若資質過人則習時文時便可博覽然究以時文為主

所謂根本者習時文習詩習字少有可觀也不必定在入學後總之習一事必期於實有所得最忌虛名假托風雲月露之詩無題目之束縛無規矩繩尺易於作偽故子弟作詩必以抗帖或使之詠物只以工穩和協切題期之

時文自有時文之繩尺不可入於卑俗尤不可入於孤高不可入於拙滯尤不可入於放縱余別有論時文之書守之可也生一子必曰資質蠢不能讀書一可恨也既入學便以為已成不復窮究經史二可恨也生質稍可讀書便以虛名誇飾於人不使實有進益三可恨也府縣試稍能前列歲科間列高等便自謂名士四可恨也黃緣奔走以求仕路不顧生計不實力讀書五可恨也

癸辛雜志云狗鼻畏寒凡臥必以尾掩其鼻方能熟睡或欲其



夜警則剪其尾鼻末無所般則終夕吠警

由洧舊聞云隆德府也留縣王誥字宣叔家貧以訓幼學為業  
屢承鄉薦而於省試報不利每夢省試必夢胡僧姿狀雄偉謂  
曰君此行徒勞耳君曾相雖主有才而不應得祿位壽可過耳  
順外是非余所知也年五十餘又將赴省試夢前僧相賀曰君  
是舉必登第無疑矣夢中詰之曰師向語我不當得祿位今乃  
云登第何也僧曰以君教導童子用心篤志不負其父母所托  
為有陰德故天益君耳而報君以祿位遂於馬消榜下賜第歷  
官數任以奉議即致仕年七十有七卒於家此一條可為訓蒙  
者勸余生平於此自信可無愧願子孫識之乾隆丁未筆竊林  
以其子託余教之謂余曰不願兒作狀元願兒作通人幸勿授  
以時文詩賦也余曰不然未有不為通人而狀元者卒授以時  
文使之先入泮以訓蒙糊口近之風氣教子者多以爾雅治其  
性靈每力為之爭而不肯靡於風氣  
宋朱或可談云近世長吏生日察佐畫壽星為獻例不受必却  
回王安禮自執政出知舒州生日屬吏為壽或以他畫紅繡囊  
織必謂退回王忽令畫啟封掛于廳事標所獻人名銜于其下  
良久引客焚香共相贈禮其間無壽星者或用佛像或神鬼一  
兵官乃崔白畫二貓既至前慚懼失措或時有囊織墓銘者吏  
不敢展非徒失獻芹之意必須貽言禍小節不可不戒古人不  
欺幽隱正謂此類余謂今俗人以物餽人度其不受或以水代  
酒以石代金觀可談此條則昔人已先有戒乎此矣然則以貨

財為禮軍薄而不可偽與其偽不如勿以貨財也

生員為人作訟證雖繫株連法亦戒飭何也蓋所以株連者必  
由平日不開門讀書而好管閒事也果不為人居間何株連之  
有故讀書者自讀書不可為人居間說事也

蕭山汪輝祖有佐治集言一書皆為作幕者戒也吾採其二條  
一云吾輩游幕之士家果素封必不悉去父母離妻子寄人籬  
下膏文之錢事畜資為或乃強效豪華任情揮霍煙裘馬美行  
勝已失寒士本色甚且嬖優重狎娼妓一譙之費實亦數金分  
其餘資以供家用敬敬待哺置若罔聞當其得意之時業為識  
者所鄙或一朝失館典質不足繼以稱貸負累既重受息漸多  
得館之後情牽勢絆欲潔其守終難自主一云寒士課徒者數  
月之備少止數金多亦不過十數金家之人日擊其艱是以節  
儉相佐游幕之士月備或至數十金積數月寄歸則為數較少  
家之人以其得之易也其初不甚愛惜其後或至浪費得館僅  
足以濟失館必至於虧誘所謂擱筆窮也余亦嘗處人幕中數  
時每日自食不離蔬腐衣帽仍舊且散者日多見他人之以虛  
浮敗者多矣聞汪君之言而為既馬總之子弟不可不讀書能  
耕則耕不能耕則訓蒙作幕客之想不必有也  
南窗紀談記呂文穆父子兄弟相繼居顯位而家無餘財家人  
嘗訴日用之絕其弟正惠公曰過得三日則更營三日生計如  
是足矣此在顯貴足見高節若儒生而作如是談則謬矣稽訓  
蒙之所入以給一家口食必通計一歲所入以為日用之所出



若止頓三日而浪用去之于是所入不足以供一歲之食勢必借貸或于與外事余見史書中每稱不計家人生產此最足誤人聖人治天下首在於養孟子曰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為能士無恒產假古耕以為俯仰之資不能愛惜此資何恒心之足云

一學友訓家為活衣食頗裕舊肄業安定書院月餽一金耳丹陽吉涓巖先生來作院長稱其文有王文恪之風其諸轉運倉公增其餼每月三金已而試於學使者列高等補廩膳生又獲美館歲所入較前不啻五六倍不數年以負債失信於人竟自縊死蓋始而入少日用節蓄得不乏既而入稍增不自持食財既侈往來酬應遂盛至于以身殉之子弟不可不以此為戒

里中英氏自

國初來湖居其族頗稱統裕乾隆間諱重光者以舉為山西陽曲縣陞代州知州于是族人皆依之習於官署之風氣不知儉節已而代州以事罷官族人歸而失業遺教流離不可究詰向令代州不仕其族未必如洗若是也余前年舉於鄉親族中有喜謂余曰君不日作官吾輩賴之矣余頷之而勉以毋失業子弟當悉此意

唐人高彦休唐闕史載鄭澣一事云尚書鄭澣尹正圻南日有從父昆弟之孫來謁者力表自贖未嘗干謁拜揖甚野冠帶亦古鄭公之子弟僕御多笑其疎質公心獨憐之特致書於郡守與一尉將行之前一日召甥姪與之食會有蒸餅鄭孫奉去其

皮然後食之公大嗔怒曰皮之與中何以異耶吾常病沈態講俗思得以運浮返樸故憐子力農弊衣謂必能知稼穡之艱難奈何浮昆有甚綺紈乳臭兒耶因引手索所素餅表按餅本謂餅也去餅外之皮也鄭孫錯愕失據器而取之公則盡去而棄斥歸鄉里又曾放行獨醒雜志云王荆公在相位子婦之親蕭氏于至京師謁公公約之飯酒三行初供胡餅二枚蕭嘆餅中問少許留其四旁公顧取自食之其人愧甚而退余見今市井兒食餅頗有如是者或共食必極擇其善者余每見深惡之錄此二條以戒後人

程易田亦政錄載教習禮言數則云一要無俗儒氣君子行禮不求雙俗亦禮也如其禮有明文而顛悖之村夫野婦人女子行之不以為怪業已習之儒而合之是謂俗儒俗儒者鄙俚無識也一要無腐儒氣如有聖賢而不能得聖賢之趣欲學君子而未嘗聞君子之道是謂腐儒腐儒者迂疎無能也一要無寒儒氣縮手寒儒者助諫不來也一要無名士氣少年稍知足情是謂寒儒寒儒者助諫不來也一要無名士氣少年稍知弄筆性性有不虞之譽然學問無窮身中正獲何有而乃栩栩得意白眼肯人是為名士氣名士者目空一切也一要無才子氣作詩填詞一味尖利出言輕薄制行不檢其又甚則甚甚不飾推薄不修以此為才所以不才者多也可惡也亦未嘗不可閱也後生小子天性稍不淳厚聞才子之名最易陷溺豈不危哉可不慎哉

費昶梁溪漫志云司馬溫公獨樂園之讀書堂文史萬餘卷書



謂其子公休曰賈豎藏貨見儒家惟此耳當知賢情吾母歲以上伏日及重陽間視天氣精明日即設几案於當日所側羣書其上以曝其腦所以年月雖深終不損動至於故卷必先視几案淨潔藉以茵褥每看完一版即側右手大指面襯其沿而覆以次指面撫而夫過故得不至揉熟其紙每見汝輩多以指爪撮起甚非吾意

青倫餘談云宋向柳與顏竣友善及竣貴柳尤貧素不推讓之或戒之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卿何更作褻時懸耶柳曰我與士遜心期久不可一旦以勢利處之及柳以事繫獄屢請于竣竣不救柳遂伏法夫富貴者固當念故舊而勿遺貧賤者不可恃故舊而自肆但各盡其道可也然恒人之情既富貴則忘其久要而困窮則過於責望宜于柶之不合矣然則何處而當也彼欲見我耶固不可拒亦不可數也固不可諂亦不可狎也彼或忘我則謝絕之而已

韓昌黎言古之民也四今之民也六六者四民之外有僧與道士也吾謂六者之外又有四民曰倡優隸卒此四者人之所賤然既失業不為僧與道士即將為倡優隸卒夫生一子而終至于固祖若父之所不願也而完之皆祖若父致之何也不使之有業也吾家有書可讀有田可耕宜以讀書為業子孫當世世守之吾見古名人之後至于不識字總由姑息不使之習舊業也且儒者子孫失業有兩端一由作宦一由娶婦于市井之家市井之家不知書為何物姑息其子遂至流為屠沽作官則

所見所聞皆浮華而不實此二者當慎之也

易曰家人嗃嗃未夫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嗃嗃嚴也嘻嘻狎也狎則失嚴則未失故處家寧夫之嚴不可失之狎

程史記望江二翁事擬耕錄記李慶四擇居結塔皆足為法條錄之望江二翁事云舒之望江有富翁曰陳國瑞以鐵治起家嘗為其母卜地青烏之徒輻集莫違其意有建寧王生者以術聞延之滿年始得吉于近村有張翁者業之國瑞治家未嘗問有無一以誣其子王生乃與其子計所以得地且曰陳氏卜葬塚數百里真不聞若以實言則斷取資未易厭也于是偽使其治之隸如張翁家謀圖家若以請者因託其山木之美而譽之曰吾治方之矣此可密以得資翁許之乎張翁固弗疑也曰諾

居數日復來遂以三萬錢成約國瑞始未相其山大喜葉廬垣繕廬三閱月而大備遂葬之明年清明拜墓上王與子偕忽預其子曰此山得之何人價值凡幾子以實告曰又願王曰彼不以計勝則為值當幾何曰以時價商之雖廉猶三十萬也國瑞亟歸命治具程馬謁張翁而邀之至則館馬盛饌相與款洽者幾月語不及他翁既久留持告歸復張正室而讌之酒五行筆錢婚三百萬之作買練於蓮酌酒于掌而告之曰余其母人謂其直之賤請以此為翁壽翁錯愕曰吾他日伐山而薪不益千馬三萬過矣此惡敢當國瑞曰不然葬而買地宜也說以為治則非也余子利一時之微以是結翁人皆曰直實至是敢用以為請凡子之為持以愧吾子之見利忘義者翁卒辯曰當



時固已許之實又過值子欲為君子老夫雖賤可強以非我之財耶固授之往反攖拒詰且拂衣去國瑞乃怒其子曰汝實為是必為我致之不得已名其子昇焉曰是猶翁也翁竟不知司大釋怨結婚事云揚州泰興縣馬舵沙農夫司大者其里中富人陳氏之佃也家貧不能出租以輸主乃將以所佃田轉賣於他姓陳氏田有李慶四者亦業佃種潛賂主家兒素用事因以利啗其主主聽奪田歸李氏司固無可奈何既以穀田不相伴控其值十之一司愈不平會歸而李與嘗所用力及為券者殺雞飲酒司因隨所之李欲却司先將一危酒飲之司忿恨去對妻語所以與李仇之故妻苦口諫曰吾之窮命也奈何仇人哉不聽夜持火往燒其家忽聞內有人說司竊念吾仇其家公也何故殺其母子遂棄火溝中而歸司無以為養生計即所債錢為豆乳釀酒賣以給食久之不復之絕更自有餘而李日益貧更十年李復出所佃田質陳氏司遂用李計復其田過種之錢比前又損其一為券志值前人相視驚歎司紀所為李所辱時今幸可一報遂復具雞酒亦如之李忘前過不自責反怨薄己怒甚歸積膏火破盆中夜拉司家司妻方就寢李猶豫間聞人啟戶懼事覺遣火亟走而司家實不有人且得火器場中檢器虛有李字因悟昔我焚彼家以其家人產子不欲焚今彼焚我家而我之妻亦產子而不被焚此天也非人也持錢五千往李曰昨日小人無狀失禮我不得共飲茲願失仲謝意幸毋督過李疑結以疾卧不起強請不已遂同之酒家遊酌兒與

里堂家訓 卷上

飲酒半自起的酒勸李曰子之孫某年月日夜子時生而吾子亦夜者子時生怨仇之事慎勿復為其日前所仇事憑酒為誓語酌兒曰子識之試用此警世間人不善慎勿為也刺飲盡歡乃更約為婚姻自是李亦不負兩家至今堂給滋陽牛運震空山堂文記書王勳運金事云勳少長父貧落父乃道負倪氏五百金倪氏未嘗言也然勳微知之亦未如其如干券數久之勳家稍振因戚友於倪券願還其金倪氏志曰王君乃不長者我耶我豈向王君索負者客且大飲敬勿復言王券事後王氏客拉倪門如索債者數輩倪志大飲以醇酒且縱博極權終不得開說券事以為常最後請斬子者三人抵倪氏斬子大言曰今日為王券事來今日不博不飲敬君速檢王債目示我無則不出君門倪為斬所持債登樓檢債藉得王氏負目敗塵中出以示三人則索然五百金也初斬子不意王負多若是及是微也齟三人者腔目視而倪氏曰我初無意索王君負君三人固劫我我不出此無以謝君此唯王君及諸君若何耳我何知有五百金斬子因過語勳且致倪氏言勳仰面視斬子君等乃以我為債金而求讓金者耶因泣然曰此我亡父負也幸能謝倪及諸君孰能起亡父受讓負者縱少復如一金如吾父地下反側何居二日卒滿致倪氏五百金而為辭以告其父更招戚友與知其事者大飲敬極驩而散人負我債而其人力不能償我因不索而毀其券此盛德事尚非難也唯我負人債而勢可以不償而竭力以償之則仁者事



失 先君子病時在債負之可以不還者恐身後荷等負之陰  
授以良田而返其券越半日 先君子即逝逝後乃知其事後  
人識之

陸稼書先生撰崇明老人記云宗明縣中有吳姓老人者年已  
九十九歲其婦亦九十七歲生四子壯年家貧鬻子以自給四  
子廷為富家奴及長成能自立各自贖身娶婦遂同居而共養  
父母卜宅於鄉治之西列肆共五間伯開花米店仲開布莊叔  
開醃臘李開南北雜貨四舖並列其中一間為出入之所四子  
奉養父母曲盡孝道姑擬膳每月一輪家周而後始其媳曰翁  
姑老矣若一月一輪則必歷三月後方得侍奉顏色太疎每後  
擬每日一家周而後始媳又曰翁姑老矣若一日一輪則歷三

日後方得侍奉顏色亦疎乃以一餐為率如早餐伯則午餐仲  
晚餐叔則明日早餐季周而後始若逢五及十則四子共設於  
中堂父母南向坐東則四子及諸孫輩西則四媳及諸孫媳輩  
分昭穆坐定以次稱觴獻壽率以為常老人飲食之所後置一  
櫛櫛中每家各置錢一串每串五十文老人每食畢反手於櫛  
中隨意取錢一串即往市中嬉買果餅啖之櫛中錢缺則其子  
潛補之不令老人知也老人間往知交遊或博奕或博蒲四子  
知其所往隨遣人密持錢二三百文安置所遊家並屬其家伴  
輸錢於老人老人勝輒踴躍持錢歸老人亦不知也亦率以為  
常蓋數十年無異云老人夫婦至今猶無恙其長子年七十七  
歲餘子皆碩白孫與曾孫約共二十餘人宗明總兵劉兆以聯

表其門曰百齡夫婦齊眉五世兒孫繞膝洵不誣也記之以告  
世之為人子者

張志淳南園漫錄云子郡有符丁二姓相友善丁後病而有子  
支漫不事生產丁乃以白金若干託符曰子支漫不事生產恐  
身後即耗煩為密收而訓使治生改則昇之不可改則君之物  
矣符許諾日過其子告以其父命之為子稍改悟曰恨無賢以  
營生計符許借之借而叩之果不費則助之馬踰時再詢而叩  
之曰恨少耳若多假馬生彌遂矣則再借之如是者三子曰若  
得若干業可成矣符知其可也則曰汝當具牲醴來吾為汝轉  
假其子如命往符則以其牲醴置丁之靈几前為文告曰君不  
鄙于託予以子而妻我以財今君之子克家矣財凡若干兩盡

以付君之子君可以無慮矣遂歸時丁頗裕而符更窶財不相  
負而又能忘誨其于俾可成可謂難矣郡人盡能道其事志淳  
雲南永昌府人書作於明嘉靖間

閻百詩年四十四自稱春西老人引杜少陵詩為證余四十五  
亦稱老人本百詩也且古人恒言不稱老為親在而言也余無  
父母矣自稱曰老人又所以自慙也

許汜曰陳元龍湖海之士豪氣不除劉先主曰君有國士之名  
今天下大亂帝王失所望君憂國忘家有救世之意而君求田  
問舍言無可採是元龍所諱也此先主折遊士之口而廣劉表  
之見故又云元龍文武膽志遠次難得比讀史者不尚論其世  
往往畧田舍而不言以元龍百尺樓自卧究之進退失據流為



浮薄殊可歎也在表以名士而任方面憂國忘家分之所宜許  
汜避亂之不暇何救世之有吾謂為汜者正宜隱居田舍若諸  
葛之躬耕南陽王烈嘗寧之潛居海表乃真百尺樓上人也自  
託國士避食諸侯是富卧之於地耳且先主之言亂世言之也  
身處太平惟宜安分守命節儉所藏不妨買數畝田課耕自給  
百尺之樓不願其卧也且登甘為曹孟德謀縛呂布而拒孫策  
卒之遭守東城江西之土盡蕪江西即江北非蓋希苗收賈誦之列  
猶不可得先主豈真許之登之為人余所不取

田宅之買賣出入不過消息於四五十年之間速之在孫近之  
在子甚則自身得之自身失之往來之機天道而人不能強者  
也置田舍所以自給苟足粥蔬不必刻苦經營以求多亦不必

成方但取得麥種以供口食仰事俯畜而已以賤值獲良田尤  
不可存此見彼棄田者自出倉促多一錢可濟一錢之用或不  
足而棄田亦不可以齊田而待重價蓋棄田非因負債不可却  
必將得賞別為生理負債有子錢一日不償則積累一日待一  
年而田價未必增子錢特益累矣棄田生理必自度貿易之才  
操守之節不然與其求勝不若自損日用之費仍存田地吾見  
棄田生理者每虧折以達其貧或有資在手不知營運鮮衣美  
食數年而至於丐食馬殊可悲也余丙午丁未間止有二百畝  
而負債甚多乃以賤值棄其半一朝而負債悉清如居荆棘中  
得出又如陰雨數十日忽見日光大快者竟日已而與兩弟析  
之得田三十畝乃損其衣食減其酬應古耕田口今二十年且

有所餘當時有為余謀畫今棄此三十畝或棄其半以積麥種  
取利或借人得子錢較田所獲為多庶不自苦余思積麥種取  
利非己智力之所勝借人得子錢非安穩法人宜用其所長不  
可用其所短筆耕古耕己所長也意守此田舍以至今日向令  
戀田而不償債棄田而別營生理必至一無所成不知作何落  
拓光景矣後人宜念此

弟子入孝出弟即次以謹而信誠子弟之要也能言便深戒其  
虛誑一生城實之根在此言不忠信行不篤敬不可行於州里  
不可行於州里則欲不貧之失所也難矣十條嚴能識字自當  
教之以詩然必取唐詩中真切有味者授之使之動盪其血氣  
而涵濡其性情不必急急即以能詩見也君徒以風雲月露之

套語使之依樣葫蘆或又代為粉飾于是倡和流連詩箋四出  
讀書之本未立名士之習已成無論老成之士見而鄙之而往  
往以虛偽之名誤其一生果誰之咎也至如婦女偽取詩名尤  
為可笑吾曾祖母下太孺人真能作詩作畫後深悔曰此非婦  
人事乃力田治家以立德教家人戒不為詩吾嫡母謝孺人亦  
知書而不看詩曰與其有工夫有無益之詩何不看古人賢孝  
故事此真是為後世法也



里堂家訓卷下

江都焦循

劉彭城史通自序云于幼奉庭訓早遊文學年在紉綺使受古文尚書母告其辭艱難為諷讀雖屢達挂礙而其業不成嘗聞家君為諸兄講春秋左氏傳每廢書而聽遂請畢即為諸兄述之因竊歎曰若使書皆如此吾不復忘矣先君亦其意於是始授以左氏春秋而講誦都畢觀此可惜教子弟之法人性質不同各有所近一樂施之鮮能皆當余幼年讀書最純十行禮記半日乃能背誦然善疑塾師詳說論語孟子按講章觀之心中恒不以為信初則自以為儒先之說深具隱悔不易貫了久而閱他書頗有與余意所疑相合者自是遂不欲為株守之學因而推之性有善記誦者有善論斷者有宜於經者有長於史者有探賾索隱則有餘者有雕龍繡虎而遠足者使授以一端即判夫妍媸幾何不中棄不中才棄不才耶

天下之學患乎不深深矣患乎不博深且博矣患乎無規矩繩墨以定其是非既深且博又有規矩繩墨以定是非者惟天文曆算耳其義深奧難明而其條理度數又出於自然而不容臆造然此學惟性質沉厚者能為之虛浮妄動之人不能入也於此學能明天下無難明之學矣譬猶歷過崎嶇自無險境且性質淳動之人果能耐心為此知識既通而氣亦寧靜吾友汪孝嬰亦如是言

余性素純然幼時讀書如毛詩之三頌尚書之版與禮記之內

則人以為難讀者偏樂於理之少長讀時文每閱一本至理題或如章大力徐思曠等與淡漢之作人多厭之不欲觀倘樂於反覆之文之不愜於意者必細為紬繹以求其所以然之故注而始而厭惡繼而者恍若夫尋之既久而厭惡如故者則必其文之真不足觀也用是識見日增妍媸遂其能適聖賢之學以日新為要三年前聞其人之談如是三年後聞其人之談仍如是其人可知矣越五年十年而其學仍如故者知其本口耳剽竊原無心得斯亦不足議也已孔子曰當仁不讓於師宜有味乎斯言也

經學如天陽道也史學如地陰道也終古此詩書易禮春秋而其義千變萬化闡之不盡尋之不竭自兩漢以來二千餘年說經之人千百家或相師承或相駁難難各竭一人之精力以為得定解矣久之又竭一人之精力而前之定解復不定寒往則暑來日往則月來循環無端而神妙不測故學經者博覽眾說而自得其性靈上也執於一家而私之以廢百家惟陳言之先入而不能自出其性靈下也史學惟求其事之實而不誣其書既定無復可移矣

說經不能自出其性靈而守執一說以自蔽如人不能自立投入富貴有勢力之家以為之奴乃揚揚得意假主之氣以凌人受其凌者或又附之則奴之奴也既為奴之意則主人之堂階戶牖且未嘗聞見曰吾迷而不作也吾好古故求也此類草附木最為可憎



學經之法不可以注為經不可以疏為注孔穎達賈公彥之流所疏釋毛鄭孔安國王弼杜預之法未必即得其本意執疏以說注豈遂得乎必細推注者之本意不啻入其肺腑而探其神液余嘗究孔穎達毛詩正義其闡發傳箋之同異往往以同者為異異者為同而毛鄭之本意未能各還其趣也箕子明夷王弼注云莫如茲而在斯中以茲解子以斯中解箕明請箕子為其茲即本趙宥齋茲之義而以子為茲又用蜀才其子之文而以箕作其與馬融解箕子為紂之諸父者不啻天壤疏者直以王弼之注同於馬融不亦誣乎余故曰不可以疏為注也儒者說經言人人殊學者熟復經之本文引申而比例之高郵王念孫先生解終風且恭而例之以終和且平終寔且貧知終風當

解作既風如是說詩詩無不達之語而毛公解作終日風真令人問問余嘗以箕五之先庚後庚推究盡象之先甲後甲而思盡之五變即成箕甲以始言故傳云終必有始庚以終言故經云无初有終覺從前約甲干支等解徒滋蔓而已故曰不可以注為經也要之既求得注者之本意又求得經文之本意則注之是非可否則然呈出而後吾之從注非漫從吾之駁注非漫駁不知注者之本意駁之非也從之亦非也

近之學者無端而立一考據之名羣起而趨之所據者漢儒而漢儒中所據者又唯鄭康成許叔重執一害道莫此為甚許氏作說文解字博采眾家兼收異說鄭氏宗毛詩往往易傳注三禮列鄭大夫杜子春之說於前而以元謂按之於後易辨爻辰

書採地說未嘗據一說也且許氏撰五家異義鄭氏駁之語云君子知而不同兩君有之不謂近之學者專執兩君之言以廢眾家或比許鄭而同之自擅為考據之學余深惡之也

何休墨守公羊康成發之非墨也惡墨守也西漢儒者各師其師牢不可破康成識孔子無固無我之旨故虛年百家前此拘執之陋是而通許叔重亦然六經之學至是而明六朝門戶南北分爭寧言孔顏陋不言服鄭非馴至唐人作正義而印定學者心思有唐一代無復有經矣啖趙說春秋一濫株守之習遂開趙宋風氣朱考亭彙集羣言表以己見其說經之旨與康成氏同余嘗細核其詩經集傳訓詁大半多本傳箋或用孔疏其自為說者必毛鄭之義真不可通非漫然也至儀禮通解

多沿鄭說不執己亦不因人漢之康成如是宋之考亭亦如是朱子之徒道學為門戶畫屏古學非也近世考據之家唯漢儒是師宋元說經棄之如糞土亦非也自我而上溯之漢古也宋亦古也自經而下衡之宋後也漢亦後也唯自經論經自漢論漢自宋論宋且自魏晉六朝論魏晉六朝自李唐五代論李唐五代自元論元自明論明抑且自鄭論鄭自朱論朱各得其意而以我之精神血氣臨之斯可也何考據云乎哉

周子言無極而太極當時辨論紛紛破者固不知周子之意信而執之者亦昧昧也無極二字本諸周頌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毛傳所引孟仲子說蓋無極即不已之義孟仲子周人猶在漢儒之前無極之語不可謂不古非周子臆言也亦非道家之言



也易云亢龍有悔與時偕極又云天德不可為首無極之義與  
无首合即天行健自強不息之義易以无首明不息說詩者以  
無極明不已二者若合符契無極而太極猶言无首而得其大  
首詳見余所著源溪深于易實發兩漢以來所未發之旨宋儒無  
知之者近之講漢學者亦莫能曉也

天下之道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一人有一人之能不得以  
己之能傲人之不能也一事有一事之禮不得以此之禮混彼  
之禮也以學問言之經自不同於史史自不同於子子史又自  
不同於詩賦以經而論易自不同於詩詩自不同於禮禮自不  
同於春秋以文章而論序自不同於論傳自不同於記書牘箋  
奏自不同於騷賦以詩而論詩自不同於詞詞自不同於曲七

言自不同於五言小令自不同於長調以書法而論八分篆隸  
自不同於真草凡事無不然惟一事各還一事之體緣其體而  
精之不妨一人兼精一事養由基之射王良之御田何之經司  
馬子長之史相如之賦是也以一人兼之亦必各如其體而不  
相雜乃為真博真通近之學者說說窮經執許叔重之贖白拾  
鄭康成之殘唾於是詩古文辭無不以為緣師甚至雜取于史  
不切之語彘入時文鵝結百衲充為藻衮於時文之體既叛而  
經史子集之部亦各失所歸譬如禮部之鄉越俎論刑太學之  
職踰階計賦將軍參州縣之政學臣爭鹽筴之司耳目手足同  
一氣脉而所司各別設譬生鼻上瞳長握中有如柳上開蓮秋  
枝結杏有不一為妖怪者乎吾願為學者勿為異端作文者莫

染妖亂至切至切

諺云百工之事治人最專謂百工皆需織以為器也余謂學問  
之業以屬文為要雖有光舜之治孔顏之教非文不傳叙事之  
文尤為重大春秋楚漢之人後世豈絕無之得左史以為之傳  
使精采百倍韓昌黎之於南霽雲何蕃李習之之於高懸女柳  
柳州之於段太尉杜牧之之於燕將譚忠孫可之之於何易于  
採入史傳損生光彩至於雜狀之狀難寫之情一經點次如見  
如訴宜從左史入手參之以莊列諸子廣之以韓柳諸集大之  
能包括一切細之能窮極毫髮條簡長縮所不拘也

不學則文無本不文則學不宣余十二三歲讀三蘇文即解為  
論序見東坡文范增晁錯諸論思擬而效苦於不諳史事乃閱

漢書三國志通及南北史唐書五代史記又思不明地里何以  
作水經序不通天文術算何以作李淳風一行論文之有序也  
必提挈一書之精要而標舉之序經學書必明於經序史學書  
必明於史一切陰陽天地醫卜農桑不少窺其畧域而微得其  
奧窔何以各還其本末文之有傳贊表碑志也必形容一人  
之面目而彰顯之為經學之人主傳必道其得經之力者何在  
為文藝之人作銘必述其成家之派何在其人功在治平必有  
以恭其立政之心其人學專理道必有以核其傳業之確故非  
博通經史四部備覽九流百家未易言文吾生平無物不習非  
務雜也實為屬文起見若徒講關鍵之法侈口於起伏鉤勒字  
句之間以公家泛應之詞自詡作者如是為文何取於文耶吾



嘗見為人作傳志者九九木欄便稱善厥人佳學究輒擬程朱許以通經而莫徵所得但調平側乃曰詩人真履不辨是非混清如是為文不亦鄙乎故屬文不難得平屬文之本為難慎之慎之

屬文之本非徒口耳記誦為也於易遠侈陳施孟以來之說易雜引爻辰卦氣以示宏博於詩逐臚列齊魯韓毛之異同旁及四始五際以明奧衍而於易詩之義無著也於本書之言易言詩亦無著也如是與抄寫策料何異不可以言文也必於各家之學精粗本末類能貫串而本書之用意所在又復一一窺得其精微而後為之序說乃不啻出其人之肺腑而代白之天下此書之所以貴有序學者好為人作序而作書之人又無所鑒

別漫向人索序法冠李戴極口稱許絕不關乎痛癢真無聊之極耳不知而作蓋謂是矣

作傳志欲得其人之精神全在瑣碎上形容入妙此非讀書博物之久未易有之此等無可臚列偽以臚列為學者不能也徒講屬文而無學者亦不能也

或曰如子言文文其絕學矣乎十通其九猶不可以言文也余曰然天下真難于屬文雖然亦有道焉其知者為之其不知者謝勿為勿可強言其所不知也蓋亦可也

柳州辨鵠冠子考作論語之人不煩言而解此學之所以待於文也鄭康成為毛詩箋其言多晦澁不達拙於文之驗也論語孟子何許朗快明達二書者人之本學之本亦文之本

詩之難同於文而其體則異眼前之景意中之情以聲韻形容之遂若人人所不能道而實人人所共知吾不計其為三百篇為漢魏為六朝為初盛中晚為西崑為江西為四靈為七子為袁中郎為鍾伯敬為阮亭為竹垞為沈歸愚為近時之隨園唯本其志以為詩不剽襲不堆垛皆可以陳風而論世若無性情無景物徒以交遊聲氣供其調劑為繫附之綠吾無取乎爾也詩變而為騷賦為四六駢體為詞曲大抵皆不可質言而水言之使人得於筆墨之外也為四六者好用冷僻故事新異字句往往見之不解何謂及一一考注明白而其意又索然無理是真天下之廢文吾不願子弟習之

平湖陸垣有隴頭易詁一卷論四六云四六之文多在影響間大抵其德不可稱而必欲稱之其事不足述而必欲述之則舍此體其誰此言甚有見乃今則足稱足述之德與事亦緊用四六何耶余幼年好為此體嘗以小試為劉文清公所稱後深悔之處太平之世有何不可明言之隱即市井粗僧豈無一節之可稱述有一節之可稱述何難質而言之韓柳諸銘墓之文其人豈皆足述者果一無足述雖影響之言亦在斯宜戒何四六為耶然既有此體亦不容廢特不可專壹于此以綺語自飾其拙耳

古文之有四六猶詩之有詞也詞與四六之於詩古文譬如婢妾之於夫人有夫人不妨有婢妾而竟以婢作夫人不可也夫天下作婢妾亦不可也人秉天地陰陽之氣剛正清粹中亦必



間以柔靡有時陰氣所動以四六詞淺之不使犯人詩古文譬  
如鉛錫自有鉛錫之用分而洩之不使錯於金銀中也如是而  
為四六為詞不特無妨於詩古文且有裨於詩古文也碧雲天  
紅葉地一詞出自范文正公朱考亭真西山亦為詞未嘗累其  
理學或以梅花賦疑宋廣平洵三家村學究之見也若不知有  
古文徒為四六不知有詩徒為詞薰香剝而非復男子之氣矣  
姜白石南宋詞家而其詩清遠無一詞語是真深於詞者耶  
余向者寫字好雜用篆體久而深悟其謬譬如篆書忽用真草  
夾入豈尚成體裁耶

詩文之法與古文異古文不必如題詩文必如題也其原蓋出  
於唐人之應試詩賦然應試詩賦雖必如題不過實賦其事而  
止無所為虛實偏全之辨也即無所為連上犯下之病也亦即  
無所謂鈎勒縱送之法也詩文之題出於四書分合裁對千變  
萬化工於此技者亦千變萬化以應之不失銖寸非童而習之  
未有能精者也是故其考核典禮似於說經拘於詩說經者不  
知也議論得失似於談史侈於談史者不知也駢儷振拾似於  
六朝專學六朝者不知也關鍵起伏似於歐蘇古文櫛於歐蘇  
古文者不知也探賾索隱似於九流諸子嚴氣正論似於宋元  
人語類而失心莊者後志程朱又復不知也其法全視乎題題  
有虛實兩端實則以理為法必能達不易達之理虛則以神為  
法必能著不易傳之神極題之枯寂險阻虛歎不完而窮思渺  
慮如飛車於懸叢鳥道中鬼手脫命爭於纖豪左右馳騁而無

有失至於御寬平而有與思慮恒庸而生元論聚之則名理集  
於腕下警語出於行間別置一處不可為典要者時文之體也  
術士談運命推運氣之吉凶其說似謬悠而實有之當其運之  
順雖處凶而多化為吉人之殺為我我實所以成我當其  
運之逆雖處吉而多化為凶人之助我譽我我實足以收我  
歷歷顯然則信乎命之宜安而毀譽可無論也

新築一墀數月而草生若春稜稻麥非播種不生也可見美物  
必有種村農下走無不有兒女若能讀書則必有種或本於德  
德陽也陽主輕清積德所化多得賢嗣故種德為上其次擇配  
必讀書好善之家士大夫之子往往下愚者悖德所致惡積則  
濁濁則惡矣積惡之人或有賢子孫者其先世之餘慶也

梁路漫志記一事云有士人貧甚夜則露宿祈天益久不懈一  
夕方正襟焚香忽聞空中神人語曰帝憫汝誠使我問汝何所  
欲士答之曰某所欲甚微非敢過望但願此生衣食粗足道遠  
山間水濱以終其身足矣神人大笑曰此上界神仙之樂汝何  
從得之若求富貴則可矣

北夢瑣言唐宰相魏家本寒微其涓陽為太湖縣伍伯相國恥  
之俾罷此役為除一官累致意竟不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  
邑奉辭時於私第延坐與語期為落此俸籍津送入京楊令到  
任其達台旨伍伯曰某下賤豈有外甥為宰相邪楊令堅勉之  
乃曰某每歲公稅享六十縑事例錢苟無敗闕終身優渥不審  
相公欲為致何官職楊令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說竟不奪



其志也近者蜀相庾公傳素與其從弟凝績曾軍蜀州唐與縣  
郎更有楊會者庾氏之昆弟深念之洎送秉蜀政為楊會除長  
馬以酬之楊會曰某之吏役遠近皆知恭冒為官專掩人口豈  
可將數千家供侍而博一虛名長馬乎

出下二條在 自有考據之目依而附之者有二一曰本子之學宋相臺岳氏  
何休也集二十三本以按九經此其高天也一曰拾骨之學其書已亡  
從類書中鳩灌而出若王應麟之詩考鄭氏易是也是二者富

貴有力之家出其餘財延集稍知文者為之亦賢於博奕亦足  
備學者之參考若一生精力托此為業唯供富貴有力者之使  
令為衣食糊口計儻認此為經學則非也鄭氏注禮有云今文  
作某某文作某又有當作某讀若某云云許氏說文既採以往

遶又收以往本既採江有注又收江有記既采窮述窮功又收  
有收傳功傳說不同不敢執一而廢百為本子之學者不問經  
之旨趣而但謂舊本之多宗板之貴較量於一字半句以鳴得  
意不異市井牙僧終日為估容比兌銀貨而已究一無所有也  
更有甚者信其謬誤者為真轉將不誤者改而之誤論語韜道  
而藏諸釋文引鄭云韜裏也今之貯玉者於匱匣之中以練絳  
袂糊作裏子嵌玉使不動搖正是如此學者據一本子改裏作  
裏鄭注之精乃為抹殺矣經文注文全在者採之不窮釋之無  
盡不耐尋索而撮拾已亡之書夫文選注初學記之流不過詞  
章詩賦之士本不通經隨手摘錄首尾不完莫可究詰而拾骨  
之人指毛為鴨幾何不男腥女續老顯知戴余見茶輯尚書注

者連正我取之珠可哂也是又在本子之學下矣

人各有所近高下淺深必難一致本子拾骨之學非不可為特  
非經學之書境爾若習為高論鄙棄一切而高深之地究其能  
窺測洋而無實尤所切戒譬如樹五穀者務去莠稗刈蒿萊乃  
蒿萊可以供糞糞稗尚以救荒若一味去之刈之而不樹五穀  
惡乎可也推之論詩者恥談趙宋而三唐之聲調未明論時文  
者鄙薄考墨而先正之準繩未識以耳代目習為欺世之談而  
終於自欺而自誤故人之學高於己就而師之可也不可恃也  
己之學高於人引而教之可也不可矜也

吳玉松太史謂余不名一物注孝嬰謂余大公無我沈昆村謂  
余從善如流此三者余何敢當而志實如此余生平共朋友交  
必求其勝我處而學之自警警以至於今皆如是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漢學商兌

道光辛卯冬刊

小石張煒題



重序

三代以上無經之名經始於周公孔子樂正崇四術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及至春秋舊法已亡舊俗已熄詐謀用而仁義之路塞孔子懼乃修明文武周公之道以制義法而作春秋春秋亦經也孔子雖未嘗以是教人然其平日所雅言於人者莫非春秋之義也衛君待子為政子曰必也正名乎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季氏伐顓臾旅泰山則使欲止之至於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論語卒篇載堯曰一章柳宗元曰是乃夫子所常常諷道之辭云爾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又曰小子何莫學夫

漢學商兌

重序

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故莊周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六經之為道不同而其以致用則一也此周公孔子之教也及秦兼天下席狙詐之俗肆暴虐之威遂乃蕩滅先王之典法焚燒詩書於時不特經之用不興並其文字而殄滅之矣漢興購求遺經於是羣經始稍稍復出或得之屋壁或得之淹中或得之宿儒之口授而固已殘闕失次斷爛不全賴其時一二老師大儒辛勤補綴修明而葺治之於是易有四家書與詩三家禮春秋兩家號為



十四博士則章句所由興家法所由異漢儒之功萬世不可  
沒矣自是而至東京魏晉以逮於南北朝累代諸儒遞相衍  
說辨益以詳義益以明而其為說亦益以多矣及至唐人乃  
為之定本定注作為釋文舉八代數百年之紛紜一朝而大  
定焉天下學者耳目心志斬然一齊兼綜條貫垂範百代庶  
乎天下為公而可謂之大當也然其於周公孔子之用猶未  
有以明之也及至宋代程朱諸子出始因其文字以求聖人  
之心而有以得于其精微之際語之無疵行之無弊然後周  
公孔子之真體大用如撥雲霧而睹日月由今而論漢儒宋  
儒之功並為先聖所攸賴有精粗而無軒輊蓋時代使然也

漢學商兌 重序

三

道隱於小成辨生於末學或中於狂疾誕起於安庸自南宋  
慶元以來朱子既沒之後微言未絕復有鉅子輩遽起於  
世奮其私智尙其邊見逞其駁雜新慧小辨各私異見務反  
朱子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蹊不免於非其於道槩乎未  
嘗有聞焉者也逮於近世為漢學者其蔽益甚其識益陋其  
所挾惟取漢儒破碎穿鑿謬說揚其波而汨其流抵掌攘袂  
明目張膽惟以詆朱儒攻朱子為急務要之不知學之有統  
道之有歸聊相與逞志快意以驚名而已吾嘗譬之經者良  
苗也漢儒者農夫之勤苗畝者也耕而耘之以殖其禾稼宋  
儒者獲而舂之蒸而食之以資其性命養其軀體益其精神

也非漢儒耕之則宋儒不得食宋儒不舂而食則禾稼被舂  
棄於無用而羣生無以資其性命今之為漢學者則取其遺  
棄穉穗而復殖之因以笑舂食者之非日夜不息曰吾將以  
助農夫之耕耘也卒其所殖不能用以置五升之飯先生不  
得飽弟子長飢以此教人導之為愚以此自力固不獲益畢  
世治經無一言幾於道無一念及於用以為經之事盡於此  
耳矣經之意盡於此耳矣其生也勤其死也虛其求在外使  
人狂使人昏蕩天下之心而不得其所本雖取大名如周公  
孔子何難於周公孔子其去經也遠矣嘗觀莊周之陳道術  
若世無孔子天下將安所止觀漢唐儒者之治經若無程朱

漢學商兌 重序

三

天下亦安所止或曰天下之治方術多矣百家往而不反小  
大精粗六通四辟一曲之士各有所明雖不能無失然大而  
典章制度小而訓詁名物往往亦有補前儒所未及者何子  
罪之深也曰昔者周嘗封建諸侯矣諸侯而下為卿大夫卿  
大夫而下為士士之下為庶人周固天下之共主也及至末  
孫王赧不幸貧弱負責無以歸之逃之洛陽南宮諂臺當是  
時士庶人有十金之產者因自豪遂欲以問周京之鼎是以  
罪之也十金之產非不有挾也其罪在於問鼎後世之學者  
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今之大全賴程朱出而明之乃復以  
其謾聞駁辨出死力以詆而毀譽之是何異匹夫負十金之



產而欲問周鼎者也是惡知此天下諸侯所莫敢犯也哉故  
余既明漢儒之有功若彼而復辨諸妄者之失若此後有作  
者亦足以明余非樂爲是說說也其亦有所不得已焉者也

漢學商兌

重序

四

八十一

漢學商兌序例

近世有爲漢學考證者皆以關朱儒攻朱子爲本首以言  
心言性言理爲厲禁海內名卿鉅公高才碩學數十家遙相  
祖述齊肩拭舌造作飛條競欲咀嚼究其所以爲之罪者不  
過三端一則以其講學標榜門戶分爭爲害于家國一則以  
其言心言性言理墮于空虛心學禪宗爲歧于聖道一則以  
其高談性命束書不觀空疎不學爲荒于經術而其人所以  
爲言之指亦有數等若黃震萬斯同顧亭林輩自是目擊時  
微意有所激創爲救病之論而析義未精言之失當楊慎焦  
竑毛奇齡輩則出于淺肆矜名深如朱史創立道學傳若加

漢學商兌

序例

四

乎儒林之上緣隙奮筆忿設詖辭若夫好學而愚智不足以  
識真如東吳惠氏武進臧氏則爲闢于是非自是以來漢學  
大盛新編林立鋒氣扇和專與宋儒爲水火而其人類皆以  
鴻名博學爲士林所重馳騁筆舌弗穿百家遂使數十年間  
承學之士耳目心思爲之大障歷觀諸家之書所以標宗旨  
峻門戶上接通賢下警流俗衆口一舌不出于訓詁小學名  
物制度棄本貴末違展詆誣於聖人躬行求仁修齊治平之  
教一切抹殺名爲治經實足亂經名爲衛道實則畔道昔孟  
子不得已而好辨欲以息邪說正人心竊以孔子沒後千五  
百餘歲經義學脈至宋儒講辨始得聖人之真平心而論程



朱數子廓清之功實為晚周以來一大治今諸人邊見俱倒利本之願必欲尋漢人紛歧異說復汨亂而晦蝕之致使人失其是非之心其有害于世教學術百倍于禪與心學又若李塋等以講學不同乃至說經亦故與宋人相反雖行誼可尚而如或任情亦所不解東樹居恒感激思有以彌縫其失顧寡昧不學孤蹤違眾河濱之人捧土以塞孟津不自度其力之弗勝也要心有難已輒就知識所逮投拾辨論以啓其端俟世有真儒出而大正焉倘亦識小之在人而為采獲所不棄與道光丙戌四月桐城方東樹

凡例十則

漢學商兌

序例

- 一此書仿朱子雜學辨例摘錄原文各為辨正于下
- 一甘泉湛氏楊子折衷低一格寫慈湖語頂格寫自著駁語
- 此時俗誤沿場屋低一格寫題目式概以低二格寫題之
- 謬固是小失今錄諸家原文頂格寫自為辨說低一格寫
- 一摘錄原文仿蔡節論語集說例全舉一家者則獨書姓氏
- 一舉一兩家者則各注某人某書于本語上下皆頂格寫
- 其采合眾說剪裁聯絡潤以己意為辨者兼用馬氏釋史
- 例叙明某人某書皆低格寫其推極義類旁見側出非為
- 正文者易蔡氏低一格寫例為低二格寫或不欲舉其人
- 則采艾南英明文待序語隱其姓名而詳辨其說一以或

訓概之

- 一按引事類或推衍餘意亦闕正文而辭冗不可屬者仿古史釋史例以類附注句下使語不相離而文仍相屬
- 一按引事類有向沿謬誤學者罕知仿 四庫提要例為考辨附訂于下
- 一閱若璩稱著書有後說足訂前說者不敢遷就前說自注駁正如自駁前用劉原父十月之交辛卯朔日食說此祇可施之長編大帙或前書已行如康成注詩禮之類余此書雖於脫稿後繼見之書有足訂前說者隨時修改不復紛歧自亂其例

李涪刊誤演繁露於所引諸書者明某篇某卷令觀者易

漢學商兌

序例

- 于檢校陳厚耀等仿之余蕭客古經解鈎沉一一各注其所出之書並做資暇集龍龕手鑑之例兼著其書之卷第以示有徵此雖足矯明人杜撰之弊然亦近繁而炫博古人無是體也余此書按引事文一字一語必根抵典籍不敢杜撰鑿空凡說然止著明某人某書至其篇卷不復煩
- 續至按引諸書原書未見第著所引之書仿惠棟王懋竑例自注未見原書
- 一此書所辨特論其綱領宗旨自既判則以讀羣書是非白黑一覽易明如伐樹本枝葉自枯若諸家所著無慮數百十種條而辨之亦非數十百卷不可了力有未給姑俟



能者倘有以楊龜山辨三經義見擬者則吾不堪也

一此書本止一卷首尾脈絡相貫以篇葉較多分為三帙首  
溯其畔道罔說之源次辨其依附經義小學似是而非者  
次為總論辨其詆誣唐宋儒先而非事實者推闡義理必  
持平審正不敢以目睫一孔邊見偏宕放激取罪于世但  
其為說干歧萬派雖頗傷辭費而非好為支離蓋亦若諸  
術所云宅舍多土地不得小戶口衆簿籍不得少失實之  
詞多虛誣之語衆指實定宜辨論之言不得徑約者也

一昔司馬子長稱自託于無能之辭網羅天下放失舊聞究  
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顧子長所網羅者放

漢學商兌

四

失之事蹟也茲之所網羅者放失之義理也夫義理著在  
人心何得云有放失然為雜說所汨恒數百年而至道  
不明尙書曰道心惟微惟其微也故易失而難見莊子曰  
至言不出則俗言勝也故子長之書欲成一家之言義理  
之書第還天下之公言而已無欲私為一己之能意也

漢學商兌題辭

研究大著宏博淵通凡精明辨息羣言之味區大道之途書  
成一家義綜百氏洵斯文之木鐸為正學之明鏡小師破道  
者既以啓賸發聾株守陳言者亦足發揮旁達蓋周秦以下  
有數之書不僅揀目前之失而已篇中辨漢學之誣猶易見  
至辨黃顧諸君之失程朱陸王儒禪兩家幾微棄釐之差字  
字如犀分水使人昭然發蒙孟子所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  
者也此書有功聖道其力量豈不越昌黎而上耶姚學識

吾始讀植之書有曰今之言漢學者詆段程朱欲使有宋不  
得為代程朱不得為人甚訝其言之過後見黃文場所著通

漢學商兌

四百五

史發凡以漢及曹魏西晉後魏北周隋唐遼金元十代業以  
正統于北宋書汴州益趙匡胤與汴州益朱溫廣州益劉隱  
並附于遼紀之後于南宋書降將趙構與降將劉豫張邦昌  
並附于金紀之後由其惡程朱而並及其代其肆妄如此然  
後信植之言非虛構也當喜新尙異之時而諸家之書盛  
行于世及今不辨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然則  
植之此書所以正人心維世道非止一時之書而天下萬世  
之書也惜天下之寶者當共寶之朱雅識

弗穿羣籍兼綜百氏康成也理足辭明折衷平允質之前聖  
而無疑俟之百世而不惑朱子也植之此書實兼是二者然



則姚朱之言非溢美也 陽湖陸繼幹

不偏讀羣書不足知其援據該洽不精深窮理不足知其折

衷允當不能包括古今義理是非不足以周知此書之蘊歷

選前哲之著其間議論醇駁偏全之數曾不得植之之影響

真吾道干城也 元和沈欽韓

讀大著私心暢然知負荷世教自有人也曩時讀書甚不喜

康成然於朱子亦時時腹誹讀先生書敬當力改其失其為

賜豈有量哉竊謂漢宋紛紜亦事勢相激而然得先生昌言

之返本塞源廓清翳障程朱復明此亦功不在禹下者也非

博學深思安能得此明辨哉 武進李兆洛

漢學商兌 題辭

孟冬奉教深慰二十餘年傾向欣幸何既閣下學問文章閱

博冲粹當求之古大賢中豈特足為恣愚師哉此編博學慎

思明辨實為南宋以來未有之書真朱子功臣也 寶山毛嶽生

陶雲汀宮保曰所論漢宋之學得失利害粹然豁然多與鄙

見相符晰而不枝蔓而能當具見根柢淵通自是一時無兩

漢學商兌卷上

桐城方

毛奇齡西河集辨道學其畧曰聖學不明久矣聖以道為學

而學進于道然不名道學凡道學兩字六經皆分見之即或

併見亦祇稱學道而不稱道學惟道家者流自鬻子老子而

下凡書七十八部合五百二十五卷 按今四庫者錄四十一

一百部四百六十四 雖傳布在世而官不立學祇以其學私

相授受以陰行其教謂之道學是以道書有道學傳專載道

學人分居道觀名為道士士者學人之稱而琅書經曰士者

何理也自心順理惟道之從是名道學又謂之理學逮至北

漢學商兌 卷上

宋陳搏以華山道士與种放李溉輩張大其學竟搜道書無

極尊經及張角九宮偈太極河洛諸教作道學綱宗 按太極

書之數先後天方位皆本易大傳固孔子之言也傳雖不言

謂後人因傳作圖要其旨不叛于聖人則其理固不可廢非

異端妖妄之比也至九宮之法見乾鑿度康成嘗引之蕭子

顯南齊書高帝紀引太乙九宮占則非起于張角亦不自希

夷始搜得之朱子依邵子定十為河圖九為洛書合于易大

傳北周盧辯注大戴記稱明堂九室法龜文亦以洛書為九

或九或分或合紛紛不定惟劉牧易數鉤隱圖三卷在道藏

中要是道藏收牧之書非漢儒以來說河洛者皆從道藏中

來也吳澄歸有光及吾宗望溪皆于易圖有辨然亦不過謂

此邵子之學非必義文先有是圖而孔子以說卦解之也

四庫提要曰朱俞堯作易外別傳以邵子先天圖圖明丹家



修煉之術胡渭作易圖明辨力辨圖書五行九宮先天太極  
使學者知圖書之說雖言之成理執之有故乃修煉術數二  
家旁分易學之支流而非作易之根柢云云黃宗炎作圖書  
辨惑毛氏作圖書原外爭易圖尤力至此直指為道家之術  
希夷竊以倡其教竊謂諸家之說雖堅究竟孔子大傳易為  
渺無指據而鑿空發語云爾哉雖易道至廣後世九流雜家  
皆可附入二氏之書又往往假借附會以自尊其教而此諸  
遂並大傳經文不顧所謂窮信漢儒未嘗言圖為不可信  
孔子則試詰以大傳云云畢竟何指乎 而周敦頤邵雍程  
顥兄弟師之遂纂道教于儒書之間 按馬貴與曰晁氏曰朱  
敦頤敦頤得之穆修亦本于陳搏景迂云胡武平周茂叔同  
師鶴林寺僧壽涯其後武平傳于家茂叔則授二程按伊川  
之學出自濂溪此先儒通論也而晁宋之說以為濂溪本于  
希夷及一僧則固老釋之宗旨矣此論未之前聞云云樹謂  
異說之與自古而然此成邱象萬章之徒所 至南宋朱熹直  
勾史官洪邁為陳搏作一名臣大傳而周程諸子則又倡道  
漢學南兌 卷上

學總傳于宋史中使道學變作儒學凡南宋諸儒皆以得附  
希夷道學為幸如朱氏寄陸子詩書云熹衰病益深幸叨祠  
祿遂為希夷直下孫良以自慶又答呂子約書云熹再叨祠  
錄遂為希夷法眷昌忝之多不勝慚懼 按朱子周易參同契  
道士郭詵 四庫提要曰蓋以郭本邦國其後去邑而為朱  
故以寓姓禮記鄭氏注謂所當作熹又集韻熹其切詵亦  
虛其切故以寓名殆以究心丹法非儒者之本務故詵諸慶  
辭與考朱子語錄論參同契諸條頗為詳盡年譜亦載慶元  
三年蔡元定將編管道州與朱子會宿寒泉精舍夜論參同  
契又與蔡書曰參同契更無縫隙亦無心思量但望他日為  
劉安之雞犬耳云云蓋道達世難不得已而託諸神仙殆與  
韓愈請潮州時與大顛同游之意相類故黃端節附錄謂其  
師弟子有脫屣世外之意深得其情黃震日鈔乃曰參同契  
者上虞人魏伯陽作其說出神仙不足憑近世蔡季通學博  
而不免于雜書留意此書而晦庵與之游因為校正其書頗  
行于世而求其義則絕無之云云其持論固正然未喻有託

漢學商兌 卷上

而逃之意也云云樹謂此論甚的毛氏所指朱子與陸呂兩  
書之云其意亦猶是耳蓋惟聖人之體道廣又磨不磷涅不  
緇子路輩則不及知矣黃震以魯男滯見非柳下高子之為  
詩也後有知者當參此微旨昔朱子論張子房託意寓言將  
與古之形解銷化者相期于八紘九域之外使千載之下聞  
其風者想像太息不知其心胷面目為何如人余謂孔子欲  
居九夷乘桴浮海意亦如是此豈黃震所及知哉又按新序  
介子推日諤而得位道士不居也前書京房傳所傳道人解  
者皆謂有道之士有得道之 是道學本道家學兩漢始之歷代  
人則道士古人不諱稱 因之至華山而張大之而宋人則又死心塌地以依歸之其  
為非聖學斷斷如也

按向來疑宋儒者譏其墮禪此獨誣其纂道雖焦竑楊慎  
輩極力詆毀皆未有若是之堅辟者夫學道乃士人之職  
業道學乃後人所加之名號隨文各當不可執著古者治  
漢學南兌 卷上

出于一道在君師學校而畎畝所樂者亦是晚周以來道  
始歧分如老子所傳之道亦是惟稍過而偏遂失中耳再  
變而為莊列楊墨其途益差於是始有攻乎異端者則所  
謂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再變而以爐火符籙齋醮章  
呪誣老子於是不但道與儒分而道與道亦分矣 荀子書  
楊倞注謂有道之經即虞書也漢藝文志曰道家者流蓋  
出于史官應記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  
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于堯之克  
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為之則欲  
絕去禮學兼棄仁義日獨任清虛可以為治隋經籍志曰  
自黃帝而下聖哲之士所言道者傳之其人世無師說漢  
時曹參始薦蓋公能言黃老文帝宗之自是相傳道學衆  
矣下士之為不推其本苟以異俗為高迂誕譎恠而失其  
真云云如陶宏景真誥朱子謂其皆竊佛家之至鄙至陋  
者為之 四庫提要曰後世神祇之迹多附于道家道家



亦自矜其異要其本始則主于清靜自持而濟以堅忍之  
力以柔制剛以退為進故申韓流為刑名而陰符可通于  
用兵其後長生之說與神仙合為一家而服餌導引房中  
皆入之鴻寶有書燒煉入之張魯立道教符籙入之北魏寇  
謙之又以齋醮章呪入之又曰漢志道家神仙本載然兩  
途黃冠者以丹方符籙其神名為道家實神仙家也  
黃老之學漢代並稱然言道德者稱老子言靈異者稱黃  
帝名為述說老子實皆依託黃帝也其恍惚誕妄為儒者  
所不道其書亦皆不足錄顧其書名歷代史志皆著于錄  
云宋張君房作雲笈七籤一百二十卷類例指歸科條綱  
格無不該備道藏精華大畧具此又明道士白雲齋作道  
藏目錄詳注四卷其七部分三洞四輔為舊道藏目錄與  
雲笈七籤合其七部子目分十二類則所新續之目也三  
洞者一洞真部元始天尊所演是為大乘上法二洞元  
部太上老君所演演是為中乘中法三洞神部亦出太上  
老君是為小乘初法四輔者一太元部洞真部亦出太上  
平部洞元之輔也每條各為解題仿崇文總目直齋書目例  
但所列諸書多有非為道家言者一概收入殊多牽強然  
考道家之源委此書實為總匯云又元道士李道謙撰甘

漢學商兌 卷上

四

水仙源錄十卷以為老子言清靜佛言寂滅神仙家言養  
生術而張魯以符籙祈禱為教四者各別至金源初咸陽  
人王嘉棄家學道正隆中自稱遇仙于甘河鎮飲以神水  
遂自號重陽子大定中抵寧海州馬珏夫婦築庵事之立  
三教平等會以孝經心經老子教人誦誦而自名其教曰  
全真由是四方之人宗其道者皆號全真道士云都印三  
餘贊筆曰今之道家有南北二宗其南宗者謂自東華少  
陽君得老聃之道以授漢鍾離權授唐進士呂巖遠進  
士劉操授宋張伯端伯端授石泰授薛道光薛授白  
玉蟾白授彭次其北宗者謂呂巖授金王嘉授七弟子  
其一邱處機次譚處端次劉處元次王處一其授大通次  
馬珏及珏妻孫不二云云其說甚詳然孰見其授受乎厥  
後三教歸一之說浸淫而及于儒者明代講學家矜為秘  
密實則嘉緒之餘耳又元陳采作清微仙譜傳道啟于  
元始一再傳至老君分為四派曰真元曰太華曰關令曰  
正一大率荒誕不足辨真偽也又按後書襄楷傳言宮崇  
上太平經注引江表傳言于吉燒香讀道書制符水以  
除災疾孫策言交州刺史張津舍前聖典籍廢漢家法制  
鼓琴焚香讀邪俗道書以助化卒為蠻夷所殺張魯祖  
父陵學道雞鳴山造作符書熹平中妖賊張脩為太平道

張角為五斗米道則道教妖妄自漢代始之至蓋自漢儒  
其所以為說則若隋志所論道經云云者是也  
分道為一家而道之正名實體大用皆不見惟獨董子韓  
子及宋程朱始本六經孔孟之言而發明之而聖學乃著  
董子曰道之大原出于天韓子原道首揚仁義道猶路也  
言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也故曰夫道若大路然其原出  
于天而率于性而行之必以中正故程子謂中者天下之  
正道而孟子亦謂之正路也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  
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言道也無有作  
好惡而遵王之道路言學道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  
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砥矢言道履視亦言學也故曰道也

漢學商兌 卷上

五

者不可須臾離也周公立政曰師以道得民又曰論道經  
邦孔子曰志于道子夏曰君子學以致其道凡堯舜之道  
文武之道大學之道何莫非聖學也至于理者許慎說為  
治玉之名吾以此詰猶後起之義要之條理義理文理皆  
木天道之自然故曰天理凡見于六經載籍者古今無異  
論戴震據莊子以牛之賡理為天理以攻宋儒說理之謬  
不知賡理政理之確解震不悟耳龍溪李咸曰理字見于  
易曰君子黃中通理又曰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又曰將  
以順性命之理詩曰我疆我理周禮考工記曰陽也者積  
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中庸曰文理密察孟子謂理也  
義也又曰始條理也終條理也其義皆同未有以為至精  
至完無所不具無所不周為萬事萬物之祖者也論語孔  
門授受之書不言及理何獨至于宋儒乃把理字做個大



布袋精粗無不納入其中至于天亦以為即理性亦  
以為即理却于物求其理而窮之凡說不來者則以為  
必有其理凡見不及者則以為斷無是理從此遂標一  
美之名曰理學竟為古昔聖賢未聞之門庭不亦異哉按  
此說蔽昧無知不識好惡所謂論癡夫以堯舜周孔之聖  
符也不審何所惡于斯名而詆之也夫以堯舜周孔之聖  
學號而讀之曰道循而求之曰理此古今之通義不悟以  
此乃犯不韙至其以後世分居道觀之羽流黃冠而謂周  
程張朱與之同類非但誣而失是非之心又將使來學視  
周程張朱為異端而斷其非聖學此其為害豈在洪水猛  
獸下也古之學者在校賦或惟神仙道士皆棲神山澤  
或納清虛其生之所居或曰靜室曰精舍其死即  
或祠之如莊子御藐姑山燕昭王漢武帝使人求蓬萊山  
王子喬駐紮氏山後人即立祠山下浮邱公接王子晉上  
嵩高山陵陽子入黃山採玉芝鬼谷子居清溪山山東有  
泉泉側有道士精舍十洲記曰滄浪海島中有石室九老  
漢學商兌 卷上  
仙都治處承洞山有金臺玉樓流精之闕瓊華之室西王  
母之所治淮南子曰傾宮旋室在崑崙閩之中江表傳  
言于吉初來吳會立精舍梁周子良作真通記稱道士之  
居名治堂觀本樓觀之名若東觀白虎高昌建城之類故  
曰高樓飛觀又曰連觀飛榭至于以觀像設仙真居道  
元和郡縣志等說難信漢以後乃漸盛耳猶之寺本官府  
之居始于漢明帝之居攝摩騰竺法蘭于鴻臚寺後世遂  
以寺為浮屠之居帝之名矣而元道士朱象先終南山說  
經臺碑記李道謙終南山祖庭仙真內傳傳終南山樓觀  
為尹喜故居故其徒曰祖庭是編載歷代羽流居是觀者  
道謙所編皆金元人象先所纂則自尹喜而下周漢人也  
象先自跋樓觀先師傳尹喜弟尹軌撰至唐有尹文操者  
續紀則觀居道士其來已希夷之為聖學與非即不敢知  
遠要多虛誕不足深詰

私授陰行之比何得一概詆之而斷其非聖學也當日林  
栗劫朱子得朱為道學葉適上疏爭之曰小人殘害忠良  
率有指目近創為道學之名鄭丙倡之陳賈和之云云則  
道學之名非維閩諸賢所自號亦明矣至于元修宋史非  
周程諸子所及逆知毛氏謂周程諸子倡道學總傳于宋  
史中非事實也昔宋周公謹有言曰伊洛之學行于世至  
乾道淳熙間盛矣其能發明先賢旨意溯流祖源論著講  
解卓然自為一家者新安朱氏元晦尤淵深精詣蓋其以  
至高之才至博之學而一切收斂歸諸義理其上極于性  
命天人之妙而下至于訓詁名數之末未嘗舉一而廢一  
漢學商兌 卷上  
蓋孔孟之道至伊雒而始得其傳而伊雒之學至朱氏而  
始無餘蘊必若是而後可言道學也已外若廣漢張敬夫  
東萊呂伯恭亦皆以其學傳授而陸子靜張子韶往往流  
于異端子韶參宗杲子靜  
參杲之弟子德光程子所謂今之異端因其高明  
者也至于永嘉諸公則以詞章議論馳騁固已不可同日  
語也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為進取之地輒亦  
自附于道學之名裹衣博帶危坐澗步或抄節語錄以資  
高談如近人反身錄  
儒門法語亦是或閉眉合眼號為默識而叩擊其所  
學則于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于義利無所分別  
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



為偽學之禁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韓侂胄用事  
遂逐趙忠定凡不附己者指為道學而盡逐之已而知道  
學二字非不美之名於是更目為偽學臣僚之薦舉進士  
之結保皆有如是偽學甘服朝典之辭一時嗜利無恥之  
雖嘗自附于道學者往往改易衣冠強習歌鼓欲以自  
甚者鄧友龍輩附會迎合首啟兵變而向之得罪于慶  
初者亦從而和之可歎也已按論道學之真偽得失無  
此說之詳盡者余故錄之以著其實使知世所譏于道  
者自指此輩而向來誣善之徒直集矢于程朱是不可  
辨也又朱子有答周益公書其末一條辨學道之言云

南兌 卷上

八

道為高遠元妙而不可學邪則道之得名正以人生日  
當然之理猶四海九州百千萬人當行之路耳非若老  
之所謂道者空虛寂滅而無與于人也以道為迂遠疎  
濶而不必學邪則道之在天下君臣父子之間起居動息  
之際皆有一定之明法不可頃刻而暫廢故子游誦夫子  
之言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而夫子是之  
若謂雖嘗學之而不當自命以取高標揚己之嫌邪則為  
士而自言學道猶為農而自言其服田為賈而自言其通  
貨亦非所以為夸若韓公至乃自謂己之道乃夫子孟軻  
揚雄所傳之道則其言之不讓益甚矣又可指為後生之

語而疑之邪又劉焯奏言宋興六經後旨孔孟遺言發明  
于千載之後以事父則孝以事君則忠而世之所謂道學  
也慶元以來權佞當國惡人異已指道為偽屏其人禁其  
書學者無所依鄉義利不明趨向汗下人欲橫流廉恥道  
喪望其于既仕後職業修名節立不可得也追惟前日禁  
絕道學之事不得不任其咎云云竊謂此事之在當日猶  
為有激而然勢不兩立今學者幸生 盛世一道同風何  
所惡于斯名而稱引無稽詭理反正疑亂學術雖欲自絕  
何傷日月也或因毛氏此言遂傳太平御覽引道學傳第六  
百六十卷道士有燕濟鮑靚王嘉慶遵等二十三人今道

漢學南兌 卷上

九

藏洞真部傳記中無道學傳蓋自被宋人以道學之名而  
道學隱矣云云此尤為謬陋柰何輕吾道而惜彼道之隱  
轉若有憾辭邪世以道學理學為詬病也衆也久矣余故  
首為正其名以究其所失之源焉其餘先儒之論載見于  
馬氏通考者卷二百一十一道家二學者具見不備述也  
萬氏斯同撰儒林宗派其指以為自伊維淵源錄出宋史遂  
分道學儒林為二傳非惟文章之士不得列于儒即自漢以  
來傳聖人之遺經者亦不得列于儒講學者遠相標榜務自  
尊大明以來談道統者揚已凌人互相排軋卒釀門戶之禍  
按朱子撰伊維淵源錄本以考實前輩師友學行不沒其



真以為來者矜式遠其後聲氣攀援依附分立道學門戶  
此末流之做古今類然祇可因時救正而不得惡秀亂苗  
並追咎于教稼者也至于元修宋史本此書勅立道學傳  
非朱子所逆觀乃世遂援此以為罪朱子鐵案豈非周內  
與昔韓侂胄初禁道學後猶知道學之名非為不美今學  
者生當日久定論之後而猶以道學為詬病雖生于如惑  
亦由智識卑陋不自知其然而然也

考上古聖人<sub>不以儒名</sub>周公設官分職始別師儒之用而  
師較優禮記文王世子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  
禮家謂考之經傳未嘗舉其人以實之鄭氏康成於先聖

漢學商兌 卷上

言周公若孔子於先師以為若毛公伏生高堂生制氏於  
國故言若唐虞有夔龍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宋長樂  
劉氏以舜禹湯文為先聖要皆臆度之辭漢魏以還或以  
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或以孔子為先聖顏回為先師  
唐顯慶以後從房喬等議始定而不改開元八年以左邱  
明子夏以下二十二人為先師後升子夏止配食孔子宗  
康成注說以專門訓詁為盡得聖道之傳近漢學諸人馬  
端臨明宋濂等皆不謂然宏治元年程敏政考正祀典欲  
黜荀况王弼馬融何休等八人議未行嘉靖九年張璁更  
正典禮采宋真宗詔旨以孔子為至聖先師而先聖先師

始合為一其配位改稱先賢先儒罷公伯寮秦冉顏何及  
馮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從祀林放遠瑗盧植鄭眾鄭  
元服度范甯各祀于其鄉進王通歐陽修胡瑗陸九淵從  
祀吾友沈君欽韓義塾附祀先儒議謂禮學改稱孔子為  
至聖先師不特歷代典故未考並禮記未能通曉愚謂孔  
子以人臣為帝王師稱為先師于義無害加以至聖於義  
尤備愈于素王世家之虛誣無據矣沈君主漢人自名其  
所受經為先師與唐貞觀所褒二十二人為符于禮先師  
之義此亦仍顧亭林舊說不知此祇是經師改稱先儒亦  
無不可張璁邪人附會時主私意非真能正典禮者然此  
議自為可采但不當罷及康成從祀耳 國朝雍正二年  
復祀先賢遠瑗林放秦冉顏何先儒鄭康成范甯升周程  
張邵為先賢乾隆三年復祀先儒吳澄其餘增祀先賢先  
儒或有為顧亭林所欲斥 然儒之名義無定如孔子告子  
者茲不備載亦不具論

夏有君子小人之殊荀子書有賤儒愁儒之譏後書賈逵

風俗通義何休公羊解詁序及徐彥疏所引繁露等說皆有美有惡准以孔子高之論及明

漢學商兌 卷上

高皇之論則儒必出于中正而後可當乎儒之名義孔子  
儒必行包眾美兼六藝動靜不失夫中道洪武十五年論  
日中正之道無喻于儒上古聖人不以儒名而德行實儒  
後世儒之名立雖有儒名或無其實孔子生于周末身儒  
道行儒行立儒教率天下後世之人皆欲其中正卿等為  
師表正當以孔子之道為教使諸 如公孫宏蔡義章賢元  
生成趨于中正則朝廷得人矣  
成匡衡張禹孔光馬宮翟方進平當當子曼孟喜京房江  
公戴聖揚雄馬融蔡邕許慈胡潛來敏孟光譙周王肅杜  
預雖有儒名實同冒姓今萬氏祇知以儒為貴而爭之既  
未考周公之制又不辨儒有俗偽迂鄙等失而概以為美  
號且史漢以來歷代皆有儒林傳並無貶黜惟宋齊無儒  
道學擠而謂自漢以來傳聖人之遺經者不得列于儒非



事實也其實康成禮注所指先師及唐貞觀所褒正周公所以謂之儒者也劉歆稱先師皆出于建元之間者正漢儒也而明嘉靖所改稱先賢及宋五子乃周公所以謂之師者也司馬班范所作儒林傳祇載傳經義詁之儒而道德大賢不與焉良史之製其用意固有所受也宋史本伊維淵源錄創立道學傳正合周公之制萬氏不知而議之過矣

萬氏此書意在持平而其實乃不平之甚不如張烈烈著讀史質疑謂宋史以外不得濫立道學傳雖意在裁陽明而語自有分寸周汝登作聖學宗傳程子下分二支一支朱子下不係一人一支陸子下係陽明沈佳作

漢學商兌 卷上

三

明儒言行錄收陽明于正集而於其弟子皆從刪汰蓋陸王雖有病痛若在孔門亦邀狂狷之與未可以末學之見輕欲裁簡至黃宗羲作明儒學案視周沈二書為詳密然意有左右陽主陰違亦非正見朱軾作史傳三編其指以明以來傳名儒者大抵宗宋而祇漢唐而宋又斷自濂洛以下軾此書上起田何伏生申公不沒其傳經之功中及董仲舒韓愈不沒其明道之功於宋則胡瑗石介劉敞陳襄並見甄錄不存門戶以遷就利祿削揚雄馬融以祖尙元虛削王弼何晏以假借經術削匡衡王安石皆見平允惟胡寅修怨于生母王柏披猖

恣肆至刪改聖經咸與名儒之列以為少濫以上皆據要原書均未見華亭張恒字北山箬道傳錄始伏幾畫卦以及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七十子孟子弟子下逮漢唐然後繼以濂洛關閩諸儒迄于元明人各錄其遺訓朱熹尊稱其采醇去疵審同斥異至其錄周子舍太極圖說錄邵子不信皇極經世書尤見卓識以為有罪我者不復辨也云云要之皆為不知而作者也夫舍太極圖說何以見周子舍皇極經世何以見邵子劉念臺作人極圖李二曲作學簡圖依樣摹擬固不免陋謬此乃謂之疵異而斥去之是豈得為知言乎歷選諸家精確篤

漢學商兌 卷上

三

信斷制二千餘年學脈顛撲不破無若阮氏元之言者疑儒林傳序惜乎阮氏之言若彼而其志業表章仍宗漢學一派今節錄其說曰昔周公制禮太宰九兩繫邦國三日師四曰儒復于司徒本俗聯以師儒師以德行教民儒以六藝教民分合同異周初已然矣數百年後周禮在魯儒術為盛孔子以王法作述道與藝合兼備師儒顏會所傳以道兼藝游夏之徒以藝兼道定哀之間儒術極醇無少差謬者此也荀卿以降乖違與廢師儒漸勞司馬班范皆以儒林立傳叙述經師家法授受秩然雖于周禮師教未盡克兼然名儒大臣匡時植教皆與儒



休傳相出入朱初名臣皆敦道誼濂洛以後遂啟紫陽  
闡發心性分析道理孔孟學行明著天下宋史以道學  
儒林分二傳不知此卽周禮師儒之異後人創分而闕  
合者也終明之世學案百出而經訓家法寂然無間揆  
之周禮有師無儒空疎甚矣然其間臺閣風屬持正扶  
危學士名流知能激發雖多私議或傷國體然其正道  
實拯世心是故兩漢名教得儒經之功宋明講學得師  
道之益皆于周孔之道得其分合未可偏譏而互誚也  
朱熹尊道傳錄序曰宋元以來言道學者必宗朱子朱子之  
學源于二程子先程子言學者爲周子於是論者尊之謂直  
漢學商兌 卷上 十四

按熹尊華閩之士識見淺陋學無根柢豈能與知斯道之  
精微夫周程之學豈但漢唐諸儒所弗及卽七十子實有  
不能皆逾焉者以爲直接孟子此自定論知道者必不河  
漢于斯言也蓋七十子雖賢亦自有優劣差等不得以其  
親受學于聖人一例皆許爲能傳道也當日顏曾子貢數  
子而外性道一貫之聞他賢不皆與孟子於夷惠不由於  
顏冉且姑舍是非自謂能過之也論道之止極自有所在  
耳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孟子叙述道統亦斷自堯舜  
不及叢農黃帝豈爲飲流忘源知末忘本乎哀公問弟子  
好學孔子獨稱顏子且曰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豈曾  
漢學商兌 卷上 十五

接孟子是爲道統之正毋論漢唐諸儒不得在其列也卽七  
十子親受學于孔子者亦不與焉故凡著書言道統者輒斷  
自周子始飲流或忘其源知末而不揣其本吾嘗未嫌于中  
也且大聖人之道著在六經是豈一師之所能囊括者與世  
之治舉業者以四書爲先務視六經可緩以言詩非朱子之  
傳義弗敢道也以言禮非朱子之家禮弗敢行也推是而言  
尙書春秋非朱子所授則朱子所與也道德之一莫逾于此  
時矣然杜其聰明見者無仁智之殊論者少異同之辨習者  
莫有溫故知新之義不能無傲焉科舉行之久矣言不合朱  
子率鳴鼓百面攻之云云

閔子貢輩皆不好學與斯言也若出自程朱則乳臭童子  
皆將斥之不以爲刻卽以爲偏矣聖學心傳微言奧旨非  
可爲流俗淺人道也我 聖祖仁皇帝升朱子進配  
十哲由熹尊之論豈不爲越踰七十子及漢唐諸儒乎至  
于六經非一師所囊括此何待言朱子諄諄教人讀漢魏  
諸儒注疏文集中凡數十見卽四子書集注所採五十四  
家之言何嘗杜其聰明斷以一師漢學諸人其膏育本志  
在于妒名忌嫉朱子既不平心察理又不實考其蹟往往  
以鑿空顛頂莫須有之說誣之干歧萬端或遠言之或正  
言之或旁見側出集矢攢矛萬口一舌世俗無聞者衆未



暇深考謂為信然從風而靡是不知程朱之道與孔子無  
 二欲學孔子而舍程朱猶欲升堂入室而不屑履階由戶  
 也由襲尊之論若憫學者恐其為朱子所誤必欲變亂已  
 定之是非復自假借焉紛紜于道路歧塗間莫知所止泊  
 而後嫌于其心其論似公其實乃出于私似正而其實乃  
 邪何以明之蓋朱子之教何嘗不是上探古聖下考近代  
 諸儒而後折衷至正以詔學者而必欲排之擠之何也吾  
 嘗譬之程朱之教如人執燭以照暗塗幽室有人焉妒其  
 不出于己也乃欲奪之燭而代之照程朱之燭不可得而  
 已乃捫石握土冒燭之名而實不堪為照因相率以共行

漢學商兌 卷上

七

于暗塗幽室而已如戴氏之學謂由訓詁名物考證通乎性道則是亦知學以通乎性道為極至但不肯循程朱所如襲尊此情著書立說者毋慮數十百家皆一時高名鉅公吾不知其人果已能盡程朱之道而實見其不足法與或實見其有異于聖學之傳而誤于學者與抑粗鄙輕浮苟為異說徒欲以博綜為名高與若夫俗士治舉業之陋此自習俗卑趨詳見第三卷不得以此歸咎朱子天下失是非久矣以六經孔孟程朱之言喻人習焉不察皆謂迂濶而莫之信倡以詖辭邪說莫不風行錮結于胷中而不可解非真窮其義理深惟其害而然也人情好異喜新尚粗麤而不暇研精也莊子曰至言不出則俗

言勝夫俗之顯為鄙悖者人知之惟夫託于理道之正似是而非又橫有高名為世所尊其說一出最易疑誤學者吾故不得不辨晚學小生不肯細心窮理妄引陸子語斥程朱此處道固之言而明以來奉陽明為宗主者皆由于此粗學之士以記問為貴謂道學以空疎談性命觀袁清容之言可知而近人以漢學考證為宗主者皆由于此歷考詆程朱者不出此兩大派而近人之說又夾雜宋明人心學禪學一概以誣之一種論國事者又以講學門戶遺害人國老之於是程朱遂為眾惡所集也  
 顧氏亭林論明嘉靖之議諸儒從祀有曰棄漢儒保殘守缺之功而獎末流論性談天之學語錄之書日增月益五經之義委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也有王者作必遵貞觀之制乎

漢學商兌 卷上

七

按孔庭從祀繫人心學術之大防垂教立制之眼目萬世所瞻法非可以一時一人私意見為是非進黜自唐以來代有更正終未能畫一明徐溥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竊以為尤當考其實行以德行垂教其功不更在傳經之上乎但在宋以前義理未著人未知訓詁之非學經與人分之不可况秦火以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假是宋後之論未可施于漢魏之人唐貞觀之祀以代用其書垂于國冑祀之所以報其功宜也不可易也以貞觀顧氏之論推之漢唐諸儒固皆宜從祀朱子四書集注五十四家亦當從祀而趙順孫纂疏胡炳文四書通所采諸



家皆宜附祀 馬端臨宋濂程敏政張九功張璵諸人論雖

嚴正或未察于此惟在宋以後之儒經程朱講辨義理昭

著一道同風則必經行合茂而後可否則甯取其行不待

以著述偏重蓋後世著述易而實踐難也後世著述名家

已範家遺行足據者有矣楊廷和等無識執著述有無以泥胡安定薛

文清之從祀非也顧氏曰擊明儒心學縱恣之失及諸錄

空疎之病又不厭于劉蒞陽明程敏政張聰諸人之議祖

述康成叔為救敝之論專重著述以為當從貞觀之制謂

苟况揚雄韓愈三人之書雖有合于聖人而無傳注之功

不當從祀則不知顏閔諸賢曾著何書而世競以虛車勒

漢學商兌

卷上

六

四九七

說為有功聖道矣後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乘變而  
起變本加厲遂乃蔽罪程朱痛斥義理專重著述奉康成  
叔重為極至與議從祀之愾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  
之必悔其言之失也

茅星來近思錄後序曰自宋史道學儒林分傳而言程朱之  
學者但求之身心性命之間不復以通今學古為事

按茅氏此序後截語甚有分寸而漢學家則專取此數言

為宗旨以定程朱爰書鐵案不知空疎不學乃末俗承流

之傲詳見後非程朱之教之有失也程子玩物喪志之語

乃鞭辟近裏為成學者言之即孔子告子貢君子不多之

旨乃竟以此蒙世大詢至于朱子不廢漢魏諸儒訓詁名

物極推康成諄諄見于文集可考而知俱詳見而於論語

首篇第七章子夏論學即著吳才老之說其所慮遠矣又

我非生而知章著尹和靖說曰生而可知者義理耳若夫

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據此

則漢學人謂宋儒坐談空妙置名物不講並集注未始寓

目但隨聲吠影耳伏讀 四庫提要近思錄下曰朱子之

學大旨主于格物窮理由博反約根株六經而叅觀百氏

原未媿媿姝姝守一先生之言故其題辭曰窮鄉晚進有

志于學者誠得此而玩心焉亦足以得其門而入矣然後

漢學商兌

卷上

六

四九八

求諸四君子之全書以致其博而反約焉庶乎有以盡得  
之若憚煩勞安簡便以為取足于此而止則非纂集此書  
之意然則四子之言且不以此十四卷為限亦豈教人株  
守是編而一切聖經賢傳束之高閣哉云云據此則凡漢

學家所誣程朱之語如云後之儒者廢訓詁而談名理目  
記誦為俗生詞多聞為喪志持論甚高實便于束書不觀

游談無根錢大昕道學起而儒林衰性理興而曲臺絕孔

森戴氏經術一壞于東西晉之清談再壞于南北宋之道

學義疏諸書束置高閣棄等弁髦視如糟粕蓋率履則有

餘考鏡則不足江藩漢學數百十條皆以荒經之罪坐之



道學者舉未考程朱之教之大全也又袁桷困學紀聞序曰先生出知濂洛之學淑于吾徒之功甚溥然簡便日趨偷薄固陋瞠目拱手面墻背芒滔滔相承恬不為恥按袁清容去朱子未遠而其言已似有嫌于濂洛之學致啟空疎可知流俗識趣卑陋知德者鮮一語之差毫釐千里貽誤學術恒延至數百年而莫挽問嘗推論以為窮理極高明則偏而流于虛狂此弊之所必至也故宋明人失之為禪為心學救虛狂以道問學政當導之以道中庸盡精微敦厚崇禮朱子當日所以力與金溪爭之者此也袁氏之指僅以考證博學為貴與後來顧氏專重著述同失以

漢學商兌 卷上

三

致流為今日之漢學考證橫流波蕩世未有知其歧變之由者故首為箸之至于顏元李球李容等知尊性崇禮矣亦不能道中庸盡精微則仍是問學之失此方辨漢學未暇及彼也孫徵君奇逢歲暮集有云門宗分裂使人知反下之實病不可不瀉詞章繁興使人知反而求之心性之中陽明之功也然陽明沒而天下之虛病不可不補按此論殊影響不確朱子平日論永嘉學問在事功上講用而無體世遂詆朱子尊德行而薄事功以空談性命為其罪說既多誣此又論其病實而宜于用瀉豈非情實殆未知朱子者也至其所謂虛病宜補者是也但永嘉之事功習齋二曲等之躬行實踐漢學家之考證名物同欲用補者也特方藥均偏或遂誤致殺人耳

明人講學藝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為根柢束書不讀黃宗義語終明之世學案百出而經訓家法寂然無聞阮元擬進儒林傳序

之名徒為空疎藏拙之地錢大昕惠自黃黎洲起而振其頹波顧亭林繼之於是承學之士知習古經義矣江藩漢學師承記

按右此論議皆確信不誣但顧黃諸君雖崇尚實學向未專標漢幟江藩曰顧亭林黃大冲兩家之學皆深入宋儒之言豈真知灼見者哉云云意甚誠其不專宗漢學已為謬見又稱其深入宋儒之室蓋為無見之談以余論黃顧二君益得漢學之精而宋學之粗者也如江氏惠氏乃拾漢學之渣穢者也後有真儒必以余言為信專標漢幟則自惠氏始惠氏雖標漢幟向未厲禁言理厲禁言理則自戴氏始自是宗旨祖述邪說大肆遂舉唐宋諸儒已定不易之案至精不易之論必欲一一盡翻之以張其門戶江氏作漢學師承記阮氏集經解於諸家著述凡不

漢學商兌 卷上

三

關小學不純用漢儒古訓者概不著錄觀江氏書中所記諸人之說其徒奉為科令者如云南宋以後講學家空談性命不論訓詁教學者說經專宗漢儒黃宗義又曰說經則宗漢儒不取宋元諸家之說朱又曰宋人說經好為新奇棄古注如土苴褚寅亮又曰治經宗漢學不喜宋儒性命之學汪又曰於宋以後愚誣之學拒之尤力解經一本漢學專主訓詁不雜以宋儒之說劉台拱夫說經不衷諸義理辨偽得真以求聖人之意徒以門戶之私與宋儒為難非徒不為公論抑豈能求真得是君子一言以為智一言以為不智於宋儒何傷乎然此猶不過欲以漢學考證破宋儒



空言窮理謂病其空疎耳其後臧氏段氏江氏等於六朝

南北傳注經本音字異同又力詆魏晉蔽罪唐儒極口詆

詈陸孔是豈不可以已乎又其甚者乃撥同室之戈均一

漢學也乃曰謬種流傳兆于西漢此惠氏棟說箕子明夷

梁邱賀因詆馬融為俗儒又傳許叔重說文未作西漢諸

儒得古文不能讀此孫氏甄綜古今學問壹歸于東漢鄭

許二君此漢學赤幟也伏讀 四庫提要有曰漢代傳經

專門授受各有師承非同凡說專而不雜故得精通陳繼

典裕自鄭元淹貫六藝參互考稽旁及緯書亦多採摭言

考證之學者自是始宋代諸儒惟朱子窮究典籍其餘研

漢學商兌

卷上

三

四

求經義者大抵斷之以理不甚觀書故其時博學之徒多

從而探索舊文網羅遺佚舉古義以補其闕云云鄭方坤

此論固至平實但風氣所偏遂欲掃滅宋儒毒罪朱子鼓

怒浪于平流振驚聽于靜樹可已而巳斯風一煽將害

及人心學術茲之所辨惟在于是吾為此懼非得已也間

嘗論之以為經傳則道傳漢儒之功不可廢乃經傳而道

仍未傳宋儒之功豈可誣邪班固言兼而存之是在其中

要非得通賢真儒平心觀理去泰去甚安能得其是之所

在邪

漢學商兌卷中之上

桐城方東樹

黃氏日鈔說尚書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四語云此本堯命舜

之辭舜申之以命禹加危微精一于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

之審擇而執其中耳此訓之之辭也皆主于堯之執中一語

而發豈為心設哉近世喜言心學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

道心甚者單據道心二字而直謂即心是道蓋陷于禪學而

不自知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蔡九峯之作書

傳雖亦以是明帝王之心而心者治國平天下之本其說固

理之正其後進此書傳于朝乃因以三聖傳心為說世之學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四

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為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為據依矣

按此一大公案其後顧亭林申之遂為蕩心之祖而漢學

者因據以為罪宋儒成讞矣苟博觀終始窮極義理則是

非分明黃氏截講執中一語固似得理而慮後人以言心

墮禪謂蔡氏不當以傳心為說則粗疎不察而失其本矣

姑勿論三代聖王所以治天下之心何如即如二典所載

歷象命官平地明刑典禮立教奏庶艱食諸大政傳之萬

世孰非聖人之心之所寄哉聖人之心都俞吁咈該于微

危精一微危精一要于執中使非先精其心亦安知中之

所在而執之孔子者時中者也中庸者子思之書也孔子



之時中子思之作中庸即傳堯舜禹執中之一語也其引夫子之說曰擇善固執即精一之旨也朱子中庸序所以發揮此四言者至矣盡矣黃震粗疎淺謬滑意妄說可謂無知而輕于立論矣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為甚古今神聖一切智愚動作云為皆心之用三尺童子不可謾也今為學欲明聖人之道而反本塞源力禁言心不知果有當于堯舜禹之意否邪唐虞之世未有禪病今以梁以後禪學豫代古帝防之動欲改避經文抑何可笑漢學之徒益推而極之遂堅斥此非聖人之言以為荀子引人心之危道心之微稱出道經為偽古文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二

所采宋儒不知偽古文遂妄尊而信之耳或竟據道經二字直證以為出于道藏楊倞荀子注云今虞書有此語而云道經蓋有道之經也按困學紀聞言新序介子推曰湯而得位道士不居也蓋謂有道之士漢京房傳道人亦謂有道之人據此則楊倞所言亦容近是蓋周漢人語固有如此者又晉語西方之書有之曰王厚齋云蓋周志之類皆此類也又按四庫提要謂冠子下云古人著書往往用舊文古人引證亦往往用舊文所見如谷神不死四語今見老子而列子乃稱為黃帝書克己復禮一語今見論語而左傳乃謂仲尼稱志有之元者善之長也八句今在文左傳乃以為穆姜語司馬遷引鶴冠子惟稱賈生亦此類未而快朱子傳心之說見斥于其徒按宋史黃震登寶祐四年第本傳不言其受學源流世稱震傳朱子之學考周密癸辛雜識稱饒雙峯既說為黃勉齋門人而黃東發與雙峯門人董敬庵韓秋巖會哭雙峯俱稱先師一時道學之往往至此云云則黃東發亦羅愚以為此二語既為荀子所引下文又曰子遠之偽耶

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則荀子視此二語亦不輕矣荀子及程朱重之黃震乃輕心掉之諸新學小生乃詆而斥之適足見其非明君子耳夫不審義理之實而第執左證棄心任目此漢學膏肓錮疾將已之父兄偶至他族亦不當怙乎謹按四庫提要靈樞經下云梅賾古文雜采逸書聯綴成文雖低悟罅漏廣託顯然而先王遺訓多賴其搜輯以有傳不可廢也是則公允至平之論而凡攻偽古文者所宜取正也或謂道經所云顯與佛氏明心之說相近黃氏所闢其論甚當夫所惡于禪學即心是道者謂其專事明心斷知見絕義理用心如墻壁以微倖于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三

一旦之灑然證悟若夫聖人之教兢兢業業以持心又精擇明善以要于執中向有何病孔疏將欲明道必先精心亦是精理亦道心善注引在執中前補義也王僧達詩云尚書曰道心惟微蓋單提危微二語雖有警惕提撕意猶引而不發至合下精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手功夫至密道理直盛得水住而猶妄議之可謂昧矣或又謂心一而已安有人心道心此語尤昧今試詰彼所謂心一而已者果何等之一心也若以為皆道心與則斷不可謂古今天下皆聖賢若以為皆人心與亦斷不可謂天下古今皆邪惡若以為不屬道邊亦不屬人邊粗則如告子之知覺運動與禽獸同焉者是精則正墮向禪學即心是道及陽



明本心良知之說然則所謂心一而已者於此三者果何

居也宋池淳夫之女讀孟子存舍亡語因譏孟子不識

心曰心豈有出入邪程子聞之曰此女不識孟子却

識心劉安節問心有亡何也曰否此只是說心無形體

主著事便在此處纔過便不見如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亦

要人理會心豈有出入亦以操存而言也此

論至精與大學正心傳有所不在語助合

或又謂孟子

曰仁人心也是人心不可指為欲心此語更誤夫孟子此

言探其本始言之即性善之旨所謂道心也然固不可謂

一切人之心皆全于仁而無欲也故又嘗曰失其本心陷

溺其心夫陷溺而失之者即欲心人心也孔疏解人心蓋

但未若謂人皆無欲心則記所稱易慢之心非僻之心鄙

詐之心果何心也試令夫人自捫其心果皆仁而無欲乎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四

使人心皆仁而無欲古今聖人為學與教又何憂乎有不

仁也惟夫人心本仁而易墮于人欲之危是以聖人既自

精擇而守之以執其中又推以為教于天下萬世千言萬

語欲使同歸于仁而已然固不能人人皆自覺悟以返于

仁則賴有此四言之教相傳不刊以為迷途之寶炬慧燈

所以歷代帝王兢兢守之不敢失墜此所謂傳心者也嘗

試論之以為禪家即心是道與陽明本心良知大畧亦皆

是道心一邊但不能如聖人文理密察備四德有品節所

者其歧違偏全之爭政在此處程朱所喫緊為人講切發

明分別疑似者亦政在此處初心之士欲審善惡邪正全

在察人心道心危微二端之幾懋修之儒欲救誤認道心

墮禪之失全在精一執中之學黃震乃畏病而不識病源

轉欲去其藥浸假而並欲去其軀體輕于立論真妄庸也

或又謂黃氏引論語堯曰云云證舜未嘗言心可謂精矣

此尤為謬論必若前聖所未言後聖不許增一辭則後來

安得有六經前書所未及後書所有不可信則此論語之

言亦今文堯典所未有古人引書多易原文為訓詁之辭

句異同以疑愚嘗反覆究思之無論偽古文足信與否荀

子所引足重與否祇此二語即出于巷說里諺亦當平心

審諦斷然信其精粹無疵不詭于道足以質古聖而無疑

而無庸代為周防也何基有言治經當謹守精玩不必多

起疑論有欲為後學言者謹之又謹可也此足為黃氏顧

氏藥石矣要之黃氏顧氏猶目擊時病有救做之意言雖

失當心則可原及妄者主之則借以立門戶與程朱為難

授黃震以為重又自矜能闢偽古文而已與黃顧之意全

別何以明之以今世並無心學禪學之害不待慮之也日

知錄引黃氏日鈔唐仁卿諸說以為闢陸王心學則可以

為六經孔孟不言心學則不可以為六經孔孟不若陸王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五

五五三

五五三



之言則可以為六經孔孟不言心則不可

真德秀作心經集聖賢論心語

三十餘條昔在晉宋之間義學盛興所有諸經教皆中國文士

刺取莊老及吾儒精理以潤飾之理本大同六經之言與

佛學相近者數百千條不究義理之實及當處文義偏全

何若但以其辭之相近即疑而欲去之徒亂聖人經義疑

誤來學此黃震顧亭林之用意太過反致粗疎謬妄而承

學之士因批糠珠目矣

顧氏曰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

理具于吾心而驗于事物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

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于此判此聖人所以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木

致察于危微精一之間而相傳以執中之道使無一事之不

合于理而無有過不及之偏者也禪學以理為障而獨指其

心曰不立文字獨傳心印聖賢之學自一心而達之家國之

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歷千載而無間者

何傳之云俗說浸淫雖賢者或不能不襲用其語云云

按程子以中庸為孔門傳授心法蔡氏三聖傳心之說蓋

亦稟之朱子顧氏非之故其推衍黃氏之意如此不知心

具眾理是不得不如此立說其實心與理不可分為二件

舍心何以見理傳理即傳心也故曰千古以上千古以下

有聖人出此心此理同也特以傳理不可為名且於辭義

為不備故以傳心為辭公羊傳所謂避不成文是也至于

禪家單傳心印其病乃在鶻突無文理密察不分四德無

品節但高明廣大而不知精以執中與聖人所傳都俞吁

咈戒謹恐懼兢兢業業以擇善執中之心其界甚分明不此之

辨而概禁不許言心用意浮淺議論管莽矣至于釋氏理

障之說其義甚精微蓋即孟子兼愛為我及執無權之中

皆足以害正理者陸子所謂溺于意見大學正心傳所謂

有所則不得其正者也知德者妙固未有知其切于身心

體察者矣哀哉苟有一日用其力于德仁方知其味也顧

氏粗淺不曾細心窮理固不足以知此釋氏能慮及此可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七

謂喫緊為已周防密切惜乎其所以求之心者但取光明

本覺而不知有四端品節又坐不講學窮理所以差失則

亦仍是理障也豈謂凡為學者皆不當求心耶且如顧氏

所云心者所以統宗此理聖人所以致察于危微精一相

傳以執中使無不合于理是顧氏已不能舍心以言理又

云聖賢之學自一心達之家國之用無非至理歷千載而

無間是顧氏已自明言聖人以其心統具此理以傳于千

載何以云心不待傳不當言傳心邪借如顧氏意不言傳

心第言傳理不知此理託于何物以傳邪若以理貫徹古

今而無不同但隨時隨事隨人取用自無不足無待于傳



則是古聖賢經典文字皆可廢夫理具于心無古今一也  
今言理而不許言心譬如言世人但取足于米不必言禾  
此不為童昏之見邪顧氏于考證自優於義理甚魯莽滅  
裂古人言齒莖滅裂齒莖土塊大莽草根盛滅裂言耘苗者  
滅去而分裂之其解不明余釋思其意蓋言耘苗者本  
欲滅草而反裂苗也黃氏顧氏政是滅裂說著此事無不錯者而橫有高名為  
世所震顧歎所謂精非粗人所信良不誣矣大抵聖人之  
言渾然坦平因事立教施之各當辨生于末學往往滯滯  
支離動生荆棘如明季小學縱恣異說紛歧誠為惑亂顧  
氏憂而欲闢之其意甚善特自家學術粗見道未真立義  
既差故其辭亦絞繞不分明本欲除病而不悟已所立說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明存養之漸而直以擴充為言則亦將以何者為心之正  
而擴充之邪按此言傳心非傳聖人之道固為大謬黃氏  
顧氏又以第傳聖人之道黃氏之中顧氏之而不當言心  
益為鶻突孟子論見知聞知又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夫  
其所以知者何也非以其心知之邪則後聖心之所知即  
前聖心之所傳但聖賢之人不世出饒如此詳說學人尚  
不能明尚多差謬而曰明白洞達人人所同談何容易邪  
且惟人人所同故可以傳同言之也惟不能人人皆同故  
愈賴于傳獨言之也今日人人所同何傳之云是真如陽  
明所謂滿街都是聖人然乎否乎戴震禁言理詆程朱不  
當別言有理具于心黃震顧亭林禁言心以理流行于天  
地古今特具于心而不當以心為主皆邊見邪見非正知  
見也吾今一言以蔽之曰聖人之教從不禁人言心所惡  
于言心而流于禪墮于空寂及高談性命縱恣放佚者為  
舍人事一也廢倫常二也不致知窮理三也不道中庸盡  
精微崇禮四也而聖人及程朱之教所言人心道心正心  
者即在此四事尚有何病黃氏顧氏但見禪之為害心學  
為害而不能明其所以差謬之故而乃概禁不許言心遂  
舉聖人之經儒先之注一概欲去之殆于不知而作矣嘗  
謂黃東發黃太冲顧亭林立身大節學問根柢不愧通儒



但皆不免以博溺心不肯細心窮理潛玩程朱所以議論多有差失其流皆足為學術大害如東發亭林之禁言心梨洲教學者說經專宗漢儒是也余故不得不辨

顧氏與友人論學書力闢言心言性日知錄又引唐仁卿之說以為六經孔孟不言心學又引論語言心者三條至于操存舍亡則謂門人未之記而獨見于孟子意蓋亦疑而不信惟於從心不踰矩特引衛蒿之言以為學者未可與立而語從心為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其論自當至中庸章句引程子傳授心法以為借用釋氏之言不無可酌則非也顧氏祇為王氏心學有失發為救病之論其意固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十一

善然有激之談務與相反遂誣古聖六經孔孟不言心懲羹吹鑿矯枉過正轉成悖謬邪說其禍聖道不小矣

黃氏又駁論語集注三省章上蔡說曰孔門未有專用心于內之說用心于內近世禪學之說耳象山陸氏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于世者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真遂於論語之外自謂得不傳之學凡皆源于謝氏之說也後有朱子當于集注去此一條

按此說粗疎謬妄真亂道也姑無論陸子之學自出孟子非緣謝氏即謝氏此語果有何病而欲去之邪矧用心于內四字出漢書揚雄傳子雲之世豈有禪病邪夫以曾子

之篤實立事討論變禮雖好為異議者必無嫌于其以禪誤後學况上蔡下文明曰傳之無弊觀于子思孟子可知則其語亦甚審諦矣按楊慈湖斥大學非聖言而謂子思其言如此政與上蔡相反則象山傳心高第山之學非因上蔡之誤可知若因一語之似即妄疑聖人之經儒先之注則顧視天之明命有似于止觀仁遠乎哉欲仁斯至有似于即心是道立地頓悟夫焉有所倚有似于無任無著衣錦尚絀內省不疚何在非用心于內而六經有不勝其可刪者矣陸子曰學有本則六經皆我注脚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明明先立乎其大宗旨黃氏不知而被罪謝氏考之未詳輕于立論可謂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十一

妄矣借使象山之學真出謝氏此語亦當明為學者辨之曰上蔡專用心于內語是守約不外馳之意非如象山從裏面出來云云主張心學也如此則象山之失亦見而又其源黃氏政坐不肯用心于內故其議論之失如此大抵考證家用心尚粗疏故不喜言心言性言理言道又會有禪學心學之歧為其藉口此中是非雜糅如油著麩本不易明黃氏顧氏以言心為墮禪論雖滅裂猶實有其害近漢學家以致知窮理為墮禪則直是亂道不知禪之失政在不求心窮理而禪之妙亦政在不許求心窮理後一求



心窮理便非禪故其說曰汝他日縱得一把茅蓋屋止成得一个知解宗徒又曰若論此事纔眨上眉毛便錯過了也又曰不可以知知不可以識識又曰不涉思議又曰心無所任又曰外息諸緣心如墻壁又曰將心用心却成大錯夾山三榮汾州正開皆切切嚴禁用心以理爲障以斷知見爲宗離想爲宗六祖五宗相傳秘密皆如此今漢學家啓程朱以言心言理墮禪豈知程朱是深知禪之害在不致知窮理故以致知窮理破彼學而正吾學之趨邪惟聖人吾儒之學無不用心而禪家則專忌用心惟聖人吾儒之學無不窮理而禪家則專忌窮理其事正相反漢學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主

者標訓詁名物爲宗無以破程朱言理之正則壹借禪以誣之不知程朱言人心道心精一執中致知窮理正是破禪又不知己之禁不許言心言理乃是用罔政與禪同病而又或居身行己湛溺忿慾卑或苟妄且爲禪之所呵棄鄙薄不屑不此之念而反啓程朱救墮禪之病爲墮禪顛倒迷謬悖者以不悖爲悖究之儒禪兩邊皆不曾用功徒取門面字樣紙上文句耳食程朱闢禪緒論反以噉之混以誣之世俗不學無聞者衆驚聞其說不辨涯涘因附和之以爲信然云爾實黃氏顧氏諸人滅裂之論有以啟之也今與天下學者平心論之程朱教人爲學以格物窮理

克己主敬又精擇以執其中又不舍人事廢倫常此果尙有何病悖于聖人何處而猶煩衆人紛紛如螭如螭邪聖人之言曰明辨之曰盡精微曰精義皆教人窮理也不窮理則于其粗者固黑白不辨窮理而不盡精微道中庸則于近理而亂真者疑似不明豪釐之差失之千里既失前聖之意因以自迷又以貽誤來學墮地索塗何所取正乎世徒病宋明之季心學橫流援儒入釋之害如黃東發顧亭林唐伯元雖舜禹孔子之言皆疑而欲去之韓非言鱷似蛇蠶似蠅人見蛇則駭見蠅則毛起而漁者持鱷婦人拾蠶黃氏顧氏談道論學其智乃不如漁者婦人邪誠得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主

吾說而精之此固是在其中矣按朱子語錄稱程門高第如謝游揚下梢皆入禪學去又稱上蔡觀復齋記中所說道理全是禪意黃氏顧氏據此故於上蔡語皆致疑耳謹按四庫提要上蔡語錄引朱子後序稱初得括蒼吳任寫本一篇皆曾天隱所記最後得胡文定寫本二篇凡書四篇以相參校胡氏上篇五十五章記文定公問答下篇四十九章與版本吳氏本畧同然時有小異輒因其舊定著爲上下二篇獨版本所增多猶百餘章或失本旨雜他書其尤者五十餘章至詆程氏以助佛學輒放而絕之其餘亦頗



刊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別為一篇凡所定著書三篇是朱子於此書及雜特嚴後乾道戊子重為編次定為今本又作後記稱胡憲于呂祖謙家得江民表辨道錄見所刪五十餘章首尾次序無一字之差然後知果為江氏所著非謝氏之書則去取亦為精審觀語錄稱某二十年前得上蔡語錄觀之初用朱筆畫出合處及再觀則不同乃用粉筆三觀則又用墨筆數觀之後全與原看時不同則精思熟讀研究至深非漫然而定也據此云云則朱子作集注尤畢生精力所萃其取上蔡語必經研審至精所見斷不致出黃震顧亭林後也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古

謝氏之學以切問近思為要雖才高意廣言論闕肆或不無過中之弊然經朱子所取必不以有病之言遺誤來學愚故詳訂之廓清放絕無使無知妄說者得以藉口云

戴氏震曰以理為學以道為統以心為宗探之茫茫索之冥冥不如反而求之六經

按此論乍觀之頗似篤正徐而詳之實謬悠邪說昔程子受學于周茂叔亦曰反而求之六經則程朱固未嘗舍六經而為學也且所請求于六經者何也非謂求其道求其理求其心邪戴氏宗旨力禁言理而所以反求之六經者

僅在於形聲訓詁名物制度之末譬如良農春穀盡取精繫以去貧子不知方持稊藪以做之何以異于是朱子曰近年以來乃有假佛釋之似以亂孔孟之真者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為大禁嘗欲注心于茫昧不可知之地以俛俸一旦恍然獨見然後為得云云據此則凡漢學家所持以謗程朱者皆竊朱子之緒論而反以誣之初不尋其立言本旨徒取影響近似巧以施之以欺末學無聞者耳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古

子論禪學考戴氏嘗言吾自十七歲時有志聞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得非從事字義名物制度無由通其語言文字云云若是則與程朱固為一家之學矣茲何又以之為譏邪蓋由其私心本志憎忌程朱堅欲與之立異故力闢求理之學大本一失無往不差然後知其所謂有志聞道欲求之六經孔孟者特託為重言以塗飾學人耳目使人無疑其畔六經孔孟耳非其智真能測得有道可聞六經孔孟當求也不然理也道也心也未有與六經分而為二者也程朱所學所宗之道與理與心亦未聞別于六經之外而求之也斯固天下萬世學人所可共信者也朱子曰聖賢說性命皆是就實事上說言盡性便是盡得三綱五常之道言養性便是養得此道而不害至微之理至著之事一以貫之非虛語也陸子曰古人自得之故有



其實言理則是實理言事則是實事德則實德行則實行  
又曰宇宙間自有實理所貴乎學者爲能明此理耳此理  
苟明則自有實行實事又曰千虛不博一實吾生平學問  
無他只是一實又曰古人皆是明實理做實事又曰做得  
功夫實則所說即實事不說閒話所指人病即是實病又  
曰吾自幼時聽人議論似好而其質不如此者心不肯安  
必求其實而後已又曰只就近易處著著就實無上虛見  
無務高遠一是即皆是一明即皆明袁潔齋焚言嘗見象  
山讀康誥有所感悟反己切責若無所容據此則是先儒  
雖近禪而所以反求之六經者其實如此何嘗茫茫冥冥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六 四十八

也茫茫冥冥如風如影政由己討探不得其故而然耳則  
其言不亦宜乎

漢學家皆以高談性命爲便于空疎無補經術爭爲實事  
求是之學行爲篤論萬口一舌牢不可破以愚論之實事  
求是莫如程朱以其理信而足可推行不誤于民之興行  
然則雖虛理而乃實事矣漢學諸人言言有據字字有考  
只向紙上與古人爭訓詁形聲傳注駁雜援據羣籍證佐  
數百千條反之身已心行推之民人家國了無益處徒使  
人狂惑失守不得所用然則雖實事求是而乃虛之至者  
也

子罕言命與仁性與天道不可聞而中庸首言命與性道  
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又曰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孟  
子遇人便道性善夫言各有當而已形上者道形下者事  
聖人不指性道之名而所言無非性道孔子教弟子以孝  
弟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夫孝弟之道通于神明非  
性道而何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民可使由不可  
使知以述求之似聖人之教有隱顯耳歐陽永叔謂聖人  
教人性非所先已誤顧亭林乃以性道爲末流而力闢之  
可乎呂東萊近思錄題詞論首列陰陽性命之故曰後出  
晚進于義理本原雖未容驟語苟茫然不識其梗概則亦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七

四十八

何所底止列之篇端特使知其名義有所向往而已餘卷  
所載講學之方日用躬行之實自有科級循是而進自卑  
升高自近及遠庶不失纂集之旨云云此可以破顧亭林  
之疑而爲朱子雪其謗矣  
江氏藩曰濂洛關閩之學不究禮樂之源獨標性命之旨  
按性命之旨即禮樂之源故孔子曰言而履之禮也行而  
樂之樂也自漢晉以來惟獨宋儒周程諸子能知其本源  
合一處今反以此譏之如以牧豎而議公卿家服食起居  
節宣失宜亦太不知類矣禮只是序樂只是和程子此言  
已盡禮樂之源



焦循曰宋儒言性言理如風如影

按此亦勦顧氏之說而失之者顧本以之斥明儒今妄移以斥宋儒也程朱言性言理皆從身心下功夫以日用倫常為實際何嘗如風如影是未嘗詳讀其書徒耳食浮游以誣之耳考顧與友人書曰百餘年來之為學者往往言心言性而茫然不得其解也夫明曰百餘年來則非以譏宋儒可知焦氏豈足以知宋儒言性之說哉觀其所作性善解一則曰食色再則曰知覺此其所以不為風影者特拾告子佛氏之唾穢而已考漢學者之始生于深忌宋史儒林道學分傳因之痛疾朱子補大學格致傳窮理之說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太

故謂孔孟書中不言理言理是宋人捕風捉影之說而度數名物訓詁皆是一貫上達之道學者祇講小學便盡孔子之道並無所謂義理之學一時碩學通儒皆主此著書海內風靡乃至流于外國如日本西條掌書記山井鼎及東都講官物觀所著七經孟子考文補遺亦多好與朱子為難所駁多在性情仁理等說

戴氏曰程朱以理為如有物焉得之于天而具于心啟天下後世人人凭在己之意見而執之曰理以禍斯民更滑之以無欲之說於得理益遠於執其意見益堅而禍斯民甚烈離人情而求諸心之所具安得不以意見當之又曰古聖人以

體民之情遂民之欲為得理今以己之意見不出于私為理是以意見殺人

按程朱以己之意見不出于私乃為合乎天理其義至精至正至明何謂以意見殺人如戴氏所申當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則彼民之情彼民之欲非彼民之意見乎夫以在我之意見不出于私合乎天理者不可信而信彼民之情之欲當一切體之遂之是為得理罔氣亂道但取與程朱為難而不顧此為大亂之道也程朱所以有大功于聖道者政以其認理最真辨理最精而惟恐學者誤執意見以為理也所以能紹孔孟之傳而有大功于世政在此今戴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九

氏反即以其所精辨者意見不出于私為理而轉誣之於其所用功而全力欲講去之者欲而轉謂不當去諸家著書紛然祖述益推而衍之以蔑理為宗此所謂讒說殄行震驚朕師者也

又曰古人之學在通民之欲體民之情故學成而民賴以生後儒冥心求理其繩以理酷如商韓之用法彼自以為理得而天下受其害者眾也又曰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于纖悉無憾是為理而其所謂理者同于酷吏之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浸浸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救矣



按情之至于纖悉而無憾是爲理此是理之極至大通處  
自古聖人之心在是聖人之政卽在是堯舜禹湯文武周  
公之所已行孔孟之所講求而欲行之者舍是無他事程  
朱豈反不知顧民之爲道也生欲旣遂邪欲又生苟不爲  
之品節政刑以義理教之則私妄熾而驕奢淫泆犯上作  
亂爭奪之禍起焉聖人知其然故養欲給求以遂其生又  
繼之治教政刑以節其性司徒之命修道之教學校之設  
所以明民者惟義理之用爲急故曰惟天生民有欲無主  
乃亂惟天生聰明時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此所以  
能纖悉無憾也今謂不當以義理爲教而第惟民之欲是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三

從是率天下而亂也不知何代何王有此治法殆莊老過

中皇古之說荒唐之言耳

如莊子在宥之說如是

然戴氏非能有老

莊元解不過欲堅與程朱立異故其說惟取莊周言尋其  
腠理而析之節者有間等語解理字爲腠理以闢程朱無  
欲爲理之說則亦仍不出訓詁小學伎倆不知言各有當  
執一以解經此漢學所以不通之膏肓痼疾又肆之以無  
忌憚之言以汨亂聖人之經教所謂生于其心害于其事  
作于其事害于其政者也且程朱所嚴辨理欲指人主及  
學人心術邪正言之乃最喫緊本務與民情同然好惡之  
欲迥別今移此混彼妄援立說謂當通遂其欲不當繩之

以理言理則爲以意見殺人此亘古未有之異端邪說而  
天下方同然和之以蔑理爲宗而欲以之易程朱之統也  
或問彭魯問曰陽明謂與愚夫愚婦同的方是同德當乎  
曰須必同夫與知與能不然愚夫愚婦之習心習氣待教  
化處尙多何可與同

又曰君子或出或處可以不見用則必措天下于治安未  
以來儒者以己之見硬坐爲古聖賢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  
實未之知其于天下之事以己之見強斷行之而事情原委  
隱曲實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而天下受其咎不知  
者且以躬行實踐之儒歸焉不疑夫躬行實踐釋氏之教亦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三

爾孟子闢楊墨退之攘佛老當其時專揚墨佛老者或曰是  
聖人也是正道也吾所尊而守者躬行實踐救人心贊治化  
天下尊之帝王尊之之人也然則君子何以闢之哉愚人嗜  
其功而不睹其害君子深知其害故也

按爲論披猖至此肆無忌憚所謂獸死不擇音者也至乃  
謂程朱語言文字未之知事理原委未能得致大道失而  
行事乖天下受其咎與楊墨佛老同罪凡尊信程朱者皆  
愚人不睹其害惟獨漢學君子深知而憂之故力闢之不  
容已如此竊以程朱以前上溯晚周其道失行乖與否天  
下受咎與否固與程朱無與若程朱以後元明以來何道



之失何行之乖天下所受何咎是為程朱所致事跡昭然  
 生民共睹歷歷求之一字不謬此真無實不祥之言也夫  
 躬行君子孔子所求今並此黜之謂不足貴則天下尙安  
 有白黑也忿設詖邪至此而方且自以用必措天下於治  
 安其徒尊之謂之集羣儒之大成浩氣同盛乎孟子精義  
 上掩乎康成程朱修詞俯視乎韓歐性與天道了然貫徹  
 故吐辭為經用則施政利民舍則垂世立教而無弊此段  
 又曰其學有功于六經孔孟甚大使後之學者無馳心  
 于高妙而明察于人倫庶物之間必自戴氏始也此洪氏  
 又以能術戴氏者為衛道之儒此江氏邪妄熾結任意亂

漢學南兌 卷中之上

圭

道雖天下之大無所不有不應誕肆至此

又曰大學開卷說虛靈不昧便涉異學以具眾理而應萬事  
 非心字之指論語開卷說可以明善而復其初出莊子全非  
 孟子擴充言學之意中庸開卷說性即理也如何說性即是  
 理

按虛靈不昧狀心之體無過此四字之確具眾理應萬事  
 說心字之義亦無如此之確明善復初詰明明德亦無如  
 此諦當政使出于釋典用之亦無害况所明在善則非般  
 若無知之旨尙何慮其為病也若夫性即是理此句與孟  
 子性善同功皆截斷眾流語固非中賢小儒所及見况妄

庸乎且戴氏極詆程朱固奉康成為宗主矣豈知程子此  
 語正用康成樂記注理即性也語彼本不知性命為何說  
 又失檢鄭注遂輕妄立論漫肆詆呵余嘗論釋氏認心為  
 性認意為心固誤詳見朱子論然猶說性若世俗學者雖讀儒  
 書然皆逞妄徇私全從心與意上作用蓋懵然不知己之  
 有性又安知性為何物其言命亦祇以死生禍福貧富貴  
 賤當之是世俗之人不知己之有性命者眾也久矣苟知  
 已有四端五常則知已有性知四端五常之為性則知性  
 之本所從來為命矣性命之本無有不善使非出于理何  
 以能善則性即是理明矣趙岐偶孟子外書四篇有性善

漢學南兌 卷中之上

圭

辨知此事在孟子當日已自難與不知者言矣近錢氏大  
 听稱荀子書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又曰不可學不可  
 事而在天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  
 偽偽即為字以為世人不識字致使荀子蒙千載惡聲愚  
 謂辨偽與偽即為之假借字此為確論不可易矣然固無  
 解于性惡之說也錢氏得偽字訓詁一端詹詹自喜遂不  
 暇致詳上文而以為足為荀子白千載之冤則未然也苟  
 子本意謂人之性惡其出于善者由人事強為亦畧如告  
 子杞柳桮棬戕賊人以為仁義之旨錢氏何能代為之解  
 免也新學小生耳食浮游執論孟子性善之說為妄以為



韓子三品之說本之孔子而孟子可以啞口矣豈知聖賢

言各有當孔孟之說初不異乎譬立馬於前數其百體

品而謂道馬者喻孟子道性善非馬可乎明王廷相著雅述謂人

計與孔子言性背馳與否而曰孟子言性善是葉仲尼而

尊孟子矣况孟子亦自有言不善之性者何獨以性善為

名按此真妄說使孟子之言與孔子背馳何以為孟子近

人顏元謂孟子言性善即孔子言性相近習相遠語異而

論得之中庸曰率性之謂道使性非本善何可率也何能

率之而即為道邪困學紀聞引白虎通云禮運記曰六情

子原性性兼氣質此張命兼氣數與子思孟子所稱專言

其本者言各有當先儒既精論而詳說之其言備矣何容

復倡為異說李習之水火沙烟之喻最善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考戴氏生平著述之大及諸人所推在孟子字義疏證

及原善孟子字義戴氏自謂正人心之書余嘗觀之轉

轉乖違毫無當處原善亦然如篇首云云取中庸論孟

之字標舉古義以刊正朱儒徒使學者茫然昏然不得

主腦下手處大不如陳北溪字義

臧氏琳曰大學一篇本無經傳可分闕處可補誠意正學者

最切要處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不當退處於後

按此說乃學者是非通蔽一人鬼關也諸人皆從此路差

去其謂本無經傳可分闕處可補亦仍本前人之爭古本

者惟說誠意不必本於致知朱子退誠意傳使處于後最

為亂道蓋粗閱注疏本胷中全未有知不暇致詳較李瑛

說更鶻突據以大學格物為周禮三物孔子時大學教法

人人所習不必再言惟以明德新民標其目以誠意指其

入手而已格物一傳可以不必補按瑛此說謬妄非一聖

人立教只教當時不顧後世及至後世此不與豈不

此一義乎若曰人人所習不必再言首章目中又胡為

舉之存其目而闕其事即以書言亦無此體例孔子時

人理財諸事皆向有規矩胡為又言之孔子時三物尚存

故不言至朱子時三物已不與仍不必補傳是終廢此一

義也一派謬說全非理實瑛學于顏元以躬行為主此等

妄說蓋又沿之王柏毛奇齡諸人者也又朱夫大學之書

即不以為孔子之言曾子之意而經文見有之言不可誣

也經固曰在明明德則上一明字自不可忽格物致知正

明之之實事始功誠意非所以成始也經文曰欲誠其意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者先致其知知至而后意誠次弟分明非朱子移使退處

于後也夫致知而后誠意尚難言之况原不曾致知而曰

誠意所誠定何等意也當篇文義不暇照管脫節亂道其

失猶小惟不本致知直標誠意使學術緣此歧誤其害甚

大以虞帝惟精惟一言之精是致知窮理一是誠意執中

物致知篤行始是誠身故康成注此曰勸人學夫說經於

誠其身也學雖不專屬致知然節目大概如此

聖學宗旨切要處敢為亂道若此何其輕妄不自知量無

忌憚乃爾昔朱子以誠意章為學者人鬼關在今日則直



無論矣於此而有質美不待致知而自誠其意者苟非生  
知上聖則不過為不踐跡亦不入室之君子善人如黃憲  
者而已非明德之止于至善也出乎此則入于告子之不  
動心禪家不思善不思惡心如墻壁之所為矣然則致知  
誠意正儒禪愚善三家分界至緊要處諸人詆宋儒言心  
言理言格致墮禪捕風捉影却於此處滅火去明白開歧  
路引放教誤走反咎朱子之執炬指路者為非豈非罔邪  
比因論漢學力攻窮理之說因悟及此私竊自幸天啟其  
衷後儒得吾說而明之不論大學有闕無闕祇朱子此所  
補傳正儒禪之分界導愚善于睿聰愚善之人只有寬裕  
溫柔一德而聰明睿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五

智發強剛毅文  
理密察皆不備有功于聖教日月不刊矣蓋自王柏以來

爭古本者紛紛不一實未有分明得利害關係有如此者

濂溪由靜而動是論天地陰陽道之全體確是如此若

學者明明德則必以知行為之次第由明而誠事理確

是如此故必從格物致知入而後知止之所在孔子所

以贊黃鳥也蓋格物致知即是明之之實事實功白沙

從靜中養出端倪是先從定靜入手無頭而同于禪矣

雖主靜功夫學者不可少然古今學人亦安能盡得寬

閒歲月如僧家之閉門眼目靜坐乎故知以靜養為入

手提唱標為宗旨其不可也明矣至劉念臺從慎獨起

以省察為頭畢竟前面亦少格致政與以誠意入手同  
旨特改換名目耳凡此皆仍姚江之失嘗試論之凡人  
未曾致知者人欲交滾念念動亂以惡為能且不知已  
念中何者為善何為不善何時有靜何時動起安能遠  
望其慎獨動念而即能辨善惡之幾邪故必如堯舜之  
敬敷五教周樂正之崇四術孔子之入孝出弟謹信親  
愛學文處貧富無求安飽孟子義利性善王霸辭受取  
與中庸亦先提個命性道都教人先知大分從此學之  
所謂知止也既知止然後加省察功夫以誠其意事理  
次第確是如此故凡陸王明儒之學皆祇為自己及學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五

者已成就向上者言未為不可而便以此立為宗旨欲

攻大學格致之說而去之則為無知邪說矣格致是明

明德始功誠意乃討實下落事也李燾謂直以誠意指

其入手臧氏謂誠意正學者所以成始皆大誤夫人未

致知則始學功夫有闕縱誠得善意而品節必不詳豈

不同于禪故格致傳斷不可攻誠意斷不可作入手李

二曲曰明德與良知無分別念慮微起良知即知其善

與不善知善即實行其善知惡即實去其惡不昧所知

心方自慊愚謂此亦談何容易上根上智如顏子猶須

用克治其次則必大勇血戰故孔子告原憲曰可以為



難自古聖賢所爭在此故朱子謂之人鬼顯然前而必  
須有致知一層李氏移誠意合于知以良知混當致知  
之知所謂頓門也陸王之旨如此不知良知明德是指  
本體與致知字不同上聖之人本誠而明者或即用  
明德良知為照蕪子由所云本覺自明也若學者思誠  
明明德則必先致知所謂明之也明而後誠也致曲也  
陸王祇由自己天資高不顧古今學者不能人人皆為  
上智如己之明決勇銳也然且其後猶有病如王氏再  
傳已為顏山農何心隱李贄可見宿松朱書曰由陽明  
之道率天下之人盡  
為王心齋王龍溪顏山農羅近溪趙大洲何心隱李卓  
吾之徒業禮法任放誕詐說縱橫肆無忌憚如飲狂泉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夫

治國之事覆明上文平天下先治其國之事是鄭君亦已  
章章分應前經非朱子始分為經傳也但鄭氏既一分  
應前經不應誠意前獨闕格物致知之事而又以曾子曰  
淇澳烈文兩詩康誥太甲帝典三書湯盤元鳥文王之詩  
夫子聽訟之言總謂是皆誠意之事殊為混淆不確此所  
以致諸儒有無傳可補誠意當為入手及諸家改本之聚  
訟則皆不如朱子所定為理順而文從也爭大學者不出  
此數端然未有明夫不致知則同于凡民不致知而誠意  
苟非生知上聖則流于禪與愚善者余此說實為漢唐以  
來朱子以後眾說總結一斷案而凡紛紛攻朱子之補格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夫

而不可故孔孟之教必從下學入手朱子所以苦爭之  
也二曲學隨圖說與戴山人極圖皆沿姚江之謬比因  
論誠意不可入手致知之功不可缺而二曲牽知與誠  
意作一事益為謬說故附訂之於此總之大學本經曰  
在明明德自姚江以來諸儒祇提唱明德將上一明字  
抹去何其鹵莽滅裂也如李拱直以明德新民對言可  
謂不通

至臧氏謂本無經傳可分闕處可補亦未詳讀經文按鄭  
氏於後諸節皆一分注曰此廣明誠意之事覆明前經  
正心修身之事重明前經修身齊家之事覆明前經齊家

致傳者皆未細心窮理也  
汪中曰大學與坊記表記緇衣伯仲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  
於孔氏為支流餘裔師師相傳不言出自曾子視曾子問曾  
子立事諸篇非其倫也宋世禪學盛行士君子入之既深遂  
以被諸孔子是故求之經典惟大學之格物致知可與傳合  
而未暢其旨也一以為誤一以為闕舉平日之所心得者悉  
著之于書以為本義固爾然後欲俯則俯欲仰則仰而莫之  
違矣習非勝是一國皆狂即有特識之士發悟于心止于更  
定其文以與之相爭則亦不思之過也誠知其為儒家之精  
言記禮者之通論則無能置其口矣



按以此闢大學是拔本塞源直傾巢穴之師也較諸儒之  
 爭古本補傳者王柏季本高攀龍崔銑葛寅亮改本見毛  
 車清臣方正學王陽明更為猛矣然亦祖述楊簡慈湖斥  
 李安溪皆主古本者之邪說而益加謬妄耳自來  
 聖人毛奇齡張文蘆戴震等之邪說而益加謬妄耳自來  
 譏宋儒墮禪未有直加諸程朱之身及原本于格物致知  
 者也夏樹芳首創邪論援儒入墨此更睽孤之極極口不  
 顧矣

周秦古書凡一篇述數事則必先詳其目而後備言之今定  
 為經傳以為二人之辭而首末相應如出一口殆非所以解  
 經也意者不託之孔子則其道不尊而中引曾子又不便于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羊

事必如是而後安耳門人記孔子之言必稱子曰子言之孔  
 子曰夫子之言日以顯之今大學不著何人之言以為孔子  
 義無所著

此蓋亦祖述毛奇齡戴震之意毛著大學證文王古本力  
 攻程朱戴震自始入學即疑此以問其師曰子朱子何時  
 人曰南宋又問曾子何時人曰東周又問周宋相去幾何  
 時曰幾二千年曰然則朱子何以知之按朱子以前實未  
 有以大學為曾子作者米過源浩齋語錄已稱大學為曾  
 子作已有大學定本中庸定本  
 四庫提要斷其偽託不可信然考訂聖賢之言亦以其義理辭氣得之  
 非必全藉左證且如張揖以爾雅釋詁為周公作張亦出

于後世何以知其然而諸儒篤信不疑也又如毛氏說細  
 衣為公孫尼子作此出于劉瓛之言又何獨可信乎至鄭  
 氏以論語為仲弓游夏所記不如柳子厚程子為篤信也  
李善文選注引論語識日子  
 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  
 標大學以為綱而驅天下從之此宋以後門戶之學孔氏不  
 然也宋儒既藉大學以行其說慮其孤立無輔則牽引中庸  
 以配之

惠氏棟亦曰祭統與中庸合若非出一手則同時也宋儒  
 獨取中庸按漢志有中庸說二卷師古注今禮記中有中  
 庸一篇亦非本禮經孔疏引鄭目錄云此於別錄作通論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羊

五禮通考曰中庸漢儒無所附麗編之禮記實於五禮無  
 所屬故劉向謂之通論云云今惠氏以配祭統與汪氏以  
 大學配坊記表記緇衣同一陋見然亦由其立意與程朱  
 為難遂不暇審是非此正大學所謂心所有忿憶不得其  
 正而中庸所謂知德者鮮鮮能知味者也又按隋志南齊  
 戴仲若有中庸傳二卷梁武帝有中庸講疏一卷惟大學  
 自唐以前無別行之本然考宋仁宗書大學賜進士范文  
 正公以大學授張橫渠書錄解題有司馬溫公大學廣義  
 一卷中庸廣義一卷表章大中皆在二程以前不如汪氏  
 無稽之談也



然曾子受業于孔門而子思則其孫也今以次于論語以前無乃傾乎蓋欲其說先入乎人心使之合同而化然後變易孔氏之義而莫之非所以善用其術而名分不能顧也

按朱子定著四書首大學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乃以為學次第為書之次第譬如居室以寢廟為尊而不以立于堂戶大門之外豈為傾乎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人既有之書亦宜然且論語為門弟子所雜記大學亦記述夫子及諸賢之言何名分之嫌夫子刪詩以關雎鹿鳴文王清廟次于公劉后稷太王之前不為傾乎按 四庫提要云朱子四書原本首大學次論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三

語次孟子次中庸書肆刊本以大學中庸篇頁無多併為一册遂移中庸于論語前明代科舉命題又以作者先後移中庸于孟子前云云今汪氏不知朱子原本次第乃据坊本譏之無知亂道見鄙通識可為笑柄矣且汪氏既斥大學欲廢四子書之名而作墨子表微序顧極尊墨子真顛倒邪見也按其稱墨子言謂與曾子相表裏又稱墨子與孔子位相埒年相近皆操術不同皆務立言以求勝固不足以勝之墨子誣孔子猶之孟子誣墨子歸于不相謀而已按孔子豈求勝者又豈不足勝墨子者古今羣言裏諸孔子孟子與孔子為一家今謂孔墨但不相謀而已道

皆是也此祖焦竑之謬論其實焦竑又祖之韓退之者也

竑曰趙學士孟靜云往讀荀卿議孟子畧法先王而不知其統未嘗不駭其言及探道日人心稍有所知同視孟子之禽獸揚墨竊謂過矣夫墨子本于禹揚子本于黃帝老子皆當世高賢其學本以救世孟子法孔子孔子以前有所不暇考荀氏之言或未為過云愚謂揚墨本于黃帝即或有然但流弊既極亦當革而救之三代忠質文且然何况揚墨若以其源出于古帝即不當議則是世家之僕侍亂犯法亦不當治如此濫古孟子乃不暇考邪然其說亦本之韓退之韓云儒墨同是墨子必用孔子孔子必用墨子不相用不足為孔墨按宋葉大慶考古質疑內引孔叢子詰墨篇證孔子不得有助白公之事並晏子景公亦無是問答皆墨子鑿空造謠據此則退之謂孔墨必相用真妄言也韓柳並世勅敵而柳所辨古書諸篇其義理往往出韓上不獨論史官天說復譽議等也學者讀書論古當平心求其至是不得以韓公名高震而曲附之也真西山曰太史談論六家要台列儒墨于陰陽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皆兼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困學紀聞云孔墨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三

並稱始于戰國之士其流及于漢儒雖韓退之亦不免云余按程書論揚墨凡六處見惟卷第十八劉安節所記問退之讀墨篇論最詳可夫天下無二道墨子是則孔子非矣墨子侮三年之喪敗男女之交此一語已得罪名教安得與孔子並也至于兼愛之末流乃至無父幸孟子闢之後世乃不興行何謂誣之此等邪說皆襲取前人謬論共相簧鼓後來揚州學派著書皆祖此論又紀氏昫論荀卿非十二子云子思孟子後來論宜為聖賢耳其在當時固亦卿之曹偶是猶朱陸之相非不足訝也按思孟在前其論已明非如朱陸並世之比卿乃不識真聖賢既不知言尚明何道使後世不有程朱則子思孟子之道不著即孔



子之道不著今生斯道大明之日必欲夷孔子子思孟子于揚墨力斥大學中庸而毀程朱此不為欲自絕于日月者乎夫大學縱非孔子之言曾子之意但令學者守此為學學必不誤本此為教教必不歧可以遠紹唐虞三代司徒庠序之教包孕六經羣聖之言而不悖焉亦足矣視世所傳曾子氣象廣狹義理精密何如也乃貴彼賤此斥為不如立事等篇可謂有目乎

按漢志曾子十八篇今世所傳漢志亡其八篇矣十篇見于大戴禮何義門云疑曾子之書已亡後人採大戴禮偽為之愚按謝上蔡論語說論曾子曰惜乎其嘉言善行不盡傳于世也云云則固不以世傳曾子為可信也

阮氏元曰朱子中年講禮晚年講禮誠有見于理必出于禮

漢學南兌

卷中之上

詩

易

也如殷尚白周尚赤禮也使居周而有尚白者以非禮折之則人不能爭以非理折之則不能無爭矣故理必附于禮以行空言理則可彼可此之邪說起矣然則三禮注疏學者何可不讀

按顧亭林在關中論學曰諸君關學之餘也橫渠藍田之教以禮為先孔子教顏子博文約禮而劉康公亦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然則君子為學舍禮何由又曰某年過五十始知不學禮無以立然顧論王率履之禮此王注疏訓詁名物之禮顧以孔門執禮約禮斥明儒心學縱恣之失此以注疏名物

制度破宋儒格物窮理之學宗旨各有在也此論出之最後最巧最近實幾于最後轉法華新學小生信之彌篤惑之彌衆爭之彌力主之彌堅以為此論出而宋儒窮理之說可以摧敗掃蕩萬無可復置喙矣不知禮是四端五常之一理則萬事萬物咸在所謂禮者理也官于天也禮者天理之節文天叙天勅云云皆是就禮一端言其出于天理非謂天理盡于禮之一德而萬事萬物之理舉不必窮也周子言理曰禮者是就四德分布者言非以一禮盡四德之理也蓋分言之則理屬禮合論之仁義知信皆是理雖禮之取數至多為義至廣宰制萬物役使羣動三千三百無所不統然自古聖人為教必又區仁義知信之名設易書詩春秋之教而不知以一禮經統括之何其紛紛不憚煩邪將智不及與抑固不可與考聖人為教知行並進博文約禮次第分明語有單舉理無偏廢故子思曰夫子之教必始于詩書終于禮樂荀子亦曰其數則始乎誦經

漢學南兌

卷中之上

詩

易

原注謂詩書終于讀禮樂正四術雅言四教皆然自古在昔固未有謂當廢理而專于禮者也且子夏曰禮後則是禮者為迹在外居後理是禮之所以然在內居先而凡事凡物之所以然處皆有理不盡屬禮也今漢學家屬禁窮理第以禮為教又所以稱禮者惟在後儒注疏名物制度之際



益失其本矣使自古聖賢之言經典之教盡失其實而頓  
易其局豈非亘古未有之異端邪說乎夫調理附于禮而  
行是也謂但當讀禮不當窮理非也理幹是非禮是節文  
若不窮理何以能隆禮由禮而識禮之意也夫言禮而理  
在是就禮言理言理不盡于禮禮外尚有衆理也即如今  
人讀書作文學百藝以及天文算數兵謀訟獄河防地利  
一切庶務謂曰須明其理則人心皆喻謂曰此皆是禮之  
意則雖學士亦惶惑矣故藉之虛詞可以勝于一國考實  
案形不能讓于一人窮理明理之言順而易知謂以禮該  
一切理逆而難知孔子順折公孫龍曰不知君將從其易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美 多

是尙未及率履之禮按李容顏元李棟等有懲于明備心  
程朱亦不窮理則亦子莫之執中也茲漢學者僅欲以訓  
詁小學名物制度易程朱之統又下于二曲習齋輩一等  
其於聖人之教不亦遠乎商書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今  
乃欲以三禮注疏制心此豈仲虺之智所及邪或曰夫人  
以禮經爲教其名甚正其實甚美宜無倍于聖人何子論  
之深也曰是當考其本意防其流弊此之宗旨蓋欲細宋  
學興漢學破宋儒窮理之學變大學之教爲考證之學非  
復唐虞周孔以禮垂教經世之本並非鄭賈抱守遺經之  
意何也鄭賈諸儒不禁學者窮理又未嘗蓄私意別標宗  
旨欲以一手掩天下目也故邪說假正正亦邪也若此說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美 九十七

而是者乎將從其難而非者乎然而新學小生必執是說  
以爲至當不易者學未知本耳食新奇承襲附和逐臭趨  
名而其中實莫之能省也顧亭林引林文格材之言曰正  
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  
從其學士附講學之門者皆取榮名於是一唱百和如伐  
木者呼邪許徐而叩之不過徹捷徑于終南而其中實莫  
之能省也竊謂今日  
之漢學其弊亦若是夫六經孔孟多言思洪範曰睿曰思  
曰睿非謂以心通其理乎凡天下事物莫非實理何云空  
言窮理也理屬知邊禮屬行邊孔子曰窮理盡性孟子曰  
盡心知性言知其理也唐虞伯夷所與周公所制孔門言  
執言復言約謂行其禮也上以是範圍下以是率履也今  
欲申其茂理之旨舉凡事物之理悉舉而納之三禮注疏

遂行將使學者第從事訓詁名物喧爭忿訟於一切之理  
概置不講勢必致人心日卽于昏蔽而推行之際必缺畧  
迂滯而多阻既深罪空談義理之非又力援大儒禮經之  
重於是人心盡移若真覺義理之學遷迂可厭真無實用  
矣邪說害正其端甚微其流甚鉅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至其援朱子晚年修禮經諸說此乃誣朱子中年言理晚  
始悔而返之于禮者與陽明朱子晚年定論其事恰相反  
而其用意之私爲說之巧伎倆則適相同善乎朱澤溥有  
言曰尊德性者莫如朱子道問學者亦莫如朱子彼以尊  
道分塗爲早晚異同之論者豈知朱子者哉朱子答項平  
父書云子思



以來說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為用力之要子  
靜所說專德性事而其平日所論問學上為多所以為彼  
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義理不細而某自覺于為己為人  
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取長庶幾不墮一邊按朱  
子自言如此明白不

待程篁墩之論矣 夫朱子之學以格物窮理為先豈至  
中年而始從事晚又棄而不言乎且中年講理豈盡蹈空  
而如所注各經及集中諸考證文字具有年歲豈皆晚年  
之說乎年譜具在可考而知也即其晚修禮經豈至是絕  
不復言義理而兼學者不得復言格物窮理乎而朱子前  
沒之四日猶改大學章句何以不聞悔而去格致補傳也  
亦可見其妄授立說詭而非事實矣朱子論學見于遺書  
文集語錄者至詳今概置不言第舉其一事與已意相近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朱

子

者便辭巧說疑誤學者此關學術是非得失之大非若他  
處訓詁名物一事一詞之失無關輕重者比吾故不得不  
辨

又曰聖賢之教無非實踐學者亦實事求是當空言窮理  
大學集注格亦訓至物亦訓事惟云窮至事物之理至外增  
窮字事外增理字加一轉折變為窮理二字遂與實踐迥別  
按此說乃漢學宗旨第一義千條萬端皆從此路差去何  
以言之蓋漢學諸人舉深忌痛疾致知窮理所以說來說  
去無不歸于錯者其本亂也聖門論學固知行並進然知  
畢竟在先使非先知之何以能行之不失也理即事而在

所謂是者何邪非理之所在邪若不窮理亦安知所求之  
是之所在朱子固曰在即物而窮理夫即物窮理非即實  
事求是乎於此而強欲別標宗旨非所喻也 朱子稱謝上  
窮理可知窮

理正為求是窮理本孔子之言以之訓格物致知最確何  
謂增出事是跡理是事之所由分是非得失處今日止當  
求是不當窮理欲以標其蔑理宗旨門戶猶曰吾止飯食  
不需禾米無乃不惠乎兒說持白馬非白之說服齊稷下  
之辨者乘白馬而度關則顧白馬之賦虛言徒自謾耳程  
朱教人窮理皆先就自家身心及倫物日用之地求之為  
說甚詳何嘗以空言窮理自宋以來說格物者多端惟此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朱

子

最巧非精審明辨幾莫能破其偽而奪其堅也蓋至有二  
義一親至一周至親至如云迪知迪哲與謀面為對程子  
譏王介甫看相輪之說是也阮氏此說近似之 迪知迪哲  
主阮氏宗旨以行為主蓋取力破朱子窮理申漢學之屬  
禁非復論知也愚以彼言致知在實處有合于古聖人迪  
知迪哲之義故謂之曰巧曰近似其實彼之為說但截斷  
格物二字詁為至事解為實踐並不顧本句為致知言乃  
最拙最 周至如孟子盡其心者之盡字義故康成亦曰致  
不通也 周至如孟子盡其心者之盡字義故康成亦曰致  
知致字或為至而朱子所謂極處無不到也 余嘗作雜說  
廬山云云然則何以明阮氏之說為非而必從朱子為是  
意蓋如此也 也曰周至能包迪至迪至不能包周至朱子義較密一也  
凡天下事物固踐之而知其知彌真然遂謂天下學者概



不當窮理祇以實踐求是則于聖賢之教為有闕漏以行為知固謬以行廢知益為邪說此其宗旨不可為訓二也大學條目次第分明若首於知前豫說行則以後誠正修齊諸行邊事轉沒事是其目虛設也若格物所訓為至事為實踐者即在誠正修齊治平則匹夫蕭然蓬戶安得有國與天下供其實踐至事否則終身無由知治平之理而知終不得而致矣余初說若實踐即在誠正修齊治平則事乎且使經文在字而後字備無著無恐其申辨以為誠正以下即致知實事以致知併于格物以格物流貫誠正修齊治平六條如濂溪氏格物通之例如此三也然後知彼之為說不過取破朱子窮理申漢學之屬禁耳車清臣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早

曰格物格字難以訓至當依玉篇作比方思量之義愚謂此亦未穩尙不及康成來字之訓然後益知窮至事物之理語確不可易也

又曰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為教故告曾子吾道一以貫之貫行也事也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為教又告子貢與告曾子義同聖道壹是貫行非徒學而識之若曰賢者因聖人一呼之下即一旦豁然貫通此似禪家冬寒見桶底脫大悟之旨而非聖賢行事之道也故以行事訓貫則聖賢之道歸于儒以通貫訓貫則聖賢之道近于禪至其所行為何道則即中庸所謂忠恕庸庸言言行相顧之道也

按此等議論看去似亦近正然最害事最足惑亂學者耳目緣其本謀在深疾程朱窮理致知大學補傳千端萬變思欲破之無以為辭則壹借墮禪為號殊不思孔子時未有禪學之害後人因陸王之微往往豫代孔子防之最為可笑凡六經言涉心性道理一概硬改其說此是從來未有獨黃震顧亭林等始倡之風氣既開變本加厲乃造為一切邪說凡孔子所教人以行之者轉以知當之如執禮約禮今祇以三禮注疏名物制度當之是也孔子所教人以知之者轉皆以行言之如格物一貫諸說是也不知吾道豈是實行偏于尊德行此即定字李二曲顏習齊李剛主一派而遺道問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早

學失聖人以中道教天下後世之旨又屬禁求心窮理率天下而從于罔尤為禍道害教夫子告哀公學問思辨知居其四行居其一教顏子先博文後約禮而耳順從心又所自言則謂言通貫則近于禪毋乃非孔子之慮所及乎且以曾子之篤行立事而夫子方且又告之以道在行事不始于資而失因人立教之妙乎若恐子貢以空知為學他日與顏子較知一知十又何以與之夫子之門教人以行自弟子入孝出弟已然何待至是始獨以告曾子子貢而他門弟子皆若不得與聞焉者此是何密旨亦淺之乎其為教矣未禱學人說聖賢事如村氓牧豎談公卿家起



居節宜服食傳聞脫節開口便錯祗是好笑戴氏言自漢以來不明故訓音聲之原以致古籍傳寫遺譌混淆莫辨漢學諸人皆祖是說於是舍義理而專求之故訓聲音穿鑿附會執一不通若此類也六經之言一字數訓在爾雅說文中不可枚舉故曰詩無達詁今據爾雅廣雅訓貫為習為行為事得矣而貫實有通貫之義說文母部曰穿物而持之貫字下曰錢幣之貫又玉篇毋持穿也貫事也條也穿也行也惡得主一廢一如春秋傳而矢貫于手及肘及貫革貫魚之類不可以行事訓明矣欲破宋儒之說並誣聖人之道其言曰就聖賢之言而訓之或有誤焉聖賢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聖

一貫之義兼知行而言不單主一邊非真用功造極人不能真知即強說之祇是知解不是心得此事原與禪學次第相似蓋道術不同而功候無異也非但禪也即一切百工技藝文學之事莫不皆有此候如斲輪承蠋可見但聖賢所授受又廣大精微非尋常所能喻耳若以知解求之莫如杜元凱水釋理順四字及前人水漚之喻而張薦明之論鼓音亦可相發要其事則必俟實力躬踐久而功到始知之蓋自以閱歷參差異同不齊之故千山萬水今始會通親面相呈只可自喻難達以語人蓋此自是得之候非學之候兼知行而言之也故曾子亦難以語門人而特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聖

之道亦誤矣吾請即以其語遺質之云爾要之此之本意非解論語乃是攻朱子補傳一旦豁然貫通語故違駕之論語以隱其迹不可為其所謾也夫漢學家既深忌痛疾義理之學墮禪申嚴厲禁以行事易之是自為一大宗旨門戶矣而夷考其人居身制行類皆未見德言之相顧也是其視講經本與躬行判而為二固不必與其言相應原無意于求真得是但務立說與宋儒爭勝耳竊嘗謂為學而能墮于禪此雖為聖學之害然大段已是上乘人物若其餘則皆溺于貨色忿欲私曲邪佞者眾也如曰不然請各捫心自反何如

告之以要約使自求而得之嘗切譬之忠恕是鹽一貫是鹹味及之而後知耳了此則知其解非淺儒所及也至焦氏循解作吾道一以通之于人蓋又泥忠恕字面望文生義又隔一重此譏一貫似禪學頓宗一旦豁然大悟似也不知此一旦之前有多少功夫非容易一蹴可幾故曰真積力久也若不用功固斷無有此一旦若果用功真積力久有此一旦之悟雖禪亦不易幾矣今舉世無一人能臻此境而反疑曾子之臻此境者似禪譬人有家居寸步不曾出門不辨東西南北不知長安在何處却疑昔人之親至長安而言



長安者恐其誤似親至洛陽而言洛陽者因羣聚訂爭究之長安洛陽兩處彼皆憤然何以異于是又昔人亦有譏補傳者謂此一旦究在何日以朱子此語為鵲哭無下落不知此一旦本不輕易得到自曾子子貢以後二千餘年只程朱陸王等數人有此一旦豁然貫通之候耳此境引而不發固不斬人之到亦不能必人人皆到然苟用功則隨其精粗大小亦無不有此一旦不可讓也今不悟己之凡鄙又不曾用功而亦將幾俸有此一旦及待之無期則疑朱子為謾是亦終于無知而已徒為戲論譚語不足與辨矣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又論語孟子仁說曰孔門所謂仁也者以此一人與彼一人相人偶而盡其敬禮忠恕之謂也凡仁必於身所行者驗之而始見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見若一人閉戶齋居瞑目靜坐雖有德理在心終不得指為聖門所謂之仁矣  
又曰總之聖人之仁必偶于人而始可見故孔子之仁必待老少始見安懷須知孔子安懷之志平生未遂將終不得為仁乎且安懷為志豈非在心如心無所著便可言仁是老僧面壁但有一片慈悲心便可畢仁之事有是道乎誠有是道但淺人不知耳又曰自博愛謂仁立說以來歧中歧矣

按禮記中庸篇仁者人也鄭氏注讀如相人偶之人又儀

禮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鄭氏注云每曲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考此語不詳所出賈公彥亦不能疏朱子語錄及王厚齋困學紀聞及近世諸家所說皆未分曉阮氏從說文人二之義徐鼎臣說仁者兼愛故從二人及曾子制言人非人不濟語以為獨則無偶偶則相親人偶猶言人我相親愛之辭云云愚謂以人偶論仁之用則可以人偶論仁之體則不可春秋元命苞仁者情志好生愛人韓子言博愛謂仁周子言愛曰仁程子言愛非仁韓子周子言其用程子言其全體要之聖門論仁此兩義必兼備倚于一偏則不盡故朱子謂程門弟子不善問拘守愛非仁之說當時若有人善問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必道言愛是仁之情仁是愛之性易嘗辨然離愛以言仁哉愚謂程子曰言仁離不得愛而便以愛為仁則不可仁者必愛指愛為仁則不可此語甚明朱子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此六字發明程子意最詳蓋程子所謂愛非仁以仁之發而名仁者也即朱子所謂愛之理也今專以兼愛及人偶身所行者論仁不屬心德不過泛應世故將流于告子之知覺運動墨子之兼愛而非聖人全量之仁也且既以人我相親愛解人偶指人偶為仁又議韓子博愛之語為歧中歧何也

按經文仁者人也猶言人之所以為人也與孟子子仁人心



也語勢正同孟子加一心字則所以釋夫此句者既明矣  
即朱子所謂天地以生物為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  
夫天地之心以為心者也故語心之德雖總攝貫通無所  
不備然一言以蔽之則曰仁而已矣中庸此句蓋亦曰仁  
者人之所以為人也有是仁則為人失是仁則不可為人  
故朱子以為指人身而言然仁之為道眾善之本百行之  
原莫不在是而其為人之用莫大于親親與下文義者萬  
事之宜而其為宜之大莫大于尊賢語本相對故殺無道  
誅不肖皆義之用而不可以屬尊賢亦猶孔子論仁有曰  
靜曰壽曰樂山曰能守而不可牽屬親親言各有當而已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吳

中庸語意本甚明白鄭氏注相人偶是解下人字非解上  
仁字若曰此泛言仁者人之所以為人猶今世俗所稱相  
人偶云爾鄭意為親親作引故曰以人意相存問之言語  
本無病漢學者獲此三字異聞喜心翻倒不暇詳思遽以  
相人偶講仁是隔一層又牽引雜說以解相人偶者屬之  
講仁又隔一層又以此處親親目為聖人一切論仁之全  
體凡引數十百處皆強以人偶解之又隔一層凡去仁三  
層而強以為此即仁之的解而咎程朱以仁屬心德為謬  
語不知偏正理不知倒邪而魯莽著書真所謂論癡符也  
告子以義為外此更以仁為外不益為異端邪說乎夫子

稱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豈顏子三月之後忽不與人偶  
邪又如由求赤令尹子文陳文子皆終其身絕不愛人絕  
不與人偶邪而凡天下羣分類聚鄉黨比鄰相人偶皆得  
稱為仁人而聖人又何難之既不以自居又不輕以許人  
邪夷叔西山其意不求人偶而求仁得仁又何解也仁只  
是人偶相親愛意則孔子曰泛愛眾而親仁不幾語複而  
不辭乎他如終食不違靜壽樂山能守志仁當仁皆無人  
偶之意而巧言令色鮮矣與人為偶鮮矣愛人豈不可通  
矣又如殺身成仁豈必二人同殺而後成其與人偶乎既  
殺身而後成其為愛人乎古人言各有當漢學家每執一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吳

以解之其意主于破宋儒之說其辭務博辨廣徵案往舊  
造說欲以譽人而奪之而遂不顧畔道離經矣此等義理  
睿思精辨尚恐有差何況蔓引泛稱以較雜淺妄之言欲  
以易夫大儒之說哉其言曰孔子為百世師孔子之言著  
于論語為多論語言五常之性詳矣惟論仁為尤詳若于  
聖門最詳切之事論之尚不得其傳而失其旨又何暇別  
取論語所無之字標而論之邪今吾亦曰聖人為百世師  
其言皆切于學者而惟論仁為尤切若於此一字失其旨  
則大本全差又何暇論其他願與天下後世學者平心審  
之孰是孰非必有能辨之者也



又曰顏子克己已字卽是自己之己與下文爲仁由己相同若以克己已字解爲私欲則下文爲仁由己之已斷不能再解爲私與上文辭氣不相屬矣

按此全祖述毛奇齡四書改錯阮氏平日教學者必先看西河文集故其所撰支離詩誕亦皆與之相類毛曰馬融以約身爲克己從來如此說惟劉炫曰克者勝也此本揚子雲勝己之私之謂克語然已不是私必從己下添之私二字原是不安至程氏直以己爲私稱曰己私致集注謂身之私欲別以己上添身字而專以己字屬私欲於是宋後字書皆注己作私引論語克己復禮爲證則誣甚矣毋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吳

引

論字義無此卽以本文言現有爲仁由己已字在下而一作身解一作私解其可通乎按子雲在馬氏前同爲漢人馬說可從揚說何不可從若謂一字不應二訓則克伐怨欲與此處所言克字何以一欲其不行一欲其從事宿松朱書云毋意毋必與誠意字不同動心忍性性也有命與恒性性字不同見與李容辨陽明有善有惡意之動書可見古人言各有當隨舉自明何不可通經典恒言如此者甚衆顧野王固言或字各而詰同或文均而釋異必執一以通之則不通矣若此處己字不指私欲則下文四目何爲皆舉非禮言之己不是私不應從己下添之私字則己亦不是欲虞書

易爲從己下添之欲字不知己雖對人爲文而古人言舍己虛己大舜舍己從人虛己見莊子韓詩外傳苟非指己私意見言之而將謂能舍能虛其形骸乎若謂程朱不應直以己字爲私致宋後字書誤訓則古人說文解字後起之義甚多卽亦何害况此固聖人本意而西漢儒者之說哉

且克己不是勝己私也克己復禮本是成語春秋昭十二年楚靈王聞所招之詩不能自克以及于難夫子聞之嘆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于乾谿夫子既引此語以論楚子今又引以告顏子按胡致堂論此以此文與爲此段之說雖此間無解而在左傳則明有不能自克作克已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吳

引

對解克者約也抑也己者自也何嘗有己身私欲重煩賊勝之說姑不暇與絮論試問所抑者何也約者何也夫子所嘆楚靈王不能抑者約者又何也非謂其不能勝區區之私自奮以改絃易轍乎且此處明有非禮勿視四句作解反謂之無解左傳不能自克政是不能自勝私溺確義反謂作人已對解魯莽粗疎語意晦昧已極吳志張紘諫孫權曰古有國有家者其治多不馨香非無賢佐開于治體也由不勝其情弗能用耳宜抑情損欲以己割恩云云此可與夫子嘆楚靈王意相發



後漢元和五年平望侯劉毅上書云克己引愆頌揚仄陋謂能抑己以用人即北史稱馮元興卑身約己人無恨者唐韓愈與馮宿書故至此以來克己自下直作卑身自下解若陳仲弓誨盜曰觀君貌不似惡人宜深尅己反善別以克字作尅字正以培尅損削皆深自貶抑之義故云則是約己自尅不必戰勝况可詰私字也

按此所引證克字為貶抑似也要知後人引書不暇深惟本義姑取口耳相習語成辭古今若此不可枚舉且貶抑豈非即強自勝私情之解乎若祇作外貌卑身自下意則是世間一齋眉足恭之鄉原皆得謂為仁人而王莽前半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率

身仁不可勝用矣存理過欲自堯舜以來修己立教之先務大防未有或破之者也諸妄庸証其邪說析言破道非止文義不通小失而已也

又曰顏子請問其目孔子答以四勿勿即克己之謂也視聽言動專就已身而言若克己而能非禮勿視聽言動斷無不愛人斷無與人不相人偶者人必與己並為仁矣俚言之曰若曰我先自己好自然要人好我要人好人自與我同作好人也孔子恐學者為仁專待人而後並為之此又與仁說人二為仁解自相盾故收向內言

按此說無論義理淺陋亦不辭甚矣漢學家據鄭氏相人

偶一語既以之訓仁又于此以訓克己為仁又誤認此仁字為愛人之仁一派妄說粗謬已極

凌廷堪曰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人已對稱正是鄭氏相人偶之說

按此耳食勦襲更不辭矣借如所云人已對稱相人偶為仁則聖人此二句成何文理舉聖人極明白之言而迂晦之使不可通漢學家著書睥睨程朱其謬妄乃如此邪

焦循曰劉光伯嗜欲與禮義交戰之言意王楚靈王因上文有不能自克語望文生義耳與論語何涉邢叔明剽襲之以釋論語遂開集注訓己為私欲之論與全部論語人已對舉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率

之文柄鑿不入矣

按此又分毛氏阮氏之說為二段放過左傳獨攻集注夫解經當詳本篇上下文義左傳則有上文不能自克作解論語則有下文非禮勿動四語正解政使劉光伯邢叔明程子朱子皆望文生義亦豈曰不確且以存理過欲為說亦何善于學者為仁之旨乎蓋嗜慾必得恣情便意乃古今恒人通趣幽潛性命不斷所以自古聖人皆兢兢戒謹防之乃是大段第一難事始而致知窮理以辨其塗既而省察克治以專其力以理與欲不並立也非至剛決者不能夫子以顏子於理欲大分不待今始致知故直告以下



手力行功夫所謂單刀直入其後顏子卽以之不遠復不  
貳過政其實力克之之勇爲他賢所不及處不遠復明也  
不貳過勇也合知勇以爲仁所以降于聖流俗妄庸何足  
以知之程子言難勝莫如己私能克之非大勇乎釋氏亦言猛虎易伏寸心難降若孔子第  
爲是卑身約己沒氣力之說亦誰不能承擔必待顏子而  
後能事斯語乎且一日卑身約己天下歸仁何以別色取  
行違者乎此等說行將聖賢切己爲學喫緊爲人垂教萬  
世之精義變爲沒氣力模稜鶻突徒便于鄉原庸俗僉工  
所爲害義傷教莫此爲甚馬季長語本無病但語意渾濁  
不如諸人妄說困學紀聞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或謂克己復禮古人所傳非出于仲尼致堂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上

曰夫子以克己復禮爲仁非指克己復禮卽仁也蓋左氏  
和問闕里緒言每每引用而輒有改易胥臣日出門如賓  
承事如祭仁之則也穆姜於隨舉文言亦此類

漢學商兌卷中之下

桐城方

錢氏大昕曰研精漢儒傳注及說文諸書由聲音文字以求  
訓詁由訓詁以求義理實事求是

按此論甚正但宗旨所偏重則流爲詖邪害事如以後諸  
說是也其故在深嫉義理而偽云求之實非聖人之真也  
又曰訓詁者義理之所從出非別有義理出乎訓詁之外也  
又曰訓詁之外別有義理非吾儒之學也戴氏曰後世儒者  
廢訓詁而談義理則試詁以求義理于古經外乎若猶在古  
經中也則鑿空者得乎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詞也所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以成詞者未有能外于小學文字者也  
按此是漢學一大宗旨牢不可破之論矣夫謂義理卽存  
乎訓詁是也然訓詁多有不得真者非義理何以審之竊  
謂古今相傳里巷話言官牘文書亦孰不由訓詁而能通  
其義者豈况說經不可廢也此不待張皇若夫古今先師  
相傳音有楚夏文有脫誤出有先後傳本各有專祖不明  
乎此而強執異本異文以訓詁齊之其可乎又古人一字  
異訓言各有當漢學家說經不顧當處上下文義第執一  
以通之乖違悖戾而曰義理本于訓詁其可信乎言不問  
是非人惟論時代以爲去聖未遠自有所受不知漢儒所



說違誤害理者甚衆如康成解詩草蟲觀止爲交媾此可謂求義理于古經中乎史記引書在治忽爲來始滑伏生今文作采政忽此明爲音字相亂今人猶曲爲解之此可謂明道者詞乎堯典稽古鄭氏訓爲同天解者以說文稽从禾古切禾木曲頭止不能上極于天而止是上同之義此等訓詁可謂成詞者未有能外于小學文字乎漢學諸人釋經解字謂本之古義者大率祖述漢儒之誤傳會左驗堅執穿鑿以爲確不可易如以箕子爲荻滋枯楊爲姑楊蕃庶爲蕃遮數百千條迂晦難通何義門云但通其訓詁而不辨義理漢儒之說詩皆高子也信乎朱子有言解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二

經一在以其左證之異同而證之一在以其義理之是非而畏之二者相須不可缺庶幾得之今漢學者全舍義理而求之左驗以專門訓詁爲盡得聖道之傳所以蔽也閻若璩謂治經不必拘理見自駁舊用劉原父十月之交辛卯朔日食說此專爲天文歷算言之則可非一切經文可不拘理而專求之訓詁也周伯琦作六書正爲主張小學以帝治王猷悉歸之六書以張其門戶最爲可笑與戴氏此說以訓詁該義理同一似是而非謬論夫易結繩以書契原以爲治百官察萬民然豈謂專究偏旁訓詁遂足爲理平譬之國家設官分職以爲治也然不求得才良以居位治事但執一卷通籍

姓氏稽考爵秩以爲此足爲治有是理乎又古者字少多假借古音四聲轉用又先師傳本各有不同又加以蘭臺改字又說文所訓本有乖失文字實有脫缺漢學者推崇叔重局固錮蔽或以說文所無卽指爲非字凡此諸失皆講訓詁小學者所據依浮淺輕信惟異是聞務生新解強牽舊記專與宋儒爲難悉歸之小學訓詁者也

戴氏又曰自昔儒者其結髮從事必先小學小學者六書之文是也周官保氏掌之以教國子司徒掌之以教萬民而大行人所稱論書名聽聲音又屬瞽史分職專司故其時儒者治經有法不歧以異端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三

按此是門面語以嚇俗人耳考實案形全屬影響夫保氏司徒之教六書僅屬一端行人瞽史之司乃是同文之治大行人論書名鄭君注名謂文字其注論語孔子曰必也正名乎亦謂正書字則非也經典釋文引論語夫子有言必也正名乎亦如康成解痛謂論語正名自作名分解不謂正書字也不可以隋志小學類有正名曲說附訂於此既非教法之全在是又不爲儒者治經之用且不知是時有何經可治名何等爲儒者將謂若後世之經生乎陋妄無稽最爲可笑按周初無經之名太宰九兩儒以道得民康成以爲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也是當時既無至于孔氏之門教弟子經可治而儒者又非治經之職也孝弟謹信愛衆親仁餘力則以學文今概刪去僅以六藝中六書一端提唱宗旨張皇門戶偏隘極矣戴氏號漢學



魁傑諸人推之以為集大成者而其論乃失實抵牾如此則其餘可知矣

錢氏曰昔唐虞典謨首稱稽古姬公爾雅訓詁具備孔子大聖自謂好古而深惡夫不知而作者由是制定六經歸于雅言文也而道存焉漢儒說經遵守家法訓詁經傳不失先民之旨

按此皆門面影響之談漢儒何尚書古文讀應爾雅故故即訓詁也雅正也爾近也言此詁近正也古文近正所以可貴若孔子訂六經則理道治亂之大非徒訓詁文字已也今漢學家牽就援引以張其門戶謂訓詁之學直接唐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四

九八八

虞周孔正傳欲以黜程朱而代其統以義理為下訓詁為上失其本而成為異端邪說矣且如所欲申之義謂考小學之帝堯好小學之孔子不辭甚矣所謂言乖典籍詞理失所者也說文詁訓故言也从言古聲詩曰古訓公戶切惠氏曰章懷引說文曰詁訓古言也音古度反是讀與故同按說文支部故使為之也周伯琦曰故故舊也人死曰故从人古聲古義通用久借作果古部古故也从十口五切訓古今語也俗作故从支非 識前言者也徐鉉曰十口所傳是前言也然康成既訓古為天可知古字之義古人亦無違詁不得概執古今字以尚書稽古孔子好古為小學訓詁矣稽古之訓鄭氏以為同天義既傷迫賈馬王肅以為順考古道高貴鄭公駁之以為順考古道非其至也甚允是皆不如以為史臣之詞為足了學者附訂之

此於

自晉代尚清談宋賢喜頓悟此是金溪一派豈可概斥朱賢笑問學為支離棄注疏為糟粕支離不解鄭康成乃勝明語非宋人若朱子影射以誣之所謂無實不詳一在不考實仔細輕易立言一在欺世人皆無聞談經之家師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詮說經典如歐陽永叔解吉士誘之為挑誘後儒遂有詆召南為淫奔而欲刪之者

按此詩序以為惡無禮集傳改為女子以禮自守原是一義呂東萊曰貞女惡無禮而拒之則所以釋夫序者已明矣惟解誘字从毛鄭以誘為道為欲吉士使媒人道成之意少迂曲此詩下有感悅吠尤則以為貞女之拒挑誘政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

五八八

為化行俗美之效於義亦何害惠氏曰陳長發曰毛鄭皆以誘為道儀禮有誘射之文謂以禮道之古字意本如此也歐陽永叔解為挑誘東萊駁之嚴緝反從歐何其詳哉至于以為淫詩而欲刪之此自王柏之妄王柏所刪非止此一篇豈得全歸獄歐公王柏定二南各十有一篇兩兩相配退何彼穠矣甘棠歸之王風削去野有死麕鄭衛淫奔之詩刪國風三十三篇謂大學格致傳未亡還知止章于聽訟上謂中庸古有二篇說明可為綱不可為目定中庸誠明各十有一章朱史本傳稱其卓識獨見按王柏受學于何某其受學于黃勉齋去朱子僅三傳而妄誕此存至此史臣稱其有識可謂自論矣王厚齋云陳少南不取魯頌然思無邪一語亦在所去乎樹謂退之有言曾想聖人手議論安敢若以挑誘非可云吉士則不知古人語緩如文姜曰豈弟宣姜曰邦媛則吉士之稱亦若梁上君子之辭云爾說文言部詭字下許氏曰相呼誘也惠棟曰



戰國策曰楚人有兩妻者人訛其長者春秋後語作挑非  
愚按漢書司馬遷傳橫挑強胡李奇曰挑音詭是從言從  
手偏旁雖異而挑誘之為義周秦漢人實已有此訓且氓  
送子涉淇鄭箋云民誘己已乃送之淇上此是面誘無媒  
禮故下云子無良媒錢氏胡不規鄭氏而獨詆歐公乎如  
歐此說以為俚俗而鄭解草蟲亦既觀止為男女媾精之  
媾則反以為當從惠棟陳啟源分別詁訓力主以為確義天下豈有作詩自  
言如此况其為女子之言大夫之妻乎門戶之私罔氣諄  
感如此按康成注易匪寇婚媾曰媾猶會也

又曰烝民之詩孔子嘆為知道而其述仲山甫之德本于古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六

訓是式古訓者訓詁也訓詁之不忘乃能全乎民秉之彙

按孟子引孔子之言明指有物有則四句今乃移指古訓  
是式句以牽合之舞文脫節不顧本文上下如此且是詩  
所稱古訓政謂義理耳如典謨大訓丹書敬勝先民傳恭  
之類豈謂如經生所以訓詁傳注者哉是時六經未有籀  
史同朝秦漢小學未有萌芽不知仲山甫所講為何等訓  
詁也即使信爾亦不過一保氏外史象胥之職何足為中  
與名臣引重而以補衮屬之哉今文家為一名卿作碑狀  
於其德業大猷悉舉而歸之能通訓詁小學且人咸知其  
義狹而非體况三代雅材賢哲之徒立言垂訓者乎仲山

甫之式古訓即康叔之衣德言式則也法也屬行邊說豈  
如錢氏云爾哉錢氏於時號稱通儒而罔氣如此固知漢  
學皆亂道由其祇顧力標宗旨不顧是非茂義理而不求  
于心也

惠氏曰爾雅釋訓釋詁周公所作故詩稱古訓是式辨見漢

世謂之訓詁訓詁者雅言也周之古訓山甫式之不辭之甚  
為小學則童子固皆習之豈獨山甫若依余言屬行邊說作  
傳恭敬勝法則德言解則山甫之式古訓於小學全沒交涉  
子之雅言門人記之劉氏台拱之說本此劉著論語駁枝謂  
詩讀書詔相禮三者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訓典謹未  
學之流失云阮氏主之遂以詩之雅發策欲援孔子以尊其  
訓詁小學而不覺其陋也則試詩以夫子平日讀易與門弟  
子語及見當時諸侯大夫音皆不正乎愚初疑人心細微何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七

以至此後讀南史乃悟此必因史稱崔靈恩程祥蔚顯皆北  
來人音辭鄙拙又曰音革楚夏學徒不至而盧廣沈俊等皆  
言論清雅遂疑孔子山東人亦必音辭鄙拙故造為是說以  
附合其小學訓詁宗旨云爾殊不知古帝王聖賢皆在中土  
是時南音不通中夏謂之鴉舌且魯周公之國不應便倍大  
行人聲音之聽孔子大聖聲律身度辭氣有恒不應如後世  
鄙人忽學打官話者且古今音異未必如今劉氏何緣知魯  
語必不正乎又記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石林解執禮者執  
射執御蓋古者謂執禮書以治人者皆謂爾雅以觀于古故  
之執非如劉氏以鳴贊宣唱音聲為說也爾雅以觀于古故  
又謂之爾雅俗儒不信爾雅而仲山甫之古訓夫子之雅言  
皆不存矣

按惠氏此論亦斥朱子蓋朱子謂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  
人却以爾雅證傳注先儒謂爾雅如切如磋之文取大學  
是釋楚辭今注者以為楚非大學取爾雅如山海經淮南子多  
詞本此二書者皆爾也如朱子言是主張爾雅者皆倒



也要知山甫在而爾雅在後陳直齋曰郭璞亦稱與于中古隆于漢代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為周公所作其說蓋本于魏張揖所上廣雅表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梁文所考皆講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周禮大宗伯疏引鄭氏云爾雅者釋文曰爾雅之作本釋五經又曰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釋詁一篇蓋周公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云云邵氏晉涵謂陸德明愚謂爾雅訓詁釋詩書為多周公之世不應自作而自釋之又不應豫釋後來所有詩書也即如陸氏謂為周公所作亦止釋詁一篇而此一篇固在世間何謂不信爾雅使仲山甫之古訓夫子之雅言不存乎如以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八

中山甫之古訓即是釋詁則所以稱山甫者亦狹矣僅誦釋詁一篇即可為補衮名臣何其立論淺陋至此且朱子云云亦非不信爾雅况前乎朱子後乎朱子並未嘗廢爾雅何謂仲山甫之古訓不存乎至孔子之詩傳于子夏書僅傳有序而偽不可信孔壁古文雖亡然當時實不聞有夫子別為詩書音訓者至於劉氏所解執禮為詔相禮雅言為音訓而執字實不便于說故杜撰相云云則夫子止有夾谷一會非夫子之美前人及論語君召使擯兩事師師相承不問聖人有自訂儀注音聲之書則所謂夫子之雅言果何指乎若謂即在爾雅釋詁釋言釋訓之中則自漢以來至

今爾雅列在學官人人誦習何謂俗儒不信爾雅致夫子之雅言不存乎主張詩之古訓論語雅言為訓詁已為鄙陋又誣謂不存益無事實漢學家立論矯誣大率如此新學小生無識傳會堅執併為一談牢不可破弗思耳矣惠氏為漢學之祖影響浮游若此固知漢學不足信也戴氏曰今人讀書尚未識字輒薄訓詁之學夫文字之未能通妄謂通其語言語言之未能通妄謂通其心志此惑之大者也論者又謂有漢儒之經學有宋儒之經學一主訓詁一主義理夫使義理可以舍經而求將人人鑿空得之奚取于經乎惟空任胷臆之無當于義理然後求之古經而古今懸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九

隔道文垂絕然後求之訓詁訓詁明則古經明古經明而我心同然之義理乃因之以明即如所論是訓詁為筌蹄明矣而何以厲禁義理皆不求之乎古聖賢之義理非他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從此路去認謂之漢學蓋其門而宗旨如此故為異端昧者乃歧訓詁義理而二之是訓詁非以明義理而訓詁何為義理不存乎典章制度勢必流于異端曲說而不自知矣按戴氏此論最近信主張最有力所以標宗旨峻門戶固壁壘示信學者謂據其勝理而不可奪矣若以實求之皆謬說也古今學問大抵二端一小學一大學訓詁名物制度祇是小學內事大學直從明新說起中庸從性道說起



此程子之教所至為其已成就向上非初學之比如顏子問仁問為邦此時自不待與之言小學事矣子夏固謂草木有區別是也漢學家昧于小學大學之分混小學于大學以為不當歧而二之非也故白首著書畢生盡力止以名物訓詁典章制度小學之事成名立身用以當大人之學之究竟絕不復求明新至善之止痛斥義理性道之教不知本末也明道玩物喪志之戒久為世口實不知此止慮其志趣局止于是即致遠恐泥君子不多之旨古人言各有當教亦多術同歸于是而已故當日特又記讀史逐字看過一條以接引來學可知非舍學問空談義理也若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十一

謂舍經空談義理不事訓詁以求經則古今無有是事豈况程子漢學者不窮理析義援引脫節以濟其私既誣前賢又自迷誤致從事差謬又因以迷誤來學一言三失所以為罪也 以上辨主張訓詁誤以小學當大學

若謂義理即在古經訓詁不當歧而為二本訓詁以求古經古經明而我心同然之義理以明此確論也然訓詁不得義理之真致誤解古經實多有之若不以義理為之主則彼所謂訓詁者安可恃以無差謬也諸儒釋經解字紛紜百端吾無論其他即以鄭氏許氏言之其乖違失真者已多矣而况其下焉者乎總而言之主義理者斷無有舍

經廢訓詁之事主訓詁者實不能皆當于義理何以明之蓋義理有時實有在語言文字之外者故孟子曰以意逆志不以文害辭辭害意也漢學家專泥訓詁如高子說詩所以多不可通 如惠氏古義臧氏雜記及近時諸家新說故宋儒義理原未歧訓詁為二而廢之有時廢之者乃政是求義理之真而去其謬妄穿鑿迂曲不可信者耳若其不可易者古今師師相傳碩學之徒莫之或徙宋儒何以能廢之也 如朱子詩集傳訓詁多用鄭漢學之人主張門戶專執說文廣雅小學字書穿鑿堅僻不顧文義之安正坐斥義理之學不窮理故也故義理原不出訓詁之外而必非漢學家所守之訓詁能盡得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十一

義理之真也如曰不然試平心而論漢儒宋儒說經誰得古聖人語言心志多乎 以上辨義理本于訓詁之不盡然若夫舍經廢訓詁亦誠有之但須區別如陸子以六經為注脚有似舍經者朱子已深斥之 詳見後卷若程子擺落傳注所見實勝前儒則其廢之者固甚當也至于朱子極尊訓詁 詳見後卷而亦有時廢之者廢其失真不得聖意而致貽誤來學者也今深疾義理欲伸漢學恐不能勝乃以疑似之迹概誣宋儒為舍經廢訓詁空任胥凡言理云云此欲欺天下使耳食無聞者謂為信然同以莫須有之罪歸焉欲以一手掩天下目也 以上辨程朱非舍經廢訓詁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主

夫謂讀書尙未識字輒薄訓詁此自俗士妄人其於學術大局焉能為有亡輕重固不足論若古今異文說文所引壁經古文多不與馬鄭相應無論後世古今既遠傳寫脫誤或由先師衆說不一如荀悅中鑿朱國楨湧幢小品云云則亦不足為病中鑿云文有磨滅音有楚夏出有先後或學者先意有所指定後世相傳以滋偽涉幢小品云古人古事古字散見雜出各不相同見其一不見其二則然糾駁未免為古人所笑但論其大體無失可也如范升所云以年數小差撥為巨謬遺脫纖微指為大尤則過矣有一漢學之徒痛詆歐五代史明宗紀云在位十年於五代之君最為長世以為不應自相抵牾至此余曰此十字當是八字傳寫偶譌五代惟唐末帝十一年餘者多至六七年而已歐公此語誠小失然不以辭害意可也若夫頗通于訓詁而實不識字詳于制度而實昧于義理如戴聖馬融揚雄或不識節義字及進退守身義理又何說也困學紀聞引李衡識字說云孔光不識進退字張禹不識剛正字許敬宗不識忠孝字柳宗元不識節義字又劉念臺人譜類記稱方遜志先生謂門人曰汝讀書幾年尙不識字蓋忠孝信義進退取予廉恥等字不待讀蒼雅說文而世無不明者古今學人或不識得豈為不曉訓詁之故與以上辨不識字之人有分別

至謂古聖賢義理即存乎典章制度則試詰以經典所載曰欽曰明日安曰恭曰讓曰慎曰誠曰忠曰恕曰仁曰孝曰義曰信曰慈曰儉曰慾忿窒慾曰遷善改過曰賤利重義曰殺身成仁反而言之曰驕泰曰奢肆曰苟妄曰自欺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主

曰讒諂曰貪鄙凡諸義理皆關修齊治平之大實不必存乎典章制度豈皆為異端邪說與而如戴氏七經小記學禮篇中所記冠弁諸制將謂即以盡天下之義理與震為江永弟子永之言曰經籍包羅三才制度名物特其間一支一節耳斯為儒者持平之論而震顧張皇若此不亦謬乎以上辨義理不必存乎典章制度

阮氏曰聖人之道譬若宮墻文字訓詁其門徑也門徑苟誤跬步皆歧安能升堂入室乎學人求道太高卑視章句譬猶天際之翔出于豐屋之上高則高矣戶奧之間未實窺也或者但求名物不論聖道又若終年疲饋于門廡之間無復知

有堂堂矣是故正衣尊視惡難從易但立宗旨即居大名此一蔽也精校博考經義確然雖不踰閑便于出入此又一蔽也

按此論乍觀之亦甚信正欲以調停漢宋為兩邊救彼之辭而其意情則甚淺且亦仍偏重夫文字訓詁祇是小學事入聖之階端由知行古今學術歧異如揚墨佛老皆非由文字訓詁而致誤也而如漢儒許鄭諸君及近人之講文字訓詁者可謂門徑不誤矣而升堂入室者誰乎至卑視章句其失不過空疎與求名物而不論道粗淺者亦不同倫凡此皆所謂似是而非最易惑亂粗學而識未真者



不可以不辨

戴氏曰自漢以來不明故訓音聲之原以致古籍傳寫遞謬混淆莫辨

按此說頗誠有之而亦不盡然蓋聲本于形故訓本于音聲音聲故訓其原合一自篆文改隸字失其形因失其聲

失其形則傳寫遞訛混淆莫辨而音聲故訓隨之以失其音由知得聲之本如泰从大聲而隸从泰音而隸無春卯音而借為寅卯之卯草為染阜字此顧江段孔諸而借為舛木之舛諸如此類不可勝數

家所以必研求古韻以復三代之音而正漢唐以來諸儒之失欲使羣經音訓得真又創為同聲同部之說

漢學南苑 卷中之下

古

音

聲之字必是同部取三代有韻之文證之說文諸聲大抵應合自陸法言聲與韻分於是一母聲也而母字入厚梅字入賄敏字入軫海字入海一者聲也而者字入馬者字入模清字入語一各聲也而各字入聲路字入暮客字入陌諸如此類不可勝舉古韻雖其職由此故此段氏諸聲表所為能補顧江二君之未逮也云云樹按如蕭从蕭得聲宵从小得聲萬不可通又創為諸聲表又創為入聲表段孔所以復改顧氏部也

韻學之事益精益求精

江氏曰段氏之十七部諸聲表實從來講古韻者所未及但某于其部分既有更改平入分配間有異同更為諸聲表一卷韻學家談及入聲尤難有明章氏著韻學集成分配全誤顧氏一正之而得者半失者半江氏再正顧氏而得者十之七失者十之三蓋不專以三代之經傳許氏之諸聲為據而調停舊說是以未能盡善某更因立入聲表一卷又曰朝深明古韻者五人戴氏未有專書大旨見聲類表顧氏之書經江戴二家訂正江氏之書又經段孔訂正但段孔之書尚有誤處不得不為糾出云云段氏曰余與顧氏孔氏皆一于考古江氏戴氏則專以審音而音三於二者尤深造據詩經以分二十一部大抵述顧氏江氏及余之說

為多又曰音三專據說文之偏旁諸聲及周秦人平入同用之章為據作入聲表一卷尤為精密不惟陸氏分配之誤辨明即江戴與平同入之說亦不可不其真知確見有如此者又曰古韻分部肇于鄭庠分二百六部為六類其入聲三顧氏更析為十部其入聲四江氏析為十三部其入聲八此余師東原戴氏所謂古音之學漸以加詳者也余讀毛詩有見于支脂之當分為三尤侯真文之當分為二因定為十七部東原師善之其作入聲表取余說之分支脂之者析脂祭為二得十六部其入聲九曲阜孔氏作詩聲類更析東冬為二併真文為一析屋沃以分隸尤侯別出稱合九韻

戴氏所謂自漢以來不明者也愚按古人無韻書陸法言始分為二百六部雖未若後人之審而實為前此所未有自吳才老始求古韻而有所改配鄭庠則分為六部由是陳顧江戴段孔諸家遞有訂正皆就陸

氏之部而分焉江氏有諸傳自周沈四聲定而古音失法

漢學南苑 卷中之下

古

音

言切韻作而古音之部分失顧氏以來始知離析唐韻以求合古韻韻學至今日幾于日麗中天云云此說確矣但古人無韻書安得有部分如謂後人之求聲分部較法言更精則可不得謂法言失古人之部分也觀顧江戴段諸家之書皆自立部而強聲以就我不無武斷雖曰考之三代之有韻之文多合然已自不能盡一旦六書之義諸聲祇屬一事許氏二百四十部之文固不僅諸聲也古人造字必先有諸聲之文而後有從聲之字凡从某得聲者从文生字也故諸聲之說祇可施于音學審韻分部而不可概論文字而况可概以說經乎小學之事其類有三曰形曰



聲曰義訓詁經傳則至于義理雖義理訓詁有時不出形聲之外然經傳既集字成辭則文繁字廣亦義逐辭成固不僅用諧聲之文从聲之字足成辭也故諧聲之說祇可專據詩易及有韻之文而不可概論一切經文而况概以求全經之大義乎六籍故訓自漢晉以來已得八九陸氏釋文每經注家之後又特載爲音諸家是漢魏六朝以來諸儒之于音義亦大畧得之若夫宏綱鉅義平心而論宋儒所得實多故凡以音韻小學糾說經之失不過什一之于仟百而不可概詆漢唐以來儒者而况宋儒所發微文奧旨昭炳光明者乎段氏于說文之學可謂集大成矣而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六

其言曰經之所蘊深也韻其一端耳斯爲篤論矣六籍遭秦火之後出有後先音有楚夏師承不同文字互異又加以蘭臺漆書之改鄉壁虛造之謬如許慎荀悅所論云云實不盡闕訓詁音聲不明之故自叔重作說文伯喈定石經而文字形聲旣已一正矣江氏有詰論段氏諧聲表曰今人通音學已尠再作說文字體愈令人難讀故不得不从隸惟諧聲表旣專就說文論文則不得不遵說文點畫然則諸家之講形聲音韻雖精固不能出叔重之範圍而叔重非漢人乎何以謂之自漢以來不明故訓音聲之原也漢儒說經往往膠執故訓而乖義理不可勝舉其失不

止不明音聲而漢學諸人輒矜其音學一得欲張其門戶言之愈精愈不可奪世俗學者茫昧尠明其說則聽其高談震響而不敢出聲若窮極本末辨析由來則知聲韻一事祇屬偏端單義而非全經因旨得失所繫盡在于此學也但就音學而論則近世諸家所得實爲先儒所未逮故今撮錄諸家要論于左方俾學者畧明其端緒因是而求五家之書之全固談經者所不可闕之功也

顧亭林音學五書叙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音出於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於六書其人皆出於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七

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於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於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論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畧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皋陶之廣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辭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彥倫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異於古至東京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據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上諸人之賦曹劌以



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撰為定本於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為音學之一變下及唐時以詩賦取士其書一以陸法言切韻為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定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為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於今按二百六韻金華道昭改為一百六十劉淵併為一百七韻惟兩韻始併為一也元陰時夫又併迴于怪為一百六韻則於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為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寤于中而旁通其說於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六

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墮而不可亂乃綜古今音之變而考究辨正為音學五書錢氏大昕叙段氏六書音均表曰三代以前無聲韻之書然三百篇具在參以經傳子騷引而伸之古音可分也文字終古不改音聲有時而變五方言語且不相通况數千年之久乎而昧者乃執隋唐之韻以讀古經有所不合謂之叶韻謬矣按此謬朱子用吳棫韻補之謬也蓋自沈約以來古韻浸失吳棫作韻補始求古韻朱子釋詩注豎畫其說吳氏古韻有二例口通曰叶通者如東冬江相通支微齊皆灰相通之類是也叶則音韻俱非而切響以通之不知古今音異經子所用皆本音無所謂叶也顧氏所以作音論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易本音詩本音然考四庫提要韻補下稱棫作毛詩補音楚辭釋音韻補凡五種今毛詩

補音已亡惟此書存自陳振孫謂朱子注詩用棫之說朱彞尊作經義考未究此書僅五卷於補音十卷條下誤注存字世遂謂朱子所據即此書蓋棫音詩音楚詞皆據其本文推求古韻尚能互相比較相得大凡故朱子有取焉此書則泛取旁搜無所持擇顛倒錯亂皆且古未有之肌說世儒不察乃執此書以誣朱子又曰棫書雖低低百端而後來言古音者皆從此而推蓋加密云云 明三山陳氏始知考毛

詩屈宋賦以求古音近顧氏江氏考之尤審今段氏復

因顧江兩家之說證其遺補其未遠定古音為十七部

云云 按宋鄭庠分廣韻二百六部為六部韻畧合于漢

六部為十部作古音表較鄭氏為密江氏訂其于三百

篇所用有未合者分二百六部為十三部作古韻標準

較顧氏益密而於三百篇仍有未合段氏分二百六部

為十七部作六書音均表以上言古韻者之大凡至于

世所通行陰氏一百六韻之今韻以沈陸之書及唐朱

功令為準固為俗書而邵子湘作古今韻畧以今韻本

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

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曰

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于字而字有可調之聲

意寄于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兩大端也因而

博衍之取乎聲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

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于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

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

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旁寄假

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六

求古音止標漢魏杜韓詩為準猶之沈約鄭庠之失也 戴氏六書論序曰大致造字之始無所馮依宇宙間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指其事之實曰指事一二上下是也象其形之大體曰象形曰月水火是也文字既立則聲寄于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于字而字有可通之意是又文字兩大端也因而博衍之取乎聲曰諧聲聲不諧而會合其意曰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于用數字共一用者如初哉首基之皆為始印吾台予之皆為我其義轉相為注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依于義以引伸依于聲而旁寄假此以施于彼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六



者之次第出于自然錢氏曰大凡音有天地之元音有古今之異音天地元音者雙聲疊韻也古今異音者輕重緩急歛侈也古歛今侈亦有古侈今歛元音皆始于喉達于舌經于齒出于唇古人皆重唇後人轉為輕唇即神珠五音九弄反紐亦無輕唇天下之口相同也古今之口亦相同也輕重緩急歛侈天下之口異古今之口亦異也即喉舌齒唇之分而聯之以雙聲

緯之以疊韻而翻切之學興焉有雙聲疊韻後人因有反切有反切則有韻書有輕重緩急歛侈後人因有四聲有韻書四聲於是古今之音有異讀以今韻求古音不得於是叶韻協句以叶協為非於是始求古音及本音求古音本音必本元音於是等韻字母有等韻字母於是華梵之爭錢氏謂雙聲疊韻等韻非梵學即三十六母亦華音非梵音特以其為唐末沙門所傳又雙彼字母之名鄭夾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三

深不加詳考遂誤 雙聲助于魏晉以後古人未知其實 忽為天然之學 易書已肇其端至三百篇而斯祕大啟至司馬相如揚子雲作賦益暢其旨於是孫叔然制為反切以雙聲疊韻紐弄而成音遂大顯于世後人又以雙聲類之而成字母之學雙聲在前字母在後學者反謂七音之辨始于西域豈古聖賢之智乃出梵僧下耶四聲始于周沈其實古人輕重緩急即四聲緩與輕者平上也重而急者去與入也漢代詞賦家好用雙聲疊韻太多讀者聳牙周沈矯其失欲令一句之中相間耳漢人翻切讀若已是古今輕重緩急不同故有此通再轉而為切韻再

轉而為四聲再轉而為唐韻再轉而為宋韻曰轉音曰協句曰叶韻求之不通者也顧氏所以有本音之求曰等韻曰字母求之于通者也而守溫溫公等所以有圖也一字兩音平側異讀出于轉音如觀冠好惡等此魏晉經師強生分別千餘年遵守不易惟魏華父著論非之以為未有四聲反切之前安知不皆為平聲大抵後人講六書之音有從偏旁得聲有正音有轉音有叶音元音則不然喉舌齒唇辨之甚細所以有併部分部也由平聲遂求入聲此又言古韻者之所以益精也江氏有諧音學十書序例曰自周沈四聲定而古音失陸法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三

言切韻作而古音之部分失朱吳才老首復古韻特未免隨文遷就於古之正音古之部分蓋茫乎未之知也鄭氏庠作古音辨始分六部雖分部至少而仍有出韻蓋專就唐韻求其合不能析唐韻求其分宜無當也明陳季立始知叶音即古本音誠為篤論然于古韻部分亦未之知也 國朝崑山顧氏始能析唐韻以求古韻故得十部然猶牽于漢以後音也婺源江氏始專就三百篇以求古韻故得十三部然猶惑于今人近似之音也金壇段氏始知古音之絕不同今音故得十七部古韻一事至今日幾于日麗中天矣取而譬之吳才老古



音之先導也陳季立得其門而入也顧氏江氏則升堂矣段氏則入室矣又曰古有正韻有合韻有通韻最近之部為通韻隔一部為合韻詩經用正韻者十之九用通韻者百中之五六用合韻者百中之二計三百五篇除周頌不論風雅商魯頌共詩一千百十有一章通韻六十見合韻十餘見不得其韻者數句而已知其合乃愈知其分即其合用之故而因以知古部之次第並可知唐韻誤合之由又曰古韻無四聲明陳氏已發其端江氏申明其說者不一而足然標準仍分平上去入四部則自亂其例矣想齊齋于去入不能配合故聽其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三

各見耳又曰古無四聲確不可易矣然以今音讀之則葵牙而不協吳氏有以少从多之例施于叶韻未免支離牽就施于四聲自可諧于今無背于古如一章之中平多上少則改上以从平上多平少則改平以从上去入同此例又曰顧氏謂古人一字止有一音四聲互用不在此例嘉定錢氏譏其固滯然兩漢魏晉固有一字數音者若三代之文則無此也至通韻合韻不得不遷就其音故以叶別之然亦不過百中一二而已又曰吳氏韻補顧氏詩本音从本音轉紐為多亦間有不用本音者如角字音祿羹字音郎以一隅之方音改易本音實為未妥

又曰陳氏毛詩古音考率用直音於無可音之字多借相近者音之存豈識其謬誤又曰詩集傳之誤顧氏辨之詳矣但詩本音之誤亦復不少蓋顧氏祇知古有十部而不知古有二十一部按此亦勇故往往以不入韻為韻又泥于唐韻次第不明古部次第通用之理按古弟究屬強為孔氏詩聲類雖有補正三家之處乃凡為陰陽九聲之說穿鑿武斷功過相參又曰唐宋人不知古韻杜韓蕪詩歌雜文能遵古體而未達古音吳才老雖云復古無論其部分茫如即所注之音亦多錯誤良由七音未細聲紐未精顧氏詩本音臚列唐韻使學者即唐韻以求古部分然不注明音切淺者視之仍茫如也又曰戴氏十六部次第以歌為首談為終段氏十七部次第以之為首歌為終孔氏十八部次第以元為首緝為終以鄙見論之當以之第一幽第二宵第三云云按欲江氏之分部仿小徐之作說文序篇至有意義又其獨絕前人者尤在入聲表學者求六家全書讀之音學之大旨盡于是矣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三

錢氏大昭曰讀書以通經為本通經以識字為先經學必資于小學故鄭司農深通六經而先明訓詁小學必資于經學故許祭酒專精六書而並研經義



按此等論議祇是門面市場語其實無謂凡先儒解經誰不用訓詁匪獨康成也凡治訓詁小學者誰不本之經義匪獨叔重也昔程子言貧子說金只說堅說硬說黃色道他不是不得只是好笑此類是也

宋鑿說文解字疏序曰經學不明小學不講也小學不講則形聲莫辨訓詁無據說文者小學之祖也

今世學者奉此為寶訓海內治說文者專門異派紛然並作無慮數十家所以標宗旨峻門戶示信學者上接通儒下震流俗無過此學矣夫謂治經不可不先通小學及說文之有功于小學誠不易之論顧吾獨疑小學之書盛于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

秦漢之際傳注先師亦在是時故稱漢儒於名物訓詁最得則是是時無不明之小學即無不明之經義經義小學既明矣又待于後來之許叔重何也借謂西京諸儒皆不能明則說文既作魏晉以下六朝南北諸儒所得應無不精詳唐人悉取而訂為義疏矣而經義至今猶有未明者何也謂今學者須講明小學以求通經義則是漢魏以來諸儒於小學經義均尙未明也漢儒於訓詁既尙未明則何以又謂之漢儒訓詁名物制度盡得聖道之傳也反復詳究進退無據夫訓詁未明當求之小學是也若大義未明則實非小學所能盡今漢學宗旨必謂經義不外于小

學第當專治小學不當空言義理以此欲齟過宋儒而蔑之超接道統故謂由考覈以通乎性與天道由訓詁以接夫唐虞周孔正傳此最異端邪說然亦最淺陋又多矛盾也漢魏諸儒無不通小學而其釋經猶多乖違者非小學未深政以大義未明故也故自宋以來及近世漢學家皆各為書以相駁異但宋儒所異其義理漢學家所異其訓詁形聲而漢學之徒其情則以漢儒縱有謬誤所說亦有本宋儒所說大義義理皆為鑿空故深以為之罪而思所以易宋儒之說者舍小學說文又別無具故其為說如是云云也考許君自序緣秦初作隸書而古文絕漢初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

猶試諷籀書試八體其後尉律不課小學不修莫達其說宜平以後張敞杜業揚雄諸儒通其學者訓纂篇等書始稍稍畧復存之及新莽居攝甄豐頗改定古文一而壁書及張蒼所獻左氏春秋傳及郡國所得山川古文時人不識其相非訾詭更正文鄉壁虛造變亂常行不合孔氏古文謬于篆籀再故博采通人考之賈逵作說文以理羣類解謬誤曉學者達神指其書以秦篆為本合以史籀大篆及古文古文者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及山川奇字據此云云是許君作說文政本之西京諸儒及經古文書中所引是也今漢學考證家謂西京諸儒



以未有說文得壁經而不能讀致使經義不明是倒亂也其謬一許君本以經古文解說文字非以文字訓詁經義今謂經義不明由于不講小學形聲訓詁亦倒亂也其謬二許君所訓詁形聲及引經古文諸儒之說其已著者既明矣其所未著是許君原無此說今謂經義不能明當求之說文雖推廣旁求亦間得通貫妙證然固非全經大義盡乎此學也其謬三許君所引經文多有一字殊見如易既引以往吝又引以往遯書既引旁述孱功又引旁救孱功方鳩孱功詩既引發神又引繼神論語既引色字如也又引色施如也此類甚多當由經師各承一家之學各以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夫

五

所見為定本是以不合而許君亦不能定之今於許君所不能定而欲求之說文以定之益以惑矣其謬四說文既作復作五經異義則許氏未嘗以專用說文足證經矣其謬五鄭氏為注經之宗然不本之說文偶有所引甚少林云鄭於周官考工引說文證戈胡勾倨一條陳壽祺云鄭君注儀禮既夕記小戴禮雜記周禮考工記嘗三稱之則於鄭學之不能通者不可求之說文矣故鄭注三禮賈疏多不能通賈非不見說文者也其謬六說文于小學誠精且博矣然其間穿鑿者甚多有不異于後來王氏字說者顧氏所摘數十條按史籀始變古文著大篆十五篇王莽時亡失建武中獲九篇章帝時王肅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二三王厚齋云說文多引王有說何義門曰有之言大抵多不經朱氏筠猶

祖護之因是新學之士於其解說乖違顯然可笑者亦必曲為詔附殆于誕而愚也其謬七說文所引異字即今經文讀某之字洪容齋及近錢大昕氏書錄出凡數百字今經文皆不復見不適于用不與馬鄭相應是後人尙不能通其所異之字又何由能以之定經義之說乎其謬八許君本以六書之義解說文字謂聖人不虛作必有依據所謂依據者指六義也凡以明聖人作此字之義有一定依據也若夫經義則不然有一字作一義用有一字作數義用今執說文以一字考經所以致以文害詞以詞害意穿鑿而不可通也蘓子瞻曰字同義異必欲一之雕刻綵繪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夫

五

以成其說是以六經不勝異說而學者疑焉如孔子言聞則為小人詩人言聞則為君子畏欲速貧死欲速朽八字成文猶不可一曰言各有當而已而况欲以一字一之邪其謬九今以小學說經者既多執一訓以通之如訓一類又假借轉注以通之又以偏旁從某得聲通之又以古今音緩音急之異通之通考吳棫韻補下引陳氏書錄廣鄭氏三例通之日讀如此疑其音也日讀為就其音以讀為為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日當為定其字之誤也或謂義同則不得為易字如仁讀為相人偶之人上帝甚昭傳日動也箋曰讀曰悼此皆義近非易字又以古音同部通惟音義皆異始為易字此皆校詞誤說又古音同部通之廣韻二百六部自鄭庠始分為六部其後顧氏江氏述有所分段氏作六書音均表又分江氏十三部為十七



部學者頗病其強古人以就我不免武斷其同部之通今  
舉阮氏釋象一條以見其例其說曰象者材也此乃古音  
訓相兼是象音必與材音同部材字之才與象字皆在段  
氏古音第一部由之哈止海志代轉而為十五部之脂微  
齊皆仄又轉為十六部之支佳祇蟹卦麥昔錫若韻今音  
通貫切如劉焯之訓斷則在十四部與材字迥不同部孔  
子何為以材字訓之哉云云樹按古才財裁字同用象斷  
也或有失斷之義孔子以義釋之故曰象者才也非必音  
韻同也今以後人分部釋釋為同音韻乎又以隸變通之又  
上文易者象也易與象亦同部同韻乎又以隸變通之又  
以師師相傳舊解通之如戴氏王氏又以後人妄增刪改  
致誤通之按李巡傳傳巡以為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  
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字于石於是詔蔡邕等正其  
文字自後五經一定爭者用息然則五經文字經蔡邕定  
後固已無失自唐人定本後又有張參唐元度等字書則  
文字之誤不通什一之于千百無容張皇也按後書儒林  
傳熹平石經為三體書與隋志不同前儒所  
說不一其實漢石經實一字也附訂之于此顛倒減省離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天

析合併展轉百變任意穿鑿支離轉轄不顧義理之安於  
是舉凡古今滯難不可通之義而無不可通之就其合處  
所得誠亦有功但求之太鑿其傳會僻違歧惑學者失亦  
不少其謬十顧氏亭林曰六經之文左公穀毛萇孔安國  
鄭眾馬融諸儒之說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  
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而以爲  
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實不止此數人日知錄五經未  
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  
字而以今經校則說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  
各異者後之讀者將何所從且其書流傳既久豈無脫漏

卽徐鉉亦謂篆書湮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又序韻  
譜曰今承認定說文更與諸儒精加研覆又得李舟所著  
切韻殊有補益其間有說文不載而見于序例注義者必  
爲脫漏並存編錄可知說文本有脫漏今漢學諸人盛謂  
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或見他書所有而疑之或別指  
一字以當之如說文無笑字而唐韻引說文有之說文無  
當之無劉字後人以劉字當之按水部有劉字惠氏校曰  
似後人亂之此皆蔽也楚金繫傳疑義篇著劉志駢希免  
由七字云據偏旁有之而諸部不見蓋相承脫誤非著書  
之時本無又云按說文有劉等字而無此字疑脫漏爾  
雅劉殺也尚書曰重我民無畫劉左傳虞劉我邊垂當云  
从刀金卯聲或曰从刀鋤聲刀字屈曲傳寫誤作田耳按  
卯形同卯象開門卯象開門又象酉之形劉字上當从  
卯亦爲秋門故訓殺若卯爲二月天門安得訓殺王莽傳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天

劉之爲字則金刀也因禁正月剛卯金刀之利皆不得行  
此莽不識字而妄作也亦可見此字非本無叔重漢人豈  
得蔑國姓改經文以就說文支離回護其謬十一又說文  
不但文字有脫漏卽許氏說解亦多脫如人部僂僂僂  
人姓名豈可說六書哉一切經音義引說文僂僂僂也  
段氏說文註訂於僂僂僂下無駁證僂僂僂字云以此爲僂  
例也古人名字相應孔僂字子思仲尼弟子燕僂字子思  
然則僂字非無義矣人名二字非許書之舊也云云臧氏  
玉琳引玉篇艸部藥字注引說文云治疾病之艸總名今  
說文云治病艸又芳字注引說文僂僂不獲新艸又生曰  
凡如此類甚多今專據世所傳本說文謂概以足證經  
義恐不能備其謬十二今之爲說文學者曰部分諸移叔  
重偏旁從切韻鼎臣序之日乘筆據要查簡閱而偏旁  
與容不可意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力省功倍思得其宜  
舍弟緒特善小學因命取叔重所記以切韻次之聲韻區  
分開卷可觀此書止欲便于檢討無他李氏顧諸儒



旁不改但移其次仁甫自序曰叔重部叙舊次世固未有能通其說者楚金實始通之某初作五音請不敢素叔重部叙舊次其偏旁皆按堵如故後從虞仲房之言每部又從四聲改移之按自李氏書出而徐氏韻譜微世少見之曰字體朱氏鈞曰自顧野王雜以隸書李陽冰改其筆蹟所從者有本從某得聲而今改而之一首者有本同文而今異而譌者有因一字以譌數字者有併二字以譌一字者曰音均徐鉉曰說文之時未有反切後人附益互有異同孫通釋朱翔反切然二徐所音多不合漢人音讀故近日段氏作六書音均表以十七部古音繩之於其不合輒刪聲字而鈕氏復作段氏曰訓詁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說文注訂以駁之也曰訓詁不可周知陽冰之後諸儒述有可取者亦從附益猶有未盡則臣等粗為訓釋以成一家之書與嚴李氏亦曰小學放絕久矣欲崇起之必以許氏為宗而二徐兄弟最其親近者如陽冰林罕郭忠恕等俱當收拾採掇聚為一書願力有未及耳按近人段氏為說文注蓋本此指採他書以證許義曰增收李氏曰呂亦多可取獨恨求之太鑿所失亦多耳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卷以補叔重所遺闕按唐人多誤引字林以為說文顧野王作玉篇其文又增多于叔重唐上元未處士孫強復修玉篇愈增多其文今行曰新附按世人多議新附或謂于俗間者強所修本也曰新附此宋祖之意非鼎臣之過近鈕氏著新附考專論之愚謂蒼頡初作字能非鼎臣之史籀以來多為後起滋生之事矣古今事變不可究詰必執古之所無不當為今之所有則誣而難行新附之字今皆施用固不能斥之矣新學小生開口曰後起字非古此強作解事也至于說文所有之字為今世所不施用即不宜用學者識古文奇字但當用以辨讀古書則可不當施于今時文書中也張有書魏國夫人碑魏字從山以為施可斷字不可改近人江聲生平不肯作隸楷雖尺牘家書計帳皆依說文雖曰好古性亦蔽矣顏元孫曰自改篆隸行漸失其真若總據說文則下筆多礙當去泰去甚使輕重合宜徐鼎臣表亦曰高文大冊宜以篆籀著之金石至于常行簡牘則隸草足矣二公皆精小學而持論如是四庫提要凡例曰黃諫之流欲使天下筆札皆改篆隸顧炎武之流欲使天下言語皆作古音迂謬已極按魏國夫人林據母也曰徐氏兄弟異同得失二徐各執所見是金附訂之于此

及新修十九文以俗字作篆體又不知轉聲即加刊落段氏曰此非專書不能明也愚按徐氏兄弟之於說文誠可謂許氏功臣先民宋宜憲李異嚴以來莫不推服實古今獨步李陽冰精通小學自謂斯翁而後直至小生楚金作擊傳法妄篇斥之使陽冰復生亦當類首又擬孔子序卦作序篇以明五百四十部之次第李仁甫言許氏部序與密世未有知之者實至徐氏而始能明之愚謂說文實有脫字則徐氏此序不免穿鑿此自其小短不得一概推之也曰古本而後有二本一為徐氏鈔本一為許氏鈔本亥原本也一為李氏鈔本一為徐氏鈔本甲次之每部中又有甲乙之先後集韻始東終甲次之每部中又有甲乙之出而錯書微自李氏鈔本出而錯書微自李氏鈔本刻李氏韻譜而刻李氏韻譜出而錯書微自李氏鈔本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誤矣明毛晉及子辰得宋始一終亥小字本以大字開雕是亭林時非無鉉本也毛氏所刊版入和門馬氏在揚州者近又歸于蕪州書賈錢氏繫傳僅有傳鈔本至難得近杭州汪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啟淑雕版盛行始一終亥本王昶有宋刊本元和周錫瓚有二本一日宋刻本一日明葉石君萬影抄本以上三本皆小字每葉二十行小字夾行則四十一行一日明趙孟頫抄大字本即及古所仿刻之本一日宋刊大字五音韻譜三小字本不出一槩故大畧相似趙孟頫本處較多稍遜于小字本若宋刻五音韻譜本則畧同趙孟頫本而尚勝于明刊者周璣又出汲古初印本畧同趙孟頫本而尚勝于古閣校改第五大卷中旁書朱字復以藍筆圈者一及刊改四次以前微加校改五次則所改特多往往取諸小徐繫傳亦間用他書以上段氏所訂諸本同異如此余按周亮工書影言毛氏得宋大字本其序言朱學士鈔傳聞未審也嘉慶間孫星衍刊宋小字本其序言朱學士鈔傳聞未審也刊舊本說文按其本亦同毛氏又言徐鉉韻譜僅有明刻舊本又有滿洲額勒布刺宋大字本云新鈔韻譜僅有明刻然此刻不如孫氏遠甚一序尤陋明刻李氏韻譜世稱萬應本又有一大字本與萬應本異或言是明承樂本未確據疑明人翻宋大字本耳又按汲古刊李氏韻譜前仍鉉校本許氏原序非也此本當刊李氏序于卷首又按徐錯說文韻譜用李舟切韻諸其四聲實為李氏五音韻譜所本鉉為錯案名曰說文韻譜明李顯刻本妄增篆字曰



篆韻譜若然豈李氏五音譜譜非篆文乎此書流傳甚少  
李顯刻未加于萬歷時宮氏所刻李氏五音譜孰先孰後  
顧亭林既未見始一終亥原本又未見徐氏韻譜而誤以  
李氏本當徐氏本耳而錢會讀書敏求記云宋人構味欲  
便于檢閱妄以一東二冬依韻分之大失許氏本旨其厄  
更甚于秦坑焚燬云云是未見此書及序並未見文獻  
通考而但以爲出于凡如此類皆許氏之功臣而非全爲  
李燾也附訂之于此  
經義獨惠氏校說文多以證明經義而說者又以惠氏不  
過兼學非專門深于說文者然則爲說文之學者又不必  
爲明經義也其謬十三六經孔子所手訂而子夏子貢又  
孔子所親許爲善說詩者趙岐稱孟子通五經尤長于詩  
書今觀孔孟諸賢所以引經文發明大義其說不過如彼  
初不待穿鑿訓詁小學然後爲得也其謬十四上古制字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九

義理使二千餘年經義沉淪儒林不振云云騰謗醜嘲揅  
其闕美豈非所謂小辨破言小言破道乎且既謂之小學  
則固不得以比于大學矣今諸人堅斥大學非聖門授受  
入德之要痛詆窮理主張訓詁而託之唐虞周孔正傳止  
于小學巧眩移目新聲悅耳新學小生胥未有知承竅附  
和遺誤狂惑其爲學術人心之害豈細故與 四庫提要  
論惠氏九經古義曰古者漆書竹簡傳寫爲艱師弟相傳  
多由口授往往同音異字輾轉多歧又六體孳生形聲漸  
備豪釐辨別後世乃詳古人字數無多多相假借沿流承  
襲遂開通用之門談經者不考其源每以近代之形聲究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九



筆趁姿媚耳偏旁橫豎且昏不知矧其文之理邪先儒解經固未始不用此匪獨王安石也安石初是說文覃思頗有所悟故其解經合處亦不為少獨恨求之太鑿所失更多不幸驟貴附和者益眾而鑿愈甚蓋字有六義而彼乃一之雖欲不鑿得乎云云是則通人之論也已

孫氏星衍曰唐虞三代五經文字燬于暴秦而存于說文說文不作幾于不知六義六義不通唐虞三代古文不可復識五經不得其本解說文未作以前西漢諸儒得壁中古文書不能讀謂之逸十六篇禮記七十子之徒所作其釋孔悝鼎銘與舊者欲及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或多不辭此其證也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按此等議論乍看似甚淵雅義據通深故宿士新學皆為所眩信之以為極論若以實考之乃不根之談也許冲上表言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云云語意分明蓋謂經義本解已著此特引證用以說解文字耳今謂說文未作五經不得本解殊為僞誤至壁經自是古文許君所說自是秦篆說文所重籀古僅千一百六十三字徐鉉曰按蕭子良云籀書即大篆新臣既豐謂之奇字史籀增古文為之故與古文異也則謂唐虞三代古文存于說文者雖頗有之而世或不辨疑莫能明也嘗試考之說文於籀古外所引七經曰皆古文者謂孔壁字形本如此別于山川奇字及籀斯所改大小篆也

籀改古文與古文或同或異度斯改籀文亦然皆頗有自改而非盡變其迹如系字籀文从瓜从絲小篆既省其形瓜為ノ又省雙系為單系是也

與古文雖頗有異同而大體相類徐鉉曰籀文字體繁復經復行古文也秦政嚴急務趨約易李斯頗刪籀文謂之小篆會稽山銘及今之小篆是也苛暴尤甚篆復不足以給故程邈作古隸以自贖字畫曲折點綴易成即今之隸文但無八法而已李斯小篆隨筆增減所謂秦文或字體多與小篆為異其中亦謂之科斗書蓋時人不識象其形而為之名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即許氏說文皆云古文序云百篇之義世莫得聞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書及左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又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以隸古定以汗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其餘錯亂摩滅弗可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以待能者云云鄭氏曰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以形言之為科斗指體即周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之古文徐鉉說文繫傳曰古者以鳥迹為始即古文也書有工拙或引筆為畫頭重而尾纖取類賦名謂之科斗孔子壁書滕公墓是也又曰許氏序前言自秦與隸書古文從此絕矣魯共王所得世間無之鄭徐二說皆釋科斗名義及古文復出之迹非謂世無識其音讀者衛恒四體書勢序古文曰自秦用篆書焚燒先典古文絕矣漢武帝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稀得見之據恒意特時人不知此為古文因名之為科斗書耳爾若據云科斗書漢時盛行且著之功令見藝文志蕭何草律云云按志所叙六體止曰古文不云科斗意蓋指古文即是科斗語雖小差指自不誤徐鉉序五體正文一曰古文二曰科斗亦謂即古文而稍異者耳皆不云世無識讀者杜預曰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殆沿孔序之謬而又或于正始偽體而然與按術恒曰魏初傳古文者出于鄒淳正始中則後世所傳科斗書形所以與說文不類者由此而章懷太子又誤以為蔡邕石經也徐鉉說文繫傳曰古文科斗大小篆隸書此五體皆正文也而鳥蟲書刻符及書之類隨事立制同于圖書非文字之常也又穆天子傳山海經



諸子所有異字本皆篆體相承... 借使逸十六篇人不能讀則當日所傳以隸古定者果何... 春秋論語孝經皆為古文叔重安得傳其讀以說而解之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美 七五三

哉叔重序壁經古文及張蒼所獻郡國所得前代古文明... 讀也 許序曰今序篆文合以古籀籀不得待言也所謂古... 曰皆自相似雖復見遠流其詳可得略說不云人不識

漢學商兌 卷中下

書唐明皇更隸以今文... 侯歐陽耳不聞仍作科斗書也... 文而已是古文非人所不見而安國之隸古定實無有也... 陸氏釋文序云尚書之字木為隸古既隸古定實無有也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毛 七五三

大篆得罪囚于雲陽乃增減大篆體去其繁複始皇善之... 無點畫俯仰之勢故曰古隸杜陵秋胡善古隸是也據以... 解其義也點畫多少悉按程式據此則說文見存古文所... 泰隸徑傳之為孔壁古文也則董氏所云漢人不識古字... 世人未細玩說文既不辨所引七經古文與秦篆何別... 又未詳讀許序祇知以所重古文為古文而不辨所存七... 經古文為何形也又惑于後世所傳科斗偽體與說文字... 形不類又惑于偽序及杜預等傳科斗書久廢時人無能... 知故妄謂西京諸儒得壁經不能讀又見世儒爭孔氏古... 文尚書亡絕晦顯異同茫如墮烟霧求其說而不得故妄



意壁書之亡由于不識科斗所致夫許君明曰王莽時有六書其詳可得畧說後經世人詭更變亂鄉壁虛造不合孔氏古文謬于史籀乃博考通人遵修舊文作說文解字所引七經皆古文也其自序明白如此是西漢古文未絕無緣人不能知不能讀也故凡先儒傳孔氏古文亡絕者其事有二學者茫昧率多牽混不知陸孔所謂孔氏古文絕者安國古文尚書也許氏所謂孔氏古文絕者小學字體也謂秦初興篆隸時事其實漢興古文已復行矣小學之事西京為盛無緣待許叔重而後識古文也漢書藝文志蕭何草律著法太史試學童能讀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為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又曰漢興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閻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為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常作元尚篇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揚雄作訓纂篇臣復繼作十有三章六藝羣書於茲畧備矣又儒林傳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還書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家說徐鍇曰按漢書李斯蒼頡篇中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受之傳之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也又叔重序傳杜業受禮秦近能說文字後漢書盧植傳稱古文科斗近于為寶而抑之流俗降在小學中與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說之則謂說文未作西漢諸儒得古文書不能讀謂之逸十六篇斷斷乎其不然也且謂之逸十六篇云者其名與事與義各不同史記儒林傳漢書藝文志孔安國書序陸氏釋文或云十餘篇或云十六篇或云二十五篇云得云多云增多別于伏生今文二十九篇而言其以逸為亡逸安國

既獻後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所上古文真本逸其副本藏家孔穎達傳古文授都尉朝實未逸記儒林傳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此自指壁中古文故楚元王傳劉歆同逸禮並併之論衡同逸易並併之馬融書序所謂逸十六篇康成注書序曰亡日逸皆即謂此所增多十六篇別于伏生今文所有二十九篇者而言藝文志曰以考二十九篇得十六篇師古曰見行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疏謂十六篇即二十五篇以序附近各冠篇首故謂之二十四篇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九共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葵二十三罔命二十四堯又云孔子伏生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為三十三篇增二五篇為五十八篇鄭則于伏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又泰誓三篇為三十四篇內分出盤庚二四篇為五十八篇又云以此二十四篇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為十六篇合于劉向別錄藝文志之數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又云孔書古文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此偽書二十四篇又云遂有張霸之徒偽作此二十四篇十六卷附以求合于孔氏之五十八篇四十六卷之數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鄭之徒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為真古文之書服虔杜預亦不之見至王肅似竊見之正義序曰古文則兩漢亦有所不行安國注之實遺巫蠱遂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皆莫親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皇甫謐獨得其書疏又引晉書梁柳鄭中梅賾傳授奏上施行之事姚先生曰考其年歲安國先卒實不及見巫蠱之起班氏特序其未立學官之故非必即蠱書之時也又曰仲遠尊信偽書既誤以張霸之書為馬鄭之古文復以馬鄭所傳真古文為偽書惟以十六篇即十六卷即所開二十四篇此說可據按疏傳劉向班固劉歆馬融服虔鄭元杜預皆不見古文是以逸為亡之說故曰古文有仲應之誥太甲說命等見在而鄭注曰亡其用何等三篇見亡而注曰逸是不見古文也又傳孔傳增多二十五篇與鄭注曰逸者篇目不同據偽孔書也姚先生曰按亡逸二字不知若為分別亡者疑其書已亡逸者疑其散逸零亂不能為傳注也梁劉勰對任昉以偽見其一語則云逸並一二語亦不見則云亡近世毛奇齡云當時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日逸者以不列于學官... 謂逸者孔壁書也... 矣不意鄭氏而後... 古文也孔氏之本... 師說疏謂庸生... 五十八篇及傳... 等十三篇其餘... 亦非因不立于... 十六篇也但孔... 孔氏誤信偽序... 斷以孔壁原本... 上送官故疏云... 簡寫之非不能... 耳史記索隱孔... 何圖乃有百篇... 云學士因陋就... 唯有二八篇不... 既責短世俗止... 古文十六篇見... 學殘文闕乃陳... 此同藝文志著... 家經文又傳古... 百兩非是後點... 何猶紛紛妄傳... 文科斗久廢時... 古文書不能讀... 書撰古文同異... 傳即安國古文... 也許君自序謂... 曰書孔氏

漢學商兌 卷中下

耳史記索隱孔... 何圖乃有百篇... 云學士因陋就... 唯有二八篇不... 既責短世俗止... 古文十六篇見... 學殘文闕乃陳... 此同藝文志著... 家經文又傳古... 百兩非是後點... 何猶紛紛妄傳... 文科斗久廢時... 古文書不能讀... 書撰古文同異... 傳即安國古文... 也許君自序謂... 曰書孔氏

賈逵而作賈且非是許君安得是乎... 定康成依盧植馬融本作注後以古文校之... 順者為鄭氏學則孔悝鼎銘鄭氏讀已得之... 為與舊其義亦難違定鄭君於許君同世而... 也嘗三引說文又駁五經異義則不用舊以... 見古文也借使古文禮記與舊果作與舊鄭... 何得不引說文以解之乎此至明之徵也考... 凡引一百四十家自鄭注孔疏而外原書今... 載釋鼎銘者鄭孔而外方氏馬氏陳氏應氏... 唐宋以下人若西漢諸儒誤讀之處今無... 其證也證安在乎嘗試博考之惠氏棟校禮... 作禮記注排舛先儒不識句讀以辟之勤大... 甚矣此余得惠氏傳校本見之惠氏 惠氏... 鄭讀對揚以辟之為句對迷也辟明 而短... 也言遂揚君命以明先祖之德也 而短方... 辭通之也對揚君君之休命而不敢自當焉... 解銘于太常祭於大烝鼎乃王之鼎朱子曰... 有好處如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羹鼎為... 句極是辟乃君也以君之命銘羹鼎也 其... 今孫氏乃牽混以被之西漢諸儒移形換響... 人而已是並惠氏之言尙未能解也

漢學商兌 卷中下

賈逵而作賈且非是許君安得是乎... 定康成依盧植馬融本作注後以古文校之... 順者為鄭氏學則孔悝鼎銘鄭氏讀已得之... 為與舊其義亦難違定鄭君於許君同世而... 也嘗三引說文又駁五經異義則不用舊以... 見古文也借使古文禮記與舊果作與舊鄭... 何得不引說文以解之乎此至明之徵也考... 凡引一百四十家自鄭注孔疏而外原書今... 載釋鼎銘者鄭孔而外方氏馬氏陳氏應氏... 唐宋以下人若西漢諸儒誤讀之處今無... 其證也證安在乎嘗試博考之惠氏棟校禮... 作禮記注排舛先儒不識句讀以辟之勤大... 甚矣此余得惠氏傳校本見之惠氏 惠氏... 鄭讀對揚以辟之為句對迷也辟明 而短... 也言遂揚君命以明先祖之德也 而短方... 辭通之也對揚君君之休命而不敢自當焉... 解銘于太常祭於大烝鼎乃王之鼎朱子曰... 有好處如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羹鼎為... 句極是辟乃君也以君之命銘羹鼎也 其... 今孫氏乃牽混以被之西漢諸儒移形換響... 人而已是並惠氏之言尙未能解也



此惠氏校毛詩小雅都人士釋文引通俗文長尾為麤之

語按李虔通俗文不過小學之支流餘裔通俗文不知誰制顏家訓阮七

錄及隋唐二志說各不定即以為有用亦可至南宋諸儒所得豈止于

此斥之為俗儒則夫是非之心矣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

如兩複為靶瘡癥曰痕段具曰鈷出胛為尿疏門曰樛欲

燥曰曬樹鋒曰杪捫摸曰指縣鎮曰緹埽土曰盆入口曰

哖侏儒曰矧阻齧曰嚼沉取曰撈去汁曰準物傷濕曰澁

小兒戲謂之狡獪凡如此等皆於經義為用甚勉蕪子由

有言小學之事有集韻類篇二書大體已備况說文玉篇

千祿字書九經字樣等現存其他唐宋人所著小學書甚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望

眾政無用張皇也

莊氏所曰古書亡于南宋隋唐書目所有十不存一當由空

談性命之過小學書自方言說文廣雅而外僅存玉篇已為

孫強所亂後學鑽仰惟陸德明經典釋文李善文選注最稱

博瞻引書數十百種云云

此莊氏所一切經音義序之言按此序前云此書自唐以

來傳注類書皆未及引通人碩儒亦未及覽閱千餘年而

吾友任禮部大椿孫明經星衍始見此書其言既已明矣

而此下忽云亡于南宋由空談性命之故云云隨口鴛誣

不顧理實並不顧自己前後言語脫節此書之佳在多引

羣籍藉存古書然據阮氏學經室外集提要稱雖著錄唐

志實從釋藏中刊印蓋其罕傳于世也久矣非南宋始亡

也按隋志所有書目盡於江都王明卿揮塵錄引唐杜寶大業幸江都記云煬帝聚

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于江都其目元行冲毋契所上羣書

四錄二百卷古今書錄四十卷及天寶更造四庫書目開元書

目崇文總目其所著錄經祿山之亂尺簡不存志言藏書莫盛于開

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

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分甲乙丙丁為四部玉海

言兼不著錄者言之總七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卷或云八

萬九千六百卷舊經籍志凡四部書兩京各一本共一十

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新志云有名而無書者十後元載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望

原掌四部御書十二庫共七萬餘卷黃巢之亂蕩然無遺

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求獻書又訪圖書于蜀得九朝實錄

及他雜書千餘卷而已五季時右掖門三館止十餘楹書

僅數楹王海注云先是朱梁都汴以今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為三館建隆初三館書

僅一萬二千餘卷及平諸國收圖書江南蜀最多開寶中

參以舊書為八萬卷太平興國二年始于乾元殿東改建

三館三年成詔賜名崇文院雍熙中建秘閣書庫分內庫

書籍藏之館閣並稱以此昭文書庫在東廡集賢書庫在南史館秘閣皆在西廡上謂侍臣

今三館貯書數雖不少若觀開元書目即遺逸尚多乃詔

以開元書目比校闕者搜訪自建隆至祥符著錄總三萬



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九年新作崇文院景祐初命張觀李淑宋祁編校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明年上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復以書有謬濫不完始命定其存廢因做開元四部錄為崇文總目慶厯初書成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王堯臣上新修崇文總目通考作六海作六十卷中興書目然或相重亦有可取而誤棄不錄者長編亦云總目亦有熙甯元豐以來益事購求政和七年孫觀言今累年所得總目之外幾萬餘卷別製美名以更崇文之號名曰秘書總目宣和初建局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咸平二年詔三館寫四庫書籍二本一置龍圖閣一置太清樓太清樓建于興國四年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器

五九

摹板嘉定三年編次中興館閣續書目得書七百五十二家八百四十五部凡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張攀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路刻板未及獻者不與焉由前而觀隋唐書目所有屢經兵燹聚散不常或為崇文所誤棄厥跡昭然由後而言南宋所得書多于北宋數萬卷而云隋唐書目所有之古書亡于南宋由俗儒空談性命之故鑿空妄說矣又按大觀中秘書監何志同言漢書七畧凡為書三萬三千九百卷隋所藏至三十七萬卷唐開元八萬九千六百卷慶厯間崇文總目凡三萬六千三百二十九卷慶厯去今未遠也按籍而求之十纔六七號為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云云晁說之曰劉歆告揚雄云三代之書蘊藏于家直不計耳顧弗多邪今有一周易而無連山歸藏有一春秋而無千二百國寶書及不修春秋有卿士大夫諸侯禮而天子之禮無一傳者以隋唐經籍志吳氏西齋書錄求之今其存者有幾也葉石林過庭錄曰承平時三館所藏不滿十萬卷公卿名藏書家多止四萬許卷其間頗有不必觀者惟宋宜憲擇之甚精止二萬餘卷而校讎詳慎皆勝諸家吾舊所藏與宋氏等而宋氏好書人不多見者吾不能盡得也王明卿揮塵錄曰承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器

五九



平時士大夫俱有藏書之名今皆散佚靖康叔擾中秘所藏與士大夫家悉為烏有南渡後惟葉少蘊少年貴盛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置之香山山居建書樓以處之極其華煥丁卯年其宅與書蕩為一燎李泰發家舊有萬餘卷亦以是歲火豈厄會自有時邪又据周密齊東野語所論一條可知古籍散亡古今事勢類然漢學家每忌朱儒動以莫須有之罪歸之信口駕誣世俗無聞者眾眩于高名之游言異書之難見承虛易惑將謂信然吾故為本之敦史傳記著其實蹟以明之大抵駁雜之書為大儒所不取則有之若有用之書稍有識者所不肯廢南宋諸儒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吳 四五六

何能廢之邪徐鍇說文繫傳祛妄篇云前代學者所譏文字蓋亦有矣中興書闕不可得盡錯仕五季精于小學號最博洽其言如此又嘉祐中蘓魏公編定集賢書籍宋元憲謂曰知君校中秘書皆以文字訂正此正校讎之事也又曰文字之學今世罕傳說文之外復得何書蘓以徐錯繫傳為對公曰某少時觀此未以為奇其後兄弟留心字學當世所有之書訪求殆遍其間論議會不得徐公之彷彿云云宋公在嘉祐中藏書最富又精小學其言如此則謂小學有用書亡于南宋由空談性命之過不亦誣乎又顧亭林氏謂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秘府

垂三百年無人得見按明自永樂間取南京藏書送北京又命禮書鄭賜四出購求修永樂大典共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鑲版十三抄本十七正統時楊士奇修文淵閣書目十四卷我朝開四庫館取四千九百四十六卷經六十六種史四十一子一百三種集一百七十五種則南宋書留于明而未見者尚多可得謂道學亡之乎

戴氏曰眾家之書亡于永嘉師承不絕獨鄭氏後儒不足知其貫穿羣經以立言又苦義疏繁蕪於是就相鑿空朱子嘗在朝與議父在孫為祖承重服退居時檢得康成答趙商問因謂王介甫新經出土棄注疏不讀卒有禮文相視茫如云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吳 四五六

按胡絃論甯宗為孝宗服止應期以光宗雖廢固尚在也朱子心非之而無以折後見鄭志答趙商問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服皆斬之文方定父在為祖承重之服因嘆若無康成此事終未有斷决云云戴氏宗信鄭學此論信正無病亦祇依傍朱子可知不能出朱子之教之範圍又曰後儒鑿空之說或感學者其弊有二一緣詞生訓一守偽傳謬緣詞生訓所釋之義非其本義守偽傳謬所傳之經並非其本經



按此論是也而亦宜分別言之何者若去義理專以訓詁小學說經雖不鑿空却成穿鑿其緣詞生訓守諉傳謬岐賦學者更有甚焉如諸漢學家所著書十百條中不能一二得真得是然無不各自矜為得本經本意誠有如荀悅申鑒所論云云必也以義理左驗兩者相證而折其衷庶乎其不差耳又諸漢學家皆識義理為鑿空亦是談解須知孔子繫易傳及子夏子貢孟子禮記大學中庸諸篇及孝經等凡引詩書皆不拘求訓詁即漢儒如費直匡衡亦然不獨程子也然而朱子訓詁諸經一字一句無不根極以不如漢學家泛引駁雜反指朱子引用正信者為鑿空也

商兌 卷中之下

果

段氏若膺曰義理文章未有不由考覈而得者中庸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贊諸鬼神而無 日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此非考覈之極致乎聖人心通義理而必勞勞如是者不如是不足以盡天地名物之理也後之儒者盡分義理考證文章為三區別不相通其所為細已甚焉

按此宗旨專重考證硬坐中庸此節為考證之學謬而陋甚聖人所謂考諸三王云云者政謂義理之相印所謂若合符節豈如漢學諸人以考證文字訓詁當之乎閭百詩

据呂氏春秋子夏辨三豕渡河事稱為聖門考核之學既陋而可笑其後段氏本之以發論曰校書何放乎放于孔子子夏信駁雜之說標之以為宗旨並誣聖人愈妄而愈陋矣夫義理考證文章本是一事合之則一貫離之則偏蔽二者區分由于後世小賢小德不能兼備事出無可如何若究而論之畢竟以義理為長上考證文章皆為欲明義理也漢學諸人其蔽在立意蔑義理所以千條萬端卒歸于謬妄不通貽害人心學術也戴氏後猶知悔之戴氏戴氏下有義理之源考覈之源文章之源後曰義理即考覈文章之源義理復何源哉吾前言過矣云云茲段氏復變本加厲竟以考覈為聖人之急務方共蔑棄義理文章專事考覈所謂未能識別然否而輕弄翰墨妄生異端以行其說愚誣甚矣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果

曾子曰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戴氏臨終曰生平讀書絕不復記到此方知義理之學可以養心此與王弼洲臨沒服膺震川同為迴光返照蓋其天姿聰明本絕人平日特為風力陰識所蔽不能自克臨沒之際風力陰識之妄漸退而孤明炯焉乃焦氏循又從而為之辭以蠶蝕之作申戴極辨此為非戴氏之言且云即如此亦自為戴氏之義理而非朱儒之義理也云云夫古今天下義理一而已矣何得戴氏別有一種義理乎此欲以美



之而不知反歸以惡也

又曰由考覈以通乎性與天道既通乎性與天道矣而考覈益精文章益盛用則施政利民舍則垂世立教而無弊

此段氏推尊戴氏之言誕妄愚誣絕不識世間有是非矣無論戴氏蓋棺之論未及于此即其所尊為導師自賈馬服鄭揚雄蔡邕許慎孫炎郭璞張揖劉熙諸人可謂真能考覈名物制度訓詁小學矣而皆未聞其克通乎性與天道也非惟不能亦並未聞其嘗為如是之言此猶可見古人淳質但自為學而不敢以之別標宗旨罔道迷人取譏達學也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辛

閻氏曰秦漢大儒專精讎校訓詁聲音魏晉以來頗改師法易有王弼書有偽孔杜預之春秋近有輯漢注左氏以易杜注者本此論范甯之穀梁論語何晏解爾雅郭璞注皆昧于聲音訓詁疎于校讐者也疎于校讐則多訛文脫字而失聖人之本經昧于音聲訓詁則不識古人語言文字而失聖人之真意若是則學者之大患也隋唐以來如劉焯劉炫陸德明孔穎達等皆好尚後儒不知古學於是為義疏為釋文皆不能全用漢人章句而經學有不明矣宋儒出而以心得為貴漢唐之說視之蔑如宋元以來言北海則為俗學言新安則為聖學習尚久矣

此閻氏若璩序臧氏琳書語專主漢儒讎校文字訓詁聲音而短魏晉以來師說言殊乖謬厥後段氏等諸人議論

宗旨一本於此或言臧氏書多為其孫鑄所屬亂此閻氏唐疏為主是並未嘗詆薄陸孔又特著陸孔傳稱其大節謂較之北海鄭公范陽盧公無愧學者尤宜師法不特釋文正義二書為千古模範後世有狗利貪榮苟免無恥亦自命為經生斯孔陸之罪人也又稱六經傳注當與六經正文共垂不朽即偽孔杜預王弼皆不能廢其言平允信正不與閻氏所說同見則此序為臧鑄偽託或有然也段氏江氏等不能諱真以為范蔚宗有言千載不作淵源誰

激則以漢儒章句為即聖人之本經本義在漢儒已自有不肯信者如荀悅所論是也而閻氏乃從千載下經累代諸儒講辨經學大明之後方復欲主張追而復之豈非乖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辛

謬不通至妄之邪說乎漢儒雖專精然豈必皆是當時五經已各異義魏晉以下雖疎昧然豈必皆無足取傳注具存可覆以稽閻氏乃欲全用漢人章句譏二劉塗孔好尚後儒不知古學而獨推臧氏深明兩漢之學此不過好生議論假令唐賢當日或如今閻氏諸人之見專搜輯漢注於魏晉以下概從摺斥則今日諸人又不知若何嗟惜王輔嗣杜元凱矣夫謂北海為俗學此誠妄人然實未聞宋元間有名儒却訾鄭學為俗者語既多誣至因是發憤專主漢儒盡斥魏晉以來則亦悍然不顧用罔不通豈若朱子極推康成又力尊魏晉諸儒汗疏兼收並取惟是之從



之爲允當乎考臧氏之書大率採取異本譌文脫字凡數  
百十條皆迂僻固滯雖有左據而義皆短拙而闕氏推之  
以爲一字一句靡不精確錢氏推之以爲實事求是別白  
精審段氏推之以爲精心孤詣所到水釋發疑正讀必中  
肯綮江氏聲推之以爲學識邁軼唐初諸儒之上任意標  
榜阿好亂道雖取人貴寬而事關千古學術豈可以義理  
臆臘自貽閹陋之譏乎考漢學諸公大抵不識文義故于  
義理多失蓋古人義理往往卽于語氣見之此文章妙旨  
最精之說陋儒不解也如臧氏說孟子夫子之設科也子  
爲予字之誤不知此句若作孟子自道則不特文勢弛緩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〇九

不屬令人索然且似孟子自承認門人爲竊大儒取友乃  
收召無賴小人汙辱門墻害義甚矣漢儒之說所以有不  
可從者此類是也按趙氏注稱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  
殆直作孟子自認也論孟未經朱子訂正以前如李翱筆  
解東坡講先進于禮樂韓愈論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  
聖之汗等多不可從要當以義理長者爲定耳 四庫提  
要論語正義下有云唐以前經師授受各守專門雖經文  
亦不能盡一無論注文然則臧氏所謂有故不惟臣 又據  
而齊后善歌子曰義以爲質博學于文等皆不可據 又據  
唐石經謂詩蕭蕭馬鳴當爲蕭蕭因引毛傳爲證無論開  
成石經最劣不足信據而杜子美在前已用蕭蕭非石刻  
作蕭後人妄改加草也卽謂木版在大厯之世而子美讀  
已如此可知非後人刻改也  
按六部韻以蕭有豪尤爲一  
部顧氏古音表以蕭有豪

幽爲一部孔氏詩聲類以幽尤蕭爲一部段氏音均表以  
尤幽爲一部而以蕭茅等字隸之皆以蕭就幽尤難駭九  
歌蕭讀若蕭以韻要然音可通而義不可通也說文艸部  
蕭艾蒿也从蕭得聲律部蕭字訓持事振敬詩烝民蕭蕭  
土命小閔或蕭或艾書 毛傳言不謹譁正形容得是時出  
師氣象及詩人措語之妙言但耳聞馬鳴目見旆旌蕭然  
不聞人聲故以不謹譁雙釋二句若蕭專屬馬則此傳止  
當在馬鳴一句下旆旌是無知物非有血氣豈亦可以不  
謹譁諳之乎要之此詩連下文皆有蕭意政不必獨于馬  
用本義故朱子移毛傳不謹譁于徒御不驚之下而于下  
節有聞無聲亦以至蕭解之也劉總云詩人感物聯類不  
窮流連萬象之際沉吟視聽之區寫氣圖貌隨物宛轉屬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五〇九

采附聲與心徘徊故灼灼狀桃花之鮮依依盡楊柳之態  
杲杲爲日出之容濛濛擬雨雪之狀啾啾逐黃鳥之聲嘒  
嘒學草蟲之韻由總此論則蕭蕭狀馬聲甚拙不及蕭蕭  
字遠甚非但失義並失情景之妙臧氏謂蕭涼蕭條則入  
近人辭氣不知風雨蕭蕭亦非近人詩也清說文水名若  
蕭涼意又如段氏說左傳人盡夫也當爲天宇之誤不知  
蕭涼意  
此句緊到上文父與夫句作答又以見其母爲機速婦人  
一時相給倉卒情事不暇顧理口角如繪之妙若作天宇  
則是其母正告以三綱之義分義至重安得人盡云云而  
方教之以背其天乎又陳見桃据爾雅切磋琢磨四者各



為治器之名非有淺深朱子釋為礎精于切磨密于琢殆  
強經以就已說云云按毛傳雖本爾雅作四事解然爾雅  
本以釋詩訓詁之體未暇釋意武公作詩子貢賦詩不据  
爾雅况毛傳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之  
琢磨也亦本大學傳作二義不析切與琢礎與磨分言者  
古人無此行文法故貴以意逆志也朱子釋之至明而確  
事理昭然正合子貢之意陳氏不諳文義又不知說經與  
訓詁體例不同又昧于事物之理而妄譏之謬矣陳又言  
我將兩右皆訓為助朱傳解右為尊此好新之過天與牛  
羊叙尊卑真屬戲論按解經好新朱子所斥漢學所尚今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語

子貢

反以誣之訓右為尊本康成禮記注非朱子新解况所以  
解右字與舊說不同朱子已自詳論其所以改之之故矣  
陳氏皆未知而妄以著書以為可以駁朱子真不知量也  
至謂以天與牛羊叙尊卑為戲論此輕薄無知之語昔高  
貴鄉公問博士乾為天復為金為玉為老馬與細物並邪  
語意同此皆不通之論夫天與牛羊何嫌况屬詞比事本  
非均敵將亦以此譏孔子為戲論不知尊天平又於既右  
饗之集傳云文王降而在此之右不知此字何指文義難  
通按說文此止也从止从匕匕相比次也徐鍇繫傳曰匕  
近也近在此也古人文法多用以指上文如易繫辭爻也

者效此者也云云老子曰吾何以知衆父之然哉以此若  
用以指現在則如左氏傳韓宣子日起在此賈誼曰今令  
此道順則又以指下文則集傳所云亦謂降在此堂何不  
通之有新學說經所譏于唐宋諸儒謂經字曰譌經義不  
合者數百十條大抵斷截小文媒孽微辭皆若此類雖非  
閎旨所關而疑似亂真姑舉此數條以見例學者推類以  
盡其餘可也至其顯失則不待辨

段氏叙臧氏經義雜記論文字形聲曰魏晉間師法尚在南  
北朝說音義家雖多而罕識要領至唐顏籀作定本陸氏作  
經典釋文賈氏作義疏皆自以為六藝所折衷究之定本不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語

子貢

可遽信釋文正義其去取甲乙時或倒置經字之曰譌而經  
義何能畢合也又江氏聲序臧氏書論五經傳注曰唐初陸  
孔專守一家又偏好晚近易不用費孟荀虞而用王弼書不  
用鄭氏而用偽孔左氏春秋則舍賈服而用杜預漢學之未  
墜者惟詩禮公羊而已穀梁退康氏而用范氏解猶可也論  
語用何晏而孔包周馬鄭之注僅存爾雅用郭璞而劉樊孫  
李之注盡亡尤可惜者盧侍中禮記注足與康成媲美竟湮  
沒無傳陸氏釋文雖頗采諸家異同之字而不能別白是非  
且或是非顛倒遺誤後人宋元以降節下無譏矣承斯後者  
欲正經文刊譌字復訓詁俾各還其期豈不難哉江藩漢學



師承記序曰唐太宗命諸儒草章句為注疏惜乎孔冲遠之徒妄出已見去取失當易用輔嗣而廢康成書去馬鄭而信偽孔穀梁退康氏而進范甯論語專王平叔棄珠玉而收瓦礫宋承唐弊而邪說詭言亂經非聖殆有甚焉至元明以來此道益晦長夜悠悠視天夢夢近吳中沈君欽韓初學堂集亦言孔穎達者實國之諸子枵然無得于漢學蠅螟之智奉偽孔與杜預而甘心焉排擊鄭服不遺餘力於是服氏之學始歇終亡又曰孔冲遠奉勅撰定五經正義以昏髦之年任刪述之任觀其尚江左之浮談棄河朔之樸學書易則屏鄭家春秋復廢服議又論杜預起統禘之家習纂統之俗無王肅之才學而慕其鑿空乃絕智決防以肆其猖狂無藉之說劉炫之規不足仆其短又曰杜預以罔利之徒嚮不知禮文雖然為之解嚴然行于世害人心滅天理為左氏之巨蠹云云殆所謂習俗移人乎

按凡如此說皆推行閻氏之意皆貶多誣非止失平竊謂漢學商兌

唐初諸儒奉勅作定本作義疏勢不能紛沓百家並然眾說不定一尊以為主體若其去取蓋亦有意非徒師心自用也一者其時傳本久軼不存如費直以太傳說易原無章句漢書儒林傳言無章句藝文志言民間有永嘉之後賈馬二家之說釋文言有章句四卷殘缺施氏梁邱之易大小夏侯歐陽之書齊轅固之詩皆亡釋文曰公穀二傳近代無講者恐其學遂絕故為立音以示將來然則非由唐賢偏好晚近而廢之也一者當時棄短取長原出衡鑿之公如詩禮公羊並用漢注至盧植禮記康成依以作注是已經鄭氏裁取當日三禮並用鄭氏至今儒者以為允則固不能又用盧注唐初盧鄭並存後乃

亡軼非唐賢廢之也賈服左注隋志言其浸微孔冲遠稱其罕存杜注之長陸澄王儉已共推崇崔靈恩虞僧誕姚文安互相申難則又非唐賢始尊之也或云服注為杜所攘亦恐誣而非實若使杜用服義是服杜固一家術冀隆及崔姚諸人據何異同而申難乎以此推之則其不用者非本無全書必義短也顏陸孔賈學尚篤實未必盡識見寡昧不如今臧氏段氏江氏諸人也其餘師說存者多見本經注疏中如何晏論語解並存包張周馬鄭八家之說詩禮三傳義疏多存諸家之說不得盡誣唐賢偏好晚近而廢漢儒章句矣大抵論說經學只當論其大體唐人定

漢學商兌

注定本大體已得矣至諸家傳本之異同及傳注之得失縱其小失不足以掩闕旨今閻氏等議定本議義疏譏釋文以為去取失當是非顛倒遺誤後人經字曰譌經義不合按釋文序云五經字體乖替者多如某某云云直是字別音須定孰謬若兩本俱用二理兼通今並出之以明同異其涇渭相亂朱紫可分亦悉書之隨刊正復有他經別本詞反義乖而反存之者示博異聞耳則陸氏之子經字亦可謂不苟矣近歸安邵保初曰六朝經義散佚畧盡惟經典釋文巍然獨存前止作音惟陸氏兼釋經義前此成故為不刊之典其中周易音義尤為精博雖以王弼為主而兼采子夏京房孟喜馬融鄭元劉表荀爽虞翻陸績王肅董遇姚信王虞子賈勳才黃穎旁及張璠樂毅十數家視李鼎祚尤簡而略其微意似嫌王注空虛故博徵古訓以彌縫之餘馬融書韓奕詩亦存其概音訓之詳無



愈于此非徐爰沈重  
成發王元規悲可及 則吾見諸家所著書具在其說乖違  
若彼於經字經義果舉合乎不顛倒失當遺誤後人乎士  
生後世古籍日湮網羅放失兼而存之斯文未陵各有承  
業跡其勤志誠足嘉尚而乃翻騰異說橫暴先儒是亦不  
可以已乎

阮氏曰自東晉劉宋至隋兼北朝其間經史諸家皆是極精  
極博極勤敏之時南北朝人學力之專之銳之深非後人所  
能窺企中唐以後人蔑視六朝按此蓋暗指韓公也不知唐  
初諸經正義及勅修諸史無不本于南北朝人或摻或掩實  
存而名亡後人於南北朝之書多不能解即如陸灑言等之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美

音韻分部幸為中唐以後人所不解故未經攘亂原注云韻  
朝顧江戴段諸君始明古法窮極精力皆在陸灑言範圍之中其餘如三劉熊徐之于經疏  
庚蔚之崔靈恩之于禮服呂忱李登之于小學徐廣臧榮緒  
姚察等之于史傳皆非唐人所能及唐初人猶讀南北朝之  
書天寶以後知其學者尠矣

按此論至公遠出前閩氏段氏諸人之上可謂儒林讜議  
矣然考其徒有宗至是說而推衍之者其義又失如詁經  
精舍所有諸人之說今附辨訂之其說曰魏道武以經術  
為先北學始基是時南學未起又曰北學自魏太和以後  
劉芳李彪諸人始至大儒徐遵明出遂開後齊周隋之派

按徐遵明見康成論語序云書以八寸策誤作  
六十宗因曲為之說則亦不得謂北學皆可信史稱魏齊  
雅誥與義宋及齊梁所不能尚又曰晉自渡江以後至宋  
元嘉何尚之始創南學之目迄梁天監遂盛又曰南人之  
學紹兩晉風也北人之學述兩漢傳也又曰隋氏於易書  
春秋徇南人之浮夸捐北人之精實云云按六朝南北諸  
儒經學授受源流詳見北史儒林傳序及陸德明經典釋  
文序例注解傳述人畧備今之議者大畧謂以六朝與唐  
人較則六朝勝以唐人所為義疏定本釋文諸史皆本之  
六朝也此自確論因學紀開雍熙中校九經史館有宋臧  
榮緒梁岑之敬所校左傳杜鎬引貞觀勅以經籍  
說外由五代之亂學士多南遷中國以六朝南北較則北  
經術浸微今並以六朝舊本為證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美

又勝南以北人能宗用鄭氏易書服氏左傳也此則專主  
氏之其以為之罪者則謂當時重南而輕北當時南人議  
說也成兄子慎敢道孔聖誤恥言鄭服非傳南而遺北致使唐  
人之語愚謂此論非誤今之漢學皆爾 傳南而遺北致使唐  
人作易書左傳疏不用服鄭注又明西亭王孫作授經圖  
朱氏彙尊作經義考本之作師承一類不及六朝人授受  
本末實為有關故後來諸人乘隙立論以為經學當宗六  
朝於六朝又當宗北學也其宗旨如此愚謂南北學之得  
失孫盛褚裒支公李延壽諸人已有長論若求之以實則  
賈服春秋解詁解誼當時與杜並存而崔姚諸儒已有駁  
難鄭氏易書實於經旨正解為短唐人所定未便為非諸



人之論耳食剿說以張門戶於諸經經文實未嘗讀諸儒  
注疏實未嘗詳玩不過客氣好事矯異矜名而已非惟不  
能入宋儒之室亦斷未能若唐賢之篤實也新唐書於啖  
助傳贊推論趙陸啖施穿鑿之弊因曰此可見新說無益  
不知而作者之妄也後之人惟當發明舊義或先儒有偶  
闕者補正之然已非天授之才不能而往往喜逞私見則  
愚而可憫者也云云此誠篤論已

王氏曰識緯之作其來已久孔子既叙六經別立識緯以遺  
來世緯與經實相表裡不為大儒所棄漢儒以緯書為孔子  
所作何焯曰緯書中  
此或然耳全尊信之則謬妄矣漢時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李

句皆命從緯光武以識緯故好之此時王之偏見豈聖人  
之正道乎陳振孫已議其甘與莽述同智朱

氏葵尊謂終東漢之世以通七緯者為內學通五經為外學  
謬妄如此其時唐儒撰羣經正義亦知遵信識緯陳氏曰隋  
儒者學識可知唐志猶存九部及孔氏正義或時援引先儒蓋嘗  
欲刪除之以絕偽妄矣按孔冲遠固言緯文鄙偽不可全信

蓋自漢以來博古之士多喜習之即有不能深信者亦未敢  
斥為異端按孔安國毛公皆不信桓譚張衡尤深嫉之范蔚  
能附會文字最善貴顯世主以此論學悲矣哉隋志稱魏晉  
之世王肅王弼杜預皆不信之宋大明梁天監隋高祖皆切  
禁之場帝即位乃發使搜天下書籍與識緯相涉者皆焚之  
為史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秘府之內亦多散亡今錄  
其見存者于六經自歐陽修有論九經詩刪正義中識緯割

子而魏了翁作九經正義盡削去之自後學者同聲附和而

識書遂致散佚良可嘆惜也按康成用識取識先儒王厚齋  
氏晁氏皆云使其尚存猶學者所不道况其殘闕不完於傳  
之中又偽者乎朱氏崇緯姑存之以備凡目可也王氏此一  
嘆惜殆于贊邪而朱子注論語伏羲龍馬負圖注楚詞崑崙  
害正之甚者矣而朱子注論語伏羲龍馬負圖注楚詞崑崙  
者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云云是亦不盡棄其學此引朱子  
欲假以間執人口不知義理則當遵正軌考証則不廢旁稽  
古書流傳典故間有可信不妨引徵與立意宗之其旨自別

無大異經所不取政當以緯補之朱氏忠緯一篇至精博但  
不推本經義證明其說恐仍未能息羣喙也今故復申辨以  
祛淺見之惑

此王氏和跋韓勅孔廟禮器碑所引緯書百數十條以為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李

足證經傳辨則辨矣博則博矣然余即其所引按之皆駁  
雜之說無一語一事足明聖道政教之用足資人事身心  
之益豈若經文字字典常修已治人之方宰世經物之具  
信如寒暑昭如日星循之則吉悖之則凶者乎漢學不信  
危微傳心之要格物窮理之學克已求仁之方而王訓詁  
小學主考證或舍經文專爭傳注至其同已非其異已者  
惟憑智以徇私不因心以會道欲由此路引入以濟其變  
亂常行之術最在陋者則如此表章識緯極矣  
錢大昕氏曰通儒顧亭林圖百詩陳見桃惠天牧諸先生出  
始篤志古學研單經訓由文字聲音訓詁而得義理之真臧



氏亦其一也

按此亦錢氏叙臧氏琳書語其述漢學師承不爽惟得義理之真一語恐五百生墮野狐身耳

江藩曰三惠之學興于吳江永戴震繼起于歛從此漢學昌明千載沉霾一朝復旦

汪中曰諸儒崛起接二千餘年沉淪之緒通儒如顧闈梅胡惠戴皆繼往開來至戴氏集其大成

按自始皇元年至今二千一百餘年上溯周敬王壬戌孔子卒二百三十三年此云接二千餘年沉淪之緒是直繼孔子之統又不數秦漢魏晉六朝南北諸儒矣是殆因伊

漢學商兌

卷中之下

三

三

川明道墓誌先生生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緒于道

經云云及朱子稱程子因子思中庸得孔孟不傳之緒羅璧識遺稱夫子之道至晦翁集大成諸家經解自晦翁斷

定然後一出于正等語而妒之故為此語以敵之而不顧其言之莫亶人之弗堪也

以上畧舉諸說以見漢學家宗旨議論千端萬變務破義理之學祧宋儒之統而已

漢學商兌卷下

桐城方東樹

於易則有胡渭易圖明辨惠士奇易說惠棟周易述易漢學

易例周易本義辨證洪榜易述贊張惠言虞氏義虞氏消息惠氏士奇曰漢儒言易如孟喜以卦氣京房以通變荀爽以

升降鄭康成以及辰虞翻以納甲其說不同而指歸則一皆不可廢今所傳之易出自費氏費氏本古文王弼盡改為俗

書又創為虛象之說而古易亡矣易者象也聖人觀象而繫辭君子觀象而玩辭六十四卦皆實象安得虛哉

江氏藩曰永嘉以來鄭元王弼二注列于國學至南齊用鄭漢學商兌

卷下

三

義隋唐專主王弼而漢晉諸儒之注皆亡惟唐李氏集解博採諸儒之說如孟喜京房馬融鄭元荀爽劉表朱衷虞翻陸

績畧存一二於是卦氣六日七分游魂歸魂飛伏爻辰交互消息升降納甲之變半見等例藉此可以推尋無如王韓清

談程朱理學錮結人心或詆為穿鑿斥為邪說先儒古義棄如土梗夫漢儒之說以商衛為祖商衛之說孔子之言可謂

之穿鑿邪說哉自王韓之書行二千餘年無人發明漢時師說東吳惠氏起而導其源疏其流於是三聖之易

皆以爻辭為文王作無

昌明于世

周公易故止稱三聖 國初老儒如黃宗羲易學象數雖闕陳搏康節之學而以納



甲動爻爲偽象又稱王輔嗣注簡當無浮義黃宗炎周易象辭圖書辨惑亦力闢宋人然不專宗漢學非篤信之士也

按許叔重說文解字所引壁經古文率多異字顧亭林氏謂以今經校則說文爲短說文引易孟氏古文也西京時

劉向校書以中古文較施孟梁邱之易經或有脫字惟費氏經與古文同云有脫字不云異其所爲古文也鄭氏實

傳費易輔嗣之注用康成本則雖改爲俗書其經義固不異如惠氏棟九經古義所甄錄古文大抵字異而義無異

者也至于易本實象實象之說本之朱子非虛象較畧例所論固最得理然輔嗣之斥互體卦變五行爲說滋蔓非無見也孔

漢學商兌 卷下

冲遠奉詔作疏獨用王注廓清千古誠有功于四聖長孫

輔畿等無識其作隋志慨嘆鄭學不過仍王儉陸澄之餘論而已趙紫芝詩曰輔嗣易興無漢學意深惜之而鄭樵

遂謂王韓之學浮于桀紂鄭又本之范甯齊謂王似皆偏而失當不如朱子本義理說易而求實象亦不廢之變爲

得易之本義但不用漢儒爻辰納甲飛伏諸邪說耳如惠氏江氏之言則門戶習氣之私太甚姑勿與深論是非之

精微祇盡社魏晉以來儒說而獨宗漢易惠氏易漢學五以荀爽爲主參以鄭氏宋成于賈諸家此非天下之至

蔽者斷不若是之談學易而專王張游魂歸魂飛伏爻辰

交互升降消息納甲等說此非天下之至邪者斷不若是

之辭謂漢人所說皆伏羲文王孔子三聖人之本義此非天下之至愚者斷不若是之誣夫以京孟之邪說荀爽易

駕之商衡因復駕之孔子誕誣甚矣孔子十翼具在有一語及于納甲飛伏爻辰等說哉漢儒之易謂兼存一說則

可謂三聖之本義在此則不可且孔子學易寡過而孟喜背師京房殺身豈易之用哉

言易而與程朱異旨者倘有數派如力闢圖象則毛奇齡黃宗炎胡渭宗虞氏則胡渭黃宗炎惠棟趙繼序張

惠言崇鄭學則沈起元魏荔彤王宏錢澄之惠棟論變

通則連斗山毛奇齡說升降則刁包喬萊而毛奇齡仲

氏易推易始末春秋占筮書易小帖四書以變易交易反易對易移易論易凡此皆漢學之支流雜派也

於書則有關若璩古文疏證胡渭禹貢錐指惠棟古文尙書考宋鑿尙書考辨王鳴盛尙書後案江聲尙書集注音疏經

師系表江藩曰自孔氏正義取偽孔書而馬鄭之注皆亡國朝闕惠出而偽古文寢微馬鄭之學復顯于世矣如胡渭

洪範正論雖知爲古文而闕漢學五行災異之說是不知夏侯始昌洪範五行傳亦出于伏生非真能信漢學者也

按偽孔古文書至闕惠諸家書出舉世皆知已有定論



冲所得五傳以授梅賾乃奏上列于學官梁隋間諸儒  
為作義疏唐孔氏本之作正義唐代大行今所傳是也然  
如若藥弗暇眩則謂因于孟子人心惟危二句則据荀子  
以為出于道經是亦強為周內以全抹殺之耳至于馬鄭  
之注存于他書者王氏所輯後案具有成書以愚觀之豈  
必能得二帝三王之意乎第以為存古書可也

於詩則有惠周惕詩說戴震毛鄭詩考程啟源毛詩稽古編  
顧棟高毛詩類釋范家相三詩拾遺錢坫詩音表江氏曰王  
肅王基孫毓陳統互相申難皆本毛鄭自漢及五代未有不  
本毛公而別為之說者有之自歐陽修詩本義始於經義毫  
無裨益專務新奇首開妄亂之端於是攻小序大序者不一

漢學商兌 卷下

四

四〇六八

其人毛傳鄭箋棄如糞土至程大昌之詩論王柏之詩疑變  
本加厲直斥之為異端邪說可也

按王柏刪詩罪無可道斥之為異端邪說是也近人攻朱  
子者或罪柏為妄謂朱子實啟之或挾柏為功用證朱門  
之人且不遵朱子以為口實皆非正論所謂項莊舞劍志  
在沛公者也愚謂朱子自是王柏自非史臣贊之無識許  
謙疑之是也陳師道信之非也至于小序自歐公朱子後  
爭者甚衆而馬端臨辨之尤力余別有辨若夫毛鄭異同  
昔人雖有專書平心而論毛傳得是者多但語意渾涵人  
多誤會耳鄭箋時有抵牾不如毛義為長蓋康成初通韓

詩又注禮時未見毛傳後作毛傳箋却多用禮說所以有  
不合後人各主一家互相申難誠不得已而近世學者或  
妄謂鄭皆同毛詆孔疏為不得理此袒鄭之陋習誣妄而  
不顧其安者也不足與辨矣

於三禮則有沈彤周官祿田考惠棟禘祫說江永周禮疑義  
舉要戴震考工記圖任大椿弁服釋例錢坫車制考張爾岐  
儀禮鄭注句讀沈彤儀禮小疏江永儀禮釋宮譜增注褚寅  
亮儀禮管見金曰追儀禮正譌張惠言儀禮圖凌廷堪禮經  
釋例黃宗羲深衣考惠棟明堂大道錄江永禮記訓義擇言  
深衣考誤任大椿深衣釋例三禮總義則有惠士奇禮說江

漢學商兌 卷下

五

四〇六九

永禮經綱目金榜禮箋江氏曰自晉及唐三禮皆用鄭注至  
宋儒潛心理學不暇深究名物制度所以於禮經無可置喙  
然必欲攻擊漢儒僅于周禮中指摘其好引讖緯而已南宋  
以後始改竄經文補亡之說興矣士禮十七篇文詞古奧宋  
儒畏其難讀別無異說至敖繼公始疑喪服傳非子夏所作  
而注文隱攻鄭氏於是郝敬之臆斷奇齡之吾說起矣延祐  
科舉之制易詩書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注疏相參惟禮記  
則專用注疏至陳澧乃為集說不從鄭注於是談禮者皆趨  
淺顯不問古義矣

國朝如萬斯大蔡德晉盛百二雖深于禮經然或取古注或



參妄說謂朱子吾無取焉方苞輩更不足道矣

按諸儒之于禮經誠為盛業然朱子於儀禮用功甚深而於叙錄絕不齒及或參其說即無取可謂公是乎

阮氏元曰賈疏周儀二禮發明鄭學最為精覈惟自六朝至今說二經者甚多其精義及制度術算文字訓詁多有出于賈氏之外者皆可採擇至康成亦間失經旨而三鄭亦或有異同撰疏者若守疏不破注古法難決從違云云

按此阮氏之說可謂卓然不易偉論矣蓋三禮專主制度名物此自漢學勝場况又能不拘注疏舊法兼收博取實事求是論學皆能若此固萬世之眼目矣但任此者不易

漢學商兌 卷下

得其人耳

於春秋則有顧炎武左傳杜解補正馬驥左傳事緯及附錄陳厚耀春秋長歷世族譜惠棟左傳補注沈彤左傳小疏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三傳總義則有惠士奇春秋說江氏曰宋以後貴文章治左氏公穀竟為絕學阮君伯元云孔君廣森深于公羊之學然未見其書

按左傳與毛詩在漢代興之最晚而傳之獨盛哀平之季迄於東漢爭左氏者若劉歆鄭興父子尹咸陳元范升賈逵鄭元詳矣六朝及唐亦惟治左氏者較盛故陸德明謂二傳近代無講者則非自宋人始漢學家非不知之特欺

世無聞而駕以誣宋人為之罪耳且貴文章亦不自宋以後而公穀亦未嘗非文家所貴此則非漢學者所及知耳

其為之注者服氏勉存惟杜為甲孔冲遠已自云爾則世人罪唐人作疏棄服用杜者亦誣也詳見中卷至何休公羊解

詰悖理傷教甚衆康成發遺守于前劉原父權衡於後以及燕呂晁黃之書既明且允今或有祖述何休為專學者則客氣好事豪舉而已大抵爭春秋者有二一則爭傳以

術經一則爭注以術傳究之啖趙陸胡與夫賈服之注有微有顯聽世興行近人攻杜預惜廢信輯賈服紛紛著述志亦勤矣迄不知於游夏所莫贊者果能通其指乎似不

漢學商兌 卷下

如大義數十炳于日星之論為有神于治教王綱耳

於四書則有閻若璩四書釋地江永鄉黨圖考戴震孟子字義疏證劉台拱四書駢枝毛奇齡四書改錯大學證文錢坫論語後錄

按如四書釋地鄉黨圖考誠為朱子功臣故凡為學但平心求是補正前賢是前賢之所攸賴而望于來世之有其人也若用心浮淺又挾以門戶私見叫囂呵斥惟以能詆訾前哲為爭名自矜之計則無論其言未是即是亦不成氣象矣朱子四書集注惟重發明義理以訓詁名物注疏已詳不復為解故曰邢昺論語疏集漢魏諸儒之說其于



章句訓詁名物之際詳矣學者讀是書其文義名物之詳當求之注疏有不可畧者又曰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釋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力如此按臧氏玉林曰治經必以漢注唐疏為主曰此其本原也本原未見而遽授以後儒之傳注非特理與有不能驟領亦權為其所隘也諸人推此以為臧氏宗旨矜為獨出不知皆朱子緒言也且臧氏權為所隘遂逃而去之終身不復也又曰日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求之理與此所以蔽也

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按漢學家惟刪此一據此可知朱子非廢訓詁名物不講層遂差失離畔而去

如漢學諸人所嘗謗也大抵爭四書者於大學欲復古本去格致補傳此自宋代以來紛紛於論孟欲刪集注此創甚衆不始於今日

漢學商兌 卷下

或嘗集注未嘗別自改為注說此自毛奇齡戴震氏和之或謂自唐人定注疏論語所取包張周八家之說後如唐宋諸家所有解義皆經朱子訂取幾于會經聖人手論安敢到者蓋朱子於他經固皆極精微而于四書尤其平生全力所萃故既為集注又為或問以發其所以裁取之意幾經審諦而後定著後人甫得一粗解便為獨出不知是其所再三研慮而簡別不肯用者也孟瓶庵言今人未毀齒便讀朱注後來畧見別解却痛詆程朱此言誠足為大戒又云毛西河攻擊程朱不遺餘力其所最以為得手者以程子言性中只有仁義禮知易嘗有孝弟來以為為初入學時便不喜此語考朱子答范伯崇書一條當日已明辨之毛氏不知以為獨出之見可以詆訶程子其亦愚而不知量也己因憶惜抱軒筆記有一條說孟子必有事焉以為程子及程門諸賢說此皆從心體上說朱子他處亦多取之至孟子集注乃云必以集義為事似是誤也云云樹按朱子有答何叔京書一條政辨此義且程子亦有此說數處甚詳惜抱軒偶未見耳乃益信學者不可輕議集注顧亭林疑仁者安仁集注引上蔡說不當欲去之不知上蔡語雖似少溢固為安字解若亭林所引太甲

顏子非安仁之事也又劉台拱論語駢枝解文莫猶人引說文方言廣雅以文莫為勉強似也而以躬行君子為由仁義行則非是凡如此類不可或屏集注禁子弟不許讀更僕姑舉一二學者詳之可也

或屏集注禁子弟不許讀某或斥不應立有四書之名注中○按朱子卒于慶元六年庚申三月越十二年嘉定辛未劉焯為國子司業奏乞開偽學之禁刊四書于大學理宗淳祐十一年真德秀乞進讀朱熹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注此四書之始也四庫提要曰論語孟子舊各為帙大學中庸舊禮記之二篇其編為四書自宋淳熙朱子始其應為令甲則自元延祐復科舉始古來無是名也然朱子書行五百載矣趙岐何晏以下古籍存者寥寥梁武帝義疏以下散佚並盡元明以來為四書者甚衆明史藝文志別立四書一門蓋循其實焉朱熹尊經義考於四書之前仍立論語孟子二類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凡說大學中庸皆附于禮示不去儀羊之義按此即汪氏之所藉或於中庸別改章段朱子如依樣葫蘆然者而其所著書則皆暗與朱子立異如論孟則有劄記大中則有章段易有觀象詩有詩所以及參同陰符楚辭皆有注榕村

漢學商兌 卷下

制記則擬語類或爭今集注非定本而妄引祝氏本欲易文集擬大全集

於小學則有邵晉涵爾雅正義王念孫廣雅疏證戴震方言疏證江聲釋名疏證補遺續釋名任大椿小學鈞沉字林考逸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吳玉搢別雅段若膺說文註訂於音韻則有顧亭林音論古音表唐韻正韻補正江永古韻標準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戴震聲韻考聲類表孔廣森詩聲類洪榜四聲均和表

按小學音韻是漢學諸公絕業所謂此自是其勝場安可與爭鋒者平心而論實為唐宋以來所未有然而阮氏謂



顧江戴段諸公韻學皆不能出陸法言之範圍也

於經義總則有顧炎武九經誤字惠棟九經古義江永羣經補義臧琳經義雜記余蕭客古經解鈞沉劉台拱經傳小記王引之經義述聞武億經讀考異義證

以上皆據江藩 國朝經師經義著錄所謂專門漢學者

也其實諸家所著每經不下數十種有刊行而不為江氏所採者有刊行而江氏未見者有刊行在江氏著錄之後者有僅傳其目而竟未成書者如錢大昭可虛著述僅刊書名及序例而實無成書

新名林立卷帙盈千充叔藝林要其中實有超絕冠代江河萬古自不可廢究之主張宗旨既偏則邪說謬言實亦

漢學商兌 卷下

不少苟或擇之不精則疑誤來學眼目匪細固不敢輕以相假而弗慎取而明辨之也

由是以及于文章則以六朝駢儷有韻者為正宗而斥韓歐為偽體

漢學家論文每曰土苴韓歐俯視韓歐又曰訛矣韓歐夫以韓歐之文而謂之訛真無目而唾天矣及觀其自為及所推崇諸家類如屠酤計帳揚州汪氏謂文之衰自昌黎始其後揚州學派皆王此論力詆八家之文為偽體阮氏著文筆考以有韻者為文其情亦如此江藩嘗謂余曰吾文無他過人祇是不帶一毫八家氣息又凌廷堪集中亦

詆退之文非正宗於是遂有訾平淮西碑書法不合史法

者明艾千子曰宏治之世邪說興勸天下無讀唐以後書

其字句因仍附和太倉歷下兩生持北地之說而又過之

云云王遵嚴與弟道原書云學六經史漢最得旨趣根領

者莫如韓歐會諸名家今觀諸賢尚有薄唐宋人之心

故其文如此又云方洲嘗述交游中語總是學人與其學

歐曾不如學遷固不知學遷固莫如歐會諸公今人何嘗

學遷固只是每篇抄得三五句史漢其餘文字皆舉子對

策與寫東寒溫之套如是而謂之學馬班亦可笑也孟子

唐宋為何物而隨聲附和亦以宋人為不足學嗚呼其亦

可悲也已愚按論學而薄程朱宗孔子論文而薄八家宗

史漢此皆客氣強不知以為知者也庶衣道者正易心法

云錢氏謂陸清獻公曰公自從文公入某自從尼父入耳皆一類妄談也

舉凡前人所有成說定論盡翻窠臼蕩然一改悉遺漢唐

漢學商兌 卷下

舊規視宋而去之使永遠萬世有宋不得為代程朱不得

為人然後為快足于心大抵以復古為名而宇內學者耳

目心思為之一變不根持論任意譏彈顛倒是非欺誣往

哲當塗者樹名以為招承流者懷利以相接先進者既往

而不返後起者復習俗而追之整兵駭鼓壁壘旌旗屯營

滿野雲梯火牛厭勝五禁之術公輸墨翟田單鄭生之儔

縱橫捭闔蕪張游說之辨百出新學小生本無是非之心

亦無恩仇之報但隨俗波靡矜名走利相與哆口聒目曳

挺擻臂而從之揚風縱燎欲以佐門為慶戰而決勝滅此

朝食廓清獨霸而程朱之門獨寂然不聞出一應兵夫習



非勝是偏聽成惑若守文持論敗績失據吾恐此道遂傾矣蓋嘗懼之故為反覆究論以為漢學之人有六蔽焉其一力破理字首以窮理為屬禁此最諍道告教其二考之不實謂程朱空言窮理啟後學空疎之陋不知朱子教人固未嘗廢注疏而如周程諸子所發明聖意經旨迥非漢儒所及固不得以是傲之也至于俗士荒經古今通弊不得概以蔽罪程朱如世治獄併案辦理也

楊慎曰宋儒以李斯之禍被之荀卿此言過矣弟子為惡而罪及師有是理乎愚謂今漢學家以世人不讀注疏之過被之程朱與楊慎之論又恰相反余嘗斷是獄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以為師之於弟傳道者也東斯端人取友必端荀卿謂子思孟子亂天下以子張子夏為賤儒以人性本惡放言高論足啟焚坑之禍則以李斯之罪罪之不為無因若夫程朱言論道德初無偏倍今以王柏之疑經歸獄朱子是則亦可以今漢學者之妄蔽罪康成乎至于世士不讀注疏則起於宋熙寧科舉之變法王氏新經之學朱子云王介甫新經義出士棄注疏元延祐取士之學不讀莽有禮文之變相視茫如云云制明永樂之修大全錢氏大昕曰自宋以經義取士守而空疎不學者皆得名為經師至明季而極矣相沿既久爭趨簡易非程朱之過也

其三則由於忌程朱理學之名及宋史道學之傳其四則畏程朱檢身動繩以理法不若漢儒不修小節不矜細行得以寬便其私故曰宋儒以理殺人如商韓之用法浸浸乎舍法而論理死矣更無可救矣所謂不欲明鏡之見疵也其五則奈何不下腹中數卷書及其新慧小辨不知是為駁雜細碎迂晦不安乃大儒所棄餘而不屑行之者也沈水壺稱王充論衡藉諸子以證經之誤議在董仲舒上可謂盲論至朱熹尊經考索一門多取孫致微書肆書本荒誕固不足辨矣若今漢學家說經穿鑿僻妄義理淺狹如惠氏古義戚氏雜記最為無取 其六則見世科舉俗士空疎者眾貪于難能可貴之名欲以加少為多臨深為高也既與程朱異趣而為說不辨用意不猛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則其門戶不峻面目不著自占地步不牢求之于古漢儒之魁首惟鄭氏小學之導師惟許叔重而諸經說難治者惟三禮名物制度故諸人員之以招于世究其本志特出于私妄好事豪舉矜名原未嘗為明經起見並未嘗反求之身推之人事實欲人已均獲治經之益國家獲通經之用也吾此論出必為漢學者所切齒然吾非敢爾也姑令彼平情自反為學而首禁窮理妄矜博辨別標宗旨果於孔子之教有當否乎夫為學而首禁窮理則吾心無節觀物弗察其所訓釋經文傳注惟任于目不顧其安聞見雜博博會僻違辨說譬喻齊給便利雖有左驗而實乖義理



辨而無用無關宏旨段善本譏康崑崙琵琶曰本領何雜兼帶邪聲漢學說經實亦如是新學小生學未知本批糠眯目天地易位祈禱一差新奇是尙客氣虛僞強作解事務出于衆人之所不知以爲博歧外生歧未有底極本不足則以碎逃之說不足則以氣陵之囁嚅恟怒詖遁給奪不知其所非勢將使程朱既明之道復入于晦盲否塞豈非橫流之禍與竊以漢儒訓詁名物以傳經抱殘守闕厥功至大然初未嘗自以接周孔真傳爲是言者今漢學家之言也吾嘗推求其故蓋因朱子嘗言秦漢以來儒者惟知章句訓詁之爲事而不知潛心反已復求聖人之意以

漢學商兌 卷下

明性命道德之歸程夫子兄弟出始因子思中庸得孔孟不傳之緒云云朱子此論奪之于漢儒久興之後今漢學家欲復九世之仇故亦欲奪之于宋儒既盛之年以六者之蔽而加之以復仇之志此其七識二字用佛典胎意如此至風氣波蕩習俗移人或有著書攻辨宋儒反而求之不得本心之所由者有之矣蓋新學之士未知是非之真徒以矜名走勢苟安附和機關用之既熟耳目濡染不覺自入其流黃蘊生有言辨有口者倡之于前愚無知者和之于後其敢于犯天下之不祥者非好名也卽好利也愚謂天下自有公是非宋儒義理實不能不用訓詁考證而漢

學訓詁考證實不足盡得聖人之義理而漢學家務欲破滅義理本既不足議論又乖用愈多馬愈良離楚愈遠如此而著書名非不美也學非不博也究之聖人不享其意卽已亦不獲治經之益徒增故紙中一重公案耳明薛蕙曰訓詁之書大抵未嘗知道持其區區之見以推測古聖人之蘊所謂肌說也若于聖人之微言無所發明雖整正小小文義亦非儒者所貴也矧其下者離真失正不惟無補于萬一徒增聖經之疵類耳蕙在明代其時未有今日之漢學而其言考漢學家所執爲宋儒之罪者有三一曰以其空言窮理恐墮狂禪不知古今能辨儒禪之分豪釐利害之介者莫如程朱豈慮守捉者反爲盜賊邪亦過計矣按其說曰心性之學賈馬服鄭所不詳自王弼何晏柳子厚之徒迷于朱熹甯以後此弊日深如使賈馬服鄭生于時亦不可以然而已也云云此洪氏榜說夫以漢儒未有禪之世而信其不流于禪譬如執童子之未知妃色未見可欲者而信其與柳下同操也程朱之言心言理嚴辨乎禪坐懷不亂者也賈馬服鄭當未有禪之世又不知有心性之學而不流于禪童子之未知妃色者也且今人利欲薰心矜名走勢而切切焉憂禪之爲心害亦過計矣事障未除而深憂理障又代憂夫他人之事障未除而恐其墮于理障又代憂夫必不中夫理障而恐其流爲他人之理障者豈不爲禪人所笑倒乎孔子曰夫我則不服譬如蕩姬淫女

漢學商兌 卷下

徒迷于朱熹甯以後此弊日深如使賈馬服鄭生于時亦不可以然而已也云云此洪氏榜說夫以漢儒未有禪之世而信其不流于禪譬如執童子之未知妃色未見可欲者而信其與柳下同操也程朱之言心言理嚴辨乎禪坐懷不亂者也賈馬服鄭當未有禪之世又不知有心性之學而不流于禪童子之未知妃色者也且今人利欲薰心矜名走勢而切切焉憂禪之爲心害亦過計矣事障未除而深憂理障又代憂夫他人之事障未除而恐其墮于理障又代憂夫必不中夫理障而恐其流爲他人之理障者豈不爲禪人所笑倒乎孔子曰夫我則不服譬如蕩姬淫女



而憂共美之失節致敗壞風俗而切切然苦爭之豈不可  
笑且如龜山近乎禪陸王全乎禪而其德業功名成就如  
彼豈今漢學諸人所能夢見故使天下學者果人人皆能  
如禪家之刻苦治心斬情斷妄其勝于俗儒之密對根塵  
堅生情執日夜汨沒終身交滾于貪嗔癡淫殺妄言綺  
語惡口兩舌顛倒夢想恐怖墨礙煩惱憂戚老死不悟者  
已多矣故學人必於上項諸過俱已淨盡又實兼有龜山  
陸王之道德學問然後乃可精辨禪學之失與陸王之學  
之失所以害于道差謬于聖人利害得失實在何處吾以  
致廣大極高明尊德性敦厚盡精佛學否則自家事障未除如  
微但前不道同學後不道中庸

漢學商兌 卷下

去

唐太宗之責蕭瑀身俗口道不將為彼墮禪者阿棄而不  
屑與辨而又安能闢之哉明薛蕙王張佛老謂之真聖人  
得罪吾道然其所云不肯同佛其說本柳子厚立論過差誠為  
老于後世之儒其言未為無見故禪之為害並非庸流所  
能中其病亦非小儒所能闢其非此事政難言之也孟瓶  
余觀楊龜山先生集為人誌墓之文多稱其晚通佛學則  
知大勳德大道學皆不免旁通佛理然其人皆有根柢本  
領若明世士大夫不過剽竊緒餘於此道實無所見也  
余此段議論及西原瓶庵之說皆似禪恐遺誤學術學  
者要必兩邊究其實方能辨漢學諸人之罪程朱以言心  
其故所望後賢以意逆志也言理墮禪不過竊取門面題目以成獄誣之而已非真有  
見禪之為害也如以宋明以來心學墮禪之害為皆程朱  
言心言性言理啟之而以為之獄案則不知六經孔子已

漢學商兌 卷下

去

言心言性言理矣無論程朱以前自六朝及唐禪學之興  
與程朱無涉即程子同時最深于禪者莫如蘓子瞻而子  
瞻固譏程子言性言理者也朱子同時最近于禪者莫如  
陸子敬而子敬固與朱子異頓漸之學者也程朱之後最  
近禪者莫如王文成而文成詩曰影嚮尙疑朱仲晦則諸  
子墮禪謂因程朱而誤者非事實也陸王之學其旨皆出  
于孟子而以爲程朱誤之事既多誣東坡最喜禪如思無  
凡思皆邪也與子由本覺自溫公作潛虛專  
明之旨皆以爲秘密宗門矣溫公專言心講心學又曰光  
近得一訣只管念个中字以迷論之豈不是抱話頭又業  
少蘊避暑錄話云熙寧以前洛中士大夫未有談禪者偶  
富鄭公問法于華嚴知其得於圓照大本時本方住蕪州  
瑞光寺聲振東南公乃遣使作頌寄之執禮甚恭如弟子

漢學商兌 卷下

去

於是翻然慕之者人人皆喜言名理惟司馬溫公范蜀公  
以爲不然既久二公亦自偶入其說而溫公尤多蜀公遂  
以爲譏溫公曰吾豈謂天下無禪乎但吾儒所聞有不  
舍我而從其書爾此亦幾所謂實與而文不與者觀其與  
韓持國往來論中庸數書可見矣末因蜀公論空相違以  
詩戲之曰不須天女散已解動禪心蜀公不納乃復以詩  
戲之曰賤子悟已久景仁今日迷又云到岸何須復揮鋤  
不用金浮雲任來往明月在天心此道極致豈大聰明而  
有差別觀此謂溫公而向來不聞有人議其流害而獨罪程  
朱抑又不平若以程子之言有似于禪者則朱子嘗作記  
疑一卷已辨其失程子之意若以程門諸賢之流于禪者  
爲程子之罪而如龜山之出其所陳時政絕無一毫禪病  
誤人家國高宗不行其言高宗而行其言則是豈不足以  
救弊夫禪之所以爲害在遺人事悖倫常程朱有之乎微



獨程朱卽龜山陸王有之乎然而程朱所以嚴辨乎禪者爲其所依託心性彌近理而大亂真也乃黃震等並舉其眞理無差者而欲去之則又爲謬妄矣夫不考其實而第以其言及於心及於理卽指爲禪是必舉六經之言性言心言理等句而盡刪之俾天下之人皆作比干剖其心而去之然後乃免于禪非止懲羹吹壑並將因噎廢食也昔蜀漢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與作酒者同罰簡雍與先主游觀見男女行道雍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曰彼有其具與釀酒者同李茂貞居岐以地狹賦薄下令榨油因禁城門

漢學商兌

卷下

六

四十五

無內松薪以松可爲炬也有優者謂之曰臣請更禁月明又禪家語錄有曰譬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療瘡不當憎脚如黃震顧亭林漢學家之議是何異欲縛行道而禁月明兼憎脚邪且所疑于禪者又非禪之理也使眞解禪者如張無垢蘓子瞻輩見之應且爲笑也何者是不知告子之不求於心乃政爲禪之三昧而求心者非禪也蓋唐宋以來學者所以墮禪皆專用心向裏就身心上做工夫直要明心見性此實出于達摩剷除知解義學直指悟理謂之頓門黃氏顧氏不知轉向義學搜捉賊犯又不覩聖人之全遂於疑似之際而欲闢聖人之言其害更甚于禪何

也禁天下不許求心求理勢必使人人失其是非之心卽于惶惑茫昧而無復觀理之權衡矣近世漢學家又全不用心于內全不向身心上做工夫耳食門面語惟務與宋儒立異爲仇顛倒迷妄信口亂道其害又甚于黃氏顧氏何也但恃數卷駁雜斷爛漢儒之言黃吻少年皆議宿學勢必流于狂誕無忌憚要之實黃氏顧氏作之俑也自朱子廓清以後七百年不幸又生此大亂可懼之甚也夫諸人以程朱言心言理墮禪爲害于學術治術試考南宋以來其治亂政事得失之由何者是禪學遺之大害又何者是因程朱言心言理而致一一無實而虛構橫誣莫須有

漢學商兌

卷下

七

四十九

三字何以信天下後世流俗無聞不學者衆耳食浮游附和不察併爲一談牢不可破此孟子所爲好辨也彭魯問曰勿論禪與不禪只有益于身心有益于天下國家者便是正學只有害于身心有害于天下國家者便是邪說此亦粗而有病學者詳之夫孔子修春秋爲亂臣賊子也孟子闢楊墨爲充塞仁義也韓子闢佛爲其去人倫無君父也程朱闢禪爲其彌近理大亂眞淆聖學也漢學闢程朱則竊其說而卽以饒之其罪名獄辭所定案牘左證所牽皆在疑似矯誣安得舉陶使聽直乎且吾決知漢學之人必無深慮沉識眞能分明覩見禪之害正爲斯道至切大患處也何



以明之以其人制行皆溺于利欲常度曠貨濫色通勢矜  
 名私狹忿悵講經與躬行心得判而為二無一人一事可  
 比禪德尊宿則知其志慮必不能閑邪術道愛在萬世且  
 其學識亦必不能精思密察過于程朱也况今天下並無  
 禪病心學之失非明季之比而六經孔孟程朱之言亦必  
 無此流弊皆不煩代慮之也其一則以宋人廢注疏使學  
 者空言窮理啟後學荒經蔑古空疎之陋則又非實考朱  
 子教人為學諄諄於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釋  
 名物以為當求之注疏不可畧又曰秦漢以來聖學不傳  
 儒者惟知訓詁章句之為事而不知復求聖人之意以明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四

夫性命道德之歸然或徒誦其言以為高而不知深求其  
 意遂致脫畧章句陵藉訓詁坐談空妙而其為患反有甚  
 于前日之陋者又曰自秦漢以來儒者不知反己潛心而  
 以記覽誦說為事是以有道君子深以為憂然亦未嘗遂  
 以束書不觀坐談空妙為可徵侔于有聞也可見楊慎等  
子之言而即又曰或遺棄事物脫畧章句而相與馳于虛  
用以反噬之曠杳渺之中又曰其有志于為己者又直以為可以取足  
 于心而無事外求也此方真是以墮于佛老空虛之邪見  
 而義理之正法度之詳有不察也此指又曰近看中庸古  
 注極有好处如說篇首一句便以五行五常言之後來雜

佛而言之者豈能如此殷實因此方知擺落傳注須是一  
 程先生方始開得此口若後學未到此地位便承虛接響  
 容易呵叱恐屬僭越氣象不好不可不戒耳又識駁胡絃  
 父在不當承重說後云今之學者於古人之遺文不為之  
 詳究以空言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窺漢  
 儒之壘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又引說文解易恒卦又於  
 大有用享以為亨享字易中多互用因言文字音韻是經  
 一中淺事故先儒得其大者多不留意然此等處不理會却  
 費無限辭說牽補卒不得其意亦甚害事可知今人主張  
門戶皆竊朱子之據以上諸說朱子教人讀書平實如此  
緒論而反言之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四

何嘗如今漢學家所言云爾哉其一則曰以其講學標榜  
 門戶分爭為害于家國夫自古亡國以用小人近世議論  
 專以亡國之禍歸之君子或謂之曰黨曰道學曰講學之  
 家曰講學門戶若以比于佞人宦寺尤當戒者而不聞一  
 人議曰某代之亡以用小人之過也可謂失其本矣或云  
 洛蜀黨分而北宋亡道學派盛而南宋亡試平心核之撤  
 欽之亡外以海東青內以花石綱於洛蜀黨何干趙汝愚  
 韓侂胄之分黨而啟黨禁也固也南宋之亡果以道學盛  
 之故乎夫不咎蔡京童貫而咎洛蜀黨不咎韓侂胄而咎  
 道學派不咎嚴魏而咎東林此果為理實之言乎至南宮



靖一作小學史斷又以宋之南渡爲道學之功宋之不能  
恢復由僞學之禁此又不然惟元仁宗曰儒者所以可貴  
以能維持三綱五常之道也此言至平實若夫眞儒濟世  
其人既不多遇有其人而又不利用則亦無益孔子並不能  
救魯之弱孟子並不能挽戰國之亂不用也今既不可以  
魯之弱戰國之亂爲孔孟之罪亦斷不可謂魯之延戰國  
不速亡爲孔孟之功凡此皆小人誣正及僻儒虛矯非事  
實也世又謂程朱見道之明不應爲黨此亦不然夫講道  
刑仁氣類朋來自然之理五臣不同氣而與共驩爲類乎  
孔子不與顏曾同氣而與陽貨季孫爲類乎諸人之論全  
漢學商兌 卷下 圭

傲之言者又曰古未有在位而講學者凡講學于居官之  
日皆所不取說者以中原陸沉實清談之禍雖爲過甚揆  
其流弊不得謂非有由也以上諸論誠爲有見亦頗皆實  
事無可置辨然愚心終不安其實蓋不然也問嘗反覆推  
究以爲堯舜之世亦有共驩豈得爲四岳五臣之咎孔氏  
之門弟子三千聲氣攀援甚矣豈可執爲聖人之咎則論  
東林伊雒之說非言之信也自古聖帝明王因時立政曰  
以救傲而已揖讓征誅忠質文之尙未流且滋弊端則因  
東林始于楊時而欲集矢于程子非言之信也伊古以來  
不能使仕宦者皆明于躬行實踐皆賢哲有學之士則謂  
漢學商兌 卷下 圭

不平心論事惟騰紙上之口似是而非以箝制人口動以  
亡國之禍加之使不得脫此帝舜所謂讒說殄行也夫不  
核邪正是非禍亂政教所由之實而概以亡國之罪加之  
正人君子果經世之言乎世論東林則同類之中賢奸先  
混伊雒則攀援聲氣末流依附雖創始諸人未必逆料及  
此而推原禍本則一二君子不得辭其咎又以明之亡亡  
于門戶門戶始于朋黨朋黨始于講學講學始于東林東  
林始于楊時又論明馮從吾之爭講學以爲士大夫甲科  
通籍於聖賢大義不患不明顧須實踐何如耳不在乎聚  
而講也宿松朱書亦言陽明之失失在講學誠有如胡端

士大夫甲科通籍皆明于聖賢大義無容講學非言之信也  
堯舜都兪吁咈其戒臣鄰也曰余違汝躬汝無面從臯禹  
之謨喜起之歌伊傅周召之訓漢唐以來名臣碩輔所進  
忠于時至者刑賞舉措公私黜陟政治得失地方利病民  
生休戚無非講學而謂在位者不當講學非言之信也陽  
明之學是邪在位何不可講非邪在下又可講乎不論所  
講之是否第執陽明爲不當在位講學非言之信也且夫  
所爲講學者何先乎非尤當講明進退出處語默之義乎  
經故曰邦有道危言危行邦無道危行言遜又曰邦有道  
其言足以興邦無道其默足以容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又



曰為下不倍又曰惡訐以為直又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又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明之君子於此皆犯之安在其能講學也冒講學之名而不精求聖人利用安身之道徒使人詬病聖人之學不當講是誣之也昔程子以易之艮示郭忠孝曰艮止也學道之要無出于此忠孝因勝其室曰兼山立身行道皆自止始易之爻象有六曰時曰位曰德苟違其義皆乖凶悔吝之戒凡此皆切近之學明之君子舍此不講而攻人之惡今之君子第見其害不究其實懲美吹鑿因噎廢食因執論以為士大夫不當講學二者交病而皆失至死不相服竊以為皆誤也夫堯舜禹

漢學商兌

卷下

五

四九

之傳天下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講學也舜好問而好察邇言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講學也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夔典樂教胄子直寬剛簡九德之行講學也周官三六德行之教樂正司成論說講學也易曰明辨哲議德行講學也孔門弟子問仁問政問君子問崇德修慝辨惑講學也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講學也未達者之用在講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懲忿窒欲遷善改過進退出處辭受取與語默謙晦不邀名不願外居易俟命素位之學既達者之用在講治平之理興仁興讓慎事定國之機藏恕喻人之道理財用人好惡公私義利得失之

戒七情五性之毗于偏也如油者麩利害存亡之幾決于毫釐千里自一身而至邦國自一物而至萬類何在非學何在不當講故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孰謂不當講學邪今夫治河者導之使順軌則行乎其途而不為害若強壅之以逆其性未有不潰決汎濫者也故曰防民之口甚于防川故禁學者不當講學毋論非理道之正而其勢亦必不能終遏於是執子莫之中者謂學者當有躬行之實不當有講學之名斯論一出天下推以為名言篤論矣以愚論之亦非信言也孔子論誠身之目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然後繼之以篤行夫學不講則道不明道不明安必躬

漢學商兌

卷下

五

四九

行之皆出于是邪故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然則謂躬行者不當講學非言之信也或又謂講學宜也祇當自講不當召聚徒黨以為之名馴至聲氣攀援之弊似也而亦未盡事理之實夫傳道得吾徒有講則必有聽受之者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聖人作而萬物睹師道立則善人多古人恥獨為君子儒者守先王之道以待後學安得如生公說法聚石為徒乎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臨觀之義或與或求論語開宗明義第一章曰學而時習有



明自遠方來又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又曰誨人不倦又曰狂簡不知所裁皆講之于人也世之君子讀書論世斷國計著書立言以折衷古今大義乃併學而一章亦未讀吁可怪已且夫所為講學者非將欲試之于用乎使第一人閉戶私居面壁對陳編而切究固可以自淑矣假如疑無與析與有未通或致歧誤流害人心世道國計民生豈不悔辨之不早辨乎借使皆微矣無疑矣不誤矣一旦用之亦必上告吾君中語同僚下詔百姓告之語之詔之不能皆喻必須講辨則仍是講學也故學縱可一人獨講斷不能一人獨行故謂講學不當同人者此無意于公天下

漢學商兌 卷下

美

用天下之言其意思局量亦甚迫隘矣若又以伊尹傳說太公之初為說則又非倫王佐之人不世出安得恒置數百年天下萬眾不學萬事不理以待之迢迢不世出之王佐乎則以講學祇當杜門自講不當同人者非言之信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在上者司成學校官官為之講學在下者師儒為之講學如唐虞司徒典樂之法周官德行道藝之教孔孟六經之言蘓湖白鹿之規講之愈明愈甚國家皆受其福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然則亦患不講學耳豈謂不當講學邪若明人之講處已太高凌厲激訐於疾之已甚斯疎斯辱未信為謗不可則止等

戒均昧出位干政樹幟以講學為號收召好名之徒以為聲氣不思良止之訓是慝也而弗修是惑也而弗辨是忿也而弗懲若是者政坐不講學也夫講學者鼓盛氣以強人從已未有不激人之怒者况施之敵以上及人主也然則非講學之足為害而講之歧其方誤其用徇外為人以滋之害而貽世口實也大抵論事者第論其大體得失之數而不深究其致微之實往往情與事不相中晉楚帶劍各執其龔疎之見似是而非馴至潰敗决裂大繆不然而終不肯降其心析義未精未嘗異入事理而權之也故曰異以行權如明人之講學是也其所以為講者非也世之

漢學商兌 卷下

美

君子睹其害而不察其所以然動詆之曰講學家因謂士大夫不當講學亦非也紛紛異論邊見謬說惟第論大體得失之數而弗詳究其實也推之而昔人青苗保甲手實雇役諸大端亦若是則已矣凡此政學之所宜講也孰謂不當講學耶按後書申屠蟠傳稱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為文學將與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為推尊先驅卒有阮佃燒書之禍今之謂矣故漢明黨禍其罪在于非訐朝政造作虛譽此政坐不講明哲保身之學耳若但如儒林傳序樊準徐防等疏鄭元等傳所述立學講授大末京師建立太學訪求名儒徵詣公車以充禮官公卿各舉明經立五經博士分門專業各以家法教授士之願學者造太學受業兼通者為高第進為講郎太常差次總領通經術者皆得察舉或宦學既成以老而退安車駟馬告歸鄉里各以其學開門授徒四方來游從者不拒至太學教法宜採漢晉



宋元諸儒如左雄黃瓊胡廣朱子許衡不忽木論學校成法故事斟酌畫一使天下曉然于一道同風之指經學小學外律算度政分立科師職業分明斯固不異學士皆通經足用自無明人門戶紛歧之弊及科舉空疎之病矣

又考異說之與其始由一種知賢之過不能反已潛心盡

精微之蘊以約之至道之正而又或鼓之以客氣浮情遂

如水火之不相為謀此在思孟程朱之世已然如楊墨告

子蘓陸之徒是也如東坡以伊川為好非過論葉紹翁

王為異類蕭企昭言其後如黃震王柏等則信之不及疑

所不當疑不探本實為說粗疎迄于楊慎郝敬李堪毛奇

齡等器識益浮淺偏見顛倒極口詆毀徒欲自絕惟顧亭

林以忠信之質濟之以博辨之學又以有激于時而務立

漢學南兌卷下

說以矯做論近理實而人始尊信之雖不專主漢學而抑

揚太過竟成禍胎迨闕惠繼起墮本勅末置通效賒而漢

學考證遂於義理之外巍然別為一宗主如田氏之齊成

師之晉國統盜移矣蓋人情好異喜新矜奇愛博而闕惠

起而恩之以豆區金鍾之施使人心悅從而漸移其畔宋

即漢之心後來戴氏等日益寢熾其聰明博辨既足以自

恣而聲華氣餒又足以聳動一世於是遂欲移程朱而代

其統矣一時如吳中舉欽金壇揚州數十餘家益相煽和

則皆其衍法之導師傳法之沙彌也曲而辨之其途則異

總而斷之其失則同何者同昧其本而競談其末也吾嘗

論附宋學者或有愁儒攻程朱者必無君子心術邪也昔

者孔子孟子原因人心多蔽義理不著邪說誠行充塞仁

義懼為世道之憂故修訂六經相與講明切究以續夫唐

虞司徒之教禹湯文武周公之法凡以為明德也明民也

明德明而後知修齊治平相因之序而不可易亦明德明

而後知大中至正之所在而不可偏其物則君臣父子夫

婦昆弟朋友之際其事則日用動作進退取舍是非邪正

之分所謂率性之謂道率此也修道之謂教修此也六經

之為教于天下萬世如是而已今漢學家首以言理為厲

禁是率天下而從于昏也拔本塞源邪說橫議較之楊墨

漢學南兌卷下

佛老而更陋擬之洪水猛獸而更兇何者洪水猛獸害野

人此害專及學士大夫學士大夫學術昧則生心發事害

政而野人無噍類矣荀子曰飾邪說文姦言以凜亂天下

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不足以合文通治然

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漢范升曰孔

子曰博學約之弗畔矣夫學而不約必畔道矣又鄭賈之

徒譏公羊以為言乖典籍詞理失所是為俗儒何平叔曰

善道有統故殊塗同歸異端不同歸也蘓子瞻曰學失本

源邪說並馳大言滔天說論蔑性不謂自便曰固其理朱

子曰書愈多而理愈昧讀書愈勤而心愈肆元杜瑛曰先



王之道不明異端邪說害之也明黃太冲曰讀書多而不求于心則又爲僞儒矣彭魯岡曰同一讀書爲誇多而讀者人心也爲明善而讀者道心也近人陸世儀曰世有大儒必不別立宗旨皆若爲斯人而發者也禪家語錄有云修行之人有一分工夫便有一分勝心有十分工夫便有十分勝心既有勝心則有我相我相勝心作大障礙愚謂此昔人所謂飲藥加病學而名母者也陸子靜曰凡人溺于勢利者可回瀾于意見者難回孔顏所以貴無我克己不遠復也古今學術之歧惟爭於此淮南子曰乘舟而迷者見斗極則悟夫欲求斗極舍孔氏之義理何止欲求孔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氏之義理舍程朱之講辨何階今漢學諸公口言誦法孔氏而痛斥義理蓋談程朱全以勝心我相說經欺誣後生蕩滅本義不過欲反程朱而已程朱生前不幸蒙僞學之禁百年論定如日中天學者恭逢

盛世右文尊儒上學一道同風

列聖傳心

後先一揆

功令所垂薄海祇奉而漢學之徒以其謾聞駁雜之辨支離繆悠之論倡爲邪說傾敗正道簧鼓士心疑誤來學言辨而逆飾非而好潛移顯奪日漸月化數十年來此風遍蒸

海內如狂颺蕩洪河不復可望其澄鑒在上者其勢位既足以軒輊一世風會所尙一時高才敏疾之士又羣趨附之平居談論若不畔程朱即非學言有偶及之者輒羞惡若將免焉若不共戴天之仇義必如是而後爲丈夫者周則言王百穀之子王留以詩文門戶分別推遠其父若百穀生前負大辱于世而不屑爲其子者詩文門戶即不同也又明葉文忠向高三賢祠記云新學繁興異端叢起有能彈射紫陽者則世共以爲高舉凡所謂儒臬臧衆狙學擬聖悉萃于一時較章惇邪想范致虛陳公輔胡紘施康年汪沈沈繼祖林栗諸人氣力更大焉詩曰雨雪瀟瀟見睨聿消莫肯下遺式居屢驕又曰雨雪浮浮見睨曰流如蠻如髦我是用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憂乾隆初謝濟世詆朱子大學中庸章句且謂明代尊崇朱子之書以同鄉同姓之故因奏請廢朱子章句而用其自注學庸頒行天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朕聞謝濟世將伊所注經書刊刻傳播多係自逞臆見肆詆程朱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况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以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即云當矣試問于已之身心何有益哉我

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爲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爲準繩



而謝濟世輩倡為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之人為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為人心學術之害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爾等可寄信與湖廣總督孫嘉淦將謝濟世所注經書中有顯與程朱抵牾或標榜他人之書令其查明具奏即行銷毀毋得存留欽此煌煌

聖訓誠天下學者所當服膺恭釋罔敢違失者也

明永樂二年鄒陽人朱季友詣

闕獻所著書証毀程朱上怒遣行人押赴饒州會司府縣官杖之焚其書焉姚榮國廣孝作道錄錄專証程朱其友張洪為收焚其書見日知錄昔馮文敏琦萬曆時為會試錄序中云高皇帝神聖兼綜條貫至風厲學官齊一統類萃萬代之耳目而應之一鵠獨稟紫陽之訓詁夫宋儒訓詁豈必千慮無一失然而王制也今之為新說者豈必千慮無一得然而非王制也先王所是考漢學諸人於天文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五

術算訓詁小學考證輿地名物制度誠有足補前賢裨後學者但坐不能遜志又無識不知有本欲以掃滅義理放言橫議惑世誣民誠非細故譬如人有嬌施之淑姿又被服都麗而恣行凶德飄忽背尊章棄丈夫引羣不逞少年放蕩邪淫則是豈可惜其色俾任其傷風敗俗以亂大化也哉又考凡漢學家所有議論如重訓詁斥虛空墮禪學皆竊朱子之緒論而即用以反罪之增飾邪說失真而改其面目又一局矣孔冲遠所謂蠹生于木而還食其木非其理也又考凡漢學家所有諸謬說實亦皆本之宋儒如

謂學者不當言性理歐陽永叔大學非孔氏之書楊簡大學非孔氏之書楊簡學古本當從中庸分章刪風詩王柏欲刪四書集注不肯言用心于內詆尚書人心道心為墮禪黃震格物非窮理司馬詩小序當從馬端臨諸如此類皆漢學家祖之以為門戶者既借朱子正論以反噬又借諸謬論以毒正曾不區別統而目之為宋儒而概以言之陰用其言而罪其人此鄭人殺鄧析而用其竹刑之比也今余欲申宋學使不為明辨亦總而目之為宋儒而概以護之是愛苗而不去其莠貴粟而不見其糝晉楚帶劍滅穀同亡何以著義理之真也

又考漢學諸人所擅為絕學以招于世者如訓詁小學天文算術名物制度輿地考史實皆大學始教格物窮理條目中之事陰行其實而力攻其說如人亟資于布帛菽粟而忌言衣食之名因痛斥之豈惟用罔抑亦不惠矣竊宋儒之說即痛詈宋儒竊大學之教即力排大學此不為昧其真心乎且漢學所擅為門戶者皆古人小學始基粗迹固不可廢要之堯舜周孔之教之大全修己治人之要道不在是而乃訾蔑大本懲置不道矜其末迹增飾邪說以為天下之學莫大乎是舉世附和以為古今聖人惟孔子孔子之道在六經六經之旨在訓詁名物制度學者第從事名物訓詁自足通乎性與天道是為唐虞周孔正傳朱

漢學商兌

卷下

三

五



儒廢訓詁而空言義理啟天下以空疎談道使漢儒傳注不明于世故以為之大罪而必欲火其書絕其人犁庭掃落以與天下易其門戶宗旨使無為學術經術之大害蓋漢學之主意宗旨如是竊以訓詁名物制度實為學者所不可闕之學然宋儒實未嘗廢之但義理考證必兩邊用功始得若為宋學者不讀漢魏諸儒傳注則無以考其得失即無以知宋儒所以或用其說或易其說之是而漢學諸人又全護漢儒之失以為皆得則亦用罔而悍然不顧而已又按漢學諸人堅稱義理存乎訓詁典章制度而如考工車制江氏有考戴氏有圖阮氏金氏程氏錢氏皆言

漢學商兌

卷下

書

四十五

車制同時箸述言人人殊訖不知誰為定論他如蔡氏賦役沈氏祿田任氏江氏盛氏張氏宮室黃氏江氏任氏戴氏衣服冕弁各自專門亦互相駁斥不知誰為真知定見莊子所謂有待而定者邪竊以此等明之固佳即未能明亦無關於身心性命國計民生學術之大物有本末是何足以臧也以荀子法後王之語推之則冕服車制祿田賦役等雖古聖之制亦塵飯木屑耳何者三統之建忠質之尚井田禮樂諸大端三代聖人已不沿襲又何論後世而欲追古制乎昔元齊履謙於學博洽精通自六經諸史天文地理禮樂律歷下至陰陽五行醫藥卜筮無不淹貫而

尤以窮理為務精研洙泗伊洛之書多所著述又劉因初為經學究訓詁音釋之說輒嘆曰聖人精義殆不止此及得周程張邵朱子之書讀之一見能發其微曰我固謂當有是也及窮其學之所至而曰邵至大也周至精也程至正也朱子極其太盡其精而貫之以正也又王恂精算術裕宗問焉恂曰算數六藝之一定國家安民人乃大事也每侍左右必陳三綱五常之道及歷代治忽之所以然裕宗問心之所守恂曰許衡言人心如印版版本不差雖摹千萬紙皆不差若版本差則所摹無不差云云又不忽木上立學疏極其科條之詳仍以義理為主其教必本于人

漢學商兌

卷下

書

四十六

倫明于物理為之講解經傳授以修齊治平之道云云又王鶚言學者當以窮理為先又趙復贈元好問以博溺心末喪本為戒考元一代學術規模皆本于許衡姚燧故其議論淵源如此然則漢學家謂元明以來此道益昧有明三百年長夜悠悠視天夢夢為可悲者豈不誣邪夫以人心之渺知道也渺尙德也幾不識仁義忠信為何物皆以蒼獍狼勝為用飾智驚愚詐私逞妄曰偷曰薄天理不勝私欲所賴宋儒發明六經孔孟義理之教以彌縫之激厲之自闔門黨巷以達乎朝廷州里敦崇正學一道同風有以維世道于不做存人心于幾希所以貴有儒術也

金世宗曰



朕所以合釋五經者欲令女  
 而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 漢學者矜其諛聞邪說橫議  
 利本之顛共尋斧斤焉痛斥窮理力闢克己反心之學版  
 本之差孰大如是考其律身行已修整者固多敗行者亦  
 不乏忿慾任情踰閑蕩檢惟以有著述為藏身之固天下  
 亦遂以此恕之貪黷卑汚者有之淫縱邪行者有之憤忿  
 伎克者有之舉無妨于經學通儒之名六經之用安賴是  
 乎古人所以致論于目睫也即如朱彛尊之作風懷詩得  
 罪名教固見擯于洙泗而舉世眩其文學博雅無一士敢  
 插齒牙如有背竹垞者則眾必以為悖誕僞父而凡有能  
 詆程朱者則眾共引為大雅豪傑有識之士真學問種子

漢學商兌

卷下

矣豈非慎邪

余既為此說友人多以見規其言有曰尊著書林揚解  
 有傷物一門則此言竹垞云云似宜酌改或又曰竹垞  
 作風懷詩乃其少年不謹之事中晚年乃著經義考君  
 子於人固當許其改過如周處之輩何嘗遂絕于昔賢  
 邪云云此誠為長者之論忠誨勤篤敬當佩繹者矣但  
 審思其義又別有利害蓋論竹垞者譬蕩姬佚女以色  
 藝冠一時而不可以禮法繩之者也分別論之自當為  
 文苑之雄若余所切論正為其作經藝考也何者使後  
 世學者皆假塗託宿於經義而制行不檢皆以竹垞為

口實以為竹垞且爾吾何次焉則是聖人六經特為淫  
 蕩輕佻之護身符也諸公寬論一竹垞而害萬世人心  
 學術吾嚴論一竹垞而立萬世經學義理之坊所慮似  
 別耳經義考本授經圖西亭王孫所著而作與崇文總目晁陳  
 志錄錢遵王敏求記等皆述授受之源流究繕刻之同  
 異考存軼之虛實介於鑒賞考訂之間見聞既博辨論  
 亦精誠為書林之寶向來書目所未及然於經旨義理  
 全沒交涉祇以資于考証版本毫無益于身心道義是  
 已為買櫝還珠如王文成所譏尊經閣書如婁人丐夫  
 之庫藏薄者也况又躬行邪行揭此以為之大名以藏

漢學商兌

卷下

考

其身而倡其惡于天下後世使援以為口實邪考竹垞  
 作風懷詩為康熙乙酉時年四十一歲五十八歲輯經  
 義考八十一歲刊曝書亭集不去風懷詩則不得以少  
 年為辭又非周孝侯英雄粗猛之過可比夫傷物者謂  
 揭人隱過人所不知由我而發可已不已若竹垞之事  
 其所自述已暴于世海內共知余為經義立坊因以為  
 戒非傷物比也按陳廷敬墓誌稱曹寅為君刊曝書亭  
 集未卒業而君歿世稱君子昆出請削  
 風懷詩而君不允非也昆田以康  
 熙四十八年先卒附訂之于此  
 率天下之人力破義理是非之公舞文尚辨譁齋眾馴  
 至橫流奔放人皆失其本心學術之差為人心世道之憂



所關至鉅非細故也詩曰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漢學有焉  
誰能執熱逝不以濯宋學有焉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

漢學商兌

卷下

彙

五十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論學小記

論學小記上

程瑤田著

通藝錄一

志學篇 博文篇 慎獨篇 立禮篇 進德篇

主讓篇 以厚篇 貴和篇 大器篇 游藝篇

誠意義述

論學小記下

述性一 述性二 述性三 述性四 述誠一

述誠二 述情一 述情二 述情三 述命 述

公 述敬 述己 述名一 述名二 述術 述

儉 論學約指

先生語人曰。人生有三大分。既生之後。未死之前。一

分也。未生之前。一分也。既死之後。一分也。其一分實

而有者也。其二分虛而無者也。聖聖相傳之學。在實

有之一分。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五達道。以

知仁勇三達德行之。故學之始。在於格物。實有其物

而格之也。學至於誠。精微極矣。而必不能舍物而言

之。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誠之爲言實也。實

有其物之謂誠也。故曰聖聖相傳之學。在實有之一

分也。至於虛無之二分。聖人非不知之也。既虛無矣。

烏從而致力於其間哉。於是二氏起而致力之。而各

立一門戶。今之闢之者。惡其與吾儒相背而馳也。而



不知吾儒人也。二氏亦人也。人生有此三大分。不得謂二氏無此三大分也。彼惟舍去實有之一分。而專務於虛無之二分。所以大異於吾儒之學也。吾儒之學。仁爲己任。死而後已。既死不得不已。未生非所敢知。據其實有。不事虛無。吾所論學。論此學也。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比物此志也。然則奉先思孝。祭祀格神。非事鬼神乎。曰。烏在其非事鬼神也。事鬼神。乃吾既生之後。未死之前。一實有之大事實。有其事。而吾廩廩乎其行之也。人能知此之非虛無。異於生前死後之虛無也。則思過半矣。敬從先生遊。聞其緒論。於論學小記刻成。謹疏記之於錄目之後。及門洪獻。

志學篇

學也者。學爲人子。學爲人臣。學爲人弟。學爲人友。之道也。人之生也。必有以立乎世也。其立乎世也。必有以接乎其人也。人者也。者。父子兄弟夫婦。苟在家。母相離也。朋友則出而日相見者也。至於能仕則事之者。吾君也。苟非學焉。何以能不失歡於父母。何以能翕昆弟。而刑于厥妻也。何以能使宗族無閒然而鄉黨有所矜式也。立乎朝廷。何以能致其身行乎宗廟。何以能相厥事。臨乎衆庶。何以能澤及於所治也。其在於身。出諸口者。言也。言之難乎其無擇也。舊矣。施諸事者。行之難乎其能敏也。久矣。飲食養吾身者也。衣服飾吾身者也。席有向。衽有趾。安吾身者也。養吾身者。有節焉。學之而後無以飢渴爲心。害飾吾身者。有法焉。學之而後無以不衷致身。災安吾身者。一動一靜。皆非可以苟焉已也。學之而後。威儀能定命。而容止戒必恭也。凡若此者。所接非一人也。所習非一事也。君子之教人也。小成之必七年。大成之必九年。嗚呼。吾見成之者。恒少而不成者。恒多也。則不尚志者之過也。誠志學矣。習而安之。久而弗倦。不遷於見異焉。吾知其必能有成也。是故可以出處。可以以默語。可以同羣。與可以事君。父可以從今而道古。



博文篇

天下之達道五而人之行百其切於吾身而不可以須  
與離者乎其切於吾心而不可以一端弗學矣乎於何  
學之曰於文聖人賢人先我而盡道者也夫固我之師  
也然而已往矣其所存者文而已矣文存則道存道存  
則教存吾學其文而有獲不啻親炙焉而詔我以語之  
呼我以喻之也不啻相依焉而攜我以舉之掖我以履  
之也舜之大孝也武王周公之達孝也其德同其所德  
者不同也堯之文章也夫子之文章也其美富同其所  
美富者不同也徵之於文而後舜與武王周公之所德  
者若或聞而知之矣徵之於文而後堯與夫子之所美  
富者亦若見而知之矣是故學文不可緩也孔子之自  
任也曰文其在茲乎其教有四文與居首焉其所雅言  
者詩也書也禮也文焉而已矣其所以謂伯魚者爲周  
南也爲召南也文焉而已矣顏子去聖一間耳孔子化  
之以時雨焉其無以異於成德達財答問之教乎抑有  
以異乎而顏子之稱善誘則曰博我者以文而已矣春  
秋時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  
歎曰周禮盡在魯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也蓋徵德於其  
文也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而祈招之詩

不知焉是以不能思王度而式昭德音也則猶文不博  
之過也實沈之神主參也駘臺之神封諸晉之川也子  
產蓋聞之矣氣之宜節宣也美之不可以先盡也子產  
蓋聞之矣嗚呼苟非其博物也安能使於四方而榮君  
之命若是哉



慎獨篇

獨者對人之稱。獨之為言，人不見也。人誰肯自欺以爲吾獨耳。其誰見之。彼王密之謁楊震曰：暮夜無知者，蓋亦以爲此獨耳。是其欺也。初亦謂欺人耳。庸詎知十日十手之所指視者，固章章若是哉。人誰與欺。祇以自欺。故誠意之功，在毋自欺而毋自欺之事，曰慎獨。意非私意之謂。乃真好真惡之情，發於性者。此真好真惡之情，人皆有之。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者也。當其未格物致知之先，我固有之。及其物格而知至也，則此真好真惡之情，吾已知其當好當惡之實矣。知其當好而不能好之，如好好色，知其當惡而不能惡之，如惡惡臭，是之謂不誠其意。不誠其意，夫然後其意皆爲私意矣。惟其初非私意，是以必誠其意。若私意也，安所用其誠哉。知其當誠而不誠，故曰自欺。自欺之根，以爲吾獨耳。人之所不見也。夫誰肯於稠人廣衆之中，恣焉爲不善而不顧人之非笑也。則亦誰與之於稠人廣衆之中，恣焉爲不善而不唾罵而斥止之也。故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閒居者，獨也。人之所不見也。揜者，離乎獨猶冀人之或不見也。然而已無益矣。此之不可不慎獨也。是故獨非

專在內也。乃內外相交之際也。慎則專在內也。慎之然後能盡其當好當惡之實。以全其真好真惡之情。此治意之學也。此之謂誠其意也。

鄭氏中庸注云：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爲。小人於隱者，動作言語，自以爲不見睹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佔聽之者，是爲顯見，甚於衆人之中爲之。困學紀聞載文子曰：聖人不慚於影。君子慎其獨也。劉子曰：獨立不慚影，獨寢不媿衾。王伯厚原注：高彥先謹獨銘曰：其出戶如見賓，其入虛如有人。其行無愧於影，其寢無媿於衾。四句並見劉子。乾隆甲寅二月，瑤田教授靈山檢上二條。昔人之說慎獨者，皆就事爲上治意，因補錄於此，以俟知言者商之。



立禮篇

君子之所以志於學以求立乎斯世而成其為人者曷藉乎藉於禮而已矣文曷為而欲博乎學禮也獨曷為而貴慎乎由禮也禮之於人大矣以求之其子者而事父以求之其臣者而事君以求之其弟者而事兄以求之其友者而先施禮也然而道或不明於天下何也賢者之過過乎禮也不肖者之不及不及乎禮也彼非不切切焉以冀斯道之明也而已有所不明焉而好異喜新以蔽於斯道者無論已視不以邪色接乎目聽不以淫聲受於耳言不以游辭出諸口動不以疇行加諸身

禮藝錄

論學小記六

禮也然而道或不行於天下何也智者之過過乎禮也愚者之不及不及乎禮也彼非不孜孜焉以求斯道之行也而已有所不行焉而踰關決防以畔於斯道者無論已故聖人之志於學者志於學禮而已矣志於學禮以求其能立而已矣是故聖人自以為三十而立也故曰立於禮也如其不能聖人也吾即學禮猶或不免愆於儀而敗於度也而乃禮之不學焉則欲求不蔽於斯道不能也欲求弗畔於斯道不能也故曰不學禮無以立也夫聖人之學天行也自強不息以至於不踰矩焉則動容周旋中禮也所謂從容中道者也學者求至

於是則難矣然而作止語默之必不中乎禮則必不能成其為人也必不能有以立於斯世也學者即不敢自謂遠求至於聖人然亦不可不以君子自勉也君子者能有以立乎斯世而成其為人者也

禮藝錄

論學小記七



進德篇

仁者人之德也恕者行仁之方也堯舜之仁終身恕焉而已矣孔子之仁終身恕焉而已矣勉然之恕學者之行仁也自然之恕聖人之行仁也能恕則仁矣不以勉然者爲恕自然者爲仁生分別也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此恕之說也自以爲及將止而不進焉故夫子以非爾所及譬之子使漆雕開仕開以未能信辭蓋不自以爲及矣不自以爲及故說自以爲及必非夫子之所說也此聖人之教也非惟教人然也雖自治亦然其言曰君子之道四我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此言行恕以終其身而常如弗及焉故曰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又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其辭聖仁則曰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及言學而不厭誨人不倦則又并不厭不倦而辭之此聖人進德之事也非惟自治爲然也雖論古聖亦然於博施濟衆則曰堯舜猶病於修己以安百姓則又曰堯舜猶病然則不自以爲及乃聖人之所以爲聖人也若曰子貢之言幾於仁而進乎恕故夫子斥之是不知恕爲行仁之方學者與聖人共之故學

道藝錄

論學小記八

論學小記九

者勉然之恕不可許之以仁豈聖人自然之仁不可謂之爲恕乎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此所謂仁者也此恕之說也能近取譬則夫子教人用力於恕以求仁也近取諸己以譬之人不必博徵諸衆而反忘乎己也夫仁至重而至難者也故曰仁以爲己任任之重也死而後已道之遠也如自以爲及是未死而先已聖人之所不許也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言夫行恕以終其身死而後已不自以爲及者也故有問人之仁於夫子者則皆曰未知蓋曰吾未知其及焉否也而與人言仁則舍恕無其道是故曾子聞一貫後贊於門人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道藝錄

論學小記九



主讓篇

讓者爭之反也聖人以爲射而後有爭然而升也下也  
 飲也揖讓焉而已矣讓者任之對也聖人固曰仁以爲  
 己任然而子路之任也其言不讓則哂之而已矣故至  
 於當仁雖師猶不讓也而讓存焉故至於射不得謂非  
 爭之所也而讓存焉夫至於能任與所必爭而聖人之  
 教惟主於讓則慎斯以往凡非所當任與非所宜爭者  
 其必出之以讓也可知矣世俗之所必爭者名也爭者  
 曰名足以榮我如之何其必以讓人也然吾見爭而得  
 者不數數然矣其不爭而不得者亦未見其數數然也  
 如之何其必出於爭也世俗之所尤必爭者貨財也爭  
 者曰人非貨財不生活如之何其必於此而言讓也然  
 爭而得者受惡名不爭而不得者受美名此獨非名也  
 與哉如之何其必以美名讓人也亦可謂不善用其讓  
 矣亦可謂拙於爭名者矣昔吳季子觀周樂見舞大夏  
 者曰美哉勤而不德不德者不矜不伐能讓之謂也齊  
 桓公不務脩德九合諸侯而叛亦九國則不能讓之過  
 也春秋時相尚以爭至於戰國晉楚之富誰能及之而  
 竟何有焉若夫閭巷之民不知禮義以不相讓爲能卒  
 亦因而致困者何可勝道也如以利則亦非不讓者之

所能專也而天下之人終古不悟何也

通鑑



以厚篇

厚之為德也其至矣乎崑崙墟高萬一千里地載之不知其重也地厚也河水出其東北陬伏流地中禹導而通焉出自積石鑿之疏之不問地加損者地厚故也是故水之積也不厚則杯為之膠風之積也不厚則草之弱者加勁物皆然矣人豈不然易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其是之謂乎閒嘗披覽史冊見夫人之獲令名膺遐福者夷考其平生所行無一不出於厚也又上而考其先世其所以處心而示後者亦必無一而不出於厚者也從古以來揆之如一運數之不能終其物也試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十二

以歐蘇二公之文人人所肄業及之者言之歐公之表瀧岡阡也述其太夫人言崇公之為吏每治官書見死獄輒廢書而歎曰吾求其生而不得耳太夫人以其心之厚於仁也而卜崇公之有後既而歐公果昌大也豈非為善無不報之明效與蘇公之記三槐堂也言王晉公脩德於身責報於天取必於數十年之後而又以魏公父子忠恕仁厚卜王氏之福之未有艾也此所謂天定勝人者也二公之言人皆信之矣厚者之獲報既章章若是則彼不厚之人天之所以報之者載在史冊可覆視也豈虛語哉孔子曰觀過知人說者以為君子常

失於厚也老子曰聰明淡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而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為人臣子母以有己斯不厚者之戒也夫斯不厚者之戒也夫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十三

此處為空白欄位，僅有垂直線格。



貴和篇

學者之持身而涉世也一出於和而已矣和以治己則居之安和以治人則人皆樂之而日遷於善此非以和不和卜休咎之徵也然而其徵正自不爽也是故和氣召祥乖氣取戾自古至今莫不皆然夫人亦皆身受之矣而猶不自知耶今夫君子其律已也嚴其責人也必詳夫豈樂於不和哉亦所積之勢然也雖然我中矣我才矣於其不中不才者貴有以養之也養之以和也如其不和則是於不中不才者而棄之矣夫豈樂於棄之哉亦所積之勢然也君子之學也知其勢之必有所偏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十四

重也豈猶任之哉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夫子誦此詩而歎之曰父母其順矣乎蓋取其和之能順父母也易言夫妻反目詩言兄弟鬩于牆凡今之人往往於此不能無隱恨焉此豈不由於己之不能和也而致然乎閒嘗觀於天地矣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若夫月令之行氣不應候厥惟咎徵與君政同則五穀或有晚熟之憂果實或有早成之患此天氣之不和也稂莠之鄉詎求豐歲戴極之下所在不毛此地脈之不能通乎天和者也夫天地之行四時而生成乎百物也苟其不和且不能成歲功而

況於人乎故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夫聖人之贊化育而參乎天地也惟在於和而已矣而況於學者乎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十五



大器篇

夫子嘗論管仲之器小矣豈不以有容德乃大而彼概乎不能容者固其德不足稱哉聞嘗聞夫子之言器矣曰君子之使人也器之夫斗之容十升也筭之容斗二升也器也庾之容十六斗也秉之容十六斛也器也器之者如其器之所能容者而與之則彼能受也若所與餘其所受烏能容之何也器小也子又曰君子不器則是與以斗筭之所受者而受之與以庾秉之所受者又受之浸假而與之以百石亦受之浸假而與之以萬鍾則又受之如川焉衆澮之所歸也如海焉百川之所入

通藝錄

論學小紀十七

也其器之大也莫能名之也故曰不器也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有匡天下之功其力能不以兵車而令桓公九合諸侯也有仁天下之功功不可謂不大矣古來之事功大者必有容事功之量堯則天而民無能名蓋堯德如天而即以天為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其功大者其伐益驕塞門反坫越禮犯分以驕其功蓋不能容其事功矣吾於管仲之不知禮而得器小之說矣桓公爵管仲以上卿隆管仲曰仲父其富貴可謂崇高矣古來之享富貴者必有容富貴之量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蓋舜禹之德亦如天亦即以天為其器

夫器小者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其富貴愈顯者其淫益張三歸具官窮奢極侈以張其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吾於管仲之不儉而得器小之說矣

通藝錄

論學小紀十七

也其器之大也莫能名之也故曰不器也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有匡天下之功其力能不以兵車而令桓公九合諸侯也有仁天下之功功不可謂不大矣古來之事功大者必有容事功之量堯則天而民無能名蓋堯德如天而即以天為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其功大者其伐益驕塞門反坫越禮犯分以驕其功蓋不能容其事功矣吾於管仲之不知禮而得器小之說矣桓公爵管仲以上卿隆管仲曰仲父其富貴可謂崇高矣古來之享富貴者必有容富貴之量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蓋舜禹之德亦如天亦即以天為其器



游藝篇

學者之於文終身焉耳矣文在六經曰六藝孔子之教也弟子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而孔子之言學也則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是故游藝者學之終事也夫學之始嘗博學於文矣學固從藝入耳夫學所以志於道也道則目擊而存者也何以必從藝入也蓋當志道時初不知道之在吾目前也而是藝也則載乎道統乎德而藏乎仁者也是故道莫大乎堯舜堯舜之道約言之可一言而盡也曰孝弟而已而所以孝弟者則非一言之所可盡也載之於藝也道莫備於夫子夫子之道約言之可一言而盡也曰忠恕而已而所以忠恕者則非一言之所可盡也載之於藝也道載於藝故必於藝中而得其道得其道然後可以盡倫得其道然後可以盡職盡倫盡職則德脩於身而可以據於德矣倫無不盡職無不盡則仁全於心而可以依於仁矣夫德之能據也仁之能依也皆於藝乎得之而德則欲其始終能據也仁則欲其始終能依也是不可不有以養之也於藝乎得之者還當於藝乎養之游藝者所以養其所得之道也而且溫故可以知新也資淡乃以達源也故曰游藝者學之終事也抑是藝也豈惟是足乎已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十八

也云爾哉道在我將以兼善天下也通經足用藝者出治之本也道在我將欲傳之其人也博學詳說藝者教人之方也今夫聖人藝之宗也以其從心所欲不踰矩者筆之書是藝之所從出者也然而發憤忘食樂以忘憂猶且好古敏求於藝之中而不知其老之將至也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十九



誠意義述

余言誠意之意非私意之謂乃真好真惡之情之發於性者然則意與情無別乎曰非無別也意不能離乎情耳好惡之出於不容已者情也好惡之情動於中而欲有所作為者意也是故吾好是善而欲為之吾惡是惡而不使有之是情之見於意者也乃好之而不盡其真好之情惡之而不盡其真惡之情是雖好惡之情已動其為善拒惡之意而好惡之量有所未盡則不能充實其為善拒惡之意以無負其出於不容已之情是之謂不誠其意好好色者情也試進而察其好之之意初未

通藝錄

論學小說廿

見其有絲豪不好者意之誠也惡惡臭者情也試徐而察其惡之之意亦未見其有絲豪不惡者意之誠也發於情之好惡是真好真惡也發於情而即欲好之惡之是其意已自知其當好當惡也而乃不能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是知其當然而忽不然也當然而不然欺之也自知其當然而乃不然自欺之也毋自欺者知其當然而即無絲豪之不然是能充實其為善拒惡之意而能不負其出於不容已之情夫是之謂誠其意也孔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其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好仁惡不仁情之發

而見於意者也無以尚不使加誠其意者也即所謂如惡惡臭如好好色也故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聖人之所未見則誠意之難也誠意之所以如此其難者在不知慎獨也是故非禮之接於視聽言動者每為人之所不見此獨之引吾意者也四勿之功則慎之以誠其意也以己所不欲者而施諸人其設心亦以為人所不見耳此亦獨之消吾意者也勿施之功則慎之以誠其意也凡皆所謂如惡惡臭以毋自欺也吾故曰獨者內外相交之際而慎則專在內者也如謂意之在內者謂之獨謂之隱微謂之人所不見而兢兢然治之此所謂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也此所謂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也此合心意兼修齊治平而無適不然者也

通藝錄

論學小說廿

說者只為誠意工夫是致知之後正心之前夾縫中事故必說在發念之初方能不侵界限不知此意也以一事言則一事之始終該之故意之發端在一念而誠意之功則非一念之可畢也小註云自欺有四樣一掩覆於外一苟且自慢一有為而為一始勤終怠此說得最精此皆不是專主起念時言傳者明說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二事皆指始終如一言不誠意者其好惡不能



如此二事之始終如一也蓋好者好己之爲善惡者惡己之或有惡好字易說惡字難說子曰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此說惡字最精妙此之好惡其初念本誠也發念之後或有小註四樣之欺來乘之意乃不誠矣誠其意者不使有四樣自欺也若發念之初卽起惡念此非傳者之所謂意也卽未致知之人與爲不善之小人當此起念時亦必以爲不當爲亦必有惡之之意此方是傳者所謂意也但彼未致知而又甘於自棄則旋有旋滅然其不誠也亦不得謂之非自欺也若致知之後設有一念之不善其惡之之意殆有通藝錄

甚焉誠之者誠此意也此之不能如惡惡臭此之謂自欺焉耳矣致知誠意正心脩身界限有四段然致之誠之正之脩之其工夫不能截然分作四候如誠意之功以一事言則貫乎其事之始終以一身言則貫乎終身孔子所謂好仁者無以尚此意之最大者也當其致知時既知仁爲己任死而後已矣此時便有好仁之意日日好之事事好之所謂誠也心卽由此而正矣身卽由此而修矣其誠意之功未嘗間斷也乃中道而廢未死先已此其好之不能如好好色之始終如一雖正心修身後猶是

不誠其意也孔子所謂惡不仁者不使不仁加乎其身此亦意之最大者也當其致知時既知爲仁之不可違於終食之間矣此時便有惡不仁之意日日惡之事事惡之所謂誠也心卽由此絕乎不仁而正矣身卽由此絕乎不仁而脩矣其誠意之功未嘗間斷也乃見異而遷違於終食此其惡之不能如惡惡臭之始終如一雖正心修身後猶是不誠其意也

誠意者之惡惡也非專指惡已有之而後去之務盡之謂也謂不使絲毫之惡有以乘於吾之身也故曰夫子言惡不仁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說惡字最精妙也若不善乘於吾身此所謂惡念也不可誤認爲吾欲誠之意其治之之功謂之去惡謂之改過亦不得以誠意二字統言之而此去惡改過之皇皇焉不容緩者此之謂惡惡之意也此之謂內自訟也此之謂獨之當慎者也此之謂毋自欺以誠其意也

余言慎獨總要在耳目口鼻四肢之視聽言動上見官骸之所接有合禮非禮之殊此時正好施功處今試以惡惡臭一事言之吾之惡之也雖猝值之而幾於不能避然卒無有肯受之者何也其惡之意誠也夫天下之可惡如此惡臭者多矣今卽以好色例之色雖好而視



之即為非禮之視由君子觀之其為可惡何異於惡臭而人之見之者往往不能不視之也此其惡之意不能如惡惡臭之誠也此即獨之不慎也今又試以好好色一事言之吾之好之也雖發乎情而未嘗不止乎禮然卒無有不以為美者何也其好之意誠也夫天下之可好如此好色者多矣今即以惡臭例之其難受也一如乎惡臭而避之即受不避之名由君子觀之其為不當避也何異於好色之可好而人之遇之者往往不能弗避也此其好之之意不能如好好色之誠也此即獨之不慎也吾故曰獨者內外相交之際而慎則專在內者也

通藝錄

卷之五十四

中庸以隱微二字言獨字最精妙隱為黑暗之地非無其處而視之不能見也微為細小之物未嘗不可見而見之不能顯也此真如視聽言動之接於吾而吾欲視之聽之言之動之之時也此時心中即以禮權之如其非禮則勿視聽言動也此慎獨之事也  
內省不疚如曾子之三省其不疚者皆指已之行事也蓋行事不疚乃吾之志即好善惡惡之意也好惡之不誠以自欺其意是見惡於其志矣能於內外相交之際斷乎不蹈於非禮則是於人之所不見時而能慎獨以

無惡於志矣

誠意為明明德之要而必先之以致知知非空致在於格物物者何意身心家國天下也麗於身者有五事接於身者有五倫皆物之宜格焉者也格者舉其物而欲貫通乎其理致知者能貫通乎物之理矣而於是誠意使吾造意之時務不違乎物之理而因之正心使吾心常宅乎物之理而因之脩身使萬物皆備之身始終無愧作乎其物而馴致乎家之齊國之治天下之平亦惟不外乎順物之情盡物之性使天下無一物不得其所而大學之能事畢矣

通藝錄

卷之五十五

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蓋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岐也吾學則不然慎獨者慎其意之接於物吾於物之所不當為者而斷乎其不為此吾於致知之後志之定於其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時而果能造不為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獨者對人所不見而言非已亦不見也豈惟已一人能見之而已也即如與人共謀一事其與人共謀之時即已造意之時與此一人共見即為衆人之所不見此



之謂獨此之不可不慎獨以誠其意也如王密懷金以遺楊震密固曰莫夜無知者是兩人相對爲人之所不見也此時密與震各皆造意密不能誠其惡惡之意是密不慎其獨也震能誠其惡惡之意是震之慎其獨也然則密此時爲不能自慊而成其爲自欺震此時豈不自慊哉豈非無自欺哉總之吾學先格物內而意也心也外而身也皆物也極之而至於家國天下無非物也蓋無須臾之頃而不循乎物者也舍物而言慎獨自以爲吾非寂守安必其不流入於寂守而不自知乎

今之言學者動曰去私去蔽余以爲道問學其第一義不在去私致知之第一義亦非去蔽蓋本不知者非有物以蔽之本未行者非必有所私也若五金然其性有光能鑑物是明德也鑠之煎之鍛之鑿之屬之是明明德也鑑受塵則拭之有垢則磨之是去蔽去私之事也是故崇德明明德之事也道問學以尊德性所以明明德也脩慝去蔽去私之謂也誠意者崇德脩慝兼而有之者也好善惡不善非脩慝也毋自欺亦非脩慝也自欺則慝也反其不誠以幾於誠是之謂脩慝也問學之事崇德一大端大之大者也脩慝亦一大端所以輔其崇德大之次者也今之言學者但知脩慝爲大端

認脩慝爲卽以崇德其根由於不知性善之精義遂以未治之身爲叢尤集愆之身雖亦頗疑於性善及其著於錄也不能不與荀子性惡篇相爲表裏此說之所以不能無岐也

崇德脩慝兩事也徒義改過兩事也存誠閑邪兩事也聖人每對舉言之以示人至於言脩治之功則又往往不舉其然者而偏舉其不然者爲夫人之不崇德者愿先主之不徙義者過先集之不存誠者邪先陷之故鍼砭之術治病之道也豈無病之人而可不知養生之說乎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則誠意莫如赤子而赤子非能格物以致其知者也此可以見人性之善而吾人之學必先於格物以致知者何也蓋以意誠誠矣意之誠誠如赤子之无妄矣而卒不得謂之爲明明德者也明明德者無所不知之誠赤子之誠一無所知之誠也故赤子之誠雖與聖人之誠通一無二而赤子之爲赤子則不必其皆能爲聖人然即使赤子中生而能爲聖人者亦必不能不格物致知而徒恃其一無所知之誠以造乎其極也此吾夫子所以終其身於格物致知而至於七十乃自信其從心所欲不踰矩也



此古昔聖人所以緣人情以制禮而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以必待其人而後行者待此格物以致其知之人乃能於獨見獨爲之時慎之又慎以造其意而誠之而於是乎能行此禮也此之謂明明德而大異乎赤子一無所知之誠矣

孟子盡其心章余謂盡心內該得幾許行卽中庸之盡性亦卽中庸之自成盡性該盡人物之性自成該成物仁知合德時措咸宜是之謂盡心存心是盡心無間斷歿壽俟命是盡心始終不間斷截然判開首節是知似未盡其蘊乃撰次而述之曰心者身之主也萬物備於吾之身物則卽具於吾之心而以爲吾之性如是而心可不盡乎曷爲而可謂之盡其心也由盡己之性而充極之至於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而心盡矣是非先有以知其性不能也曷知乎爾格物以致其知斯能窮盡物則以知其心所具之性而因以盡其心然則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夫是性也天之分與我者也性不異乎天而

天豈異乎性知性知天非二事亦無二時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夫然而心可不存乎不存則放夫然而性可不養乎不養則戕父母生我以身而不毀傷其身者能事親者也天分我以心與性而能不放之不戕之也非所

以事天乎故苟能存其心而養其性也則必其明物察倫以致其知者既詳且盡而見之於行也必能居仁由義以盡其道而其功之盛必將有以馴致夫參天地贊化育之能任則至重也道則至遠也死而後已者也夫然後天之所以與我以為性而具於心者是我所受之命而歿壽不貳脩身以俟之矣豈非所以立命乎

好惡者情也情之見於事爲而吾心經營之者意也有好善惡惡之情卽有爲善拒惡之意是意乃依乎本然之情而順乎其所致之知者也無何爲善者變而爲惡拒惡者變而拒善是反其初意矣誠之者務實其初意而不使之變也

孟子以情驗性總就下愚不移者指出其情以曉人如言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爲仁義禮智之端謂人皆有之者下愚不移者亦有也故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正謂下愚不移者皆如此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乃若者轉語也卽從下文若夫字生根其情者下愚不移者之情卽下文爲不善者之情也曰可以爲善者不可未可知之辭然而未嘗不可以爲善也若夫爲不善乃其後之變態非其情動之初本然之才便如此也性善之義至孟子言之乃真透根之論



即今日當下人人可自驗人人可自信其性之無不善也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章專論習也。習與性對言。性自性。習自習。習相遠。愈見性之相近也。習之相遠也。遠於知愚之相移也。性之相近也。愚者之性。未嘗遠於知者也。蓋稟氣受質而成人之形。其心即具人之性。人與物異。故性無不善也。而不能無知愚之殊者。以氣質不能不分高下厚薄。因而知覺不能不分等差。其上焉者知也。等而漸下。則不知而愚矣。愚非無其知也。其知而不達。則愚。知愚之知。即三達德之知。其知即根於性中仁義禮知之知。本無二知。何獨至於愚者而無之。蓋知者從性中直達而出。愚者則鬱而不能直達者也。故知愚雖分。而性未始不相近。相近云者。弗無其善之云也。然知覺既有知愚之殊。而薰習復有邪正之異。於是知者習於善。則愈遠於愚。即愚者習於善。亦可遠於其本然之愚。若知者習於惡。則可遠於其本然之知。而愚者習於惡。則愈遠於知。知有等差。習而移之。上達焉。可至於上知。愚亦有等差。習而移之。下達焉。可至於下愚。移而知者。性達而性之善見。移而愚者。性不達而性之善不見。夫豈性有不善哉。不見其善而已矣。然則

相遠者。因習而移其知。愚非移其相近之性也。知愚每因於習之所移。見人不可不謹所習。而不得以此罪性也。惟夫生而上知之人。知覺獨異。雖與不善者相習。不能移而轉之乎愚。其本非上知而移而至於上知者。亦若是則已矣。而生而下愚之人。知覺極庸。雖與善者相習。亦不能移而轉之乎知。其本非下愚而移而至於下愚者。亦若是則已矣。其不移者。非其性之善本有加於人。本有損於人也。其移焉者。非其性之善忽有加於人。忽有損於人也。夫性未有不相近者也。何以知其然也。仁義禮知之性。其端見於側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者。雖下愚之人。未嘗不皆有也。由是言之。孟子性善之說。以情驗性之指。正孔子性相近之義疏矣。

情。其善之自然而發者也。才。其能求本然之善而無不得者也。性善。故情善而才亦善也。孟子既以情驗性矣。而其言爲不善也。則曰非其才之罪也。又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譬之水。以氣見也。清則其性也。其流涌出而人無不觀其清者。情也。撓之不已。泥沙清之。則濁矣。氣爲習累也。所謂舍則失之。不能盡其才也。澄之不撓。又復清也。性不可累也。所謂求則得之。能盡其才也。譬之鏡。以質呈也。明



則其性也。磨之生光而人無不睹其明者情也。久不拂拭。塵垢掩之。則暗矣。質爲習累也。所謂舍則失之不能盡其才也。去其塵垢。又復明也。性不可累也。所謂求則得之。能盡其才也。夫安得以其爲不善而罪才乎。

天分以與人而限之於天者。謂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於己者。謂之性。此限於天而成於己者。及其見之事爲。則又有無過無不及之分。以爲之則。是則也。以德之極地言之。謂之中庸。以聖人本諸人之四德之性。緣於人情而制以與人遵守者言之。謂之威儀之禮。蓋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不待學而可知。不待習而可

通

論學小記世三

能者也。亦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學焉。而愈知習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謂性善。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孔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義見矣。性命二字。必合言之。而治性之學斯備。五官百骸。五常百行。無物無則。性命相通。合一於則。性乃治矣。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謂我之口而嗜乎味。我之目而美乎色。我之耳而悅乎聲。我之鼻而知乎臭。我之四肢而樂乎安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

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小者也。遂己所成之性。恒易而順天所限之命。恒難。性易遂則必過乎其則。命難順則不能使不過乎其則。治性之道。以不過乎其則爲斷節之。以命而不畏其難。順斯不過乎其則矣。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謂以吾心之仁而施於父子。以吾心之義而施於君臣。以吾心之禮而施於賓主。以吾心之智而施於賢者。以吾心所具聖人之德而與天道相貫。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大者也。遂己所成之性。恒難而順天所限之命。恒易。性難遂則必不及乎其則。命易順則姑任其不及乎其則。治性之道。以必及乎其則爲斷勉之。以性而不畏其難。遂斯必及乎其則矣。

通

論學小記世三



述性一

有天地然後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後有人之性。有物然後有物之性。有天地人物則必有其質。有其形。有其氣矣。有質有形有氣。斯有其性。是性從其質。其形其氣而有者也。是故天地位矣。則必有元亨利貞之德。是天地之性善也。人生矣。則必有仁義禮知之德。是人之性善也。若夫物則不能全其仁義禮知之德。故物之性不能如人性之善也。使以性為超乎質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如是。則不但人之性善。即物之性亦安得不善。惟指其質形氣而言。故物之性斷乎不能如人性之善。雖虎狼有父子。蜂蟻有君臣。而終不能謂其性之善也。何也。其質形氣物也。非人也。物與物雖異。均之不能全乎仁義禮知之德也。人之質形氣。莫不有仁義禮知之德。故人之性斷乎其無不善也。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物者。異於其質形氣而已矣。自不知性者。見夫質形氣之下。愚不移。遂以性為不能無惡。而不知質形氣之成於人者。無不善之性也。後世惑於釋氏之說。遂欲超乎質形氣以言性。而不知惟質形氣之成於人者。始無不善之性也。然則人之生也。有五官百骸之形。以成人。有清濁厚

薄之氣質。不能不與物異者。以成人品之高下。即有仁義禮知之德。具於質形氣之中。以成性。性一而已。有善而已矣。如必分而言之。謂具於質形氣者。為有善有惡之性。超乎質形氣者。為至善之性。夫人之生也。烏得有二性哉。譬之水。其清也。質形氣之清也。是即其性也。譬之鏡。其明也。質形氣之明也。是即其性也。水清鏡明。能鑑物。及其濁與暗時。則不能鑑物。是即人之知愚所由分也。極濁不清。而清自在其中。極暗不明。而明自在其中。是即下愚不移者。其性之善自若也。知愚以知覺言。全在稟氣清濁上見。性則不論清濁。不加損於知覺。但稟氣具質而為人之形。即有至善之性。其清人性善者之清。其濁亦人性善者之濁也。其知其愚。人性善者之知愚也。此之謂性相近也。斷乎其不相遠也。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其存之者。存其性善也。非由外鑠我也。其去之者。所謂舍則亡者也。非性有不善也。夫非性有不善。故操之則存矣。



述性二

氣質之性。古未有是名。必區以別之。曰此氣質之性也。蓋無解於氣質之有善惡。恐其有累於性善之旨。因別之曰。有氣質之性。有理義之性也。雖然。性也。而安得有二哉。安得謂氣質中有一性。氣質外復有一性哉。且無氣質則無人。無人則無心。性具於心。無心。安得有性之善。故溯人性於未生之前。此天地之性。乃天道也。天道亦有於其形其氣。主實有者而言之。有天之形與氣。然後有天之道。主於其氣之流行不息者而言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道在於天。生生不窮。因物付物。乃謂之命。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若夫天人賦稟之際。賦乃謂之命。稟乃謂之性。所賦所稟。並据氣質而言。性具氣質中。故曰天命之謂性。豈塊然賦之以氣質。而必先諄然命之以性乎。若以賦稟之前而言性。則是人物同之。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何獨至於人而始善也。故以賦稟之前而言性。釋氏之言性也。所謂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是故性善斷然以氣質言。主實有者而言之。是薑則性熱。是水則性寒。是人之氣質則性善。是物之氣質則性不能善。塗之人可為禹。以其為人之氣質也。人之氣有清濁。故有知愚。然人

之知。固不同於犬牛之知。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之愚。無仁義禮知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知之端。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也。乃所謂善也。性善不可驗。以情驗之。人人皆可自驗者也。是故知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知愚。其知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其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此人所以不可不學。學者習於正也。不習於正。則習於邪。彼此相遠。習為之也。此人所以當謹所習。專習於此。自不習於彼也。



述性三

性不可見於情見之情於何見見於心之起念耳。人只有一心亦只有一念善念轉於惡念惡念轉於善念只此一念耳。性從人之氣質而定念從人之氣質而有若有一兩念便可分性有善惡今只此一念善者必居其先惡則從善而轉之耳。當其惡時一轉即善所謂我欲仁斯仁至矣。故曰性善也。或謂人之欲乃固有之安得無惡念居其先者不知是欲也必先有善如耳目口鼻四肢之欲其先豈必不善有物必有則孟子曰性也有命焉命即則之所從生也。其曰命也有性焉是性即則之所從生也不謂之性言不順

通

論學小記卷下

述性三

其性而使之過乎其則過乎其則斯惡矣。是其性本善而轉而之惡耳。今為盜賊者未有不迫於飢寒者也。其初只有謀生一念耳。謀生之事甚多也。夫豈不欲擇其善者而為之而乃皆不可得及至於不得已然後一切不顧而甘為盜賊也。是其初念未嘗不善而轉而之乎惡耳。又必有一二為盜賊者從而引之所謂習也。夫人至於甘為盜賊真下愚耳。下愚之人縱欲敗度亦從善念之過乎其則始故上知不移彼下愚者其初亦移而過乎其則耳。既過乎其則其勢必將大遠乎其則而至於萬萬不能移夫豈不可移之謂哉其可移者固未絕

也。隱而不見觸亦不萌積重之勢使然也。故直謂之曰不移而已。然千萬人中或且一人能移以余所聞閒亦有之。惟其未絕故觸而偶萌隱而或見耳。然則人性果無不善也。且夫仁義禮知之端下愚不移者既皆有之是其心固以為當然也。心之所然而乃不然所謂忍也。忍之為言反其所然之謂也。其所然之心至死不中絕也。性善故也。

通

論學小記卷下

述性三



述性四

曷為乎疑孟子性善之言。與夫子之言異也。夫子言性相近。不徑言善也。匪惟不徑言善已也。言下愚不移。下愚不移。性果善乎。求其說而不得。安得不以孟子之言性。為超乎氣質而言之也。雖然。人皆以夫子之言難孟子。而卒未有以孟子之言證夫子也。如以孟子之言證夫子。而果與夫子之言不相應。則性善之言。誠與夫子之言性異矣。今其言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也。乃所謂善也。可以云者。相近之云也。其言情之可以為善也。則驗之於人。皆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是心之為

通

論語小記

仁孝。非知非由外鑠我者。蓋驗之於習相遠之人。且驗之於下愚不移者也。故曰。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其皆有者。下愚不移者所不能無也。是孟子之言性善。正為有此習相遠之人。與下愚不移之人。而決言之也。且其言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殊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降才非殊。猶言性相近也。多賴多暴。猶言習相遠也。又言為不善。非才之罪。是不罪性而罪習。夫豈異於夫子之言性乎。其言平旦好惡與人相近。性固未嘗相遠也。其言放其良心。且晝梏亡。習豈終能相近乎。其言夜氣不

存。同於禽獸。則所謂下愚不移而已矣。孟子之言性善。章章若是。有一言不與夫子之言相發明乎。然則孟子之言性善。初未嘗難氣質而言之也。則以夫子之言難孟子。曷不取孟子之言以證夫子之言耶。嗚呼。孔孟言性。並主實有者而言之。如溯性於未有氣質之前。此所以終日言誠。茫然不解誠之所謂也。

通

論語小記



述誠一

誠者實有焉而已矣。天實有此天也。地實有此地也。人實有此人。人有性。性有仁義禮知之德。無非實有者也。故曰性善也者。實有此善焉者也。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天無終。故行健不息。人有終。故死而後已。死乃無此人。未死則實有此人。實有此性。實有此性之善。實有此性之善。故曰誠者。能實有此性之善。故曰誠之者。誠之者。自明誠者也。能自明誠。實有此能也。能由教入。實有此能也。故曰自明誠謂之教。雖不謂之性。非不實有此性也。如不實有此性。則自誠明者。天下一人

通書

論學小記卷二

而已矣。有誠者。無誠之者。雖有教無益也。惟人皆實有此性。故人人能擇善固執以誠之。而實有此教矣。由是成己。則實有此仁。由是成物。則實有此知。惟其實有此性。實有此性之善而已矣。死而後已。終矣。乃無物矣。一息尚存。一息有此性之善。一息可以誠之者也。嗚呼。非實有此人。之氣質。亦安能實有此性。實有此性之善者乎。若夫未死先已。未終先終。不誠矣。惟不實有。故曰無物。是不誠之者也。非不能誠之也。是故。不空之謂實。不無之謂有。皆指物而言。而二氏空之無之。是已無物矣。此不必與辨者也。今乃指其所謂空與無者。而曰雖空

而實實。雖無而實有。此釋氏所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其語不反覺精妙耶。從空無下轉出實有。異乎吾學從物上致力焉者也。

通書

論學小記卷三



述誠二

吾學慎獨。老氏主靜。須臾不離。戒懼於不睹不聞。見顯勿欺。隱微倍切。凡皆求其盡倫盡職。以日慎其獨也。夫子之為誨。不厭倦。顏子之竭才。不惰。曾子之日省其身。子路之未行恐聞。胥是道也。豈主靜之謂乎。老氏則無為自化。清靜自正。專以不事事為其道。此主靜之學。異於吾學之致力於動也。遠矣。吾學之道。在有。釋氏之道。在無。有父子。有君臣。有夫婦。有長幼。有朋友。父子則有親。君臣則有義。夫婦則有別。長幼則有序。朋友則有信。以有倫。故盡倫。以有職。故盡職。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凡吾學之所有者。釋氏固未嘗無也。而其道則在於無。故道其所道。其於道。所以背而馳也。然而吾學之有。實有也。其盡倫盡職者。實有之也。如不實有。則有者亦無。故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是故君子誠之為貴。釋氏之無。本非無也。而釋氏無之。夫無之。則無之矣。然苟不實無之。即所謂無者亦無。而其道亦無以自立。然則釋氏亦非誠不為功。心經云。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夫明與老

死。萬萬不能無者也。而釋氏無之。然其無之也。必造乎其極。如心經之所云云者。是乃其誠也。吾學之慎獨。實致其力於動也。誠而已矣。老氏之主靜。而不實。致其力。則靜者亦無。而其道亦無以自立。是亦非誠不為功也。道德經云。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夫天萬萬不能不生賢。而人性萬萬不能無可欲。而其主靜也。曰。吾不尚焉。吾不見焉。忍而舍之。是亦其誠也。蓋誠者。實有焉而已矣。吾學實有其有。實有其慎獨。二氏亦必實有其無。實有其主靜。夫無也。靜也。實無之說也。必襲吾學之實有。以成其實無。以是知二氏之道。固不能出吾學之範圍也。吾學死而後已。二氏未死。先已於不可已而已。亦必襲吾學之實有者。以成之。其或神奇也。神奇於實有也。其或能蟠天際地也。亦蟠際於實有也。所以然者何也。形可使如槁木。而非槁木也。實有其形也。心可使如死灰。而非死灰也。實有其心也。實有其形。實有其心。而無之。而主靜焉。則必實有其無。實有其主靜。而後其道乃成。嗚呼。知二氏非誠不為功。可以知誠矣。



述情一

性善情無不善也。情之有不善者。不誠意之過也。由吾性自然而出之謂情。由吾心有所經營而出之之謂意。心統性情。性發爲情。情根於性。是故喜怒哀樂情也。故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其中節也。情也。其未發也。情之未發也。其中也。情之含於性者也。其和也。性之發爲情者也。是故心統性情。情者。感物以寫其性者也。無爲而無不爲。自然而出。發若機括。有善而已矣。自夫心之有所作爲也。而意萌焉。其初萌也。固未有不善者也。何也。意爲心之所發。而心則統乎性情。故意萌於心。實關乎其性情。則安得而不善。然而意之萌也。未有不因乎事者也。事之乘我也。有吉有凶。而人之趨事也。有利有害。吉凶天降之。利害人權之。君子於此。亦未有不思就利而務去害也。主張之者。意而已矣。於是經營焉。曰必如是。然後有利而無害也。然而善從此而亡矣。曰苟如是。則必得利而遠害也。然而不善從此而積矣。且也殉利而不顧害。抑或冒害以求其利。而善於是愈亡。而不善於是愈積矣。而人乃甘於不善。而忍而舍其善者。不慎其獨。自欺焉。不誠意之過也。豈其意之萌也。果遂不善乎。經營之巧習於中。利害之

通書

卷下

論學小記

卷下

途炫於外。故事觸於情。而喜怒哀樂。不轉念而應。情交於利害。而取舍疑惑。一轉念而消。慎之又慎。在持其情於獨焉。卽事察義。以誠其意而已矣。孟子不云乎。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情爲性之所發。才乃情之所施。才且無不善。而況於情乎。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情善之謂也。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孟子之善言情善也。

吾儒治心之學。全在事上用功。獨者。人所不見之事。所當慎者。畏人知之事也。此篇言意因事萌。卽事察義以誠意。吾學之所以別於異學者在此。

通書

卷下

論學小記

卷下



述情二

善哉孟子之言情善也。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端者。情之初出於性。卽連乎意之始萌於心者也。故孟子皆以心言之。蓋性情統之於心。當性發爲情時。而心未有不動者。心之動。卽意之萌。故情與意同居而異用。事觸於性。而自然而出之謂情。事感於心。而經營而出之謂意。是故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蓋性之用。而實爲情之體。若夫情之用。則喜怒哀樂好惡是也。所以躍露流布其四端。其諸不及情者多。而過情者或寡也。唯

道義錄

上智則幾乎過之。而能自節焉。自餘等而下之。至於中人。又下之。而遞至於愚。其用情也。必漸薄焉。而多其等差。其等差也。亦皆出於其性善之有等差。而非有其不善者也。則情安有不善者乎。其或流爲不善者。則意主張之。以經營其事之利害。而趨避之巧習焉。於是心不能察。而性亦若退聽焉而已矣。惟加以慎獨之功。而毋自欺其初萌之意。隨事察義。以條理其本然之情。而歸根於其有生之性。於是乎性得其養。而心以存。能存其心。以見之於事。而身有不修者乎。

述情三

心統性情。性生於心。而情出於性。意則心之動。而主張乎情之發焉者也。情出於性。意出於心。情與意似不同。其源然。性情實具之於心。心之動也。動以萌其意者也。性則渾然具之於心。有善而無惡。情則沛然流於所性。亦有善而無惡。意萌於心。以主張之。意豈獨有惡哉。內而與情謀。外而與事謀。是情之與事交也。以意爲之樞。經之營之。於是利害之分明。而趨避之機習。喪其良心。不誠其意。之爲害大矣。故明明德者。專用力於誠其意也。誠其意。則情之發也。無不中節。不誠其意。則發之而不中節者。意主張之。而豈情之有不善哉。蓋情之發於性也。直達之而已。意之主張乎情者。有所經營。不能直達。惟誠其意。則好善之情。如好好色。惡惡之情。如惡惡臭。情本直達。意更主張之。而使之直達。故曰情無不善。情之有不善者。不誠其意之過也。或曰。恒舞酣歌。酒酒漁色。茲非其樂之情與。侮聖逆忠。遠德比頑。茲非其好惡之情與。而曰情無不善者。與。曰此所謂縱淫泆于非彝。拂人之性。而不近人情者也。然其弊皆由於不誠其意。始獨之不慎。而自欺其本心。至於違禽獸不遠矣。是豈人之情也哉。而豈未嘗有才者哉。味色聲臭安佚之



在口耳目鼻四肢也。孟子不謂其非性。而不謂之性也。豈遂以是而累其性善之謂哉。

通鑑錄

論學小記卷下

述命

仰而望之可見者非天乎。天非形乎。形非質乎。形質非氣乎。是故天者積氣而已矣。有氣斯有道。有道斯有命。有命斯有性。有性復有道。道一而已。氣之流行者皆是也。莫非氣也。卽莫非道也。未有命。已有道。太傅禮曰。分於道謂之命。言有道斯有命也。流行之謂道。賦予之謂命。稟受之謂性。氣之有先後次第者如是也。然是氣也。曷嘗有須臾不流行者乎。無有始也。無有終也。故人既受命而成性矣。道卽從性中流行而不已。中庸曰。率性之謂道。言有性復有道也。子罕言命。然而嘗言之矣。子夏聞之。夫子曰。死生有命。伯牛有疾。子曰。亡之命矣夫。又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又曰。道之將行。命也。道之將廢。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此所言命。皆以氣數言之。其顯然者也。孟子學孔子者也。亦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又曰。吾之不過魯侯。天也。言天卽言命也。或有送難者曰。子曰。五十而知天命。又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亦主氣數言之乎。應之曰。此以氣化言命者也。此言陰陽往來屈伸。無非命也。詩所謂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盈天地間。無時無處而不然者也。所謂分於道謂之命也。惟聖人能知之。中庸所謂知天地之



化育。易所謂知鬼神之情狀者也。中庸曰。至誠之道。可  
以前知。將興有禎祥。將亡有妖孽。見著龜。動四體。禍福  
至善先知。不善先知。孔子之知天命。其是之謂夫。若夫  
義理。則所以治命者也。中庸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孟子  
曰。妖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以義理治之。故  
曰立命。故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知命者。不立乎巖牆  
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孟子曰。彌子曰。孔子主我  
衛卿可得也。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  
得曰有命。此皆言以義治命。義命分說。不以義為命而  
合言之也。義命分說。故孟子性命亦分說。故曰口之於  
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肢之於安佚。性也。  
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禮之  
於賓主。智之於賢者。聖人之於天道。命也。有性焉。君子  
不謂命也。

述公

人有恒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  
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  
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  
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  
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  
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平。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  
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為。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  
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  
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  
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必不能一  
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  
言昆弟也。曰昆弟之道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  
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子為  
父隱。父為子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  
情之至。自然之施為。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  
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  
則私焉而已矣。漢書載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曰吾  
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  
竟夜不眠。豈可謂無私乎。嗚呼。是乃所謂公也。是父子



相隱者之爲吾黨直躬也。不博大公之名。安有營私之舉。天不容僞。故愚人千慮。必有得焉。誠而已矣。誠不分賢愚也。及其至也。惟聖者能之。嗚呼。等級自然而有也。界限自然而具也。而自然中節。無過不及者。則盛德之至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非聖人而能公平而能遂其私乎。

父子相隱。是事已露而私之也。周公使管叔監殷。是事未形而私之也。周公之爲不知而使。不待言。然自陳賈言之。以爲不智。何說之辭。自孟子言之。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故私其兄而不疑之。此乃天理人情之至。斷無疑其兄畔之理。故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惟孟子爲能善道聖人。何謂聖人。自然而然而然。天下無於兄弟而動畔之念者。則亦無疑於兄弟畔之人也。一切不仁不智。皆以私心測聖人。而不知聖人之公。不過自遂其私而已。故可以使之。使之。可以過而過之。陳賈何知焉。

十往自是切於救療。無可奈何而然。不省視。亦是迫於無可奈何。此時全無所容其意見。謂卽此是私者非也。安寢不眠。則子與姪之分。不得不有差等。子之父與姪之父。易地觀之。莫不皆然。自然而然而然。不假安排計較。其私也。乃正所謂公也。

遂其私而一歸於公。自然而然而然。所謂赤子之心也。惟大人有格致之學。有誠正之功。故知明處當而不失其赤子之心也。然未至於大人。抑或愚人。亦未始盡失之。孟子云。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者。卽此心也。自然而然而然。有感斯應。而至於思救之情。則亦不能無差等也。故同室人之鬪。與鄉鄰之鬪。或往救。或閉戶。不能不生分別。其安排計較。亦是自然而然而然。故曰遂其私而一歸於公者也。



述敬

竊謂敬之全功。用在事上。用在動時。人於日用之間。無時無地之非事。即無時無地之非動。語固是事。默亦是事。晝為固是事。夜臥亦是事。故帶銘曰。火滅脩容。慎戒必恭。是即夜臥時所應為之事也。蓋一息尚存。即有一息之事。惟釋氏絕去人倫。屏却世事。專一主靜以求通慧。其實釋氏亦猶人也。亦猶有身也。有身安得無事。其所謂靜。自吾觀之。終其身無靜時也。聖人之道則不然。其言敬也。道國曰。敬事。事君曰。敬其事。論仁曰。執事敬。論君子曰。事思敬。又曰。事上敬。交久敬。行篤敬。敬鬼神。祭思敬。其在孟子。則曰。敬君。敬兄。敬叔父。敬弟。敬人。敬上。敬下。蓋悉數之不能終其物。是故敬之用處甚多。靜時涵養以收斂放心。是敬之一事。蓋人生日用之間。動處多。靜處少。以三達德行五達道。處處是動。處處當用敬。其或有少間靜時。亦須以敬聯屬之。故曰。君子不動而敬。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言其用功於動。用功於睹聞。已無絲毫之不做。而千萬動中。或有一靜。千萬睹聞中。或有一不睹不聞。亦以敬聯屬之。如此言敬。始謂之脩己以敬。始謂之敬而無失。其敬於靜。正所以全其動之敬。其敬於不睹不聞。正所以全其

睹聞之敬。若專以敬全歸之於靜時之涵養。則中庸所謂不動而敬。而字不得力。所謂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兩所字都不得力。且若專以靜時涵養。注解脩己以敬。敬而無失。聖敬日躋。以及於毋不敬。莊敬日強。未免鶻突說去。聖經言語。全不得力。即如夫子教顏子以四勿。是欲其省察視聽言動。下四个勿字。欲其察得非禮處。便勿之。全是欲其由禮。看清是禮。然後去視聽言動也。非如釋氏寂守其心。若達磨終日面壁。絕却視聽言動。如是則安得有所謂非禮者當乎其前。又安所用其勿之之力。吾儒之所以異於釋氏者。全在事

上動處用功。其不已於靜處者。乃所以繼續動時之功也。故與仲弓言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謂見賓承祭時。純是敬。而出門使民時之敬。亦當如之。以鞭迫其毋不敬也。然出門使民。亦是動時。非靜時也。所以答子張問行。而曰行篤敬。又曰立則見其參於前。在輿則見其倚於衡。舉立與在輿。以該括無事之不做。無時無處之不做。然亦是就動處言。非主靜之謂也。程子為人不知收放心。故單說一个敬字。為收放心之第一法。其喫緊為人。實具一片苦心。而用以發明敬之義蘊。則程沙隨之說。所謂聖賢無單獨說敬字者。正須參看。而張



敬夫所謂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其說亦不為無所見也。上蔡言敬是常惺惺法。亦是專言主靜涵養。終不若脩己以敬。敬而無失。毋不敬諸說。該動靜言者之為完備。而且動多靜少。以靜時繼續其動時之敬。非主於靜。而以動時繼續其靜時之敬也。易言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是一件事。雖有內外。然實合外內之道也。截然分說便不是。不敢欺慢。尚不愧於屋漏。皆据處事言之。豈主靜之謂哉。朱子言洒掃應對進退為存養之事。竊謂此即視聽言動上事。雖小學時便當於此處察而識之。此便是格物以致其知。小學大學通學錄

雖以年齒分屬。然其事亦未便截然說成兩極。蓋視聽言動。重生叠起。無時無處而不然。學者隨時察識。便是下手處。童子成人。無緣異其視聽言動也。格物雖是大學條目。然小學時未見不許其格物。曉得要敬。便是此一物能格之而致其知矣。總之小學大學。不當有格物不格物之分。而洒掃應對進退。事事有義。未見得童子皆不能理會也。孟子不動心有道。程子以為心有主。夫心何以有主也。以能養氣也。氣何以得養。以集義也。義何以集。以格物而致其知也。能致其知。則心有主而義以集。然後見之於行。事事皆合於義。易所謂義以方外。

論學小記 卷下

蓋如此。義方外者。必敬直內。敬義相須。無舍敬而能義。亦無舍義而能敬者。故義雖方外。而實謂之內。行吾敬。故謂之內。故孟子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孟子之論義。即孟子之論敬也。吾故曰。敬必在事。動處多。靜時之敬。所以繼續動時之敬也。吾嘗謂靜亦是吾人之一事。事從身起。吾人刻刻脩身。寧靜時而可不脩其身。寧靜時而可不有其身。吾儒之道。在有其身。釋氏之道。在無其身。儒釋之別。惟此而已。敬也者。用其心焉而已矣。夫子曰。無所用心。心不用。則於不可已者而亦已。故夫子不然之。而斥之曰難。然人止一心。而用之各於其所。君子有九思。是用心有九所。於視則思明。於聽則思聰。於貌則思恭。於事則思敬。夙夜警戒之謂敬。威儀儼恪之謂恭。恭敬異用。各於其所。然不得謂恭一心。敬又一心也。隨其所而名之。非有二心也。孟子言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心。隨所感觸發見者。指而名之曰仁也。義也。禮也。智也。然止一心耳。非有四心也。繼善成性之後。隨所感觸而發見焉。止一事也。而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然則仁知。非有二心也。是故君止仁。臣止敬。五止異用。亦不得謂仁敬孝慈信有五心也。故詩統言之曰。於緝熙敬止。是敬止得包五止也。是事思

六五九



敬得包九思也。吾故曰敬之全功用。在事上用。在動時。洪範曰。敬用五事。貌言視聽思。可曰五事。恭從明聽。睿可統言之曰敬用五事。思亦可曰事。睿亦統乎敬。其言與夫子敬事執事敬事思敬諸言。可相發明也。然則吾人之功。無非致力於其動。一念欲敬。即是動。察識其動。即是敬。而五事五止九思。即應念而至。是故敬非別有一件物。我去把捉之。只為君為臣。則止仁止敬。便是敬。遇視遇聽。則思明思聰。便是敬。五止是敬。而無失。九思稍在前。不動而敬工夫。正須於此領取。要知朱子所謂容貌詞氣上加工。此便是敬。程子所謂整齊嚴肅。正衣冠尊瞻視。亦便是敬。所謂箕踞。便是不敬。非敬別是一事。為要求敬。然後如此加工也。學者能隨事踏實用心。乃所謂緝熙也。孟子之不動心。即詩之緝熙敬止。非釋氏之專一寂守。以主靜。得以冒其號。而謂之曰不動心也。而告子之不動心。所以異於孟子之不動心。一在動處用功。一在靜處用功。烏得不相背而馳也哉。

述己

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天德王道。一以貫之。弊繁在此。二句。已對人言。極而言之。天下皆人。故已又對天下言也。為仁之實。在己之動容周旋中禮而已。故視聽言動。已也。苟其非禮。則隨在皆有害於吾之為仁。復禮者。去其非禮。而一一皆有以中乎禮。是禮也。天秩有之。所謂受天地之中以生。而具於吾心。以為吾之性。聖人因其性。中天秩之所有者。制為禮。以待其人而行。能行其禮。斯之謂為仁。自帝王至於黎庶。無貴賤一也。仁主於愛。而與忍相反。故言仁政。則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凡視聽言動之入於非禮者。皆生於己心之忍。己之忍。則己去仁。己去仁。則己去禮。故曰克己復禮為仁。故曰為仁由己。子貢言仁而求之博施濟眾。是求之於天下。是由人以為仁。非由己以為仁也。夫子教以己利利人。己達達人。是不求仁於天下。而求仁於一己。所謂為仁由己。克己復禮為仁也。一日復禮。天下歸仁。是驗己之仁於天下。而非求仁於天下。天下歸仁。是仁及天下。而天下歸心於己之仁。豈空空以仁之名奉之於此人哉。聖人之仁。惟曰能盡其性。推之而至於其極。則能盡人性。能盡物性。又推之。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



以與天下參。天德王道止是一事。今之言學者說成兩  
概。此夫子所以歎知德者鮮也。仁之見端止在於事。舍  
事言仁。此釋氏去君臣父子。而求所謂父母未生前本  
來面目。不求之動。而謂動本於靜。不求之有。而謂有生  
於無。此至淺至近之說。人苟不至下愚。夫孰不知動之  
本於靜。而有之生於無者。而釋氏乃以此爲第一義。豈  
聖人之大智。反在釋氏通慧之下哉。

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瑤田曰。堯舜之道。爲己而已。故  
曰。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言修己而至  
於安百姓。雖堯舜尙猶病之。故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

達而達人。言立達而至於博施濟衆。雖堯舜尙猶病之。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省身爲己之學也。而其目。則在  
求忠於爲人謀。求信於與朋友交。君子道四。某未能一。  
孔子爲己之學也。求子臣弟友之盡道於吾。而必責己  
之盡道於一身。且其事止歸之於言行。歸之於言行之  
相顧。此亦猶之論天下歸仁。而專責其事於己之視聽  
言動。勿使非禮之有於其身。爲仁由己。學者爲己。一而  
已矣。卽以爲人謀言之。彼人於此事而不能自設其謀。  
乃四顧能者而及於我。我自揣之。亦以爲吾當能之。然  
後任之。及其後而僨厥事。豈得曰此僨人之事乎。人之

事而已任之。僨之。是僨己事也。而今人之心。乃區以別  
之曰。此人之事。視己之事。究有一間之殊。而不知彼人  
委之於吾。轉非其己之事。而吾任之。則實非人之事。能  
將己字辨得真切如此。然後曉然於古之學者爲己之  
謂。嗚呼。苟非知德者。其孰能與於斯乎。

孔子之栖栖皇皇。爲天下也。然而爲己而已。道至於贊  
化育參天地。始完得盡己之性也。沮溺丈人晨門荷蕢  
儀封人諸人。考其言論。察其舉止。豈石隱者流哉。其爲  
己也。亦豈絕不爲人謀乎。故曰。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  
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潔身者。豈獨善其  
身而不兼善天下之謂哉。窮則獨善。沮溺丈人之行也。  
達則兼善。大聖人之志也。是志也。蓋隱居之所求而行  
義以達之者也。故曰。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  
已知之矣。明乎此。而君子爲己之學。與爲仁由己而不  
由人之義。不昭然若揭乎。

萬物皆備於我。我者己也。己字極廣大。極高明。故曰。隱  
居以求其志。求其所達之道也。當其求時。猶未及行。故  
謂之志。行義以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及其行時。不  
止於求。故謂之道。志與道。通一無二。故曰。士何事。曰。尚  
志。尚志者。居仁由義之謂也。不殺無罪曰居仁。不取非



有曰由義。尙志之時。雖曰士也。然豈待爲大人而後謂之大人哉。蓋大人之事。天生已時已備之矣。吾故曰謀人而忠。交友而信。豈爲人哉。爲己而已矣。一日復禮。天下歸仁。其歸心於吾之仁也。豈由人哉。由己而已矣。

述名一

名有二。有天爵之名。有人爵之名。天爵之名。貴於己者也。人爵之名。人之所貴者也。古之人入學而讀書也。修其天爵。居仁由義以備大人之事。未嘗有要人爵之心。而人爵無不從之。今之人亦入學而讀書也。然其父兄初不教之修天爵也。以爲此要人爵之門也。其子弟雖日讀思仁言義之書。亦初不聞此之爲修天爵也。已而讀書久。能屬文。則曰我可以出而應試矣。以要人爵。我有其具矣。其不得人爵也。則怨天尤人。其苟得人爵也。則志得意滿。嗚呼。夫固未嘗以爲吾修天爵也。夫安知

通藝錄

述名一

吾有所謂天爵也。而棄之。是故天爵之名。人之稱之者。可得而言也。聖人也。賢人也。君子也。善人也。仁人也。義士也。忠臣也。孝子也。此蓋求則得之者也。人爵之名。在今日爲人之所稱者。亦可得而言也。生員也。舉人也。進士也。翰林也。其在朝。六部九卿。其顯者也。出則最顯者。督撫。而司道次之。又其屬。則親民之官。郡守州牧邑宰也。此其得之有命者也。古之人。修天爵。而人爵從之。故爲公卿大夫。榮華其身。而成其爲人爵之名者。乃所以成其爲天爵之名。大臣於是乎出。大人物於是乎見。而優入聖域。爲泰山北斗之望。顯揚其親。而光被於四海。



豈惟是人爵之名徒稱道於其鄉里小兒也哉。今之人汨沒於其人爵之名。其寤寐求之者。惟此而已。無論其不得之也。苟得之。亦不過此人爵之名耳。又況乎人之所貴者。人即能賤之事。不旋踵。勢所必然。嗚呼。彼其父兄。本不以天爵之名屬望其子弟。而其子弟。願能特立獨行而興起焉。夫非謂其子弟必無豪傑之士也。然而千里一聖。百里一賢。十室忠信。鮮能好學。離羣絕類。間氣所鍾。則夫世之能得人爵之名者。夫固不能以天爵之名強而附離之也。蓋父兄之教不先之過也。吾觀今世童子。於其發蒙之始。衆且爲吉祥之語以券之。惟曰三元而已矣。鼎甲而已矣。嗚呼。不教之喻於義。而專教之喻於利。以先入之言填其胸。而爲之主。夫其所喻在利。其於天爵之名去而萬里矣。而人爵之名。又豈能孤立也哉。嗚呼。義之不喻。而惟利之喻。以喻利之身。出而加諸民。是以利導民。而民皆喻於利矣。以一喻利之身。而加諸億萬喻利之民之上。夫喻利之民之足以傾我人爵之貴而賤之也。豈必多人。而況乎其人之多。乃至於億萬也哉。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此合天爵人爵之名渾而言之也。名之義本如此也。屈原曰。恐修名之不立。欲藉人爵之名以全其天爵之名也。夫名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卷下

之義。天爵人爵之間。固未可以分而言之也。

通藝錄

論學小記卷下



述名二

吾言天爵人爵之名之不可以分而言之也。蓋以隱居求志與行義達道雖有出處之分。實則同條共貫。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此之謂也。今也不然。則所以居人爵之名者。有喻義喻利之別也。其爲人也。喻於義則天爵人爵之名。其遞嬗也。如春秋冬夏四時行也。其爲人也。喻於利則天爵人爵之名。其齟齬也。如鑿枘方員之不可相入也。今夫喻義喻利之別。筮仕者之於名也。猶之乎長國家者之於財用。當以義爲利而不當以利爲利也。嘗試言之。昔者梁惠王之得見孟子也。猝然問曰。叟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起而正對曰。王何言利。夫不有仁義乎。於是不待王之再問。而侃侃陳之曰。王曰利吾國。大夫繼其聲曰利吾家。士庶人從而和之曰利吾身。嗚呼。此上下交征利之世也。其不至於以千乘之家奪萬乘國。以百乘之家奪千乘國。不廢也。言利之禍如此。其言仁義也。則如之何。王試付之仁而遺親。義而後君。亘古以來。未之或有。其大彰明較著者也。吾乃今而後知喻義喻利之別。天爵人爵之分合。其間不能容髮者。辨之不可不早辨也。然則將如之何。養正之功。責在父兄。慎母曰童蒙求我。匪我求童蒙。徒知瀆蒙不

告之占。而不爲之絕其喻利之萌。而引而進之。以喻義之旨。夫蒙山下出泉象也。滌瑕盪穢而鏡至清。在此時矣。嗚呼。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夫何至如世之有人爵之名者。其視天爵之名。如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通藝錄

論學小記

通藝錄

論學小記



述術

人不可以不學。然學必有術。術在學中。不在學外也。如言中庸者之時中。執中者之必有權也。且以人子事父母言之。孝乃庸行之常。然有學焉。其疏節。在曲禮內。則論語諸篇者。夙興適所。問煖寒。佐視具。冬溫夏清。昏定晨省。出告反面。遊必有方。能養者。別之以敬。能愛者。難又在色。此小小者。皆學中之術也。不學不知也。父母有過當諫。諫又當幾。是其學也。而所以幾諫者。則必曰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諫若不入。則必曰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也。若不說。則必曰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也。至於怒而撻之流血。則必曰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是故直情徑行。禮道不然也。是皆學中之術也。不學不知也。此術字與教亦多術之術字同。所謂術在學中。不在學外也。術之言法也。又道也。如道路之可由也。霍光不學亡術。故曰術在學中也。世人之言術也。未嘗學問。而能示人以不可測。蕩然於禮法之外。而使人不得不入其彀中。以言飭人。而發其覆。以不言飭人。而人無不自吐其情。猶之與人也。而再三吝之。則取者雖貪。而疲於屢告。猶之與人也。而姑且吝之。知取者將請益。而徐以示其施惠之無窮。時而以柔制人。而不得受其縛。

時而以強屈人。而不能不俯而從。撻則猝不及妨。緩則迎不見首。此皆術之不從學中來者也。此孟子所謂機變之巧。無所用恥者。何法之足云。又烏能如道路之可由也哉。



述儉

天下之至冒上至亾等者其始由於不儉夫一不儉也胡為而至於此極哉積漸使然也今人不知省嗇無論食貧也即家故多金而不能量入為出久之則筐篋告匱矣而向之豪華揮斥因已習實生常一成而不可變然且因此之不省嗇牽連而及於彼曰是復何能未減也於是出者愈多而入者愈少無財不可以為悅而求悅之心益熾倉皇告人人初不疑而稱貸之已而稍稍知其日就落寞也然而權子母之黠者方且以為無虞如之何其不稱貸之耶於是變易其權子母之常法則

**通藝錄**

不止於貪賈三之也史記三之謂三分其母而取一以爲子五之謂五分其母而取一以爲子故五之爲賈三之爲貪賈也舊注誤釋余有文辨正之以語人曰若肯如我言則質劑焉唯所欲蓋至是未有不甘受其剝蝕由不勝其求悅之心之日熾也循是以往其不能省嗇也如故而其取財也勢不能不多方致之始而情取繼而術取厥後機變益巧而其卒也乃至於不可思議在易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初六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文言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嗚呼彼不省嗇者其究至於不可思議此之謂也聞之者曰惡是何言也不儉信不可也

胡為而遽及於弑耶余曰吁夫其初曷嘗有弑之心哉由來者漸勢所必至也若不聞今俗有借鑿鑿錢者乎高門巨室之開喪也客至則懸磬門內而擊之父在子不敢知父藏歿則藏為子藏也子取子求莫吾禁也當其稱貸時已先儉是以償之矣權子母者文言之曰磬響也嗚呼止不當藥春秋曰弑惡其漸也漸斯至矣堅冰之去履霜又遠乎哉此所以辨之不可不早辨也

通藝錄

卷之七



論學約指

夫學何也。學而時習之而已也。於何所也。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是之謂五達道也。五達道安學。學之以三達德也。知以知之。仁以行之。勇以強之。如天之行健。自強不息。是之謂學而時習之而已矣。人有百行。五達道盡之乎。曰人之行。行於其所接之人。人之類。有出於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外者乎。是故五倫者。百行之本也。吾故以五達道爲學之所。而時習之以終其身。死而後已焉。是之謂學。至於知性達天。而得聞一貫。則學之明效大驗焉而已矣。譬之水。始於出地之泉。而川焉。而百川焉。而萬川焉。然後歸於四海也。今使阻塞其流。而不令一川之得歸於海。則四海雖大。其涸也。亦勢所必至也。人苟不學不時習。而曰吾將知性達天。以求聞夫一貫。豈可得乎。河伯之向海。若而歎也。曰水哉水哉。果且多乎。彼而自存乎見少耶。然則何取乎爾。取乎其有本者如是也。不務萬流之疏滄。而惟歸壑之是求。學不時習。而冀聞一貫。倒行逆施。雖大徹大悟。其於人道遠矣。人而不人。何人之足貴。是故君子務本。







# 正學編

吳縣相國潘文恭公奏請正學編  
公季孟方伯成疏解八卷家學  
淵原可為士林起獲同治六年歲在  
丁卯春三月後學吳讓之謹署

## 正學編序

古人之教由小學始自灑掃應對進退之節  
御書數之文必皆使之抑心下氣以從事其間逮持  
守堅定涵養純熟而後進之於大學以窮理正心為  
本馴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信乎儒者之學本末兼  
賅體用備具可不謂正與後之學者讀古人書不務  
反求諸身但以爲爵祿科名之計於是摭摭訓詁以  
爲精汎濫詞章以爲富又或廢經治史極論古今興  
亡之變而不察此心存亡之端甚至援儒入釋厭棄

序

日用行習之經而騁其虛無寂滅之說嗚呼不有諸  
大儒起而扶持之正學幾乎熄矣夫儒者之學所以  
學爲聖人也五經四子書皆聖人載道之文也宋元  
明諸儒之書則又表章聖經窮理之具也嘗取而讀  
之宗旨不同各有得力之處要其歸不外乎存天理  
去人欲而已大抵人之動念非理卽欲所爭在於幾  
微而聖狂之分人禽之判卽因之是故察之不可以  
不精而行之不可以不力養之不可以不熟而守之  
不可以不堅予賦質凡下讀書未有心得聞取先儒



切近之語手錄一編昕夕省覽以期寡過夫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是編吾藥石也繼自今設誠而致行之庶免於君子之棄而小人之歸與時道光二年歲壬午夏六月吳縣潘世恩書

序

正學編者 先文恭公乞養在籍時所輯以備朝夕省覽者也自宋儒周子至明儒李二曲先生凡四十三家之言其三百十九條其條目則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其工夫則存養省察克治而要其指歸則在乎存天理去人欲此之謂正學竊謂正學明則人心正教化興風俗盛政治隆內而天德外而王道一以貫之正學之所關豈淺鮮哉大抵先儒之說雖有異同不必論其門戶宗旨但求有益於身心則常人之一言一行亦當取法而則效之况在先儒之格言至理乎會璋東髮讀書 先公即授以是編彼時茫然昏昧讀之亦扞格而不相入長則從事帖括無益於身心性命之要迄亦無所成就壯而服官局於簿書名法又起任軍旅從諸將於戎馬風濤中學植荒落而身與心亦逐逐焉欲收拾而不可得今者東南底定蘇郡之復已越三載閒居無事取先儒之書讀之痛自檢束始知內省外省無非疚者所謂開卷與聖賢不相似未嘗不頰顏汗下也鍵關謝客重讀是編於先儒緒論時有會心爰不揣愚陋逐條為之疏解或

序



身心日用苟能身體而力行之可以自立而不懼可  
以泛應而不惑正學之傳端在於此若榮光者由戶  
莫知望洋而歎懼終爲自暴且棄之人今也得聞此  
言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刻既成敬書於後  
道光三年歲在癸未三月南海吳榮光敬識於浙江  
按察使署之懷清堂

序

大農師於侍奉之暇博覽書史經世之學既各窮究  
手輯成帙茲復輯是編成命讀一過并爲言只存天  
理去人欲二語盡之因思古人爲學或主本體或主  
工夫門戶既別各相詬病然終不相悖違也蓋識得  
本體好做工夫做得工夫纔算本體王少湖先生曰  
心體上琢磨出來者此中瑩然極其潔淨是就本體  
上驗工夫陳幾亭先生曰處處認真無分毫苟且何  
等知覺在是就工夫上驗本體高忠憲一日猛省自  
知從此方好下工夫由本體著工夫也王文貞一念  
愛親出於真誠久之忽心量洞明由工夫得本體也  
而下手實地莫若王文成之言靜時念念去人欲存  
天理動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卽本體卽工夫無須  
臆可間使居敬窮理存養省察克治之功俱有歸併  
處今證諸吾師之旨益信周程以來萬派同源矣讀  
既竟力請付梓以公同志并識數語於後云受業德  
清楊道生謹跋

跋



聖賢之學不外克己復禮反身求誠而於一時一事  
切近指出使學者有下手處則自宋儒發之漢儒如  
河間之言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者董廣川之言正  
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鄭高密之言安性終業唐儒  
魏魏州之十思韓昌黎之五箴於孔子之道如水之  
歸四墟如途之識九軌而導源之始發軔之故尙未  
明揭焉蓋應事接物皆本一心所嚮在理則爲道心  
所嚮在欲則爲人心危微之辨肇自虞廷知其危而  
何以遏之知其微而何以充之其要總在端倪初發

序

時宋周程諸子體會有得隨時隨事舉以誨人以省  
察爲先以存養爲本近思切問不蹈空言厥後如元  
之吳幼清明之王陽明陳文恭輩愈推愈廣愈引愈  
近皆務乎克己復禮反身求誠以養天德而備王道  
此吾司農夫子正學編之輯爲有益於學者不淺也  
夫子自甲戌得請養親垂十載矣循陔之暇輒取朱  
元明諸儒自周子至李二曲先生凡若干人擇其語  
之醇且正者每人之後各繫論述數語輯爲是編其  
要在去人欲以存天理語語平易言言警動皆切於

隨文衍義或遠引矧微冀有以推闡而發明之要不  
悖於六經四書之旨而採輯先儒諸說附以己意又  
與吳子大澈詳加參訂說有未盡以其語附注之凡  
八卷以此日管窺之見爲他年印證之資庶幾與家  
塾子弟生徒講習彼此切磋而期於寡過焉是亦  
先公之志也嗚呼距先公之歿忽忽已十有三年  
修名未立歲月不居住者趨庭之訓不克有所負荷  
雖欲追悔而無從今則徒讀父書而卽此區區淺陋  
之識不獲質之先公親承啟迪不覺淚浪浪沾襟

序

袖矣

同治五年歲次丙寅七月朔吳縣潘會章敬識於菽  
間草堂



正學編

卷一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璋疏解

周子

敦頤字叔茂號濂溪  
諡日元通州營道人

元公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易通書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為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珦知其學。使二子往受業。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明道嘗曰。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侯師聖學

卷一

於伊川未悟。因見公。留與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伊川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耶。其善開發人類此。

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為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至矣乎。

朱子曰。此章之指。最為要切。然其辭義明白。不煩訓解。學者能深玩而力行之。則有以知無極之真。兩儀四象之本。皆不外乎此心。而日用閒自無別



用力處矣。曾璋謹案古語人皆可以為堯舜。孟子亦嘗言之。又曰。堯舜與人同耳。程子曰。人皆可以為聖人。而君子之學。必至聖人而後已。不至聖人而自己者。皆自棄也。是聖人必可學而至也。說文云。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聖人至誠無息。與天地合德。其功用雖大。而要必歸本於一。一者。純一不雜之謂。純一不雜。則天理流行。而無一毫人欲之私。所謂一也。所謂要也。動靜以心言。此心無欲。則其念慮未萌。靜而湛然。外物

卷一

不能入。故虛及其念慮既起。動而秩然。外物不能撓。故直。靜虛則心無障礙。而於事理名物。無不洞澈而通矣。動直則心無偏倚。而於遠邇小大。無不周徧而溥矣。明通者。靜虛之至也。公溥者。動直之至也。至矣乎。大而化之之謂聖矣。

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而後至。乾之用其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聖人之旨深哉。吉凶悔吝生乎動。噫。吉一而已。動可不慎乎。朱子曰。此以乾卦爻辭。損益大象。發明思誠之方。



蓋乾乾不息者。體也。去惡進善者。用也。無體則用無以行。無用則體無所措。故以三卦合而言之。

曾瑋謹案乾之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九三之爻辭曰。君子終日乾乾。蓋乾乾不息。動之象也。動何以能至於誠。必自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始。人非聖人。誰能無過。忿慾者。過之端也。曰懲曰窒者。用力於改過也。過既改。則由不善而遷於善矣。乾之用。莫善乎不息。損益之大。莫過乎懲窒遷改。二者實交資也。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悔吝

卷一

三

未萌。憂虞無用。悔吝已著。憂虞何益。惟吉凶得失之未形。悔吝將萌而未萌。將著而未著。幾希之間。乃禍福之關。故孔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是示人以戒謹恐懼之學。其旨深也。動之象。吉居其一。而凶悔吝居其三。是以君子於此必加慎焉。

動而正曰道。用而和曰德。匪仁匪義匪禮匪智匪信。悉邪也。邪動辱也。甚焉。害也。故君子慎動。朱子曰。動之所以正。以其合乎眾所共由之道也。

用之所以和。以其得道於身而無所待於外也。所謂道者。五常而已。非此則其動也邪矣。無得於道。則其用不和矣。動必以正。則和在其中矣。曾瑋謹案道者。事物當然之理。眾所共由者也。人於動作云為而無不正。則可謂之道矣。德者。行道而有得於心者也。人於日用行習而無不和。則可謂之德矣。仁義禮智信。是五常之德。所謂道也。反是則邪。邪動則不正。不正則不和。不和則恥辱隨之。禍害及之。是故君子之動。慎之又慎。

卷一

四

君子以道充為貴。身安為富。故常泰無不足。而銖視軒冕。塵視金玉。其重無加焉爾。

朱子曰。此理易明而屢言之。欲人有以真知道義之重。而不為外物所移也。曾瑋謹案道充為貴者。良貴也。身安為富者。德潤身也。天君常泰。無在而不自得。故無不足。彼乘軒服冕之貴。多藏金玉之富。世人趨之若鶩者。非真富貴也。孟子所以不願人之膏粱文繡也。知道德之為真富貴。則所重在是。而視軒冕如錙銖之輕。視金玉如塵土之賤。



矣。蓋得其至重者於己，則外物自輕，而於我無加焉耳。

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而不改其樂。夫富貴人所愛也，顏子不愛不求，而樂乎貧者，獨何心哉？天地間有至貴至富，可愛可求，而異乎彼者，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無不足則富貴貧賤處之一也。處之一則能化而齊，故顏子亞聖。

朱子曰：所謂至富至貴，可愛可求者，卽周子之教

卷一

五

程子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者也。然學者當深思而實體之，不可但以言語解會而已。曾瑋謹案：人所憂者貧賤也，所愛者富貴也。顏子簞瓢陋巷而不求富貴者，豈其心獨樂貧賤哉？所以然者，能見其大而忘其小焉爾。蓋天地間有天爵在我之至貴，萬物皆備之至富，然則秉彝好德，可愛也。爲仁由己，可求也。此其大者也。誠見其大，則人之所爲富貴，皆其小者，所以泰然而無不足也。無不足則富貴於我如浮雲，貧賤而安之若素。

其處之一矣。處之一則渾忘乎富貴貧賤之見，而從事於博文約禮之中，是以不改其樂，而能化而齊也。程子曰：聖人思而中，不勉而得，顏子則思而後中，勉而後得，其與聖人相去一息而已。實勝，善也。名勝，恥也。故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息，務實勝也。德業有未著，則恐恐然畏人知，遠恥也。小人則僞而已。故君子日休，小人日憂。

程子曰：學者須是務實，不要近名。有意近名，則爲僞也。又曰：有實則有名，名實一物也。若夫好名者，

卷一

六

則徇名爲虛矣。朱子曰：實修而無名勝之恥，故休名勝而無實修之善，故憂。曾瑋謹案：名者，實之賓也。實至則名歸，君子乾乾不息，惟務忠信以進其德，立誠以修其業，蓋祇知有實，不知有名。若名勝於實，則以爲恥而欲遠之。小人純盜虛聲，蓋祇知有名，不知有實。若名過其實，則不以爲恥而轉幸之。一則作德心逸日休，一則作僞心勞日拙。故孔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

吳大猷曰：君子而好名，雖不致陽奉陰違，而聲華外炫，所學必不能充實。直謂之僞而已。僞則近於



小人稍不自檢即為小人之歸可不懼哉。

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許人規如護疾而忌醫甯滅其身而無悟也。噫。

一 朱子曰喜其得聞而改之其勇於自修如此。曾瑋謹案子路之勇於改過子路之近仁也。仁者必有勇也。孔子許其升堂孟子稱之並於舜禹。程子曰子路亦百世之師令名播於當時垂諸後世矣。夫過之害德猶疾之害身有過而或規之則可改如有疾而或藥之則可瘳也。今人有過惟恐人知。

卷一

七

必文其過而自護焉是終其身無改過之時人亦何樂乎規之。譬諸諱疾而忌良醫不滅其身而不止。古有言曰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可以悟矣。

吳大澂曰大抵改過皆須用剛稍涉委靡則去之不力過即日長故性剛之人改過易性柔之人改過難。

大程子 顓字伯淳號明道諡曰純河南人

純公自十五六時便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

而後得之資性過人充養有道純粹之氣益於面背門人交友從之歲久未見其忿厲之容為御史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慾求賢育才為言務以誠意感悟人主及卒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哀傷焉。文潞公采眾論題其墓曰明道先生。觀天地生物氣象。

曾瑋謹案盈天地間皆物也。天地以生物為心。天地之仁也。化育流行溥博周徧使萬物各遂其生而默運於無形無形者不可見而於其昭著之氣

卷一

八

象見之人能觀此則知天地之道盡之於物。知天地之道盡之於物則知天地萬物之道盡之於人。以天地生物之心為心則天地萬物皆吾一體其氣象清明廣大可以極仁之量矣。

滿腔子是惻隱之心。

朱子曰滿腔子是惻隱之心是就人身上指出此理充塞處最為親切。曾瑋謹案孟子曰仁人心也。又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蓋乍見孺子入井時之惻隱乃本心之仁有感而



發本心無不仁也。擴而充之。以復其本然之體。則有感而應。無感而亦存。所謂溫和純粹之氣。即天地生物之心也。天地之心。充塞於吾身。吾之心。即天地之心。吾身一小天地矣。所以具眾理而應萬事者在此。

學始於不欺闇室。

曾瑋謹案此言君子慎獨之學。蓋本於曾子毋自欺。子思子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之意。闇室者人所不知而已所獨知之地也。大廷之省察易。幽隱之

卷一

九

省察難。有形之克治易。無形之克治難。學者用力。必先於其所難。而後省察克治無須臾之間。故力行之功。以誠意爲始。誠意之學。以慎獨爲始。不欺闇室。乃吾儒入手工夫。宜於此尤加謹焉。性靜者可以爲學。

曾瑋謹案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則失其本然之性。而不能靜矣。諸葛武侯云。非靜無以成學。程子又言氣質純靜。於受學爲宜。學者先須變化氣

質。以復其本然之性。而後能體察道理之精微。智以靜而明。行以靜而篤也。張子曰。始學者靜以入德。至成德亦只是靜。即此意歟。思無邪。毋不敬。只此二句。循而行之。安得有差。有差者。皆由不敬不正也。

朱子曰。思無邪。是心正。意誠。毋不敬。是正心誠意。

曾瑋謹案詩魯頌曰。思無邪。孔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曲禮曰。毋不敬。范氏曰。學者必務知要。知要則能守約。守約則足以盡博矣。經禮三百。曲

卷一

十

禮三千。亦可以一言蔽之。此二句是二是一。蓋思無邪者。心正之謂也。意誠而後心正也。毋不敬者。誠意之謂也。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也。程子曰。敬勝百邪。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是主敬之學。即閑邪之學。人能於此二句。恪守而篤行之。則無思不出於正。無在不由於敬。日用云爲。物來順應。又安有差失之事乎。彼有差失者。其亦自反而已矣。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原無二語。



曾瑋謹案論語。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朱子謂此三句。便是存心之法。蓋恭敬忠。皆一心之主宰也。心乎居處。則見於外者恭矣。心乎執事。則主於中者敬矣。心乎與人。則盡於己者忠矣。時時固守而勿失。雖之夷狄亦然。猶蠻貊可行也。今人於存心之法。不先體驗。致未能推行盡利。因疑慮夷狄。或別有道。豈知州里之與夷狄。分遠近。不分氣類。誠可以閉金石。信可以格豚魚。而謂心不可以周萬事。應萬變。是

卷一

七

不知徹上徹下之故也。要之聖人豈有二語。程子謂充之則睥面盎背。推而達之。則篤恭而天下平。有斷然者。

某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曾瑋謹案此言存養之功。無一息之間。所謂篤於持敬。無往非學也。蓋寫字時甚敬。敬即是學。若寫字潦草。此心亦與之俱放。便非敬矣。程子之意。不在寫字之工不工。只在作事之敬不敬。故曰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也。朱子書字銘云。握管濡毫。伸

紙行墨。一在其中。點點畫畫。放意則荒。取妍則惑。必有事焉。神明厥德。呂成公曰。南軒曰。心在焉。則謂之敬。且如方對賓客談論。而他有所思。雖思之善。亦不敬也。才有閒斷。便不是敬。薛文清曰。程子作字甚敬。曰。只此是學。余謂灑掃應對亦然。灑掃應對之所以然。即精義入神之妙也。又曰。吾性覺疎快。寫字有差遺者。即此是敬不屬。謹之。觀先儒諸說。皆可闡發此義也。

卷一

七

呂與叔嘗言患思慮多不能驅除。曰。此正如破屋中禦寇。東面一人來未逐得。西面又一人至矣。左右前後。驅逐不暇。蓋其四面空疎。盜固易入。無緣作得主。定。又如虛器入水。水自然入。若以一器實之以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來。蓋中有主則實。實則外患不能入。自然無事。

曾瑋謹案此言閑邪存誠之學。蓋邪由外入。誠自中存。防之於外。必守之於中。外患之不能入。必中實也。中何以實。必有主也。外患者何。邪是也。有主者何。存誠是也。曰破屋禦寇。虛器入水。中不實也。



曰以器實水。置之水中。水何能入。中有主也。罕譬而喻矣。學者不患思慮之不能驅除。亦知有不待驅除而思慮自無者乎。孔子釋乾九二之辭曰。閑邪存其誠。斯之謂矣。

吳大澂曰。如氣體充足者。雖疫癘盛行。而邪不能入。曉行飽飯者。雖隆冬霜雪。而寒不能入。亦中實也。推而言之。聖賢道理。浸灌於胸中。自不為外物所誘。與此決洽一分。則與彼離隔一分矣。

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朱子曰。致知力行。用功不可偏。偏過一邊。則一邊受病。如程子云。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分明

卷一

十三

自作兩腳說。又云。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曾瑋謹案。敬者。心之主。一無適也。敬主乎中。則心無所越逸。而操存有本。所以涵養須用敬也。涵養之功。在於平日。涵養久而喜怒哀樂。發皆中節矣。致知者。窮理格物也。學者必先窮理格物而後知致。蓋知其所以然。則知不惑。知其所當然。則行不謬。所以進學在致知也。致知而積久貫通。造乎高明。有日新月異之象矣。朱子謂涵養中自有窮理工夫。窮其所養之理。窮理中自有涵養工夫。養

其所窮之理。此又兩者相成而不能相離者也。問必有事焉。當用敬否。曰。敬是涵養一事。必有事焉。須用集義。只知用敬。不知集義。卻是都無事也。

曾瑋謹案。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朱子曰。必有事焉。有所事也。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為事也。蓋居敬集義。工夫不可偏廢。在心為敬。處物為義。欲合事理之宜。即由吾心之裁制。是敬在心。義亦在心也。但知居敬而不知集義。何以能事事中理。而泛應曲當乎。故學者以涵養為集義之本。以集義為居

卷一

十四

敬之用。所謂必有事焉者也。  
敬義夾持。直上達天德自此。  
朱子曰。敬主乎中。義方乎外。二者相夾持。要放下霎時也不得。只得直上去。故便達天德。又曰。表裏夾持。更無東走西作。直上者。不為物欲所累。則可上達天德矣。曾瑋謹案。易文言釋坤之辭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蓋敬主於中。則存心戒謹。端直而無邪曲。義見於外。則處事精詳。方正而無回撓。特立獨行。奮然興起。其進



於德者孰謂不可階而升也。程子曰：天德云者，謂所受於天者，未嘗不全。又言純一不已者，天德也。然必敬義交盡，而後能純一不已。純一不已，而後能全天德。學者當竭夾持之力，無躊躇，無返顧，無苟作，無泛鶩，斯上達之效。如有所立，卓爾矣。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朱子曰：忘怒則公，觀理則順。會瑋謹案：此章全

卷一

五

旨。乃程子與張子言定性之學，以大公順應為主宰，而此則專就怒之一端，使之平心觀理，以見外物之不足累，而自得定性之道也。蓋七情之用，皆難中節，惟怒則易於發而難於制，是外物之累吾性者，莫此為甚也。雖然，外物豈足以累吾性哉？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則徐觀焉，而理之是非自見。所謂不係於心而係於物也。忘怒則廓然而大公，觀理則物來而順應，亦何慮外誘之來，而反為是憧憧哉？學者能深思而體察之，其亦違道不遠矣。

吳大澂曰：孟子謂志壹則動氣，氣壹則動志，因可怒之事而發之於怒，則氣不能不動，因一怒不可制而處之過當，則氣動而志亦動矣。怒之累心，氣實助之。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謝顯道從明道先生於扶溝，明道一日謂之曰：爾輩在此相從，只是學顯言語，故其學心口不相應。盍若行之，請問焉。曰：且靜坐。伊川每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

朱子曰：靜坐則收拾得精神定，道理方有湊泊處。會瑋謹案：為學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致知之功，先於力行，而力行之功，不可後於致知。要期

卷一

六

心口相應而已。程子教人靜坐，所以救學者之偏，而定其紛紜擾亂之心。心定則虛靈不昧，而道理明徹。故靜坐為吾儒養心之要訣。伊川每見人靜坐，輒歎其善學也。謝文肅言：靜坐只是心虛氣平，須應事時亦有此氣象，是真能體會程子之言者。所以程子曰：謝顯道為切問近思之學，其才能充而廣之者也。吾道有望矣。

邢和叔言：吾曹常須愛養精力，稍不足則倦，所以臨事皆勉強而無誠意。接賓客語言，尙可見。况臨大事



乎。

曾瑋謹案人所以能任天下之事。而艱鉅克肩。纖細不遺者。必有精力以貫注之。是吾曹須愛養精力。使之常足也。精力者。天所付也。愛養者。人之事也。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精力不足。則有倦意而無誠意。所以臨事皆勉強。賓客之接。語言之間。已見其不能周洽。而况臨大事乎。然則愛養精力宜何如。曰節嗜欲。定心氣。不作無益之事。以耗有用之神。待臨事而始致其精力。則

卷一

七

應接有餘。而意無不誠矣。諸葛武侯罰二十以上。皆親覽。食少事繁。至為敵國所窺。王文成視不過馬首五步。當危疑之際。神明愈定。智慮無遺。蓋一生止此精力。若屑屑畱情細務。必有耗損於無形者。忽有大事。則無以待之。學者其亦體會於和叔之言歟。

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

曾瑋謹案此言苟存愛物之心者。必有及物之效也。蓋職有大小。以存心而論。則無大小。一命之士。

其職雖微。但以愛民為心。亦必有實惠及民。如解忿息爭。興利除害諸事。事事求其有益於人。必有所濟也。若夫居高位而得志乘時者。更當以實心行實政。不負吾君。不負吾民。不負吾學。其利濟天下萬世也。豈有量哉。

二程子

頤字正叔號伊川諡曰正

正公於書無所不讀。其學本於誠。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為標指。而達於六經。動止語默。一以聖人為師。卒得孔孟不傳之學。為諸儒倡。著易春秋傳。

卷一

六

平生誨人不倦。故學者出其門最多。淵源所漸。皆為名士。紹聖中。黨禍作。編管涪州。渡江船幾覆。舟中人皆號哭。公獨正襟安坐如常。或問曰。臨危無怖色。何也。公曰。心存誠敬耳。在涪注周易。與弟子講學。不以為憂。赦歸。不以為喜。自涪還洛。容色鬢髮。皆勝平昔。自謂學之力也。

靜後見萬物自然。皆有春意。

陳潛室曰。觀物會心。靜者能之。固是聖賢如此。吾人胸次。豈可不見此境界。曾瑋謹案此即周子



窗前草不除。程子萬物靜觀皆自得。邵子拍拍滿  
懷都是春之意。蓋物物皆有春意。但於靜後方能  
見之。彼動而逐物者。不能知也。學者於靜坐時。涵  
養體會。覺胸次一無紛擾。自有天理流行。發育萬  
物景象。所謂生意可觀。與自家意思一般者也。  
致知在所養。養知莫過於寡欲二字。

曾瑋謹案致知在於窮理。窮理在於涵養。朱子所  
謂窮其所養之理。養其所窮之理也。然必外無物  
欲之撓。而後心有虛靈之境。所以君子遇欲於未

卷一

九

萌。室欲於將萌。節欲於已萌者。凡以期其寡欲也。  
寡欲則知覺清明。而天理自見。由寡欲而至於無  
欲。則此心純粹。而天理克全。學者但於寡欲二字  
求之。致知養知之道。莫有過於此者矣。  
所欲不必沈溺。只有所向便是欲。

朱子曰。欲未便說到那邪僻不好底物事。只是眼  
前底事。纔多欲。便將本心俱紛離了。又曰。只是纔  
有意在上面。便是欲。便是動自家心。人好寫字。見  
壁間有碑軸。便須要看別是非。好畫。見挂畫。便須

要識美惡。這都是欲。皆足以爲心病。曾瑋謹案  
孟子養心莫善於寡欲。朱子曰。欲如口鼻耳目四  
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  
其本心者。蓋心無私欲。則澄瑩無蔽。凡事物之來。  
自不能惑。其有所惑者。欲蔽之也。豈必盤樂縱肆  
之爲哉。但當外物之投。此心一有所向。便失其澄  
瑩之體。而不得謂之非欲矣。

有言未感時。知何所寓。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  
莫知其鄉。更怎生尋所寓。只是有操而已。操之道。  
敬以直內也。

卷一

十

朱子曰。這處難說。只爭這些子。只是看來看去。待  
自見得。若未應時。又更操這所寓。便是有兩箇物  
事。所以道只有操而已。只操便是主宰在這裏。  
曾瑋謹案人心無常。操之則存。舍之則亡。操之之  
道。敬而已矣。敬則無放心。無邪心。而中有主。有主  
則專一。專一則內直。又何患乎出入無時。莫知其  
鄉乎。

敬則自虛靜。不可把虛靜喚做敬。



朱子曰。周子說主靜。正是要人靜定其心。自作主宰。程子又恐人只管求靜。遂與事物不交涉。卻說箇敬。云敬則自虛靜。曾瑋謹案。靜自定始。敬自靜始。但言靜不足以賅敬。一言敬而虛靜之體存焉。學者能使心主乎一。則自然虛而不昧。靜而不擾。若徒事致虛守靜。或至遺棄一切。流入於窈冥寂滅之途矣。敬安在哉。所以言靜之學。必以主敬爲本。而不可有所偏舉也。

吳大澂曰。言虛靜而以敬爲主。則所謂教人靜坐。所謂性靜者。可以爲學。皆爲主敬而言。非謂虛靜

卷一

三

即敬也。

問人之燕居。形體怠惰。心不慢。可否。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昔呂與叔六月中來緱氏。閒居中。某嘗窺之。必見其儼然危坐。可謂敦篤矣。學者須恭敬。但不可令拘迫。拘迫則難久。

朱子曰。心無不敬。則四體自能收斂。不待著意安排。而四體亦自舒適矣。著意安排。則難久而生病矣。曾瑋謹案。孔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蓋不能莊敬。則安肆而苟且。於是乎形體怠惰。形

體既怠惰矣。而謂心之不慢可乎哉。學者誠能致其恭敬。尤須優游涵泳以養之。涵養熟而出於自然。則拘迫之形可化。所以能持久也。朱子云。但熟味整齊嚴肅。嚴威儼恪。動容貌。整思慮。正衣冠。尊瞻視。數語。而益加功焉。固知恭敬敦篤。是由勉以幾安之學。如呂與叔之儼然危坐。可以爲法矣。入道莫如敬。未有能致知而不在敬者。今人心主不定。視心如寇賊而不可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當知天下無一物是合少得者。不可惡也。

卷一

三

朱子曰。敬則心存。心存則理具於此。而得失可驗。故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曾瑋謹案。此誠程門心法之要也。蓋可以入道者。心也。心主不定。則昏濛昏亂。而不能觀物。不能察理。何以言致知乎。人能主敬。則持守堅定。涵養純熟。此心湛然虛明。事至當應。何足爲累乎。彼心主不定。如寇賊之侵擾。思有以制之。而防不勝防。禦不勝禦。則反爲事所累矣。大抵人心稍有走作。初不自知。及其知之而遽欲收斂。又覺事物之紛紜。皆足以累吾心而



不勝其苦。於是厭事之心。從此起矣。夫事豈可厭哉。無論居一官一職者。各有當盡之事。卽常人居家。米鹽瑣屑。賓客應酬。孰非事之應辦者乎。故惟主敬則心主常定。無論有事無事。此心總是一樣。馴而至於物來順應。不難矣。

凡一物上有一理。須是窮致其理。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接事物而處其當。皆窮理也。或問格物須物物格之。還只格一物而萬理皆知。曰。怎得便會貫通。若只格一物。便

卷一

三

通眾理。雖顏子亦不敢如此道。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豁然自有貫通處。

張子曰。窮理亦當有漸。見物多。窮理多。如此可盡物之性。朱子曰。聖賢教人。雖以恭敬持守爲先。而於其中。又必使之卽事卽物。考古驗今。體會推尋。內外參合。蓋必如此。然後見得此心之真。此理之正。而於世間萬事。一切言語。無不洞然了。其黑白。又曰。大凡義理。積得多。後貫通了。自然見效。又曰。夫講道明理。別是非。而察之於應接事物之際。

以克去己私。求乎天理。循循而進。無迫切陵節之弊。則亦何患夫與古人背馳也。曾瑋謹案。有一物必有一理。惟格物可以窮理。窮理之目。不一如

聖賢之書。古今之務。事物之煩。皆當究心精察。逐事推尋。日積月累。而後貫通。程子所謂須是徧求。雖顏子亦只能聞一知十也。一日格一件者。言工夫之次第也。蓋格物窮理之功。非止一端。非止一事。若不涉其源。而輒望貫通。雖大賢有所不敢道。但循其序而漸進。至於真積力久。雖困學亦有豁然之效矣。

卷一

三

格物莫若察之於身。其得之尤切。

朱子曰。窮理只就自家身上求之。又曰。窮理且令有切己工夫。若只泛窮天下萬物之理。不務切己。卽遺書所謂游騎無歸矣。曾瑋謹案。程子格物之訓。往往互相發明。此又慮學者遠去討尋。不切於己。所以教人近取諸身也。蓋人之一身。稟受於天地者。理已具備。卽形色天性之間。無不可探見。本源一本而萬殊。萬殊而一本也。苟能察之於身。



則知萬物皆備於我。由是自身而推之。一家一國。至於萬物。莫不皆然。然必由吾身一一體驗得來。體驗久而後貫通。所謂鞭辟近裏著己者也。格物之學。孰有切於此者乎。

吳大澂曰。格物而察之於身。是知行交接處。若不切己。則知與行終成兩極耳。

人之於患難。只有一箇處置。盡人謀之後。卻須泰然處之。有人遇一事。則心心念念不肯捨。畢竟何益。若不會處置。便放下。是無義無命也。

曾瑋謹案此言賢者惟知義之當然。而命在其中。

卷一

五

蓋人遇患難。必思有以處置之者。盡人謀也。處置之道。無他。合於義而已。合於義。則反諸己者。心安理得。而可以泰然。所謂在蹇則有以處蹇。在困則有以處困也。不能無蹇困者。命也。若遇事而不能處置。又不能割捨。是不知有義矣。或已處置而又不能擺脫。是不知有命矣。

吳大澂曰。凡事只有盡其在我四字。己所當盡者。義也。其他則命而已。

人於夢寐閒。亦可以卜自家所學之淺深。如夢寐顛倒。即是心志不定。操存不固。

朱子曰。魂與魄交而成寐。心在其閒。依舊能思慮。所以做出夢。若心神安定。夢寐亦不至顛倒。曾瑋謹案。畫有所為。夜則夢之。故夜之所夢。可以驗學力之淺深也。人能定其心志。固其操存。則雖在夢寐。亦不至顛倒矣。然常人之心。雜焉而不齊。故無思而有思。雖靜亦動。而不能无妄。聖人之心。清明純粹。故動靜皆一。動亦定。靜亦定也。高忠憲云。夢中作得主張。方是真學問。其體驗於此深矣。

吳大澂曰。男不夢生子。女不夢取妻。無是心。則無是夢也。人能寡欲以養心。心地亦廣大而清明。心

卷一

五

氣既定。自然無夢。即有夢亦不致顛倒。夢中有失。皆心中之過。以此自驗。更無揜者矣。

先生謂釋曰。吾受氣甚薄。三十而浸盛。四十五而後完。今生七十二年矣。較其筋骨。於盛年無損也。釋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厚為保生耶。先生默然曰。吾以忘生。徇欲為深恥。

張宣公曰。若他人養生。要康強。只是利。伊川說出來。純是天理。曾瑋謹案。老氏之導氣養生。惟知利己而實無益。聖賢以天理存心。言窒欲。言寡欲。一以至於無欲者。雖不專為保生。而保生之要。莫切



於此程子以忘生徇欲爲深恥。斯言也。所見大矣。夫人之有生。受氣於天地。受形於父母。配三才而君萬物。何等鄭重。乃竟漫然忘之。而別有所徇。其所徇者。欲而已矣。噫。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人必笑之。奈何以吾生徇欲乎。人能以程子之恥爲恥。則自知所以保生。且所以欲保此生者。純乎天理。而非如世俗之貪生畏死矣。

每見人論前輩之短。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

曾瑋謹案。聖賢無顯人過惡之意。朱子曰。輕重是

卷一

天

非他人。學者之大病。是是他是。非是他非。於我何所預。蓋人有所短。亦有所長。取其所長以爲善。則獲益無窮。其短處何足論乎。常人之短。且不可論。而况前輩乎。昔賢有曰。說人之短。乃護己之短。誇己之長。乃忌人之長。皆由存心不厚。識量太狹耳。程子教人之旨深哉。

人言語緊急。莫是氣不定否。曰。此亦當習。習到言語自然緩時。便是氣質變也。學至氣質變。方是有功。曾瑋謹案。心定者其言重以舒。不定者其言輕以

疾。蓋心定則氣定。心不定則氣不定。故言語緊急者。氣質之病也。欲變化氣質。莫貴乎習。習者。時習也。重習也。習之功。不外乎存心養性以定其氣。氣定而言不妄發。發必中理。前之病於緊急者。久之而自然和緩矣。從來學問之道。在自求變化其氣質。迨至氣質既變。而學之得力處可驗。言語其

一端也。

卷一

天



正學編

卷二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璋疏解

張子

載字子厚號橫渠諡曰明風翔郿縣人

明公少喜談兵年二十以書謁范文正文正謂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因勸之讀中庸以為未足又訪諸釋老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與明道兄弟論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洎如也與諸生講學每

卷二

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所著正蒙西銘行於世伊川程子謂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朱子曰天地之性則太極本然之妙萬殊之一本也氣質之性則二氣交運而生一本而萬殊也又曰天地之性是理也纔到有陰陽五行處便有氣

質之性於此便有昏明厚薄之殊薛文清曰此

言氣質昏濁則天地之性為其所蔽故為氣質之

性善反之而變其昏濁則天地之性復明若氣質

本清則天地之性自存初無待於反之之功也

曾璋謹案天地之性即天命之理朱子所謂天以

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者也

論天地之性專指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

氣雜而言之蓋理無昏明有昏明便屬氣質理無

厚薄有厚薄亦是氣質善反之道即中庸學知利

卷二

二

行困知勉行之功也人能不為氣質所拘而復其本然之善斯純乎理不雜乎氣所謂天地之性也氣質之性君子弗以為性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君子亦善反之而已

今且只將尊德性而道問學為心日自求於問學者有所背否於德性有所懈否此義亦是博文約禮下學上達以此警策一年安得不長每日須求多少為益知所亡改得少不善此德性上之益讀書求義理編書須理會有所歸著勿徒寫過又多識前言往行



此問學上益也。勿使有俄頃閒度。逐日似此。三年庶幾有進。

朱子曰。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二者修德凝道之大端也。曾瑋謹案。此教人以存心致知之要也。蓋尊德性道問學者。是博文約禮之義。即下學上達之事也。尊者。崇尚敬持而罔懈也。道者。率由遵循而不背也。博文約禮。知下學而自然上達。以此二者。日省其身。增益所不知。改治所不善。斯

卷二

三

有德性之益矣。於義理指歸而深究之。於前言往行而多識之。斯有問學之益矣。時時警策。時時勩。豈有一年而不長者乎。勿使一日之間斷。勿使一刻之間度。至於三年。庶幾有進。所謂行之終身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曾瑋謹案。此言君子無往無時而非學也。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言有教矣。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動有法矣。終日乾乾。晝有為矣。夜氣所養。宵有得。

矣。時時以天理養心。息有養矣。刻刻以天理存心。瞬有存矣。言動以一身言。晝夜以一日言。氣之出入為一息。目之開闔為一瞬。息瞬以一刻言。所謂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者也。程子曰。子厚謹嚴。朱子謂其嚴密。學者用力。當自謹嚴嚴密始也。

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麤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飢餓。亦不郵。惟義所在。曾瑋謹案。此言尚志之學。欲人真知義之可貴而

卷二

四

守之也。夫不養車馬。食麤衣惡。居貧賤。亦士之常耳。本無可非笑。乃世俗以此非笑。竟有畏其非笑者。是委瑣齷齪之見。真大可患也。亦知天地間有義在哉。義在而守之。則生有所不苟。死有所不郵。又何論去萬鍾富貴而就飢餓乎。故孔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薛文清曰。張子曰。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蓋



人能仁必實仁。自足以得親。義必實義。自足以得君。禮必實禮。自足以事長。知必實知。自足以治人。信必實信。自足以得友。如是而不得者。命也。亦何責人之有。若在己者。皆不能盡。一有不得。即懷責人之心。是豈君子之道哉。故學至於不責人。則其道進矣。曾瑋謹案。案人之處世。有順即有逆。有得志時。即有拂意時。豈在人者皆非。而在我者皆是乎。苟知在人者未必皆非。則惟務盡己而不敢尤人矣。責己愈嚴。而內治益純。斯可謂學之至也。

卷二

五

吳大激曰。常見得我是而人非。斯責人愈嚴。責己愈寬。學問安得有長進。要知在我者未必皆是。在人者未必皆非。責己之心。當於是在之中求。非責人之也。當於非之中求。是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

戲謔不惟害事。志亦為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

朱子曰。橫渠學力絕人。尤勇於改過。獨以戲為無傷。一日忽曰。凡人之過。猶有出於不知而為之者。至戲則皆有心為之也。其害尤甚。遂作東銘。薛文清曰。輕言戲謔最害事。蓋言不安發。則言出而

人信之。苟輕言戲謔。後雖有誠實之言。亦弗之信矣。曾瑋謹案。張子東銘亦以戲言戲動為戒。戲謔之害事。納侮啟釁。招尤致悔。是也。蓋不惟害事。而所以害於心術者尤深。凡人之有口才者。往往多機智而好狎侮。臨事易於流露。不復更加防遏。戲謔之時。志必不能端正。未免為氣所使。流而不返矣。不戲謔則厚重莊嚴。而氣自沈靜。是亦持氣之一道也。

吳大激曰。戲謔雖在外。未有肆於外而中不放逸者。不戲謔亦存心養氣中一事也。

卷二

六

心大則百物皆通。心小則百物皆病。

朱子曰。心大。便能容天下萬物。有者物。則有者道理。有那物。則有那道理。竝行而不相悖。竝育而不相害。心小。是卑陋狹隘。事物來都沒奈何。打不去。只管見礙。皆是病。曾瑋謹案。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聖人窮理盡性。不以見聞桎梏其心。故天下之物。無一不包。其處已待人之道。若大路然。無往而不通達也。若夫心小。則必有所偏蔽。有所固執。其於事物之理。皆扞格而不通。如茅塞然。無所



處而不為病矣。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以眾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曾瑋謹案此三術者皆忠恕之事也。蓋惟責己而後能盡己。所謂忠恕違道不遠。故曰盡道也。推愛己之心以及人。所謂彊恕而行求仁莫近。故曰盡

卷二

七

仁也。以聖賢律己而以眾人望人。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曰易從也。韓文公曰。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重以周。故不怠。輕以約。故人樂為善。又曰。夫是之謂不以眾人待其身。而以聖人望於人。吾未見其尊己也。范忠宣曰。能以責人之心責己。以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又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可與此篇相發明爾。

定然後始有光明。若常移易不定。何求光明。易以艮

為止。止乃光明。故大學定而至於能慮。人心多則無由光明。

葉平巖曰。此心靜定而明生焉。水之止者可鑒。而流水不可鑒。亦是理也。曾瑋謹案此說易大畜之彖辭也。大畜乾下艮上。故言輝光。艮之彖辭曰。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大抵以艮為止。止者定也。定然後始有光明也。定。賅動靜而言。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故兼動靜。程子所謂動亦定。靜亦定也。若移易不定。則何以求光

卷二

八

明乎。大學定而至於能慮者。以人心靜定專一。則不蔽昧而明白也。若心多則蒙雜而著。無由光明矣。

邵康節先生 雍字堯夫 河南人

康節少時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不讀。始為學。即堅苦刻厲。既而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北海李之才授以河圖洛書伏羲八卦六十四卦圖像。由是探蹟索隱。妙悟神契。衍伏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



言公德氣粹然。不事表暴。不設防畛。羣居燕笑。終日不爲甚異。人無貴賤少長。一接以誠。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時新法行。吏牽迫不可爲。或投劾去。門生故友居州縣。或貽書訪之。公曰。此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耶。明道嘗與議論終日。退而歎曰。堯夫內聖外王之學也。

言之於口。不若行之於身。行之於身。不若盡之於心。言之於口。人得而聞之。行之於身。人得而見之。盡之

卷二

九

於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况神之聰明乎。無愧於口。不若無愧於身。無愧於身。不若無愧於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故聖人能立於無過之地者。以其善事心也。

曾璋謹案此言盡心之道。學者當師聖人善事於心也。蓋空言易。力行難。故有議論甚是。而踐履則非者。防身易。防心難。故有在人見得可信。而在己見得欠闕者。慎密者無口過。謹敕者無身過。性靜

之人。往往能之。未必皆從學問中來。故城府太深者。口過愈少。心過愈多。不免深情厚貌之譏。修飾於外者。身過日減。心過日增。卽爲陽奉陰違之漸。惟於心過上用功夫。隨病隨藥。則內外交修。心口如一。不愧於天。斯不作於人。天且弗違。而况於人乎。是故善事於心。而立於無過之地者。非聖人其孰能之。

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卷二

十

曾璋謹案萬化萬事生乎心。故可以應萬變者。心也。未事時無逆料之心。臨事時無旁鶩之心。事過後無繫戀之心。所謂一而不分也。分則心不專。不專則不能處事。心無一事。而後可以應萬事。心有萬事。則一事且幹不得。安能應萬變乎。朱子曰。人之一心。湛然虛明。如鑑之空。如衡之平。固其真體之本然也。君子亦復其真體之本然而已。

智數或能施於一朝。蓋有時而窮。惟至誠與天地同久。天地無則至誠可息。苟天地不能無。則至誠亦不



息也。

曾瑋謹案三代以下之事業。往往出於智數。此亦偶然成功。或能施於一朝者也。亦有專事牢籠計較。而終歸無濟者。何哉。推原其故。蓋不知至誠之道。而欲以智數欺天下。究之天下終不可欺。於是智數遂有時而窮。君子知不窮之道。莫如天地。而可以與天地參者。莫如至誠。是以誠之為貴。中庸言至誠無息。不息則久。蓋以天地可久。而至誠與之同久也。天地不能無。則至誠亦不可息也。若謂

卷二

十一

至誠可息。則必無天地而後可也。人之欲有為者。不務為與天地同久之事。而願為一朝僥倖之功。亦獨何哉。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為陰陽所攝者。神也。曾瑋謹案任我者私。因物者公。私者人欲也。則謂之情。情必徇己而偏。是以蔽。蔽則窒滯不通而昏矣。公者天理也。則謂之性。性能隨感而應。是以神。神則靈妙不測而明矣。蓋人情各有所蔽。苟非忘

我必不能行與道合。若率其性之本然。則廓然大公。因物付物。其屈伸感應之理。有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夫是以能蟠天際地。知來藏往。而不為陰陽造化所拘攝也。所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也。人必有德器。然後喜怒皆不妄。為卿相。為匹夫。以至學問高天下。亦若無有也。

曾瑋謹案以榮枯得失為喜怒者。必無德器故也。有德器。則識廣而量充。忘乎其為榮枯得失。然後喜怒之發。自皆中節而不妄矣。夫富貴驕人不可

卷二

十二

也。貧賤驕人不可也。學問驕人亦不可也。為卿相而自視欲然。為匹夫而處之泰然。以至學問高天下而如不及。如不足然。蓋其於中也大而容。則其於外也有若無矣。非有德器而能如是乎。

人之神。即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

曾瑋謹案臨之在上。質之在旁者。天地之神也。而不知即人之神。人稟天地而生。有人即有神。人之心。即天地之心。而謂人之神。非天地之神可乎。今



人雖至愚。而或以欺天地責之。人必不甘受。何也。以天地不敢欺也。天地不敢欺。而敢於自欺者。不知自欺。正所以欺天地也。人能以敬天地之心。敬己。以畏天地之心。自畏。則一舉一動。必有慍乎其慎之者矣。

吳大澂曰。心不專指方寸而言。身以內無處非心。故一指之痛癢。心必知之。天地不專指高厚而言。天地以內無處非天地。人心即天地之心也。故一念之善惡。天地必知之。

楊文靖公

時字中立。號龜山。南劍州將樂人。

文靖初舉進士第。聞程子兄弟講孔孟絕學於河

卷二

三

洛。調官不赴。以師禮見純公於潁昌。相得甚歡。其歸也。純公目送之曰。吾道南矣。及純公卒。又師事正公於洛。蓋年四十矣。一日正公偶暝坐。文靖與游。定夫侍立不去。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東南學者推爲程氏正宗。

人性上不可添一物。堯舜所以爲萬世法。亦只是率性而已。所謂率性循天理是也。外邊用計用數。假饒立得功業。只是人欲之私。與聖賢作處。天地懸隔。曾瑋謹案。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堯舜所以爲

萬世法者。能率其性爾。性即天理。循天理便是率性。性無一毫可損。即無一毫可加也。世人不循天理。於是有有用計用數者。計與數皆人欲之私心。張子所謂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者也。雖能建功立業。要亦出於事爲之設施。浮氣之激發而已。較諸聖賢作處。殆如天之高地之卑。其相去不亦懸隔哉。

人各有勝心。勝心去盡。而惟天理之循。則機巧變詐不作。若懷其勝心。施之於事。必以一己之是非爲正。

卷二

西

其間不能無窒礙處。又固執之不移。此機巧變詐之所由生也。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知命即是事。事循天理而已。循天理則於事無固必。無固必則計較無所用。

曾瑋謹案。人有勝心。則有計較。計較起。則利害趨避之說。得而中之。而於是機巧變詐生焉。其施之於事也。固必之念存於中。是非之正淆於外。逞一己之私以自用。而能無窒礙者鮮矣。知其窒礙而又不固執之。是不出於機巧變詐不止也。此其故不



知循天理也。不知有天命也。知命之君子所以異於常人者。無他。事事循天理而已。天理明而人欲泯。人欲泯而勝心去。何有於固必哉。無固無必。則亦無所用其計較矣。

吳大澂曰。勝心即自是自私之心也。自是者以一己之是非為是非。而不顧天理。自私者以一己之利害為利害。而不安天命。此所以機巧變詐。固必計較。無所不至也。

朝廷作事。若要上下大小同心同德。須是道理明。蓋天下只是一理。故其所為必同。若用智謀。則人人出其私意。私意萬人萬樣。安得同。因舉舊記正叔先生之語云。公則一理。私則萬殊。人心不同。猶面其蔽於私乎。

卷二

十五

曾瑋謹案書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又曰。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其端本於朝廷。而其效及於天下。所爭者公與私而已。道理之明不明而已。蓋上之所好。即下之所從。朝廷事事循理。則事事能順人心。順人心。即合上下大小為一心矣。反是而欲以智謀勝之。則人人各有私意。上以智謀欺下。下即以智

謀欺上。百出其伎。以相償。萬人萬樣。安得同乎。程子曰。公則一。私則萬殊。人心不同。如面。只是私心。此之謂矣。

吳大澂曰。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此絮矩之道。即恕道也。然執一己之私心。以度人。則人心有不同者矣。故公則恕。私則非恕也。

聖人作用本分之外。不加毫末。故以孔子之聖。孟子止言其不為己甚而已。

卷二

十五

曾瑋謹案周子曰。誠者。聖人之本。故誠則無事矣。蓋聖人之所以為聖人。不過克全此真實無妄之理。於本分中毫無虧欠。而此外無餘事也。或者謂聖如孔子。宜乎有高世絕俗之行。及觀其平日發為言語。見諸躬行者。豈有過高者哉。故孟子稱其不為己甚。是真知孔子者也。一有己甚。即有安排造作。非時中之道。何以為聖人乎。

吳大澂曰。人有一事合理。便起矜心。可知其不合。理者必多矣。若是本分內事。為所當為。何足多也。若非本分內事。聖人所不為。又何多焉。故千古萬古。先聖後賢。不外盡分二字。

語仲素曰。某嘗有數句。教學者讀書之法云。以身體之。以心驗之。從容默會於幽閒靜一之中。超然自得。



於書言象意之表。此蓋某所爲者如此。

曾璋謹案先儒教人讀書之法。至爲賅備。文靖語仲素數句。蓋自道其得力之處。尤爲切近也。夫以身體之者。以聖賢之言。反求諸身。何者爲是。躬行實踐而體察之也。以心驗之者。以聖賢之意。相契於心。何者能合。反覆尋思而考驗之者也。其能從容默會於幽閒靜一之中者。則以涵泳優游。沈潛浸灌。而非凌躐間斷之謂矣。超然自得於書言象意之表者。則以討論探索。浹洽貫通。而非尋行數

卷二

七

墨之謂矣。學者以此師法。庶幾開卷有益耳。

吳大澂曰。孟子謂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二字。細味之。極爲親切。顧端文公曰。是從書上採取得來。是從身上體貼得來。若從書上採取得來。與君何干。此自得之說也。

問論語言仁處。何語最爲親切。曰皆仁之方也。若正所謂仁。則未之嘗言也。故曰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要道得親切。惟孟子言仁人心也。最爲親切。

曾璋謹案孔孟未嘗正言仁之體段。但言仁之方也。子罕言利與命與仁。程子曰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皆夫子所罕言也。自孟子始言仁

爲人心最爲親切。又曰心譬如穀種。生之性便是仁。蓋不仁之人。卽無人心。既無人心。遂無生理。於是并羞惡恭敬辭讓是非而無之。學者識得仁爲

人心。則方見仁之著落。而可以包四端矣。是言仁之親切者。莫有過於此也。又案仁之一字。從古無訓。先儒所言亦不一。周子以愛言仁。程子以公言仁。張子以敦厚虛靜言仁。文肅以知覺言仁。至朱子始以心之德。愛之理。六字形容之。又曰但謂之仁。則不知其切於己。故反而名之曰人心。是孟子一語。親近而切要。可以賅諸儒之說。學者求仁。則亦反求諸心而已。

卷二

六

謝文肅公良佐字顯道上蔡人

文肅學問該贍。事有未徹。則顙有泚。嘗見純公於扶溝。語書史無遺失。純公曰。賢記憶何多也。抑可謂玩物喪志矣。上蔡慚愧。面發赤汗。浹背。其克念之勇。大率如此。與正公別一年。復來見。問所進。對曰。但去得一矜字耳。正公喜曰。是子可謂勤學。切問而近思者。



近道莫如靜。齋戒以神明其德。天下之至靜也。

曾瑋謹案朱子曰。人之所以神明其德。應物而不窮者。心而已。蓋養心之道。必自靜始。未有不靜而可以語道者。故近道莫如靜也。易之繫辭曰。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洗心曰齋。防患曰戒。朱子曰。湛然純一之謂齋。肅然警惕之謂戒。齋戒者。主敬之謂也。主敬則心靜。靜而後虛靈不昧。萬里畢見。神妙而不測。明燭於幾先。是神明者。著龜之德。而聖人亦有以神明其德矣。非天下之至靜。其孰

卷二

九

能與於斯乎。

敬是常惺惺法。

朱子曰。今人心聳然在此。尚無惰慢之氣。况心常能惺惺者乎。故心常惺惺。自無客慮。曾瑋謹案。情氣與昏氣相乘而至。今人於俗事擾擾中。偶爾靜坐。收斂此心。便覺閒思客慮驅遣不去。否則昏昏欲睡。神志不清。此皆未能主敬之故。須俟涵養熟後。動時常如靜時。雖千軍萬馬之中。神明自固。方足以應萬事萬變。而此心常存。所謂常惺惺者。

是也。

或問敬之貌如何。曰。於儼若思時可見。問學為敬不免有矜持如何。曰。矜持過當。卻不是。尋常作事。用心過當。便有失。要在勿忘勿助長之間耳。

曾瑋謹案。敬主於中而形於外。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儼者矜莊之貌。言人之坐思。貌必儼然。是敬之貌於此可見也。然學為敬者。由勉以幾安。未嘗不始於矜持。而矜持不可過當。過當則踟躕而不自然。轉不免為此心之累。安能敬而無失乎。過當

卷二

三

之失。凡事皆然。此不在事而在心也。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在勿忘勿助之間。則心常惺惺。而操存有本。自無拘迫之累矣。程子所謂優游涵泳以養之。不可矜持太過者也。

透得名利關。便是小歇處。然須藉窮理工夫。方可望有入聖域之理。

張宣公曰。舊見上蔡言。謂透得名利關。便是小歇處。疑斯言太快。透名利關。亦易事耳。如何便謂小歇處。年大更事。始知真透得誠未易。世自有謂能



擺脫者是猶未免爲他礙著耳。前人之言不苟。類如此。用力乃知之。曾瑋謹案。夫道若大路然。不入賢關。何論聖域。古之君子。務實而不近名。正誼而不謀利者。將以求道也。今人以名利之念。橫亘於中。則學問聰明。適以助其自私自利之心。而不足以語道。此舜跖分途處一大關也。若能透得此關。則自有立足之地。可以由邇及遠矣。雖然。不惑於名利。亦不過一小歇處耳。希聖之學。實有功夫。非藉窮理不可。窮理者。朱子所謂在卽物而窮其

卷二

三

理。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也。至此而後求入聖域。庶幾可望。不然。豈有見道之理乎。學者勿中道而止可也。

窮理只是尋箇是處。問天下多少事。如何見得是處。曰。窮理便見得。事不勝窮。理則一也。

曾瑋謹案。天下事物當然之理。有是而無非者也。就於非則違於是。見得是處。卽見得理也。或疑事有萬殊。何由而皆見其是。不知惟窮理之久。一旦貫通。而後能事事皆見其是也。蓋事不勝窮。而理

則一。萬殊歸於一本也。然非空言頓悟之謂也。程子曰。誦詩書。考古今。察物情。接人事。反覆研究而一。思索之。求止於至善。非一端而已。夫亦積習既久。則脫然自有賅貫。所以然者。萬物一理故也。文肅殆本此意。以爲教歟。

聞見之知。非真知也。知水火自然不蹈。真知故也。真知自然行之不難。不真知而行。未免有意。意有盡時。朱子曰。聞見之知。與德性之知。皆知也。只是要知得到。信得及。如君之仁。子之孝之類。人所共知。而

卷二

三

多不能盡者。非真知故也。曾瑋謹案。知至而後意誠。意之不誠。卽知之不至。今人於水火不敢蹈。恐其蹈而死也。知之真而意不疑也。天下惟知之真而意不疑者。夫然後不難於行。非等於聞見之知也。譬諸行路。苟不知其定向。則欲東而之西。欲南而之北。意必游移而不進矣。果其真知。則趨舍正而不入於歧途。辨之既早。信之又堅。所謂子臣弟友之經。必知其所止。有終身由之而不盡者也。故大學言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也。



物無根者易拔。樹木有根故難拔。雖枝條翦落。已盡復生。人諸欲皆有根。能於欲根淨洗所從來。痛克之。令無所繫。則無事矣。

曾瑋謹案甚矣。欲之害人也。然往往知欲之為害。而仍不免為欲所牽。有一念遏之。而一念復萌者矣。有窒於此而動於彼者矣。有今日止之。而明日復起者矣。其故何哉。蓋諸欲之有根。猶樹木之有根也。物之無根者易拔。而有根者難拔也。枝葉翦盡。而芽葉復生。雖拔猶不拔也。是以克己者先從

卷二

三

難克者始。而尤貴知所從來。而痛克之。如水之流也。必絕其源。而無浸淫之患。如苗之植也。必鋤其莠。而無非種之留。人欲淨盡。則天理流行。心不繫於物。物不以累心。自然無一事矣。古云。除惡務盡。薛文清云。制伏私意而不拔其根。如蓄火於毛羽之中。得風復然。斯言信哉。

吳大澂曰。善念之萌。易於摧折者。其根必淺。故樹德務滋也。惡念之萌。難於翦除者。其根必深。故除一惡務本也。凡天地間草木之屬。種而後生者。其根易拔。不種而自生者。其根難拔。芝蘭之所以貴。稂莠之所以賤。皆此理也。上蔡但以木根喻欲根。特補其說。以備參證。

問一日靜坐。見一切事平等。皆在我和氣中。此是仁否。曰。此只是靜中工夫。只是心虛氣平也。須是應事時。有此氣象方好。

曾瑋謹案。心虛氣平。靜之象也。靜中工夫。本如是也。蓋此心寂然不動。則於眾事無所軒輊。無不在我和氣之中。張子曰。虛靜者。仁之本也。而不得遽謂之仁也。求仁工夫。須於應事時驗之。若其涵養於中者。粹然而無閒。充塞乎外者。浩然而無涯。則心無繫累。而能因物付物。方是仁者從容中道氣象。

卷二

三

尹和靖先生 焯字彥明河南人

和靖師事正公。紹聖初。應試發策。有誅元祐諸臣議。不對而出。告正公曰。焯不復應進士舉矣。正公曰。子有母在。歸告其母。母曰。吾知汝以善養。不知汝以祿養。正公聞之曰。賢哉母也。於是終身不就舉。聚徒洛中。非弔喪問疾不出。士大夫宗仰之。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為人自小。了。若能以天地之心為心。便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



是能盡此道。

曾瑋謹案與天地合德謂之大人不能與天地同其大者皆自小之者也。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以天地之心為心。天地之體。即吾體矣。此理也。張子西銘備言之。程子曰。訂頑一篇。乃仁之體也。蓋仁者人也。不違仁而天下歸仁。則盡乎人之道。可以與天地參。所謂天大地大人亦大也。顏子之克己復禮。顏子亦能盡此道而已。

克己惟在克其所好。便是下手處。然人未有不自知

卷二

三

所好處而能克之者。若不自知。卻克箇甚。如好財。即於財上克。好酒。即於酒上克。今人只為事事皆好。便沒下手處。然須擇其偏好最深者先克去。

曾瑋謹案顏子克己工夫。直就非禮勿視聽言動處下手。要是知之分明。故能勝私欲而復於禮也。然則克己者。必先自其所好之處。苟不自知。何從克乎。如或好財好酒之類。無有不自知者。即於此克之可耳。特患所好太多。不勝其克。則亦惟有擇其偏好之深者。先致力焉。其餘可以次第克治矣。

謝文肅云。從性偏難克。處克去。薛文清云。人之克己。或能克於此。不能克於彼。是克之有未盡也。推其所以及其不能。則克無不盡矣。蓋己之有私。如外之有敵。中之有病。臨敵者。爭戰而期於必勝。無少退卻也。治病者。用藥而期於必除。無畱根株也。此殆克之說也。

吳大澂曰。推其所以及其不能。此由易而至難之功也。擇其偏好最深者先克去之。此先難而後易之功也。然用功須從難處下手。

游定夫先生

建州人

卷二

三

一定夫與兄醇俱以文學知名。所交皆天下士。正公見之京師。謂其資可以進道。及純公與扶溝學。遂盡棄故所習而學焉。一時老師宿儒咸推服之。

人所不見。可謂隱矣。而心獨見之。不亦見乎。人所不聞。可謂微矣。而心獨聞之。不亦顯乎。知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而不能慎獨。是自欺也。其離道遠矣。

曾瑋謹案中庸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廬山此篇即發明此意。朱子曰。幽暗之中。細微之事。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是天下無有著見



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過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以至離道之遠也。蓋慎獨之功，莫要於閒居。小人於隱微之地，動作云為，以為人所不見不聞，而可肆其情，不知可以欺人，而不能自欺其心。冥冥之中，實有昭昭之象，其見顯也，殆有甚於眾中之所為也。知其見顯而猶不能慎獨，其於道也，相去不甚遠哉。故君子用戒謹恐懼之功，必自不睹不聞始也。

卷二

三

胡文定公

安國字康侯 崇安人

文定彊學力行，以聖人為標的，志於康濟斯民，自渡江以來，儒者進退合義，以公為稱首。謝顯道嘗語人曰：胡康侯如隆冬嚴雪，百草萎死，而松柏挺然獨秀者也。

人須是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孟子謂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為。學者先除去此等，常自激昂，便不到得墜墮。曾瑋謹案：學者要先以淡泊明志，不當以驕佚奉

身。一切世味中，惟富貴足以溺人，然亦外物而已。知其為外物，何不可以淡而薄之乎？孟子曰：堂高數仞，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為。此何等激昂哉！楊氏謂以己之長，方人之短，在孔子則無此。不知戰國時，人人薰心於富貴，其所志不過在金玉錦繡卿相之尊，卑陋至此，誠有如釋氏所謂墮落者。孟子憂之，故為此說，欲人除去此等，然後可與語古之制耳。程子曰：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身心卻不要好。文定此篇之旨，可

卷二

三

相發明也。

吳大澂曰：惟平日積羨積慕，一旦得志，便思大遂其所欲，末路敗節，皆是之故。惟孟子我得志弗為一語，足以破除此見。與沂公平生不在溫飽，同一澹泊語。而孟子之言，尤有激昂氣象，然無學問以充養之，則此一段激昂氣象，亦靠不住。安保後來不墜落乎。

與子書曰：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立心以忠信，不欺為主本，行己以端莊清慎見操執，臨事以明敏果斷辨是非，又謹三尺，考求立法之意，斯可以為政，不在人後矣。汝勉之哉。治心修身，以男女飲食為切要，從古聖賢，自這裏做工夫，其可忽乎。



曾瑋謹案此文定教子之語。最爲切要也。以明道希文自期待者。立志必端。以賢者爲嚮往之指歸也。以忠信不欺爲主本者。立心必正。以存誠爲進德之基業也。端莊則執守者嚴。清慎則操持者固。行己之要也。明敏則是非洞察而不惑。果決則是非立判而不更。臨事之要也。又謹三尺者。考求立法之本意。書所謂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明慎而出之也。如是可以從政。而不蹈常人故轍矣。此皆當勉者也。至於治心修身。則更有切要功夫。男女

卷二

元

飲食人之大欲存焉。從古聖賢。不敢忽於此者。盡倫循理。制節謹度。各正其道。治心修身。亦不離乎日用當行之處也。其可忽乎。文定教子詳密精切如此。學者當共勉之。



正學編

卷三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瑋疏解

李文靖公

何字愿中  
劍浦人

朱子稱先生資稟勁特。氣節豪邁。而充養完粹。無復圭角。精純之氣。達於面目。色溫言厲。神定氣和。語默動靜。端詳閑泰。自然之中。若有成法。平居恂恂。於事若無甚可否。及其酬酢事變。斷以義理。則有截然不可犯者。

卷三

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力耳。

曾瑋謹案程子曰。立言所以明道。言之而知德者。厭之。不知德者惑之。由涉道不深。素無涵蓄爾。是知學問之道。固不在多言也。默坐者。默而存之。不言而信也。澄心者。退藏於密。神明其德也。朱子曰。此心一定。則萬理畢見。是宜用體認之力。時時體認。則涵養者熟。蘊蓄者深。神氣凝靜而不浮。事物紛殊而不擾。日引月長。天理融洽。有進於高明之





象矣。庶幾講學討論始有得力處耳。

吳大澂曰。朋友講習。固學問之道。孔子亦以學之一不講為憂也。但不於心體上體認天理。而徒資口說。雖多言亦何益乎。

人義理之心未嘗無。惟持守之即在爾。若於旦晝之間。不至牯亡。則夜氣愈清。夜氣清。則平日未與物接之時。湛然虛明氣象。自可見矣。此是喜怒哀樂未發氣象。若旦晝不能存養。即夜氣何有。某曩時從羅先生學問。終日相對靜坐。只說文字。未嘗及一雜語。先生極好靜坐。某時未有知。退入室中。亦只靜坐而已。

卷三

二

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未發時作何

氣象。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

羅先生從彥字仲素。號豫章。初為博羅主簿。聞龜山得程氏之學。慨然慕之。及龜山為蕭山令。徒步往學。初見三日。即驚汗浹背。曰。不至是。幾虛過一生矣。既卒業歸。築室山中。絕意仕進。朱子謂龜山倡道東南。士之游其門者甚眾。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者。豫章一人而已。

曾璋謹案此以孟子夜氣章發明中庸喜怒哀樂未發之謂中也。夫義理之心人所同有。特患不能持守耳。持守之而心即在焉。所謂操則存也。持守云者。於平日未與物接。良心發見之處。擴而充之。

使旦晝之所為不至牯亡。其義理之良心而已。義理之心在。則湛然而不紛。虛明而不昧。此其氣象何如哉。即喜怒哀樂未發之氣象也。未發時之氣象。即中庸之所謂中。而羅先生所令靜坐時觀驗者也。蓋夜氣之清明。即本心之真體。靜而未發者也。若旦晝不能存養。則義理之固有於我者。亦必牯亡。而夜氣何有哉。孟子言夜氣之養。正為義理具於吾心。而夜氣之存。即心之存。氣得其養。即心得其養。外理而言心。非所以為心。舍心而言氣。亦

卷三

三

非所以為氣也。未發時氣象如是。旦晝之所為。發而中節。氣象亦如是。此意於靜坐時可以得之。以此進學。知有力矣。以此養心。知有要矣。

吳大澂曰。夜氣之清明。以心體言也。喜怒哀樂未發。氣象以性體言也。存心即所以養性。禪宗靜坐。能明心而不能見性。吾儒靜坐。能明心即能見性。文靖以進學養心。竝言。可見靜坐不專為養心也。

心下熱鬧。如何看得道理出。所謂靜坐。只是打疊得。心下無事。則道理始出。道理既出。心下愈明靜矣。朱子曰。靜坐無閒思雜慮。則養得來便條暢。又曰。若見得道理分曉。自無閒思雜慮。人所以思慮紛



擾。只緣未見道理耳。曾瑋謹案張子謂定然後始有光明。若常移易不定。何求光明。亦卽此意。心下不熱鬧。雖千軍萬馬中心地自然定靜。自然光明。程子所謂動亦定。靜亦定也。止水能鑒。定也。定則心地澄澈。無一事之留。然後道理自然躍見。不待探索而出矣。道理出而心下虛明純靜。道理卽從心出。非心自心而道理自道理也。靜而有得於心。心卽道理之心也。薛文清云。心清則理見。又云。常沈靜。則含蓄義理深。斯之謂矣。

卷三

四

吳大微曰。心如稱物之稱。道理如物之輕重。心上之道理。如稱之有星。所以分輕重也。事物上之道理。如物之有輕有重也。

思索義理。到紛亂窒塞處。須是一切掃去。放教胸中空蕩蕩地了。卻舉起一看。便自覺得有下落處。曾瑋謹案張子曰。不讀書則終看義理不見。然義理有思索而得者。有愈思索而愈不得者。不得則必有紛亂窒塞之處。若再事苦求。則義理愈晦而難通矣。須是一切掃除。使胸中清空曠蕩。無一毫繫累。如鑑之空。如衡之平。而後障蔽者明。憧擾者

定。卻將思索不得者。再舉起一看。而義理指歸之處。自有昭昭於心目之間者矣。朱子云。此說向見李先生說來。今日方真實驗得如此。非虛語也。若大段排遣不去。只思古人所遭患難。有大不可堪者。持以自慰。則亦可以少安矣。

朱子曰。患難之際。正當有以自處。不至大段爲彼所動。乃見學力。不然。卽與世俗戚戚於貧賤者。何以異耶。薛文清云。遇橫逆之來。當思古人所處。有甚於此者。則知自寬矣。曾瑋謹案易繫辭九

卷三

五

卦皆明處憂患之道。蓋憂患者。逆境也。聖賢所不能免者也。惟其爲逆境。所以處之最難。苟能以義命自安。則逆來順受。何不可排遣之有。若大段排遣不去。蓋亦思古人所遭患難。更有甚於吾之所遭者。古人何以堪之。而我乃不能處此乎。一一舉以自慰。則心氣和平。不至爲榮辱死生所動。庶幾一可以少安矣。

吳大微曰。陳文恭公云。學問當思勝我者。處境當思不如我者。此二語最爲精警。一則可以知不足。一則可以知足。



朱子熹字元晦號晦庵  
證日文新安人

文公少有求道之志父松知饒州疾亟屬公曰胡  
憲劉勉之劉子翬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即  
死汝往事之公奉以告而稟學焉既博求之經傳  
復徧交當世有識之士及舉進士為泉州同安主  
簿罷歸聞延平李侗學於羅從彥得伊洛之正遂  
徒步往從之其學大要窮理致知反躬實踐而以  
居敬為主

為學須先立志既立則學問可次第著力立志不

定終不濟事

卷三

六

曾瑋謹案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孟子曰尚  
志志者心之所之之謂也蓋志為氣之帥志在此  
即著力於此而氣亦至焉故無志不可言學為學  
者先須立志也志既立而後有推乎不拔卓然不  
易之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篤行之有多少次  
第皆可著力矣若立志不定則悠悠忽忽不能志  
聖賢之志即不能事聖賢之事終於自暴自棄而  
已其能有濟乎

學者做功夫當忘寢食做一場使得些入處自後方  
滋味接續浮浮沈沈半上落下不濟得事

曾瑋謹案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  
也又曰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是知學者功夫當  
寢食俱忘勇猛精進認真做起而後可以言專心  
致志而後可以言深造自得使得其所從入之處  
則優柔厭餒方知滋味之雋永有引人入勝者自  
然接續而不斷絕矣易曰水洊至君子以常德行  
習教事言不可浮浮沈沈也程子曰今之為學者

卷三

七

如登山麓方其迤邐莫不闊步及遇峻處便止須  
是剛決果敢以進言不可半上落下也蓋有志之  
士正當及時發憤循循不已孳孳不息若悠悠泛  
泛不進便退勢無中立終不能有濟於事老之將  
至良可惜耳學者勉之

嚴立功程寬著意思久之自當有味不可求欲速之  
功

曾瑋謹案此言讀書之要亦為學之功也嚴立功  
程者量力所至約定程課而謹守之寬著意思者



循序漸進從容涵泳而自得之此卽必有事焉勿忘勿助工夫迨至真積力久正如飢渴之於飲食鮮有不知其味者矣今人不能遵此其功程則寬泛而不免疏易之病其意思則迫切而不免凌躐之病此皆欲速而不能持久也元程畏齋編輯讀書分年日程一書蓋以朱子讀書法六條爲綱領一曰居敬持志二曰循序漸進三曰熟讀精思四曰虛心涵泳五曰切己體察六曰著緊用力學者讀書循其次序亦有益於進學矣

卷三

八

始學工夫須是靜坐則本原定

曾瑋謹案爲學之始先須識得本原本原不定則道理不明而其工夫必自靜坐始靜坐則思慮不紛知覺惺惺而無憧擾之患心之本原定而學之本原亦定譬諸藝木由毫末拱把而至合抱干雲譬諸觀水由盈科後進而至放乎四海凡有本原故也爲學亦然要非靜坐何能識之

明道教人靜坐李先生亦教人靜坐須是靜坐始能收斂

曾瑋謹案先儒皆從靜坐中體驗道理出來有無限妙處所以教人須是靜坐也靜坐則精神收斂可以觀未發之氣象見自然之真體而道理湊泊矣收斂云者收斂身心以主於一蓋居敬之學卽從靜坐時始也朱子謂半日靜坐半日讀書如此三年無不進者學者不作此工夫亦虛過一生殊可惜耳

卷三

九

心於未遇事時須是靜及至臨事方用便有氣力如當靜時不靜思慮散亂及至臨事已先倦了伊川解靜專處云不專一則不能直遂閒時須是收斂定做得事便有精神

曾瑋謹案臨事貴有氣力要當於未遇事時養之養之道莫如心靜也大學所謂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也若當靜時不靜則思慮必至散漫而紛亂及其臨事精神必先倦矣所以程子解靜專處最宜體會也蓋心靜工夫卽專一工夫靜而專一則動而直遂靜爲動之根一闔一闢互爲用也學者於燕閒之時收斂吾心涵養吾



一則愈收斂而愈充拓。視天下事皆在吾分內。至於肩非常之任。著非常之功。而精神完固。處之裕如。夫亦可以規平日之所養矣。

吳大澂曰。大澂嘗謂世故酬應。原不能免。但精神思慮。人生只有此數。聞處有餘。則忙處不足。當用時不得不用。不當用時不宜妄用也。

事物之來。若不順理而應。則雖塊然不交於物。以求靜心。亦不能得。惟動時能順理。則無事時能靜。靜時能存。則動時得力。須是動時也。做工夫。靜時也。做工夫。兩莫相靠。使工夫無間斷始得。

卷三

十一

曾瑋謹案此言動靜交相養也。蓋天理至靜。未發時氣象。此心純乎天理。遇事物之來。不可不隨分限以應之。若不能順理而應。則雖未與物接。此心亦塊然之物而已。何以求至靜乎。惟順此天理於應事之時。則動中之運用。即靜中之工夫也。存此天理於無事之時。則靜中之體幹。即動中之工夫也。高忠憲謂靜中得力。方是動中真得力。動中得力。方是靜中真得力。即此意也。工夫相竝而不相違。相成而不相諉。靜而存養。即動而省察。隨動隨

靜無地無時。不使一息之間。而與天理合一。始得之矣。

心纔繫於物。便為所動。所以繫於物者有三。事未來。先有箇期待之心。或事已應過。又畱在心下。不能忘。或正應事時。意有偏重。

曾瑋謹案心者。至虛而至實者也。惟虛故靜。惟實故定。不可繫於物也。一繫於物。則為物所動。而失其本然之體矣。其所以繫於物者。蓋有三焉。一在事未來而期待也。一在事已過而不忘也。一在應

卷三

十二

事時而偏重也。之三者。同一失也。皆不得其正也。欲免三失。竊謂有三要焉。其於事之未來也。無將迎之心。如珠之在淵。而光明內涵。其於事之已過也。無沾滯之心。如鏡之鑑影。而空洞不畱。其於事之方應也。無偏倚之心。如衡之稱物。而銖兩悉平。而其工夫。則在平日之存養省察。使此心常有主宰。以復其至靜至定之本體而已。

吳大澂曰。凡人閒思雜慮。無非是將迎心。沾滯心。偏重心。三者而已。其中如偏重心。與沾滯心。相結不解。最難除去。正在寫字時。遇有他事。此心仍在寫字上。正在作文時。遇有客來。此心仍在文字上。



因心中有沾滯。覺應事便有偏重。不主一即不敬也。

程先生所以有功於後學者。最是敬之一字有力。人之心性敬則常存。不敬則不存。

曾瑋謹案學者希聖希賢全在心性上用功。心性之所以存。動靜始終不越敬之一字。程子特爲拈出而發明之。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曰齋莊整肅。其心存焉。涵養純熟。其理著矣。正教人以真實切要工夫。其有功於後學不淺也。蓋敬者心之主宰也。有主宰則心存而性亦存。不然則不存矣。

卷三

三

薛文清云。涵養須用敬。存此性耳。又云言心卽有性。言性卽有心。心性不相離也。學者誠能於敬之一字著實用功。則於心性必有得力之處。所謂不患不至聖賢之域者也。

吳大澂曰。人至三四十歲後。未曾實做小學工夫。身心散漫。一時收束不來。只有一敬字。徹上徹下。有著力處。可補小學一段工夫。宋元以來。諸儒學問。大半得力於此。程子之功大矣哉。

敬以直內。義以方外。八箇字。一生用之不窮。

曾瑋謹案此八箇字。文言釋坤六二之辭也。直者言其正也。方者裁割之義也。敬立於此。義加於彼。

故言內外敬義者。卽人心共有之敬義。程子曰。無所用而不周。無所施而不利也。蓋敬主於內。則所存者無非天理之本然。是以能端莊而正直也。義見於外。則所發者無非中正之實事。是以能剛方而斷制也。內直外方。敬義交養。終身無斯須之間。隨時有存察之功。所以一生用之而不窮歟。

曾瑋謹案此發明程子敬義夾持之說也。敬義工夫相輔而行。不可有斯須之間。循環而不已。卽天

卷三

三

理之流行也。彌綸而無端。卽人欲之淨盡也。蓋敬以直內。則仁義禮智之體具於中。而非僻之干無自入矣。義以方外。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得其宜。而幾微之私不容出矣。必如是而後表裏如一。洞然光明。有內外透徹之效。程子所謂直上達天德者在此。

或問存心。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存心。而今與人說話。覺得不是。便莫說。做事覺得不是。便莫做。此便是存心之法。



曾瑋謹案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程子謂聖人徹上徹下語。朱子又謂是存心之法也。蓋存心者。存此天理之心也。恭敬忠。皆天理之當然。主於中而形於外。盡諸已而推諸人。皆心爲之主宰也。心而不存。何以能合乎天理之當然乎。如話不是。莫說者。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也。事不是。莫做者。非先王之法行不敢行也。何以辨其孰爲是。孰爲非。是心之有知覺也。覺其爲是而由之。覺其爲非是而已之。要皆合乎天理之當然而已。謂非存心之法

卷三

古

哉。

童蜚卿問主一無適。曰主一只是心專一。無適只是不走作。如讀書時只讀書。著衣時只著衣。理會一事只理會一事。了此一件。又作一件。

曾瑋謹案此言居敬之學也。收斂此心。整齊嚴肅。使之專一。卽主一之謂也。內無妄思。外無妄動。不東走西作。卽無適之謂也。如讀書時心只在讀書。上著衣時心只在著衣上。理會一事。心只在此事。了此一件。然後用心於他件。無一事而不敬。無一

時而不敬。無一處而不敬也。用志不分。乃凝於神。所謂主一無適也。程子寫字時甚敬。薛文清言行一步心在第一步上。亦卽此意。居敬工夫不在日用行習之外。所貴涵養其本原而已。

問心要在腔子裏。若慮事應物時。心當如何。曰思慮應接。亦不可廢。但身在此。則心合在此。

曾瑋謹案程子曰。心要在腔子裏。又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覆入身來。或疑心不可放。而以慮事接物爲難。不知心者所

卷三

五

以具眾理而應萬事。非漠然於中。而塊然一物也。如周公之思兼三王。臯謨之一日二日萬幾。思慮應接。何可廢乎。蓋心者身之主也。腔子者。猶言身子也。有主則心存。而身亦存。無主則心亡。而身亦亡。存其心於身之中。卽存其身於心之中也。身在此。而心亦在此。則雖慮事接物。無時無處而不在腔子裏矣。

或問持敬。患不能久。當如何下工夫。曰某舊日亦曾如此思量。要得一箇直截道理。元來都無他法。只是



習得熟。熟則自久。

曾瑋謹案持敬工夫。更無他法。大都只是習耳。習只在坐臥作止動靜語默之間。時時操存。時時省察。有斯須之懈意。則自警覺而收斂焉。有幾微之情容。則自策勉而檢束焉。所謂習也。習至純熟而無間斷。可以持久矣。高忠憲云。學未有得。則敬以求之。既得則敬以守之。卽聞道者工夫。與未聞道一樣做。又云。但從衣冠瞻視間。整齊嚴肅。則心自一。漸久漸熟。可與朱子此言相發明矣。

卷三

六

大抵人能於天理人欲界分上。立得腳住。則儘得長進。

曾瑋謹案天理者。仁義禮智之理。天之所以與我者也。人欲者。聲色貨利之欲。人之所以誘我者也。天理人欲之界分。截然兩途。然當發念之初。所爭不過幾希。且有學未講。理未明。錯認人欲作天理一之處。或出或入。不能自主。甚矣。立得腳住之難也。人能於此界分上。辨之早而審之嚴。使天理與人欲。較若分明。何者當存。何者當遏。有自然之安。無

陷溺之危。斯立得腳住矣。其長進也。豈易量其所至也耶。

人做不好底事。心卻不安。此是良心。但被私欲蔽固。雖有端倪。無力争得出。須是著力與他戰。不可輸與他。知得此事不好。立定腳跟。硬地行從好路去。待得熟時。私欲自住不得。濂溪曰。果而確。無難焉。

曾瑋謹案此發明周子思誠之旨。所謂果而確。無難焉者。言知其難。而果決勇往。以勝其私。堅確不移。以守其理。則人僞不能奪之。自可至於誠而無

卷三

七

難矣。蓋良心發現之初。至微至弱。每爲私欲所蔽。固人欲益熾。則天理益孤。以眾欲汨沒一理。其勢甚易。以一理透出眾欲。其勢甚難。譬如戰陣。我進則彼退。必用拔山蓋世之勇。而後處於必勝之地也。譬諸行路。舍彼則就此。必有循途守微之方。而後達於至正之軌也。立定腳跟。由勉強而進於純熟。其於私欲而去之。正如以主逐客。何能住乎。私欲淨盡。而良心不昧。天理流行。可以語思誠之學矣。



大凡人只合講明道理而謹守之。以無愧於天之所與者。若乃身外榮辱休戚。當一切聽命而已。

會瑋謹案。仁義禮智之性。天之所與我者。榮辱休戚之命。亦天之所與我者。然一則身內固有之理。一則身外儻來之物。身內者求之而無不得。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身外者求之而未必得。居易俟命。亦所以順天也。事天順天。則無愧於天矣。其餘可以聽天之所為。而不必容心於其閒也。古人為學。大率體察自己病痛。就上面克治將去。

卷三

大

會瑋謹案。詩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此猶待人切磋而琢磨者也。至於自己病痛。則惟自己體察之耳。既經體察。而不從此克治。則與未曾體察者。何以異乎。蓋克治工夫。須從源頭根本上用力。有斬釘截鐵手段。而後能拔去病根。一絲不留也。謝文肅與程子相別一年。只去箇矜字。云子細檢點病痛。都在這裏。若按伏得這箇罪過。方有向進處。薛文清云。學力未能勝舊習。正如藥力未能除舊病。頃刻學力不至。則舊習仍在。一日不服藥。則舊

病復作。學力勝則無此病矣。學者可參觀而有得歟。

須是在已見得只是欠闕。他人見之。卻有長進。方可。會瑋謹案。君子之學。皆身心性命之事。其得失進退。惟有已知之而已見之耳。與他人何與哉。然他人之所見。亦可以驗吾學之所至也。夫天下之義理無窮。而吾心之知識有限。以有限當無窮。安有不少欠闕者。苟在已見得欠闕。則其不終安於欠闕可知矣。他人見得長進。則其實有長進可知矣。

卷三

九

張子曰。學然後知不足。有若無。實若虛。顏子之所以進也。學者自視。亦常若不足而已。其日新日進之象。在人可以驗之者。在已終不敢自信耳。

吳大澂曰。所謂他人。乃同學中人。非世俗之人也。若世俗以為長進。卻不足憑。深於世故者。其學問必薄。豈但欠闕而已哉。

學者常以志士不忘在溝壑為念。則道義重而計較死生之心輕矣。况衣食至微末事。不得未必死。亦何用犯義犯分。役心役志。營營以求之耶。某觀今人因不能敲菜根。而至於違其本心者眾矣。可不戒哉。



曾瑋謹案志士固守其窮常思奮不顧身雖轉溝壑而不悔學者時存此念則見道義重於泰山而  
死生輕於鴻毛計較之私無容心矣死生且不足  
動況衣食之微末乎彼汲汲於衣食者初不過爲  
寒餓所迫亦非出於本心而其後習爲固然遂至  
干犯義分苦役心志恬不知怪豈知衣食不得未  
必至死而營求之辱有甚於死耶今人往往以酸  
菜根爲苦境豈知士大夫正不可一日不知此味  
耳若不能安貧樂道則志不立而守不固鮮有不

卷三

三

喪其本心者學道所當深戒也

敬齋箴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視潛心以居對越上帝  
足容必重手容必恭擇地而蹈折旋蟻封出門如賓  
承事如祭戰戰兢兢罔敢或易守口如餅防意如城  
洞洞屬屬罔敢或輕不東以西不南以北當事而存  
靡他其適勿貳以二勿參以三惟精惟一萬變是監  
從事於斯是曰持敬動靜勿違表裏交正須臾有閒  
私欲萬端不火而熱不冰而寒毫釐有差天壤易處  
三綱既淪九法亦斁於乎小子念哉敬哉墨卿司戒

敢告靈臺

曾瑋謹案此箴發明持敬之方合內外貫動靜可  
謂詳密精切之至矣正其衣冠四句兼內外而言  
之靜而敬也足容必重四句以形於外者言之動  
而敬也以上皆處己之敬也出門如賓四句以敬  
而防其外動而皆中節也守口如餅四句以敬而  
防其內靜而慎其幾也以上皆接物之敬也不東  
以西八句即程子主一無適之義持敬之要領也  
從事於斯四句總結上文言動靜不離表裏如一

卷三

三

持敬之指歸也須臾有閒八句言不敬之害忽於  
微而彰於著不可須臾之不敬不可毫釐之不敬  
也於乎小子四句欲人念念不忘於敬假子墨客  
卿以警戒心之官也朱子此箴闡發敬字精蘊無  
餘與程子拈出敬字同一有功於後學但當習心  
淨盡讀之時時策勵而加勉焉則庶乎其有得矣  
戒懼是防之於未然以全其體慎獨是察之於將然  
以審其幾

曾瑋謹案戒懼之功於寂然不動之中而有以存



其心焉。蓋恐其動而有悔。所以慄慄乎防之於未然也。體者。靜之本體也。靜而能存。則虛靈不昧之體全矣。慎獨之功。於不見不聞之地。而有以辨其端焉。蓋恐其發而失中。所以兢兢乎察之於將然也。幾者。動之幾微也。動而能察。則有形無形之幾審矣。

學者只就一處下工夫。則餘者皆兼攝在這裏。聖賢之道。如一室然。雖門戶不同。自一處行來。便入得。若頭緒多。既做這一件工夫。又做那一件工夫。終不得

卷三

三

其門而入。

會瑋謹案。學者用志不分。乃有進益。只就一處體認明白。實下工夫。而可以兼攝其餘。所謂一以貫之也。蓋聖賢之道。見於言語者。似有不同。而其實只一理也。從一處造到極處。而貫通之理始見。所以升堂入室。總不外此階梯。但循序漸進。自能窺其奧深。若見得千頭萬緒。東走西作。不免誤入旁門。雖做工夫。與聖賢之道。大相逕庭。是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何足以求進益乎。

人若於日間。閒言語。省說一兩句。閒人客省見一兩人也。好。渾身在鬧場中。如何讀得書。逐日無事。有現成飯喫。用半日靜坐。半日讀書。如此一二年。何患不進。

會瑋謹案。一日之中。往往以閒言語。閒人客。荒卻多少工夫。必不得已。省說一兩句。省見一兩人。便省下幾許工夫也。不然。此身日日在鬧場中。雖欲讀書。其可得乎。倘逐日無事。又不愁飢餓。此人生最樂難得之時。試半日靜坐。半日讀書之法。有一

卷三

三

二年工夫。其進益必矣。嗟乎。歲不我與。老之將至。半生虛度。來者可追。古人所以言吾輩當惜分陰也。

吳大澂曰。朱子教人習靜讀書。此段最為顯豁。直當書諸座右。實力奉行。久久必有進境也。有同志者。當與共進之。

洪慶將歸。先生召入與語。曰。如今下工夫。且須端莊存養。獨觀昭曠之原。不須枉費功夫。鑽紙上語。待存養得此中昭明洞達。自覺無許多窒礙。方取文字來看。則自然有意味。道理自然透徹。遇事自然迎刃而



解。凡看文字。非是要理會文字。正要理會自家性分上事也。

曾瑋謹案此論下學上達功夫。先須存養也。存養始於端莊。端莊則主一。主一則心存。而昭曠之原可觀。否則枉費工夫。如蠅鑽故紙也。存養既久。於是此心昭然而虛明。洞然而通達。覺無一毫窒礙。然後方看文字。較諸未曾養時。自然有意味矣。道理從文字上透徹。亦從吾性分上透徹。遇事始能迎刃而解。雖從文字理會。實從吾性分上理會也。

卷三

五

聖賢教人千言萬語。亦就吾性分上用功而已。

大抵事只有一箇是非。是非既定。卻揀一箇是處行將去。必欲回護得人人道好。豈有此理。然事之是非。久卻自定。時下須是在我者無嫌。仰不愧。俯不忤。別人道好道惡。管他。

曾瑋謹案是非者。天下之公也。而所以辨其事之是非者。吾心大公之理也。辨之也正。則行之也決。若以吾心之趨舍。而徇流俗之毀譽。是豈大公之理也哉。蓋天下之事。必至於久而後是非之實可

見歐陽文忠云。後世苟不公。至今無聖賢。即所謂久而論定也。是以君子立言制行。但知盡其在我。仰不愧天。俯不忤人而已。故往往屈於當時。而伸於後世者。大公之理自在天下也。彼流俗一時之毀譽。何足屑乎。

問顏子所樂何事。先生曰。人之所以不樂者。有欲耳。無欲便樂。

曾瑋謹案周子曰。見其大則心泰。心泰則無不足。人惟梏於物欲之私。故不能泰然自足耳。顏子從

卷三

五

克己復禮。用功此心純乎天理。不逐於人欲。則無適而非天然自有之樂矣。人能無欲。則仰不愧。俯不忤。胸次灑然。毫無係累。亦何不樂之有哉。程子曰。昔受學於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朱子云。程子之言。引而不發。蓋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又云。學者但當從事於博文約禮之誨。以至於欲罷不能。而竭其才。則庶乎有以得之矣。然則不能盡顏子之學。則不足以知顏子之樂。欲知顏子之樂。其亦從事於克己工夫。以至於無欲



可耳。

養心莫善於寡欲。不是不好底欲。不好底欲。不當言寡。只是眼前事。纔多欲。便將本心都紛雜了。如讀書要讀這一件。又要讀那一件。又要寫字。又要做詩。人只有一箇心。如何分做許多去。到得合用處。都不得力。

曾瑋謹案此發明孟子養心寡欲之旨也。夫不曰無欲而曰寡欲。知所欲之未必盡惡也。程子曰。心有所向便是欲。即眼前應有之事。而已向於此。又

卷三

三

向於彼。本心未有不紛雜者。多欲之為累也。如讀書及寫字做詩。亦當一一為之。蓋凡事不勝其多。心則一而已矣。若兼營并理。則心為事役。而神明外馳。至於當用之處。必渙散而不能得力矣。所以養其心以有用者。必自寡欲始也。

集眾思者易為力。專己智者難為功。

曾瑋謹案集眾思者。公心也。兼眾人之長以為長。則所益者廣。而程效立見。故於事也。易為力。專己智者。私心也。誇一己之能以為能。則所用者小。而

徒勞無補。故於事也難為功。

為政不在用一己之長。而貴有以來天下之善。

曾瑋謹案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為善。言公天下之善。而不為私也。蓋天下之事。非一耳目一手足之烈。所能勝任。而愉快焉。為政者。以其身任天下之重。不徒恃一己之長。其所賴以綱維國是。宏濟時艱者。必有待於眾賢之助。惟虛己以受之。而不敢私心自用。所以來天下之善也。其或有小節不拘。而片長足取者。

卷三

三

復不以眾短棄其一長。而必推類以求之。此賢才之所以盡為其用。而天下可以本固不搖也。先儒有言。一人之見。不足以敵十人之識。我能用之。是一兼十人之長矣。推而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論事只當言其理之是非。不當計其事之利害。

曾瑋謹案天下事。以理言之。則有是非。以勢言之。則有利害。君子之處事。以理為斷。是則是。非則非。而利害初不暇計也。若計其利害。則趨避之見得。



而惑之未必當於是非之正矣。

世間萬事須與變滅皆不足置胸中。惟有窮理修身為究竟法耳。須知陽氣發處金石亦透。精神一到何事不成。若因前路艱難便退轉去如何濟得事。

曾瑋謹案世間萬事如浮雲蒼狗須臾之間變滅無常皆非究竟。何足芥蒂於胸中。所謂究竟法者惟有窮理修身而已。金石之堅也。陽剛之氣足以透之。事物之繁也。精神之至足以貫之。學者果能奮發自強則事無難易。何不可為。所謂有志竟成。

卷三

天

也。若畏難苟安而一前一卻。此乃小人之陰柔而非君子之陽剛矣。其於象也為未濟。

正學編

卷四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瑋疏解

張宣公

杖字敬夫號南軒漢州縣竹人

宣公穎悟夙成。父浚愛之。自幼學所教。莫非仁義忠孝之實。長師胡宏。宏以孔門論仁親切之旨告之。退而思。若有得焉。宏稱之曰。聖門有人矣。公益自奮勵。以聖賢自期。為人表裏洞然。勇於從義。無毫髮滯吝。每進對。必自盟於心。不可以人主意輒

卷四

有所隨順。所著敬齋銘。可與朱子敬齋箴參觀。人不可以蒼蒼者便為天。當求諸視聽言動之間。一念纔是。便是上帝鑒觀。上帝臨汝。一念纔不是。便是上帝震怒。

曾瑋謹案此宣公對孝宗問天之語也。程子曰。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神。以妙用謂之鬼神。以性情謂之乾。人但以蒼蒼者為天。則視天遠矣。不知視聽言動之間。一念之是非與天心息息相通。天人至近也。可不畏哉。



學者潛心孔孟必得其門而入。愚以為莫先於義利之辨。蓋聖學無所為而然也。凡有所為而然者。皆人欲之私。而非天理之所存。此義利之分也。學者當立志以為先。持敬以為本。而精察於動靜之間。毫釐之差。審其為霄壤之判。則有以用吾力矣。

會瑋謹案朱子曰。義利二字。乃儒者第一義。蓋學聖人之學。必知所從入之處。義利之辨。正下手功夫第一關也。義者天理之公。無所為而為之者也。利者人欲之私。有所為而為之者也。此舜跖之所

卷四

二

由分也。是以學者欲出彼入此。必先立志。而又必以居敬為操持之本。至於義利之分。途雖判若霄壤。而其發於初心者。所爭在毫釐之差。且有義利在疑似之間者。有一事而義利參半者。所貴辨其公私之際。與多少之分。朱子曰。義多而利少者為之。而於動靜間。精察以審其幾焉。如是而用力於孔孟之學。不患不得其門而入矣。

呂東萊先生祖謙字伯恭開封人

東萊之學。以關洛為宗。旁稽載籍。心平氣和。不立

崖異。少褊急。一日誦孔子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之言。忽覺平時忿懣。煥然冰釋。既臥病。而任重道遠之志不衰。居家之政。皆可為後世法。

日用閒早起。寢。飢食渴飲。終日為之。而未嘗為便是完養。覺有忿戾。即銷融。覺有凝滯。即開豁。病至服藥。不必預安排也。

會瑋謹案。此成公自道其所得也。蓋起居飲食。皆行所無事。凡日用閒。當為而為者。皆作如是觀。便是完養。更不必預為安排。然此乃涵養有得。後境

卷四

三

界。忿戾凝滯之處。覺即銷融。覺即開豁。非涵養既深者不能也。

持養久。則氣漸和。氣和。則溫裕婉順。望之意消。忿解。而無招拂取怒之患。體察久。則理漸明。理明。則諷諭詳款。聽之心喻。慮移。而無起爭見卻之患。

會瑋謹案。此言持養體察之要也。蓋人於處事之時。往往有招拂而取怒者。正以氣之不和。不足以感動之耳。持養之功至。而心氣和平。於是乎聲色間。溫裕婉順。望而知為有道者之容。有不意消而



忿解者乎。人於發言之際。往往有起爭而見卻者。正以理之未明。不足以折服之耳。體察之功深。而道理通達。於是乎辭氣中諷諭詳款。聽而知爲有德者之言。有不心喻而慮移者乎。程子曰。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於此體驗益信。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避嫌。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是矣。

卷四

四

畏疆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安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閒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

曾瑋謹案。治事當斷之以理。有涉權貴。亦當平心觀察。但論理之有無。而何容作意爲之。所以避嫌之心。與畏禍之心。皆非也。如其有理。公事耳。如其無理。亦作尋常公事斷耳。歷觀往昔。有干犯權貴。而其禍立至者。大抵鈞名沽直。激之使然。彼有積

不能平之勢。而公事亦至於決裂。良可嗟也。若以平穩安帖處之。縱不能如彼意。其亦無以生隙矣。此豈曲意周旋爲避禍計哉。夫治事亦職分之當。然循理而已。苟欲張大其事。而作意爲之。試問此發端之一念。公乎私乎。是乎否乎。程子曰。人纔有意於爲公。便是私心。旨哉斯言也。

陸文安公九淵字子靜號象山撫州金谿人

文安生而穎異。與兄九齡自相師友。其教人不用學規。有小過。言中其情。或至流汗。有懷於中。而不

卷四

五

能自曉者。爲之條析其故。悉如其心。嘗謂學者曰。汝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闕。不必他求。在乎自立而已。嘗與朱子會於鵝湖。辨論多不合。及至白鹿洞。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朱子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而太極之辨。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朱子晚年貽文安書云。邇來日用工夫。頗覺省力。無復向者支離之病。未知異時相見。尙復有異同否。觀此則朱陸雖異。未嘗不歸於同也。



古人不求名聲不較勝負不恃才智不矜功能通身純是道理

曾瑋謹案古人有令聞廣譽之實而名聲不求也。有是非得失之公而勝負不較也有經文緯武之略而才智不恃也有地平天成之績而功能不矜也。惟道義積於厥躬則客氣可以消融所謂足於已而無待於外者也。

人精神在外至死也勞攘須收拾作主宰收得精神在內時當惻隱卽惻隱當羞惡卽羞惡誰欺得你誰

卷四

六

瞞得你見得端的後常涵養是甚次第

曾瑋謹案精神之用本於一心精神在外則勞攘一生而心爲之固蔽精神在內則收斂常定而心爲之虛靈惻隱羞惡心之所發也心有主宰則當發而卽發無一毫障礙誰得而欺瞞之既知主宰之在心則涵養之功不可間斷涵養熟而後心體明精神固其次第可知矣

吳大澂曰人生此精神外有餘則內不足精神外散則心爲物役而錮蔽難開精神內斂則心不爲物役而虛靈不昧涵養此心於無事時寂然不動到發出來便是感而遂通也

平夷閑雅無營求無造作

曾瑋謹案平夷者心地之坦易而無偏陂也閑雅者氣度之雍容而無急迫也無營求則無憧擾之私無造作則無安排之迹諸葛武侯之甯靜淡泊其氣象似此

古人精神不閑用不做則已一做便不徒然所以做得事成須要一切蕩滌莫畱一些方得

曾瑋謹案朱子曰萬事須是有精神方做得今人做事往往不成大抵精神耗損於無用之地是以

卷四

七

渙散而不得力有始勤而終怠者有進銳而退速者徒然無補也古人則不然涵養精神使不紛馳收斂精神使無泛騫內愈足而外愈充其於事也不爲則已爲則必期於成此無他閒思雜慮不使纖毫據吾靈府儻有些些蕩然洗滌一切莫畱則全副精神收拾在一處而可以任大事矣高忠憲云無雜念慮卽真精神去其本無卽吾固有此之謂也

大人之事至公至正至廣大至平直剖蠡管之見蕩



其私曲則天自大地自廣日月自昭明人之生也本直豈不快哉豈不樂哉

曾瑋謹案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蓋吾心本至公正吾心本至廣大吾心本至平直皆生之理也大人以赤子之心擴而充之見於事為則純一不偽自無以蠡測海以管窺天之見而私曲蕩然矣所以天之大也無私覆也地之廣也無私載也日月之昭明也無私照也奉此三者是謂大人之事孔子曰人之生也直大人亦復其生

卷四

八

理本然之直如赤子之心豈有一毫之不快與不樂者哉

有所忿懣則不足以服人有所恐懼則不足以自立曾瑋謹案忿懣恐懼者心之不得其正也蓋心必和平寬大而後足以服人忿懣形於外則輕怒者易以招拂鮮有不扞格者矣心必堅定安舒而後足以自立恐懼動於中則怯懦者難與圖成未有能振作者矣

後生自立最難一人力量抵當流俗不去須是著眼

看破流俗方可此豈小廉曲謹所能為哉必也豪傑之士

曾瑋謹案人之自立所以最難者後生之所見不一出流俗之常情是皆足以昏其志氣而蔽其天真耳要在獨具隻眼覷破一切則力量足以勝之而超乎流俗之上所謂能自樹立不因循者是也世有小廉曲謹目光如豆者何足以語此哉必也硬著脊梁牢定腳跟於世間禍福得失皆不足以動其心而後能出乎其類拔乎其萃也非豪傑之士其孰能之

卷四

九

吳大澂曰凡人立志未堅俗好足以奪之俗見足以搖之俗說足以破之更有世俗之得失世俗之毀譽皆足以亂其趨向而墮其志氣稍不自持便墮入流俗中終身拔不出所以學貴自立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黃文肅公幹字直卿號勉齋閬中人

勉齋得紫陽正傳造詣精深而見於講說者簡易明白讀之使人興起

古人為學大抵先於身心上用功如危微精一之旨制事制心之語敬勝怠義勝欲之戒無非欲人檢點



身心存天理去人欲而已。然學問之方，難以人人口授，故必載之方策，而義理精微，亦難以意見揣度。故必參諸聖賢初學之法，且令格物窮理，考古驗今者，蓋欲知為學之方，求義理之正，使知所以居敬集義，而無毫釐之差，要皆歸於檢點身心而已。

曾瑋謹案聖賢垂教，勉人自修，先須在身心實處用功，如危微精一之旨，堯之所以授舜也，制事制心之語，仲虺之所以勉湯也，敬勝怠，義勝欲之戒，尚父之所以儆武王也，要之不外乎檢點身心存

卷四

十一

天理去人欲而已。是以古之學者，雖曰專用心於內，而要必有讀書講學之功。蓋不考諸方策之載，不足察義理精微之蘊，不參諸聖賢之論，不能免意見揣度之私。格物窮理，考古驗今，尤莫切於初學。使知入德之方，求合於義理之正，而又居敬以為之本，集義以為之用，使存養體察而無毫釐之差，失要其旨歸，不外檢點身心存天理去人欲而已。

吳大澂曰：此章要旨，欲人知格物窮理皆所以檢點身心。讀書做人，不分兩事，然而舍方策之載，聖

賢之論，則存理去欲，茫然無下手處，不集義何以居敬，所以初學之法，不得不從格致始也。此朱子之學所以無弊也。

居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克己以滅其私，存誠以致其實，以是四者而存諸心，則千聖萬賢所以傳道而教人者，不越乎此矣。

曾瑋謹案此四者，皆存心之要也。居敬則操存而心一，故有以立其本，窮理則格物而心明，故有以致其知，克己則欲盡而理純，故有以滅其私，存誠則閑邪而有主，故有以致其實。四者有交盡之功。

卷四

十二

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千聖萬賢之所傳者此道，千言萬語之所教者，亦不越乎此道也。

學問須是就險難窮困處試一過，真能不動，方是學者。人生最難克是利欲，利欲之大，是富貴貧賤。若於此處打不過，便教說得天花亂墜，盡是閒話。

曾瑋謹案險難窮困之境，正所以使人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於此處試過，而能安於義命，不為所動，可以驗吾學正志之力矣。若夫克治利欲，固人生所最難，而富貴貧賤，又利欲之大者也。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而後利欲之關打透得過矣。否則不動於彼。即動於此。無真實學問。雖如維摩說法。天花亂墜。亦不過談空而已。其誰信之。  
吳大猷曰。學問未深時。雖小小得失。小小毀譽。尙有打不過處。況利欲之大者乎。凡人於得意失意之時。一喜一憂。皆足驗自己之學問。況險難窮困處乎。

真文忠公

德秀字希元號西  
山建州浦城人

文忠立朝不滿十年。奏疏將數十萬言。皆切當世要務。直聲震朝廷。四方文士誦其文。想見丰采。及宦遊所至。惠政深洽。不愧其言。由是中外交誦。自

卷四

十一

韓侂胄立偽學之名。以錮善類。凡近世大儒之書。皆顯禁絕之。公晚出。獨慨然以斯文自任。講習而服行之。黨禁既開。正學遂明於後世。公之力爲多。所著大學衍義。尤有功於聖門。  
一事有一事之理。人能安定其心。順其理以應之。則事既得所。心亦不勞。若擾擾焉以私心處之。則事必不得其當。而心亦無須臾之甯。人徒知爲事之累。心不知乃心之累事也。

曾瑋謹案萬理同出一原。一事有一理。而實事事

皆一理也。故心可以應萬事。而不可爲一事所役。此其要於公私二者辨之。人能以公心處事。則神明安定。雖艱鉅難投。而經權常變。悉合其宜。所謂順理以應之也。若以私心處事。則必計較於利害之間。斟酌於物我之際。事必不能得當。心亦勞擾。而無一刻之甯矣。程子曰。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苟以至公之心。順至公之理。則心不役於事。而何能爲事所役哉。

卷四

十三

學問之道有三。曰省察也。克治也。存養也。是三者不容闕一也。夫學者之治心。猶治病然。省察者。視脈而知疾也。克治者。用藥以去疾也。存養者。則又保護元氣以杜未形之疾者也。

曾瑋謹案學者治心。亦求其無病而已。治病之道。卽治心之道。其道有三。一曰省察。當發見之初。不有體驗以審其幾。安能發皆中節。而無乖戾之病乎。是省察者。猶視脈而知其疾之源也。一曰克治。當氣質之偏。不有全力以去其私。安能欲盡理純。而無沈溺之病乎。是克治者。猶用藥而去其疾之



根也。一曰存養。當靜密之中。不有主宰以固其本。安能收斂精神。而無牾亡反覆之病乎。是存養者。又保護元氣。以杜疾於未形也。之三者之功。不容闕一。隨動隨靜。無時無處。而不可須臾離也。毋不敬。以操存於未發之先。思無邪。以戒謹於將發之際。涵養省察。動靜交飭。知天事天。二者兼盡。及其至也。中一外融。顯微無間。則雖人也。而實浩浩其天矣。

曾瑋謹案。毋不敬者。直內之學。所貴於未發之先。

卷四

十四

操存者也。思無邪者。存誠之學。所貴於將發之際。戒謹者也。操存。即靜中之涵養也。戒謹。即動中之省察也。動與靜。交相飭。而盡其心。知其性。所以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矣。人能於此二者。而兼盡之。及其功用之至也。有主而中一。無欲而外融。不於明顯之地。隱微之中。而稍間焉。則立人之道。而可以參天之道。其浩浩氣象。殆即天之廣大。而非特如之而已。

許文正公 衡字仲平號魯齋懷孟人

文正幼有異質。七歲入學。授章句。問其師曰。讀書何為。師曰。取科第耳。曰。如此而已乎。師大奇之。稍長。嗜學如飢渴。遭世亂且貧。從日者家見書。疏義。因請寓宿。手鈔歸。既逃難。岨峽山。始得易王輔嗣說。夜思晝誦。身體而力踐之。言動必揆諸義。而後發。嘗暑中過河陽。喝甚。道有梨。眾爭取啖之。公獨危坐樹下。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人曰。世亂此無主。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後往來河洛間。從柳城姚樞。得程朱氏書。益大有得。與樞及

卷四

十五

寶默相講習。慨然以道自任。嘗語學者曰。進學之序。必當棄前日章句之習。從事於小學。因悉取向來簡帙焚之。使無大小。皆自小學入。公善教。其言煦煦。雖與童子言。如恐傷之。故所至無貴賤賢不肖。皆樂從之。服念其教。如金科玉條。終身不敢忘。或未及門。傳其緒餘。而折節力行。為名世者。往往有之。

責人深者必自恕。責己深者必薄責於人。蓋亦不暇責人也。責己者可以成人之善。責人者適以長己之



惡。以聖賢律己則日進。以眾人望人則易從。

曾瑋謹案責人深者。責己必不深。自恕者。必不能恕人。蓋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正其責己之不暇。而何暇責人也。責己者盡己之善。而因以成人之善。所謂君子之學。其終至於成物也。責人者顯人之惡。而適以長己之惡。所謂小人之學。其終至於喪己也。人能以聖賢律己。則責己者重。以周曰。有為者亦如是耳。而德有不日進者乎。以眾人望人。則責人者輕。以約曰。彼能是是亦足矣。而人有不易從者乎。

卷四

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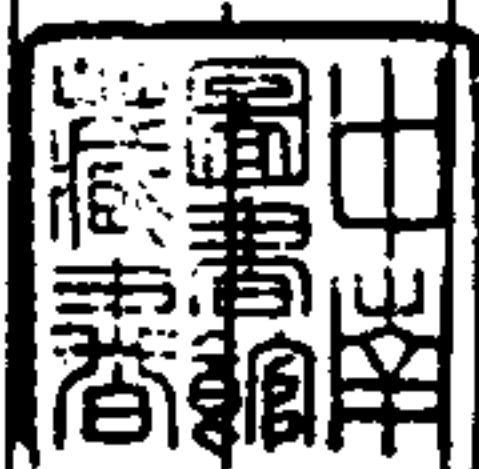
喜怒哀樂愛惡欲。一有動於心。則氣便不平。氣既不平。則發言多失。七者之中。惟怒為難治。又偏招患難。須於盛怒時。堅忍不動。俟心氣漸平。審而應之。庶幾無失。

曾瑋謹案感於物者心也。其動者情也。七情之發。皆本於心。心為之宰而不動。則發皆中節而無不平之氣矣。往往發言多失者。皆氣之不平也。七情之中。怒又氣之甚者。故易發而難制。患難之招多。

由此氣感之人。能於盛怒之時。用堅定忍耐之力。而不動。則有以勝其飛揚騰厲之氣。而心亦和平。程子所謂遠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者也。庶幾不蔽於私。而無過情之失矣。

卷四

七





正學編

卷五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璋疏解

薛文清公

道字德溫號敬軒山西河津人

文清之學一本程朱其修己教人以復性為主充養邃密言動咸可法嘗曰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有讀書錄二十卷平易簡切皆自言其所得學者宗之

無欲非道入道自無欲始

卷五

曾璋謹案聖人自然無欲學者須由寡欲以至於無欲無欲則心清而理見可以為入道之始基而猶未足以盡道之量也所以克己必曰復禮改過必曰遷善去人欲必曰存天理但曰無欲則老釋之清淨無為厭苦根塵未嘗不斷割嗜欲亦不過道其所道而已故曰無欲非道也吾儒之所謂無欲者則有操存涵養之功省察克治之力然後進而至於靜虛動直明通公溥而可以言聖人盡性立命之學矣故曰入道自無欲始也

好勝人之大病

曾璋謹案君子不欲多上人好勝之心即自私之心不可有也好勝者往往以己之長方人之短以己之能愧人之不能則內有驕矜之意外有爭競之端伸於此者必屈於彼勇於氣者必怯於義所以為人之大病也

吳大敦曰學未得而有偽心學既得而有矜心皆好勝之一念累之也學問猶不可好勝其他可知矣

萬起萬滅之私亂吾心久矣今當悉皆掃去以全吾

卷五

湛然之性

曾璋謹案凡出於人欲者無往而非私也私有萬端甫滅於此又起於彼一日之間可以萬起萬滅而其心為之紛亂而其性因之特亡浸至不可收拾而後止甚矣私之為害也豈知吾心本自虛明吾心本自靜定何至為私所累今當用省察之功克治之力一切掃除使匪僻之心無自而生而後能復其本然之性所謂湛然者即吾本然之心虛明而靜定者也全吾心之湛然即全吾性之湛然



矣。學者亦去其私以復性可也。  
私無大小。覺卽克去。

曾瑋謹案程子曰。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蓋私亦多端。非隨時省察。不能覺也。既覺其私矣。則無論私之大小。皆當克去。而不使有一毫之未盡。一刻之稍留。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克己工夫之要也。

吳大猷曰。一卽字。有許大力量。許大功夫。

上蔡有一硯極愛之。遂屏去。此可爲克己之法。

卷五

三

曾瑋謹案謝文肅云。某緣早親有道。復爲克己之學。遂於世味若存若亡。又云。當初大是做工夫。揀難捨者棄卻。後來漸漸輕。至今日器用之物。置之只爲合用。卻無健羨之心。其用力於克己者深矣。至如一硯。亦不過器用物耳。文肅正以心中有愛字病痛。恐蹈程子所謂玩物喪志者。一經檢點。遂決然屏去。卽此一端。可見克己者無論大小。隨時隨處皆用工夫。學者可以爲法矣。  
不爲耳目口鼻所役。覺得心常泰然。

曾瑋謹案程子曰。君子役物。小人役於物。蓋耳目口鼻之所欲者。皆外物也。雖人之所不能無。然爲外物所誘。則心有所向而爲之役矣。惟此心有主而不爲所役。則百體從令。天君泰然。無入而不自得矣。

只寡欲便無事。無事心便澄然矣。

曾瑋謹案聖人之心如止水。言其澄然也。蓋心之本體。至虛至明。然澄之則清。淆之則濁。清者理也。濁者欲也。欲其清者去其濁。是以養心之道。莫如

卷五

四

寡欲。欲寡而理明。自不爲外物所蔽。亦不係累於物。此心空洞無一事矣。心無一事。則渣滓去而清光來。安有不復其澄然之本體者乎。

仰不愧。俯不作。心廣體胖。人欲淨盡。天理渾全。則顏氏之樂可識矣。

曾瑋謹案程子曰。人能克己。則仰不愧。俯不作。心廣體胖。其樂可知。蓋必用克己工夫。而後能無人欲之私。人欲淨盡。則天理渾全。是以心無愧作。廣大寬平。而體常舒泰。其日用動靜之間。自有天地



同流。萬物得所氣象。鳶飛魚躍。無適而非天倪。無在而非妙理。孟子之所謂樂者。殆卽顏氏之所樂矣。雖然。必能盡顏氏之學。庶可以識顏氏之樂也。心中無一物。其大浩然無涯。

曾瑋謹案。心本廣大無邊。所以小者。爲有物欲之障蔽。已私之窒塞耳。若去其本無。完我固有。則胸中蕩滌。空空洞洞。無一物之畱。何等寬平快樂。其浩然之象。殆如天之包容。江海之曠蕩。而無涯際矣。不亦大哉。

卷五

五

人心無一毫私意。便與天地萬物之理。相合爲一。曾瑋謹案。天地萬物之理。本具於人心者也。以分殊而言。則爲天地萬物。以理一而言。則天地萬物卽心也。自有私意間之。則骨肉之間。已有物我彼此之分。安能與萬物爲一體。安能與天地爲一體乎。然則欲合天地萬物之理而一之。莫如就人心之理而一之。一者何。無一毫私意。則閑邪而中虛。一存誠而中實。吾心自然之理。無所障蔽。而天地萬物之理。亦無所隔闕。所謂吾之心正。則天地萬物

之心亦正。是卽相合爲一之說也。涵養省察。雖是動靜交。致其功。然必靜中涵養之功多。則動時省察之功易也。

曾瑋謹案。靜爲涵養。動爲省察。所當隨時隨處。交致其功。然動根於靜。靜者體也。動者用也。必體立而後用。有以行。是以涵養深者。發之也厚。涵養淺者。發之也薄。人能於靜中工夫多一分。則動中得力多一分矣。得力於涵養者多一分。則省察功夫易一分矣。羅文恭曰。大抵存養是君主。省察乃輔

卷五

六

佐也。卽此意歟。

讀書固不可不思索。然思索太苦而無節。則心反爲之動。而神氣不清。如井泉然。涸之頻數。則必濁。凡讀書思索之久。覺有倦意。當斂襟正坐。澄定此心。少時再從事於思索。則心清而義理自見。

曾瑋謹案。此與李文靖思索義理一則。可以參觀。大抵讀書貴於思索。不思索則義理不見。然過於思索而太苦。則心爲之動。愈思索而愈窒塞。神氣亦爲之不清矣。譬如井泉。澄之久也。必清。涸之數



也必濁。汲古者亦猶是耳。是以讀書至倦於思索時。便當涵養片時。斂襟以肅其儀。正坐以安其體。務使此心澄定。而後再加思索。覺胸中雪亮。無不洞徹者矣。

心定氣平。而身體之緩和舒泰不可言。

會瑋謹案。心惟有主。則澄然無事而定。定者動靜皆定也。氣惟有養。則從容不迫而平。平者喜怒皆平也。心定氣平。而身體之怡然自適。快然自足。真有不可名言者。但覺其緩和舒泰。而豈有拘迫煩

卷五

七

促之累哉。然必暢於心而後達於氣。有諸中而後形諸外。息之深深。則達之亶亶也。程子曰。得與不

一得。於心氣間驗之。此之謂也。

常沈靜。則含蓄義理深。而應事有力。會瑋謹案。沈則不浮。靜則不躁。故學者常欲收斂此心。使之沈靜。而義理可以含蓄於中。含蓄深而義理與之俱深。於是在物有當然之則。處物有因制之宜。萬物皆備於我。其應事自然得力矣。主靜以立其本。慎動以審其幾。

會瑋謹案。主靜慎動之說。本於周子。亦存養省察之功也。蓋內主於靜。則寂然不動者。先有以栽培其體幹。而仁義中正之本。於此立矣。外慎於動。則感而遂通者。先有以決擇其善惡。而吉凶禍福之幾。於此審矣。是知非存養無以主靜。非省察無以慎動。所貴交致其功也。

人之念慮不正者有二。有妄念。有惡念。如思慮不可必得之事。妄念也。思慮悖理違道之事。惡念也。凡此二者。心纔知覺。即遏絕之。必使念念皆出乎仁義禮

卷五

八

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性情之正。則不正之念自消。而思慮皆天理矣。此實日用省察之切要。不可毫髮間斷也。

會瑋謹案。人之念慮。萬起萬滅。安能皆得其性情之正。惟必得其正。而不正之念自消。所貴於日用間時時省察於心耳。省察之要在知覺於思慮之初。所思慮者。為不可必得之事。謂之妄念。所思慮者。為悖理違道之事。謂之惡念。此二者。皆不正之念也。當其於將萌未萌之際。而有以遏絕之。必使



念念皆出於正。而始有以勝其不正。所謂仁義禮智之端。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此四者皆天理也。性情之正也。念念皆天理。則念念出於性情之正。而不正之念。自然消融殆盡矣。雖然。省察之功。或閒於毫髮。而念慮有稍縱。即逝者。學者可不時時警覺而加勉乎。

心每有妄發。即以經書聖賢之言制之。

曾瑋謹案此章承上章而言。教人遏絕妄念之法。如念慮之不正。有覺之而不能自遏者。當何術以

卷五

九

制之。曰經書聖賢之言。無非欲人去邪而存誠。如覺得利心動。則思臨財毋苟得。見利思義等語。覺得邪心動。則誦詩經思毋邪。顏子非禮勿視等語。以此類推。有一病必有一藥。隨病隨藥。一發即制。迨聖賢經書義理浹於中。自無妄發之病矣。此學者存心之要訣也。

目欲視。即當思其邪與正。耳欲聽。即當思其是與非。口欲言。即當思其可與否。正焉是焉。可焉則視之聽之言之邪焉非焉否焉。則勿以止之。此之謂三要。

曾瑋謹案此三要即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之旨也。不言非禮勿動者。視聽言皆動之端也。言未視未聽未言之前。先之以明辨之功。而後以剛健決之。則邪正是非可否之間。不致混淆矣。人能於言動事為之間。不敢輕忽。而事事處置合宜。則浩然之氣自生矣。

曾瑋謹案此言居敬集義也。人於言動事為之間。不敢輕忽。必思有以慎之。是之謂居敬。一事有一事之宜。其處置也。必思有以合之。是之謂集義。敬

卷五

十

以直內。義以方外。則自慊而無自餒。浩然之氣所由以生。而可以充塞乎天地矣。

行第一步。心在第一步上。行第二步。心在第二步上。第三步。無不如此。所謂敬也。如行第一步。而心在二步。第三步之外。行第二步。而心在四步。五步之外。即非敬矣。至若寫字處事。無不皆然。寫第一字。心在第一字上。為一事。心在一事上。件件專一。便是敬。程子所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與。

曾瑋謹案此發明程子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



也。程子曰。既不之東。又不之西。既不之此。又不之彼。朱子曰。不東以西。不南以北。勿貳以二。勿參以三。皆主一無適之說。文清此篇。反覆推闡。精切明白。學者宜謹守而加勉焉。

讀前句如無後句。讀此書如無他書。心乃有入。

曾瑋謹案。朱子曰。讀書須讀到不忍舍處。方是見得真味。若讀之數過。略曉其義。即厭之。別求書看。則是於此一卷書。猶未得趣也。又曰。某舊日讀論語時。不知有孟子。讀學而第一。不知有爲政第二。

卷五

十一

今日看此一段。明日且更看此一段。直待無可看。方換一段看。如此看久。自然洞貫。方爲浹洽。蓋讀書貴有心得。尤貴專精。必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乎前。則不求其後。未通乎此。則不志於他。若前句尙未體會。而遽及後句。此書尙未詳明。而遽及他書。其於聖賢言語。全無入頭處矣。文清此二語。簡要賅括。卽朱子讀書之法也。

事貴審處。古人謂天下甚事。不因忙後錯了。真名言也。

曾瑋謹案。此程子語。文清歎服。以爲名言也。蓋事急而敗者。十常八九。精詳出於閒暇之餘。錯繆起於匆忙之頃。所以應事貴於從容。尤當熟思而審處之者也。苟不審其是非曲直。而以苟且急遽出之。則凡天下之事。罕有處之得當者矣。諺云。忙中有錯。亦此意歟。

易言修辭立誠。乃爲學第一工夫。

曾瑋謹案。易釋乾九三之文言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蓋修辭必以立誠爲本。誠者真實無妄之謂。天下惟至誠爲能動物。程子曰。苟以修飾語言爲心。是僞而已。言必有實。而後有文。是實於中。而後形於外也。所以爲學工夫。莫先於此歟。

笑謔不惟亂氣。而且亂心。言謹則氣定心一。言要專一。心要專一。

曾瑋謹案。此與張子戲謔不惟害事一則。可以參觀。孟子曰。持其志無暴其氣。嬉笑戲謔。則氣爲之動。而志亦動焉。是不惟亂氣。而心亦與之俱亂矣。蓋笑謔雖在外。未有肆於外。而中不放逸者也。能



謹其言則氣自沈靜而不浮。心自恭敬而不放。即氣定心一之謂也。所以言貴專一。專一則言安定矣。心貴專一。專一則心收斂矣。

多言最使人心志流蕩。而氣亦損。少言不惟養得德深。又養得氣完。而夢寐亦安。

曾瑋謹案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多言者不必盡屬於妄。即在所當言。而逞其雄辨。則肆於外者。搖於中。心志動而氣亦動焉。心志之動。必至於流蕩而不返。氣之動。必至於耗費而有損也。若夫言

卷五

十三

其所當言。而不言其所不必言。無支離。無蔓衍。則自然少矣。少則內神明而外安定。養其德者涵蓄而深沈。養其氣者充周而完固。即於夢寐間驗之。亦安然自適。而無紛擾之患矣。

只與人相接。輕發一言。而人不從。便是失言。不可不謹。

曾瑋謹案孔子曰。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此蓋謂不當言而言也。至與人相接。言出而人不能信。從。似無關乎得失者。然未言之先。既無誠意相孚。

當言之頃。輒以率意出之。是此一言。即為輕發。不得謂此輕發之一言。非失言也。所以君子緘默。以遠辱。而不以輕易啟羞者。亦知所當謹而已。

人不謀諸已。而強為之謀。彼即不從。是謂失言。日用間此等甚多。人以為細事而不謹。殊不知失言之責。無小大也。謹之。

曾瑋謹案為人謀者。必其謀之於已而已。為之謀也。既不謀諸已。則其不見信於人可知。亦何必強為之謀乎。強為之謀。而彼不從。非失言乎。吾人日

卷五

十四

用之間。如此類者。正復不少。人往往以為細事。而不加察焉。豈知輕易其言者。必有失言之責。所以君子無小大。無敢慢也。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其可不謹之又謹歟。

吳大徵曰。當言不當言。自有定理。苟在我有當言之責。但當憑理而言。不計人之從不從也。所謂失言。所謂強為之謀者。皆理之不當言者也。

張文忠公言左右非公。故勿與語。予深體此言。吏卒輩不嚴而慄然也。

曾瑋謹案君子不重則不威。馭下之道亦然。凡左



右吏卒往往以一言之輕失而啟其窺伺玩狎之端。所謂近之則不遜也。要知此輩可以供使令而不可假以辭色。公事之外勿與之語。則雖無嚴厲之容而彼自然戰慄不敢不敬肅矣。文忠此言爲居官之要。文清蓋嘗深體之。亦欲使人知所取法耳。

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不可輕許人。一笑不可輕假人。

會瑋謹案此言凡事皆當謹慎不可輕忽也。蓋雖

卷五

五

在一字常思此一字之所加有逾於華袞斧鉞者則不輕與人矣。雖在一言常思此一言之所發有關於天下後世者則不輕許人矣。雖在一笑常思此一笑之所極有等於上詔下瀆者則不輕假人矣。

接下言貴簡不可一語冗長。

會瑋謹案書曰臨下以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可見簡者接下之道而言爲尤要也。蓋言取達意而止所以貴簡。若煩而不要則聽者茫然

不知吾意之所在必有誤會其旨者。所以於當言之時必斟酌盡善而出之不可一語冗長也。宋范中丞諷與廚役語煩瑣喋瀆爲阜隸所鄙可不慎哉。

覺人詐而不形於言最有味。

會瑋謹案孔子曰不逆詐。朱子曰於人之情僞自然先覺乃爲賢也。蓋小人之欺己惟不能先覺或者爲所罔耳。既已覺之必不爲所罔矣。而何必形之於言乎。不形於言則吾之度量信足以有容而

卷五

六

小人亦無所聞以激其忿矣。斯所以爲最有味也。吳大澂曰大凡覺人之詐者嫉小人之欺己則必有忿怒心矜自己之明察則必有欣幸心有不覺形之於言者不形於言則兩心俱化其涵養可知其學問又可知矣不言而自能行出則人心服。

會瑋謹案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古人所以欲訥言敏行也。蓋言之而不行不如其不言也。言之而能行亦何必汲汲於言也。不言而自然能行則其見於事爲者皆可師可法。是不以言教而以身教矣。人安有不心悅而誠服者乎。



誠意字於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之

曾瑋謹案程子曰。要使誠意之交通在於未言之前。則言出而人信矣。又曰。責善之道。要使誠有餘而言不足。蓋不能動人由於誠之不至也。誠意交孚而後出言。則在我無自辱之患。而在人有相長之益。人蓋信之於未言之前矣。而何疑於出言之後乎。

與人言宜和氣從容。氣忿則不平。色厲則取怨。

曾瑋謹案倪文節云。同此一句話。和其聲而言之。

卷五

七

則聞者必喜。厲其聲而言之。則聞者必怒。讒人者不待易人之言。只就其言。厲其聲告之。聞者必為之動矣。可見與人言正宜心氣和平。從容不迫也。若忿氣以爭之。則言雖直而過剛。其激切而不平也必矣。厲色以辨之。則言雖正而不異。其招拂而取怨也必矣。

心誠色溫氣和詞婉必能動人。

曾瑋謹案心誠者信孚於先也。色溫者恭見於容也。氣和者矜平而躁釋也。詞婉者委曲而中理也。

不如是未有能動者也。如是而不能動人者。未之有也。

聽人之言而隨和之。而不知其言之是非得失。此修己第一失也。

曾瑋謹案吾人立言。期於有是無非。有得無失。豈有聽人之言。而不審其是非得失者乎。苟其言之不當理。當直言以告之。度其人之不吾從。亦當默然不答。以諷之。既不知之。而輒隨聲附和。不失之徇俗。即失之雷同。不失之諂曲。即失之面從。修己者當不如是耳。

卷五

六

未應物時。心體只是至虛至明。不可先有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在心。事至應之之際。當忿懣而忿懣。當恐懼好樂憂患。而恐懼好樂憂患。使皆中節。無過不及之差。及應事之後。心體依舊至虛至明。不留前四者一事於心。故心體至虛至明。寂然不動。即喜怒哀樂未發之中。天下之大本也。心之應物。各得其當者。感而遂通。即喜怒哀樂發而中節之和。天下之達道也。心之寂。即利貞誠之復。心之感。即元亨誠之通。一感



一寂動靜循環無端。心之體用。其妙如此。

曾瑋謹案大學言有所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則不得其正。朱子注曰。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無者。又清謂未應事時。心體至虛至明。不可先有是四者。應事之後。心體仍復虛明。不可更有是四者。發而中節。乃得其正。其未發也。寂然不動。即喜怒哀樂未發之中。中庸之所謂大本也。其發皆中節也。感而遂通。即喜怒哀樂既發之和。中庸之所謂達道也。非謂有是四者。即不得其正也。又以周子

卷五

十九

元亨誠之通。利貞誠之復。二語解一感一寂之義。益見此心之動靜無端。如四時之遞運。當寂而寂。當感而感。不失其至虛至明之本體而已。

事來只順應之。不可無故而先生事端。

曾瑋謹案程子曰。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蓋事之來也。不過隨其自然之則。因其當然之理。順以應之耳。順以應之。則事未來而心無將迎。事已應而心無畱滯。所謂廓然大公也。若無故而先生事端。是自私而用智。徒多安排造作。

之跡而已。其可乎哉。

循理則事自簡。簡者非厭事繁而求簡也。但為所當為。而不為所不當為耳。

曾瑋謹案天下之事。莫不有當然之理。在知所擇而循之。則繁者簡矣。然所謂簡者。非厭繁而求簡也。蓋有在所當為者。不容不為也。有在所不當為者。可以不為也。所謂事事循理也。事事循理。則不求其簡而自簡耳。

萬物萬事各有分。各安其分。自然無事矣。

卷五

二十

曾瑋謹案有物必有則。有事必有理。父慈子孝。兄弟恭。各盡其分也。士安於士。農安於農。工商安於工商。各安其分也。分定則無不足之心。無爭競之心。萬事萬物。各得其所。直謂之無事可也。處事便當揆之以義。

曾瑋謹案義者事之宜也。揆者度也。凡處事者。無論大小輕重。皆當揆度其是非。可否而後行之。使經權常變。悉合其宜。若權衡之有準。而無差忒。是則所謂義也。



凝定最有力。

曾瑋謹案應事貴於有力。而莫要於凝定。非凝無以一其神。非定無以堅其識。凝定而後能靜觀。理要動中物情。蓋其養於中者。涵蓄而深沈。則其發於外者。渾厚而安固也。

處事大宜心平氣和。

曾瑋謹案凡人處事矜情作意者。心不平也。忿厲急迫者。氣不和也。非處事之宜也。要如止水之澄清。而放乎有準。如春風之嘘拂。而被於無形。是卽

卷五

三

心平氣和之驗矣。

大事小事。只平平處之。便不至於駭人聽聞矣。

曾瑋謹案凡處事而駭人聽聞者。非矯枉過正。卽矜奇立異也。不知是是非非之理。人心皆同。斷無處之當理而不協於眾論者。卽或世風不古。習俗難移。以常爲怪。以正爲變。蜀之日。粵之雪。亦似有不可解者。然使平平常常。準情酌理而處之人。亦但見其理之當。然而安之若素矣。又何致駭人聽聞乎。

處事了。不形之於言。尤妙。

曾瑋謹案處事了。便無事矣。人往往形之於言者。大抵以處之得當。沾沾自喜耳。若不形於言。則其不凝滯於既往。而心無一事。可知不尤妙乎。處事不可令人喜。亦不可令人怒。

曾瑋謹案處事而令人喜者。必其徇人之私也。處事而令人怒者。必其拂人之性也。徇人之私。則不得其公。拂人之性。則不得其正。二者皆失人而失己者也。如之何其可也。

卷五

三

人當自信自守。雖稱譽之。承奉之。亦不爲之加喜。雖謗毀之。侮慢之。亦不爲之加沮。

曾瑋謹案此言人當盡其在己。而無所動於外也。自信者。知義理之足恃。深信而不疑也。自守者。知義理之當循。固守而勿失也。此盡其在己之謂也。若夫流俗之稱譽承奉者。於我何所加益。而能爲之喜乎。流俗之謗毀侮慢者。於我何所加損。而能爲之沮乎。此無所動於外之謂也。

處事在己者。只當務實。若能動人與否。則在彼耳。我



何容心其間哉

曾瑋謹案爲人處事。所當務實。務實者盡其忠心。孚以誠意。所謂在己者也。至於人之感動不感動。皆常情恆有之事。不在己而在彼耳。知其在此則可以聽之。而不必容心於其間矣。處事當詳審安重。爲之以艱難。斷之以果決。事了卽當若無事者。不可以處得其當。而有自得之心。若然則反爲所累矣。

曾瑋謹案處事之道。蓋當精詳審察安定慎重以

卷五

三

出之。大抵持重者無鹵莽之虞。而不免有優柔寡斷之失。果敢者無游移之見。而不免有輕舉妄動之時。惟爲之以艱難。斷之以果決。天下何事不可了也。至於處事既了。則無所事事矣。若乃以處之得宜。而中心藏之。是其所以自得者。正其所以自累。非事之有累於心。實心之有累於事耳。常見人尋常事處置得宜者。數數爲人言之。陋亦甚矣。古人功滿天地。德冠人羣。視之若無者。分定故也。方爲一事。卽欲人知。淺之尤者。

曾瑋謹案處事得宜。亦尋常之至耳。今人輒自矜喜。屢屢爲人稱道。一若憐心之舉。無過於此者。夫亦卑陋之甚矣。抑知古之人有蓋世之功。出羣之德。而亦不矜不伐。視有若無者。其故何哉。知其分定也。苟視爲職分所當爲。性分所當盡。譬諸日日喫飯。日日著衣。何嘗出而語人乎。若方有一事之長。而汲汲焉恐人不知。可知此事之外。無可告人者。其平日處置他事。皆不得其宜矣。度量之淺。卽此可見。程子曰。有斗筲之量。有江海之量。其相去

卷五

三

不亦遠乎。

纔自有其能。便爲心累。如顏子雖簞瓢陋巷。不改其樂。在顏子之心。未嘗自以樂爲能也。

曾瑋謹案自有其能。卽有自矜之心。安得不爲心累。試思顏子簞瓢陋巷。而不改其樂。此豈他人所能哉。顏子能之。顏子之心。未嘗自以其樂爲能也。以能問於不能。有若無。實若虛。曾子所以稱之。若自有其能。則心卽不能無累。而何能自得其樂乎。少陵詩曰。水流心不競。雲在意俱遲。從容自在。可以



形容有道者之氣象。寂寂春將晚。欣欣物自私。可以形容物各付物之氣象。

會瑋謹案詩人善於形容。惟會心者始能體驗。隨處可以見道也。觀杜少陵詩水流雲在一聯。乃有道者之氣象。有從容閒暇。無在而不自得之意也。寂寂欣欣一聯。乃物各付物之氣象。有靜觀春意。無物不得其所之理也。

持已得一敬字。接物得一謙字。

會瑋謹案敬之一字。始於虞書。可以得持己之道。

卷五

五

焉。蓋敬則不苟。凡心術念慮之微。動作威儀之著。皆有以檢束而防其安肆。所謂敬勝怠也。持己者莫切於此也。謙之一字。著於易象。可以得接物之道焉。蓋謙則終吉。凡酬酢周旋之際。辭氣容貌之間。皆有以斂抑而戒其驕盈。所謂謙受益也。接物者莫要於此也。

處人之難處者。正不必厲聲色。與之辨是非。較長短。惟謹於自修。愈謙愈約。彼將自服。不服者妄人也。又何校焉。

會瑋謹案此言君子必自反也。蓋君子與小人相處。侵陵困辱。所難堪者。若聲色俱厲。與之爭辨。於是非之際。計較於長短之間。則何益矣。惟兢兢焉反己而自修。有所失而致之乎。則改過不吝。無所失而致之乎。則勉勵益加。心愈謙抑。氣愈斂約。彼將感動於一朝而自服矣。若其不服。猶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與妄人又何校焉。待下固當謙和。謙和而無節。反納其侮。所謂重巽吝也。惟和而莊。則人自愛而畏。

卷五

五

會瑋謹案待下之道。固以謙和為貴。然謙和雖美德。亦不可過當而無節也。嘗見士大夫卑以自牧。愉色怡聲。而僚屬每有玩易視之者。大抵有斂抑而無裁制。有柔順而無剛中。所以納侮耳。重巽當作頻巽。巽九三曰。頻巽吝是也。程傳曰。巽順雖善道。必知所從。能巽順於陽剛中正之大人。則為利。巽順不於大人。未必不為過也。然則巽之為道。君子宜善用之。若待下而謙和無節。是即巽順不於大人。必至如九三之頻失頻巽而取吝矣。易言重巽不言



客文清曰重巽客未詳始以程傳解之惟行之以和而居之以莊則

接下思恭之際自有整齊嚴肅之容人之愛之如

冬日之日者亦畏之如夏日之日矣

或曰有人慢己者何以處之曰使己有可慢之道則

彼得矣己無可慢之事則彼失矣失得在彼己何與

焉此先儒之論重書以為警

曾瑋謹案此引先儒之論以為警也蓋人之慢己

當思有可慢之道否有可慢之事否有則是彼之

得無則是彼之失或得或失皆在彼矣而已何必

卷五

五

與於其間哉君子惟知自反而已

君子行有不得皆反諸己而無責人之心

曾瑋謹案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

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

蓋行有不得者或己之誠不足以感人則其咎在

己或其人不可感而強欲感之其咎亦在己唯反

求諸己而不責人事事盡其在我積之既久人未

有不知感者其不可感者君子亦聽之而已

治小人寬平自在從容以處之事已則絕口不言則

小人無所聞以發其怒矣

曾瑋謹案此言治小人之道也寬則不嚴平則不

激自在則順理從容則鎮靜必如是以處之也處

之既畢則置此事於度外而絕不露於語言蓋小

人亦有愧悔之時惟恐人之以為口實也苟不慎

於口往往激其忿怒而不可測矣若彼無所聞則

自然安帖何有罅隙乎

法立貴乎必行立而不行徒為虛文適足以啟下人

之翫而已故論事當永終知敝

卷五

五

曾瑋謹案令出惟行弗惟反法立而不行是徒為

具文上之人不過虛應故事下之人即開舞文玩

法之端矣易曰君子以永終知敝蓋論事當謹之

於始立法必期行之久遠而無敝壞也是以法不

徒立立則必行不然則是法有敝壞何以言永終

乎

吳大猷曰大凡有法必有敝有始必有終屬精圖治之人開其始必先知其終創其法必先知其敝然後應事周詳法立而令行無窒礙而可久遠矣

法者因天理順人情而為之防範禁制也當以公平



正大之心。制其輕重之宜。不可因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若然則不得其平者多矣。

曾瑋謹案先王以道治天下。後世以法持天下。然所謂法者。欲以防閑而範圍之。禁約而制服之。使綱紀整於上。而風俗成於下耳。是知非因天理順人情。則不得其平。不可謂之法也。立法者必有公平正大之心。而後能不偏不倚。不畷於邪。不囿於小。於是因時制宜。如權衡之平施。而輕重有準焉。豈有以一時之喜怒而立法者乎。若以喜怒立法。

卷五

五

則是上之所令。出於好惡之偏私。其為不平甚矣。民將何以堪此也。

正以處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長。信以接物。寬以待下。敬以處事。居官之七要。

曾瑋謹案處心不正。律己不廉。不足以獲上。不足以服下。然既正且廉。而事上接下。不盡其道。端人正士之所以取忤於世。有由來也。必忠必恭必信必寬。而終之以敬事。然後可有為於天下。此七者。居官之要。闕一不可者也。

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治天下之三要。

曾瑋謹案民為邦本。治天下者。亦先固其本而已。固之之要。蓋有三焉。一曰養民生。民生之重。在於衣食。勸農桑以開其源。濬溝洫以通其利。薄賦斂以厚其益。藏省徵調以俾其休息。如是以養之。而民之生無不遂矣。一曰復民性。民性之初。無不善。立學校以育其才。興教化以敦其俗。富之足之。而生其禮義。輔之翼之。而勵其廉恥。如是以復之。而民之性無不順矣。一曰禁民非。民之為非。不容

卷五

五

姑息。發號施令。禁於未然。明罰飭法。禁於已然。除莠所以安良。懲惡所以勸善。所謂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也。如是以禁之。而民之非無不格矣。

工夫切要在夙夜飲食男女衣服動靜語默應事接物之間。於此事事皆合天則。則道不外是矣。

曾瑋謹案從古聖賢下手工夫。其切要於日用倫常行習之間。蓋有以立其準則。範圍而不過焉。謹夙夜而興寐時也。菲飲食而口腹節也。男女別而家道正也。衣服稱而身度彰也。一動一靜中禮也。



或默或語中道也。應事以大公而無我也。接物以至誠而相孚也。事事皆合天理而聖賢之道盡於是矣。

謹言乃爲學第一工夫。言不謹而能存心者鮮矣。曾瑋謹案言者心之聲也。其心放者其言必肆。其心存者其言必謹。所以爲學莫先於存心。而存心莫先於謹言也。蓋存心之法雖未必盡於謹言。然罕有心存而言不謹者。卽罕有不謹言而心能存者。所以謹言爲第一工夫也。

卷五

三

讀書貴知要。只顏子四勿。心不絕想。口不絕念。守之勿失。循之勿違。豈有差錯。泛觀天下之書而不知用力處。雖多亦奚以爲。

曾瑋謹案程子曰。學者當學顏子入聖人爲近。有用力處。文清又指出顏子四勿。使學者知用力處也。蓋讀書必知其要。顏子四勿。從視聽言動用力。學者亦當就此入手。念茲在茲。不絕於心口之間焉。誠能固守而勿失。遵循而勿違。是視聽言動皆依於禮而無差錯矣。四勿之旨。卽博文約禮之功。

程子又爲之儀。聖賢教人真實切要。莫過於此。舍此而泛觀天下之書。是亦徒誇多聞爲博。而未嘗體驗於身心耳。吾不知其讀書者果何爲也耶。又案朱子曰。說文謂勿字似旂脚。此旂一揮三軍盡退。工夫只在勿字上。才見非禮來。則以勿字禁止之。才禁止便克己。才克去便能復禮。又曰。顏子力量大。聖人便就他一刀截斷。學者可知用力處矣。

卷五

三



正學編

卷六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璋疏解

邱文莊公

潘字仲深  
瓊山人

文莊穎悟絕倫無書不讀尤熟於國家典故其在位一以寬大啟上心忠厚變士習其為己之學見於朱子學的經濟之學見於大學衍義補

誠意一章乃大學一書自脩之首而慎獨一言又誠意一章用功之始章句謂謹之於此以審其幾蓋以

卷六

學者用功於致知之際則固已知其心之所發有善有惡矣亦固已知其善之當為而惡之當去矣然其一念始發於心須臾之頃端緒之初有實焉有不實焉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者是則所謂獨也是乃人心念慮初萌之端善惡誠偽所由分之始甚細微而幽隱也學者必審察於斯以實為善而去惡譬如人之行路於其分歧之處舉足不差自此而行必由乎正道否則差豪釐而繆千里矣大學釋誠意指出慎獨一言示萬世學者以誠意之方章句論

慎獨指出幾之一言示萬世學者以慎獨之要人能於此幾微之初致審察之力體認真的發端不差則大學一書所謂八條目者皆將為己有矣

曾璋謹案此言慎獨為誠意之方審幾又為慎獨之要也蓋致知之後既知善之當為惡之當去矣然其實與不實在一念之初人所不知而已獨知之所謂獨也獨者靜之象動之端也寂然不動則善惡未形感而遂通則善惡既著惟其在動靜之間有善有惡可善可惡者則謂之幾乃靜中之動

卷六

也一念自慊則為君子一念自欺則為小人萌一善念而隱有偽心則君子可變為小人萌一惡念而旋有悔心則小人可勉為君子欺慊關頭實人禽關頭於此體認真切為自脩第一步立腳實為萬事萬念第一步發端以後脩齊治平由此而行更無他歧之惑矣

吳康齋先生

與齋字子傳  
江西崇仁人

康齋年十九見伊洛淵源圖慨然嚮慕遂罷舉子業盡讀四子五經洛閩諸錄不下樓者數年中歲



家益貧躬親耕稼非其義一介不取四方來學者約已分少飲食教誨不倦嘗訪李原道於秦淮客館相與攜手淮畔共談日新康齋深以剛忿爲言始欲下克之之功後遂能於逆境擺脫心氣和平蓋從事於敬恕之間而能實致其功者與鄰人處一事涵容不熟既已容隱彼猶未悟不免說破此閒氣爲患尋自悔之因思爲君子當常受虧於人方做得蓋受虧卽有容也

曾瑋謹案此康齋自悔涵容不熟而思君子之有

卷六

三

容也蓋處事之時先已容隱而後又說破其容隱者學問之勉強也其卒不能容隱者氣質變化之未盡也正坐閒氣之爲患故不能受虧耳欲爲君子者必先有容人之量而後能受虧於人常於受虧時思天下何不可忍之事何不可恕之事則自然無芥蒂之留而一切皆在我包涵之內矣是常一受虧者正足以驗吾量之能容否也書曰有容德乃大又曰必有忍其乃有濟君子不當如是乎又案顧端文云康齋日錄有曰君子常常喫虧方

做得寬之惕然有省於是思之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恕之道喫虧而已矣顏子之道不校而已矣不校之道喫虧而已矣孟子之道自反而已矣自反之道喫虧而已矣此又示人以喫虧之道欲入道者當自學喫虧始耳

南軒讀孟子甚樂湛然虛明平旦之氣略無所撓綠陰清晝薰風徐來而山林間寂天地自闔日月自長邵子所謂心靜方能知白日眼明始會識青天於斯可驗

卷六

四

曾瑋謹案此言南軒讀書之樂有得於孟子所謂平旦之氣也蓋以夏日之舒長而見山林之幽趣湛然虛明卽是靜中景象但覺天地之廣大歲月之悠久而已此蓋指人欲淨處天理流行隨地隨時無入不得與春風沂水吾與點也之樂一般意味邵子所謂白日青天亦就眼前指點耳此心擾擾雖白日青天未易領會也

因暴怒徐思之以責人無恕故也欲責人須思吾能此事否苟能之又思曰吾學聖賢方能此安可遽責



彼未嘗用功。與用功未深者乎。况責人此理。吾未必皆能乎此也。以此度之。平生責人。謬妄多矣。戒之戒之。信哉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也。

曾瑋謹案此康齋自戒剛忿之過。真善於克治者也。蓋言所以暴怒者。責人不恕故耳。欲責人者必當自反。自反而能矣。要知以聖賢律己者。不當以聖賢望人。况自反而未必皆能也。以此忖度而推之。生平之責人者。謬妄良多矣。孔子曰。躬自厚而

卷六

五

薄責於人。則遠怨。張子曰。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聖人所訓。先儒所論。信哉言也。

胡文敬公

居仁字叔心號敬齋江西餘干人

敬齋間吳康齋講學崇仁。往從之游。絕意仕進。其學以主忠信為先。以求放心為要。操而弗失。莫大乎敬。因以敬名其齋。端莊凝重。對妻子如嚴賓。手置一冊。詳書得失。用自程考。鶉衣簞食。晏如也。築室山中。四方來學者甚眾。皆告之曰。學以為己。勿求人知。語治世。則曰。惟王道能使萬物各得其所。

所著有居業錄。蓋取脩辭立誠之義。是時康齋以學名於世。受知朝廷。而公聞脩自守。布衣終其身。蓋自薛文清後。粹然一出於正。推公之學云。

忠信篤敬。是孔門第一等工夫。非禮勿視聽言動也。靠就這裏做去。熟處便是仁。

曾瑋謹案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文敬謂是第一等工夫也。蓋忠者盡己之心也。信者推誠及物也。篤者敦厚充實也。敬者主一無適也。皆心之德仁之本也。不於此而致力。則克己

卷六

六

復禮亦何所依據乎。故欲學顏子之四勿。亦必靠此做去。及至自然純熟。則忠信篤敬。有以盡天理之彝則者。即視聽言動。有以合天理之節文。而可以盡仁之量矣。程子曰。視聽言動。一於理謂之仁。孟子曰。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即孔門教人切要之工夫也。

一者誠也。主一敬也。由敬入誠。

曾瑋謹案誠者五常之本。百行之源。即純一無偽之心也。故曰一者誠也。敬者一心之主宰。萬事之



根本即主一無適之心也。故曰主一敬也。欲學聖人之立誠，必用先儒之主敬。存養有功，省察有力，無一念之或妄，無一息之或欺，則自然至於誠矣。故曰由敬入誠也。程子曰：誠則無不敬，未至於誠，則敬然後誠，及其成功，一而已矣。

孟子發夜氣之說，於學者最有功。蓋心也，理也，氣也。一也。心存則氣清，氣清則理明，理明則氣益清，氣益清則心愈存。其要在操存省察於旦晝之間，不為物欲所汨。顏子之非禮勿視聽言動，孟子之集義養氣。

卷六

七

程子之居敬窮理是工夫

曾瑋謹案此言孟子夜氣之說，有功於學者，而指出入手功夫，俾知其切要處也。人之有是身，則必有是心，有是心，則必有是理，有是理，則必有是氣。心之存，理之明，氣之清，三者實一。蓋有相因而成者焉。然其大要，不外操存省察而已。操存省察之功，至而後旦晝之間，不汨於物欲，則夜氣之存，即可以驗心之存，而亦可以驗氣之愈清，理之愈明也。學者入手工夫，亦於顏子之四勿，孟子之集義。

養氣。程子之居敬窮理而致力焉，亦庶乎其不差矣。

吳大澂曰：先儒論學，或言存心，或言窮理，或言養氣。或先言存養而後言致知，或先言致知而後言存養。其功實相因，其學亦未可偏廢也。氣猶水也，心為盛水之器，而理則水中之物也。器濁則水濁，水濁則物亦濁，平旦之氣，乃水性之本清者也。

敬該動靜，靜坐端嚴，敬也。隨事檢點致謹，亦敬也。敬兼內外，容貌莊正，敬也。心地湛然純一，亦敬也。

曾瑋謹案敬者，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也。以該動靜而言，則見其於無為之時而端嚴也。有事

卷六

八

之際而檢點致謹也。所謂動靜不違也。以兼內外而言，則見其形於容貌而莊正也。存於心地而湛然純一也。所謂表裏交正也。要之心在是，即敬亦在是，不可使有須臾之間，頃刻之息而已。

心具眾理，所患者紛亂放逸，惰慢。故須主敬。主一無適，所以整其紛亂放逸，整齊嚴肅，所以救其惰慢。此存心之要法也。

曾瑋謹案此言主敬為存心之要法也。蓋眾理具於一心，心有紛亂，有放逸，有惰慢，則失其虛靈之



體而理亦昏蔽窒塞。為患甚矣。故學者必當主敬。主一無適者敬也。整齊嚴肅者亦敬也。主一無適。則靜定者自不紛亂。收斂者自不放逸。有整頓整飭之功焉。整齊嚴肅。則莊正者自不惰慢。有匡救補救之功焉。所以謂主敬者。是存心之要法也。

吾儒是隨事盡理以存其心。所謂敬者。只是專一謹慎。無事時心專一在此。不敢怠惰。有事時心亦專一在此。事上不敢怠惰。所以無事時心湛然在內。有事時即是這箇心去應察處置。所以動靜表裏本末共

卷六

九

此心。只是箇專一畏敬。佛氏只硬把捉繫縛這箇心。方其無事時把捉繫縛得住。有事時便亂了。

曾瑋謹案吾儒存心之法。於主敬之中。有隨事盡理之功。當其寂然不動之時。心即湛然而明。存此心以具此理也。及其感而遂通之際。心即應察而處置。隨此事以盡此理也。無論有事無事。皆謹慎專一而不敢怠惰也。所以動靜不違。表裏交正。本末兼該。心無一時而不存。即無一時而不敬。所謂專一畏敬也。彼佛氏把捉其心。而使之收斂繫

縛其心。而使之虛寂。或可矯揉勉強於無事之時。及其有事。不識何以處置之。徒見其紛紜而擾亂耳。程子曰。釋氏之學。於敬以直內則有之矣。義以方外則未之有也。朱子曰。吾儒萬理皆實。釋氏萬理皆空。儒釋之相去。豈不遠哉。

吳大徵曰。吾儒言盡理。即所以存心。釋氏言存心。未必能盡理。吾儒言主敬。足以該動靜。釋氏言主靜。不足以該敬。程子以敬以直內。許之。亦就靜一邊說。而姑子之詞也。今人屏絕思慮以求靜。聖賢無此法。聖賢只戒謹恐懼。自無許多邪思妄念。不求靜。未嘗不靜也。

卷六

十

曾瑋謹案程子曰。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難為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是心有主。如何為主。敬而已矣。文敬蓋發明此意也。蓋屏絕思慮以求靜者。是老氏之絕聖棄智。釋氏之坐禪入定。非聖賢之法也。聖賢之法。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故能有主於中。虛明凝定。而私意不萌。所以自無邪思。自無妄念。其當思而思。當念而念者。不害其為靜。程子所謂敬則自虛靜也。聖賢未嘗求靜。亦何嘗有不靜之患乎。學者亦主於敬而已矣。



端莊整肅嚴威儼恪是敬之入頭處。提撕喚醒是敬之接續處。主一無適湛然純一敬之無間斷處。惺惺不昧精明不亂敬之效驗處。

曾瑋謹案文敬說敬之道親切分明非實做過主敬工夫者不能知也。端莊整肅嚴威儼恪者齊其外以養其內從此入敬便有主宰所謂敬之入頭處也。提撕喚醒者省於靜而察於動常用警覺提醒此心所謂敬之接續處也。主一無適湛然純一者息有養而瞬有存功夫專靜心氣自定所謂敬之無間斷處也。惺惺不昧精明不亂者心常存而理常明涵養純熟至於自然所謂敬之效驗處也。總之聖學之所以成始成終者不外乎敬之一字而已。

卷六

十一

天下縱有難處之事若順理處之不計較利害則本心亦自泰然若不以義理為主則遇難處之事越難處矣。

曾瑋謹案天下雖難處之事未嘗無當然之理事之兩可者窮到極處畢竟只有一可事之兩難者。

處之得宜何嘗不可兩全但當順理以應之不必計較其利害也。蓋順理者但論是非之公而計較利害者專顧得失之私。程子曰順理則無憂言順理而應事則各有當然之則因物付物無入而不自得故能天君泰然若不以義理為主則在物者既昧其當然之則而處物者又安能行而宜之是不難者已難處矣而况遇難處之事乎。

才覺私意起便克去此是大勇。

曾瑋謹案私意之起克之最難必有英俊之氣明決之識剛毅之志果敢之力而後能一有覺察即便克去也。朱子曰克己別無巧法譬如孤軍猝遇強敵只是盡力舍死向前而已然則非委靡柔懦者所能也必也其大勇乎。

學者當以小學四書近思錄熟讀體驗有所得然後可博學古今。

曾瑋謹案脩己立身之法備於小學聖賢垂教之旨載於四書義理精微之蘊詳於近思錄學者所當討論講究而熟讀之躬行實踐而體驗之者也。

卷六

十一



如是而有所得於心焉。然後知爲學之規模。四達而不悖。可以旁觀博覽。考古驗今。庶幾有以融會貫通矣。

學經有得。方可看史。經無得而先看史。未免流於功利。看史能別其是非。乃窮理之要。不然。則徒記故事。反成博雜。

曾瑋謹案。或問朱子看史之法。朱子曰。當且治經。求聖賢修己治人之要。然後可以及此。蓋聖賢教人之旨。莫備於六經。學者必先窮經。以得其要歸。

卷六

三

之所在。然後可以觀史也。若讀六經之言。而不通於心。不有於身。則亦無所得矣。無所得而觀史。則略王道而遵霸功。舍義理而計利害。有在所不免者耳。夫經以載道。史以紀事。道者事之體。事者道之用。未有用而不本於體者。所以觀史者。貴先有卓然之定見。而後是非之分。瞭若指掌。此亦窮理之切要處也。否則徒記故事。亦口耳誦說之學。不過成其博雜而已。而於窮經治史之本意。不相反哉。

窮理非一端。所得非一處。或在讀書上得之。或在講論上得之。或在思慮上得之。或在行事上得之。讀書得之。雖多。講論得之。尤速。思慮得之。最深。行事得之。最實。

曾瑋謹案。窮理亦多端。程子言之詳矣。此論有得於心之處。不專在一端。致力雖同。而呈效各別。要皆期於有得而已。蓋窮理之功。首在讀書。四書五經。皆聖賢之微言大義。固爲理之會歸。即諸子百家。亦各得其緒餘。所宜博觀而約取。至歷代史書。

卷六

四

皆足以考鏡得失。是非降而諸家文集。亦或有因文見道之處。故曰得之最多也。雖然。書非可徒讀而已也。必加之以講論焉。必深之以思慮焉。必體之以行事焉。凡此皆所以窮理也。其得之於講論者。師友研習之功耳。入而心通。不尤速乎。其得之於思慮者。探賾索隱之力。心領而神會。不最深乎。其得之於行事者。經權常變之宜。躬行而履踐。不最實乎。要非於窮理中。認真體驗者。不能道得如此親切也。



吳大澂曰此章雖言窮理然所該極廣與中庸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有暗合處

王文成公

守仁字伯安號陽明紹興餘姚人

文成天姿異敏年十七調上饒婁諒與論朱子格物大指還家日端坐講讀五經不苟言笑游九華歸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二氏學數年無所得謫龍場窮無書日釋舊聞忽悟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遂篤信不疑其為教專以致良知為主學者翕然從之公始以直節著比任疆事提弱卒從諸書生掃積年逋寇平

卷六

五

定孽藩當危疑之際神明愈定智慮無遺雖由天資高其亦有得於中者與

問靜時亦覺意思好纔遇事便不同如何先生曰是徒知靜養而不用克己工夫也如此臨事便要傾倒人須在事上磨鍊方立得住方能靜亦定動亦定曾瑋謹案靜時工夫是涵養也動時工夫是克己也徒知靜養而未用克己工夫則靜時意思雖好亦不得力何也無事時之定靜易臨事時之定靜難無事時之體驗猶虛臨事時之體驗則實也欲

臨事而不至傾覆顛倒者必須於事上磨勵歷鍊一番則漸有立足地位夫然後方寸之中本體常存靜而能淵涵萬理者接物之際泛應曲當動而能酬酢萬變也庶幾程子所謂靜亦定動亦定矣問甯靜存心時可謂未發之中否先生曰今人存心只定得氣當其甯靜時亦只是氣甯靜不可以為未發之中曰未便是中莫亦是求中工夫曰只要去人欲存天理方是工夫靜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動時念念去人欲存天理不管甯靜不甯靜若靠那甯靜

卷六

五

不惟漸有喜靜厭動之弊中間許多病痛只是潛伏在終不能絕去遇事依舊滋長以循理為主何嘗不甯靜以甯靜為主未必能循理

曾瑋謹案此言甯靜工夫以循理為主則無弊也或疑甯靜存心即是未發之中或即是求中工夫文成蓋謂今人言甯靜者非真能存心不過能定氣耳須要存天理去人欲方是真的要妙工夫蓋靜時念茲在茲動時亦念茲在茲即念念循理不求甯靜而自然甯靜矣若專求甯靜則以靜為喜



者勢必以動爲厭。而其弊漸生。養心者或以養氣爲助。惡物者或以忘物爲賢。往往入於異端。許多病痛。無事時已隱伏於中。遇事時即潛滋暗長。終不能絕去也。要知言甯靜者。未必能循理。以循理爲主。則自能甯靜而無弊矣。程子曰。敬則自虛靜。不可把虛靜喚做敬。亦此意歟。

教人爲學。不可執一偏。初學時心猿意馬。拴縛不定。其所思慮。多是人欲一邊。故且教之靜坐。息思慮。久之俟其心意稍定。只懸空靜守。如槁木死灰。亦無用。

卷六

七

須教他省察克治。省察克治之功。則無時而可閒。如去盜賊。須有箇掃除廓清之意。無事時。將好色好貨好名等私。逐一追究。搵尋出來。定要拔去病根。永不復起。方始爲快。常如猫之捕鼠。一眼看著。一耳聽著。纔有一念萌動。即便克去。斬釘截鐵。不可姑容。與他方便。不可窩藏。不可放他出路。方是眞實用功。方能掃除廓清。到得無私可克。自有端拱時在。雖曰天下何思何慮。然非初學時事。初學必須省察克治。只思一箇天理。到得天理純全。便是何思何慮矣。

卷六

六

曾瑋謹案。此論教人爲學。因時而施。不可執著一邊。由省察克治。以幾至於不思而得。要不外乎存天理。遏人欲而已。蓋初學心意不定。馳逐紛拏。人欲爭勝。而天理幾希。故先教以靜坐。而息思慮。所謂靜坐者。非空守枯寂而已。所謂息思慮者。非遽言何思何慮也。又必教以省察克治之功。其用力於省察克治者。不使有須臾之間。務就好色好貨好名種種私意。一一追究。一一搵尋。求其病之所在。而決去之。必拔其根株。永不復萌。而後愉快也。

大而喻之。如官軍之捕盜賊。掃蕩殲除。而後奏廓清之績。小而喻之。如猫之捕鼠。目覩耳聽。而成掩執之功。不事姑容。不畱方便。不敢窩藏。不放出路。非眞實用功。有斬釘截鐵手段。不可。所謂才覺有私。即便克去也。至於無私可克。則人欲淨盡。而天理渾全。此時始有端拱無爲氣象。便是何思何慮矣。若不就省察克治用力。而遽言何思何慮。豈初學時事乎。程子問謝文肅近日事如何。對曰。天下何思何慮。程子曰。是則是有此理。賢卻發得太早。



在。又道恰好著工夫也。文成蓋本此意以爲教歟。問好色好利好名等心。固是私欲。如閒思雜慮。如何亦謂之私欲。先生曰。畢竟從好色好利好名等根上起。自尋其根便見。如汝心中決無有做劫盜的思慮。何也。以汝原無是心也。汝若於貨色名利等心。皆如不做劫盜的心一般。都消滅了。光光只是心之本體。看有甚閒思慮。此便是寂然不動。便是未發之中。便是廓然大公。自然感而遂通。自然發而中節。自然物來順應。

卷六

十九

曾瑋謹案。心之本體光明。竝無閒思雜慮。只因有人欲之私。遂致蔽其本體。好色好利好名之爲私欲。此其顯然者也。閒思雜慮與好色好利好名等心。雖有輕重之別。然思慮之所從起。皆是貨色名利上來。究其病根。無非爲私欲所蔽。若思慮純是天理。便不得謂閒思雜慮也。譬如劫盜之心。思慮所不及者。本無是心故也。若以不爲劫盜之心。消滅其貨色利名之心。則根株淨盡。而光明之本體已復其初。又何閒思雜慮之有乎。要知感而遂通。

者。卽此寂然不動者也。易之言无思也。无爲也。發而中節。卽此未發之中者也。中庸之言中也。和也。物來順應者。卽此擴然大公者也。程子之言心普萬物而無心。情順萬事而無情也。體立而後用。有以行。蓋純乎自然而無勉強者矣。

吳大澂曰。陽明先生謂閒思雜慮。卽從貨色名利根上起。是從靜坐時細細體驗出來。實是如此。若當思而思。當慮而慮。則天理上之思慮。不得謂之閒思雜慮也。其不當思而思。不當慮而慮者。皆從人欲上起。人欲之中。不外貨色利名等心。所以閒思雜慮。亦謂之私欲也。

問近來工夫。雖稍知頭腦。然難尋箇穩當快樂處。先

卷六

三

生曰。爾卻去心上尋箇天理。此正所謂理障。此閒有箇訣。竅曰。請問如何。曰。只是致知。曰。如何致知。爾那一點良知。是爾自家的準則。爾意念著處。他是便知。是非便知。非更瞞他一些不得。爾只不要欺他。實實落落。依著他做去。善便存。惡便去。這裏何等穩當快樂。此便是格物的真訣。致知的實功。若全靠這些真機。如何去格物。我亦近年體貼出來。如此分明。初猶疑只依他。恐有不足。精細看來。無些小欠闕。

曾瑋謹案。此言致良知之學。卽格物之功。依此行。



之無少欠闕也。蓋良知之知，即天理也。天理即良知之心也。若於心上尋天理，是心自心，而天理自天理，其為障蔽甚矣。然則必有訣竅，如何而得之？曰：致知而已。如何致知？曰：人之有良知，即人之有良心也。良知之一點，是自家之準則也。孰是孰非，孰善孰惡，意念所著，準則自呈，誰得而欺瞞之？只須依著本心之良知做去，善無有不存，惡無有不去者。實實落落，何等穩當，何等快樂乎？是故格物者，依此為真訣，致知者，依此為實功。若不識此真

卷六

三

機，即格物亦枉用工夫耳。

吳大澂曰：先生謂近年體貼出來，亦是窮理功深，讀書有得之效，所以是便知是非，便知是非，善便存，惡便去，剖別得如此分明也。若未嘗用過實功，雖有良知，未免為私欲所蔽，見為是者，未必皆是，見為非者，未必皆非，專從心上尋箇天理，尚恐靠不住也。所謂依他做去，無些小欠闕者，苟無先生之學問，不足以語此。

問：靜坐用功，頗覺此心收斂，遇事又斷了，旋起箇念頭，去事上省察，事過又尋舊功，還覺有內外，打不作一片。先生曰：此格物之說未透，心何嘗有內外，即今在此講論，豈又有一心在內照管？這聽講說時，專敬

即是那靜坐時心。工夫一貫，何須更起念頭？又須在事上磨鍊，做工夫乃有益。若只好靜，遇事便亂，終無長進。那靜時工夫亦差，似收斂而實放溺也。

曾瑋謹案：陳九川問靜坐工夫，與遇事時，未成一片，蓋以為收斂之心，非應事之心，故另起念頭，是覺心之有內外也。文成言心之本體原無內外，格物未透，誤以為內外，竝做工夫，遂致失其心之本體矣。即今在此講論，豈又有一心在內照管乎？抑聽講時專敬之一心，即靜坐時收斂之一心乎？工

卷六

三

夫本是一貫，不必另起念頭也。欲工夫之有益，當須於事境上磨鍊用功，然後始有長進。若有求靜之心，即有厭動之心，遇事安得不茫無所措耶？靜中收斂之心，既覺其有內外，則發端差失，所謂收斂者，亦捉摸不定，適所以成其放溺耳。

大凡朋友須箴規指摘處少，誘掖獎勵處多，故與人論學，亦須委曲謙下，寬以居之。曾瑋謹案：朋友相處，非獨資其講習之功，蓋有責善之道焉。是箴規者，固不可無，然法語之言，不如



巽語之易入也。指摘瑕隙，則顯人之過而難以悅從。誘掖獎勸，則成人之美而易於觀感。是以與人論學，亦須委曲以敷陳，而事理通達，謙下以自抑，而心氣和平。所謂寬以居之，則有處正就中之德。而於學問聚辨之義宜矣。

吳大澂曰：此言朋友規勸之道。即孔子忠告善道之意也。然論取友之方，以直爲貴，得一勸善之友，易得一規過之友難。故益者三友，先以友直也。

有一屬官因聽先生講學曰：此學甚妙，只是簿書訟獄繁難，不得爲學。先生曰：我何嘗教爾離了簿書訟

卷六

三

獄。懸空去講學，爾既有官司之事，便從官司的事上爲學，纔是真格物。如問一詞訟，不可因其應對無狀，起箇怒心，不可因他言語圓轉，生箇喜心，不可惡其囑託，加意治之，不可因其請求，屈意從之，不可因自己事務冗煩，隨意苟且斷之，不可因旁人譖毀羅織，隨人意思處之。這許多私意，只爾自知，須精細省察克治，惟恐此心有一毫偏倚，枉人是非，這便是格物致知。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若離了事物爲學，卻是著空。

曾瑋謹案此篇之旨，大要言簿書訟獄之間，無非實學。但當致其良知省察克治，以去其私，則此心自無偏倚，而聽斷亦自無枉曲。致知之學，莫切於此。格物之學，亦莫要於此也。若離官司事上以求學，則所謂學者，必轉至於著空矣。文成此論，詳款分明，無煩贅解。凡居官者，以此書紳，則有以知存心之要，聽訟之宜，所當體察而效法者，不必舍是，以爲學也。

卷六

三

一友自歎私意萌時，分明自心知得，只是不能使他即去。先生曰：你萌時這一知處，便是你的命根。當下即去消磨，便是立命工夫。

曾瑋謹案私意之萌，惟患自心不知，故不能去耳。分明知得，則此便是良知。故曰：便是命根，也有此命根，當下即用克治之力，則私意消磨立盡，掃蕩廓清矣。故曰：立命工夫也。朱子曰：凡日用閒知此一病而欲去之，即此欲去之心，便是能去之藥。文成此論，亦正相合矣。

凡人言語正到快意時，便截然能忍默得；意氣正到



發揚時便翕然能收斂得。憤怒嗜欲正到騰沸時便廓然能消化得。此非天下之大勇者不能也。然見得良知親切時其工夫又自不難。緣此數病良知之所本無。只因良知昏昧蔽塞而後有。若良知一提醒時即如白日一出而魍魎自消矣。

曾瑋謹案言語至快意時必有屈服人之心矣。意氣到發揚時必有陵軋人之心矣。憤怒嗜慾至騰沸時必有直意任情之心矣。於此而截然忍默翕然收斂廓然消化誠非天下之大勇者不能得也。

卷六

五

然其工夫似難而實易。只須認得良知親切耳。試思屈服人陵軋人之心與直意任情之心豈良知之所本有乎。亦因昏昧蔽塞其良知而後有此數病也。去其良知識所本無完吾固有之良知不過一提撕喚醒之間正如日之方升羣邪自息矣。

變化氣質居常無可見惟當利害經變故遭屈辱平時忿怒者到此能不忿怒憂惶失措者到此能不憂惶失措始是得力處亦便是用力處天下事雖萬變吾所以應之不出乎喜怒哀樂四者此爲學之要而

爲政亦在其中矣。

曾瑋謹案爲學之要莫貴於變化氣質氣質之變化居常無事時不可得而驗也。惟利害之當前變故之偶經屈辱之忽遭此正實落用功之時亦實落效驗之處。若於平時所忿怒者平時所憂惶失措者到此皆消是氣質真能變化始可謂之得力。始可謂之用力也。蓋天下之事無常雖萬變雜投而所以應之者不外此喜怒哀樂四者而已。四者中節則此中和之一心即可以應萬事萬變而氣

卷六

五

質之變化於此可見此非獨爲學之要也。爲政之道亦不外乎是矣。

君子之學務求在己而已。毀譽榮辱之來非獨不以動其心且資之以爲切磋砥厲之地。故君子無入而不自得正以其無入而非學也。若聞譽而喜聞毀而戚則將皇皇於外惟日不足矣。其何以爲君子。

曾瑋謹案君子不求天下之信己惟求在己者可。以自信而已。至於流俗之毀譽世途之榮辱豈足動其心乎。然第排遣過去尙非動心忍性之學。何



以增益其所不能也。君子藉此以爲切磋之資。砥厲之具。固有無入而非學。無在而不自得者。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者也。若毀譽之來。而吾心之喜戚隨之。則務外之心重。自治之心疎。將皇皇焉求人之信己。而何有暇日以求在己之可信乎。君子當不如是也。

諸公近見時少疑問。何也。人不用功。莫不自以爲己知爲學。只循而行之是矣。殊不知私欲日生。如地上塵。一日不掃。便有一層。著實用功。便見道無終窮。愈

卷六

主

探愈深。必使精白無一毫不徹。方可。

曾瑋謹案。學者未到聖賢透徹地位。安能無疑。不能無疑。何以少問。大抵自信己知爲學之方。只是率由遵循而已。此正坐不能著實用功也。要知私欲之生。一日不克。卽多一分。如塵土之積。一日不掃。卽多一層也。道有體而無窮。愈探則愈深。學有進而無己。自信則自畫。必求此心精純清白。洞徹光明。無一毫之障礙。則庶乎其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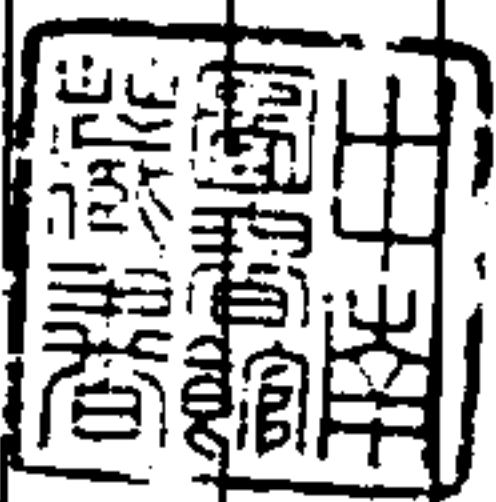
吳大激曰。書不熟讀。則疑不出。事不深思。則疑不生。大抵無疑可問者。只是淺嘗浮慕。未嘗著實用

功耳。非真無可疑也。學問之功。須於無疑中看出。有疑。更於有疑中辨到無疑。方是真得力。吾輩用功。只求日減。不求日增。減得一分人欲。便復得一分天理。何等輕快脫灑。何等簡易。

曾瑋謹案。此論存理之功。只在去人欲。人欲去而天理自存。不必別求進益也。蓋用功求減。而不求增者。一日去得一分人欲。卽一日復得一分天理。本分之外。不加毫末。先儒所謂人性上不可添一物也。不務此用功。而於知識才能。逐一理會。又豈能如此輕快脫灑。如此簡易乎。

卷六

天





正學編

卷七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璋疏解

羅文恭公

洪先字達夫號念庵江西吉水人

念庵雖宗良知學。然未嘗及陽明門。恆舉易大傳。寂然不動。周子無欲故靜之旨。以告學人。又曰。儒者學在經世。而以無欲為本。惟無欲。然後出而經世。識精而力鉅。時王畿謂良知自然。不假纖毫力。公非之曰。世豈有現成良知者耶。雖與畿交好。而

卷七

持論始終不合云。

得其本心。謂之仁。此聖人教人入德之門也。然能自識其心之所以為心。與即其資之所近。以各得其本心。師不能授之弟子。弟子不能得之於師也。非動心忍性。則改過不密。非真知實踐。則見道不精。非忘成心。去故智。絕多歧。而歸一原則。吾之本心。必不可復。致良知工夫。必從主靜入手。至日閉關。復所以見天地之心也。人一身中。無非理氣二者。氣動則心擾。而理即為其所掩。惟靜則氣定。心虛。自然微有覺悟處。

此天理也。

曾璋謹案。仁人心也。即天理也。聖人教人以入德。亦使之得其本心而已。然本心之得。與不得。雖師弟之以道相親。亦有不能指授者。惟有致其良知。以自識其心之所以為心。而各就其資質之近。以自復其天理耳。其不合乎天理者。改過不可不密。是需有動心忍性之功。其求合乎天理者。見道不可不精。是需有真知實踐之力。而又當忘其成心之固。必去其故智之矜張。絕其多歧之迷惑。而歸

卷七

二

於一原則。吾本心之已失者。可以復而得矣。然則天下無不用工夫之良知。可知致良知之功。則莫先於主靜。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言動復而靜。可以見天地之心。聖人無事不順天時。即無事不循天理。天心之復。與天理之復。豈有二致乎。蓋人之有身。即有是理。即有是氣。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理之有所掩蔽。由於心之有所紛擾。而實由於氣之動也。若夫主靜則氣定。氣定則心虛。而惺惺不昧。自然覺悟。此即所謂良知也。本



心也。天理也。一得而無不得者也。所謂入德之門也。

鄒文莊公

守益字謙之號東廓江西安福人

文莊讀大學中庸疑曾子子思之學必先慎獨何也。後師事陽明請質焉。陽明日。獨卽所謂良知也。慎獨者。所以致其良知也。戒慎恐懼所以慎其獨也。所謂誠其意也。大學中庸之措一也。公由是豁然大悟。學既成。與湛甘泉呂涇野聚徒講學。造就甚多。

卷七

三

善學者與古人相較量。則日覺奮勵。若與流俗相較量。則不免頹塌。

曾瑋謹案朱子曰。學者必志於大道。以聖人自期。而猶有不至者焉。蓋取法於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必流於下矣。是以善學者以聖人爲必可至。亦在奮勵其志氣耳。顏子曰。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是與古人相較量者。顏子之大勇也。若以未流世俗之學。自爲較量。則有一勝人之處。便覺人不我及。見一不如己之人。便疑我是大賢。

與流俗相况。易於見長。則志趣必卑矣。與古人相况。易於見短。則志向必日進矣。學者不可不審也。仁者人也是聖門提出做人的正脈。人要做人。便須仁以爲己任。方可頂天履地。立三才之極。否則無惻隱羞惡之心。便近於禽獸。人教人學做聖人。學者卻有推避處。若只教人學做人。如何推避得。

卷七

四

曾瑋謹案孟子曰。仁人心也。是指指出仁爲人心所固有。中庸言仁者人也。直指出仁與人一而不分。尤爲親切。蓋聖門教人所以爲人之正脈。非此不能盡性立命。實非此不得爲人也。夫人參乎天地之中。必盡所以爲人之道。而後能立三才之極。三才者。天之道陰與陽。地之道柔與剛。人之道仁與義也。是故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言無仁義之心。則無以立人之道。而異於禽獸者。幾希。是故以聖賢望人人。或有所推避者。以不敢自居於聖賢也。若教人以爲人。豈有不敢自居。而以禽獸自居者。吾知其必不能有所推避矣。心中紛擾。只是將迎之累。若能時時照顧。見在工夫。



如臨深履薄。即間思雜慮。自不能容。稍有障蔽。即與掃除。雖欲頃刻息之。而不可得。古人所以造次於是。顛沛於是。正欲完此常照之體耳。

曾瑋謹案。心之本體。虛靈知覺。而常照者也。有將迎之心。則隨物而往。先物而動。累於物而紛擾矣。若能用戒慎恐懼工夫。而隨時省察。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自無間思雜慮之能容矣。即或有所障蔽。亦當掃除而廓清之。不使有頃刻之息。胸中澄然。如明鑑高懸。而不疲於屢照也。古人所以造次顛沛。必於是者。正欲時時照顧。以完此虛靈知覺之本體而已。

卷七

五

薛思庵先生敬之字顯思 陝西渭南人

思庵好靜坐。思索義理。每有所得。即以劄記為學。老而彌篤。

學者始學。須識得此心是何物。此氣是何物。心主得氣。是如何。氣役動心。是如何。方好著力進裏面去。曾瑋謹案。此言始學者必辨別心氣之分。而後方可著力以期入德也。蓋心之所以為心。仁義禮智。

無有不備。宜識其何以為道心。而何以有人心也。氣之所以為氣。清濁厚薄。或有不齊。宜識其何以為志氣。而何以有血氣也。其心足以主氣者。志為氣之帥。心定而氣亦定。養氣之學。所以必先存心也。其氣足以役心者。氣壹則動。志氣擾而心亦擾。所以存心之功。必兼養氣也。學者於此。返躬默驗。著實用力。方能於自己身上體貼出來。不是於古人書上採取得來者。外面工夫。不如裏面工夫之切實也。

卷七

六

接事多。能令氣觸動此心。惟敬則不為所累。自能常惺惺而無所不照。

曾瑋謹案。人之知覺運動。皆本乎氣。氣之動。其心一者。由於接應人事之紛紜。而實由於心之無主宰也。居之以敬。則心有主宰。物來順應。事雖多而不為所累矣。是知敬者。常惺惺之法也。心常惺惺。則知覺運動。如將帥之令卒徒。心能役氣而不役於氣焉。夫是以明睿日生。而無所不照也。

呂文簡公

榘字仲木 號涇野 陝西高陵人



文簡受業薛思庵。接文清之傳。學以窮理實踐爲主。官南都與湛若水鄒守益共主講席。仕三十餘年。家無長物。終身未嘗有惰容。學者稱涇野先生。問樂在其中。與不改其樂。樂字有淺深否。先生曰。汝不要管他淺深。只求自己一箇樂耳。曰。求之有道乎。先生曰。各人揀自己所累處。一切消除。到得心廣體胖。眞樂自現。所謂累者。不必是聲色貨利。卽寫字做詩。凡嗜好一邊。皆是。程子曰。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亦是喪志。

卷七

曾瑋謹案。或問孔顏樂處有淺深之分否。文簡曰。不必論其淺深。只求自己身上尋此眞樂可也。又問求之道。曰。人之所以不樂者。有累故耳。若能檢點自己所累之處。逐一搽尋。用克己工夫而消除之。至於欲盡理純地位。所謂心廣體胖。其樂可知者也。然所謂累者。豈必沈溺於聲色貨利之場哉。凡有嗜好。皆爲心累。卽寫字做詩。亦嗜好之一端。所欲未能割捨。此心便不能灑脫。觀程子教子弟數語。蓋謂儒者畱心於書札。則分其樂道之心。

而足以喪志。旨哉言乎。

楊天游先生

應詔福建建安人

先生受業於呂文簡。以寡欲正心爲本。一切清虛元遠之言。皆所不喜。

吾人爲學。不可厭事物之侵擾。只問處事物底道理。能盡不能盡。是故居處時不免有居處時之侵擾。然吾只在恭字上做工夫。卽其侵擾亦天機之流行矣。執事不免有執事之侵擾。與人不免有與人之侵擾。吾只在敬字忠字上用工夫。卽其侵擾亦無非天機

卷七

八

之流行矣。從古聖賢處常處變。誰不自侵擾中來。若惡其侵擾而生厭怠。便非學也。

曾瑋謹案。爲學工夫。不可以事物之侵擾而生厭怠之心。蓋侵擾之緣。隨時隨處。皆所不免。只問所以處之者。合乎道理否耳。是故侵擾之在於居處時者。吾只知有恭而已。侵擾之在於執事時與人時者。吾只知有敬與忠而已。不知其爲侵擾也。何也。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所謂盡其道理者也。道理盡而天理流行。有忘乎其爲侵擾者。無往而非



學無往而不自得也。要知自昔聖賢處常有經處。變有權。正於侵擾之中。驗工夫之疏密。學力之淺深。是以不敢厭怠。而亦不必惡其侵擾也。否則何以為聖賢之學乎。

吳大澂曰。為學與處事。往往打成兩橛。只為做工夫時。不會從侵擾中歷練過來。所以為學自為學。處事自處事。截然似兩箇人。便非經世之學。便非有體有用之學也。

王龍谿先生畿字汝中。浙江山陰人。

龍谿居官難進易退。惟以講學為事。與羅近谿周海門皆近宗門作用。不無流弊。今錄其醇者。

卷七

九

忿不止於憤怒。凡嫉妬褊淺。不能容物。念中悻悻一些子。放不過。皆忿也。忿不止於淫邪。凡染溺蔽累。念中展轉貪戀。不肯捨卻。皆慾也。慾窒之功。有難易。有在事上用功者。有在念上用功者。有在心上用功者。事上是遏於已然。念上是制於將然。心上是防於未然。慾心忿窒。心慾方是本原易簡工夫。在意與事上。遏制雖極力掃除。終無廓清之期。

曾瑋謹案。人知憤怒之為忿。而不知忿之類甚多。凡有不能容物之一念。其悻悻者皆謂之忿也。人

知淫邪之為慾。而不知慾之類甚多。凡有不肯棄捨之一念。其展轉者皆謂之慾也。所當於無事時。逐一省察。而用慾窒之功。然用功於難。不如用功於易。逐事而慾窒之事。不勝防也。逐念而慾窒之。念不勝制也。不如於忿慾未萌之時。喫緊於心上用功。涵養吾心之天理。克治吾心之人欲。用功既深。心與理決。然後念上之忿慾易制。事上之忿慾亦易防。此本原易簡之法也。不此之求。而強制禁遏於意念事為之際。吾恐用力多而成功少。期其

卷七

十

掃除而收廓清之效也。烏可得乎。

聖學根於所性。雖不從禍福起。因而亦未嘗外於禍福。禍福者善惡之徵。善惡者禍福之招。自然之感。應也。聖賢處禍福與常人同。而認禍福與常人異。常人以富壽為福。以貧夭為禍。以生為福。以死為禍。聖賢惟反諸一念。以為吉凶。念苟善。雖顏之貧夭。仁人之殺身。亦謂之福。念苟惡。雖蹠之富壽。小人之全生。亦謂之禍。非可以目前禍福論也。

曾瑋謹案。禍福倚伏之理。天道也。聖賢不以禍福



而移其性情亦未嘗不以禍福而謹其念慮。蓋知禍福之徵，卽善惡所招感應自然捷於影響也。是故聖賢之所以異於常人者，以反諸一念之善惡爲吉凶，而不以常人之禍福爲禍福也。顏之貧天，蹶之富壽，仁人之殺身，小人之全生，孰爲禍，孰爲福，孰爲得，孰爲失常，人每誤認之。惟聖賢能明辨之，豈可以目前之禍福而論其得失乎？要之天道至公，福善禍淫是其常理，而間有不然，則亦理之偶乖。及觀其究竟，古今來善之獲福常多，而惡之

卷七

十二

獲禍豈少也哉。

吳大澂曰：意中之福，聖賢不敢望也。非因求福而爲善也。意中之禍，聖賢所深戒也。蓋將借禍以懲惡也。意外之福，聖賢所大懼也。恐我之無以當之也。意外之禍，聖賢所順受也。恐我之有以感之也。聖賢之教人，因福以勸善，因禍以警惡。聖賢之自處，防禍之意多，獲福之意少。

來瞿塘先生

知德字矣鮮，四川梁山山人。

先生於親歿後，廬墓六年，以親不獲祿養，終其身麻衣蔬食，潛居山中，讀易三十年，大有妙悟。所注周易行於世。

凡處不要緊之人，與不要緊之事，不可狎侮，忽略通

要謹慎細密，就是聖人不泄邇工夫。吉凶悔吝都在此生。

會瑋謹案：處人處事，豈可以其無足重輕而有玩狎慢侮之心，輕忽簡略之意乎？要當出以謹始慎終，精細周密，而後無患。蓋人不在微事，不在小禍，固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者也。是以武王之聖，且有不泄邇工夫，正於人之所易忽而不敢忽耳。吉凶悔吝，生乎動動之象，吉一而已。君子是以思患而豫防之歟。

卷七

十二

世間千條萬緒，消不得我一箇理字；千思萬想，消不得我一箇數字；千橫萬逆，消不得我一箇忍字。

會瑋謹案：事物之分殊也，要必歸於一本。故物來順應，只消一理字；而千條萬緒，有以貫而通之。此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之道也。妄念之無益也，要必安於前定，故藏往知來，只消一數字；而千思萬想，有以靜而息之，此樂天知命之道也。遭遇之無常也，要必期於自反，故犯而不校，只消一忍字；而千橫萬逆，有以順而受之，此反身修德，懲忿窒慾之



道也。

呂新吾先生坤字叔簡河南甯陵人

新吾之學以窮理盡性為主。所著呻吟語於省察克治。修己治人之要。皆從人情物理中推勘而出。洵為後學準繩。

世間事無鉅細。都有古人留下得法程。纔行一事。便思古人處這般事如何。纔處一人。便思古人處這般人如何。至於起居言動語默。無不如此。久則與古人稽而動與道合矣。其要只在存心。其工夫又在誦詩

卷七

三

讀書時便想曰。此可以為我某事之法。可以藥我某事之病。如此則臨事時觸之。即應不待思索矣。

曾瑋謹案。古先聖人立言垂教於天下之故。巨細精粗。無所不備。是已留得法程。學者可一一遵守矣。故行一事。當思古人如何處一人。當思古人如何而後行之處之。即尋常起居言動語默。無不皆然。積而久之。自然與道合一。謂非古人為先得我心之同然者乎。此蓋有存心之要焉。有誦詩讀書之工夫焉。朱子曰。誦其文思其義。有以知事理之

當然見道義之全體。而身力行之。舍此為無所用其心矣。蓋簡策之言。皆足以證吾之是非得失。當思何者可為矜式之資。何者可為藥石之助。所謂以我觀書。處處得益者也。至於應事接物之時。以體驗之真。為踐履之實。自然推行盡利。觸處皆通。有不假於思索者矣。

讀書能使人寡過。不獨理明。此心日與道俱。邪念自不得而乘之。

曾瑋謹案。天理人欲不兩立。此勝則彼退。故理明

卷七

十四

即欲寡。欲愈寡。即理愈明。所以讀書者。不獨明理。且能使人寡過也。然須以聖賢之言。反求諸心。何者。為寡過之方。何者。為明理之要求。其與聖賢之相似者。勉其與聖賢之不相似者。則能心與理一。而行著習察之間。無不合乎聖賢之道矣。道積於厥躬。而心地瑩澈清明。自然所發。皆無私曲。安有邪念之乘乎。

當急遽冗雜時。只不動火。則神有餘而不勞。事從容而就理。一動火。種種都不濟。



曾瑋謹案人當匆忙迫切之時往往心不能主氣質用事則易於動火古人以心配火者大抵氣之炎上皆由於心易曰厲薰心言不安之勢薰燥其中也心能涵養則火安其宅神可不勞而充足有餘事可就理而從容中道矣若一動其心則有如焚之象種種乖謬於事豈能有濟乎

自家好處揜藏幾分這是涵蓄以養量別人不好處要揜藏幾分這是渾厚以養德

曾瑋謹案君子不誇己之能謂終身行善而一言

卷七

十五

可以敗之也若誇己之能則其餘之不能可知何量之淺隘耶能揜藏幾分此便是涵蓄之功而深沈者所以養其量矣君子無顯人之過謂雖有百非而一善可以蓋之也若顯人之過則其薄責於己可知何德之涼薄耶能揜藏幾分此便是渾厚之道而和平者所以養其德矣

甯耐是思事第一法安詳是處事第一法謙退是保身第一法涵容是處人第一法置富貴貧賤死生常變於度外是養心第一法

曾瑋謹案事理未得徐而思之事理既得徐而處之何鹵莽之有焉己有一善視若無之人有一不善視若無之何怨尤之有焉此四者釋躁平矜之至要也至於富貴易淫貧賤易移死生易惑常變易撓一切置諸度外而無事安排則又為養心之至要也

人生氣質都有箇好處都有不好處學問之道無他只是培養那自家好處抹止那自家不好處便了

曾瑋謹案氣有清濁質有厚薄人苟稟氣極清稟

卷七

十六

質極厚則有好處無不好處是上知也人苟稟氣極濁稟質極薄則有不好處無好處是下愚也然而天下之中人居多或氣清而質薄或質厚而氣濁是以都有好處都有不好處所貴乎學問者為能培養其好處抹止其不好處也有培養之功則暢茂條達而好處不至悖亡矣有抹止之功則補偏去弊而不好處可以洗濯矣於是清者不失之薄厚者不失之濁變化氣質之功豈淺鮮哉

吳大澂曰此言好處不好處皆就氣質而言也所謂不好處與好處往往相似最易誤會如剛直是



好處。忿戾是不好處。和順是好處。優柔是不好處。渾厚之與模稜。精明之與苛刻。寬大之與豪放。儉約之與吝嗇。各有相似之處。辨其所以去其所偏。則人人皆歸於中道。所謂變化氣質也。

心要常操。身要常勞。心愈操愈精明。身愈勞愈強健。但自不可過耳。

曾瑋謹案。心者不可使之冥漠而無用也。聖賢之窮理格物。考古驗今。莫非由探索而得。所以心要常操。操之而思慮愈熟。無障蔽之生。於是乎虛靈澄澈。愈操而愈覺其精明也。身者不可使之安肆而自佚也。古人之遺大投艱。任重致遠。莫非由勤

卷七

七

苦而成。所以身要常勞。勞之而習慣自然。無倦怠之意。於是乎膚革充盈。愈勞而愈形其強健也。然操勞太過。心轉有空塞紛亂之時。身亦有勉強竭蹶之處。此又當受之以節。而不可反受其損者耳。慎言動於妻子僕隸之間。檢身心於食息起居之際。這工夫便密了。

曾瑋謹案。言動之慎。不難在尊敬威嚴之地。而難在親嬉玩易之間。人能於妻子僕隸。而亦無言動之失。則其戒謹恐懼者。無須臾之疎忽。可知矣。身

心之檢。不難於大庭廣眾之中。而難於日用尋常之際。人能於食息起居。而亦無身心之過。則其省察克治者。無頃刻之間斷。可知矣。工夫如是。可謂密矣。

心術以光明篤實為第一。容貌以正大老成為第一。言語以簡重真切為第一。

曾瑋謹案。心術無私曲。則容貌自無輕情。言語自無躁妄。二者根心而出。不然則偽而已。

喜來時一檢點。怒來時一檢點。怠惰時一檢點。放肆

卷七

六

時一檢點。此是省察大條款。人到此多想不起。願不得。一錯了便悔不及。若養得定了。便發而中節。無用此矣。

曾瑋謹案。此言省察之要也。人當喜氣方甚時。未有不動心者。一加檢點。而心氣俱收斂矣。怒氣方甚時。亦未有不動心者。一加檢點。而心氣自和平矣。怠惰時。未有不委靡其精神者。一加檢點。而精神為之振作矣。放肆時。未有不傲慢其志氣者。一加檢點。而志氣為之攝持矣。凡此條款。皆省察之



大端也。往往於此不暇置想。不暇顧慮。必有失錯。雖悔何及乎。是以學者動而有省察之力。必靜而先有涵養之功。涵養之功深。而心定氣定。精神志氣亦定。自然發而中節。有無待於檢點者矣。然涵養一日不到。即省察又何能一日無也。

仁厚刻薄。是修短關。行止語默。是禍福關。勤惰儉奢。是成敗關。飲食男女。是生死關。

卷七

五

會瑋謹案。仁厚存心者。其量寬以舒。壽之徵也。刻薄存心者。其氣迫而蹙。天之徵也。故曰修短關也。行止得其時。語默得其道。君子修之吉焉。行止失其時。語默失其道。小人悖之凶焉。故曰禍福關也。勤則成功。儉則成德。有不匱之道焉。惰則敗度。奢則敗禮。有不遜之咎焉。故曰成敗關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制節謹度。有保身之益焉。徇情肆欲。有忘生之害焉。故曰生死關也。

觀操守。在利害時。觀精力。在飢疲時。觀度量。在喜怒時。觀存養。在紛華時。觀鎮定。在震驚時。曾瑋謹案。當利害時。易於謀私。而難於順理。至此

而心志不移者。可以觀其操守之貞固矣。當飢疲時。易於委靡。而難於振作。至此而形容不餒者。可以觀其精力之充完矣。當喜怒時。易於偏倚。而難於中和。至此而顏色不形者。可以觀其度量之深沈矣。當紛華時。易於歆羨。而難於澹泊。至此而念慮不惑者。可以觀其存養之邃密矣。當震驚時。易於恐懼。而難於安靜。至此而神明不亂者。可以觀其鎮定之餘裕矣。

卷七

三

無可閉藏。觀人者以此。知人。自觀者以此。自勵。某應酬時。有一大病痛。每於事前疎忽。事後點檢。點檢後輒悔吝。閒時慵懶。忙時迫急。迫急後輒差錯。或曰。此失先後著耳。肯把點檢心。放在事前。省得點檢。又省得悔吝。肯把迫急心。放在閒時。省得差錯。又省得牽挂。

曾瑋謹案。此言與其點檢於事後。不如點檢於事前。既無疎忽。且省悔吝也。與其急迫於忙時。不如急迫於閒時。既無慵懶。便無差錯。且省牽挂也。凡



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知其病痛而治之所爭在先後之間先則得之後則失也應酬之事特其顯焉者耳

責人到閉口捲舌面赤背汗時猶刺刺不已豈不快心然淺隘刻薄甚矣故君子攻人不得過七分須含蓄以養人之愧令其自新則可

曾瑋謹案小人之責人也重以周尋瑕摘隙使之無地自容而以為快心何量之淺隘而行之刻薄耶其損己之德而無益於人可知矣是故君子不

卷七

五

得己而攻人若有分量而不敢過焉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也如是則有含蓄而可以全人之廉恥人亦自愧而自新其言之無罪而聞之足戒可知矣

余少時曾洩當密之語先君責之對曰已戒聞者使勿洩矣先君曰子不能必子之口而能必人之口乎且戒人與戒己孰難小子慎之

曾瑋謹案先文恭公嘗手書此一則為訓曾瑋少時每有此失正坐不能深沈含蓄之故當時輕

易其言後雖悔之駟不及舌矣近見軍旅大政未嘗不密之又密然往往中外傳觀大抵洩之一人初未嘗不丁甯相戒而其後亦視為具文轉轉宣白所謂戒人而不戒己者也易曰幾事不密則害成君子慎密而不出旨哉言乎

舉世器器競競不得相安只是抵死沒自家不是耳若止把自家不是都認再替別人認一分便是清甯世界兩忘言矣

卷七

五

曾瑋謹案舉世間每有器陵爭競之端欲彼此相安而不得其故何哉由於自以為是而以他人為非耳不知人各自是孰肯自認其非無怪乎勞勞攘攘矣若於自家不是自認十分再於人之不是替認一分則相讓而不爭人亦相感而自化所謂天清地甯之境可以彼此忘言者也

常看得自家未必是他人未必非便有長進再看得他人皆有可取吾身只是過多更有長進

曾瑋謹案此與朱子須是在己見得欠闕一則可以參觀蓋看得在己未必皆是則責己者嚴在人



未必皆非。則責人者恕。自昭明德。晉之所以進也。看得他人皆有可取。則擇善者明。吾身只是過多。則遷善者速。居德善俗。漸之所以進也。

胸中只擺脫一戀字。便十分爽淨。十分自在。人生最苦處。只是此心沾泥帶水。明是知得。不能斷割耳。

會瑋謹案。胸中一戀字。總是私欲。最爲心累。只須擺脫得去。便覺十分爽淨。十分自在矣。要知此心本無凝滯。何物可以畱戀。但有主宰於中。自無貪著於外。若使沾泥帶水。豈非人生最苦之境乎。然

卷七

三

明明知得病根。而又擺脫不去。如絲之纏繞。繩之繫縛。滅於東而生於西。失於此而起於彼。正坐不能斷制而裁割耳。是以君子有居敬之學。而又必有集義之功也。

擔當處。都要箇白強不息之心。受用處。都要箇有餘不盡之意。

會瑋謹案。名教綱常之事。皆吾人擔當處也。蓋是天下之公。故必有堅剛之志。而後能成始。有久長之計。而後能圖終。要不可無白強不息之心也。從

容順適之境。皆吾人受用處也。蓋是一身之私。故必有持盈之戒。而後能致亨。有保泰之思。而後能養福。要不可無有餘不盡之意也。

直友難得。而吾又拒以諱過之聲色。佞人不少。而吾又接以喜諛之意態。嗚呼。欲不日入於惡也難矣。

會瑋謹案。惡直者必無直友。以其善於拒也。喜佞者必多佞友。以其巧於接也。要知直友本自難得。求之惟恐不來。而乃以怫然之聲色絕之。是其於過也必諱矣。孰肯觸其所忌而進以逆耳之言哉。

卷七

四

佞人本自不少。遠之惟恐不去。而乃以欣然之意態迎之。是其於諛也必喜矣。孰不投其所好而貢其脅肩之狀哉。嗚呼。惡直而好佞。惡也。諱過而喜諛。亦惡也。日入於惡而惡愈多。苦於不自知耳。

精明也要十分。只須藏在渾厚裏作用。古人得禍。精明人十居其九。未有渾厚而得禍者。今之人惟恐精明不至。乃所以爲患也。

會瑋謹案。大智若愚。寓精明於渾厚之中。非不要十分精明也。但察理審情。不得不精明。而存心處



事不得不渾厚耳。若以精明得禍，則吉凶悔吝之機，尙未能十分參透。安得謂精明乎？實天下之至愚者也。古人得禍，大抵如斯。而精明者尙不覺悟，何哉？

心平氣和而有強毅不可奪之力，秉公持正而有圓通不可拘之權，可以語人品矣。

曾瑋謹案：涵容有餘者，或失之巽懦，所難者剛強果毅之力耳。若心平氣和，而又有臨事之擔當，堅卓而不可奪，則其涵容者，非巽懦之謂矣。端方自

卷七

五

守者，或失之固執，所難者圓融通達之權耳。若秉公持正，而又有隨時之運用，變化而不可拘，則其剛方者，非固執之謂矣。人品至此，庶乎其可也。

大事難事看擔當，逆境順境看襟度，臨喜臨怒看涵養，羣行羣止看識見。

曾瑋謹案：處艱大之事，膽大心細，智圓行方，不動聲色，而措置裕如，可以觀擔當矣。居順逆之境，怡然理順，渙然冰釋，無所休戚，而怡適有餘，可以觀襟度矣。當一時之喜怒，物來順應，躁釋矜平，非由

矯強而鎮靜自然，可以觀涵養矣。與眾人行止，和而不同，羣而不黨，自有操守，而卓然不惑，可以觀識見矣。

吳大澂曰：四者不可強制，非學養兼深，識力俱定者，不足以處此。

忍激二字是禍福關。

曾瑋謹案：天下有不當忍者，不共戴天之讎是也。天下有不可不激者，體道爲學之志氣是也。此可不問禍福者也。其餘無不當忍，無可激者矣。忍激二字，實一字耳。不忍則激，忍則不激也。小不忍則

卷七

五

亂大謀，必有忍，其乃有濟。隨事容忍，正所以遠禍也。遇事忿激，非所以求福也。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已求之者，蓋由是而分途矣。

凡有橫逆來侵，先思所以取之之故，卽思所以處之之法，不可便動氣。兩箇動氣，一對小人，一般受禍。

曾瑋謹案：君子之遇橫逆，必自省於身，或者有以取之乎？何以不侵他人而侵我乎？所謂三自反也。思之而不得其故，則必有處之之法，所謂敬之終吉，所謂犯而不校也。若彼以盛氣來侵，我亦以盛



氣報之。此小人之常情。豈有君子而出此者哉。天下未有以橫逆加人而不受禍者。其氣有以召之也。同一動氣。則同一小人。其受禍也宜亦同矣。

吳大澂曰。先生嘗謂兩君子無爭。相讓故也。一君子一小人相爭。有容故也。然則相爭者。兩小人也。下語何等痛快。宜可喚醒一切消釋一切。

兩人相非。不破家亡身不止。只回頭認自家一句錯。便是無邊受用。兩人自是。不反面稽脣不止。只溫語稱人一句是。便是無限寬舒。

曾瑋謹案。自認一句錯。稱人一句是。省得爭此間。

卷七

三

氣何等受用。何等寬舒。若必欲相非。則侵陵攻訐。無所不至。或有破家亡身之禍。必欲自是。則較短論長。不肯相下。或有反面稽脣之辱。所謂一對小人耳。讀書養氣之君子。必不如是也。

把矜心要去得。毫髮都盡。只有些須意念之萌。面上便帶著聖賢志大心虛。只見得事事不如人。只見得人人皆可取。矜念安從生。此念不忘。只一善便自足。淺中狹量之鄙夫耳。

曾瑋謹案。矜字罪過最大。克治最難。必使心中去。

得淨盡。無毫髮之留。先儒於此。亦狠用工夫也。若

意念中有些須萌動。面上便遮蓋不得。趾高氣揚。有流露於不覺者矣。從古聖賢。自然不矜者。志大心虛耳。志大則見得事事有未盡之責。而常覺其不如人。心虛則見得人人有可取之處。而常覺其勝於己。矜之一念。何自而生乎。若偶有一善而念念不忘焉。則其自足於此。而其餘不復有善可知。中藏既淺。器量亦狹。終不免爲鄙夫而已。

世間事各有恰好處。慎一分者得一分。忽一分者失

卷七

三

一分。全慎全得。全忽全失。小事多忽。忽小則失大。易事多忽。忽易則失難。存心君子。自得之體驗中耳。曾瑋謹案。天下之事。各有適中之分量。未有不得於慎而失於忽者。其得失之分數。亦適相當。所謂得全全昌。失全全亡也。無小大無敢慢。則不忽於小而失於大矣。思其艱以圖其易。則不忽於易而失於難矣。君子之存心。戒謹恐懼。故能事事就理。事事適中。蓋其體驗於此。而有以得其要耳。

恆言平穩二字。極可玩。蓋天下之事。惟平則穩。行險



亦有得的。終是不穩。故君子居易。

曾瑋謹案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僥倖。是故人有恆言。皆曰平穩。平穩者。居易之謂也。君子素位而行。不願乎外。有蕩平正直之道焉。惟其能平。所以能穩也。若夫小人之行險。未始不有所得。然患得患失。無所不至。有崎嶇反側之境焉。惟其不平。終於不穩矣。平穩二字。最可玩索而思其義。天下之事。不出乎此。

卷七

五

處天下事。只消得安詳二字。雖兵貴神速也。須從此二字做出。然安詳非遲緩之謂也。從容詳審。養奮發於凝定之中耳。

曾瑋謹案天下之事。處之不難。惟有安詳二字而已。或以安詳為遲緩之意。因疑於兵事非宜。不知兵雖貴於神速。亦必好整以暇。好謀而成。始無剽忽輕疾之失。要非安詳不可也。然則安詳豈遲緩之謂乎。所以凡事從容詳審。則安閒而精當。其臨時之奮發有為者。皆其平時之凝靜鎮定。養之有素者也。安詳二字之義。從可識矣。

心要如天平。稱物時。物忙而衡不忙。物去時。即懸空在此。只恁靜虛中正。何等自在。

曾瑋謹案此形容心之體用。要如天平也。因物付物。故稱物而衡不忙。言其靜而定也。過而不留。故物去時即懸空。言其虛而受也。權而得中。故在彼者無輕重之差。言其中而有準也。居之以正。故在此者無偏倚之失。言其正而有則也。靜虛中正。則隨分而應用之不窮。其從容自在之妙可知矣。易曰。衰多益寡。稱物平施。程子曰。擴然大公。物來順應。皆此旨也。

卷七

三

當可怨可怒可辨可訴。可喜可愕之際。其氣甚平。這是多大涵養。

曾瑋謹案可怨可怒者。以蘊藉出之。可辨可訴者。以從容道之。可喜可愕者。以尋常視之。非不怨不怒不辨不訴不喜不愕也。但覺得心氣和平。處之泰然。其得力於涵養者深矣。

殃咎之來。未有不始於快心者。故君子得意而憂。逢喜而懼。



曾瑋謹案快心之事。順境也。人能於逆境動心忍性。往往於順境而忽諸。不知殃咎之來。不在逆境而始於順境。消息盈虛之理也。蓋禍莫危於盛滿。天地間萬事萬物。未有盛滿而不衰者。程子曰。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是故君子得意而憂。逢喜而懼。一憂一懼。而持盈保泰之思。與修德行善之心。卽此而存。所以維持順境。而不至於喪敗者耳。

吳大澂曰。說一快心。請作一快心事。處一快心。境種種皆是禍根。木之有蠹。不生於葉落之候。而生

卷七

三

於葉盛之時。禍福之倚伏。與陰陽之消長。其理一也。

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此是千古嚴師。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此是千古嚴刑。

曾瑋謹案爾室者。獨居之地也。屋漏者。西北隅也。言無人之處。猶不愧之所當敬畏也。蓋人惟不知敬畏。故心常安肆。而入於邪欲。於無人之處。而亦若臨之在上。質之在旁。悚然一堂之督責。則自無邪欲之萌。此大雅一篇之旨。可爲千古之嚴師矣。十目者。無形之鑒視。十手者。無形之指摘也。言幽

獨之中。不可不慎。所當恐懼也。蓋人惟無所恐懼。故心常放蕩。而蹈於非幾。於幽獨之中。而亦若刀鋸在前。斧鉞在後。森然三尺之糾繩。則何有非幾之貢。此大學一章之要。可爲千古之嚴刑矣。

大其心容天下之物。虛其心受天下之善。平其心論天下之事。潛其心觀天下之理。定其心應天下之變。曾瑋謹案大其心。則百物皆通。而無病。故能容天下之物。虛其心。則樂取諸人以爲善。故能受天下之善。平其心。則是非明。而無偏私。故能論天下之

卷七

三

事。潛其心。則體察精。而無昏蔽。故能觀天下之理。定其心。則鎮靜久而無紛紜。故能應天下之變。世人喜言無好人。此孟浪語也。今且不須擇人。只於市井稠人中。聚百人。而各取其所長。人必有一善。集百人之善。可以爲賢人。人必有一見。集百人之見。可以決大計。恐我於百人中。未必人人高出之也。而安可忽匹夫匹婦哉。

曾瑋謹案世人輕量天下。常言無好人。此直是孟浪語耳。今欲擇一完人。原非易易。姑勿論其賢否。



但就市井里邑之間。稠人廣眾之中。聚百人焉。棄其所短而取其所長。則一人各有一善。集百人之美德兼而有之。而可以爲賢人矣。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也。一人各有一見。集百人之心思。善者從之。而可以決大計矣。所謂愚者千慮。必有一得也。然則反而自思。我於百人之中。安能人人高出一籌。有我所能及之處。卽有我所不及之處。雖匹夫匹婦之知能。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而可輕量之乎。

卷七

三

爲宇宙完人甚難。自初生以至屬纊。徹頭徹尾。無些子破綻。尤難。恐亘古以來。不多幾人。其餘都是半截人。前面破綻。後來修補。比至終年晚歲。纔得乾淨。成就了一箇好人。還天付本來面目。今人有過。便甘自棄。以爲不可復入聖人境界。不知盜賊也許改惡從善。何害其爲有過哉。只看歸宿處成箇甚人。以前都饒得過。

曾瑋謹案。天地古今之完人。不可多得。自始至終。無些須破綻者。能有幾人。其餘卽有破綻。亦可潔

己自修。苟至終年晚歲。不失本來面目。卽不失爲好人。所謂蓋棺論定也。今人甘於自棄。以爲既有過惡。便無望於入聖之途。於是肆無忌憚。終其身爲小人而已。良可惜也。不知聖人教人。旣往不咎。卽盜賊亦未嘗不許自新。況人非聖人。誰能無過。過而不改。是爲過矣。但能改惡而遷善焉。則雖有過庸何傷乎。大抵觀人者。必覩其歸宿之處。苟究竟有所成就。斯不爲君子之所棄矣。人當爭自濯磨。勿以前愆爲不可贖。而甘於自棄也。

卷七

三

聽言觀行。是取人之道。樂其言而不問其人。是取善之道。今人惡聞善言。便訑訑曰。彼能言而行不逮。言何足取。是弗思也。吾之聽言也。爲其言之有益於我耳。苟益於我。人之賢否奚問焉。衣做臬者。市文繡。食糟糠者。市梁肉。將以人棄之乎。

曾瑋謹案。取善之道。與取人之道不同。取人者。必聽其言而觀其行。取善者。樂其言而可不問其人。也。今人祇知責人。而不知取善。及其聞一善言。則有訑訑之聲音。拒之曰。彼雖能言。其行不足稱也。



豈非惡聞善言哉。夫亦不思故耳。要知吾之聽言者爲人乎。爲我乎。苟其爲我。則但當求其言之有益於我。所謂不以人廢言也。人之賢否。與我何與乎。譬諸文繡梁肉。我所欲也。必不問其市之者。衣敝臬糟糠而棄其文繡梁肉哉。

毀我之言可聞。毀我之人不必問也。使我有此事也。耶。彼雖不言。必有言之者。我聞而改之。是又得一不受業之師也。使我無此事也耶。我雖不辨。必有辨之

卷七

三

者。若聞而怒之。是又多一不受言之過也。

曾瑋謹案。君子切於自脩。樂於聞過。故毀言可聞。而不問毀者之姓名也。使所毀之事而果有也。則不能禁人之不言。言者無論彼此。皆足以爲遷善之資。是攻吾之過。正以補吾之過。不必北面而事之。而所益於我者。卽此一事而有餘矣。所毀之事。而果無也。則何取乎我之一辨。久之自有公論。豈可遽有忿懣之辭。若惡人之言。必不受人之言。雖非文飾而拒之。而所損於我者。卽此一端而可見。

矣。

閨門之事可傳。而後知君子之家法矣。近習之人起敬。而後知君子之身法矣。其作用處。只是無不敬。曾瑋謹案。刑于之化。肇自閨門。故尋常瑣屑之事。傳爲美談。而君子修身齊家之道可知。觀感之端。始於近習。故僮僕使令之人。肅然起敬。而君子整躬率物之方可知。此非別有作用處也。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而已矣。

與小人處。一分計較不得。須要放寬一步。

卷七

三

曾瑋謹案。君子之與小人。原不能同流合汙。然既與共事。亦當有善處之道。顧大局者。小節不必與較。嚴大防者。小事不必與計。所謂計較者。或意見之私。或門戶之分。或一言之不合。或一事之偶乖。與利害得失。無甚關係者。皆須放寬一步。小不忍。則亂大謀。自古小人之禍。激之使變者。君子亦不得辭其咎也。苟能以大度容之。以恕道處之。以誠心推之。所謂待小人不惡而嚴。則小人亦相安於無事矣。



接人要和中有介。處事要精中有果。認理要正中有通。

曾瑋謹案謙和之中。而出以耿介。則人不敢干以私。所謂智圓行方。接人之要也。精詳之中。而矢以果決。則事不致誤於緩。所謂小心大力。處事之要也。正大之中。而觀其會通。則理不致涉於障。所謂通變達權。認理之要也。

世間無一處無拂意事。無一日無拂意事。惟度量寬宏。有受用處。彼局量褊淺者。空自懊恨耳。

卷七

三

曾瑋謹案人世拂意之事。無處無之。無日無之。惟度量寬宏者。能不為境遇所累。是以返躬多受用之處。拂意之來。正如一葉之於滄海。而安有不洗滌者乎。彼局量褊淺者。每易為得失所動。是以舉目皆懊恨之端。拂意之至。正如輕舟之逐驚濤。而安有不顛覆者乎。

肯替別人想。是第一等學問。

曾瑋謹案恕字學問。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猶在自己一面著想。而推己及人也。然人人各有一

見未必盡同。能設身處地而替想之。則全乎忘己。而能以欲從人。為人謀者忠矣。忠則可以賅恕。忠恕違道不遠。此所以為第一等學問也。

水激逆流。火激橫發。人激亂作。君子慎其所以激者。愧之則小人。可使為君子。激之則君子。可使為小人。曾瑋謹案水之性就下。而逆流者非水之性也。火之性炎上。而橫發者非火之性也。人之性本善。而亂作者非人之性也。是皆有以激之也。激之則反其本然之性。是以君子必當慎之。不觀小人乎。愧厲而變化之。則可進而為君子。激之而使之善也。不觀君子乎。矯激而拂亂之。則可流而為小人。激之而使之不善也。慎之者。能不為激所動。而不予以激之之權而已。

卷七

三



正學編

卷八

吳縣潘世恩輯

男曾璋疏解

顧端文公

字叔時號涇陽常州無錫人

端文姿性絕人幼卽有志聖學暨削籍里居益覃精研究邑故有東林書院宋楊時講道處也公與弟允成倡修之偕同志高攀龍錢一本薛敷教史孟麟于孔兼輩講學其中學者稱涇陽先生人須是無欲方得自由自在只些子未淨凡事便不

卷八

免左顧右盼婉轉周旋惟妨礙了這些子到底這些子未必能如吾意那許多周旋處都枉了

曾璋謹案無欲則剛剛常伸於萬物之上所以得自由自在也所謂欲者不必聲色貨利之沈溺凡器用玩好有所貪著名心勝心有所繫戀皆是若有些子未淨便生瞻顧盼望之心惟恐妨礙其所欲不得不婉轉而周旋也要知人世可欲之端無窮無盡其能令我歆羨者皆可以挾制於我者也究之所欲未必果遂其心而坐使志氣爲之消沮

精神爲之勞役試一回想及之豈不枉用其周旋也哉

原憲克伐怨欲不行孔子以爲不知其仁及顏子問仁卻告之克己何也曰己是克伐怨欲之根克伐怨欲是己之枝葉從枝葉上檢點東滅西生何時是了從根上斬斷徹底澄清一切沾染不得兩下相去正是天淵不可同年而語也

曾璋謹案程子曰人而無克伐怨欲惟仁者能之有之而能制其情不行焉斯亦難能也謂之仁則

卷八

未可也先儒亦言四者之不行亦制其末而不行於外耳若其本則固著之於心而不能去也譬諸木焉不去其根則萌葉之生自不能已制而不行日力亦不給矣且雖或能制之終身不見於外而其鬱屈不平之氣乃日鬪進於胸中則夫所謂仁者亦且殫殘蔽害而不能以自存矣必也絕其萌芽蹙其根本不使少有毫髮留於心念之間則於仁也其庶幾乎端文此篇亦卽發明斯意蓋不行者從枝葉上翦除克己者從根本上斬截一日克



已復禮。則克伐怨欲之病痛一齊退聽。而自無沾染。所以有天下歸仁之效。朱子云。伐木而翦其枝。葉不若斧其根也。原憲四者之不行。與顏子之克己復禮。其工夫之相去。豈可同年而語哉。

朱子疾革。門人請教。朱子曰。須要堅苦。是說工夫。陽明疾革。門人請教。陽明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是說本體。惟曾子疾革。謂其門人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卽本體卽工夫。和盤託出。而兩賢俱在範圍中矣。

卷八

三

會瑋謹案。朱子之學。以居敬爲主。而其要在窮理。致知躬行實踐。故疾革時。自言其平生用力之處。曰。須要堅苦。是專說工夫。而本體之復。不待言也。陽明之學。以致良知爲主。而其要在念念存天理。去人欲。故疾革時。自言其平生悟道之處。曰。此心光明。亦復何言。是專說本體。而工夫之用。亦不待言也。至於曾子之爲人。敦厚質實。而其學專以躬行爲主。故真積力久。而得以聞乎一以貫之妙。觀其疾革數語。正所謂體受歸全。毫無遺憾。蓋始

由本體以著工夫。終由工夫以復本體。兩賢平生所學及臨終之言。要不出其範圍。斯曾子之所以爲宗聖歟。

周子主靜。蓋從無極來。是究竟事。程子喜人靜坐。則初下手事也。然而靜坐最難。心有所在。則滯。無所在。則浮。李延平所謂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正當有在無在之間。就裏得箇入處。循循不已。久之。氣漸平。心漸定。獨居如是。遇事如是。接人如是。卽喜怒哀樂紛然。突交於前。亦復如是。總是一箇未發氣象。渾無內外寂感之別。下手處便是究竟處矣。

卷八

四

會瑋謹案。周子言主靜者。無欲故靜也。究竟處也。程子言靜坐者。涵養用敬也。下手處也。然心有所在。則失之拘滯。心無所在。則失之虛浮。所以靜坐之功最難。惟李延平受教於羅豫章先生。令學者於靜坐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作何氣象。卽程子所謂聖人之心。未嘗有在。亦無不在。就此可得入頭處也。朱子曰。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



而發者必中節矣。學者用功於此，久之不已，自有氣平心定之效。獨居時遇事接人時，即喜怒哀樂紛然雜至時，皆是未發時之氣象。是故理自內出而應於事事，自外來而應以理感，而遂通者，即其寂然不動者也。渾然豈有分別哉？所以由程子之主敬，即可以幾周子之無欲，下手處即是究竟處矣。

高忠憲公

攀龍字存之號景逸常州無錫人

忠憲與顧涇陽同講學東林書院，以靜為主，操履

卷八

五

篤實粹然，一出於正，為一時儒者之宗。

程子曰：天人本無二，人只緣有此形體，與天便隔一層。除卻形體，渾是天也。形體如何除得？但克去有我之私，便是除也。愚謂天包地外，地在天中，猶心依身，身依心，心天也，身地也。天為地之主，宰心為身之主，宰得其所主，而萬事定矣。

曾瑋謹案：程子言天人無二之旨，蓋謂天日在人之中，而人受乎天之理，本無間斷。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聖人之德之純，純亦不已，一而已矣。然人之

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與天難合。非克去己私，除卻形體，不能與天不隔也。忠憲謂觀天地即知身心天之形，包乎地之外，而天之氣透於地中，地之體在乎天之中，而地之氣皆天之氣。人之心，天也。人之身，地也。身心之相依倚，猶天地之相依倚，也是知天之主宰乎地者，即知心之主宰乎身也。心本無對，故言主宰得其所主而已。私有不克，形體有不除者乎？然則主宰定而萬事定，天人合一之旨，可以默會矣。

卷八

六

常人而可至於聖人，只在慎獨。獨者本然之知覺也，是即知其為是，非即知其為非，非由思慮而得，即此是天。即此是神，無我無人，無今無古，總是這箇，知得這箇可畏，便是敬，不欺瞞，這箇便是誠。一一依這本色，便是明。

曾瑋謹案：此言入聖之功，在於慎獨。慎獨者，即自誠自明之功也。蓋誠者聖人之本，聖人性焉安焉，賢人執焉復焉，所以君子必慎其獨。獨者天理本然之知覺，真是真非，不由思慮而得，純乎天也。人



之神即天之神也。是故無人我之分。今古之殊。不外乎此。知此之可畏。則毋不敬。所謂可以對越上帝也。知此之不可欺。則真實无妄。所謂敬然後誠也。一一依此本然之知覺。而無所昏蔽。則所謂自誠而明也。

夢中作得主張。方是真學問。方能臨大事而不亂。

會瑋謹案。此與程子言人於夢寐間。亦可以卜自家學問之淺深一則。可以相發明也。蓋學問之道。既謹其言動。而又必驗諸夢寐之間。夢中作得主

卷八

七

張。則是思慮無紛擾。精神無渙散。而可以見學問之真矣。所謂聖人誠存。賢人存誠。則夢治也。能臨大事而不亂者。無他。亦由於思慮之靜。精神之定耳。

吳大澂曰。夢中純乎天理。方是天理流行。夢中絕無私欲。方是私欲淨盡。無可強制。無可掩飾。夢中已有一分信。不過處也。

凡靜坐之法。喚醒此心。卓然常明。志無所適而已。志無所適。精神自然凝復。不待安排。不著方所。勿思效驗。初入靜者。不知攝持之法。惟體貼聖賢切要之言。

自有入處。

會瑋謹案。朱子曰。學者須用喚醒此心。又曰。此心自不用大段拘束他。只爭箇醒與不醒耳。蓋靜坐之法。只是虛著此心。常自警策。勿令懶散。不致如瞌睡。亦不致墮落。那一邊去也。卓然常明者。即知覺惺惺也。志無所適者。即主一之為敬。無適之為一也。如此精神自然凝定。而復其本體之靜。不用一毫安排矣。若求其方所。則有著迹之病。思其效驗。則有助長之失。皆不可也。靜坐之功。入門者藉

卷八

八

以涵養。初學者藉以入門。欲知攝持之法。惟以經書聖賢之言。擇其於吾心切要者。默體而操存焉。貼近而著己焉。則自有入頭之處。殆至習心淨盡。與聖人無二。更何疑乎。

靜坐之法。不用一毫安排。只平平常常。默然靜去。此平常二字。不可容易看過。即性體也。以其清淨不容一物。故謂之平常。畫前之易如此。人生而靜。以上如此。喜怒哀樂未發如此。乃天理之自然。人能體貼出來。方為有得。靜中妄念。強除不得。真體既顯。妄念自



息昏氣亦強除不得。妄念既淨。昏氣自清。只體認原來本性。還他湛然而已。大抵著一毫意不得。纔添一念。便失本色。由靜而動。亦只平平常常。湛然動去。靜時與動時一色。動時與靜時一色。所以一色者。只是一箇平常也。故曰無動無靜。學者不過從靜坐中認此無動無靜之體云爾。靜中得力。方是動中真得力。動中得力。方是靜中真得力。所謂敬者此也。所謂誠者此也。是復性之道也。

卷八

九

坐之法。皆從體認得來。故能親切詳明。示學者以入門涵養之真訣。而此篇之切要處。則以復性爲主也。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故曰不用安排。只平平常常。默然靜去也。人性上不可添一物。故曰清淨不容一物。此在伏羲未畫之前。天地自然之易。亦只如此。極平常。極精微矣。靜時之靜。有以默識其真體。而妄念淨。昏氣清。不待強除。動時之靜。發如未發。而喜怒哀樂。亦還其本性之湛然。故曰無動無靜。只是一色。只是平常也。無動無靜之

體固於靜坐中驗之。然靜中之工夫。正於動中知其得力。動中之工夫。正於靜中知其得力也。所謂敬者。以工夫而言也。所謂誠者。以效驗而言也。由敬入誠。而天之性可復。所謂卓然常明。與聖人心體無二者也。

安莫安於知足。危莫危於多言。貴莫貴於不求。賤莫賤於多欲。

曾瑋謹案。知足不辱。有天理之自然。無人欲之陷溺。故安莫安於此也。多言多敗。小則啟怨。尤之漸

卷八

十

大則爲禍亂之階。故危莫危於此也。不求於人。則氣自剛。常伸於萬物之上。故貴莫貴於此也。多欲於內。則志自卑。每屈於萬物之下。故賤莫賤於此也。

人生安得事事如意。惟不如意事來。不爲所累。其權在我。可事事如意也。逐物則憂。反躬常樂。

曾瑋謹案。人惟逐物。則如意不如意之權。操之於物。故無在而非憂。於不如意之事。而憂者。必事事如意而始樂也。有一事不如意。而卽不樂也。爲物



所累而不知足也。人能返躬。則如意不如意之權。操之於我。故無往而非樂。事事如意而樂者。即有不如意之事而樂。亦無損也。不為物累而能自得也。嗟乎。人生處世。安能事事如意乎。天懷仁厚。而胸次灑然。則自有履中蹈和之樂。轉危而安。轉禍為福。感召之機。起於方寸。雖欲事事如意而亦不難矣。

半日讀書。半日靜坐。白沙所謂靜中養出端倪也。天理無窮。人欲亦無窮。於此日損。則於彼日益。雞鳴而

卷八

起。向晦寔息。中間何所事事。最是喫緊著力處也。所謂人欲。亦豈獨聲色勢利。只服食器用。纔有牽連處。便是欲。須打掃得潔潔淨淨。方見無事之樂耳。

曾瑋謹案朱子云。半日讀書。半日靜坐。陳白沙謂靜中養出端倪者。主靜之功。即是無欲也。蓋天理人欲。不容竝立。人欲多一分。即天理少一分。人欲減一分。即天理完一分。所以此益則彼損也。人生蚤起寔息。一日之間。不在天理。即在人欲。每日檢點一番。喫緊著力。庶不虛此靜坐工夫也。人欲之

顯然者。固不待言。即些微之牽戀而不能斷割者。亦當掃除淨盡。斯無礙於天理之流行。朱子曰。人之所以不樂者。有欲耳。無欲便樂。言無欲則自然無事。胸次灑然。毫無繫累。靜觀天地萬物。靡不各得其所矣。何樂如之。

吳大澂曰。凡人終日擾擾。不知何者為善。何者為利。天理人欲之界。自己亦不分曉。故欲於靜坐中。自省自察。覺得一念天理。便保護而擴充之。覺得一念人欲。便奮猛而克除之。所謂喫緊著力也。

讀書窮理。至於朱子。可謂盡美盡善矣。須知所以讀書者。專為治心。若因欲速而至煩躁。反是累心了。須

卷八

守定朱子讀前句如無後句。讀此書如無他書之法。方可謂之讀書。

曾瑋謹案朱子於讀書窮理。用堅苦之功。所以教學者。最為親切。如曰看書專一。便是治心養性之法。又曰讀書須開豁胸次。令磊落明快。才責效便有憂愁意思。須是胸中開豁始得。須知讀書專為治心。不可欲速。以至煩躁而累心也。又曰字求其訓。句索其旨。未得於前。則不敢求於後。未通乎此。則不敢志乎彼。須知讀前句如無後句。讀此書如



無他書。必守定此法。方可謂之讀書也。

馮恭定公

從吾字仲好號少墟陝西西安人

恭定生而純慤。長志濂洛之學。罷官歸。杜門謝客。取先正格言。體驗身心。造詣益邃。嘗會友於白下。凝然相對。或曰。馮公何以不講。在座者曰。此人渾身是講。蓋得無行不與之意。

外省不疚。不過無惡於人。內省不疚。纔能無惡於志。無惡於人。到底只做成鄉愿。無惡於志。纔是真君子。曾瑋謹案此言君子當謹獨也。凡人見惡於人。未

卷八

三

有不知愧者。豈知見惡於志。其可愧者尤甚。人或可欺。此志不可欺。人所不見者。此志則無所不見。故掩飾於外者。但求媚世。聞修於內者。必求自慊。媚世者為鄉愿。自慊者為君子。為人為己。實君子小人之分也。

大庭廣眾中。如一人稱人善。一人稱人惡。則稱人善者為君子。稱人惡者為小人。一人稱人善。一人和之。一人阻之。則和者為君子。阻者為小人。一人稱人惡。一人和之。一人不答。則不答者為君子。和者為小人。

以此觀人。百不失一。

曾瑋謹案此觀君子小人之法。正以其相反也。君子之心公而恕。故樂人之善。而無顯人過惡之意。小人之私而刻。故攻人之惡。而無與人為善之誠。其厚薄之不同。真如一薰一蕕。以此觀天下之士。而無難。雖百人中亦斷無一失也。又案宋檢校刑部郎中程皓。性周慎。不談人短。每於儕類中。見人有所嘗。未曾應對。候其言畢。徐為辨曰。此皆眾人妄談。其實不爾。更說其人美事。伊川聞人論前輩之短。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可見君子之存心。固當如是也。

卷八

四

郝楚望先生

敬字仲興楚之京山人

先生築園著書。五經之外。儀禮周禮論孟。各有注證。一時通經之士。咸推重之。

習氣用事。從有生來已慣。拂意則怒。順意則喜。志得則揚。志阻則餒。七情交逞。此心何時安甯。須猛力幹。轉習氣。勿任自便其機。只在念頭上挽回。假如怒時。覺心為怒動。即返觀自性。覓取未怒時氣象。須臾性



現。怒氣自平。喜時覺心為喜動。即返觀自性。覓取未  
喜時氣象。須臾性現。喜氣自平。七情之發皆以此制  
之。雖不如慎之未萌時尤為省力。然既到急流中。只  
得如此挽回。

曾瑋謹案此先生教人於喜怒哀樂既發之時。返  
觀未發時氣象。所以變化氣質。而復其本然之性。  
與羅豫章靜中觀喜怒哀樂未發氣象。雖有先後  
之殊。一則於靜時做工夫。一則於動時做工夫。正  
相濟而不相悖也。

卷八

十五

劉忠端公

宗周字起東號念  
臺浙江山陰人

公生文成之鄉。而與忠憲端文游。其學以慎獨為  
主。立朝章數十上。皆志在振肅紀綱。敦崇廉節。所  
著人譜一書。最為平實可宗。

問未發氣象。從何處看入。曰。從發處看入。問如何用  
工夫。曰。其要只在慎獨。問兼動靜否。曰。工夫只在靜。  
故曰主靜立人極。非偏言也。然則何以從發處看入。  
曰。動中求靜。是真靜之體。靜中求動。是真動之用。體  
用一原。動靜無端。心體本是如此。

曾瑋謹案程子曰。先儒皆以靜為見天地之心。蓋  
不知動之端。乃天地之心也。故未發氣象。須從發  
處看入也。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君子戒謹乎其所  
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未發之中。已發之和。皆本  
於此。故其工夫只在慎獨也。慎獨之功。雖兼動靜。  
然必平時存養之功深。斯臨時省察之功易。故其  
工夫。只在主靜。周子言主靜立人極者。非偏舉也。  
然則未發氣象。何以從發處看入乎。蓋靜者心之  
體也。動者心之用也。一動一靜。互為其根。不於動

卷八

十六

中求靜。不見真體也。不於靜中求動。不見真用也。  
故曰體用一原。動靜無端。心體本如此也。

獨體本無動靜。而動念其端倪也。象曰。君子以懲忿  
窒慾。正就動念時力扼其轉念之關。不使流而為不  
善。過此則有莫不及圖者。蓋學不本之慎獨。則心無  
所主。滋為物化。豈知人心本無忿。忽焉有忿。吾知  
之本。是無慾。忽焉有慾。吾知之。只此知之之時。即是  
懲之窒之之時。當下廓清。毫不費力。

曾瑋謹案靜時之體。無端倪可見。有動之機。而端



倪始露。動念而或善或不善。在元黃未判。天人交戰之際。易言慙忿窒慾者。正於動念時。謹其未萌。而遏其將萌。不使忿慾之念。滋蔓難圖。是以君子必慎其獨也。若爲學不本於慎獨。則心無主宰。內欲與外物相引。而靜體於是乎失。豈知人心至靜。本無所謂忿慾。而忿慾之忽起忽伏者。惟吾心自知之。此卽良知之自然靈覺也。知其爲忿。知其爲慾。卽是命根。知忿而卽慾。知慾而卽窒。卽是立命之原。朱子曰。知得如此是病。卽便不如此是藥。是

卷八

七

故當下掃除而收廓清之效。不費力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先儒教人看此氣象。正要人在慎獨上做工夫。非想像恍惚而已。

曾瑋謹案先儒教人看喜怒哀樂未發氣象。程子曰。若言存養於喜怒哀樂未前之前。則可。若言求中於喜怒哀樂未發之前。則不可。又曰。敬而無失。卽所以中也。羅豫章教學者於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作何氣象。李文靖曰。羅先生此意。不惟於進學有力。兼亦是養心之要。黃文肅謂程子剖析毫

釐體用明白。羅豫章探索本原。洞見道體。朱子曰。學者只是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見得世間無處不是道理。所以程子謂只用敬。不用靜也。又曰。隨動隨靜。無時無處。不致其戒謹恐懼之力。可見先儒教人看此未發氣象。曰存養。曰敬。曰戒謹恐懼者。無非在慎獨上做工夫。正非想像恍惚。如釋氏之坐禪入定而已也。

吳大澂曰。未發時氣象。如光天化日。絕無雲霧之翳。如清水見底。絕無汗濁之跳。性體本來如是。天體亦本來如是。念念一起。無此氣象。慾念一起。亦無此氣象。慎獨工夫。所以掃除而廓清之也。

卷八

六

學以學爲人。則必證其所以爲人。證其所以爲人。證其所以爲心而已。昔孔門相傳心法。一則曰慎獨。再則曰慎獨。夫獨體至微。安所容慎。惟有一獨處之時。可爲下手法。此時一念未起。無善可著。更何不善可爲。只有一真无妄。在不睹不聞之地。無所容我自欺也。小人謂之間居。卽爲萬惡淵藪。君子反之。卽是證性之路。敬肆之分。人禽之辨也。

曾瑋謹案此篇言慎獨之要。爲孔門心法。君子全其爲心。卽全其爲人之道。故慎獨之功。必本於毋



自欺。小人不知慎獨。而肆於閒居。失其爲心。卽失其爲人之道。故無所不至。而爲萬惡淵藪。敬肆之分。卽人禽之辨也。辭意切實明曉。無煩贅解。考忠端講學於文成祠。以證人名堂。而著社約。又著人譜一書。爲中人以下立教。此篇實闡發大學誠意一章之旨。不第啟迪初學而已。

過之造端甚微。而其究甚大。語曰。涓涓不息。將成江河。絲絲不絕。將尋斧柯。是以君子慎防其微也。防微則時時知過。時時改過。其工夫喫緊。總在微處得力。

卷八

十九

人心自真而之妄。非有妄也。但自明而之暗耳。暗則成妄。然其本體之明。固未嘗息也。明不勝暗。則過始有不及改者矣。非惟不改。又從而文之。故學在去蔽。蓋心本明而不能不受暗於過。明處自心。暗處是過。明中之暗卽是過。暗中之明卽是改。但常人之心。雖明亦暗。故知過而歸之文過。君子則就明中用箇提醒法。立地與之擴充去。如一事有過。直勘到事前之心。果是如何。一念有過。直勘到念後之事。更當何如。直須將平日聲色貨利之念。逐一查檢。蕩滌淨盡。方

許討尋過端下落。若只是皮面補綴。頭痛救頭。足痛救足。敗缺難掩。而彌縫日甚。仍謂之文過而已。

曾瑋謹案自古大聖大賢。皆以警懼之意自勉。亦以警懼之意勉人。而其要旨。則望人勇於改過也。凡人有過。積於隱而彰於顯。忽於細而成於大。所以君子必慎之於至微之處。有過則知。知則必改。是故欲寡其過而未能者。伯玉之賢也。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者。子路之勇也。孔子曰。小人之過也必文。又曰。己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不

卷八

三

啻大聲疾呼。正欲人於此而發猛省也。此篇之旨。亦在慎獨。始於防過而知過。終於改過而勿文過。其云由一事之過。勘到事前。由一念之過。勘到念後。真示人以自省自訟之方。而推原於本體之明。勿使受暗於過。戒皮面之補綴。懲敗缺之彌縫。可謂剴切而詳明矣。學者反覆玩讀。痛自省察。庶幾不至暗室多欺。而愆過叢雜也乎。

心無物累。便是道。莫於此外更求道。此外求道。妄也。見爲妄見。思爲妄思。有見有思。爲道之障。當卽消融。



不可留著。

曾瑋謹案此章語意忠端蓋有為而言恐人離心以求道或索諸高遠或涉於支離欲明道而道轉晦也然形上形下千變萬化皆道之所寓所當見者無窮所當思者亦無窮特不可妄見妄思耳若以有見有思即為心累而欲守著此心屏絕一切見地一切思慮則又不可。

鹿忠節公

善繼字伯順號乾嶽定興人

公少時慨然有必為聖賢之志每與同儕論經旨

卷八

三

人謂其能記憶也公曰只要醒不在記憶要醒如何是我則由我而周程而孔孟而湯文堯舜一以貫之矣。

世上只有兩條路曰義曰利人心只有兩般味曰樂曰苦從命上醒一醒從吾上認一認真樂自見惜舉世皆迷耳倘能認得吾時不必問孔顏樂處自家已尋著樂處。

曾瑋謹案君子喻義欲舍苦而求樂小人喻利亦欲舍苦而求樂豈知利中之樂不如義中之真樂

也。程子曰：賢者知義而已。命在其中。中人以下，乃以命處義。故曰從命上醒一醒。醒也者，如大寐之久而始覺也。王文成曰：吾之所謂真吾者，良知之謂也。名利物欲之好私，良知之好真，從私吾之好

將心勞日拙而憂苦中終身，從真吾之好。將國家天下無所處而不當，富貴貧賤患難夷狄無欲而不自得，故曰從吾上認一認。認也者，如索鑑之照而自識也。命為天命，吾為真吾，吾醒之，吾認之，而吾之真樂自在矣。惜乎舉世之人，迷於命而不醒

卷八

三

即迷於吾而不認也。誠能認得真吾，則所謂孔顏之樂，自吾而有，吾自尋之，不必與孔顏之樂同，亦未嘗與孔顏之樂異也。

金忠節公

鉉字伯玉順天人

孫鍾元曰：吾鄉忠節二人，鹿之學以子靜陽明入門而未嘗不尊程朱，金之學專守程朱而未嘗不尊子靜陽明，蓋二公皆以躬行為先，故絕無異同之見。

每事思退，易三百八十四爻，未聞有退而凶者，乾乾



不已惟進德修業爲然。

曾瑋謹案凡人以恬退謙退爲吉德。故每事思退者。明知止知足之義也。言吉凶之象者。莫如易。易六十四卦。有專言退者。有兼言進退者。大都以不知退不能退爲戒。而未有以退爲凶者。且如乾坤之後。繼以屯蒙。而屯蒙之後。卽受以需。傳曰。需不進也。不進卽退也。然則退之義大矣。又屯初九爲乾坤後第一爻。而其文首日磐桓。程傳曰。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此可見大易之貴退。

卷八

三

而不貴進也。至繫辭言退藏於密。尤爲聖人洗心齋戒之至德。蓋惟聖人能知退之道也。是故乾乾不息之象。君子以之進修德業。則然也。若知進而不知退者。其惟愚人乎。

當境遇艱苦時。事物勞攘時。或私欲萌動。擺脫不得。正當加緊用功。提出良心。自作主宰。決不爲邪穢所勝。纔是得力。若靜時有功夫。至動時任其恣肆。便經三四十年的。也只是此等人。濟得甚事。

曾瑋謹案境遇之艱苦。事物之勞攘。因於外而動。

也。私欲之牽纏。因於中而動也。蓋工夫未堅定時。不試之以紛紜憧擾。則此心不可恃。不試之以聲色貨利。則此心又不可恃。當此無可奈何時。正宜加緊用功。提醒此固有之良心。使之自作主宰耳。中有主宰。則境遇當以義處之。事物當以理應之。私欲當克治而擺脫之。彼一切邪穢。何能使之勝我乎。良心之發現。正如白日一出。而魍魎自消。如是始算得力。若空言靜時有功夫。而於動時茫然無所措。甚或恣意肆情。則雖數十年讀書窮理。只作一場話說。與身心全然無補。一些子靠不住。可不畏哉。

卷八

三

事來我應。皆分所當爲。不可生厭棄心。至於本無一事。我心強要生出事來。殊爲自苦。此便是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曾瑋謹案程子曰。事物之來。不可不應。蓋天下萬物。皆吾分內。分所當爲。何可厭棄。然應事者。我事不足以累我。而心本無事。心不可以生事。若無故而強生事端。非自苦而何。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



思言不正而感往來。懂擾則物各以朋類。從爾所  
思。而私心之牽引無窮。其此之謂矣。

吳大澈曰。人當無事靜坐時。忽生一念。非為名。即  
為利。大半皆是欲中來。此念一起。萬事糾纏不已。  
至於分內當為之事。反置不理。於此則生厭  
棄心。於彼則生貪戀心。事之所以顛倒也。

陳幾亭先生龍正字揚龍  
浙江嘉善人

幾亭受業於高忠憲。偶聞雞鳴。忽覺胸中曠然無  
一事。由是悟生生之旨。嘗曰。念念愛人。乃立德立  
言立功之本。故其學以萬物一體為宗。以人倫為  
關鍵。以誠敬為操持。

卷八

三

一窮士動善念。必有曲成焉。一達士動善念。必有宏  
濟焉。獨為善者孤。使人為善者裕。成人善事。其功已  
倍。動人善願。其量無涯。

曾瑋謹案窮士之善念。或限於勢力。或艱於貲財。  
故必有以曲體而成全之。達士之善念。或務近而  
忘遠。或囿小而遺大。故必有以恢宏而開濟之。蓋  
一己之為善。則德孤而無助。使人人為善。則道裕  
而有餘也。是故已有善而成人一善。則多一善而  
其功已倍矣。若感發人之善願。而使人人有善。則

愈推愈廣。其為量豈有涯涘哉。

雖有明智。譽之初聞。喜心必動。諫之驟入。拂念必生。  
方喜隨覺其諛。方拂隨辨其忠。則明智之異於人耳。  
聞譽不喜。聞過喜之。子路所以為百世師也。每念若  
此。必也聖乎。

曾瑋謹案明智之人。亦不能聞譽而無所喜。聞諫  
而無所拂。惟有過人之明智。而後能於方喜時覺  
其為諛詞。方拂時辨其為忠告也。是以雖舜之聖。  
且畏巧言令色。顏子之亞聖。孔子亦以遠佞人戒。

卷八

三

之。蓋以譽之初聞。能令人動其喜心也。惟子路人  
告之以有過則喜。雖諫之驟入。亦無拂意。所以程  
一子稱之曰。百世之師。宜哉。人能師子路之不喜譽  
而喜聞過。則每念皆克念。其即作聖之基乎。

嗜慾萌生。遂後必悔。忍過必樂。

曾瑋謹案程子曰。人於天理昏者。祇是為嗜慾所  
亂。莊子言其嗜慾深者。其天機淺。此言良是。蓋嗜  
慾萌生。正學者喫緊用功之際。不但於日長至而  
節之日短至而禁之也。遂其嗜慾。則天理昏而失



其本心。不過片時之逞意。過後思之。必有無窮之悔也。忍其嗜慾。則天理明而得其本心。亦不過一刻之抑情。過後思之。必有自得之樂也。

黃忠節公涪耀字蘊生號陶庵太倉嘉定人

先生弱冠。即著自監錄。知過錄。後更作日記。晝之所為。夜必書之。砥厲躬行。充養和粹。故能挺身殉節。忠孝無虧。

程子見一學者忙迫。問其故。曰。欲了幾處人事。曰。某非不欲周旋人事者。曷嘗似賢急迫。朱子論主一無

卷八

三

適云。主一只是心專一。不以他念雜之。無適只是不走作。如讀書時只讀書。著衣時只著衣。了此一件。又做一件。身在這裏。心亦在這裏。此皆先儒直指調心法。示人周叔夜先生有言。因事之煩冗而動躁火也。治之有二。其一自解云。待我逐頭清來。其一自解云。事完之後。卻有何事。閒亦何用。此躁之在事前者。治法如此。若在事後者。治法亦有二。其一自解云。人生安能無勞。其一自解云。此勞未必無益。此身不必太惜。此治躁之骨髓也。推之榮辱禍福。皆可以此心對

治

曾瑋謹案。此述程子朱子之論。謂是調心之法。又述周叔夜先生治躁之說。使學者於此玩索。則有以知此心對治之法。而可以應事。可以讀書。日用行習之間。榮辱禍福之際。莫不各得其當然之理。而自無心為形役之苦矣。蓋程子應事從容。故教學者不必忙迫。葉平巖曰。事雖多。為之必有秩序。雖急。應之必有節。未聞可以急遽。苟且而處之者。朱子嘗言。凡事只得耐煩。做將去。才起厭心。便不

卷八

三

得。又答呂子約曰。主一只是專一。蓋無事則湛然安靜。而不驚於動。有事則隨事應變。而不及乎他。若有所係戀。卻是私意。雖是專一不舍。然既有係戀。則必有事已過而心未忘。身在此而心在彼者。此其支離畔援。與主一無適。非但不同。直是相反。周先生論治躁自解之法。此於急流中可以挽回。若夫躁心之禁。則在平時之涵養。臨事自然從容。不迫而有條理。先儒之論。已極詳備矣。薛文清曰。事未至。先無一物在心。則事至應之不錯。若事未



至先有三端兩緒在心則先自撓雜矣安得不錯乎胡文敬曰看盡天下事只要不失其本心心爲主事爲客以主待客則我不勞而自治蓋處之各得其所也程子曰已立後自能了得天下事此皆一切要至理可以參觀而得之者也

孫鍾元先生

奇逢字啟泰容城人

先生初好奇節後遂肆力於學年逾七十而功益密一言一動務循天理北方之學者皆出於其門各因其性之所近化導不倦著有理學宗傳

卷八

无

心一馳卽苦樂亦苦也心一返卽樂苦亦樂也

曾瑋謹案心馳於外譬如主人遠出歷風波之險經跋涉之勞雖有盤游之樂而疾病忽作無可告語徒自苦耳心返於內譬如行路歸來有室家之安多閒靜之趣雖有操持之苦而清夜自思無所愧怍致足樂也

連日取薛文清靜坐觀心間中一樂八字作功課客曰心何用觀曰爲其不在也客曰不在何以觀曰一觀之卽在矣時時觀則時時在到得不待觀而無不

在則無不樂非誠意君子未可語此

曾瑋謹案此言靜坐觀心之樂也薛文清言觀心者非佛氏觀心之說也朱子曰以心觀物則物之理得今復有物以反觀乎心則是此心之外復有一心而能管乎此心也是言佛氏觀心之非也文清所謂觀心者卽程子所謂以心使心則可人心自由便放去也朱子曰人心纔覺便在更不待求又曰心只是一箇心非是以一箇心治一箇心所謂存所謂收只是喚醒學者工夫只在喚醒上又

卷八

三

曰只要此心常自整頓惺惺了了則未發時不昏昧已發時不放縱皆是此意是故觀心者卽所謂存卽所謂收卽所謂喚醒也隨時觀之而隨時卽在及至不待觀而無不在則心常在腔子之中廣大寬平體常舒泰其樂可知然非誠意君子用慎獨之功以至於無自欺而何足與語心廣體胖之樂乎

骨肉之間多一分渾厚便多留一分天性是非正不必太明



曾瑋謹案骨肉之間純乎天性本無一分之缺陷也自有種種離間遂生彼此之見於是天性漸漓而漸少矣要知所以有彼此之見者由於是非太明也然則欲彌綸其天性之缺陷莫如存渾厚之意渾厚之意多一分則天性之畱亦多一分非謂家庭之間竟可不辨是非也是非雖至公至當亦只藏於渾厚之中耳

吳大澂曰骨肉之間以恩為重不可以義傷恩爭短論長便生嫌隙故張公處以百忍諺語付之癡一節良有以也蓋一家之中所謂是是非非不過尋常瑣屑之事有可不聞不問者若父兄有過當積

卷八

三

誠以感之不忍言也子弟有過當盡心以教之不可怒也至於不可感不可教則又家運之使然而無法可處者有引咎自責而已何可傷吾天性哉

黃梨洲先生宗義紹興餘姚人

先生為劉忠端高弟著有明儒學案與北方孫鍾元西方李二曲先生為三大儒濂洛關閩之學至今猶傳一綫者皆其力也

學有宗旨是各人得力處亦是學者入門處天下義理無窮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約之使在我故講學而無宗旨即有嘉言終無頭緒學者不得其人之宗

旨即讀其書不能窺其要領也蓋學問之道以各自得力者為真凡倚門傍戶依樣葫蘆非流俗之士即經生之業也明儒學案中有一偏之見有相反之論學者於其不同處正宜著眼理會所謂一本萬殊也若以水濟水豈是學問

曾瑋謹案此言學問之道以各自得力者為真前人得力之處即後人入門之處入門之初認定一處即將來得力之效亦在此一處一處透則處處皆透此講學之所以有宗旨也明儒學案中多有

卷八

三

不同之處當著眼理會明一本萬殊之旨若倚門傍戶則是強同正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非學問之道也初學於此知先儒得力所在而識其要領則有用功入手之處庶可免為流俗之士經生之業矣 又案孔子以學之不講為憂講學之說由來尚矣聖賢之言載在經書宋大儒之言俱有輯錄明儒講學最盛始尚宗旨似以聖賢正論為陳言而欲別開生面於是起門戶之見生調停之說矣遺獻先生此論學者不可誤認流入宗門靈覺



一派也。要知聖賢教人，無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推而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而已。故雖宋儒周子言主靜，程子言仁言敬，張子言理一分殊，朱子言格物窮理，要皆遵守聖賢正論如萬派之水，滴滴歸原。明儒薛文清、胡文敬、羅文恭、高忠憲，或以沈靜簡默爲言，或以主敬靜坐爲言，或以靜養省察爲言，亦皆道其躬行心得，以示學者著實用力之處，竝未嘗揭出一二字以爲宗旨也。朱子曰：吾儕講學，欲上不得罪於聖賢，中不誤一己，下不

卷八

三

爲害於將來。大哉言乎！旨哉言乎！

吳大澂曰：講學之風既盛，必有徒襲陳言，不求實獲者。故明儒之學，必人人認定宗旨，以示心得也。然顏子四勿，曾子三省，何嘗無心得。何嘗非持守之端。若必強立名目，以爲宗旨，不涉於空虛，卽流爲偏執。且一時之功效，卽有一時之見地，名理無窮。心得亦無窮。由博反約，自有要領。彼用力未深，而偶然揭出宗旨，未必真有所得也。

李二曲先生

字中孚，陝西盩厔人。

先生少以康濟爲心，著述甚富。旣而以爲無當於身心，不復示人。惟取四書反身錄示學者。關學自橫渠而後，三原涇野少墟，累作累替，先生力肩聖

道以明體適用躬行實踐爲首務，而講明正學，鼓舞作興，尤惓惓於匡時要務云。

欲知孔顏之樂，須知世俗之憂。胸無世俗之所以憂，便是孔顏之所以樂。心齋云：人心本自樂，自將私欲縛私欲一萌時，良知還自覺，一覺便消除。此心依舊樂樂則富貴貧賤患難流離無入而不自得，卽不幸至於饑餓而死，俯仰無忤，莫非樂也。

卷八

三

苟無私欲之憂，則必有天理之樂矣。心齋又云：樂是樂此學，學是學此樂。不樂不是學，不學不是樂。知所樂之不外乎學，則富貴貧賤患難流離以至饑餓而死，無往而不見爲樂矣。朱子訓蒙詩云：夫子亦將貧對樂，只因人苦處貧難。苟非天理能持敬，只向此心重處安，亦此意也。

用力喫緊之要，須著著實實。從一念獨知處，自體自認，自慎幾微，此出禽入人安身立命之大關頭也。此處得力，如水之有源，千流萬派時出而無窮矣。



曾瑋謹案學者用力喫緊之處其要只在慎獨慎獨之功莫先於幾微之地而著實體認辨之者明而謹之者嚴焉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出乎禽即入乎人人禽之判雖是懸殊而所爭不過方寸之間誠所謂一大關頭也苟能全乎其為人而不入乎禽則能安身立命矣是謂君子存之是謂君子之慎獨於此處得力則學之有本資之深而左右逢其源也水之千流萬派時出而不窮者非有源而能如是乎

卷八

三

宜打併精神默坐澄心務令心澄神怡表裏洞然使有生以來一切嗜好一切外慕及種種技能習氣盡情融銷潔潔淨淨無一毫牽纏黏滯方有入機

曾瑋謹案此言存養之功兼省察克治也與王文成論數則可以參觀

象山掌庫三年學問大進王文成謂除了人情事變別無工夫可做湛甘泉論為學喫緊之要只在隨處體認天理若必待事務有暇而後整肅身心料理工夫則是閒時操存忙時改過心隨法華轉非是轉法

華夫豈造次必於是之謂耶故不必論有事無事閒時忙時隨在提撕終日乾乾無事恆若有事有事行所無事立身行已在此安身立命在此鄙言已盡在此矣

曾瑋謹案陸文安筦庫時學問大進者工夫不在人情事變之外也或問王文成象山在人情事變上做工夫之說文成曰除了人情事變則無事矣喜怒哀樂非人情乎自視聽言動以至富貴貧賤患難死生皆事變也事變亦只在人情裏湛甘泉

卷八

三

之學以隨處體認天理為宗自言陽明與吾言心不同陽明所謂心指方寸而言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然其所論亦即文成言人須在於事上磨練做工夫及離了事物為學卻是著空之意至心隨法華轉非是轉法華二語又文成所嘗設喻者二曲先生所以與文安文成連類而述者歟

日用之間以寡欲正心為主以不愧天為本欲不止於聲色貨利凡名心勝心矜心執心人我心皆欲也



寡而又寡。自念慮之萌。以致言動之著。務純乎天理。無一毫夾雜。方始不愧於天。學至不愧於天。則行不愧影。寢不愧衾。內不愧妻。子僕御。外不愧鄉黨親朋。前不愧往聖。後不愧來哲。如是則光明正大。瑩然浩然。徹上徹下。躍魚飛鳶。日新又新。道斯大全。

曾瑋謹案。此言去人欲存天理之功。卽入道之基也。正心由於寡欲。欲寡由於心正。所以爲主也。不愧於天。而後衾影內外往聖來哲皆不愧。所以爲本也。凡日用間不必外物之誘。卽心有所偏。皆是

卷八

三

人欲。故自念慮之微。以及言動之著。勿使一毫夾雜於中。而後能純乎天理也。天理之心。卽所謂道也。光明正大。瑩然浩然。而察乎上下。無非天理之流行。宜其與道合一。天理全。而道亦大全矣。

天下之治亂。由人心之邪正。人心之邪正。由學術之明晦。學術之明晦。由當事之好尚。所好在正學。則正學明。正學明。則人心正。治化溥。所好在詞章。則正學晦。正學晦。則人心不正。治化不興。蓋上之所好。下卽成俗。感應之機。捷於影響。

曾瑋謹案。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者矣。是故風俗之成。視當事之所尚。以爲轉移耳。蓋天下之治亂。由於風俗之盛衰。而風俗之盛衰。本乎人心。出於學術。學術不同。而取士之法。得人之效。則有兩端。曰正學。曰詞章。而已。正學者。三綱五常之道。帝王之所以爲治。聖賢之所以爲學者也。詞章者。藝文訓詁之學。著作者以此爲博。佔畢者以此爲習者也。尚詞章。則正學晦。詞章不尚。則正學明。正學明。而後學術端。人心正。風俗盛。朱子曰。先有紀綱以

卷八

三

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後世選舉之法。不行。於是以詞章取士。而所取非所用。其登進者。往往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問其何以致君。不知也。何以澤民。亦不知也。一旦有事。皆瞠目束手。而無措。欲與之定大計。決大疑。而幹濟時艱。轉移風化也。其可乎哉。嗚呼。上之人。孰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而及至風俗如此之衰。人心如此之邪。學術如此之晦。而莫可挽回者。何哉。其平時之好尚。在彼。而不在此。所謂感應之機。



2121.5  
156 (951)



ZW 21101000772524

捷於影響者也

隨人開發轉相覺導使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此便是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

曾瑋謹案因人之所蔽者而開之所蒙者而發之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轉相化導而人有不改過遷善者乎朱子曰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為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所謂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者蓋天地以生物為心聖人參贊化育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又講明義理扶植綱常

卷八

完

使人人有安身立命之處耳君子以道自任是亦

匡時之要也

吳大澂曰孟子謂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以處境言也若以存心言之感化得一人便是教育之本挽回得一事便有轉移之術且我之所覺導者一人一事而其人之轉相覺導者則不止於一人一事故勸善規過之念擴之即裁成輔相之功天下之重以吾身任之天下之大以吾心正之一言一動何在無兼善之量也哉

